概　　述

天水市北道区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地处秦岭北麓、渭河中上游，东接陕西省宝鸡县、凤县，南邻秦城区、两当县、徽县，西靠甘谷县，北连清水县、秦安县。全区总面积3480平方公里，人口56．65万人（1999年）。辖19个乡、3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476个行政村、1129个自然村。

历史悠久　人文荟萃　北道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秦先祖非子被封陇右后，此地遂成为秦人生息活动的主要区域之一。始建于后秦的麦积山石窟，是中国四大石窟之一，被誉为“东方雕塑馆”。地处渭南乡的卦台山，相传伏羲曾在这里仰观天象，俯察万物，始创八卦，为海内外华夏子孙寻根问祖的圣地。伏羲文化、先秦文化、石窟文化源远流长。数千年来，人才辈出。众多英雄豪杰、仁人志士、文人墨客均在这里留有历史的痕迹。

物华天宝　资源丰富　区内物产丰富。现有矿产地98处，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56种，主要有铅、锌、金、钼、粘土、石灰石、钾长石、矿泉水、地热水等，尤以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最大。有林业用地2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52.6%，林种共28科，224属，675种，其中白皮松、粗榧、玉兰、杜仲、白檀、铁橡、银杏、金钱槭等珍稀树种分布较多。珍稀动物牛羚、大鲵、猕猴、金猫、水獭、林麝、鬣羚、红腹锦鸡、鸳鸯等常出没于山谷丛林间。有中药材247种，主要有党参、当归、川芎、天麻、大黄、茴香等。降雨

充沛，光能丰富，热量充足，太阳辐射总量在2395—2703MJ/M^2，川区年日照总数为2089.7小时，年降水量为506.3—754.4毫米。境内有嘉陵江、渭河两大水系，共15条河流，水力理论蕴藏量32.4千瓦，年发电量5519万度，山丘区年均地下水资源1.54亿立方米。

工业发达 基础雄厚 区内西北部家庭纺织业从明清时期逐步兴起，到民国中后期，三阳、新阳川区的家庭纺织业规模日益壮大，年产土布达四五十万匹。50年代中期，手工纺织逐渐淘汰，北道埠及主要村镇的集体工业合作社渐次兴起，以后又陆续兴办国营企业。60—70年代，随着国家调整工业布局，又兴建和迁入了甘肃棉纺织厂、甘肃绒线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锻压机床厂、天拖厂等国营工业企业。同时也兴办了一些县属企业，工业经济得以快速发展。到1975年，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从80年代末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全区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初步形成了以机械制造、纺织、冶炼、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烟草、化工等为主，门类及产品多样化的工业发展格局。

粮食充盈 特产丰沛 北道地处大陆性暖温半湿润半干旱的过渡带内，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粮食生产以小麦、玉米、马铃薯为主，夏秋杂粮有高粱、大豆、糜谷等。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向日葵、蔬菜、瓜果等。尤以林果及蔬菜业优势最为明显，是全国苹果的主产区之一。“花牛”苹果、元龙花椒、伯阳鲜桃、立远板栗以及猕猴桃、核桃、木耳、生漆、食用菌等优质干鲜土特产及蒜苔等蔬菜畅销全国，“花牛”苹果曾荣获94年曼谷国际博览会金奖。

东西畅行 南北贯通 北道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东接关中，南连巴蜀，西抵金城，北倚陇坻，地处陕、甘、川三省之要冲，是甘肃省和天水市的东大门，素有“关陇唯禁”之称。陇海铁

路横贯全境，310国道与316国道交互通行，华（华家岭）双（双石铺）公路纵行西部，我省第一条高速公路—天北高速公路于1994年开通运营，并建有军用机场，民航机场即将开始筹建。区乡公路构成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为发展生产、方便群众提供了便利条件。

商贾云集　商贸发达　北道为古丝绸之路进入甘肃的第一重镇，自古以来就是陇东南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天水五金站、天水百货站、天水医药站、天水盐业站、天水糖酒站、天水烟草站、天水石油站、天水购销站均设于北道，南来北往的物资通过各批发站向外地运输。商业、供销、物资、粮食网点涉及城乡、遍布全区。1999年底，全区以百货、餐饮、服务业为主的个体、私营网点6500多家，从业人员1.95万人。

旅游景点　异彩纷呈　区内风光旖旎，环境优雅，是海内外宾客寻根祭祖、观光揽胜、民俗采风、考古研究的理想境地，境内已发现和挖掘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以及寺院多达84处，自然风景点12处。其中麦积山风景名胜区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卦台山在海内外享有盛誉。天水历史上的“八大”景点，其中六处在北道。观光旅游景点集秀峰、密林、溪水、珍禽、异兽、奇葩于一体，麦积烟雨、仙人送灯、净土松涛、石门夜月、香积积雪、曲溪燕舞、玉兰花香、东柯积翠等自然景观让人流连忘返，叹为观止。

成就辉煌　前程似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北道经济建设突飞猛进，社会事业蒸蒸日上，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全区发展之快，变化之大，史所仅有。值此新世纪、新千年开启之际，北道人民欣逢盛世时期，又面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加快发展成为全民共识和时代主题。北道已具备前所未有的诸多发展条件，区委、区政府审时度势，确定的“富民

强区”战略和实现陇上商城、旅游名城、工业新城的“三城”奋斗目标，切合实际，深得民心，全区人民将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定经济发展思路和确定的奋斗目标，振奋精神，锐意创新，开拓进取，与时俱进，为建设繁荣、富强、文明、美丽的新北道而努力奋斗，在新的历史时期创造出更大的历史辉煌。

大 事 记

秦

前 688 年（武公十年） 秦武公伐邽戎，置邽县。是为历史上设县之始。
前 395 年（惠公五年） 秦伐绵诸戎。
前 221 年（嬴政二十六年） 改邽县为上邽县，隶陇西郡。

西 汉

前 206 年（刘邦二年）① 汉将周勃取上邽。
前 114 年（元鼎三年） 从陇西郡分置天水郡。望垣县、绵诸道（均从上 邽县分置）改属天水郡。

新

23 年（地皇四年） 隗嚣起兵据陇。

---

① 《史记·秦楚之际月表》中有“十月，汉拔我陇西”的记载，周勃取上邽当在刘邦元年十月，时以十月为岁首，故记为刘邦二年，但公历应在前 206 年。

东　汉

32年（建武八年）　刘秀派耿弇、盖延攻上邽，不胜而退。

34年（建武十年）　隗纯（嚚子）降汉。上邽、望垣归汉。

74年（永平十七年）　天水郡改称汉阳郡。上邽、望垣隶汉阳郡。

111年（永初五年）　汉阳郡人杜琦、杜季贡、王信联合羌人占上邽。不久，被汉阳太守赵博等击败。

185年（中平二年）　汉将董卓讨先零羌，被围望垣北，后渡渭而退。

三　国

220年（魏黄初元年）　魏撤望垣，设新阳县（治今新阳乡），属汉阳郡（治冀县），不久汉阳郡复称天水。上邽、新阳仍属天水郡。

221年（魏黄初二年）　从天水郡分置广魏郡，郡治临渭（治今社棠镇）、置临渭县（治今社棠镇）。

228年（魏太和二年）　蜀伐魏，天水郡归蜀。同年街亭兵败，境内复属魏。

231年（魏太和五年）　蜀再次伐魏，在上邽与魏对峙。同年蜀军因缺粮退兵。

256年（魏甘露元年）　蜀、魏战于上邽东南，蜀败。

晋

269年（泰始五年）　置秦州（治设冀县），天水郡归其所辖。

282年（太康三年）　撤秦州，并入雍州。

286年（太康七年）　复置秦州。州治连同天水郡治均迁上邽县。

311年（永嘉五年）　晋南阳王司马模子司马保据上邽。

319年（大〔太〕兴二年）　司马保在上邽称晋王，同年因上邽大饥迁祁山（不久迁回上邽，次年又迁往桑城）。部将陈安降前赵。

322年（永昌元年）　陈安叛赵，在上邽称凉王。

323年（太宁元年）　陈安兵败，其将宋亭以上邽降前赵。

329年（咸和四年）　前赵太子刘熙、南阳王刘胤率众奔上邽。后谋复长安失

败，后赵石虎追至上邽，熙、胤等被擒。

333年（咸和八年） 后赵上邽镇将郭权降东晋。

334年（咸和九年） 后赵遣将伐郭权。上邽豪族杀郭权降后赵。后赵迁秦州3万户于青、并州。

350年（永和六年） 前秦将苻雄败后赵石宁于上邽。上邽归前秦。

353年（永和九年） 前凉将王擢伐上邽，败。再伐，前秦兵败。

354年（永和十年） 王擢叛凉，上邽复归前秦。

367年（太和二年） 前秦秦州刺史苻双据上邽反，次年被讨平。

386年（太元十一年） 前秦秦州刺史王统降后秦。后秦姚硕德镇上邽。

387年（太元十二年） 后秦迁秦州3万户于安定。仇池杨定败后秦。

394年（太元十九年） 西秦将败杨定。姜乳据上邽。

395年（太元二十年） 姜乳在县西大寒岭败西秦。

396年（太元二十一年） 后秦攻上邽，姜乳降。上邽再归后秦。

400年（隆安四年）左右 后秦秦州刺史姚嵩始在麦积山开窟造像。

416年（义熙十二年） 西秦破上邽，迁民5000余户于枹罕。夏突袭上邽，毁城。

417年（义熙十三年） 西秦军攻上邽，后秦将姚艾降。上邽属西秦。

418年（义熙十四年） 西秦再迁上邽民5000余户于枹罕。

419年（元熙元年） 夏占上邽。

北 魏

421年（泰常六年） 西秦攻上邽，因雨退兵。

427年（始光四年） 魏败夏，赫连昌等奔上邽。

430年（神䴥三年） 魏再败夏，夏平原公赫连定率部从平凉奔上邽。

431年（神䴥四年） 赫连定惧魏，挟上邽百姓西迁。仇池氐王杨难当据上邽。

436年（太延二年） 北魏出兵上邽，杨难当撤出。北魏改上邽为上封县，属天水郡。又在今社棠设绵诸县，属略阳郡。

524年（正光五年） 羌人莫折大提在上封起事，称秦王。

527年（孝昌三年） 莫折念生（大提子）败。境内复归北魏。

西　魏

535年（大统元年）　西魏撤绵诸县，改在渭河南设伯阳县，隶清水郡。

北　周

561～565年（保定年间）[①]　北周秦州大都督李允（充）信在麦积山造七佛阁。

隋

590年（开皇十年）左右　伯阳县更名秦岭，上封县复名上邽，均隶秦州。
617年（大业十三年）　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在秦州称帝。上邽、秦岭归属薛举。

唐

618年（武德元年）　唐平陇右，境内属唐。
643年（贞观十七年）　撤秦岭县，地并清水。
734年（开元二十二年）　大地震，麦积山崖窟中部崩塌。
759年（乾元二年）　诗人杜甫流寓东柯谷等地。
762年（宝应元年）　境内被吐蕃占领。
785年（贞元元年）　蝗虫遮天蔽日，所过处庄稼、树叶以至畜毛皆尽。
849年（大中三年）　唐收复秦州。上邽县（治今秦城区）废为镇。

五　代

907年（后梁开平元年）　朱全忠废唐后，岐王李茂贞据陇右自立，境内归岐（后至宋，境内先后又隶前蜀、后唐、后晋、后蜀、后周）。

① 一说在天和年间（566～571）。

932年（后唐长兴三年） 境内中部设陇城县（治马跑泉西）。

942年（后晋天福七年） 蝗灾引发饥荒，死者甚多。

北 宋

960年（建隆元年） 宋移成纪县于上邽县旧治（今秦城区）。境内中部仍设陇城县。二县均隶秦州（治成纪）。

978年（太平兴国三年） 秦州北部羌族等聚集袭击成纪县三阳等地，被宋军击败。

999年（咸平二年） 大雨，成纪县三阳崖毁，死62人。

1047年（庆历七年） 四川交子流入秦州，境内始用纸币。

南宋·金

1130年（宋建炎四年 / 金天会八年） 金占秦州。境内西北部属金，中南部属宋。

1134年（宋绍兴四年 / 金天会十二年） 金兵占陇城县城，宋将吴玠派姚仲收复。

1139年（宋绍兴九年 / 金天眷二年） 宋将吴璘在今吴砦镇建寨，与金对峙。

1162年（宋绍兴三十二年 / 金大定二年） 金兵攻陇城县，宋军抵拒。

1206年（宋开禧二年 / 金泰和六年） 宋派兵攻金，入东柯谷，为金将刘铎败。

元

1236年（窝阔台八年） 蒙古灭金，招降金地。成纪县归蒙古。

1330年（至顺元年） 七月降霜。

1352年（至正十二年） 地震，延100余天。

明

1369 年（洪武二年） 明将徐达克成纪，境内归明。明废成纪县，以秦州直辖其地。

1482 年（成化十八年） 大饥，人相食。

1529 年（嘉靖八年） 飞蝗蔽天，人食草茹木。此后诸灾不断，延至明末。

1635 年（崇祯八年） 李自成军一部至三阳川，被明军击败后东退。

16 世纪（约在嘉靖年间） 境内三阳、新阳兴起手工纺织业。

16 世纪（万历年间） 今渭南乡吴家庄始修灌田水渠。

清

1644 年（顺治元年） 李自成军一部攻秦州城不克，转三阳川。

1645 年（顺治二年） 清军征秦陇。秦州归清。

1654 年（顺治十一年） 地大震，年余不息，压死人甚多。

1655 年（顺治十二年） 四月初四降大雪，草木萎死。

1662 年（康熙元年） 五月普降大雨，绵延至十月。

1718 年（康熙五十七年） 地震，数十天不止。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 在渠刘村人刘回生倡导下，中滩引渭灌渠古石渠动工兴建。

1760 年（乾隆二十五年） 置三岔厅，辖境内东南部。

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 吴砦建成三岔厅署，此后吴砦称名“三岔”。

1799 年（嘉庆四年） 白莲教义军在利桥、三阳川活动。

1809 年（嘉庆十四年） 甘肃提督在利桥设军营。

1863 年（同治二年） 太平军赖文光部攻占三岔城，不久因清兵围攻南撤。

1864 年（同治三年） 西和县盐官镇（今属礼县）参加反清斗争回众 2000 人突入甘泉寺，被清军围剿。

1868 年（同治七年） 参加反清斗争的陕西回众至石佛镇等地，与当地民团激战，十二月离去。

1877 年（光绪三年） 夏秋大旱，秋禾尽枯，麦难下种。知州陶模劝商民捐助救济。

1878 年（光绪四年） 始用疫苗预防天花。

1879年（光绪五年） 五月地大震，余震绵延不止。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潘集寨（今属马跑泉镇）私立养正学堂创建，为境内第一所现代小学。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 冬季降大雪，前后共70余天。

1909年（宣统元年） 葫芦河暴涨，三阳川数十村庄被淹。

1910年（宣统二年） 秦州试办自治，创区、社、甲体制。

中华民国

1912年（民国元年）

3月 黄钺在秦州响应共和，宣布独立。境内归属民国。

4月 罗家沟（今属二十里铺乡）河水暴发，漂流109人。

1913年（民国2年）

2月 秦州改设为天水县。三岔厅建置保留，设警察分所，民国10年正式撤销三岔厅，并入天水县。

9月 中滩瘟疫流行，死200余人。

是年 倡导兴教办学，境内办起7所小学。

1915年（民国4年）

是年 首次发行北京政府国内公债。

1918年（民国7年）

10月 疫病流行，全县死2017人。

△ 援陕靖国军（滇军）沿渭河入境，攻县城（今秦城区）不克，仍返陕西。

1919年（民国8年）

5月 驻马跑泉的新建左军炮兵营哗变，乘夜抢劫后窜入林区。境内从此匪患不断。

6月 渭水倒浸中滩各村，淹毙人畜甚多。

1920年（民国9年）

12月16日 大地震，全县死1183人。

是年 天水至凤翔有线电报线路架通，境内始有电线线路。

1922年（民国11年）

是年 天水至兰州和陕西大路修通，通过境内南河川分别入秦安和清水（南河川段后成华双公路）。

1923 年（民国 12 年）

是年　吴佩孚送孔繁锦的小汽车到达天水①，境内首次通行汽车。

1926 年（民国 15 年）

8 月　国民军进驻天水。孔繁锦部撤退时，境内中部劫掠甚重。

1927 年（民国 16 年）

夏　县农民协会在新阳、三阳发动农民运动，建立基层农民协会。

1928 年（民国 17 年）

12 月　马仲英部韩进录率回军经南河川攻天水，被吉鸿昌击败。

是年　土匪抢劫吴砦镇。次年，三岔厅署被焚。

△　自春至秋大旱，庄稼几乎绝收。

1929 年（民国 18 年）

春、夏　饥荒严重，全县饿死 1.56 万余人。

秋　瘟疫流行，全县四乡死 2171 人。

1930 年（民国 19 年）

5 月　马廷贤部进占天水后，派韩进录率一旅驻马跑泉。境内被掠夺和骚扰甚剧。

1932 年（民国 21 年）

1 月　川军与陕军在马跑泉互误为马廷贤军，发生激战。

夏　霍乱流行，死 230 余人。

1933 年（民国 22 年）

7 月　境内中部川区遭雹灾，500 多公顷农田被毁。

8 月　渭河暴涨，沿途普遍被淹，死 50 人，倒房 8000 余间，淹地 3100 公顷。

是年　新阳镇引进日本大田株式织布机，境内纺织机械更新开始。

1935 年（民国 24 年）

6 月　奉令禁烟，县政府组织铲除罂粟，此后种植罂粟者减少。

8 月　红军第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境内。

是年　改区为乡、镇，全县设 8 乡、1 镇。农村在保、甲以上设联保。

△　国民政府发行纸币（法币），禁止银元及其它货币流通。

1937 年（民国 26 年）

是年　改乡、镇体制为区、乡（镇）体制。全县设 6 区，下辖 10 乡、18 镇。

△　南河川渭河上建起首座可通行汽车的牛皮筏子浮桥。

---

① 一说在 1924 年，为孔繁锦购买。

1938年（民国27年）

秋　国民党中央陆军骑兵军官教育班（1940年改称学校）迁驻马跑泉。

9月　今街子乡吴家寺村后山体滑坡，压死23人（一说12人）。

是年　二十里铺东建成军用飞机场，占地95公顷。

△　马跑泉首次放映无声电影。

1939年（民国28年）

是年　宝鸡至天水（北道埠）铁路动工兴建。

△　《天水县志》出版。

1940年（民国29年）

是年　撤销区级建置，乡、镇直隶县。全县划16乡、29镇。今城区始设北安乡。

△　开始清理田赋，清丈耕地，按亩征收赋粮。

△　农民银行天水办事处设三阳川农贷小组，为境内设金融机构之始。

1941年（民国30年）

5月　南河川建成石墩钢梁木面桥，为境内渭河上首座固定性公路桥。

8月　日本飞机轰炸二十里铺飞机场，12架新机被毁。

是年　实行县级财政自治，人民负担逐渐加重。

△　兰州被服总厂在二十里铺建成军需被服厂。

△　天花、白喉、伤寒、脑脊髓膜炎先后流行，延至1945年。

1942年（民国31年）

是年　县政府发布禁除鸦片烟纲要，定是年为“烟毒断禁年”。

△　宝天铁路工务局在天水成立，分段督修铁路。

1943年（民国32年）

7月　永川河暴涨，下游淹至两山脚。

是年　县政府成立中滩水利委员会，督修灌渠。

△　开始推广“泾阳302”小麦新品种。

△　天水私立新阳农业学校创建，为境内第一所中学。

△　街子镇联立女子国民学校成立，为境内第一所专门招收女生的学校。

1944年（民国33年）

5月　天水县成立临时参议会（次年正式成立）。

9月　葡萄园发生翻船事故，30多名修建宝天铁路民工遇难。

是年　调整区划，撤并5乡、镇。全县辖12乡、28镇。

△　马跑泉至县城（今秦城区）公路建成。

△　中滩成立三阳川卫生所，为境内首家公办医疗单位。

1945 年（民国 34 年）

7 月　蒋介石到马跑泉视察骑兵军官学校。

12 月　宝天铁路及天水火车站建成。

是年　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在甘泉寺成立。

1946 年（民国 35 年）

1 月　宝天铁路正式通车。

5 月　天水至兰州铁路开工。

8 月　原八路军南下支队北返途中，经过境内。

是年　北道埠设汽车运输站。

△　马跑泉开办邮局，北道埠设邮亭（共和国成立初改为支局）。

1947 年（民国 36 年）

是年　考古学家裴文中在三阳川等地发现古文化遗址。

△　北道埠渭河上建成木架钢梁木面桥，可单行汽车。

1948 年（民国 37 年）

8 月　社棠镇数千农民为抗议铁路方面毁坏农田，到工务段相殴。

10 月　琥珀乡罗家村、霍家沟分别成立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支部。

1949 年（民国 38 年）

7 月 26 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西安组建中共天水县委员会（简称天水县委）。

7 月　骑兵军官学校撤离马跑泉西去。

△　国民军第一一九军王治岐部“援陕”失败，沿渭河入境向西撤退。

8 月 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第七军第二十师进驻北道埠。境内陆续解放。

8 月 3 日　天水县县城（今秦城区）解放。

8 月 8 日　天水县人民政府在县城成立。

8 月 9 日　国民党飞机袭击天水火车站。

8 月 20 日　天水市人民政府成立，辖县城及城郊。至此，原天水县分为天水县、天水市。

8 月 30 日　中共天水县委在天水市成立。

8 月　天水县设东泉、元龙、渭南、新化、关子、平南 6 区。区设区委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乡、镇。

9 月　县人民政府接管原天水县政府档案、印信。

△　开始登记国民党党、政、军、警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共天水县党员代表会议在天水市开始举行。

10 月 11 日　梅树成匪帮一部袭击吴砦镇。

10 月 21 日　县人民政府通令改民国纪年为公元纪年。

10 月 29 日　天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届会议在天水市开始举行。

10 月　天水县增设甘泉、琥珀、玉皇、牡丹 4 区。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署。

11 月 23 日　县人民政府决定缩小乡、镇区划，建立乡、镇人民政府。

11 月　县大队配合解放军部队，到东南部林区剿匪。

12 月　县人民政府决定废除农村保甲制度，建立行政村、自然村体制，并成立村农民协会。

1950 年

1 月　天水县农民代表会议召开，成立县农民协会。

△　开始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　北安乡改称北道乡，隶东泉区。增设远门、三岔区。全县设 12 区，辖 15 镇、71 乡。

2 月　宝天铁路修复通车。

△　中共天水县委、县人民政府从天水市迁天水郡（在今秦城区西南，时为县辖）。

3 月　县人民政府发布禁毒布告，境内开展禁毒铲烟活动。

△　农村减租开始。

5 月　县人民政府通令，禁止妇女缠足。

5～10 月　东泉区属的丰川乡划归清水县。

8 月　甘泉区属的高桥镇划归徽县。

冬季　农村遍设文化冬学，开展扫盲运动。

是年　全县 1 万民工协修天水至兰州铁路。

△　开始按累进制新税法征收农业税。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一陆军医院在马跑泉成立（后改称第三疗养院，1958 年迁出）。

1951 年

2 月　县人民政府发布禁赌文告。

3月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年末，全县捕获反革命、特务、惯匪、恶霸500余人。

△　农村开始建立互助组。

4月　县委召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动员大会。8月发动捐献运动。

△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天水县1951年农业生产计划》，为全县第一个经济计划。

△　县人民卫生院在天水郡成立。

5月　撤销镇的建制，统改为乡。全县12区辖93乡。

6月　区公署改称区公所。

7月　天水县在社棠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次年6月，全县土改结束。

8月　成立天水县人民武装部。

10月　县人民卫生院在渭南区成立分院（次年改第八区卫生所）。后各区先后均成立卫生所。

11月　北道、东泉、花牛、渭峡、碱峪、十里、天凌、天靖、甸东9乡划归天水市。

12月　县供销合作社总社成立。

是年　开始组织信用合作组织。

△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中心支行在北道埠、新阳镇首建营业所。

△　铁路系统在北道埠建立医院（今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为北道埠首家正规医院。

△　铁路系统在北道乡吕家村建小型火力发电厂。

△　北道埠铁路系统单位建成自来水设施，今城区始有自来水。

1952年

1月　县、区机关“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开始（7月结束）。

夏　开展首次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8月　北道等9乡复划归天水县。

秋　第八区渭南、临渭、正阳3乡组织劳力修建黄渠。

10月1日　天水至兰州铁路通车。

10月　天水县增设第十三（吴砦）、十四（娘娘坝）、十五（天水）、十六（西三十甸子）4个区及20个乡。

11月　开展“中苏友好月”宣传活动。

是年　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财产，

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运动。

△ 北道埠至天水市架设电报、电话同用单铁线（次年改架双线），境内始有电话。

△ 北道埠至天水市间驮班邮路改汽车邮路。

△ 第八区（三阳川）成立黑热病防治站。

△ 二十里铺设第一个新法接生站。

1953 年

3月 县广播站在天水郡成立（1962 年迁北道埠）。

4月 县委发出取缔一贯道的指示。

△ 土地改革复查结束。

△ 天水县面粉厂在马跑泉建立（1956 年迁北道埠）。

△ 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购销站（现天水土特产品公司）在北道埠成立，为境内首家省属企业。

春 三阳川首次施用化学肥料——硫酸铵。

△ 开始使用步犁耕地。

5月 天水县增设第十七区（驻北道埠），辖北道、社棠 2 乡。

7月 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

△ 天水第二初级中学（不久称天水县中学）在慕家滩成立（次年迁今马跑泉路）。

9月 县妇幼保健站成立。

△ 麦积山石窟文物保管所成立。

冬 粮食开始由国家统一收购。次年再禁止私商经营粮食。

是年 建立县级财政核算体制。

△ 西北转运站在北道埠成立分站，负责陇南、陇东物资转运。

△ 新华书店天水支店在北道埠设门市部（1956 年改支店）。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道埠营业所成立。

△ 人力胶胎架子车开始代替手推车。

1954 年

春 甘泉、东泉等乡开始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月 天水县召开第一次互助组组长暨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 天水县东北部 2 区、20 乡划归清水、秦安县；秦安县谢坪、扁坡乡划归天水县。调整后，全县设 15 区、141 乡。

4月 首次基层选举结束。

6月27日　天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天水郡开始举行。

7月　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1959年仍改称人民武装部）。

8月16日　由于上游普降暴雨，渭河猛涨。沿途受灾严重，死20人。北道埠淹至火车站。人民政府先后发放救济款12亿元（折现币12万元），供应粮3000余吨。

9月　棉布实行统购统销，为群众发放布票。商店开始凭票售布。

是年　县人民政府设党川森林经营所，管理东南部森林。

△　北道埠成立木器生产合作社。是为首家工业生产合作社。

△　花牛乡三十甸子办起农忙托儿所。

△　始用含碘食盐片防治甲状腺肿和克汀病。

1955年

1月29日　中共天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天水郡开始举行。

3月1日　人民币新币开始在境内流通。

6月　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此前乡人民政府已改为乡人民委员会。

△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从政府序列中分出，独立行使司法职能。

7月　农村首次发动以培地埂为主的水土保持群众运动。

8月　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天水批发站在北道埠成立。

9月　城镇非农业人口口粮开始以人分等定量供应（至1990年仍在实行）。

10月　北道埠渭河公路桥建成，为北道埠渭河上首座钢筋水泥结构桥梁。

△　党政机关单位实行工资制度改革，供给加津贴制改为工资制（次年企、事业单位亦改行工资制）。

11月　北道乡改建为北道埠镇，直隶县。

△　调整区、乡体制。全县设7区、1镇、65乡（其中境内5区、1镇、38乡）。

冬　农村普遍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　首次修筑北道埠渭河北堤。

是年　天水县在北道埠成立各商业公司。

△　北道埠成立综合修配厂、缝纫生产合作社等城镇集体工业生产单位。

△　花牛乡花牛寨农业社（今属二十里铺乡）从河北引进“红元帅”等苹果新品种。

△　北道埠主要街道架设电力照明路灯。

△　北道埠、马跑泉开展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

1月 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

2月29日 元龙区冯北乡桑渠农业社在修建水渠中发生塌方事故，10人死亡。

2~3月 农村开展大规模的兴建井、塘、窖、坝运动。

3月 天水县机关“肃反”（肃清反革命）运动开始（次年5月结束）。

△ 有限度地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将完成公购粮任务后的余粮在农贸市场议价出售。

△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春 在玉米播种中推广三角窝种法（两年后因不切合实际中止）。

6月 撤销区级建置，调整乡级区划。全县设43乡、1镇（其中境内28乡、1镇）。

7月 《天水县报》创刊（1958年停刊）。

7~11月 万余名河北、河南、安徽灾民流入北道埠。

夏 农村出现并社、转社高潮，部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8月 秦安县岳家新庄等8村划归天水县。

10月2日 天水火车站发生爆炸事故，死11人，伤93人。

11月1日 流入北道埠的1500余名灾民在市场哄抢食品。

12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县委员会在天水郡成立。

是年 县文化馆在马跑泉成立（1958年迁北道埠）。

△ 成立县气象站，开始发布天气预报。

△ 中滩乡张白、石佛乡峪口农业社率先成立农村保健站。

△ 县卫生防疫站成立。

△ 天水工务修配厂（今天水工务修制厂）在北道埠建成，为境内第一家国营部属工厂。

△ 县搬运公司（后改运输公司）在北道埠成立。

△ 甘肃省考古调查队确证柴家坪、樊家城、马跑泉等10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

△ 引进金黄后玉米和碧蚂1号小麦等粮食作物新品种。

△ 天水县组织移民，三阳川区1000余户迁甘泉、利桥等地。

1957年

1~2月 农村全部并、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农村经济集体化。

3月 撤销农村行政村、自然村建制，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行职权。

△ 突发流行性感冒，三阳川及中部川区1.7万人染病，部分工厂停产、农村停工。

春 花牛乡董家沟（今属二十里铺乡）农业社建成首座提灌机井。

7月 甘肃省天水副食站（现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和甘肃省天水生产资料民用器材批发站（现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在北道埠建立。

8月 县级机关“整风”开始，县委发动群众向党组织提意见。

△ 天水县成立电影放映队。

9月 农村开展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大辩论。

10月 “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阶段，次年春结束。

10～11月 在粮食收购过程中，开展“挖陈粮”运动。

12月 县委调集4万劳动力，修建钟梁渠引水工程。

△ 再次开展“肃反”运动。

冬 掀起全民性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运动，到处盲目兴建大型灌渠。

是年 北道埠开拓解放路（今渭河北路）、一马路、二马路、前进南路。今城区道路骨架形成。

△ 实现乡乡和大部分农业社通电话。

△ 北道埠开始宣传计划生育，不久中止。

1958年

1月 开展禁毒、禁赌运动。

2月 县委召开千人誓师大会，提出“十年指标，一年完成”，“亩产达到400斤”口号（3月又提出亩产600斤，7月再改为达到1000斤）。

3月6日 中共天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始。会议期间，副书记黄振中等被打为“反党集团”（后平反）。

3月 社棠乡并入北道埠镇。

4月 东泉乡慕家滩农业社建起首座小型水力发电站。

△ 县委召开地方工业跃进会议，盲目建厂开始。

6月 天水县办起第一个农村集体食堂，至9月农村实现食堂化。

△ 天水县北道埠铁厂动工兴建。

△ 始有农用拖拉机。

8月初 县委在甘泉乡开展建立人民公社试点。至9月上旬，各乡均建起人民公社（全县共45个）。

△ 县委调集10万劳力再修钟梁渠（后几经续建，终无效益而废弃）。

8月28日 天水县支援引洮工程委员会成立。此后，全县近2万劳力陆续赴陇

西等地参加引洮水利工程。

8月 “大炼钢铁”群众运动开始。至10月，全县建土炼铁炉2600座，后不久全部废弃。

△ 天水县中学设高中班，境内始有完全中学。

9月 全县再合并为15个人民公社。撤销乡、镇建置和农业合作社组织。乡人民委员会改称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以下设营、连、排，实行军事化管理。

10月 县委制定亩产2000斤（1吨）的《天水县1959年农业生产计划纲要》，“高指标”达顶峰。

△ 县人民医院从天水郡迁境内。

11月下旬 东南部山区利用飞机播种造林。

12月 天水县与天水市合并，设新的天水市。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驻天水市（今秦城区）。

是年 天水县购进第1辆崭新货运汽车。

1959年

1月7日 宝天铁路社棠镇附近山体崩塌，25名职工遇难，中断行车94小时。

1月 改变农村军事化体制，公社下设管理区、生产队、生产小队三级。

4月 公社统一核算权下放生产队。

6月 清理公社平调的资产，给生产队退赔。

7月 普降暴雨，渭河水越过北道埠公路桥桥面，马跑泉川被淹。

10月 天水市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始反右倾运动。市委书记处书记刘书银、王天一被打为“反党分子”（后平反）。

11月 市委抽调13万劳力先后在河川地区和中梁渠沿线开展“园田化”、“梯田化”运动。

△ 市委在马跑泉公社三十甸子生产队进行斗争“冒尖人”、“代言人”试点。此后，农村普遍开展抓“冒尖人”、“代言人”运动。

12月 市委召开以反瞒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五级干部大会。会后层层反瞒产。全市交售公购粮占到实际产量的1/3。

是年 马跑泉到利桥公路（东利公路）建成。

1960年

1月 石门水库动工修建，2000余人参加（后半途而废）。

春 发生严重粮荒。延至冬季，全市患浮肿病、外出乞食、非正常死亡者达数万人。

4月　省民航局出动飞机，在境内喷撒农药，防治小麦锈病。

5月　位于马跑泉公社三十甸子的天水火电厂分厂建成发电。

11月　市委为解决粮荒，提出“低标准，瓜菜代”等渡荒办法，发动群众大搞代食品。

12月中旬　市委召开市、社两级干部会议，检查和揭露市委工作中的严重错误。

12月　市委开始为1958～1959年运动中错整的干部平反。

△　为解决农村饥荒，市委决定立即返销部分已入库的粮食。

△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副书记钱瑛（女）率中央工作组到麦积山等公社调查，帮助解决农村困难。

是年　天水专署商业局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在下曲湾建成。

1961年

1月　农村开始整风整社，纠正延续3年的“共产风”。

3月4日　麦积山石窟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春　由于商品紧缺，农贸市场开放后物价暴涨，粮价比国家供应价高10～20倍，至秋冬渐降。

5～7月　调整农村管理体制，生产队改称大队，生产小队称生产队。

7月　农村集体食堂解散。

△　缩小公社规模，全市划84个。在市、社间设17个区工作委员会，领导公社。

△　农村口粮分配开始实行按人劳比例分配的方法（此前为以人定量分配）。

9月20日　元龙五龙（今红星村）渡口发生沉船事故，85人遇难。

10月18日　新阳渭河上发生翻船事故，24人遇难。

10月　为加强农业和减轻国家负担，开始精简职工，并动员城镇居民回乡。

12月　复设天水县，原天水县的北道、马跑泉、社棠等10公社及原天水市辖区2公社划归天水市，其余72公社组成天水县。

年末　中共天水县委、天水县人民委员会、天水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暂驻天水市（今秦城区）。

1962年

3月　农村集体经济由大队核算改为以生产队核算。

△　县委批转《关于生产队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

春　境内西坪、五龙等公社一些生产队在经营管理中实行“包产到户”、“划口粮田”等办法。

6月 小陇山林业局（次年改称林业实验局）成立，隶省林业局。东南部森林归其经营。

7月初 天水县党、政机关迁北道埠，驻今红旗路原铁厂址。

7月23日 渭河流域普降暴雨，900多公顷农田被淹，死3人。

7月 北道埠、马跑泉、社棠、寨子、石岭、东柯、花南7公社划回天水县。

10月 县委贯彻中央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决定，开始纠正“包产到户”、“划口粮田”等作法。

是年 小陇山林业局引进落叶松。

△ 解放军第一三三野战医院（现第二十九医院）从青海迁驻今马跑泉路。

1963年

2~3月 农村开展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月 党川、利桥、甘泉、元龙等区开始开展梅毒病防治工作（1964年7月结束）。

4月 北道建筑合作社（后改建筑工程公司）成立。是为县属首家建筑单位。

5月23~25日 甘泉区麦积、甘泉、朝阳公社降暴雨，冲淹庄稼5185亩，刮没土地224亩。

5月 北道埠公社改为北道镇。

6月3日 麦积公社、街子公社的冯王大队、甘泉公社的桦林沟、金家山大队降冰雹，大者如鸡蛋，1000多公顷庄稼受灾。

6月 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运动。

△ 开展以打击投机倒把、取缔私商长途贩运为主要内容的农贸市场整顿。

9月 县委抽调干部，在五龙、石洞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是年 县公安局破获“中国自由党”、“民族同盟会”反革命案。

△ 举办天水县首届美术作品展览。

△ 北道埠与天水市间建成载波电话线路。

1964年

2月 县委集中干部在三阳、新阳两区部分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月 甘铺、玉皇、花牛3公社从天水市划归天水县。至此，全县设15区、1镇，区辖86公社。

7月初 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

7月20~21日 境内普降大雨，造成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娘娘坝、元龙、三阳、罗玉、甘泉、东泉、北道镇、新阳8个区、镇44个公社

受灾，农产物受灾面积达1.5万余亩。

7月　城乡普遍大抓阶级斗争，查处投机倒把、农副业单干等。

8月9日　渭河流域新阳、安林、卦台、中滩、正阳、演营、晚阳7个公社遭受水灾，淹农作物1434亩，冲毁土地210亩。

秋　开始大面积种植矮秆、抗锈、高产的阿勃、阿夫、阿桑小麦，后多年成为境内主要栽培品种。

10月　成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是年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次年又称“四清”运动）中提出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问题，开始补划地主、富农（至运动结束全县补划1200余户）。

△　天水县国营砖瓦厂在北道埠筹建，次年投产。

△　天水县渭南农业中学成立。

1965年

1月　县贫农、下中农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

2月　县委召开县、区、社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关于“四清”运动的“二十三条”规定，组织干部主动“洗手洗澡”，放下“包袱”（即交待问题）。

7月7日　境内普降大雨，山洪冲毁农田6000公顷。渭河同时暴涨，淹毙11人。

8月　天水地委抽调7000余名干部，在天水县9个区（主要在境内）及部分县属单位开展“四清”运动（次年1月结束）。

9月　新阳公社在渭河上建成境内首座钢索吊桥。

冬　开展学五十里铺（今属秦城区）高潮，大搞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

是年　花牛寨村苹果在香港试销，获良好声誉。

△　北道埠渭河北岸下游修筑混凝土桩、块石基础河堤。

△　北道埠首次招收临时工清除城区垃圾。

△　农村普遍兴办耕读小学。

△　首次提倡火葬。

1966年

2月　天水县调整区、社体制，并为10区、1镇，区辖63公社。

3月　天水地委组织的“四清”工作团在天水县开展第二期运动（10月结束）。

5月19日　县委召开批判“三家村”广播大会。“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境内开始。

5月 天水县农具厂（现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在北道埠建成投产。

△ 北道埠电影院（今东方红电影院）建成开业。

7月21～22日 渭河暴涨，流量每秒达4920立方米。河水越过南岸堤堰，淹没马跑泉川农田。花南公社副书记王毓贵在抢险中牺牲。

7～9月 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集中第一期社教过地区的1200多名教师进行“整训”，40多人被批斗、审查。是为“文化大革命”运动批斗风潮之始。

8～9月 中学普遍停课，学生自发成立“红卫兵”组织，继而从破“四旧”开始，进行“革命造反”。

9月 境内中学“红卫兵”开始赴北京等大城市“长征串联”。

9月21日 伯阳公社西坪大队社员38人前往南集粮站买口粮时翻船，12人遇难。

11月 全县组织13万劳力开展以修梯田和灌溉工程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

是年 原沈阳风动工具厂迁社棠公社李家渠，改名天水燎原风动工具厂（现天水风动工具厂），为境内第一个大型国营工厂。风动工具研究所同时迁入。

△ 今渭南乡境内渭惠渠（原称黄渠）重建工程竣工，可灌地万亩。

△ 天水造纸厂在马跑泉永川河东建成投产。

1967年

1月8日 北道埠“造反”组织“天水地区红色造反兵团”2000余人到天水市（今秦城区）召开誓师大会。

2～3月 县委、县人委机关遍遭“造反派”冲击，工作陷半瘫痪状态。

3月21日 天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负责处理全县日常工作。县委、县人委工作中止。

5月 县第一线指挥部推行大寨大队“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劳动管理办法。

8月4日 县第一线指挥部发出通知，关闭粮油市场，严禁粮油上市。

8月14日 北道埠“造反”组织中对立两派在税务局武斗，致伤、致残10人。

8月15日 纷传两派“造反”组织将到县机关武斗，县级机关大部分干部离开岗位。

8月19日 北道埠对立两派“造反”组织在县砖瓦厂武斗，13人被打伤，砖瓦厂一度停产。

12月25日 天水造纸厂发生“造反派”间武斗。

1968年

3月25日 北道埠举行万人大会，宣布天水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

5月 县革委会掀起抓阶级斗争新高潮，大刮横扫“走资派”、打击阶级敌人的“十二级台风”。

6月14日 三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至8月，县属各区均成立革委会。

6月 天水县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北道埠召开。

8月 县面粉厂发生工人被绞入磨粉机皮带内事件。

△ 县革委会组织工人和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天水县中学、东风小学等县属学校。

9月17日 伯阳公社兴仁——伯阳渡口一船因严重超载发生沉船事故，38人遇难。

10月 县直属单位138名干部到南河川、皂郊（今属秦城区）“五七”干校劳动“锻炼”。

△ 天水县调整区划，撤销区级建置，63个公社并为40个（其中境内21个）。

11月 县革委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

△ 县革委会撤并原县直属机构，设农业服务、工农业产品服务、人民生活服务、工商税务管理、毛泽东思想宣传5站（至1972年先后分开）。

△ 县革委会组织“造反派”在北道埠批斗原省委主要负责人。

12月 县革委会决定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开展以兴修梯田为主的冬季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延至1978年）。

是年 社棠、元龙、五龙、琥珀公社分别改名“东方红”、“卫东”、“五星”、“红光”公社（此前石佛已改称“向阳”。1971年均复原名）。

△ 部分地方扩大大队规模；少数大队改变生产队核算体制，实行大队统一核算。

1969年

2~4月 掀起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热潮。北道埠1200余名中学毕业生到农村落户。

5月12日 北道埠、二十里铺、社棠、东泉等地降暴雨，死8人，3000多公顷农田被淹或冲毁。

8月29日 五星（五龙）公社发生严重雹灾，积雹厚处达30多厘米，死11

人。

10月 中滩公社第一个恢复公社党委（至1971年，各公社均成立党委）。

是年 天水县印刷厂（现区印刷厂）在北道埠建成。

△ 天水地区氮肥厂在马跑泉永川河东建成投产（1979年停产）。

△ 向阳（石佛）公社引灌工程泽民渠建成。

△ 小陇山变电站在东泉公社黑王寨建成，甘谷电厂电力输入。天水电厂三十甸子分厂停产。

△ 连接甘泉寺至娘娘坝（在今秦城区）的董甘公路竣工。

1970年

1月 开展战备教育，组织基干民兵团。

2月 县革委会作出加强集市管理，任何单位不准到农贸市场和农村社队自行采购物品的规定。

△ 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4月19日 县革委会就中滩公社乱捆、乱绑群众问题发出通报。

4月21日 县面粉厂发生火灾，设备、厂房几乎全毁。

8月 甘肃绒线厂在社棠镇建成投产。

△ 南河川双曲拱型渭河公路新桥建成。

11~12月 全县农村14万劳力投入冬季农田基本建设。

12月 中共天水县委员会重新成立。县委实行一元化领导，县委书记兼任革委会主任。

是年 天水星火机床厂在东方红（社棠）公社刘家窑村建成。

△ 天水铸锻厂（现天水锻压机床厂）在北道埠建成投产。

△ 天水卷烟厂在东泉公社三十甸子村建成投产。

△ 天水焦化厂在北道埠建成投产。

△ 兰州市西固区仪表厂迁北道埠，改称天水县仪表厂。

△ 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后陆续中止）。

1971年

春 渭河川区普遍修建机井。

2~9月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3次民兵长途拉练活动。

6月 县委、县革委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9月 马跑泉川治理渭河工程开始（次年5月完工）。

12月 店镇、中梁、耤口、铁炉、关子、秦岭、牡丹、杨家寺、太京、皂郊

10公社划归天水市。

是年　天水县水泥厂（现区水泥厂）在甘泉公社中庄村建成投产。

△　天水县针织厂（现天水毛针织厂）在社棠公社建成投产。

△　甘肃棉纺织厂在社棠镇建成投产。

1972年

1月　批修整风运动开始。

4月　成立天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计划生育纳入党、政中心工作。

夏　因春、夏连旱，境内渭河一度断流。

10月　刘家峡水电站电力输入境内。省电力工业局在东泉公社三十甸子成立天水供电局。

是年　甘肃省医疗器械厂从兰州迁东泉公社三十甸子村附近。

△　天水县食品厂（现区食品厂）在北道埠建成投产。

△　天水县橡胶制品厂（现天水橡胶化工厂）在北道埠建成投产。

△　麦积山发现距今300万年的鸟卵化石。

△　由于原考试招生制度废除，开始推荐工、农学员上高等院校。

1973年

春　县革委会提倡扩大高粱面积，压缩玉米面积。

3月　县人民法院恢复。

4月27日　葫芦河猛涨，毁中滩、石佛河堤1000米，死5人。

5月27日　甘泉、东泉公社等地发生特大雹灾，积雹最厚处67厘米。甘泉公社即将成熟的小麦尽毁。

5月　全省武术比赛在北道埠举行。

10月　北道埠举行全民防空袭疏散演习。

是年　天水地区渭南师范学校（现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在渭南镇成立。

△　大旱，境内渭北山区严重减产。

△　境内首次出现粮食供应不足状况，开始从外地调进口粮。

△　新阳公社发生群众因食用三棱豆（山黎豆）严重中毒事件。

1974年

春　川区推广小麦、玉米带状种植（两年后中止）。

5月　第一座农村变电所——渭南变电所在渭南公社建成。

7月　北道地区工人民兵指挥部成立（1977年撤销）。

是年　天水县化肥厂投产（1979年关停）。

△　伯阳公社柴家坪提灌工程竣工。

1975 年

1 月　县委、县革委会召开两级干部会议，落实 1975 年农业上“纲要”措施。

4 月　全国青年篮球分区赛在北道埠举行。

△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科学研究所在甘泉公社白石村附近成立。

春　县委在农村推广玉米宽窄行密植、“四围墙”套种、大秋作物移载等栽培方法。

8～9 月　县人民武装部集中民兵以拉练形式抢修元龙至东岔公路。

10 月　位于二十里铺公社的天水飞机场修复工程开始（1980 年竣工）。

是年　再次掀起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高潮。

△　天水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在社棠镇建成开业。

△　开展对妇女病的普查（1980 年结束）。

△　首次使用流感（流行性感冒）疫苗。

1976 年

1 月　元龙至东岔公路竣工通车。

△　农村政治思想路线教育（简称路线教育）运动开始。

春　部分农村发生春荒，出现人口外流。在西宁市工作的天水籍干部周克宾向中央写信反映。

5 月　县委、县革委会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大集”，每公社限开 1 集，10 天 1 逢，其余时间禁止赶集。

8 月　连降大雨 10 余天，秋粮严重歉收。

△　县人民剧院（现区人民影剧院）在北道埠建成。

9 月 16 日　县委、县革委会在北道埠召开万人追悼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大会。各社、队均在同日召开追悼会。

10 月　成立天水县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号召农民节约用粮，储备代食品，以度粮荒。

是年　天水地震学校在东泉公社崖湾村南建成（1983 年迁出）。

△　秋季阴雨连绵，棉花几乎绝收（此后境内极少种植棉花）。

1977 年

1 月 10 日　吴砦公社吴砦大队 1 辆手扶拖拉机翻入山沟，死 5 人，伤 3 人。

7 月　高等院校恢复招生考试，全县中学有 93 人考入大学，131 人考入中专。

10 月　县委、县革委会成立农田基建指挥部，组织全民会战。

△　天水县召开首次科学技术大会。

是年　麦积山石窟山体加固和栈道修复工程动工（1984 年竣工）。

△ 天水星火机床厂生产的车床开始销往国外。

△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纤维板厂（今天水纤维板厂）在马跑泉永川河东建成投产。

△ 社棠良种繁殖场杨公奇培育的社棠系小麦优良品种通过鉴定。

1978 年

1月 何家山电视差转台建成，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2月 县委成立清理办公室，开始复查“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冤、假、错案。

3月 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双打”运动开始。

△ 沿渭河南岸修筑的滨河公路竣工。是为境内第一条高标准公路。

4月 天水县卫生学校（现天水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在马跑泉成立。

6月 店镇、中梁、耤口、铁炉、关子、秦岭、牡丹、杨家寺 8 公社复划天水县。全县设 38 公社、1 镇。

△ 开始复查“四清”运动中补划的地主、富农成份，并恢复土改时成份。

△ 天水拖拉机厂从天水市七里墩迁社棠公社下曲湾新址。

7月 19 日 陇海铁路伯阳站（位于南集村）附近发生滑坡，7 人遇难，火车停运 25 天。

7月 贯彻中央关于农村经济政策的指示，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并有限度地开放粮油市场。

11月 6 日 1965 年后首次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在北道埠开始举行。

11月 县委、县革委会分开办公。

△ 右派分子全部摘掉帽子。

12月 县委和省委政策研究室在东泉公社崖湾大队试办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

是年 省出版局拨款在北道埠建成三层楼的新华书店。

△ 东泉公社胡王村办起农村幼儿园。

△ 北道埠自来水厂建成投产，绝大部分居民用上自来水。

1979 年

1月 境内新设 3 所完全中学，实现“社社有高中”。

2月 大部分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统称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给以公社社员待遇。

3月 县图书馆在北道埠成立。

4月 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正式办公。

△ 恢复和开放全部农贸市场（次年又恢复传统集日）。

5月 渭南至中滩间渭河公路桥竣工。

6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县委员会恢复。

11月 社棠、二十里铺等公社脊髓灰质炎流行，55人发病。

冬 铁路沿线及城镇社会秩序混乱，抢劫、盗窃案件倍增。

是年 农村普遍实行包产到组的生产责任制，山区少数偏僻村开始实行包产到户。

△ 普遍给社员划分饲料地、山荒地，并增划自留地。

△ 川区推广地膜覆盖栽培蔬菜技术。

△ 春、夏连旱，小麦严重减产。

△ “上山下乡”到农村的城镇知识青年大量返回城市，北道埠待业人口剧增。

△ 天水县农业机械学校在二十里铺公社赵家崖成立。

△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在甘泉寺建成职工疗养院。

1980年

3月 设凤凰公社。全县共39公社、1镇（其中境内22公社、1镇）。

春 琥珀公社普遍实行“大包干”到户（即包产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为自50年代实行合作化后首次将土地划到户经营。

8月 县委制定《关于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境内普遍实行包产到户。

△ 天水县农业干部学校在甘泉公社园店村成立。

10月 举行首次县级人民代表直接选举。

12月 宝鸡至天水段铁路电气化工程竣工。

△ 天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天水县人民政府分别成立。县革委会撤销。

是年 城镇居民开始实行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

△ 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和第七四五二工厂分别在二十里铺公社白家崖和马跑泉永川河东建成投产。

△ 东泉公社一农民首次购置私营货运汽车。

△ 核工业部地质学校在二十里铺建成。

1981年

1月 公社革委会改为管理委员会，北道镇革委会改为镇人民政府。

3月 北道埠前进路铁路、公路立交桥竣工。

8月21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到马跑泉镇驻军营地视察。

8~9月 连降暴雨，铁路沿线多处塌方，交通阻塞。

11月29日　吴砦公社黄龙大队山体滑坡，压毁铁路，中断行车14天。

是年　春、夏连旱100天，粮田严重减产。

△　县商业部门开始推行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经理负责制为主的体制改革。

△　县人民政府允许农民从事鲜活商品和计划外农副产品长途贩运。

△　天水县首次成立环境保护组织。

1982年

2月　天水星火机床厂与法国公司合作生产出达到国际技术标准的车床。

3月　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

春　社棠公社下曲湾大队首次用塑料薄膜覆盖方法种植玉米（1985年开始在高寒山区普遍推广）。

7月　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

12月9日　麦积山风景区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12月　县委改组其主要成员违法占地、兴建私房的中共东泉公社委员会。

是年　天水锻压机床厂制成新型液压摆式剪板机，填补国内空白。

△　甘肃省蜂乳厂在北道埠建成投产。

△　天水果脯厂在社棠公社下曲湾建成投产（1987年并入罐头食品厂）。

△　天水县仪表厂改建为天水县塑料厂。

△　甘肃省林业学校迁东泉公社崖湾村。

1983年

2月27日　北道埠举行首次大型元宵节社火表演。

3月　开展“法制宣传周”和“维护公共秩序活动月”活动。

△　开始清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及运动中的打、砸、抢分子。

4月　地名普查完成，次年出版《甘肃省天水县地名资料汇编》。

5月　组建天水陆军预备役师炮兵团。

△　东泉、西坪公社分别改名马跑泉、西山坪公社。

△　马跑泉公社三十甸子村在今马跑泉路兴建的影剧院开业。

7月1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驻马跑泉解放军，并游览麦积山。

8月　开始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12月　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县以下设乡。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乡人民政府。

1984年

5月　天水至兰州段铁路电气化工程竣工。

6月3日 县科委面包车在华双公路南河川境内翻车，4人遇难，11人重伤。

6月 社棠乡的张家村、吕家村、何家村、寨子村划入北道镇。

7月 《天水县文物志》编成。

△ 吴砦乡桑家门两跨渭河的大型铁路桥建成。

8月 县人民政府决定开放渭南、甘泉等乡境内的天主教堂。

9月 从天水县划出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甘泉、麦积5乡及北道镇组成北道区（县级），其余乡仍组成天水县。县、区机关共驻北道埠。

是年 小麦大丰收，农贸市场每公斤交易价降至0.3元，为30年来最低价。

△ 县属国营工厂进一步扩大自主权，推行利润包干、自负盈亏等改革措施。

△ 调整农村体制，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村民小组。村成立村民委员会。

△ 天水啤酒厂在马跑泉永川河东建成投产。

△ 天水县教师进修学校在北道埠成立。

△ 县畜牧兽医站实施的黄牛改良试验通过科技鉴定，并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年

3月19日 天北公路发生重大撞车事故，5人遇难，10人受伤。

3月 国道“310”公路天水至宝鸡段连接工程动工。

4月 新设不久的北道区撤销，并入天水县。

5月 在省、县财政和国外贷款资助下，县、乡卫生机构开始全面改造。

7月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天水县，设天水市北道区（县级），由原县辖中东北部22乡、1镇组成，治地仍在北道埠。其余西南部17乡划归新成立的天水市秦城区。

8月 撤销北道镇，设道北、道南、桥南3个街道及寨子农业管理区，由区直辖。

△ 原县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纷纷改名，以“北道区”代替“天水县”。

9月 北道埠渭河新公路桥建成通车。

△ 中共天水市北道区委员会、天水市北道区人民政府成立，驻北道埠。

△ 区人民武装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成立。

10月 天水风动工具厂研制出全国首台全液压履带式掘进钻车。

11月 社棠乡境内牛头河公路桥建成。

12月 天水市北道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一届政协委员会在北道埠举行第一次会议。北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政协北道区委员会成

立。

是年 北道埠至兰州开通电缆电话线路。

△ 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

△ 城区及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划为火葬区。

△ 区职业技术学校成立。

△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标准工资制改结构工资制。职工工资大幅度提高。

1986 年

1月 马跑泉、社棠2乡改为镇；寨子农业管理区改为街道。至此，全区设20乡、2镇、4街道。

△ 进行工业普查。

3月 党川乡放马滩发现秦、汉古墓，出土战国木板地图和西汉纸质地图及竹简等珍贵文物。

4月 “花牛苹果”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奖杯。

△ 马跑泉公园一期工程竣工。

7月 东岔水电站建成。

9月26日 第一铁路工程局在元龙乡码头村附近铁路桥工程施工中因坑壁坍塌，4人死亡。

12月 东岔至牛背段公路竣工，国道“310”公路贯通。

是年 省、市拨款修复仙人崖。

△ 城区南、北山绿化工程开始。

△ 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1987 年

2月12日 华双公路南河川境内1辆客车颠覆，7人遇难，14人受伤。

3月 中共天水市北道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道埠举行。

4月 文物普查开始（1989年结束）。

6月 元龙乡境内葡萄园至码头滩两跨渭河、总长1780米的大型铁路桥建成。

△ 城区各界隆重欢迎驻区红军团参加中越边境反击战归来。

7月 区属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开始推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

8月26日 中共中央代理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到麦积乡访问农户，并游览麦积山。

8月 全国第十七届“翔宇杯”暨“工商杯”篮球赛在北道埠举行。

9月8日 街子乡遭雹灾，死2人，伤13人。

10月 北道埠商贸市场建成。

是年 城区居民风传将提高商品价格，不时出现抢购风潮。

△ 《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汇编》编成。

△ 城区及马跑泉、社棠镇率先使用米、公斤（千克）等公制单位。

△ 继上年大旱之后，春、夏继续干旱，粮食减产。

1988年

1月 北道区被国家列为苹果生产基地。

2月 北道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

3月 卦台山伏羲大殿重新建成。

△ 区属国营天水玻璃厂（现天水医药玻璃厂）建成。

6~8月 城区居民出现抢购工业品风潮，物价普遍上涨。

10月 马跑泉镇在崖湾村建成全区首家敬老院。

△ 北道埠渭河人行桥竣工。

△ 区属国营天水罐头食品厂在北道埠建成投产，区砖瓦厂并入。

是年 区审计局查出农机公司收款员贪污3万余元案。

△ 乡、镇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六层）建成，有病床312张。

1989年

1月 区人民政府批准开放一批清真寺和基督教、天主教堂。

△ 天水市运输公司兼并区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3月 区委抽调2000多名干部开始在农村进行为期3个月的形势教育。

5月 街子温泉理疗浴所建成。

△ 北道开通与全国各大城市的直拨长途电话。

9月 二十里铺乡渭峡耩河吊桥建成。

11月 开展扫除社会“六害”（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拐卖妇女儿童、传播淫秽物品、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活动。

12月 中滩至石佛间葫芦河公路桥竣工。

△ 天水火车站客运新站投入营运。

是年 农村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 天水橡胶化工厂生产的三角带出口国外。

1990年

7月 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

8月11日 城区及附近降特大暴雨，道南积水1米多深，农村倒房1000余间。

雨中，北道埠西部北山大滑波，压毁天水锻压机床厂6个车间，死7人。

9月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开始。

12月 《北道年鉴》(1990年)出版。

△ 区文化中心（楼）建成。

是年 区档案楼建成。

1991年

1月 北路15乡首批纳入农村防灾通讯网络。

2月 “黄治”工程小流域治理开始。

4月 编制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5月 渭滨北路拓建工程施工。

6月7~8日 境内连降暴雨，渭河猛涨，造成渭河流域6乡、38村、1263户、6454人受灾，经济损失79.8万元。

6月24日 三阳川4乡56村遭受特大冰雹袭击，4.9万人受灾，经济损失355.9万元。

△ 天水火车站广场拓建工程竣工。

9月 制定《北道区“八五”期间发展农业生产实施“12345”工程方案》。

△ 千人以上村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副主任。

10月 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 划定了重点农田保护区。

11月 北道区轧钢厂与重庆物资贸易中心联营组建天水秦州冶炼厂。

12月 北道区率先实现“基本扫除文盲单位”，得到国家教委表彰奖励。

△ 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交流、回避制度。

1992年

1月 亚太购物中心竣工。

1月23日 建设银行北道办事处承办房改金融业务。

3月 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活动。

4月 进行企业经济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5月 土地小调整工作开始。

7月14日 北道商贸旅游开发区建立。

8月11~12日 境内普降暴雨，葫芦河、渭河、耤河上涨，延河6乡镇、47个村受灾。

8月13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志到北道视察，

亲笔题写了“羲皇故里”。

9月15~19日 首届天水“花牛”苹果节在北道商贸旅游开发区举办。

12月 开展向英雄模范人物朱云霄学习的活动。

是年 北道区被省上命名为“双拥模范区”。

1993年

3月 发展乡镇企业的14条优惠政策和“1764”工程出台。

4月 北道区红十字会成立。

△ 北山公园动工修建。

5月 310国道牛背段至北道段开工。

△ 北路9乡的程控电话开通。

6月 区委、区政府做出“科教兴区”决定。

10月 区委抽调700多名干部在全区开展农村社教。

△ 渭滨北路东延工程开工。

11月 区委作出关于党政机关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8条规定。

△ 卦台山人文景点开始建设。

△ 区统建住宅楼18栋577套直管公房第一批出售。

是年 北道区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先进县（区）。

1994年

3月 北道区“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

△ 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机构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

△ 街亭温泉合资开发项目实施。

4月 开展打击盗窃、破坏铁路、电力、通讯器材设备，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和暴力犯罪，扫荡社会流氓恶势力的专项斗争。

△ 全区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六好”合格村活动。

△ 全区农村青年“丰收工程”开始实施。

5月 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分别授予市八中何亮同学“舍己救人英雄少年”和“英雄少年”光荣称号，授予5月14日救人群体“5·14”英雄群体光荣称号。

△ 开展“道路建设月”活动，新修乡村道路592条1790公里。

△ 城区开始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 渭滨大桥东西环道工程（1993年11月开工）竣工。

6月 各乡（镇）开展村民自治活动。

7月 编制北道区“九五”及到201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8月　国道310线工程北道境内114公里全面开工。

9月　开展严打斗争，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

△　组织实施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全区六七扶贫攻坚计划》。

10月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11月5日　西山坪后左公路开工修建（1995年12月30日竣工）。

12月14日　滨河南路东段拓宽改建工程开工。

12月　“北道区二十铺工业小区”成为全省第一批省级乡镇企业工业示范区。

是年　“北道商贸旅游开发区”被省政府列为省级开发区，明清仿古一条街开工建设。

△　羲皇大厦建成使用。

△　北道区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体育先进县”。

△　道南花鸟市场、桥南蔬菜批发市场建成使用。

1995年

△　开展“双爱一创”（爱我中华、爱我天水、振奋精神、开拓创业）活动。

4月　渭水苑商场建成开业。

△　天水市城区供水工程北道水厂和水源地建设开工。

△　北道区长江流域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出台。

5月　开展残疾人手拉手扶贫工程。

6月　命名了第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北道电视节目并入天水有线电视台北道有线网，北道自办有线电视节目。

8月　省列“北道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开发建设项目升为国家级星火科技项目，申报并列项。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出台。

△　省列三阳川乡镇企业工业小区成立。

9月　第一次私营企业代表大会召开。

10月1日　火车站广场举行国庆节首次万人升国旗暨成人宣誓仪式。

△　陇鑫综合交易市场建成营运。

11月　依法治区五年规划出台。

△　省政府授予北道区“全省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县（市）”。

12月　乡镇、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中开始建立工会组织。

是年　天水火车站第二售票大厅综合楼动工修建。

1996年

1月　省列“星火技术密集区”启动建设。

2月9日 省委、省政府命名北道区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称号。

△ 发生影响全国的“96·2”倒卖国家增值税发票的特大案件。

3月 开展“献策兴区”活动。

△ 经省计委、财政厅、卫生厅批准，北道区被列为世界银行贷款卫Ⅶ项目县（区）。

4月9日 省委、省政府授予北道区全省“二五”普法先进区。

4月30日 张白渭河人行桥竣工（93年3月5日开工）。

△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北道区“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区”称号。

5月 开展“学习张家港、创建文明城”活动。

6月 为期5个多月的党纪政纪条规教育开始。

7月12～20日 11个乡镇、78个村遭受多年不遇的特大冰雹、暴雨、山洪和风暴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35万元。

8月 全区宗教界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以“四个维护”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 “长治”工程小流域治理启动。

△ 马跑泉镇被列为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之一。

11月6日 《北道区机构改革方案》及《天水市北道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出台，党政机构改革开始。

11月30日 吴砦前进渭河人行桥（1995年11月2日开工）竣工。

12月 渭滨北路（三马路）东延工程竣工。

△ 区水利局被国家水利部授予“全国人畜饮水先进单位。”

△ 区农村卫生协会被评为全国先进卫生协会。

△ 城区内电话户线工程实施。

△ 北山公园中心配套工程完工。

△ 12个乡镇的“普九”工作通过省、市验收。

△ 计划免疫工作通过卫生部评审。

△ 杜甫草堂建设工程启动。

1997年

2月 举行各种仪式活动，沉痛悼念邓小平同志逝世。

△ 寨子商业一条街工程启动。

△ 对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进行专项治理。

△ 亚太大酒店竣工。

5月 一马路拓宽改建工程启动。

6月 天水市公路运输服务中心在北道建成并投入运营。

8月 县级以上领导机关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

△ 农村开展养老保险。

9月 商埠路综合批零商场动工修建。

10月 综合治理天主教地下势力。

△ 天水火车站东闸口铁路立交桥动工修建。

是年 全区农村实现村村通电。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同志视察了麦积山。

1998年

3月30日 区政府追认范永杰同志为“优秀人民教师”。

4月20日 成立北道区甘泉乡镇企业示范区。

5月20日 《北道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出台。

7月21日 农村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实施意见出台。

9月28日 开始成品油市场整顿。

10月 耤河示范工程立项实施。

11月16日 省民政厅同意北道区甘泉乡撤乡设镇。

是年 元温公路拓建工程、街子南河大桥、北河大桥等建设工程全面完成。

△ 黄治专项工程立项实施。

△ 邮电通讯建设完成吊坝子——闫家川等10条杆线到村工程，完成社棠3000门程控电话改制工程，建成甘泉、街子、麦积、中滩四个直放站。

1999年

1月下旬 第二轮土地承包及土地小调整工作在全区进行，至7月底结束。

1月20日 清理整顿金融“三乱”。

3月29日 安排春播和温饱工程贷款资金300万元。

5月6日 吴砦、元龙、党川、利桥、渭南等乡突遭历史上罕见的特大冰雹袭击，直接经济损失1938.5万元。

5月10日 甘泉镇列入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

5月20日 辖区内柴家坪遗址、樊家城遗址、张罗遗址、马跑泉遗址四处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了建设控制地带。

5月24日 新阳、凤凰、伯阳、元龙等乡遭特大冰雹袭击，直接经济损失651万元。

6月29日 开征蔬菜农业特产税。

6月底 葫芦河人行桥竣工并交付使用。

7月6日 “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启动实施。

8月17日 “创建爱婴县（区）”活动启动。

8月27日 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启动。

△ 吴砦、南河川、渭南、凤凰、新阳等乡突降暴雨，直接经济损失40多万元。

9月22日 对用地秩序混乱，非法转让土地使用仪，炒卖土地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

10月28日 整顿农机市场。

12月，310国道牛背至北道段建成通车。

是年，北道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启动。

△ 进行了农村改水、改厕和健康教育。

△ 农业综合开发渭南乡科技示范园建设启动。

2000年

1月10日 陇海铁路宝兰二线开工建设。

3月 310国道牛背段绿化工程启动。

5月15日 《天水市北道区“三讲”教育实施方案》出台。

6月 北道电信局开通无线市话“小灵通”业务。

△ 全区实施“爱心献功臣”行动。

7月6日 股票交易市场在信福商城正式开业。

7月10日 天水市外环路北道段拓建工程（又称天水市外环路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工程包括交通南路、天北快速干道C段、潘集路、渭滨东路四条道路）。

7月29日 第六届全国花粉资源开发与利用研讨会在北道召开。

8月8日 北道寿险大楼峻工。

8月28日 石佛籍常青先生（日本东芝医疗西北代表）捐资15万元，由原西石小学改建的“长青希望小学”落成。

△ 集古建筑艺术及天水人文、历史、艺术为一体的天水龙园开园。

△ 道北综合市场正式建成使用。

△ 北道城区部分路段实行机动车单向行驶。

8月31日 寨子商业一条街道路开通。

△ 天水铁一中足球队在甘肃省足协杯足球赛中荣获冠军。

8月31日至9月1日 全国中等城市经济研究会第十一次（天水）年会暨“实施西部大开发、推动城市经济发展”研讨会在北道羲皇宾馆召开，全国34个城市的党政领导、专家、教授出席了会议。

9月2日 由贾明（北京电子公司总经理）捐资12万元修建的琥珀乡关家嘴“发成小学”教学楼落成。

△ 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警示教育。

9月2~6日 北道参加天水市召开的第十二届西交会，全区有20大类，168种产品参展，有4个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成交金额达6170万元。

9月3日 陇海铁路宝天段渭滩至伯阳间发生重大山体大面积滑坡，造成503次列车被撞脱轨，部分司乘人员受伤，致使陇海线西段中断45小时。

9月10日 水上公园——北山公园公交车运营。

9月1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光英同志到麦积山石窟视察，挥毫题写了“中华瑰宝。”

9月24日 北道房地产交易中心成立。

△ 道南邮电大楼建成投入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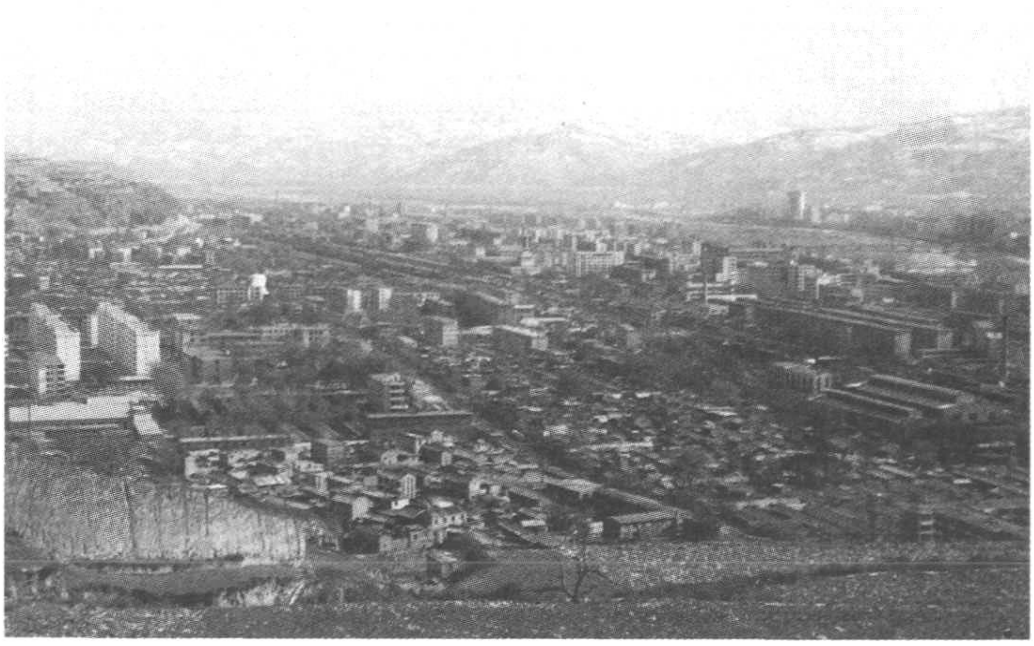
10月10日 麦积山石窟文物监控系统启用。

△ 天水锻压机床厂研制成功国内首台钢管端头扩径机。

是年 东岔生态旅游小区建设启动。

△ 全区乡镇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启动。

第一篇　建置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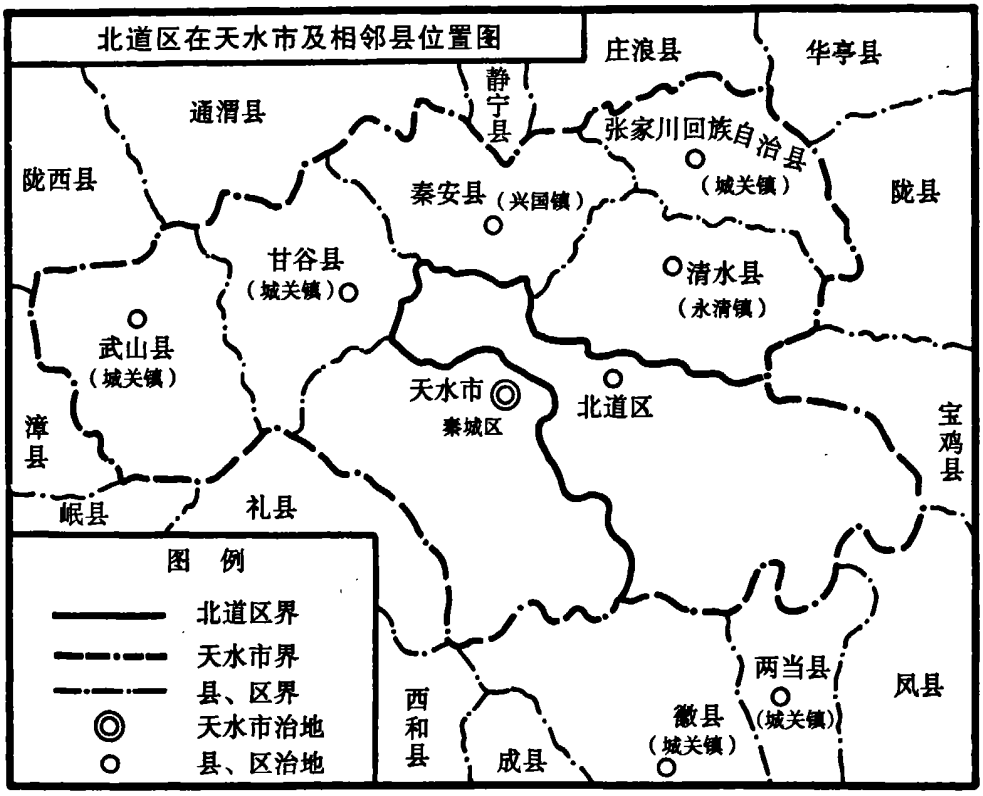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位　　置

天水市北道区位于甘肃省东南部，素称甘肃的东大门。处北纬34度06分～34度48分、东经105度25分～106度43分间。全境呈不规则葫芦状。东西长123公里（径距，下同）；南北最宽处50公里（元龙乡喇嘛山至党川乡马家坪），最窄处不足5公里（南河川乡中部）。总面积3480平方公里。东与陕西

省宝鸡市交界；南和陇南地区两当县、徽县接壤；西南分别与秦城区和甘谷县为邻；北和清水县、秦安县毗连。

城区北道埠距最东端东岔乡牛背村79公里，最南端党川乡马家坪村53公里，最西边琥珀乡韩家沟44公里，最北部五龙乡上石沟42公里；距天水市秦城区16公里；距清水县城30公里，秦安县城38公里，甘谷县城55公里，徽县县城90公里，两当县城80公里；距陕西省宝鸡市市区120公里；距省会兰州市260公里（铁路里程348公里）；距首都北京市1100公里（铁路经陇海、京广线1465公里）。



第二节　区　　域

1949年县、市分置前，天水县辖域东至陕西省交界的牛背村，西至甘谷县交界景东梁，北至今秦安县属兴丰镇，南至今徽县属高桥关。东西长130公里，南北宽80公里，总面积6400余平方公里。

1949～1978年，天水县先后划出约1500平方公里，划入约560平方公里。

一、划出区域

1949年8月，县城及邻近27个村庄划为新设的天水市，总面积13平方公里，人口5万余人。

1950年8月，甘泉区属高桥、崔家坝、梨树庄、龙潭坝等18个村庄，330户，1770人，约100平方公里划徽县。

1950年5月和10月，东泉区属丰川乡（今清水县草川铺、丰望乡地）等地71个村庄，1550户，8000余人，约160平方公里划清水县。

1951年2月，琥珀区石洞乡所属永安、周家湾、冯家庄、上老山、任张家等村（均为在秦安境内“飞地”）200余户，约15平方公里划秦安县。

1951年10月，第四区葡萄乡所属高桥河、阎家背湾、马路子沟等（均为今清水县山门、旺兴乡地）5村，100户，600余人，约20平方公里划清水县。

1954年3月，第六区和第七区所属18乡及第四区陇东、关营乡分别划清水县和秦安县。其中金集、安乐、黄石、村阳、麦裕、青莲、义门、义和、山皇、太平、太白、夜明、土门、陇东、关营15乡，314个村庄，1.21万户，6.17万人，675平方公里划清水县；王尹、川陈、普觉、李河、兴丰5乡，86个村庄，3440户，2.1万人，108平方公里划秦安县。

1954年11月，第一区天凌乡毛家庄、石家堡、肖家沟、何家庄、杨家庄、四方堡，玉皇乡李官湾、柴家山、胡家堡，第十二区皂郊乡雷家庄、马家湾、曹家崖共12村，281户，1129人，约40平方公里划天水市。

1961年12月县、市分治时，位于天水市附近，原属天水县的东十里铺、七里墩、天水郡、暖和湾、西团庄、西十里铺及北关、耤河以北、肖家庄以西共30多个村庄，8000余人，60余平方公里划天水市。

1971年12月，皂郊、太京两公社所属100余个村庄，5600户，3.3万人，314平方公里划天水市。

二、划入区域

1950年6月，礼县永坪区石咀乡张家窑、陈家山、赵家沟3村划入关子区杨家寺乡。

1951年7月，秦安县土门乡共24个村庄，900户，4400人，约30平方公里划第七（远门）区（1954年又划清水）。

1951年8月，秦安县在天水县境内“飞地”赵家团庄、李家半坡、樊家寨子、蒲家甸子4村，200余户，1100人分别划第八区石佛乡和中滩乡。

1953年10月，秦安县谢坪乡所属丁家坪、赵家湾、霍家坪及原属两县共管的杨家岘，总计210户，1050人，约5平方公里划第八区中滩乡。

1954年3月，秦安县谢坪、扁坡2乡共18个村庄，1103户，5834人，约40平方公里分别划第八区和第九区。

1954年4月，徽县大成乡白草坪、曹王家庄、中寨、杜家山、刘家河5村，239户，1179人，20平方公里划第十四区，设为草川乡。

1955年5月，徽县义川乡全家坝（钱家坝）等11个村庄，280户，1500人，约90平方公里划第十四区金池乡。

1956年8月，秦安县周湾乡岳家新庄、岳家湾、梁家庄、舍鞍子、山王家、陈家山等8个村庄，410户，2300人，约7平方公里划石洞乡。

1958年3月和5月，徽县汪川、大门、黑林、龙池、大成、苏成6乡，共180个村庄和集镇，5820户，3.5万人，360平方公里划天水县。划入后，并为汪川、大门、大成、苏成4乡。

三、划出后又划回区域

1951年11月，北道、东泉、花牛、渭峡、碱峪、十里、天凌、天靖、甸东9乡共159个村庄、集镇，2.9万人，约200平方公里划天水市。因天水县持异议，1952年8月仍划天水县。

1959年初，秦岭公社原杨家寺乡划礼县，1962年划天水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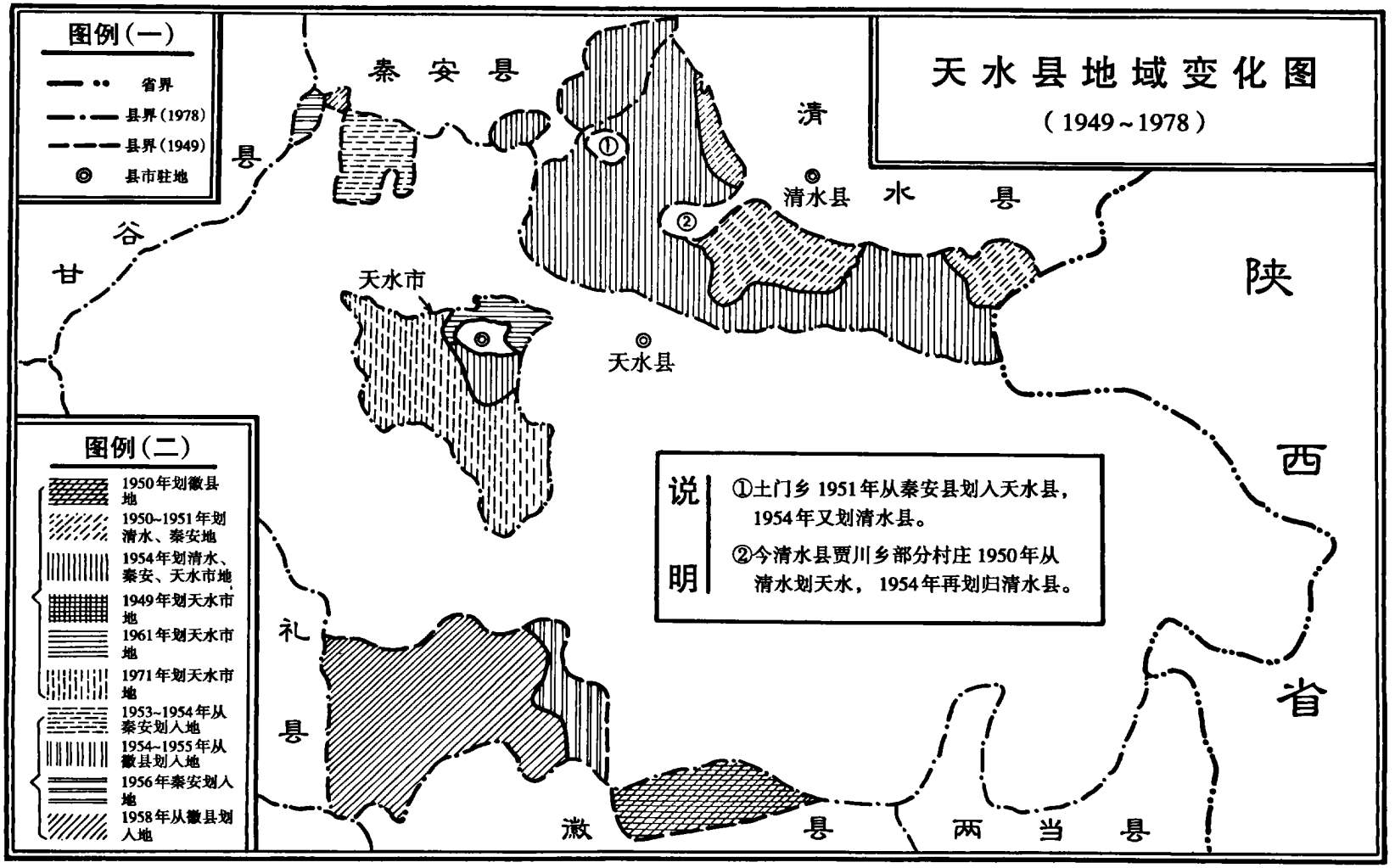
1961年12月县、市分治时，原属天水县的北道埠、马跑泉、社棠、寨子、花牛、石岭、东柯、花南、廿铺、玉皇10公社，共140多个村庄、集镇，6万余人，250平方公里划天水市。后因天水县治设北道埠、马跑泉、社棠、寨子、石岭、东柯、花南7社1962年划天水县，余3社1964年6月亦划天水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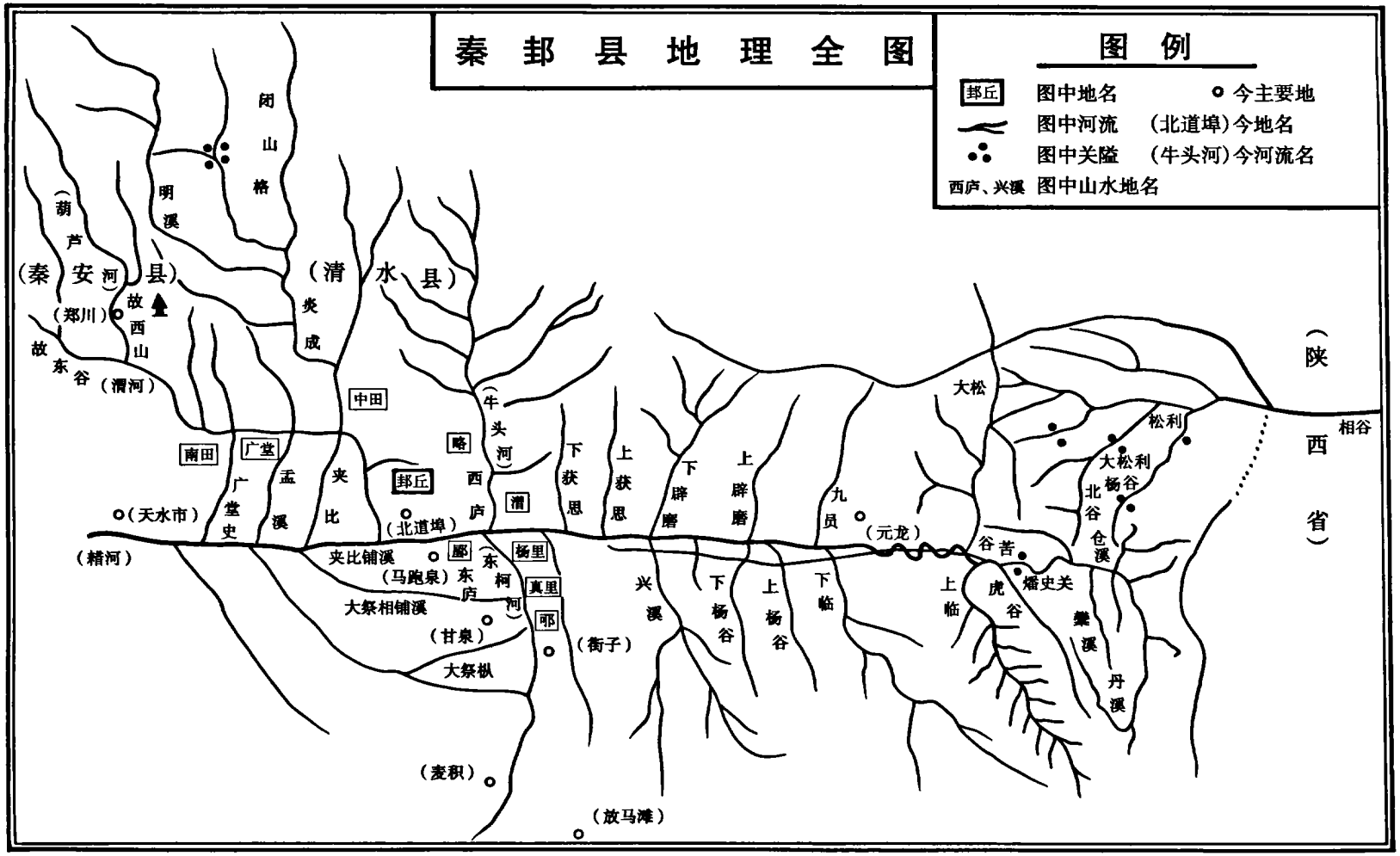
1971年12月，店镇、中梁、耩口、铁炉、关子、秦岭、牡丹、杨家寺、太京、皂郊10公社，共520个村庄、集镇，13.3万人，1190平方公里划天水市。1978年6月，除太京、皂郊2社外，其余8社复划天水县。

四、撤县设区

1978年6月，天水县辖域面积5488平方公里。1984年9月，天水市（即由今秦城区及太京、皂郊、玉泉等5乡为区域的市）升格副地级市，辖秦城、北道2区及天水县。以天水县的北道镇及邻近5乡共316个村庄、集镇，16.8万人，592平方公里为北道区区域。其余34乡，1707个村庄、集镇，57.5万人，4896平方公里仍为天水县。因天水县持不同意见。1985年4月恢复原区划。

1985年7月，撤销天水县，将西南部17乡，894个村庄、集镇，28.6万人（占当时天水县人口的38%），2008平方公里（占天水县面积的36.8%）划归新设的秦城区。其余22乡、1镇共1129个村庄，集镇，46.8万人，3480平方公里为北道区辖域。


天水县地域变化图
（1949～1978）
图例（一）
省界
县界（1978）
县界（1949）
县市驻地
图例（二）
1950年划徽县地
1950~1951年划清水、秦安地
1954年划清水、秦安、天水市地
1949年划天水市地
1961年划天水市地
1971年划天水市地
1953~1954年从秦安划入地
1954~1955年从徽县划入地
1956年秦安划入地
1958年从徽县划入地
说明
①土门乡 1951年从秦安县划入天水县，1954年又划清水县。
②今清水县贾川乡部分村庄 1950年从清水划天水，1954年再划归清水县。
秦安县
清水县
天水市
天水县
甘谷县
礼县
徽县
两当县
陕西省
①
②



依照1989年第2期《文物》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地图初探》一文附图绘制。

第二章　建置隶属

第一节　建　　置

春秋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秦国设邽县（治今秦城）和冀县（治今甘谷县东）。今区境内大部为邽县辖域，只西部新阳等地属冀县。

秦惠公五年（前395年），秦灭绵诸戎，置绵诸道（治今清水西南贾川乡），今区境东部属绵诸道。

秦统一后，邽县改名上邽。并行郡县制，上邽与冀县均隶陇西郡（治狄道，在今临洮县境内）。

西汉元鼎三年（前114年），从陇西、安定二郡分置天水郡（治平襄，在今通渭县境内）辖16县，其中望垣县（治今三阳川）、罕开县（治今区境东南）治所在今区境。境内中部、东南部属上邽县，西北部属望垣县，中部渭河北属绵诸道，东南部属罕开县。元封五年（前106年），在郡以上设监察性质的刺史部，陇西、天水皆属凉州刺史部。

王莽始建国元年（9年），更换郡县名称，望垣改为望亭；天水郡称填（镇）戎，陇西郡称厌戎。新莽地皇四年（23年），隗嚣割据陇右后，郡县恢复原名。

东汉永平十七年（74年）天水郡改称汉阳郡（治迁冀县），绵诸、罕开并入上邽，上邽、望垣二县并属汉阳郡。

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复汉阳郡为天水郡（治冀县），分雍州的陇右部分为秦州，区境属秦州天水郡。魏文帝黄初二年，从天水郡分置广魏郡，置临渭县（治今社棠镇），辖境内东南部；魏撤望垣县，设新阳县（治今新阳乡），属秦州天水郡，辖境内西北部。

晋泰始五年（269年），重划陇右、河西版图，从雍州等地分置秦州，治设冀县。上邽、新阳县均隶秦州天水郡。广魏郡改称略阳郡，郡治仍在临渭，属秦州。太康三年（282年），秦州并入雍州，七年复设，州、郡治并迁上邽（今秦城）。晋末，新阳县并入上邽。

北魏因避道武帝拓跋珪名，上邽改称上封。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年），撤临渭县，置绵诸县（治今社棠镇），属略阳郡，郡治迁移陇城县（今秦安陇

城乡)。西魏时，撤绵诸县，改在今伯阳乡地设伯阳县，辖境内东南部。

隋开皇三年（583年），伯阳改称秦岭，属秦州（开皇三年废郡，以州辖县)。大业三年（607年）复行郡县制，上邽、秦岭属天水郡。

唐武德二年（619年）实行州县制，上邽、秦岭均隶秦州。四年，又于清水设邽州，秦岭改属邽州。六年，邽州撤销，秦岭仍属秦州。贞观十七年(643年)，秦岭并入清水。此后，境内东南部属清水县。天宝元年（742年)，又改州为郡，上邽、清水属天水郡。乾元元年（758年)，复改郡为州，上邽、清水属秦州。大中三年（849年)，上邽从吐蕃占领下收复，因战乱破坏，改为镇，境内西北部又属成纪县（治今秦安县)。

五代后唐长兴三年（932年)，设陇城县。县治在今马跑泉西[①]，辖境内中部和东南部，隶秦州。

北宋时，今区境分属秦州成纪、陇城二县，建隆二年（961年)，置定西寨（治今新阳乡西)；开宝元年（968年)，置三阳寨（治今渭南乡东)，二寨并属秦州。

南宋时，成纪县隶属金熙秦路〔皇统二年（1142年)，秦凤路改称熙秦路〕，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又改隶凤翔路，辖今区境北。陇城县属南宋利州（西）路天水军（治今秦城区天水乡)，辖今区境南麦积山一带（包括陇城)。

元初，成纪县改属陕西省巩昌府（治今陇西县境）秦州。元至元七年(1270年）陇城县撤销，辖域并入秦州成纪。州、县治沿金制未变。至此，区境不再设县。

明洪武二年（1369年)，废成纪县，区境归秦州直属，称东乡，三阳川一带称北乡。州治仍设今秦城区，隶陕西省巩昌府。

清初，沿袭明制。雍正七年（1729年)，秦州改为甘肃省（康熙年间分陕西设甘肃布政使司）直隶州。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从秦州辖域内分设三岔厅，厅治初设三岔（今利桥乡散岔村)，不久正式建吴砦（今吴砦乡吴砦镇)，辖境内东南部73村。境内其余地方中部和西北部仍直属秦州。

民国2年（1913年）2月，秦州直辖地改为天水县，三岔厅建置保留，撤州判署，设警察分厅。今区境归天水县辖，县治设今秦城区，隶属甘肃省陇南道（不久改称渭川道，民国16年又改为渭川区行政公署。民国24年设第四区

① 《太平寰宇记》载："秦州陇城县，后唐长兴三年于归化镇复置。"《元丰九域志》载："陇城县在秦州东三十五里。"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县城（今秦城区）析置为天水市，县城以外农村为天水县。境内属天水县。县治初设今秦城区，1950年2月迁天水郡（今秦城区西南)。天水市、天水县俱隶甘肃省天水专区（初称天水分区，1951年改名天水区，1955年改称天水专区，1969年再改为天水地区)。1958年12月，天水县并入天水市①。1961年12月，县、市分设，天水县县治临时设今秦城区，1962年7月迁北道埠。1984年9月天水市辖区扩大，境内中部5乡（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甘泉、麦积）及北道镇组建北道区，其余仍为天水县。区、县均隶天水市（时天水市由原县级市升副地级市，辖秦城区、北道区及天水县)。1985年4月，北道区撤销，属地仍归天水县。同年7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天水地区和天水县，天水市升为地级市，设北道、秦城两个县级区。天水县西南部17乡划归秦城区，其余22乡、1镇组建北道区。北道区治地仍设北道埠，隶属甘肃省天水市。

第二节　隶　　属

境内古代是羌、戎族活动的地方。西周后期，有邽戎、绵诸戎等。公元前9世纪周孝王封非子于秦后，境内成为秦与戎人争夺的地方。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秦伐邽戎，始确立在境内的统治。此后至1949年8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北道埠为止的2638年中，各代隶属关系如下表：

朝代（国）名	隶属起止年份（公元）	隶属时间（年）	更迭经过及说明
秦	前688～前206	483	秦武公伐邽戎，境内属秦。
西汉	前206～8	214	秦亡后，项羽封章邯为雍王，境内先属雍。同年冬刘邦败章邯，境内属西汉。
新	8～23	15	王莽代汉立国，境内归新。
西州上将军（隗嚣）	23～34	11	隗嚣拥兵独立反王莽，境内属隗嚣。
东汉	34～220	186	刘秀派兵灭隗纯（嚣子)，地归东汉。

① 县、市合并，酝酿于1958年10月，11月部分机构即行合并，12月国务院正式批准。

续表

朝代（国）名	隶属起止年份（公元）	隶属时间（年）	更迭经过及说明
魏	220～265	45	曹丕废汉称帝，地属魏。228年蜀伐魏，一度占境内，同年魏收复。
晋	265～320	55	司马炎废魏自立，地属晋。311年，晋南阳王司马模子司马保自立于上邽。
前赵（汉）	320～329	9	司马保为前赵刘曜所逼，迁往桑城，上邽归前赵。322年陈安称凉王自立，323年为前赵杀。
后　赵	329～350	21	后赵石虎败前赵，地归后赵。333年，后赵上邽镇将郭权投东晋，次年郭权被杀，地仍属后赵。
前　秦	350～385	35	苻洪起兵，占陇右，地归前秦。353年前凉张重华派兵占秦州，次年前凉守将王擢投前秦。
仇池等	385～396	11	仇池公杨定占陇右。次年开始，后秦、前秦、仇池争夺陇右，长期战乱不休，境内一度归属不定。394～396年为本县人姜乳所据。
后　秦	396～417	21	后秦将姚硕德攻上邽，姜乳降，境内属后秦。
西　秦	417～419	2	后秦上邽镇将姚艾降西秦，地归西秦。
夏	419～431	12	夏赫连勃勃攻陇右，占上邽。
仇　池	431～436	5	夏惧魏西撤，仇池氐王杨难当派兵据上邽。
北　魏	436～534	98	北魏讨杨难当，上邽归魏。524年，莫折大提起义，527年为魏败，境内仍属北魏。
西　魏	535～556	22	北魏分裂，境内属西魏。

续表

朝代（国）名	隶属起止年份（公元）	隶属时间（年）	更迭经过及说明
北　周	557～581	24	宇文觉废魏称帝，境内属北周。
隋	581～617	36	杨坚代周为帝，境内属隋。
秦（薛举）	617～618	1	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占陇右，称秦帝，境内属秦。
唐	618～762	144	唐败薛仁杲（举子），地归唐。
吐　蕃	762～849	87	吐蕃东逼，陇右尽属。
唐	849～907	58	唐收复秦州，地再归唐。
岐	907～915	8	朱全忠代唐后，岐王李茂贞据陇右自立，境内属岐。
前　蜀	915～925	10	前蜀王建派兵伐李茂贞，境内归前蜀。
后　唐	925～936	11	前蜀将安重霸降后唐，境内归后唐。
后　晋	936～946	10	石敬瑭废唐自立，境内归后晋。
后　蜀	947～955	9	契丹灭后晋，后晋雄武节度使（驻秦州）何重建降蜀，境内归后蜀。
后　周	955～960	5	后周伐蜀，取陇右，境内属后周。
宋	960～1130	170	赵匡胤废周自立，境内属宋。
南宋·金	1130～1236	106	金侵宋，占秦州。此后，秦州治地成纪县城及境内西北部和中部渭河北属金；中部渭河南及东南部属宋。
元	1236～1369	133	元灭金，招降秦州，境内归元（1271年前称蒙古国）。
明	1369～1645	276	明将徐达西征，境内归明。
清	1645～1912	267	清军征秦陇，秦州归清。1674～1675年，一度属清叛将王辅臣。
中华民国	1912～1949	38	黄钺举义，秦州脱离清廷属民国。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直隶州区划

从战国时起，里就是县以下基层单位。后经历代变化（隋以二十五家为里，百家为党；唐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至明代再成州以下基层单位。秦州直辖地分36里，州城设长安、西厢、西宁、玉泉、中和、仁义、柔远、向化、坊上9里，东部设九峪、秦亭、东柯、永川、永丰、社棠、更名、第五堡8里，北部设清八、清九、兴十、三阳、汉四、汉六、汉二十、永宁8里，西部设关子、士子、夕阳、富胜、丰裕5里，南部设赤裕、丰润、东宁、天水、白环、青石6里。东部、北部16里，大都在今区境内。正统年间（1436～1449年），天水、白环、青石划成县。

清雍正七年（1729年）秦州改直隶州后，从成县划回天水、白环、青石3里。乾隆二十六 年（1761年），第五堡里划三岔厅，秦州辖35里。宣统二年（1910年），秦州创办自治，改里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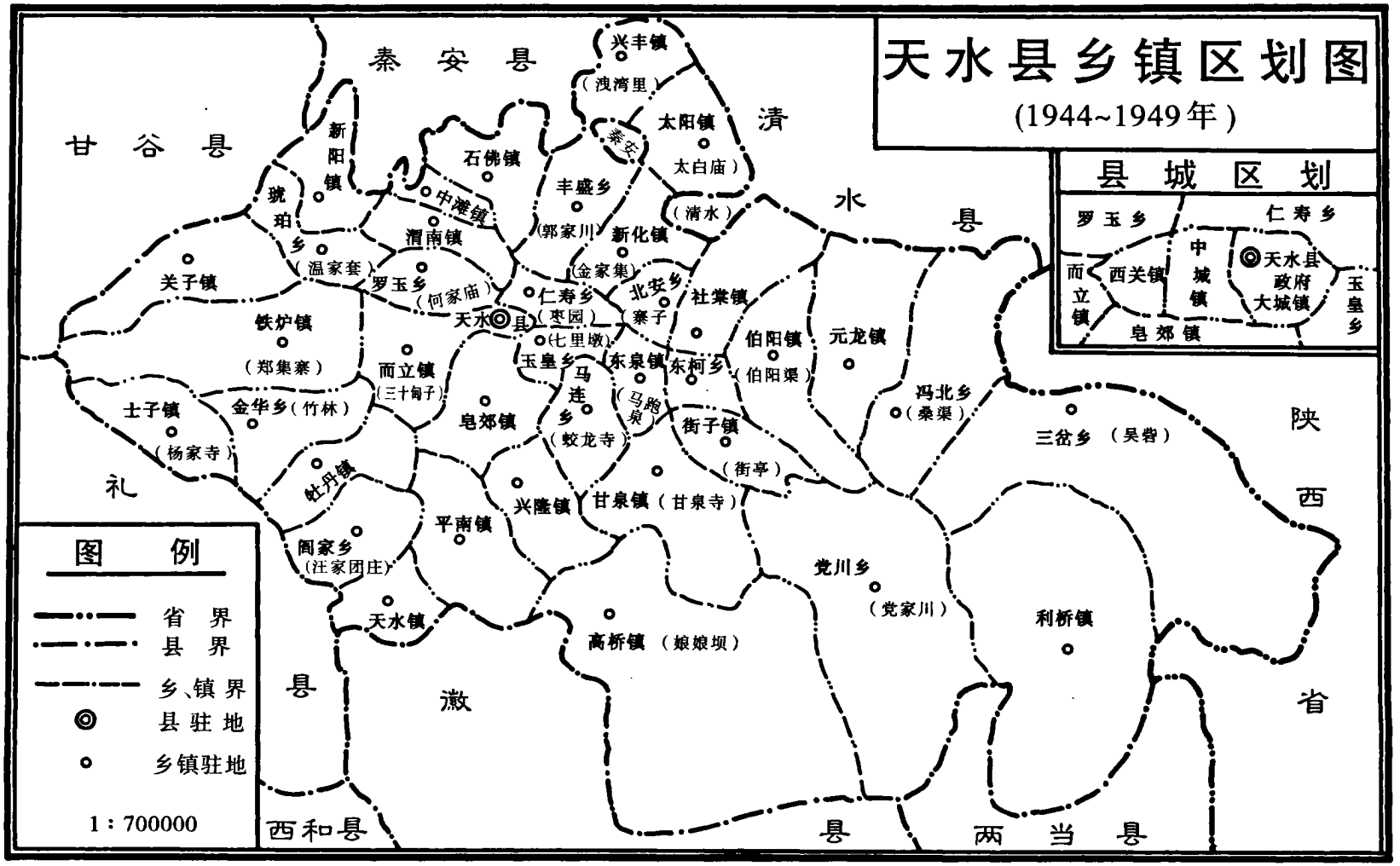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县（市）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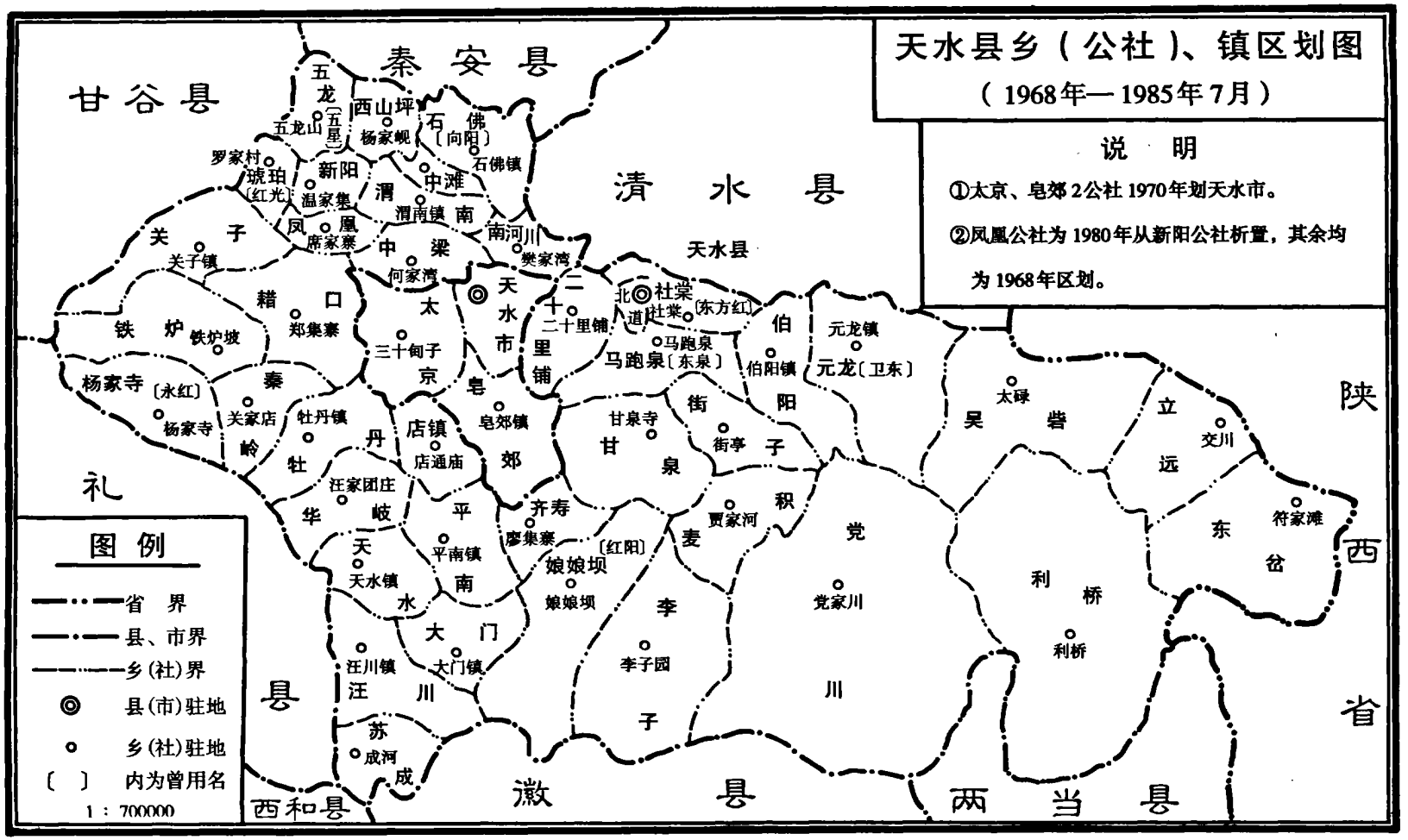
一、区、乡、镇

民国2年（1913年），天水县设5区。县城为第一区，东部第二区，西部第三区，南部第四区，北部第五区。民国10年，以原三岔厅辖地设第六区。

民国24年（1935年），改区为乡、镇。第一区改名天靖镇，第二区分为渭南乡、渭北乡，第三区改为耤源乡，第四区划为大兴乡、青白乡，第五区分为三阳乡、新丰乡，第六区改名利川乡。全县设8乡、1镇（其中境内设渭南、渭北、三阳、利川4乡）。

民国26年（1937年）改为区、乡（镇）体制，沿用民国初年区的范围设6区，辖10乡、18镇。第一区（驻县城）辖大城镇、中城镇、西关镇；第二区（驻马跑泉）辖马跑泉镇、甘泉寺镇、街子镇、社棠镇、元龙镇、伯阳南乡；第三区（驻西三十甸子）辖关子镇、十里南乡、三十里乡、铁炉乡、杨家寺乡；第四区（驻皂郊镇）辖皂郊镇、兴隆镇、平南川镇、天水镇、牡丹园


天水县乡镇区划图
(1944~1949年)
县城区划
罗玉乡
仁寿乡
而立镇
西关镇
中城镇
天水县政府大城镇
玉皇乡
皂郊镇
秦安县
甘谷县
清水县
礼县
西和县
陕西省
两当县
徽县
兴丰镇
(洩湾里)
太阳镇
(太白庙)
秦安
新阳镇
石佛镇
中滩镇
丰盛乡
(郭家川)
新化镇
(清水)
琥珀乡
(温家套)
渭南镇
关子镇
罗玉乡
(何家庙)
(金家集)
北安乡
寨子
社棠镇
仁寿乡
天水县
(枣园)
(七里墩)
铁炉镇
(郑集寨)
而立镇
(三十甸子)
玉皇乡
马连乡
(蛟龙寺)
东泉镇
(马跑泉)
东柯乡
伯阳镇
(伯阳渠)
元龙镇
士子镇
(杨家寺)
金华乡(竹林)
皂郊镇
街子镇
(街亭)
冯北乡
(桑渠)
三岔乡 (吴砦)
牡丹镇
兴隆镇
甘泉镇(甘泉寺)
平南镇
阎家乡
(汪家团庄)
天水镇
党川乡
(党家川)
高桥镇 (娘娘坝)
利桥镇
图例
省界
县界
乡、镇界
县驻地
乡镇驻地
1:700000


天水县乡（公社）、镇区划图
（1968年—1985年7月）
说 明
①太京、皂郊2公社1970年划天水市。
②凤凰公社为1980年从新阳公社析置，其余均为1968年区划。
图 例
省 界
县、市界
乡(社)界
县(市)驻地
乡(社)驻地
〔 〕 内为曾用名
1：700000
甘谷县
秦安县
清水县
礼县
西和县
徽县
两当县
陕西省
天水县
五龙
西山坪
石佛
五龙山〔五星〕
杨家岘
〔向阳〕
罗家村
琥珀〔红光〕
新阳
温家集
渭南
中滩
石佛镇
渭南镇
南河川
凤凰
席家寨
关子
关子镇
中梁
樊家湾
何家湾
天水市
二十里铺
北道
社棠
社棠〔东方红〕
马跑泉
马跑泉〔东泉〕
伯阳镇
元龙镇
元龙〔卫东〕
藉口
郑集寨
铁炉
铁炉坡
太京
三十甸子
皂郊
皂郊镇
杨家寺〔永红〕
杨家寺
关家店
秦岭
牡丹镇
丹店镇
店通庙
牡丹
汪家团庄
华岐
平南镇
天水镇
天
水
南
大门
大门镇
汪川镇
汪川
苏成河
成
甘泉寺
甘泉
街亭
街子
阳
伯
子
积
贾家河
麦积
齐寿
廖集寨
〔红阳〕
娘娘坝
娘娘坝
李子园
李子
党家川
党川
利桥
吴砦
太禄
立远
交川
东岔
符家滩

乡、汪家团庄乡；第五区（驻石佛镇）辖石佛镇、渭南镇、太阳镇、金家集乡、雷王集乡、沿河城乡；第六区（驻三岔，即今吴砦镇）辖三岔镇、利桥镇。其中境内设二、五、六3个区及所辖12乡、镇（不计太阳镇和金家集乡）。

民国29年（1940年），撤销区级建置，乡、镇直隶县，并增设17个乡、镇。马跑泉镇分为东泉镇、仁寿乡、玉皇乡、花牛乡、马连乡、东柯乡；伯阳南乡分为伯阳镇、柏林镇；沿河城乡分为新阳镇、琥珀乡、罗玉乡；金家集乡分为新化镇、丰盛乡；甘泉寺镇改名甘泉镇，并分设新军乡；利桥镇分设党川乡；太阳镇分设兴丰镇；兴隆镇分设高桥镇；社棠镇分设北安乡；元龙镇分设冯北乡；另在西部增设灵岩乡、金花乡，北部增设中山乡；十里南乡和三十里乡并为而立镇。此外，平南川镇改名平南镇，杨家寺乡改名士子镇，牡丹园乡改名牡丹镇，雷王集乡改名中滩镇，铁炉乡改名铁炉镇，汪家团庄乡改名阎家乡。全县设16乡、29镇。

民国32年（1943年），为便于对林区管理，设三岔区（驻吴砦），辖三岔镇、利桥镇、党川乡、冯北乡、元龙镇。民国33年，撤并5乡、镇，花牛并入东泉、玉皇、仁寿、马连；新军并入甘泉、党川；柏林并入伯阳、元龙；灵岩并入铁炉、关子、琥珀；中山并入兴丰、丰盛、太阳。全县设12乡、28镇（其中境内8乡、12镇），至民国末。

1949年8月解放后，天水县实行区、乡（镇）体制，并按照“缩小区乡行政范围，便利人民管理”的原则，调整乡、镇区划。8月，设东泉、元龙、新化、渭南、关子、平南6区；10月，增设甘泉、琥珀、玉皇、牡丹4区。1950年1月，再设远门、三岔2区（1951年5月，各区名称由驻地名改为以数字序号命名）。12个区以下设15镇、71乡。1951年5月，取消镇的建置，亦称为乡，12区共辖93乡。其中：第一区（玉皇区，驻老君庙，在今秦城区太京乡）辖十里、碱峪、青龙、天凌、天靖、罗玉6乡；第二区（东泉区，驻马跑泉）辖东泉、北道、社棠、花牛、渭峡、龙槐、柳林、东柯、花南9乡；第三区（甘泉区，驻甘泉寺）辖甘泉、归凤、西枝、街子、朝庆、麦积、李子、金池8乡；第四区（元龙区，驻元龙镇）辖元龙、冯北、葡萄、渭滩、五龙、伯阳、石门、柏林、陇东9乡；第五区（三岔区，驻利桥镇）辖吴砦、立远、交川、东岔、利桥、百花、龙门、花庙、党川9乡；第六区（新化区，驻金家集）辖金集、安乐、村阳、青莲、义门、义和、山皇7乡；第七区（远门区，驻远门镇）辖太白、太平、夜明、普觉、川陈、兴丰、王尹7乡，7月再从秦安划入土门乡；第八区（渭南区，驻中滩镇）辖中滩、演营、石佛、早阳、晚

阳、临渭、渭南、正阳8乡；第九区（琥珀区，驻新阳镇）辖新阳、石洞、凤凰、琥珀、罗凤5乡；第十区（关子区，驻关子镇）辖关子、耤源、冯金、中灵、铁炉、耤口、秦岭、百合、士子9乡；第十一区（牡丹区，驻牡丹镇）辖宝峰、普岔、华岐、海池、汉源、金滩、太京7乡；第十二区（平南区，驻平南镇，1952年迁皂郊镇）辖平南、海龙、天水、华鼎、兴隆、齐寿、松柏、店镇、皂郊9乡。

1952年10月，增设第十三区（驻吴砦镇）、第十四区（驻娘娘坝）、第十五区（驻天水镇）和第十六区（驻西三十甸子）。将第五区的吴砦、立远、东岔、交川4乡划归第十三区；第三区的李子、金池及第十二区的齐寿、松柏4乡划归第十四区；第十二区的华鼎、天水及第十一区的汉源、海池、华岐5乡划归第十五区；第十区的耤口、第十一区的太京及第九区的罗凤3乡划归第十六区。同时，增设20乡，其中第二区增九峪，第三区增甘江、仙仁，第四区增玄头（后改名关营），第六区增麦裕、郝头（后改名黄石），第七区增李河，第八区增保峪，第九区增安林、新军，第十区增金河，第十一区增丰裕、宋川，第十二区增竹园，第十三区增太碌，第十四区增长河、牡丹（后改名九源），第十五区增行龙，第十六区增耤阳、甸东。加上1951年7月从秦安县划入的土门乡（属第七区），全县16区下设114乡（其中境内7区辖54乡）。

1953年5月，设第十七区（驻北道埠），辖北道、社棠2乡。

1954年3月，第六、第七两区连同所属18乡及第四区属关营、陇东2乡划清水和秦安县，又从秦安县划入谢坪乡和扁坡乡。在此前后，又增设45个乡，其中第一区增灵源、盐池、玉皇、沿河，第二区增慕滩、白崖，第三区增云阳、朝阳、宏罗、红崖，第四区增桑渠、东坪、巩坪，第五区增仙坪，第八区增西坪、东滩、峪峰、卦台、苏景，第九区增新民、魏台、丰农、霍李，第十区增南灵、七十铺、石川，第十一区增草川、斜坡、竹林，第十二区增长板坡、云台、榆林，第十三区增巨寺、码头，第十四区增沿川、松林、观音、白草，第十五区增庙坪、青河、双阁，第十六区增放牛、黄龙，第十七区增石岭、寨子。全县共辖15区，141乡（其中境内8区，80乡）。1955年5月，原以数序命名的区名又改以驻地名称命名。

1955年11月调整区划，天水县并为7区，设65乡、1镇（其中境内5区，38乡、1镇），北道埠镇（北道乡改建）及太京、十里、灵源、罗凤4乡由县直属；东泉区辖东泉、社棠、花牛、龙槐、东柯、伯阳、东坪、南河川8乡；甘泉区辖甘泉、归凤、街子、朝庆、麦积、李子、花庙、党川、观音9乡；利桥区辖利桥、百花、龙门、仙坪4乡；三岔区（驻吴砦镇）辖元龙、冯北、葡

萄、石门、吴砦、立远、东岔7乡；三阳川区（驻中滩镇）辖中滩、石佛、晚阳、渭南、卦台、西坪、新阳、石洞、凤凰、琥珀10乡；耤口区辖耤口、耤阳、关子、耤源、冯金、中灵、铁炉、士子、秦岭、宝峰、普岔11乡；平南区辖平南、店镇、金滩、皂郊、兴隆、齐寿、娘娘坝、松林、天水、华鼎、汉源、华岐12乡。

1956年6月，撤销区级建置，并将灵源、十里、东柯、归凤、朝庆、东坪、冯北、仙坪、晚阳、卦台、凤凰、普岔、耤源、冯金、中灵、耤阳、华鼎、汉源、兴隆、松林、金滩、齐寿22乡撤销，其地并相邻各乡。全县辖43乡、1镇（其中境内28乡、1镇）。同年9月，设三岔区、利桥区和娘娘坝区，管辖林区14乡，1957～1958年先后撤销。

1958年3月，社棠乡并入北道埠镇，石门乡并入元龙，西坪乡并入中滩。3月和5月，两次从徽县划入苏成、汪川、龙池、大门、大成、黑林6乡，划入后黑林并入大门，龙池并入汪川。全县辖44乡、1镇（其中境内25乡、1镇）。

二、区、公社、镇

1958年8～9月，天水县掀起大办人民公社（简称公社）高潮。先是44乡、1镇改为45个公社。9月下旬，随着“一大二公”口号的提倡，再并为北道埠、马跑泉、麦积山（驻甘泉寺）、葡萄园（驻元龙镇）、利桥、花庙（驻党川）、三阳川（驻中滩镇）、新阳、关子、耤口、秦岭、天水、娘娘坝、兴隆、大门15公社。年底县、市合并后，天水市再设吕二沟（由原天水县罗玉、南河川及天水市郊区组成）、城关（由原天水市城区组成）公社，全市共17公社。

1961年7月，为纠正公社体制过大的弊病，天水市将原17个公社改为区，区以下划84个公社。1961年12月县、市分治时，12个公社（含原天水市的吕二、玉泉）划归天水市，72个属天水县。1962年上半年，天水县再增划4社，杨家寺公社从礼县划回天水县。年中县治迁北道埠时，原天水县地中留天水市的7公社复划天水县。同时调整区级设置，撤销北道区[①]，北道埠公社由县直属，其余公社划东泉区；增设罗玉区；马跑泉区改名东泉区，麦积区改甘泉区，葡萄区改元龙区，花庙区改党川区，秦岭区改牡丹区。全县设15区，辖

① 1955～1985年，境内曾4次设北道区。1955年5月，将第七区（原第十七区）改称北道区，同年11月因设北道埠镇撤销；1961年7月划小公社体制时设北道区，1962年撤销；1984年9月从天水县分设北道区（辖5乡1镇），次年4月仍并入天水县；1985年7月撤销天水县，设北道区（即现设区）。前2次所设为县以下、乡（公社）以上建置单位，后2次为县级区。

84公社（含直辖的北道埠），其中东泉区辖马跑泉、社棠、石岭、寨子、龙槐、柳林、东柯、花南8社；甘泉区辖甘泉、归凤、街子、朝阳、麦积5社；党川区辖党川、花庙、观音3社；利桥区辖利桥、仙坪、百花、龙门4社；元龙区辖元龙、葡萄、石门、伯阳、吴砦、立远、东岔7社；三阳川区辖中滩、演营、石佛、早阳、晚阳、卦台、渭南、正阳、西坪9社；新阳区辖新阳、五龙、石洞、安林、琥珀、凤凰6社；罗玉区辖罗玉、中梁、南河川3社；关子区辖关子、冯集、玉阳、耤源、中灵5社；耤口区辖太京、窝驮、耤口、铁炉、金河5社；牡丹区辖牡丹、草川、大柳树、普岔、秦岭、杨家寺6社；天水区辖天水、华鼎、汉源、华岐、北山、海池6社；汪川区辖汪川、阎集、苏成、大门、黑林、孙集6社；娘娘坝区辖娘娘坝、钱家坝、齐寿、李子、阳山5社；兴隆区辖兴隆、皂郊、店镇、平南、丁家川5社。1963年5月，北道埠公社改置北道镇。1964年6月，甘铺、玉皇、花牛3公社从天水市划入。全县设15区、1镇（其中境内设7区、1镇），区辖86公社（其中境内46公社）。

1966年2月，撤销罗玉、党川、利桥3区，关子并入耤口区，天水、兴隆合并改名平南区。并将花牛、龙槐、东柯、石岭、朝阳、花庙、观音、龙门、百花、仙坪、早阳、演营、卦台、石洞、玉阳、冯集、金河、普岔、大柳树、北山、汉源、阳山、丁家川23公社撤销，其地并邻近公社。玉皇公社改名崔家山公社。全县设10区、1镇，区辖63公社。

1968年10月，撤销区级建置，再将寨子、柳林、花南、归凤、石门、葡萄、晚阳、正阳、安林、凤凰、崔家山、罗玉、中灵、耤源、窝驮、草川、海池、华鼎、阎集、孙集、黑林、钱家坝、兴隆23公社撤销，其地并相邻公社。全县辖40公社、1镇。为适应“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形势，一些公社更改名称，社棠改称东方红，元龙改称卫东，五龙改称五星，琥珀改称红光，杨家寺改称永红，娘娘坝改称红阳，石佛改称向阳（1967年晚阳改名向阳，并入石佛后，石佛沿用向阳名称），1971年分别恢复原名。

1971年12月，店镇等10公社划天水市后，天水县辖30公社、1镇。1978年6月，店镇等8公社仍划天水县。1980年3月，从新阳公社分置凤凰公社。天水县辖39公社、1镇（其中境内22公社、1镇）。

1983年5月，东泉公社（1968年由马跑泉公社改名）复改称马跑泉公社，西坪公社因与甘谷县西坪公社同名改称西山坪公社，甘铺公社规范称名二十里铺公社。

三、乡、镇

1983年12月，天水县所属39公社改称乡，北道仍设镇。改后39乡为：

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甘泉、麦积、街子、伯阳、元龙、南河川、渭南、中滩、石佛、西山坪、五龙、新阳、凤凰、琥珀、吴砦、立远、东岔、利桥、党川、中梁、耤口、铁炉、关子、秦岭、牡丹、杨家寺、店镇、平南、天水、华岐、汪川、大门、苏成、娘娘坝、齐寿、李子。

第三节　市辖区区划

1985年7月，天水县撤销，以原县辖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甘泉、麦积、街子、伯阳、元龙、南河川、渭南、中滩、石佛、西山坪、五龙、新阳、凤凰、琥珀、吴砦、立远、东岔、利桥、党川22乡及北道镇为新设的北道区区域，其余17乡划归原天水市组建为秦城区。

北道区成立后，撤销北道镇，其地分道南、道北、桥南3街道及寨子农业管理区。1986年1月，寨子农业管理区改寨子街道，马跑泉乡改马跑泉镇，社棠乡改社棠镇。北道区辖20乡、2镇、4街道。

第四章　城区乡镇

第一节　城　　区

一、沿革

现城区即原北道镇，其北部过去称北道埠[①]。

城区渭河北部，《水经注》中称桥亭，州志载明代称北稻务。民国前期，属第二区第六保，后隶属社棠镇。民国29年（1940年），始设北安乡。随着宝天铁路的建成，渐成关陇要冲，陇南商埠。

1949年解放初，沿用北安乡建置，辖今城区渭河以北及现属清水县的徐家里、陈家湾、陈科下等地（徐家里等地1954年划清水县）。1950年1月，改称北道乡，隶东泉区。1951年11月，划天水市领导，次年仍归天水县。1953年5月，天水县在北道埠成立第十七区（1955年改称第七区，同年又改北道区），辖北道、社棠2乡，1954年增划寨子、石岭乡后辖4乡。1955年11月，

① 北道埠在1949年前，方言中均称北拓（读tuò）埠。1949年后，书面用语中改称北道埠。

北道、寨子2乡合并，设北道埠镇，辖8个居民委员会、12个自然村。1958年3月，社棠乡并入北道埠镇。同年9月，改为北道埠公社。1961年7月设北道区，下辖北道埠、寨子、社棠、石岭4公社。1962年7月，北道埠公社归天水县直属，其余隶东泉区。1963年，北道埠公社改置北道镇。1968年，寨子并入社棠公社。1984年6月，社棠乡的张家村、吕家村、何家村、寨子村划北道镇，设寨子农业管理区。1985年北道区成立后，北道镇分为道南、道北、桥南3个街道和1个农业管理区。1986年1月，寨子农业管理区从道北街道划入部分居民后，改称寨子街道。

二、城区划分

城区处渭河与耤河交汇处以东的马跑泉川中部，渭河由西向东流过。整个城区南北向呈“工”字形，东至社棠镇属下曲湾（北部）和马跑泉街道西（南部），西至渭河峡谷（北部）和马跑泉镇属三十甸子村附近（南部），南北各至两山脚，中以两座渭河桥相连。东西长5公里（北部）和2公里（南部），南北宽4公里。寨子街道所辖农业区位于城区北部山丘。居民区和农业区总面积18.5平方公里，其中建筑面积6.2平方公里，总人口6.5万。

道北街道 位于城区西北部，辖前进路西（火车道南部分除外）和道北路地区。现设建设东路、建设西路、老工房、老二院、六工房、新工房、机务村、红旗路、锻北、锻南、滨河、劳动村、团结13个居民委员会，1.79万人。办事处驻前进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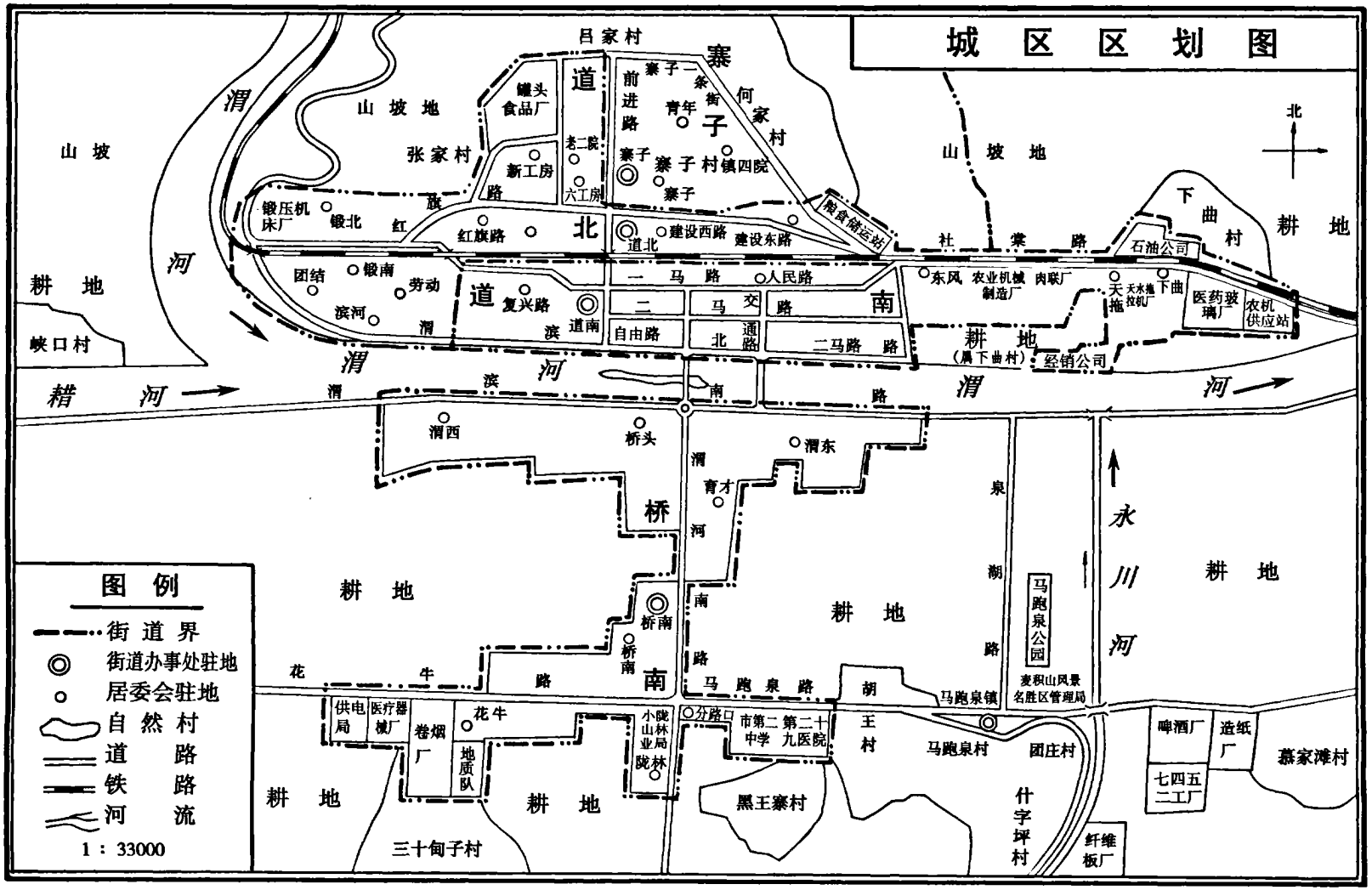
道南街道 位于渭河北、火车道南，东至社棠路下曲湾，西至一马路西部。现设下曲、天拖、东风、人民路、革命路、二马路、自由路、复兴路8个居民委员会，2万人。办事处驻一马路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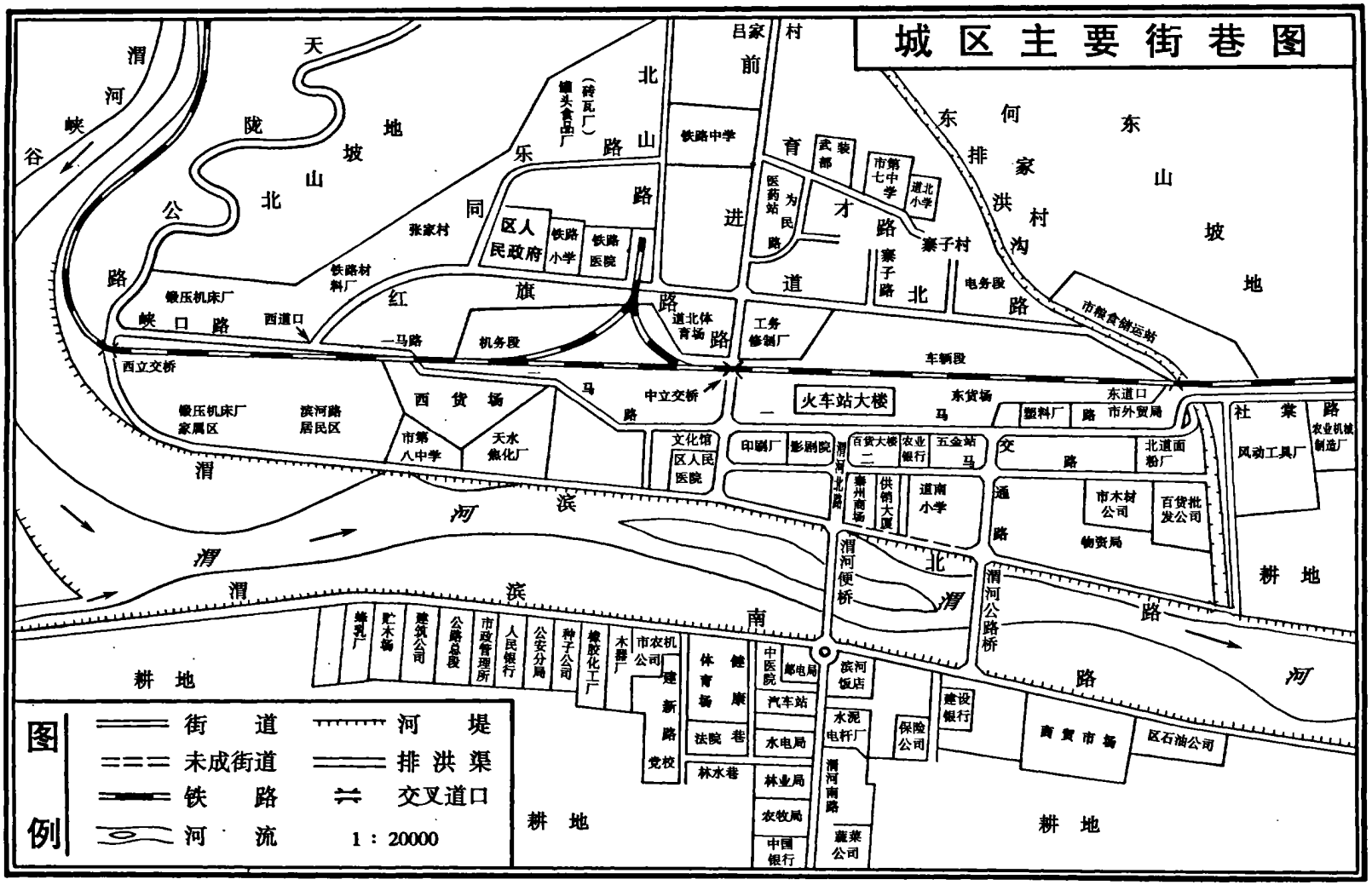
桥南街道 北至渭河南岸，南至陇林路南山脚，东至马跑泉路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西至花牛路天水供电局。现设渭东、渭西、桥南、桥头、分路口、育才、陇林、建新、花牛9个居民委员会，1.5万人。办事处驻渭河南路。

寨子街道 位于城区北部，是辖有农业区的街道。现有非农业人口3639人，分为寨子、青年、镇二院、镇四院4个居民委员会，分布在前进路东及道北路北；农业人口7865人，分为张家村、吕家村、何家村、寨子村4个村，下设14个村民小组，均住城区北部及北山山腰，所经营的约8平方公里耕地分布城区以北远至数公里的山梁上。办事处驻为民路。

三、机构建置

1. 党政军机关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北道区委员会、天水市北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天水市北道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北


城区区划图
北
图例
街道界
街道办事处驻地
居委会驻地
自然村
道路
铁路
河流
1：33000
吕家村
寨子
何家村
前进路
青年街
寨子村
镇四院
罐头食品厂
老二院
六工房
新工房
张家村
山坡地
山坡
耕地
峡口村
锻压机床厂
锻北
红旗路
建设西路
建设东路
道北
粮食储运站
社棠路
石油公司
下曲村
团结
锻南
劳动
滨河
复兴路
道南
一马路
人民路
二马路
交通路
自由路
北通道
南路
东风农业机械制造厂
肉联厂
天水地拉机厂
医药玻璃厂
农机供应站
经销公司
（属下曲村）
渭河
滨河南路
渭西
桥头
渭东
育才
桥
桥南
泉湖路
永川河
马跑泉公园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花牛路
马跑泉路
胡王村
马跑泉镇
马跑泉村
团庄村
供电局
医疗器械厂
卷烟厂
地质队
花牛
小陇山林业局
陇林
分路口
市第二中学
第二十九医院
黑王寨村
什字坪村
三十甸子村
啤酒厂
七四五二工厂
造纸厂
慕家滩村
纤维板厂


城区主要街巷图
渭河峡谷
天陇北坡公路
北山乐同路
吕家村前进路
铁路中学
育才路
武装部
市第七中学
道北小学
医药站
为民路
东何家村排洪沟东山坡地
寨子村
寨子路北
电务段路
市粮食储运站
区人民政府
铁路小学
铁路医院
张家村
铁路材料厂
锻压机床厂
峡口路
西道口
红旗路
一马路
机务段
道北体育场路
工务修制厂
车辆段
西立交桥
西货场
中立交桥
火车站大楼
东货场
东道口
市外贸局
塑料厂
锻压机床厂家属区
滨河路居民区
市第八中学
天水焦化厂
文化馆
区人民医院
印刷厂
影剧院
百货大楼
农业银行
五金站
北道面粉厂
交通路
泰州商场
供销大厦
道南小学
市木材公司
百货批发公司
物资局
社棠路
农业机械制造厂
风动工具厂
渭河北路
渭河便桥
渭河公路桥
耕地
滨河南路
华乳厂
贮木场
建筑公司
公路总段
市政管理所
人民银行
公安分局
种子公司
橡胶化工厂
木器厂
市农机公司
建新路
党校
体育场
健康巷
法院巷
林水巷
中医院
邮电局
汽车站
水电局
林业局
农牧局
中国银行
滨河饭店
水泥电杆厂
保险公司
建设银行
渭河南路
蔬菜公司
商贸市场
区石油公司
图例
街道
未成街道
铁路
河流
河堤
排洪渠
交叉道口
1：20000

道区委员会（分别简称中共北道区委、北道区人大常委会、北道区人民政府、北道区政协，或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政协）现驻红旗路西部。1962年中共天水县委员会、天水县人民委员会（分别简称天水县委、天水县人委，或县委、县人委）从今秦城区迁驻北道埠后，其地一直是县级党政首脑机关驻地。区人民武装部驻北部育才路，区人民法院驻桥南林水巷，区人民检察院驻寨子为民路。

2. 企业单位

（1）工业　现驻工厂40余家。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所属天水拖拉机厂、天水锻压机床厂，分别驻社棠路和西北部渭河峡口附近，天水风动工具厂部分厂区亦驻社棠路；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所属天水卷烟厂、甘肃省电力工业局所属天水供电局、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所属医疗器械厂驻花牛路，天水邮电水泥电杆厂驻渭河南路。市属工厂中，天水焦化厂驻一马路西，北道面粉厂驻一马路东，天水市食品公司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驻社棠路，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驻渭河南路南端。区属工厂中，天水罐头食品厂驻同乐路，天水医药玻璃厂、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驻社棠路，区食品厂驻育才路，区印刷厂、区轻工厂驻二马路，区塑料厂、区服装一厂驻一马路，天水橡胶化工厂、区木器厂驻渭滨南路，区灯具厂驻渭滨北路，区服装二厂驻新建巷，区毛纺厂驻城区西北。兰州铁路局所属天水工务修制厂驻前进路。寨子街道的东风农机修造厂、吕家村机砖厂驻吕家村。

（2）交通运输业　天水火车站横踞城区渭河北岸，占地约为城区非农业占地全部面积的1/4。天水市运输公司北道分公司、区运输公司驻渭河南路。

（3）商业　现驻商业单位30余家（不含个体商业）。省属部门所隶单位中：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驻花牛路，甘肃省粮食局天水储运站驻道北路，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驻前进路北，甘肃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驻渭河南路，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驻二马路东，甘肃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驻下曲湾。市属单位中：天水百货批发公司、天水市木材公司驻二马路东，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驻一马路东，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驻花牛路，天水市农业机械公司驻渭滨南路。区属单位中：百货公司驻渭河北路，食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蔬菜日杂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驻渭河南路，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驻一马路，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公司、农副公司驻二马路东，石油公司驻渭滨南路，医药公司驻为民路。百货大楼在渭河北路，商贸市场在渭滨南路东，供销大厦、秦州商场在二马路东。

3. 事业单位　现驻60余家。天水市第二中学、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驻马

跑泉路，天水市第七中学、道北小学驻育才路，天水市第八中学驻渭滨北路西，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驻前进路北端，道南小学驻二马路东，区文化馆、区人民医院驻前进路南端，区中医医院驻渭滨南路西，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驻红旗路，北道卫生院驻道北路，天水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驻花牛路，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探局第五队驻社棠路，核工业西北地质勘探局二一三大队、天水中心地震台驻花牛路，天水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驻渭滨南路东，天水市植保植检站驻建新路，区气象局驻渭河南路。

第二节 乡 镇

马路泉镇 地处城区以南。镇人民政府驻地马跑泉，居马跑泉川中部、楚阳山（一称盘龙山）北麓，清至民国时称州、县第一镇。民国初属第二区，民国24年（1935年）设渭南乡，民国26年改称马跑泉镇，民国29年分为东泉镇、东柯乡、马连乡（部分）。1949年8月，东泉区公署驻马跑泉，辖境内的东泉镇（1951年改称为乡）、东柯乡、龙槐乡及渭河北岸的社棠、北道埠等地。1950年1月，又分置花南乡、柳林乡，1954年再分设慕滩乡 。1955年，并为东泉、东柯、龙槐3乡，1956年东柯再并入东泉。1958年9月，东泉、龙槐连同花牛（今属二十里铺乡）、伯阳共4乡组并为马跑泉公社（伯阳后划归葡萄园公社）。1961年7月设马跑泉区（年底撤销，1962年重设，改名东泉区），境内分置马跑泉、东柯、花南（部分）、柳林4公社，1962年初又设龙槐公社。1966年2月，并为马跑泉、柳林2公社。1968年，撤销东泉区，柳林并入马跑泉，改名东泉公社，形成现区划。1983年5月，复名马跑泉公社。同年公社改为乡，1986年1月再改为镇。境内驻有天水啤酒厂（驻马跑泉永川河东）、天水造纸厂（驻马跑泉永川河东）、天水纤维板厂（驻什字坪永川河东）、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驻马跑泉永川河东）、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一团（驻吴家崖村永川河东）、甘肃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队（驻大柳树）、甘肃省地质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驻崖湾村新庄南）、甘肃省林业学校（驻崖湾村南）、甘肃省养蜂研究所（驻崖湾村新庄）、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驻马跑泉东北泉湖路）、马跑泉公园（在马跑泉东北泉湖路）、天水市海泉轴承厂（驻马跑泉东街）、马跑泉镇中心卫生院（驻中街）、马跑泉中学（驻什字坪）等单位。农业以产粮、菜、瓜、果为主。

社棠镇 位于城区东部，南临渭河，北与清水县接壤。三国魏为广魏郡治地临渭县所在地，北魏时为绵诸县治地，五代时清水县治一度迁境内。后来称

社树坪。从明代起，一直是秦州东部重镇，设社棠里。民国初属第二区，民国24年（1935年）属渭北乡，民国26年设社棠镇，辖及北道埠和今清水县丰望、草川铺乡，民国29年分出北安乡。1951年，改称社棠乡。1954年，北部划清水县，境内分社棠、石岭2乡。1955年复并为社棠乡，1958年3月并入北道埠镇，1961年7月再分设社棠、石岭2公社，1966年2月并为社棠公社，1968年更名东方红公社，1971年复原名，1983年改公社为乡，1986年1月再改为镇。镇人民政府驻社棠镇西街。境内驻有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所属天水星火机床厂（驻刘家窑）、天水风动工具厂（驻李家渠），市经济委员会所属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上2厂驻镇北街）4个大、中型工厂。还有天水毛针织厂（驻李家渠）、天水轧钢厂（驻镇街道南）、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隶市卫生局，驻槐荫）、社棠火车站（驻社棠镇）、槐树湾火车站（位于咀头山西）、铁道部西安物资办事处社棠材料厂（驻镇南）、天水市第九中学、社棠镇卫生院等单位。农业以产粮、菜为主，工业规模胜于城区。

二十里铺乡　地处城区以西。西与秦城区交邻，东连城区。明、清设九峪里。民国初属第二区；民国24年（1935年）属渭南乡；民国26年属马跑泉镇；民国29年在西部和南部设玉皇乡，渭北和东南部则分属仁寿乡、马连乡和花牛乡；民国33年花牛乡并入玉皇、东泉、仁寿、马连乡 。1949～1950年，先后设花牛乡、碱峪乡、十里乡（部分）、渭峡乡。1952年增设九峪乡，1954年再增白崖、玉皇乡，1955年并为花牛乡和十里乡，1956年十里再并入花牛乡，1958年9月花牛并入马跑泉公社。1961年7月，从马跑泉公社分设花牛、玉皇、碱峪（不久改称甘铺）3公社。1966年，花牛并入甘铺，玉皇改名崔家山；1968年崔家山并甘铺，始成现区划。1983年5月，规范称名二十里铺，同年公社改为乡。乡人民政府现驻二十里铺村。境内驻有国营二〇七厂（隶核工业总公司，驻二十里铺村）、天水水泥厂（驻高家湾东）、天水饲料加工厂（驻二十里铺村）、天水市皮革厂（驻二十里铺村）、天水软木画工艺厂（驻二十里铺村）、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探局第二队（驻赵家崖）、甘肃省地质矿产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驻花牛村北）、核工业部地质学校（驻二十里铺村）、天水市粮食干部学校（驻二十里铺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八六四八七部队（即空军天水场站，驻花牛村以北，飞机场位于乡境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又名国营蓝天机械厂、航修厂，驻白家崖西北）、二十里铺中学、二十里铺乡中心卫生院等单位。农业盛产粮、果、瓜等。闻名国内外市场的“花牛”苹果首产于境内花牛寨村。

甘泉乡　位于城区东南。乡人民政府驻地甘泉寺，距城区13公里，历代

为农副产品、山货交易大集和交通要道。民国初、中期，先后属第二区、渭南乡。民国26年（1937年）设甘泉寺镇，辖及今麦积乡西南部；民国29年析置新军乡（今麦积），并改名甘泉镇；民国33年新军乡西部又并甘泉镇。境内西部则一直属马连乡。1949年10月，设甘泉区公署于甘泉寺，辖今街子乡、麦积乡及今秦城区李子乡、徽县高桥等地，现乡境内设甘泉镇（1951年改为乡）。1950年1月，分置西枝乡（杜甫流寓秦州时，曾访赞公于西枝）。同年在原马连乡东南部置归凤乡（先属玉皇区，1951年划甘泉区）。1952年增设甘江乡，1953年又增云阳乡。1955年并为甘泉乡和归凤乡，1956年归凤再并入甘泉。1958年9月，甘泉与街子、麦积3乡合并成立麦积山公社（驻甘泉寺）。1961年7月，街子、麦积分出另设公社，境内分甘泉、归凤2公社，并设麦积区（驻甘泉寺，1962年改名甘泉区），辖及今街子、麦积乡，1962年还一度辖龙槐、柳林公社。1968年，甘泉区撤销，归凤公社并甘泉，形成现区划。境内有北道区水泥厂（驻中庄村）、甘泉耐火材料厂（在甘泉川中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疗养院（驻镇东南）、天水市北道农民中等技术学校（驻园店村）、麦积林场（隶属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驻园店村）、甘泉中学、甘泉乡中心卫生院等单位。农业以产粮为主，是全区粮食生产基地之一。甘泉寺下街有著名的双玉兰树，建有双玉兰堂。

麦积乡 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文物重点保护单位的麦积山石窟位于境内东南部，距城区28公里；另一文物景点——仙人崖在境内东部。民国初、中期，先后归第二区、甘泉寺镇所辖，民国29年（1940年）设新军乡，民国33年又分别并入甘泉镇和党川乡。1949年解放后，成立麦积乡，1952年分设仙仁乡，1954年又分设红崖乡。1955年，3乡仍并为麦积乡。1958年9月，并入麦积山公社（驻甘泉寺）。1961年7月，分设麦积公社，后改称麦积乡至今。乡人民政府驻贾家河村，设有麦积初级中学、麦积乡卫生院等单位。农业以产粮为主，经济收入赖林副产品。

街子乡 地处东柯河上游。乡人民政府驻地街亭镇，俗称街子口，自古即为重镇，《直隶秦州新志》中认为即三国马谡失街亭处；乡人以处东柯河谷疑为上邽县治地。境内八槐村，有诗人杜甫所至的“东柯草堂”遗址。民国初属第二区，后属渭南乡，民国26年（1937年）设街子镇。1950年，从街子镇（1951年改称乡）分置朝庆乡；1953年又增设宏罗乡、朝阳乡。1955年并为街子乡和朝庆乡，1956年朝庆再并入街子。1958年9月，街子乡并入麦积山公社。1961年7月，再设街子公社，1962年分置朝阳公社。1966年，朝阳并街子后至今区划未变。街亭镇驻有街子初级中学、街子乡卫生院等单位。全乡盛

产小麦、玉米、苹果，为区内又一农业基地。

伯阳乡　位于城区以东。乡人民政府驻地伯阳镇距城区15公里。西魏伯阳县即设于境内，隋改秦岭县，唐代撤销。民国初属第二区，后属渭南乡，民国26年（1937年）设伯阳南乡，民国29年分为伯阳镇和柏林镇，民国33年又合为伯阳镇，辖至今清水县草川铺乡南部。1950年，分设为伯阳镇、柏林乡、东坪乡（同年东坪并入伯阳）。1951年伯阳镇改为乡，并分置石门乡；1954年，再分设东坪乡和巩坪乡（至此境内多达5个乡）。1955年，并为伯阳、东坪、石门（乡人民政府驻今元龙乡西部）3乡；1956年东坪并伯阳，石门并元龙。1958年9月，伯阳并入马跑泉公社，1960年改归葡萄园公社。1961年，设伯阳、石门2公社；1968年，石门北部并元龙，南部并伯阳，形成现区划。伯阳镇驻有伯阳初级中学、伯阳乡卫生院等单位，渭河北有伯阳火车站（在南集村）。伯阳川气候温和，盛产水果，过去以桃、柿闻名，今又成苹果主要产地。粮食以生产小麦为主。石门风景区位于境内东南部与党川乡接壤处。

元龙乡　位于区境东部。民国初属第二区，民国24年（1935年）属渭北乡，民国26年设元龙镇，辖域至今清水县南部的陇东乡和旺兴乡，民国29年从元龙镇分设冯北乡。1949年8月，在元龙镇设元龙区公署，原2个乡、镇先后分为元龙镇（1951年改乡）、五龙乡、渭滩乡、冯北乡、葡萄乡、陇东乡（1954年划清水县），1954年再设桑渠乡。1955年，并为元龙、葡萄、冯北3乡；1956年元龙区撤销，冯北并入元龙和葡萄。1958年9月，元龙、葡萄及吴砦、立远、东岔合并成立葡萄园公社（驻元龙镇）。1961年，设葡萄区于元龙（后改称元龙区），境内设元龙、葡萄2公社。1968年，葡萄公社西部（东部并入吴砦）和石门公社北部（南部并入伯阳）并入元龙，改名卫东公社（1971年复名元龙），现区划始形成。乡人民政府现驻元龙镇。镇内还有元龙中学、元龙乡中心卫生院等单位。陇海铁路在境内从东到西设葡萄园（在佃儿村）、元龙、渭滩3个火车站，并驻铁路系统工程单位。农业盛产粮食、花椒、柿子等。

南河川乡　处区内西北渭河峡谷中。民国初属第五区，后属新丰乡；民国后期分属丰盛乡、新化镇（今均属清水县）、仁寿乡、渭南镇。1949年解放后，初设青龙乡，1954年又设沿河乡。1955年2乡合并，改称南河川乡。1958年县、市合并后，并吕二沟公社（今秦城区），1960年划三阳川公社。1961年7月，设南河川公社，至今区划基本未变。乡人民政府驻樊家湾。境内有南河川火车站（在樊家湾西）、杨家河火车站（在杨家河东），樊家湾还有南河川纸箱厂（乡办）、南河川初级中学、南河川乡中心卫生院等单位。农业以产粮为

主，兼植瓜、果。

渭南乡 地处三阳川渭河南部，境内西北部卦台山传为伏羲画卦处，山下渭河中有“分心石”，河北岸有“龙马洞”，故有“羲皇故里”之称。宋代设三阳寨，驻弓箭手防羌人。明、清设三阳里。民国初属第五区，民国24年(1935年)属三阳乡，民国26年设渭南镇。1950年，从渭南镇（1951年改为乡）析置临渭乡和正阳乡；1954年再分设卦台乡和苏景乡。1955年，临渭并卦台，正阳、苏景并渭南；1956年卦台亦并入渭南。1958年9月，渭南并入三阳川公社。1961年7月划小公社时，设渭南、正阳、卦台3社。1966年和1968年，卦台、正阳先后并入渭南，现区划形成。乡人民政府驻渭南镇。境内驻有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驻渭南镇西）、三阳火车站（在崔家集）、渭南镇火车站（在程家村）、渭南农业中学（驻渭南镇）、渭南乡卫生院（驻渭南镇）等单位。农业以产小麦为主。

中滩乡 位于三阳川中部，在渭河与葫芦河中间。灌溉条件好，盛产小麦、玉米，一年两熟，亩产在500公斤以上。从明代开始，纺织业兴起，民国中、后期更为发达，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现代纺织业的发展而逐渐衰落。近年又兴起建筑业。民国初属第五区，后属三阳乡，民国26年（1937年）设雷王集乡，民国29年改中滩镇。1950年，分设为中滩镇（1951年改为乡）和演营乡，1954年析置东滩乡；1955年，3乡仍并为中滩乡。此前从1949年8月设谓南区公署（1951年改称第八区，1955年又称三阳川区）于雷王集，辖三阳川各乡、镇，1956年撤销。1958年3月，西坪并入中滩，同年9月与石佛、渭南合并成立三阳川公社。1961年7月划小公社时，设三阳川区（驻雷王集），除辖境内中滩、演营公社外，还辖石佛、渭南、西坪等7公社（1968年区撤销）。1966年，演营并入中滩，延续至今。乡人民政府、中滩中学、中滩乡中心卫生院均驻雷王集。

石佛乡 居三阳川葫芦河和渭河北部。民国前期属第五区，后属三阳乡，民国26年（1937年）设石佛镇。1950年，分为石佛镇（1951年改为乡）、早阳乡、晚阳乡，1952年增设保峪乡，1954年再析峪峰乡。1955年，5乡并为石佛乡和晚阳乡，1956年晚阳并入石佛乡。1958年9月，石佛并入三阳川公社 。1961年7月，设石佛、早阳、晚阳3公社。1966年和1968年，早阳、晚阳(1967年已改名向阳）先后并入石佛，并改名向阳。1971年，复名石佛。乡人民政府、石佛中学、石佛乡卫生院均驻石佛镇。农业以产小麦为主，川区盛产瓜、果，三阳川桃在历史上甚有名。

西山坪乡 地处渭北山区。民国以至50年代初，大部分地方属秦安县，

1953～1954年陆续划入天水县。1954年，设西坪、谢坪、扁坡3乡，1955年并为西坪乡，1958年3月并入中滩乡。1961年7月划小公社时，设西坪公社，现区划始形成，1983年改名西山坪。乡人民政府、西山坪初级中学、西山坪乡卫生院均驻杨家岘村。农业以产粮为主，副业以外出劳务为主。

五龙乡　位于区西北部渭北山区。民国时，先后属第五区、三阳乡、沿河城乡、新阳镇。1950年，从新阳镇辖域分设石洞乡和五龙乡，不久五龙并入石洞，1954年又在石洞南部设丰农乡。1955年，丰农并入石洞，1958年9月石洞并入新阳。1961年7月，从新阳公社分置五龙、石洞2公社。1966年，石洞并入五龙。1968年又并入安林公社部分地方，并改名五星公社（1971年复名五龙），此后区划基本未变。乡人民政府及五龙初级中学、五龙乡卫生院均驻五龙山。农业以生产小麦、马铃薯、杂粮为主。

新阳乡　在区西部凤凰山北麓。乡人民政府驻地新阳镇（又称温家集），在渭河南岸台地上，明代后曾称沿河城。三国至西晋设新阳县。民国初属第五区，后属三阳乡，民国26年（1937年）设沿河城乡，民国29年改称新阳镇。1951年改镇为乡，并将第九区区公所迁温家集（原驻胡家大庄），辖今五龙、凤凰、琥珀及今秦城区中梁乡部分地方。1951年11月，从新阳乡分置安林乡，1954年又分置新民乡。1955年第九区撤销，安林、新民并入新阳，1956年又将凤凰并入。1958年9月，与琥珀、石洞组建新阳公社。1961年7月，设新阳区，并划小公社，现乡境设新阳、安林2社。1968年，将凤凰及安林（部分并入五龙）并入。1980年3月，又析置凤凰公社，始形成现区划。乡人民政府及新阳中学、温家集初级中学、新阳乡中心卫生院驻温家集。境内还有新阳镇火车站（位于赵家庄）、马家磨火车站（在裴家峡西）、新阳乡水泥厂（在赵家庄东）等单位。农业以产粮为主。

凤凰乡　位于凤凰山南麓山区。民国时先后属三阳乡、沿河城乡、琥珀乡。1949年10月，设凤凰乡，并设琥珀区（1951年改称第九区）于温家套（不久迁新阳胡家大庄），辖新阳、五龙、石洞、琥珀、罗玉（今属秦城区中梁乡，不久划归玉皇区）等乡。1952年，从凤凰乡析置新军乡，1954年又分设魏台乡。1955年，新军并琥珀，魏台并凤凰，次年凤凰再并入新阳。1961年7月，从新阳公社分置凤凰公社，1968年复并入新阳。1980年3月，再次析置凤凰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乡人民政府、乡卫生院驻席家寨西村。农业以产秋杂粮为主。

琥珀乡　俗称沿川子。地处区最西部，与甘谷县及秦城区关子乡接壤。民国前期，先后属第五区、三阳乡、沿河城乡，民国29年（1940年）设琥珀乡，

辖及今凤凰乡。1949年，分置凤凰乡，1954年又析置霍李乡。1955年，新军(1952年从凤凰乡分置)、霍李并入琥珀，1958年9月琥珀再并新阳公社。1961年7月，设琥珀公社，1968年改名红光，1971年复名琥珀。乡人民政府及乡卫生院驻罗家村，琥珀初级中学驻霍家川。农业以产粮为主。

吴砦乡 位于区东部渭河两岸。境内吴砦镇，宋代为抗金名将吴璘的屯兵重镇，清乾隆年间设为三岔厅厅治。民国初三岔厅并入天水县后，吴砦设警察分所。民国10年（1921年）改为天水县第六区。民国24年设利川乡，民国26年设三岔镇，辖今吴砦、立远、东岔3乡地域。1950年，从三岔镇分出东岔乡(辖及今立远乡)，1951年三岔镇改名吴砦乡，1952年析置太碌乡，1954年再分出巨寺乡，1955年11月3乡仍并为吴砦乡。1958年9月，吴砦并葡萄园公社。1961年7月，设吴砦公社。1968年，并入葡萄园公社部分地方后，形成现区划。乡人民政府及乡卫生院驻太碌村，吴砦初级中学驻吴砦镇。农业以产粮为主，兼营畜牧。

立远乡 在区境东部渭河南，大部分地方为林区。1949年前隶属同吴砦乡。1951年5月，从东岔乡分置立远、交川2乡，1955年交川并入立远。1958年9月，立远并葡萄园公社。1961年7月分设立远公社后，形成现区划。乡人民政府、乡卫生院、立远初级中学、立远林场（属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均驻交川村。农业以产粮为主，林副产品丰富，盛产板栗、核桃等。

东岔乡 位于区境最东部，北、东、南三面与陕西省接壤。盛产木材，农业有小麦、玉米等。1949年前隶属同吴砦乡。1950年始设东岔乡，辖今东岔、立远乡地。1951年，立远、交川析置另设乡，东岔辖地仅及现区划。1954年析置码头乡，1955年仍并入东岔。1958年9月，东岔并入葡萄园公社。1961年7月，再设东岔公社，此后区划定形。乡人民政府、东岔初级中学、东岔乡卫生院等单位均驻符家滩。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所属东岔林场设桃花坪。

利桥乡 地处区东南部林区，盛产林产品及药材，农业以种粮、畜牧为主。清代乾隆年间起为三岔厅属地，厅治初设境内散岔村，并在利桥筑城设利桥营。民国前期，属第六区，民国24年（1935年）属利川乡，民国26年始设利桥镇。1950年，分置为利桥镇、百花乡。同年，在利桥设三岔区（1951年改称第五区），辖及三岔镇、东岔乡、党川乡。1951年，利桥镇改为乡，并分置龙门乡，1954年再分置仙坪乡，1956年仙坪复并入利桥。1958年3月，利桥区（1955年由第五区改，1956年曾一度撤销）撤销。9月，利桥、百花、龙门合组利桥公社。1961年7月设利桥区，原利桥公社分为利桥、西岔（不久改名百花）、吴家河（不久改名龙门）3社，1962年又分置仙坪公社。1966年2

月，4社并为利桥公社，至今沿袭未变。乡人民政府及乡中心卫生院驻利桥村，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所属龙门林场驻利桥村，百花林场驻百花村。

党川乡 位于区东南部。清乾隆年间起属三岔厅，民国初、中期先后属第六区、利川乡、利桥镇。民国29年（1940年）始设党川乡，辖现乡境东北部（西南部属高桥镇）。1949年后仍设党川乡，1951年分置花庙乡。西南部于1954年从李子乡（今秦城区境）分置观音乡。1958年9月，党川、花庙、观音合组花庙公社。1961年7月设党川区后，又按原乡的区域分3公社，至1966年2月党川区撤销，花庙、观音并入党川，此后区划沿袭至今。乡人民政府及乡中心卫生院、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党川林场等单位驻党川村。乡境内广布森林，林副产品丰富，经济以农业、林业、畜牧业为主。

第五章 村 社

第一节 组 织

民国22年（1933年），天水县实行新保甲制度，境内设14保，96甲（全县34保，355甲）。民国24年改革保甲制度后，增为297保，3083甲；保以上设50个联保（全县650保，6731甲，100联保）。至民国末期，又调整为144保，1713甲（全县299保，3750甲）。

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保甲制度。1950年，境内设361个行政村，748个自然村。后经过调整，1953年5月成为238个行政村，818个自然村，除个别居住分散者仍由几个村庄组成一个自然村（当时行政村以下建置机构称法）外，大都是一个村庄一个自然村。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1957年撤销行政村和自然村建制，由农业社行使农村行政职能。至1958年初，境内24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下辖2200个生产队。公社成立后，改行军事化组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营，生产队改为连。1959年，营改为生产队，连改为生产小队。公社为便于管理，下设管理区，每区辖数个生产队，境内共设69个管理区。同年，管理区又改称生产大队。1961年划小公社体制后，生产大队（原管理区）撤销，生产队改称大队，并缩小规模，直属公社，大队下设生产队（原称生产小队）。至1963年，境内设562个大队，下辖1886个生产队。60年代后期，扩大大队规模，

至1970年缩减为388个，下辖1811个生产队。1980年后，为解决农村因规模过大管理不便的弊病，调整基层区划，先后增设80多个大队和300多个生产队。1983年，境内设472个大队，下辖2124个生产队。

1984年，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村民小组。1990年，全区农村设476个村，2001个村民小组；非农业居民区设47个居民委员会，270个居民小组。

1990年各乡、镇、街道建制、居住单位统计表

乡、镇、街道名	驻地（自然村、镇名）	组织建制单位				自然居住单位		
		城镇		农村		镇	村	居民点
		居民委员会	居民小组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马跑泉镇	马跑泉	2	10	32	167	1	78	2
社棠镇	社棠镇	5	28	20	71	1	29	3
二十里铺乡	二十里铺村	3	7	36	139	–	69	1
甘泉乡	甘泉寺	1	2	30	124	1	93	22
麦积乡	贾家河村	–	–	11	44	–	40	2
街子乡	街亭镇	–	–	14	84	1	56	4
伯阳乡	伯阳镇	–	–	26	82	1	52	–
元龙乡	元龙镇	1	2	28	91	1	63	5
南河川乡	樊家湾村	–	–	19	70	–	31	–
渭南乡	渭南镇	1	2	40	156	1	47	–
中滩乡	雷王集	–	–	18	76	1	25	–
石佛乡	石佛镇	–	–	39	188	1	61	–
西山坪乡	杨家岘村	–		26	98	–	34	6
五龙乡	五龙山	–	–	30	82	–	49	2
新阳乡	温家集	–	–	19	114	1	25	1
凤凰乡	席家寨西村	–	–	17	45	–	21	–
琥珀乡	罗家村	–	–	13	70	–	37	–
吴砦乡	太碌村	–	–	18	75	1	60	28
立远乡	交川村	–	–	9	53	–	67	34

续表

乡、镇、街道名	驻地（自然村、镇名）	组织建制单位				自然居住单位		
		城镇		农村		镇	村	居民点
		居民委员会	居民小组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东岔乡	符家滩村	-	-	9	50	-	51	89
利桥乡	利桥村	-	-	8	51	-	63	22
党川乡	党川村	-	-	10	57	-	63	30
寨子街道	为民路	4	12	4	14	-	4	1
道北街道	前进路	13	82	-	-	-	-	-
道南街道	一马路西	8	59	-	-	-	-	-
桥南街道	渭河南路	9	66	-	-	-	-	-
合计	-	47	270	476	2001	11	1118	252

第二节 村 落

马跑泉镇 （括号外为建制村——村民委员会名，括号内为建制村所辖村庄、集镇名；由1个村庄、集镇组成1个村民委员会的不再用括号加注；村庄、集镇中第一个为村民委员会驻地。资料截止1990年。以下各乡、镇同）马跑泉村（马跑泉、胡家崖），团庄村，什字坪村（什字坪、宁家崖、二台子），胡王村（胡家庄、王家庄、胡家庄门、何家山、后坪、二碱子），黑王寨村，三十甸子村，余刘湾村（刘家湾、余家湾、季家湾、裴家梁），李家湾村（阎家咀、李家湾、周家咀），漫湾村（漫湾、阴湾里、周家小庄），新胜村（刘家窑、安家庄、杜家庄、向家庄、庙咀、周家湾），阎家庄村（阎家庄、强家沟、夏家湾、柿园地、陈家庄、新庄、汤湾），吴家崖村（吴家崖、刘家山、崖窝子），大柳树村（大柳树、张家庄、河湾、聂家庄、枣湾、王家磨），崖湾村（崖湾、朱家山、新庄），东山村（沈家山、张家山、李家山），阮家山村，余家山村（余家山、高家山），红花咀村，刘家堡村，慕家滩村，大沟村，潘集寨村，石咀子村（石咀子、潘家堡子），莫家寺村（莫家寺、董家川、周家小庄），韩家庄村，王家谷坨村，坳子坡村，孟家山村（孟家山、新庄），南崖村（南崖、椿树崖、柳巷），杨湾村（杨湾、黄家庄、周家庄），李家坪村（李

家坪、红土坡），大穆家湾村。

社棠镇 社棠村（社棠镇），绵诸村，俊林村，向阳村，白庄村（白家庄、旧堡子、黄家咀），槐荫村（槐荫、后庄），刘家窑村，新堡子村，步沟村（步沟、后坪里），李家渠村（李家渠、东咀梁、张河湾），柏林村（沙湾里、大湾里），石咀村，郭家坪村，石岭村（石岭、张家水泉），东家山村，下曲村（下曲湾、白草洼），柳沟村，税家湾村，半山村，咀头山村（咀头山、湾儿里）。

二十里铺乡 二十里铺村，董家沟村，白家崖村，赵家崖村，安家坪村，花牛寨村，峡口村（张家庄、刘家庄），吴家庄村，靳家庄村，水眼寨村，叶家埔坨村，董家塬村，高集寨村，赵集寨村（赵集寨、岗集寨），阳坡里村（阳坡里、阳坡），邓家庄村（邓家庄、油房下），肖家庄村，高家湾村，曹家埂村，巷口村（巷口、东坪、张家咀、大坪、北湾里），元柳树村（元柳树、孙家湾），罗集寨村（罗集寨、杨家上沟、孙家山），陈家湾村（陈家湾、庄窠），崔家山村（堡家山、崔家上庄、崔家下庄、石家沟），上湾里村（元土、立石子、药泉下、上湾里），毛集寨村（毛集寨、园子沟、凉水泉），纸碾村（纸碾东、纸碾西、郭家河），杨集寨村（上杨集寨、下杨集寨），翟家山村（翟家山、蒋家山、高家沟），田家窑村（窝坨庄、田家窑、师家庄、马家窑），九峪村（田家庄、白家庄、火神庙），郭家窑村（窑庄、郭家窑），兴旺山村（兴旺山、赵家湾），卜王寨村（卜王寨、曹家窑），张家河村，罗家沟村。

甘泉乡 甘泉村（甘泉寺上街、何家门、大堡子），玉兰村（甘泉寺下街、聂家庄、罐罐窑），屈家坪村（屈家坪、潘家磨），包家沟村（包家沟、阴山、高家庄、黄集寨），文家庄村（上文家庄、下文家庄），梁家山村（梁家山、李家山），赵家河村（赵家河、陈家坡），阳湾村，归凤村（下老王河、上老王河、灵官殿、西坪山、安家山、柴家山、窦家庄），邓家河村（邓家河、杨家山、海家湾、松林子沟、王家窑、罗家台子、阮家河、梨树湾），西湾里村（西湾里、胡家庄、石庄下），白石村，吴家河村（吴家河、季家阳湾、阴湾、陈家河），谢家崖村（谢家崖、水沟里、水沟门、郑家沟门、铺子庄、李子沟门），花羊村（花羊峪、王家山、土台子、桦树坪、张家庵子），庙沟门村（庙沟门、大庙沟、龙咀山、江祥、四方湾、冯家坪），甘江村（彭家庄、桂家庄），安家庄村，胡家庄村（胡家庄、景家山、上河），云雾村（朱家山、朱家岭、刘家山），中庄里村（中庄里、胡家窑、马家台子），黄家庄村，石家沟村，廖家庄村（廖家庄、莫家庄），高家庄村，西枝村（熊家窑、园店、阳湾里），胡家沟村（胡家沟、刘家沟），架岭山村（架岭山、柳滩、王家咀、双常沟、金家山），峡门村（店子、郭家坪、新庄），桦林村（桦林沟门、柳树坪、

花家洼、酒池梁、杨家庵子、庄窠里)。

麦积乡 贾家河村(贾家河、吴家沟、阎家沟),麦积村(阮家沟、寨子里、侯家庄、孙家山、寺沟里、上河),草滩村(草滩、关岭河、土桥子、李家山、阮家大庄),卧虎村(刘家坪、李家河、陈家庄、台子、西沟、松林下),红崖村(阴坡、阳坡、吊沟),孟家山村(孟家山、椴树湾),文何村(文家村、何家村),刘家坪村,陈家山村(陈家山、大咀下、山转湾、小庄、庵房梁),后川村(朱家后川、前川、解放沟),康家崖村(康家崖、上沟、王家大沟、沙滩)。

街子乡 街亭村(街亭镇、北川、南川、南坪、焦家磨、莫家庄、小坡湾),朝阳村(柳家坪、贾庄、徐家湾、尹家店子),吴家寺村(吴家寺、何家上庄、老湾里),窑庄村(湾里、武家梁、史家窑、窑庄、西南家山),毛集村,金胡村(刘家渠、王家垭壑、金家山、胡家山),八槐村(贺集寨、刘家沟、南家山、曹家庄、柳家河、北坪),北湾村(范家坑、窝坨、柳家坟、贾沟里),宏罗村(温家庄、柳家庄、凌家堡、焦家山),滩子村(滩子头、桑家山、庵房下、赵家窑、杨家坪、张家沟门),冯王村(冯家大湾、黄家山、树林子、强家湾、王家庄子),永庆村(阳洼庄、王家碾、大箭子、神林沟、小山),董家湾村(董家湾、南贾沟里),杨河村。

伯阳乡 伯阳村(伯阳镇北部),南阳村(伯阳镇南部),复兴村(冯家庄、六房崖),虎头村,保安村(下区、新坪、蔡阳川),兴仁村,半坡村,南集村,湾岘村(湾岘、新庄),西坪村,下坪村,下河村,花南村,曹石村(新庄、石家山、曹家湾),马岘村(马岘、张家庄、莫家庄),韩河村(韩家河、上川里、刘家磨、李家磨、马家后湾),高坪村,巩坪村(巩家坪、冯家寺),王坪村(保安山、王家坪、下沟里、上湾里、南山湾、马家庄子),范河村(范家河、腰场下、阳洼里、马家沟、上棵槽里、下棵槽里),红崖村(红崖、下磨里、老碾下),梁子树村,石门村(杨家山、九亩园),南河村,刘家河沟村,小穆湾村(小穆家湾、张家湾、恶雨山)。

元龙乡 元龙村(元龙镇、吴家坪),青崖村(青崖、窑下),渭滩村(渭滩、韩家山、唐房沟),白家庄村,王家沟村,上崖村,后庄村(后庄、窝坨里),李家沟村,刘家坪村,杜家坪村,石谷川村(石谷川、高家坪、水沟下),腰崖村,格牙村(格牙里),冯川村(冯川、凤台、上坪),佃儿村(佃儿下、搬过渡、庙坪),下石咀村(下石咀、棋盘石、骆驼巷、窠老),园子村(下园子、上园子、碾台子、各河口),底川村(底川、坪上、砖炭湾里),码头口村(码头口、腰巴、阎家坪、王家庙),涝池村,堡坪村(堡子上、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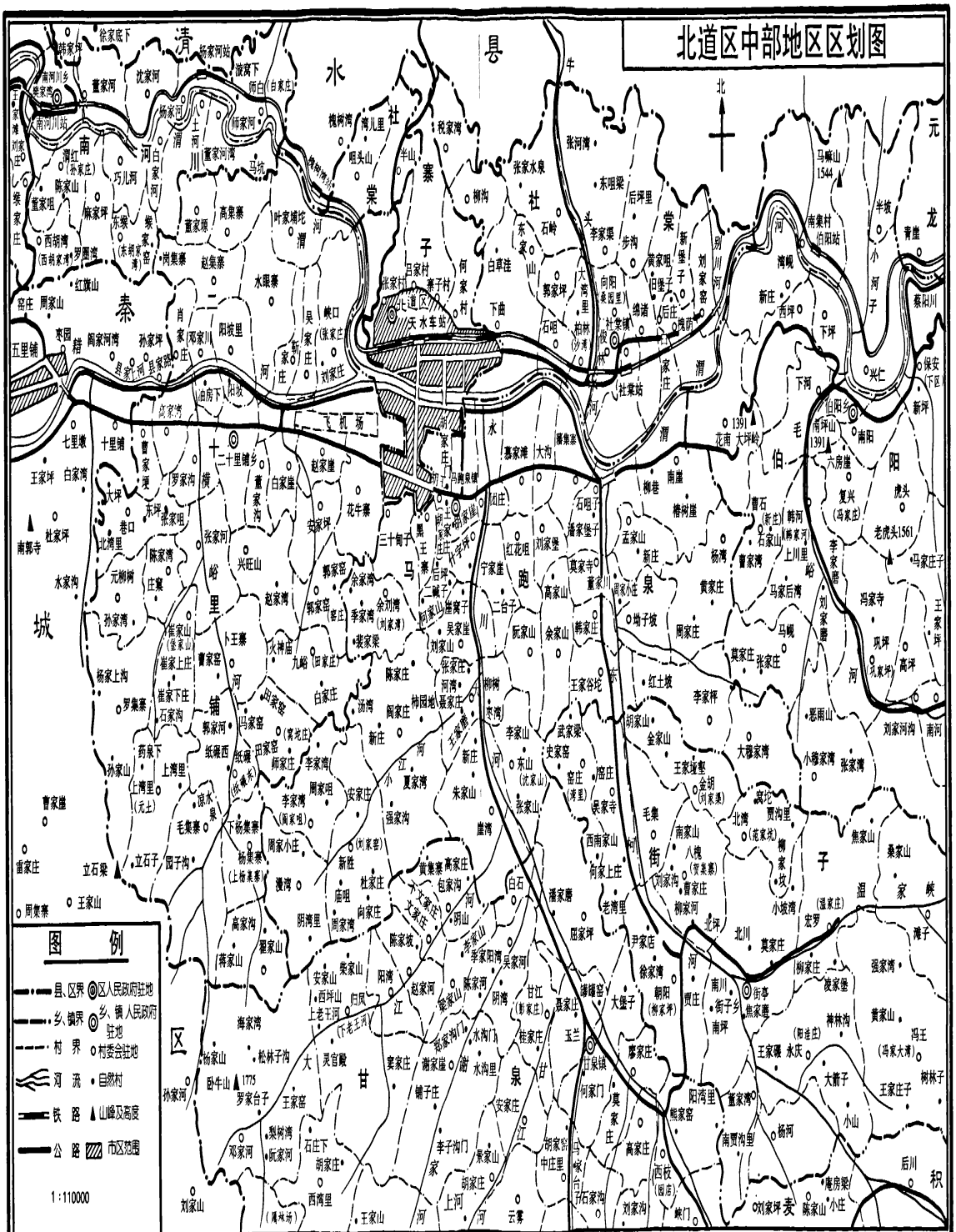
上），石家湾村，井儿村（庄科里、大套口下、后庄里），红星村（五龙、新庄里、小坪里），青龙村（窦家沟、莲花池、杜家坪、麻家坪），兴坪村（莫家坡、靳石下、马家沟、车坪里），和平村（西沟、大坪、火盆沟、瓦子沟），关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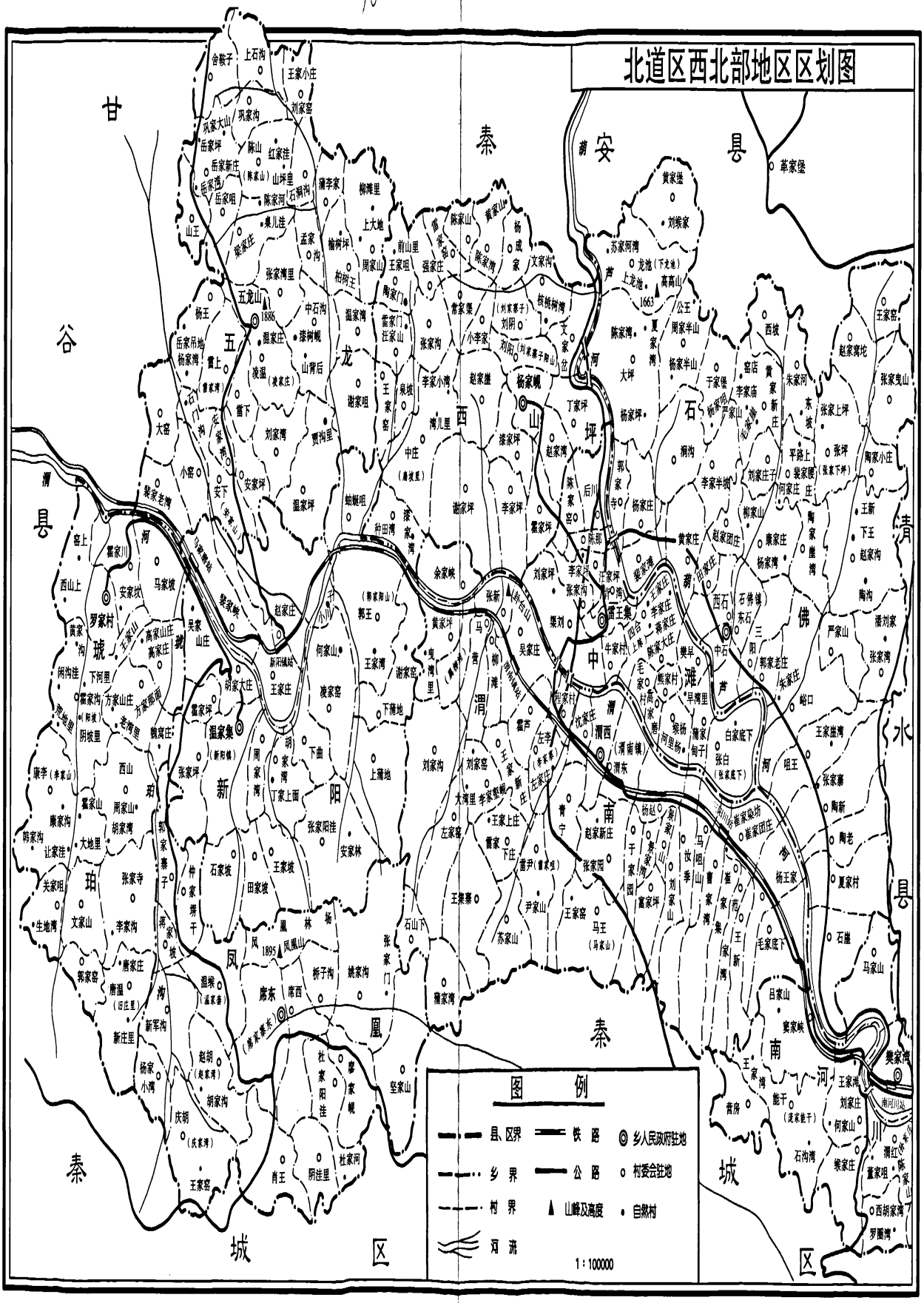
南河川乡 樊家湾村，董家河村，沈家河村，杨家河村，师白村（白家庄、师家河、漩窝下），董家河湾村（董家河湾、马坑），八土河村，白家河村，巧儿河村，东缑村（东胡家湾、缑家窑），麻家坪村，渭红村（孙家庄、陈家山、董家咀），西胡湾村（西胡家湾、罗圈湾），刘家庄村（刘家庄、王家滩、何家山），缑家庄村，塄干村（庞家塄干、石沟湾、王家湾），营房村，窦家峡村（窦家峡、吕家山），马家山村。

渭南乡 渭东村，渭西村（2村皆在渭南镇），毛家底下村，杨王家村，王新村，范家湾村，崔家集村，崔家团庄村（崔家团庄、崔家染坊），曹家湾村，马咀村（马咀山），汝季村，刘家山村，景家山村，富家坪村，景家湾村，杨赵村，于家园村，马王村（马家山、王家窑），张家园村（张家园、赵家新庄），青宁村，沈家庄村，左李村（李家寨、左家庄），程家村，蒲家湾村，石山村（石山下），苏家山村，雷尹村（雷家咀、尹家山），王集寨村，雷家下庄村（雷家下庄、王家上庄），左家窑村，李家壑岘村（李家壑岘、刘家窑、大湾里），王家新庄村，霍芦村，吴家庄村，张新村，刘家沟村，黄家坪村（黄家坪、曳湾里），马营村，柳滩村，余家峡村。

中滩乡 雷王集村（中滩镇），张白村（张家底下、白家底下），蒲家甸子村，樊早村（樊家寨子、早湾里），缑杨村（缑家村、河里杨），熊家村，高家磨村，毛家村，陈家大庄村，四合村（上陈家、王家庄、李家庄、蒋家庄），牛家村，渠刘村（渠刘、刘家坪），张家沟村，背湾村，汪李村（汪家坪、李家坪），陈那村（陈家那岸），后川村，陈家窑村。

石佛乡 西石村，中石村，东石村（3村皆在石佛镇），田家庄村，黄家庄村，裴家滩村，杨家庄村，郭家寺村，三阳村，郭家老庄村，峪口村（峪口、朱家庄），咀王村（咀王、王家崖湾），陶新村（陶家新庄、张家寨），陶老村，夏家村，石崖村，张家湾村（张家湾、潘刘家），严家山村，赵家沟村（赵家沟、陶沟、下王、王新），陶小村（陶家小庄），张家曳山村，赵家窝坨村，王家窑村，张坪村（张家下坪、张家上坪），陶家崖湾村，康家庄村（康家庄子、杨家湾、柳家山），裴家腰庄村（裴家腰庄、平路上、何家庄），朱家河村（朱家河、东坡），西坡村，黄家新庄村（黄家新庄、毛家崖、李家庙、窑店），刘家庄子村，李家半坡村，赵家团庄村，于堡村（于家堡、杨家咀），


北道区中部地区区划图
北
图 例
县、区界
乡、镇界
村 界
河 流
铁 路
公 路
区人民政府驻地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村委会驻地
自然村
山峰及高度
市区范围
1:110000


北道区西北部地区区划图
甘
谷
秦
城
区
渭
县
五
龙
山
西
坪
杨家峨
石
佛
中
渭
南
南
河
川
镇
凤
凰
山
新
阳
镇
温家集
(新阳镇)
琥
珀
凤
凰
山
1895
席东
(席东寨东)
席西
1886
五龙山
1663
高商山
龙池(下龙池)
苏家河湾
革家堡
黄家堡
刘陈家
公王
周家半山
夏家湾
陈家湾
大坪
杨家坪
于家堡
杨家半山
严家山
李家店
宿店
黄家新庄
西坡
朱家河
东坡
王家窑
赵家窑坨
张家曳山
张家上坪
张坪
(张家下坪)
陶家小庄
王新
下王
赵家沟
陶沟
张家湾
严家山
潘刘家
三阳
郭家老庄
朱家庄
岭口
王家堡湾
张家寨
陶新
陶老
夏家村
杨王家
石堡
马家山
毛家庄下
吕家山
窦家峡
王家湾
曹房
能干
(灵家能干)
石沟湾
何家山
柴家庄
渭红
董家咀
陈家山
西胡家湾
罗圈湾
樊家湾
南川河
南川河
图例
县区界
乡界
村界
河流
铁路
公路
山峰及高度
乡人民政府驻地
村委会驻地
自然村
1:100000

涧沟村，周家半山村（周家半山、杨家半山、公王），大坪村（大坪、杨家坪、陈家湾、夏家湾），龙池村（下龙池、上龙池、苏家河湾），黄家堡村（黄家堡、刘猴家）。

西山坪乡 杨家岘村，丁家坪村，赵家湾村，霍家坪村，漆家坪村，李家坪村，谢家坪村，赵家崖村，中庄村（扁坡里、湾儿里、李家小湾），种田村（种田湾、漆家湾），王家窑村，汪家山村（汪家山、雷家门），泉坡村，张家沟村，王家咀村（王家咀、陶家门、前山里），强家庄村，雷家窑村，常家渠村，小李家村，陈家山村，陈家湾村（陈家湾、黄家山），杨成家村，文家沟村（文家沟、核桃树湾），刘阳村（刘家寨子阳山），刘阴村（刘家寨子阴山），文家岔村。

五龙乡 凌温村（凌家庄、温家庄、五龙山），杨王村（杨王、杨家湾、岳家吊地），雷上村（雷家湾），雷下村，大窑村，小窑村，裴家老湾村，安下村（安家山、石门沟），安家湾村，安家坪村，刘家湾村，温家坪村（温家坪、贾沟里），谢家咀村，温家湾村，周家山村（周家山、上大地、柳滩里），柏树王村（柏树王、榆树坪），中石沟村（中石沟、山背后、漆树岘），孟家沟村，蒲李家村，石洞沟村，张家湾里村，刘家窑村（刘家窑、王家小庄），陈山村（陈家山、山坪里、红家洼），梁家庄村（梁家庄、桌儿洼、陈家河），岳家咀村，山王村，岳家湾村（岳家新庄、巩家大山、岳家坪、岳家湾），巩家沟村，上石沟村，舍鞍子村。

新阳乡 温家集村（新阳镇），张家坪村，霍家坪村，胡家大庄村（胡家大庄、吴家山庄），裴家峡村，赵家庄村（赵家庄、小川子），王家庄村，蚰蜒咀村，郭王村（郭家阳山、王家湾），下蒲池村（下蒲池、谢家窑），上蒲池村，凌家窑村（凌家窑、何家山），下曲村，胡家湾村（胡家湾、丁家上面），周家湾村，石家坡村，田家坡村，王家坡村，张家阳洼村（张家阳洼、安家林）。

凤凰乡 席东村（席家寨东庄），席西村（席家寨西庄），温猴村，仲家塄干村，郭家寨子村，蒋家坡村，新军沟村，杨家小湾村，庆胡村（庆家湾、王家窑），赵胡村（赵家湾、胡家沟），肖王村，阴洼里村，杜家阳洼村（杜家阳洼、杜家河），廖家岘村，坚家山村，姚家沟村（姚家沟、张家门），桥子沟村。

琥珀乡 罗家村（罗家村、窑上、西山上），霍家川村（霍家川、安家坟），马家坡村，高家庄村（高家庄、高家山庄），方家村（方家那面、方家山庄、老湾里、魏窝庄），西山村（西山、周家山、胡家湾），张家寺村（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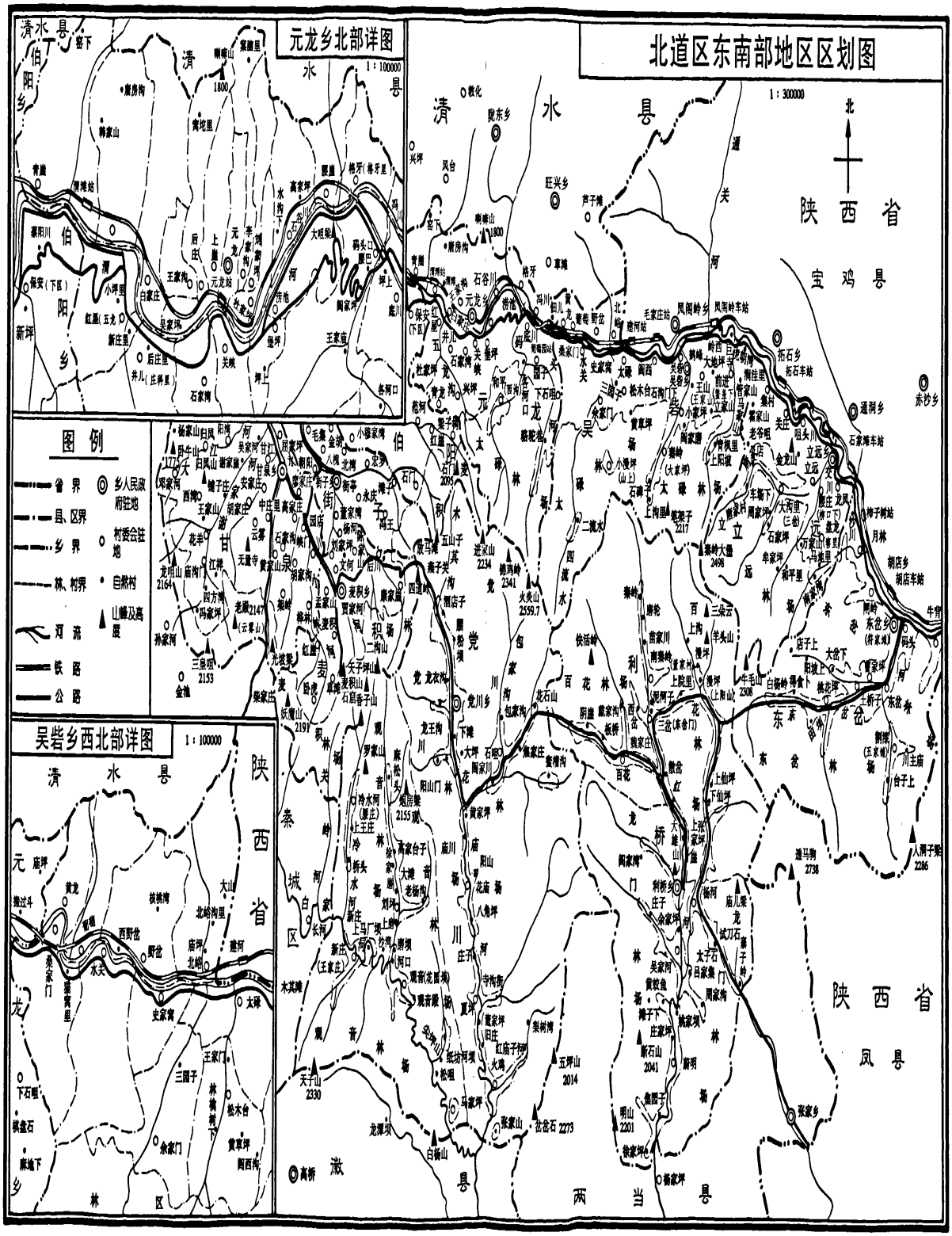
寺、李家沟），唐温村（旧庄里、新庄里、唐家庄），郭家窑村，文家山村，关家咀村（关家咀、生地湾），康李村（李家山、康家沟、霍家山、大地里、让家洼、韩家沟），霍家沟村（阳坡里、阴坡里、下河里、黄家沟、王家山、闲沟洼、荒地里）。

吴砦乡 太碌村，北峪村（北峪、庙坪、北峪沟里、大山），野岔村（野岔、西野岔、桃核湾），葡萄村，黄龙村，桑家门村（桑家门、猫窝里），水关村，史家窝村，佘家门村（佘家门、三园子、二流水），松木台村（松木台、王家门、黄草坪、阎西沟、林檎树下），小墁坪村（山上、山底下），阎西村，吴砦村（吴砦镇、磨湾里、下店子），鹤峰村（鹤峰、猴家崖），小家坪村（小家坪、阎家磨、石沟门下），秦岭村（大家坪、秦家台子、圪岔沟门、阴沟里、上沟里、石碑子），王山村（王家山、鹦鸽岘、立家山、小沟里、何家沟、化家山），前进村（鳖盖下、管家山、巨寺庄、园柏树、岭西、大地坪、塄干里、瓦屋山、虎朝湾、东沟门下、马家山、瓦窑上、石庵沟口、石板沟口、青柄里、上阳坡）。

立远乡 交川村（交川、大塬上、桃园下、后滩、岭上、白青里），龙凤村（金龙、玉凤、底川、阳山上、四家坪、月亮坝、火烧洼），集村（集村、霍家山、涧洼里、老爷咀），关庄村，咀头川村（咀头、腰场下、庙沟滩），盘龙村（窖里、溜渠、垭壑、马地里、阴洼窖、六坡沟、南家湾），立远村（黄土坡、立远、杨川、园园上、下窖里、阳坡里、砖台上、底下院、刘家槽、瓦舍沟、官地下、平道、崖底下、竹园下），腰庄村（柳口下、腰庄、阎家地、酒坊坪、万家山、牟家台、牟家坪、阳坡里、和平里、碾子坪、九股水、塬上、太白殿），大沟里村（三岔村、胡家坪、周家坪、石家坪、汪家坪、唐家村、车场下、唐家店、中坪里、马家沟口下、土北沟、乱石窖）。

东岔乡 码头村（码头、符家滩、窑湾），东岔村（东岔、兰家园、胡子坪、董家沟口），曹家坪村（曹家坪、王家垭壑、阳坡上、淮家门下、山西沟），桃花坪村（桃花坪、石房坪、乔家庄、得食下、朱家庄、白杨岭、田坝子、白石沟、狗窖、倒江），土桥子村（土桥子、张家门、大岔下、古墓下、南方沟、张家山、大槽沟、店子上），割漆村（五家铺、槐树坪、学堂坪、台子上、川主庙），牛背村，闸岭村（闸岭沟门口、庵儿下、酒房、场房、石庵滩、林畔下、上南山、下南山），月林村（月林、沙川、银杏树、核桃坪、棉木坪、家传山、苟家庄）。

利桥乡 利桥村（利桥、王家坪、碾子坪、下张家坪、上张家坪、龙王庙、阎家湾、白家园、上院子、王家门、下川里、秦家湾、黄瓜地），三岔村


北道区东南部地区区划图
1：300000
元龙乡北部详图
1：100000
吴砦乡西北部详图
1：100000
图 例
省 界
县、区界
乡 界
林、村界
河 流
铁 路
公 路
乡人民政府驻地
村委会驻地
自然村
山峰及高度
清水县
陕西省
宝鸡县
凤县
两当县
徽县
北
1：300000

(东岔门、西岔、散岔、仙坪沟、泥河子、瓦圈沟、上院里)，南秦岭村（董家村、苗家川、道亭、磨轮、秦岭)，墁坪村（上阳山、墁坪、上沟、上仙坪、秦家沟口)，杨河村（杨河、瓦房子、试刀石、太子石、寨子岭、大地下、水泉沟门、下仙坪、王家庄)，吴河村（吴家河、党家寺、余家坪、詹家坪、庄子、吕家集、周家沟、谢家湾、八塘坪)，蔚明村（蔚明、焦园子、徐家坪、高庄子、庄家坪、姚家坝、黄蛟鱼、滩子下)，百花村（百花、魏家庄、枣儿坪、戴家沟、阳湾、板桥、阴崖)。

党川乡 党川村（党家川、酒店子、胭粉坝、旧庄沟、龙保沟、龙衣沟、龙王沟、下滩、阳山门、大坪)，石咀村（石咀头、焦家庄、花石山、阎家川、蜜槽沟、包家沟)，花庙村（花庙、黄家坪、庙川、瓜流沟、阳山、八角坪、上老房子)，夏坪村（夏家坪、庄子、寺沟街、旧庄、董家坪、刘家沟门、寺沟门)，火鸡村（火鸡、张家山、红庙子河、梨树湾)，马坪村（马家坪、松咀、尖坪山、纸坊河坝)，观音村（花园坝、观音殿、河口、磨坝、胡家庄)，新庄村（王家庄、新庄、阮家坑、子庙沟、上马场坝、下马场坝、沙湾)，刘坪村（刘坪、麻松头、徐家磨、高家台子、林家庄、大滩、上磨、西沟、老杨沟)，冷水河村（腰庄、上王庄、桥头、大房山沟门)。

寨子街道 张家村，吕家村，何家村，寨子村。

此外，还有一些居住户数很少（大多为一二户，个别为三四户）的农村居民点，全区252个，主要分布在东岔、立远、吴砦、党川、利桥及甘泉乡的东南部山区。

第六章 地 名

第一节 由 来

三阳川 渭南、中滩、石佛3乡川区的总称。以太阳终天照射而起名。元至正七年（1347年）普奕的《代羲画卦台记》中说："其川三阳，……广袤四隅，渭水回旋，朝辉夕阳，变态靡时，陇右为甲。"胡缵宗《卦台记》以"朝阳启明"、"太阳中天"、"夕阳返照"来说明三阳。现多以其川有早阳（渭南乡青宁村禅家寺称早阳寺，又以石佛乡郭家寺也称早阳寺)、正阳（渭南乡崔家集，又称正阳集)、晚阳（石佛乡张家寨有晚阳寺）3地而合称三阳。

马跑泉 因镇东街泉水得名。传说兴唐大将尉迟恭领兵至今马跑泉，军士拴马找水，战马渴急用蹄刨地，其地流出泉水，遂称马刨泉，后转音称马跑泉。

甘泉寺 因乡人民政府驻地下街泉水得名。早在唐代，镇内太平寺有一泉，诗人杜甫盛赞其水“香美胜牛乳”。后将太平寺改名甘泉寺，沿用至今。

石佛 因镇内所建寺庙中有一尊后周时石雕佛像（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寺毁，佛像一度存麦积山文物保管所），便称名石佛镇。

吴砦 古代为通川陕要地，宋代抗金名将吴璘曾屯兵筑砦抵御金兵南侵，后取名吴砦。清乾隆时设三岔厅后一度改称三岔镇，1951年复名吴砦。

伯阳 南北朝时，连年战乱，人民渴望平静生活，便在渭河北修柏林观、渭河南建兴福寺，均供老子李耳（字伯阳）塑像。西魏设县时以李耳字取名伯阳。后县撤销，但地名沿用。

元龙 相传在渭河南岸五龙山下设有集镇，镇前有一大园子，便称其镇为园子头。后来又以西有园子，东有石咀梁改名园咀镇。民国时集镇迁渭河北岸，以南岸五龙山和旧镇名中园字音义改称元龙镇。

立远 交川河流域盛产板栗，有栗园村。1951年设乡时，将乡名音义取为“栗园”，但为书写方便，用“立远”2字。后乡驻地几次变更，立远其名未变。

琥珀 传说在渭河南岸谷地发现有琥珀，便取为地名（旧地琥珀镇在今乡人民政府驻地罗家村东）。

五龙 因其地有五条山脉呈放射状向外延伸，犹如“五龙聚会”，故将五山汇集最高处称五龙山。

第二节 变 化

一、地名命名、更改

区内村庄名称大都以驻地户姓氏加地形命名，如温家集、潘集寨、党家川、罗家沟。但乡、镇（公社）及村（高级社、大队和民国时的保）的命名随意性较大。或取山水方位，如渭南乡、临渭乡、沿河乡、渭峡乡、九峪乡、早阳乡；或以其驻地命名，如五龙乡、利桥乡、二十里铺乡、甘泉乡。1949年后有的乡政府办公地点一度设寺庙内，便以其寺庙名取乡名，如龙槐、演营、石岭；或追溯历史遗迹，如以上邽县治地东柯谷命名的东柯乡。民国时的东柯乡还设上邽保、秦亭保等；或表达人们意愿，如伯阳、丰农、峪峰、新民、保

安、复兴；或适应政治形势命名。“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社棠、元龙、石佛、五龙、琥珀公社曾分别改为“东方红”、“卫东”、“向阳”、“五星”、“红光”。更有甚者，当时石门公社将9个大队的名称除红崖外一度全部废掉旧名，改称“红星”、“红旗”、“红光”、“红武”、“红英”、“红河”、“红阳”、“红日”，以显示“一片红”。

二、新旧地名对照

（前为现用名，括号内为旧用名）

马跑泉镇：潘集寨（潘旗寨）。

社棠镇：社棠镇（社树坪），向阳（桑园里）。

二十里铺乡：东坪（狼窝），元土（元土圪垴）。

甘泉乡：白石（白石峪）。

街子乡：杨河（道悔沟），街亭（街子口、改龙镇）。

伯阳乡：伯阳镇（伯阳渠），兴仁（伯阳北），虎头（阎马庄），下坪（柴家坪）。

元龙乡：元龙（园咀头），石谷川（石滚川），下石咀（石咀）。

南河川乡：南河川（兰渠川）。

渭南乡：渭南镇（熊集寨），青宁（窠老里），杨赵（毛集寨）。

石佛乡：三阳（裴家沟），公王（雷家底下）。

中滩乡：后川（王家后川）。

西山坪乡：西山坪（西坪），扁坡里（扁坡砦）。

五龙乡：中石沟（石沟里）。

新阳乡：新阳镇（温家集、沿河城）。

凤凰乡：席家寨（新寨），温猴（温家套）。

吴砦乡：吴砦（三岔城），黄龙（黄碌砬），阎西（阎家川），太碌（大路沟）。

立远乡：立远（栗园），金龙（楞上），玉凤（窑上），集村（七贤村），岭上（窖窝里）。

利桥乡：吴河（龙门），蔚明（静寺），百花（白花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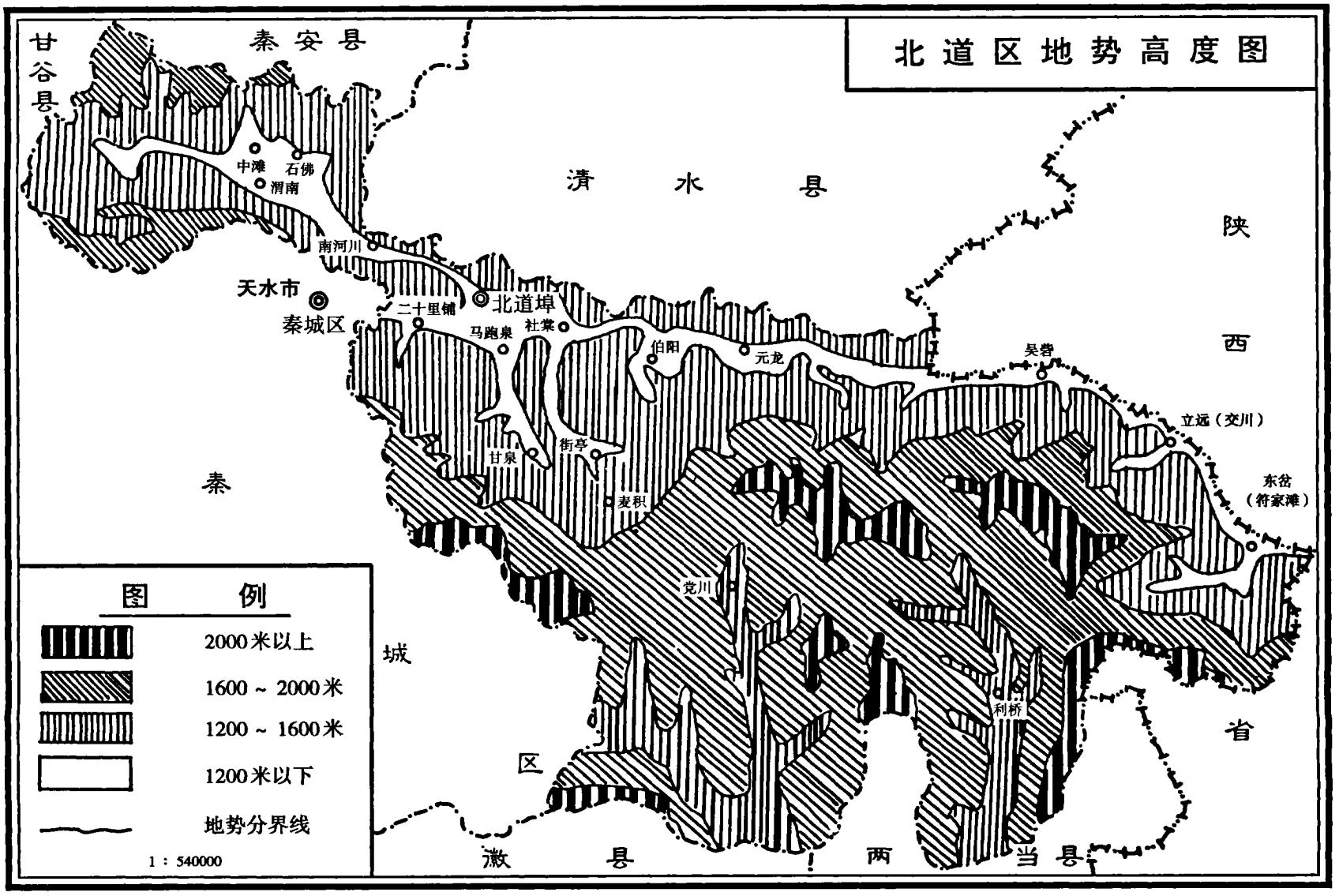
第二篇　自然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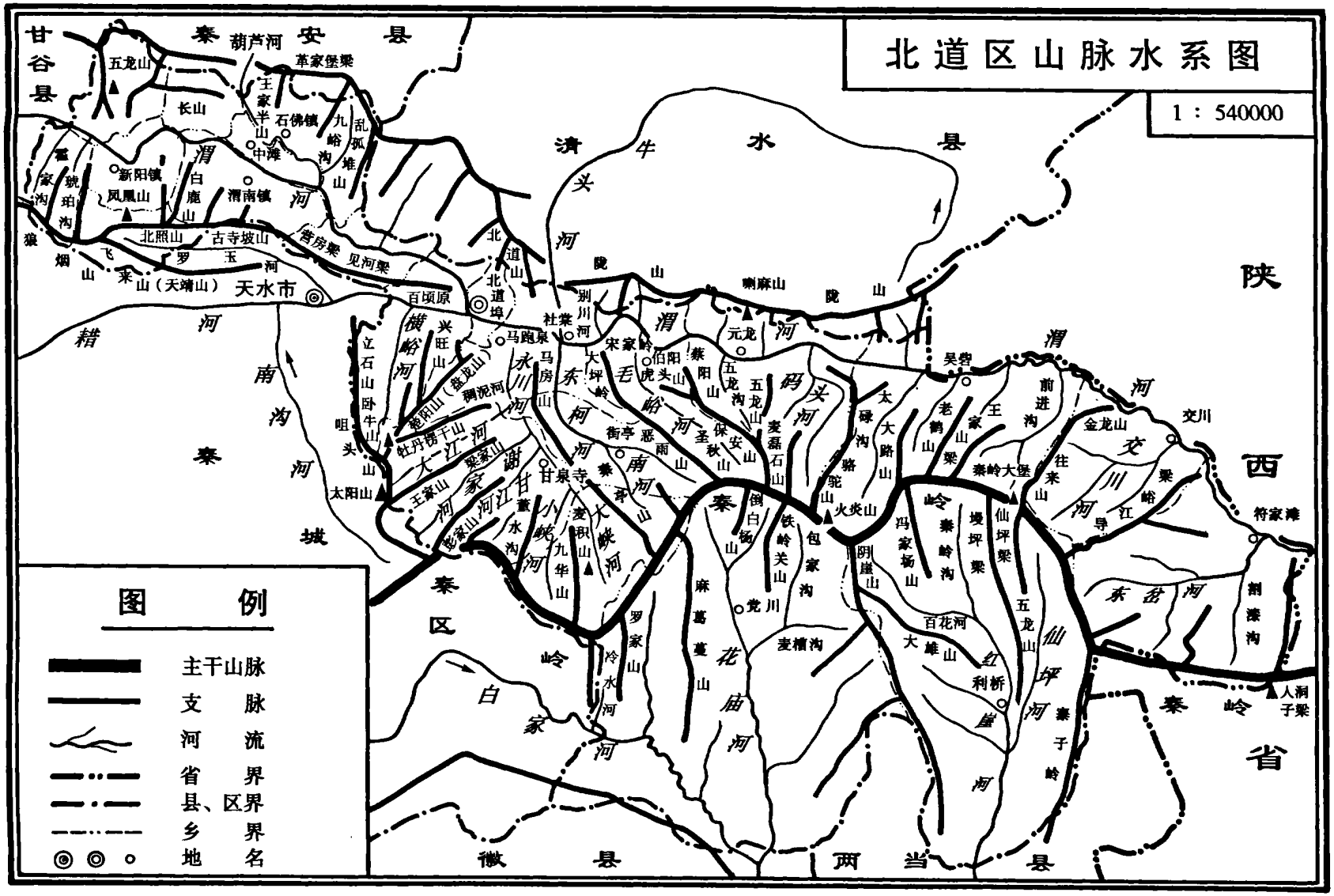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地　　貌

第一节　类　　型

渭河由西向东穿越区境北部，秦岭由东向西横亘南部，构成全区复杂地貌。西北部从琥珀、五龙起，东延至南河川，呈“V”形；东部除渭河北少部分地方外，渭河南呈“∧”形。全区分秦岭山地、河谷盆地和黄土梁峁沟壑山地3种类型。


北道区地势高度图
甘谷县
秦安县
清水县
陕西省
秦城区
天水市
北道埠
二十里铺
马跑泉
社棠
伯阳
元龙
吴砦
立远（交川）
街亭
甘泉
麦积
东岔（符家滩）
党川
利桥
秦城区
两当县
漳县
中滩
石佛
渭南
南河川
图例
2000米以上
1600～2000米
1200～1600米
1200米以下
地势分界线
1：540000


北道区山脉水系图
1：540000
图例
主干山脉
支脉
河流
省界
县、区界
乡界
地名
甘谷县
秦安县
清水县
陕西省
天水市
麦积区
武山县
两当县
徽县
秦岭
渭河
葫芦河
五龙山
革家堡梁
王家半山
长山
石佛镇
九峪沟
乱弧堆山
中滩
新阳镇
凤凰山
渭南镇
白鹿山
北照山
古寺坡山
背房梁
见河梁
飞来山（天靖山）
罗玉河
北道山
北道埠
百顷原
别川河
社棠
喇麻山
元龙
吴砦
前进沟
交川
金龙山
往来山
秦岭大堡
王家山梁
老鹤山
太大路山
绿沟
骆驼山
火炎山
仙坪梁
慢坪梁
冯家场山
秦岭沟
阴崖山
铁岭关山
包家沟
麦槽沟
党川
五龙山
百花河大峰山
红利桥
崖子岭
人洞子梁
符家滩
涧漆沟
东岔河
仙坪河
花庙河
麻葛墓山
罗家山
冷水河
九华山
麦积山
小蛇沟
甘泉
甘泉水沟
秦寺
大峡河
南河
大江河
横岭河
兴旺山
盘龙山
铜泥河
牡丹铁干山
梁家山
王家山
太阳山
咀头山
立石山卧牛山
永川河
东柯河
马房山
马跑泉
宋家岭
大坪岭
毛峪河
伯阳头
蔡阳山
五龙沟
五龙山
麦磊石山
保安山
圣秋山
恶雨山
街亭
倒白杨山
码头河
南沟河
秦城
猴烟山
咀头山

一、秦岭山地

秦岭山地分布区内东南部党川、利桥、东岔、立远、吴砦、麦积、元龙、伯阳、甘泉、街子等乡，面积2172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62.4%。海拔最高2559.7米（火焰山），最低800多米（东岔乡临河谷处），30多座海拔2000米以上的山峰都分布在秦岭山地。在全部面积中，约有260平方公里海拔在2000米以上，100平方公里海拔在800～1200米间，其余海拔为1200～2000米。因久经侵蚀，整个山地土层薄，沙砾多，一些基岩外露，大部分地方山体陡峭，脊轴部分坡度大于45度。现绝大部分为林地和灌丛地。

二、河谷盆地

渭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流经处，由于河水冲积，形成一些互不相连、大小不一的河谷盆地，面积193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5.6%。主要有城郊盆地、三阳川盆地、新阳盆地、永川河谷、东柯谷、伯阳盆地、元龙谷地、底川～黄龙谷地等。海拔最高1250米（新阳盆地），最低748米（东岔乡牛背村渭河入陕西处），大部分在1100米左右。由于周围有高山作屏障，气候温和，加之土层深厚，又可引水灌溉，是区内发展农业的主要基地。

三、黄土梁峁沟壑山地

渭河两岸山地，在渭河各支流的冲刷切割下，形成梁、峁、沟、壑相间的地形，面积1115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32%。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和二十里铺、甘泉、街子、伯阳、元龙等乡及马跑泉镇、社棠镇、寨子街道农业区。海拔1000～1600米。由于长期垦殖，除沟壑外，梁、峁等可垦处全为耕地。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2.1公里，切割深度20～150米。水土流失严重，渭河北又干旱少雨，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

第二节 山 脉

区内主导山脉为秦岭西段山脉。其山从陕西省凤县与东岔乡交界的人洞子梁（海拔高2286米）入境，向西至东岔、利桥两乡交界处转向西北，至呈砦、利桥两乡交界处，又蜿蜒向西，达伯阳、街子、党川3乡交界处后又转为西南方向，再至麦积乡南部复向西，经甘泉乡南部，在庙沟门村冯家坪南与秦城区齐寿乡交界处出境。全长近100公里，是渭河水系和嘉陵江水系分水岭。海拔2000米以上的山峰，从东至西有庙儿梁（海拔2341米，在利桥乡东部近陕西交界处）、牛毛山（2308米，在立远乡西南部与东岔乡交界处）、秦岭大堡（2498米，在吴砦、利桥、立远3乡交界处）、笔架山（2217米，在吴砦乡南

部)、火焰山(2559.7米,在党川乡东北部)、锦鸡岭(2341米,在党川乡东北)、进家山(2234米,在党川乡与伯阳乡交界处)、石门山(2095米,在伯阳乡南端近党川乡处)、五子山(2095米,在党川乡北部与伯阳、街子交界处)、二沟山(2187米)、天子坪山(2197米)、香子山(2044米,上3峰均在党川乡与麦积乡交界处)、火铁沟梁(2126米)、妖魔山(2191米,上2峰在麦积乡西南部)、光坡梁(2089米)、老殿(即云雾山,2147.7米)、三皇咀(2153米)、龙咀山(2164米,上4峰在甘泉乡南部),共18座。

秦岭支脉,南坡从东到西有寨子岭、仙坪梁(其中有堡子山,2100米)、墁坪梁(其中有三朵云,2361米;羊头山,2377米)、五龙山①(从秦岭梁稍东向南直至吴河村各河口,长25公里,其中八架子梁2009米)、冯家场山(其中有快活岭,2041米)、阴崖山(利桥乡与党川乡的分界山脉)、铁岭关山、倒白杨山、麻葛蔓山(其中有从北向南分布于党川乡中部的炮房梁、松坪梁、仰班山,分别为2155米、2281米和2023米)、罗家山(最高处2077米)、大房山(党川乡与麦积乡的分界山脉)。北坡从东岔至元龙有白云山(东岔乡与宝鸡县分界山脉)、导江峪梁(东岔乡与立远乡分界山脉)、往来山(立远乡与吴砦乡分界山脉)、王家山梁、老鹤山、大路山(均在吴砦乡)、骆驼山、麦磊石山、五龙山(均在元龙乡)。

元龙以东,秦岭北坡支脉展布较远,且大支分小支,直延至渭河或耤河附近。元龙乡与伯阳乡交界的山脉,南部称保安山,北部称蔡阳山。保安山向西,有虎头山,为伯阳盆地南部屏障。伯阳乡南部从石门山分出一支(其中莲花石2101米,黑鹰咀2012米),向西北延伸,由东南向西北依次称圣湫山、恶雨山、大坪岭、宋家岭,延至渭水附近,总长20余公里,为毛峪河与东柯河分水岭。从麦积乡东部二沟山分出一支,向西北延伸,直抵马跑泉东部渭河附近,长25公里。《秦州直隶州新志》上统称秦亭山,后北部称马房山,南部仍称秦亭山,为东柯河与永川河分水岭。秦亭山西南,依次有九华山、酒池梁、马家台子山、彭家山等,余脉皆延至永川河附近。

秦岭西入秦城区后,从甘泉乡与皂郊乡交界附近向北分出一支,最高处称太阳山(2059米)。太阳山东出一支,长13公里,西南部称王家山,东北部称梁家山,为谢家河与大江河分水岭。太阳山向北延伸,分出一山称卧牛山(1775米)。卧牛山分出三支,向东一支称牡丹塄干山,余脉达马跑泉镇崖湾村,为大江河、小江河(稠泥河)分水岭;中部伸向东北一支,《天水县志》

① 境内西北部五龙乡和东部元龙乡亦有五龙山。

称楚阳山，《秦州直隶州新志》称盘龙山，绵延15公里，其北麓即马跑泉，今为城区南部屏障，楚阳（盘龙）山中部向北分出一支，称兴旺山，为九峪沟与横峪河分水岭；西部一支称塄干梁，余脉延至二十里铺乡南部。太阳山余脉向西北方向在秦城区境内延伸，先后有咀头山、石家山，至立石山又达区境二十里铺乡西部，向北延至巷口村，渐达耤河附近，大致为北道、秦城两区分界线。

利桥、党川2乡南部与两当县、徽县交界处，分布着一些被河流切割的秦岭余脉。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峰有明山（2201米，在利桥乡与两当县交界处）、断石山（2041米，在利桥乡南部姚家坝西）、五坪山（2014米）、岔岔石（2273米）、天子山（2330米，上3山在党川乡南部与徽县和两当县交界处）。

渭水北为陇山支脉。主要有元龙乡北部的喇嘛山（1800米）、老湾里梁，伯阳乡北部的柏林山、马嘛山（1544米），社棠镇境内的东咀梁、龟山，城区北部的北道埠山（为城区北部屏障），南河川乡境内的马家山、导流山，石佛乡东部的乱孤堆（又称黑孤堆）梁（为与清水县分界线），石佛乡以北的革家堡梁（在秦安县境内，为石佛乡北部屏障）、王家半山，中滩乡西北的中正山，西山坪乡中南部的长山，五龙乡境内的五龙山（1886米，为境内渭河北最高峰）。

西北部渭河南有凤凰山，位于凤凰乡北部，海拔1895米，为区内西北部最高峰，旧称邽山，誉为秦州“镇山”。其支脉西部有狼烟山，再向西进入甘谷县界；向北延者称盘龙山（在琥珀乡中部，直延渭水附近）。东部支脉分两支，南部一支称飞来山（旧名天靖山，现又称钟梁），从凤凰乡入秦城区中梁乡，止于秦城区以北；北部一支先称北照山，向东称古寺坡山，沿渭南乡与秦城区中梁乡交界处直向东进入南河川乡与秦城区交界处，又依次有营房梁、见河梁（旧称仁寿山），至二十里铺乡北部称百顷塬，均为渭河、耤河分水岭，再向东至耤、渭河交汇处终止。

第三节 盆地（谷地）

城郊盆地 由渭河及其支流耤河、永川河、牛头河冲积形成，包括城区及马跑泉川、社棠川及二十里铺川，其中马跑泉川最大。西部起自与秦城区交界的二十里铺乡曹家埂子，东至社棠镇刘家窑村，全长21公里。北部沿百顷塬、北道埠山、龟山南麓；南部沿兴旺山、楚阳（盘龙）山、马房山北麓。中部最宽4公里，两端1.5公里左右。总面积70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筑占地20平

方公里，交通占地4平方公里，耕地28平方公里，河流沙滩11平方公里。海拔1070～1150米，城区附近渭河河床处1086米。盆地内耕地土层深厚，地下水丰富，以种植小麦、蔬菜、瓜果为主。其中瓜果、蔬菜占总耕地面积的一半。居住着马跑泉镇、社棠镇、二十里铺乡近50个自然村、镇的7.9万人，加上城区人口，总计14.5万，占全区总人口的28.5%。中部和北部企、事业单位密布。交通便利，陇海铁路从北部通过，公路交错，二十里铺川东部有飞机场。

三阳川盆地 在区内西北部，西起渭南乡余家峡，东南至南河川乡窦家峡西，全长14公里。宽度除渭河下游部分稍窄外，大都在4～6公里间。整个盆地大致呈三角形。由于渭河和葫芦河的分割，成为三部分。北部为石佛乡川地，主要由葫芦河冲积而成；南部为渭南乡川地，由渭河冲积而成；中部为中滩乡川地，由两河共同冲积形成。总面积6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5平方公里，建筑占地9平方公里，河流沙滩7平方公里。海拔1130～1200米（石佛乡郭家寺附近河床处1173米）。耕地土层深，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以种植小麦、玉米、瓜果为主。盆地内有石佛、中滩、渭南3乡的5个集镇、66个自然村，人口7.5万，占3乡总人口的75%，占全区总人口的14.7%。陇海铁路沿盆地南部通过。

新阳盆地 在新阳乡境内，由渭河冲积而成。西自裴家峡村起，东至小川子（赵家庄东），中呈弓形，长7公里。北部为新冲积川地，南部为形成较早的台地。总面积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平方公里，建筑占地1.5平方公里，河流沙滩2平方公里。海拔1190～1250米（王家庄附近河床处1195米）。耕地土层深，土质肥沃，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果类。盆地内有9个自然村及新阳镇，人口1.5万，占新阳乡总人口的64%。陇海铁路从北部通过。

永川河谷 位于甘泉乡东北部及马跑泉镇东南部，由永川河及支流冲积而成。东南部从甘泉乡峡门村起，西北至马跑泉镇什字坪村接城郊盆地。全长15公里，是一、二级阶地构成的带状谷地，宽度数百米至1公里。上游属甘泉乡，下游属马跑泉镇。总面积1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8平方公里。海拔1100～1250米。土层较深，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川区有近20个自然村及甘泉寺镇，人口1.76万。国道“310”公路沿川通过。

东柯谷 位于街子乡及马跑泉镇东部，由东柯河冲积而成。东南部自街子乡街亭镇起，西北至马跑泉镇石咀子村止。全长10公里，亦为一、二级阶地构成的带状谷地，宽度1公里左右。上游属街子乡，下游属马跑泉镇。总面积1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平方公里。海拔1100～1200米。土层较深，主要种

植小麦、玉米、瓜果。川区有16个村庄及街亭镇，人口1.1万。

伯阳盆地 在伯阳乡，由渭河冲积而成。西从南集村起，东至兴仁村东北峡谷处，呈半月形。东西长3.5公里，南北宽3公里。总面积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5平方公里。海拔1000～1100米。土层深厚，土质肥沃。渭河南耕地多栽植果树，为区内桃、苹果主要产地。有5个自然村及伯阳镇，共7600人，占伯阳乡总人口的36%。陇海铁路从北部通过。

元龙谷地 位于元龙乡，是渭河冲积而成的高低不一谷地，西起青崖村，东至石谷川村，长9公里，宽数百米至2公里。总面积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平方公里。海拔1000米左右。土层深浅不一，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和栽植果树。有14个自然村及元龙镇，1万人口，占元龙乡总人口的一半。陇海铁路从北部通过。

底川——黄龙谷地 西从元龙乡底川村起，向东延至吴砦乡黄龙村，是由渭河冲积而成的狭长谷地。长4公里，宽数百米至1.5公里。总面积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平方公里。海拔950～1000米。土层较深，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有5个自然村，4000余人。陇海铁路从中通过，其间两跨渭河，筑有两座大桥。

此外，还有琥珀乡沿川子、霍家川，南河川乡刘家庄，吴砦乡水关村、阎西村、鹤峰村，立远乡关庄、咀头川等谷地，皆为小块川地，面积大都1～2平方公里。

第二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区内出露的地层由老到新有6个类型。

下元古界 分布在新阳——元龙和党川乡的花庙——利桥一带，面积较大。岩层基部为混合岩和片麻岩，中部是变粒岩和片麻岩，上部是大理岩、石英片及变粒岩。

中元古界 分布于东岔——利桥乡东部墁坪一带，面积不大。岩体呈残留状出露，岩性为深变质岩，主要是片麻岩、片麻岩夹大理岩（白云大理岩）等。

下古生界 有两个分布带。一在党川乡东部花石山一带及利桥乡南部和东部。岩性为中浅变质岩，主要有石英片岩、变质砂岩、砂质板岩、千枚岩夹结晶灰岩、变凝灰质砂岩及安山岩。另一分布带在甘泉乡西南——党川乡观音——利桥乡姚家坝一带。岩层分上下两组。下组以火山岩为主，是古老火山喷发的沉积；上组为中基性火山凝灰岩、绢云石英片岩变质砂岩。两组连续沉积，与下伏的元古界和上覆的泥盆统呈断层（韧性剪切带）关系。

古生界上泥盆统 零星分布于甘泉乡西南的花羊，麦积乡西南的二方沟和党川乡的银洞沟等地。岩性为陆相沉积，主要是杂色砂砾岩、砂岩、细砂岩、泥岩等。

中生界下——中侏罗统 仅麦积乡的红崖有出露。为灰色砾岩、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夹煤线。属山间盆地堆积。

新生界第三——第四系 第三系在新阳、甘泉等地有分布，为陆相、河湖相堆积的粗碎屑岩。第四系全区分布最广，主要是风成黄土、亚粘土和河谷冲洪积。

第二节 构 造

区内处祁连褶皱带与北秦岭褶皱带结合部，属秦岭地槽和陇西陆台两大地质构造过渡带。4个构造带成相间排列，由南到北为：党川乡西南部观音至利桥乡南部姚家坝一带属下古生界构造带；新阳乡至元龙乡又至党川乡花庙延至利桥乡南部一带属下元古界构造带；党川乡东北花石山至利桥乡东南一带亦属下古生界构造带；利桥乡东北部墁坪至东岔一带属中元古界构造带。其中下元古界构造带由西向东再至南又向东呈“乙”字状，占全区大部分面积。

区内构造大都是古基底之上的复合构造，由压剪作用形成，故出现不少区域性断裂带（韧性剪切带）。主要有：观音（在党川乡）——姚家坝（在利桥乡）断裂带；长河（在秦城区李子乡）——吴家河（在利桥乡）断裂带；黄家坪（在党川乡中部）——张家庄（在两当县北部，距利桥乡东南不远）断裂带；石佛——元龙断裂带等。各断裂带均属多期活动的复合断裂，一般早期为韧性，晚期为脆性。

第三节 地壳活动

区内处中国西部纵行地震带（从宁夏银川至云南昆明）和中部横行地震带

(从天津到新疆南部) 相交处，故地震活动频繁。其成因主要受周围地质构造的影响，以陇西系旋卷构造影响最大。境外北部有泾源断裂带，褶皱延至渭河以北；南部有武都断裂带，其地壳不甚稳固。两个断裂带发生地震，均可波及区内。而且由于“陇西系旋卷构造的外旋层成顺时针方向的旋转”(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语)，所以常发生强烈地震。又因区内人口稠密区大都属黄土高原地带，土质疏松，故地震造成的破坏相应更大。

另外，由于近代人口猛增，植被破坏严重，质地不稳的黄土层常发生滑坡，形成又一种地质灾害。

据《秦州直隶州新志》(含《续编》) 记载，从汉惠帝二年 (前 193) 至清末，有 43 年出现过较大地震，加上散见于其它资料上的记载，共 69 年，平均每 30 年中有 1 年发生地震。其中有些年份 1 年数次，有的延续两年。民国时期至 1990 年，有 12 年出现过地震。

民国以来境内出现的地震①

民国 9 年 (1920 年) 12 月 16 日 (农历十一月初七) 傍晚 7 时，宁夏海原大地震波及境内。临震前，西北方向先有隆隆声，继则大震。是夜连震 10 余次，余震两月有余。据《天水县志》记载，大震中城乡倒塌房屋 6794 间，压死1183 人。(《甘肃省通志稿·变异志》中记载：天水县城乡压死 4600 余人，压死牲畜 7000 余头，马跑泉几乎摇平)。

民国 13 年 (1924 年) 3 月 18 日 (一说 19 日)，境内发生微震。

民国 16 年 (1927 年) 4 月 23 日，河西古浪大地震，境内有震感。

民国 19 年 (1930 年) 7 月 24 日，漳县发生地震，境内有震感。

民国 22 年 (1933 年) 10 月 2 日，境内地震，门窗摇动。11 月 3 日又震 3 分钟，损失不大。11 月 6 日再微震。

民国 25 年 (1936 年) 2 月 7 日下午，康乐地震波及境内，连震 3 次，震感强烈。3 月 8 日，又微震 2 次。8 月 1 日 (农历六月十五) 下午 1 时许，境内发生 7 级左右剧震，房屋摇摆，不坚固者倒塌，崖土崩落，尘土飞扬。后余震延绵。16 日和 18 日出现强震，房屋发响，其声如雷。事后统计，天水县共压毙 115 人，伤 31 人，倒房 4459 间，数千头牲畜被压死。

民国 26 年 (1937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22 日，境内出现 6 次微震。12 月 1 日，再微震。

民国 27 年 (1938 年) 12 月 29 日夜，境内地震，震感强烈。

---

① 民国前地震，由于州志所载资料涉及地域较广，故按州志及其它资料所载原文列入附录。

1952年6月3日上午，境内出现中度地震，地动屋响，人立不稳。

1961年10月1日上午，岷县地震波及境内，房屋泥片、灰尘有落下者。

1962年12月11日12时，甘谷发生5级地震，波及境内，人立不稳，房屋有损坏。

1976年8月16日晚，四川松潘、平武地震波及境内，房屋震动，有的土坯墙出现裂缝。

1938～1990年境内发生的滑坡

民国27年（1938年）9月30日（农历八月初七），今街子乡吴家寺村后山体崩裂，向村内移动，压死23人，压民房20余间、学校1所，死牲畜百余头。二、三日后渐平息（一说死12人，毁院18处）。

1959年1月7日，社棠镇附近山体崩塌，压毁铁路，25人死亡，中断行车94小时。

1963年6月28日，吴砦公社北峪大队山崩，死、伤各2人，毁房4间。9月27日，葡萄公社黄龙大队（今属吴砦乡）滑坡，死11人，毁房9间，压毁农田6.5公顷。

1964年5月9日，花南公社韩河大队（今属伯阳乡）滑坡，压死牛8头。5月28日，五龙公社汪家山大队（今属西山坪乡）滑坡，毁耕地24公顷。9月22日晚，二十里铺公社张家河大队滑坡，压死6人、牛羊6头（只）。9～10月，凤凰公社桥子沟、姚家沟连续山崩，毁院5处、窑洞10孔。

1967年7月1日，五龙公社岳家湾滑坡，毁地18公顷。

1978年7月19日夜，伯阳公社南集大队北山滑坡，埋没伯阳火车站、伯阳粮站仓库，毁房106间，死7人（其中民工6人），死牲畜60头。火车停运25天。

1981年11月29日，吴砦公社黄龙大队北山滑坡，移土670万立方米，埋没院落8处，房56间，毁川地4.5公顷，数百米长铁路被毁。因提前发现，未伤人畜。

1984年5月，石佛乡李家半坡、周家半山、西坡村先后滑坡。因提前搬迁，未伤人畜。

1985年6月13日，石佛乡涧沟滑坡，山体向前推移4～5米。

1988年11月10日，社棠镇庙山山体滑坡，移土2万立方米，死1人。

1990年8月11日上午，北道埠西部北山山体突然大滑坡，压毁天水锻压机床厂6个生产车间，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多万元，死7人。

第三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区内土壤由第三、第四纪红色粘土和黄土母质发育而成。大部分地区，土质较好。总计土壤面积3388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97.36%（有92平方公里为水域及石质地等）。据土壤普查资料，分7个大类、15个亚类，以褐色土分布最广。

褐色土　为林区和灌丛、草地的主要土壤，分山地褐色土、山地碳酸盐褐色土、山地淋溶褐色土、草甸土、黄土5个亚类。面积2319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2/3，主要分布在麦积、伯阳、元龙、吴砦、立远、东岔、利桥、党川等乡海拔1500～2000米的地带。土层薄，自然肥力较高。有机质含量1.5%，全氮含量0.07%，全磷含量0.12%，全钾含量1.3%，酸碱度7.5。

红土　为岩性土壤，多直接发育于第三纪红层和砂砾岩的风化层上，分红土、青土2个亚类。面积325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9.34%，主要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的沟坡、沟口等地。土质粘重，渗水性弱，肥力差，不耐旱。有机质含量0.8%，含全氮0.05%，含全磷0.1%，含全钾1.5%，酸碱度8.5。大部分为耕地，但产量不高。

绵土　是直接发育于黄土母质的耕种土壤，只1个亚类，常与黑垆土交错分布于海拔1300～1400米的渭河沿岸低位阶地。面积227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6.52%。土层深厚，适耕性好，但肥力差，易受侵蚀，故流失严重。含有机质0.9%，全氮0.06%，全磷0.12%，全钾1.48%，酸碱度8.5左右。

棕壤土　面积125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3.59%，1个亚类，主要分布于海拔2000米以上的林区。土质粘重，砂性大，透水性强，自然肥力高，但肥效释放慢。有机质含量1.6%，含全氮0.09%，含全磷0.12%，含全钾1.3%，酸碱度7.35。大部分为林地。

黑垆土　属黄土高原分布最广的古老耕种土壤，分黑垆土型侵蚀土和麻土2个亚类。面积206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5.92%，主要分布在海拔1350米以上的黄土梁、峁、沟、壑山地。土层深厚，质地适中，耕性良好。有机质和氮、磷、钾的含量及酸碱度比绵土稍高，大部分为耕地。

淀土 是冲积、洪积性土经长期耕作熟化形成的耕种土壤，分河淀土、洪淀土、垫土3个亚类。面积179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5.14%，分布于河谷的冲积、洪积区。含有机质1.17%，全氮0.05%，全磷0.137%，全钾1.37%，酸碱度8.4。大部分为川区耕地，由于长期人工改造，肥力较高，适宜种植各种农作物。

潮土 是草甸土经垦种熟化形成的耕地土壤，只1个亚类。面积7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0.2%，分布在地下水位较高的河流漫滩和地下水出露的地方。因地下水位高，土质粘重，通透性差，有盐渍，所种庄稼根系不发达。有机质含量1.1%，全氮含量0.07%，全磷含量0.12%，全钾含量1.3%，酸碱度8.7，农作物收成差。

第二节 植 被

一、自然植被

东南部林区和林缘区为自然植被分布地带。由于秦岭山地海拔高差悬殊，植被的垂直分布明显。山岭中分线以北，海拔2000米以上，分布的主要是寒温性针叶林（冷杉、云杉等）和温性针叶林（主要是油松、华山松），在林木已毁的地方，覆盖着杜鹃灌丛；海拔1000—2000米的坡梁沟谷，分布着落叶阔叶林（主要是栎林及其它杂木树）和落叶阔叶灌丛（主要有沙棘、胡枝子、榛子等）；海拔1000米以下的山脚谷侧，还有一些亚热带植物。山岭中分线以南，地势稍平缓，雨量充沛，分布的主要是落叶阔叶林（以栎为主）和竹林（主要是箭竹、淡竹），林中空地及林缘带生长着较茂密的落叶阔叶灌丛。在林缘区森林已经绝迹的地带，分布着一些草丛。整个林区和林缘区，除裸露的石质地外，全被森林、竹林、灌丛、草丛覆盖，植被良好。

黄土梁峁沟壑区，在渭河南部坡度35度以上的山坡和沟帮，呈斑状分布着沙棘、胡颓子（剪子刺）、胡枝子、酸枣共生的低矮灌丛和小片草丛；渭河北部在坡度45度以上的深沟坡地零星分布着一些草丛。渭河川区已没有自然植被。

二、人工植被

区内中部和西北部，除少量沟帮、山坡分布有稀疏草丛、低矮灌丛外，均为人工植被。人工植被中，粮食作物占主要部分。除外还有人工林、果树、人工草地。共和国成立后，由于人口增多，工业、住宅及道路占地增加，人工植被面积一度缩小。80年代，加强了防护林、人工用材林的营造，人工种草面

积也不断扩大。1990 年，全区有已成林的人工林 1.31 万公顷，零星植树 600 余万株，果树 3600 公顷①，种草 6420 公顷。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区境以秦岭分水，岭北为渭河水系，流域面积 2180 平方公里；岭南为嘉陵江水系，流域面积 1300 平方公里。

一、渭河水系

渭河 古称渭水，俗称禹河，是区内主要河流。发源于渭源县鸟鼠山，流经陇西、武山，由甘谷县牛家湾流入琥珀乡，向东经新阳、西山坪、渭南、中滩、石佛、南河川、二十里铺等乡入北道埠，再经马跑泉镇、社棠镇及伯阳、元龙、吴砦、立远、东岔乡流入陕西省宝鸡市。从西至东依次有葫芦河、耤河、永川河、牛头河、东柯河、毛峪河、码头河、交川河、东岔河等水汇入。区内干流长 181 公里（其中从吴砦乡北峪村至东岔乡牛背村 62 公里为本区与宝鸡县的界河，河北属宝鸡，河南属北道）。入境处海拔 1219 米，出境处海拔 748.5 米，平均每公里落差 2.6 米。伯阳以上水势平缓，落差小；伯阳以下水流湍急，落差大。据 1944～1990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每秒流量 44.3 立方米。最大流量为 1966 年 7 月 22 日南河川水文站测得的每秒 4920 立方米②。枯水期最小每秒 0.34 立方米（1972 年）。径流总量，年平均 14 亿立方米，最大 30.34 亿立方米（1967 年），最小 5.26 亿立方米（1972 年）。70 年代前期连续干旱后，流量减少，过去屡见的洪水再未出现。渭河含砂量大，年平均输砂 1.5 亿吨，最大 3.86 亿吨，最小 0.24 亿吨。

葫芦河 古称瓦亭水、陇水，后又称苦水、长源河。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经秦安县南流，从苏家河湾入境，是石佛乡与西山坪、中滩两乡的

① 倘加上未挂果幼树，共 4540 公顷。

② 1959 年 7 月，渭河洪水曾越过北道埠公路桥桥面，流量比 1966 年 7 月洪水更大（1966 年仅接近桥面底部），但由于主要是耤河洪水增加的流量，北道埠无水文站，故无记录。

界河，在石佛乡峪口村南入渭河。区内长 18 公里，流域面积 104 平方公里。一般年份，平均每秒流量 14.6 立方米，最大流量每秒 3560 立方米（1973 年 4 月庄浪县大暴雨后秦安水文站测得），70～80 年代断流过。年平均径流总量 4.6 亿立方米，最大 8.48 亿立方米，最小 1.39 亿立方米。含泥砂多，年输砂 7000 万吨。

耤[①]河 《水经注》中称藉水，后来州、县志中称耤水。发源于甘谷县南部，经秦城区流入二十里铺乡后，有横峪河汇入，在城区西部入渭河。区内长 7 公里。据 1964～1984 年天水郡水文站观测资料，年平均每秒流量 3370 立方米，最大每秒流量 3260 立方米（1959 年 10 月 10 日），70～80 年代多次断流。年平均径流总量 1.07 亿立方米，最大 2.26 亿立方米，最小 0.28 亿立方米。含砂量比渭河小，年输砂 470 万吨。

永川河 又称颖川河，发源于麦积乡香子山西北麓，向北流入甘泉乡，依次汇入小峡河、胡家沟河、董水河、甘江河、谢家河、大江河、稠泥河（小江河），在马跑泉镇北入渭河。主流长 27.5 公里，落差 480 米，流域面积 283 平方公里。年平均每秒流量 1.36 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 4300 万立方米，年输砂 50 万吨。

牛头河 古称东亭水，又称清水河。发源于清水县东南部，从清水县南流入社棠镇石岭村，在社棠镇西南入渭河。区内长 6 公里。据 1964～1984 年社棠水文站观测资料，年平均每秒流量 5.88 立方米，最大 1430 立方米（1978 年），1972 年曾断流。年平均径流总量 1.85 亿立方米，最大 3.66 亿立方米（1964 年），最小 0.42 亿立方米（1972 年），年输砂 600 万吨。

东柯河 发源于伯阳乡石门山西侧，向西北流经街子乡，在街亭汇入南河（发源于麦积乡与党川乡交界的二沟山东麓），至马跑泉镇潘集寨东入渭河。主流长 24 公里，落差 320 米，流域面积 184 平方公里。年平均每秒流量 1.07 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 3370 万立方米，年输砂 47 万吨。

毛峪河 发源于石门山北麓，向北流经伯阳乡入渭河。落差 400 米，流域面积 71 平方公里。年平均每秒流量 0.38 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 1200 万立方米，年输砂 7 万吨。

交川河 发源于立远乡与利桥乡交界处秦岭山脉东北麓，向东北流经立远乡中部入渭河。主流长 15 公里，落差 390 米，流域面积 104 平方公里。年平均每秒流量 0.82 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 2600 万立方米，年输砂 7 万吨。

---

① 境内群众称耤河时，皆读为 xí（席）。

东岔河 发源于东岔乡与利桥乡交界处秦岭山脉东麓，向东流经东岔乡中部，至东岔村转向东北入渭河。长24公里，落差550米，流域面积217平方公里。年平均每秒流量2.34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7400万立方米，年输砂8万多吨。

二、嘉陵江水系

红崖河 发源于利桥乡北部秦岭梁，南流至吴河村南汇入仙坪河（发源于利桥乡东北部），仍向南，从徐家坪稍东入两当县。区内主流长44公里，落差380米，流域面积560平方公里。年平均每秒流量4.66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1.47亿立方米。流域内植被良好，年输砂只20万吨。

花庙河 发源于党川乡与伯阳乡交界的秦岭南麓，纵贯党川乡中部，在火鸡村张家山以西入徽县。主流长46公里，落差560米，流域面积476平方公里。年平均每秒流量3.68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1.16亿立方米，年输砂19万吨。

白家河 发源于秦城区娘娘坝乡大山梁，由秦城区李子乡入境，经党川乡西南部，从马家坪村南入徽县。区内流长26公里，河道曲折弯转，观音村以西一段辟为曲溪风景区。年平均每秒流量5.7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1.8亿立方米，年输砂57万吨。

第二节 地下水

一、山区地下水

山区地下水包括自然降水和山溪渗入水。除去蒸发量，年平均综合补给量1.54亿立方米（其中渭河流域7100万立方米，嘉陵江流域8300万立方米），枯水年1.27亿立方米。地下水径流模数以每秒每平方公里计算，东南部年平均2~3公升，西北部0.3公升。

山区地下水月径流量 单位：万立方米

地区＼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渭河流域	44	64	207	567	723	798	1355	1099	1393	648	170	32	7100
嘉陵江流域	95	117	288	605	812	934	1264	1717	1404	742	261	61	8300
合 计	139	181	495	1172	1535	1732	2619	2816	2797	1390	431	93	15400

二、河谷地下水

河谷潜水 分布于渭河及主要支流的河漫滩及一、二级阶地以下。平水年潜水总动流量1073万立方米。城郊盆地属强富水区，总动流量640万立方米；永川河流域和三阳川属中等富水区，总动流量分别为229万立方米和162万立方米；东柯河流域属弱富水区，总动流量42万立方米。城郊附近河滩，含水层在地下25～40米间，其上覆盖着厚约0.5～3米的砂或砂卵石、亚粘土，透水性能好。二级阶地含水层上覆盖着约10～20米的砂土或粘土，透水性差。潜水补给，主要依赖河水，其次为大气降水。

承压水 已探明在二十里铺乡的赵家崖至马跑泉一带有分布，水头高于地面0.19米，渗透系数一般每昼夜31～48米，平水年总动流量310万立方米。

第三节 水 质

一、渭河水

1958年前，渭河水质纯系天然，后由于农田施用化肥和工业排放污水等原因，水质发生变化。环境保护部门不同年份对渭河水质的抽检数据为：

单位:毫克/升

年份	酸碱度(度)	总硬度(德度)	悬浮物	溶解氧	化学耗氧量	氨氮量	硝氮量	亚硝酸盐氮量
1981	8.36	12.56	…	6.00	3.34	…	…	…
1986	8.21	16.38	3702	7.45	3.05	0.058	2.03	0.012
1990	8.30	14.01	10198	7.86	3.70	0.46	1.84	0.025

二、地下水

据区防疫站1990年对城区和社棠饮用水的全程（抽水点、输送途中、用水点）监测：地下水酸碱度平均7.3；氰化物每升水含0.018毫克；六价铬北道卫生院每升水检出0.006毫克，市第二中学检出0.04毫克；挥发酚、砷、汞、镉、铅等未检出。

另据兰州铁路局天水防疫站1987年4月对天水焦化厂区地下水的抽检，每升水含挥发酚0.008毫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3倍）、阴离子合成洗涤剂0.025毫克、氟1毫克、氰化物0.0016毫克、砷0.02毫克、汞0.0014毫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0.4倍）、镉0.02毫克（超过国家规定1倍）、铅0.003毫克，酸碱度为6.86。

第五章 气 候

区境处北温带亚温区域，属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暖气团势力北进，冷气团势力减弱，是冷暖气团相持季节，气温缓慢回升，降水少，有时在北方强冷空气侵入时，易出现倒春寒。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多东南季风，气温高，降水较多。且因局部地方强对流天气影响，多雷雨和冰雹。秋季：冷暖气团交替，降水较多，而且多阴雨连绵天气。晚秋降温快，暖湿气团南移，多晴朗天气。冬季：受蒙古高压和极地变性大陆气团影响，多严寒干燥的西北风气候，气温低，雨雪稀少。综合全年气候特点是：日照较短，热量稍欠，降水不均，多干旱灾害。

第一节 光 照

一、日照时数

据1960～1990年观测资料，年平均日照时数2090小时，每天平均5.7小时，日照百分率47%。最长年份2367.8小时(1965年)，最短1616.6小时(1989年)。地域间差别大，北部山区较多，东南部林区少(麦积乡年平均仅1654小时)。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区平均	日照总时数	155.8	140.5	159.1	190.2	210.8	231.9	219.0	210.7	135.4	145.1	143.0	148.5
	日平均时数	5.0	5.0	5.1	6.3	6.8	7.7	7.1	6.8	4.5	4.7	4.8	4.8
麦积乡	日照总时数	146.4	113.3	123.8	141.5	163.8	214.4	184.3	142.2	87.1	112.4	94.1	130.6
	日平均时数	4.7	4.0	4.0	4.7	5.3	7.1	5.9	4.6	2.9	3.6	3.1	4.2

在植物生长季节中，日均温度大于0摄氏度（简称度）时，年平均日照1620小时；日均温度大于10度时，年平均日照1185小时。9月份常出现连阴雨天气，日照时数尤显不足。

二、太阳辐射

与上同期观测资料，太阳总辐射量以每平方米兆[①]焦耳计算，全区年平

① 1兆等于100万。

均5338，最大年份5785.7（1965年），最小4658.6。全年以6月最强，平均654；12月最弱，平均265。各季节辐射量占年辐射总量的比例是：春季24%，夏季35%，秋季25%，冬季16%。平均温度0度以上时的辐射量4357，平均温度10度以上时的辐射量3255，分别占年总辐射量的81%和61%。受地形等因素影响，地区间年辐射量差异较大，渭北山区最高，西山坪在5500以上；河谷盆地5400～5500；林区最低，麦积仅4885。

总辐射量中可供作物利用的生理辐射量，全年平均2616，最大2834，最小2283。平均温度在0度以上时2102，在10度以上时1579。

第二节 气 温

一、平均气温

区内地形复杂，气候差异较大。据1965～1990年观测资料，城郊盆地年平均气温10.9度，最高年份11.5度（1973年），最低年份10.2度（1976年）。海拔最低的东岔乡河谷年均12.4度；渭北山区海拔1500米的西山坪年均9.7度；林区及阴湿山区年均8度左右，利桥乡百花村年均7.2度，秦岭山脉高峰处年均只4度左右。

部分观测点平均气温资料 单位:度

观测地点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东 岔	-1.5	1.7	8.1	14.0	18.9	22.8	24.9	23.8	18.1	12.5	5.4	-0.5	12.4
伯 阳	-1.6	0.8	7.0	13.1	18.2	21.5	23.6	23.3	17.1	12.6	5.4	-0.3	11.7
马跑泉	-2.4	0.4	6.4	12.3	17.1	21.0	23.0	22.1	16.5	11.2	4.2	-1.4	10.9
甘 泉	-2.7	0.1	6.1	11.8	16.4	20.2	22.2	21.4	16.0	10.8	4.1	-1.5	10.4
街 子	-2.6	0.2	6.3	12.0	16.7	20.6	22.7	21.9	16.2	11.4	4.4	-1.3	10.7
石 佛	-1.5	1.4	6.8	12.6	17.3	21.0	23.1	22.5	17.1	12.3	5.0	-1.2	11.4
中 滩	-2.1	0.7	6.8	12.3	16.7	20.6	22.9	22.0	16.7	11.5	4.7	-0.7	11.0
西山坪	-2.7	-0.3	4.9	11.1	15.5	19.2	20.8	20.5	15.4	10.8	3.5	-1.8	9.7
琥 珀	-2.0	0.1	7.0	12.4	17.9	21.3	23.3	22.4	16.8	12.1	5.4	-0.5	11.3
凤 凰	-4.1	-2.2	3.2	9.1	13.8	17.7	19.3	18.7	13.5	8.6	1.7	-3.1	8.0
麦 积	-4.2	-1.8	4.2	9.8	14.6	17.6	20.8	19.9	15.1	10.0	2.8	-2.3	8.9
百 花	-5.4	-3.4	3.0	8.0	12.8	16.6	18.8	18.1	12.2	7.4	2.0	-3.6	7.2

二、气温较差

全区平均气温年较差25度，最高的东岔乡26.4度，最低的凤凰乡23.4度。平均气温日较差11.9度，以4~6月变化最大，清晨气温较低，中午到下午升温快，温度高。日较差川区可达13~15度，山区12~14度，林区10度以下。

三、最高和最低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为1990年7月15日立远测得的38.5度，其次为1966年6月20日马跑泉测得的38.3度；极端最低气温马跑泉测得零下18.2度（1965年12月20日），凤凰测得零下22.3度，林区达零下24.6度。

马跑泉观测点各月气温变化资料　　单位:度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月平均	-2.4	0.4	6.4	12.3	17.1	21.0	23.0	22.1	16.5	11.2	4.2	-1.4
最　高	14.8	19.5	27.7	32.1	34.5	38.3	36.2	37.2	32.2	28.6	21.5	14.8
最　低	-14.5	-14.7	-9.7	-8.7	1.0	4.3	9.9	9.9	2.5	-4.9	-11.9	-18.2

四、年际变化

据1949年后观测资料，50年代年平均气温10.5度，60年代稍有降低，70年代高于50~60年代，达到11度，80年代稳定。季节变化中，冬季60年代变冷，70年代变暖，温度上升0.5度。夏季70年代比50年代上升0.4度。80年代与50年代相比，冬季明显趋缓。渭河上50年代前还冻结较厚的冰层，80年代最冷时也仅有随水而下的流凌。

五、活动积温

受地形及海拔高度等因素影响，各地活动积温差别明显，最大年较差达1千度以上。不同地区具体积温为：

项目＼地区		城郊河川（马跑泉）	渭河北部（石佛）	东部河谷（立远）	阴湿山区（凤凰）	林缘区（麦积）
海拔高度（米）		1086	1125	997	1720	1325
大于零度	积温（度）	4134	4247	4366	3276	3552
	持续（天）	284	290	297	259	267
大于10度	积温（度）	3513	3646	3770	2686	2804
	持续（天）	188	195	198	158	170

六、霜日

平均初霜日在10月中旬，终霜日在4月下旬，无霜期170天左右。有记录的初霜最早10月3日，最迟11月5日；终霜最早3月15日，最迟5月10日。城郊川区平均初霜日在10月20日左右，终霜日4月中旬，无霜期185天左右。东部河谷（立远）平均初霜日10月下旬，终霜日4月中旬，无霜期190多天。阴湿山区平均初霜日10月上旬，终霜日4月末，无霜期150多天。

七、四季划分

使用公历前，以农历正、二、三月为春季，四、五、六月为夏季，七、八、九月为秋季，十、十一、腊月为冬季。有的又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季的开始。使用公历后，又以2、3、4月为春季，5、6、7月为夏季，8、9、10月为秋季，11、12、1月为冬季。按气象学界候均气温划法（即日平均气温10度以下为冬季，10～22度为春季和秋季，22度以上为夏季），根据25年观测平均数据，春季始于4月11日，终于6月24日，共75天；夏季始于6月25日，终于8月14日，共51天；秋季始于8月15日，终于10月24日，共71天；冬季始于10月25日，终于翌年4月10日，共168天。川区和海拔1400米以下渭北山区夏季在60天左右；海拔1400～1700米的渭北山区和1400米以下林缘区夏季30天左右；海拔1700米以上山区和海拔1400米以上林区几乎无夏天。

按候均气温划法不同地区四季划分

地点	季节 / 项目	春	夏	秋	冬
马跑泉	起止月日	4.1～6.20	6.21～8.20	8.21～10.20	10.21～3.31
	天数	81	61	61	162
石佛	起止月日	4.1～6.20	6.21～8.20	8.21～10.25	10.26～3.31
	天数	81	61	66	157
立远	起止月日	4.1～6.10	6.11～8.20	8.21～10.31	11.1～3.31
	天数	71	71	72	151
西山坪	起止月日	4.6～7.15	7.16～8.15	8.16～10.20	10.21～4.5
	天数	101	31	66	167
凤凰	起止月日	4.19～10.7（春～秋）			10.8～4.18
	天数	172 （无夏天）			193

第三节 地 温

一、地表温度

据马跑泉观测点资料，年平均13.6度，比年均气温高2.7度。以不同月份计，1月零下1.9度，4月15.8度，7月27.6度，10月12.8度。极端地表高温66.6度（1966年6月20日），极端地表低温零下20.1度（1972年2月5日）。由于农业耕作区地表层含水性差，导热率小，热容能力低，故春季增温较快，秋季降温亦快，日变差大。

二、不同深层温度

深度＼月份	1月	4月	7月	10月	年平均
5厘米	-1.2	13.8	24.8	12.7	12.5
10厘米	-0.6	13.6	24.6	13.2	12.7
15厘米	-0.2	13.3	24.2	13.5	12.7
20厘米	0.3	13.1	24.0	13.9	12.8

不同深层变化趋势是：冬半年（9月到翌年2月）温度随深度加深而略微增加，夏半年（3～8月）温度随深度加深而略微降低。

三、冻土

土壤表层开始冻结平均在11月21日，最早11月10日，最晚12月20日。冻结层以1月最深，川区可达37厘米（1976年1月15～16日），高寒山区可达60厘米（1976年1月15～16日），2月开始逐渐变浅。解冻时间平均3月3日，最早2月6日，最迟4月2日。土壤中10厘米深处开始冻结日期平均12月下旬，解冻日期2月上旬。10厘米处封冻期平均41天，山区60多天，川区10余天。

第四节 降 水

据1969～1990年观测，区内年均降水量600毫米左右。但分布不均，从南向北依次减少。各观测点年均降水量为：马跑泉510.9毫米（最多749.2毫米，最少315.2毫米），石佛517.9毫米（最多735.2毫米，最少311.1毫米），立远669.2毫米（最多908.7毫米，最少478.4毫米）。

各观测点逐月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

观测地点＼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马跑泉	2.7	4.2	14.8	39.8	50.1	61.6	96.6	80.1	100.3	46.4	12.2	2.1	510.9
西山坪	3.7	3.6	14.8	42.1	38.7	62.2	104.7	63.8	100.0	51.3	18.0	3.4	506.3
凤　凰	3.1	4.8	16.9	45.4	57.2	70.3	110.3	91.5	114.5	53.0	13.9	2.4	583.3
东　岔	4.0	6.2	21.9	58.8	74.0	90.9	142.6	118.3	148.1	68.5	18.0	3.1	754.4
利　桥	4.0	6.2	21.9	58.9	74.1	91.1	142.9	118.5	148.4	68.7	18.1	3.1	755.9

春季第一场好雨（日降水量大于10毫米），大部分地方出现在4月中旬前后，最早出现在3月下旬（1983年）。

连续降水天数，80年代最长14天（1981年7月1～14日），降水144毫米。连续无降水日最长108天（1985年10月8日～1986年1月23日）。1日最大降水110.5毫米（1990年8月11日）。

冬季以降雪的形式出现。初降雪日一般11月中旬，终降雪日3月下旬。积雪初日11月下旬，终日3日上旬，积雪延续100余天。积雪最深20厘米。

区内降水的变化趋势是起伏不定。据马跑泉观测点资料，1950～1959年年平均降水529毫米，1960～1969年平均548.7毫米，1970～1979年平均489.9毫米，1980～1989年平均551.6毫米。

1981～1990年降水资料　　单位:毫米

年份	全年降雨量		最大降雨			最长连续降雨			最长连续无雨		
	各观测点平均	马跑泉点	日期（月、日）	观测地点	降雨量	观测地点	日期（月、日）	降雨量	观测地点	日期（月、日）	无雨天数
1981	647.5	563.5	8.21	立远	85.8	立远	7.1～7.14	144.1	街子	1.24～3.11	47
1982	361.5	315.2	8.15	立远	45.6	立远	7.10～7.13	61.6	石佛	10.29～1.26	90
1983	713.0	653.1	7.28	街子	81.2	马跑泉	6.20～6.26	32.3	各点	11.21～12.19	29
1984	723.5	738.7	8.3	立远	69.9	立远	9.19～9.27	98.0	马跑泉	12.21～1.16	27
1985	617.2	595.7	7.1	马跑泉	43.6	街子	9.4～9.16	103.7	石佛	10.8～1.23	108
1986	411.4	337.5	7.9	立远	61.7	立远	10.16～10.21	26.9	石佛	11.8～1.23	77
1987	470.8	428.3	6.25	马跑泉	42.6	立远	10.12～10.17	21.9	马跑泉	11.29～12.31	33
1988	658.6	624.4	7.8	石佛	78.0	街子	10.12～10.16	56.9	各点	12.1～12.31	31
1989	587.2	504.4	7.23	立远	92.2	街子	9.22～9.27	74.8	各点	11.21～12.18	28
1990	705.8	749.2	8.11	马跑泉	110.5	立远	8.10～8.17	96.7	各点	11.30～12.29	30

说明:表中"各点",指马跑泉、街子、石佛、立远4个观测点。

第五节 气压、风

一、气压

区内属大陆型气压系统，年平均893.6毫巴。极端最高922毫巴（1969年4月4日），最低875毫巴（1979年2月21日）。受海拔高度及地形影响，渭河流域东部谷地较高。一年中，冬季高，夏季低，春秋持平。一日中，夜间高，白天低。

二、风

全年主导风向是东风，特别是渭河河谷，由于地形关系，几乎常年为东风。其次是东南风。深秋开始以至整个冬季，山区又间西北风。至春季，西北风、东南风交替。全年以春季的春风至清明节期间（3月下旬至4月中旬）风量最大，时值冷暖气团相持季节，来自西北方的寒潮常引起四五级大风。此外，夏季雷雨前常发生局部阵性大风，风力可达八九级。风速，春季平均每秒钟1.8～2.1米，夏季除阵性大风可达数米以至10米以上外，一般每秒1.6米，秋季最小，每秒1.1～1.3米。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一、干旱

干旱是区内历来遭受次数最多，受害程度最大，涉及范围最广的灾害性天气。秦州志上常有大旱造成“人相食”的记述。民国17～18年（1928～1929年）大旱，大批农民背井离乡，造成近代罕见饥荒。1951～1990年，有23年发生过旱灾，其中造成农作物减产1/3左右的重旱占15个年份，且常出现连续数年的干旱。春旱发生频率最高，多在4月，常导致小麦减产，影响玉米等秋田播种。夏旱（俗称伏旱）常发生在7月，对渭北山区影响最大，不仅造成农作物大幅度减产，而且形成人畜饮水困难。70～80年代，川区由于灌溉事业的发展，干旱影响程度大为减小。中部和东部渭河南山区比较阴湿，干旱危害较小。

1912～1990年主要旱灾

民国5年（1916年），春至夏五月旱，中部地区夏田歉收。

民国14年，夏大旱，粮食减产。

民国17年，春至初夏大旱，所种大秋作物出苗后枯萎，再种后难出土。

夏旱更烈，致寸草不生，秋夏几乎绝收。次年春荒饿死人甚多（全天水县城乡死1.56万人，绝119户）。

民国18年，春旱，夏田减产。

民国21年，春季久不雨，夏田严重减产。

民国27年，春季大旱，粮田严重减产。

民国31年，春、夏、秋皆旱，粮田减产。

民国32年，春旱，严重地区秋田不能下种。

民国34年，春、夏连旱，夏田歉收。特旱地区秋田不能下种。

1952年，秋旱，影响小麦下种。

1953年，春、夏持续干旱。

1955年，春、夏干旱，尤以伏旱较重，粮田减产。

1957年，夏、秋连旱38天，粮田减产。

1960年，春、夏连旱，大部分地区未落雨、雪，秋季又旱。境内30%农田严重减产。加之极左政策造成的工作失误，出现严重饥荒。

1966年，春、夏连续大旱。境内3000公顷小麦近绝收，1500公顷减产8成以上。

1969年，春、夏连旱，尤以伏旱严重。

1971年，夏、秋连旱50天，秋田减产，并影响小麦播种。

1972年，全年干旱，渭河断流，粮田减产严重。

1973年，继续大旱，尤以伏旱严重。粮食总产比1971年减少1/3。

1979年，春、夏干旱，粮田减产2成。

1981年，春、夏连续百日无雨，粮田减产2成多。

1982年，夏旱严重，秋田减产。

1986年，全年干旱，城郊川区年降水仅337.5毫米，比上年少40%，夏、秋田严重减产。

1987年，春、夏连续大旱，粮田减产。

二、暴雨

暴雨是局部地区常发生的灾害。农区植被稀少，一般暴雨即冲毁熟土层。若遇大暴雨，瞬间聚集的泥石流常冲毁房屋、农路，殃及川区耕地。暴雨多与河洪同时出现，造成河堤被毁，淹没河流两岸耕地，甚者人畜伤亡。渭河属过境水，有时境内虽未出现暴雨，但上游入境的洪水也会给沿河川区造成灾害。共和国成立后，70年代大修河堤，河洪始被扼制。1964～1990年，出现日降水50毫米以上的暴雨16次，平均1.7年1次，其中1980年、1990年出现2

次。暴雨多发生在7～8月，最早出现于5月29日（1978年），最晚出现于9月9日（1967年）。最大降水110.5毫米（1990年8月11日）。

1912～1990年主要暴雨、河洪灾害

民国元年（1912年）4月，罗家沟（今属二十里铺乡）河水暴发，漂流109人，死3人，冲塌房屋500余间。

民国2年6月，石佛镇大水，淹没农田近100公顷。

民国7年6月，渭河水淹渠刘村（今属中滩乡）农田20公顷。

民国8年6月，渭河倒浸中滩各村，淹殁人畜甚多，倒房500多间。

民国12年6月，马跑泉等地暴雨，山洪冲毁农田60公顷，并淹死牲畜。

民国13年6月，园咀头（今元龙镇）暴雨，庄稼全被淹没。街道泥泞八九尺，庙宇半淹泥中。

民国15年夏，水冲渠刘村田50公顷。

民国17年6月，石佛镇大水冲田100公顷。

民国22年6月10日晨，突然黑云密布，继之暴雨如波涛，历1小时多。树木枝叶皆折，部分农田被淹。

同年8月7日，渭河、葫芦河暴涨，历时3日，从琥珀至东岔，总计淹地3100公顷；冲毁水磨40座、房屋8000余间，溺毙50人。其中三阳、新阳川区受灾最重，淹地1900公顷，水入庄院，深者达2～3米，溺毙36人，死牲畜无数。

民国23年8月11日，渭河、葫芦河再次暴涨，三阳、新阳川田地被淹960公顷。

民国26年夏，暴雨，河水暴涨，大量农田被淹。

民国30年夏，暴雨成灾。

民国32年7月，马跑泉降暴雨，永川河暴涨，下游淹至两山脚。

民国37年8月中旬，渭水暴涨，沿河田地被淹。

1954年8月16日，由于上游普降暴雨，渭河、葫芦河暴涨。沿河两岸224个自然村4.5万人受灾，冲毁农田2400公顷、房屋2000多间，死20人。渭河淹及北道埠街道，洪水漫至火车站，冲毁10单位房屋134间，损失443亿元(折现币443万元)。葫芦河从演营寺附近决堤上岸，中滩四合村以东尽淹，民宅进水1米多深。南河川公路桥被冲毁，铁路桥一端桥墩移位。

1955年7月11日，暴雨后的山洪冲进北道埠何家村，毁农田10多公顷。

1959年7月，由于境内及耤、渭河上游连降暴雨，渭河突涨（超过1954年流量)。洪水越过北道埠公路桥桥面，淹至马跑泉，沿途1000多公顷农田被

淹。

1962年7月23日下午，普降暴雨，历时1小时半，洪水淹田900多公顷，冲水磨3座，死3人。

1963年5月22～24日，利桥暴雨，洪水毁地37公顷。麦积、甘泉、朝阳公社降暴雨，冲淹庄稼5185亩，刮没土地224亩。

1964年7月20～21日，境内普降大雨，造成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娘娘坝、元龙、三阳、罗玉、甘泉、东泉、北道镇、新阳8个区、镇44个公社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6万亩，一些水利工程、民房及公路遭到严重破坏。

1964年8月9日，渭河流域新阳、安林、卦台、中滩、正阳、演营、晚阳7个公社遭受水灾，淹农作物1433.8亩，冲毁土地210亩。

1965年7月7日，普降暴雨，1小时半内降水68．5毫米，南河川、社棠达80毫米。山洪冲坏农田6000公顷，其中全毁800多公顷。渭河同时暴涨，淹及川区农田，冲水磨12座，死11人。北道埠北山洪水冲入部分居民院内。

1966年7月21～22日，渭河暴涨，流量每秒达4920立方米。三阳川、马跑泉川被淹。马跑泉川洪水直淹至今渭河南路南端分路口附近，农田被淹440公顷。山洪还冲进新阳镇火车站，东闸口闸房被冲走，火车停运一周。

1967年8月8日，甘泉暴雨，山洪淹田210多公顷，倒房168间，死3人，伤2人。9月9日，甘泉、街子再降暴雨，降水66.9毫米，淹田数百公顷。

1969年5月12日，中部地区普降暴雨，北道埠部分居民院落被淹，死8人，伤11人，3000多公顷农田受灾，冲水磨6座，塌房500间，死牲畜127头。

1973年4月27日，葫芦河猛涨，毁中滩、石佛河堤1000米，死5人。

1976年8月，连降大雨，历时10余天，诸河猛涨，冲毁农田2300多公顷，秋粮严重减产。

1978年7月19日，伯阳公社暴雨，引起南集村北山滑坡。

1980年6月28日，普降暴雨，降水53毫米，街子公社达64毫米，冲田1500公顷。今城区渭河南路被山洪淹没，水最深处达1米多。利桥公社暴雨延至7月2日，全社60%农田遭灾，倒房79间。

1981年8～9月，连降暴雨，铁路沿线多处塌方，交通阻塞。山洪冲入县水泥厂原料车间，毁房13间，损失25万元。

1984年5月10日，普降暴雨20分钟，降水36毫米，4000多公顷农田受灾，倒房300多间，1人死亡，2人受伤。

1987年6月4日，街子、甘泉两乡暴雨。东柯河暴涨，街子乡60多公顷

农田被冲毁。

1988年8月7日，东部各乡及北部石佛乡暴雨，200多公顷农田受灾，元东公路（现马东公路）塌方严重。

1990年6月29日，渭南等乡暴雨，山洪淹及22个村庄，数百公顷农田被冲、被淹。

同年8月11日上午9时多，乌云从西北方突袭境内，惊雷不绝，瞬间暴雨如注。城区及城郊乡、镇2小时降雨110.5毫米。北道埠积水1米以上，处于低地的机关、居民院落普遍进水，交通中断。大雨中，天水锻压机床厂以北山体滑坡，压毁6个车间。城区直接经济损失2500多万元。农村倒房1014间，淹田270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682万元。城乡死14人，伤2人。

三、连阴雨

1951～1990年，有34年出现过连续降水5天以上、总降水50毫米以上的连阴雨，其中17年出现过连续降水20天以上、总降水100毫米以上的强连阴雨。在总计出现连阴雨的年份中，30年出现秋季连阴雨，14年出现初夏连阴雨（有10个年份是初夏连阴雨和秋季连阴雨同时出现）。初夏连阴雨发生在6月中旬至7月上旬，值川区小麦收获期和山区小麦灌浆期，常造成小麦出芽或秕子，导致质量下降或减产。秋季连阴雨正当秋田成熟季节，常造成玉米、高粱成熟不良，马铃薯腐烂。

1949～1990年主要连阴雨

1949年，秋雨连绵数十天，秋粮减产3～4成。

1956年夏，断续降雨34天，降水总量223.6毫米，川区小麦收获后霉烂，山区小麦在穗上出芽。

1976年秋，断续降雨47天，降水总量275毫米，秋粮减产1/3。

1980年6月22日至7月15日，断续降水24天，小麦普遍发芽霉变，高山地区因成熟不足减产。

1981年8～9月，断续降雨40多天，1万余公顷秋田减产。

四、冰雹

冰雹发生频繁，几乎每年出现。1964～1990年共发生81次，平均每年3次。最多的1973年达10次。最早出现4月上旬，最晚结束10月下旬，以6月最多。常发生在午后至半夜，傍晚最易出现。主要来自西北方向。侵入主线有两条，一条从甘谷或秦安进入五龙或西山坪，继之石佛、南河川，强者可达二十里铺、马跑泉、甘泉，至麦积出境，另一条从清水南下入元龙或伯阳达街子、甘泉。故易遭冰雹者，以西北部最多，中部为次，林区少见。雹灾常击毁

庄稼、树木，冲垮农田，甚至砸伤人畜，给局部地区造成严重损失。

1932～1990年主要雹灾

民国21年（1932年）4月10日，马跑泉降冰雹，秋田禾苗被伤。

民国22年（1933年）6月10日，新阳、三阳发生雹灾，受灾极重。7月10日，中部地区发生雹灾，500多公顷庄稼被毁。9月21日，石佛镇降冰雹，历3时，受灾甚重。

民国27年（1938年）4月11日，新阳、三阳突降冰雹，大者如鸡蛋，麦苗被打坏。6月初，街子降冰雹，大如鸡蛋，积30多厘米厚，3日未消，庄稼受灾严重。

民国28年（1939年）5月28日下午，甘泉降冰雹，大如核桃，积10厘米厚，致禾苗受伤，大多改种。

民国33年（1944年）6月13日夜，五龙降冰雹，历20分钟，大者如鸡蛋，庄稼受损。

民国35年（1946年）5月19日傍晚，街子降冰雹，大如核桃，庄稼受损。

1951年6月25日晚，街子降冰雹，大者如鸡蛋，积15厘米厚，200公顷庄稼受损。

1953年6月23日下午，甘泉降冰雹，大者如鸡蛋，25个自然村的430公顷庄稼受灾。

1954年5月1日，元龙、石门、伯阳、渭滩等乡降冰雹，7个村严重受灾。

1956年5月23日下午，石佛乡降雹15分钟，大者如枣，积20厘米厚，600多公顷农作物受灾。

1957年6月14日，石洞乡（今五龙乡）降雹10分钟，大者如鸡蛋，200公顷农作物成灾。

1962年7月14日上午，街子降冰雹，大者如拳头，260公顷庄稼受损。

1963年6月3日夜，麦积公社、街子公社的冯王大队、甘泉公社的桦林沟、金家山大队降冰雹，大者如鸡蛋，积雹最深30厘米，1000公顷农作物受灾。

1969年8月29日下午，五星（五龙）公社降冰雹，持续1小时，大者如核桃，积30厘米厚，1000多公顷农作物被毁，11人死亡。被打死的麻雀俯拾皆是。

1973年5月27日下午，中部发生严重雹灾，历20多分钟，最大直径8厘

米，积雹深处67厘米，8000公顷农田受灾。甘泉公社大部分即将成熟的小麦被打毁，秋田秧苗因受损改种。

1976年4月16日，党川降冰雹，大者如核桃，积雹深15厘米，70公顷农作物受灾。

1977年，3次雹灾，五龙等地受灾最重。

1978年，2次雹灾，街子、五龙、西山坪、石佛近1000公顷农田受灾。

1979年，石佛、五龙等地多次降雹，大者如豆粒，800公顷农田受灾。

1980年6月21日，石佛、南河川、二十里铺、东泉、甘泉、街子等公社降冰雹，近5000公顷农作物受灾，49个生产队秋、夏田绝收。

1984年6月1日下午，西山坪、渭南乡31个村遭雹灾。6月5日凌晨，二十里铺、马跑泉、立远乡32个村遭雹灾。共2400公顷农作物受灾。

1987年9月8日，街子乡遭雹灾，死2人，伤13人。

1990年6月22日，琥珀、新阳、凤凰、五龙等乡及马跑泉镇发生雹灾，大者直径4厘米，小麦受灾严重。

五、低温冻害

低温冻害主要发生在春季。1951～1990年，有28年春季发生低温冻害，其中17年是在小麦返青后的4月下旬至5月出现倒春寒。倒春寒发生时，小麦已返青，果树也开花或坐果，突然降温，造成小麦大面积死苗、果树落花落果。故农村有最怕“（农历）四月八黑霜”之说。另外，初冬强寒潮，也常造成小麦死苗。

1949～1990年发生的主要低温冻害

1953年4月10日，石佛乡降霜，果木枯死。

1968年春，元龙公社出现霜冻，杀伤禾苗。

1969年4月，甘泉公社降霜，小麦死苗严重。

1972年4月20日，中部遍遭霜冻，小麦受灾。

1976年4月，五龙、西坪、石佛等公社冻害严重，小麦及刚出土的玉米苗被冻死，受灾面积1万公顷。

1982年4月，普遍出现霜冻，夏、秋作物受灾。

1987年11月27～28日，强寒潮袭击区境，小麦死苗严重。

第七节 物 候

受海拔高度影响，同一物候在各地差异较大。大致可分河谷地区，浅山地

区，高寒阴湿地区3个类型。

不同地区物候出现时期对照表

物候名称	河谷地区（马跑泉川）	浅山地区	高寒阴湿地区
青蛙出现	2月下旬	3月上旬	3月下旬
柳展嫩叶	3月上旬	3月中旬	4月上旬
小麦返青	3月上旬	3月中旬	4月上旬
青蛙鸣	3月中旬	3月下旬	4月中旬
杏树叶芽开放	3月中旬	3月下旬	4月中旬
柳枝挂絮	3月下旬	4月上旬	4月下旬
杏花绽蕾	3月下旬	4月上旬	4月下旬
燕子初叫	4月上旬	4月中旬	5月上旬
桃花开放	4月上旬	4月中旬	5月上旬
小麦拔节	4月上旬	4月中旬	4月下旬
玉米播种	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上旬
油菜花黄	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上旬
小麦抽穗	5月初	5月中旬	5月下旬
玉米拔节	5月上旬	5月中旬	6月上旬
小麦灌浆	5月中旬	5月下旬	6月中旬
小麦成熟	6月中旬	6月下旬	7月中旬
杏　熟	6月中旬	6月下旬	7月中旬
玉米抽穗	7月上旬	7月中旬	8月上旬
蟋蟀始鸣	8月上旬	8月中旬	8月下旬
玉米成熟	9月上旬	9月中旬	10月上旬
小麦播种	10月上旬	9月下旬	9月中旬
青蛙匿迹	10月中旬	10月上旬	9月下旬
杏叶飘落	11月初	10月下旬	10月中旬
小麦分蘖	11月中旬	11月上旬	10月下旬

说明：浅山地区指渭河北海拔1200～1600米、渭河南1100～1500米的地区；高寒阴湿地区指渭河北海拔1600米以上、渭河南1500米以上的地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　　地

据1990年完成的土地详查资料，全区总面积34.8万公顷。

耕地　7.81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22.45%。其中：有固定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保证浇1次以上水的水浇地8462公顷（其中三阳川3460公顷，城郊川地2600公顷），旱地6.94万公顷（旱地梯田1.08万公顷，川旱地1990公顷，山旱地5.67万公顷），菜地253公顷（其中马跑泉镇225公顷）。总面积中，坡度小于2度的1万公顷，2～15度4.14万公顷，15～25度1.57万公顷，25度以上1.1万公顷。

园地　3673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1.06%。其中果园3611公顷。最多的有：马跑泉镇640公顷，伯阳乡600公顷，二十里铺乡478公顷，元龙乡373公顷，街子乡371公顷。

林地　21.44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61.61%。其中：树木郁闭度大于30%的有林地（含人工林）18.32万公顷，灌木覆盖率大于40%的灌木林地6105公顷，疏林地2.06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4329公顷，苗圃136公顷，迹地[①] 12公顷。

牧草地　1389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0.4%。其中人工种草1311公顷（指未计入耕地的种草面积）。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577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1.89%。其中：城镇占地544公顷，农村居民点5308公顷，独立工矿用地537公顷，特殊用地188公顷。

交通用地　2193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0.63%。其中：铁路占426公顷，公路占437公顷，农村道路占1330公顷。

水域　6396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1.83%。其中河流水面2336公顷，滩涂（河床常水位线与洪水位线间的滩地）3818公顷，还有少量的坑塘、沟渠面积。

未利用土地　3.52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10.13%。其中：荒草地1.78

① 指采伐、火烧后未更新的面积。

万公顷，田坎 1.57 万公顷，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地（石质覆盖面大于 70%）1097 公顷，无植被覆盖的裸土地 626 公顷，沼泽地和盐碱地 27 公顷。

第二节 水

一、水量

分降水、过境水、地下水 3 类。降水年平均 600 毫米左右，总降水 21 亿立方米，除蒸发渗漏外，自产地表河川径流总量年平均 6.92 亿立方米，人均年产水 1350 立方米。但分布不均，林区丰富，人口聚居区缺乏，特别是北部干旱山区严重不足。70 年代，河水流量减少。除林区外，赖自产地表水汇集的河流上安装的水磨大部分停止运转；地下水水源也减少，渭北山区许多村庄人畜饮水困难。80 年代，向来水源较充足的中部南山一些村庄人畜饮用泉水水量也开始减少。过境水有渭河及其支流耤河、葫芦河、牛头河，境外流域面积 2.6 万平方公里，径流汇集后平水年入境水近 17 亿立方米，偏枯水年在 10 亿立方米以下。过境水所经处，人口稠密，所需地下水全赖其补入。地下水量，年平均 1.68 亿立方米，其中山区地下水 1.54 亿立方米，河谷潜水及承压水 1383 万立方米。

二、水力

秦岭山脉南部河流，水量稳定，流径长，落差较大，水力蕴藏量丰富。秦岭北坡河流，由于流径短，水量较小，水力蕴藏量亦小。入境的葫芦河、耤河、牛头河，流径短，落差小，几乎无利用水力。过境的渭河虽然流径长，但季节性强，水量不稳定，亦难开发利用。

各河流的水力理论蕴藏量以万千瓦计分别为：渭河 2.36，花庙河 2.02，红崖河 1.73，东岔河 1.26，永川河 0.7，东柯河 0.34，交川河 0.31，太碌沟水（吴砦乡内）0.31，码头沟水（元龙乡内）0.26，秦岭沟水（吴砦乡内）0.17，毛峪河 0.15，前进沟水（吴砦乡内）0.14。全区可开发量 2.2 万千瓦。

第三节 动 物

一、人工饲养动物

人工饲养动物有牛、驴、骡、马、猪、羊（分绵羊、山羊）、兔、猫、狗、鸡、鸭、鹅、蜂，80 年代从外地引进鱼、貂、鹌鹑等。其中以牛、猪、鸡饲养量最多，骡、马、驴、羊、狗为次，其它较少。

二、野生动物

哺乳动物：主要分布林区的有熊（亦称黑熊、狗熊，俗称瞎熊，由于猎杀，已大为减少）、豹（俗称豹子）、牛羚（俗称盘羊、山羊、野牛，常见于利桥、党川乡中南部）、鬣羚（俗称山驴、野驴、山牛、四不象、明鬃羊，现存约130余只）、猕猴（俗称黄猴，现存约40多只，在党川乡南部）、猴、金猫（俗称土豹子、芝麻豹，现存约20余只）、水獭（俗称水猫子，现存百余只）、青羊（又称斑羚、岩羊、野山羊，俗称居里子，现存约百余只）、林麝（俗称香子、香獐，现在约250只）、麂、鹿、毛冠鹿（俗称青鹿、角麂、黑麂，现存约250只）、白臀鹿（俗称青鹿、马鹿、白屁股鹿，现存约180只）；主要分布林缘区的有野猪、狼、豺（俗称豺狗子）、狐（俗称野狐）、獾（俗称穿猪）、刺猬、黄鼬（黄鼠狼）、青鼬（花面狸）、松鼠、花鼠（俗称聚狸猫）；主要见于农区的有兔、老鼠、田鼠、中华鼢鼠（俗称瞎瞎）、蝙蝠。

鸟类：分布林区的有鸳鸯（党川乡的花庙河、冷水河偶有出现）、鹦鹉、红腹锦鸡（俗称金鸡，现存约百余只）、苍鹭；分布林区和林缘区的有雉（俗称野鸡）、石鸡（又称山鸡，俗称过哪鸡、嘎哪鸡）、画眉等；林区、农区均有的有燕（俗称沙燕，属候鸟，春来秋归）、火红燕（多在无人居住的房中构巢）、大雁（俗称咕噜雁，候鸟，秋天过境，80年代已不再出现）、喜鹊（俗称野雀）、灰喜鹊（俗称嘎鸭）、啄木鸟（俗称撤木虫或堑木子）、凤头百灵、麻雀（俗称雀儿，雀念 qiǎo）、云雀、鹡鸰（又名点水雀，有灰白两种，常见于河边）、乌鸦（俗称老哇、鸹老哇）、山鸦（俗称红嘴鸦、鸦儿）、猫头鹰（俗称哼吼）、斑鸠（俗称斑斑，有灰、褐两种）、岩鸽（俗称扑鸽，有灰、白两种）、大杜鹃（又称布谷鸟，因叫声类似“种谷”，俗称种谷虫，每年5月前后由南方迁来）、四声杜鹃（俗称旋黄虫，叫声为“哥哥哥——咕”或似“旋黄旋割”，夏季麦熟前昼夜叫，其声格外响亮）、黄莺（即黄鹂，俗称金子黄挂奴）、戴胜（俗称洋司公，顶上有羽冠，叫时耸起）、金翅雀、麻鹬（候鸟，多为人工饲养，以听叫声）、鹞（俗称鹞子）、兀鹫、鸢（又名老鹰）。

两栖类：大鲵（俗称娃娃鱼，党川乡南部河流中约有百余条）、青蛙、蟾蜍（癞蛤蟆）等。

爬行类：蛇、蜥蜴、壁虎、鳖、龟等。

水生动物：鱼。

昆虫类：蝴蝶、蛾、蜻蜓、萤火虫、螳螂、蟋蟀（俗称黑羊）、蝼蛄、苍蝇、蚊子、臭虫（俗称壁虱）、跳蚤（俗称虼蚤）、蚂蚁（俗称蚍蜉蚂）、蝉（俗称麦蝉）、屎壳螂（俗称屎爬牛）、黄蜂、马蜂（皆有毒）、蟑螂（俗称麻鞋

底)。

其它无脊椎类：蚯蚓（俗称蛐蟮）、蜗牛、蚰蜒、马陆（俗称马百岁）、蝎、蜘蛛（俗称蛸蛸）等。

在野生动物中，有12种属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物，其中牛羚属一类保护动物，大鲵属二类保护动物，猕猴、金猫、水獭、鬣羚、青羊、林麝、毛冠鹿、白臀鹿、红腹锦鸡、鸳鸯属三类保护动物。

州、县志记载动物中，还有虎、白鹿，现已不见。明、清时，三阳川尚有白鹤及鹿群出现，后由于植被的破坏，白鹤已不见，鹿群现仅活动于林区，连林缘区也因捕杀，极少出现。

第四节 植 物

一、人工栽培植物

人工栽培的谷类作物有小麦、大麦、青稞、玉米（俗称先麦、包谷）、高粱（俗称秫秫）、谷子、糜子、荞麦（分大荞、小荞）、莜麦、洋麦、燕麦、水稻12种，以小麦、玉米、高粱为主；豆类作物有大豆（俗称黄豆）、豌豆（有小豌豆、箭舌豌豆）、扁豆、蚕豆（俗称大豌豆）、黑豆、绿豆、小豆7种，以大豆较多；薯类有马铃薯（俗称洋芋）、红薯2种，以马铃薯最多。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荏子、向日葵、大麻、茴香、烟叶、药材（主要是党参、当归、生地）、草莓等；瓜类有西瓜、脆瓜、甜瓜、黎瓜、菜瓜；蔬菜有白菜、油白菜、番白菜（莲花菜、甘蓝）、萝卜、胡萝卜（黄萝卜）、韭菜、黄瓜（分架黄瓜、地黄瓜）、西红柿（俗称洋柿子）、甜菜、菠菜、芫荽、葱、洋葱、菜花、笋子、辣椒、芥子、茄子、菜葫芦、刀豆、龙豆（俗称带子豆）、大蒜、蒜苗、芹菜等。饲草有苜蓿、草木樨、红豆草、毛苕子、聚合草等。果树有苹果、梨、桃、柿、杏、葡萄、李、核桃、山楂、枣、石榴等；经济树有板栗、花椒等；用材树主要有国槐、刺槐、柳、杨、榆、楸、椿、泡桐、松、柏等。花木有牡丹、芍药、大丽花、菊（品类极多）、海棠、腊梅、牵牛、玉兰、夹竹桃、蔷薇、刺梅、玫瑰、月季、丁香、萱草、萁叶花、迎春花、荷、竹、兰草、冬青等，80年代又引进许多外地新品种。

二、野生植物

东南部森林中，乔木树达278种，以各类松、杉、栎、桦、椴、漆、枫、槭、五倍子等树为主。灌木338种，藤本57种（详见《林业》篇）。野果有核桃、板栗、山核桃、软枣、楸子、酸梨、毛桃、樱桃、野葡萄、山瓜、莓子、

山杏等。野菜有苦苣、乌龙头、小蒜、蕨菜、野韭、灰菜、荠荠菜、五月点等。此外，还有大量的野生花木、各种牧草、药材及属菌类和藻类的木耳、蘑菇（俗称审）、地软（地耳）等。

附：出产药材名称

根茎类：半夏、白芷、白茅根、白茨、白附子、白头翁、白芍、赤芍、生地、甘草、甘遂、麦冬、天冬、天麻、天南星、天花粉、山药、山豆根、远志、玉竹、党参、沙参、丹参、苦参、黄芪、黄精、黄芩、防风、防己、大黄、大蒜、青木香、毛姜、麻黄根、苍术、独活、羌活、威灵仙、土三七、土桔梗、土贝母、川芎、川地龙、川乌、草乌、秦艽、野棉花根、菖蒲、知母、龙胆草、板兰根、蒿本、紫菀、续断、地榆、葎蘞、牛膝、芦根、射干、升麻、柴胡、前胡、葛根、狼毒、泽泻、香附、薤白、何首乌、百合、贯仲、商陆、葱白、蒲公英、漏芦、黎芦、虎杖。

果实类：莱菔子、白芥子、五倍子、五味子、牵牛子、菟丝子、天仙子、苍耳子、蛇床子、牛蒡子、苦楝子、葶苈子、车前子、地肤子、复盆子、女贞子、韭菜子、楮实子、金樱子、桑椹子、青箱子、急性子、芜蔚子、苏子、王不留行、槐米、白扁豆、白果、锦灯笼、马兜铃、连翘、蓖麻、鹤蚤、枸杞、山楂、乌梅、大枣、瓜蒌、木瓜、麦芽、浮小麦、皂角、槐角、小茴香、花椒、桃仁、杏仁、酸枣仁、柏子仁、麻仁、核桃仁。

茎皮藤木树脂类：杜仲、厚朴、黄柏、石榴根皮、桑白皮、地骨皮、秦皮、牡丹皮、椿根皮、苦楝根皮、五加皮、白鲜皮、合欢皮、夜交藤、鸡屎藤、天仙藤、钩丁、木通、通草、皂刺、桑寄生、桑枝、松节。

花叶类：大青叶、苏叶、艾叶、桑叶、侧柏叶、功劳叶、槐花、冬花、芫花、葛花、凤仙花、野菊花、金银花、旋复花、洋金花（曼陀罗）、鸡冠花、秃疮花、密蒙花、辛夷、蒲黄。

全草类：谷精草、车前草、夏枯草、旱莲草、凤眼草、仙鹤草、透骨草、豨莶草、益母草、老鹤草、伸筋草、地锦草、龙眼草、鱼腥草、败浆草、鬼骨针、石苇、萹蓄、瞿麦、荆芥、薄荷、麻黄、紫苏、香薷、佩兰、泽兰、藿香、细辛、茵陈、青蒿、问荆、大蓟、小蓟、淫羊藿、刘寄奴、卷柏、祖师麻、一支蒿、灯芯、浮萍、半边莲、芫荽、地椒、辣蓼、西河柳、八爪龙、马齿苋、龙葵、木贼、紫花地丁、一支箭、铁扁担、七叶一枝花、瓦松。

菌类：茯苓、猪苓。

第五节 矿 藏

1949年前，无系统矿藏资料。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70年代前后，部、省地矿部门陆续对境内矿藏进行了勘探。已探明29种，其中非金属矿15种，金属矿11种，放射性矿2种，还有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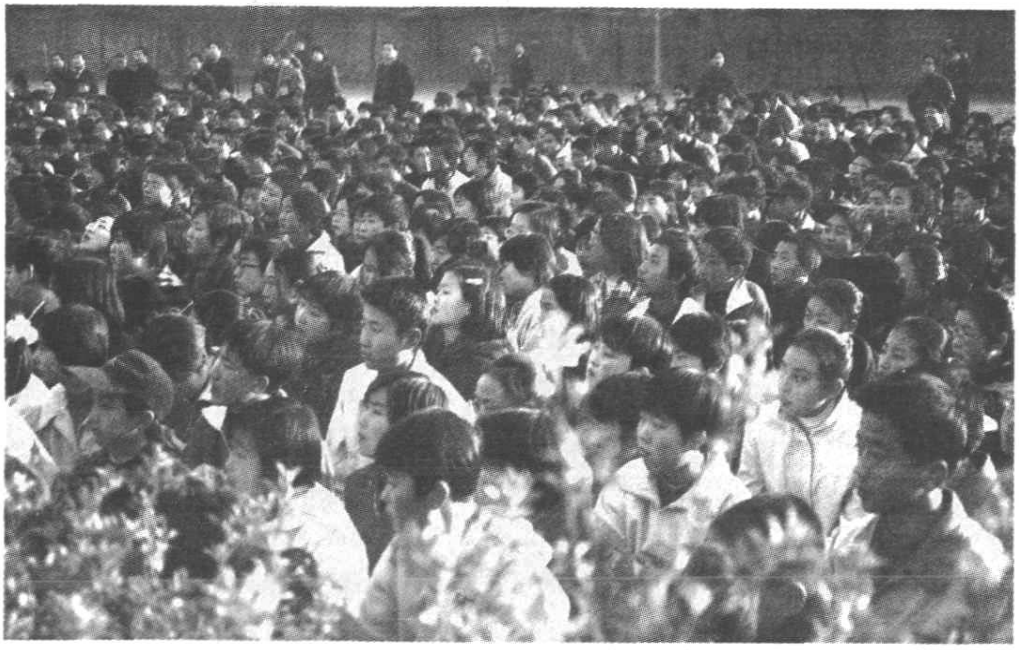
非金属矿 有白云石（渭河两岸广有分布，品位较高，石灰石（甘泉、二十里铺、新阳等乡有出露，透辉石（东岔乡已探明储量逾千万吨）、大理石（主要分布在东岔）、云母（已探明在东岔乡胡子沟、党川乡夏家坪村东小寺沟有矿体）、石英（党川乡包家沟有出露的小矿床）、石棉（凤凰山东凌家沟有分布，矿体长1000米，宽80米，厚100米，纤维长度2～3毫米）、石膏（俗称老哇银）、长石（东部各地均有）、柘榴石（社棠镇牛头河流域有分布）、片石、砂、石英砂（街子乡有发现）、陶土（麦积乡草滩村土桥子藏量约100万吨）、粘土。

金属矿 有铜、钼、铅、锌、银、金、铁、铬、钨、钴、锰等矿。已探明的主要矿点有：甘泉乡邓家河村至太阳山铜钼矿，有矿点83处，其中铜矿体73处，钼矿体8处，钴矿体2处。各矿体规模都较小；利桥乡南部磨扇沟钼矿，规模小；党川乡场坝石沟及小寺沟铜矿，品位较好，但规模小；党川乡石咀头村银洞沟等地铜铅矿，品位高，规模小；麦积乡大通沟、甘泉乡董水沟铅锌矿，品位较高，但矿体小；甘泉乡金家山村附近铅锌银矿，储量约96万吨；利桥乡利桥村北杨家湾铜铅金矿；党川乡石咀头村以东花石山及利桥乡墁坪村金矿，其中花石山有3个矿点，每吨矿石含金1～27克；甘泉、麦积、街子、伯阳等乡的沟岔零星分布有砂金矿，但含量极微；党川乡夏家坪村以东小寺沟赤铁矿，储量达万吨，但品位低；利桥乡下宽滩、麦积乡东长沟、党川乡包家沟的磁铁矿，品位均不高；麦积乡大通沟褐铁矿；麦积乡拐石沟镜铁矿，矿体长250米，宽40米，品位较高；利桥乡吴河村西沟铬矿，储量约1千吨，含铬量11～26%；伯阳乡梁子树钨锰矿，品位较低。

放射性矿 有分布党川、甘泉、吴砦、立远等乡的铀矿和分布东岔、党川、利桥、吴砦、立远、元龙等乡的钍矿。各有10余处矿点和矿化点，储量不详。

煤矿 麦积乡草滩村的土桥子附近有发现，煤层厚2米以上，走向延伸500余米，属长焰煤。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规模与分布

第一节　人口数量

境内远古时就有人类活动。后随着与中原地区的频繁接触，特别是秦人在渭水中上游的兴起，人口始有较快发展。西汉末境内约 8000 户，3～4 万人[①]。

① 《汉书·地理志》载，元始二年（2 年），天水郡辖 16 县（道），6.04 万户，26.14 万人。

东汉末至东晋，战乱频仍，居民大量迁徙，人口锐减，北魏初仅剩万余人。北魏后渐有恢复，至唐天宝年间（742～755年）约5000余户，2万多人①。唐末及五代，因战乱影响，再次减少。宋初渐增，至崇宁年间（1102～1106年）约相当西汉末水平②。南宋至元、明，因兵事、灾荒，人口时增时减。清代中期开始稳定增长，至光绪十五年（1889年）约2万户，10万人③。

民国初，境内2.98万户，14.4万人。民国8～18年(1919～1929年)，天灾兵祸频繁，特别是民国17～18年大饥荒，饿死近万人④，大批人逃荒外流，一度降为2.26万户，7.61万人。民国19年后逐渐回升。至民国24年编排保甲时，境内4乡3.08万户，15.45万人。民国后期，自然灾害相对减少，加之修建宝天铁路时迁入一批铁路员工及家属，人口增加较多。1949年末，境内4.95万户，21.21万人。

1949年后，境内人口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950年至1957年为自然增长阶段；这8年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制定了正确的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计划，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人民生活水平较1949年前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加之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使人口出现了建国后第一个增长高峰。年均增加8659人，1957年达5.68万户，28.14万人。第二阶段自1958年至1961年为人口减少阶段；这4年中，由于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的左倾错误及盲目建设的一些企业被迫下马所造成的人口迁出，还有1959年春开始出现连续两年的饥荒，使人口出现减少。1960年减至5.41万户，26.11万人。第三阶段自1962年至1974年为高速增长阶段；这13年中，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及时纠正了左倾错误，制定和推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使国民经济和人口得以快速恢复和发展。同时随着卫生、保健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及一些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境内陆续兴建，人口出现高速回升，出现连续12年的高出生期。年均净增9610人，1973年达6.82万户，37.93万人。第四阶段自1975年至1985年为控制增长阶段；1973年开始推行计划生育，增长速度转缓，1974年至1990年的17年中，总计增加13.04万人，年均增加7668人，总人口递增速度由前12年的3.03%降为1.75%。1990年底，全区10.57万户，50.97万。人口数比1949年净增1.4倍。

---

① 《唐书·地理志》载，天宝十一年（752年），秦州所属6县，2.48万户，10.97万人。

② 《宋史·地理志》载，崇宁年间，秦州4县，4.87万户，12.3万人。

③ 《秦州直隶州新志》载，秦州（不含所领县）7.8万丁。据《清史稿·食货志》载，清代户口统计，“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为成丁，未成丁亦曰口。”据此，总人口当在20万人以上。

④ 《天水县志》载，仅民国18年，天水县全县饿死1.56万人。

1949～1990年户口统计表

单位：年、户、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性	女　性	比上年净增加人口
1949	49500	212100	113800	98300	—
1950	50720	220160	118120	102040	8060
1951	52667	230560	123360	107200	10400
1952	52837	236867	126499	110368	6307
1953	53261	243150	130011	113139	6283
1954	53705	246592	131873	114719	3442
1955	54235	258932	138955	119977	12340
1956	54270	271572	146606	124966	12640
1957	56799	281373	153071	128302	9801
1958	56446	266547	141558	124989	-14826
1959	54278	265655	138330	127325	-892
1960	54119	261146	136393	124753	-4509
1961	56800	263986	137572	126414	2840
1962	57120	264980	136990	127990	994
1963	57567	269126	140125	129001	4146
1964	58403	277364	144617	132747	8238
1965	58853	287562	149931	137631	10198
1966	59466	292425	152566	139859	4863
1967	60685	303389	158086	145303	10964
1968	61457	313942	164423	149519	10553
1969	63301	327863	171939	155924	13921
1970	64899	338544	176236	162308	10681
1971	65886	355257	186123	169134	16713
1972	67003	366774	191780	174994	11517
1973	68169	379306	197608	181698	12532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性	女 性	比上年净增加人口
1974	69666	392048	204253	187795	12742
1975	71416	399792	208757	191035	7744
1976	72439	406877	212457	194420	7085
1977	74194	413045	215821	197224	6168
1978	77932	414805	217411	197394	1760
1979	79062	422878	220894	201984	8073
1980	80104	430184	224279	205905	7306
1981	82061	437709	228514	209195	7525
1982	83310	446056	231681	214375	8347
1983	84794	452877	235390	217487	6821
1984	88467	461070	239462	221608	8193
1985	90101	468551	243552	224999	7481
1986	92665	475447	247050	228397	6896
1987	96544	485432	251100	234332	9985
1988	99279	494830	256155	238675	9398
1989	103070	502273	259962	242311	7443
1990	105726	509657	264065	245592	7384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地域分布

区内人口西部稠密，东部稀疏。以元龙乡与清水县接壤的喇嘛山至麦积乡南部妖魔山为分界线，西部面积占30%，人口占87%；东部面积占70%，人口占13%。全区60%以上人口集居在面积有限的川区和河谷地带。渭河和耤

河干流两旁居住的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40%。1990年全区户口[①]中，居住川坝河谷区的6.75万户，31.52万人；居住梁峁沟壑区的2.93万户，15.01万人；居住林区的7737户，4.11万人。

二、城乡分布

城区　北道埠1949年4746户，1.79万人（其中农业户930户，4150人）。1957年增至7291户，3.78万人。1961～1962年为加强农业，压缩城镇粮食供应，大量精减城镇人口，1962年末降为4682户，2.3万人。1963年起，由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增多，人口又逐年增加，1965年3.08万人，1971年4.09万人，1983年5.05万人。1990年7月，城区4街道1.73万户，6.46万人。其中农业户2652户，1.25万人（含进入城区谋生的农业人口）。

乡村　1957年，境内乡村4.95万户，24.36万人，为城镇人口的6.4倍。其中11个人口较为集中的农村集镇4906户，2.53万人；纯乡村4.46万户，21.82万人。1990年乡村人口8.72万户，44.19万人，为城区人口的6.8倍。乡村人口中，集镇人口增至1.25万户，6.08万人。其中：马跑泉2001户，9610人（指马跑泉村和居委会人口，如加入居住区与街道连在一起的团庄、什字坪、胡王村，总计3994户，1.87万人）；社棠镇2458户，1.02万人；渭南镇1098户，6353人；甘泉寺1151户，5696人；石佛镇992户，5010人；新阳镇（温家集）708户，3864人；街亭镇643户，3284人；伯阳镇538户，2692人；中滩镇（雷王集）448户，2418人；元龙镇312户，1679人；吴砦镇196户，930人。纯乡村人口7.47万户，38.11万人。

第三节　人口密度

境内每平方公里居住人口：民国24年（1935年）44人，1949年61人，1971年超过100人，1990年146人。1990年密度高于全国121人的密度，是甘肃省人口密度（50人）的2.9倍。

人口密度地区间差距大。1990年，城区18.5平方公里居住6.46万人，每平方公里3492人。除去寨子街道所辖农业村面积和人口，非农业人口所占的5.68平方公里（不计水域占地）居住5.21万人，每平方公里高达9175人。马跑泉、社棠两镇148.3平方公里，居住8.31万人，每平方公里561人。2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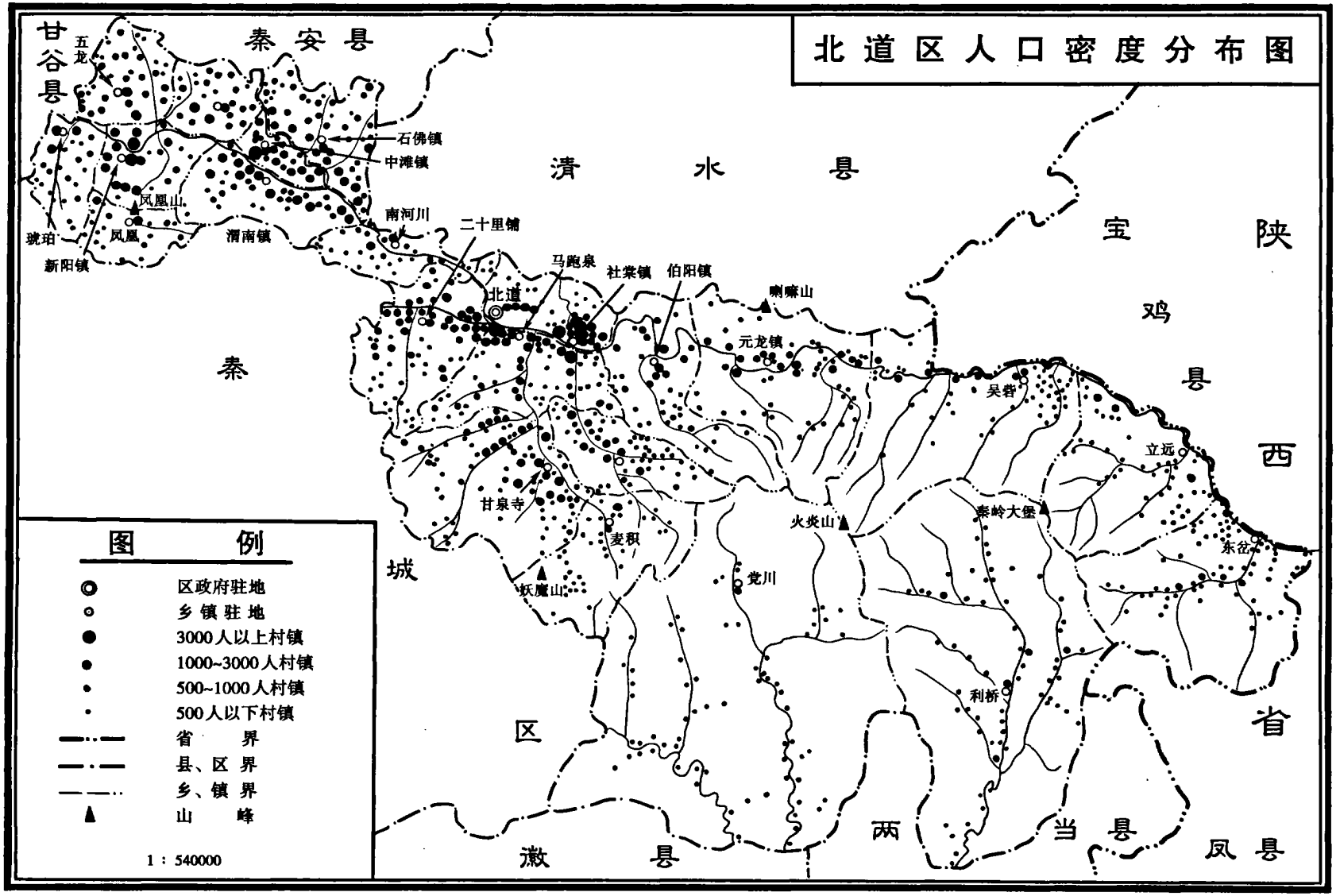
① 本篇户口统计中1990年数据，除第一章第一节“人口数量”和第二章第一节“自然变动”中为年末数外，其余均为6月底人口普查数据。

乡 3313.2 平方公里，居住 35.88 万人，每平方公里 108 人。

1990 年 7 月人口密度统计表

乡、镇名称	户数	人口	男	女	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总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马跑泉镇	10164	50663	26132	24531	6993	100.0	507
社棠镇	7663	32474	16460	16014	14303	48.3	672
二十里铺乡	8090	39071	20310	18761	7105	103.0	379
甘泉乡	5580	27760	14482	13278	988	189.4	147
麦积乡	1424	7511	3997	3514	157	132.6	57
街子乡	3428	18154	9388	8766	184	90.9	200
伯阳乡	4018	20934	10797	10137	230	140.2	149
元龙乡	3883	19550	10241	9309	887	198.6	98
南河川乡	2570	13739	7031	6708	470	46.4	296
渭南乡	6939	36296	18687	17609	1706	79.8	455
中滩乡	4973	24952	12409	12543	565	21.7	1150
石佛乡	7352	37503	19226	18277	410	94.4	397
西山坪乡	3037	15588	8010	7578	113	44.3	352
五龙乡	3062	16385	8524	7861	113	57.6	284
新阳乡	4389	23315	11896	11419	696	56.4	413
凤凰乡	1592	9054	4742	4312	77	50.3	180
琥珀乡	1992	10961	5702	5259	106	39.7	276
吴砦乡	2238	11827	6180	5647	99	275.7	43
立远乡	1308	7374	3862	3512	134	154.9	48
东岔乡	1266	6803	3677	3126	237	263.6	26
利桥乡	1212	6235	3455	2780	410	546.4	11
党川乡	1057	5739	3193	2546	432	727.4	8
城 区	17306	64607	34096	30511	52116	18.5	3492
合 计	104543	506495	262497	243998	88531	3480.1	146

农村以渭河、葫芦河、耤河两岸密度最高。中滩乡每平方公里达 1150 人。


北道区人口密度分布图
甘谷县
秦安县
五龙
石佛镇
中滩镇
清水县
宝鸡县
陕西省
凤凰山
南河川
二十里铺
琥珀
凤凰
渭南镇
新阳镇
马跑泉
社棠镇
伯阳镇
喇嘛山
北道
元龙镇
秦城区
吴砦
立远
甘泉寺
麦积
火炎山
秦岭大堡
东岔
妖魔山
党川
利桥
两当县
徽县
凤县
图例
区政府驻地
乡镇驻地
3000人以上村镇
1000~3000人村镇
500~1000人村镇
500人以下村镇
省界
县、区界
乡、镇界
山峰
1：540000

从马跑泉东永川河两岸至二十里铺乡与秦城区交界处8公里长的渭、耤河南岸，10余个村庄和数十个企、事业单位，居住4万多人，密度每平方公里高达1500人。地处林区的党川、利桥两乡，每平方公里分别仅8人和11人。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949年前，人口处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状态。据1982年人口普查中对5400名民国后期正值生育高峰的妇女（普查时年龄60～64岁）调查，其中有过生育的5040人，共生育子女2.63万人，存活1.68万人，平均每人生育5.2个，成活3.3个，成活率64%。不满1岁婴儿死亡率在20%以上。

1949年后，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贫苦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口死亡率和不满1岁婴儿死亡率逐渐下降，自然增长率上升。1950～1957年，境内出生5.66万人，死亡2.6万人，死亡人口占出生人口的46%，净增长率每年为13～18‰。不满1岁婴儿死亡率1957年下降为134‰。1958年开始，特别是1959～1960年，由于严重饥荒，生活困难，出生人口大幅度减少，人口出现负增长。随着困难局面的扭转，1961年出生增加，净增长6‰。1962年开始，出生率每年均在30‰以上，最高年份达39‰。在至1973年的12年中，总计出生12.98万人，死亡3.29万人，死亡人口占出生人口的25.4%。不满1岁婴儿死亡率由1963年的89‰降到70年代的50‰左右，人口增长速度加快。70年代推行计划生育后，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1974年出生率开始下降，从1975年起降到20‰以下，净增长率降至10‰左右。70年代末，每个妇女生育的子女，已由50～60年代的人均5～6个降到2～3个。80年代，虽然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但由于受60年代高出生率的影响，人口基数过大，又正值生育高峰，加之医疗卫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死亡率降低，出生率比70年代后期略有上升，每年在20‰左右，同期死亡率降至5～6‰，净增长率由70年代后期的年均10‰上升为14‰左右。1980～1990年，共出生9.84万人，死亡2.68万人，死亡人口占出生人口的27.2%。不满1岁婴儿死亡率1982年已降至38‰，此后每年均在30‰左右。

1950～1990年，总计出生35.07万人，死亡12.38万人。

1950～1990年人口出生、死亡统计表

年份	出生		死亡		净增长率(‰)	年份	出生		死亡		净增长率(‰)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1950	6052	28.0	3155	15.0	13.0	1971	12037	35.0	2428	7.0	28.0
1951	6535	29.0	3200	14.0	15.0	1972	12238	34.0	2491	7.0	27.0
1952	6801	29.0	3389	15.0	14.0	1973	11984	32.0	2641	7.0	25.0
1953	7152	30.0	2952	12.0	18.0	1974	10799	28.0	2815	7.0	21.0
1954	7290	30.0	2988	12.0	18.0	1975	7653	19.0	2728	7.0	12.0
1955	6407	25.0	2945	12.0	13.0	1976	6372	16.0	2776	7.0	9.0
1956	7639	29.0	3422	13.0	16.0	1977	6784	17.0	2756	7.0	10.0
1957	8693	31.0	3940	14.0	17.0	1978	7424	18.0	2264	6.0	12.0
1958	6739	25.0	5466	20.0	5.0	1979	6957	17.0	2502	6.0	11.0
1959	4755	18.0	6110	23.0	-5.0	1980	6102	14.0	2312	5.0	9.0
1960	3918	15.0	7915	30.0	-15.0	1981	7982	18.0	2642	6.0	12.0
1961	4523	17.0	2818	11.0	6.0	1982	8148	18.0	2605	6.0	12.0
1962	8913	34.0	2513	10.0	24.0	1983	9923	22.0	2565	6.0	16.0
1963	9404	35.0	2426	9.0	26.0	1984	9219	20.0	2610	6.0	14.0
1964	10692	39.0	3418	13.0	26.0	1985	8483	18.0	2466	5.0	13.0
1965	10187	36.0	3684	13.0	23.0	1986	9072	19.0	2492	5.0	14.0
1966	10295	36.0	3208	11.0	25.0	1987	9361	19.0	2222	5.0	14.0
1967	10411	35.0	2446	8.0	27.0	1988	10135	21.0	2312	5.0	16.0
1968	11019	36.0	2606	8.0	28.0	1989	10276	21.0	2186	5.0	16.0
1969	11264	35.0	2599	8.0	27.0	1990	9742	19.0	2358	5.0	14.0
1970	11329	34.0	2466	7.0	27.0	合计	350709		123837		

第二节 迁移流动

一、迁移

春秋战国时，秦国迁邽县人口（邽戎）至今陕西省渭南一带设下邽县。两汉时，氐、羌人不时迁入天水郡（西汉）和汉阳郡（东汉）。羌族中罕、开两支人口迁

入后，在境内南部设罕开县。东晋时，上邽县作为秦州治地，成为北方诸少数民族统治者掠夺人口的主要对象。晋太宁元年(323年)，前赵刘曜迁秦州2000余家于长安；咸和四年(329年)，后赵石虎破上邽，迁秦、雍大族及关东流民9000余人于襄国(今河北省邢台境内)；咸和七年，后赵又迁秦州富户5000户于雍州(今陕西关中)；咸和九年，后赵再迁秦州3万户于青、并州(分别在今山东、山西省境内)；太元十二年(387年)，后秦姚苌迁秦州3万户于安定(今泾川县境)。每次迁徙，上邽县首当其冲，境内人口被大量迁出。义熙十二年(416年)，西秦破上邽，迁5000余户于枹罕(今临夏市境)；两年后(418年)，西秦再往枹罕迁上邽民5000余户。北魏时，部分迁出人口返回。明初朝廷令军队屯田，并向人口稀少地区移民，一批外籍军士和移民定居境内。民间相传祖先从山西大槐树下迁来者，即明初移民时迁入者。今渭河两岸许多大姓户族，皆是明洪武年间随军定居或迁居到境内的山西、山东、安徽、浙江、江苏籍人。

民国时40年代前期修筑宝天铁路时，北道埠及渭河沿岸有万余名外省籍(其中以河南最多)技术人员和筑路工人陆续定居。宝天路通车后，仍有许多外省籍职工迁入。1955年统计，境内铁路系统职工1万人，家属1.55万人，绝大部分为省外迁入。在此前后，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天水批发站、省供销联社天水购销站等10余个工、商业单位也迁北道埠，增加近2000千人。

1956年，天水县成立移民委员会，组织居民稠密区人口向稀少区迁移，三阳川有5000余人迁甘泉、利桥、三岔等地，北道埠3000余人迁农村。

1958年“大跃进”中，调集大量劳力到陇西、岷县参加引洮工程，加上当时兰州等地一些新办工厂招收的工人，境内外出近2万人。1960～1961年，随着引洮工程的停工和一些仓促兴建的工厂停产，外迁人口大部分回乡。

1962年前后，因压缩城镇人口，有5000余人(主要是外省、县籍职工及家属)回原籍迁往境外。天水县治移驻北道埠后，陆续迁入境外人口2000余人。1966年起，境内先后迁入和兴建天水风动工具厂、甘肃棉纺织厂、甘肃绒线厂、天水星火机床厂等10多家工厂，随厂迁入职工和家属2万余人。1973年后，大规模迁入停止。80年代，每年迁出、迁入2000人左右，主要是城区和城郊(马跑泉镇、社棠镇、二十里铺乡)非农业人口迁移。1985年7月至1990年6月，全区共迁入1.14万人，其中本省迁入7643人，外省迁入3725人；迁入城区4669人，迁入城郊4795人，迁入农村1904人(其中包括驻渭南乡的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招收的学生709人)。迁入原因：学习培训2448人(主要是市第二师范学校，省林业学校、核工业部地质学校招收的学生)，调入职工及随迁家属3637人(其中家属2130人)，经商办厂1439人，分配录用1178人，婚姻928人(男148人，女780人)，投

亲靠友 611 人，退职、退休 143 人，其他 984 人。

二、流动

西晋元康七～八年（297～298 年）大饥，境内同邻县饥民汇集 10 余万流入四川（史称“巴氐人”）。唐代“安史之乱”期间（755～763 年），境内流入较多避乱的关中人口。明末清初，旱、蝗、地震灾害相加，人口又大量外流。

民国 17～18 年（1928～1929 年）大旱，大批饥民外流乞食，有些地方几乎倾村出走。一两年后灾荒缓解，大部分陆续返回。民国期间，境内南部山区还流入一批因躲避兵役、战乱的人口，许多后来定居在东岔、利桥、党川等地（东岔乡桃花坪村现有 286 户，1521 人，其中外籍流入定居者占一半以上，涉及 10 余省、数十县）。

1956 年下半年，河北、河南、安徽等省灾民 1.6 万余人流入北道埠，除安排 1.1 万人在铁路工程单位作临时工（工满后回乡）外，其余返回原籍。1957 年又流入 6760 人，大部分亦送回原籍。1958 年春农村出现饥荒，有少数人口外流。1959～1960 年饥荒加重，一些妇女携子女到陕西等地求生。3 年间共外流 1.1 万余人，后少数人定居外地，大部分返回。1979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人口流动渐趋频繁，每年有 2 万余人外出做生意或打工挣钱。同时又有许多外籍人到境内经商、办厂。外出人口大都年底回乡，或者农忙时回家，农闲时外出。外地来境内的，多集中在城区及马跑泉、社棠镇等地。1990 年人口普查时统计，不计短期流动的，仅常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 4843 人。

第三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性 别

1949 年前，受封建道德观念和传统势力影响，重男轻女思想浓厚，人口性别比例失调。民国 24 年（1935 年），境内人口中男 8.39 万人，女 7.06 万人，性别比 119∶100。

1949 年后，倡导男女平等，提高妇女社会地位，重男轻女思想受到冲击，性别比差距逐渐缩小，流动性不大的农业人口性别比渐趋平衡。1990 年人口中，男 26.25 万人，女 24.4 万人，性别比 107.6∶100。农业人口中男 21.4 万人，女 20.4 万人，性别比 105∶100；非农业人口中男 4.85 万人，女 4 万人，性

别比121:100。

实行计划生育后，性别比略有变化，男性比例上升。1975～1990年出生的13.36万人中，男6.93万人，女6.43万人，性别比107.8:100。

第二节　年　　龄

1953年总人口中，15岁以下少年儿童占33.98%，65岁以上老人占5%。60年代和70年代初人口增长过快，少年儿童所占比例猛增，1974年达43.1%。实行计划生育后，经10多年的控制，少年儿童比例下降，中、青年人比例上升。1990年总人口中，少年儿童占28.89%，老年人占4.52%。

四次人口普查年龄分组统计表

年龄分组	年龄段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婴　儿　组	0岁	7056	2.94	11502	4.21	9902	2.25	9968	1.97
学前儿童组	1～6岁	36720	15.30	37857	13.84	54507	12.37	64478	12.73
少年儿童组	7～14岁	37776	15.74	54399	19.88	103841	23.56	71901	14.20
青　年　组	15～25岁	43155	17.98	54265	19.84	89560	20.32	134429	26.54
劳动年龄组	男15～60岁 女15～55岁	139230	58.01	151900	55.52	238123	54.03	319869	63.15
被抚养人口组	0～14岁 65岁以上	92161	38.40	116722	42.67	193250	43.85	169269	33.42
育龄妇女组	15～49岁	55680	23.20	62503	22.85	107970	24.50	139498	27.54
老　年　组	男60岁、女55岁以上	19224	8.01	17905	6.55	34379	7.80	40279	7.95
长　寿　组	80岁以上	360	0.15	275	0.10	1065	0.24	1781	0.35
总人口	——	240006	100	273563	100	440752	100	506495	100

说明：①人口普查每次都在年中进行，故总人口数比第一章“人口规模”中各年人口数少。②1953、1964、1982年数字均为现区境内资料。

1990 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龄	人口合计	男	女	年龄	人口合计	男	女
总计	506495	262497	243998	25	10695	5428	5267
1 岁以下	9968	5203	4765	26	10534	5303	5231
1	10766	5603	5163	27	11341	5707	5634
2	11328	5914	5414	28	8528	4402	4126
3	11641	5974	5667	29	4430	2221	2209
4	10254	5266	4988	30	5354	2790	2564
5	10536	5544	4992	31	5178	2703	2475
6	9953	5138	4815	32	7416	3964	3452
7	9907	5079	4828	33	7567	3984	3583
8	10364	5305	5059	34	7217	3735	3482
9	8771	4484	4287	35	7848	4032	3816
10	8638	4524	4114	36	7393	3793	3600
11	9737	5117	4620	37	7036	3633	3403
12	8583	4410	4173	38	7202	3814	3388
13	7701	3968	3733	39	5940	3085	2855
14	8200	4218	3982	40	6093	3242	2851
15	10092	5173	4919	41	5251	2829	2422
16	12755	6552	6203	42	5298	2728	2570
17	13460	6928	6532	43	5698	2951	2747
18	13308	6785	6523	44	4882	2492	2390
19	13867	7226	6641	45	4704	2464	2240
20	13021	6522	6499	46	4502	2347	2155
21	12921	6684	6237	47	4392	2280	2112
22	11800	5924	5876	48	4497	2332	2165
23	10878	5436	5442	49	4441	2356	2085
24	11632	5828	5804	50	4366	2318	2048

续表

年龄	人口合计	男	女	年龄	人口合计	男	女
51	3658	1930	1728	78	566	281	285
52	3851	2031	1820	79	454	200	254
53	4099	2179	1920	80	400	198	202
54	3848	2044	1804	81	342	157	185
55	3723	1954	1769	82	283	130	153
56	3618	1882	1736	83	224	99	125
57	3652	1923	1729	84	136	50	86
58	3433	1894	1539	85	108	48	60
59	3798	2108	1690	86	82	24	58
60	2420	1346	1074	87	76	35	41
61	2019	1130	889	88	42	14	28
62	2542	1445	1097	89	42	14	28
63	2421	1374	1047	90	15	10	5
64	2607	1529	1078	91	9	4	5
65	2568	1452	1116	92	7	2	5
66	2303	1256	1047	93	6	1	5
67	1978	1088	890	94	2	——	2
68	1906	1044	862	95	4	3	1
69	1758	938	820	98	1	1	——
70	1760	923	837	100 以上	2	1	1
71	1510	793	717				
72	1428	791	637				
73	1257	611	646				
74	1197	595	602				
75	953	487	466				
76	845	419	426				
77	658	321	337				

第三节 民 族

区境内古代是多民族杂居地区。西周时，有邽戎、冀戎、绵诸戎等。后秦人兴起，与戎族融合，成为汉族的一部分。两汉时，陇右以西的羌、氐族人不断迁入，形成以汉族为主，与羌、氐杂居的状况。东晋时，迁入少数屠各、休官、丁零人。至隋、唐间，境内汉、羌、氐等族逐渐融合，形成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结构。元、明之际，始迁入少量回族人口。1953 年，回族人口 928 人，占总人口的 0.4%，其余为汉族。后随着工、商企业和机关单位的迁入，逐渐增加一些其它少数民族。1964 年，有 10 个少数民族，共 1500 人，其中回族 1410 人。1982 年，共 16 个民族，除汉、回族外，其余 14 个民族423 人。1990 年人口普查时，共 22 个民族，其中：汉族 50.21 万人，回族 3268 人，满族 782 人，藏族 79 人，蒙古族 60 人，锡伯族 43 人，土家族 39 人，朝鲜族 29 人，壮族 25 人，布依族 13 人，苗族 12 人，瑶族 11 人，达斡尔族 6 人，东乡族 3 人，维吾尔族 3 人，保安族 2 人，黎族、佤族、畲族、仫佬族、傈僳族各 1 人，还有未识别清楚民族的 2 人。除汉族外的少数民族人口 4382 人，占总人口的 0.87%。70 年代还居住过土族、白族、京族、裕固族人口，80 年代随调动迁出。

1990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城区 1434 人，其中回族 1011 人、满族 330 人、蒙古族 28 人、土家族 16 人、朝鲜族 12 人、壮族 7 人、锡伯族 7 人、瑶族 5 人、藏族 4 人，苗族 4 人、布依族 4 人；马跑泉镇 1068 人，其中回族 973 人、藏族 58 人、满族 21 人；社棠镇 492 人，其中满族 219 人、回族 185 人、锡伯族 34 人、蒙古族 11 人、土家族 11 人；二十里铺乡 494 人，其中回族 246 人、满族 204 人、朝鲜族 12 人、壮族 10 人、土家族 9 人、蒙古族 8 人。其它乡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有：渭南 193 人，党川 260 人，利桥 213 人，吴砦 84 人，元龙 54 人，甘泉 25 人，大都为回族人口。

第四节 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

区境内历来农业人口占绝对多数。民国前，非农业人口不到总人口的 1%。民国后期修筑宝天、天兰铁路期间，逐渐迁入一些非农业人口，使非农业人口比例上升。1949 年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19.18 万人，非农业人口 2.03 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90.4%和 9.6%。非农业人口主要分布在北道埠和铁路沿线。此后，非农业人口逐渐增加，1957 年达 4.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4%。

1961～1962年，大量精减非农业人口，至1963年降为2.4万人，占总人口的8.8%。1966年后，非农业人口逐渐回升，1975年超过6万人。1977年开始，控制城镇人口，非农业人口增加势头减缓。

1985年后，每年有2000左右职工、干部家属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1990年，全区农业人口41.5万人，非农业人口8.85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81.9%和17.5%。另外还有2959名户口待定人口（多为外籍经商人员）。

1990年全区非农业人口中，城区5.21万人，社棠镇1.43万人，马跑泉镇6993人，二十里铺乡7105人。城区和2镇1乡合计占全区非农业人口总数的91%。非农业人口较多的乡还有：渭南1706人（以市第二师范学校师生占多数），甘泉988人（以兰化职工疗养院和区水泥厂人数最多），元龙887人，新阳696人（上2乡以铁路系统职工占多数），中滩565人，南河川470人（铁路系统职工占多数），党川432人，利桥410人（上2乡以林场职工为主），石佛410人，其余10乡总计1450人。

第五节　婚　　姻

由于总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未婚人口中女性较少而男性居多。民国时出生尚健在的未婚男子1239人，是未婚女性的19倍。1949年后性别比不平衡状况虽有改变，但1950～1965年间出生的人口中未婚男子仍高于未婚女性的2倍。

70年代开始提倡晚婚，年轻人初婚年龄推迟。1990年统计，23～25周岁男青年未婚的6484人，占同龄段男性总人口的38.8%；21～23周岁女青年未婚的7135人，占同龄段女性总人口的40.5%。但早婚现象农村仍存在。

1990年15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年龄	总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5173	4919	5169	4905	3	10	——	2	1	2
16	6552	6203	6543	6153	9	50	——	——	——	——
17	6928	6532	6904	6421	23	111	1	——	——	——
18	6785	6523	6704	6202	80	319	1	2	——	——
19	7226	6641	6968	5808	254	831	——	——	4	2

续表

年龄	总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6522	6499	5921	4618	597	1874	3	1	1	6
21	6684	6237	5316	3384	1360	2844	1	1	7	8
22	5924	5876	3912	2403	2002	3458	2	3	8	12
23	5436	5442	2760	1348	2656	4081	5	2	15	11
24	5828	5804	2265	957	3527	4821	10	6	26	20
25 ~ 29	23061	22467	3409	1100	19443	21253	58	39	151	75
30 ~ 39	35533	32618	1153	104	33696	32186	286	231	398	97
40 ~ 49	26021	23737	581	32	24366	22760	705	877	369	68
50 ~ 59	20263	17783	388	18	17894	15034	1686	2696	295	35
60 以上	18814	16117	286	18	12750	7293	5598	8771	180	35
合 计	186750	173398	58279	43471	118660	116925	8356	12631	1455	371

第四章 人口素质

第一节 文化程度

民国前，境内有文化的人很少，许多偏僻山区找不到识字者。

民国时倡导兴教办学，有文化的人数逐渐增多。至民国末，境内有文化人口2.3万，占6岁以上人口的13%。但边远山区仍有许多文盲村。

1949年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1953年，境内6岁以上人口20.42万人，有文化的4.1万人①，其中大学文化60人，高中程度687人，初中程度2393人，小学程度3.78万人；文盲、半文盲16.32万人。1964年，6岁以上人口23.44万人，大学文化390人，高中程度2368人，初中程度8786人，小学程度

① 各种文化程度人数中，均包括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但不包括在境外学校学习、户口已迁出的人员。1964、1982、1990年统计中亦同。

5.21万人，合计6.37万人；文盲、半文盲17.07万人。1982年，6岁以上人口38.79万人，大学文化2134人，高中程度3.31万人，初中程度5.48万人，小学程度13.55万人，合计22.55万人；文盲、半文盲16.25万人。1990年，6岁以上人口44.2万人，大学文化4303人，中专文化8694人，高中程度3.97万人，初中程度9.5万人，小学程度18.36万人，合计33.13万人；文盲11.07万人。与1953年比，有文化的人口比例由20.1%增加到74.9%；文盲、半文盲人口由79.9%下降到25.1%。

1990年各乡、镇及城区文化状况统计表

乡、镇名称	6岁以上人口	有文化人口							文盲人口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合计	占%	
马跑泉镇	44086	333	1489	3021	9175	19868	33886	76.9	10200
社棠镇	28681	719	684	4458	8129	10699	24689	86.1	3992
二十里铺乡	34346	466	909	3046	6726	14465	25612	74.6	8734
甘泉乡	24312	56	138	1034	4304	11831	17363	71.4	6949
麦积乡	6491	11	44	142	751	2463	3411	52.5	3080
街子乡	15874	4	53	702	2231	10181	13171	83.0	2703
伯阳乡	17985	14	65	618	2305	7545	10547	58.6	7438
元龙乡	16626	45	89	1011	2874	6700	10719	64.5	5907
南河川乡	11745	17	56	575	2602	5857	9107	77.5	2638
渭南乡①	31468	111	1056	2525	7282	16064	27038	85.9	4430
中滩乡	21382	58	146	2116	6380	9697	18397	86.0	2985
石佛乡	32184	39	152	2449	6488	13854	22982	71.4	9202
西山坪乡	13439	10	45	873	2374	5957	9259	68.9	4180
五龙乡	14074	5	54	539	2448	5800	8846	62.9	5228
新阳乡	20271	47	139	1561	4724	9403	15874	78.3	4397
凤凰乡	7888	4	16	303	840	2726	3889	49.3	3999
琥珀乡	9463	6	38	526	1695	3983	6248	66.0	3215

① 渭南乡有文化人口中包括渭南师范学校人口，故大学、中专程度人口多。

续表

乡、镇名称	6岁以上人口	有文化人口							文盲人口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合计	占%	
吴砦乡	10082	1	31	318	1159	3832	5341	53.0	4741
立远乡	6370	4	33	171	757	2579	3544	55.6	2826
东岔乡	5809	9	50	176	846	2286	3367	58.0	2442
利桥乡	5408	7	53	137	791	1860	2848	52.7	2560
党川乡	5005	10	57	150	672	1698	2587	51.7	2418
城区	59013	2327	3297	13293	19397	14225	52539	89.0	6474
合计	442002	4303	8694	39744	94950	183573	331264	74.9	110738

第二节　健　康

一、身高

1949年前居民身高，中年男子一般155～165厘米，女子145～155厘米，还有不少在140厘米以下。1949年后，随着劳动强度的降低和生活条件的改善，身高渐次增加，至70年代初，男子普遍为165～175厘米，女子为155～165厘米。80年代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较前又有增高。

二、体形

境内大骨节、克汀、甲状腺肿等地方性疾病在1949年前一直蔓延，特别是利桥、党川、麦积、东岔等山林地区发病率很高，部分人的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甚至造成体形变态。1953年调查，克汀病发病率在利桥等5个林区乡占总人口的10%；大骨节病在13个乡有分布，发病率5%；甲状腺肿在林区发病人数占林区总人口的60%，个别村庄几乎人人染病。

从50年代开始，人民政府及卫生部门组织防治，发病率得到控制。1985年统计，尚有大骨节病患者2561人，克汀病患者536人，甲状腺肿患者2794人，分别占所在乡人口总数的0.8%、0.2%和0.6%。

1987年对中滩、利桥、甘泉、马跑泉、道南等5乡、镇、街道抽查，因疾病、外伤等原因造成肢体残疾者74人，占被抽查总人数的1.7%。

三、体重

1949年前，一般成年男子体重50～55公斤，成年女子40～45公斤。后随

生活条件的改善，体重增加。50～70年代，成年男子一般55～65公斤，成年女子45～55公斤。80年代，由于物质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体重又有增加。不论城乡，身体发胖的人逐渐增多。

四、视力

由于学习负担的加重，学生视力减退现象日趋严重。1980年卫生部门对城乡8929名学生调查，视力减退者1507人。就学时间越长视力减退者比例越高，而且减退程度越深。被调查的学生中，小学生视力减退者占学生总数的11%，初中生占19.3%，高中生占34%；城镇学生中视力减退者占学生总数的20.1%，农村学生中占7.9%。

1987年对残疾人抽查中，查出视力残疾者118人（单纯视力残疾82人，伴有其它残疾36人），占被调查总人口的2.6%。其中一级盲人17人，二级23人，低视力78人。

第三节 寿 命

1949年前，人口寿命较短。不满1岁婴儿死亡率占总出生婴儿数的1/4左右，死亡人口的平均寿命35～40岁。1949年后，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婴儿死亡率逐渐降低，老年人寿命延长，死亡人口的平均寿命渐次提高。1954年调查的是年1～5月死亡人口中，不满1岁婴儿占11.1%，1～9岁的11.1%，10～19岁的3.4%，20～64岁的48.6%，65岁以上25.8%。死亡人口平均年龄42.4岁。1981年死亡人口中，不满1岁婴儿占4.8%，1～9岁的5.8%，10～19岁的3.3%，20～64岁的41.7%，65岁以上44.4%。死亡人口平均年龄54岁。1989年死亡人口中，65岁以上人口占52.7%，死亡人口平均年龄60.8岁，比1949年前提高20～25岁。

1953、1964、1982年3次人口普查中均未发现百岁老人。1990年普查时，有2名百岁老人，均住城区。90岁以上长寿老人，1953年普查时11人，1964年普查时6人，1982年普查时26人，1990年普查时46人。70岁以上老人，1953年普查时2800人，占总人口的1.17%；1990年普查时1.24万人，占总人口的2.44%。

妇女寿命比男子长。1990年普查人口中，70岁以下各年龄段均为男性多于女性，70岁以上大部分年龄段女性多于男性。1781名80岁以上老人中，男791人，女990人。

第五章 人口控制

1957年开始宣传计划生育，并在自觉基础上选用节育措施，但未引起领导部门足够重视。直到1972年人口经过10年的高速发展后，城乡始普遍开展计划生育，人口增长速度得到控制。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1958年7月，成立天水县节育委员会，不久停止工作。1972年4月，成立天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后由副书记）兼任组长。次年设办理日常事务的办公室。1979年，公社配备计划生育专干。1981年5月，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改设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5年，改为区计划生育委员会。1990年，包括乡、镇、街道计划生育专干，共有工作人员53人。

二、技术机构

1957年4月，县人民医院成立节育指导工作委员会，同年8月改为节育指导小组。1974年4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5年改为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隶属区计划生育委员会。1990年，职工14人，其中医技人员5人，病床10张。

第二节 政 策

1973年2月，天水县革委会保卫部、生产指挥部、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联合制定《关于计划生育和提倡晚婚卡片试行办法》，开始用地方法规推动计划生育。《试行办法》规定已生育3胎以上（其中有两个男孩）的施行绝育手术，手术后由生产队给以劳动日补助和生活照顾，2胎以内的采用放环或服避孕药片办法节育；需生育者，按计划安排，发给卡片，然后生育，否则视为超计划生育，给以处罚。并规定出晚婚年龄：农民男25岁，女23岁；干部、职工男26岁，女24岁。

1979年12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发出《关于对超生子女的夫妇实行经济制裁的通知》，对1979年7月18日后超生3胎及3胎以上的，征收多子女费。

征收时间从出生日起至孩子满14岁止。干部、职工按夫妇双方工资的10%逐月征收，农民按夫妇工分总数的10%年终一次扣除。同时还决定对独生子女发放独生子女费。

1985年4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中奖惩问题的暂行规定》，对计划外生育者进行一次性罚款。同时，公社（乡）、大队（村）也分别制定出对做绝育手术的妇女和独生子女的优待规定。

1990年1月开始施行《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公民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始得生育。禁止非婚生育。”“推行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不允许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例》对生育二胎、生育计划管理、优待和奖励、处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第三节　措　　施

1957年4月县节育指导工作委员会在北道埠部分单位宣传计划生育时，即有3名妇女主动要求施行绝育手术。此后至1972年，共施绝育术800人（其中妇女结扎740人，男子结扎60人），放节育环2000多人，服用避孕药片的1万余人。

1973年开始，采用行政手段和政策法规相结合的方法，在城乡推行计划生育。境内县、公社医务人员组成50个节育手术队，施绝育术3000余例，为万余人放置了节育环。同年，中滩地区卫生院董河山首创小切口绝育术，在10分钟内可完成1例输卵管结扎，使妇女做绝育手术的时间大为缩短（至1990年的17年中，董河山共施绝育术2.1万例）。此后，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组织较强力量，上下配合，持续开展。1980年9月，城镇开始执行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规定，当年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的1000余人；农村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未作硬性规定）。1983年起，计划生育实行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下达人口控制指标，年终考核奖罚。1989年开始，计划生育重点转向对农村纯女户的结扎。至1990年两年中，结扎已生育两胎及两胎以上纯女户妇女3000多例。

计划生育中采取的技术措施城乡不同。城镇职工、干部以使用避孕药具、放置节育环为主，辅以结扎；农村采用“一胎放环，二胎结扎，超怀补救”的政策，在具体落实中，以妇女结扎为主，放置节育环为辅，较少使用避孕药具。

1990年底，全区累计有5.88万人施行了绝育术，9572人领取了独生子女

证。还有1.68万人采用放置节育环、7131人采用口服避孕药片办法避孕。妇女节育率在80%以上。

第四节 效 果

1957～1972年，计划生育只在局部地方开展，未能起到控制人口效果。

1972年，城乡普遍开展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开始下降，1973年3.2%，1974年降为2.8%，1975年再降至1.9%。此后大部分年份出生率控制在2%以内。1962～1973年境内出生12.98万人，1975～1990年出生13.36万人。出生率前12年平均3.49%，后16年降为1.87%。按前12年出生率计算，16年少生11.6万人。

人口控制的效果城乡差别较大。在城区干部、职工中，除个别有特殊原因的生了2胎外，绝大多数只生1胎，并已成自觉行动。在农村，一般一对夫妇生育2胎，一些偏僻山区和未生男孩的，多胎生育仍较突出。还有一些流动人口，由于来去无定，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难以控制，形成多胎生育。1990年人口普查时对上半年出生的4059名婴儿调查，其中1胎1774名，2胎1318名，3胎662名，4胎192名，5胎及以上113名。

第六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登 记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编排里、甲，以户为单位登记乡贯、姓名、年龄、丁口、田宅等项，并编造“黄册”①，按民户、军户、匠户、灶户4籍分类管理。“黄册”填好后，分4份分别入户部、省、府、州存档。此后，每10年登记一次。清代户口登记较前代更加细致。由于历代户口登记与赋役联系在一起，故隐匿漏报者较多。

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令各省、县调查人口，境内正逢灾荒兵乱，未能进行。民国23年，推行《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对户数、人口、性

① 因上报户部者封面为黄色，故称“黄册”。

别、文化、有无枪支弹药等登记造册。在重新编排保甲后，由保、甲长对所属户口进行管理。民国30年，又令各户悬挂门牌，上贴户籍表。民国34年，奉省令制作户口递查牌，每月由甲长执牌详查，但多属例行公事。民国后期，调查户口多为征兵、派夫，农户多有隐瞒，基层政权为减轻交差之苦，亦听之任之，故所报多不确实。

1951年，城镇非农业人口由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登记管理。1953年开始，农村户口由乡人民政府管理。1955年，县公安局设户籍股，除管理城镇人口外，还管理农村人口迁移和户口统计。1961～1963年，为多领布票和争取回销粮食，农村基层组织普遍虚报人口，仅1962年境内多报1.1万人。1964～1980年，户口管理较为严格，特别是城镇非农业人口，常与粮食、物资供应有联系，管理更加细密。1980年后，流动人口增多，在册人口与实际居住人口差距较大。1990年人口普查前清理，除历年通过多报迁入人口办法已登记了户口的外，全区尚有1.44万人未报户口，其中大部分为超计划生育未报者；同时还清理出7879人在参军、出国、被捕、死亡后未注销户口。普查中登记：常住本区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的4649人；常住本区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506人；人住本区，户口待定的2959人。另外还有外出一年以上，户口在本区的1707人（未计入普查人口）。

第二节　发　　证

民国37年（1948年），天水县政府决定颁发国民身份证，由于工作量大，加之基层政权已现涣散，境内农村多未颁发。

1986年开始，对全区16岁以上人口由公安机关颁发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上注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使用年限、编号、颁证单位及日期等项，并印有照片。至1989年，全区已颁发31.4万份。1990年开始，居民在社会活动中，身份证作为个人证件正式使用。

第四篇　中国共产党



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者在境内发动群众，开展革命活动，同统治当局斗争。但活动范围有限。1949 年 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推翻国民党统治。

1949 年 8 月 30 日，中国共产党天水县委员会成立（1985 年后为中共天水市北道区委员会），按照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决策县、区内重大事项，领导县（区）党、政（人民政府、人委及 80 年代成立的人大常委会）、军（武装部或兵役局）各部门和人民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第一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党　　员

民国时20年代中，到北京上学的王承舜、岳跻山（均为今新阳乡人）在京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为最早入党的境内人士。

民国37年（1948年）初，中共陇渭工委指示，董邦（今秦城区关子乡人，1932年加入共产党，参加过长征）回天水开展革命活动，派黄忠（甘谷县人，1939年[①]加入共产党）到琥珀乡开展工作。2月，首先介绍任乡自卫队队副的罗家村人罗瑞祥和农民罗升恒加入共产党。罗瑞祥等入党后，即秘密发展新党员。同年秋，黄忠又介绍霍家沟霍振刚[②]加入党组织。不久，罗家村、霍家沟及附近的马家坡、方家村又有10多人入党。

1949年8月解放时，天水县有党员64人[③]，其中今秦城区关子乡44人，其余分布境内琥珀等地。天水县委成立后，机关干部、教师和农民中一些立场坚定、历史清白的积极分子加入党组织，1950年全县发展到208人。之后，县委本着“积极培养、稳步发展”的原则吸收新党员，一批贫、雇农出身的积极分子入了党，至1954年全县有党员927名。1955年初召开的县党代表大会上，要求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每乡发展党员7~15名，每社发展3~7名。会后，一批拥护农业合作化政策的贫、雇农和中农积极分子加入党组织，至1956年全县发展到7069人。此后，在坚持稳步发展的同时，侧重于党员教育和组织整顿，提拔优秀党员担任领导职务。1958年秋，县委组织部向各乡提出到年底发展2500名新党员的任务，以致一些地方在接收新党员中审查不严、手续不全，甚至让品质不好的人入了党。年底全县党员猛增到1.08万人。1959年“反右倾”运动后，市委又向农村分配1700名发展党员任务，要求一月内完成70%，致使许多地方搞“突击入党”。1961年开展的整社和1962年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都把整党列为重要内容，在查处少数违纪党员的同时，吸收积

① 一说1938年。

② 霍振刚后因参加反革命组织，1955年被判刑，1969年死于狱中。

③ 此为《组织史资料》党员统计表中数字。据1949年8月陇南地下党负责人向省委报告，时天水县农村有党员110多人。

极分子入党。1965年，全县党员近1.5万人。“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党员发展中止。1968年11月，天水县成立整党领导小组，重新登记党员，按“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把运动中被批判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人、“阶级立场不稳”的人清除出党，同时把个别造反起家的人吸收入党。至1970年底，全县有1.48万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吸收新党员928名。1971年起，每年有较多的积极分子加入党组织，至1978年全县达到2.12万人。1978年后，全县每年吸收新党员200余名。1984年，天水县党员2.29万人。

天水县党员发展统计表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49	64	…	…	—	—	—	—	1	18	45
1950	208	199	9	—	2	—	32	98	56	20
1953	564	537	27	…	…	…	…	…	…	…
1956	7069	6496	573	28	2	—	34	293	2822	3918
1958	10786	9835	951	35	1	56	558	1359	…	…
1962	12287	10544	1743	36	19	94	621	1687	3489	6377
1965	14746	12861	1885	41	35	110	735	1780	4768	7318
1971	17466	15192	2274	48	…	…	…	…	…	…
1978	21169	18592	2577	72	147	184	858	3065	…	…
1984	22871	20253	2618	83	241	487	1284	3711	7343	9805

1985年原天水县西南部划归秦城区后，北道区党员1.43万人。是年开始，开展以党性、党纪和党风教育为主的整党，揭露和查处了一些以权谋私和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并吸收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优秀分子入党。1990年，全区党员1.56万人，其中农民1.08万人，职工3696人，民办教师、乡村医生205人，乡镇企业劳动者108人，离休、退休人员689人，其它职业109人。总数中男1.38万人，女1821人；大学程度451人，中专750人，高中1530人，初中3500人，小学5865人，文盲3531人。

第二节 县（市）、区委员会

一、县（市）委

1949年7月2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在西安组建中国共产党天水县委员会（简称天水县委、县委），陈平为书记。8月30日，天水县委在天水市

（今秦城区）正式成立，受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简称天水地委）领导。年底，张明道任副书记。1953年1月，县委设常务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体制。1955年后，县委由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委员组成，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书记、副书记、常委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但在因工作调动，又不逢召开党代表大会时，主要负责人仍由上级党委指派，然后在召开党代表大会时补选）。1958年7月，县委设书记处，县委书记改称第一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处书记。书记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向常委会及全体委员会报告工作。11月，天水县委与天水市委合并，组建天水市委①。1962年初，恢复天水县委，仍实行常委会集体领导体制，常委会设书记、副书记。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县委受到“造反派”的冲击，1967年3月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后活动中止。1968年11月，成立天水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为恢复县委组织活动作准备。1970年12月，天水县委重新成立，县委书记、副书记同时兼任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形成党政统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1978年9月，党政领导职务分开，革委会除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县委领导职务外，副职不再同时担任县委领导职务。县委仍统一领导全县工作，主要职责是决定全县重大事项。1985年撤县设区后，县委终止工作。

1949～1985年天水县（市）委历任书记、第一书记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起止年份
陈　平		山西省	书　记	1949～1950
吴　岳	高　中	渭南乡吴家庄	书　记	1950
宋明辉		山西省	书　记	1950～1952
窦　述	高　中	山西省	书　记	1952～1953
张超夫		山西省	书　记	1953～1954
张一之	高　中	山西省临汾市	书　记	1954～1956
郭　文	初　中	山西省沁源县	书　记	1956～1958
			第一书记	1958～1960
胡学义	初　中	新阳乡胡家大庄	代理第一书记	1960
皇甫斌	初　中	陕西省白水县	负　责	1960

① 按照省系、地委通知，天水县委和天水市委于1958年11月1日合并办公。时行政机构仍沿用县、市两套机构，至12月国务院批准后正式合并。

续表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起止年份
刘士杰	初 中	河北省曲阳县	第一书记	1961
			书 记	1962～1963
陈 煦	大 学	山东省淄博市	书 记	1963～1965
桐树苞	中 专	河南省登封县	书 记	1965～1967
赵文礼	初 中	陕西省延长县	书 记	1970～1972
魏 举	初 中	甘肃省华池县	书 记	1972～1975
李则民	高 中	甘肃省甘谷县	书 记	1975～1978
刘 枢	高 中	山西省神池县	书 记	1978～1980
韦忠康	中 专	陕西省富平县	书 记	1980～1983
张国兴	初 中	秦城区铁炉乡	书 记	1983～1985

说明：1958年11月～1961年12月为天水市委第一书记（负责）。

1949～1985年天水县（市）委历任副书记、书记处书记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起止年份
张明道		河南省襄城县	副 书 记	1949～1952
张一之	高 中	山西省临汾市	副 书 记	1952～1954
吕国齐		山西省	副 书 记	1954～1955
黄振中	中 专	秦城区关子乡	第二书记	1956～1958
许宝才	初 中	山西省	副 书 记	1956
张天佩(女)	初 中	山西省	副 书 记	1956～1957
王应志	中 专	秦城区关子乡	副 书 记	1956～1958
赵自琮	初 中	甘肃省武山县	副 书 记	1956～1958
			书记处书记	1958～1961
王天一	大 学	甘肃省甘谷县	副 书 记	1958
			书记处书记	1958～1959
何 风	初 中	河北省河间市	书记处书记	1958
刘书银		河北省辛集市	书记处书记	1958～1959

续表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起止年份
秦业振		河南省方城县	书记处书记	1958～1959
和　平		山西省	书记处书记	1959～1960
胡学义	初　中	新阳乡胡家大庄	代理书记处书记	1959～1960
王文杰	初　中	吴砦乡黄龙村	书记处书记	1959～1961
刘守业		甘肃省文县	书记处书记	1960～1961
皇甫斌	初　中	陕西省白水县	书记处书记	1960～1961
赵锁会	高　小	山西省晋城市	书记处书记	1960～1961
			副　书　记	1962～1967
程化龙		河北省	书记处书记	1961
卫　锋	初　中	山西省浮山县	书记处书记	1961
			副　书　记	1962～1964
刘士杰	初　中	河北省曲阳县	副　书　记	1963～1965
范维凡		陕西省	副　书　记	1963～1964
王维民	高　中	甘肃省甘谷县	副　书　记	1965～1967
徐　行	中　专	陕西省黄陵县	副　书　记	1965～1967
马占山	初　中	山西省大宁县	副　书　记	1965～1967
李景华	初　中	山西省翼城县	副　书　记	1970～1973
魏　举	初　中	甘肃省华池县	副　书　记	1970～1972
韩　胜		山西省灵石县	副　书　记	1970～1973
李则民	高　中	甘肃省甘谷县	副　书　记	1973～1975
李光中	高　中	社棠镇向阳村	副　书　记	1973～1974
王万忠	中　专	甘肃省甘谷县	副　书　记	1973～1975
王兴国	高　中	新阳乡胡家大庄	副　书　记	1974～1978
丁自生	高　中	甘肃省秦安县	副　书　记	1974～1977
何满库	初　中	甘肃省西和县	副　书　记	1976～1983
王承基	高　中	甘肃省甘谷县	副　书　记	1976～1983

续表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起止年份
李友华		河北省河间市	副 书 记	1978
赵德明	高 中	渭南乡张家园	副 书 记	1978～1980
安振泰	高 中	甘肃省秦安县	副 书 记	1979～1980
温如春	高 中	琥珀乡唐温村	副 书 记	1980～1983
杨科第	高 中	甘肃省甘谷县	副 书 记	1982～1983
魏致中	中 专	甘肃省兰州市	副 书 记	1982～1983
李正平	大 专	河北省秦皇岛市	副 书 记	1983～1985
王全忠	大 学	马跑泉镇胡王村	副 书 记	1983～1985
张俭成	大 学	陕西省礼泉县	副 书 记	1983～1984
于震峰	大 专	渭南乡于家园	副 书 记	1983～1985
贾全豹	大 学	山西省闻喜县	副 书 记	1984～1985

说明：1958年11月～1961年12月为天水市委书记处书记。

二、区委

1985年9月，中共天水市北道区委员会（简称北道区委、区委）在北道埠成立，设书记、副书记、常委，仍实行集体领导体制，受中共天水市委领导。

1985～2000年北道区委负责人

职 务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书 记	王全忠	大 学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85～1991
	赵文华	高 中	吴砦乡前进村	1991～1995
	王玺玉	大 专	甘肃省秦安县	1995～1997
	徐世英	大 专	浙江省宁波市	1997～2000
	王世华	研究生	秦城区牡丹乡	2000
副书记	张俭成	大 学	陕西省礼泉县	1985～1990
	严成亮	大 学	甘肃省甘谷县	1985～1992
	于震峰	大 专	渭南乡于家园	1985～1992
	贾全豹	大 学	山西省闻喜县	1985～1986
	贾天祥	大 学	甘肃省甘谷县	1985～1993
	徐正孝	高 中	甘肃省庆阳县	1991
	闫如林	初 中	街子乡街亭村	1991～1996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副书记	冯沙驼	大 专	山西省忻县	1992～1995
	程田禄	大 专	甘肃省甘谷县	1992～1997
	王世华	研究生	秦城区牡丹乡	1992～1996
				1997～2000
	段生彦	大 专	甘肃省兰州市	1992～1995
	王玺玉	大 专	甘肃省秦安县	1995
	石盈禄	初 中	甘肃省正宁县	1996～1997
	王明珍（女）	高 中	陕西省枸邑县	1996～1997
	王凤保	大 专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96～2000
	胡福林	初 中	新阳乡胡大村	1996～2000
	王 虹	大 学	秦城区关子乡	1997～2000
	巩玉保	大 学	甘肃省武山县	1998～2000
	郭明卿	大 专	秦城区秦岭乡	2000
	温晓东	大 专	二十里铺乡卜王寨村	2000

1985～2000年北道区委历届常务委员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份
王全忠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85～1991
张俭成	陕西省礼泉县	1985～1990
严成亮	甘肃省甘谷县	1985～1992
贾全豹	山西省闻喜县	1985～1986
于震峰	渭南乡于家园	1985～1992
贾天祥	甘肃省甘谷县	1985～1993
王炳元	甘肃省秦安县	1985～1987
魏致中	甘肃省兰州市	1985～1986
杨逢春	甘肃省成县	1985～1986
文 珏	秦城区华岐乡	1985～1994
闫如林	街子乡街亭村	1985～1996
徐正孝	甘肃省庆阳县	1986～1991
秦俊杰	秦城区耩口乡	1990～1993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份
赵文华	吴砦乡前进村	1991～1995
石盈禄	甘肃省正宁县	1991～1997
冯沙驼	山西省忻县	1992～1995
程田禄	甘肃省甘谷县	1992～1997
王世华	秦城区牡丹乡	1992～1996 1997～2000
段生彦	甘肃省兰州市	1992～1995
冯 诠	山西省绛县	1993～1995
胡福林	新阳乡胡大村	1994～2000
李耀辉	甘泉镇峡门村	1994～1997
黄国琮	石佛乡黄庄村	1994～1995
王玺玉	甘肃省秦安县	1995～1997
董银喜	街子乡街亭村	1995～2000
王明珍（女）	陕西省枸邑县	1996～1997
王凤保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96～2000
张怀仁	湖南省郴县	1996～1997
张 钰	秦城区齐寿乡	1996～2000
温晓东	二十里铺乡卜王寨村	1996～1997
刘俊杰	秦城区齐寿乡	1997～2000
徐世英	浙江省宁波市	1997～2000
王 虹	秦城区关子乡	1997～2000
蒋晓立	安徽省砀山县	1997～2000
文月平	西山坪乡文岔村	1997～2000
巩玉保	甘肃省武山县	1998～2000
李加峰	黑龙江省双城市	1999～2000 （专职常委）
郭明卿	秦城区秦岭乡	2000
王俊才	甘肃省西和县	2000

第三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年前，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1967年称纪律监察委员会）为县委工作机构，领导人由县委任命。1984年3月，改称中共天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1985年改为中共天水市北道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2000年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姓　名	文化程度	籍　贯	任职年份
文　珏	中　专	秦城区华岐乡	1984～1985年为天水县纪委书记 1985～1994年为北道区纪委书记
李耀辉	中　专	甘泉镇峡门村	1994～1997
文月平	大　专	西山坪乡文岔村	1997～2000

第四节　工作机构

一、县委工作机构

1949年8月县委成立后，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改称监察委员会）。1952年，设统战部。1954年，设生产合作部。1956年，成立《天水县报》编辑委员会，设文教部、财贸部、工业交通部。1958年，成立县委党校，撤销文教部、财贸部。

1958年县、市合并初，增设内务部、福利部、经济委员会、机关党委、档案馆、政策研究室、统计室，连同原设的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监察委员会、统战部、生产合作部（1959年改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党校、《天水市报》社，共16个机构。1959年，撤销内务部、福利部、《天水市报》社，其余沿至县、市分置。

县、市分设后，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工交部、纪律监察委员会、党校。1962年底，撤销工交部。1963年，设档案馆、机关党委。1965年，设来信来访工作室。“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各部门受到冲击，1967年中止工作。1970年12月县委恢复后，县革委会办公室和政治部同时作为县委工作机构。1972年，恢复机关党委、党校。1975年，撤销政治部，恢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档案馆，并成立县委办公室（初与革

委会办公室合署，1978 年 11 月分开）。1978 年，成立政法委员会，下设政法办公室。同年，恢复信访办公室。1979 年，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 年 3 月由县委工作机构改为独立工作机关）、农村工作部。1981 年，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3 年，成立老干部科。至此，县委设 13 个工作机构。

二、区委工作机构

区委成立后，原县委工作机构改为区委工作机构。1989 年春，撤销农村工作部，成立政策研究室。1990 年，区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机关党委、档案馆、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法办公室、老干部局（1986 年科改局）、信访办公室 12 个工作机构。

第五节 党 组

1954 年夏，县委为加强对政权、政法工作的领导，设政府党组和政法党组。1955 年，政府党组改为人委党组。同年秋，设兵役局党组。1961 年，兵役局党组改为武装部党委。1974 年夏，成立法院党组。1978 年底，成立县革委会党组。1979 年冬，成立检察院党组，1981 年初，县革委会党组改为县人民政府党组，并成立政协党组。同年秋，成立人大党组。

北道区成立后，区委仍在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及法院、检察院设党组（武装部为党委）。

党组有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均由县、区委任命。

第六节 基层组织

一、县属区

1949 年 8 月，县委在境内东泉、元龙、渭南及关子、平南（均在今秦城区境内）、新化（在今清水县境内）区建立党的领导机关——区委员会（简称区委）。区委为县委派出机关，负责一个区内党的工作，决定区内重大事项。同年 10 月起，陆续增设甘泉、琥珀、三岔等区委，至 1953 年全县设 17 个区委。1955 年，随区划变动，并为 7 个区委。1956 年夏，撤销区委，成立巡视组（不久亦撤）。同年秋，在边远的三岔、利桥、娘娘坝复设区委，1957 年底和 1958 年春先后撤销。1961 年 7 月，为解决公社体制过大的弊病，市委把原公社改为区，设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工委），作为市委派出机关，领导下属的公社党委。天水县建制恢复后，区工委继续为县委的派出机构，至县治迁北道

埠后，调整为15个区工委。1966年2月，撤销利桥、党川等5个区工委。“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各区工委受到“造反派”冲击，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1968年正式撤销。

区委（区工委）设书记、副书记、委员，由县（市）委任命。

二、乡（公社）、镇、街道

1949年解放初，境内只琥珀乡建有支部。1952年土地改革复查中，农村始有较多的人加入共产党，成立了20个乡支部。至1955年，各乡均建起支部，北道埠设镇委员会。1956年春，琥珀等一些党员较多的乡改为乡总支部。至年末，全县43个乡中28个设总支部，15个设支部。1957年初，甘泉、东泉、元龙、中滩、新阳等18个乡总支部和街子、观音、西坪等8个乡支部改为乡委员会（简称乡委），其余7个乡支部改为总支部。1958年，各乡总支部全部改为乡委。公社成立后，设公社委员会（简称公社党委），初设15个，县、市合并后增为17个。1961年，由于公社体制缩小，公社党委增多，至1962年县治迁北道埠时全县设84个。1963年，北道埠公社党委改北道镇委员会（简称镇党委）。后随区划变动，1966年初设63个公社党委、1个镇党委。“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公社、镇党委受到冲击，至1967年春大部分公社被“造反派”宣布“夺权”，工作中止。

1969年，天水县开始整党，重新组建公社、镇党委。同年10月，中滩公社首先建立党委。至1971年，全县40个公社、1镇均建起党委。

1983年12月，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全县有39个乡党委、1个镇党委。

1985年撤县设区时，17个乡党委改隶秦城区委，北道区设22个乡党委和1个镇党委。不久随区划变动，撤销北道镇党委，成立道南、道北、桥南街道党委和寨子农业管理区党委。1986年初，寨子农业管理区党委改为寨子街道党委，马跑泉、社棠乡党委改为镇党委。1990年，全区设20个乡党委、2个镇党委、4个街道党委。

乡（公社）、镇、街道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委员4～6人，主要由县（市）、区委任命。

三、村（大队）、机关

1948年10月，琥珀乡罗家村、霍家沟分别成立由罗瑞祥、霍振刚为负责人的党支部。1955年前后，公安局、供销社、公路段、医药公司、银行等县属单位始成立党支部。1956年党员增多，根据党章“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规定，农业社及县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成立党支部。1958年党员猛增，年底全县党支部增至570个。1961年公社体制变更后，各大队均建立党支部。1965年，全县党支部1186个。“文化大革命”运

动开始后，党支部活动中止。1968～1970年，经过重新登记后，陆续恢复党支部。1984年，全县党支部1283个。

天水县党支部统计表

年份	党支部合计	其中					
		工交系统	农业系统	财贸系统	文教卫生系统	党群系统	其它系统
1949	4	—	3	—	—	1	—
1953	80	—	74	—	—	6	—
1958	570	11	508	3	38	8	2
1962	1187	6	1062	21	21	70	7
1965	1186	6	1005	35	31	103	6
1978	1038	54	743	75	70	86	10
1984	1283	44	935	84	100	94	26

此外，从1953年开始，在农村由几个党支部联合成立总支部委员会（简称总支），至1957年全县设17个总支，1961年后陆续撤销。1971年，在党员较多的县属部门设总支部，后又在党员较多的区供销合作社成立党委。至1984年，全县设19个总支部，1个党委。

撤县设区后，1985年底北道区有764个党支部（工交系统44个，农业系统491个，财贸系统54个，文教、卫生系统69个，党、群系统80个，其它系统26个），14个总支部，1个党委。1990年，全区有814个党支部，16个总支部，1个党委。

党支部、党总支和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委员2～4人。党支部（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或由党员直接选举，或由党员选出委员，再由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后，报上一级党委任命。也有先由上级任命，而后补选者。

第二章 代表大会

1949年10月1～4日，天水县党员代表会议在天水市（今秦城区）召开，30多名代表出席。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陈平的工作报告和有关中国共产党斗争史和模范党员事迹的介绍。1950年8月26日至9月2日，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在天水郡（今秦城区西南）召开，24名代表出席，39人列席。会议总结了县委成立1年后的工作。由于两次代表会议没有进行正式选举，故未列入代

表会议届次。

中共天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1月29日～2月1日在天水郡召开，出席代表117人，代表全县927名党员，列席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张一之作的《关于党的工作的报告》，副书记吕国齐作的《关于互助合作的报告》，副县长黄振中作的《关于商业问题的报告》。会议选出县委委员19人。接着召开县委委员会议，选举张一之为书记，吕国齐为副书记，张文献、许宝才、胡自多、王应志、张鼎为常务委员。

中共天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15～19日在天水郡召开，出席代表270人，代表近7000名党员，列席11人。会议听取和讨论县委常委、组织部长许宝才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副县长胡自多作的《关于天水县十二年全面规划纲要的报告》和纪律监察委员会副书记赵自琮的监察工作报告。选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9人，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5人。接着在县委委员会议上，选举郭文为书记，黄振中为第二书记，许宝才、张天佩（女）、王应志、赵自琮为副书记，胡自多、陈波、张鼎、邢中和为常务委员。

中共天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原定1957年举行，由于开展反右派运动，延至1958年3月6～20日在天水郡召开，出席代表255人，代表9000余名党员，列席299人。会议听取省委关于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和1958年工作任务的传达。县委书记郭文作了《大胆地想，坚决地干，乘风波浪，飞跃前进，十年指标，一年完成》的报告，组织部长何风作了《彻底粉碎地方主义宗派活动，坚决清除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进一步巩固党的团结》的报告。会议期间，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形式，对敢讲真话，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县委第二书记黄振中、副县长胡自多等人进行批判，并错误地定为“反党集团”（后平反）。会议选出县委委员24人，候补委员1人。在接着召开的县委委员会议上，郭文继续当选为书记，王天一、赵自琮、何风为副书记，张鼎、陈波、王士雄、马文彬、邢中和为常务委员。

中共天水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4年2月19～28日在北道埠召开，出席代表317人，代表1.2万余名党员，列席98人。县委副书记刘士杰作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12人，县委委员31人，候补委员4人。在县委委员会议上，选举陈煦为书记，刘士杰、赵锁会为副书记，赵自琮、黄宪昌、张鼎、董兴政、惠思宗、陈光华、卫锋为常务委员。

中共天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20～26日在北道埠召开，出席代表715人，代表1.56万名党员。县整党领导小组组长赵文礼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县委委员37人。在县委委员会议上，选举赵文礼为书记，李景华、

魏举、韩胜为副书记，王焕文、李则民、王炳元、安生魁、刘兴林为常务委员。

中共天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3～6日在北道埠召开，出席代表602人，代表2.1万余名党员。县委书记刘枢作题为《动员起来，鼓足干劲，努力发展工农业生产，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16人，县委委员29人。在县委委员会议上，选举刘枢为书记，王承基、安振泰、何满库、赵德明为副书记，王发朝、张国兴、刘兴林、刘世祥、康承学、温如春为常务委员，并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

中共天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11月24～27日在北道埠召开，出席代表272人，代表2.2万余名党员，列席33人。县委书记张国兴作题为《加强党的建设，坚持锐意改革，为进一步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文珏作《全党抓党风，为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选出出席天水市党代表大会代表30人，县委委员27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在县委委员会议上，选举张国兴为书记，李正平、王全忠、于震峰、贾全豹为副书记，王炳元、杨逢春、魏致中、文珏为常务委员。

中共天水市北道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7年3月1～4日在北道埠召开，出席代表250人，特邀代表5人，代表近1.5万名党员，列席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委书记王全忠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夺取两个文明建设新胜利》的报告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文珏作的工作报告。选出区委委员25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在接着举行的区委委员会议上，选举王全忠为书记，张俭成、严成亮、于震峰、贾天祥为副书记，徐正孝、文珏、闫如林为常务委员。

中共天水市北道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0年4月4～7日在北道埠召开，出席代表260人，特邀老干部2人，代表1.56万名党员，列席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委书记王全忠作的《加强党的建设，为实现政治、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报告纪律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文珏作的《严肃执纪，惩治腐败，保证全区各项任务的完成》的报告。选出区委委员27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在区委委员会议上，王全忠继续当选为书记，张俭成、严成亮、于震峰、贾天祥为副书记，秦俊杰、文珏、徐正孝、闫如林为常务委员。

第三章　主要活动和决策

第一节　共和国成立前主要活动

民国16年（1927年），在王承舜提议下，国民党天水县党部（时国共合作）农民协会委员长张澈（今秦城区人）在新阳发动农民运动，并波及三阳等地。同年秋，驻天水的国民军第十一师师长佟麟阁奉命“清党”，活动中止。

民国17年（1928年），中共陕南特委地下工作者秦启祥到天水，因受伤在今麦积乡陈家山养伤，开展秘密宣传活动。次年，因组织袭击保安团暴露身份，带杨明海（陈家山人，后被送商城县参加红军，1933年加入共产党，曾任新四军副团长、团政委，1966年离休）等人往陕西凤县参加革命。

民国31年（1942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刘玉堂（陕西华县人）到社棠、马跑泉以理发为掩护，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次年3月因病回陕。

民国38年（1949年），中共琥珀乡罗家村、霍家沟支部开展秘密活动，迎接解放。五六月间，罗家村支部负责人罗瑞祥以执行县政府命令为由，两次收缴到琥珀索要粮食和面粉的国民军溃退部队的枪支29支。

第二节　共和国成立后主要决策

1949年8月天水县委成立后，首先建立县、区、乡人民政权，完成对旧政权机构、学校的接管。10月，在全县党员代表会议上，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入农村，发动群众，肃清特务、恶霸，剿除土匪，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村政权，稳定社会秩序。11月，县委作出《租息情况及县委对减租减息办法的决定》，次年再作出《结合减租开展反对恶霸的决定》。

1950年10月，为彻底清除境内东南部林区土匪，县委成立剿匪指挥部。

1951年3月，县委决定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并决定引导农民建立互助组。4月，召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动员大会。8月，成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工作委员会，发动捐献钱、物活动。9月，为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决定分期分批进行土地改革。

1952年1月，县委决定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不久，又决定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运动。2月，派工作组在太京乡田家庄（今属秦城区）试办初级农业社。

1954年春，县委派干部在第二区（东泉区）、第三区（甘泉区）帮助兴办农业社。3月，召开第一次互助组组长暨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动员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

1955年春，县委决定本着“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原则，暂停建立新的农业社，派干部帮助已办起的社搞好经营管理。秋，决定在北道埠、马跑泉进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10月，作出《学好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尽快地、全面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11～12月，又连续召开会议，派干部到区、乡督促建立新社，迅速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

1956年春，县委决定将初级农业社合并为高级农业社，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至年底，全县58%的农户转入高级农业社，1957年春，其余42%的初级社全部转入高级农业社）。3月，决定开展“肃反”（肃清反革命）运动。

1957年8月，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发动群众向党组织提意见。9月，在农村开展围绕农业社的优越性、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的统一收购、工农关系等问题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大鸣、大放、大辩论。10月，决定开展反右派斗争。冬，在农村发动“挖陈粮”① 运动。12月，决定调集4万民工，兴修中梁渠水利工程②。

1958年2月，县委召开有农业社支部书记和社长参加的“十年指标，一年完成”千人誓师大会。会上运用辩论、批判、挑战、竞赛等方式，使与会者脱离实际地竞相提出“跃进”指标，决定全县粮食亩产在1957年193斤（96.5公斤）基础上，1958年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即亩产400斤）。3月，县委在中共天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3年内改变天水县面貌，“实现水利化，文化化”。会议决议提出全县1958年达到的“跃进”指标为：粮食

① 即让农民把历年节存的粮食全部交售给国家。

② 中梁渠，是计划引耤河水上中梁山直达百顷园，能灌琥珀、新阳、渭南、南河川、花牛及关子、耤口、太京、罗玉9乡30万亩耕地的自流灌溉工程。1957年12月，天水县委从各乡调集4万劳力动工兴建。后至1960年，每年有数万劳力参加续建，总耗工400余万个，耗资数百万元。由于工程是在县委主要领导人主观臆断下，脱离客观条件盲目兴建的，终未获任何效益。

亩产600斤，总产9.39亿斤(折46.9万吨)，副业收入户均100元，水浇地136万亩，造林120万亩，种草100万亩，工业总产值1800万元，并要求做到“乡乡有工厂，社社办工业”。4月，召开全县工业跃进会，提出实现年产值1亿元。7月，县委在传达全省临夏会议精神的三级干部会议上，又提出1958年力争实现粮食亩产1千斤，1959年实现双千斤(1吨)。8月1日，县委决定在3天内调集10万劳动力续修钟梁渠；抽调2/3干部，集中6万劳力，组成5个“野战军”“大炼钢铁”，提出“三天行动，五天见效，十天投产，为实现年产钢铁8万吨而奋斗”的口号。8月下旬，决定各乡、镇改为人民公社。9月，又决定扩大为“一大二公”、“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大型公社。此前后，还决定普遍兴办社员公共食堂等集体福利组织，社员生活实行供给制，分配实行工资制，劳动实行军事化。秋末，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共产主义大协作”，将县南部各公社劳力调到东泉、甘泉等中部地区，大搞深翻地、园田化。

1959年2月，天水市委召开800多人参加的会议，讨论1959年全面“跃进”计划。3月，又召开数千人参加的五级干部（市、公社、大队、生产队、小队）会议，落实“跃进”指标。会上，揭发出“观潮派”、“算帐派”（均指不积极支持高指标的人）500多人，并组织批判斗争。4月，决定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下放公社核算权，清退原高级社资产（称“算帐下楼”）。10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始反右倾运动，并要求大战两天两夜，全面完成1.18亿斤（5.9万吨）粮食征购任务。11月，决定抽调农村13万劳力，由市委统一组织，先在耤河川、三阳川、新阳川深翻土地、兴修道路，再在钟梁渠沿线修梯田，最后移平南川、天水川（两川均在今秦城区）搞园田化、水土保持和造林。12月，为完成粮食入库任务，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开展反瞒产斗争。并决定在农村整社，层层反瞒产。

两年的“大跃进”，由于县（市）委的错误决策和来自省委、地委的压力，使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出现严重困难。1960年春节前后，80%社队的群众靠回销供应粮维持生活，人均口粮每月12斤（6公斤）左右，全市农村出现浮肿等疾病，非正常死亡及外流人员增加。但市委在3月召开的市第三届第二次党代表会议上，仍提出“更好、更全面、更深入地持续大跃进，实现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的计划。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又称“十二条”)和西北局兰州会议解决甘肃问题后，市委开始纠正错误，提出“低标准、瓜菜代、管好粮食、办好食堂、劳逸结合”，安排群众生活。12月中旬，市委召开市、社干部会议，揭发、批判市委代理第一书记等人工作中严重失误，调整市委领导成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副

书记钱瑛在会上就救灾问题讲了话（会后率中央工作组在麦积山等公社调查灾情）。

1961年1月，市委召开1900多人参加的四级党员、干部会议，进一步揭发批判市委主要负责人的错误。决定在农村整社，彻底整顿干部作风，纠正干部随意打骂、捆绑群众，搜查群众住室的作法；减轻公购粮任务，切实安排群众生活。同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简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的精神，决定撤销33个科、股、室，下放干部、职工和居民支援农业生产。5～7月，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又称“六十条”），决定缩小公社、生产队规模，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恢复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开垦零星荒地和经营家庭副业，并解散集体食堂。8～9月，召开450人参加的市委扩大会议，总结“大跃进”时期经验教训，市委书记刘士杰作总结讲话。

1962年10月，天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在全县进行以清理多划自留地、乱开荒地，纠正包产到户，反对单干等为内容的巩固集体经济工作。

1963年6月，县委决定在县直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的“五反”运动。在农村开展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9月，抽调工作组在新阳区的五龙、石洞公社进行社教运动试点。

1964年秋，决定开展以兴修水平梯田，整修灌溉渠道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

1966年5月，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召开批判“三家村”① 广播大会。7月，又主持召开教师会议，揪斗“黑帮”、“黑线”人物。8月，召开有1260名代表参加的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不久，县委开始受到造反派冲击，1967年3月中止工作。

1970年12月，中共天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农业学大寨的决议》，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进一步开展以兴修梯田、治河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会后，县委成立农田基建指挥部（后改农业学大寨指挥部），公社、大队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的常年基建队，夏收后及冬季组织全民总突击。

1972年2月，县委、县革委会决定突击治理马跑泉川渭河，令二十里铺和

① “三家村”指北京市运动中首次作为批判对象的邓拓（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吴晗（北京市副市长）、廖沫沙（市委统战部部长）3人。

东泉公社川区大队全力以赴，驻北道埠及附近的中央、省、地、县机关、工厂全力支援。4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要求各级将计划生育列为中心工作。11月，县委又成立治理渭河、葫芦河工程指挥部，部署三阳川治河工程。

1973年8月，县委制订《天水县1973～1975年粮食上“纲要”计划》，提出1975年粮食亩产达到400斤，给国家贡献5千万斤（2.5万吨）的指标。具体措施包括修成大寨田（即水平梯田）44万亩，水浇地达到24.7万亩，养猪22万头，59%面积实行宽窄行密植，36%的小麦条播，36%土地深翻等。

1974年秋，县委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尽快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决定中要求“大批资本主义，大批修正主义，大干社会主义”。

1975年11月，县委作出《全党动员，各方参战，大批促大干，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决定。12月，为“割资本主义尾巴”，县委、县革委会决定开展清查外出单干劳力、分散“单干”工匠、多占自留地和归还借粮、借款的工作（简称“三清查一归还”）。

1976年1月，县委决定开展以“大批资本主义，大批修正主义，反击右倾翻案风”为中心内容的政治思想路线教育运动，抽调工作组到大队、生产队工作（次年结束）。4月，召开公社书记和县直属机关负责人会议，决定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重点批判“唯生产力论”和“三项指示为纲”① 的论点。10月，在传达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又称“四人帮”）有关文件时，组织对“四人帮”的批判。

1978年3月，县委决定开展“双打”（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并召开动员大公，强调重点打击攻击毛泽东、周恩来、华国锋和党中央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仇视社会主义、反攻倒算的地、富、反、坏分子及杀人、抢劫、盗窃、诈骗、打砸抢和破坏社会秩序的首要分子。至年底揭发出各种问题2036件，其中政治类208件，经济类1828件，查出违法金额14.9万元，粮票3.2万公斤，最后落实有贪污盗窃行为者562人，违法金额11.9万元，退赔5.6万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开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同时，纠正“四清”运动中补划的成分；为右派摘掉帽子，并重新安排工作；给已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

①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党政日常工作后，提出党的各项工作要以毛泽东讲的“第一要学习理论，防修、反修；第二要安定团结；第三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三项指示为纲。江青等人诬邓小平是借“三项指示”压制革命，搞“复辟”，由此在全国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批判邓小平。

掉帽子；为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群众平反。1979年2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讨论加快发展农业生产问题，推广在生产队统一核算的原则下划分作业组和包工、包产、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允许个别居住分散的地方实行包工到劳、联产计酬或由户经营口粮田的责任制。

1980年5月，县委发出《关于检查总结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搞好生产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公社抓紧试点，总结经验，迅速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琥珀公社党委书记沈修武率先在全公社实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后，县委于8月决定在全县普遍推广。

1982年3月，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同月，决定清查东泉公社干部违法建私房问题。7月，决定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11月，再决定在全县普遍清理干部建私房问题。12月，改组主要领导人带头违纪建私房的东泉公社党委。

1983年3月，县委决定清理“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运动中的打、砸、抢分子（称“三种人”）。

1984年6月，县委决定县、乡两级分期、分批整党。

1986年3月，北道区委为充实完善《商品基地建设方案》，决定建设苹果、畜牧、蔬菜3个商品基地和粮食、干鲜果、林业3个重点产区。10月，发出《关于加强党委工作，严格党政分工的意见》，解决党政不分，责任不明，工作效率不高问题。

1987年3月，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城区兴建商贸市场。7月，发出《关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允许企业推行全员承包、集体承包、经营者承包等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或实行租赁经营和“一厂两制”（即一厂内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体制。同月还作出《关于加强城市集体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的实施意见》。

1988年1月，区委作出《关于苦战三年，力争基本解决温饱的决定》，提出1990年人均占有粮食达到650斤（325公斤），人均纯收入达到400元的目标。3月，决定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管理。10月，又发出《加强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安排意见》，改革内容包括企业所有权、经营权分开，党政、政企分开；强化厂长（经理）的中心地位，落实厂长（经理）的各项职权，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11月，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解决新成立的一些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扰乱经济秩序的问题。

1989年2月，区委发出《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调整农

村经济结构，使种植业由单一经营型向多种经营型转变，农业经营由以种植业为主向农、林、牧各业全面发展，整个农业经济由以农业为主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3～5月，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在农村开展形势教育。4～9月，在深化改革的具体工作中，系统解决农村第一步改革中遗留的土地划等定级、联产承包、专业承包、集体提留和积累、干部报酬等问题。11月，召开动员会议，部署扫除“六害”工作，决定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贩运、吸食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等社会丑恶现象。

1990年5月，市委、区委组成联合工作组，在甘泉乡进行简政放权试点，对区直属部门管理的半脱产人员（农财员、农税员、企业专干、计划生育专干、文化专干、农经员、广播员等）实行用人指标在区，编制使用在乡的管理办法；区直属部门所设分支机构（调频广播放大站、兽医站、中心学区、卫生院等）实行以乡为主，双层领导，经费拨乡，为乡服务的管理办法；专业性较强的税务所、工商行政管理所、粮管所、营业所、邮电所、供销社、食品组、林业工作站、派出所、中学等，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适当放权，受乡监督的管理办法。试点后，区委要求各乡逐步推行。7月，区委组成工作组，在二十里铺乡开展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农村服务体系的深化农村改革试点。9月，区委、区政府转发试点经验，要求农村承包经营中重点解决好各种承包租金的上缴，劳动积累工、义务工的完成，村干部报酬、民办教师工资补助、烈军属优抚款、五保户赡养费的兑现及民主理财等问题，并建立健全土地资源、承包合同、集体提留、财务、劳动积累、土地投入、机动地等管理制度。

第三节　重大运动

一、“三反”

1952年1月，天水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在县直属部门、区公所及企、事业单位干部中开展“三反”运动。运动以反贪污为重点。至2月下旬，参加运动的411名干部中，252人交待或查出有贪污，总计2.5亿元（折现币2.5万元）。由于搞人人过关，一些人连单位给个人购买的钢笔、笔记本也承认为贪污。3月初，运动转入“打老虎”（指贪污数额较多的人）阶段。通过培养积极分子，组织“打虎”队员，对干部摸底排队，确定“老虎”对象等准备过程

后，点名“宣战”。至3月底，“打”住贪污千万元（折现币千元）以上的“老虎”35“只”（人），共贪污现金4.3亿元（折现币4.3万元），小麦25万斤（折125吨），银元824个，鸦片72两。5月底6月初，县委召开以“三反”为中心内容的三级干部会议，县领导在会上带头检查，并组织对有贪污问题的人进行批判。6月上旬，根据地委要求揪出100“只”（人）“老虎”的任务，县委决定除已揪出的外，18天内完成其余任务。至7月中旬结束时，参加运动的20个单位，495人中，354人有贪污行为，贪污总额6.8亿元（折现币6.8万元）。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参加运动的干部大都查出有贪污。东泉仓库23名职工，贪污小麦12.8万斤（折64吨），现金5041万元（折现币5041元），银元147个，饲料3.5万斤（折17.5吨）。经查证落实，全县定贪污分子71人，贪污千万元以上的“老虎”24“只”（人）。

二、肃反

1956年3月，为贯彻中央关于肃清一切特务和反革命分子（简称肃反），纯洁和巩固党组织的指示，县委决定在机关单位进行肃反。3月7日，召开动员会议。之后在培养训练积极分子，查阅档案，掌握线索，分类排队，拟定对象，调查取证基础上，7月24日至8月30日，集中全县227所学校532名教师，10月15日至11月5日，集中427个单位的1183名干部、职工，分别对查出有嫌疑的人组织批判斗争。次年3月，对未参加运动的1602名干部、职工集中“补课”。前后共查出嫌疑对象59人。1957年5月第一阶段结束，确定28人为反革命分子（特务12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12人，国民党警察、宪兵2人，日本汉奸1人，反动道首1人），其中5人被判刑。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3起，死2人。1957年12月，县委决定开展第二阶段肃反，主要在基层单位进行。除教师利用寒假集中开展外，其它单位和区、乡划片开展。至1958年4月，共查出反革命分子144人（特务29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8人，土匪9人，日本汉奸10人，恶霸2人，反动道首13人，国民党警察、宪兵43人，坏分子1人，其它29人），其中刑事犯罪分子59人，逃亡地主23人，嫌疑分子4人。并查清628人的一般历史问题和786件嫌疑案件。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运动中出现扩大化现象。

三、反右派

1957年8月，天水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后称反右领导小组），发动干部给县委及领导人以至上级党委提意见。当提出一些大多属于工作方面的批评意见后，10月20日，县委作出《关于反击右派斗争的安排意见》。《意见》认为：“通过40多天的大鸣、大放、大辩论，右派分子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

义发动了疯狂的进攻，企图乘整风机会推翻党的领导”。要求“全党动员，彻底打垮右派的进攻”。接着，开始摸排右派对象，进行调查。次年1月18日，县直属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干部及全部教师共2203人分别集中天水郡、县第一中学（今天水市第二中学）、北道埠开会。会议分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批判反省和整改4阶段。延续28天的会议，共揭发出有问题者398人，并组织了批判（其中大会批判37人）。会后，各单位进一步组织揭发、批判。至1958年3月，全县共揭发出重点对象229人，其中肃反对象85人，右派对象144人。按右派分子处理91人，按刑事犯罪和坏分子处理45人（其中判刑15人，监督劳动18人）。按右派分子处理的，有的送河西劳动改造；有的开除公职，遣送农村。只个别人留工作岗位监督改造。后在反“右倾”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对一些有“不满言论者”补划为右派。

1978年5月，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至11月，对历年划为右派的202人，划为反社会主义分子的37人，定为极右的17人，全部摘掉帽子，并陆续对适合继续工作的重新安排工作。至1981年，共安排129人，另有17人恢复公职，按退休处理；为55名已死亡、退休、退职者的子女安排了工作；为24人补发工资、丧葬或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1.38万元；解决5户，14人的城镇户口。1984年，为历次运动中划为右派者全部改正，彻底平反。

四、反右倾

1959年8月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文件下发后，天水市委于10月21日开始举行1272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会上，市委书记处书记刘书银、王天一被批判后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市属部门和公社55名领导被点名批判。会后，运动在市直属部门和公社全面开展，10个部门领导和7个公社第一书记被停职或撤职。大刮“共产风”时说过一些真话、办过一些实事的人，大部分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即是有些思想一贯极左者，由于个别人在运动中挟私报复，或为了排除异己，也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其中大部分只凭领导者一句话，就被打倒；有的上午还在主持工作甚至主持批判别人，下午突然变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2月，运动结束，全市揭发出有问题的“重点分子”408人，最后被戴上各种政治帽子的314人，其中“右倾机会主义分子”92人，反党分子64人，蜕化变质分子13人，反革命分子24人，右派分子67人，阶级异己分子11人，坏分子22人，严重个人主义5人，严重右倾16人。有4名市委书记处书记被打倒，其中刘书银、王天一被逮捕（不久释出）；17名公社第一书

记中除4名被调动外，其余被撤换；科、部长中70%被撤职。运动后，又组织其集中劳动改造，强迫做重体力活。期间，市委于11月在马跑泉公社三十甸子村进行揪斗“冒尖人”（指中农成份的群众中有所谓不满言论的人）、“代言人”（农村党员、干部中思想“右倾”的人）的试点后，全市农村普遍开展揪斗“冒尖人”、“代言人”运动，作为农村反“右倾”的形式，许多说了实话、办了实事的群众、干部被无辜批斗。1960年12月，在纠正市委领导错误后，除个别确有问题的外，绝大部分陆续平反。

五、社会主义教育（“四清”）

1963年2~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的指示，农村开展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内容的社教运动。6月，城镇开展以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等为主要内容的社教运动（又称“五反”）。9~12月，县委抽调213名县、区、社干部，在新阳区石洞、五龙公社进行农村运动试点。试点以纠正农村“分田单干”为重点。1964年春，县委又抽调干部和部分农村积极分子连同西北局、省派干部在新阳区新阳、安林、琥珀公社和三阳区西坪公社开展以清工分、清帐目、清财务、清仓库（总称“四清”）为内容的社教运动。运动中解决了农村干部中一些人多吃多占、贪污盗窃、违法乱纪等问题。同年秋，贯彻中央5月工作会议精神，城乡运动普遍以大抓阶级斗争，查处投机倒把、农副业单干为重点，并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补划地主、富农。1965年2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发出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组织干部“洗手洗澡”（交待问题），放下“包袱”（思想负担），搞好工作。8月，天水地委从所属12县、市抽调干部3000多人，农村积极分子2000多人，连同中央、西北局、省派的400多名干部、700多名大学生、400多名解放军干部及500多名地属机关干部共7000余人，组成社教工作团（又称“四清”工作团），在天水县分期开展运动。1965年8月至1966年1月在东泉、甘泉、元龙、党川、利桥、娘娘坝、皂郊、牡丹、耤口9区和45个县属单位进行第一期；1966年3月至10月，在新阳、三阳、平南、汪川等区的公社及57个县属单位进行第二期。运动主要是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由此社教运动也称“四清”运动），重点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运动开始，由社教工作组吸收积极分子组成各级临时领导机构，区设工作分团，公社设工作队，大队设工作组，每生产队派2~3名工作队员，主持各级工作。原领导机构“靠边站”，检讨问题。整个运动分学习文件，发动群众，揭阶级斗争盖子，干部放包袱，全面“四清”，整党、整团，对敌斗争，组织建设8个阶段，其中以揭阶级斗争

盖子和解决干部“四不清”问题为主。两期运动，全县5517个单位参加，最后确定“领导权被阶级敌人篡夺”的1443个。其中：县直属单位40个，区工委1个，公社24个，大队409个，生产队854个，区、社直属单位89个，学校26个。共确定有问题干部2.6万人，其中县、区、社脱产干部2550人，农村不脱产干部2.35万人。总计清出贪污盗窃、多吃多占折合现金319.8万元，粮食（包括粮票）1253.7万斤（折6268吨），查出黄金6.1两、银元1208个、鸦片137两。贪污盗窃在5000元以上的11人，1000至5000元的566人。最后196人戴上各种政治帽子，2700多人给予其它处分。补划地主488户，补划富农790户，补戴地主、富家分子帽子754人，重新没收地主、富家的家庭财产、房屋、树木及股份基金共折人民币4.5万元。“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被斗争的1857人，管制103人，逮捕68人；查出隐藏身份的“四类分子”281人，逮捕40人。运动过程中，由于过分估计阶级斗争形势，加之部分社教干部方法简单，偏听偏信，在组织对干部揭发、批判和对敌斗争中，出现严重逼、供、信现象。

1978年开始，对社教运动中有申诉的案件进行复查，至1980年底复查结束，2125人完全平反，496人部分平反，333人维持原案。平反中，恢复党籍714人，纠正处分127人，重新担任领导职务的308人，收回工作22人，按退职、退休处理55人，另对89名自杀者作了死因结论。补划的地主、富农成份，1974年复查纠正40户，1978年复查纠正72户，其余补划者1979年全部纠正，恢复土改时成份，补戴的地主、富农分子摘掉帽子。

六、“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发出后，天水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发动干部、群众开展“革命大批判”。5月19日，县委召开声讨“三家村”广播大会。会后仿照北京作法，索找“三家村”式人物，并组织批斗。7月20日，县委在道南小学开始举行为期63天的教师“整训”会议，进行过第一期社教地区的1245名公办、民办教师参加。会上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批判的方法，揭教育界“阶级斗争盖子”，批判“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会议期间，写大字报1.8万张，288人被揭发出有问题，对其中43名被认为性质严重者进行了重点批判。8月，各中学普遍停课，学生自发建立“红卫兵”组织，相互进行“革命串联”，继而组织学生代表，赴北京接受中央领导检阅，或往上海、延安、遵义等地“串联”。一时间，佩戴红袖章的“红卫兵”及“红卫兵”组成的各种名目的“战斗队”云集北道埠。火车、汽车免费让“红卫兵”乘座，食堂、旅社无偿为“红卫兵”提供食

宿。8月下旬，“红卫兵”掀起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高潮，焚烧历史戏装、旧书、旧画，拆毁古建筑及塑像，甚至在街上拦截妇女剪除长发辫（妇女留长辫、烫发被视为“资产阶级意识”）。10月开始，“红卫兵”批判矛头指向县委、县人委。县领导被围困、批斗，甚至戴上高帽子游街。区、公社领导也大多被揪斗。年底，大部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川区部分大队、生产队也成立“造反”组织。一些单位由于形成不同“造反”派别，常因为批斗对象而发生辩论和冲突。1967年1月8日，北道埠“造反”组织“天水地区红色造反兵团”2000多人到天水市召开誓师大会，向地委示威。2~3月，县委、县人委及所属部门普遍受到“造反派”冲击，许多干部被迫离开岗位，工作陷入半瘫痪状态。3月21日，以武装部为主，有县委、县人委部分领导参加的天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开始主持全县工作。不久，围绕支持和反对第一线指挥部，“造反派”形成两派，进驻北道埠支持“革命左派”（简称“支左”）的解放军八一六五部队，支持对第一线指挥部的“造反”。至8月，全县反对第一线指挥部的“六一”司令部和支持第一线指挥部的“红卫兵联合司令部”两派形成尖税对立。8月14日，两派在县税务局发生武斗，持续3小时，致伤、致残10人，捣毁、捣坏税务局房屋30余间。次日，纷传两派将在县机关大院武斗，机关干部普遍离开岗位。8月19日，两派又在县砖瓦厂武斗，双方用砖块、石块、棍棒以至枪支武斗一夜，打伤13人，损失财产约27万元，造成砖瓦厂停产。此后，北道埠气氛紧张，两派辩论激烈。12月25日，天水造纸厂又发生武斗。1968年3月，在八一六五部队的参与下，先后召开农民代表会（农代会）、职工代表会（工代会）、“红卫兵”代表会（红代会），组织“造反派”大联合。3月25日，省革委会批准成立天水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成立后，首先组织清理阶级队伍，对阶级敌人大刮“十二级台风”；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突出抓学习毛泽东著作。6月下旬，在北道埠召开787人参加的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会议。接着掀起“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对毛主席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忠诚，无限崇拜）活动，要求人人佩带毛泽东像章，每天面向毛泽东像请示汇报（即所谓“早请示、晚汇报”），大跳“忠”字舞，制做“忠”字牌（即剪、粘、绣、画成的毛泽东像）；机关、学校、工厂门口和路口建造“忠”字壁，塑、画毛泽东像。与此同时，各公社、工厂、学校、机关单位也陆续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1月，天水县“造反派”在北道埠批斗原省委主要领导人。此后，“红卫兵”的“造反”风潮渐趋平静，运动转入整改阶段，先后进

行下放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农村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医疗站、供销社等工作。1970年2月，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1972年1月，开始批修（修正主义）整风运动。1973年，大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家家门口制做小黑板，搞所谓赛诗台。此后，又先后开展“批儒评法”、“评《水浒》”等，1976年初再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延至是年10月，“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

第四章　宣传、纪检和统战

第一节　宣传教育

一、宣传

1949年解放初，天水县委针对群众对党和人民政府缺乏了解的状况，发动党员和干部，宣传人民当家作主，宣传翻身解放及共产党为人民谋利益的宗旨。1950年，组织开展《婚姻法》宣传。1951年，为配合土地改革，县、区、乡、村各级培训宣传员，组织读报组、秧歌队，采用写标语、办墙报、画漫画、说快板、演短剧等形式，宣传《土地改革法》和《惩治不法地主条例》。1952年11月，开展“中苏友好月”宣传活动。1954年起，各区配备专职宣传委员，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① 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宣传中，农村重点宣传农业合作化的意义，教育和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城市主要宣传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兵役法》。同年，还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宣传和工农联盟的宣传。1956年，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介绍农业合作化经验，县委自办《天水县报》，并加强了广播的宣传作用。1957年，在知识分子中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1958年，为配合“大跃进”，宣传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东风压倒西风”的国际形势及“社会主义建设一天等于二十年”等跃进口号，鼓励干

① 1954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主要内容是改变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成为集体或全民所有制。

部与“右倾保守思想”作斗争。秋季，甘泉公社试点结束后，宣传大办公社和“一大二公”的好处，从而使宣传工作脱离实际，助长了高指标、瞎指挥、“共产风”和虚报浮夸风。1960 年，宣传大办农业和支援第一线。1961 年，宣传中央发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又称“六十条”）。1962～1963 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重点宣传“阶级斗争”理论。1966 年开始，突出宣传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意义，其中以“继续革命”、“强化无产阶级专政”、“以阶级斗争为纲”等理论为重点。1971 年开始，配合“批林整风”运动，宣传“反修防修”和“培养革命接班人”的意义。1975 年冬，组织 800 多个宣传队，在农村宣传“农业学大寨”，宣传批判资本主义。同年，推广石佛公社石崖大队“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的经验。1976 年，宣传中央拨乱反正，抓纲治国的决策。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点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鼓励勤劳致富，发展生产。1982 年在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① 活动中，县委宣传部帮助甘泉公社黄家庄大队制订的乡规民约，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农村政策研究室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在全国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推广。1989 年，北道区委在城乡组织开展形势教育，区、乡两级抽调工作队员 500 余人，培训宣传骨干 2000 多人，利用录音、录像、广播、墙报等形式，从群众关心的问题入手开展宣传。区委宣传部还编印《北道区农村形势教育选编》，宣讲十年改革带来的变化，增强干部和群众对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二、理论教育

1951 年，天水县委为配合土地改革，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学习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文章和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并要求党员学好“党员标准八项条件”，选学《社会发展史》和哲学常识。1953 年，组织干部学习斯大林的《论学习》、毛泽东的《反对贪污浪费》等文章及有关经济建设的常识。1955 年，成立在职干部业余政治学校，县属部门和各区委成立学习委员会，组织学习《苏联的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论苏联由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及《政治常识读本》等。同时，给农村干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毛泽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等学习资料，教育干部和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掀起合作化高潮。1956 年，在职

① 五讲四美三热爱：五讲是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是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是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

干部开始系统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57 年，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58 年，重点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论著。1960 年，中共天水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全党全民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的决议》。1961 年，组织干部系统学习毛泽东的《反对本本主义》等著作。1962 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阶级斗争的理论后，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存在严重阶级斗争的论述成为长期学习的重点。1964 年，县宣传部发出《关于学习毛主席著作的通知》，组织干部学习《实践论》、《矛盾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文章。“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要求干部、工人、农民、学生每天背诵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称“老三篇”）和《毛主席语录》，甚至设立关卡，拦截行人，强迫背诵。1967 年开始，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发出的“最新指示”成为学习的主要内容。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要求全面地、系统地学好毛泽东著作。至 1970 年 3 年中，全县发行毛泽东著作 57 万余册，单位、部门举办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毛主席著作讲用会、积极分子代表会 1.6 万余期。1971 年 11 月，在有关林彪问题的文件传达后，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国家与革命》、《哥达纲领批判》等马列著作，并印发《批林批孔资料》，举办批林整风学习班，批判“唯生产力论”、“人性论”。至 1977 年期间，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阶级斗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等一直是理论学习的重点。1978 年，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组织学习新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要求在学习中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此后，理论学习抛弃 20 多年极左错误的影响，注重经济建设理论的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认识客观经济规律，掌握社会主义条件下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1981 年下半年，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5 年后，理论学习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在干部中开展正规化理论教育，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近代革命史课程，至 1989 年有 416 名区属单位干部和 780 名驻区部、省、市属单位干部参加了学习。

三、党校培训

1958 年 7 月天水县委党校成立初，坚持“一辩”（开展大辩论）、“二破”（破除封建迷信，破除万难）、“三立”（立多快好省，立敢想敢干，立又红又

专)、“四结合”(学习与党的中心结合，政治与技术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课堂听讲与现场操作结合）的办学方针，重点在提高参训干部对人民公社的认识，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至年底并入天水市委党校期间举办6期训练班，培训3000余人。1962年县委党校恢复后，通过对党员和干部的轮训，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和加强阶级斗争观念的教育。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对干部的培训。1980年党校举办6期短训班，培训社、队干部869人，重点讲解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的重大意义及进行改革的必要性。1981年，党校举办经济理论学习班，训练县、社干部183人。1983年后，由短期轮训为主转向以正规培训为主。至1990年，共举办党政干部中专班2届，毕业64人。同时，继续配合中心工作举办不同形式的短期培训班，轮训科级干部740人，一般干部628人，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837人。此外，还承担中央党校函授大学学员的课程辅导。

第二节 纪律检查

1950年天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成立后，负责对党员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1951年，处理14名违法乱纪、贪污国家资财的党员干部。其中：开除党籍7人，留党察看2人，警告5人。元龙区区长成济结婚时，收受银元180个（其中13名地主送32个)，并在剿匪中有贪污黄金和鸦片行为。问题查清后，给予撤销行政职务、留党察看处分。此后，纪检（监）委紧密配合县委中心工作开展纪律检查，至1956年共查处违犯党的政策、违法乱纪、贪污盗窃、乱搞两性关系等错误的党员干部75人。其中：开除党籍21人，留党察看12人，撤销职务2人，严重警告6人，警告34人。在1957年机关开展的反右派斗争、农村开展的两条道路大辩论和1958年进行的拔“白旗”及1959年开展的反“右倾”、打“冒尖人”、揪“代言人”等运动中，共处理党员637人。其中：开除党籍288人，留党察看93人，撤销职务78人，严重警告102人，警告76人。按错误性质分，犯“右倾”等错误190人，违法乱纪168人，贪污、挪用公款96人，违犯政策94人，其他89人。1960年12月，天水市委揭发批判市委代理第一书记等人违法乱纪、破坏党内民主生活、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等严重错误，1961年2月经甘肃省委批准，作了严肃处理。1961年，对1957～1960年以“冒尖人”、“代言人”、“白旗”、“右倾”及“观潮派”、“算帐派”等名目错误处理的宣布平反，408名党员撤销处分、恢复原职务。1962～1963年，纪监委配合巩固集体经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等中心工

作，处理党员 97 人。其中：开除党籍 32 人（23 人开除后戴上坏分子帽子），留党察看 25 人，撤销职务 7 人，严重警告 23 人，警告 10 人。按错误性质分，违法乱纪 36 人，违犯组织纪律 15 人，贪污、挪用公款 19 人，违犯政策 8 人，以权谋私 8 人，其他 11 人。1965～1966 年“四清”运动中，共查处党员和干部违纪案件 2924 件，处理 2954 人。其中：开除党籍 764 人，开除公职和撤销职务 526 人，其它处分 1664 人。运动中一些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干部受到了惩处，但由于具体工作中搞扩大化，许多党员、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72～1978 年，县委政治部纪检组处理党员 97 人。其中：开除党籍 43 人，留党察看 25 人，撤销职务 13 人，严重警告 9 人，警告 7 人。但因纪检组织不健全，一些党员的违纪问题未得到及时查处。

1979 年 1 月县纪检委恢复后，纪检工作采取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的方针，开展党性、党纪和党风教育，至 1981 年 3 年内处分违纪党员 15 人。1982 年，为制止干部违纪建私房的不正之风，地委、县委组成 73 人的工作组，在县委副书记杨科第领导下，对问题突出的东泉公社进行查处。查出 46 名干部职工在马跑泉建有私房，占耕地 1.4 公顷，建房 311 间、4034 平方米，总造价 20 余万元。建房期间，程度不同地有利用职权侵占国家和集体财物、征调农民劳动力等问题。后经天水地委批准，对问题严重、触犯刑律的 4 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建私房没收归公；对违纪程度较轻的 22 人所建私房收归公有，由房管部门凭据付给建房费用，其中 7 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建房中侵占资金不足一半的 20 人，限期补交价款，免予处分。1985 年区委成立后，为加强党的纪检工作，陆续在各乡、镇、街道、区直属部门党组织中配备专职纪检书记或纪检员。区纪检委制定《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各级党组织抓党风的政治责任》，并开展党纪党风检查。1989 年，区委针对一些党员、干部中作风不正，甚至贪污腐败、行贿受贿、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大吃大喝等现象，制定了《区委常委廉洁的十条规定》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廉洁守则》。1990 年，区纪检委倡导在公务活动中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效果，接受群众监督）制度，并成立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纠正不正之风领导小组。从 1985 年至 1990 年 6 年间，全区处理违纪党员 87 人。其中：开除党籍 20 人，留党察看 8 人，撤销职务 3 人，警告和严重警告 56 人。1990 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有纪律检查室和案件审理室，共有干部 13 人；乡、镇、街道设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专职书记，有纪检干部 22 人；区直属部门党委、总支有专职纪检干部 30 人。

第三节 统一战线

一、民族团结工作

清代后期，由于统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挑唆等原因，回、汉族间出现隔阂，此后长期未能消除。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县委认真宣传党的民族团结、民族平等政策，教育干部和汉族群众尊重少数民族习惯，帮助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使隔阂逐渐消除，汉族与各少数民族间始和睦相处。1950年，回民吴鸿健(今秦城区人)被选为天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1953年第一次普选时，有8名少数民族人士当选县人民代表。此后，每届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中，均有少数民族人士参加。1955年，成立天水县民族委员会，并多次召开阿訇及少数民族代表座谈会，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征求对人民政府的意见。至年底，全县有41名少数民族人士担任各级干部，其中县属科级4人，区、乡干部9人，村干部26人。1958年10月，受极左错误影响，在回民中开展反封建斗争，错误地强制取消和废除回民的一些特有制度和宗教习俗，改选清真寺管理机构。60年代初，民族政策一度有所落实，但"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又受到干扰。1976年，在回民"尔德节"期间，组织回民群众学习有关"无神论"的文章，要求回民"不封斋"，并举办阿訇学习班。1979年起，民族工作贯彻中央"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发展民族经济、实现共同繁荣"的方针，先后为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被批判、集训过的73名民族宗教人士和同年发生的牵涉4名阿訇的"伊斯兰民主党"案平反，并发抚恤费、生活补助和慰问费万余元。在人民代表选举、政协委员组成、干部选拔中，均优先安排少数民族人士。1983年，利桥公社回民邮递员马俊德当选全国人大代表。1985年，恢复清真寺6处，房65间。回民集中的地方落实坟地7处，面积1公顷。每年"尔德节"，市、区党政领导亲自或派人到清真寺慰问。二十里铺乡高家湾村有回民44户，241人，占全村总人口的22%。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回、汉群众共同大搞多种经营，兴办乡镇企业，使全村成为区内有名的富裕村，年人均纯收入达1428元，1989年被评为甘肃省民族团结模范村。

二、宗教工作

1955年，天水县登记信教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共登记信教者2787人。其中佛教和尚36人，尼姑4人，信徒577人；道教道士45人，道姑5人；伊斯兰教阿訇11人，信教群众733人；基督教神职人员7人，教徒791人；天主教神职人员4人，教徒574人。登记寺、庵55处，庙、观28处，清真寺12处，基督教堂17处，天主教堂17处。县委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信教群

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教徒中的爱国分子，取缔违法活动。1956年，纠正少数群众和干部歧视宗教人士，损坏宗教活动场所，不尊重信教群众戒规的作法。1958年，因受极左思潮影响，开展反封建斗争，宗教活动受到批判，一些教徒还俗，部分活动场所被拆毁，未毁者多挪作它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落实党的宗教政策，退还挪用的宗教房产，并由财政拨款3万余元，连同信教群众集资，重新修建和恢复部分活动场所。1985年，3名宗教界代表参加区第一届政协会议。1986年，成立北道区伊期兰教协会、基督教“三自”① 爱国运动委员会、天主教爱国委员会、佛教协会和道教协会等组织。1990年，全区有各类教徒8000余人，恢复开放活动场所50多处。

三、民主人士工作

共和国成立后，县委重视团结和安排民主人士，每届人民代表会议均有民主人士参加。至1953年，全县20名民主人士中，19人安排到县属单位，其中13人担任领导职务，6人被选为县人民政府委员，吴庆安（渭南乡吴家庄人）被选为天水县副县长，次年又当选县长。1954年，有12名民主人士被选为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县委还经常召开座谈会，倾听民主人士意见，接受对工作的批评。1956年，为了解民主人士的状况，对旧军政人员进行登记，全县共登记172人②。按所任过职务：县长2人，科长2人，县秘书7人，检察长1人，乡、镇长42人，团长7人，营长19人，连长57人，其它35人。登记后，有112人陆续安排了工作，其中34人担任领导职务。1982年，民主人士马霄石（甘肃省徽县人）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还有2人被选为县政协委员。1983年，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夏耀中（河北省巨鹿县人）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86年，全区有3名无党派民主人士被选为天水市第一届政协委员。北道区第一届、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及政协委员中，均有民主人士参加。

四、投诚起义人员工作

1978年调查，全县有国民党军队投诚、起义者195人。其中：团级15人，营级21人，连级57人，排级102人。有55人在历次运动中被判刑、批判斗争或受到开除公职处分。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结论，21人摘掉帽子，6人撤销原判，16人恢复公职按退休处理，对家庭困难的44人补助1.1万余元，还对17人颁发了起义投诚证明书。

---

① “三自”即自治、自传、自养。

② 由于当时属新政权成立不久，一些旧军政人员有疑虑，故与1978年投诚起义人员调查数比较，显然有些人当时未登记。

第五篇　政　权



第一章　政权体制

春秋秦武公设县至清末，历代县（州）均由皇帝任命官员。县官（县令、县尹、知县）主掌赋役征派、社会治安、刑狱诉讼、教育科考、仓储支度、旌表善良、抚恤穷困及祭祀等，上对皇帝负责（不同时期由郡、州直接管理），下辖一县百姓。明初改为秦州直接管理后，由知州主政，上隶巩昌府知府（清雍正七年改直隶甘肃省布政使司），下除直接管理原县地各里事务外，还治理所领属县（明代领清水、秦安、礼县，清代增徽县、两当）。清宣统二年（1910年），受近代民主思想影响，秦州成立议会，试办自治。

民国初州改县，成立天水县政府，设知事主持政务，职责除科考、祭祀外同封建时代，上隶陇南道（不久称渭川道）道尹，下辖总绅领导的基层政权。时因倡议民主，还成立县议会和县参议会，议员由地方上层人士推选，职责是讨论县内大事，反映地方民意，向知事提出建议。但由于袁世凯谋复帝制，民国2年（1913年）即中止。民国11年，甘肃高等法院在天水成立第二分院，司法事务始从县政府分出，县知事专主行政。民国16年，县知事改称县长，上隶渭川区行政公署行政长（民国25年改称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下辖区、保、甲等基层组织。民国33年，成立县参议会，用听取县政府报告、通过议案、讨论县内大事、反映民意等方式对县政府实行监督。由于县长惯于独断专行，参议会监督力极弱。

共和国成立后，建立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体制。1949年，成立天水县人民政府，主管民政、财税、经济建设、抚恤救济、社会治安、教育卫生及刑事诉讼、民事纠纷调解等，上隶天水分区督察专员公署（1951年改称天水区专员公署，1955年再改天水专员公署），下辖区、乡政权机构。同时通过民主推选，组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权力机关职能，用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重大施政方针、提出议案、反映群众意见、选举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等方式行使人民民主权利。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有主席、副主席，并设办事机构。

1954年6月，通过民主选举，召开天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终止。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县级权力机关。职责是：保证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决定县内重大事项；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预算、决算；保障公民权利；选举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不设常设机关。1955年6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作为县级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管理政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县人委序列中分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自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政权机关受到冲击，在无法行使职能的情况下，1967年3月成立天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人委职能。1968年3月，成立天水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主持“一切党、政、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上隶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下辖公社、镇革命委员会。1970年12月中共天水县委恢复后，实行以县委为中心的“一元化”领导，县革委会负责人大都同时担任县委负责人，县委和县革委会合署办公，共同署名发布决定和命令。1978年11月，开始纠正行

政事务中党政不分的状况，县委和县革委会分开办公。同年举行“文化大革命”运动后首次人民代表选举，并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此后，县革委会既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又是行政机关。

1980年12月，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讨论、决定全县重大事项；依法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免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及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同时撤销县革委会，成立县人民政府，行使行政机关职能。职责是：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决议和命令；管理全县经济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及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监察、民族事务、计划生育等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县人民政府上隶天水地区行政公署，下辖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改称乡人民政府）和北道镇人民政府。

1985年撤县设区后，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终止，成立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政府上隶天水市人民政府，下辖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均受中共北道区委领导。

第二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选 举

清宣统二年（1910年），秦州奉省令选举议员。因属初倡，各县持观望态度，只州直辖区选20余人。民国元年（1912年），天水县举行议员选举，选县议会议员18名，省临时议会议员8名，并选举贾缵绪（原籍今伯阳乡花南村，后迁今秦城区）、杨润身（石佛镇人）为国会众议院议员。其时选举只是地方上层人士、乡绅推举。后在民国7～11年，多次选过省议会议员和国会议员。民国23年，成立天水县参议会议员选举委员会，只开1次筹备会议后即奉省命中止。

民国33年（1944年），天水县举行县参议会议员选举。先由各保召开保民大会，选举乡、镇代表，再在乡、镇代表会上选举县参议员，每乡、镇1～2名。选举中，由于群众无兴参与，地方各级又支差应付，大多仅是形式。

1949年10月，天水县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各阶层、各党派人士协商推选120名（农民65名，工人7名，商业者4名，军人5名，妇女2名，回民3名，医生1名，学生1名，民主人士1名，干部31名①）。1950年，部分乡民主选举乡人民代表。选举采用举手表决或投豆粒代替选票的方法。选举后，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乡长、副乡长和出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1953年5月，天水县在碱峪乡（今属二十里铺乡）进行第一次普选试点。6月，成立天水县选举委员会（此后每次选举均成立选举委员会），抽县、区、乡干部及教师等800余人，先结合人口普查，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登记结果，全县总人口40.89万人，其中18周岁以上25.28万人，经审查有选举权者24.45万人，无选举权者8346人（被剥夺选举权的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它犯罪分子7274人，精神病患者1072人）。1954年4月举行选举，一般一村为一选区。全县20.28万人参加，选举乡人民代表4092名（农民385名，各级干部2872名，妇女758名，少数民族77名）。随后在各乡召开的乡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举县人民代表325名（共产党员80名，团员49名，民主人士3名，妇女36名，少数民族8名，参加过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52名，农民87名，小手工业者10名），还选举了乡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此后每2年举行一次选举，其中1960年的第四届选举是县、市合并后举行的。县、市分设后，天水县于1963年2月举行第五届选举。全县19.06万人参加，占有选举权总人数的74.5%，选举县人民代表381名。1965年8月，举行第六届选举，县人民代表仍为381名（工人2名，农民171名，军人3名，机关干部166名，教师、医生18名，财贸工作者16名，城镇居民5名）。“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选举中止。1978年10月，举行第七届选举，选举县人民代表676名（农民400名，工人52名，其它劳动者33名，干部130名，知识分子47名，解放军10名，爱国人士4名）。1980年10月，天水县在选举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被国家民政部确定为推行县级人民代表直接选举的试点。按新的《选举法》规定，县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并对候选人采用差额选举办法，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全县划220个选区（农村185个，城镇35个），36.11万名选民中有34.27万人参加投票。选举时，选民一次参选，公社、镇

① 每次选出代表的分类，均以当时档案资料中分类法记述，故口径不一致。

代表和县代表分别投票。最后选举公社、镇人民代表2543名（工人10名，农民1867名，干部504名，教师、医生98名，科技人员5名，其它59名），县人民代表399名（工人16名，农民232名，解放军6名，干部99名，教师、医生18名，科技人员20名，其它劳动者8名）。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张邦英率民政部工作人员，指导了选举。此后，每次选举均采用县、区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办法。1982年，县级选举改为每3年1次，故第九届选举1983年12月举行。1985年9月，北道区举行设区后首次选举，全区划145个选区（城区31个，农村114个），24.05万人参加投票，选举乡人民代表2453名，区人民代表330名（工人23名，农民129名，解放军5名，干部108名，知识分子48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6名，其它劳动者11名）。1988年12月，北道区举行第二次选举，选举乡、镇人民代表942名，区人民代表240名（工人18名，农民78名，解放军4名，干部107名，知识分子25名，民主党派人士3名，其它劳动者5名）。

天水县、北道区历届人民代表选举名额及构成统计表

届 次	县一届	县二届	县三届	县四届	县五届	县六届	县七届	县八届	县九届	区一届	区二届
选举年、月	1954.4	1956.7	1958.3	1960.11	1963.2	1965.8	1978.10	1980.10	1983.12	1985.9	1988.12
共选代表	325	316	310	315	381	381	676	399	399	330	240
其中：妇女	36	35	46	51	78	86	122	88	87	69	53
少数民族	8	8	3	4	6	6	9	8	8	10	8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天水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20名代表参加。县长吴岳、县委书记陈平分别作动员讲话和总结讲话。会议讨论废除保甲、建立新政权、征收农业税、组织生产、肃清土匪、支援前线、稳定金融、禁止银元流通等问题，选举吴岳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李在中为副主席，并选出20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1951年6月七届一次会议决定由常委会确定驻会委员开展经常性工作。1952年开始，常委会配备专职办事人员。

1949～1954年，共召开12届16次会议。

天水县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览表

届次	召开年、月	出席人数	主　要　内　容
一　届	1949.10～11	120	通过关于征粮，支援前线，废除保甲，建立乡、村政权等事项的决定。
二　届	1950.3	232	讨论减租反霸，生产救荒，购买公债，自由借贷等问题。
三　届	1950.6	185	通过有关夏季生产，公粮征收及禁止种植、买卖、吸食鸦片等问题的决议。
四　届	1950.8	203	讨论公粮征收和查实土地等问题，并作出决议。
五　届	1950.12	245	讨论开展冬季副业生产，减租减息，反霸剿匪肃特等工作。
六　届	1951.4	233	讨论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问题；通过1951年农业生产计划。
七　届 一　次	1951.6	341	作出《进一步查实土地、核实产量的决议》，决定公粮夏征任务。
七　届 二　次	1951.7	475	作出《清理反革命案件的决议》和《1951年农业税一次计算两次征收的决定》。
八　届	1951.10	339	通过《实施土地改革的决定》。
九　届	1952.2	244	讨论发展农业生产及扩大互助组织问题。
十　届	1952.6	316	讨论“三反”、镇压不法地主和反革命破坏活动问题；通过《开展生产竞赛评比活动的决议》。
十一届	1952.10	259	讨论土改复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改革司法等工作。
十二届 一　次	1953.3	263	讨论春耕生产和渡荒等问题。
十二届 二　次	1953.7	229	讨论选举和农业生产等问题。
十二届 三　次	1953.12	226	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讨论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十二届 四　次	1954.3	198	通过关于开展互助合作化运动，发展生产等工作的决议。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副主席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主 席	吴 岳	渭南乡吴家庄	1949～1950
	甄 昶	秦城区关子乡	1950～1952
副主席	李在中	山西省	1949～1952
	吴庆安	渭南乡吴家庄	1950
			1952～1954
	吴鸿健	秦城区吕二沟乡	1950～1954
	杨自芳	秦城区太京乡	1951

说明：①主席由县长兼任。②1952 年 10 月至 1954 年未选主席。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天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6 月 27～30 日，在天水郡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292 名。会议期间，由代表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副县长吴庆安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讨论夏粮征购任务和农业合作化等问题，选举吴庆安为县长，黄振中为副县长，选举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 名。1955 年 6 月 15～21 日，在天水郡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天水县 1954 年农业生产情况和 1955 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决定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吴庆安继续选为县长，黄振中、胡自多为副县长，选举县人委委员 31 名。由于人民法院从政府序列中分出，选举董俊轩为院长。同年 10 月，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农业合作化和镇压反革命等问题。

天水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 年 12 月 16～20 日，在天水郡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246 名。除依照会议规则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外，还组成提案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代表提案处理和代表资格审查。会议听取和审查县人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财政收支决算和预算报告。吴庆安再次当选县长，胡自多、康锦尧为副县长，王发朝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县人委委员 23 名。次年 6 月，召开第二次会议。

天水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 年 6 月 9～11 日，在天水郡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266 名。会议除审查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外，还作出决议，号召“十年指标，一年完成，为亩

产600斤县而奋斗”。选举吴庆安为县长，胡自多、康锦尧为副县长，王发朝为人民法院院长，石秀珠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县人委委员29名，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名。同年8月，在马跑泉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天水县1958～1959年跃进指标计划》，罢免吴庆安（时已62岁）县长职务，选举马文彬为县长，张鼎、张玠、杨鸣岐、范蓝田、刘恒昌为副县长。

天水市（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0年12月，在天水市（今秦城区）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15名，列席111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市人委工作报告，选举赵锁会为市长，卫锋、张玠为副市长，选举市人委委员33名。县、市分设后，1963年4月18～20日，天水县境内代表在北道埠举行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215名，列席57人。会议在听取和通过各项报告后，选举赵锁会为县长，惠思宗、陈光华、董兴政、赵自琮为副县长，杨科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县人委委员24名。

天水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10月26～30日，在北道埠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81名，列席37人。会议除审议和批准县人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外，还通过天水县5年基本实现良种化，积极发展大家畜，发展猪、羊生产，发展经济林木和果树的决议及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的决定。选举赵锁会为县长，赵自琮、惠思宗、陈光华为副县长，杨科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县人委委员25名，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名。次年12月，召开第二次会议。

天水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9月27～30日，在北道埠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81名，列席47人。会议在审议并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后作出决议，号召广泛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近赶五十铺、远学玉门的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选举李春明为县长，惠思宗、陈光华、王唯军、陶万桂为副县长，杨科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县人委委员27名。

天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11月6～10日，在北道埠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67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天水县革委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王承基为县革委会主任，安振泰、张国兴、柳世芳、张毓政、王发朝、刘兴林、王德成、杜小平（女）、徐利贞为副主任，殷汉荣为人民法院院长，秦俊杰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县革委会委员35名。

天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12月24～29日，在北道埠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99名。会议决定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选举王炳元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兴林、张毓政、王德成为副主

任，选举委员15名；将县革委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选举王承基为县长，王发朝、张国兴、王庆田、赵崇周、徐利贞为副县长。殷汉荣、秦俊杰分别继续当选为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2年1月和1983年3月分别召开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选举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名，补选秦虎生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天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5～20日，在北道埠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99名，列席10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关于贯彻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方针议案的决议》，《关于及时调运、供应农民所需化肥议案的决议》，《关于解决农村中、小学师资力量问题议案的决议》和《关于解决北道、社棠、马跑泉环境污染问题议案的决议》。选举王炳元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兴林、柳世芳、王德成、刘恒昌、秦虎生为副主任，王全忠为县长，魏致中、严成亮、徐利贞、王庆田、张玉（女）为副县长，张圭为人民法院院长，刘彦昌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次年1月，召开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农村集镇建设，认真改善农贸市场管理议案的决议》和《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五年内普及法律常识议案的决议》。

北道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5年12月2～8日，在北道埠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30名，列席96人。大会除组成主席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外，还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决算审查两个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王炳元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兴林、柳世芳、王德成、刘恒昌、秦虎生为副主任；张俭成为区人民政府区长，魏致中、张玉（女）、冯诠、王海潮、秦俊杰、王庆田为副区长，张圭为人民法院院长，刘彦昌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3名，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9名。1987年3月和1988年3月，分别召开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北道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9年3月14～18日，在北道埠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40名，列席15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上届当选领导人中，除刘恒昌退休，魏致中、王庆田因工作调动未选外，余均继续当选。1990年3月，召开第二次会议。

历次人民代表会议议案、建议统计表

单位：条

届次	召开年、月	议案	其中								建议、意见、批评
			农林水电	民政	财经贸易	社会治安	文教卫生	工业交通	城市建设	其它	
县一届一次	1954.6	211	35	–	85	53	4	–	–	34	…
县一届二次	1955.6	104	29	15	21	20	19	–	–	–	…
县一届三次	1955.10	51	5	6	12	9	6	–	–	13	…
县二届一次	1956.12	51	6	25	6	5	5	4	–	–	…
县二届二次	1957.6	178	32	26	41	12	22	15	25	5	…
县三届一次	1958.6	169	34	–	34	–	21	43	–	37	304
县四届一次	1960.12	86	13	–	34	–	15	10	12	2	…
县四届二次	1963.4	98	14	13	14	12	14	10	12	9	…
县五届一次	1963.10	239	28	–	92	45	43	25	–	6	…
县六届一次	1965.9	165	31	–	53	22	22	33	–	4	–
县八届一次	1980.12	225	52	24	34	35	47	33	–	–	42
县八届二次	1982.1	125	34	14	20	–	25	32	–	–	72
县八届三次	1983.3	113	32	14	28	–	13	26	–	–	–
县九届一次	1984.1	37	…	…	…	…	…	…	…	…	172
县九届二次	1985.1	22	…	…	…	…	…	…	…	…	66
区一届一次	1985.12	24	10	5	–	–	5	2	–	2	67
区一届二次	1987.3	22	2	–	8	2	6	1	1	2	92
区一届三次	1988.3	15	4	–	2	2	2	3	1	1	58
区二届一次	1989.3	13	–	–	1	1	4	–	7	–	115
区二届二次	1990.3	25	4	–	2	1	4	–	6	8	77

说明：县三届二次（1958年8月）、五届二次（1964年12月）、七届一次（1978年11月）会议议案、建议数未收集到。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一、机构

1980年12月，首次设天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人事组、政法组、经济计划组、教科文卫组为办事机构。1983年，组改称科。

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主　任	王炳元	甘肃省秦安县	1980～1993
	秦俊杰	秦城区耤口乡	1993～1997
	闫如林	街子乡街亭村	1997～2000
副主任	刘兴林	渭南乡左家窑	1980～1993
	张毓政	秦城区皂郊乡	1980～1984
	王德成	秦城区耤口乡	1980～1993
	秦虎生	秦城区平南乡	1983～1996
	柳世芳	秦城区关子乡	1984～1993
	刘恒昌	社棠镇新堡村	1984～1989
	徐登瑞	秦城区李子乡	1993～1998
	董　敦	秦城区关子乡	1993～1998
	王海潮	秦城区关子乡	1994～1997
	张国珍	秦城区平南乡	1996～1998
	张万录	甘肃省通渭县	1996～1998
	肖其兰(女)	湖北省荆门市	1996～1998
	缑思忠	中滩乡缑阳村	1997～2000
	王明珍（女）	陕西省枸邑县	1998～2000
	余正川	渭南乡余峡村	1998～2000
	安志宏	秦城区华岐乡	1998～2000
	杜振华	秦城区牡丹乡	1999～2000

1985年12月，成立天水市北道区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人事科、经济计划科、城乡建设科、法制科、教科文卫科。1990年，常委会机关干部33人。

二、工作纪略

决定、决议　人大常委会每两月举行1次会议，并就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县八届人大常委会1981～1983年共举行19次会议，先后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北道地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关于坚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决定》，《关于在全县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的决定》。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1984～1985年共举行10次会议，先后作出《关于认真搞好北道地区防汛抗洪的决议》，《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切实搞好教育改革工作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决议》，《关于建设商品生产基地的决定》，《关于尽快改善全县中、小学办学条件的决定》。

区一届人大常委会1985～1989年共举行21次会议。其中1986年作出《关于严加管理水利工程设施的决定》，《关于加快“花牛”苹果基地建设的决定》；1987年作出《关于大力加强农业科学技术服务工作的决议》，《关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议》，《关于进一步搞好扶贫工作的决议》；1988年作出《关于深入搞好卫生改革，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决议》，《关于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定〉的决定》。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1989～1990年共举行11次会议。其中1989年作出《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关于全区工业生产的决议》，《关于行使质询权的决定》；1990年作出《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彻底扫除“六害”① 的决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治理城市脏、乱、差的决定》，《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

监督　常委会依法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实施法律和工作监督。凡重大问题，先由常委会组织调查或视察，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召开会议，听取“一府两院”有关报告，审议后或作出决议、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责成“一府两院”执行。1981～1985年，常委会就物价管理、打击刑事犯罪、森林保护等进行了审议。1985年5月，常委会组织人民代表及县属部门、乡村干部共700多人的视察团，分组视察农村教育。视察

① “六害”指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拐卖妇女儿童、传播淫秽物品、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

中对发现的学校危房、校舍拥挤、民办教师待遇不落实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和乡村限期解决。1986～1990年，常委会先后就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苹果基地建设、贯彻土地管理法和环境保护法、边远山区卫生、工业生产等进行了调查，并听取汇报和进行审议。

人事任免 1980年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开始行使人事任免权。任免范围包括：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出缺时，决定代理人选；根据县长提名，任免人民政府序列部门的局长、主任；根据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庭庭长、审判员；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提名，任免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任免采用无记名投票（用于政府组成人员和两院副院长）或举手（用于人大工作人员及两院除副院长外的工作人员）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委员总数半数票为通过，然后由常委会任命。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80名。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95名，其中副县长、副院长、副检察长各1名；免职21名，其中副县长2名，副检察长1名。区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106名，其中副院长1名，副检察长2名；免职20名，其中副区长2名。区二届人大常委会至1990年底先后任命31名，其中副区长、代理区长各1名；免职14名；接受区长辞呈1名。

代表联系 1981～1982年，常委会为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便利代表开展活动，在各公社、镇及县级单位选区建立代表小组。小组每1～2个月活动1次，收集代表和选民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向县人大常委会或公社管理委员会反映情况。1984年，常委会通过《关于联系代表及开展活动的意见》，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固定1个小组为联系点。常委会召开会议和组织调查时，邀请境内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部分乡、镇代表小组组长参加。至1987年，常委会收到代表意见和建议200多条。

第五节 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及组织

1950年，为推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部分乡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乡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但未形成制度。1954年，建立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讨论贯彻县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与上级人民政府指示，决定本乡重大事宜，听取乡人民政府（乡人委）工作报告，选举乡长、副乡长及后来的乡人委组成人员。1958年，乡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终止。1980年10月，恢复公社社员代

表大会制度，每年定期举行代表会议。1983年改称乡人民代表大会后，建立乡人民代表活动小组，组织代表开展经常性活动。1988年12月，乡、镇设人大主席团，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主席团由7～9人组成，设专职常务主席1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每季度举行1次的主席团会议，并处理日常工作。同时，在街道设人大工作联络组（1990年改称联络处），为区人大常委会派驻机关，负责与城区代表的联系，反映居民意见。

第三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秦始设邽县，县令（后或称守）为负责一县事务的官吏。秦统一后至唐代，县由县令主持县政。宋代由知成纪县事（简称知县）主持，元代又由县尹主政。不同时期，均有县丞辅佐。明代改由秦州直辖后，至清末，由知州主持行政事务。期间从秦州直辖地内分设三岔厅，由秦州州判主持厅署政事。民国2年（1913年），设天水县政府，由知事主持县政，民国16年改称县长。

1949年8月8日，成立天水县人民政府，由县长主持全县政务，1950年起设副县长协助。1955年6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仍由县长主持政务，并设2～3名副县长、若干名委员为县人委成员，共同讨论决定县内行政事务。1958年12月县、市合并后，成立天水市人民委员会（简称市人委），由市长主持工作，并有副市长协助。1961年12月恢复天水县，仍设县人委，组成人员同县、市合并前。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不久，县人委受到“造反派”的冲击，至1967年3月成立天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后终止工作。1968年3月25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多名。成员按照“三结合”（驻军、革命领导干部、群众代表）原则协商产生，主任由驻军负责人担任。个别“造反派”作为群众代表参与革委会工作。1972年开始，有较多的原任领导干部陆续参加县革委会领导核心。1980年12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重新成立天水县人民政府，由县长主持政务，并设5名副县长协助。1985年撤县设区后，成立天水市北道区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工作终止。区人民政府以区长为行政首长，并设4名副区长协助。

民国时期天水县历任知事、县长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份（民国）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份（民国）
刘秉堃	天津市		马美如		20
张绍烈	安徽省合肥市		张秀峰	陕西省武功县	21
孔庆荃	安徽省合肥市	3	杨瑞霆	陕西省华阴县①	22
熊远猷	江苏省溧水县		王静涵	河北省冀县	22
徐培华	湖北省汉阳县		王义训	江苏省溧阳县	22～24
舒绍伊	安徽省黟县		庄以绥	浙江省奉化县	24～25
张庆珍	安徽省合肥市		卢广绩(兼)	辽宁省海城县	25
刘锡龄	直隶省		安立绥(兼)	甘肃省景泰县	26～27
郑震谷	湖北省英山县		黄 炘	湖北省沔阳县	27～28
王 桢	北京市	14	叶忆淝	福建省闽侯县	28
姜檀生	北京市	14～15	李尊青		29
蔡文征	山西省闻喜县	15～16	吴长涛		29
杨展云	山东省武城县	16～17	王汉杰	甘肃省静宁县	30
姚 展	安徽省霍丘县	18	张仰文	河北省迁安县	31～32
江仁纯	安徽省合肥市	18	邵清淮	浙江省	33～34
纪 融	安徽省合肥市	19	方定中	浙江省	34～35
李震乙		19	邓宏逖		35～36
安 澜	天水县天水镇	20	高德卿	陕西省绥德县	36～38
魏振华		20			
杨作栋		20			

说明：民国16年前称知事，16年后称县长。

① 一说华县。

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县长、市长、主任、区长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县　长	张明道	山西省	1949
县　长	吴　岳	渭南乡吴家庄	1949～1950
县　长	甄　昶	秦城区关子乡	1950～1953
代县长	张一之	山西省临汾市	1953～1954
县　长	吴庆安	渭南乡吴家庄	1954～1958
县　长	马文彬	陕西省白水县	1958
市　长	刘书银	河北省辛集市	1958～1959
市　长	和　平	山西省	1959
市　长	赵锁会	山西省晋城市	1960～1961
县　长			1961～1965
县　长	李春明	陕西省淳化县	1965～1967
主　任	赵文礼	陕西省延长县	1968～1972
主　任	魏　举	甘肃省华池县	1972～1975
主　任	李则民	甘肃省甘谷县	1975～1978
主　任	刘　枢	山西省神池县	1978
主　任	王承基	甘肃省甘谷县	1978～1980
县　长			1980～1983
县　长	王全忠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83～1985
区　长	张俭成	陕西省礼泉县	1985～1990
代区长	严成亮	甘肃省甘谷县	1990
区　长			1991～1992
代区长	冯沙驼	山西省忻县	1992～1993
区　长			1993～1995
代区长	王玺玉	甘肃省秦安县	1995
代区长	程田禄	甘肃省甘谷县	1995～1996
区　长	程田禄	甘肃省甘谷县	1996～1997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代区长	王世华	秦城区牡丹乡	1997～1998
区 长			1998～2000
代区长	郭明卿	秦城区秦岭乡	2000
区 长			2000

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副县长、副市长、副主任、副区长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副县长	李在中	山西省	1950～1952
副县长	甄效如	秦城区关子乡	1950～1953
副县长	吴庆安	渭南乡吴家庄	1953～1954
副县长	黄振中	秦城区关子乡	1953～1956
副县长	张文献	山西省屯留县	1954～1955
副县长	胡自多	新阳乡胡家大庄	1955～1958
			1964～1965
副县长	张怀亮	陕西省	1956
副县长	康锦尧	甘肃省武山县	1956～1958
副县长	杨鸣岐	河南省西平县	1958
副县长	张 鼎	甘肃省甘谷县	1958
副市长			1958～1960
副县长			1962～1963
副县长	张 玠	马跑泉镇团庄	1958
副市长			1958～1961
副县长	范蓝田	山西省阳泉市	1958
副市长			1958～1959
副县长	刘恒昌	社棠镇新堡村	1958
副市长			1958～1959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副县长	张维忠（女）	新阳乡赵家庄	1958
副市长			1958～1959
副市长	马文彬	陕西省白水县	1958～1959
副市长	卫　锋	山西省浮山县	1959～1961
副县长	惠思宗	陕西省清涧县	1962～1967
副主任			1968～1970
副县长	董兴政	秦城区关子乡	1962～1963
副县长	陈光华	山西省晋城市	1962～1967
副县长	张　越	陕西省西安市	1963
副县长	赵自琮	甘肃省武山县	1963～1965
副县长	王唯军	北京市	1965～1967
副县长	陶万桂	石佛乡赵家沟	1965～1967
副主任			1973～1974
副主任	张继中	江苏省邳县	1968～1969
副主任	赵锁会	山西省晋城市	1968～1970
副主任	王本生	西山坪乡中庄村	1968～1978
副主任	何林虎	寨子街道何家村	1968～1978
副主任	李景华	山西省翼城县	1970～1973
副主任	韩　胜	山西省灵石县	1970～1973
副主任	魏　举	甘肃省华池县	1970～1972
副主任	王焕文	秦城区吕二沟乡	1970～1972
副主任	安生魁	秦城区华岐乡	1970～1972
副主任	李则民	甘肃省甘谷县	1972～1975
副主任	王炳元	甘肃省秦安县	1972～1974
副主任	赵德明	渭南乡张家园	1972～1978
副主任	李光中	社棠镇向阳村	1973～1974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副主任	王万忠	甘肃省甘谷县	1973～1976
副主任	王建勋	中滩乡雷王集	1974～1976
副主任	张国兴	秦城区铁炉乡	1974～1980
副县长			1980～1983
副主任	徐利贞	秦城区平南乡	1974～1980
副县长			1980～1985
副区长			1993～1997
副主任	王德成	秦城区耤口乡	1974～1980
副主任	杜小平（女）	山西省沁源县	1974～1980
副主任	柳世芳	秦城区关子乡	1975～1980
副主任	何满库	甘肃省西和县	1976～1978
副主任	王承基	甘肃省甘谷县	1976～1978
副主任	燕　飞	辽宁省锦州市	1976～1977
副主任	张毓政	秦城区皂郊乡	1976～1980
副主任	刘兴林	渭南乡左家窑	1977～1980
副主任	李友华	河北省河间市	1978
副主任	王发朝	陕西省大荔县	1978～1980
副县长			1980～1983
副主任	安振泰	甘肃省秦安县	1978～1980
副主任	赵崇周	陕西省西安市	1980
副县长			1980～1983
副主任	王庆田	四川省宜宾市	1980
副县长			1980～1984
副区长			1985～1987
副县长	魏致中	甘肃省兰州市	1983～1985
副区长			1985～1986

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副县长	严成亮	甘肃省甘谷县	1983～1984
副县长	张　玉（女）	河南省郑州市	1983～1985
副区长			1985～1993
副县长	冯　诠	山西省绛县	1984～1985
副区长			1985～1993
副区长	王海潮	秦城区关子乡	1985～1992
副区长	秦俊杰	秦城区精口乡	1985～1993
副区长	王明珍（女）	陕西省枸邑县	1993～1996
副区长	郑剑华	甘肃省天水市	1993～1996
副区长	安　永	山西省翼城县	1993～1997
副区长	王凤保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93～1996
副区长	王合作	甘肃省武都县	1993～1994
副区长	石盈禄	甘肃省正宁县	1993～1996
副区长	张怀仁	湖南省郴县	1996～1997
副区长	杨发元	石佛乡杨家村	1996～2000
副区长	巩玉保	甘肃省武山县	1996～1997
副区长	韩莉（女）	陕西省横山县	1996～2000
副区长	张广录	元龙乡上崖村	1996～2000
副区长	蒋晓立	安徽县砀山县	1996～2000
副区长	温晓东	二十里铺乡卜王寨村	1997～2000
副区长	王晓梅（女）	陕西省临潼市	2000
副区长	刘俊杰	秦城区齐寿乡	2000

第二节　直属部门

秦国初设县，仅县丞佐助，后设县尉，管理军事和治安。汉代再设主簿，

管理文书印信。至唐代，上邽作为上县，县令下设县丞、主簿、县尉、录事、司户、司法、仓督、典狱、问事、白直、市令、博士、助教等。宋代，博士、助教改为教谕。

明代至清代前期，秦州设州同署、州判署、吏目署、学正署、训导署。州同署、州判署分理粮赋和水利等；吏目署管社会治安及监狱；学正署掌教育，训导署为辅助。清代中期撤州同署。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设三岔厅后，州判改掌厅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设巡警局。

民国2年（1913年）天水县政府成立后，设银粮经征局、侦辑队（后复称巡警局）、教育会，分管赋税征收、社会治安和教育。民国5年，设劝学所管理教育（教育会改为研究机构）。民国7年，巡警局改称警察所。民国15年，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民国18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至民国25年，县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教育科、警察局。民国29年，增设兵役科（民国34年改称军事科）。民国31年，增设建设科、地政科、社会科、会计室、合作室、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6年，改设秘书室（执掌印鉴、管理文件、分管人事、统计等），第一科（负责保甲、户政、禁烟等），第二科（负责征税、公债发放、金融、粮食地政等），第三科（负责农村发展、工商矿业、交通水利等），第四科（负责民政、文化教育等），田粮处（负责田赋粮征收、储运等），会计室（负责行政经费管理、分配），警察局。

1949年8月天水县人民政府成立初，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建设科、教育科、工商科、司法科、公安局8部门；年底，增设税务局，司法科改为人民法院。1950年，财粮科分为财政科、粮食科（1951年改为局，1953年复为科），增设检察署。1951年，增设交通科、手工业联社、供销合作总社。1952年，增设卫生科、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县支行（简称人民银行）。1953年，教育科改称文教科，增设监察委员会、统计科。1954年，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1955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县人委序列分出。同年，撤销监察委员会，粮食科改称粮食局。1956年，撤销交通科、建设科、工商科，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科、农业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林业科、文化科、商业局、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文教科改称教育科。至此，县人委设21个部门。1957年，秘书室改称办公室，水土保持科并入水利科，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并成立服务局。1958年6月，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8月，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合并为农林水利局，工业交通科分为工业局、冶金局、交通运输管理站；10月，撤销手工业联社，财政科改称财政局，供销合作总社、服务局并入商业局。

县、市合并后，天水市对直属机构进行调整，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合并设政法公安部，粮食局与财政局合并成立财政粮食部，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合并成立文教卫生部，商业局改称商业部，原天水市城市建设局改称城市建设部，工业局、冶金局撤销，改设机械工业局、重工业局、轻工业局，保留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林水利局、人民银行，新设劳动局、民政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交通运输管理局，共设18个部门。1959年，撤销5部，分设为公安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城市建设局、文教卫生局，并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机械工业局并入重工业局。1960年，文教卫生局分为文教局、卫生局。至此，市人委设22个部门。

1961年12月恢复天水县建制后，县人委设办公室、民政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公安局、工业交通局、手工业联社、邮电局、农业局、财政局、粮食局、税务局、商业局、供销合作联社、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文教卫生局16个部门。1962年，民政局改称民政科，工业交通局改称工业交通科，农业局改称农牧局，文教卫生局改称文教卫生科，增设林业水利科。1963年，增设统计局。1964年，复设农业银行，民政科改称民政局。至此，县人委设19个部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一些部门受到“造反派”冲击。县革委会成立后，均中止工作。

1968年3月县革委会成立初，设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10月，设邮电局、人民银行。1970年，设民政卫生局、工业交通局、农业水电局、商业局、财税局、粮食局、文教局、物资管理局，邮电局分为邮政局、电信局。1971年，设体育运动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水电局分为农业局、水利电力局。1972年，设农业机械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1973年，撤销保卫部，设公安局、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县支行（简称建设银行），邮政局、电信局复并为邮电局。1974年，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75年，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城市建设局、气象局、广播事业管理局，民政卫生局分为民政局、卫生局。同年还成立与商业局合署办公的物价委员会。1976年，设林业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地震办公室、供销合作联社。至此，县革委会设33个部门。1978年，设劳动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财税局分为财政局、税务局，工业交通局分为工业局、交通局。1979年，撤销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设农业银行。1980年，设人事局、统计局、医药

管理局、司法局、多种经营办公室。共42个部门。

1980年12月天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原县革委会下属的42个部门成为政府直属机构，有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81年改称信访室）、民政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劳动局、人事局、城市建设局、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撤县设区后改称公安分局）、司法局、交通管理局、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邮电局、物资管理局、农林办公室、农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多种经营办公室、气象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联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管理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文教局、广播事业管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计划生育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地震办公室。1981年，撤销工业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增设经济委员会、农业区划办公室、档案局，复设财贸办公室，文教局分为教育局、文化局，手工业管理局改称轻工业局（保留手工业管理局牌子）。1982年，城市建设局改称城乡建设局（1984年再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3年，政府部门机构进行改革，撤销财贸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医药管理局、档案局（专设馆，划归县委序列），农业局与农业机械管理局合并成立农牧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成立多种经营局，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城乡建设局，广播事业管理局改称广播电视局，物资管理局改称物资供销公司，增设审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物价委员会从商业局分出专设，改革后共设39个部门。1984年，多种经营局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人民银行改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县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增设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县支公司。1985年，增设外事办公室，复设人民防空办公室、物资局（与物资供销公司一套机构）。同年北道区成立后，原天水县45个部门改为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1986年，增设地方志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能源办公室、农业委员会，复设人民银行。1987年，增设扶贫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复设档案局为政府序列。1988年，增设土地管理局、监察局、商贸市场管理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改称外事旅游局。1990年，区人民政府设54个直属部门，有干部627人。

1980年后，将政府直属部门分为政府序列部门和工作部门。1990年54个部门中，列入政府序列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劳动人事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轻工业局、交通局、农牧局、水利电

力局、林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审计局、统计局、土地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教育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外事旅游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档案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扶贫办公室37个；属工作部门的有信访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能源办公室、商贸市场管理委员会、供销合作联社9个；具有政府部门性质，业务直隶上级管理的有税务局、邮电局、气象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道区办事处8个。

第三节　政务纪要

1949年8月，天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以下设区人民政府（10月又决定改称区公署）。9月14日，接管原天水县政府档案、印信。同月，决定对国民党党、政、军、警人员进行登记。10月21日，通令改民国纪年为公元纪年。11月23日，决定缩小乡、镇区划，成立乡、镇人民政府。12月18日，决定废除保、甲制，以行政村、自然村为农村基层组织。

1950年3月30日，发布严禁种植鸦片、吸食烟毒的布告。5月16日，通令严禁妇女缠足。同年冬，在农村组织扫除文盲运动。

1951年1月12日发出通知，要求整顿干部作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2月25日，颁布禁赌文告。5月，决定撤销镇的建制，统一改称为乡。6月，决定将区公署改称区公所。

1952年夏，决定开展全民性爱国卫生运动。11月，决定开展“中苏友好月”宣传活动。

1953年3月7日，决定下拨救济款，救济发生春荒的地区。7月23日，决定在部分地区进行粮食统购统销试点。

1954年3月，决定由国营粮食部门统管粮食市场，禁止私商经营。8月，决定发放救灾款，救济渭河沿岸因洪水遭灾的群众。9月，决定棉布实行统购统销，为群众发放布票，凭票购布。

1955年9月，天水县人委决定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粮食定量供应。10月，决定在党政部门实行工资改革，供给加津贴制改为工资制。11月，将北道乡改为北道埠镇。同年冬，在农村发动“千车万担”积肥运动。

1956年2月，在农村组织开展以兴建井、塘、窖、坝为主的水利、水土保持运动。3月，决定有限度地放开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将完成公购粮任务后的

余粮在市场出售。同月，决定在大秋作物播种中推广“三角窝种”法。6月，决定撤销区级行政机构，乡、镇直隶于县。

1957年春，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协助各乡落实对军属、烈属优待劳动日和对老、弱、残废、缺乏劳动力和完全丧失劳动的人实行“五保”问题。3月，撤销行政村、自然村建制，由农业社管理行政事务。11月，决定在机关、事业单位整风，并精减人员，下放干部。12月3日，决定组织10万农村劳动力兴修水利工程。

1958年5月27日，作出《坚定不移地完成亩产600斤粮食的决议》。7月26日，决定掀起加速农村“三化”（机械化、电气化、工业化）和“两个革命”（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高潮。8月28日，成立支援引洮工程委员会，抽调劳动力赴陇西、岷县等地参加引洮工程。9月，决定在公社建立军事化体制。10月，在机关干部和群众中开展向外出民工捐献万双鞋、万件棉衣活动。

1959年1月，天水市人委决定撤销公社以下设的营、连、排组织，改设为管理区、生产队、生产小队。4月，按照中央关于公社实行三级核算的指示，决定将收归公社的统一核算权下放生产队。6月，决定清理“共产风”带来的“一平二调”（即县、人民公社平调集体经济的资产）问题，向生产队退赔。

1960年，决定在人民公社内部大力压缩非农业人员，加强农业生产。

1961年春，决定整顿人民公社，彻底纠正“一平二调”错误，逐步开放农村集贸市场。5月，决定撤销大队（即原管理区），将生产队改称大队，生产小队改称生产队。10月，决定精简职工，动员城镇非农业人口回乡，加强农业战线。

1962年3月，天水县人委决定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算单位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即原生产小队）。

1963年1月5日，就春节期间防止铺张浪费问题发出《通告》。4月15日，颁布《天水县城镇建设管理试行办法》。10月，制定《天水县五年基本实现良种化的意见〈草案〉》。11月2日，决定抽调劳力，整修全县公路。

1964年9月，决定清理整顿自发个体手工业户，取缔投机倒把活动。12月10日，就监督改造“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发出《布告》。

1965年秋，决定在全县清理林权，颁发林权证。12月31日，就农村业余教育发出《通知》。

1966年7月，发出《关于动员和组织城镇知识青年、闲散劳动力上山下乡的通知》。11月，决定在农村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冬季水土保持运

动。

1968年4月1日，县革委会发出《通告》，宣布县委、县人委所属一切党、政、财、文大权，统归革委会；县委、县人委及所属部门发出的公文、指示、通知、通告等，除转发中央和省、专区革委会的文件外，一律无效。同月，发出《关于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毛主席最新指示高潮的决定》，并决定给贫农、下中农赠送《毛主席著作选读》和毛泽东像，给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赠送《毛泽东选集》。4月，抽调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农村帮助区、公社举办学习班。5月，召开“向一切阶级敌人展开猛烈进攻的誓师大会”，号召向阶级敌人刮“十二级台风”。6月，决定彻底批判“工分挂帅”及1962年县委批转的《关于生产队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议纪要》（新阳会议纪要），要求普遍推行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工分”的劳动管理制度。同月，召开有近800人参加的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并组织公社革委会成员到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8月，组织“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北道埠中、小学校。10月，决定成立南河川、皂郊两个“五·七干校”，将精简机构后的138名机关工作人员（主要是运动中被认为有“问题”的干部）派往劳动“锻炼”。11月，作出学习、宣传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彻底批判刘少奇（原国家主席）“反革命修正主义罪行”的决定。同月，决定将原县人委直属部门合并为农业服务站、工农业产品服务站、人民生活服务站、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和工商税务管理站。12月，决定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开展以兴修梯田为主的冬季农田基本建设运动。

1969年3月，作出《关于各级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革命化的决定》。4月，下达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计划，决定再次掀起知识青年下乡高潮。8月，发出《关于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八·二八”命令的通知》，要求机关、厂矿、学校、农村中一切离开生产和岗位的人，立即返回本单位。9月，决定在全县民兵和群众中开展战备教育活动。11月，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工作的安排意见》，决定在农业战线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并组织基层干部和社员代表再次到昔阳县参观。

1970年2月12日，作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的决定》，重申除国营、集体商业和少数有证商贩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从事商业活动；未经许可，单位和个人不准到集市和农村采购物品。4月19日，就中滩公社乱捆、乱绑群众问题发出通报。11月，就贯彻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作出安排意见，

要求全年完成水平梯田12万亩，平整土地3万亩。

1971年6月，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提出农业上“纲要”（即粮食亩产达到200公斤）、建成大寨县的具体计划，决定更大规模地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1972年4月，决定掀起计划生育工作高潮。

1973年春，决定在农作物品种安排上压缩玉米、扩大高粱种植面积。6月，决定开展以防治痢疾为中心的夏季爱国卫生运动。

1974年2月，提出《天水县1974～1975年农业发展要点》，要求1975年全县平均亩产达到“纲要”指标。11月，在农村组织开展对“弃农经商”、“副业单干”等“资本主义倾向”的批判。同年，为转变干部作风，决定实行县、社两级干部直接包队的工作方法。

1975年1月，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落实1975年农业生产上“纲要”措施。

1976年2月，决定普遍推广庆阳地区深施化肥经验。5月，在农贸市场管理中推广“社会主义大集”经验，每公社只开放1个集市，10天逢1集，其余时间禁止赶集。10月，鉴于部分农村因饥荒出现人口外流，成立县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决定返销部分已收购的粮食，并要求农民节约用粮，储备代食品。

1977年9月，转发社队企业管理局《关于当前社队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要求掀起大办、办好社队企业高潮。10月，下达冬季农田基本建设任务，要求继续实行全民动员，大干苦干，毫不放松地完成冬季农建任务。

1978年7月，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经济政策有关文件中，决定解决农民负担过重及农村经济政策不落实的问题，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部分地开放粮油交易市场，放宽逢集时限，改为逢五、逢十集日。

1979年2月，决定在农村普遍推行作业组承包责任制，并给社员增划饲料地、山荒地，适当增加自留地。4月，决定恢复和开放全部农贸市场。

1980年1月，为减轻农民负担，决定将全县粮食征购任务由1.91万吨减为1.46万吨。11月，转发县商业局《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行方案的报告》。是年，还决定恢复农贸市场传统集日。

1981年1月，天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管理委员会。4月23日，决定对社员建房实行统一规划，严格新划宅基地审批程序。12月26日，决定在商业管理中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理负责制。同年，决定准许农民从事鲜活商品和计划外农副产品的长途贩运。

1982年4月26日，作出《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

政策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决定凡需生育第二胎者，须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5月12日，作出《关于处理破坏森林案件的规定》。

1983年1月12日，对东泉公社部分干部非法建私房问题作出处理，决定将部分房屋没收归公。4月，就生产资料乱涨价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问题组织检查。7月11日，决定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被错划、错斗、错捕的人员纠正平反。11月，决定表彰参加62项研究课题的科技人员。12月8日，决定将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同月，决定清理非法买卖租赁土地问题。

1984年3月28日，发出《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和发展农（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5月9日，发出《关于发展商品生产的安排意见》。6月26日，决定对“四清”运动中错被没收、征收的房产进行清理。同月，决定在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中实行以经营承包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主要内容的改革。8月18日，决定开放渭南、甘泉等乡的天主教堂。

1985年1月24日，决定以民办公助和以工代赈办法，整修县、乡公路。5月21日，发出《拓宽、改建、铺设城市道路的通告》。8月，决定撤销北道镇，分设3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农业管理区。10月3日，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城区市容管理的暂行规定》。12月15日，颁布《关于保护水利电力工程的布告》。

1986年1月，决定将马跑泉、社棠2乡改为镇，寨子农业管理区改为街道办事处。5月5日，就制止社会向企业乱摊派问题作出《决定》。9月16日，对加强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作出《决定》。

1987年1月，颁布《1987年目标管理奖惩办法》。3月20日，决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4月，决定区塑料厂实行租赁经营。7月20日，发布《关于整顿夏季社会治安的通告》。9月，决定拍卖区商业局所属糖果饮料厂。11月23日，发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联防的暂行规定》。同月，决定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区水泥厂、区印刷厂等区属国营工厂实行承包经营。同年，在经济部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1988年春夏间，组织执法情况检查。

1989年1月14日，决定开放10处天主教徒聚会点，20处基督教徒聚会点，8处清真寺礼拜点。同月，决定继续开展多渠道集资办学活动。4月10日，发出《关于加强保险工作的通知》。5月25日，发出严禁早婚、私婚的通知。9月23日，决定在农村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1月19日，作出《关于加强农村扫盲工作的安排意见》。

1990年9月17日，决定纠正行业不正之风。11月，决定开展农村星火技

术培训活动。

第四节 基层行政机关

明代，州以下实行里、甲制，分别设里长（正）、甲首，负责征收粮赋、差派夫役、管理户籍、维护治安等。里、甲长由地方推选。

清初仍行里、甲制，不久改里、保、甲制。10户立1牌头，10牌立1甲头，10甲立1保长。清代后期，州以下演变为绅士负责制，分东、西、南、北4乡，各设总绅，以下还有绅士，各统1个小区域，并有乡约为助手。总绅、绅士多由地方上层人士推举，州署确认，乡约由各村选派。绅士以下仍设牌头、甲头。清宣统二年（1910年）秦州筹办自治，4乡设为区，区以下设社、村、甲。10甲为村，10村为社，10社为区。虽规定各级设长领导，但一时难备，仍由总绅及绅士分管区、社事务。民国18年（1929年）前后，各区始设区长，区长以下设村长。

民国22年（1933年），推行新保甲制，至民国24年改区为乡、镇，在保以上设联保。乡（镇）成立乡（镇）公所，各设乡长或镇长1名，副乡长或副镇长1~2名，干事若干名。正、副乡（镇）长由县长委任。干事分管民政、户籍、治安、经济、文化等。乡、镇以下有联保主任，再下为保长、甲长。民国26年，在县以下，乡（镇）以上设区署，督导乡（镇）行政及自治事务。区署设区长1名，区员、巡员、文书各1名。民国29年区署撤销，乡（镇）公所仍直隶县政府，直至1949年。

共和国成立后，县以下分区、乡（初有镇，1951年统改为乡）两级行政组织。区设区人民政府（10月改称区公署，1951年6月又改称区公所），有区长、副区长各1名，下设秘书、民政、治安、文教、财粮等助理员。乡设乡人民政府，有乡长1名，副乡长1~2名，下设民政、财粮、教育等干事，分管行政事务。乡以下设行政村、自然村两级，行政村设主任，自然村设村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村主任、村长由群众推选。

1955年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简称乡人委）后，仍设乡长、副乡长及干事。同年，北道埠设镇，成立镇人民委员会，由县人委领导。1956年，撤销区级建置，乡人委直接受县人委领导。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乡以下组织也改为农业社、生产队，由社员选举社长、队长，管理社、队事务，领导生产。

1958年公社成立后，乡、镇人委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

任若干名，下设财贸、计划统计、劳动、农林水利、工业交通、内务政法、公安等委员会（科），分管行政事务。公社管理委员会受县人委领导。公社以下，初分营、连、排军事组织，设营长、连长、排长。1959年改称管理区（不久又改称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小队，设主任（大队长）、队长、小队长。1961年调整农村体制，划小公社，原生产大队撤销，生产队改称大队，生产小队改称生产队，分别选出大队长、生产队长，负责组织农业集体生产和行政事务。1963年，成立北道镇，公社管理委员会改镇人民委员会，设镇长1名、副镇长若干名。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前，天水县人委下辖63个公社管理委员会，1个镇人民委员会。后公社、镇均成立革命委员会。

1981年1月，公社革命委员会复称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为县以下行政机关。1983年12月，再改为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1984年，乡辖的大队、生产队改称村、村民小组，分别选出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作为基层自治组织，并承担乡人民政府安排的行政工作。1985年，北道镇分设为街道，由区人民政府派驻办事处负责行政工作，下设居民委员会。1986年，马跑泉乡、社棠乡改为镇，成立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1990年，区人民政府下辖20个乡人民政府、2个镇人民政府、4个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下设472个村民委员会，13个居民委员会，1987个村民小组，51个居民小组；街道以下设34个居民委员会，4个村民委员会，219个居民小组，14个村民小组。

第四章　检察机关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1年（1922年）县城成立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时，内部设检察厅（民国16年改为分院的检察处），虽属法院内部互控机构，但为设检察机构之始。

1950年8月，天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检察署，干部2人，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1954年改称县人民检察院，干部7人。1955年，从政府序列中分出，独立行使检察权。1956年，检察院为监督和检举农村违法犯罪行为，在部分高级社设检察通讯员。1958年末，县人民检察院并于天水市政法公安部，下

设检察科。次年，复设 市人民检察院。1961 年 12 月县、市分设后，再设县人民检察院，并迁北道埠吕家村，干部 8 人。1963 年下设两股，分别负责批捕、起诉和案件调查。1967 年终止工作。

1978 年 11 月，重新筹建县人民检察院，翌年 4 月正式办公，下设办公室和刑事检察组，干警 27 人。1980 年，增设经济、法纪两个检察组。1981 年，成立检察委员会。1982 年，又设申诉控告、监所两个检察组。1985 年 9 月，改称区人民检察院。1988 年，增设税务检察室和调查研究室。1990 年，共设 5 组 3 室，有 59 名干警，其中检察员 15 人，助理检察员 18 人，书记员 15 人，法警 3 人。另外区直属机关还设 9 个经济检察联络站（1987 年始设），联络员 10 名。

1955～1990 年历任检察长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份	说　明
罗瑞祥	琥珀乡罗家村	1955	
张　鼎	甘肃省甘谷县	1955～1958	
石秀珠	新阳乡石家坡	1958	
李俊明	甘肃省武山县	1965～1966	
秦俊杰	秦城区耩口乡	1978～1983	
刘彦昌	中滩乡渠刘村	1983～1990	1985 年后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批捕

1955 年起，县人民检察院开始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是年受理公安局提请批捕的涉案者 83 人，批准逮捕（简称批捕）67 人。1956 年，批捕 138 人，其中定为反对工、商业改造和农业合作化的反革命分子 68 人。1957 年配合反右派运动，包括自侦案件在内，批捕人数增至 206 人。1958 年“大跃进”中，任意扩大归罪界线，检察院也提出“分秒必争，夜以继日”的办案“跃进”计划，全年批捕 724 人。1959 年后，改变轻率捕人作法，对大多数有违法违纪问题者改由基层批判斗争处理，批捕人数减少。1959～1966 年 8 年中，总计批捕 542 人。期间，批捕一度由天水市政法党组审定，并报天水地委批准，控制较严。“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批捕由县革委会决定。

1979年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批捕公安机关提请和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刑事犯仍为检察院主要职责。1980年，公安机关和检察院自侦案件共提请47件，涉案69人；批捕44件，59人；有3件，涉及10人决定不逮捕。1981～1982年，每年批捕100多人。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公安机关和检察院自侦案件共提请417人，批捕361人。1984年，提请325人，批捕253人。经过两年严厉打击，刑事案件有所减少。1985～1988年，每年批捕在200人以下。1989年刑事案件再度上升，是年提请142件，277人；批捕219人，有14件退回重查。1990年提请166件，涉案324人；批捕138件，247人；不捕的14件，45人；退回重查14件，32人。

二、起诉

1955年前，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直接向法院起诉。检察署自侦案件，多是干部工作方法简单或情节轻微的违法违纪案，立案起诉的少。1955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案件后，刑事案件起诉由检察院承担，是年向法院起诉106件，其中公安机关提请62件，检察院自侦44件。1956～1958年，随着批捕人数增多，起诉案也逐渐增加。1958年1～8月，包括自侦案件，共起诉案犯504人。1959年改变轻率归罪作法后，全年起诉91案。60年代前期，每年起诉案犯在100人以下，其中1965年仅26人。期间出庭支持公诉27次。

1979年检察院恢复初，由于办案力量有限，公安机关仅移送部分重要刑事案件。是年移送20件，案犯25人；向法院起诉17件，20人。80年代，由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增加，凡属重要案件，均由检察员出庭提起公诉。1983～1984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期间，每年起诉300件左右。1985年开始，起诉案件减少，是年起诉127人，有33人免诉。1986～1990年案件起诉情况见下表。

1986～1990年案件起诉情况统计

年份	共受理案件		向法院起诉		移送市检察院		免　诉		不起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6	107	172	84	134	–	–	11	16	1	4
1987	106	193	89	158	–	–	11	23	1	1
1988	91	152	76	126	–	–	15	24	–	2
1989	136	263	105	189	5	21	17	32	–	–
1990	146	268	123	206	10	32	10	21	1	1

1990年起诉案件中，盗窃案69件，涉及案犯124人；抢劫9件，25人；故意杀人7件，9人；故意伤害4件，6人；强奸4件，4人。

三、抗诉

1956年，县人民检察院对县人民法院轻判1起破坏军婚案和重判1起赌博案提出抗诉。1982年，就1起奸淫幼女罪的量刑中未予认定流氓罪向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核查后，将罪犯由原判15年有期徒刑改判死刑。同年还就天水工务修制厂工人于延川抢劫杀人案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此后，每年有抗诉案件，仅1988年4案。

抗诉于延川抢劫杀人案 1982年3月16日晚，天水工务修制厂工人于延川（男，19岁）和3名同伙行窃未遂，返至红旗路（县人民政府东侧）人行道上，见一过路人（后查明是外地来天水的农民曹务迎）头戴绿帽子（当时流氓团伙中流行抢夺绿军帽），其中一同伙即夺过来，见不是军帽，又扔还给过路人。于延川却无端持木棒殴打过路人，致头部被击中，昏倒于地，于延川等逃离现场。行人发现被打者，即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于先潜逃，后于同月24日投案。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后，移送天水检察分院。同年7月，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致死人命罪判于延川有期徒刑15年。县人民检察院和天水检察分院认为量刑畸轻，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复审后，改判于延川死刑，缓期2年执行。

第三节 案件自侦

1951年6月，县人民检察院开始承办案件，主要是干部的违法乱纪案件和失职、渎职案件，以及伤害案、破坏生产案。由于政法部门和干部管理部门分工关系和立案标准尚不明确，凡有举报，一律受理，所以承办的案件，除逼死人命案外，大部分不属于刑事犯罪或仅是轻微过失案件。1952年，受理干部违法案21件，逼死人命案16件，经审理向法院起诉6件。1956年起，严格立案标准，轻微犯罪或违纪错误由行政部门处理，自侦案件减少，是年立案47件。1957年，针对非正常死亡人口增多的状况（1～10月全县180人，其中自杀145人），检察院进行专项调查，对其中构成犯罪者进行了处理。1958年“大跃进”中，检察院提出“24小时办结1件一般案件，40小时办结1件复杂案件”的口号，加之当时无限归罪，立案量猛增。7月份受理62件，审理仅用49小时，最快的1案28分钟审结完毕。县、市合并后，纠正乱立案、办快案作法，自侦案每年不到100件。1963～1965年，主要配合“四清”运动，办

理干部中性质较严重的违法犯罪案，1965年立案26件，经审理逮捕8人。

检察院恢复后，从1980年开始办理自侦案件，以查处贪污、贿赂、破坏森林案为主。是年立案23件，27人，其中盗伐森林案19件，22人。侦查后起诉6件，7人。1981年，受理、立案41件，153人。其中：行贿、投机倒把3件，37人；贪污4件，11人；盗伐森林20件，84人。侦查后起诉15件，30人，追回赃款2.1万元，挽回损失10.7万元。1983年，查处破坏森林案49起，侦察后逮捕14人，拘留8人，罚款1.9万元。后破坏森林案交公安部门处理，重点转向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案。1985年，受理经济案21件，侦查终结8件，起诉5人，挽回损失6.8万元。1986年，受理经济案19件，23人；立案侦查8件，11人，挽回损失25.6万元。1989年经济案件增多，全年受理46件，涉及72人；经审查立案17件，其中贪污12件。侦查后逮捕24人，挽回损失57.2万元。1990年，受理经济案31件，涉及40人；立案18件，26人。其中：贪污11件，19人；受贿2件，2人；偷税3件，3人；挪用公款1件，1人；投机倒把1件，1人。侦查后逮捕10人，挽回损失44万元。

此外从1988年开始，还对税务进行专项检察。是年受理22件，追回税款8.3万元。1989年受理7件，立案2件，侦查后逮捕4人，追回税款5.09万元。1990年受理5件，5人；立案2件，2人，追回税款12万元。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7年，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局联合组织检查团，检查县看守所人犯管理情况。此后，检察院对看守所坚持经常性检查。1962年检查中，发现违反监规重新犯罪者14人，对其中13人进行批斗，另1人建议人民法院加刑。1963年检查16次，批斗不服改造者6人，建议加重惩处2人，加刑1人。

1982年，检察院设监所检察组，负责对看守所的检察。1984年开始，对判处缓刑、保外就医、假释、监外执行和免于起诉的人回访考察。至1990年10年中，通过监所检察，教育启发人犯检举揭发案件54件(涉及犯罪成员76人)，纠正监所不安全因素16件，发现不服管教问题47件，查出重新犯罪者8人。

第五节　案件复查、信访

一、案件复查

1958年“大跃进”中，人民检察院办了一些错案。1961年，贯彻中央提

出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方针，对1959～1960年逮捕的333名案犯全面复查，对1958年逮捕的抽查329名。查出错捕的76人，可捕可不捕的12人，均作了纠正。

二、信访

1950年县检察署成立后查处的干部违法犯罪案件，主要是群众来信控告。60年代前期，每年受理人民来信和来访100件（起）左右。其中除少部分由检察院自办外，大部分转有关单位处理。1964～1966年“四清”运动中，基层干部违纪主要由工作组查处，信访量减少，1965年仅75件，其中检察院办理17件，转办58件。1982年，检察院专设申诉控告组，负责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所受理案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除其中重大者由检察院办理外，其余转有关部门查处，并向检举控告人答复处理结果。1979～1990年，共受理来信、来访、申诉、控告1643件，其中检察院查处249件。

第五章 审判机关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区机构

民国11年（1922年），甘肃高等法院在县城成立第二分院。民国16年，附设地方庭。民国26年，成立天水县法院。

1949年12月，在天水市（今秦城区）成立天水县人民法院，下设审判庭和看守所。1950年，迁天水郡，并将看守所移交公安局。1952年冬，审判庭分为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理检察署和公安局起诉及自诉刑事案件；民事审判庭审理公民间纠纷案件。两庭均设审判员、书记员，刑事审判庭还有人民陪审员。1958年底，县人民法院并于天水市政法公安部，下设法院科。次年复设市人民法院。县、市分设后恢复县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1963年增设民事审判庭。

1968年3月后，由县革委会保卫部下设的专案组行使审判权。1973年3月，县人民法院恢复，下设刑事、民事2个审判庭，1981年增设经济审判庭。1985年9月，改为北道区人民法院，同年又设执行庭。其后，刑事审判庭分为

第一庭和第二庭，第一庭主管一审案件，第二庭主管监督案件。1990 年，区人民法院设 4 个审判庭、1 个执行庭，连同 8 个基层法庭，共有审判人员 43 人（其中审判员 36 人，助理审判员 7 人），书记员 39 人，干警 6 人。

1955～1990 年历任院长

姓名	籍　贯	任职年份	说　明
董俊轩	山西省	1955～1956	
王发朝	陕西省大荔县	1956～1958	
秦俊杰	秦城区耩口乡	1959～1960	在天水市人民法院负责
杨　科	秦城区	1961～1967	
		1975～1977	
刘贵荣	伯阳乡兴仁村	1973～1974	
张存益	秦城区秦岭乡	1977～1978	
殷汉荣	山西省	1978～1983	
张　圭	秦城区杨家寺乡	1983～1990	1985 年后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二、基层法庭

1953 年，县人民法院成立 4 个巡回法庭，分区处理案件。1954～1955 年，县人民法院先后在境内设东泉、渭南、三岔（设在今吴砦镇）3 个基层人民法庭（简称法庭）。1957 年，三岔法庭改为审判站，由东泉法庭定期派员办案。1958 年，东泉法庭迁北道埠称北道埠法庭。1962 年县人民法院迁北道埠后，撤销北道埠法庭，案件由法院审判庭直接办理。1963 年，在甘泉寺成立麦积山法庭。“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各基层法庭撤销。1973 年，复设渭南、甘泉、元龙 3 个法庭，1984 年再设新阳、东泉法庭，1985 年恢复北道埠法庭，1989 年增设社棠、石佛法庭。1990 年，全区设 8 个基层法庭，有审判员和书记员 32 人。

三、专门法庭

1951 年，县土改委员会设人民法庭，县长兼任审判长，专门审判土地改革中的刑事案件，土改结束后撤销。1954 年第一次普选时，设 4 个普选法庭，

处理有关破坏普选及选民资格争执案件，普选结束后撤销。1965 年，天水县“四清”工作团成立专门法庭，审判“四清”运动中查出的违法案件，1966 年撤销。

第二节 审判制度

1949 年县人民法院成立初，案件由全体干部参加的院务会议决定。1950 年起，法院及土改法庭判处的罪犯，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审查通过，其中死刑上报天水分区督察专员公署核准（不久改由省人民法院核准）。1951 年，县人民法院成立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员组成），决定重大刑事案件的处罚。不久改为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县法院决定，3 年以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死刑案件由省人民法院审核后呈省人民政府决定。民事纠纷初由县民政科调解，1950 年由法院受理，1953 年后由基层法庭受理。

1955 年法院从政府序列中分出后，判决案件不再通过政府批准，审判制度也逐步完善，先后推行审判公开制度、辩护制度、人民陪审制度、合议庭制度、回避制度及两审终审制度。上诉制度，也由原来部分案件允许上诉（原规定反革命案件的判处，经上一级法院核准后再不准上诉）改为一切案件均可上诉。1957 年起，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58 年“大跃进”中，公、检、法联合办案，并一度将判处管制 3 年以下的权力交给由公社主要负责人任审判长的基层法庭。1962 年，被废驰的诉讼程序重新恢复，并对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辩护权和上诉权做出具体规定，纠正了 1958 年后审判中存在的“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一杆子插到底”的作法。“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县革委会保卫部办案组将原由公、检、法分别实施的司法程序改为立案、破案各自负责包干；民事案件交公社、镇处理。原有的辩护、陪审、合议、上诉、复核、回避、传票制度废除，一切案件由县革委会（后改由县委）审批。1973 年法院复设后，沿用保卫部办案方法。1979 年，改变党委审批案件做法，恢复法院审判委员会。后随着国家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实施，审判工作逐渐正规，审判程序、审判方式、量刑标准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均按法律规定执行。1980 年后基层法庭逐渐增多，农村民事案件、轻微和刑事案件及数额较小的经济案件由基层法庭审理。刑事案件、主要经济案件和部分民事案件由县法院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分别审理。审判时，除涉及个人隐私及国家机密的案件外，实行公开审判，并严格执行辩护、合议、回避、申诉

等制度。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后，将判处重刑案件（有期徒刑15年以上）的一审权交县人民法院行使，1985年又收归中级人民法院。此后，区人民法院除中级人民法院临时授权的外，只审理判处1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49年12月至1950年，刑事审判以镇压反动分子、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宗旨，重点打击土匪、国民党特务的破坏活动。期间共受理刑事案518件，其中土匪案8件、特务案1件。长期在境内东部地区抢劫作案的惯匪李德林等被判处死刑。1951年，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县判决国民党特务110人，匪首、惯匪53人，恶霸37人，其中一些罪大恶极者被判处死刑。另外，还审理破坏土地改革案24件。经过严厉打击，刑事案件逐渐减少。1952年在“三反”运动中，审理贪污案20件。1952～1953年，在宣传贯彻《婚姻法》期间，对一些抢婚、妨害婚姻家庭、指婚、诈取财礼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追究了刑事责任。1954年，受理刑事案450件，对个别鼓动群众抗拒统购政策、拒缴公粮及套购粮油者判了徒刑。还受理破坏选举案6件，1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955～1956年，把对合作化有不满言论者作反革命处理，致反革命案件大幅度上升。全县仅1955年7月至1956年3月受理反革命案422件，占全部受理案件的60%。1958年“大跃进”中，无限上纲，任意归罪，加之审判中提出“跃进”指标，要求每个合议庭月结案25件以上，年内全县审结刑事案达1942件，大部分是在“保卫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中通过群众性“大检举、大揭发”搞出来的，其中也不乏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1959年起，贯彻“在政策上宽一些，策略上松一点，战术上紧一点”的方针，刑事收案率逐渐下降。1959年全县受理刑事案373件，1960年降为198件，1961年再降至151件，1962年仅98件。1963年开始，人民法院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镇“五反”运动，重点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重大刑事犯罪。由于运动中侧重采用“斗深批透、交群众监督改造”的处理办法，法院受理的案件上升幅度不大。1963年受理155件，审结145件；1964年受理134件，审结130件。通过两年打击，刑事案件再次下降，1965年全县仅审结79件，涉及案犯85人。“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刑事审判制度废驰，不久终止。1968～1972年，保卫部下属的办案组审结刑事案200余件。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先后配合“批林批孔”、“农业学大寨”等中

心工作，以阶级斗争为纲，惩处犯罪分子。至1978年，共受理刑事案421件，审结402件，判决罪犯414人，4人宣告无罪。1980年开始，刑事审判重点转向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盗窃、流氓团伙等六类犯罪分子。1981～1982年受理219件，审结200件，其中“六类”案28件，涉及109人。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后，刑事案件剧增，仅8～12月，全县审结110件，判决罪犯250人。1984年审结177件，判决罪犯283人。1985年开始，刑事案件减少，至1990年总计受理648件，结案635件，共判决罪犯954人，其中农民530人，工人220人，社会闲散人员130人，学生41人，机关干部18人，个体劳动者7人，其它8人；青少年672人，其中不满18岁的107人，18～25岁的565人。

第四节 民事审判

一、判决

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国家颁布《婚姻法》和开展减租减息后，长期受封建婚姻制度压迫的妇女和旧借贷关系束缚的贫苦农民，纷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以家庭婚姻和债务案居多。1950年受理500件，其中离婚211件，借贷153件。此后逐年增加，1953年达1730件，已到无力承受程度。1954年起，人民法院帮助区、乡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一般民事纠纷由调解委员会解决，法院受理的案件减少，是年受理939件。1956年起，农业社也成立调解小组，加之集体化后债务等经济纠纷减少，受理案件下降，1957年9月至1958年8月仅482件。1961年后，随着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的错误，农村中财产权益纠纷增加，房屋折价赔偿案大幅度上升。1963～1965年，每年受理700余件，其中婚姻家庭案占80%左右。1966年，法院把一般民事案件交基层调解组织和队干部处理。不久，“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民事审判基本停止。

1973年法院恢复后，民事审判实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故向法院起诉者不多，至1979年每年受理300件左右，其中婚姻、家庭纠纷仍占大多数。1980年起，随着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经济交往、利益分配及人际关系的变化，家庭间、群众间以至群众与集体组织间纠纷增加，民事案件增多。1981年起，每年受理600起左右，除婚姻家庭纠纷仍居大多数外，赔偿案件上升，1983年70件，1984年77件。1986～1988年，区法院共受理1407件，其中离婚849件，赔偿178件；

审结1238件。1989年受理648件，其中婚姻家庭484件，赔偿93件，房屋纠纷22件，宅基地纠纷22件，债务19件，继承6件，侵犯名誉权和人身权利2件；审结587件，其中调解380件，判决118件，裁定4件，撤诉70件，移送12件，终止3件。1990年，共受理682件，其中民事审判庭受理31件，基层法庭受理651件；审结650件，其中调解430件，判决90件，裁定17件，移送10件，撤诉99件，终结4件。在受理和审结案件中，离婚案占379件，审理结果调离的181件，判离40件，判不离7件，调和84件。

二、执行

1981年前，法院判决的民事案件，实行“审执合一”，谁审判，谁负责执行。1982年开始“审执分立”，法院设专职执行员，负责民事案件及其它具有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的执行。开始每年受理不到10件，1985年成立执行庭后，当年增至39件，其中属追交财产的30件（涉及金额8.1万元），抚养4件，拆迁房屋3件，其它2件；执行完结32件，其中有不执行一审生效判决的13件，不执行二审生效判决的12件。对不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案件，由执行庭强制执行。1989年，南河川乡师白村1户农民非法侵占集体土地，经判决责令归还土地后拒不执行，执行庭遂强制将其修建的5间房屋拆除。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57～1958年，民事审判庭审理过几起合同纠纷案。60～70年代，经济纠纷均由主管部门解决，很少诉诸法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承包制的实行，经济案件增多。1981年，设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合同、农村承包合同、经济损害赔偿等纠纷案件及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处分的行政案件。至1985年共受理77件，审结67件。1986～1988年受理127件，审结113件，诉讼标的总额477万元，其中购销合同案近占一半，拖欠货款纠纷为次。1989年受理94件，其中合同纠纷34件；审结77件，其中调解45件，判决17件，移送5件，撤诉7件，终结3件，总计挽回损失115万元。在审理中，对其中20件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查封扣押财产总值100万元。1990年受理70件，诉论标的总额270.4万元；审结65件。

1987年，还首次受理行政诉讼案件。一旅店承包人因容留卖淫妇女被公安机关裁决罚款300元，拘留15天。旅店负责人不服，上诉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维持原裁决。

第六节 案件复查

1953年，复查1950～1952年判决的案件，查出错捕、错押、错判的13件，涉及15人。1956年，复查1955年审判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171件，查出因政策界线不明造成的错判案8件，量刑偏重的17件，重罪轻判的3件。1961年，复查1958年后判决的刑事案件367件，错判的29件，量刑偏重的6件，有问题的7件。1962年，又对1958年所办案件中上年未复查的案件重点复查，共复查580件，错判30件，可判可不判12件，量刑畸重25件，事实不清草率判决36件。凡复查出的错判案件，均作了纠正。

1978年，开始复查“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判决的刑事案件及1966年前判决的有申诉的刑事案件，1982年结束。“文化大革命”运动10年共判决反革命案137件，复查后维持原判29件，改判32件，宣告无罪的76件；判决其它刑事案1099件，复查后维持原判746件，改判240件，宣告无罪的113件。1966年前有申诉的刑事案件228件，复查后维持原判106件，改判122件。接着又复查1977～1978年判决的233件刑事案件，复查后维持原判141件，改判92件。复查中，总计纠正冤、假、错案675件，占全部判决案件的39.8%。1984～1986年，对1950年后尚未纠正的错案再次组织复查，重点复查涉及投诚起义人员的案件，共复查125人。经审查，确认属投诚起义的15人，宗教人士1人，归国华侨1人，均宣告无罪，并对其中有困难者补助8700元，还有1人恢复工作，3人子女安排就业。

第六篇　政协、党派、群团



第一章　政　　协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6年1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成立，同月召开第一届会议，57名委员参加，选举郭文（县委书记）为主席，吴鸿健等4人为副主席，选举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25名。1958年12月至1961年12月县、市合并期间，设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刘书银（市委书记处书记）、刘

士杰（市委书记）先后任主席。县、市分设后，县政协恢复。1964年5月，召开第二届会议，49名委员参加，选举赵锁会（县委副书记）为主席，王明甫、王雨亭为副主席，选举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7名。“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工作中止。1979年6月，县政协恢复，8月成立由安振泰（县委副书记）任主席，王明甫、张耀任副主席的领导机构。1980年12月，召开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45名委员参加，选举卫锋为主席，黄振中、张耀为副主席，并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此后，每年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同时，举行政协会议。1984年1月，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81名委员参加，选举温如春为主席，寇宝荣、张毓政、马霄石、夏耀中为副主席，并设政治、经济、科教、民族宗教侨务4个办事组。1985年撤县设区后，县政协工作终止，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水市北道区委员会（简称区政协）。同年12月，召开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73名委员参加，选举温如春为主席，寇宝荣、张毓政、马霄石、夏耀中为副主席，选举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3名。在办事机构中增设文史资料组。1989年3月，召开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90名委员参加，选举张国兴为主席，张毓政、夏耀中、蒋耀昌为副主席。1990年调整办事机构，设办公室、学习宣传妇女青年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共有干部22人。

历届政协主席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郭　文	山西省沁源县	1956～1958
刘书银	河北省辛集市	1958～1959
刘士杰	河北省曲阳县	1961～1963
赵锁会	山西省晋城市	1964～1966
安振泰	甘肃省秦安县	1979～1980
卫　锋	山西省浮山县	1980～1983
温如春	琥珀乡唐温村	1983～1989
张国兴	秦城区铁炉乡	1989～1996
闫如林	街子乡街亭村	1996～1997
徐利贞	秦城区平南乡	1997～2000

说明：①1958年12月～1961年12月为天水市政协主席，1985年7月后为北道区政协主席。②1980年前，政协主席由县（市）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1980年始为专职主席。

历届政协副主席

姓 名	籍 贯	任职起止年份
吴鸿健	秦城区吕二沟乡	1956～1958
王雨亭	秦城区关子乡	1956～1958
		1964～1966
潘显卿	马跑泉镇潘集寨	1956～1958
王天佑	新阳乡温家集	1956～1958
王明甫	中滩乡雷王集	1964～1966
		1979～1980
张 耀	山西省娄烦县	1979～1983
黄振中	秦城区关子乡	1980～1983
马霄石	甘肃省徽县	1982～1989
张毓政	秦城区皂郊乡	1983～1993
夏耀中	河北省巨鹿县	1983～1993
寇宝荣	甘肃省秦安县	1984～1989
蒋耀昌	中滩乡四合村	1989～1997
罗忠武	陕西省蓝田县	1991～1998
尹 正	重庆市	1991～1998
马福堂（回族）	马跑泉镇闫家庄村	1991～1996
颉克礼	甘肃省甘谷县	1991～1998
贾天祥	甘肃省甘谷县	1993～1996
张光华（女）	渭南乡张石村	1996～2000
唐根堂	二十里铺乡上湾村	1996～2000
杨平定	新阳乡下曲村	1997～2000
余正川	渭南乡余家峡村	1997～1998
李耀辉	甘泉镇峡门村	1998～2000
肖其兰（女）	湖北省荆门市	1998～2000
程光汉	河北省献县	1998～2000

说明：1958年12月～1961年12月为天水市政协副主席；1985年7月后为北道区政协副主席。

第二节 工作纪略

1956～1966年，政协委员除每年参加政协会议、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令外，主要在各自岗位做好工作，很少开展统一活动。县政协领导机关也除参加各种会议，向县委和县人委提出工作建议外，较少开展其它活动。70年代末县政协恢复后，除每年举行全体委员例会外，还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查、参观等活动，并就工作中有关问题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1982年3月，县政协发出《关于积极响应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8月，会同县委统战部、宣传部召开在台湾人员亲属、归侨、侨眷座谈会。同年，组织委员就农村生活安排、生产、计划生育等进行视察，并向县委写出专题报告。1985年5月，县政协邀请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和其它有关部门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就发展经济问题，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政协成立后，加强办事机构，委员的调查、视察活动也渐增多。1985年12月举行的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委员提出提案50件，涉及经济、教育、文化、人民生活等方面。1986年4月，区政协组成提案办理督促组，对迟迟未办的修建石佛邮电所、吴砦乡群众饮水等问题，再次建议抓紧办理。1987年6月，部分委员与区教育局负责人考察马跑泉、二十里铺、甘泉、南河川、党川等乡、镇及城区29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对一些学校出现的片面追求升学率等问题，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了改进建议。8月，考察城区部分区属商业单位和区糖果饮料厂的经营状况。1988年1月，为凤凰、琥珀、中滩等乡联系，向天津市武清县、河北省廊坊市输出劳力273人。1989年，组织委员考察马跑泉镇、甘泉乡、寨子街道乡镇企业生产、销售状况，并就乡镇企业中存在的产品单一、应变能力小、不留公共积累等问题提出了建议。1990年5月，组织10名常委、委员对凤凰乡部分村农、副业生产情况进行考察。9月，邀请区精神文明协调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考察马跑泉镇黑王寨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中国国民党甘肃支部秦州分部成立，民国16年、民国17年，中国国民党数度在县城（今秦城区）成立天水县党部。但时设时散，活动范围主要在县城，境内参加者寥寥。民国26年，奉省党部命，天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20年初设）再改为县党部，并在乡、镇发展成员，境内始有较多加入者。民国32年，开始在乡、镇组建区分部。分部设执行委员3人，候补委员1～2人，由执行委员推选书记1人，组织、训练、宣传委员各1人，每星期召开1次会议。分部下设小组。至次年，境内乡、镇中除党川外共建18个区分部（全县45个）。民国35年，县党部设执行委员会，有书记长、副书记长，下设秘书、社运、总务干事各2～3人。民国37年，将三民主义青年团并入。民国38年8月解放前，境内18个区分部有党员1100多人，最多的第二十五区（石佛镇）81人，第二十六区（中滩镇）77人，第十四区（街子镇）75人，最少的第四十四区（北安乡）仅21人。

第二节　党务活动

民国32～33年各区分部陆续建立后，始有较多活动，发展党员，宣传蒋介石的“十万青年从军抗日”号召，宣传三民主义，协助地方自治，监察乡、镇公益事宜，还提倡开展夏令卫生运动，号召植树造林。其中尤其注重发展党员，要求每个党员介绍2名新成员，1年间全县发展600余人。县、乡（镇）公职人员、学校负责人及基层保、甲长皆加入了国民党。基层政权、学校都由国民党员充任要职。民国35年，为配合蒋介石对共产党的军事进攻，县党部组织反共宣传，各区分部成立宣传队，向群众灌输“中共构兵作乱”、“破坏和平”等谎言，并要求严防共产党发动罢工、罢课、罢市活动。此外，还组织募捐，提倡节约粮食和救济灾民等活动。民国36年，县党部进一步加强反对共产党的宣传活动，诬蔑共产党“共产”、“共妻”，令国民党员和群众监视共产党的活动。各区分部的工作主要变为帮助乡、镇公所征粮、派款、拉兵、派夫

等。民国38年8月，境内解放，活动结束。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一、机构

1981年，境内始有1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成员，1983年增至10名，遂成立北道小组。1984年，成立天水县支部委员会，王田（河北省徐水县人）任主任委员，受民革天水市委员会领导。1985年，改称民革天水市第四支部，1986年又改民革北道区支部。1990年，成员22名，下设北道、分路口、第二中学3个小组。

二、活动

民革支部成立后，每年举行成员会议，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和省、市、区领导讲话，教育成员在政治上和共产党保持一致，在各自的岗位努力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繁荣昌盛做贡献。至1990年5年中，民革成员利用自己所在岗位，积极参加了市、区财税物价大检查，撰写文史资料及利用气象技术为农业服务等工作。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

一、机构

1950年8月，成立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琥珀区支部、天水县小组(县直属机关)、东泉小组3个隶属天水市民盟临时工委领导的基层组织，有盟员10余名。1952年，又成立甘泉小组。1955年，盟员增至24名。1964年，解散基层小组，成立天水县小组。1982年，成立天水县支部，毛润章（陕西富平县人）任主任委员。1986年，成立民盟北道区支部，下设三阳、社棠、街子、北道、马跑泉5个小组，支部设组织、宣传、社会服务委员各1人。1989年，盟员33人。

二、活动

民国35年（1946年），琥珀乡、渭南镇开始有民盟成员活动。1949年，民盟成员与中共地下党组织秘密配合，积极准备迎接解放。1950年，召开天水县第一次盟员会议。1955年，以东泉小组为主召开第二次盟员会议。会议决定，一切为了社会主义为民盟的总方针、总任务，参加国家建设是民盟的主要工作，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充实组织生活、联系基层为民盟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1964年，召开第三次盟员会议。“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中止。1979年恢复活动。1982年召开第四次盟员会议，学习邓小平在全国政协和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民盟北道区支部成立后，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1986年，从兰州聘请特级教师、养鱼专家、山楂种植专家到北道讲学或传授技术。至1990年5月间，先后举办6期高考补习班，为大、中专学校输送学生60余名，有200余人考入技校或被直接招工。1990年和市劳动服务公司联合举办在职会计训练班。还举办过盟员书画展览。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一、机构

1953年，天水县有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会员2人。1979年，成立天水县小组，受天水市委员会领导。1982年，在天水县第一届委员会议上，成立天水县支部。夏耀中（河北省巨鹿县人）任主任委员，1985年，改称北道区支部。1989年8月，成立北道区总支，下设北道、风动厂两个支部，会员35人。

二、活动

共和国成立初，民建成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50年代中期，会员夏耀中和于尊三为支援国家建设，以积蓄的10两黄金购买了公债。1955年，又积极参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民建成员活动中止。1979年县小组成立后，坚持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组织会员为社会主义建设献计出力。至1985年，举办“缝纫裁剪”培训班3期，英语培训班1期，共培训学员100余人。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一、机构

1983年，境内有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会员7人，直属天水市（今

秦城区）支部领导。1984年建立北道小组。1986年，召开北道区第一届会员会议，成立北道区支部，杜廷楹（秦城区齐寿乡人）任主任委员，1989年有会员15人。

二、活动

北道区支部成立后，组织会员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先后举办过两期高考补习班，130多名学生参加补习。1990年，发起组织全国青少年“羲皇杯”书法大赛。

第五节 九三学社

一、机构

1986年，成立九三学社天水市支社北道小组，社员4人。1990年，社员增至14人，分布在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界。

二、活动

北道小组成立后，利用社员多在文化部门工作的优势，积极向外传播文化艺术成果，一些介绍境内文化的作品曾在日本等国展出。北道渭河公路桥桥头雕塑“水荣天乐”，秦城区七里墩雕塑“女娲”及北道商贸市场的设计皆有九三学社社员参加。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农民组织

农务会、农会 民国6年（1917年），县城（今秦城区）设天水县农务会，归县知事领导，不久撤销。民国26年，在国民党县党部的筹划下，成立县农会指导员办公处，开始组建乡、镇农会。至民国28年，东泉、渭南、马连、社棠、冯北、三岔、利桥、东柯等13乡、镇成立农会筹备委员会。同年，召开县农会代表会议。民国30年，成立县农会，设指导员5人，书记（即秘书）2人。接着，各乡、镇也建立农会组织，有干事长、副干事长各1人，多由当地有影响的地主担任，另设干事5～7人，每乡、镇有会员数百人，总计1．2万余人。农会职责是：指导训练民权，宣传鼓励兴修水利，推广防治农作物病

虫害技术，提倡保护树木、植树造林，鼓励发展家庭副业，改革家庭土纺土织技术，改良籽种，推广新品种，办理农民生产合作及信用合作，与农民银行洽商办理农民贷款等。民国35年，召开天水县第一次农会会议。会后，一些乡、镇农会一度注重维护农民权益，倡导兴办公益事业。新阳镇农会曾呈请县田赋粮食管理处重新勘查土地，减轻赋税。惟因国民党忙于内战，农会活动极为有限，后终停止，组织消失。

农民协会　民国16年（1927年），成立天水县农民协会，隶国民党县党部，张澈任委员长。协会成立后，在新阳发动农民运动，提出打倒“四凶”、“八害”（四乡的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地主恶霸）的口号。同年6月，成立新阳南区农民协会，有会员1200多人。在总会长周开基、执行委员胡恒升等人领导下，提出兴修渠道、整修道路、维护治安、调解民事、戒烟禁赌、兴办夜校、倡导女权等计划和措施，一时颇有声势。接着，周围10多个村庄也纷纷组织农民协会。雷王集（今属中滩乡）群众曾把恶霸绑到农会斗争。8月，驻天水国民军师长佟麟阁奉命清查共产党，被迫停止活动。后办公地址也被驻军侵占。

1949年10月，成立天水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接着，乡、行政村陆续成立协会，组织会员参与支援前线、反霸剿匪和建立乡、村新政权活动。1950年1月，召开天水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941人参加，代表6万名会员。会议通过《天水县农民协会简章》，选出由县委副书记张明道兼任主任的县农民协会委员会。会后，整顿基层组织，继续发展会员，配合各级政权开展减租减息和反霸斗争。1951～1952年土地改革中，地主、富农成份的会员被清除，农会领导骨干均由贫、雇农出身的农民担任。至土改结束，全县会员发展到12万人。1954年6月，农民协会撤销。

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3年，天水县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中，开始组织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1964年10月，县委决定成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并要求在农村工作中划清阶级阵线，依靠贫农、下中农。1965年1月，天水县贫农下中农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北道埠召开，1229人参加，县委副书记刘士杰在会上作《坚决依靠贫农、下中农，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把农业生产推向新高潮》的报告。会议选出由刘士杰兼任主任的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省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的70名代表，通过《给全县贫农下中农的一封信》。会后，各生产队陆续组建贫农下中农小组，部分大队组建贫协。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贫农、下中农作为依靠力量，在揭阶级斗争盖子，揭发“四不清”干部问题等方面，均发挥骨干作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部分公社组

织贫农下中农宣传队，个别宣传队一度为“造反派”利用，参与派别活动。1972年10月，县委决定在公社、大队、生产队重建贫农下中农协会。1973年9月，召开652名代表参加的县贫农下中农第二次代表会议，选出由47人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县委副书记李光中任主任，分别选出出席地区、省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代表70人和21人。会议向全县贫农、下中农发出《倡议书》，号召积极投身农业学大寨运动。至1974年10月，全县会员14.4万人。公社贫协均配备主任、副主任和专干，大队贫协有主任、副主任，生产队有贫协小组组长。此后，县贫协每年召开常委会、委员会2～3次，研究贫协和农村工作，联系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实际，开展大批判，促进农业学大寨运动。期间，各级贫协还组织贫农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对农村学校、合作医疗站、农村商店、粮站进行管理。在整个70年代，农村工作中强调划分阶级阵线，考察干部时，以是否依靠贫农、下中农为首要内容；招收工人，招聘干部，参加义务兵，发展共产党员均从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中挑选。即是农村饲养员，也必须由贫农、下中农社员担任。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协会作用不再明显。1983年县贫协正式撤销时，乡、村组织早已消失。

第二节 工人组织

民国时的天水县总工会，受国民党县党部领导，会员集中在今秦城区。

1953年，天水县委设工会工作委员会，帮助驻北道埠和马跑泉的煤建公司、面粉厂、贸易公司等单位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发展会员。遵照工会维护工人利益的宗旨，组织会员学习文化知识，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劳动竞赛，建立生活福利会，帮助职工解决生活困难，组织文娱、体育活动，活跃职工业余生活。1956年，天水县工会第一次代表会议暨商业工会代表会议在北道埠召开，出席53人，代表681名会员，选出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成员。会后，未成立工会的企、事业单位都普遍建立组织。至年底，基层工会发展到28个，会员增至2000多人。1957年，县工会联合会召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交流工作经验，选出4名出席省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代表。1958年初，为配合机关反右派运动，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大辩论。同年7月，召开技术革新誓师大会，要求职工又红又专，大胆设想，发明创造，献计献策。1962年，天水县总工会辖53个基层工会，有2145名会员。1963年，在北道埠召开第三次代表会议（第二次代表会1959年由天水市召开）暨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议，参加代表117人，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47人，先进集体

代表13人，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成员。会后，基层工会掀起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高潮。“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工会活动中止。1973年恢复工会组织，同年在北道埠召开227人参加的第四次代表会议，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常务委员7人，委员27人。1978年，召开第五次代表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务委员5人，委员23人。撤县设区后，改为天水市总工会北道区办事处，设主任、副主任，有基层工会152个，会员9386人。1990年，区工会办事处设工人俱乐部和职工技术协会，有基层工会245个，会员1.28万人。

第三节　青年组织

三民主义青年团　简称三青团，属国民党领导。民国29年（1940年）境内始有活动。民国32年建立天水县团部后，在各中、小学的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成员。民国34年，全县分15个区队。境内东部和中部乡、镇设为第9、第10区队，西北部乡、镇设为第14、第15区队。区队下辖分队。区队配备区队长和区队副，分队配备分队长和分队副。民国37年党团合并时，286名成员全部转为国民党员。

共产主义青年团　初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和国成立前，在琥珀乡有活动。1949年11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水县委员会，1952年团员3272人，建基层支部137个。1953～1956年召开过3次代表会议。期间团组织配合县委中心工作，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骨干力量。1957年，改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1962和1965年，分别召开县第四、第五次代表会议。60年代中期，积极响应毛泽东发出的“向雷锋同志学习”号召，掀起学雷锋、为人民服务高潮。“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共青团组织受冲击，工作瘫痪。1973年，召开第六次代表会议，恢复组织活动，选出团县委领导机构，接着各公社团组织相继恢复。1978年和1982年，召开第七次和第八次代表会议。撤县设区后，改名共青团北道区委员会。1986年，召开北道区第一次代表会议，300名代表参加，会议听取和审议团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席市团代会代表38人，选举区一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各乡、镇、街道均有团组织，设专职书记。80年代后期，由于农村超龄团员多，团员人数减少。1990年，召开全区第二次代表会议，201名代表参加。选出区二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会议号召团员争做有

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爱党、爱国、爱军的一代新人。会后，在团员中掀起学习理论、学习先进人物、学习科学技术热潮，出现了一批青年科技星火带头人。

共青团组织和团员发展统计表

年份	团委	团总支	团支部	团员数	其中:女	年份	团委	团总支	团支部	团员数	其中:女
1952	1	-	137	3272	474	1980	42	16	827	20383	6518
1956	-	……	……	15881	3585	1986	36	20	749	14398	4256
1974	40	4	743	18119	5950	1990	37	20	749	11206	3863

说明:1952～1980年为天水县资料。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949年12月，成立天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39人，正式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选举主任1人，委员23人，组成县妇联领导机构。之后，各区和部分乡陆续成立妇联组织，并发动妇女掀起破除封建陋习，反对男尊女卑，争取婚姻自主的妇女解放运动。1955年县妇联召开第三次代表会议后，侧重鼓励妇女投身社会活动，学习文化知识，参加集体劳动。1957年1月，改称天水县妇女联合会。“大跃进”中，由于大量男劳力外调，妇女成为农业生产主力军。县妇联两次召开先进妇女经验交流会，甘泉乡的“三兰”（岳兰香、陈兰英、尉兰英）向全县妇女发出的《跃进倡议书》和东泉公社的“三珍”（潘全珍、曹容珍、曹海珍）的应战书，一时成为全县妇女学习的榜样。1958年，县妇联召开第四次代表会议和先进生产者会议。“文化大革命”运动初，妇联工作中止。1973年，县妇女联合会恢复，同年召开有530名代表参加的会议，选举了县妇联领导成员和出席省、地区妇女代表会议代表。撤县设区后，改称北道区妇女联合会。1988年，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154人参加。会议号召妇女树立自尊、自重、自强精神，积极进取，勤劳致富。1990年，26个乡、镇、街道均设妇女联合会，配备妇联主任或专职干部，各村有妇女组织。全区以妇女为主的种植、养殖、编织、缝纫、加工、商业、服务业重点户2642户，还有4250户和542人被评为“五好”家庭和“三八”红旗手。

第五节　少儿组织

1950年，境内部分小学开始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年，改名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少先队由县委委托共青团天水县委代管，任务是团结少年儿童，奋发努力，积极向上，使少年儿童做一个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优秀儿童。至1956年，全县建立38个大队，队员2万余名，辅导员444人。“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红小兵”组织取代了少先队。1978年恢复少先队组织，1980年全县建999个大队，队员7.4万名，辅导员2128人。1990年，全区有490个大队，队员5万余名，辅导员1524人。

第六节　老年人组织

1986年，成立北道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简称老龄委），依照“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方针，宣传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促进党、政部门和社会对老年人的重视。1987年，召开重阳节老年人座谈会。1988年，老龄委设办公室，配备6名工作人员。同年组织开展“老有所为金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评选活动及第一个“老人节”庆祝活动。此后，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到马跑泉镇、渭南乡等地慰问90岁以上高龄老人。老龄委还多次组织区直属部门老人在马跑泉公园举行划船比赛，举办“老人节”门球邀请赛及“尊老爱老、老少同乐”文艺晚会，老人武术表演，老人书画展览和象棋比赛等活动。1990年，区直属单位建立老龄委7个，乡、镇、街道建立23个。同年，省、市拨款8万元，建成1座建筑面积470平方米的活动楼。

第七节　工商业者组织

共和国成立初，全县有5000多户工、商业户。1951年，在马跑泉成立天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下辖24个分会、10个小组。筹委会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政策，鼓励发展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1951年春，又发动工、商业户踊跃捐献钱、物和慰问品，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53年开始，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一些半农半商户从事纯农业生产，工、商业户减少。1954年，召开天水县第一次工、商业者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县工商联，选举执行委员15人、监察委员3人、主任委员1人、副

主任委员 3 人。1955～1956 年开展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允许全县 1200 多户商业户实行公私合营后拿定息和股金分红，对小商、小贩则鼓励走互助合作道路。改造后，为使成员继续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工商联组织工、商业人员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党的政策，端正经营思想，为人民服务。1958 年“大跃进”中，许多成员被列为改造对象，让其参加“大炼钢铁”、兴修水利等体力劳动。人民公社成立后，大部分人弃商务农。1962 年清理登记时，全县仅有私营人员 209 人（资产阶级工、商业者 60 人，小商、小贩 149 人），其中在国营企业工作的 89 人，合作商店、组 85 人，农村供销社 35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组织活动中止，部分成员当作“资产阶级人物”被批判。1980 年，县委给原公私合营人员落实政策，将 84 名工、商人员中 77 名小商、小贩和小业主及店员确定为劳动者。撤县设区后，重新成立工、商业者联合会。1988 年，召开北道区工、商业者第一次会议，时有会员 73 名，其中个人会员 65 名、企业会员 5 名、团体会员 3 名。

第八节 科技组织

1956 年 1 月，成立天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县委书记郭文兼任主任。1959 年召开第一次科学技术协会代表会议。60 年代，活动终止。1980 年，成立天水县科学技术协会筹备委员会。1981 年，召开第二次代表会议，174 人参加，代表 819 名会员，会议通过《天水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正式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选举委员 23 人、常务委员 7 人、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同年，社棠公社率先成立农村科普协会，接着，各公社、大队陆续成立科技组织。1985 年，改为北道区科学技术协会。1990 年，全区有 19 个专业性协会和 23 个乡镇科技协会，有会员 6974 人，其中农村会员 5908 人。

第九节 侨联组织

1981 年，成立天水县侨联小组。1985 年，改为北道区侨联小组。1986 年，召开归侨、侨眷代表会议，选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此后，小组每年邀请区领导开展联谊活动，鼓励归侨、侨眷立足本职，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为统一祖国做贡献。1990 年，全区归侨 8 人，侨眷、港澳眷属 78 人，其海外亲友分布美国、日本、加拿大、泰国、毛里求斯、柬埔寨、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巴西、南非、挪威、巴拿马等 13 个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1987

~1990年，接待回乡探亲侨胞74人（次）。

第十节　宗教组织

佛教协会　1986年成立，会址设灵应寺（在仙人崖），理事13人，会长1人，副会长3人。1990年，僧尼32人、信教居士583人，开放寺院有灵应寺、净土寺、渗金寺、柳林寺、金圣寺、朝阳寺（街子乡）、云光寺、圆觉寺、槐荫寺、庆寿寺、报恩寺、慈恩寺、石佛寺、早阳寺、刚刹寺、兴国寺、朝阳寺（二十里铺乡）17处。

道教协会　1986年成立，会址设五阳观（在伯阳乡石门），理事5人，会长1人。1990年，道士68人，开放宫观有五阳观、圣母宫、真武观、泰山庙、伏羲庙（卦台山）、观音山、杏林观、净乐宫、崇祯观等12处。

伊斯兰教协会　1986年成立，会址设北道埠清真寺，会长1人，副会长3人。1990年，清真寺有北道埠、马跑泉、党川、利桥、高家湾（在二十里铺乡）、吴砦6处。

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1986年成立，会址设北道埠教堂，委员13人，设主任1人。1990年，教徒2745人，长老等神职人员6人，教堂有北道埠、甘泉寺、渭南镇、吴家庄、柳滩、霍芦、马咀山（上5处在渭南乡）、复兴、杨家山（上2处在伯阳乡）、街子、杨河（在街子乡）、何家村（在麦积乡）、党川、中滩14处。

天主教爱国委员会　1986年成立，会址设渭南教堂，委员9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90年，教徒1706人，开放的教堂有北道埠、马跑泉、甘泉寺、街子、渭南5处。

第七篇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规模

第一节　社会总产值

民国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许多农民耕地不足，依赖租种他人土地生活。封建式的生产关系，阻碍着经济的发展，加之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作为社会总产值主要部分的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手工纺织业及农村集镇

为数不多的作坊、个体商户也只是维持其生活。人均社会产值约百元[①]。

民国前期，经济无多大发展。20年代经受到频繁的兵荒战乱和特大自然灾害后，处于崩溃状态。30年代初，境内社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②]推算，约1000多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占80%以上，人均社会产值100元左右。40年代，三阳、新阳等地家庭纺织业在引入新式机器后，生产效率倍增，年产土布40—50万匹；北道埠和马跑泉、石佛、甘泉寺等集镇的酿造、加工业也逐渐兴起。全部手工业年产值300—400万元。1949年，境内社会总产值2840万元。其中农业2184万元，工业300万元，运输业40万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316万元。人均产值130余元。

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开展农、副业生产，并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开展商业贸易。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又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经济发展。1952年，境内社会总产值3609万元。其中农业2460万元，工业500万元，建筑业250万元，运输业60万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339万元。人均150多元。工业生产中，三阳、新阳地区土布月产量达5万匹（每匹13米左右），年产值400余万元。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北道埠及其附近相继建起一批国营商业单位和公私合营（后改为国营）、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业生产由于土纺土织的萎缩，总产值下降。1957年，境内社会总产值5387万元。其中农业3879万元，工业425万元，建筑业300万元，运输业68万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715万元。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49.3%。人均190余元，比1952年增长27%。

1958年“大跃进”中，全民炼钢铁、公社办工业，出现过经济“飞快发展”的势头。不久，由于“共产风”、“虚报浮夸风”影响，大量征购粮食，农作物产量大幅度下降，一些盲目兴建的工厂停产倒闭，经济出现倒退。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后，经济开始回升。到1965年，农业产值接近1957年水平。工业生产在土纺土织一度复起后，又限制个体发展，总产值仍低于1957年水平。1965年后，农业产值连续10余年徘徊在5000万元上下。期间由于国家对工业布局的调整，境内兴建和迁入5家大、中型工厂；天水地区、天水县也先后在北道埠及附近建起一批国营工厂，工业产值大幅度增长。1978年，境内社会总产值1.91亿元。其中工业1.1亿元，农业

① 为便于比照、本篇内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以现行人民币元计算。

② 1952年、1957年、1970年、1980年、1990年，国家分别制定过产品不变价格，用以计算经济产值。为比较方便，本篇内除1990年部分资料使用1990年不变价格外，其余均以1980年不变价折算。

5211万元，建筑业900万元，运输业150万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1821万元。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2.5倍，其中工业增长25倍，农业增长34%。人均460元，比1957年增1.4倍。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方针中，首先在农村种植业中改变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体制，推行家庭承包经营。接着在农村多种经营中，提倡在发展公社、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企业的基础上，允许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在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部门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组织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多渠道、多形式经营。1985年，全区社会总产值3.82亿元。其中工业2.53亿元，农业6034万元，建筑业1982万元，运输业357万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4434万元。人均814元。

北道区成立后，区委、区人民政府带领和团结全区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在城市开展以承包经营为主的经济体制改革，侧重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工、商业；农村进一步巩固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搞好种植业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走多种经营道路。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形成区、乡、村、个人及驻区单位一齐上，工、农、建、运、商全面发展的局面。1990年，全区社会总产值11.97亿元（以1990年价计算，下同）剔除价格增长因素，比1978年增3倍。其中工业7.71亿元，比1978年增4倍；农业1.92亿元，比1978年增91%；建筑业4013万元，比1978年增3.4倍；运输业3714万元，比1978年增14倍；商业、饮食业、服务业1.56亿元，比1978年增7.5倍。全区人均产值2347元。

第二节 国民收入

区统计局1986年用80年代统计国民收入的口径计算出1949～1986年各年境内县、区属经济部门国民收入。1988年起，驻区部、省、市属企业国民收入纳入统计范围。

主要年份国民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国民收入	其中					人均国民收入（元）
		工业	农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1949	1574	……	1394	……	11	169	74
1952	2030	56	1650	96	25	203	86

续表

年　份	国　民收　入	其　　中					人均国民收入（元）
		工　业	农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57	3229	70	2586	115	29	429	115
1962	2097	86	1230	154	46	581	79
1965	3408	116	2411	211	51	619	119
1970	4844	188	3595	296	60	705	143
1975	6931	700	4890	307	62	972	173
1978	6746	977	4096	346	64	1263	163
1980	7971	804	5216	384	75	1492	185
1985	10497	975	5234	1027	133	3128	224
1988	23129	6016	10148	2161	1091	3713	467
1990	45725	24314	11884	1464	1466	6597	897

说明：①1949年、1952年、1957年的工业中未计入手工业部分国民收入。按当时手工业规模，1949年约100万元，1952年和1957年在100万元以上。②1949～1985年未计入驻区企业国民收入。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产业结构

民国时，境内产业结构以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为主。第二产业中，手工业较为发达，建筑业仅有零散分布从事民房建设的木匠和泥瓦工。包括交通、邮电、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及金融、保险业在内的流通领域作为第三产业，境内仅有为数不多且规模很小的商业、饮食业和旅店业经营者。货物周转依靠赶骡马的“脚户”运输，或个人肩挑贸易。邮电除马跑泉设有邮局外，只有几个代办所。金融、保险业几乎是空白。1949年总产值中，第一产业2184万元，第二产业300万元，第三产业356万元，分别占总产值的77%、10.5%和12.5%。

1950年起，天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在大力扶持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鼓励发展手工业，兴办城镇集体工业。随着陇海铁路的开通，北道埠的商业、服务业单位逐渐增多，金融、保险机构也先后成立，并建立起货运组织。1957年，3个产业的产值分别为3879万元、725万元、830万元（含金融、保险业产值47万元），分别占总产值的71%、13%和16%。第二、第三产业产值所占比例比1949年上升6个百分点。60年代后期，境内迁入和兴建一批国营大、中型工厂，一些县属工厂也陆续建成，以农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70年代中，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建筑业、运输业、金融业均有较快发展。1975年产值中，第一产业6679万元，第二产业7800万元，第三产业1546万元，分别占总产值的42%、48%和10%。

1979年后，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在经济部门陆续贯彻。农村在推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又改变长期“以粮为纲”的指导方针，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鼓励集体、个体共同发展，使农村经济中第二、第三产业的产值迅速增长；城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发展尤为迅速，国营工厂在改革中，面向市场，不断开发新产品，产值扶摇直上，邮电、金融、保险业务也成倍递增。全区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1990年全部社会总产值中，第一产业1.92亿元（以现价计算），第二产业8.11亿元，第三产业2.25亿元（含金融部门利息纯收入2637万元，保险部门保费纯收入507万元），分别占全部产值的16%、66%和18%。

第二节 农业结构

民国前，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其中粮食生产又占绝对多数。林、牧、副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较低。

民国时，境内森林虽被滥采滥伐，但多为外地木商经营。畜牧业除自繁自用者外，仅有少量牲畜、肉蛋在市场出售。副业项目由于货物流通不畅，也较少开展。民国24年（1935年），天水县农业总产值1078万元（当时货币价），其中种植业占98%，畜牧业仅占2%。种植业中粮食105万石（每石50公斤），包括蔬菜、经济作物，总产值1061万元。畜牧业中年可出售牛700头，骡、马900匹，驴2000头，羊3万只，猪1万头，总产值（收入）17万元。

1949年后，为改变农村贫困落后状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提倡在发展粮

食生产的同时，增加副业收入①。农业合作化后，又鼓励集体组织广开门路，增加现金收入。1957年，境内农业总产值3879万元，其中种植业3028万元、林业207万元（不计国有林场产值，下同）、牧业547万元、副业97万元，分别占总产值的78%、5%、14%和3%。“大跃进”时，征调大批劳动力长期兴修水利、大办工业，无暇顾及副业生产，又加饲料不足，牲畜大量死亡，集体和个人所有林木被公社食堂大量砍伐。农业总产值1962年降至1892万元，其中种植业1495万元、林业30万元、牧业284万元、副业83万元。1965年，各业产值始恢复到1957年水平。70年代左右，由于片面执行“以粮为纲”方针，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副业生产，特别是个人副业活动被批判为“资本主义”，受到限制。农业内部各业比例更集中趋向种植业，1970年5586万元农业总产值中，副业收入只84万元，仅占1.5%，造成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困难，大部分生产队靠贷款维持生产。70年代中，开始重视多种经营，种植业外各业收入逐年增加。1980年，农业总产值5938万元，其中种植业4334万元、林业326万元、牧业713万元、副业565万元，分别占总产值的73%、5%、12%和10%。除种植业外各业产值共占27%。此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产值内林、牧、副业所占比重不断上升，1985年超过30%。1986年始有渔业产值。1988年，农业总产值（当年现价计算）1.72亿元。其中种植业1.12亿元，占65%；林业1350万元，占7.8%；牧业3015万元，占18%；副业1603万元，占9%；渔业39万元，占0．2%。种植业外各业产值占总产值的1/3。此后，农业产值内部结构稳定在1988年水平上。

第三节　城乡结构

民国时，境内均为农村经济。北道埠也只是一个农村集镇，经济状况还不及马跑泉等地发达。

共和国成立后，继宝天铁路修复通车，1952年天兰铁路又开通，北道埠作为天水商贸流通中心的地位开始确立。1953年，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购销站（现天水土特产品公司）在北道埠成立。1955年，北道埠由乡改为建

① 50年代，一度把种植业、林业、牧业外的农村经济收入统称副业收入。但本篇所指副业收入，均按现行统计口径，只计算采集、捕猎及作为零星加工的手工业收入，不计算属于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的农村其它多种经营收入。

制镇，后至1957年，北道埠又先后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天水批发站（现天水百货批发公司）、甘肃省天水生产资料民用器材批发站（现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甘肃省天水副食站（现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等省属商业批发单位，年批发商品近亿元；县人民银行、保险公司及一批城镇集体所有工业合作社也先后建立，国营天水县面粉厂亦从马跑泉迁入，北道埠城镇经济初具规模。1957年社会总产值中，北道埠镇接近900万元，占17%；其余乡村4400余万元，占83%。

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企业数（个）						总产值（万元）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服务业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服务业
1976	733	-	684	28	21	-	735	-	659	40	36	-
1980	1109	-	855	36	194	24	1477	-	799	216	287	175
1984	1052	-	771	86	154	41	2450	-	1064	816	307	263
1985	2105	-	1010	78	445	572	2840	-	965	1247	342	286
1986	2686	24	1176	55	755	676	4520	33	1942	1437	737	371
1987	4320	41	1938	56	1313	972	8079	92	3138	2173	1253	1423
1988	4666	67	2160	70	1377	992	10658	52	4406	2982	1634	1584
1989	4425	29	1622	74	1385	1315	15997	104	6625	3455	2387	3426
1990	4587	26	1702	79	1466	1314	18473	193	8215	3703	2952	3410

说明：1990年产值以现价计，故与《经济管理·计划》中数字不一致。

1962年天水县治迁北道埠后，为尽快发展县城经济，至1972年10年间，天水县先后在北道埠兴办砖瓦厂、农具厂（现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印刷厂、仪表厂等县属国营工厂。天水专区也兴建焦化厂、造纸厂等。还有部直属的卷烟厂和邮电水泥电杆厂。特别是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省轻工业厅在北道埠兴建天水铸锻厂（现天水锻压机床厂）和在社棠公社兴建天水风动工具厂（城区亦有厂区）、天水星火机床厂、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等大、中型国营工厂后，很快形成以北道埠为中心的工业区。大工厂的建立，又带动北道埠交通、建筑、商业、服务业、饮食业、金融业全面发展。1975年，城区经济产值7748万元（含郊区企业产值在内），乡村产值8277万元，分别占48%和52%。1976年起，在城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农村开始重视社队企业发

展。1978年，境内社队企业产值1183万元，比1970年增1倍，其中工业产值518万元，运输业82万元，商业、饮食业583万元。

80年代前期，北道埠及近郊又建成天水拖拉机厂、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航修厂）、天水啤酒厂等大、中型国营工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集体、个体所有的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运输业也不断发展；农村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种植业产量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大力扶持从事养殖、种植、加工、运输及商业、饮食业的专业户、重点户和联营体（称“两户一体”）。1985年社会总产值中，城市（含郊区工商业）2.85亿元，乡村9615万元，分别占总产值的74.8%和25.2%。

北道区成立后，城市经济和乡镇企业有了较快发展。1990年全区社会总产值中，城市8.2亿元（含郊区工业产值4亿元），乡村3.77亿元，分别占总产值的68.5%和31.5%。

第三章　经济体制

第一节　所有制

民国以至共和国成立初，境内经济几乎全为私有经济。1951年起，国营商业、金融、保险单位先后在北道埠建立。1953年，境内首家公私合营的天水县面粉厂在马跑泉成立。与此同时，集体所有的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在县、区、乡逐步兴起。1955～1956年，农村实现合作化，私有的耕地、林地、荒山、牲畜转为集体经营（耕地中给个人留有少量菜地，即自留地）；北道埠也兴建起一批集体所有的小工厂，私营工、商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转为公私合营或集体经营。1956年，境内第一个国营工厂——天水工务修配厂（1973年，改称天水工务修制厂）在北道埠建立。1957年总产值中，属国营的有工业、商业、金融、保险等部门6个单位，产值500万元；属集体所有的有7个城镇工业合作社，60个供销、信用合作社及26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产值4277万元；公私合营工、商业产值250万元；农民个人所有的自留地及家庭副业收入360万元。

1958年“大跃进”中，强调“一大二公”，在所有制上出现“升级过渡”风潮。公私合营企业全部组并为国营或集体所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

社分别与国营商业和人民银行合并，新成立的公社也宣布为“全民所有”（国营经济的又一种提法）经济组织。1959年初纠正“共产风”时，公社的经济性质仍确认为集体所有。不久，供销社、信用社也先后从国营经济中分出，仍为集体单位。1961年3500万元社会总产值中，国营经济600万元，集体经济2100万元，私有经济（自留地及家庭副业）800万元，分别占17%、60%和23%。

1961年农村集贸市场开放后，私有性质的小商、小贩一度恢复，三阳、新阳等地个体土纺土织、染房也再次兴起。农村副业中个人劳务输出不断增加。1963年，私营经济总产值（收入）1500万元，成为农民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不久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私营经济被批判为“走资本主义道路”，产值（收入）逐渐减少。70年代左右国营大、中型工厂的建立，改变了境内经济所有制的构成。1975年总产值中，国营经济8145万元，占51%；集体经济7080万元，占44%；属于私营性质的仅有农民经营自留地收入和利用生产空隙进行的采集、捕猎和养殖收入800万元，占5%。

1980年后，农村种植业实行集体管理下的家庭承包经营，其它各业提倡集体办、个体办、联合办。农村私有性质的家庭养殖业、加工业、商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依次出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半左右来源于个体、私营经济。1985年全区社会总产值中，国营经济2.71亿元，占71%；集体经济6486万元，占17%；个体、私营经济4578万元，占12%。

1985～1990年，在改革中调整经济结构，鼓励城乡发展个体办、联合办经济。在乡镇企业中，不再强调必须由乡或村办集体性质的经济实体，私有经济得到较快发展。1990年乡镇企业中，个体私营企业4092个，产值1亿元，分别占全部乡镇企业户数和产值的89%和54%。是年全区社会总产值11.97亿元，其中国营经济7.52亿元，占62.8%；集体经济2.5亿元（包括农村种植业1.29亿元，城市集体工业1360万元，乡村办企业7619万元，供销、信用合作社等其它集体性质经济3100万元），占20.9%；私营经济1.87亿元（包括乡镇企业中个体、私营企业1亿元，农户经营林、牧、副业和劳务收入8160万元，城区个体、私营工商业户收入500万元），占15.6%；集体、私营合办经济825万元，占0.7%。

第二节 管理层次

民国34年（1945年），天水火车站在北道埠建成，境内始有中央部属经济

实体。1953年，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在北道埠成立天水购销站，始有省属经济单位。1956年兴建的天水工务修配厂，为境内第一个部属国营工厂。1957年社会总产值中，部属80万元，省属460万元，县属880万元，农业合作社[①]3967万元。

1958年起，虽然陆续办起北道埠铁厂、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小陇山林业局等专区、省属单位，但总产值仍以县及县以下属经济为主。1965年社会总产值中，部属150万元，省属660万元，专区属260万元，县属944万元，公社属4121万元。县、社属占总产值的83%。

1966年起，随着部属3家大、中型机械行业和省属2家中型纺织行业工厂的建立，驻境单位经济产值直线上升。1975年，在全部1.6亿元社会总产值中，部属550万元（时3家部属机械行业工厂划归省领导），省属5078万元，地区属910万元，县属1210万元，公社属8277万元。县社属占总产值的59%，与1965年相比，下降24个百分点。

1976～1984年，境内又建起中央部属的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大型企业）、第七四五二工厂（中型企业），省属的天水拖拉机厂（中型企业），地区属的天水啤酒厂（中型企业）。部、省、地属经济产值不断增加。又因甘肃棉纺织厂和甘肃绒线厂由省下放天水地区管理，地属经济在驻境企业产值中比例上升。

北道区成立后，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认真组织区域经济开发，大力发展区属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产值比例有所上升。1985年以当年现价计算的社会总产值中，部属5903万元，省属1.07亿元，市属1.3亿元，区属2210万元，乡、镇属610万元，村属6200万元（主要是家庭承包经营产值），个体、私营5080万元。由于驻境内骨干企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区、乡、村及个体、私营经济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降为32.3%，比1975年又下降26.7个百分点。1990年全部社会总产值中，部属2.15亿元，占17.9%；省属2.01亿元，占16.9%；市属3.16亿元，占26.4%；区属6900万元，占5.8%；乡、镇属5681万元，占4.7%；村属1.44亿元（含家庭承包经营在内），占12%；村以下（含个体、私营及合办经济在内）1.96亿元，占16.3%。

① 农业合作社经济及下文所述的公社属经济均含社员家庭副业收入在内。

第八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市建设

第一节　概　　貌

一、位置面积

城区即原天水县县城，总面积18.52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渭河自西向东流过，将其分为两部分。渭河北部（北道埠）15.01平方公里，其中城区

建筑占地3.54平方公里，农村11.47平方公里（耕地7.98，林地0.55，住宅用地0.55，道路用地0.12，田坎1.63，荒草地0.64）；渭河南部2.14平方公里。还有渭河水面及滩涂1.37平方公里。渭河谷地海拔1085～1100米。陇海铁路从渭河北部横穿城区，天水火车站南距渭河330米。1962～1985年为天水县党政机关驻地，1985年后为北道区党政机关驻地。区委、区人民政府驻道北红旗路，在北纬34度35分24秒、东经105度53分18秒相交处。现设道北、道南、桥南、寨子4个街道，总人口6.46万。

二、沿革

民国初、中期，渭河南全为耕地，渭河北虽称埠，实只是张家村、吕家村、何家村、寨子4个自然村千余农户组成的小镇，且因未处交通要道，经济落后。民国34年（1945年）宝天铁路修通后，渭河北部迁入铁路系统职工和家属6000余人，建起一批公棚及简陋住房，并开始有较多的小饭馆、小商店和营业点，构成狭窄的小街道，始成拥有较多非农业居民的集镇，非农业区面积不到2平方公里。

1952年天兰铁路通车后，曾成立天水铁路分局，东来西往物资均通过天水车站运往陇南、陇东各地，被誉为陇南商埠。1955年起，陆续修建渭河公路桥（旧桥）和渭河北堤，并兴建一些新的国营企业，使非农业区面积扩大到3平方公里。1958年大办工业时，北道埠和渭河南岸遍设工厂，城镇人口增至3.78万。1962年天水县党政机关迁驻北道埠后，陆续建立一批县属国营企业。同年，小陇山林业局（今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在今渭河南路南端（简称分路口）成立，一些省属二级商业批发单位先后在渭河南建立仓库，使城区逐渐向渭河南发展。1973年，正式将桥南及下曲湾国营企业用地划入，使非农业区扩大为3.7平方公里。80年代，陆续从渭河南岸今马跑泉镇农业耕地中征用一批建设用地，新建一些工业、交通、商业、教育、文化机构及居民住宅，整个城区建筑占地达到5.68平方公里（加上处在城区中间的水域滩涂，共6.67平方公里）。1984年，张家村、吕家村、何家村、寨子4村划归北道镇，增加11.85平方公里（其中原村属水域滩涂0.38平方公里）。

1990年，城区有工、商、建、运各类企业单位73个（其中区属30，市属15，省属13，中央部属15）；医院7处，医疗诊所8处，中学5所，小学19所，幼儿园5所，图书馆1处，文化馆1处，影剧院2处，剧场1处，电影院1处，体育场2处。

第二节 建 筑

一、概况

民国中期前，北道埠没有机关单位，农民住房为旧式土木结构。民国34年（1945年）建成天水火车站，始有砖木结构平房。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企、事业单位在北道埠的陆续成立，建筑规模逐渐扩大，但仍多为砖木结构平房。1954年，天水县人民政府在北道埠首次建成水泥砖木结构两层楼招待所。1969～1970年，天水铸锻厂（现天水锻压机床厂）建成18座砖混结构高三层的住宅楼。此后，北道埠建筑向三层以上楼房发展。80年代，各类砖混、半框架、框架结构楼房不断建成。1985年房屋普查时，城区住宅面积中混合结构占44%，砖木结构35%，钢混结构8%，其它结构13%。1990年，城区各类建筑总面积101.43万平方米，其中居民住宅52万平方米。楼房仅区属单位有204座，总面积20.5万平方米。其中：七层1座，六层8座，五层15座，四层32座，二至三层148座。最高建筑火车站钟楼，高52.6米。此外，有2座渭河桥，2座立交桥。

二、主要建筑

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用房 又称政府大院。在红旗路西，东距火车站1150米，西距峡口路690米。1958年北道埠铁厂初建，占地1.36万平方米。至1961年，建有砖柱土木结构瓦房14栋，285间，建筑面积5124平方米；两层砖木结构办公楼1座，高10.8米，建筑面积791平方米；餐厅、礼堂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1962年后，成为县委、县人委机关办公用房。70～80年代，旧平房改建为砖木结构平房，加上增建200余间，使平房共达38栋，496间。其中：区委14栋，206间，建筑面积3260平方米；区人民政府24栋，290间，建筑面积6062平方米。其间，1973年建成两层的档案楼（建筑面积670平方米，1990年新档案楼建成后，改为政府部门办公室），1974年改建了礼堂（有固定座位千余个），1984年建成两层的人民防空办公楼（建筑面积640平方米）。

区人大办公用房 1981年6月，县财政拨款9.68万元，在县人民政府大院礼堂后修建砖木结构平房5栋，36间，建筑面积793平方米，作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用房。设区后，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用房。

区政协办公楼 在区人民政府大院东南角。1990年，省、市、区财政投资34万元，由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年底主体工程竣工。为四层砖混结构、封闭式外廊单面楼，高13.2米，长36.8米，宽7.7米，建筑面积1181平

方米。门厅两间四层为整体现浇砼梁板结构，门柱用大理石贴面。

区档案楼　在区人民政府大院西侧。1988年，省、市档案局投资11万元，区财政投资31万元，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90年建成。为单面外廊封闭式框架结构。高四层，建筑面积1213平方米。楼内有简易升降电梯。

区水利水保办公楼　在渭河南路，北距渭河约200米。1985年，省水利厅投资50万元，省电力局投资5万多元，自筹10.7万元，由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承建，1986年建成。为中部四层、两厢三层的砖混结构双面楼，高14.4米，建筑面积2432平方米。一层有设计室、勘测设计队、水利管理站、河道管理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等；二层为区水利电力局领导机关和水电学会；三层为会议室、施工安装队等；四层是世界银行改水办公室。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楼　在渭河南路，北距渭河300米。1987年，省畜牧厅投资44万元，由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8年建成。为砖混结构双面楼，建筑面积1969平方米，东西走向，中部四层，高14.4米，东西两端各三层。一层有畜牧化验室、兽医化验室和农牧局档案室；二、三层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和资料室；四层是职工活动室。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办公楼　在分路口。1976年自筹28万元，由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翌年8月竣工。为砖混结构四层双面楼，高13.5米，建筑面积3347平方米。

天水市第二中学教学楼　在马跑泉路，西距分路口360米。1982年，省教育厅投资15万元，县财政投资5万元，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天水土特产品公司、天水百货批发公司、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等31个单位集资44万元，由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承建，1984年竣工。为四层半封闭式外廊砖混结构单面楼，高16.2米，有24个教室、4个办公室。

区文化中心楼　在前进路南部，东距火车站480米。1988年省文化厅和市、区财政共投资66万元，由天水蓝天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90年12月竣工。高16米，长52.8米，宽12.3米，建筑面积2247平方米。共四层，一层为书库、借书处、采编室；二层是儿童阅览室、成人阅览室、资料室、摄影室、美术创作室；三层为美术、音乐、戏剧创作室及文化馆办公室、会议室；四层为展厅和区文化局办公室。

区广播电视楼　在区人民政府大院北侧。1981年，县广播局自筹28万元，由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承建，为五层的砖混结构楼，翌年竣工。高16.3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楼下有面积40平方米的地下室，门柱用大理石贴面。一层为播音机房；二至四层为办公室和编采室；五层是卫星地面站

办公室。

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 在前进路南端，南临渭河。1987年3月，利用世界银行贷款76万元，自筹25万元，由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翌年竣工。为“┌”形整体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576平方米，分东楼与西楼，各长42米，宽12米，主楼六层，高21米。楼前面墙用马赛克贴面，楼内装有电梯。一层为妇科和产科；二层为内科和西药房；三层为小儿科、五官科和中心化验室；四层为外科和中心换药房；五层为外科、手术室和麻醉室；六层是教学示范室。

区卫生防疫综合楼 在二马路西，东距渭河北路180米。1986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58万元，由蓝天建筑工程队承建，翌年竣工。高五层、16.8米，建筑面积2660平方米。一层为区预防保健门诊；二层为区卫生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三层为区卫生防疫站检验室；四层及五层北面是区卫生防疫站办公室（五层南面为平台）。

区中医医院综合楼 在渭滨南路西侧，北对渭河，东距渭河人行桥70米。1989年，省卫生厅投资30万元，市、区财政投资36万元，医院自筹5万元，由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90年竣工。为砖混结构的五层楼房，高19米，建筑面积2642平方米。一、二层为门诊部；三、四层为住院部；五层为办公室。

北道区影剧院 在一马路西部，东距火车站80米。1950年，河南籍人李子明等集资兴建土筑台基、用布帐盖顶的露天剧场，作为豫剧社演出场地。改为公私合营后，由北道埠镇管理。60年代前期，陆续修建舞台及观众厅，座位为木制连椅，称天水县人民剧院。1974年，县财政投资4万元重建，1976年8月竣工。为砖木混凝土结构，钢架屋梁，机瓦盖顶。长48.3米，宽27.5米，建筑面积1328平方米。由前楼、观众厅、舞台三部分组成，正面为三层的前楼。观众厅内设钢架胶合板座位1020个。1979年改称县人民影剧院，1985年再称区人民影剧院。

马跑泉影剧院 在马路泉路，西距分路口80米。1980年，东泉公社三十甸子大队投资67万元，由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承建，1982年建成。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高10.5米，长50米，宽30米。门厅为三层楼，观众厅设1275个铁架胶合板排椅座位。

天水风动工具厂北道厂区 位于社棠路，在东排洪渠东1000米处。1966年开始，先后投资450余万元（除钻车车间使用贷款外，余为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投资）建起办公楼、招待所和6个车间，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四层的砖混结构办公楼，1975年由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承建，耗资60万元，高17.5米，建筑面积2917平方米。招待所亦为四层砖混结构，1978年由省第五建筑

工程公司承建，建筑面积1799平方米。车间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02万平方米，最大的钻车车间3510平方米。

天水锻压机床厂厂区　位于城区西北部峡口附近，南临渭河。1968年开始，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投资兴建车间和职工住宅楼，主要由建筑工程部七局二公司承建。1969年建成热处理车间，1970年建成两层的厂办公楼和锻工、铸铁、有色铸造、模型4个车间及18座住宅楼（道北福利区7座，道南福利区11座）。住宅楼均为三层的砖混结构楼，高8.4～9米，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为北道埠大规模多层建筑的开始。1972年建成工具机修车间，1975年建成金工车间。金工车间为钢筋混凝土连跨排架结构，总长78米，宽60米，高15～18米，建筑面积4760平方米，为全厂最大车间。后又兴建装配车间。全部基建总投资近千万元。1990年北山大滑坡中，锻工、铸铁、有色铸造、工具机修、装配等车间被毁。

天水拖拉机厂厂区　位于社棠路，在下曲湾村南。1972年开始，由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投资兴建，主要由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承建。至1980年，建成底盘总装、工具机修、冲压、锻造、铸造等8个车间和动力站、热力站、仓库及职工住宅楼。底盘总装、工具机修、铸造、冲压车间为连续排架结构，锻造等车间及仓库为单跨排架结构。最大的铸造车间高13.5米，长108米，宽97米，建筑面积9310平方米。底盘总装车间建筑面积8504平方米。11座职工住宅楼均为四五层的砖混结构楼，总建筑面积2.96万平方米。办公楼为五层的砖混结构双面楼，建筑面积4575平方米。

天水火车站客运楼　在渭河北路北端，南距渭河330米。处城区中心。民国34年（1945年），建成总面积527平方米的砖木结构平顶站房。60～70年代，随着客、货运输量的增加，先后增建行包房、售票房等，建筑面积增至1096平方米。1985年，铁道部投资兴建客运楼，由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承建，1989年12月投入营运。总投资726万元，建筑面积5614平方米，其中普通候车室830平方米，母子候车室110平方米，软席候车室95平方米，行包房473平方米，售票厅271平方米。候车室外墙用白色瓷砖贴面，内用钻孔软质吸音板、石膏板、玻璃丝墙布贴面。大门柱用大理石贴面。正门顶部建钟塔，塔顶有高6米，宽4米的大钟。钟塔总高52.6米。

综合通讯楼　在渭河南路西侧，北对渭河。1980年，省邮电管理局投资85万元，由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承建，1982年竣工。为钢筋混凝土全框架结构转角楼。北部为东西走向的通讯楼，高四层、21.5米，建筑面积2060平方米。东部为南北走向的营业楼，高两层。两楼相接，构成一体。

区人民政府招待所 在一马路东，北对火车站广场。1954年，天水县人民政府投资5万元，建成高7米的砖木结构两层楼（现称南楼），建筑面积400余平方米。1970年，自筹9.6万元，由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建成高11米的砖混结构三层楼（北楼），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1980～1981年，再自筹34万元，仍由五〇一工程处兴建框架结构的西楼，高15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一层为库房、灶房，二层为餐厅，三层为会议室。西楼建成后，县、区大型会议常在招待所召开。

区百货公司营业楼 在渭河北路，北对火车站。1956年，天水县百货公司始建东西走向砖木结构瓦房9间（其中门市部3间），建筑面积288平方米，作为公司营业部。1979年，县商业局投资70万元，在原地由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承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三层转角楼，1982年竣工。高17米，建筑面积2945平方米。一、二层为营业厅，三层是招待所和公司办公室。

为民旅社 在一马路西。共和国成立初，由私人建成面积270平方米的平房旅社。1958年，县服务局投资3万余元改建为砖木结构的两层楼，高6.5米。楼顶为两坡水式，楼内均木质结构，建筑面积550平方米，有床位124张，时为北道埠最好的营业旅社。

大楼食堂 在火车站口西侧，原为私营的平房店铺。1958年，经营者筹措2.3万元，改建成高6.4米的两层砖木结构楼，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建成后由县商业局接管，时为北道埠首家国营食堂。

人民旅社 在渭河北路。1972年，县饮食服务公司自筹24万元，由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兴建砖混结构四层楼，1974年建成。高13.5米，建筑面积3876平方米。一层设餐厅、理发部，二至四层为旅社。

滨河饭店 在渭河南路东部，北临渭河。1977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在省、地商业部门资助下，投资94万元，由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建成五层的砖混结构营业楼、三层的办公楼各1座，砖木结构平房9栋。营业楼高16.5米，建筑面积4243平方米，有客房110间，为北道埠当时设备最好的旅馆。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营业办公楼 在一马路东，西距火车站130米。1984年，省商业厅投资60万元，由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承建，次年竣工。建筑面积3435平方米。中部五层，高19.5米；东西两端四层，高14.5米。一、二层为营业门店和批发部，三、四层为办公室，五层是会议室。

商贸市场 位于渭滨南路东，北临渭河，西距渭河公路桥100余米。1987年，区人民政府筹资600万元（个体户集资200万元，借款100万元，贷款

300万元），由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承建，同年10月建成。占地7公顷，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

部分三层以上建筑一览表

名　　称	地　　址	楼层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竣工年份
天水供电局办公楼	花牛路南侧	4	12.0	1089	1968
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营业楼	前进北路东侧	3	10.5	2264	1973
区武装部办公楼	育才路北侧	3	10.5	1432	1974
市第七中学教学楼	育才路北侧	3	10.2	2766	1975
区人民医院门诊楼	二马路东部南侧	3	10.2	1667	1978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楼	一马路东部北侧	3	10.0	2207	1978
区蔬菜日杂公司综合楼	渭河南路东侧	3	9.6	1039	1978
建设银行办公楼	渭滨南路东部	4	14.0	1074	1978
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综合楼	一马路东部南侧	4	15.5	1814	1981
天水卷烟厂办公楼	花牛路南侧	3	9.7	825	1981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办公楼	二马路东部	5	19.4	3523	1984
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营业楼	渭河南路西侧	4	14.2	2124	1985
省蜂乳厂办公楼	渭滨南路南侧	4	12.0	1458	1985
区林业局办公楼	渭河南路西侧	3	9.4	851	1986
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教学楼	前进北路西侧	4	16.0	4397	1986
市第八中学教学楼	渭滨北路北侧	4	13.6	2200	1987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住院楼	红旗路北侧	4	14.4	5731	1987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门诊楼	红旗路北侧	3	10.5	3233	1988
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实验楼	前进北路西侧	3	10.5	1071	1988
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营业楼	花牛路南侧	5	23.5	2593	1988
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办公楼	花牛路南侧	4	14.1	1752	1989
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学楼	渭河南路东侧	3	10.5	1112	1989
厂矿联办中学教学楼	花牛路南侧	4	15.0	1637	1990

分百货、文化、食品3条街，各长120米，内有高9.6米的双层交易厅，建筑形式有厅厦式、长廊式、棚台式等。另设剧场、舞厅、录像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剧场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舞台前有敞开式棚顶观众厅，座位1470个。

供销大厦 在二马路东，西北距火车站210米。1987年，省供销合作联社资助20万元，区供销合作联社自筹60万元，贷款80万元，由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承建，1990年5月竣工。高七层、35.8米，砖混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542平方米。一、二层为营业厅，三层为工业品公司、废品物资回收公司，四层为农副公司，五层为生产资料公司，六、七层是区供销合作联社机关。楼内有电梯，一、二层阶梯两侧墙壁和营业厅柱子用大理石贴面，楼外正面用瓷砖装饰。

秦州商场 在二马路东侧，东与供销大厦毗邻。1988年，天水百货批发公司筹集396万元，由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承建，翌年竣工。建筑面积6539平方米。整个建筑为南北走向的框架、井桩基础结构，虽由南、北两部分组成，但外观为一体。南楼四层总高25.2米。一、二层为营业厅，三、四层是办公楼。楼顶东西两端建仿古型八角亭，高4.4米，琉璃瓦盖顶。北楼高21.3米，东西两侧各建三层，一、二层为22个隔离式营业厅，三层是库房。中为天井。

立交桥 位于前进路，为城区中部道南、道北唯一通道。建桥前因铁路穿过，常造成交通阻塞。1979年，兰州铁路局投资近100万元，由局工程处第五工程段兴建行人和车辆由铁道下部通过的立交桥，1981年3月竣工。桥长18米，中孔宽8米，高8.5米，为机动车行道；两侧各宽4米，径孔高5.3米，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道。两端引道长180米。同时还在今渭滨北路西端建长16.5米，径孔宽12米，高4.4米的立交桥，称西立交桥。

烟囱 天水罐头食品厂1、2号烟囱，1965年由省建筑工程公司工程队建，分别高42米和45米，底部直径4.5米，顶部1.35米，砖混结构，造价各为2.8万元，时由县砖瓦厂使用。天水焦化厂1号烟囱，1972年市工业局投资3.2万元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高54米，底部直径4米，顶部1.5米，砖混结构，用于炼焦。

第三节 道 路

民国36年（1947年）前，北道埠无正规街路，是年始修北道埠至分路口（今渭河北路和渭河南路）砂土路面。

1957年，西北给排水设计院首次对北道埠进行总体规划，由天水公路总段负责开拓解放路（今渭河北路）及今一马路中段、二马路中段、前进路南段道路，全长2.1公里，均为砂土路面，始成城区道路骨架。1958年，修建今红旗路，仍为砂土路面。1962年天水县治设北道埠后，先后修建和改建复兴路（今一马路西段）、自由路（今二马路西段）、青年路（今育才路）、前进路北段，拓宽红旗路，亦为砂土路面。1969年，将一马路东段铺为“三渣”（砾砂、灰渣、炉渣）路面。1971年，首次将解放路（今渭河北路）铺为沥青路面。至1980年，县城有道路11条，总长8公里。

1985～1987年，区人民政府对道路全面改造，先后改建和拓建红旗路、渭河南路、前进路、交通路、社棠路、道北路、北山路及二马路，拓宽一马路东段。并在主要街道两侧人行道铺混凝土预制块。1989年，重新拓建改造红旗路。1990年，城区道路22条，总长26.73公里，面积34万平方米。仅1985～1990年投资695万元，其中财政投资600万元、集资95万元。

渭河北路　北起火车站广场前，南至渭河人行桥北端，长235米，宽20米，其中车行道宽15.5米，两边人行道各宽2.25米。民国36年（1947年）始修成砂土路面。共和国成立后命名解放路（后因桥南建成解放南路，改称解放北路）。1957年开拓路面，宽度达20米。1963年，对路面进行渣油处理。1971年，县革委会投资8000元，铺为沥清路面。1986年，改称渭河北路。路两侧商店、旅社密布，还有书店，电影院，为城区最繁华路段。

渭河南路　北起渭河人行桥南端，南至分路口，长1458米，宽14米，其中车行道（沥青路）宽9米，两侧人行道（砂土路）各宽2.5米。民国36年（1947年），修建分路口至北道埠公路时筑成砂土路面。1963年，进行渣油处理。由于陆续在公路两侧建成一些机关单位，渐形成街路，亦称解放路。1968年，天水公路总段对其拓宽，由原7米拓至14米。1975年，铺为沥青路面。1986年，改称渭河南路。路两侧除个别地段仍为农田外，大部分已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征用，其建筑物多为80年代新建。

一马路　西起西闸口，东至东排洪渠，长2260米，宽16～20米，其中车行道宽12～16米，人行道两边各宽2米。1957年，开辟东起面粉厂，西至西货厂段砂土路。时火车站以东称人民路，以西称复兴路。1968年，复兴路更名革命路。1969年，采用义务投工方式，改造为“三渣”路面。1972年，县革委会投资1.92万元，铺为沥青路面，并将西段延伸至西闸口。1981年，天水公路总段投资15万元，对部分路段进行改造。同年，统改称一马路。1986年，将交通路北端至东排洪渠间620米路段由原16米拓宽为20米。路两侧主

要是企、事业单位，其中铁路系统单位占路北大部分地段。

二马路 西起前进路，东至东排洪渠，长1342米。前进路至交通路775米路段宽17～19米，其中车行道宽14～15米，两边人行道各宽1.3～1.8米；交通路至东排洪渠段567米，宽14.5米，其中车行道宽9米。1957年，始建今前进路至交通路段砂土路，宽15米。解放路以东称工商路，以西称自由路。1963年，铺为渣油路面。1968年，东段改名反帝路，西段改名反修路。1969年，始建今交通路至东排洪渠路段。1974年，县革委会投资1万元，铺沥青路面800米。1981年，全路铺成沥青路面，并改称二马路。1986～1987年，对东西两端进行拓宽改造，重铺沥青路面，总投资27万元。路两侧企、事业单位密布，为城区又一繁华街道。

渭滨北路 西起西立交桥，东至东排洪渠，全长3300米。渭河北路至西立交桥段长2620米，宽17～20米，其中车行道宽14～16米，两边人行道各宽1.5～2米；市物资储运公司至东排洪渠段长680米，宽9米（渭河北路至市物资储运公司段还未辟通）。1966年，修通今市物资储运公司至东排洪渠路段砂土路，1972年铺为渣油路面。1981年，修通天水锻压机床厂至前进路段砂土路，宽20米，命名北滨河路。1983年，修通天水锻压机床厂至西立交桥段。1984年，再向东修通前进路至今渭河北路段。1985年，大部分路段铺为沥青路面。1986年，改称渭滨北路。路南为渭河北堤，路北有工业、建筑业单位和商业部门仓库，事业单位有市第八中学。与繁华路段相比，较为僻静。

渭滨南路 西起渭河与耤河交汇处南岸，东至泉湖路北端，长3340米，宽19～21米，其中车行道宽12～14米，人行道各宽3.5米。1978年省交通厅兴建滨河公路时，修通今渭河人行桥以西段。1979年，铺为沥青路面。1981年，命名南滨河路。1985年初，修通渭河人行桥至商贸市场段。1986年，改称渭滨南路。1987年，兴建商贸市场至泉湖路段，同时铺沥青路面。路北为渭河南堤，路南除东部一段外，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相接不断，大都是80年代新建。

前进路 北起吕家村，南接渭滨北路，长1123米，宽16～20米，其中车行道宽12米，人行道各宽2～4米。1957年开拓一马路以南段，1962年在原土路基础上开拓北段，均为砂土路。1969年铺设“三渣”路面。1985年，南段由原7米拓宽至16米，并铺沥青路面，人行道铺混凝土预制块。1986年投资41万元拓宽立交桥以北段，路面宽度达18～20米，铺为沥青路面和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路南段为繁华地段，北段多为居民住宅区，机关单位较少。

红旗路 西起西闸口，东至前进路，长1255米，宽15.5米，其中车行道

宽12米，人行道各宽2米左右。1958年始建砂土路。1962年改造中，由原7米拓宽为15.5米。1969年铺“三渣”路面。1981年，命名县府路。1985年再次改建，车道铺筑沥青，人行道铺混凝土预制块。1986年，改称红旗路。1989年，区人民政府投资113万元，对全路重新拓建改造。路两侧多为居民住宅区，机关单位除区人民政府外，仅有铁路系统医院、学校等不多几家。

北山路　北起吕家村砖瓦厂，南接红旗路，长620米，宽11米。1981年，命名新华路。1986年投资30万元拓宽改造，铺沥青路面。同年改称北山路，现为道北市场。

道北路　西起前进路，东至东闸口，长950米，宽16.8米，其中车行道宽12米，人行道各宽2.4米左右。民国时为寨子街道。1969年，铺为“三渣”路面。1981年，命名建设路，并开始路基改造，次年竣工。1985年，区财政投资10万元铺设前进路至天水电务段沥青路面。1986年8月，投资26万元改造东段路基，全铺为沥青路面，并改称道北路。路两侧主要为寨子村居民及天水电务段、天水车辆段等单位。

交通路　北起一马路，南接渭河公路桥，长116米，宽27米，其中车行道宽24米，人行道各宽1.5米。1981年，命名交通路。1985年投资11.6万元拓宽改造，由原14米拓宽至27米，沥青路面，为城区最宽街路。

马跑泉路　西起渭河南路南端（分路口），东至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长875米，宽8米。民国33年（1944年）修建天泉公路时开辟，民国36年铺筑“三渣”路面。1983年城区规划时，纳入城区管理街路。1986年，命名马跑泉路。路北全为耕地，南有马跑泉影剧院、市第二中学、市种子公司、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等单位。

泉湖路　北起渭滨南路东端，南至马跑泉镇，长1577米，宽11米。1986年新辟，并铺沥青路面。路中段东侧有马跑泉公园、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其余均为农田。

花牛路　东起分路口，西至三十甸子天水供电局，长1300米，宽10米。民国33年（1944年）修建天泉公路时始建，后由公路管理部门多次改造。1983年，纳入城区道路范围管理，命名花牛路。路北侧为耕地，南侧单位密布，大部分是省、市驻区单位。

社棠路　西起一马路东端排洪渠，东至天水公路总段天水分段下曲湾道班，长2200米，宽9米。1963年由天水公路总段建成砂土路。1972年铺沥青路面。1983年纳入城区道路范围管理，命名社棠路。路北为陇海铁路，其东段驻有天水市石油公司，路南主要为工厂。

城区路巷一览表

路名	原用名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	起止
渭河北路	解放北路	南北	235	20	沥青	北起火车站,南至渭河人行桥
渭河南路	解放南路	南北	1458	14	沥青	北起渭河人行桥,南至分路口
一马路	一马路(东)、(西)	东西	2260	16~20	沥青	西起西闸口,东至东排洪渠
二马路	二马路(东)、(西)	东西	1342	17~19	沥青	西起前进路,东至东排洪渠
渭滨北路	北滨河路(西)、(东)	东西	3300	9~20	沥青	西起西立交桥,东至东排洪渠
渭滨南路	南滨河路(西)、(东)	东西	3340	19~21	沥青	西起渭、藉河交汇处,东至泉湖路北
前进路	前进(北、南)路	南北	1123	16~20	沥青	北起吕家村,南至渭滨北路
红旗路	县府路	东西	1255	15.5	沥青	西起西闸口,东至前进路
同乐路	工农路	东西	695	7	土路	西起红旗路西,东接北山路
北山路	新华路	南北	620	11	沥青	北起吕家村砖瓦厂,南至红旗路
道北路	建设路	东西	950	16.8	沥青	西起前进路,东至东闸口
为民路	劳动路	南北	402	6	沥青	北起育才路,南接前进路
育才路	青年路	东西	720	7.5	沥青	西起前进路,东至道北小学
寨子路	中华东路	南北	312	10.5	沥青	北起道北小学,南至道北路
交通路	交通巷	南北	116	27	沥青	北起一马路东,南至渭河公路桥北
峡口路	峡口路	东西	1050	7	沥青	西起锻压厂西,东至西闸口
建新路	建新路	南北	588	7	土路	北起渭滨南路,南至区委党校
陇林路	陇林巷	南北	650	8	砼	北起分路口东,南至小陇山变电所
马跑泉路	东泉路	东西	875	8	沥青	西起分路口,东至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
泉湖路	公园路	南北	1577	11	沥青	北起渭滨南路东,南至马跑泉镇
花牛路	(旧天北公路)	东西	1300	10	沥青	东起分路口,西至天水供电局
社棠路	下曲湾路	东西	2200	9	沥青	西起一马路东,东至下曲道班
工人巷	工人巷	南北	250	4	砼	南起红旗路东,北至老二院
影院巷	影院巷	南北	230	6.5	沥青	南接红旗路,北至区广播局门

续表

路　名	原　用　名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结构	起　　止
体育巷	体育巷	南北	100	12	土路	北接红旗路,南至区体育场
光明巷	光明巷	南北	200	5	土路	南接道北路,北至区一建公司家属院
道南派出所巷	派出所巷	南北	104	5	砼	北接一马路,南连二马路
建国巷	建国巷	南北	300	4	土路	北接二马路,南连渭滨北路
宝兰巷	——	南北	220	4	砼	北起铁路煤厂,南接渭滨北路
林水巷	农林巷	东西	418	7	土路	西起区委党校,东至渭河南路
健康巷	健康巷	南北	490	7	沥青	北起渭滨南路,南接林水巷
新建巷	消防队巷	南北	483	7	砼、土	北起渭河大桥西,南至保险公司
桥南小学巷		东西	410	7～13	沥青	东起税务局家属楼,西接渭河南路

第四节　供水、供电

一、供水

城区居民供水取自渭河河谷地下水。其水质渭河以北为重碳酸镁钙型，其余属重碳酸钙镁型。

修建宝天铁路前，北道埠农业人口生活用水取自北山沟壑泉水和井水。修建宝天铁路期间，铁路工程部门在今一马路西部打深10米、口径5米的敞口井1眼，安装水泵2台，并建给水所，用于职工生活和车辆用水。1951年，铁路部门在渭河北岸今天水焦化厂附近建成机井1眼、泵房2处，并在北山修建储水池1处，日供水500吨，除供应铁路系统职工家属及过往列车用水外，还为部分机关、居民供水。城区始有自来水。此后，凡迁驻北道埠的机关单位均采用打井自备水源办法，解决机关和职工用水。1968年，省水利厅投资5万元，沿二马路从东至西，再向北沿一马路西段，安装铸铁水管（直径150毫米和100毫米）1937米，接通天水风动工具厂水源，由防汛指挥部管理，以每吨0.125元价买进，0.25元价售给用户，供应道南机关和居民用水。1973年开

始，县革委会先后投资35万元，在今渭滨北路征地0.86公顷，筹建自来水厂，打深30多米、口径360毫米机井2眼，安装深井泵和100千伏变压器，并在天水铸锻厂（今锻压机床厂）以北山坡建500吨高位水池1处，埋设直径250毫米输水管道488米，再由水池至砖瓦厂道口和天水焦化厂门口铺设直径150毫米、长1850米的供水管道2条，并将原直径100毫米旧水管道改换为直径150毫米管道，建8个供水站。1978年竣工供水，日供水1400多吨，解决北道埠近5000户居民（占当时总户数70%）用水，始停用风动工具厂水源。1980年，投资8.8万元，埋设今影院巷至北山水池引水管道2233米，一马路中部向北至吕家村920米，前进路至天水县第四中学（今天水市第七中学）400米。至1981年，北道埠供水管道全长8400米，日供水增至1900吨，年售水49万吨，基本满足渭河以北100多个单位和居民生产及生活用水。1984年，北道水电管理所（1975年成立）自筹8万元，集资6万元在渭河南打成口径250毫米，深37.5米机井1眼，安装深井泵1台、离心泵2台，建8米高、容量50吨水塔1座。1986年投入使用，日供水200吨，供应桥南居民。1987年，改造渭滨北路自来水厂，重新安装深井泵。1990年，城区有水厂1座，水井3眼，管道总长1.34万米，供水房12处，饮用自来水人口占城区总人口的95%（其余5%人口用压井），日供水4200吨，年售水150万吨。

二、供电

1951年，铁道部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天水水电领工区在吕家村东建成1座装机容量30千瓦、柴油机为动力的发电厂，供铁路系统生产、生活用电。1954年，天水电厂（在今秦城区十里铺）至北道埠输电线路架通，首先向火车站供电。1955年，在一马路、二马路、解放路等街道和交通路口架设路灯线路7条，安装25～40瓦白炽灯110盏。1958年增加路灯密度，每40米安装1盏，共增至230多盏。1960年，三十甸子电厂建成，主要供给北道埠机关和新办企业用电，部分居民家庭也用上电灯。1969年甘谷电厂电力输入后，成立北道供电所，管理北道埠电力供应。由于供电充裕，过去以手工操作的小工厂普遍改用电为动力。1974年，城市建设管理所维修路灯照明线4500米，新装路灯329盏（均为25～45瓦普通白炽灯），杆距缩短到10～20米。1980年，白炽灯换成钠灯和汞灯。后又新辟城区照明线路17.8公里，安装、更换路灯520多盏，使郊区和居民巷道都有了路灯。1990年，城区有各种照明路灯718盏（汞灯653盏，钠灯65盏），线路总长29.5公里，装配20千伏安专用变压器1台，设道南、桥南、道北3个供电设施控制点。累计投资40万元。

第五节　防洪、排水

一、防洪

渭河防洪工程　渭河流经城区河段长约4公里。1950年前没有河堤，每逢雨季，常有洪水泛滥，淹没两岸农田和民房。为避水患，河北4村居民挤住在北山脚下。民国22年（1933年）大水，渭河直淹至马跑泉街道。

北岸河堤　1950年，为保护火车站，铁路部门在北岸修筑1条砂埂。1954年渭水暴涨，上游砂埂被毁，河水淹至火车站前。1955年，以铁路部门为主集资修筑北堤。上游建成从峡口路西端至宝兰巷南端、长2.3公里的木桩块石基础堤，下游建成长1.3公里的抛石基础堤。护坡均用块石干砌。1959～1963年，省水利厅投资70余万元，加高、加固上游旧堤，增设小型拦水坝15座。1964年，省水利厅又投资50万元，将上游0.4公里堤坝基础改为木桩、铅丝石笼基础，新修铅丝石笼拦水坝1座。1965年，省水利厅再投资30万元，首次使用块石砌基、钢筋混凝土桩加固技术筑下游河堤0.45公里。1967年，省建设厅批准提高河堤防洪标准，投资50万元，修筑今前进路以西0.8公里和今交通路以东0.6公里浆砌块石基础河堤，并加高部分堤段。1970～1975年，省水利厅投资70万元，加固东、西段河堤。1976年，重新规划北堤防洪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防御洪水流量提高到每秒5600立方米，洪水位为1084毫米。经省建设委员会批准，按新标准施工，首先修建护坡2.5公里。1979～1980年，改建渭河桥上游河堤0.3公里，加固、加高护坡2.2公里，1981年完成浆砌块石护坡1.3公里。1990年8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上游向南圈围河滩6公顷，由天水锻压机床厂投资140余万元，修建河堤1.32公里，加固0.4公里。至此，北岸河堤西起峡口，东至东排洪渠，全长3.5公里。仅1976～1990年投资285万元。

南岸河堤　1970年前，渭河南岸有保护农田的砂埂，大水后虽屡次加固，但终难防御较大洪水。1971～1972年，县革委会组织东泉、二十里铺公社群众，修建今渭河人行桥以西全长2公里的防洪堤。1974年，又修建今渭河人行桥下游长1.5公里河堤。均为土砂堤加圆盘坝。1975～1978年修建滨河公路时，今渭河人行桥以西防洪堤改筑为浆砌块石基础及护坡，并向西延伸至渭河、耤河汇合处以上，长度增至2.3公里。河堤上为滨河公路。1985年，今渭河公路桥至人行桥间0.32公里改为浆砌块石护坡。1986年，区财政投资38万元，修筑渭河公路桥以东0.7公里新堤。1987年，区财政投资13万元，加高

西段河堤（即滨河公路河堤）护坡2.3公里，并加固部分河堤基础，使南堤上游达到50年一遇洪水的标准。至1990年，南堤西起耤河口，东至泉湖路北，全长3.5公里，全为浆砌块石堤，总投资300多万元。

北山排洪工程 渭河北岸城区为北山环抱，其山脉向北延伸，近10公里内，一遇暴雨，山坡洪水均流向城区，常形成严重洪灾。现筑有西、中、东3条排洪渠。

西排洪渠 1965年初建，起自吕家村砖瓦厂以北，接北山大湾沟洪水，沿西山脚向南，经天水罐头食品厂，穿过张家村，在铁路材料厂和天水锻压机床厂中间穿越铁路，向南排入渭河，长2.1公里。渠深1～2米，宽4～6米。1986年，区砖瓦厂投资16万元，加固1.2公里，渠岸均为块石护坡。

中排洪渠 吕家村沟洪水，原沿城区中部直下入渭河。1965年改造，自吕家村砖瓦厂，向南沿道北体育场围墙东穿过天水工务修制厂，沿今道北路汇入东排洪渠，长2.25公里。渠深1.5米，宽4米。1986年，将上游洪水口引入西排洪渠。现平时用于污水排泄，暴雨季节排洪。由于渠小，一遇洪水，排水不畅。

东排洪渠 即何家村沟，1952年铁路部门投资兴建，北起吕家村截流洞，流经吕家村与何家村间，从省粮食局天水储运站门前穿过铁路桥，排入渭河，长2.3公里。渠深2～2.5米，宽14～16米，上游为浆砌块石护坡，下游为土砂埂，排洪力较强，为城区北部最大排洪道。

南山排洪工程 城区南部承纳楚阳山（一称盘龙山）北麓洪水，山沟中平时流水较少，一遇山洪，常淹及河谷农田。现修有3条排洪渠。

西排洪渠 即三十甸子排洪沟，主要承纳余刘湾村一带洪水。1950年始建排洪渠，后经多次整修，现渠南起三十甸子村，经天水卷烟厂，穿花牛路向北流入渭河，长2.3公里。渠深2米，宽4～8米。但花牛路以北无正规渠道，一遇大雨常冲淹农田。

中排洪渠 南起簸箕湾沟，经小陇山林业实验局东墙根，沿陇林路，穿分路口公路涵洞，再沿渭河南路东侧沟渠排入渭河。原渠长3公里，深1～1.5米，宽2～5米，由于泄洪不畅，泥石流常拥塞分路口，年淤积量达1500立方米。1984～1985年，县人民政府组织各单位集资，加上县财政投资共90万元进行改造，修成解放南路（今渭河南路）东侧浆砌块石排洪渠1.96公里，渠深2米，宽3.5米。并在洪源山坡上植树10公顷，建容积1万立方米蓄泥池1个、防洪坝2条。

东排洪渠 南起马跑泉镇胡王村沟，沿天水市第二中学东墙根，穿过马跑

泉路涵洞入农田小渠，长1.1公里。渠深1.4米，宽1.8米。1950年始修，1985年用水泥浆砌块石加固，并疏通下游段土埂渠道，使洪水北入渭河。

二、排水

城区北部台地，仅比渭河河床高1.5米左右，渭河稍有上涨，排水即现不畅。河堤建成后，虽免除河洪之患，但城内积水时有发生。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雨水、污水排放主要依赖街道两侧明沟。1964年，北道镇在今道北路3个居民院修建深1米、宽0.8米的砖砌排水管道0.85公里。1969年，城市建设管理所又修建简易下水道0.3公里。1972～1974年，在一马路、红旗路修建砖石结构加盖板的下水道0.77公里。同时还建成一马路东提升排污泵站，安装水泵2台，通过泵站将雨水、污水排向东排洪渠。后至1978年，又建成两条较长的排水道。一条西起天水焦化厂，沿一马路，经前进路南部，穿过二马路西端，至渭河北堤排入渭河，长3公里；另一条北起一马路，经政府招待所的暗沟穿院向南，入建国巷排水干渠，长2.36公里。两渠均为水泥浆砌块石渠，上覆钢筋混凝土盖板。1980～1981年，铁路部门投资修建一条西起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沿红旗路向东至天水车辆段院内转向南，穿过铁道至一马路污水泵站（1980年建成），然后由泵站提升再向南，经天水百货批发公司转向东至东排洪渠的地下排水道，长4.1公里，安装直径0.36米的铸铁管道。1981年，铁路部门又修建中立交桥排水系统，从中立交桥至渭河北堤安装长0.4公里、直径0.36米的铸铁管。1983～1986年，由县、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投资89万元，建成道北西起北山路，经体育巷，穿天水工务修制厂及天水车辆段，至东闸口入东排洪渠，长1.7公里的浆砌雨水排水渠。渠深1.5米，宽1米，上覆混凝土盖板。1986年，铺设地下排水管网和修补加固排水沟渠3.6公里。1990年，城区共有主干排水管道5条，次干排水管道23条，总长25.4公里。由于城区洪水大部分通过泵站排泄，1990年特大洪水时，泵站排水不及，渭河以北主要街道积水深50～60厘米，个别地方达1米左右，积水停留数十小时。

第六节　绿　　化

一、公共绿化

民国36年（1947年），从今渭河南路南端分路口至天水火车站大道两侧，由天水公路段植柳树3000余株（后因拓宽道路，部分被伐）。

1954年，北道、寨子乡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在今前进路南部以西至峡口河

滩义务植柳2000余株。1962年开始，北道埠以植行道树和防洪堤绿化树为主，并在主要路口及公共空地配置花坛绿带。树种初为槐、柳，70年代增栽柏树(成活者极少)，70年代后期栽植梧桐、泡桐。1978年，在今渭河北路中间分车带植冬青4000余株、松树200余株。1982年，成立城市绿化队，职工12人，并制定《北道地区街道绿化规划（草案)》。此后，每年坚持在街道植树和空闲地绿化，或新栽，或补栽。品种以合欢、国槐、梧桐、龙柳、垂柳为主。1984年，建成渭河桥南圆形花坛，面积400平方米，并在花坛以西建1处长150米、宽20米的堤畔花园。1986年，在主要街道和渭河南北堤建绿篱1万米，草坪60平方米。1987年，再在一马路、渭河公路桥南头建花坛3处，面积2000平方米。1990年，共有花园7处，面积1400平方米。其中屋顶花园1处，面积200平方米。

二、庭院绿化

共和国成立后，主要是公共绿化。60年代，县人民政府、天水火车站、天水车辆段、解放军第一三三野战医院（今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等单位建花园5处。70年代，又有一些单位建起花园，花园总面积达到1.2公顷，并在各机关院内栽植了树木。80年代，机关和居民普遍重视庭院绿化。至1990年，城区庭院栽植树木30万株，植草坪1.3万平方米，建大、小公园15个（不含马跑泉公园)，面积1.6万平方米，建各种花坛、假山、喷泉、雕塑82个。

第七节 马跑泉公园

位于城郊泉湖路中段，南距马跑泉约0.5公里，北距火车站约3公里。公园占地7.47公顷，其中人工湖占一半，是利用地下水开挖建成的。

一、沿革

民国35年（1946年）春，驻马跑泉的国民党中央陆军骑兵军官学校在马跑泉东北约500米处的滩地植柳树千余株，因管理森严，成活率极高，遂名“柳林”，不久更名“中山林”。后因树林系蒋介石到学校视察时倡导所植，再改称“中正林”。

1958年，在原“柳林”处由省兴办渔场，柳树大部分被毁。60年代，渔场管理权一再下放，后由团庄等队集体经营。不久，鱼苗尽毁，县农业服务站收回管理权，再投放鱼苗。70年代，划归县食品公司筹办养鸡场，1981年再划归县城市建设局。1982年，城市建设局平整渔池，建苗圃2公顷，育云杉、柳树、冬青、梧桐等苗木13万余株。1985年，将1.3公顷划归新设的麦积山

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为局址。同年，区人民政府决定由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在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北侧兴建公园。同年冬动工。1986年4月一期工程竣工，建成人工湖、公园大门及1465平方米步道，购进游船25条，于“五一”节开始接待游人。同年冬至次年又建成湖心岛和儿童游乐岛、假山、喷泉、雕像，并在湖心岛建“惠泉亭”；还种植雪松、梧桐、红叶李等风景树及观赏花卉4万余株，植草坪8000多平方米。1988年，建成“怡仙桥”及曲廊。1989年，建成通往湖心岛的三孔平板桥，植荷花1175平方米。

二、景观

公园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130米。园门朝西。园内由人工湖、假山、湖心岛、莲花池、金鱼池、曲廊、游泳池、儿童游乐岛、苗圃、草坪组成，是一处以园林景观为主的“水上公园”。

公园大门用大理石砌成，北边直书“马跑泉公园”。公园门内先是小广场，迎面草坪中是座高5米、占地10余平方米的用青石砌成的假山——“翠屏山”（甘肃绒线厂投资兴建）。“山”前有喷泉，喷水高10余米。草坪内有一凌空欲奔的汉白玉石雕马，马北侧不远有鹿童和鸽童像。“翠屏山”后是人工湖，呈椭圆形，面积3.7公顷，平均水深1.6米，湖上建一拱形桥——“怡仙桥”。人工湖水源来自地下水，天旱水位下降时，加注自来水。湖岸列植垂柳、山樱、松、杨、红叶李、日本樱花、紫荆、杏等树。湖面被长20米、宽5米的“怡仙桥”分为南北两部。北湖近东岸是湖心岛，岛与湖岸由12米长的3孔平板桥相接，岛中部为六角形钢筋混凝土仿木质结构“惠泉亭”（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投资兴建）。亭高4米，楣顶彩绘“秦州十景”诗画和当地传说。南湖与游泳池被长8米、宽2.5米的仿桥堤坝分开。在南湖和游泳池的东南是儿童游乐岛，安装有小火车、游艺机、太空飞蝶、滑梯和秋千等。

人工湖西北是占地近2000平方米的草坪；东北是占地近1公顷的苗圃。圃内有温室和冷室，面积210平方米，种植文竹、棕榈、芭蕉及各类花卉。另有一锦鸡房，面积21平方米，养8只红腹锦鸡，还有2只熊和1只大鲵（俗称娃娃鱼）。湖东面为北道区园林管理处办公场地。公园西南是长40米的钢混结构曲廊，廊下有金鱼池，旁有梅、竹、兰、菊和四季花草，各依地势栽植，曲廊北为莲花池。

公园南部紧挨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门为牌楼式建筑，门前立2尊石狮，院内有湖、亭、桥、花园。办公房为仿古大殿式结构，雕梁画栋，四周围以云墙。

第二章 城市管理

第一节 房产管理

一、房产

1956年，北道埠镇人委在今道北路北部和为民路征地1.3公顷，由县人委投资50万元，建4处居民住宅院（后分别称镇建一、二、三、四院），有土木结构房屋300间，总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住进200户驻北道埠的县属单位职工家属。“大炼钢铁”时，在今区人民政府驻地建砖木结构厂房和职工宿舍14栋，面积5124平方米。1965年，在今同乐路建县人委家属宿舍73间，974平方米。1972年，县革委会建为民路县委家属院住房29间，580平方米。同年在天水焦化厂对面建平房25间，面积404平方米。1973年，县革委会建一马路东平房39间，550平方米。1974年，又建二马路东家属院平房45间，730平方米。至1975年，县管公房共2913间（包括新建和征收），居民1053户，4514人。1977～1979年，县革委会先后建今育才路家属院平房6栋，77间，1358平方米。在整个70年代，县财政为建家属院投资200余万元。1980～1981年，县人民政府投资在今渭滨北路西部建4座四层住宅楼，9800平方米；在桥南新建巷建平房2栋，780平方米。1982年，在渭滨北路西部又建1座四层住宅楼，3700平方米。1983年，在桥南农林巷建5座两层并隔离为单院的住宅楼，共122间，1725平方米。1984～1986年，县、区人民政府再投资在渭滨北路西部建3座四层住宅楼，5595平方米。1987～1989年，区人民政府投资在桥南农林巷建1座三层住宅楼，2194平方米。1990年，城区区管公房建筑面积总计6.0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18座（渭滨北路西部9座，桥南农林巷9座），608套，3.35万平方米；平房1202间，2.7万平方米，居民604户。

二、管理

管理机构和办法 1956年后，公建房产由天水县驻北道埠的商业部门兼管。各企、事业单位的由各单位自建自管。1958年私房改造中，北道埠征收63户资本家、地主出租的房屋及出租私房在50平方米以上和出租非住宅用房的工、商业户的房屋289间，4384平方米。1961年，北道镇财税所接管私改房屋，并管理道北4处职工家属院。不久，分别交县商业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管

理。1968年，再移交县城市建设管理所。管理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维修、统一租赁的管理制度。1975年，县城市建设局设房地产管理所，负责公房管理、收租及维修事宜。

房租标准　从1956年首次建房起，公房长期被视为国家对职工的一项福利。60年代土木结构平房每平方米月收租4分。1968年提高标准后每平方米月收租：土木结构6分，砖木结构8分，砖混结构楼房1角2分，沿用至今未变。1990年，统管公房维修支出11.12万元，房租仅收3.66万元。

1985年开始，将一些不便维修和管理的统管房售给个人，至1990年售出57间，建筑面积970平方米，收回3.9万元。

普查和登记　1985年，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城区所有部、省、市、区属单位和个人房产普查。普查结果，各类房屋建筑面积共221.56万平方米①，其中房管部门统管公房3.56万平方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国营企业195万平方米，集体单位9.5万平方米，私有13.5万平方米（其中农民9.2万平方米）。

1989年，区人民政府成立房产登记办公室，对区属单位房产和私有房屋进行所有权登记，并核发所有权证。至1990年，共登记2360户，2526处，建筑面积68.9万平方米。其中区属统管房产77处，6.9万平方米（住宅6.8万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1000平方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国营企业单位自管227处，33.58万平方米；集体单位65处，8.8万平方米；军用2处，6000平方米；私有2150处，19万平方米；其它5处，800平方米。

第二节　环境保护

一、环境状况

水源　1966年开始，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北道埠水源污染逐渐加重。70年代，工业废水及医院带菌污水年排放量已达80余万吨（不含生活污水），日均2500吨，均直接排入渭河。1981年调查，仅天水焦化厂日排废水960吨，每升水含油265.6毫克，含酚28毫克，含氰化物0.296毫克。北道水管所院内1号和2号机井饮用水含酚量分别超标（即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162倍和109倍，每升水含油分别为0.14毫克和0.8毫克。1号井每升水含氰化物0.148毫克，汞、砷、镉等含量亦严重超标。同年调查中对天水焦化厂、县人民医院、天水工务修制厂、天水机务段、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县屠宰厂等

① 含驻城郊乡、镇的国营企业单位用房，故与第一章第二节中数字不一。

10个重点污染源统计，年排放污水140万吨，年排放有害物质中有悬浮物774吨、硫化物7.4吨，酚0.48吨，六价铬0.48吨、石油类24.4吨。

大气 1966年起，北道埠大气污染渐趋严重。主要污染源是工业、生活燃煤排放的有害物质和机动车辆排出的尾气。70年代，工业废气排放量每年达13亿标立方米。据1979年大气监测资料，飘尘日平均超标① 倍数最高21.1倍，最低3.7倍。各采样点中日平均超标1～5倍的占32%，5～10倍的占36%，10倍以上的占32%。最高超标72.7倍，最低1.6倍。80年代，工业燃煤成为主要污染源。1981年，工业年耗煤11万余吨，仅18个重工业工厂年排放废气11.5亿标立方米，排放有害物质6884吨，其中烟尘1410吨、粉尘62吨、二氧化硫1987吨、氮氧化物506吨、一氧化碳2908吨，年降尘量每平方公里155吨。

噪声 共和国成立后，城区人流、车流量逐年增加。火车汽笛声影响到整个川区。即是火车运行的轰动声，也常使铁道附近噪声达90分贝以上。70年代，飞机场飞机起动时，整个桥南噪声达110分贝，在一个室内互相通话也受影响。陇海铁路实现电气化后，火车噪声大为减轻，但汽车流量的迅速增加，又成除飞机航行外形成噪声的主要原因。1982年北道埠噪声监测资料显示，火车站广场最低68分贝，最高90分贝；汽车流量大的渭河桥头最低70分贝，最高87分贝；地处桥南的区委党校最低42分贝，最高110分贝（即飞机航行时）。1986年，首次在城区进行噪声环境质量普查，在101个监测点中，有67个超标②，其中受社会生活噪声影响的34个，工业噪声影响的21个，施工影响的5个。

二、环境治理

废水治理 198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环保办公室），对驻在城区排放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实行管理，并开征排污费（至1990年共征50万元），作为治理废水费用。1982年始，北道埠8所医疗单位陆续修建沉淀、消毒池，安装机泵和化验器械等污水净化处理设施，使排出的含菌污水净化率达75%。1987年，天水焦化厂将生产用水由冷却水改循环水，并修建污水排放暗渠。1988年，区屠宰厂建成污水腐化池，并修明排水渠150米。

烟尘废气治理 1982年，天水火车站西货场安装除尘卸煤机，实行密封

① 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规定，三级飘尘日平均在0.25毫克/标立方米以上为超标。

② 按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城区夜间50分贝，白天60分贝以上为超标。

式装卸。1986年，天水焦化厂改进炼焦工艺流程，将明炉改为密封炉。1988年，完成渭河南部消烟除尘控制区建设，并将污染严重的马跑泉油毡厂关停。1988～1989年，对锅炉全面改造后，使黑烟区烟尘浓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

噪声治理　1981年始，为改善城区中心路段环境，将工业噪声较重的县木器厂、县橡胶制品厂（今天水橡胶化工厂）迁今渭滨南路。1984年，环保办公室与飞机场协商，决定采用减少飞机飞行次数，绕城区外围上空飞行、转弯，夜间、中午停飞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源。同年，环保办公室规定，所有机动车辆进入城区后不得鸣高音喇叭，临街商业单位不得开放招揽生意或其它目的的各类音响。县广播站也将高音喇叭改装为低音喇叭。

第三节　卫生管理

一、卫生状况

1970年左右，随着企、事业单位的增加和人口的增多，各类垃圾剧增。日排放生活垃圾70吨（其中有机垃圾21吨）、工业废渣200吨，年排放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渣体积约7万立方米。由于无指定的堆放地点和填埋措施，任意在河堤、河滩和城区低洼处堆放，以致蚊蝇丛生，浊气弥漫。1985年开始，城区卫生实行三级（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管理，并在今泉湖路北端建1处垃圾处理场，在二马路东、道北路东、渭滨北路西、渭滨南路西和分路口各建1处垃圾中转站，年排放量15万吨。

二、垃圾清除

1949年后，北道埠公共卫生由各单位和居民分段包干清扫。1964年，北道镇组建由7人组成的环境卫生清扫组，购4辆架子车，负责清扫解放路、一马路、二马路等主要街道垃圾。1965年成立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雇临时工30余人，各街道及公共场所垃圾始统一清运。1974年，在何家村设1处临时垃圾点。1978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购进垃圾清运汽车1辆。1981年，又购进垃圾箱40只，分置人流集中地段。1982年，购进洒水车1辆，夏季每日定时在渭河以北街道洒水。1985年起，环卫工人坚持每天早、晚清扫，夏季每天洒水3次。1990年，环卫职工88人（管理人员19人，清洁工69人），架子车37辆，汽车2辆（垃圾清运车，洒水车各1辆），清扫街道25条，面积近30万平方米。是年，区财政为清运垃圾拨款36万元。

三、公共厕所建设及管理

建设 1965年前，北道埠公共场所多用芦席、玉米秆搭遮简易厕所。1966年，县财政投资在今渭河人行桥北端东侧和二马路西部各建砖木结构公共厕所1处，面积共221平方米。1987年，在今道北路东部、二马路东部、渭河人行桥南端建成钢筋混凝土结构、水磨石地面、内墙和便池用瓷砖贴面的，水冲式厕所3处，面积273平方米。1990年，城区共有公共厕所19处，其中水冲式3处。

管理 1984年前，公共厕所粪便由郊区农民看管清运。1985年起，由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管理，各固定专管人员，负责清扫，用出售粪便回收款为报酬。后建成的水冲式厕所实行收费制（所收款作管理人员工资），由环境卫生管理所派专人管理。

第四节 城市规划

1957年，由西北给排水设计院对北道埠街道作首次规划，形成主要街道基本框架。1963年，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对城区作第二次规划，重点是新建单位的选址和工厂布局。1973年，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作出城区向桥南发展的规划。1979年，由省建设委员会委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对北道埠进行总体规划，提出城区发展以工业、交通、物资集散为主，新建城区向东南部延伸的规划。1983年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开始实施。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镇

一、发展过程

《直隶秦州新志》中，境内有马跑泉、社棠、三岔（今吴砦）、街子、甘泉寺和石佛6镇。《秦州直隶州新志》中又增加伯阳渠（今伯阳镇）、圆咀（今元龙）、雷王集、沿河城（今新阳镇）。后来又有渭南、峪口和正阳等集镇。各集镇均为人口较集中、商市活动频繁的农村经济中心。大部分为“一”字型街道，一般宽5~7米，两侧设营业铺面，有的建有土木结构两层小楼。街道均为土路。居民用水，或为井水，或为泉水。水井用砖、石块或木料筑成圆形

(或方形）井口，有的深井装有辘轳。民国时，各集镇除作商品交易中心外，许多又是农村政治和文化中心，设有镇政府、学校。镇内的寺观、庙宇也是农村群众集会的中心。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南河川、葡萄园、东岔、二十里铺、利桥等地也形成商品交易集镇。各集镇设有农村党政机关（峪口、正阳2地公社1968年撤销）和供销社（店)、信用社、邮电支局（所)、税务所、学校、卫生院（所）等。主要集镇还设农业银行营业所。60年代，各镇陆续发展一批社办工、商企业和服务业。80年代，农村集镇开始了基础设施建设。街道布局向“工”、“十”、“丁”字型发展，并将街道土路面改为沥青路面或水泥路面。各类建筑物也由土木结构向砖木或砖混结构发展。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等地建起了较多的机关和居民住宅楼。至1990年，农村自然镇中，7个有水泥街道，1个为沥青街道，3个安装有路灯，7个有自来水供应设施，7个有封闭式下水管道。

二、集镇概况

马跑泉　位于楚阳山（盘龙山）北麓山脚，在城区东南，距火车站3公里，镇西与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接壤。共和国成立初，“一”字形土路街道长200多米，街道两边为土木结构铺面。1958年，开始用电照明。70年代，公社筹资铺筑沥青街道。街道两侧逐渐建起砖木结构房屋，供销社建起砖混结构三层楼。80年代，临街房屋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砖混结构发展，部分居民建起两层楼。1986年，居民首次使用自来水。1988年，集资30万元，铺筑总长2000米、宽6米的水泥街道，两边下水道改为砖石铺砌，并加了盖板；安装路灯21盏；在街道以北新辟1处占地0.6公顷的农贸市场；在马跑泉泉水北修建八角亭和尉迟恭跑马雕塑及假山和花墙。至1990年，镇内有农业银行营业所、供销社等单位兴建的楼房20多座。镇人民政府驻中街，有两层楼1座。街道居民新建砖混结构平房、楼房30多处，60多个营业铺面。

社棠　位于城区东8公里处，西距牛头河约1公里，南距渭河约2公里。镇内为“丁”字形街道，1966年开始用电照明。60年代后期，随着甘肃棉纺织厂和甘肃绒线厂在镇内的兴建，一改过去土路、低矮瓦房的旧貌，建起高楼大厦。街道两边房屋也渐向砖木结构发展。饮水由泉水和井水改为自来水。1974年，省水利厅投资修筑牛头河河堤1344米。1987年，驻镇单位集资筑成长2000米（其中镇北部东西向1500米，镇西部南北向500米)、宽10米的水泥街道，两边有砖砌明排水沟。同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街西侧新辟1处占地0.46公顷的农贸市场，周围修建经营用房1000多平方米。镇人民政府驻西

街，建有1座三层楼。现已是颇具城市风貌的农村集镇，非农业居民占多数。

其它主要集镇基础设施建筑情况表

集镇名称	街道状况				用电情况		建成楼房(座)	饮水情况	兴建河堤
	街道形状	长度(米)	宽度(米)	路面状况	通电年份	安装路灯(盏)			
二十里铺	—	800	9	1983年建沥青路	1958	—	3	自来水、井水为主	—
甘泉寺	—	2000	7	1987年建水泥路	1972	—	—	泉、井水为主	—
街亭	+	南北600 东西320	6~7	1985年建水泥路	1974	8	—	井水为主	2700
伯阳	—	1000	6	1989年建水泥路	1972	—	—	井水为主	5000
元龙	—	500	5	土路	1977	—	—	井水、泉水	—
渭南	T	东西300 南北200	3	1990年建水泥路	1974	—	—	自来水为主	—
中滩	Y	200	5~10	1990年建水泥路	1974	—	—	自来水为主	—
石佛	—	300	6	土路	1974	—	—	自来水为主	—
新阳	T	南北300 东西100	4~10	土路	1974	—	—	自来水为主	1990年筑排水沟。
吴砦	L	南北80 东西50	6	土路	1977	—	—	井水、沟水	—

第二节 村

私有制经济时期，农村建设以农民住房为主。公益性建设只有修路、打井及河川地区建桥（多在冬天）、造船等，所建也仅是土路、浅井和便桥。较大活动是修筑寺庙，由一村或数村群众集资修建。民国时，农村办起一批学校，除借用民房或占用庙宇的外，新阳、三阳等地集资或捐助兴建的也不少。

50年代中期，农业社兴建了办公室、学校、保健站、供销部等集体所有房屋，还普遍修建乡村大道。1958～1960年，马跑泉、甘泉寺、街子、中滩等地兴建一些小型水电站，虽大都昙花一现，但为农村用电之始。60年代初，三十甸子火电厂投产后，附近村庄始用电照明。60～70年代，农村大部分羊肠小道改修为可通行架子车的宽敞农路，山区还修建简易盘山公路，大多数村可通行大型拖拉机。70年代，随着刘家峡电力的输入，用电村逐渐增多。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川区一些村首建自来水设施。80年代，农村经济发展较快，新建和改建房屋者逐渐增多，川区和较富裕的山区普遍建造砖木结构住房，少数户还建起楼房（仅二十里铺乡高家湾村至1990年已建起二至三层的住宅楼13座）。同期公益事业建设中，全区以新建、改建学校，改造饮水设施为主。先后集资290万元，有100余所小学的土木结构旧房改建为砖木结构新教室，有5所小学建起两层的教学楼。总计投资108万元（区财政投资93万，乡村自筹15万），在西北部和中部一些干旱缺水的村庄建成人畜饮水工程75处（其中机械提引56处，自流引水19处），解决5.6万人和1.2万头（匹）大牲畜饮水困难；在特别干旱的五龙乡和西山坪乡打蓄水窖400多个。川区一些首先富裕起来的村，由村委会自筹资金开展了基础设施建设。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1986年投资19万元，将2.3公里村巷改建为水泥路面，并修了下水道，后又投资27万元，安装自来水设施，建起综合楼、文化室、六角亭等。二十里铺乡高家湾村1988年投资20多万元，将8条总长1700米的巷道铺为水泥路面。1990年花牛村也投资17万元，将村内1700米的巷道改为水泥路面，并建7处饮水点，使全村人用上自来水，还建成1处水泥地面篮球场。1990年，全区使用自来水的村67个，5.2万人；通电的村430个，6.7万农户用电照明，占全部农户83%；5个村建有水泥路面。

第三节　规划与管理

一、规划

1980年前，村、镇建设基本没有规划，乱占、乱建现象不时发生，影响到村、镇的合理布局。1981年，县计划委员会成立村镇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以社棠、马跑泉、二十里铺为农村建设规划试点。1982年，从二十里铺、甘泉两公社抽派专人参加省第一届村镇规划建设学习班。1983年起历时4年，对境内12个集镇，225个村，775个自然村拟出主要包括道路、用水、照明、住宅等项内容的建设规划。

二、管理

1964～1981年，村、镇建设由公社负责，主要是审查和划拨宅基地。1982年，县城乡建设局设村镇建设管理股，统一管理农村建设。1983年起，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3乡川区农村宅基地审批改由乡人民政府审核，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股实地核查后批准。1988年，在乡镇配备兼职村、镇建设助理员。1989年，执行对村、镇单位和农村建设办理建设许可证制度，并制止和查处村、镇建设中无证设计、无证施工问题。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队 伍

民国时，境内从事建筑业的主要是当地泥瓦工和木工，皆属自由职业，无固定组织，季节性和应急性比较明显，主要修建私人住宅、店铺、牌坊、寺观庙宇等。40年代修建宝天铁路时，一批外省籍（主要是河南）私营营造公司（最多时达100多家）入境，除承揽铁路工程外，有的还参与民房建设。铁路工程完工后，大部分撤离或解散。1949年，境内有从事建筑的木工500余人，泥瓦工100余人。由于缺乏技术和必要设备，50年代北道埠机关建筑仍多由外地单位承建。1963年4月，成立天水县北道建筑合作社，1975年改为建筑工程公司。1978年，境内有县属建筑企业5个，从业1868人；迁入省属建筑企业2个，职工785人。后建筑队伍不断扩大，逐步形成以国营企业为骨干、城镇集体企业为主体、乡镇个体企业为辅的建筑队伍。1990年，国营建筑企业有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五工程处；集体建筑企业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队、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兰铁晨光建筑工程公司、天水蓝天建筑工程公司、道北建筑工程队、道南建筑工程队、桥南建筑队等12个（其中四级以上8个），从业6970人，固定资产1270余万元。乡镇建筑队79个（其中隶属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队10个，村办17个，个体52个），从业10463人。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队 驻渭河南路。1956年8月成立北道埠镇建筑社，1966年改为天水市建筑一社北道工区，1968年改称天水市第一

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队，1985年改现名。先后承建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工商银行北道办事处、区物资局、市农牧局等单位住宅楼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铁合金厂冶炼车间等。1990年，职工107人（其中专业技术员14人），机械设备43台（件），固定资产38万元。

北道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驻二马路西部。1963年组建时为天水县北道建筑合作社，职工27人（其中木工11人，瓦工10人），固定资产1万元，承建一般平房、仓库。1964年与北道镇建筑工程队合并为县建筑合作社。1968年与木器厂合并（1971年仍分开），改为县建筑工程队。1975年改称县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增至264人，添置卷扬机、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开始承建20米以上跨度的公用设施建筑及四层以下楼房。1985年改现名。1987年省建设委员会批准为四级企业，后再晋升三级企业。1990年，职工498人（正式工218人，临时工280人），其中工程师4名，固定资产118万元，机械设备116台（件）。1985～1990年，先后承建区中医医院综合楼、天水医药玻璃厂熔剂车间、市石油公司住宅楼等。

北道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驻一马路东。1966年初建，称北道镇建筑工程维修队，职工46人，承揽民房维修。1968年改为北道镇建筑服务社，1971年改称北道镇建筑工程队，1981年改为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85年改现名。为五级企业。1990年，职工98人，其中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各2名，机械设备44台（件），固定资产58万元，主要承建三层以下楼房。1985～1990年，先后承建天水工务修制厂办公楼、天水火车站货场单身楼、北道清真寺、马跑泉公园（部分）等。

甘肃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 驻渭滨北路西。1965年12月从白银市迁入，时称建筑工程部七局五公司五〇一工程处，1972年易名甘肃省建一局五公司五〇一工程处，1983年改现名。为国营一级企业，是国家重点建设在天水施工的主要单位。80年代，先后承建麦积山石窟加固工程、甘肃绒线厂第二分厂车间工程及天水第一座高层建筑——天水宾馆等。1990年，下设3个施工队、3个外线施工分队、2个山体加固专业队及汽车运输维修队、设计试验室等，职工1216人，其中技术人员73名（高级3名，中级17名，初级53名），有高吊起重、车辆运输、木料加工、钢筋加工、砂浆搅拌等机械109台（件），固定资产622万元。

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 驻渭滨南路西。1968年成立时，称八〇二工程队，1983年改现名。有承建各种结构的大、中型建筑的能力，先后承建马跑泉影剧院、天水火车站客运楼、供销大厦、秦州商场等高层建

筑。1990年，职工432人，其中技术人员30名（工程师2名），机动车9辆，其余施工机械均从公司租赁。

北道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驻桥南健康巷。是乡镇建筑队联合组建的公司。1976年，在强调发展社队企业后，中滩公社第一个成立建筑队。1977年，以中滩、石佛、渭南、五龙等地社队建筑队为基础，联合组建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5年改现名。1987年，省建设委员会批准为四级企业。1990年，公司有10个工程队，职工3566人，其中技术人员40名，各类机械设备110台（件），固定资产212.7万元。施工能力由单纯的劳务输出和承包零星工程转向包工包料独立承包，能承建结构较为复杂、高层次、跨度较大的工程。80年代后期承建的工程有省农业科教仪器公司住宅楼、市第二中学住宅楼、市收容站办公楼、兰州供电局住宅楼（上为中滩工程队承建）、秦城区工商系统综合楼（渭南工程队承建）及北道商贸市场百货街、食品街（中滩、渭南工程队合建）等。

兰铁晨光建筑工程公司 驻红旗路天水机务段东侧。1981年组建，隶兰州铁路分局。1988年省建设委员会批准为四级企业。1990年，职工232人，固定资产42万元，机械设备40台（件），主要承建铁路系统住宅楼等。

天水蓝天建筑工程公司 驻分路口西。1983年组建，隶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初称工程队，后改公司，1986年升四级企业。1990年，职工280人（其中固定职工88人），固定资产48万元，机械设备39台（件）。曾承建区文化中心楼、天水土特产品公司住宅楼等。

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五工程处 驻花牛路。1985年成立时称第五工程队，1988年改现名。为国营一级企业，具有承建各种结构大、中型建筑的能力。先后承建甘肃绒线厂部分车间、仓库，天水师范专科学校住宅楼、图书馆、实验楼，天水供电局调度大楼，天水长途汽车站等工程。1990年，职工416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1名（工程师8人，助理工程师19人），固定资产30多万元。

第二节 设 备

1949年前，建筑活动主要由工匠手工操作，施工工具有锯、凿、推刨、平斤、斧头、木尺、墨斗（简易放线器）、瓦刀、泥壁、截刀、刻刀、铁锤等。

50年代，随着砖木结构建筑的出现，开始使用线坠子、灰斗、水平尺、靠尺、尺板等。1965年，县属建筑部门派技术员到兰州学习后，由县财政投资仿制打眼机、平刨、立刨、开榫机、下料机等。不久，随着建筑工程部七局五公司（今省第

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的迁入,柴油汽车、翻斗车、电焊机、打夯机、下料机、混凝土搅拌机、吊机等机械在大型建筑中广泛应用。70年代后期,县属建筑单位中除少数手工工具外,大部分也为机械代替。80年代建筑设备中,土方机械有推土机、压路机、挖土机、电动夯土机、打夯机、震动器、打桩机;起重机械有塔吊、汽车吊、各类卷扬机、自立起重架等;钢筋混凝土机械有钢筋调直机、切断机、折弯机、混凝土砂浆搅拌机、泡沫机、砼水池机、砂浆机、喷浆机、花格机、挤压机、淋灰机及各种焊机;木工机械有电锯、跑车带锯、平台带锯、圆盘电锯、门窗拼装机、破碎机、平刨机、单面压刨机、双面压刨机、六用木工刨床、带锯附机、木材烘干炉、砂轮切割机等。农村零星揽活的木工,也有购置刨床、电锯等设备的。另外,还有沥青混凝土搅拌机、提升机、粉煤机、普通车床、摇臂钻床、台式钻床、立式铣床、牛头刨床及用于加工预制板的预制模板、盘式震动器等。1990年,境内建筑企业中价值万元以上的大、中型机械共500多台(件)。

第三节 材 料

民国时,境内民用建筑都是土木结构,多用石块、土坯、木料和青瓦。条件较好者,或用砖砌墙脚,再以石灰抹缝。寺观庙宇多用青砖砌墙或以砖包墙。民国后期修建铁路时,始用钢材、水泥、砂石等新材料。

共和国成立后50~60年代,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搞建筑使用钢材、水泥、红砖、砂石外,农村沿用旧材料。70年代左右,随着大、中型工厂的建立,各种框架结构建筑增多,钢材、水泥等需用量激增,品种又增耐火砖、耐火混凝土、耐火水泥等材料及沥青、油毡、岩棉管、玻璃棉、膨胀蛭石等防水材料。80年代,农村住宅中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房屋增多,砖、水泥、石灰、钢材用量大增,使用土坯、草泥者减少。

现使用的建筑材料主要是:砂(主要与水泥、石子混合成混凝土;与水泥混合作砂浆;作地基垫层),石(其中石块用于地基、墙体及河堤建筑等;石子、碎石与水泥混合拌制混凝土,与沥青混合铺筑路面;花岗岩、大理石板材用于表面装饰等),石灰(主要是与砂、水泥混拌砂浆砌筑墙体和抹面及拌制三合土作地基、路基),耐火砖(用于建筑物中烧结部位),瓦(用于平房建筑),木材(用于土木、砖木结构的屋架、门窗或加工成三合板、五合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镶拼地板用于室内装修),钢材(用于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高层楼房,厂房,桥梁、涵洞等,民用建筑中用做楼房、平房地基、屋柱、房梁、门窗等),陶瓷(用于装饰,如贴面砖、地砖、陶瓷锦砖),玻璃(用于门窗及制作镜框等),水泥(用于房屋、桥梁、河

堤、涵洞及市政设施、道路等)。还有装饰材料,如水磨石、壁纸、塑料地砖、塑料贴面布、涂布塑料地板及各种涂料等。

第四节 技 术

1949年前,施工主要靠手工作业,仅有极少数木匠在房屋架梁中利用杠杆原理校正屋架或用人工牵引起吊方式架设木梁。

1953年,在混凝土结构建筑中始用机械操作。1955年,在钢筋结构建筑中使用钢筋冷加工、焊接、切断等技术。1956年,开始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结构应用于工业建筑的屋面及楼板结构中。至60年代,施工技术已由部分机械设备代替手工操作,木工立刨、平刨下料机、翻斗车、拖拉机、汽车及电焊机、打夯机、电锯等机械广泛应用。在高层建筑中使用水泥空心楼板。70年代,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始使用卷扬机、混凝土搅拌机、吊机等。施工中除砌墙外,几乎全为机械施工。甘肃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在麦积山石窟加固工程中,成功运用喷、锚、粘、托山体和支护加固等技术,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至1990年,不仅驻境省建筑工程公司能承建各类高层建筑,区属3个建筑工程公司及兰铁晨光建筑工程公司、天水蓝天建筑工程公司等均能承建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工矿企业厂房、车间。

第五节 管 理

民国33年(1944年),天水县政府依照《营造业管理规则》,对来自境外承修宝天铁路等工程的46家营造商进行登记。

共和国成立后60~70年代,北道埠建筑市场受计划和城建部门严格监督,很少违章建筑。1980年后,建筑规模扩大,不经批准自建项目时有发现。1986年,区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银行北道办事处联合作出规定:建筑设计单位必须持设计许可证,按级设计,不许越级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持施工许可证,不得越级施工,不得违章施工,不得超标准建房。随后,对全区四级以下建筑企业资格进行审查,对无证施工的北道建筑公司、桥南建筑队等3个单位和5个未办施工手续的外省施工队进行了处罚;取缔了靠转包工程坐收渔利的建华工程承包公司。1988年,区计划委员会等单位再次对全区五级以下建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核准52家为合格建筑企业,对5家不符合等级标准的分别给予降级或取缔的处罚。1989年,区人民政府成立建筑市场清理办

公室，对四级以下的62个施工企业复查整顿。同年，区人民政府协同市建设委员会抽查和复查计划外工程，查出无计划工程3项，超计划工程2项，无证施工5项。

第五章　机构与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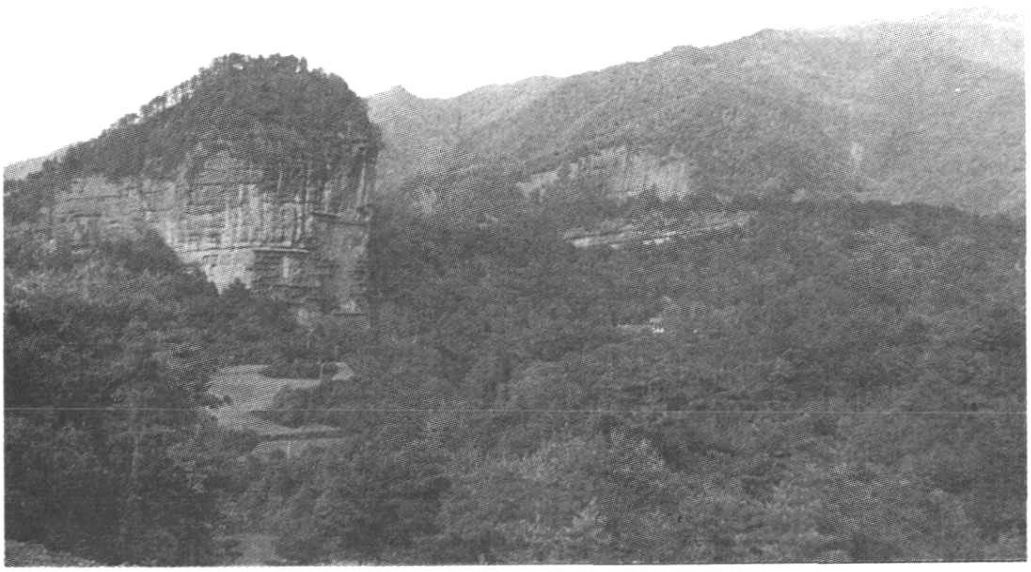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机　　构

1968年，天水县成立城市建设管理所。1975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城市建设局，局内设政工、财务、市政工程3个办公室，下辖水电管理所、房地产管理所、市政工程队(1979年改市政设施管理所)、县建筑工程公司。1976年，成立环境卫生管理所。1977年，成立负责县城行道树栽植和保护的园林管理所。1981年，建立仙人崖野生植物驯化场。1982年，县城市建设局改称城乡建设局，局内增设村镇建设管理股。1984年，城乡建设局再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0年，局机关设人秘、城市建设管理、村镇建设管理、财务4个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职工27人。下辖市政设施管理所、自来水管理所、房产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河道管理所、园林绿化管理所、野生园林植物驯化场、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共有职工586人，其中两个建筑工程公司316人(不计临时工)。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949～1956年，城市建设归县建设科管理。1956年建设科撤销后，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8年开始，由城市建设管理所负责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房产、防洪等。1975年城市建设局成立后，主管县城市政设施、房产、防洪等，后又将环境保护、征用土地业务划入。1982年，增加乡村建设管理。1986年将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归口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1990年，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除全面负责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外，还负责农村村镇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九篇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



第一章　景区概况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在境内中南部，地处秦岭山脉西段，北跨渭水，南接嘉陵。1982 年 12 月 9 日被国务院首批公布为 44 个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

名胜区是以石窟艺术为特色，兼有丹崖、秀峰、密林、溪水、珍禽、异兽、古树名木、地热温泉和奇葩景观为一体，供游览、度假、保健和开展历史文化教育的全国著名旅游胜地，是天水市旅游业的主要依托和拳头产品。总面积达 215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 42.5 平方公里。全景区包括麦积山、仙人崖、石门、曲溪 4 个重点景区和街亭、甘泉寺、马跑泉等地附属景区，有

18个风景小区，180余处风景点，共有18个主要游览点，10多个外围游览点。主要有麦积山石窟、植物园、仙人崖、净土寺、石门山、曲溪等景点，它们各具特色，兼有南秀北雄之美。内含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植物园1处，国家森林公园3处。景区以悠久独特的石窟艺术、多种地貌单元、生物的多样性享誉国内外，并具备申报世界文化、自然双重遗产的条件。

第一节　自然景观

秦岭西段主导山脉在境内东南部蜿蜒曲折，近百公里，是渭河水系和嘉陵江水系的分水岭，也是温带与亚热带两类气候的交替带，森林密布，森林覆盖率达76%以上，降水量多，山峦起伏，奇峰罗列。山中峰、谷、岗、岭、崖，形态各异，或如麦垛，或如石门，或如罗汉，或如天柱，或如五指，天造地设，千姿百态。谷中无处不水，溪、涧、潭、泉、瀑布，或波光粼粼，或溪流潺潺，清澈见底，川流不息。被列为珍稀动物的牛羚、大鲵、斑羚、林麝、猕猴、红腹锦鸡、鸳鸯等，常出没于山林溪水间。林区生长的高等植物达2738种，珍稀物种和古树名木众多。景区内分布了红色砂砾岩、花岗岩、变质岩3种截然不同的地貌单元，有较高的科学研究价值。

每当春回大地，万木吐嫩，百花争妍，一派蓬勃生机。温暖而湿润多雨的气候，构成了美丽的气象景观。雨后初霁，白云飘荡河谷丛林间，高峻巍峨的山峰，岚雾缭绕，婉如仙境。夏、秋之季，细雨霏霏，云雾濛濛，形成“麦积烟雨”奇观。季风吹来，林海间山呼海啸，涛声如雷，故又有“净土松涛”。冬季大雪普降，银妆素裹，苍崖间悬冰百丈，林壑间仍郁郁苍苍。因其地山峦叠翠，奇峰林秀，飞瀑如练，森林茂密，景色幽雅，其自然景观素称“秦地林泉之冠”。游览区面积可达130多平方公里，海拔在1400～2200米之间，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宜人，四时皆景，无时不胜，无处不幽。此外，初春的“玉兰花香”，仲春的“曲溪燕舞”，八月中秋的“石门夜月”，冬季现见的“香积积雪”，仙人崖独有的“仙人送灯”等，均构成一幅幅美妙的自然图画。清乾隆《直隶秦州新志》所列“秦州十景”中5处自然景观，景区内就有“麦积烟雨”、“石门夜月”、“净土松涛”3处①。

① 《直隶秦州新志》“秦州十景”除上3景外，境内还有人文景观伏羲卦台、东柯草堂，自然景观渭水秋声。另4处即玉泉仙洞、南山古柏、天水灵源、诸葛军垒，在今秦城区。

第二节 人文景观

西周时秦非子为周王室牧马，其牧地之一的放马滩就在石门山景区范围。1986年放马滩秦墓出土的木质地图，绘有战国时秦属邽县山川、村镇、关隘和树种，被认为是迄今为止国内发现的最早地图；汉墓出土的纸质图，把我国造纸术发明年代提前到西汉初期。连同460枚秦简、100多件其它文物，使放马滩成为研究周、秦文化学者注目的地方。

新莽末和东汉初，隗嚣割据陇右，在麦积山景区内的雕窠峪建避暑宫。据传，宫内曾经亭台楼阁，金碧辉煌，瀑布飞泻，绿树成荫。街子乡街亭镇，地势险要，传说为三国时蜀将马谡失街亭之地。

十六国时，后秦姚兴大兴佛教，在麦积山始开窟造像。禅僧昙弘、玄高先后隐居麦积山，弘扬佛法，僧徒达数百人，为仅次长安（今西安市）的佛教中心。后经北魏至隋各代续建，使麦积山石窟成为中国四大石窟之一(另3处是敦煌莫高窟、山西大同云岗石窟、河南洛阳龙门石窟)。麦积山石窟完整地保存了从后秦到清朝12个封建王朝1600余年来各个时期雕塑的7200余尊泥塑石雕造像,以精美的泥塑艺术造像著称于世,被中外专家学者誉为"东方雕塑馆"。

北魏始建的仙人崖殿宇群和南宋始建的石门殿宇群以历史悠久，与自然景观浑然天成的建筑艺术而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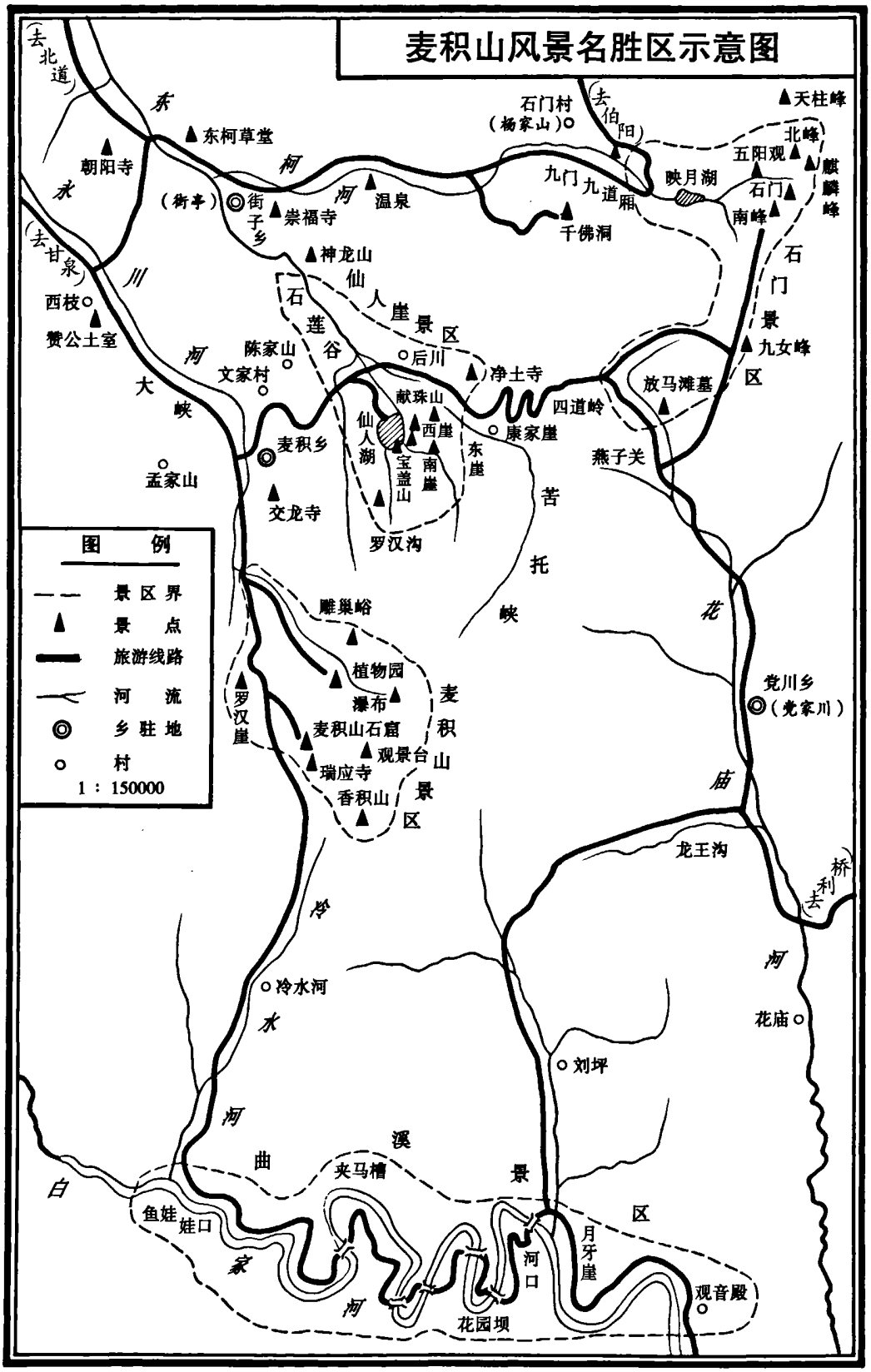
唐代诗圣杜甫流寓秦州时,在今街亭镇附近东柯谷依侄杜佐,结草堂居住,并游历麦积山、甘泉寺及秦州名胜,写有《秦州杂诗二十首》和不少记行诗,记述了秦陇胜概。"东柯草堂"被清乾隆《直隶秦州新志》列入"秦州十景"。

1989年建的街亭温泉理疗浴所，为景区内游览和洗浴新景点。1990年在麦积山附近建的小陇山麦积植物园，是以园林风貌为主，雕塑、亭榭、曲廊俱备的旅游新区。

第二章 重点景区

第一节 麦积山景区

麦积山景区在麦积乡中、南部，其中心点麦积山石窟距北道埠28公里。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示意图
(去北道)
东柯河
永川河
大峡
朝阳寺
东柯草堂
(街亭)
街子乡
崇福寺
温泉
(去甘泉)
西枝
赞公土室
神龙山
仙人崖景区
石莲谷
后川
陈家山
文家村
孟家山
麦积乡
交龙寺
仙人湖
献珠山
西崖
宝盖山
南崖
东崖
罗汉沟
净土寺
四道岭
康家崖
燕子关
放马滩墓
石门村(杨家山)
(去伯阳)
九门
九道厢
千佛洞
映月湖
天柱峰
北峰
五阳观
麒麟峰
石门南峰
石门景区
九女峰
苦
托
峡
雕巢峪
植物园
瀑布
麦积山石窟
观景台
瑞应寺
香积山
麦积山景区
罗汉崖
花
觉川乡
(党家川)
庙
龙王沟
桥
(去利)
冷水河
冷水河
花庙
刘坪
曲
溪
景
区
夹马槽
鱼娃
娃口
白家河
河口
月牙崖
观音殿
花园坝
图例
景区界
景点
旅游线路
河流
乡驻地
村
1：150000

东望天子坪山，南为香积山，西北不远为麦积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贾家河。面积7.5平方公里。景点分布在永川河发源处两道山谷中，有麦积山石窟、瑞应寺、植物园、罗汉崖、雕窠峪、香积山等。

麦积山石窟　麦积山又称麦积崖，俗名麦子崖，系西秦岭山脉小陇山的一座孤峰，因形似农家麦垛而得名。高达142米，山体山面临空，除东部山腰与邻岩连接外，余均悬崖峭壁。远眺其山，下部较小，中部突出，顶部收聚为圆锥状，颇似农家堆起的麦垛。全国四大石窟之一的麦积山石窟，便开凿在这座奇峰东、西、南面高20～80米的崖壁上，悬崖绝壁处，佛龛洞窟，层层相叠，密如蜂房，栈道云梯，凌空盘绕，峰顶绿荫覆盖，岩间古松倒挂，以“东方雕塑馆”的美名蜚声海内外。

麦积山石窟开凿于十六国后秦时期（384～417年）。后秦姚兴（394～416年在位）大倡佛教时始修，后经北魏、西魏、北周、隋各代增建，形成陇上规模最大的石窟建筑，吸引关中等地佛教徒聚会讲经。西魏文帝元宝炬皇后乙弗氏出家为尼，死后“凿麦积崖为龛而葬，号称‘寂陵’”。北周秦州大都督李允（充）信为追念亡父，在东崖上部造七佛阁，仿木结构，上凿单檐庑殿式大顶，下为游廊，后并排凿7间佛帐式大龛。其阁不仅为全山最大洞窟，在国内窟廊建筑形式中也属最大。石窟建筑原连为一体，唐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大地震使崖面中部塌毁，整个石窟分为东、西崖两部分，共有洞窟194个。东崖现存洞窟54个，其中以涅槃窟、千佛廊、散花楼上千佛阁、牛儿堂中七佛阁最为精美。西崖现存洞窟140个，有万佛堂、天堂洞、121窟、123窟、127窟、165窟以及84窟等最有价值的洞窟。东崖洞窟宏大，但层次较少；西崖有12层洞窟，总高32米。各洞窟间由凌空飞架的栈道相连。栈道原为木质结构，由于年久失修，至民国时西崖洞窟已难通达。50年代多次整修，60年代又架通自唐开元后被阻隔的东、西崖间栈道，其道从东崖牛儿堂向西通至西崖天堂洞。80年代，又改为钢筋水泥桩栈道，现总长1300多米，所有洞窟均能通达。当登临牛儿堂俯视山脚时，犹置虚空，山下行人小如蜂蚁，巡视四周，颇有“一揽众山小”之感。

石窟内完整地保存有从后秦到清朝12个封建王朝1600余年来各个时期雕塑的泥塑和石雕7200余尊，历代壁画1000多平方米。后秦、北魏塑像，高鼻深眼，宽肩细腰；西魏人物秀丽端庄，宽衣博带；北周、隋代塑像优美丰满，衣褶精细；唐代人物面容温和，服饰鲜艳；宋代作品造像更加秀丽纤巧，作风写实流畅；元代作品比较粗犷；明代作品比较细腻繁琐；清代作品庸俗粗劣。东崖和西崖各有一组摩崖大佛，最高的东崖坐佛15.28米，均顺山凿石塑成。

麦积山各洞窟泥塑的题材有佛、菩萨、弟子、天王、力士等。各种塑像栩栩如生，表情逼真，喜、怒、哀、乐、虔诚、天真、慈祥等表现得淋漓尽致，极富生活情趣。多采用“以形写神”、“形神兼备”的传统手法；上彩不重彩，或者以素泥表示质感。此外大量石刻和洞窟形制，对研究我国古代泥塑、石雕、建筑以及宗教等历史文化，提供了形象的实物资料。每当夏、秋细雨连绵，低空云层缠绕石窟，摩崖大佛及洞窟、栈道若隐若现，虚幻飘渺，构成“麦积烟雨”奇观。

瑞应寺 在石窟东南200米处台地上。最早为东晋时所建无忧寺，后经历代改建、维修和更名，至北宋大观元年（1107年）徽宗赵佶赐现名。民国时有殿宇数十间。民国35年（1946年），将5间僧房修补后辟为“麦积山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寺内塑像被毁。现存寺门、天王殿、钟楼、鼓楼、大雄殿等36间。木牌坊寺门门楣上悬郭沫若所书“麦积山石窟”匾额，寺门内殿前悬冯国瑞书“瑞应寺”匾额。大雄殿廊存1口明成化二十年（1484年）铸铁钟。

植物园 全称小陇山麦积植物园。在麦积山石窟东北约1公里的后崖沟。为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的树木综合研究基地，秦岭西段森林地带的活标本馆，亦是集科研、教学、生产、游览为一体的园林胜地，被誉为“甘肃的西双版纳”。1983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林业科学研究所始建，1990年建成。

植物园既是引种驯化中心和植物种资源库，又是以园林风貌为特色的游览区。全园占地372公顷，分森林生态区、自然保护区和植物园区。植物园区又分展览区和综合试验区。园门到瀑布处全长约4公里的展览区是主要游览区。从位置在园区西北部公路旁的正门入园，逆溪流向东南方向，依次有驯鹿姑娘和幼鹿、神农尝百草、牡丹仙子、天女散花等雕塑。塑像均高2米以上，其中神农像连基座达4米。牡丹仙子像附近是牡丹园，天女散花像周围为月季园。月季园东建水榭，旁为鱼池。池中有3条白水泥制昂首喷水鲤鱼。水榭北是用水泥柱做骨架的曲廊，依地势而建，高低宛转长约300米，尽头建清影阁。园东南部溪流上，建1座3孔石拱桥。桥东是高约70米的山崖，上建5米高的八层白质实心塔。塔旁有瀑布，落入桥旁潭中。天气晴朗时，可映出彩虹，故称“飞虹桥”。瀑布东为广袤森林。

后崖沟两边山地，为植物园各类林区。这里荟萃了我国南北兼备的1800多种146个科目的种子植物，千姿百态，一树一枝，皆有特色。西南部建闻涛亭、映松亭，东北部建问津亭、揽胜亭。揽胜亭在植物园最高处，可俯瞰全园景色。从问津亭翻过山梁，即雕窠峪。

罗汉崖　在麦积山石窟西北约2公里处，因峰形似罗汉得名。崖体下部凹进，深约6米，横长约70米，原建有崖廊，廊内龛迹犹存。相传后秦兴佛造窟时，先选址罗汉崖，后移凿麦积山，至今仍有“先有罗汉崖，后有麦积崖”之说。现山岩峭壁上存宋代悬塑3尊，崖间有洞窟和栈道残迹。

雕窠峪　在植物园东，距麦积山石窟约2公里。在两山对峙的峭壁间，有一石基台地称三扇岩。岩前瀑布飞泻，顶端为密林。新莽末和东汉初隗嚣（天水成纪人）割据陇右时，在石基台地上建避暑宫。今避暑宫无存，其遗址尚在。

香积山　又称香子山，在麦积山石窟南约1.5公里处。形如金字塔，因明代山顶建有香积寺（已毁）得名。全山林木覆盖。山下有一深百米岩洞，名玉祥洞。洞壁有明、清游人题词。洞内石隙间有水渗出，冬季结冰成柱，阳光射入洞内，五彩缤纷，有“水晶宫”之称。每当大雪普降，山间白雪皑皑，松枝绿叶，互相辉映，构成“香积积雪”景观。

第二节　仙人崖景区

仙人崖景区在麦积乡东北部，其中心点仙人崖距北道埠约30公里。景区南距麦积山石窟7公里，西北部（石莲谷）距街亭镇6公里，东距放马滩6公里。主要景点有西崖、献珠峰、东崖、玉皇峰、南崖、仙人湖、净土寺、石莲谷，总面积10余平方公里。附属景点有罗汉沟、哭倒沟、象鼻崖、火箭山等。其中心景区仙人崖由三崖、六寺、五莲山组成，保存有明清殿宇27座，房屋54间，以及南北朝、宋、明、清各类塑像197尊，壁画83平方米。

景区内山巍水秀，崖峻林密，更以奇著称，是佛、道合一的宗教“圣地”。人行至此，仿佛身临“仙境”一般。寺观初建于北魏，宋代称“华严寺”，明成祖朱棣赐名灵应寺，不久成皇室朱氏庙宇。清代后，失于维修，一些建筑圮塌。1982年开始，整修和兴修殿宇，重新塑像。后又铺设石级步道4公里，安装10千伏通电线路4公里。1987年，在入山处建高5.8米、宽4.2米的大理石牌坊，并开始在牌坊东建“银河居”。

西崖　是座半圆形天然大石窟，长116.4米，最深20.7米，为仙人崖主要景点。崖下从西至东依次建三官殿、三教殿、喇嘛佛殿、喇嘛葬场、地藏王殿、火神殿、财神殿、老君殿、观音殿、文殊殿、释迦牟尼殿、吡啰佛殿、库房和禅堂，共14座36间。均建在石崖深处，后壁利用自然崖体，前壁另加木柱、门窗。规模最大的释迦牟尼殿，悬上顶，三开间单檐，内有明代塑像9

尊，四壁有明代彩绘祥云和僧道朝圣图。殿廊两侧山墙内，右边嵌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立《大明敕赐灵应寺记》碑，左边嵌明隆庆四年（1570年）立《钦赐韩府官地碑》。地藏王殿和财神殿前有两座炼丹炉（现已残破）。原有戏楼1座（1958年毁）。1990年，在禅堂东新建1座砖混结构区佛教协会接待室，为佛教信徒聚会处。

西崖向南不远，为1986年新建的六角形木结构环翠亭。再南即宝盖峰，山势陡峻。峰顶1株珍贵稀有的铁杉树，高20余米，胸围2米多，形似宝塔。峰顶原有唐僧殿（已毁）。

献珠峰 位于西崖东约50米处，为东西崖之间的一座孤峰，沿羊肠小道可曲折攀登峰顶。峰腰第一平台处建有山门、圣母殿和文昌宫。峰顶开阔处原有清康熙三十二年（1694年）所建望云楼和无量殿，旁建钟楼，内悬明永乐时铸铁钟。现只存无量殿，内有塑像11尊。

东崖 又称莲花寺，位于文昌宫东约200米处，亦为天然石窟，长87米，深13米。建有罗汉堂、禅院、西洞、尼姑庵、石莲洞、逻伽洞、吉祥洞，均为明代小型建筑。较大的罗汉堂正中有明代所塑高近2米的鎏金释迦牟尼像，两侧塑菩萨像。主佛两侧平台上，各塑9身如真人大小的罗汉。禅院内现存3尊高0.7米左右的明代铸铜佛。崖下石穴中，有泉3眼，清澈甘洌，不溢不枯，俗称“神水”。禅院东10余米崖面上，由东向西依次有石莲洞、逻伽洞、吉祥洞（总称梯子洞）。石莲洞又称仙人洞，距地面9.2米，高5.8米，深6.6米，洞口宽10米，原有高梯可通。洞中凿石莲，塑披发仙人及二童子，相传为剑客修炼处，洞旁有插剑崖。逻迦洞高5.4米，深8.2米，宽4.2米，为山崖阁楼式建筑。阁中开一长方形大窟，相传是明韩宪王后裔和清康熙间书法家王了望（或写予望，字荷泽，今甘肃陇西人）隐居处。洞内存3尊清代塑像。吉祥洞高3.1米，深6.6米，宽5.6米，为崖阁式长方形窟，内塑三世佛。3洞共存清代和近代塑像24尊。

玉皇峰 在东西崖间，献珠峰南面。山峰拔地而起。峰北山脚平坦处，原七真观（又称集真观）早毁，1986年重建为磨针殿。磨针殿西沿石级迂回而上，峰顶有称“南天门”的拱形木质重门。其门正对明代所建燃灯殿（又名燃灯阁），殿内塑燃灯佛。殿后为玉皇殿，内塑玉皇大帝等像7尊。由玉皇殿东南下至半山腰路绝处，有睡佛洞（又名涅槃庵），宽6.4米，深3.9米，高2.2米。洞内睡佛（释迦牟尼涅槃像）长4.7米，身后塑如真人大小的十弟子像，表情生动，富有人间情趣，均为唐代作（一说北魏作），后代有修复。相传每当天晴午夜，玉皇峰前后莹光点点，若明若暗，时升时降，阁内通明，故

有“仙人送灯”之说。

南崖　在玉皇峰南麓，保存有珍贵的北魏小影塑和宋代摩崖悬塑作品。依崖建有如来殿、千手千眼佛殿。殿后距地10余米山崖上有摩崖造像。1958年摩崖失火后，大部造像残缺不全，惟一浅龛4尊北魏小影塑基本完整，塑造技法类似麦积山石窟。

仙人湖　1989年，省水利厅投资70万元，在宝盖峰南部山谷中建人工湖。拦河坝长80米，高15.4米，顶宽2米。湖水平均深13米，最深处20米，湖面约2万平方米，蓄水量约17.5万立方米。拦河坝中部有一高13米瀑布。湖北岸建有水榭和观鱼台。同年购游船2只，供游人划渡，并在湖内投放鱼苗12万尾。

仙人湖上游东北部，是哭祷沟（又名哭倒沟）。据传在明朝灭亡后，皇室后裔为逃避追杀，躲在沟内，伤心痛哭，终年呜咽，泪水汇成小溪西流。

净土寺　在后川村东一处平地上，与仙人崖毗邻，遥遥相望，占地1400多平方米，是境内佛教净土宗的著名寺院。寺院坐北向南，被松林环抱。四周分布18座陡峭青翠、奇形怪状的山峰，朝向文殊菩萨殿，称“十八罗汉朝观音”。原建有山门、钟鼓楼、韦陀殿、天王殿、地藏殿、三僧双塔、大佛殿、菩萨殿等。宋代初建，清代重修，相传明太祖朱元璋的妹妹在此出家。“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除5间僧房外，均被拆毁。这里还有四大圣泉：智慧泉、般若泉、宽心泉、药王泉。泉水清冽甜美，沁人肺腑。十八峰层峦吐翠，叠峰含秀，山泉泛涌清流，交织成一幅有声有色的画卷。寺院背后沟分两岔，悬崖峭壁，形成自然屏障，呈现出极其和谐壮丽的自然景观。每当山风起时，寺周松林犹如江河咆哮、海涛怒吼，故有“净土松涛”之称，州志列入“秦州十景”。

石莲谷　在仙人崖西部山谷。向西北延伸，总长约4公里，为东柯河支流南河上游。河水清澈见底，平缓处珠溅落盘，声似金石；湍急处顿成飞瀑，如同雷鸣。谷中巨石，因受日光风化和湍流冲刷，状若白莲，浸映水中，千姿百态。石上镌刻冯国瑞书“石莲谷”3字。两边山坡，松杉蔽日，藤蔓交错。逆溪东行，山崖上刻有“峰回路转”、“渐入仙境”和“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等大字词句。

罗汉沟　在景区南端，北距仙人崖约3公里。为一开阔谷地，四周群峰对峙，重峦叠翠，有“十八罗汉朝玉帝（即玉皇峰）”之称。山林风貌极佳。附近还有象鼻崖、峡门崖、火箭山等景观。

第三节 石门山景区

石门山景区在伯阳、党川两乡交界处，距仙人崖景区15公里，距北道埠约50公里。景区呈袋状，南北长约7公里，南连党川乡北部燕子关（州志中称雁子关），北眺渭水峡谷，东、西分别与街子乡和元龙乡为邻。总面积15平方公里，分石门山和放马滩两组景点。

景区内群峰林立，如劈如削，松柏青翠，浓荫蔽日。石门山雄、险、秀、幽、奇兼备，以其险为最著，兼有泰山之浑厚、华山之雄伟、黄山之奇幽、峨嵋之秀丽，被赞为西北的“小黄山”。且山大林深，有麂、麝、鹿、熊、鹦鹉等珍禽异兽，又是一个得天独厚的天然植物园。云杉、水杉、冷杉、红豆杉、辽东栎比比皆是，古松更是一绝。主要景点有石门五峰（麒麟峰、兴隆峰、皇天峰、斗姆峰、玉灵峰）、五阳观、映月湖、双龙峡、天柱峰、放马滩，附属景点有九门九道厢、三响瀑布、九女峰等。其中石门山有八景，即：石门夜月、翠凝仙桥、量天插云、鹫岭卧虎、白鹿映门、盘古洞悬、龙腾峰顶、天门观云等，“石门夜月”为诸景之首。

相传石门山很早就有云游道士居住。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年），开始修建“三清观”。元朝初期（1207年），由石门主事的道士，在原修建基础上进行了扩建，同时改“三清观”为“五阳观”。明、清时，在各峰顶修建殿宇。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秦州知州齐佳士主持大规模重建。光绪年间重修祖师殿后，峰顶维修中止。至民国时，许多殿堂已塌圮，塑像损毁。1980～1981年，群众集资维修聚仙桥及部分殿宇。1986年开始，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主持重修钟楼、祖师殿、王母殿，铺设石级步道4公里。各峰景点现存明、清建筑27座，塑像30尊，洞窟2个，铁钟1口。

麒麟峰 位于最北部。峰顶的八角檐攒尖亭式王母殿，明晚期建造，后又有重修，内塑2.3米高王母像。沿山道自下而上还有三霄殿（又名圣母宫）、桃花庵等。原有明代依崖而建的三层楼，后毁于火灾，现仅存栈道遗迹。在距地面2米处有盘古洞。

兴隆峰（又称北峰） 在麒麟峰西北。山顶有祖师殿（又称无量宝殿），明崇祯元年（1628年）建，清光绪年间重修，为八卦悬顶重檐歇山式、副阶周匝结构殿堂。殿外墙壁嵌有砖雕山水，殿内祖师像高2.9米。沿山道向南下行，依次有赵公殿、老君殿。东部山腰有1洞窟，宽、高、深均2米多，据传唐代医学家孙思邈采药时住过，故称药王洞。

斗姆峰　又称小北峰，在麒麟峰南。建有财神殿、灵官殿、文昌宫、钟楼。钟楼内存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铸铁钟1口，铭文记石门山四至："东至分水岭，南至雁子关河，西至庙儿嘴，北至梁子树。"

皇天峰　又称小南峰，与斗姆峰对峙。中似门楹，传说为月宫吴刚用大斧所劈。山腰有聚仙桥使两峰相通。聚仙桥为明代所建，长11.8米，高3米，重门启扇式木结构。在晴朗的中秋之夜远眺，明月从聚仙桥下冉冉升起，皎光四射，清莹如镜，有"石门夜月"之称。清末天水名士张世英（今秦城区人）题额"陇月先得"。桥下侧1株古松，约过千年，苍峻挺拔，与峰顶同高，称"等山松"，或誉"量天插云"。雨后初晴，桥下云腾似海，浓雾飘荡山腰，称"石门云海"。

玉灵峰（又称南峰）　在皇天峰西南，海拔2095米，是石门山的最高峰。山腰现存三官殿和凌霄殿（又称玉皇殿）。峰顶西南有卧虎台，地势险峻，誉称"鹫岭卧虎"，据传过去常有虎豹出没歇息。卧虎台南有卧龙台，岗峦如龙，誉称"龙腾峰顶"。在南峰西麓，原有孤魂殿（一称股肱殿）、邱祖殿、祖师殿、戏楼、僧房等，现已无存。

五阳观　在石门山西部入山处（另一说石门山由五峰组成，每峰各有殿宇，总称五阳观）。首建于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殿宇折除，1981年重建。由五阳观东登山，山腰1巨石，形似惊慌奔跑的白鹿，称"白鹿映门"。再向上，攀枝附葛达十八盘，山道险阻，人多望而止步。十八盘北是一悬崖峭壁，名挂画崖。过十八盘东绕，即达聚仙桥。

五阳观西有映月湖（原称石门水库），为"大跃进"时所修，未成即废。后重修，成为旅游和农业灌溉两用湖。

双龙峡　在兴隆峰东北山谷内，最宽处20米，长约500米。传说青、黄两条龙相斗，胜负难分，遂相峙待机，结果化为两峰，中间山谷名双龙峡。谷中1瀑布，从巨石上飞泻而下，高约百米，流经3弯18跌，如素练凌空。瀑布在下跌中发出3种不同巨响，称"三响瀑布"。冬季流水结冰，巨大冰柱悬空矗立，晶莹透亮。

天柱山　在双龙峡左侧，山形如柱，高峻陡峭，有石阶可攀登。传说是神仙去南天门的通道，石阶称"天梯"。由山顶北望，渭水如带，东流而下，近瞰则云海翻腾，犹如置身虚空，称"天门观云"。

放马滩　在石门山景区南部，地处党川乡北端。海拔1720米，地势平坦，水草丰美，为西周时秦非子牧马地之一。1986年发掘出战国晚期秦墓13座、西汉墓1座，出土数百件文物，其中有战国邽县木板图和西汉纸质地图。放马滩东通往石门山大道旁，群峰林立，壁石千仞，以九女峰景色最为秀丽。

九门九道厢 在映月湖东约2公里一带，北距伯阳乡石门村不远，处东柯河上游，为从街亭往石门山旅游的必经之地。其地峡窄谷深，两旁石崖如削，形似门楹。因连续有九道门状深谷而故名。

第四节 曲溪景区

在党川乡西南部，北距麦积山石窟16公里，距北道埠44公里。面积6平方公里，海拔1300～1500米，是一处纯自然景色的游览区，被誉为“甘肃的九寨沟”。

发源于秦城区娘娘坝乡的白家河，在流入党川乡境后，与发源于麦积山东侧附近天子坪山的冷水河汇合，曲折东流，延至观音村。因水路曲折，故名曲溪。1985年被确定为麦积山风景名胜区四个重点景区之一。

景区以冷水河口为起点，向东依次有鱼娃娃口、窝窝滩、水獭崖、夹马槽、马场坝、河口、月牙崖、花园坝、乱石窟和观音殿等景点。长16公里，宽1.6～2.2公里。冷水河口两河环洲汇合，河面宽阔如湖泊，再收聚东流，称“鱼娃娃口”。沿河东行，两崖峭壁耸峙，千峰叠嶂，松杉苍翠，水碧沙明，怪石林立。有若天河陨石撒落溪边，有若水獭跳崖，有若马槽横陈。河水流经月牙崖处，水拍崖底，形若半月，故名“月牙”。

景区河流两岸，林海傍河延展，是天然的动、植物园。林间古木参天，浓荫蔽日，松、杉、栎、桦、椴、枫，岿然矗立；奇花异草，遍地丛生，梅、兰、菊、丹、琼、芍，芳香缕缕。栖息山林和溪水的珍稀动物有牛羚、大鲵、毛冠鹿、白臀鹿、林麝、水獭、猕猴、红腹锦鸡、鸳鸯等。

春夏间，数以千计燕子在绿树、鲜花、河流烘托下，构成“曲溪燕舞”景观。入秋后，细雨霏霏，岚雾环绕，河水时隐时现。隆冬雪后，银妆素裹，又成一派“北国风光”。

第三章 附属景区

第一节 街亭景区

街子乡境内游览点的总称。其中心点街亭镇距北道埠18公里。是以人文

景观为主的游览区，又为通往石门、仙人崖的要道。

东柯河上游两支流在街亭镇汇合后，向北流入渭河，其流域主要在街子乡境内。《水经注》和州志中称上游为轩辕水，有轩辕谷，相传为黄帝诞生地。战国时，东柯河流域（东柯谷）是邽县境内最发达的地方。放马滩秦墓出土的邽县木板图中，东柯谷就有场里、真里、邵3个县以下单位。今不仅有东柯草堂、街亭古镇、神龙山、千佛洞等古文化景点，还有新建理疗浴所及温泉。

东柯草堂　在街亭镇西2公里处八槐村柳家河（旧称子美村）。唐代诗人杜甫（字子美）于乾元二年（759年）流寓秦州，依侄杜佐在东柯谷结草堂居住，写下了有关东柯谷及《示侄佐》等诗篇。不久离开东柯谷。当地人为纪念杜甫，将所居草堂加以保护，直至秦州志中“东柯草堂”仍被列为秦州十景之一。

随着时代变迁，草堂已无迹可寻，但以杜甫之字命名的子美小学、子美树（即北坪村的八股槐，传为唐代所植）、子美泉（即草堂附近的白水涧）及杜甫滞留过的砚瓦台、仙人场等尚存。至今流传有“杜甫淹留地，草堂修起来”民谣。草堂南（即东柯河南）以风景秀丽著称，誉为“东柯积翠”。

街亭古镇　即街子镇，位于东柯河谷最东端，地处两河交汇的三角洲上，是一座十字型古镇。南北街长约300米，东西街长约400米，街道宽约9～12米，街道两旁大多为明清或解放前修建的土木结构铺面，东西街入口处还保存着二层楼门洞式的古城门。明、清时，其镇为东、西交通要道之一，商市活跃，店铺密布。木结构市铺建筑至今大致完整。镇西有诗圣阁，镇东有文昌阁和戏楼。戏楼不远接东堡子山。山势陡峻，高数百米。山峰低处依山势从下至上建有城隍庙、崇福寺、杏林观。寺观周围原有数百株珍贵稀有的白皮松，树干色白如粉饰，与绿色松针相辉映，为古镇一大景观。其中生长在山下（现乡人民政府院内）的1株，高数十米，胸围达17米（需10人可合抱），有9个大分枝，俗称“九股松”，70年代前期被公社砍伐后当作枋材（棺木）出售。寺观周围的白皮松也先后被砍毁，今仅存一些幼树。

有关古镇史迹：《水经注》记载，泾谷（即今东柯谷）水上游有轩辕水。清乾隆《直隶秦州新志》载，州东南七十里为街子镇，有轩辕谷，即黄帝诞生地。

神龙山　在街亭镇东约4公里的永庆村。其山突兀孤立，高约200米，山顶平坦。

千佛洞　在滩子村东。有3孔洞窟，东洞存有塑像，洞壁上有小影塑。洞外石碑刻“明开清竣”。

温泉 位于东柯河上游温家峡。1986年，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探局第二队在峡内发现暖水层，同年钻探（称一号泉），喷水温度34摄氏度。1988年再次钻探（称二号泉，距一号泉40米），喷水温度39摄氏度。1989年5月，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在二号泉处建成温泉理疗浴所，泉水每日自流量3700吨。经国家地质矿产部科研所鉴定，泉水含氡、硅、锂、硼、钼、钴等微量元素，可疗神经衰弱、失眠、高血压、心脏病及脑溢血后遗症等，尤其对关节炎、皮肤病、脚气等有独特效果。为甘肃省第3个天然热流量较高的温泉。温泉东，两山对峙，延续数公里，时而开阔，时而聚合，谷内怪石嶙峋，河水川流，一派峡谷景观。

第二节 甘泉寺景区

在甘泉乡境内，是北道埠通往麦积山风景名胜区途中附属景点的总称，其中心点甘泉寺距北道埠13公里。为自然与人文景观兼备的景区，主要景点有双玉兰堂、甘泉、赞公土室。

双玉兰堂 甘泉寺下街原关帝庙院内，有两株玉兰树，相距5米，长势相当，各高约25米，胸围约2米，在国内玉兰树中也属罕见。树虽年深日久，仍苍健挺拔，枝叶茂密。每当“春分”前后，蓓蕾绽放，遍枝兰花，左株白色，右株粉红色，满院缤纷，清香四溢，誉称“玉兰花香”。

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改革时，关帝庙内残存房屋分给无房农民居住，原正殿（民国31年圮塌）前3间卷棚亦被改建为民房。1953年中央文化部勘察团赴麦积山石窟考察路过时，建议改名玉兰堂，并作为麦积山石窟文物保管所的招待所。随即迁出住入农户，交麦积山石窟文物保管所管理。

1954年，甘肃省省长邓宝珊为玉兰树题词“万丈光芒传老杜，双柯磊落得芳兰”。后邓宝珊又请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国画大师齐白石书“双玉兰堂”4字，刻制成白底蓝字匾额，悬挂寺门（后移玉兰树后小殿门楣）。时因麦积山游人不多，招待所未办起。1964年交公社，不久成公社兽医站。1979年，公社文化站成立，双玉兰堂始移交其管理。

玉兰树旁的甘泉寺院内，有两株古柏。其中1株古柏与1株古槐相缠绕，柏、槐树上又长出1株椿树，被邓宝珊称“柏槐孕椿”。

甘泉 在甘泉寺下街。唐代有太平寺。寺中柳根石缝间有宽、深近丈的水泉，长流不息，不仅供居民饮用，还开渠灌圃。唐代诗人杜甫路过时，盛赞其水“香美胜牛乳”，并留《太平寺泉眼》诗。后泉上建八角亭，其泉称“春晓

泉”或“八卦井”。清代，泉设甘泉寺（太平寺重建后改名）厦下。近代，寺庙渐圮塌，泉水从寺外溢出。80年代，在距双玉兰堂30多米的场地北部建成水管引水池，泉水通过4个铁水管日夜喷涌，大旱之年，也不枯竭（据传，明代大旱时曾断流，在枯竭一周年时复喷涌）。旁有1962年建的舞台。

赞公土室 在西枝村园店。杜甫流寓东柯谷时，与居住西枝村的故友赞公同宿土室，重叙旧谊，并留词3首，现遗迹尚存。

第三节 马跑泉景区

在马跑泉境内。景点有马跑泉、渗金寺（见《文物》篇）和柳林寺。

马跑泉 在街镇东，距渗金寺不远。泉水冬暖夏凉，清澈甘美。相传为唐初大将尉迟恭的战马刨出，故称马刨泉，后转音马跑泉。清代中，有长约丈余的石砌大池。后又在池北砌大方池，专供饮畜、洗衣。总称官泉，其水充盈。民国18年（1929年）大旱时，泉水枯竭，至秋降雨后得复流如初。1974年，建水塔式蓄水房，装10余个水龙头供居民接水。80年代中期居民用水改建为自来水后，1989年将水塔拆除，仍改大方池，并在池中建跑马雕像，池外建六角亭和石叠假山。

民国28年(1939年),驻马跑泉的陆军骑兵军官学校会同地方,在泉北辟建公园,占地0.17公顷。园门南向街道,园内东建惠泉亭,西建铁骑亭,并广植树木花草。石砾镶花小道旁有石桌、石凳。马跑泉水宛转穿园,辟有小莲池。1949年骑兵学校撤退时,公园部分设施被毁,余者失于管理,后复为耕地。

柳林寺 在大柳树村。原为学校占用，80年代辟址另建学校后，群众集资重建柳林寺，1989年建成，有大雄殿、韦佗殿等近20余间殿宇和钟、鼓楼，另有戏台。大门前3株明代柳树，均高10余米，腰围4米。

第四章 旅 游

第一节 开发与建设

一、景区规划

1982年麦积山等景区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后，麦积山、

仙人崖、石门、曲溪和街亭古镇等被确定为风景名胜区主要景区，统一规划。1985年，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简称麦积山风景管理局）会同省城乡建设厅、南京工学院、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风景区全面勘察，次年完成《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划》分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近期是1986～1995年除做好古建筑维修、林木保护、景区绿化外，重点建设基础设施（交通、给排水、供电、通迅），适当增设风景建筑及服务设施；远期是1996～2010年重点发展休养和避暑旅游，将风景区建成中国西北地区的休养避暑地。同时对风景区分级保护：一级保护区为主要游览区，面积42.5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为一般游览区，面积77.5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为游览区外围区域，面积95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带包括景区范围外沿公路、河流200米内及曲溪上游林区5公里内地区。《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始实施。

二、景区配套设施

1961～1975年，麦积山石窟文物保管所陆续将瑞应寺门前斜坡修整为广场，安装了自来水和照明电。1985年，麦积山风景管理局架设从甘泉变电所到麦积山14.4公里输电线路，配置2台变压器。1986年，省交通厅、麦积山风景管理局投资61万元，新修街亭镇至石门景区21公里游览专线，铺设10公里景区登山石级步道。麦积山风景管理局还负责景区60多公里旅游道路养护和维修。1987～1990年，麦积山风景管理局购无线电台5部、步话机10部，制发射天线4部，开通景区与外界通讯联络；在石门安装风力发电设备；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到仙人崖；建成麦积山旅游接待站简易活动房；为街亭温泉建1处洗浴室，架通温泉照明线路；在麦积山、仙人崖、石门景区建厕所6处，停车场5处。并为各景区配置风力灭火机、泡沫灭火器、灭火弹等设备。至1990年，管理局为建设景区共投资800多万元。

三、服务设施

交通 民国以前游客，多步行或乘马，共和国成立后有骑自行车旅游者。1958年马跑泉至党川公路及连接麦积山的贾麦公路开通后，远路游客搭乘便车或由单位包车集体旅游。1985年，区旅游服务公司成立，有3辆游览车（1辆中型客车，2辆小轿车），专为旅游者服务。此后，专用旅游车渐增。1986年，开办麦积山—仙人崖—石门山，仙人崖—麦积山—玉泉观（在秦城区）一日游活动。1990年，全区游览车增至27辆，其中中型客车6辆，小面包车15辆，小轿车6辆，连同私营客车、单位旅游车，景区公路上车辆络绎不绝。

饮食 早先旅游，自带干粮，喝山中泉水或寺观所供开水。1953年麦积

山石窟文物保管所成立后，设职工食堂，游客可在其中就餐。后随着游客的增多，1982年麦积公社在麦积山办起营业食堂，当地群众亦搭简易帐棚，经营饮食。仙人崖、石门山景区当地居民也陆续办起饮食摊点。为接待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游客，1989年省旅游局确定城区“春意斋”餐馆为涉外餐馆。至1990年，麦积山建有瑞应轩饭店、醉仙楼饭店、麦积餐厅。

住宿 民国35年（1946年），瑞应寺5间僧房改为麦积山馆，供游客居住。1982年，麦积公社建1处四合院旅社，床位50张。1987年，小陇山麦积植物园建三层楼宾馆1座。

纪念品 1984年，始制作、出售纪念品。已制成雕漆器、根雕、草编、导游图、风景挂历、风光图片、明信片、字画、《麦积山石窟传说集》及小工艺品和刺绣等。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一、管理机构

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 民国37年（1948年），冯国瑞等关心文物保护的人士成立麦积山石窟建修保管委员会，拟定了维修计划，但未及实行，组织便自行解散。1953年9月，成立麦积山石窟文物保管所，隶天水区专署文教科，编制4人，所址设瑞应寺。后改属天水县，1962年上隶省文化厅，编制7人。1967年又由县文化馆代管，1972年再收归省文化厅。1986年改现名，为县级单位，编制70人，从事石窟文物研究、保护和修复，并接待国内、外游客。

仙人崖、石门文物保管所 1982年，县人民政府分别成立仙人崖文物保管所和石门山文物保管所，隶县文化馆（1985年后属区文化馆）。仙人崖文物保管所编制2人，石门山文物保管所1人。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984年冬，天水市（即新组成的升半级的市）人民政府成立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址设泉湖路（今马跑泉公园南）。属县级事业单位，下辖麦积山、仙人崖、石门、曲溪4个景区和街亭等附属景区。现职工52人。

北道区外事旅游局 1985年，区人民政府为接待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旅游者，设外事办公室。1988年改现名，编制12人，配英语翻译1人。

二、服务机构

1985年，区人民政府设区旅游服务公司，为集体所有企业单位，后隶区外事办公室。有中型客车1辆，小轿车2辆，组织以麦积山风景名胜区为主线

的游览业务。1988年并入区人民政府招持所。

第三节 旅游人次

麦积山、仙人崖、石门山等景点历史上除少数官员、文人、学者登临外，平时只有附近求神“祈福”的群众来往。人数较集中的是庙会日，麦积山（农历四月初八）登山群众每日可达万人；仙人崖（农历三月二十）、石门山（农历四月初一至初三）逾千人。

1966年前，麦积山石窟一度开放，年接待游客千人左右。“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中止。1984年，麦积山石窟完成加固工程后重新开放，前往旅游者逐年增多。每年“五一”节前后，大批境内外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城乡居民驱车云集以麦积山为主的各景区，人数日达万人以上。1985年，各景区共接待9万人（次），收入3万元。外国和港、澳游客也逐年增多，1985年200人，1986年594人，1987年800多人，1988年1000多人，1989年2300人。1990年，各景区共接待国内、外游人近30万人（次），收入50余万元。其中麦积山10余万人（次），仙人崖5万人（次），石门山3万人（次），小陇山麦积植物园近10万人（次）。

游历过麦积山的著名人物一览表

姓　名	身　份	时　间	说　明
元戊（戍、戎）	武都王，秦州刺史	西魏大统年间（535～551年）	乙弗氏次子
乙弗氏	西魏文帝皇后	大统四年至六年（538～540年）	出家为尼后来到麦积山，死后葬今43窟，称寂陵，后迁葬永陵。
李允（充）信	秦州大都督	北周保定年间（561～565年）	李允信为亡父造七佛阁，庾信撰《秦州天水郡麦积崖佛龛铭·并序》。
庾　信	著名文词赋家		
杜　甫	诗人	唐乾元二年（759年）	有《山寺》诗。
王仁裕	翰林院学士，兵部尚书，诗人	五代后梁乾化元年（911年）	有《登麦积山》诗。
李师中	知秦州	北宋熙宁三年（1070年）	有刻石题记，同游者吕大忠后知秦州。
王　韶	主熙河路军事，知熙州	熙宁年间（1068～1077年）	

续表

姓 名	身 份	时 间	说 明
游师雄	提点秦凤等路刑狱公事，后知秦州	元佑六年（1091年）	
胡缵宗	时为安庆知府，后任至山东、河南巡抚	明正德十五年（1520年）	
冯惟纳	分巡陇右道	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四十三年（1564年）	两次到麦积山，有题诗并重刻庾信《秦州天水郡麦积崖佛龛铭·并序》碑。
甘 茹	山东按察副使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	
李 筵	诗人	隆庆元年（1567年）	
赫 瀛	官至大理寺丞	万历十年（1582年）	于七佛阁书“麦积奇观”。
范学颜	分巡陇右道	崇祯十五年（1642年）	免瑞应寺常住地粮。
费廷珍	秦州知州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定瑞应寺常住田地四至。
毕 沅	巩秦阶道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	有《麦积山》诗。
任其昌	户部主事，后为陇南书院山长，诗人	光绪七年（1881年）	
张大千	国画大师	民国32年（1943年）	作《观音图》留瑞应寺。
罗家伦	任过清华大学校长，国民政府驻外大使	民国34年（1945年）	
斯蒂文斯·阿克陶（女）	法国考古学家	1956年10月	
李约瑟	英国中国友好协会会长	1958年7月	
邓宝珊	甘肃省省长	1959年10月	
李雪峰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1960年10月	1984年复游1次（时任全国政协常委）。
钱 瑛（女）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副书记	1961年4月	
汪 锋	甘肃省委书记	1962年	
肖 克	农垦部副部长，解放军上将	1962年	

续表

姓　名	身　份	时　间	说　明
杨·米尔达	瑞典中国友好协会名誉主席	1976 年 7 月	
陈慕华(女)	国务院副总理	1981 年 9 月	
方　毅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科委主任	1981 年 10 月	
胡耀邦	中共中央总书记	1983 年 7 月	李子奇、肖华陪同胡耀邦参观。
杨静仁	全国政协副主席		
李子奇	甘肃省委书记		
肖　华	兰州军区政委		
邓力群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兼宣传部部长	1983 年 8 月	
佐佐木喜久治	日本秋田县知事	1984 年 5 月	
李政道	国际著名物理学家,美籍华人	1984 年 5 月	
河合代悟	日本静冈市市长	1984 年 6 月	
陈光毅	甘肃省省长	1985 年 4 月	
谷　牧	国务委员	1985 年 8 月	
韩素音(女)	作家,英籍华人	1985 年 9 月	
杨植霖	全国政协委员,前甘肃省政协主席	1986 年 5 月	
赵紫阳	中共中央代总书记,国务院总理	1987 年 8 月	贾志杰陪同赵紫阳参观。
贾志杰	甘肃省省长		
郑天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1987 年 9 月	
朱穆之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会长	1988 年 5 月	
哈米什海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市长	1989 年 4 月	
费孝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社会学家	1989 年 9 月	
贺敬之	文化部代部长	1990 年 9 月	

第十篇　工　　业



第一章　概　　况

民国前，境内工业主要有三阳、新阳地区的纺织业，一些河川地区富裕农户兴办的水磨坊、榨油坊及农民合伙办的砖瓦窑。农村木匠、铁匠、石匠等有技术的人，多是走乡串户，上门加工小农具或日用家具。

民国中期，由于日本侵略军占领沿海工业城市，货运阻滞，境内家庭纺织业较快发展。至40年代，三阳、新阳地区农户有纺车、织机各2000余部，从业数千人。邻近各村以至中部地区妇女纷纷从事纺纱，为拥有织机者加工原料，年产土布40～50万匹。与此相适应，集镇、乡村出现较多染坊。民国中、

后期，马跑泉、甘泉寺办起生产白酒的烧锅坊；天水炳兴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和建国火柴厂（均设今秦城区）分别在甘泉园店村和甘泉寺建外厂或分厂，并在党川设山厂，生产火柴根和盒片；今党川乡的花庙等村办起小造纸厂；甘泉寺办起肥皂合作社；北道埠办起新华酱油厂、鑫记砖瓦厂。各厂（坊）均为私营。除火柴厂的外厂（分厂）外，规模均很小，雇工最多10人左右。规模最大的工厂为民国30年（1941年）兰州被服总厂在二十里铺兴办的军需被服厂，从业近千人。此外，农村水磨坊、榨油坊、小砖瓦厂、石灰厂也增多。农村主要集镇还有木匠铺、铁匠铺、裁缝铺等。民国37年，军需被服厂迁兰州，造纸厂、肥皂合作社先后停产。1949年，按现在价格计算工业产值约300万元，约占社会总产值的1/10。

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鼓励发展手工业和私营作坊。在国家有计划地向三阳、新阳纺织区供应棉纱后，家庭纺织业发展更快，1952年仅三阳区有织布机6800多部，纺纱车近6000架，年产土布60万匹，产值400余万元（以现人民币计算），一半以上农户（川区达80%以上）从事纺织。土地改革完成后，火柴厂的外厂（分厂）和烧锅坊停产。

1953年，天水市两家私营小面粉厂合并后，在马跑泉成立公私合营的天水县面粉厂，以木炭为燃料作动力带动磨粉机加工，为境内首家动力机械生产厂。1954年，北道埠成立木器生产合作社。次年起，又陆续成立缝纫、综合修配、黑白铁等生产合作社，马跑泉、甘泉寺也办起生产铁木农具的合作社，使境内有了一批集体所有性质的小工厂，每厂从业数人至数十人不等。1956年，面粉厂改为国营企业，并迁北道埠；原鑫记砖瓦厂改名砖灰厂。同年，铁路部门在北道埠兴办天水工务修配厂（后称工务修制厂），加上陆续成立的近10家合作社，使北道埠工业略具雏形。农村中，元龙、新阳、吴砦等集镇也分别成立农具合作社。但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宽幅布供应量增加，土纺土织逐渐萎缩。1957年，境内工业产值425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8%。

1958年“大跃进”时，掀起“大办工业”高潮。在4月21日召开的地方工业跃进会议上，县委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办厂，苦战七月，建厂六千，为实现产值一亿元而奋斗”的口号。为完成跃进指标，县、乡及有条件的农业社调集劳力，筹办工厂。至9月，境内办厂数千，其中最多的是一哄而起的炼铁厂。最大的北道埠铁厂，有近5000人参加生产。吴砦、葡萄园、东岔、麦积、党川、利桥、龙门、百花均建起县办铁厂。最多时全县有8万多劳力“大炼钢铁”，共建土高炉2600多个。为配合炼铁，北道埠还办起一批炼焦厂，麦积办起煤矿、耐火材料厂，渭南办起白云石厂。此外，县办的还有玻璃厂、糖厂、

食品加工厂、农具厂、陶瓷厂、采石厂等。乡、社办厂数字不少，但实际办起的仅有北道埠化工厂、人造棉厂，甘泉、渭南的炸药厂，甘泉、东泉、街子、花牛、新阳的石膏厂，吴砦的硫磺厂及东泉、甘泉的小水电站等。不久，由于缺乏技术，或无原料，除北道埠铁厂外的所有炼铁厂和公社所属小工厂纷纷关闭，县食品加工厂与糖厂合并。至1960年，未关闭的县办厂大都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1961年县、市分置时，县属国营工厂只有农具厂、玻璃厂、白云石厂和副食加工厂（原天水糖厂），总计职工390人，而且经营维艰（仅1962年上半年亏损6.3万元，1963年农具厂、副食加工厂停产，1965年玻璃厂停产）；县手工业联社管理的集体所有工厂20个，职工330多人，总产值不到100万元，其中北道埠12个，马跑泉5个，甘泉、元龙、吴砦各1个；县外部门所属国营工厂有天水县面粉厂（1962年收归省粮食厅管理）、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1960年建，隶专署商业局）、天水化工厂（1961年建，隶专署工交局，1962年停产）、天水北道埠炼焦厂（1959年建，隶专署工交局，1962年8月转营商业）、天水工务修制厂、天水市水泥厂（1960年建成，1962年关停），共有职工800多人，总产值230万元。全部国营、集体工厂30个，职工1500多人，产值400多万元。还有一些由大队或生产队办的醋坊、砖瓦窑、石灰厂、缝纫部等。60年代前期，由于国家布匹供应不足，土纺土织再次兴起，1961年生产高峰时月产土布数万匹。1963年后，随着国家棉布供应量的增加和政策上对家庭手工业的限制，渐趋衰落。

县人委迁北道埠后，开始筹划发展县属国营工厂。1964年，县砖瓦厂首先在北道埠筹建，次年投产。在此前后，马跑泉公社什字坪大队、黑王寨大队，社棠公社下曲大队也建成用机器生产的砖瓦厂。1965年，省轻工业厅决定复建天水造纸厂。

1966年，在国家工业布局调整中，境内兴建或迁入一批大、中型工厂。先是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将在沈阳的重点机械工厂——风动工具厂迁社棠公社。接着省轻工业厅又开始在社棠兴建中型纺织企业——甘肃绵纺织厂和甘肃绒线厂。同年，县农具厂（今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建成投产。

1967年，第一机械工业部又在北道埠和社棠筹建天水铸锻厂（今天水锻压机床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各工厂均有现代机械设备，实行机械化生产，使境内有了第一批国营骨干工厂，产业工人猛增至万人以上。大、中型工厂的兴建，带动了地方工业的发展。1969～1972年，天水县建成针织厂、水泥厂、印刷厂、化肥厂、白云石厂、食品厂，天水地区在境内建成氮肥厂、焦化厂，省烟草公司建成天水卷烟厂，省医药总公司也将医疗器械厂迁入，天水市水泥

厂重建于境内二十里铺，北道镇也办起毛纺厂、冶炼厂、小五金厂（今区灯具厂）。为向建设中的大工厂供应建筑材料，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的一些大队集体办起机制砖瓦厂和石灰厂。随着电力供应网路的增加，农村队办加工厂也渐多。开始形成以纺织、机械、建材、化工、造纸、印刷等为主的工业体系。1975 年，境内工业产值 5000 万元，首次超过农业产值，1978 年再增至 1.1 亿元，为是年农业产值的 2 倍。

1978～1980 年，又有天水拖拉机厂、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航修厂）3 个部、省属大、中型工厂投产。1982 年，天水县又建成果脯厂、塑料厂，天水地区开始兴建啤酒厂。随着国家整个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有工厂都投入较多资金，购买新式机械，甚至从国外引进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乡、村也陆续办起一批小工厂，以二十里铺、马跑泉、南河川、中滩、社棠等地建成的生产砖瓦、纸箱、针织品和加工木材的最多。1985 年，境内工业产值 2.53 亿元，占全部社会总产值的 2/3，是农业产值的 4 倍。

北道区成立后，为改变区属工业基础薄弱，特别是没有骨干工厂的状况，兴建年产 5000 吨（后改 2750 吨）罐头的天水罐头食品厂和年产 1.2 万吨玻璃制品的天水玻璃厂（今天水医药玻璃厂）。1988 年两厂投产后，由于均由贷款兴办（过去县属国营工厂由县财政投资），资金紧缺，加上原材料不足等原因，远未达到原设计生产能力，且形成较大亏损。但同期内由于大力倡导兴办乡镇企业，农村，特别是城郊附近乡、镇建起不少小工厂，有的为大工厂加工配件，有的为其生产包装材料，也有诸如东风农机修造厂、海泉轴承厂等具有一定规模的机械工厂。部、省、市属骨干工厂在改革中也有新的发展。

1990 年，区境内工业单位 1879 个，总产值 7.71 亿元，其中轻工业 1698 个，产值 5.2 亿元；重工业 181 个，产值 2.51 亿元。轻工业中，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天水啤酒厂为中型企业①，3 厂产值占全部轻工业产值的 32.5%。重工业中，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星火机床厂、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天水供电局为大型企业，天水锻压机床厂、天水拖拉机厂、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为中型企业，7 厂产值占全部重工业产值的 80%。10 个大、中型骨干工厂全部产值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 48%。全部工厂从业人员 4.2 万。

工业单位中，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天水卷烟

① 大、中、小企业的划分，一般以投产时固定资产或主要设备拥有量确定。棉纺业中拥有纺绽 10 万枚以上为大型企业，5 万至 10 万枚为中型企业，5 万枚以下为小型企业。机械行业中，固定资产原值 3000 万元以上为大型企业，1000 万至 3000 万元为中型企业，1000 万元以下为小型企业。

厂、天水工务修制厂、二〇七厂、天水邮电水泥电杆厂6个为部属国营工厂，其产值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26.2%，其中天水卷烟厂产值1.66亿元，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1/5强。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拖拉机厂、天水锻压机床厂、天水供电局、甘肃省医疗器械厂、甘肃省蜂乳厂7个为省属国营工厂，其产值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23.6%，其中前4个隶属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的工厂产值1.58亿元，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1/5。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天水啤酒厂、天水造纸厂、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北道面粉厂、天水水泥厂、天水饲料加工厂、天水焦化厂、天水纤维板厂10个为市属国营工厂，其产值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32.8%，其中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产值1.59亿元，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1/5。区属工业中，天水医药玻璃厂、天水罐头食品厂、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天水毛针织厂、北道区水泥厂、北道区印刷厂、北道区食品厂、北道区塑料厂、北道区水管所9个属国营企业，天水橡胶化工厂、北道区灯具厂、北道区轻工厂、北道区服装一厂、北道区服装二厂、北道区木器厂、北道区毛纺厂、天水轧钢厂、天水标准件厂、北道区冶炼厂、北道区鞋厂、北道区工艺厂、北道区机电修造厂、北道区综合加工厂、北道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木材加工厂15个为集体所有制工厂，两类企业产值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5.7%。省、市属国营工厂兴办的集体所有制工厂有天水风动工具配件厂、天水星火机床配件厂、天水锻压铸造厂、天水弹簧拔丝厂、天水拖拉机附件厂、甘绒毛针织厂、天水啤酒纸箱厂等10个，产值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0.7%。乡（镇）、村及个体（私营）、联营工业1822个，产值占境内工业总产值的11%。规模较大的乡、镇办工厂有新阳水泥厂、东岔综合加工厂、马跑泉木器厂、马跑泉海泉轴承厂、天水软木画工艺厂、南河川纸箱厂（正扩建造纸厂），村办工厂有东风农机修造厂及马跑泉镇黑王寨、什字坪、三十甸子、石咀子、胡王，社棠镇下曲，寨子街道吕家村等机制砖瓦厂。

全部工业单位中，国营工厂32个，产值6.67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86%。其中城区19个，产值4亿元；社棠镇4个，1.86亿元；马跑泉镇4个，4170万元；二十里铺乡4个，3410万元；甘泉乡1个，509万元。集体所有制工厂301个，产值6420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8.3%。其中区属15个，产值1439万元，除天水轧钢厂在社棠外，其余都在城区；国营工厂办10个，产值536万元，主要分布在城区及社棠镇；乡、镇办和村办276个，产值4445万元，3/4集中在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甘泉等乡、镇。个体、私营及联营办工厂1546个，产值4025万元，60%在城区及城郊乡、镇。分布在其它乡村的，除几个木材加工厂、纸箱厂、食品加工厂、修配厂外，主要是粮油加工坊。

境内工业在天水市范围内，是仅次于秦城区的重点工业区，骨干工厂多，城区及城郊工业发展快。天水卷烟厂是天水市市级财政收入的支柱；甘肃绒线厂在中国西北乃至西南地区属最大的绒线生产厂；天水风动工具厂是全国风动工具行业中主要工厂之一；天水拖拉机厂、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生产的小四轮拖拉机、山地步犁在北方大部分省、自治区有较广的销售市场；天水星火机床厂、甘肃棉纺织厂均有产品出口国外；天水供电局不仅负责甘肃省东南部的电力供应，还向陕西关中输送电力。此外，区属工厂产的罐头、果脯、服装、针织品、家具、灯具、软木画、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水泥、砖瓦等产品均有相当部分销往邻近县、区以至省外。

1990 年国营工厂经济指标统计表

项　目	企业个数（个）	总产值（万元）	净产值（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人）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总　计	32	66671	26375	16862	24263	68357
一、轻工业	19	43308	19679	11643	10881	20992
重工业	13	23363	6696	5219	13382	47365
二、大型企业	4	10548	4032	5013	8017	39229
中型企业	6	26453	7207	2373	10105	19784
小型企业	22	29670	15136	9476	6141	9344
三、部　属	6	20173	11800	8999	3848	8649
省　属	7	18162	4973	4923	9704	30544
市　属	10	25408	8933	3004	9078	27525
区　属	9	2928	669	－64	1633	1639

说明：总产值以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1990 年集体、个体（私营）、联营工厂统计表

项　目	集　体					个体（私营）			联营
	区属	乡、镇属	国营企业属	村属	合计	城区	农村	合计	
企业个数	15	51	10	225	301	121	1366	1487	59
总产值（万元）	1439	1223	536	3222	6420	255	3127	3382	643
职工人数（人）	981	1436	626	6684	9727	680	6055	6735	1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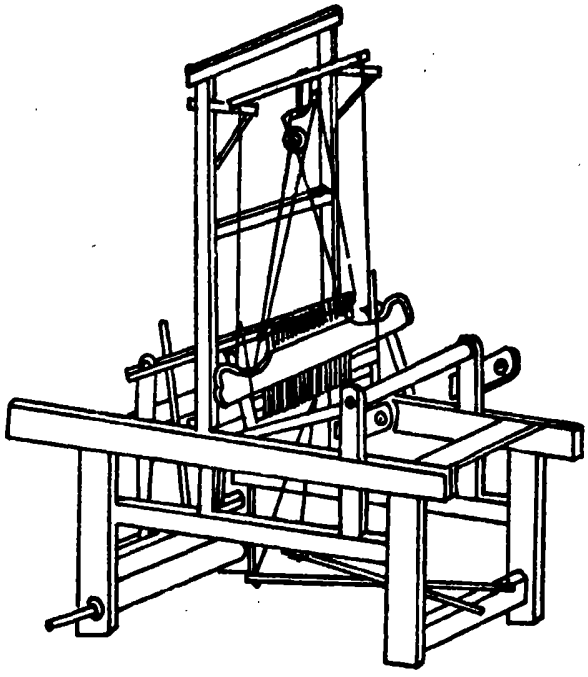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轻 工 业

第一节 纺 织

一、棉纺织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土纺土织技术传入三阳、新阳地区。清代前期，境内川区已种植较多棉花，供给纺织原料。纺织技术至民国初一直使用手摇单纱纺线车、手抛脚踏梭式织布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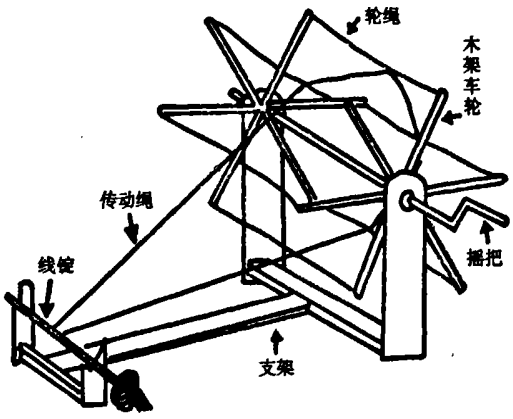
织布机集中在川区，总计约数百部；纺线车分布广，山区妇女视为家庭副业。民国22年（1933年），新阳镇胡汝翼出面请会，集资2000元，派人到山西太原学习纺织技术，并购回10台日本大田株式织布机，开土纺土织机械改革先河。三阳川也从河南、陕西引进20～30支纱的脚踏纺纱车，每人每天可纺线数公斤，比手摇单纱纺线车工效提高10余倍。织布机也改为手拉梭式织布机或双交拽机织布机（俗称歹机）。抗日战争开始后，土布市场需求量大增，促进了三阳、新阳手工纺织业的发展。民国29年，杨鸣岐（河南省西平县人，时为农民银行天水县支行股长）在中滩组建三阳纺织生产合作社，贷款扶持土布生产。次年，统一定土布为“三羊”牌标准国布，每匹长13.3米，幅宽33厘米。40年代前期，已广泛使用脚踏纺纱车和梭式织布机，从陕西购进原料（棉花）。仅三阳、新阳从事家庭纺织的5000余人，纺纱车、织布机各2000余部，生产旺季，日产布2000余匹，年产40～50万匹。40年代后期，土布仍畅销不衰，不仅销售省内各地，还销往青



土布织机

海、宁夏、新疆等地。三阳、新阳集上常住河南布商，收购土布，向外运销。

1950 年，三阳、新阳普遍成立纺织生产合作社，土纺土织发展更快。至年底，仅三阳区有合作社 54 个，社员 3626 户，参加家庭纺织的 1.19 万人。1951 年开始，国家向纺织户供应机纺棉纱，并下达收购计划，仅 1952 年 1 ~ 9 月，向三阳区（包括今渭南、中滩、石佛 3 乡）供应棉纱 7.8 万捆（每捆可织布 8 匹）。1952 年，三阳区有梭式织布机 4804 部，平机 2048 部，脚踏纺纱车 5980 架。中滩及石佛镇、郭家老庄、裴家滩、渭南的张家园等村家家以纺织为主，整个三阳川川区及半山区从事纺织的户占 8 成以上。1954 年，第八区（三阳区）1.21 万农户中，主要依赖纺织业收入的 6729 户，年耗棉花 800 吨，2/3 需要供应。50 年代中期，机织宽幅棉布逐渐占领市场，棉花供应减少，土布生产急剧衰落。60 年代初，机制棉布供应不足，土布生产再次崛起，1961 年达到高峰，日产 1500 匹以上。农民用布匹从省内河西以至青海、陕西等地换取急需的粮食，每匹可换粮 15 ~ 20 公斤，市场售价最高时每匹达 70 ~ 80 元。1962 ~ 1963 年，出于巩固农村集体经济的需要，屡次制止土纺土织，但禁而不止，直到后来国家棉布供应量逐渐增加，加之原料来源枯竭，土纺土织再次衰落，至 60 年代末绝迹。1971 年，国家投资在社棠镇建成的甘肃棉纺织厂，为境内第一个现代纺织工厂。



手摇单纱纺线车

甘肃棉纺织厂 1966 年，由省轻工业厅投资，在社棠镇东街筹建，占地 18 公顷，1971 年投产，时职工 1684 人，生产灯心绒、纯棉花达呢、纱卡（俗称卡机）、呢绒等。1973 年，增加涤卡、涤棉、付绸等。1975 年建成漂染车间。1985 年，改隶天水市。1986 年起，先后增加中长花达呢、三合一柔达呢、门弹呢、二六元贡呢、80 支纯缘纶等新产品。至 1987 年，产品行销包括台湾省在内的 27 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日本、加拿大等国和香港。1988 年，出口棉纱 391 吨、坯布 69.5 万米。同年晋升省一级企业。1990 年，新建的 2 万锭工程竣工，全部生产建筑面积达 1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① 2962 万元，有纱锭 4.5 万枚、线锭 1.3 万枚、织布机 550 台，漂染和染纱生产线各 1 条，年

① 本篇所记固定资产，均以原值计算，不扣历年折旧部分。

生产能力为棉纱6200吨，坯布1200万米。同年职工增至2829人，产棉纱3059吨、坯布1300万米，产值5637万元，利润295万元，上缴税金55.5万元，为省内拥有纺织印染全套技术的重点工厂之一。

附一：轧花、弹花

民国前，境内棉花用手工撕拣，每人每天只撕500克左右。弹花用木弹弓。民国初，开始用木制手工轧花机。20～30年代，改用铁制脚踏轧花机(俗称硬车)，每天可加工40公斤。民国后期，三阳、新阳、马跑泉、伯阳、街子等地的集镇均有轧花坊、弹花坊。弹花坊使用畜力或水力弹花机（俗称弹花柜)。50年代中期，随着土纺土织的衰退，轧花坊歇业。1956年，北道埠成立弹花生产合作社，亦用畜力拉动弹花机，承接来料加工。1962年，动力由畜力改为电力，并改县手工业联社管理。1977年，更名天水县综合加工厂，从事弹花及加工新旧棉絮等。80年代，各农村集镇均成立小规模的弹花社，用电动弹花机进行来料加工。1990年，全区有弹花机14台。

附二：染色

随着土纺土织的发展,出现了染坊,将织成的白布染为蓝色。40年代前,染色颜料皆为土靛。土靛用蓝叶(一种蓼科植物)经过腐烂,加上催化剂,最后沉淀而成。蓝叶在三阳、新阳多有种植。40年代开始,使用购进的化学颜料,容易上色,且色泽鲜艳,但易褪色。抗日战争时至50年代前期境内纺织业兴盛时,三阳、新阳以至中部各集镇染坊甚多,大都1～2人从业,50年代中歇业。

二、毛纺织

长时期里，农民将绵羊毛用碱水漂洗后，手工捻成毛线编织手套、袜子、毛衣裤，或请毡匠擀成毛毡自用或出售。1966年，省轻工业厅在社棠镇兴建甘肃绒线厂，1970年投产。同年，县革委会决定在社棠兴建针织厂，北道镇兴建毛纺厂（后改县毛纺厂)。80年代，甘肃绒线厂又建成集体所有的甘绒毛针织厂，安装织机90余台，安排150余人就业，年产毛线衫、毛线裤9万件左右。1983年，铁路社棠材料厂建成红梅针织厂，从业人员18名，生产混纺和晴纶毛线衫和毛线裤。1985年，中滩乡和社棠镇分别建针织厂，各有数十名生产人员。此后，甘泉、马跑泉、石佛、南河川等乡、镇出现许多家庭办的小型毛针织厂。

甘肃绒线厂 1966年，省轻工业厅投资在社棠镇东街兴建，占地13公顷。1970年8月投产，时职工487人，生产晴纶、混纺、纯毛粗线，当年产值700万元。1980年，扩建针织绒车间。1985年，改隶天水市。1986年开始在秦城区兴建分厂，1989年投产，其设备从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引进，

具有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此前已晋升省一级企业。期间先后增加圈圈线、珠珠线、波纹线、印花线、彩点线、羽绒线等新产品，部分晴纶绒线出口国外。1990年，职工3188人，固定资产8725万元，有250台（套）国产和进口精梳纺专用设备，年可产绒线6000吨，年内实生产3494吨，产值1.02亿元，利润215万元，上缴税金1726万元。

天水毛针织厂 1970年始建于社棠公社庙山下，为县属国营工厂，时称天水县针织厂，占地2.2公顷，安装针织横机104台，1971年投产，职工103人，生产毛衣、毛裤、围巾等，当年产值32万元。80年代，年产毛衣、毛裤30余万件，有60多个花色品种，行销西北各省、自治区和北京、河南、山西、黑龙江等省、市，年产值增至200多万元。1985年改称北道区针织厂。1987年，所产棒针毛衣出口香港，换外币2万美元。1990年改现名，职工155人，固定资产115万元，产毛衣、毛裤24.7万件，产值454万元。因市场毛织品供大于求，产品滞销，年内销售收入仅87万元，利润3.6万元，上缴税金4.8万元。

北道区毛纺厂 1970年，北道镇在镇西铁路南侧建北道镇毛纺厂，占地0.5公顷，安装纺织设备82台。1971年投产，生产毛纱线衫，职工92名。1975年职工增至150名，完成产值39万元。1981年归县轻工业局管理，更名天水县毛纺厂，1985年改现名。1990年，职工97名，固定资产48万元，产毛衣、毛裤7.6万件，产值93.8万元，因产品滞销，已累计亏损15万元。

三、其它纺织

1976年，天水丝毯厂（在今秦城区）同渭南公社杨王家、曹家湾大队协议，由大队提供场地、劳力，丝毯厂供给原料，并进行技术指导，加工丝毯，产品由丝毯厂包销。当年两队加工900平方米。次年，丝毯厂又在石佛建加工厂，招收农民工80人，年产500平方米。80年代，三阳川办起一些乡办或村办丝毯厂或地毯厂。至1990年，渭南乡有崔家集、范家湾、于家园、汝季丝毯厂，张家园、霍芦、王家新庄、景家湾、柳滩地毯厂；中滩乡有中滩地毯厂；石佛乡有峪口、严家山丝毯厂；西山坪有谢家坪地毯厂。除中滩厂为乡办外，余为村办。从业者最多40人，最少10人，多为季节性手工生产。每厂年产丝毯（或地毯）100～6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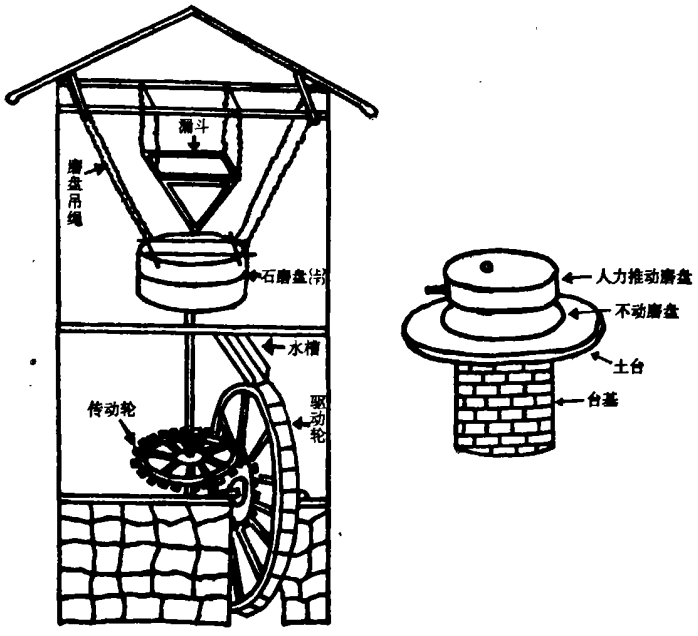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食品加工

一、粮油加工

民国时，河川地区普遍建有私营磨坊，有的磨坊还兼办油坊，为农户加工

面粉和榨油。磨坊均是开渠引水，利用流水落差冲力推动木轮，带动石磨。水量丰富的地方用平轮磨，水量小的地方用立轮磨。民国25年（1936年），境内有磨坊698座。油坊与水磨配合加工，将油子炒熟后磨细，再包成大圆块，在大油担（读 dān，用特大圆木做的压杠）上压榨，出油率较低（胡麻子20～25%）。干旱山区和偏僻地区无水磨，多用人力或畜力推动石磨加工，故推磨成为山区妇女的主要家务活。即是有水磨的地方，也备有人推石磨，加工少量面粉或在天旱时应急。

水力立轮磨和人工石磨示意图



水力立轮磨　　人工石磨

1953年，天水县面粉厂在马跑泉兴建，安装机械动力磨粉机，开境内机械加工面粉先河，1956年迁北道埠。同年，北道埠镇在一马路西设农副产品加工厂，安装钢辊磨2台、万能磨粉机2台、榨油机3台，主要是来料加工，有工人5名。60年代，年加工面粉110多吨、食用植物油10吨，年产值5万元。1966年，加工厂移交寨子公社，迁下曲湾与公社面粉厂合并。同年，马跑泉公社团庄大队安装电动钢磨和粉碎机，办起加工坊（俗称电磨），为农村大队使用电力办粮油加工坊之始。70年代，随着农电网路的发展，电磨坊逐渐普及。一些未通电的队，也集体办起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加工坊，水磨、石磨逐渐淘汰。80年代，农村集体办的电磨坊大都承包或折价卖给个人经营。1987

年，中滩乡猴杨村办起有20名从业人员的私营面粉厂。1990年，全区农村有磨粉机（钢磨和粉碎机）1715台，榨油机262台，均用电为动力。

此外，手工制作挂面为一些农民的传统工艺。每到冬闲，在家设场制作，春节前后出售。50～70年代一度中止，80年代再次兴起。

北道面粉厂 1953年4月，天水市裕生、协成两家私营面粉合作社合并后，在马跑泉建公私合营天水县面粉厂，安装15马力木炭机3台（以木炭为燃料作动力）、磨粉机5台、打皮机1台。1956年迁北道埠一马路东新址，并改用电为动力，安装新式钢磨、电动机，新购4台榨油机，职工36名，为县属国营工厂，由县粮食局管理。1962年改隶省粮食厅。60年代，年加工面粉5000吨左右、食用植物油50吨左右。1970年4月21日发生火灾，厂房和设备悉毁。1972年，新建厂房完工，安装5台磨粉机，年生产能力提高到1万吨。后又划归县粮食局，1985年再改归天水市粮食局，始称现名。同年增加液压式磨粉机5台、挑担式平筛4台，年生产能力达2万吨。1990年，职工106名，固定资产110万元，加工面粉1.88万吨，产值1218万元，利润40.7万元。

附：饲料加工

1982年，天水地区粮食局在二十里铺建天水饲料加工厂。1985年，区农牧局畜牧综合服务部开办饲料厂和饲料添加剂厂。饲料厂占地1300平方米，职工16人，安装2台粉状鸡饲料加工机，日产能力12吨。饲料添加剂厂职工8人，主要生产畜禽饲料需要的微量元素，产品大部分供饲料厂使用。1988年，南河川乡建成骨粉骨粒厂，从业人员18名，年生产能力50吨。

天水饲料加工厂 在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1982年由天水地区粮食局创办，职工16名，半机械化生产畜类粉状饲料，年生产能力3000吨。后经扩建和技术改造，实现机械化作业，年生产畜、禽、鱼类用饲料1万吨，销往省内各地、市。1990年，职工76名，固定资产117万元，产混合饲料7495吨，产值723万元，利润97.7万元，上缴税金29.8万元。

二、酿造

境内农村早有酿制黄酒（高粱或小麦煮熟加曲发酵而成）和稠酒（小米煮熟加曲发酵而成）的习惯，但除集镇有出售者外，大多为自己食用。制醋也较早，农村集镇均有醋坊。民国时，马跑泉、甘泉寺兴办4家白酒烧锅坊，以马跑泉马记烧锅坊和甘泉寺杨记烧锅坊生产量较大，常年有白酒应市，以高粱为主要原料，每坊年产数吨。北道埠还建新华酱油厂，用大豆和玉米酿制酱油。1952年，酒类不再私营，烧锅坊歇业。1956年前后，醋坊都改为农业社经营，新华酱油厂并入县蔬菜公司。1958年，县商业局成立食品加工厂，生产酱油、

醋，为境内国营工厂酿造之始。60～70年代，有技术条件的大队普遍兴办醋坊。1972年县食品厂重建后，年产酱油100余吨、醋500余吨。1984年，天水地区兴建的天水啤酒厂在马跑泉投产。1985年，马跑泉、二十里铺出现个体酱油生产厂。1990年，境内产啤酒4671吨、酱油300吨、醋2000吨。

天水啤酒厂 在马跑泉永川河东，占地6.6公顷。1981年，天水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在原地区氮肥厂旧址改建天水啤酒厂。1982年始建，陆续建成3610平方米的酿造车间，2725平方米的制麦车间及冷冻站和冷却塔，共投资700万元，1984年投产。1985年开始的扩建工程中，新安装6个100立方米的露天发酵罐和2台20万大卡冰机，新增1条罗马尼亚灌装生产线，使年产能力达1.5万吨，产品近销省内各地、市，远销辽宁、吉林、新疆、青海等省、区。1989年，晋升省一级企业。1990年，职工549名，固定资产1880万元，产啤酒4671吨，产值1049万元，利润2.1万元，上缴税金113.5万元。

三、糕点

民国时，农村集镇有制作糕点（主要是点心）的私营小加工铺，手工打制，炭火烘烤，主要是春节前后和中秋节时销售。1962年，县商业局副食加工厂生产点心，不久因工厂停产中止。1972年县商业局再建食品厂后，始生产各式糕点、饼干、面包等，基本满足城乡供应。1984～1990年，制作糕点、面包的集体和私营小厂增多，常年生产的有道北街道南滨食品厂（生产人员10名）、六工房居委会的食品作坊（生产人员6名）和马跑泉食品加工厂（生产人员10余名）。1986年，二十里铺乡峡口村农民办的糖果食品厂也生产糕点和面包。

北道区食品厂 1958年，县商业局在二十里铺建食品加工厂，工人5名，生产粉条、酱油、食醋等，年底迁马跑泉与天水糖厂合并。1962年，糖厂因原料不足，转产点心、醋、豆腐、粉条等，改名副食加工厂，由县商业局管理，次年因原料缺乏停办。1972年，县商业局在北道埠今育才路再建食品厂，占地0.7公顷，职工97名，安装设备30台（套），制作各式糕点、饼干、面包、水果糖，酿制酱油、醋等。1983年技术改造中，更新打、制、烘、烤设备，实现机械化生产。1985年改现名。1990年，职工127名，固定资产77万元，产饼干68.6吨、点心25.9吨、水果糖56.3吨、酱油235吨、醋1150吨、豆酱11.7吨，产值273万元，利润6.5万元，上缴税金8.2万元。

四、糖果

民国时，三阳川、马跑泉办过私营糖作坊，生产白、红块糖，但规模极小。

1958年，省商业厅给县商业局拨款10万元，在马跑泉建天水糖厂，占地1.8公顷，同年10月建成，职工40人，以甜菜为原料，生产混合糖。因原料缺乏，时产时停，1962年改称天水县副食加工厂，1963年后不再生产糖果。1972年县食品厂再建后，生产硬质水果糖。1986年，二十里铺乡峡口村农民办1处私营糖果食品厂，从业者20余人。

五、果脯罐头

1960年，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建1条肉类罐头生产线，试生产后，因原材料缺乏于次年停产。1982年，天水县果脯厂建成投产，次年又建1条水果罐头生产线。1985年后，有蓝天机械厂附属厂（生产罐头）、马跑泉镇罐头厂相继投产，规模均小。1988年，天水罐头食品厂建成投产，为境内最大的罐头生产厂。

天水果脯厂 1981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下曲湾原化肥厂址兴建天水县果品综合加工厂，未及建成，改名果脯厂。同年建成1条年产400吨果脯的生产线，1982年投产，半机械化生产。1983年，增加硬包装罐头生产。1985年，职工97人，产果脯89吨、水果罐头81吨、蔬菜罐头31吨。1987年并入天水罐头食品厂。

天水罐头食品厂 1983年，县人民政府拟建罐头厂，后几经筹划，决定将砖瓦厂、果脯厂并入，在砖瓦厂厂址兴建年产罐头5000吨、果脯500吨的天水罐头食品厂，1986年动工。在兴建过程中，因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资金紧缺，改为先建2750吨罐头、500吨果脯的生产能力。至1987年，安装机械化生产成套设备338台，其中实罐生产线设备49台，共耗资1200余万元。1988年10月投产，附设砖瓦生产车间和果脯车间，共有职工584名，年内产罐头290吨、果脯183吨。1989年产罐头800吨、果脯236吨。初销售尚好，果脯曾转销台湾。1990年，职工439名，曾试产出口青刀豆罐头26吨。由于生产设施还不配套，企业负担重（主要是贷款利息），流动资金短缺，加之管理水平低，远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1990年仅产罐头269吨、果脯62吨、砖873万块、瓦96万片，产值425万元，亏损97万元。

六、肉类

1956年，驻北道埠的县食品公司在公司后院建屠宰厂，规模很小。1960年，天水专署商业局食品公司在社棠下曲湾建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60年代起，县食品公司下属的食品收购组，在当地按市场需要，有计划宰杀生猪，向居民供应。80年代，个体屠宰户增多，国营加工量减少。三阳川一些农民组成收购、屠宰、销售配套的私营集团，成批向兰州等地贩运猪肉。

天水市食品公司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 1959年，天水专署商业局食品公司在今社棠路下曲湾兴建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占地1.3公顷，建1条生猪屠宰线、1座小冷藏库，1960年投产。1963年后，多次扩建和改造。1989年，已有大型冷藏库2座，总库容2600吨；制冷机11台，日冻结能力80吨；日可宰猪1000头、兔1500只。并建成肉鸡肉粉、骨粉流水生产线各1条，为省内大型肉类加工厂之一。1990年，职工333人，固定资产893万元，产鲜冻猪肉3581吨，产值2681万元，利润12万元，上缴税金5.8万元。

北道区屠宰厂 1956年，县食品公司在北道埠初建，人工屠宰猪、羊，向居民出售，仅数名工人。1968年扩建中，增加屠宰设备，实现热烫、煺毛、开膛机械作业，后又增加制革和冷冻设备，1984年产量最高时生产鲜冻猪肉461吨、猪肉制品32吨，鞣制皮革5800多张。1985年后，由于肉类生产放开经营，个体屠宰户增多，生意日渐萧条。

七、饮料

1983年，天水县食品厂建1条汽水生产线，年产桔子味汽水400余吨。同年，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服务公司投资180万元建成航空饮料厂，从业人员30名，生产汽水和雪糕。1985年后，一些国营企业扶持待业人员兴办各类饮料厂，城郊一些农村也办起小厂。主要有生产山楂系列饮料的小陇山饮料制品厂（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办），生产饮料、冰棍、雪糕的二十里铺花牛饮料厂、社棠镇绵诸饮料厂和兰铁天水清泉饮料厂。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天水锻压铸造厂也生产汽水和冰制品。

八、蜂乳

原种蜂厂创建的蜂乳车间，在当时填补了甘肃省蜂乳加工业的空白，为扩大生产规模，1981年成立了“甘肃省养蜂研究所蜂乳厂”，1983年更名为“甘肃省蜂乳厂”，主要品种有：党参蜂乳、万年青蜂王浆、人参蜂王浆、花粉营养霜、玫瑰蜜酒、花粉汽水等20多种。80年代，年产值曾超过100万元。

第三节 服装加工

一、制衣

民国时，农村集镇有承做衣服的个体裁缝，均手工制做。30年代末，马跑泉、三阳川始有购买脚踏缝纫机的家庭。民国30年（1941年），兰州被服总厂在二十里铺兴办军需被服厂，占地6公顷，员工近千人，有缝纫机等机器200余台，为国民军生产被褥、鞋袜、马鞍皮革等，民国37年迁兰州。

50年代初，北道埠、马跑泉有使用脚踏缝纫机的小裁缝店。1955年，两地相继成立缝纫生产合作社。1972年，北道缝纫生产合作社改为县服装厂。1981年，再建服装二厂。80年代，北道埠及马跑泉、社棠、甘泉寺、中滩等农村集镇涌现许多个体缝纫店（部）。店主大都是本地人，也有浙江等地外籍人。

北道区服装一厂 1955年，北道埠成立缝纫生产合作社，社员20余人，有8台缝纫机，主要是来料加工，由县手工业联社管理。1962年，缝纫机增至24台，工人25名，主要制作书包、红领巾、干粮袋、蚊帐及承接来料加工。1972年，改名天水县服装厂。80年代初，开始成批缝制普通、化纤、纯毛织物服装，投放市场出售。1981年，改称县第一服装厂，1985年改现名。1990年，厂区占地1200平方米，有剪裁机、平缝机、订扣机、锁眼机、包缝机等近100台，职工95人，加工服装10万件，产值236万元，上缴税金3万元。

北道区服装二厂 1981年，从服装一厂分出部分职工及设备在二马路设天水县服装二厂，1984年迁桥南今渭滨南路新址，占地2840平方米，有开式压力机、剪裁机、平缝机、网边机、订扣机、锁眼机、包缝机110多台。1985年改现名。1990年，职工109人，加工服装10万件，产值260万元，上缴税金1.4万元。

二、制鞋

1949年前，农村集镇有个体鞋匠，手工制作布鞋出售。鞋底多为手纳布底，后来有用皮（牛皮）底者。1958年，北道埠制鞋个体户联合成立修鞋合作社，社员12名，以修鞋、做鞋为主，其鞋底沿用手工纳制。1962年增至30人，制鞋7500双。70年代，陆续增加硫化底布鞋（在布鞋底上加一层胶底）、男式胶暖鞋、塑料底布鞋。不久，全改用制做塑料底布鞋，其塑料坯从外地购进。1978年更名天水县鞋厂。1985年改称北道区鞋厂。1989年迁东闸口铁路北，占地2375平方米，有塑料加工和缝制设备30多台。1990年，职工59人，产布鞋13.8万双，产值50万元，因产品销路不畅，累计亏损8.4万元。

第四节 造纸及纸制品

一、造纸

30年代后期，今党川乡的党川、花庙等地兴办个体小纸厂，将麦草、枸树皮、毛竹捶打成纤维，浸泡后捣浆手工制成烧纸（讲迷信焚烧的纸）、草纸和煤头纸（常用于吸水烟时引燃），生产量不多，仅供农村集镇出售，50年代

初停止。1959年，省轻工业厅在马跑泉永川河东兴建天水造纸厂，1965年重建，1966年投产。1986年，二十里铺乡曹家埂村建成大华纸厂，占地3400平方米，有造纸设备1套，从业人员60名，主要生产卫生纸。

天水造纸厂 1958年，省轻工业厅决定在马跑泉永川河东兴建天水造纸厂，次年动工，占地6.3公顷，建成日产1吨的土法造纸生产线。后因亏损，1962年停产。1965年恢复建设，1966年9月投产，以麦草为主要原料，生产凸版印刷纸，年生产能力3000吨。1983年开始改造，新上1套日处理5000吨的白水回收工程，增加圆网纸机组。1986年，再增加1套长网多缸线机组，年产能力近万吨，新增双面胶版纸、条纹牛皮包装纸、双面光书皮纸等。1988年晋升省一级企业。1990年，职工644人，固定资产1059万元，产纸5328吨，产值1862万元，上缴税金85万元，为甘肃省造纸行业中文化用纸产量最大的厂。

二、纸制品

1949年前，农村集镇有纸扎铺，用染色纸扎糊成纸人、纸马、金银斗等供奠祭死人者购买，1949年后被取缔。1983年起，南河川、二十里铺乡先后建成纸箱厂，生产纸包装箱，南河川中学也建成纸袋厂。南河川乡办纸箱厂规模较大，从业人员40名，固定资产130万元，1990年产纸箱32万只。此外，城区还有个体花圈厂数家，农村集镇又出现纸扎铺。

第五节 印 刷

共和国成立初，北道埠一马路西有1家私营印刷厂，用石印工艺，印刷作业本、帐簿等，1958年县、市合并时并入天水市印刷厂。1969年，天水县印刷厂在北道埠建成投产。1980年后，北道埠及附近一些学校、企业开办小型印刷厂，均有印刷机等设备，印制作业本、稿纸、帐表、信封、票据、商标等。至1990年，除区印刷厂外，集体性质的小印刷厂还有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印刷厂、寨子小学印刷厂、省地质矿产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文化用品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第五七二二工厂附属印刷厂、区税务局亨通印刷艺术厂、社棠镇下曲村办印刷厂等7家，总计从业者150人。

北道区印刷厂 1966年，天水县在北道埠解放路筹建国营印刷厂，1969年投产，职工21人，设备有方箱印刷机、圆盘印刷机、四开平台印刷机、对开切纸机等，主要印制票据、帐表。1982年，迁二马路西现址，占地2867平方米。次年增加彩色印刷设备。1990年增加自动圆盘机和烫金机等，共有固

定资产66万元，职工68人，印制刊物、彩色商标、装璜、作业本等计7800万印次，产值79万元，盈利9.9万元。

第六节 制 烟

天水卷烟厂 1969年，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在东泉公社三十甸子大队以北（今花牛路）兴建天水卷烟厂，占地7.3公顷，1970年投产，职工50余名，半机械化生产低档卷烟。1972年起扩建，添置设备，至1985年有专用设备59台（套），是年产值1590万元，上缴产品销售税946万元。1985年后，为了适应市场对卷烟高档次的需求，先后安装卷接机组、接嘴机、透包机等，年产能力达10万箱，生产带过滤嘴的“奔马”牌（甲级）及“凤壶”牌（乙级）、“采宝”牌（丙级）卷烟，以红色包装“奔马”烟最畅销。1990年，职工763人，固定资产2183万元，产卷烟9.01万箱，产值1.66亿元，上缴税金9274万元。

第七节 金属品制造

一、小农具

农村铁匠和小炉匠，以木炭或糟子（木柴未烧尽而熄灭的类似木炭的燃料）为燃料，用手拉风箱、铁锤、钳、砧子等工具，打制农民所需的镢头、锨、锄头、镰刀、斧头等铁制小农具，历史较久。农村集镇以至许多交通便利的村，都有铁匠铺，或全家上炉，或雇工帮忙，产品可满足当地需求。1953年统计，全年打制镰刀4.6万把，锄头2万张，铁锨1.2万张，其它3万件。

1953～1954年，新阳镇、马跑泉铁匠在合作化过程中，先后成立铁器生产合作社，为私营铁匠走合作道路之始。1956年，甘泉寺、元龙、吴砦、中滩等镇均办起生产农具的合作社。合作社实行集体经营，产品由供销社出售。60年代前期，随着供电范围的扩大，马跑泉铁器生产合作社首先购进电动机、鼓风机等。未供电的地方，有的也用柴油机作动力，进行半机械化生产。70年代，在驻境内国营大工厂支援下，各厂添置机床、电动机等设备。随着规模的扩大和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合作社先后改称农具厂或农机修造厂。在继续生产小农具的同时，增加铸铁件等。80年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集镇和农村个体铁匠纷纷重新设炉，打制小农具，产品直接上市出售。原社办的农机厂大部分转产，或从事机械设备修理，或为大工厂生产配件，个别经营不好的停办。

二、生活日用品

民国时，马跑泉、甘泉寺、中滩、街子等集镇有小炉匠，用薄铁皮手工制作小铁壶、煮茶罐等。1956年，北道埠办起黑白铁生产合作社，生产铁制日用品。60年代后期，取缔个体工商户，小炉匠大都歇业。1970年，北道埠建小五金厂。80年代，个体小炉匠又渐增多，但多从事修理。制造产品者，除区轻工厂和区灯具厂外，还有马跑泉镇五金厂和渭南乡轻工厂。前者从业23人，有冲床、剪板机等设备，生产门窗合页、瓶盖等；后者生产烟筒、水桶、瓶盖等。

北道区轻工厂 1956年，北道埠二马路西成立天水县黑白铁生产合作社，占地2707平方米，生产铁皮水桶、水壶、烟筒、茶炉等。1963年度量衡小组并入后，生产木杆秤。1977年改名天水县通用机械厂，翌年又称天水县轻工厂，1985年改现名，并增加建筑材料和农用机械产品。1990年，职工101名，有车床、空气锤、压力机等设备，固定资产79万元，生产镔铁制品52吨，农用拖车429辆，连同木杆秤、钢门、钢窗等，产值181万元，盈利16万元。

北道区灯具厂 原为北道镇办小五金厂，1970年在今渭滨北路东部建成，职工17人，生产垫圈等。1975年开始生产日光灯架，1980年迁今渭滨北路西部，占地0.3公顷。1981年归县轻工业局管理。至1985年，冲床、车床、钻床、电焊机等设备增至17台（套），并增加镀锌垫圈、镇流器等产品。1990年改名灯具厂，职工64人，固定资产26万元，制日光灯架、镇流器各5万余套(个)，产值140万元，盈利13.2万元。

三、医疗器械

甘肃省医疗器械厂 1972年11月，省医药总公司将所属的医疗器械厂从兰州迁建东泉公社三十甸子村以北（今花牛路），占地4.3公顷，1973年1月投产，职工240名，有350吨液压机、30吨和70吨冲压机及各种机床，主要生产医用清毒器、病床。1984年，增加医用转椅、折叠式送药车、煎药炉等产品。1990年，职工329人，固定资产413万元，产值321万元，利润30万元，上缴税金17.5万元。

第八节 木制品制造

一、家具

境内木工走乡串户制作家具历史已久。一般由需用家具者自备木料，木工上门加工。民国时，有的木工在集镇设店铺，购进木料制成家具（木箱、桌、椅、柜等）、驮鞍或棺材出售。民国后期，马跑泉、甘泉寺、北道埠木工联营

成立木器生产合作社，各有社员数人。不久，除甘泉寺1家外，其余都解散。

1954年，北道埠成立木器生产合作社，生产木制家具。1955年，马跑泉也成立集体所有的木器合作社，生产木箱、案板、床头、三斗桌等。接着，甘泉寺、吴砦、元龙先后成立铁木合作社。1983年后，生产木制品的乡办、村办、企业办的集体或个体木器厂、木材加工厂纷纷成立，至1990年共20余家，从业500多人。其中以生产木制家具为主的有区木器厂、马跑泉木器厂、东岔乡综合加工厂、吴砦乡综合加工厂、元龙乡综合加工厂、渭南乡综合加工厂、立远乡木器加工厂、二十里铺乡峡口木材加工厂、董家沟木器加工厂及蓝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木器加工厂等；以生产沙发为主的有北道区民族工艺厂、天水铁路材料厂综合厂、小陇山贮木厂综合加工厂及小陇山纤维板厂家具车间。除区木器厂外，最大的东岔乡综合加工厂常有农民工100余人，固定资产38万元，其余规模较小，从业10～30人不等。各厂均有刨床、电钻、电锯、电动机等，年产家具3万余件。此外，走乡串户上门加工家具的木工约千人左右，其中还有来自浙江、江苏的。

北道区木器厂 1954年，北道埠个体木工在二马路西联合成立木器生产合作社，为境内首家城镇集体所有的小型工厂，社员10余人，手工制作小农具、洗衣板、小方凳等。1962年改名天水县木器合作工厂，增加电锯、刨床、锉床、打槽机等，半机械化生产桌、椅、木箱等。1976年改称木制品工艺厂。1981年，迁今渭滨南路新址，占地1.2公顷，并增加设备，基本实现机械化生产。1985年改现名。1986年，安装板式家具生产设备，增加柜式和钢木组合家具及软垫沙发等产品。1990年，职工110人，固定资产87万元，制家具1.4万件，产值102万元，盈利2.4万元。

二、人造板

天水纤维板厂 1976年，小陇山林业总场（今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将位于马跑泉永川河东侧的木材加工厂改建为纤维板厂，占地5.9公顷，翌年投产，湿法生产硬质纤维板，年产能力1100立方米。1982年，新增胶合板、卫生筷、酚醛及尿醛树脂胶3条生产线。1985年，改造纤维板生产工艺，年产能力增至5000吨。1986年，同新加坡一家商团合作成立陇华公司，购进意大利板材干燥设备和德国马赛克地板生产设备，生产企口地板和马赛克榫木地板，年产能力3万立方米，产品销往东南亚一些国家及香港。1990年，职工469人，固定资产874万元，产纤维板4011立方米，产值472万元，上缴税金8.7万元，利润60.8万元。

三、其它木制品

民国8年（1919年）炳兴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在今甘泉乡园店村建外厂，占地0.9公顷，陆续建厂房近100间，并在党川林区设山厂，生产火柴根、盒片，用骡马驮到外厂，再用马车转运天水县城总厂。民国33年，设在县城的建国火柴厂也在甘泉寺设分厂，亦在党川设山厂制做火柴根和盒片。50年代初，外厂和分厂歇业。此外，三阳川还有几家制作毛笔的小手工厂，以石佛的“三元堂”最有名，1949年后均停产。

70年代，随着境内工业的快速发展，机械产品、金属制品及一些轻工业产品外销需要包装，生产木包装箱的加工厂应运而生。1979年，二十里铺公社高家湾大队建成综合加工厂，主要生产木包装箱。1982年，天水星火机床厂劳动服务公司建包装厂，生产装运机床的包装箱。此后，二十里铺乡赵家崖、二十里铺、靳家庄，甘泉乡的莫家庄，街子乡的柳家坪等村先后办起以生产木包装箱为主的加工厂，或为村办，或为个体办，均有电锯、刨床等。

第九节 日用玻璃品制造

1958年，天水县在北道埠建玻璃厂，制造日用玻璃品，1963年停产。1988年，北道区在下曲湾建成天水医药玻璃厂，初生产啤酒瓶，后转产输液瓶。

天水玻璃厂 1958年，天水县在北道埠二马路（今秦州商场处）建天水玻璃厂，占地1640平方米，职工76名，有熔炉、蒸汽机等设备，生产灯罩、罐头瓶、热水瓶胆等。1962年职工115名，产热水瓶胆3.57万个、口杯25万只，包括灯罩等其它产品，产值25万元。1962年后，因原材料紧缺，时产时停，1963年停办。

天水医药玻璃厂 1987年，北道区在下曲湾原化肥厂旧址开始兴建天水玻璃厂，占地5.2公顷，1988年3月建成，总投资500万元，安装燃油池炉1座、网带退火炉2座、供料机2台、行列式制瓶机2台、空压机5台及其它设备共85台（套），年可产1.2万吨日用玻璃制品。开始主要为天水啤酒厂生产啤酒瓶，不久因啤酒滞销，又转产500毫升输液瓶及珍珠杯、异形白酒瓶等，厂名亦改现名。1990年，职工307人，固定资产726万元，产输液瓶2000吨，产值838万元，上缴税金65万元。投产后两年多，由于流动资金不足，原材料缺口大，不能满负荷生产，致生产成本高，至1990年累计亏损221万元。

第十节　其它轻工业

一、塑料品制造

1982年，天水县建成塑料厂，生产塑料日用品。1987年，南河川乡亦建塑料厂，生产塑料桶、塑料盆。1988年，寨子街道福利厂（村办）开始生产聚乙烯水管。1989年，甘泉乡也建成生产聚乙烯水管的塑料厂。1990年，马跑泉原车马挽具社改建为塑料厂，生产生活日用品。乡、镇、街道办塑料厂规模均小，各有从业人员10名左右，设备仅有吹塑机等。

北道区塑料厂　1982年，位于北道埠一马路东的天水县仪表厂改建为天水县塑料厂，占地2244平方米，安装油压机、空压机、注塑机和吸塑机等29台（套），生产水桶、洗衣盆、洗衣板等。1987年，新增吹膜机2台，生产农用塑料薄膜。1990年，职工57人，固定资产55万元，产农用塑料薄膜64吨、塑料制品124吨，产值90万元，盈利2.8万元，上缴税金1.8万元。

二、制革及革制品

民国时，马跑泉有皮货匠制革，供农具或牲畜挽具用。1956年，马跑泉皮货匠联合成立皮革生产合作社，社员6人，手工鞣制牛皮，制做搭背、笼头、攀胸、拥脖、刮木绳等车马挽具，后改称车马挽具社（1990年改建为塑料厂）。1980年，县食品公司屠宰厂附设制革车间，当年鞣制猪皮、羊皮5700张。1981年，天水市皮革厂迁二十里铺。1985年后，由于个体户增加，屠宰厂生意萧条，制革中止。

天水市皮革厂　1981年从今秦城区迁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占地3.3公顷，有去肉机、熨皮机、削匀机、喷浆机、量革机等105台（套）。1990年，职工170人，固定资产300万元，投皮量1.3万标准张，产值163万元。

三、陶瓷

1958年末，天水市在今麦积乡土桥村兴办麦积陶瓷厂，1959年投产，土法生产硫酸坛及电话线瓷瓶等，年产值12万元，后因产品质量差、无销路，1962年停办。1977年，县砖瓦厂陶瓷车间改建为天水县陶瓷厂，职工23人，有陶瓷窑1座，球磨机、粉碎机等9台（套），生产陶瓷缸、碗、花盆、酒杯等及耐火砖。1979年，陶瓷器具产量达27万件，耐火砖516吨，产值8万元。后因产品滞销，1981年停办。1989年，甘泉乡在屈家坪村办卫生陶瓷厂，生产蹲便器等，1990年从业17人，产卫生陶瓷制品280万件。

四、工艺美术品制造

玻璃工艺品 1956年，北道埠镇在一马路西建工艺刻字合作社，后改称工艺厂，迁今渭滨南路新址。1983年，工艺厂用铝代银真空镀膜工艺制造水银镜，年生产能力1万平方米。1985年改称北道区工艺厂。1990年，职工65名，固定资产29万元，生产水银镜1.1万平方米，镜框条6万米，产值42万元，盈利2.8万元。

软木画 1982年，二十里铺公社二十里铺大队筹建天水软木画工艺厂，1985年投产，占地2664平方米，安装刨床、切锯等，从业者40人，当年制作挂屏2370件，远销省内外以至荷兰、瑞典等国，换外币3000美元。后陆续增加插屏、装饰画及雕漆家具。1990年，从业53人，固定资产18万元，做软木画及家具4200件。

烟花爆竹 1987年，二十里铺乡高家湾村建成花炮厂，占地0.5公顷，从业20余人，手工制作火花、爆竹。后增加卷线机、碾子等，生产礼花。1990年，从业者50名，固定资产30万元，产烟花爆竹1.3亿响，产值28万元。

五、编织

境内林区和林缘区农民常用竹子、藤条为原料，手工编制背篓（俗称背篼）、筐子、袢笼、筛笆、笤箩、簸箕、竹箩、木耧等竹木农具，成为季节性副业生产。1958年，北道埠镇在三马路（今渭滨北路）兴办竹器生产合作社，社员70多人，手工编织竹笆、竹筐、竹椅及木藤条果筐。1962年改名天水县编织厂，70年代生产高峰时，年产各种编织品近10万件，产值26万元。1978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在北道埠桥南建天水草编工艺厂，属集体企业，占地350平方米，职工8人，是年生产麦秆辫和玉米棒外皮编织的草垫、草篮1万打，产值8万元。80年代初，由于从事编织的农民增多，草编工艺厂生产量下降，1982年改为县工艺美术品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县编织厂先于1983年与橡胶化工厂合并，后于1985年完全停产，厂区改建为轻工招待所二部。

六、制鬃

1983年，中滩乡建成乡办制鬃厂，将收购的猪鬃洗涤、梳理分类后出售。1985年，从业人员80余名，年加工猪鬃15吨，销往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同年，渭南乡综合加工厂亦加工猪鬃，从业40余人。1989年，石佛乡裴家滩也建成小型猪鬃厂。

七、蜂机具

60年代为满足全省乃至西北各养蜂场需要，甘肃省天水种蜂繁殖场在马跑泉组建了蜂机具车间，对巢础、蜂箱、摇蜜机、蜂刷、面网及治螨药物等生产技术进行引进和批量生产。巢础生产曾达到年产30万张，远销十几个省，

初步形成蜂具供应基地。

第三章 重 工 业

第一节 建筑材料生产

一、砖瓦

民国前，民间盖房用砖瓦时，一户或数户联合，雇请瓦匠，手工制坯，打成小窑，以木柴为燃料，烧制青色砖瓦。也有以出售为主的私人砖瓦窑。民国末，北道埠有私营鑫记砖瓦厂，产品仅供北道埠单位及部分居民使用，共和国成立后改为砖灰厂。

1964年，马跑泉公社什字坪大队办起年产1000万块的砖瓦厂，机械制坯，轮窑烧制，为境内最早使用机械生产且规模较大的砖瓦厂，开大队办集体所有工厂先河。接着，黑王寨大队也兴办起砖瓦厂。1965年，天水县砖瓦厂建成投产，社棠公社下曲大队亦建成年产机制砖800万块、小青瓦30万片的砖瓦厂。1967年，马跑泉公社三十甸子大队亦办机制砖瓦厂。70年代，东泉公社石咀子、胡王、崖湾、吴家崖、大柳树，社棠公社张家村、吕家村，二十里铺公社花牛、赵家崖，渭南公社霍芦，中滩公社渠刘、背湾等村先后办起年产200～1200万砖瓦的队办厂，满足了当时大工厂在境内基建和农村的需要。80年代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各乡、镇又建成一批村办或个体联营砖瓦厂。1990年，全区有41个砖瓦厂，其中村办31个、私营10个，从业人员高峰季节达3000多，年产砖1.5亿块、瓦9700万片。

北道区砖瓦厂 1964年，天水县人委投资130万元在寨子公社张家村（今城区西北）筹建县属国营砖瓦厂，1965年投产，占地20公顷，建轮窑2座，职工176人，用推土机采土，机械制坯。建成不久适值境内兴建大工厂之际，产品供不应求，产量不断上升，1967年职工增至431名，年产机制砖3000万块、机制瓦100万片。70年代中期，年利润60万元左右，成为县属盈利骨干厂。1979年，投资200万元建6孔隧道窑流水生产线，砖坯可不经晾晒随制随烧，但因技术和配套设备等原因烧成的砖坯次品多，1981年仍改轮窑烧制。1985年，改名北道区砖瓦厂，职工282名，固定资产150万元，生产砖2843万块、瓦129万片，产值217万元。后因改建天水罐头食品厂，产量一再压缩，至1988年全部并

入罐头食品厂，保留1座年产机制砖1000万块、机制瓦100万片的轮窑，作为罐头厂的车间继续生产。1990年，生产砖873万块、瓦96万片。

二、石灰

民国时期，农村建筑需求量小，在今二十里铺乡等地有私营小石灰窑，用木柴烧制。1956年，北道埠砖灰厂开始生产少量石灰。1963年，北道镇道南居委会和二十里铺公社罗家沟大队分别建石灰厂。1965～1966年，马跑泉公社石咀子生产队、二十里铺公社高家湾大队亦相继办起石灰厂，分别年产3000吨和1200吨。1967年后，随着境内工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石灰需求量猛增，一些有石灰石资源和运输便利的村相继建成石灰厂，较大的有二十里铺公社董家沟、张家河、卜王寨、曹家埂、白家崖、吴家庄、靳家庄、杨集寨等8家，年产石灰近万吨。社棠、马跑泉、甘泉、中滩等公社一些村也建有小石灰厂。各厂产品除满足境内建筑需要外，还销往今秦城区。80年代，随着建筑行业中基础工程建造方式由开挖垫铺改为直接打桩，石灰需求量减少。1990年，全区有村办或个体办石灰厂10个，从业210人，产石灰5000余吨。

三、水泥

1958年，天水市在二十里铺西罗家沟门兴建水泥厂，不久停办。甘谷电力输入后，1970年再次建设并于当年投产。1971年，天水县在甘泉公社中庄村建成县办水泥厂。1976年，甘泉公社在县水泥厂附近建年产2000吨的社办水泥厂，占地3200平方米，安装3台小型球磨机，生产3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产量1985年达到2800吨，不久因产品滞销停产。1987年，新阳乡在赵家庄东建年产5000吨的乡办水泥厂，机械化生产3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1990年产水泥8000吨，产值114万元。

北道区水泥厂 1970年，天水县在距矿山较近的甘泉公社中庄村兴办水泥厂，1971年投产，占地9公顷。开始时，人工用臼窝捣碎矿石，驮畜拉动碾子将碎石碾细，然后烧制，当年生产40吨。1972年，为扩大生产规模，县革委会动员400余民工到厂区修路，开采矿山。1974年，安装球磨机、破碎机等，始具机械生产雏形，年产量达7000吨。1978～1985年，先后增添斗式升提机、螺旋输送机、惯性振动机、圆盘给料机、水泥磨等，实现完全机械生产。1985年生产2.2万吨，产值121万元。同年改现名。1986年后，改直接给料为预加水自动成球工艺，改往复式卸料为气通塔式卸料，年生产能力提高到3.7万吨，以生产425号、525号普通和矿渣硅酸盐水泥为主。1990年，职工228人，固定资产369万元，产水泥3.28万吨，产值425万元，上缴税金68万元，利润21万元。

天水水泥厂 1958年，天水市在二十里铺西罗家沟门(天北公路南侧)开始兴建水泥厂，占地5.6公顷，1960年7月试生产275号水泥，不久因电力不济停产，1962年机器外调。1970年，为改变天水地区基建用水泥调进的状况，在原址上重建，当年投产，生产275号、3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年生产能力3000吨。1974年和1979年两次扩建，增添球磨机、锤式破碎机、顺流式烘干机等，年产量提高到3.2万吨。1986年改现名。1987年再次进行技术改造，用自控预加水成球工艺代替滴水成球工艺。1990年，职工342名，固定资产417万元，产水泥3.9万吨，产值775万元，上缴税金92.1万元，利润90.2万元。

四、水泥制品

1966年，天水县邮电局在北道埠建水泥电杆厂。70年代，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县建筑工程公司等建筑单位均设预制件厂，生产水泥空心楼板、砼块、盖板等。1985年，二十里铺乡和石佛乡各建水泥预制件厂，亦生产空心楼板和砼块。1987年，天水水泥厂建预制构件厂，除生产砼块外，还生产圆孔板、过梁桁条等。1988年，社棠镇亦建预制件厂。1990年，全区有企业办和村办水泥制品厂8家，从业200多人，年产4000余吨。

天水邮电水泥电杆厂 1966年，天水县邮电局在今渭河南路东建水泥电杆厂，占地2.4公顷，同年投产，生产长4.5米和6米的水泥电杆。1973年，划归省邮电局管理，1985年后又由天水市邮电局管理。经屡次扩建改造，已安装有钢筋拉丝机、调直切断机、混凝土搅拌机、电杆离心机、万能试验机等，除生产水泥电杆外，还生产混凝土排水管、空心楼板等。1990年，职工94名，固定资产107万元，产水泥电杆8000根，产值106万元，利润7万元，上缴税金6.6万元。

五、石料

1958年，天水县在南河川建采石厂，供应公共建筑用石，1962年停办。1964年，北道镇又建采石厂，在何家村后沟、杨家河等地开采片石。1970年，采石厂迁元龙公社渭滩村。1977年2月，改建为县办国营采石厂，职工100人，人工开采片石，销往陕西省宝鸡地区，年收入10万元。70年代末，又改归北道镇管理，不久停办。80年代，有石料资源、运输方便的乡、村普遍办采石厂，主要有二十里铺乡翟家山、毛集寨、峡口，甘泉乡黄家庄、架岭、石家沟、胡家沟、峡门，社棠镇石岭，麦积乡刘家坪，中滩乡渠刘，伯阳乡南集，寨子街道张家村等，年开采约15万立方米，主要销往城区及城郊建筑工地或铁路、公路沿线建筑单位。另外，东岔乡还办起大理石建材厂和透辉石厂，立远乡办起石英石采矿厂，均加工成品建筑石料及石料工艺品，销往省内外。

六、耐火材料

1958年“大办工业”时，天水县在今麦积乡土桥村建麦积耐火材料厂，土法生产普通耐火砖，供建炼铁炉用。1959年产值17万元，1962年停办。1988年，甘泉乡屈家坪村投资48万元，建耐火材料厂，从业90余人，手工制坯。1990年产耐火砖900吨、异形砖300吨，产值16万元。

七、锯材

长时期里，境内林区和林缘区农民在冬闲时采伐林区原木，用人力锯拉成各种规格的板条，运到集市出售，被视为“靠山吃山”，以至在森林资源由国家经营后常发生破坏森林事件。

1962年小陇山林业局成立后，所属一些林场办起木材加工厂，将原木加工成锯材对外销售。70年代，天水地区木材公司、县木器厂、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及省第五、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也附设木材加工厂，进行来料加工。80年代，木材经营中亦允许多渠道经营，林缘区乡、村和北道埠一些单位纷纷办起小型木材加工厂，从林区采购木料，加工成板材销售。1990年，全区有30多家木材加工厂，从业500多人，年加工锯材5万多立方米。以舟曲林业局北道木材综合厂规模最大，从业者50人，从舟曲调运原木，加工出售。

第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

一、火力发电

1951年，铁路部门在北道埠吕家村建小型火力发电厂，用柴油机作动力。1959年，天水电厂（在今秦城区东十里铺）在马跑泉公社三十甸子筹建分厂，安装1台苏联造15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1960年5月投产。由于机器故障多，发电不稳定，1965年经过改造始满负荷发电。1969年，发电能力较大的甘谷电厂电力输入天水电网，天水电厂及三十甸子分厂关闭。

二、水力发电

1958年4月，东泉乡慕家滩农业社在县农林水利局技术员帮助下，将1座水磨改建为水力发电站，安装2.4千瓦的发电机，晚上发电，供农户照明。时被视为破天荒创举。接着，甘泉乡甘泉农业社也仿照将1座水磨改为水力发电站，安装12千瓦发电机，在甘泉寺街道安装照明路灯；街子乡在街亭镇亦办起水电站。1959年，麦积山公社被列为全省水能综合利用试点，国家投资30万元购置发电机，至年底办起小水电站20余座，其中除红旗电站（在甘泉寺永川河东）安装重庆水工机械厂制造的水轮机外，均为自制木轮机。发电机容

量，屈家坪电站安装的为24千瓦，红旗电站17千瓦，黄家庄、廖家庄、西枝、谢家崖（上4处在今甘泉乡）、街亭、宏罗、朝阳、毛集、吴家寺（上5处在今街子乡）、杨家山（在今伯阳乡）、贾家河（在今麦积乡）11处为12千瓦，其余在10千瓦以下。1960年2月，全国水能综合利用现场会议在天水市召开，并到麦积山公社参观。现场会议后，除甘泉、街亭、毛集电站利用蓄水断续发电外，其余电站或因水源不足，或因无技术人员，故障丛生，未能发挥实际效益，1961年后甘泉电站也停运（街亭、毛集2处电站延至60年代中）。在麦积山公社大办水电的同时，三阳川公社在雷王集、缑杨、李家庄（上3处在今中滩乡）、吴家庄（在今渭南乡）、石佛镇，新阳公社在王家庄，利桥公社在利桥村亦建起水电站，其中缑杨安装75千瓦发电机，石佛镇安装36千瓦发电机，利桥安装的仅1.2千瓦。各电站时发时停，后来除雷王集电站断续发电至60年代中期外，其余不久停运。

70年代初，再次兴办水电站。1971年，立远公社和下属的交川大队分别建成小水电站，公社站安装50千瓦发电机，大队站安装40千瓦发电机。同年，东岔公社也建起3个小水电站，公社建的装机容量50千瓦，曹家坪大队的28千瓦，码头大队的12千瓦。两公社所建电站，均以自流河水（渠水）为动力，水位正常时可发电。1972年新阳公社王家庄大队、渭南公社渭西大队、南河川公社樊家湾大队办起的水电站，均时断时续发电，不久农电高压线架通，即停运。1975年，利桥公社重建1处装机容量14.5千瓦的水电站，运转不正常。1986年，东岔乡建成1座装机容量200千瓦的水电站，为所建水电站中最大者，至今正常发电。

东岔乡水电站 由于东岔乡输电线路未通，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拨给东岔乡49万元水电建设资金，乡人民政府又筹集3.3万元，利用东岔河水力，选址东岔村当年动工。修导水渠120米、引水渠1960米、退水渠136米、进冲闸门1座、防洪涵洞6孔、石拱渡槽13米、溢洪坝1座、泄水闸2座，建机房99平方米，安装125千瓦和75千瓦水轮发电机各1组，架输电线路5.4公里。1986年7月投产，由于设备良好，管理得当，已运转5年。1990年发电64万千瓦小时（简称千瓦时），累计发电221万千瓦时。

三、电力供应

1951年，铁路部门小电厂的电力仅供铁路单位使用。1954年，天水电厂架设至北道埠的输电线路，首先向铁路单位供电。1958年增加驻北道埠及马跑泉企、事业单位用户，境内用电量占天水电厂总发电量的1/3。“大跃进”时，北道埠炼铁、炼焦，耗电量剧增，占去天水电厂总发电量的2/3。1965

年，天水电厂三十甸子分厂对设备进行改造后，开始向社棠供电，并扩大马跑泉民用供电。1969 年，小陇山变电站（在马跑泉黑王寨）建成，天水供电所输入甘谷电力向用户供应。1972 年 10 月，天水供电局成立，负责刘家峡电力并网后对陇东、陇南地区的供电，境内供电由局辖的天水供电所北道供电站承担。初期供电范围仅限北道埠、社棠、马跑泉、二十里铺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北道埠居民，不久扩及农户。1974 年，建农村第一个变电所——渭南变电所，接着又陆续建元龙、甘泉、新阳、党川等变电所，使大部分农村通了电。北道供电站供电量，1980 年 6714 万千瓦时，1984 年 1.83 亿千瓦时，1990 年 2.69 亿千瓦时（其中农村用电 2212 万千瓦时）。

区境内局直属变电站简表

站　名	所在地址	投运年月	总容量（千伏安）	输入电压（千伏）
小陇山变电站	马跑泉镇黑王寨	1969.9	2 万	35
社棠变电站	社棠镇	1971.11	初为 4.15 万，1987 年后增为 6.3 万	110
北道变电站	渭滨北路西	1984.11	1 万	35

区境内高压输电线路简表

线路名称	起　讫　地　点	长度（公里）	电压（千伏）	投运时间（年、月）
天陇线	天水变电站　至　小陇山变电站	13.58	35	1969.9
天社线	天水变电站　至　社棠变电站	21.7	110	1971.11
秦社线	秦安变电站　至　社棠变电站	45.5	110	1980.5
社元线	社棠变电站　至　元龙变电站	21.6	110	1980.11
元拓线	元龙变电站　至　拓石变电站	36.5	110	1980.11
社拓线	社棠变电站　至　拓石变电站	57.3	110	1982.12
社三线	社棠变电站　至　三阳川变电站	30.1	110	1983.1
社小线	社棠变电站　至　小陇山变电站	10.05	35	1984.10
社北线	社棠变电站　至　北道埠变电站	6.92	35	1984.11

天水供电局　前身为天水供电所，1967 年在天水电厂三十甸子分厂厂址上筹建，1968 年建成，占地 5 公顷，1969 年投入营运。初隶甘谷电厂，同年

改归省电力局，负责向天水县、天水市输送从甘谷引入的电力。1971 年省电力局在天水供电所址筹建天水供电局，1972 年 10 月建成，职工 645 名，辖天水、秦安、陇西 3 个供电所，秦安、陇西 2 处 330 千伏和天水（七里墩）、社棠、武山 3 处 110 千伏及小陇山、甘谷、洛门 3 处 35 千伏变电站。承担天水地区各县、市和定西地区部分县的供电任务，并负责向平凉、庆阳地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固原地区、陕西关中地区输送电力。电源来自刘家峡水电站（在兰州以西永靖县境内）。是年供电 1.6 亿千瓦时，售电 1.49 亿千瓦时，收入 1312 万元。1973～1985 年，陆续增加文峰（在陇西县）、张家川、上磨（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徽县、莲花（在秦安县）、北道等变电站和拓石火车站至陇西火车站间 6 座铁路机车牵引变电站，使供电范围进一步扩大。其间于 1984 年取消对平凉、庆阳等地区的输电。1985 年供电 6.65 亿千瓦时，售电 6.36 亿千瓦时，收入 5173 万元。1988 年，由局所辖的高压输电线路共 1496.7 公里，其中 330 千伏 365.6 公里、110 千伏 860 公里；变电站 17 个（不计铁路系统），其中 330 千伏 2 个、110 千伏 9 个、35 千伏 6 个。1990 年，全局职工 1486 人，供电 8.11 亿千瓦时，售电 7.79 亿千瓦时，收入 8113 万元，上缴税金 955 万元，利润 2913 万元。

第三节 采 掘

一、采煤

民国末，数名县城（今秦城区）人组成采煤合作社，雇用劳力，在今麦积乡土桥村人工采煤，日产 10 余吨，驮畜运到县城出售，1949 年停采。

1958 年“大炼钢铁”时，天水县组织人力采煤，不久随炼铁中止停采。1968 年，县革委会决定在麦积公社土桥村兴办煤矿，人工开凿 3 条巷道采煤，职工 73 人，因煤层呈鸡窝型，分散而不集中，至 1970 年停办时采煤不到千吨。

二、采石

1958 年，天水县在北道埠筹建白云石厂，1959 年投产，职工 104 人，1962 年停办。1970 年，天水县又在渭南公社兴办白云石厂。70 年代，甘泉公社石家沟、胡家沟、峡门，二十里铺公社毛集寨、翟家山等大队，陆续开办石灰石采石厂，向水泥厂或石灰窑出售。80 年代，东岔乡还办起白云石厂。

天水县白云石厂 1970 年，天水县在渭南公社渭南镇火车站附近兴建国营白云石厂，1971 年投产，职工 400 余人，从渭南公社黄家洞梁北坡人工开采

白云石，人力车运输至火车站销往兰州和陕西的炼钢厂。1975 年改用拖拉机和汽车运输，年产 5000 吨，年利税 30 万元。1979 年后，由于邻近各县先后办起白云石厂，产品供大于求，渐而滞销。1980 年，因开采区距铁路较近，迁元龙公社，后大部分职工调离，延至 1987 年关停。

三、采砂

共和国成立前后，北道埠建筑用砂由无业居民在渭河滩人工采捞，冲洗后出售。1958 年，北道埠镇在一马路西成立石砂合作社，从业 30 余人，除严冬外，常年采捞，架子车运输。1966～1973 年，北道埠及附近基建用砂需求量大，社棠、马跑泉等公社办起许多石砂厂，从业者增至 300 余人，年采砂约 1.2 万立方米。1975 年，县革委会将石砂合作社改建为县石砂厂，隶县工交局，工人增至 300 多人。1975～1982 年，累计利润 75 万元。1983～1984 年，北道埠及附近农村出现许多采砂的个体户或村办采砂队，年开采达 17 万立方米，石砂厂职工大减，转而经营旅店业。

附：选矿

1958 年 7～8 月，天水县委发动全民找矿、选矿活动。一时，不论品位高低、质量优劣，境内东部各乡“捷报频传”、“处处是矿”，尤以吴砦、东岔“最多”。所选矿点继之成为兴建铁厂的厂址。不久均停采。

1985 年后，由于陇南地区西和县等地铅锌矿的大量开采，境内一些单位、农村以至个体户利用矿石过境机会，办起一批选矿厂，从矿区购进矿石，经过浮选机筛选，然后销往外地冶炼。至 1990 年，有天水工务修制厂办的天水铁路选矿厂，马跑泉镇办的马跑泉选矿厂，社棠镇办的社棠选矿厂，下曲村办的铅锌矿选矿厂及私营的秦山联营选矿厂、牛头河金属选矿厂等 10 余家。从业者均在数十至百余人间。除牛头河金属选矿厂采选锌矿和铜矿外，其余主选锌矿。

第四节 冶 炼

一、炼铁

1957 年，农村集镇上一些新成立不久的工业生产合作社，用小土炉炼铁，铸造犁铧。1958 年，天水县兴起“大炼钢铁”运动。6 月中旬，县委抽调 30 多人在北道埠筹建铁厂，开始兴建炼铁炉。8 月初，县委组织大量人力，在县内寻找矿点，选择厂址。不久，吴砦、东岔、元龙、利桥、党川、麦积等地找到许多矿点，随即成立由县委第一书记任总指挥的大炼钢铁指挥部和钢铁办公

室，抽调劳力开始挖矿，并在各矿点附近筹建铁厂。9月，继建成北道埠铁厂后，又在葡萄园兴建铁厂。10月初，贯彻省委关于大办“小、土、群”（即小型土高炉群）的精神，全县抽调机关干部560人（占当时全县干部的2/3），抽调农业劳动力5万余人（后最多时达8万余人），组成5个“野战军”，分别从事建炉、冶炼、采矿、炼焦（含采煤、烧木炭）、运输。并集中农村各种车辆967辆（马车134，架子车522，推车311）从事运输。至10月中旬，又建成吴砦、利桥、麦积等铁厂，各厂下又有若干分厂，共建炉2628个。为了完成专署分配天水县炼铁3.9万吨的任务，有的地方利用现成的砖瓦窑、石灰窑，将人工挖出、人力背运到的矿石填入其中，用木炭烧炼。至11月底，北道埠铁厂仅炼出94吨、吴砦铁厂炼出9吨、利桥铁厂炼出3吨。由于采用土法生产，加之矿石品位低，所产都是烧结铁（俗称海绵铁），无使用价值。后又主要转向收购废钢铁冶炼，将任务分到各家各户，以至许多农户被迫将铁锅、铁制农具也拿出抵顶任务。延至年末，大部分铁厂既无原料，又无燃料，相继告停（惟北道埠铁厂延至1962年正式关闭）。60～70年代，甘泉寺、马跑泉的农具厂用小土炉将回收的废钢铁熔化后铸造犁铧、铸铁管等，生产量不多。

北道埠铁厂 1958年6月，天水县决定在北道埠（今城区西北，即现区人民政府驻地）兴建铁厂，由县工业交通科（不久改称工业局）调7名工人、30名农民开始建炉。至7月上旬，建成分别高1米、1.7米和3米的炼铁炉3座，其中3米者为耐火砖所建，另两座为土炉。7月下旬，建炉人员增至300多。8月上旬，县委对北道埠铁厂提出“苦战五昼夜，建炉二百个”的任务。建炉民工增至千人。9月，建成数百个小土炉，至10月正式开始冶炼。参加人员最多时，包括冶炼及运输等为其服务者达5000余人。至11月底，炼铁94吨。12月后，由于原料缺乏，人员逐渐减少。1959年，拆除土炉，留8座容积28立方米、2座容积13立方米的高炉，从徽县调进矿石，机械粉碎成末，经水冲选后入炉冶炼。因技术落后，产品含硫量高，且高炉故障多，时产时停。1960年，改归天水专署管理，更名为地方国营天水北道埠铁厂。由于产品成本高，亏损大，1961年停产，1962年关闭。

二、炼钢

天水轧钢厂 1985年，天水县轻工厂与江苏省沛县联营，在社棠建成天沛轧钢厂，职工70多名，建高炉1座，将回收的废钢铁经过再冶炼轧制成小圆钢。后因原料不足等原因，联营中止。1988年转产硅铁，并改现名，是年产硅铁400吨，产值70万元。1989年硅铁滞销，又转产复合脱氧剂。1990年，职工30人，固定资产124万元，产值71万元，亏损14万元。

三、炼铝

北道区冶炼厂 1971年，北道镇在张家村建冶炼厂，占地0.8公顷，职工80余人，有熔炉、反射炉等，用回收的废旧铝冶炼铝锭，并兼炼废旧铜、锌，年冶炼能力50吨。1981年，划归县轻工业局管理，改名天水县废旧金属冶炼厂，除冶炼外，开始生产铝锅、铝盆、烤箱等。1990年，职工37人，固定资产17万元，产铝锭及日用铸铝制品23吨，产值52万元。

四、炼焦

1958年“大炼钢铁”时，天水县钢铁办公室调集劳力，在北道埠和社棠建3处炼焦厂。一时，今城区桥南一带焦炉林立，所产焦炭全供应铁厂。1959年各炼焦厂合并为天水北道埠炼焦厂，1962年停产。1970年，天水地区在旧址上重建天水焦化厂。

天水焦化厂 1959年，北道埠及社棠3处炼焦厂合并，在一马路西建成北道埠炼焦厂，占地4.6公顷，隶天水专署，职工150余人，土法生产焦炭及煤砖。1962年并入专署煤炭经营处，遂停产，人员大部分下放农村。1970年，天水地区在原址上重建天水焦化厂，占地扩至8公顷，建成圆形小炼焦窑32个，职工134人，是年炼焦1935吨。1971年，建成1座长17米、宽3米、高3.5米的大箍顶炼焦炉。1974年和1978年，先后建成2座高18米的复热式硅砖焦炉，其间省冶金局还投资35万元帮助建煤焦油加工装置，具有年产冶金焦炭6万吨、焦油2700吨的能力。1990年，职工448名，固定资产381万元，产焦炭3.15万吨，焦油1050吨，产值666万元，上缴税金38.5万元，利润53.9万元。

第五节 化工品制造

一、化肥

氮肥 1965年，天水专署在马跑泉兴建化肥厂，1969年投产。1971年，天水县在下曲湾筹建化肥厂，1974年投产。两厂均于1979年停办。

天水地区氮肥厂 1958年末，天水市在马跑泉永川河东筹建化肥厂，未及建成，与天水市农药厂、天水市化工厂合并。1961年，又与天水钙镁磷肥厂、天水民用化工厂、天水烤胶厂合并，更名天水化工厂，隶天水专署，占地7公顷，职工171人，生产硫酸、纯碱、骨粉、肥皂等。因产品质量不高，销售不畅，当年亏损137万元，1962年停产。1965年，天水专署改建化肥厂，因生产合成氨设备不能及时到位，直至1969年投产，是年产合成氨316吨。1975年，添置1套年产5000吨的合成氨设备，改称天水地区氮肥厂，职工增至400

余人，生产碳酸氢铵和氨水4000余吨。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价低等原因，亏损额累计654万元，1979年停产。10年间，累计产合成氨2.45万吨。

天水县化肥厂 1971年，天水县投资600万元在社棠公社下曲湾兴建化肥厂，占地6.5公顷，1974年投产，安装生产合成氨设备33台（套），年产能力为液态氨（氨水）3000吨、碳酸氢铵1万吨，职工400余名。1974～1977年，累计产碳酸氢铵4万余吨。由于成本高、国家统一规定售价低，至1977年累计亏损240多万元，1979年关停。

磷肥 1958年“大办工业”时，北道埠镇兴办化工厂，用收集的兽骨生产骨粉。农村一些公社也办起小化肥厂，不久均停办。1961年，专署在马跑泉兴办天水化工厂，亦生产骨粉，是年产58吨，1962年停产。1976年，五龙公社在新阳镇火车站附近兑换赵家庄土地，兴办磷肥厂，占地1800平方米，有小型球磨机1台，自制容积20立方米的硫酸罐3个，从外地购进磷灰石，年产磷肥1000吨。1981年天水县在渭南兴建的县办磷肥厂投产后，五龙磷肥厂被迫停产。1985年县办磷肥厂关停，五龙磷肥厂恢复生产。1990年，五龙磷肥厂生产磷肥1500吨。

天水县磷肥厂 1980年，天水县投资25万元在渭南公社原白云石厂址改建县办磷肥厂，1981年投产，职工56人，当年产普通过磷酸钙326吨，产值4万元。1984年，产量增至2500吨。次年因原料涨价和硫酸运输困难停办。

二、橡胶制品

1967年，天水风动工具厂兴办集体所有的风动工具配件厂，生产橡胶密封件。1972年，天水县建橡胶制品厂。后西山坪公社谢家坪大队也办起生产橡胶密封垫圈的橡胶制品厂。

天水橡胶化工厂 1972年，天水县将北道镇的车辆修配合作社改建为橡胶制品厂（仍为集体所有企业），职工102人，有仿制的硫化机、压延机等，生产人力车内外胎，年产7万套。后陆续增加切条机、空压机、炼塑机等，1976年开始生产三角带、橡胶管等。1983年4月与编织厂合并后改现名。同年迁今渭滨南路西新址，占地0.67公顷。1989年，三角带开始销往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地。1990年，职工108人，固定资产118万元，生产三角带125万A米、传动带1.25万平方米、橡胶板17吨，产值361万元，上缴税金26.7万元，利润2.4万元。

三、其它化工品

民国28年（1939年），甘泉寺兴办肥皂生产合作社，不久停办。1958年“大办工业”时，天水县在立远乡、吴砦乡分别建硫磺厂，因无技术和设备，

靠人工土法生产，不久停办。1961 年，在马跑泉永川河东的天水化工厂生产肥皂、矿蜡、纯碱，年产量分别为 3 吨、42 万只和 6 吨，1962 年停办。1982 年，东泉公社石咀子大队建成活性炭厂，从业人员 20 名，生产活性炭。1984 年，甘泉乡办起化工厂，从业人员 10 余名，生产烧碱。1985 年，马跑泉办起私营日用化工厂，从业人员 40 余名，生产润肤油、发油、甘油、洗洁精、缝纫机油等。1986 年，社棠镇下曲村办起制气厂，从业人员 30 余名，生产氧气、氮气、液态氨等，年产值 30 多万元。1987 年，东岔乡亦办起活性炭厂。1990 年，铁路社棠材料厂兴办天水铁路油脂化工厂，生产车辆、车轴用瓦油。同年，二十里铺乡、东岔乡分别办起生产氧化锌的新光综合厂和生产玻璃纤维袋的玻璃纤维厂。

第六节 机械制造

一、农业机械

1966 年 5 月，天水县在北道埠建农具厂，生产山地步犁配件，1973 年生产山地步犁。1978 年，天水拖拉机厂迁社棠公社下曲湾，开始生产拖拉机。1985 年，今寨子街道吕家村办起东风农机修造厂，生产农用拖车。区轻工厂生产小拖拉机拖斗（即农用拖车），仅 1990 年生产 429 辆。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 80 年代末也一度生产农用拖车。

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 1959 年，天水市将综合修配厂改为国营天水市农具厂，有车床、冲床、台钻、电焊机等及 1 座熔炉，生产犁铧、铁锹、镘头、锄头等。县、市分设时划归天水县，改名国营天水县农具厂，1963 年从天水市（今秦城区）迁北道埠，职工 44 人，以铸件为主，同年停产，职工大部分调离。1966 年 5 月，在北道埠一马路重建农具厂，有熔炉 1 座，生产山地步犁配件，职工 36 人，当年产值 1.5 万元。1968 年，将县螺钉厂、黑白铁合作社并入。同年迁下曲湾（今社棠路）新址，陆续添置各种机床及剪板机、空气锤、压力机、破碎机等。1969 年，开始生产 270 型粉碎机、65 型钢磨和压面机等，后因技术不过关，停止生产。1970 年，改名天水县农机修造厂。1973 年，开始生产 16 号山地步犁。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山地步犁销量大增，产量逐年增加。1984 年，16 号山地步犁获省人民政府授予的优质产品称号，厂名改称现名。1985 年又生产改制的 12 号山地步犁，全年步犁产量达 12 万部。1988 年，晋升省二级企业。1990 年，职工 174 人，固定资产 187 万元，生产步犁 13 万部，产值 376 万元，上缴税金 7 万元，利润 38 万元。

天水拖拉机厂 1971年，省、地革委会决定，将设在天水市七里墩的天水市综合机械厂改建为天水拖拉机厂。1972年，又决定将铸造、锻压、冲压、底盘、总装等车间设在社棠公社下曲湾（今社棠路），并于同年11月动工兴建，占地23公顷，次年缓建。1975年又列为全省重点项目续建，1978年主体完工，累计投资4000万元。同年6月，全厂迁下曲湾，隶省机械工业局（1983年改称机械工业厅，1984年又改称机械工业总公司）。1980年3月，生产出首批50马力（合37千瓦）轮式拖拉机。1982年，为适应农村实行承包经营后小型拖拉机需求量增加的趋势，改产天水牌150型15马力（合11千瓦）小型拖拉机（俗称小四轮）。1984年，开始生产奔马牌农用汽车。所产拖拉机、汽车除柴油机系从重庆等地购进外，其余组装件大部分由厂内生产。后经过连续几年扩建改造，至1988年拥有锻造、冲压等主要设备973台（套），形成年产2万台拖拉机的能力，铸造车间年铸件可达8000吨，为西北地区农业机械行业铸造中心。1988年，天水牌小型拖拉机在全国小拖拉机拉力赛中获最佳奖，1989年又获甘肃省优质产品一等奖，畅销13个省、区，是国家农业机械行业重点厂之一。1990年，职工1642人，固定资产3912万元，生产拖拉机1.24万台，产值7154万元，利润92万元。

东风农机修造厂 是1985年由寨子农业管理区（今寨子街道）吕家村兴建的村办工厂，占地0.7公顷，从业人员26名，有各种机床等47台（套），固定资产70万元。生产“小四轮”拖拉机用的半自卸和油压拖车，因销路好，1990年拖车产量达1370台，产值299万元，从业人员增至137名。同年晋升省二级企业，并获“乡镇明星企业”称号。

二、机床及矿山机械

1965年，国家在调整工业布局中，决定在天水兴建一批大、中型工厂，北道埠、社棠成为首选地之一。是年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天水地区建设指挥部决定将沈阳风动工具厂分迁社棠公社。接着，又于1966年决定在北道埠投资兴建天水铸锻厂（现天水锻压机床厂）。1967年，再在社棠公社兴建天水星火机床厂。3厂投产后，均为全国机械行业骨干工厂。

天水风动工具厂 驻北道社棠路，为国家大型二类企业，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生产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的现代化专业工厂。1965年，沈阳风动工具厂分迁境内社棠公社。1966年1月，首批人员、设备迁入，开始在下曲湾、李家渠两地分别建设厂区，占地46公顷。1967年投产，称天水燎原风动工具厂，是年产风动工具5000余件。1968年扩建，增加锻压、切料等车间，年产能力达到1万件。1970年，改归省机械工业局（1983年改称机械工业厅，次年又

改称机械工业总公司）领导。1973 年，添置专用设备，开始生产气腿式凿岩机、凿岩台车、凿岩钻架等。1978 年，再增加气砂轮、气钻、气螺刀、气剪刀和汽马达等产品。1985 年，引进瑞典制造履带式露天全液压钻车的全套设备和技术，开始生产全国第一批全液压履带式掘进钻车。在此前后，还增加高风压钻车、露天潜孔钻车、凿岩钻车等产品。1987 年晋升省一级企业。产品除畅销国内市场外，还销往马来西亚、泰国、智利等近 20 个国家。1990 年，职工 2782 人，固定资产 5041 万元，产各种风动工具 667 吨，产值 4185 万元，上缴税金 264 万元，利润 506 万元。

天水锻压机床厂 1966 年，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投资，在北道埠筹建天水铸锻厂。1967 年 4 月动工，1969 年建成铸锻、锻工、热处理 3 个车间。1970 年 4 月部分投产，总投资 840 万元，占地 19 公顷。原拟为天水地区兴办的大工厂生产铸锻配件，后因有关厂均自设铸锻车间，遂转产锻压设备，是年产出第一批空气锤。1971 年改由省机械工业局管理。不久，又增加高冲程摩擦压力机、水泵、电焊机等产品。1974 年第一次扩建完工后，开始生产液压剪板机，1977 年又增加折弯机及牛头刨床等，同年改现名。1980 年，一度与天水海林轴承厂（在今秦城区境内）合并，同年又分设。1982 年，制成 Q12Y－12x3200 液压摆式剪板机，填补国内空白。至 1985 年，累计产剪板机 379 台，折弯机 178 台，空气锤 916 台，压力机、电焊机、牛头刨床等 803 台。折弯机曾销往比利时、菲律宾等国。1986 年，试制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楔形横轧机。1990 年，职工 1275 人，固定资产 1056 万元。同年 8 月因厂北山体滑坡，埋压大部分车间，遂停产。前 7 个月产锻压设备 192 台，产值 1568 万元，上缴税金 77 万元，全年亏损 253 万元。

天水星火机床厂 1967 年，第一机械工业部决定将所属的沈阳第一机床厂分迁社棠公社刘家窑大队，并开始兴建。1970 年，在投产后进行小规模生产的同时，继续扩建，1980 年扩建完成，占地 34.7 公顷，总投资 6400 万元。拥有各种生产设备 660 多台，其中金属切削机床 300 多台，高精度机床 10 余台，大型机床 60 多台，锻压设备 10 余台，并配有先进的检测仪器，生产直径 1000～1250 毫米全系列大型普通车床、直径 1400 毫米轻型普通车床、轧辊车床等，为全国生产大型车床的主要工厂之一。1982 年 2 月，与法国 H·埃尔诺——索米亚公司合作生产直径 500 毫米“肖菜”车床、数控车床等国际标准车床。至 1988 年，共产金属切削机床 2400 台，其中销往法国、意大利、丹麦、智利、日本等国 244 台，换外币 587 万美元。1990 年，职工 2084 人，固定资产 5766 万元，产车床 253 台，产值 2427 万元，上缴税金 164 万元，利润 145 万元。

三、加工机械

1969年，天水县农具厂（现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开始生产钢磨、粉碎机、压面机。1975年，二十里铺公社农具厂（现星华机械厂）亦生产钢磨、粉碎机。后均因销路不畅停止生产。

四、汽车及配件制造

1980年，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投产后，生产部分汽车配件，1984年开始生产汽车发动机，并组装汽车。与此同时，天水拖拉机厂也生产少量农用汽车。

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 1974年，解放军总后勤部在马跑泉永川河东开始筹建，占地19公顷，1980年投产，总投资1100万元，有主要生产设备300余台，其中大型精密机床及仪器15台，承担军用汽车修理，具有年大修800辆的能力，并生产气缸体、气缸盖等汽车配件。1984年，利用机械设备齐全的优势，开始生产汽车发动机，并组装载重汽车、自卸汽车、密封垃圾车。1990年，职工622人，固定资产1248万元，产值798万元，利润46.5万元。7年累计产解放系列载重汽车310辆，自卸汽车29辆，密封垃圾车6辆。

五、其它机械

1970年，天水县有仪表厂。1972年，天水铸锻厂开始生产水泵、电焊机等。1985年，核工业西北地质勘探局二〇七厂开始生产泥浆泵、角锯等。

天水县仪表厂 1970年，兰州市西固区仪表厂迁北道埠一马路原农具厂旧址，改称县仪表厂，职工61名，有普通车床、摇臂钻、牛头刨床等设备，生产氧气表和压力表。1982年，因产品滞销关停。

核工业西北地质勘探局二〇七厂 1975年，在二十里铺原军需被服厂址建成，占地4.3公顷。1985年前，主要为军工企业生产配件。是年开始转产民用品，陆续生产泥浆泵、角锯、小型圆锥轴承滚子及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等。1990年，职工258人，固定资产444万元，产值284万元，上缴税金14.4万元，利润1万元。

六、机械配件

轴承 1986年，马跑泉镇办农机修造厂，开始生产轴承，并改名天水海泉轴承厂，占地1676平方米，从业94人，有普通车床11台，其它机械设备24台。同年，二十里铺乡高家湾村兴办天水长城轴承厂，次年投产，占地6600平方米，有2条轴承生产线，从业140余人。高家湾村同时还办起私营天水长海轴承加工厂，从业34人，生产轴承配件。3厂年产值均在百万元以上。另外，核工业地质勘探局二〇七厂生产小型圆锥轴承滚子。社棠镇下曲村1990年亦兴办轴承厂，尚未投产。

紧固件

天水标准件厂 前身为1955年北道埠成立的铁器生产合作社，在今前进路北部，占地3580平方米。1965年，省机械工业厅投资帮助转产螺母，改称天水县螺钉厂，隶县手工业联社，职工50人。后又增加机械压力机及车床，开始生产螺栓。1978年改称县标准件厂，1989年再改现名。1990年，职工59人，固定资产64万元，产紧固件273吨（440万件），产值53万元。

铁路配件

天水工务修制厂 1956年7月，兰州铁路局在北道埠今前进路兴办天水工务修配厂，职工30余名，有5盘烘炉，打制鱼尾夹板、道钉，并修理防爬器，年产值1万元。1957年，建锻工房和机械加工房10余间，安装普通车床5台，自制小冲床4台。1958年，开始生产防爬器和鱼尾螺栓，1960年生产尖轨。1962年，职工增至100人，产值37万元。1970年，与兰州配件厂等单位联合制成长72米、重130吨的铁路架桥机，为此受铁道部嘉奖。1973年改现名。1976年，建成铸造生产线，开始大批量生产车辆闸瓦。前进路立交桥建成后，厂区一分为二，占地减为5.2公顷。1984年建成螺纹纲生产线，1987年铸钢车间投产，生产上下芯盘、闸瓦托、轴瓦垫板等。1990年，职工540人，固定资产442万元，产值804万元，利润33万元。

其它配件 1967年，天水风动工具厂兴办集体所有的天水风动工具配件厂和天水弹簧拔丝厂。前者为大厂生产橡胶零件、酚醛塑料制品等配件；后者为大厂生产弹簧、电镀铁丝、水针等配件。各有职工100余人，年产值数十万元。1972～1973年，天水铸锻厂（今锻压机床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先后兴办集体所有的天水锻压铸造厂、天水星火机床配件厂。前者为大厂生产铸件；后者为大厂生产车刀、弹簧等配件。各有职工70余人，年产值20万元左右。1984年，天水拖拉机厂兴办天水拖拉机附件厂，亦为厂办集体工厂，为大厂生产拖车、弹簧座垫等配件，年产值30万元。1985年后，二十里铺乡赵家崖、邓家庄，马跑泉镇大柳树先后办起村翻砂厂或铸造厂，浇铸机械配件、下水管道等；寨子街道办起联营铸造厂，浇铸机械配件；张家川钢厂在渭滨南路建有色铸造厂，浇铸紫铜电传导件。

第七节 机械修理

1955年，北道埠成立综合修配厂，修理架子车等。1962年，天水县运输公司设综合修理组，购置小刨床、补胎机、台钻等，有专业人员6名，为公司修

理汽车。1967年,县运输合作社亦设修理班。1968年,天水县在二十里铺公社赵家崖村兴办拖拉机修理厂,职工40人,有专用设备20余台,1975年并入县农机修造厂,改为修理车间。1976年,县水利电力局兴办机电修造厂,职工20多人,从事变压器等机电修理。70年代,随着汽车的增多,县运输公司、运输合作社从事修理的职工各增至三、四十人,并分别添置搪缸机、万向摇臂钻、空气锤、空气压缩机等,可承接车辆三级保养。1980年,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和第五七二二工厂建成投产,专门修理军用汽车和飞机,分别具有年大修汽车800辆、飞机100架的能力。1988年,天水汽车运输公司第四队在渭河南路办汽车大修厂,职工126人,拥有5吨空气锤、5吨吊车、举升设备、流动拆装机及普通车床,年可大修汽车数十辆。此外,随着修理业中放开经营,一些集体和个体修理厂陆续兴办。至1990年,能够进行汽车二级维修的有北道区第二运输公司汽车修理部、桥南街道办的桥南汽车修理厂、北道永兴汽车修理厂和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汽车队的修理车间。个体修理业仅城区有13家,从业者45人。

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 又名蓝天机械厂,简称航修厂。1976年7月,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在二十里铺公社董家沟大队与白家崖大队之间稍北(天北公路旁)始建,占地36公顷,1980年投产,投资4900万元。装备有金属切削机械175台,剪、冲、锻、压设备30余台,电热加工设备28台,航空专业试验设备426台,并自备发电站,可进行中、小型飞机和航空附件的修理及航空零备件的制造,是西北地区大型航空修理厂之一。1982年,实行企业管理。1985年开始,在完成飞机大修的同时,开始生产小型压力设备、高低压软管、航空座椅及木雕工艺品、夜光杯、口服蜂乳液、蜂王浆真空冻干粉等,并成立蓝天建筑工程公司、化学清洗公司开展社会性经营。1990年,职工1665人,固定资产4332万元,产值1637万元,上缴税金3.3万元,利润61万元。

第四章 管理与效益

第一节 管 理

一、行政管理

管理机构 民国后期,天水县政府设第三科,管理工、商业等。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私营工、商业。1951年,成立县手工业联社,管

理农村手工纺织业，1953年后北道埠、马跑泉等地陆续成立的工业生产合作社也归其管理。1956年，成立县工业交通科，管理国营工厂。1958年8月，撤销手工业联社和工业交通科，另行成立工业局、冶金局。冶金局管理冶炼及相关的工厂，主要领导当时兴起的“大炼钢铁”运动；工业局管理除冶炼外的其它工厂。县、市合并后，天水市人委设重工业局、轻工业局、机械工业局。1959年，机械工业局并入重工业局。县、市分设时，天水县人委设工业交通局和手工业联社，分别管理国营工厂和北道埠及农村集镇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社。1968年，县革委会在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交组管理工业。1970年恢复县工业交通局，1972年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随着工业的发展，1978年工业交通分开，专设工业局管理县属国营工厂，1981年再改为县经济委员会。同年又成立县轻工业局，与手工业管理局两个机构，一套班子。1990年，区经济委员会下设人秘、生产、财计3股，干部26人；区轻工业局下设人秘、生产、财务、保卫4股，干部23人。

管理体制

县、区办国营工厂一直由县、区管理。集体所有制工业，在50年代初建时，由县管理，1958年下放公社管理。1962年，公社所管的合作社除规模很小的下放大队管理外，仍收归县管理（当时县手工业联社管理集体生产合作社20个，其中北道埠12个、境内农村集镇8个）。1968年，合作社再次下放公社、镇管理。1972年，北道埠的12个集体所有制合作社（有的已改为厂）收归县管理，农村的仍由公社管理。60～70年代境内兴办的部、省、地属工厂，一直由上隶部门管理。1990年，9个区属国营工厂中，除食品厂、水管所分别由区商业局、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外，其余7个由区经济委员会管理。城区15个集体所有制工厂中，12个由区轻工业局管理，橡胶化工厂、机电修造厂、三建公司木材加工厂分别由经济委员会、水利电力局、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管理。

管理职能　1951年，手工业联社负责农村纺织业原料供应的分配，协调生产与销售，后随着计划管理的加强，县属主管部门的职能逐渐增多。1961年后，作为国营工厂管理机构的工业交通局，从工厂创办的论证、报批、投资、筹建到技术改造、扩建、生产、原材料供应、销售以至领导班子配备、职工调动、职工工资确定、福利分配、职工奖惩等，均进行直接管理。每年年初，工业交通局会同计划部门对工厂生产产品、产值、供应的原材料下达计划。凡增加或调入职工，工业交通局会同劳动部门确定。厂内重大活动，亦由主管部门安排。手工业联社职能类似工业交通局，对所属合作社实行统一管

理。1979年起，扩大工厂自主权，允许国营工厂提成一些利润，用作扩大生产和职工福利；允许工厂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1984年，进一步下放权利，允许工厂在完成国家供货合同后，自行安排生产产品；产品可以自销，并自行规定部分产品价格；实行厂长负责制，工厂副职由厂长聘任，厂内中层干部由厂长任免。国营工厂还通过利改税，实行利润包干，自负盈亏。1987年推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后，工业主管部门职责仅限于工厂主要领导人的配备和已经很少的计划内原材料分配及企业固定工的调动等，工作重点转向为工厂服务。

二、企业管理

领导体制 1958年前，工厂（合作社）实行厂长负责制，国营工厂厂长由县人委任命，集体合作社由社员选举。合作社还设监事会、理事会，作为民主管理机构。1958年，国营工厂改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工厂重大问题由党组织决定，厂长组织实施。60年代，国营工厂成立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2次代表会议，听取工厂工作报告，讨论厂内大事。70年代，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1984年，在扩大工厂自主权的同时，加强厂长职责，工厂党组织只起保证监督作用。1987年普遍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后，厂长作为承包（租赁）人，职权进一步扩大，工厂党组织负责政治思想工作，或配合厂长管理生产。

车间、班组制度 规模大的工厂，设有车间，下分班组；规模小的仅下设班组。车间有主任，有的还设副主任，班组有班组长，均由厂长任命。车间、班组按工厂统一计划，组织生产。1987年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后，车间、班组也实行逐级承包。层层承包的实行，加强了责任制，保证了承包指标的完成，但部分工厂出现只顾生产，忽视机器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及随意加大职工劳动强度的现象。

产品质量管理 各大、中型工厂普遍建有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产品质量检查、验收。小型工厂也专设质量管理员，负责产品检验。

财务管理 工厂按国家财政部门统一规定，建立帐簿，设置科目，并实行会计、出纳、保管分工负责制。集体所有的生产合作社还实行民主理财制度，定期向社员公布帐目。70年代左右建立的大、中型国营工厂，设有财务科或财务股，并确定专管财务的副厂长。主管部门也随时到企业检查财务管理状况。80年代后期实行承包经营后，企业违犯财经纪律现象增多，主要是虚增利润、设小金库等。

投资和利润管理 集体所有的生产合作社，由社员投资入股兴办，国家财

政仅资助少量资金。合作社经营所得利润，开始时分配比例为：建设基金25%，公积金45%，特种基金15%，社员劳动分红15%。后随着积累的增加，陆续还清了社员股金，其利润除缴纳所得税、提交主管部门合作事业基金外，55%留作生产发展基金，30%留作公益金，15%留作分红基金。国营工厂在1978年前，投资由国家拨付，利润国家统收。1978年开始，根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从利润中给工厂提留少量企业基金，次年又开始试行利润留成制度。1984年，对国营工厂利润实行征收所得税的改革，税后利润作为企业基金归工厂支配。与此同时，长期实行的工厂流动资金和基建投资由国家财政拨款改为由工厂从工商银行贷款，彻底打破了国营工厂由财政统包盈亏的体制，使工厂成为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实体。

人事管理　不论国营工厂还是集体合作社（工厂），职工的招收、调动均由主管部门会同县、区劳动部门管理。工厂除雇用临时人员外，无权招收固定职工，即是招收临时人员，也须先由劳动部门核定限额。80年代初，为了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各工厂陆续招收了大批固定职工，使工厂人员猛增。1985年后，工厂主要接收新分配的大学、中专毕业生和转业、退伍军人，不再招收较多人员。由于长期形成的用人与管人脱节的体制，工厂普遍出现人浮于事的现象。

工资管理　1980年前，工厂职工工资按国家统一规定级别和调资政策执行。每次调整，按职工工龄、调增比例严格执行，很少考虑劳动优劣，甚至福利津贴也平均发放，形成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抑制了职工劳动积极性。1980年后，随着工厂自主权、厂长负责制的推行，工资制度逐渐改革，由等级工资制变为计件或计时工资制，奖金改为主要按劳动表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发放。

第二节　效　　益

一、县、区属工厂

1965年前，县属工业基础薄弱，加之大部分手工操作，效益不高，最多年份利润也只10万余元，上缴税金不到10万元。1965年县砖瓦厂投产后，始有效益较好工厂，是年县属工厂上缴税金15.2万元，利润37.4万元。后随着国营工厂的增多，税利也不断增长。1975年上缴税金72万元，利润104万元；1983年上缴税金86万元，利润153万元；1988年上缴税金141万元，利润167万元。1990年，上缴税金237.5万元，利润由于新投产的天水医药玻璃厂和天水罐

头食品厂出现数额较大的亏损，盈利工厂全部利润折抵后，仍亏217万元。

1953～1990年县、区属工厂税利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53～1984年		1985～1990年		合计	
	上缴税金	利润	上缴税金	利润	上缴税金	利润
国营工厂	611.3	771.5	506.8	276.7	1118.1	1048.2
集体工厂	348.1	468.8	328.5	249.2	676.6	718.0
合计	959.4	1240.3	835.3	525.9	1794.7	1766.2

县、区属国营工厂实现税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厂名	投产后至1990年		其中：1985～1990年		最高年份	
	上缴税金	利润	上缴税金	利润	年份	税利总额
砖瓦厂	275.4	473.6	33.8	34.2	1975	61.8
水泥厂	244.9	284.3	180.8	243.6	1990	89.2
毛针织厂	217.2	229.9	62.3	71.2	1981	46.3
农业机械制造厂	63.0	251.5	35.8	180.1	1990	44.9
白云石厂	51.0	201.2	-	-	1975	31.0
食品厂	77.4	114.2	41.1	41.7	1981	17.0
印刷厂	39.1	102.5	22.9	69.8	1989	32.5
塑料厂	11.3	28.9	9.1	24.3	1989	14.8
果脯厂	15.6	-42.6	12.5	-35.5	-	-
罐头食品厂	43.1	-131.2	43.1	-131.2	-	-
医药玻璃厂	65.4	-221.5	65.4	-221.5	-	-
化肥厂	14.7	-242.6	-	-	-	-

1990 年区属国营工厂效益指标

厂　名	人均实现净产值			人均完成税利		产品销售状况		
	年内净产值（万元）	职工平均人数	人均净产值（元）	年内税利总计（万元）	人均税利（元）	年内实现销售（万元）	年末成品占用资金（万元）	成品资金占当年销售（%）
水泥厂	234.7	213	11019	89.2	4188	427.7	94.7	22.1
农业机械制造厂	88.4	196	4510	44.9	2291	472.0	112.9	23.9
毛针织厂	42.4	173	2451	8.4	486	87.4	46.3	53.0
印刷厂	36.5	68	5368	15.2	2235	67.5	8.1	12.0
塑料厂	33.9	57	5947	4.6	807	91.4	30.5	33.4
食品厂	52.3	162	3228	14.7	907	154.4	28.5	18.5
罐头食品厂	65.3	492	1327	-84.6	-	224.6	275.2	122.5
医药玻璃厂	115.8	307	3772	-156.1	-	528.1	260.3	49.3

二、部、省、市属工厂

1956 年天水工务修配厂建成后，直至 50 年代末，年利润仅数千元。60 年代左右，兴办肉类联合加工厂、化工厂、炼焦厂，但效益不佳，有的因为难以为继而关停。70 年代左右，一些部、省属大、中型骨干工厂投产后，上缴税金和利润逐年大幅度增长，占天水县财政收入大头的工商税收入主要来自驻境工厂。至 1985 年，不计天水供电局，其余 22 个工厂总计缴税金和利润（简称税利）5.03 亿元。其中向财税部门上缴 4.72 亿元，企业留利 0.31 亿元。实现税利最多的有：甘肃绒线厂 1970 年投产至 1985 年 2.76 亿元，其中上缴 2.64 亿元；甘肃棉纺织厂 1971 年投产至 1985 年 8024 万元，其中上缴 7948 万元；天水卷烟厂 1970 年投产至 1985 年 6455 万元，其中上缴 5985 万元，天水风动工具厂 1967 年投产至 1985 年 4029 万元，其中上缴 3686 万元。其余各厂均在 600 万元以下，其中 400～600 万元的有天水星火机床厂、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天水焦化厂、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天水工务修制厂、天水水泥厂。

1985 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驻区工厂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生产和销售同步增长，税利也不断增加。1987 年上缴税金 4532 万元，

利润2756万元；1988年上缴税金8445万元，利润4988万元；1990年上缴税金1.27亿元，利润由于原材料涨价、生产成本增高等原因，降为4193万元。1986～1990年总计税利5.5亿元，超过1985年前全部年份总和。

1990年部分驻区工厂效益指标

厂名	人均实现净产值			人均完成税利	
	净产值（万元）	职工人数（人）	人均净产值（元）	年内税利总计（万元）	人均税利（元）
天水卷烟厂	10689.8	763	140102	9046.0	118558
甘肃绒线厂	3779.7	3188	11856	1941.2	6089
甘肃棉纺织厂	1666.4	2829	5890	350.9	1240
天水啤酒厂	390.5	549	7113	115.6	2106
天水风动工具厂	2035.1	2782	7315	770.2	2769
天水星火机床厂	910.4	2084	4369	309.3	1484
天水锻压机床厂	636.9	1275	4995	-175.8	-
天水拖拉机厂	829.8	1642	5054	93.3	568
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	708.7	1665	4256	64.3	386
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	203.9	622	3278	49.5	796
天水造纸厂	207.7	644	3225	52.6	817
天水工务修制厂	127.9	540	2369	-176.3	-
天水水泥厂	315.4	342	9222	182.3	5330
天水纤维板厂	184.9	469	3942	69.5	1482
天水焦化厂	191.1	448	4265	92.4	2063

1990年境内主要工业企业一览表

隶属关系	性质	企业名称	厂　址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	备　注
部属	国营	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	马跑泉永川河东	1974	622	1248	798	解放系列载重汽车、自卸汽车、密封垃圾车	隶解放军总后勤部
	国营	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	二十里铺乡白家崖村西北	1976	1665	4332	1637	小型压力设备、高低压软管、航空座椅及木雕工艺品、夜光杯、口服蜂乳液等，并大修飞机和汽车	又名蓝天机械厂，简称航修厂，隶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为西北地区大型航空修理厂之一
	国营	天水卷烟厂	花牛路	1969	763	2183	16600	“奔马”、“凤壶”、“采宝”牌卷烟	
	国营	天水工务修制厂	前进路	1956	540	442	804	鱼尾夹板、道钉、防爬器、鱼尾螺栓、尖轨、车辆闸瓦、上下芯盘、闸瓦托、轴瓦垫板等	
	国营	核工业西北地质勘探局二〇七厂	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	1975	258	444	284	泥浆泵、角锯、小型圆锥轴承滚子及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等	1985年以前，主要为军工企业生产配件
	国营	天水邮电水泥电杆厂	渭河南路北段	1966	94	107	106	水泥电杆	

续表

隶属关系	性质	企业名称	厂 址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	备 注
省属	国营	天水风动工具厂	分驻社棠路及社棠镇李家渠村	1966	2782	5041	4185	气动凿岩机、气动和液化凿岩钻车、气动手工具、凿岩钎具等	为西北地区唯一一家生产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的专业工厂
	国营	天水星火机床厂	社棠镇刘家窑村	1967	2084	5766	2427	大型车床	为全国生产大型车床的主要工厂之一
	国营	天水拖拉机厂	社棠路	1972	1642	3912	7154	天水牌小型拖拉机、奔马牌农用汽车	
	国营	天水锻压机床厂	峡口路	1967	1275	1065	1568	液压剪板机、折弯机、空气锤、压力机、电焊机、牛头刨床、楔形横轧机	
	国营	天水供电局	花牛路	1967	1486			供电	
	国营	甘肃省医疗器械厂	花牛路	1972	329	413	321	医用消毒器、病床、医用转椅、折叠式送药车、煎药炉	
	国营	甘肃省蜂乳厂	渭滨南路	1981	103	266	201	蜂乳口服液、小儿止咳蜜浆、贝母止咳蜜浆、人生蜂王浆、花粉口服液、皮炎宁胶囊	

续表

隶属关系	性质	企业名称	厂址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	备注
市属	国营	甘肃绒线厂	社棠镇东街	1966	3188	8725	10200	晴纶、混纺、纯毛绒线	原隶省轻工业厅，1985年改隶天水市
	国营	甘肃棉纺织厂	社棠镇东街	1966	2829	2962	5637	棉纱、坯布	
	国营	天水啤酒厂	马跑泉永川河东	1982	549	1880	1049	啤酒	
	国营	天水造纸厂	马跑泉永川河东	1958	644	1059	1862	文化用纸	原隶省轻工业厅，后改隶天水市
	国营	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	社棠路	1959	333	893	2681	鲜冻猪肉	
	国营	北道面粉厂	一马路东	1953	106	110	1218	面粉加工	1985年改隶天水市粮食局
	国营	天水水泥厂	二十里铺乡高家湾村东	1958	342	417	77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国营	天水饲料加工厂	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	1982	76	117	723	畜、禽、鱼饲料	
	国营	天水焦化厂	一马路西	1970	448	381	666	焦炭、焦油	
	国营	天水纤维板厂	马跑泉永川河东	1976	469	874	472	企口地板、马赛克木地板	
	国营	天水市皮革厂	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	1981	170	300	163	皮革	

续表

隶属关系	性质	企业名称	厂 址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	备 注
区属	国营	天水医药玻璃厂	社棠路	1987	307	726	838	输液瓶、酒瓶、珍珠杯	
	国营	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	社棠路	1966	174	187	376	12号、16号山地步犁	
	国营	天水毛针织厂	社棠镇李家渠村	1970	155	115	454	毛衣、毛裤	
	国营	区水泥厂	甘泉乡中庄村	1970	228	369	425	普通和矿渣硅酸盐水泥	
	国营	区印刷厂	二马路西	1966	68	66	79	印制刊物、商标	
	国营	区食品厂	育才路	1972	127	77	273	糕点、饼干、面包、水果糖及调味品	
	国营	区塑料厂	一马路东	1982	57	55	90	农用塑料薄膜、塑料制品	
	国营	天水罐头食品厂	同乐路	1986	439	43.8	425	罐头、果脯、砖瓦	
	集体	天水橡胶化工厂	渭滨南路西	1972	108	118	361	三角带、传动带、橡胶板	
	集体	区灯具厂	渭滨北路西	1970	64	26	140	日光灯架、镇流器	
	集体	区轻工厂	二马路西	1956	101	79	181	镔铁制品、农用拖车、木杆秤、钢门、钢窗	
	集体	区服装一厂	一马路	1955	95	23.5	236	服装加工	
	集体	区服装二厂	渭滨南路	1981	109	44.6	260	服装加工	
	集体	区木器厂	渭滨南路	1954	110	87	102	木制家具、软垫沙发	境内首家城镇集体所有制小型工厂

续表

隶属关系	性质	企业名称	厂址	建厂时间(年)	职工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	备注
区属	集体	北道区毛纺厂	渭滨北路	1970	97	48	93.8	毛衣、毛裤	
	集体	天水轧钢厂	社棠镇南街	1985	30	124	71	硅铁、复合脱氧剂	
	集体	天水标准件厂	前进北路	1955	59	64	53	螺母、螺栓	
	集体	北道区冶炼厂	寨子街道张家村	1971	37	17	52	铝锭、铝锅、铝盆、烤箱	
	集体	北道区鞋厂	道北路	1958	59	20.1	50	塑料底布鞋	
	集体	北道区工艺厂	渭滨南路	1956	65	29	42	水银镜、镜框条	
	集体	天水软木画工艺厂	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	1982	53	18		挂屏、插屏、装饰画、雕漆家具	
	集体	东风农机修造厂	寨子街道吕家村	1985	137	70	299	拖垃机用半自卸和油压拖车	
乡属	集体	北道花炮厂	二十里铺乡高家湾村	1987	50	30	28	烟花、爆竹	
	集体	甘泉耐火材料厂	甘泉乡屈家坪村西	1988	90	140	16	耐火砖、异形砖	
	集体	新阳水泥厂	新阳镇火车站东南	1985	109	79.2	78.6	硅酸盐水泥	

第十一篇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体制

第一节　私有制

一、私有制制度

民国末，境内86.1万亩（不含2万余亩学田、庙田等公有地）耕地中，

2648户富裕户[①]占26.4万亩，户均100亩；其余4.48万户占59.7万亩，户均13亩。其中近8000最贫困户（土改中的雇农）仅3.08万亩，户均3.8亩。

富裕户占有大量土地，以出租的方式让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或者雇工经营。出租的土地由佃农缴纳地租。地租有定租（又称包租）、分租（又称收益分成）两种。定租按土地沃瘠出租前商定，一般占常年产量的一半左右。分租则待作物收获后，按收成依比例缴纳，一般对半开，也有四六开的，即给地主上缴总收成的一半或六成。民国24年（1935年）天水县政府调查，定租上缴量最高每亩地1斗（指农村用斗，每斗30～40公斤。下同），最低三四升（每升3～4公斤）。雇工有长工、短工之分。长工雇前言定工价，常年在地主家干活，由地主家供给饭食。其工资每年最高36元（银元），一般20～30元，也有少至10余元的。民国后期，物价变换不定，多以粮食支付，一般每人年支小麦2石左右（每石300～400公斤），或玉米4石左右；产棉区支棉花数十斤，或土布一二十匹。雇用儿童放牧的（俗称放羊娃），年工资为成年人的一半，或更少。除长工外，农忙季节，还雇短工。工资按日按活不等，民国中期，一般日工资2～3角，最高5角，后期多以粮食计，每收1亩小麦1～2升（小麦）。

地主通过出租土地、雇工及放债取息等手段，获得大量收益，使除土地外的其它生产资料占有也相差悬殊。富户拥有充裕的牛、马、骡、驴、羊群及宽敞的房屋，河川地区的有水磨、大车，在集镇者还有铺面和手工作坊。贫户多为茅庵草舍，或住窑洞，只有锄、镰、镘头等简单生产工具，拥有1头耕牛或毛驴的算是较好者。

二、私有制改造

减租　民国37年（1948年），天水县政府宣传限制地租，要求不超过正茬作物产量的1/3，但未实施。1950年3月天水县开始减租，至6月完成27个乡；1951年1～8月，完成其余66个乡。减租中，县、区、乡派干部到农村发动群众，组织清算，普遍在原定租内减25%。解放前未缴的欠租，一律免除。境内共减租粮近2万石。减后缴租占收获的35%左右。

土地改革　1951年7月，天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农民开始土地改革（简称土改），先派53名干部在社棠乡试点，9月结束。接着抽调500余名干部和积极分子（最多时增至900多人）在全县分三期进行。第一期在今属秦城区的关子等地开展，10月开始，12月结束；第二期在三阳川、新阳、甘泉等地

① 指后来土地改革中划为地主、富农、半地主式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

开展，12月开始，次年3～4月陆续结束；第三期在元龙、吴砦、利桥、党川等地开展，1952年2月开始，6月结束。土改中，境内没收地主耕地19.4万亩，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过多的耕地1.08万亩，征收寺庙、教堂、祠堂、学田2.68万亩，总计没收和征收23.16万亩。除5600亩留作公产、2.41万亩留给地主外，其余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其中雇农分得5.92万亩，贫农10.15万亩，中农3.73万亩。重新分配后，雇农有地9.01万亩，人均3.9亩（土改前1.3亩）；贫农28.1万亩，人均3.3亩（土改前2.1亩）；中农41.5万亩，人均5亩（土改前4.6亩）；富农4.36万亩，人均9.3亩；小土地出租者1.18万亩，人均5.1亩（土改前8.4亩）；半地主式富农2530亩，人均5.8亩（土改前13亩）；地主2.41万亩，人均2.5亩（土改前20亩）。土改后，按新划耕地，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证，确认其所有权和自由经营、买卖、出租的权利。

土改中境内没收、征收生产资料统计表

阶层	户数	被没收或征收户	没收、征收生产资料								
			土地(万亩)	房屋(间)	庄基、场(处)	牛(头)	骡马(头)	驴(头)	粮食(石)	棉花(吨)	农具(万件)
地主	1350	1341	19.40	19945	1126	1437	653	1391	9077	35.5	4.95
半地主式富农	91	89	0.33	83	22	3	—	1	—	—	—
小土地出租者	663	558	0.75	235	9	5	—	—	—	—	—
工、商业者	42	40	0.01	1	5	—	—	—	—	—	
学田	29	29	0.44	42	4	—	—	—	—	—	
庙田	61	61	0.55	75	2	3	—	3	—	—	—
祠堂田	45	45	0.34	32	5	2	—	—	—	—	—
其它	693	211	1.34	58	8	8	—	—	10	—	—
合计	2974	2374	23.16	20471	1181	1458	653	1395	9087	35.5	4.95

土改中，还依据前3年生产资料占有和劳动情况，确定了阶级成份。境内4.64万户农户中，地主1350户，富农544户，半地主式富农91户，小土地出租者663户，中农1.52万户，贫农1.9万户，雇农7934户，工、商业者及其它1561户。土改过程中，对一些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及土改前和土改中转移财产、宰杀耕畜的不法地主进行了斗争，情节严重者由土改法庭判了徒刑。土改时所定成份（后

在"四清"运动中对部分人又重新划过),后成为农村工作中长期区分依靠力量(贫农、雇农及后来中农中又分出的下中农)和专政对象(初指地主,后增加富农)的依据。

土改中境内生产资料分配统计表

阶　层	户数	分得财产户数	分配生产资料					
			土　地(万亩)	房　屋(间)	牲畜(头)	粮食(石)	棉花(吨)	农　具(万件)
雇农	7934	7698	5.92	6876	1636	4072	17.3	2.23
贫农	18997	17140	10.15	6438	1667	3840	18.2	1.95
中农	15228	8640	3.73	2315	102	725	—	0.25
工、商业者	1561	987	0.39	365	56	360	—	0.21
留给地主	1350	1350	2.41	4215	45	90	—	0.31
留作公产	—	—	0.56	262	—	—	—	—
合　计	45070	35815	23.16	20471	3506	9087	35.5	4.95

1952年冬至1953年4月，进行了土改复查，对遗留问题作进一步处理，纠正了个别错划成份。

第二节　私有制向集体化过渡

一、互助组

1951年春，县、区、乡在领导农业生产中，为解决农忙时劳动力和牲畜不足问题，引导农民建立互助组（初办时称变工组)。农户自愿结合，一般每组三、五户，劳力、牲畜由组内安排，相互协作，进行田间作业。由组长对出勤进行登记，按时清理，最后各户抵平。畜工难补平的，由人工抵补。至年底，境内共建2000多个组。1952年发展到近万个，入组农户占总户数60%。除100多个常年组外，其余为临时组。1953年，在普遍发动建立临时组的同时，有重点地派干部帮助成立和巩固常年组，为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做准备。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春，第二区（东泉区）的慕家滩、马跑泉、花牛，第三区（甘泉区）的屈家坪办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为境内首批兴办的社。4社入社68户，349人，土地959亩，役畜34头。入社的都是在接受走社会主

义集体化道路教育后，自愿组织起来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贫、雇农中积极分子。初级社实行耕地折股入社，统一经营，耕畜与主要农具归社使用，社员参加集体组织的生产劳动，社内收获统一分配。分配中，社员入股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也付给报酬。是既体现按劳分配，又带有私有股份性质的农业合作组织。社长由社员选举，并配备会计、出纳、记工员，分别负责财务管理和工分登记。初建的社，县、区或乡派熟悉农村工作的干部指导，信用社贷款帮助购买耕畜和农具，供销社在物资上也优先供应。由于得到各方面的扶持和帮助，加之初入社者都是贫苦农民，生产积极性很高，当年便显示出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粮食普遍较单干时增产。1954 年夏收后，第一区（玉皇区）的阳坡(今属二十里铺乡)，第二区的韩家庄（今属马跑泉镇)，第三区的廖家庄、黄家庄（今属甘泉乡）也建起初级社。秋收后，境内一些巩固得较好的互助组纷纷要求转社，至年底共办起 130 个，入社农户占境内总农户 8%。1955 年春，县委本着“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原则，决定暂停建立新社，重点巩固已建成的社，派干部帮助农业社制定生产计划，完善经营管理，解决具体问题。到秋收打碾结束，初级社粮食普遍比建社前增产一二成，个别的增产三四成。

1955 年 8 月，县委传达贯彻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改变稳步发展方针，开展合作化运动宣传月，派干部到农村发动贫农、下中农入社。至年底，境内初级社已达 700 多个，入社农户占全部农户的 90%以上。未入社者，主要是当时还未确定是否允许入社的地主、富农及一些边远山区的农户。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春，境内建立较早的初级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高级社除在转社过程中又联合一些初级社使规模更大（一般为一二百户，大者三四百户）外，与初级社的主要区别是取消耕地和生产资料的入股分红。耕地、牲畜、主要农具（车辆、犁、风车等)、成片林（零星树木除外)、果园全部转为农业社集体所有。为解决社员间入社生产资料不平衡问题，除耕地外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牲畜、农具）折价入股，并按各户劳动力多少计算出应作为公有股份基金部分，对生产资料较多的户，多出的部分由农业社以货币形式退给社员（后许多社未退)。高级社实行全部按劳分配（粮食分配虽按人定量分配，但粮食折价纳入全部按劳分配的现金分配方案中扣除)。原初级社设为

生产队。将耕地、牲畜、劳动力、农具固定到生产队（称“四固定”），按照耕地沃瘠和耕作难易，对生产队包工分、包产量、包投资（称“三包”），由队组织生产，安排农活。年终分配时，超产者奖励，未完成者扣罚。高级社选社长1人、副社长1~2人，生产队选队长1~2人，并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社内事务，另外还有会计、出纳、保管等经济管理人员及记工员。

1956年夏，在盲目追求高（高级社）、统（统一管理）、大（规模大）的形势下，掀起转社、并社高潮，境内很快建立起一些规模较大的高级社。花牛乡原花牛初级社联合附近村庄组成有千余户参加的东方红高级社。花牛乡的另一个雄飞社，也达890户。东泉乡组建的红星、先锋、前进、友爱、星光、新华、雄光、团结、慕滩9社，每社平均310多户。中滩乡的中锋一、中锋二、中锋三、中锋四4社，每社平均280户。居住分散的麦积乡也合组为4个社，每社平均253户。到1956年底，境内共建119个高级社，入社2.54万户，占全部农户的58%，平均每社210户（时初级社还剩369个，入社户数占总户数近40%）。1957年1~2月，初级社全部转并为高级社。一些较大的社适当缩小了规模。境内共有262个高级社，平均每社170多户。在此前后，地主、富农及原来未入社的边远地区农户也全部入社。从而使长期作为私有的耕地全部转为集体所有，农村人口全部加入了高级社。

高级社使入社农民都以平等劳动者的身份，用自己的劳动从集体分配中获得收益。劳动成果占有的公平性成为集体经济的重要标志。社内对孤寡老人、困难户给以照顾。

二、人民公社

1958年7月，《人民日报》、《红旗》杂志报道了山东、河南建立人民公社（简称公社）的消息。8月初，县委即在甘泉乡试点，不到10天，将全乡14个高级社并为甘泉人民公社。至月底，境内26个乡均按一乡一社建成公社。9月上旬，又传来外省组建大型公社的消息。县委“闻风而动”，按照几乡一社的规模，至9月下旬又合并为北道、马跑泉、麦积山、葡萄园、三阳川、新阳、利桥、花庙8个公社（全县15个），每社平均7000余户。公社建立后，乡的建置撤销。公社作为政社合一组织，既处理政务，又组织生产。时盛行“军事化”、“战斗化”，公社以下分为营（原高级社）、连（原生产队）等组织。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原高级社的土地、牲畜、农具、资金、物资统一归公社管理，社员自留地、零星树木归公社经营，劳动力由公社统一调动，粮食及副业收入由公社统一分配。废除高级社实行的按劳分配办法，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给有劳动能力的社员发工资（月发2~7元）；社员

生活实行供给制，全部到食堂就餐。由于强调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工厂、供销社、学校均下放公社管理。

在脱离客观实际情况下建立的公社，不久即出现口粮不足、经济拮据及难以管理等问题。1959年1月，废除军事化体制，公社以下设管理区、生产队、生产小队3级。管理区作为公社派出机关，由公社派干部负责。生产队一般按照原高级社规模划分。与此同时，除北道外，其余公社先后停止了工资发放(大都是公社成立初发二三个月)。食堂也改为以人分等定量吃饭。4月，贯彻中央关于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把核算权原下放给生产队（即原高级社)。接着，清退原高级社资产。至此，公社名为集体经济组织，实为处理政务机关。

实行生产队核算后，又陆续恢复原高级社的管理制度，对生产小队实行“三包”（包工分，包产量，包投资）“一奖”（超产奖励）办法，恢复按劳分配。但由于大量抽调农业劳动力外出参加基建工程，公社在生产中又多方干预，搞脱离实际的瞎指挥，生产队难以自主，加之粮食高征购造成的严重饥荒，使公社经济出现倒退。

1960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纠正公社在领导方法上脱离实际的作法，提倡尊重生产队自主权，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不超过总耕地5%）和家庭副业。1962年2月，核算单位又下放给生产队（1961年7月生产小队改称生产队，原生产队改称生产大队)。1963年，境内共1886个核算单位，平均每个30户。生产队在坚持原高级社经营管理制度的同时，又改高级社时粮食以人定量分配为人劳比例相结合分配，调动了社员劳动积极性，使集体经济逐渐恢复。

1967年后，部分地方又热衷并队和扩大核算单位。70年代“农业学大寨”高潮中，生产队失去自主权，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过程中，生产队劳力、生产资料被随意平调，虚报浮夸、盲目蛮干、瞎指挥等错误作法再次泛滥，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致干部脱离群众、社员出勤消极怠工、生产敷衍了事等现象渐趋严重，使集体粮食生产徘徊不前，经济收入入不敷出，社员生活水平低下。

三、承包经营

1978年12月，县委和省委政策研究室在东泉公社崖湾大队试办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其形式是在生产队实行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划分作业组，将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组，并确定产量、工分、投资作为承包基数，由组经营，超产奖励，减产受罚。全大队9个生产队划27个作业组，每组平均

14户、66人，耕地140亩。1979年春，县委决定在一些生产长期落后的队推广划组承包经营办法。与此同时，边远山区队对居住分散的户划分了责任田或口粮田。实行以组作业，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统一经营中劳动生产效率不高、分配中平均主义等问题，使积极肯干的组获得了较多收益（超产奖励）。试办结果，1979年崖湾大队27个组中，26个增产。1979年冬和1980年春，境内除川区经济条件较好的队外，普遍推行作业组承包经营形式。

1980年春，琥珀公社把承包经营方式扩及到家庭。全社74个生产队中，有61个改以组承包经营为家庭承包经营。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队，撤销作业组，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原则下，将耕地合理搭配，计算出常年产量，承包给各农户。牲畜、农具统一折价，固定到户。生产队不再实行统一分配，只负责收缴承包时确定给各户的农业税（公粮）、统购粮及公用管理费，民办教师、保健站医生、五保户、军烈属的提留粮等。1980年8月，县委制定《关于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至年底，境内2277个生产队中，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时称“大包干”）的2095个，实行作业组承包经营的51个，继续以生产队统一经营的131个（主要是川区经济条件好、工副业较发达的队）。1981年，坚持以组作业的都改为包产到户，实行生产队统一经营的队减到31个。不久，全都改为家庭承包经营。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摒除了统一经营时期每天安排农活、记工分及统一分配等繁琐程序。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普遍精耕细作，加强田间管理，增施肥料。在1981年春季大旱、秋季雨涝的严重灾害年份，仍获得较好收成，平稳地度过了荒年。此后粮食连年增产，1984年和1985年获得空前丰收。与此同时，农民自主地调整产业结构，扩大经济作物，收入也有较大幅度增长，改变了农村粮食不足、经济拮据的局面。

北道区成立后，在巩固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改善农业基础条件，使农村经济稳定增长。从1987年至1990年，粮食生产连续四年获得丰收。199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3.3万多吨，油料总产量达2850吨，农业总产值达到9969.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07元，农村贫困面降为11.73%。

第二章 耕地与作物种植

第一节 耕地面积

明末清初，秦州有纳赋耕地1.23万顷（每顷100亩）。后经豁免荒地、弃耕及随区划调整划归外县的，至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有民赋耕地6071顷，屯地1816顷，更名地（官田转为民田者）31顷，学田4顷，合计7922顷。按当时丁口计算，人均20多亩。至光绪十五年（1889年），各类纳赋耕地又减为7537顷。时由于人口增长，大量荒地重被开垦，实际耕地比纳赋耕地多，人均在10～20亩间。

民国29～33年（1940～1944年），天水县清丈土地，全县有耕地150.58万亩（清丈前上报79.8万亩）。其中一等（川地和上旱地）6.66万亩，二等（园地和山坪地）35.44万亩，三等108.48万亩。民国35年，调整土地等级，再次登记。全县增为167.74万亩，其中一等6.56万亩，二等10.99万亩，三等150.19万亩。人均4亩多。

1950年，天水县人民政府组织查田定产，核实耕地，境内共73.5万亩(全县171.33万亩)。1951～1952年土地改革中，重新登记。土改后统计，境内耕地共88.03万亩，其中川地8.92万亩（含水地1.62万亩），山地79.11万亩。人均3.7亩。接着，提倡开垦荒地，一些有荒地的地方耕地增加，至1954年增为88.53万亩。此后，由于农业社集体设施和农民增加宅基地用地，至1961年共减少1.61万亩，总面积减为86.92万亩。由于总人口比1952年增2.7万人，人均减为3.3亩。

1961～1962年，为了度荒，农民普遍开垦小块零星荒地。一时沟边、地边的小块闲散地几乎全垦为农田，户均四五分，闲荒地较多的山区还有成片开垦的荒地，总计新垦地约2万亩。1963年，个人经营的荒地收归集体。收回后，有的弃耕，有的由集体继续经营。集体经营的大都未计入耕地面积，但宅基地等用地面积依然从总面积中扣减，1962～1969年，境内又减少1.76万亩，1969年上报耕地85.16万亩。由于人口增加，人均再减为2.6亩。

1970年开始，强调粮食上“纲要”①。为提高每亩产量，逐年以多报非农业用地或瘠薄地（时称“七类田”）弃耕为名，压缩面积。至1973年，上报耕地减为78.87万亩。期间除非农业用地2600亩（宅基地用地1500亩，企业用地1100亩）和兴修梯田中因增加地埂减少约1万亩外，人为压缩5万亩。1975年后，控制非农业用地，但由于可垦荒地已几乎没有，与河增地又不统计面积，而宅基地、工矿企业还要占用耕地，总面积仍逐年下降。1990年，全区统计部门上报耕地76.91万亩（其中川地9.78万亩，山地67.13万亩）。同年完成的土地详查统计，全区耕地122.71万亩（其中园地5.51万亩）②。人均耕地，按总人口计2.4亩，按农业人口计2.9亩。

1990年各乡、镇、街道耕地统计表

乡、镇、街道名	土地详查面积（万亩）	其中		农业人口（人）	人均耕地（亩）	附:统计上报面积			
		水浇地	园地			合计（万亩）	其中		人均耕地（亩）
							川地	山地	
马跑泉	10.01	1.48	0.96	43670	2.3	6.69	1.08	5.61	1.5
社棠	4.05	1.17	0.30	18171	2.2	2.55	0.41	2.14	1.4
二十里铺	10.00	1.23	0.72	31966	3.1	7.11	0.66	6.45	2.2
甘泉	10.06	0.35	0.24	26772	3.8	6.73	0.38	6.35	2.5
麦积	3.24	0.02	0.08	7354	4.4	2.26	0.05	2.21	3.1
街子	6.69	0.05	0.56	17970	3.7	4.80	0.56	4.24	2.7
伯阳	8.89	0.48	0.93	20704	4.3	5.23	0.54	4.69	2.5
元龙	8.50	0.85	0.56	18663	4.6	3.99	0.65	3.34	2.1
南河川	3.63	0.24	0.06	13269	2.7	2.67	0.14	2.53	2.0
渭南	6.72	1.97	0.12	34590	1.9	4.46	1.22	3.24	1.3
中滩	2.19	1.78	0.03	24387	0.9	1.38	1.13	0.25	0.6
石佛	8.90	1.45	0.26	37093	2.4	6.98	0.87	6.11	1.9

① “纲要”指1956年中央提出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其中要求黄河流域粮食亩产达到400斤。

② 耕地面积多年来以基层上报面积统计，由于人为压缩及计算面积方式不一，与详查得出的标准面积差距较大。本章中作物种植沿用统计部门资料，按上报数字记述。

续表

乡、镇、街道名	土地详查面积（万亩）	其　中		农业人口（人）	人均耕地（亩）	附:统计上报面积			
		水浇地	园地			合计（万亩）	其　中		人均耕地（亩）
							川地	山地	
西山坪	4.26	……	0.01	15475	2.8	2.73	—	2.73	1.8
五　龙	5.16	—	0.02	16272	3.2	3.46	—	3.46	2.1
新　阳	4.72	0.74	0.19	22619	2.1	3.22	0.46	2.76	1.4
凤　凰	3.64	……	0.09	8977	4.1	1.94	—	1.94	2.2
琥　珀	3.18	0.23	0.05	10855	2.9	2.04	0.15	1.89	1.9
吴　砦	5.46	0.29	0.14	11728	4.7	2.41	0.33	2.08	2.1
立　远	2.92	0.08	0.08	7240	4.0	1.35	0.22	1.13	1.9
东　岔	2.72	—	—	6566	4.1	1.07	0.14	0.93	1.6
利　桥	3.58	—	0.01	5825	6.1	1.65	0.45	1.20	2.8
党　川	2.99	—	0.08	5307	5.6	1.43	0.34	1.09	2.7
寨　子	1.20	0.28	0.02	7865	1.5	0.76	—	0.76	1.0
合　计	122.71	12.69	5.51	413338	3.0	76.91	9.78	67.13	1.9

说明：农业人口合计中未计临时居住的外来农业人口（共4626人）。

第二节　粮食作物

境内长期以种粮为主，所产除满足自需外，部分上市出售，赖以换取生活必需品。

1949年，境内种植粮食65万亩，总产3.69万吨，人均174公斤。土地改革调动了农民的粮食生产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大力组织农民发展生产，1953年境内种粮增至79.5万亩，总产6.12万吨，平均亩产77公斤，人均产粮250公斤。农业合作化后，多打粮食成为衡量干部政绩的主要标准。1957年，种粮76.2万亩，总产6.55万吨，平均亩产86公斤。“大跃进”时，生产中搞瞎指挥，农业劳动力大量外调，造成部分土地荒芜，产量连年下降，1960年部分地方又遇旱灾，使粮食面积和总产分别降为72.1万亩和3.1万吨，平均亩产仅1957年的一半。1961年初，纠正领导农业生产中的瞎指挥，“全党动员，

大办农业”，粮食生产逐年恢复。1965年，境内粮食总产增为5.89万吨，亩产接近1957年水平。由于人口增加，人均产粮降为205公斤。此后，不断推广优良品种，扩大化学肥料施用面积，除1966年因旱灾总产一度减为4.4万吨外，一般年份在6万吨左右。70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中，要求粮食上“纲要”，各级革委会视抓粮食生产为头等大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压缩经济作物面积，甚至砍掉经济果树。但以搞阶级斗争的方式抓农业，抑制了生产队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工作部署上注重农田基本建设，忽视粮食生产的具体环节，粮食生产增长速度不快。1979年种植76.7万亩，总产8.05万吨，平均亩产105公斤，人均产粮190公斤。

1985～1990年北道区粮食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吨

年份	合计			其中:小麦			杂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5	71.07	141	9.99	36.91	145	5.34	34.16	136	4.65
1986	72.73	129	9.39	36.50	126	4.60	36.23	132	4.79
1987	73.11	122	8.90	34.84	118	4.11	38.27	125	4.79
1988	72.11	147	10.63	29.20	128	3.74	42.91	161	6.89
1989	72.55	166	12.07	35.12	163	5.72	37.43	170	6.35
1990	76.73	174	13.36	35.77	173	6.19	40.96	175	7.17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普遍增加投入，加强田间管理。虽然在调整种植结构过程中，种粮面积有所减少，但复种面积扩大，粮食连年增产。1984～1985年大丰收，许多地方粮食产量比承包经营前成倍增长。1985年，全区统计上报产量9.99万吨。1986～1987年严重大旱，粮食有所减产，但仍比1979年总产高。1988年起，粮食连年稳步增产。1990年全区总产13.36万吨，平均亩产174公斤，按全区总人口计算，人均产粮262公斤；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323公斤。

小麦　种植历史较早。山川均有种植，尤以半山区最多。长时期中，大多种植在瘠薄地里，管理粗放，缺肥少水，故种植虽多，收益不高。所收除缴纳税赋外，自食部分仅占一二成。1951年，境内种19万亩，占全部粮食作物的29%，总产8170吨，占粮食总产的19%，亩产43公斤。至60年代初，种植面积和总产量一直徘徊在20万亩和1万吨左右。60年代中期，由于矮秆品种

(如“三阿”)的引进推广，川区种植面积扩大。70年代前后优良品种的不断更新和化学肥料的普遍使用，使亩产大幅度提高。1971年，总产达到1.8万吨，1976年再增至2.7万吨。1979年，面积扩大到28.7万亩，总产2.93万吨，亩产102公斤。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继续扩大种植面积，推广换代优良品种，使其成为种植最多的粮食作物。1985年，全区种36.91万亩，总产5.34万吨。由于连续两年大丰收，山区亩产200多公斤，川区亩产300～400公斤的面积占到相当比例。大部分农户不仅当年自食有余，而且储有备荒小麦。1986年后，连续遭受旱灾，小麦有所减产，又出于倒茬等原因，面积也减少。1988年，全区种29.2万亩，总产3.74万吨。大旱过后，小麦再次丰收。1990年，全区种35.77万亩，总产6.19万吨，亩产173公斤。种植面积占全部粮食作物面积的46.6%。除高寒阴湿的凤凰乡、麦积乡播种面积占粮田面积的40%以下外，其余乡、镇皆占一半左右，寨子街道所属各村占60%以上。

水稻 明、清时已有较多种植。清代官至陕甘总督、东阁大学士的杨应琚(今辽宁省开原人)在乾隆年间经过马跑泉时，但见“高柳外青青稻田”，加上“短篱竹屋，鹅鸭浮沉于溪水”的景象，曾发出“殊似江南风景”的感叹(见《据鞍录》)。民国时，每年仅数千亩。1951年，境内种2427亩，主要在马跑泉、新阳川区，元龙、吴砦、甘泉有少量种植。亩产150公斤左右。60年代，每年仅种三四百亩，后趋绝迹。

玉米 又名包谷、玉蜀黍，俗称先麦。清代中期开始种植。产量比其它作物高，大都种植在山坪地或川区。民国时，年产量已占到粮食总产的2～3成，成为境内中部和东部主要种植作物。1951年，境内种18.2万亩，亩产80公斤，总产1.46万吨，占全部粮食总产的35%。60年代前期，随着棉花、高粱种植面积的减少，三阳、新阳等地也广泛种植。1964年种28万亩，亩产140公斤，总产3.9万吨。1973年，出于抗旱目的，县革委会令压缩玉米面积，一度降至20万亩。此后，常在20万亩上下，总产3万余吨。80年代，推广“中单二号”杂交品种，接着山区又采用塑料薄膜覆盖栽培方法，亩产成倍增长。1990年，全区种20.89万亩，总产4.95万吨，分别占全部粮田面积和总产的27%和37%，亩产237公斤。种植面积在全部粮田中的比例，中部及东南部各乡镇在30%以上，西山坪、新阳、五龙、凤凰、琥珀等地在20%以下。三阳川区主要是栽植茬玉米。

高粱 俗称秫秫，种植历史较早，清代为杂粮中主要作物。民国时，种植面积比玉米略少，主要在新阳、三阳地区。亩产略高玉米。1951年，境内种13.6万亩，其中三阳川各乡5.3万亩。后逐渐减少，60年代中期仅5万多亩。

1973年，出于高粱耐旱和产量较高等原因，县革委会大力提倡在川区及半山区种植。至1975年3年间，年种10万亩以上。1976年后又减少。80年代，个别地方仅在用作饲料时种植。1990年全区种1.03万亩，总产2653吨，亩产257公斤。

马铃薯　俗名洋芋。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计算分配时，以5斤（50～60年代为4斤）折合1斤的标准计入粮食分配，故习惯上已视为粮食作物。清乾隆年间所修州志中未见记载，约始种于清代中后期。因其适宜黄土地生长，既可做菜，又为主食，且产量高，各地广为种植。1951年，境内种4.6万亩，亩产300～400公斤（未折粮数）。后种植一直在5～6万亩间。1990年全区种6.05万亩，亩产800公斤，总产4.8万吨，折粮9600吨。三阳、新阳两地区种植占全区种植面积的60%，其中五龙乡9200亩，总产7800吨，折粮1560吨，占全乡粮食总产的29%。

谷子　过去称粟，境内栽培史可追溯至周代前。清代前期，种植面积较大。玉米、马铃薯等作物引入后，逐渐减少。1951年，境内种1.3万亩，主要分布在渭北地区。60年代减至数千亩。70年代，再次提倡在渭北地区扩大种植，1974～1975年一度增至年种4万亩左右。但终因产量不高，易受虫鸟损害，1976年后逐年减少，1981年3.5万亩，1984年1.7万亩。1990年，全区仅2665亩，亩产124公斤，总产329吨。分布在五龙、西山坪、新阳、石佛等乡。

糜子　历史上与谷子同为栽培最早、种植面积较广的作物。因产量低，耕耘费工，清代后期不断减少，民国时产量仅占全部粮食总产的10%左右。农业合作化后，大部分地方淘汰，1963年仅种3000余亩。70年代中，由于各级革委会的提倡，一度增加到1.5万亩。80年代逐渐减少。1990年只种249亩，亩产90公斤，总产22吨。

荞麦　明、清时已有种植，民国时为山区、半山区麦后赶茬的主要作物。高山地区也作正茬种植。易受晚秋霜冻，产量不稳定。种植面积常受小麦丰歉影响，小麦丰收年减少，歉收年增加。50～60年代，境内年种3～5万亩。70年代，各级革委会提倡山区用复种茬荞来提高亩产量，年种植扩大至8万亩（其中茬荞6万亩）。后由于茬荞种植过多影响作物倒茬，不利培肥地力，种植减少。1981年种5.1万亩。1990年种4万亩，亩产60公斤，总产2400吨。

豆类　包括黄豆、黑豆、绿豆、扁豆、蚕豆（又称大豌豆）、小豌豆，古代总称为菽。现前3种统称大豆；后3种由于播种期早，收获紧接小麦后，统称夏杂粮。各种豆类种植历史均较早。清代，以扁豆、豌豆最多。扁豆主要用

1990年各乡、镇、街道粮食生产统计表

单位：亩、吨、公斤

乡、镇、街道名	种植总面积	其中：复种面积	总面积中				总产	平均亩产	按农业人口人均产粮
			小麦	玉米	高粱	马铃薯			
马跑泉	57678	4486	29821	18155	1847	3034	11036	191	253
社　棠	23570	3785	12388	5370	1101	690	5132	218	282
二十里铺	65935	11296	30488	18427	1490	4479	11554	175	362
甘　泉	67090	9817	30751	21307	12	3424	10077	150	376
麦　积	24894	3409	9760	10185	—	1540	3775	152	514
街　子	47061	7100	21000	16487	510	1336	7455	158	415
伯　阳	47257	3857	20468	15828	1417	2464	8847	187	427
元　龙	38775	4296	21180	9877	668	1627	6353	164	340
南河川	27090	5500	12000	5400	400	2130	4466	165	337
渭　南	46669	9570	21000	10929	781	5056	10895	233	315
中　滩	19500	6500	9000	8200	—	980	6300	323	258
石　佛	68425	12150	32900	17350	1200	5900	11292	165	304
西山坪	28240	4769	14705	3920	107	4556	4928	175	318
五　龙	34500	6500	14500	3000	—	9200	5349	155	328
新　阳	33860	8200	17910	4000	35	4900	5153	152	228
凤　凰	19786	4301	7000	3569	—	3007	3468	175	386
琥　珀	23100	8000	9680	3525	120	1555	2925	127	269
吴　砦	24930	2630	11000	9650	100	1500	3563	143	304
立　远	16317	3200	6755	6311	—	634	2399	147	331
东　岔	13147	2752	5889	4154	—	353	2069	157	315
利　桥	16400	500	7539	6703	—	1100	2655	162	456
党　川	14588	1196	6713	5479	—	638	2604	179	491
寨　子	8485	1270	5300	1075	535	403	1354	160	172
合　计	767297	125084	357747	208901	10323	60506	133649	174	323

作口粮，豌豆用于饲料。黄豆、黑豆主要与玉米、高粱间作。出于倒茬，也有单种者。1951年，境内种扁豆3.8万亩，豌豆1.9万亩，蚕豆5000亩，绿豆55亩。60年代，又引进用作饲料的箭舌碗豆。1970年，种箭舌豌豆1.5万亩，蚕豆5000亩，豌豆6000亩，黄豆2000亩。扁豆由于产量低（不到玉米的一半），仅种千余亩。70年代，因纷传箭舌豌豆含有毒物质，逐渐淘汰。80年代，川区、半山区普遍麦后种荏黄豆和黑豆。1990年，全区种大豆4.47万亩（绝大部分为荏田），亩产92公斤，总产4104吨；蚕豆、扁豆、豌豆只在个别高山地区种植，总计不到1万亩。

青稞　由于多同豌豆、扁豆混种，俗称禾田。清代前种植较多，因成熟早（7月份），被山区农民视作夏秋间青黄不接时的救急食粮。1951年，境内种2.1万亩。由于亩产低，后不断减少。1990年，全区仅在高寒阴湿地区种5000亩。

大燕麦　明、清时在麦类作物中仅次于小麦。主要用于饲料，多种在山区。1951年，境内仅种5300亩。后大部分地方淘汰。80年代，个别耕地较多地区的农户有种植，每年不过千亩。

莜麦　也称油麦，多种在山区。清代种植较多，因产量低，后逐渐减少。1951年境内种7000亩。60年代淘汰。

此外，还有一种大麦，类似青稞，叶大秆粗，熟于小麦前，因不耐瘠，产量低，早已淘汰。70年代，引进三棱豆（又称山黎豆），在瘠薄地种植，不久因发现含有有毒物质停种。

第三节　经济作物

一、棉花

明、清时，渭河沿岸今三阳、新阳、元龙等地有较多种植。民国中、后期，由于土纺土织业的发展，川区（包括社棠、马跑泉、二十里铺）上好地多种棉花。民国31年（1942年）天水县调查，全县年产棉花（绝大部分在境内）1.5万担（每担50公斤），种植约6万亩，占境内川地一半以上，平均亩产10～15公斤。1950～1953年，年种植4万余亩，年产500～650吨。其中三阳川近2万亩，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川区万余亩，新阳、元龙各5000余亩，甘泉、街子、吴砦各数百亩。1954年后，土纺土织业衰退，棉花种植逐年减少，1958年仅2万亩，1962年再降至2700亩。1963～1964年土纺土织再兴时，

也只种到6000亩左右。70年代前期，贯彻多种经营“十二字”方针[①]，再次下达棉花种植和收购任务，年种植遂增至1万至1.5万亩间。由于注重粮食生产，加之收购价低，生产队多种在沟边坡地或河边沙滩，亩产还不及50年代初期。1976年，因受低温和涝灾影响，境内1.05万亩棉花仅收获1.8吨。80年代不再种植。

1990年各乡、镇、街道油料生产统计表

单位：亩、吨、公斤

乡、镇、街道名	种植总面积	其中				总产	平均亩产	按农业人口人均产量
		胡麻	油菜	向日葵	荏子			
马跑泉	6479	2399	336	3503	241	494.2	76	11.3
社　棠	1613	522	167	345	579	138.1	86	7.6
二十里铺	8280	2356	20	4448	1456	689.3	83	21.6
甘　泉	5781	2757	682	2244	98	461.4	80	17.4
麦　积	1695	1135	560	—	—	30.0	18	4.1
街　子	4519	1847	75	2347	250	414.0	92	23.0
伯　阳	7026	2505	540	3981	—	487.5	69	23.5
元　龙	3904	1315	487	1894	126	287.1	74	15.7
南河川	1150	1040	40	—	70	87.5	76	6.6
渭　南	3028	1176	1287	—	565	256.5	85	7.3
中　滩	1800	—	1800	—	—	214.1	119	8.7
石　佛	4200	3100	950	150	—	308.8	74	8.3
西山坪	1484	502	378	—	604	89.5	60	5.7
五　龙	1530	480	1050	—	—	96.0	63	5.9
新　阳	1870	200	1240	130	300	125.7	67	5.5
凤　凰	2063	885	145	912	121	129.0	63	14.4
琥　珀	600	198	352	—	50	30.0	50	2.9
吴　砦	1200	450	500	50	200	54.0	45	4.7
立　远	234	—	234	—	—	16.1	69	2.2
东　岔	173	—	173	—	—	10.5	61	1.6
利　桥	392	—	242	28	122	19.6	50	3.4
党　川	560	—	560	—	—	16.3	29	3.0
寨　子	188	103	—	—	85	10.7	57	1.4
合　计	59769	22970	11818	20032	4867	4465.9	75	10.8

① “十二字”方针指毛泽东对农业提出的12个经营项目，即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

二、油料

油料种植史早，明、清时主要是胡麻（俗称红麻）、芝麻、油菜、荏子、麻子，清代后期又增加花生。种植不多，所产主要维持生活食需和照明用油。共和国成立初，境内年种7000余亩，其中油菜、胡麻各占3000亩，荏子1000亩，花生200余亩，芝麻多在棉花地套种，单种不足百亩，麻子混种在玉米地里。农业合作化后，提倡多种油料，以解决社员生活需用和上缴统购任务。1956年种2万余亩，但多种在瘠薄地，管理粗放，亩产仅20多公斤，总产不到500吨，人均仅2公斤。1961年后，由于注重粮食生产，油料面积再次减为每年1万余亩，主要种植胡麻，油菜大幅度减少，芝麻几至淘汰，荏子不到千亩。70年代，随着油料统购任务的增加和胡麻新品种的推广，三阳川区又在荏玉米地套种油菜，年种植增至2万亩以上，亩产增至30～40公斤，年总产1000吨左右。70年代后期，境内中部山区每年种植向日葵5000亩左右，产量200余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在调整作物种植结构中，增加油料面积，川区普遍种植荏油菜或移栽荏子，山区仍以胡麻、向日葵为主，并加强田间管理，增施化学肥料，使亩产量提高。所产除食需外，还有部分上市出售，成为一些农户的收入来源。1990年，全区种油料5.98万亩，总产4466吨，人均产10.8公斤。其中胡麻2.3万亩，亩产64公斤，总产1464吨；油菜1.18万亩，亩产84公斤，总产995吨；向日葵2万亩，亩产81公斤，总产1615吨；荏子等5000亩，亩产78公斤，总产392吨。

三、烟

烟叶　始种约在明末，主要是大叶形烤烟叶（俗称旱烟），清代中期已成外贸产品，种植较广。民国时，川区多在麦后栽植荏烟，山区种植主要是自己吸食。农业合作化后，仅农民自留地有少量栽植。70年代后期，年种2000～3000亩。1990年，全区种1298亩，亩产87公斤，总产113吨。

罂粟　清道光（1821～1850年）末，始在耕地上种植。咸丰年间（1851～1861年）扩及山区，境内种约千亩。光绪四年（1878年），巩秦阶道谭继洵（湖南浏阳人）下令禁烟，率官员至乡村严厉处置违禁者，除偏僻山区外，大部分地方一时绝迹。光绪七年，陕甘护督署为增加收入，改为重抽烟税，使罂粟种植合法化，于是种植面积不断扩大，至清末约在万亩以上。民国时数次禁种，但山区禁而不止。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严厉查禁，始渐绝迹。后虽查出零星偷种者，仅在庭院或山林里，耕地中再无种植。

四、药材

境内耕地种药材者少。1951年仅吴砦、利桥等地种党参、地黄数百亩。60

年代，街子、伯阳、二十里铺等地一些队广种小茴香，一度达3000余亩，1970年后因销路不畅淘汰。其它药材每年只种数百亩。80年代，农民时有种植党参、黄芪或当归者，但属零星种植，难以形成销售市场。1985年，全区种党参1200亩，亩产35公斤，总产42吨。1990年，全区仅215亩。

五、大麻

种植史很久，过去农民常用麻织品为衣。明、清时棉织品逐渐普及后，大麻种植减少。民国时，元龙一带还有较多种植，其它川区仅有零星种植。1951年，境内种288亩。后种植面积一直甚微。

六、花椒

清代，许多农民在房前屋后、地边零星栽植。民国时，部分地方已有椒园，因收入较高，被誉为“摇钱树”。50年代，今元龙、吴砦、二十里铺等地在河边沙地栽植花椒的较多。70年代，有些地方提出“砍倒摇钱树，夺回宝中宝”（“宝”指粮食），一度将耕地上栽植的大部分砍毁。80年代，元龙、吴砦、伯阳等地农民又利用集体划拨给个人的河滩荒地，大量栽植，产量已由1985年的6吨增加到1990年的121吨，收入200多万元。在元龙等重点产区，人均收入四五百元的比比皆是。

第四节 蔬菜瓜类

一、蔬菜

清代前期，境内有白菜、萝卜、黄瓜、刀豆、茄子、葱、韭菜、大蒜、芫荽、甜菜、菠菜、芹菜等，种植面积不大。民国时，马跑泉、社棠、甘泉、元龙、中滩、石佛等集镇地方，商品菜增加。民国中期，以出售为主的大蒜、白菜、辣椒、笋子年种植3000亩左右，韭菜、蒜苗等一二百亩。大部分农户有种植自食菜的园地。农业合作化后，除马跑泉川区种商品菜外，其它地方集体很少种植。农民所食主要在自留地种植，每年1万亩左右。农村办社员食堂时，集体曾种植较多白萝卜、胡萝卜、白菜、甜菜等，每年2万余亩。因管理粗放，亩产500公斤上下。食堂解散后，大部分队集体种菜停止。1964年，为保证城镇蔬菜供应，县人委决定马跑泉公社团庄大队为半菜农队，由国家粮食部门为社员供应口粮，所种蔬菜交县蔬菜公司供应非农业居民。全队1200亩耕地，一半以上种植蔬菜。马跑泉川区其它大队，也集体种菜出售。品种增加番茄（西红柿）、洋葱、菜花等。1976年，县革委会又确定东泉公社（原马跑泉公社）东泉大队，社棠公社社棠大队和绵诸大队为半菜农队。1979年，推

广塑料薄膜覆盖栽培技术，其中西红柿、黄瓜等多采用竹木骨架建成的大棚生产，各类小菜用小拱棚生产，使蔬菜成熟期提前，获得较好收入。1984年，马跑泉、社棠等川区农民的塑料棚蔬菜已达700余亩。1985年，全部蔬菜种植1.76万亩，总产1.66万吨。1986年开始，河川地区普遍实行粮、蒜间作，除粮食收益外，亩产蒜薹300～500公斤，收入四五百元，比单种粮食效益高1～2倍。1990年，全区种蔬菜2.12万亩，总产3.09万吨。其中大蒜8000余亩，年产蒜薹近3000吨。固定性的蔬菜塑料大棚增加到1000余亩。蔬菜总面积中，马跑泉镇3000余亩，社棠镇、中滩乡、二十里铺乡各2000余亩，甘泉、渭南、石佛、新阳等乡均在1000亩以上。

二、瓜类

作为蔬菜食用的菜瓜，很早就有种植。多带种在大秋作物地里，用以自食。视为商品出售的西瓜、脆瓜是清代开始种植的。至民国时年种植数百亩，主要在马跑泉、中滩、新阳、伯阳等地。1951年，境内种西瓜、脆瓜900亩。后一直在1000亩左右。70年代引进蜜枚、琼酥、中育一号等西瓜和白皮脆瓜等新品种。80年代，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85年2900亩，总产2200吨；1988年4900亩，总产7050吨。由于市场销量限制，1989年开始减少。1990年全区种1939亩，总产2900吨。

第三章　农业技术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民国前，耕作方式落后，管理粗放，“种在地，收在天”，广种薄收，除采用轮歇、伏耕及少部分有条件的地方灌溉等办法外，无力从其它方面考虑增产措施。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耕作制度逐渐改变。

一、轮作

民国时，高山地区一年一熟，半山地区或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两年三熟的，麦收后种荞麦，次年种大秋作物。有的在荏荞地还套种油菜，次年油菜收获后，种植马铃薯或小麦，但由于地瘠肥少，效益不高。川区一年两熟面积较多，一般是小麦收获后种糜子、谷子；种荏荞的大多套种油菜，油菜收获后

再种玉米或马铃薯。春玉米、高粱、棉花等在川区仍是一年一熟。

农业合作化后，新阳、三阳、马跑泉等川区一年两熟面积增加。为提高土壤肥力，还推广套种草木樨，实行草田轮作。70～80年代，渭河流域川区人多地少地区，大都小麦收获后种玉米、糜子、谷子、马铃薯、大豆。有的粮油轮作（两茬大秋作物中间种一茬油菜），或粮蒜轮作（在大蒜行间种玉米，玉米收获后再种大蒜）。由于精耕细作，两茬均获较高效益。半山区种大秋作物，一年一熟；种夏粮（小麦及豌豆等）的收获后，部分地种荞麦或糜子、谷子。高山地区无论夏秋作物，仍一年一熟。

二、轮歇

民国时，缺乏肥料，山区多用轮歇办法（俗称步地）恢复地力。种2～3年歇1年，个别山区甚至种1年歇1年。轮歇面积约占总耕地的6～8%。

1949年后，人口增加，轮歇地逐年减少。60年代后，大部分地方已感土地不足，仅利桥、党川等少数乡有轮歇地。

三、复种

1960年前，复种作物山区主要是荞麦、糜子、油菜，川区为谷子、糜子。复种面积川区约占耕地一半以上，山区约10%左右，复种面积的多少随小麦丰歉而变化。60年代末，复种面积扩大，每年5万亩左右，品种川区增加大豆。70年代，三阳川、新阳试种茬玉米。80年代，复种面积不断增加。1985年全区接近8万亩，其中玉米、马铃薯各7000亩，油菜3000亩。1990年全区12.5万亩，其中川区移栽或复种玉米2.1万亩、马铃薯8000亩、油菜7000亩。

四、间作

境内习惯在玉米、高粱地套种大豆，棉花地套种芝麻、豆类，荞麦地混种油菜。1960年后，川区大秋作物增加栽植密度，套种面积减少。70年代推广“中单二号”玉米后，山区套种面积也渐下降。80年代，川区少部分地方玉米、高粱地套种绿肥（毛笋子）、蔬菜，或果树下间作豆科作物和蔬菜。

第二节 栽培技术

一、整地

整地分夏耕（伏耕）和秋耕。夏收后，对不复种的麦茬地及轮歇地深犁2～3遍。秋收后，在冬前对秋闲地深耕1次。山区也有冬季不耕而在春季浅耕的。耕地动力以畜耕为主。“大跃进”时，深翻地成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点项目，天水县（市）曾采用调集劳力“南征北战”方式，在川区大搞深翻地。个

别地方不适当地提出“深翻三尺”甚至“深翻一丈”的口号，结果因将熟土翻入深层，造成减产。1958年，始用拖拉机耕地。70年代，随着农用拖拉机的增多，机耕面积扩大，部分山坪地也用机耕。同时，农村又掀起人工深翻地高潮。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地块划小，机耕不便，拖拉机作业量大幅度减少。中滩等人多地少的川区，耕畜基本淘汰，承包地大都人工深翻。

二、播种期

播种期因作物、气候、地势而异。春播先川后山，“惊蛰”前后播种豌豆、扁豆等夏杂粮和胡麻，“清明”前后开始播种玉米、高粱等大秋作物和棉花。高寒地方延至“立夏”前后结束。马铃薯早者“谷雨”前后播种（7月收获），迟者“立夏”前后播种（秋后收获）。荞荞播种在“入伏”前后。小麦都是秋季播种，先山后川，山区“白露”过后开始播种，川区“寒露”前开始播种，“霜降”前播种结束。冬油菜初秋播种，大蒜深秋栽植。推广塑料薄膜覆盖种植后，玉米播种期有所提前。

三、栽培方法

传统播种方式中，糜子、谷子、小麦等小粒种用撒播法，玉米、马铃薯、高粱、禾田和豆类用犁沟播种法。其中豆类、高粱、禾田是将种子和农家肥混合后施于沟内，玉米、马铃薯是先点籽，后覆粪，也有采用窝种（即人工点种）的。

1956年春，玉米播种中推广三角窝种法，先划线点穴，定下籽部位，然后挖窝铺粪点籽。因种子与地墒不能很好结合，效益不显，且费时费工，曾采用行政手段推广，终因群众不能接受作罢。1959年，玉米播种中推广双行密植（种两行空一行）、宽窄行种植（一行宽一行窄）和间作套种法（播种小麦时在小麦地留出空地春天种玉米等作物），但都因增产效果不明显或实施不当而终止。1974年，推广河北省遵化县小麦、玉米带状种植和移栽小麦技术。时值春季，一些队竟铲除行间麦苗改种玉米。由于采用带状种植的地块小麦收获后，发生严重粘虫危害，造成玉米大减产。移栽小麦只在新阳公社周家湾等地小范围试栽，因移栽费工，并且造成减产而终止。1975年，川区又普遍推广玉米宽窄行密植、“四围墙”套种、大秋作物移栽等技术。在部分地方有所增产，1976年因灾减产后又终止。1979年，马跑泉、社棠种植蔬菜的队，开始采用塑料薄膜覆盖栽培方法，所种黄瓜、西红柿、辣椒、茄子等可提前10天左右上市，产量增加30%左右。1982年，社棠公社下曲湾大队首次用塑料薄膜覆盖方法种植玉米0.47亩。后经几年试种，1985年凤凰等高寒山区在玉米栽培中推广，所种“中单二号”亩产在500公斤以上，比一般种植的增产1

倍多，成为山区提高玉米产量的成功措施。1987年开始，三阳、新阳川区在小麦收获后移栽玉米（先育好秧苗，麦收后移栽，及时灌水，待成活后施肥、壅土），产量和春季直播的不相上下。

小麦播种，虽从70年代开始提倡改撒播为条播，但传统方式积习太久，除个别地方采用耧播或人工溜种外，主要还是撒播。

四、中耕除草

小麦春季拔1～2次草。80年代，有使用杀草药剂除草的。玉米、高粱、马铃薯、谷子均用锄头人工中耕。第一次松土、定苗，第二次壅土（壅堆或培垄）。油菜在春季用锄头松土定苗。豌豆、胡麻、荞麦等均为人工拔草。

五、灌水

小麦在“冬至”后灌冬水，春季灌梨花水（梨花初开时灌），夏初灌抽穗水。玉米主要在抽穗前后和灌浆期浇水。油菜只在发生春旱时灌水。个别冬闲地灌1次水。灌水方式多为开畦漫灌。

第三节 品种改良

一、良种繁育

除专门培育良种的社棠良种繁殖场（详见《科技》篇）外，为解决“中单2号”玉米种子不足，县种子公司1982年派技术人员在东泉公社崖湾大队建制种基地，次年又增加社棠公社白家庄，元龙公社关峡、红星等7个村，专门培育玉米优良品种。各基地均在技术人员指导下由农民管理作务，所产种子由公司收购。8村年种1600余亩，年产种子300多吨。

二、品种更换

小麦 民国时，以老芒麦、青熟麦、红火麦、白火麦为主。民国32年(1943年)，川区开始种植从陕西引进的“泾阳302”，每亩比老品种增产50%以上。后又引进蚂蚱麦、金洋麦。50年代前期，三阳川农民陆续从外地换回“西北302”、和尚头、白疙瘩等，先在川区种植，后渐及山区。1956年，县种子站从西北农学院和河南分别引进“碧蚂1号”和“平原50号”。60年代初，天水中梁农业试验站引进的钱交麦、“奥得萨3号”在山区种植，亩产提高60公斤左右。1963年，县种子站从陕西调进由西北农学院培育的“陕农1号”和“陕农9号”。1964年，由于一向种植面积较大的“碧蚂1号”因感染锈病严重减产，抗锈病、秆矮抗倒伏、丰产性好的阿勃、阿夫、阿桑（合称“三阿”，1958年从阿尔巴尼亚首次引进）开始大面积种植，后连续多年成为主要栽培

品种，1968年占到小麦总面积1/3以上。期间，还从河南引进“郑州40号”、“内乡5号”，从陕西引进“丰产3号”，从安徽引进“宿县2号”等。中梁农业试验站引进繁育的尤皮菜，也成为种植较多的高产品种。1970年，开始引进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培育的甘麦系（包括“甘麦8、11、24号”等）、天水地区农科所培育的天选系（“天选15、16、17、18号”等）及中梁农业试验站培育的中梁系山区品种（“中梁5、11号”），均很快推广，使小麦亩产平均达到100公斤以上，河谷地区超过200公斤。70年代中、后期，普遍种植社棠良种繁殖场培育的社棠系品种，中梁农业试验站引进繁育的中引系（山前麦、“洛夫林10、13号”等）也在山区普遍种植。至80年代中，小麦亩产普遍达到150~200公斤。1986年后，社棠良种繁殖场培育的“社棠56号”和“76—44—21”等成为川区和半山区主要种植品种。清水农校培育的“兰天1号”(7769)、“清山782”、“清山851”、“清农1号”，临洮培育的“洮157”、“洮153”等也先后引进，均有较多种植。

玉米　1949年前，主要品种有黄二笨、白二笨、老哇蹦（因杆子矮，形容乌鸦站在地面可啄到穗子）等，均秆矮、穗小，亩产60~100公斤。50年代中，从辽宁、山西等地引进辽东白、金皇后、英粒子、白马牙等，亩产比原有品种增加1倍多。60年代中期，引进朝鲜白、白鹤及杂交种“维尔156”等，在河谷和海拔1400米以下的地区获得丰产。1976年后，先后引进中国农业科学院培育的“中单2号”、“京早1号”，西北农学院培育的“陕玉661”，天水农科所（驻秦城区）培育的“天玉1号”、“长单7号”、“黄白单交”、“黄白双交”、“白单二号”。至80年代前期，“陕玉661”和“中单2号”成为主要种植品种，亩产均在300公斤左右。1986年后，“陕玉661”等品种退化，“中单2号”成为川区主要品种。由于推广塑料薄膜覆盖技术，山区也大面积种植。期间，又从山东引进“掖单13号”。1990年，全区种“中单2号”12.5万亩，占玉米总面积的60%。

马铃薯　早期品种为麻洋芋（外皮蓝色，切开有蓝色圈），产量低。后又有白洋芋（俗称“六月揣”），产量较高。至农业合作化前，又有蓝洋芋。50年代中开始，主种深眼窝、秋来旺、牛头洋芋等品种。60~70年代，引进渭会系品种的大白花、小白花、“胜利1号”、“胜利2号”、“抗选1号”、“抗选2号”等，老品种渐被淘汰。80年代，推广马铃薯茎尖脱毒种——“天薯5号”，亩产达2吨多。

高粱　1949年前，种植红高粱（味涩）、黄高粱（食用较可口）、草高粱、马尾高粱（上2种用于饲料，穗梢可扎扫帚）。1950年后，陆续引进“熊岳

253”、牛心红、“天粱1号”（矮高粱）、牛心棒、“晋杂5号”、“抗4”、“抗7”等，增产幅度较大。

谷子 早年主要种老来变（常磨粉食用）、金裹银（常臼米吃），还有粘谷、麦秆齐、黑谷、洋谷、马鞭子（秆红色，产量较高）等品种。1955年后，陆续引进大沙谷、竹叶青、等身齐、六十黄、马缰绳、猫爪谷、红齐谷等品种。

油料 1981年开始，引进推广清水农校培育的“天亚2号”、“天亚4号”胡麻新品种和天水市农科所引育的“74－1号”等油菜新品种，使油料亩产由70年代的30～40公斤增为70～80公斤。

第四节 肥料施用

一、农家肥

农业合作化前，主要施用人粪尿、牲畜粪尿、炕土、草木灰等，个别地方也有用绿肥压青的。部分户还施用油渣（油子榨去油脂后的渣），被认为是上等肥料。由于肥源有限，除玉米、马铃薯、高粱、棉花外，其它作物在土地面积较广的地区常无肥下种。1955年冬，县委、县人委发动“千车万担积肥运动”，组织扫路土、掏污泥、掘畜圈及挖坑沤肥。1958～1959年，为增加肥源，拆换旧房墙土，许多农民的旧房被拆除。同时还推广明窑熏肥、三弯烟筒等增加肥料办法，但因费工费柴，且肥效差，不久终止。1962年，为解决山地肥料运输难，推广牛羊上山饲养。各生产队在距村较远的地方盖畜圈或打窑洞，积攒畜粪，使边远耕地施上了肥料。后又推广罐罐式厕所和大坑沤肥，既节省劳力，又提高了肥效。60～70年代，兴起铲崖土、坡皮之风，虽有一定增产效果，却破坏了地表植被。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牲畜分解到户，上山积肥点撤除，但一向未能很好推广的罐罐式厕所逐渐普及。至1990年，全区修建罐罐厕所近4万个、二合一厕所（厕所与猪圈合一）万余个、三合一厕所（厕所与猪圈、畜圈合一）数千个。由于大家畜和猪饲养量不断增加，农家肥增多。80年代后期，农家肥亩施量川区4吨左右，山区1～2吨，比集体经营时均有较多增加。

二、化肥

1953年，三阳川农民从兰州、西安购回少量硫酸铵化肥，在菜地和小块粮食作物地里试用。1957年，县供销社首次从兰州调进硫酸铵120吨，供应境内川区农业社。县农业部门派技术人员指导施用，获良好增产效果。1964年，

县供销社调进碳酸氢铵210吨，三阳川、马跑泉等地首先施用，亦获良好增产效果。同年还开始施用氨水。接着，在新阳、三阳、南河川、北道埠等地修建氨水罐，大队普遍修建氨水池，用以贮备氨水。70年代，化肥施用量逐年增加，山区、半山区很少施农家肥的小麦全赖化肥，每年春季撒施1～2次硝酸铵或尿素。大秋作物以施底肥为主，多用碳酸氢铵。1976年，五龙公社磷肥厂投产，新阳、三阳等地开始施用磷肥。1978年，全县施用化肥1.48万吨，亩施12公斤。80年代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民更视化肥为增产根本，并由单一施用氮素肥料（碳酸氢铵、硝 酸铵、尿素）发展为氮、磷（主要是过磷酸钙）同施。磷酸二氢钾、锌肥、硼肥、钼肥、液体复合肥等高效肥料也开始使用。施用方法由撒施、深施，增加了叶面喷施。1984年后，又开始施用从美国、罗马尼亚进口的复合肥。1990年，全区施用化肥2.15万吨，其中氮肥1.15万吨、磷肥7000吨、钾肥400吨、复合肥2500吨，亩均施28公斤（其中氮肥15公斤）。粮食生产中因施用化肥增产的因素在1/3以上。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一、危害

病害　1949年前，农民只知“黄金”、“墨包”能危害庄稼。随着农业科技的发展，逐渐认识了较多的病害。现常发生的病害近50种。其中危害较重的有小麦锈病（俗称“黄金”，分条锈、秆锈、叶锈）、白粉病、黑穗病、全蚀病、黄矮病，玉米大斑病、丝黑穗病、瘤黑粉病（俗称“墨包”）、红叶病，马铃薯晚疫病、环腐病，果树腐烂病等。

小麦条锈病流行快，染病地区广，发病面积大。1950～1990年有10年大流行，一旦发病，至少减产1/3，甚至一半。小麦黄矮病主要危害干旱山区小麦。小麦黑穗病50年代危害重，后推广药剂拌种，渐被控制。小麦白粉病80年代在局部地区发生。玉米大斑病70年代在琥珀、伯阳等乡种植的“军双一号”、“黄白单交”等品种中较重发生。玉米丝黑穗病80年代前期在立远、东岔、马跑泉等地的“黄白单交”、“陕单”、“白单”品种中较重发生。玉米瘤黑粉病呈零星发生，危害较轻。玉米红叶病发生在晚熟的金皇后、“京早七号”和茬玉米中。马铃薯晚疫病发生在生长中、后期，发病后块茎皱缩，导致减产。马铃薯环腐病发病严重者，常致薯块腐烂。

虫害　境内常发生的有20多种，主要是小麦蚜虫（俗称旱虫）、粘虫、玉米螟、中华鼢鼠（俗称瞎瞎）、小地老虎及果树桃小食心虫、小吉丁虫等。蚜

虫对小麦的危害主要在灌浆期，防治稍不及时，轻者减产2~3成，重者减半；对大白菜、萝卜、黄瓜、西红柿等蔬菜均有危害。粘虫主要发生在河谷的小麦、玉米中，先危害小麦，小麦成熟后，高龄幼虫迁移到玉米、高粱、谷子和蔬菜地里，几天内可将叶子吃光，造成减产，以至无收。地下害虫主要在苗期危害，以中华鼢鼠最严重，除川区水浇地外，山旱地到处都有，常酿成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作物缺苗断垄，造成的减产每年至少1/10。小地老虎常噬食幼苗，仅在局部地方危害。

二、防治

1949年前，以至共和国成立初，无防治病虫害农药。农作物被危害后，农民乞求神灵驱逐病虫（俗称“献紫方”），结果花了钱，病虫害依然蔓延。50年代，开始用农药六六六粉和赛力散拌种方法，防治各类黑穗病和地下害虫，效果较好。1960年4月，省民航局出动飞机，在三阳川、马跑泉、麦积山等公社播撒农药，防治小麦锈病。1964~1965年小麦锈病大流行时，在严重染病区喷撒对氨基苯磺酸、氟化钠等农药，一般地块撒草木灰，均获一定防治效果。同期还推广使用磷化锌毒饵的办法，诱杀中华鼢鼠。1971年开始，用喷撒农药乐果的方法防治蚜虫，收效甚好。1979年，境内20余万亩小麦受蚜虫危害，县供销社调进乐果，农业部门派技术人员指导农民防治，获良好效果。1982年开始，用喷洒粉锈宁的办法防治小麦锈病，有效率90%以上。粉锈宁还用于防治玉米丝黑穗病。1986~1990年，每年有大面积小麦受到锈病、蚜虫、红蜘蛛危害，大部分农民都能采购粉锈宁、乐果等及时防治，使危害小麦最严重的锈病和蚜虫得以有效控制。惟地下害虫（中华鼢鼠、小地老虎等）尚无有效治法。

主要病虫灾害

民国6年（1917年），马跑泉等地储存的豌豆首次出虫。

1950年，条锈病流行，小麦歉收。

1957年，条锈病流行，小麦歉收。

1959年，小麦发生条锈病。东岔、立远、吴砦、伯阳等地小麦发生腥黑穗病。

1960年5月，条锈病流行，小麦减产。

1963年6月，条锈病流行，小麦歉收。

1964年5~6月，小麦条锈病大面积流行。发病严重的“碧蚂1号”等品种，麦田一片灰黑色，子粒有腥臭味，造成减产。

1972~1973年，干旱山区小麦发生黄矮病。

1974年6月，粘虫大发生。渭河川区带状种植地块的玉米，叶子几被粘虫吃光。

1975年8~9月，琥珀、伯阳等地玉米发生大斑病，造成减产。

1976年，普遍发生小麦条锈病，造成小麦减产。西山坪2300亩小麦发生腥黑穗病。琥珀、伯阳等地玉米发生大斑病。

1977年，小麦条锈病继续大流行。琥珀、伯阳等地玉米发生大斑病和粘虫，马铃薯发生晚疫病。部分地方严重减产。

1979年，境内21万亩小麦遭受蚜虫危害，减产2000多吨。夏，小地老虎严重危害玉米幼苗。秋，3万亩玉米发生丝黑穗病，减产2000吨。马铃薯发生晚疫病。

1980年，小麦蚜虫继续蔓延。利桥公社小麦发生白粉病。立远、东岔、东泉等公社玉米发生丝黑穗病。

1981年，小麦仍受蚜虫危害，造成减产。玉米丝黑穗病继续在立远、东岔、东泉公社流行。

1982年，红蜘蛛严重危害小麦，造成减产。玉米丝黑穗病继续发生。栽植较早的苹果园普遍发生腐烂病、白粉病、花腐病，造成大减产。

1983年，蚜虫危害小麦，粘虫危害玉米、高粱和蔬菜，总计受灾24万亩。

1985年5~6月，石佛乡粘虫危害玉米。

1986年，境内31万亩小麦发生蚜虫，造成减产。

1987年，红蜘蛛大面积危害小麦，造成减产。

1988年，蚜虫危害小麦21.5万亩。

1989年，小麦条锈病流行，侵及20万亩，经喷药防治，损失较小。

1990年，小麦普遍发生条锈病，玉米发生玉米螟。因防治及时，仅轻度减产。马铃薯普遍发生环腐病。

第四章　农业建设

第一节　水利灌溉

明代后期，今渭南乡吴家庄建成两条引水灌渠。至清末，中滩、石佛、渭南、新阳、社棠、马跑泉均修有小灌渠。

民国前期，渭河沿岸不断增修渠道，新建成灌渠 18 条。至民国 24 年（1935 年）共有 37 条，总长 100 余公里，可灌地 1.9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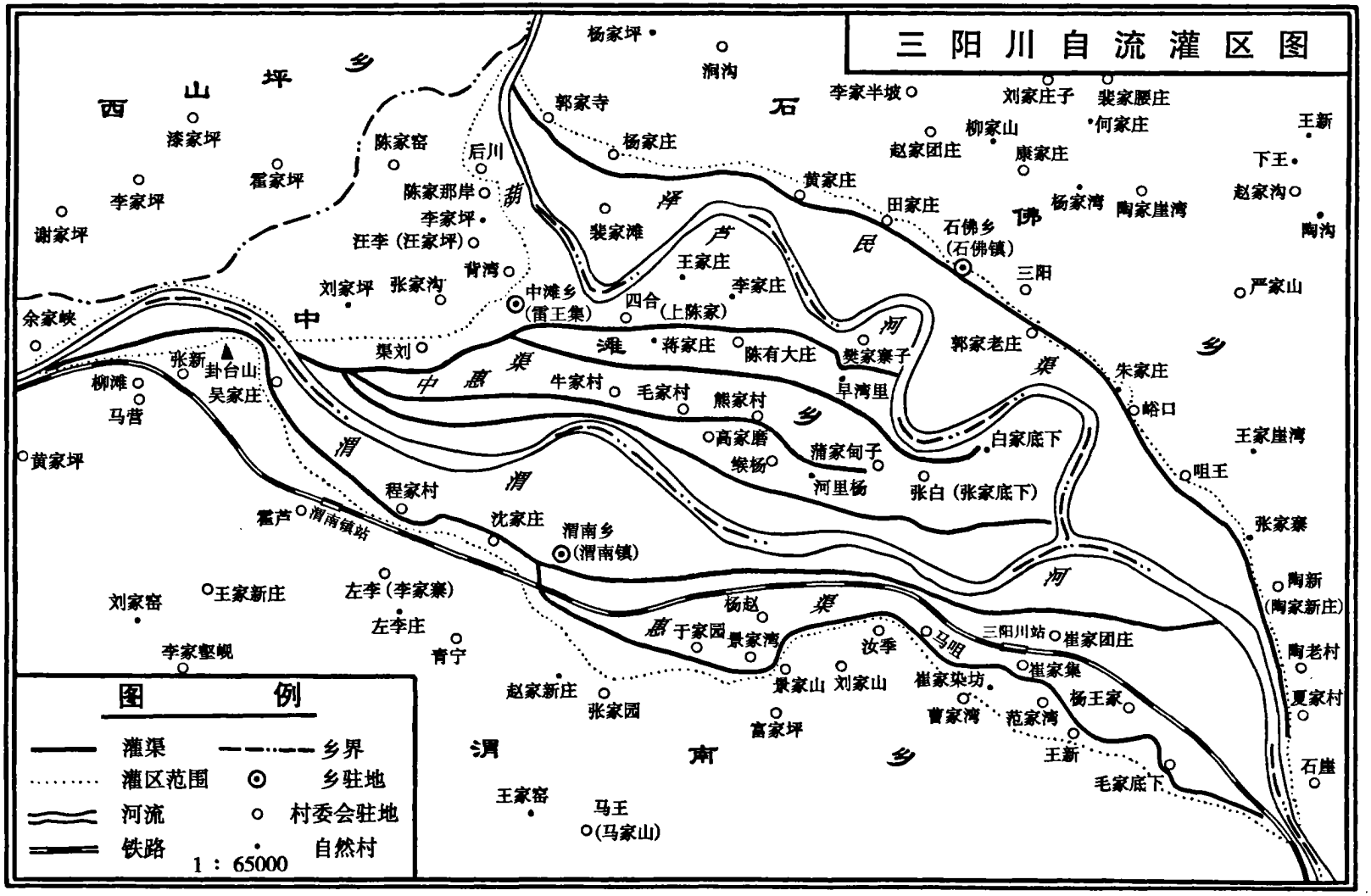
共和国成立后，从今渭南乡境内兴建渭惠渠开始，至 80 年代建成自流灌渠 49 条（其中灌万亩左右的 3 条，灌千亩左右的 8 条），可灌地 4.5 万亩（其中保证灌溉 3.9 万亩）；提灌工程 233 处，其中千亩以上的 11 处，安装机电设备 392 台（套），配套渠道 160 多公里，原设计可灌地 5.4 万亩；机井 903 眼，均有机泵设备，可灌地 4 万亩。各类工程总计可灌地 13.9 万亩，占全部耕地的 18%。自流灌溉工程建成后，普遍通渠灌水，其中以三阳川 3 条引水渠发挥效益最好，至今惠及川区各村。提灌工程许多只是在初建成时灌过水，后来普遍闲置不用，部分设备被盗或被毁，现仅伯阳柴家坪、新阳的部分工程发挥效益。机井除渭、耤川区的仍在利用外，部分已闲弃，个别被毁坏。

一、自流灌渠

渭惠渠 明万历年间（1573～1619 年），今渭南乡吴家庄修成两条灌渠，引渭水灌地。清道光十一年（1831 年）和咸丰三年（1853 年），今渭南乡中部也先后修成两条引渭灌渠。民国 7～11 年（1918～1922 年），马咀山、杨王庄等地又修一些小灌渠。至民国 24 年，今渭南乡境内共建 12 条互不相连的引灌渭渠，总长 35.5 公里，可灌地 3100 亩。渠下游大都建有水磨，平时以磨养渠。

1952 年秋，临渭、渭南、正阳 3 乡（现合为渭南乡）组织群众，在吴家庄磨渠基础上延伸渠首进水口，开挖由滴水崖（在马营村西 3 公里）附近引渭水，至崔家团庄退水，全长 16 公里的黄渠，可灌地近 2000 亩，1959 年后渠堤坍塌。1964 年，天水县人委决定重建贯通今渭南乡川区的灌渠，并定名渭惠渠，由省财政投资材料费用，三阳区工委组织民工 1500 人兴建，1966 年竣工。累计完成工程量 900 万立方米，用工 62 万个，投资 211 万元。渠首位于滴水崖畔，建有导水堤 600 米，防洪护坡 1230 米，铅丝石笼盘坝 16 座。进水闸装 4 吨启闭机 2 台。总干渠长 8.6 公里，从马营、张新、吴家庄、程家村、沈家庄至渭南镇附近的马家峪沟，引水流量每秒 2 立方米。在马家峪沟分两支，一支由渭南镇街西横穿铁路由南东下，尾水由毛家底下东入渭河，长 11.8 公里；另一支由铁路北直下至崔家团庄东入渭河，长 10.3 公里。两条支干渠流量均为每秒 1 立方米。全长 30.7 公里的灌渠，可灌渭南乡境内近万亩川地。

中惠渠 清乾隆三年（1738 年），今中滩乡东部修成陈家渠，可灌地 1200 亩。乾隆二十二年，今中滩乡渠刘村刘回生倡导开凿九龙山脚古石渠，引渭水灌地。为打通一段 7 米多长的岩石渠道，以凿 1 升石渣付 1 升铜钱的工价偿付


三阳川自流灌区图
西山坪乡
漆家坪
陈家窑
后川
霍家坪
李家坪
陈家那岸
谢家坪
李家坪
汪李（汪家坪）
背湾
刘家坪
张家沟
余家峡
中滩乡
（雷王集）
渠刘
张新
卦台山
柳滩
吴家庄
马营
黄家坪
程家村
霍芦
渭南镇站
沈家庄
渭南乡
（渭南镇）
刘家窑
王家新庄
左李（李家寨）
左李庄
青宁
李家堑峴
赵家新庄
张家园
王家窑
马王
（马家山）
渭南乡
杨家坪
洞沟
郭家寺
杨家庄
裴家滩
王家庄
四合
（上陈家）
李家庄
蒋家庄
陈有大庄
牛家村
毛家村
熊家村
高家磨
蝮杨
河里杨
张白（张家底下）
杨赵
于家园
景家湾
景家山
刘家山
富家坪
汝季
马咀
崔家染坊
曹家湾
范家湾
石佛乡
（石佛镇）
三阳
郭家老庄
樊家寨子
旱湾里
白家底下
蒲家甸子
李家半坡
刘家庄子
裴家腰庄
柳家山
何家庄
赵家团庄
康家庄
黄家庄
田家庄
杨家湾
陶家崖湾
王新
下王
赵家沟
陶沟
严家山
朱家庄
峪口
王家崖湾
咀王
张家寨
陶新
（陶家新庄）
崔家团庄
三阳川站
陶老村
夏家村
崔家集
杨王家
王新
石崖
毛家底下
图例
灌渠
灌区范围
河流
铁路
乡界
乡驻地
村委会驻地
自然村
1：65000

石工，两年后竣工通水。秦州州署曾赐匾嘉奖刘回生。至清末，今中滩境内还有青龙渠、中镇渠、陇西渠。民国前期，又增建毛猴（毛家村——猴家村）、张杨、河边、中渠、曹家河湾渠和引葫芦河水的后河湾渠，总计可灌地5000多亩。民国32年（1943年），李象乾（雷王村人）受天水县政府委任，筹建中滩水利委员会，领导各村维修渠道，清淤除障，并建立水规，使渠道畅通，用水有序。但引水量小，仅灌上游地3000多亩。1950年，陈兆泉（陈家大庄人，后任演营乡乡长）带领群众整修渠道，挖淤补堤，使圮废的灌渠恢复。1958年，中滩全乡自流渠道纳入统一管理，设中惠渠水管所，招收管理人员，负责维修渠道，征收水费。70年代，渠首淤积阻塞，渠道不畅。1976年起，县财政先后投资56万元，建成渠首（位于李家坡，即卦台山对面）三孔进冲闸1座，输水渠堤800米，冲砂闸1处，涵洞120米，分水闸2处，起闭机设施8处，跌水14个。现有自西向东总干渠1条，从渠刘村西部起，经渠刘村、雷王集，长4.2公里，引水流量每秒2立方米。支干渠4条，由南及北排列，第一条由大石咀西（位于渠刘村）分水，从新磨渠东下至张白村，长9公里；第二条由大石咀东分水，经过牛家村东下，长3.6公里；第三条由雷王集分水经过陈家大庄至张白村入葫芦河，长4.8公里；第四条亦由雷王集分水，经过陈家大庄至樊早村，长2.4公里。总、支干渠共长24公里，中滩乡1万余亩川地，绝大部分赖其灌溉。

泽民渠　今石佛乡境内在清末民国时，先后修有石渠、普济渠、利地渠、陇西渠、张杨家支渠、惠济渠、石佛渠等。除位于东部的陇西渠引用渭水外，其余均引葫芦河水，共可灌地数千亩。1957年，开始兴建贯通今石佛乡川区的泽民渠，次年挖成总长13.5公里的干渠。由于设计不尽合理，只上游受益。1964～1965年，县财政投资8.4万元，兴建渠首段和黄家烂山混凝土渡槽。但渠高河低，水难进入渠道。1967年，经过重新设计，由县财政投资4.5万元，补助粮食100吨，石佛公社集中1400名劳力，进行整体改建，1969年竣工。渠首设在老虎沟西500米处的大坪山脚下葫芦河畔，建有提高水位的拦河坝，引水流量每秒2立方米。后因干渠阻水严重，下游仍通水不畅。1981年，经天水地区水电局技术人员测量，再次改造，省水利厅投资180万元，用工17.7万个，1986年7月竣工。新建、维修分水闸和斗门67座，节制闸6座，冲砂退水闸11座，渡槽16处，排洪槽涵洞17座。新干渠从郭家寺起，经杨家庄、黄家庄、石佛镇、峪口村至石崖村，长15公里；支渠23条，长44公里。石佛乡8700余亩川地，大部分可灌溉。

新阳红旗渠　清末，新阳镇渭河北岸修成从寺咀山引水的灌渠（称老渠），

沿王家庄前通过，可灌王家庄、赵家庄川地千余亩。民国21年（1932年），再建成从东北向西南引水的磨渠，亦可灌部分川地。1966年，在寺咀山渠首建1座进水闸，提高水位，沿王家庄后修成长3公里的干渠，引水流量每秒0.3立方米，可灌王家庄、赵家庄川旱地数百亩。建成后，命名红旗渠。后失于管理，灌地仍用老渠。

社棠四清渠 民国时建有社棠镇南渠，引牛头河灌地。1965年“四清”运动中维修配套后改称四清渠。干渠长6公里，引水流量每秒0.2立方米，可灌俊林村川地1000亩。

社棠跃进渠 即古大方渠。民国时有引牛头河灌地的水渠。1965年复修，引水流量每秒0.2立方米，干渠长3公里，可灌社棠、柏林村川地800亩。

甘泉先锋渠 拟由峡门引永川河水至屈家坪，渠长5公里。1958年始建，未成停工。1976年，甘泉公社组织劳动力再建，设计引水流量每秒0.2立方米。但因设计不合理，渠系不配套，耗时几年，花工数万，终未发挥效益。

街子南渠 1958年始建，1973年复修，1987年由县财政投资1万元进行配套工程。渠从永庆村引东柯河支流南河水入渠，干渠长3．6公里，主要建筑物有渡槽2座、涵洞1处，引水流量每秒0.1立方米，可灌街亭、朝阳等村耕地600亩。

街子北渠 1958年始建，1973年复修，1987年县财政投资2万元进行配套工程。渠从宏罗村东引东柯河支流北河水入渠，流量每秒0.1立方米。干渠2条，总长2.8公里，设倒虹吸管1处、公路涵洞2座，可灌宏罗、街亭、八槐等村耕地900亩。

二十里铺东干渠 民国22年（1933年）国民军第一师驻天水时，曾发动群众修成从七里墩（今属秦城区）引耤河水至马跑泉的灌渠，可灌地千余亩。但因耤河水不稳定，不几年，又废为平地。1965年，专区和县财政投资20万元，天水县人委组织民工重建，1966年竣工。干渠由今秦城区五里铺南引耤河水入渠至马跑泉三十甸子村止，长16公里。主要建筑物有进水闸门1座、公路涵洞3处，引水流量每秒0.2立方米，可灌曹家埂、高家湾、二十里铺等村川地1500亩。70年代，渠首段渐为垃圾污物所阻，通水困难。1986～1990年，省水利厅及区财政投资19万元，修复了部分渠道。

立远乡联合渠 1975年兴建，从龙凤村水电站引交川河水，干渠长4公里，建筑物有进水闸、泄水闸各1处，进水流量每秒0.2立方米，可灌地600亩。

二、提灌工程

柴家坪提灌　伯阳乡境内提取渭河水灌溉工程的总称，包括柴家坪（今下坪村）5级提灌工程，伯阳镇3级提灌工程及兴仁村1级提灌工程。1971年，省水利厅投资83万元，伯阳公社组织劳力兴建，1974年竣工。共完成工程量24万立方米，用工10万个。提水流量均为每秒0.3立方米，3处总扬程636米(其中柴家坪5级总扬程480米)。安装电动机19台，2280千瓦；变压器10台，2300千伏安；水泵28台。修建干渠3条，支渠17条，总长14公里。可灌伯阳、兴仁、下坪、西坪等村耕地8500亩，实际灌溉面积1981年曾达6000亩。后因失于维修，配套渠系损坏，可灌面积减少。1990年，仅柴家坪工程中2级设备发挥作用，年灌地约1000亩（主要在下坪村）。

新阳提灌　包括胡家大庄、周家湾2处提灌工程，均为提渭河水的3级泵站。1974年，省水利厅投资104万元，新阳公社组织修建，1975年竣工。完成工程量23万立方米，用工10万个。2处总流量每秒0.5立方米，总扬程615.7米。安装电动机15台，1348千瓦；变压器9台，2030千伏安。配套干渠9条，长15.3公里；支渠61条，长30.5公里。渠系配套面积5300亩，主要是胡家大庄、温家集、张家坪、霍家坪、周家湾、胡家湾村耕地，实际灌溉1986年最多时近5000亩。1990年，仅少部分耕地提水灌溉。

西山坪提灌　西山坪是渭北最易遭受旱灾的地区。1972年，县革委会决定由县财政投资兴建从种田湾山下提渭河水的灌溉工程。1973年，西坪公社组织劳力开始修建，1976年建成。投资118万元，用工74万个。为6级泵站，总扬程520米，提水流量每秒0.24立方米。其中1～5级泵站扬程420米，有4排上水管；第6级泵站设在李家小湾村，两排管道，扬程100米。总计安装电动机21台，3616千瓦；变压器10台，3895千伏安。修建干渠4条，长10公里；支渠14条，长10.6公里。灌区兴建蓄水塘12处，总库容39万立方米，埋设自压喷灌10处。田间渠系配套面积8000亩。建成初，曾引水上山灌地，后因耗电量大，灌溉成本高，长期闲置。

石佛杨坪提灌　是从石佛乡杨家坪山下提取泽民渠水的灌溉工程。1975～1977年，省水利厅投资130万元，石佛公社调集劳力施工，完成工程量24万立方米，用工10万个，建成5级电灌站。提水流量每秒0.2立方米，总扬程565米。安装电动机14台，2385千瓦；变压器8台，2960千伏安。修干、支渠14条，长26公里。田间渠系配套面积4600亩。1980年前曾引水灌溉，1980年后，只3级以下的杨家庄每年灌溉数百亩。

北山提灌　是从北道埠西部峡谷中提渭河水上山的5级提灌工程。1977～1982年兴建，省水利厅投资163万元，用工18万个。总扬程556米，提水流

量每秒0.27立方米，3条上水管道。安装电动机15台，2493千瓦；变压器10台，3760千伏安。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9.5公里，修建干渠1条，4公里；支渠8条，10公里。原设计灌溉张家村、吕家村、寨子村、何家村、半山、税家湾、柳沟等村耕地5500亩，但建成后由于渠系不配套等原因，未发挥作用。

琥珀罗家村提灌 罗家村自筹7万元，县财政投资10万元，1974年建成。为3级电力提灌站，扬程270米，从牛家堡提渭河水上山，流量每秒0.1立方米。干渠3条，长5公里；支渠8条，长7.5公里。可灌地1100亩，常能发挥效益。

中滩刘家坪提灌 县财政投资12.5万元，受益队自筹2.5万元，1975年建成。是从中惠渠提水的3级提灌工程，扬程256米，流量每秒0.1立方米，可灌地1000亩，受益队有渠刘、张家沟、陈家窑等村。

石佛西石提灌 是从泽民渠提水的3级提灌工程。县财政投资10万元，中石、东石、李家半坡等受益大队自筹2万元，1976年建成。流量每秒0.08立方米，扬程256米，可灌地1000亩，主要受益队为石佛镇、赵家团庄、李家半坡等村。

石佛三阳提灌 县财政投资13万元，受益队自筹2万元，1975年建成。在郭家老庄从泽民渠提水上山，流量每秒0.12立方米，总扬程304米，可灌地1000亩。

社棠郭家坪提灌 1976年由郭家坪、下曲、石咀、柏林等大队自筹资金41.5万元兴建的5级提灌工程。从2眼机井中提水，可灌地1900亩。

社棠枣儿坪提灌 由槐荫、白家庄、刘家窑大队投资28.9万元，1977年建成。是从机井中提水的5级提灌工程，扬程360米，流量每秒0.1立方米，可灌地1000亩。

社棠下曲提灌 县财政投资10万元于1975年建成。从机井中提水，流量每秒0.1立方米，4级总扬程293米，可灌地900亩。

三、机 井

1956年春，在开展“百万井、塘、窖、坝运动”中，花牛乡（今属二十里铺乡）花牛寨打成7眼深7～10米的灌溉用井，其中3眼安装解放式水车，人推马拉，每部日灌地1亩。1957年春，花牛乡董家沟农业社在公路北打成的1眼灌溉用井安装了水泵，由十里铺电厂供电，为境内最早使用的农用电力机井。1958年，中滩、新阳、南河川等地在新打成的水井中安装锅驼机。其中南河川刘家庄在渭河边深井中安装的1台20马力4寸水泵，扬程8～9米，日灌地3亩，1971年春，县革委会成立打井专业队，购进钻机等设备，帮助川区

生产队打井，年内共打22眼。1972年开始，由县财政投资材料，农村普遍兴建机井。至1975年，共打成986眼（其中马跑泉井灌区119眼，二十里铺井灌区78眼），安装配套设备的903眼，机泵设备1467台（套），变压器267台，配套干、支渠道1450条，长317公里。原设计灌地4万亩，现除渭、耤河川区部分机井提水灌溉外，相当部分由于年久失修，或水源枯竭，不能利用。

四、水　库

石门水库　位于石门山西，伯阳乡九亩园村东。1960年1月，麦积山公社抽调2000名劳动力始建。设计坝高32米，长67米，库容137万立方米，灌今街子乡滩子、宏罗等村3000多亩耕地。县财政投资8万元，公社集资3万多元，1年多共投入劳力10余万个，基本建成水坝。1961年因经济困难停工。

第二节　河道治理

一、渭河治理

宋代，新阳以西林地居多。明代后，森林破坏，水土流失逐渐加重，每遇汛期，洪水携带大量泥砂下泄，轻则河滩地被淹，重则堤岸决口，危及村舍。

清代至民国时，沿岸群众集资投劳，兴建一些土埂砂坝，有的在迎水面砌筑石块。洪水过后，大都被毁。50年代，沿河农业社为护村保田，进行小规模治理。1971年7月，元龙公社底川大队将护村土砂堤向外滩推移30米，建成干砌片石迎水坡面的防洪堤700米。同年9月，县委调集劳力兴建东泉川渭河南堤。次年春，又集中东泉、二十里铺公社沿川12村劳力突击修建，每天出动2000余人，最多时达5000人，5月完工，建成耤、渭汇合处至北道埠渭河桥间长2000多米的河堤。堤高5.5米，基础深4米，全为浆砌石堤，用工50万个，县财政投资20万元，保地3000亩，与河争地1000亩。与此同时，石佛公社在省水利部门的水泥、铁丝、架子车等物资资助下，又发动受益队投资5.8万元，组织沿川大队投劳12万个，兴建西起峪口村南、东至导流山脚的晚阳渭河河堤，1973年建成。河堤总长4300米，高3米，底宽15米，顶宽6米，保地2000亩。1974年，县革委会成立渭河治理指挥部，对以渭河为主的主要河流治理作整体规划。1975年，县财政投资20万元，南河川公社投劳兴建的刘家庄渭河堤竣工。1982～1984年，财政投资25万元，受益村队筹资3万元，建成元龙苗圃渭河堤1100米，保地1500亩。至1990年，从琥珀至东岔，13个乡、镇共沿渭河筑堤45段，总长6.7万米；打坝91座，长4000米。保护村庄63个，护田近4万亩，与河争地万余亩。

二、葫芦河治理

从1954年石佛、中滩两乡自筹资金修筑堤坝开始，到1990年，财政累计投资120万元，沿河村庄投劳建成水泥浆砌圆盘坝37处，河堤5段，长3200米。

三、牛头河治理

50年代，铁路部门在铁路桥北浆砌石墩堤1500米。后来，柏林村建成1000米长的西堤。李家渠至石岭段河堤，东岸1500米由天水风动工具厂修建，西岸800米由石岭村修建。

第三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概况

境内中部和西北部，特别是渭北地区，多为黄土山地，过量的开垦，造成严重水土流失。1990年完成的土地资源详查统计，全区水土流失面积1511.6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43.4%。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1563吨，年均流失表土236万吨，每吨土以含氮0.71公斤、磷1.2公斤、钾13.8公斤计算，每年流失氮1670吨、磷2830吨、钾3.2万吨。流失的氮相当于1990年施用量的一半多，流失的磷相当于1990年施用量的2倍。

全区有侵蚀沟7168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的41条、5～10平方公里的78条。

二、水平梯田

1957年，县人委在农田水利运动中，号召每劳兴修1亩水平梯田（简称梯田），至1958年境内修成4000余亩。1964年“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再次开展以兴修梯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工程。1965年冬，以五十里铺（在今秦城区耩口乡，为当时全省树立的农业先进单位，以兴修梯田而著名）为榜样，全部劳力秋收后以生产队为单位，组织到工地，持续修建2个多月，修成万余亩。1966年冬，境内组织6万劳力以大队为单位统一施工，连片修建。施工中，逐级运用大检查、大评比的形式督促。此后，每年秋冬均组织大规模以修梯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1968年开始，用抓阶级斗争的方法，在工地组织大批判，借以促进农田基本建设运动。1972年起，除在夏收后和冬季组织全民突击外，各大队普遍抽调20～25%的劳力组成专业队，常年从事修梯田及打井、修渠、与河争地等工程。为了完成任务，群众打上灯笼，组织夜战，或吃、住在工地，昼夜突击。有的地方甚至不待秋收、秋播结束，即投入

农田基本建设。1975年，县委、县革委会决定：县、社干部、工厂职工和学校师生，上午上班（课），下午（或隔天）到社、队参加农田基本建设。1977年10月，县委、县革委会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组织全民会战。在“大批促大干”口号推动下的农田基建运动，持续到1979年冬。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改为由生产队各自规划进行，其声势不及70年代。1982年起，用“以工代赈”办法，对兴修梯田的地块从农业建设专款中给以补助。据1990年土地详查资料，全区有梯田17.2万亩，占详查山旱地总面积的17%，绝大部分为1964～1979年修成。

三、综合治理

民国时，境内农民习惯培地埂、挖水平沟。1955年7月，天水县人委利用夏收后空隙，发动农民开展以培地埂、挖鱼鳞坑、修地坎沟、挖涝池为主的水土保持运动。年内培地埂数千亩，打坝近千个，挖涝池数千个。1957年县人委提出“川区有渠，高山有池，山湾有塘，沟壑打坝”的口号，农业社投入更多劳力，开展打坝等活动。但除所培地埂外，两年中花大量劳动所建的水坝和涝池，很少有发挥效益者。1958年后，连续开展大规模水利建设和兴修梯田、与河争地工程，其它水土保持活动放松。1974年开始，石佛公社九峪沟、宝峪沟，五龙公社梁家沟，渭南公社马家峪沟，东泉公社稠泥河沟，西坪公社蒲鲁沟，甘泉公社白石沟，二十里铺公社九峪沟，南河川公社道伏沟，新阳公社当铺沟，琥珀公社西山沟被确定为小流域重点治理区域。至1984年，国家财政投资31万元，社队筹集28万元，投工590万个，兴建条田3600亩，造林4.5万亩，种草3.9万亩，封山育林1000亩，打坝淤地17处、180亩，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

第四节　农村电力

一、电网建设

1973年，境内第一个农村变电所——渭南变电所在渭南镇火车站附近开始兴建，次年5月竣工，架设连接天水市七里墩（在今秦城区）天水变电站的35千伏输电线路21公里，安装3200千伏安变压器2台。同时还架设通往中滩、石佛等公社的送电线路15公里，供应三阳川各公社农村用电。1977年建成元龙变电所，从社棠变电站引入电力，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17.5公里，安装1000千伏安变压器2台，并架设通往吴砦的线路，供应元龙、吴砦公社农村用电。后至1980年，又先后建成新阳、甘泉、党川3个变电所，使境内除

利桥、东岔、立远外均用上刘家峡电力[①]。1982年，再建成百花变电所，利桥乡通了电。1984年，建成拟向二十里铺耜河北电灌工程供电的吴靳变电所(在二十里铺乡)，容量仅次于渭南变电所（由于电灌工程后未施工，故尚未投运)。1990年全区有35千伏输电线路7条，总长118.4公里，变电所7处，安装变压器11台，装机容量1.74万千伏安。架设10千伏配电线路351条，长702公里；配电变压器718台，装机容量4.9万千伏安；低压线路1101条，长681公里。电力部门为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投资261万元。10千伏线路由电力部门和生产队各投资一半建设，低压部分由生产队和群众集资建设。

1990年农用变电所情况表

变电所名称	驻地	35千伏线路			安装变压器		建成年份	投资(万元)	供电范围
		起止地点	杆塔数	长度(公里)	台数	总容量(千伏安)			
渭南	渭南镇火车站	七里墩～渭南	96	21.0	2	6400	1974	47.6	渭南、中滩、西山坪、石佛
元龙	王家沟	社棠～元龙	95	17.5	2	2000	1977	37.1	元龙、吴砦
新阳	赵家庄	渭南～新阳	57	12.6	1	1800	1979	14.3	琥珀、五龙、新阳、凤凰
甘泉	莫家庄	社棠～甘泉	69	13.7	2	2000	1979	47.4	甘泉、麦积、街子
党川	党川村	甘泉～党川	132	26.8	1	500	1980	40.4	党川部分村
百花	百花村	党川～百花	151	21.3	1	500	1982	35.7	利桥
吴靳	靳家庄	北道～吴靳	24	5.5	2	4200	1984	39.0	–

二、用电量及电费

用电量

1960年，国营三十甸子火电分厂投产，附近农村始用电照明。1974年，

① 刘家峡为黄河上峡谷，在永靖县境内。70年代左右建成刘家峡水电站，所发电力供应甘、陕、宁部分地区。

渭南变电所建成，农村始有充足电源，除照明外，主要用于电力提灌和面粉加工及小麦脱粒等。1975 年，境内已有 8 个公社、60 个大队用上刘家峡电力，农电所输入电 430 万千瓦时，售出 369 万千瓦时（线损率 14%）。后随着元龙、甘泉等变电所建成，1980 年通电的公社增至 19 个、大队 295 个，农电所输入电 2000 万千瓦时，售出 1457 万千瓦时（线损率 27%）。至 1985 年，全区 22 个乡均通了电，用电 2025 万千瓦时。1990 年，全区 476 个村中 430 个通了电，2001 个村民小组中 1715 个通了电，全年用电 2212 万千瓦时，其中生活用 754 万千瓦时、生产用 1458 万千瓦时。

电费　农村电价以每千瓦时计，1974 年照明为 0.195 元，灌溉 0.03 元，加工 0.058 元，社、队办工业用电 0.083 元。1983 年照明和乡、镇企业用电以原价倒扣 30%优惠，灌溉用电以扬程计费，平均仍为 3 分左右，后再未作变动。1990 年，县农电管理所电价收入 145 万元，上缴电费 90 万元，纳税 13 万元，结余 42 万元。

三、管理

农电管理所　1975 年，成立天水县农电管理所（1985 年改区农电管理所），管理农村变电所、下设供电组或供电站。由于二十里铺、马跑泉、甘泉、社棠 4 乡、镇 66 村由供电局直接管理，南河川由乡自管，农电管理所只管其余 35 千伏线路的售电。1990 年，农电管理所下辖 7 个供电组（站），职工 97 人。

乡村用电管理　低压电网 1973～1985 年由大队管理，后由电工承包。1985 年，成立乡农电管理机构，每千瓦时电加收 1～2 分管理费，用以解决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维修费用。

第五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田间作业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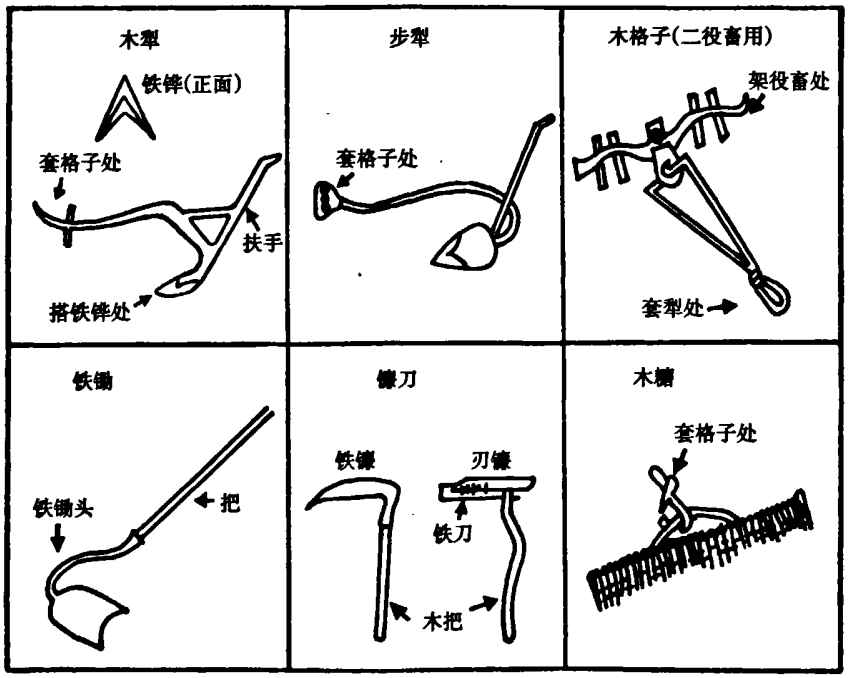
农业合作化前，田间作业使用犁（俗称杠〔读 gǎng〕，带有铁铧，有的还带逼土）、木格子、耧、软套、镘头、木抱（读 pào）子、粪斗、耙、铁锄、镰刀（铁镰、刃镰）、铁锨、木锨、铲等。

1953 年春，天水县人民政府用贷款方式给部分互助组供应步犁，开始推

广新式农具。1954 年，新成立的农业社普遍购买双轮双铧犁、单铧犁和步犁。双轮双铧犁由于一般役畜拉不动（有 3 头骡子方可拉动），购置后普遍闲置不用。惟步犁稍强壮畜力即可拉动，翻地效果好。1958 年 6 月，天水县购进第一台拖拉机，牵引旋耕机每天耕地 20 多亩，比畜力快 10 倍。至年底，又购进 4 台中、小型拖拉机。1959 年 10 月，成立市国营拖拉机站，除旋耕机外，还配购由拖拉机牵引的联合收割机 2 台，每小时在平川地可收小麦五六亩。至 1963 年，全县有拖拉机 18 台，配套机具又增加播种机、镇压器、拖车等，年作业量近万亩。70 年代，大力提倡实现农业机械化，有较多的公社、大队购置了各类拖拉机。到 1978 年，有大、中型拖拉机 257 台，手扶拖拉机 802 台。年内耕地 2.6 万亩，收割、播种各 100 亩，耙地 1100 亩，镇压 3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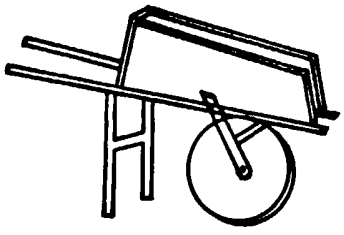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拖拉机作业量下降，转向运输业。1990 年，全区有大、中型拖拉机 324 台，1.15 万千瓦；手扶拖拉机 2195 台，2.28 万千瓦。全部台数中，农民私人所有的大、中型拖拉机 265 台，手扶拖拉机 2170 台。机械能力虽增加较多，但田间作业量还不及 70 年代，95% 以上田间农活仍用人工和畜力完成，所用工具为木犁、步犁、铁锄、镰刀等。

部分田间作业机具



第二节　运输机具

传统的农业运输，主要靠人背肩挑，饲养牲畜者以驮运为主。工具有扁担、驮笼、粪筐、背篼、绳索等。民国时，川区少数富裕户开始使用木轮或铁轮大车，一般农户用木制独轮推车。


独轮小推车

1954年，川区新建的农业社开始购进胶轮大车，并组织木工自制手推车。不久，又开始购进胶轮架子车。“大跃进”时，大兴“技术革新”，开展“滚珠轴承化运动”，但仅兴极一时，所制农用车辆大部分不能利用。甘泉等地还架设过高线运输，并安装绳索牵引机，均为装点门面。60年代，川区普遍使用胶轮架子车。在当时兴起的修梯田等农业建设中，山区普遍使用木制独轮小推车。70年代，山区也普遍使用胶轮架子车。

1978年，农村始有农用汽车。后随着农户拥有的拖拉机增多，农田运输中的机械作业量逐渐增加。1990年，全区有农用汽车144辆（其中农民私有133辆），胶轮架子车4.5万辆。除沟壑纵横的山区外，较平坦的地方一般皆用车辆运输。

第三节　水利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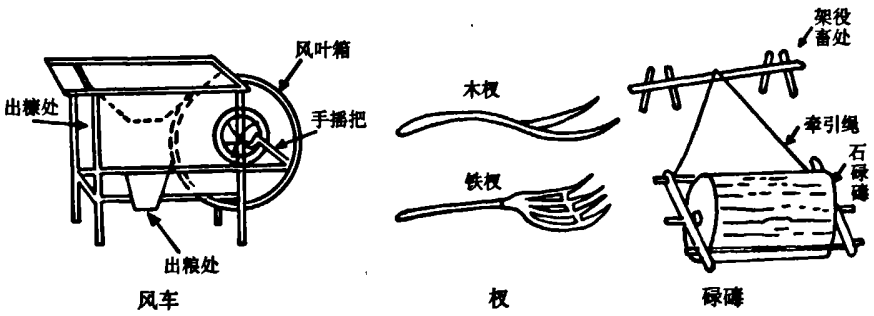
1955年前，境内仅个别地方使用辘轳提水。1956年，县农业部门为耤、渭川区村庄配发100部解放式水车。1957年，花牛乡董家沟在灌溉井上首次安装水泵。1958年，开始使用锅驼机提水灌溉。1971年打井运动中，始用离心泵、深井泵抽水。后随着提灌工程的兴建，各种大型电力提灌配套设备如电动机、柴油机、变压器普遍安装。1978年，东泉公社崖湾大队安装第一处喷灌设备。1990年全区水利机具中，有提灌用的电动机1016台，2.85万千瓦；柴油机324台，5700千瓦；水泵1085台；变压器231台，2.3万千伏安。

第四节　脱粒机具

1970年前，境内脱粒工具除普遍使用石碌碡和连枷外，川区还用风车，

种棉区还有轧棉机。随着农村电力的发展，1974 年开始使用脱粒机。随后，凡通电的村，都用脱粒机打碾小麦。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户集资购置的脱粒机渐多，原集体所有的大都折价卖给农户。农用拖拉机也普遍挂带碌碡参与小麦打碾。一些川区村还用扬场机。1990 年，全区有脱粒机 983 台，除未通电的村外，小麦及部分杂粮全用脱粒机或拖拉机打碾。

部分脱粒机具示意图



第六章　畜　　牧

第一节　畜禽饲养

一、大家畜

饲养量　早在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期，就有伏羲教人饲养牲畜的传说。西周时秦非子为周王室在汧、渭间养马，境内为其牧场之一。整个封建时代，牛、马、驴、骡为农民饲养并用以使役的主要畜力。民国时，除自繁自用外，全县年可出售骡、马 900 匹，驴 2000 头，牛 700 头。1949 年，境内有大家畜 3.26 万头（匹），其中牛 2.15 万头，驴 7390 头，马 920 匹，骡 2856 匹。大多为富裕户饲养，贫困户中约一半没有牲畜。土地改革后，一些贫困农民分得了牲畜，农户间牲畜拥有量渐趋平衡，大家畜逐年发展，特别是价格较便宜，而且耕、驮两用的驴饲养量猛增。1952 年，境内大家畜 3.7 万头（匹），其中牛 2.07 万头，驴 1.23 万头，马 1176 匹，骡 2772 匹。1954～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少数农民因怕入社吃亏，入社前将大家畜出售，合作社也将入社的老弱病畜作价出卖，到 1956 年减为 2.92 万头（匹），其中价值较高的马减少 45%。1959～1962 年困难时，草料俱缺，集体饲养又管理不善，大家畜死亡严重，

1962年末降为1.78万头（匹），其中牛1.28万头，驴3363头，马459匹，骡1124匹。1963年开始，农村集体组织采取分散饲养、增加饲料、奖励繁殖幼畜等措施，大牲畜逐渐增加，1968年达到2.71万头（匹），其中牛1.85万头，驴5630头，马1094匹，骡1943匹。70年代，强调牲畜集中喂养，繁殖奖励制度被批判为“拜金主义”，至1980年仅增至2.9万头（匹），其中牛1.87万头，驴3411头，马1414匹，骡5423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时，大牲畜折价到户由个人饲养。承包户纷纷筹资购进牲畜，且因饲养条件改善，大家畜回升较快，1985年达到4.21万头（匹），其中牛2.62万头，耕畜缺乏问题基本解决。1990年，全区大家畜5.05万头（匹），其中牛3.15万头，驴8966头，马2185匹，骡7889匹，总头数中役畜4.09万头（匹），平均每头（匹）役畜负担耕地1.3公顷。

畜种改良 1950年，从陕西、河南引进秦川种牛和南阳种牛，还引进荷兰种牛，开始杂交改良耕牛。1958年，从甘南玛曲和苏联分别引进河曲、卡巴金、洛夫速步良种马6匹，并从陕西引进关中驴，开始改良原有马、驴品种。为加快改良速度，成立了人工授精站。60年代，大家畜品种改良中止，加之管理粗放，近亲繁殖，退化严重。1974年县畜牧兽医站调查，1960年前每头牛平均体重400公斤，1965年降为350公斤，1970年再减至210公斤。1976年起，全面改良黄牛品种，县财政先后投资60万元从陕西引进秦川种公牛160多头，并用人工授精方法，与当地黄牛杂交培育。1979年，伯阳公社畜牧兽医站开展冷冻精液改良试验，接着东泉、元龙、街子、二十里铺、利桥等地也先后建起冷冻精液配种站。至1990年，全区累计产活各类杂种牛2.44万头，其中秦土杂种牛2.28万头。

二、猪

饲养量 1949年，境内养猪2.1万头，养猪的户不到总农户的一半。土地改革后，一些过去无条件养猪的户开始养猪，1952年增至2.7万头。1958年兴办食堂后，农户无养猪条件，集体猪场饲料缺乏，饲养量连年下降，“大跃进”中兴办的集体猪场大都倒闭。1961年仅存栏1.2万头。1962年后，随着粮食生产的恢复，饲养量增加，1964年达到3.2万头。1970年，贯彻“公养和私养并举，以公养为主”的方针，农村大队、生产队普遍兴办集体猪场。1975年，境内猪存栏3.4万头，其中集体饲养1万余头。但由于饲料无保证，管理不善，大多数猪场效益很差，1977年后解散。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饲养量稳步增长。年末存栏1982年5万余头，1984年达到8.6万头，1986年后一直在9万头以上。1990年，全区年末存栏9.52万头；当年出栏8.76万头，其中国家

收购 2.23 万头、集市出售 3.11 万头；猪肉产量 6574 吨。

猪种改良 1957 年，从天水地区种猪场引进约克夏种猪 50 头。1971～1973 年，县财政投资 14 万元，从江苏引进新淮种猪 20 头，从浙江引进金华种猪 120 头，从河南引进巴克夏种猪 12 头。1975 年再投资 10 万元，引进四川内江种猪 400 余头，浙江金华长白种猪 37 头。1986 年，从徽县引进汉普夏（瘦肉型）种猪 3 头，次年又从临夏引进长白、甘白种猪 50 多头。马跑泉镇潘集寨农民从徽县引进杜洛克（瘦肉型）种猪，有 20 户成为繁育良种猪的专业户。

三、羊

饲养量 民国前，只有少数较富裕的户饲养羊只。1949 年，境内养羊者 800 多户，养羊 2.4 万只。土地改革后，为增加肥料，养羊户渐多，饲养量 1953 年达到 4 万只（其中绵羊 3.2 万只，山羊 8000 只）。60 年代初，因饲草不足，1962 年仅存 2.85 万只。60～70 年代，农村集体组织大都办有山庄饲养场，解决边远耕地的肥料，1979 年达到 8.45 万只，平均每个生产队养羊 40 多只。80 年代，一些地方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羊只分散，且因化学肥料用量的增加，养羊不再是解决肥料的主要途径，大部分农民将分到户的羊只出卖或宰杀。1990 年，全区仅存栏 2.3 万只，其中绵羊 1.92 万只、山羊 3800 万只（大都为奶山羊），产羊毛 31 吨。存栏最多的乡有：石佛 3750 只，渭南 2436 只，二十里铺 2297 只，甘泉 1785 只，新阳 1285 只。

羊种改良 1960 年，从新疆引进 300 只新疆羊。1966 年，从河北引进高加索羊。1968 年，从天祝县引进高山细毛羊。1969 年，从青海引进青海细毛羊，并办起绵羊人工授精站。至 1978 年，共改良绵羊 2 万多只。1979 年，天水地区农牧处从陕西购进奶山羊 2000 只，分到北道埠、二十里铺、东泉、社棠、五龙等地选户饲养。1980 年，省土畜产公司投资 80 万元，从山东引进意在剥制裘皮的青山羊 1.4 万只，在甘泉、街子、东泉、二十里铺等地试验饲养，开始发展较快，1983 年达到 2.7 万只，由于未建起裘皮加工厂，销路不畅，饲养户失去信心，羊只大量死亡，1984 年损失殆尽。

四、家禽

养鸡是农民的传统家庭副业。1949 年，境内养鸡约 4 万只，户均不到 1 只。且品种老化，每只年产蛋不足百枚。1955 年从北京引进来杭鸡，1957 年又引进澳洲黑等良种鸡。1977 年，境内鸡存栏近 10 万只，户均 1.5 只。

1978 年，提倡农民经营家庭副业，翌年中滩公社渠刘村一农户养鸡 300 只，当年收入 2000 元。接着，同村 8 户农民组成协作组，实行科学饲养，1200 只鸡当年收入 1 万元。县人民政府推广渠刘村经验，并于 1982 年投资 15

万元，在境内扶持1100个养鸡专业户，当年仅专业户饲养10万只。1983年，县畜牧兽医站从北京种鸡场购进“新杂288”种蛋2万枚、“罗斯鸡”种蛋1万枚，孵成小鸡出售。省畜牧厅将天水县确定为养鸡重点县，并给专业养殖户投资6万元。1984年，从上海引进肉鸡种蛋5000枚。1987年，区畜牧兽医站在马跑泉镇大柳树村兴办种鸡场。1990年，全区养鸡77万只，户均7只，为市场提供禽肉130吨、鲜蛋2260吨。

鸭、鹅饲养较早，但因条件限制，一直发展不快。虽已引进北京鸭、康贝尔鸭等新品种，但至1990年全区仅有鸭1950只、鹅54只，大多在利桥、党川等地。

第二节 饲草饲料

一、天然草场

1981～1982年，县畜牧兽医站在省草原队帮助下调查草场资源。调查结果，境内有天然草场1.93万公顷，其中山地草甸草场907公顷，林缘草甸草场2553公顷，灌木草丛草场6200公顷，草原类型草场9673公顷。总面积中，甘泉公社3180公顷，麦积公社2150公顷，吴砦公社2080公顷，元龙公社2015公顷，立远公社1640公顷，伯阳公社1637公顷，凤凰、街子、二十里铺3公社各1000公顷。天然草种共106科，405属，720种。较好的野生禾本科牧草有大油芒、异燕麦、短栖草、羊茅、白羊草、芦苇、赖草、早熟禾、野燕麦、狗尾草等；豆科牧草有紫花苜蓿、天蓝苜蓿、草木樨（俗称马苜蓿）、百脉根、野豌豆、牧地香豌豆等。全部草场年产草约43万吨。

二、人工种草

境内素有种草习惯，以紫花苜蓿、大燕麦、禾草为主。1949年保存面积5200公顷。50年代中，开始普遍种植两年生的草木樨，第一年所收作饲草。60年代，重视粮食生产，许多紫花苜蓿地被改种粮食，种草面积减少，大燕麦、禾草被淘汰。1969年，境内人工种草4600公顷，其中紫花苜蓿2700公顷、草木樨1900公顷。70年代中，强调粮食上“纲要”，种草面积减至3000公顷，致饲草不足。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牲畜发展较快，饲草需求量增加，一些农户又恢复种植大燕麦、禾草。1983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号召后，种草得到党政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1984年，成立天水县种草工作站，从通渭县引进红豆草，培训农民技术员600余人，并层层签订合同，落实任务。1990年，全区

人工种草6420公顷，其中紫花苜蓿3460公顷、草木樨1570公顷、红豆草107公顷、禾草450公顷、大燕麦等833公顷。

三、饲料

牲畜饲料以玉米、高粱、大燕麦、豌豆、箭舌豌豆、麸皮为主。农业私有制时，养驮畜的多为富裕户，饲料充足，多者每匹骡、马年吃精料（粮食）近千公斤。牛的饲料，粮食充裕户饲养的可吃到200公斤以上，贫穷家庭饲养的很少有精料。农业集体化时，饲料由集体提留，标准随收成决定。公社成立后，县、社规定骡、马每匹全年留粮200～300公斤，驴150公斤，牛90公斤，但常得不到保证，有时甚至在帐上给牲畜留饲料，实际分给群众度荒。60年代初困难时，饲料奇缺，造成牲畜大量死亡。1962年后略有增加，但常处不足状态。80年代中，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后粮食产量的提高，牲畜饲料逐渐增加。一般每匹骡、马年吃饲料增至400～600公斤，驴200～400公斤，牛100～200公斤。1985年起，区畜牧兽医站和元龙、街子、石佛、伯阳等乡畜牧兽医站先后办起饲料加工厂，加工配合饲料售给饲养户。一些农村还购置了粉草机，为养殖户加工饲草。1990年，全区有饲料加工厂14处，年产配合饲料375吨；粉草机262台，年加工草粉1750吨。传统的粗放饲养方式有所改变。

第三节 疫病防治

一、疫病

1980年县畜牧兽医站在牲畜疫病普查中，共查出流行疫病40种。其中：家畜共患的有破伤风、炭疽、结核、痘症、流行性感冒、布氏杆菌病、巴氏杆菌病；马患的有马鼻疽、马腺疫、乙型脑炎、肺炎、克雷伯氏杆菌病；牛患的有气肿疽、瘤胃膨胀、传染性角膜结膜炎、疑似牛恶性卡他热、口蹄疫、放线菌病、牛肝片吸虫病、牛焦虫病；羊患的有肠毒血症、羔羊痢疾、传染性脓泡口膜炎、角膜结膜炎、羊快疫、气肿疽；猪患的有猪瘟、肺疫、丹毒、喘气病、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水泡病、红皮病、萎缩性鼻炎、胃肠炎、蛔虫病；鸡患的有鸡瘟（新城疫）、霍乱、雏鸡白痢。其中马克雷伯氏杆菌病在全国属首次发现。1981年，畜牧兽医站又对家畜、家禽内外寄生虫进行调查，通过对40头（只）畜禽的剖检，共查出30种，其中绦虫7种、线虫21种、吸虫2种。

民国14年（1925年）春，境内中部发生畜瘟，死牛、羊400余头（只）。1958年，发生马鼻疽病，死115匹。1960年，伯阳发生猪瘟，死360头。1964

年，马跑泉发生猪瘟，死1050头。1974年，立远发生羊肠毒血病，死78只；渭南发生马鼻疽病，死15匹。1975年，伯阳发生羔羊痢疾，死620只。1976～1977年，流行猪肺疫，死700多头。1978年，普遍发生猪瘟，死1973头。次年又流行猪瘟、猪肺疫、猪喘气病，死2265头。1980年，部分地方流行仔猪白痢，死165头。1987年，中滩等地发生猪肺疫，死264头；二十里铺、马跑泉、甘泉等地发生猪副伤寒，死414头；石佛、伯阳等地发生鸡瘟，死3000多只。1988年，西山坪、寨子等地发生猪丹毒，死400多头；南河川等7乡发生鸡霍乱，死700多只；马跑泉、二十里铺等地发生雏鸡白痢，死500多只；吴砦等乡发生牛肝片吸虫病，死275头。

三、防治

1955年前，长期由兽医用传统方法为牲畜治病。民间兽医积累了不少有效经验。1956年，天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后，召开民间兽医会议，组织开展畜病治疗和预防，并培训防疫员1200人（次）。1960年开始，重点防疫猪瘟、鸡瘟、炭疽、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疫等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自制猪瘟疫苗30万份，普遍给猪注射。1966年春，又为牛注射口蹄疫苗。此后，猪肺疫菌苗、猪丹毒菌苗、仔猪副伤寒菌苗、鸡新城疫1系苗、羊厌气菌苗、羊三联苗、羊痘疫苗等先后使用。1975年和1978年，为查明母畜流产原因，两次开展牛、羊布氏杆菌病检疫。1979年，对全部马匹进行传染性贫血病检疫。1980年，境内发生牛焦虫病，县畜牧兽医站用黄色素治愈。1987年，区畜牧兽医站承担省畜牧厅提出的"三年扑灭猪瘟技术承包"课题后，全面推行产地、运输、市场检疫综合防治措施，1989年实现无猪瘟发生的目标。

第七章　多种经营

第一节　苹　　果

清乾隆《直隶秦州新志》记载有苹果，至民国时均属老品种绵苹果。民国后期，设在今东岔乡码头村的铁路林场引进印度、国光、红玉等新品种栽植近1公顷，300多株。

1955年，花牛乡（今属二十里铺乡）花牛寨村从河北省昌黎果树研究所引进红元帅苹果，栽植10公顷。1956年，又从辽宁省熊岳果树研究所引进红

冠、红星、黄元帅、国光、倭绵等 10 个品种，栽植 14 公顷。最早栽植的，1960 年开始挂果。1966 年后，许多大队、生产队开始成片栽植新品种苹果树，农民院落也多有栽植。1974 年，境内有集体苹果园 459 处，250 公顷，产苹果 340 吨，主要品种有红元帅、红星、红冠（上 3 种总称“三红”）、黄元帅、青香蕉、印度等。同年天水县被国家农林部、对外贸易部确定为全国苹果生产基地后，二十里铺、东泉、街子、伯阳、甘泉等公社的大队普遍兴建集体果园，至 1978 年达 400 多公顷，年产 800 多吨。一些农户在自留地里也开始栽植规模果园。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原集体果园大部分承包给个人经营。1985 年，区人民政府提倡大力发展苹果生产，鼓励农户在承包地兴建果园，苹果栽植面积不断扩大。同时又引进新红星、日本富士等新品种，国光、印度等品种逐渐减少。1986 年 4 月，“花牛”苹果在国家农牧渔业部组织的评比中获优质产品奖。1988 年 1 月，北道区被国家列为苹果生产基地。1990 年，全区栽植苹果 3200 公顷，其中集体 440 公顷、农民个人 2760 公顷，庭院、房前屋后零星栽植 10.7 万株。产苹果 3357 吨，收入 400 余万元。

附：“花牛”苹果

“花牛”苹果因首产于天水市北道区二十里铺乡花牛寨村而得名。

该地属暖温带，为半温润半干旱气候过渡带。年均气温 10.9～11.7℃，全年日照时数 2098 小时，太阳辐射量 123.61～132.49 千卡/立方厘米，710℃有效积温 3000～3500℃，无霜期 170—206 天，年降雨量 560 毫米左右，海拔 900—2000 米，气候温和，光照充分，日照时间长，雨量适中，有效积温高，昼夜温差大，土层深厚，最适宜于苹果的生长和发育。

50 年代，开始苹果的引种，中国果树研究所还派了一批专家来天水，推广红元帅、红星、红冠、国光、黄元帅、红玉等品种。1954 年，花牛寨村群众在南山坡地上栽种了红元帅等苹果幼树 210 亩。1960 年幼树挂果，果形高桩，色泽鲜艳，红里透黄，肉质清脆，香甜可口。

60年代，“红元帅”苹果在 1964 年的全国果品评比会上一举夺魁。1965 年在香港市场试销，压倒美国的王牌“蛇果”和日本著名的“富士”走俏世界市场。同年，花牛寨大队将 40 公斤苹果献给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请中央首长品尝。对此，党中央和毛主席按汇价付款之后，由中央办公厅写了回信：“九月二十三日寄给毛主席的信和苹果都已收到，谢谢你们的盛意。希望你们继续努力，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中央早有不收受群众礼物的规定，请你们以后不要再送。为了不使你们收入受到影响，现汇去人民币四十四元八角二分，请查收”。由于“三红”（即红元帅、

红星、红冠）苹果的产地在花牛村，因此“花牛”被外商作为商标，在国际市场上使用，传入内地，被广大群众接受。至此，以花牛村为中心生产的“三红”苹果通称“花牛”苹果。

70年代，天水县被国家农林部、对外贸易部确定为全国苹果生产基地之一，“花牛”苹果得到大力推广。1974年，“花牛”苹果在全国果品鉴评中名列168个县之首。

80年代，“花牛”苹果生产已形成一定规模。1985年在全国果品鉴评中，“花牛”苹果名列第二。1986年“花牛”苹果在国家农牧渔业部组织的评比活动中获优质产品奖。1988年“花牛”苹果获部、省优质农产品证书。

90年代，“花牛”苹果生产已形成规模，成为振兴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产业，区委、区政府将此项工作提高到“兴农富民奔小康”的战略高度来抓。1993年，“花牛”苹果在泰国曼谷的国际农业博览会上再次夺魁。

如今，“花牛”苹果总产量占全区水果产量的一半，产值占总产值的五分之二。

1990年各乡、镇、街道苹果生产统计表

单位：公顷、株、吨

乡、镇、街道名	面　积	零星果树	产　量	乡、镇、街道名	面　积	零星果树	产　量
马跑泉	394.0	4256	150	西山坪	31.7	4882	27
社　棠	109.4	5972	441	五　龙	19.4	2116	34
二十里铺	660.0	9750	207	新　阳	82.3	200	85
甘　泉	208.0	10710	98	凤　凰	75.6	—	11
麦　积	87.0	7757	22	琥　珀	42.5	835	48
街　子	307.0	24744	216	吴　砦	43.0	5696	88
伯　阳	430.0	3100	1250	立　远	40.2	643	30
元　龙	145.5	580	310	东　岔	34.5	3459	3
南河川	28.7	111	5	利　桥	—	1520	3
渭　南	221.6	10388	107	党　川	4.7	5950	1
中　滩	7.2	1000	11	寨　子	95.4	460	10
石　佛	131.8	3000	200				

第二节 其它果树

梨 梨树在境内有千余年栽培史，唐代就为“贡品”。民国时，品种有八盘、砂化、化心、麦梨、糖梨、艳果红等。1960 年从山东引进巴梨，1967 年从河北引进慈梨，1981 年从四川引进雪梨，1983 年从张掖引进苹果梨。1985 年全区有梨园 19 公顷。1985 年后，市场销量增加，栽植面积扩大，1990 年全区有梨园 200 公顷，产梨 127 吨。以二十里铺乡栽植 94 公顷为最多。

桃 桃树在境内栽培历史很早。民国时，境内约有桃园 80 公顷，品种有齐桃、水桃、异生桃、秋桃等。其中以三阳、伯阳齐桃最著。1973 年从河南引进蟠桃，1978 年从天津引进水蜜桃，1981 年从北京引进白凤桃。1990 年，全区有桃园 317 公顷，产桃 1242 吨，收入 124 万元。主要在伯阳、社棠、中滩、石佛等地。

柿子 栽植历史较早。民国前为河谷川区栽植最多的果树，总株数在 3 万以上。渭南、二十里铺、社棠、伯阳、元龙、吴砦、立远等地分布最多。品种有四楞、磨盘、牛心（尖柿）、社江黄等。元龙等地加工的柿饼，成为特产。由于主要栽植在川区土质肥沃的地块，70 年代大抓粮食上“纲要”时，部分柿树被伐，至 1985 年全区仅存 1.26 万株。1990 年产柿子 2000 吨，收入 160 万元。

葡萄 境内栽培有数百年历史。1980 年前为零星种植。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社棠公社下曲大队首先建起葡萄园 4 公顷。接着马跑泉、二十里铺等地都建起葡萄园，栽植从北京、山东、陕西等地引进的巨峰、白香蕉、玫瑰香等品种，成为一些农户的主要经济来源。1990 年，全区共栽植 76 公顷，产量 2000 余吨。栽植最多的有：二十里铺乡 38 公顷，社棠镇 18 公顷，马跑泉镇 8 公顷。

核桃 又名胡桃，俗称壳头。栽培历史较早，多零星栽植于田间地畔，亦有野生。共和国成立后，大力提倡栽植，中部林缘区还曾利用飞机播种。60～70 年代，甘泉、麦积、伯阳、元龙、立远等地农民出售核桃成为主要现金收入来源。80 年代，核桃树伐多栽少。1990 年，全区共产 377 吨，其中甘泉、麦积、立远 3 乡均在 60 吨以上，吴砦、元龙、伯阳 3 乡各近 50 吨。

此外，还有杏、枣、李、草莓等，其中除杏、草莓 80 年代分别在西北部山区（主要在新阳）和中部地区有较多栽植外，其它栽植面积不大。

第三节　养　　殖

一、鱼

1958年春，天水县派干部到湖北学习养鱼技术，旋即在马跑泉用公产地兑换川地11公顷建成鱼塘，购进鱼苗40万尾。不久，马跑泉、甘泉、渭南等公社在修建水利工程中也建成鱼场。但因不懂饲养技术，生长缓慢，均未获得预期效益。

1983年，渭南、甘泉、利桥等地10多户农民利用当地淡水资源，挖鱼塘3.5公顷，投放鱼苗14万尾。县财政给养鱼户投资10余万元，并成立养鱼技术指导站，培训农民技术员100多人(次)。1984年，养鱼户发展到61户，养鱼水面增至23公顷(其中水库养鱼8公顷)，投放鱼苗20万尾。其中甘泉乡有鱼塘13公顷。同年，从甘南引进虹鳟鱼苗在马跑泉东山村建成虹鳟鱼场。1989年，从湖北引进鱼苗300万尾，投放社棠镇下曲村鱼场。1990年，全区养鱼户123户，分布在14个乡、镇的33个村；鱼塘54公顷，其中已形成商品生产的37公顷，放养的鱼种有鲤鱼、草鱼、鲫鱼、虹鳟鱼等。年内出塘53吨，纯收入35万元。

二、蜂

境内蜜源植物种类多，尤其是春季的刺槐花、油菜花，秋季的荞麦花，历来受养蜂者的青睐。50年代起，来自四川、湖北等地放蜂者络绎不绝。境内农民饲养者，多用竹背篼作巢，土法采蜜（将蜜蜂全部踩死后过滤蜜汁），未形成饲养规模，1956年仅1800群。同年推广蜂箱饲养法和蜜蜂过箱取蜜法。1958年，在马跑泉公社崖湾大队建天水县种蜂场，繁殖推广从意大利和苏联引进的良种蜂。1959年，种蜂场收归省畜牧厅管理。农民养蜂，由于新法养蜂未能很好推广，发展缓慢，至1990年全区只有3204箱（群），主要在麦积、凤凰、党川、利桥等地。

三、兔

1958年6月，首次从江苏引进家兔2000只，分给一些农业社饲养。同年12月，县畜牧兽医站又从河南引进400只办起兔场。不久因饲料、饲草缺乏，兔场停办。后再很少有养兔者。1983年，县多种经营局帮助渭南、中滩、西山坪、石佛、社棠等地59户农民引进长毛兔112只、皮肉兔378只，当年繁殖仔兔500多只。因销路不畅，发展不快。1990年全区存栏7700只。

四、貂

1982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从陕西引进143只，分给甘泉、社棠、中滩等

地21户农民饲养。不久，因销路不畅，加之饲养成本高，遂终止。

五、蚕

清光绪初，巩秦阶道谭继洵在秦州提倡养蚕，并从陕西和浙江引进桑苗、蚕子，境内多有饲养者，民国时中止。1956年，天水县人委又提倡发展养蚕，组织干部在徽县泥阳蚕种场学习，在立远乡集村栽植桑树300多株。不久，又从泥阳引进蚕子饲养，后渐扩及吴砦等地，年产茧近1吨。60年代初终止。

第四节 采 集

一、药材

境内野生药材资源丰富，尤其是林区、林缘区品种繁多，可供采集的共200余种。农民历来有采集药材的习惯。1949～1957年，年收购250多吨。1958年后，农民主要精力投入农田基本建设，采集量下降，年收购仅100余吨。80年代，农民又有较多时间从事药材采集，收购价也提高，运销渠道畅通，挖柴胡、半夏、川地龙等成为山区农民的经常性活动。1990年，全区收购455吨，收入274万元。

二、野生干果和油料

松子、杏仁、水柏子、榛子等，主要产于林区和林缘区。50年代，每年采集约40吨，成为林区农民的家庭副业。农业集体化后，集体组织无暇顾及，个人少有空闲时间，采集量下降。80年代，成为林区不少农户收入来源。1990年全区采集96.7吨，收入50万元。

三、野生淀粉

野生淀粉主要有板栗、橡子等，产于利桥、党川、东岔、立远、吴砦等乡。60年代左右困难时，农民采集橡子制作代食品。板栗在80年代前，因市场收购量少，价格低(每公斤1.6元)，农民采集者不多。1980年后，价格突涨(1990年每公斤6元)，农民一到收获季节，踊跃采集。1990年，全区收购81吨，其中东岔乡42吨、立远乡28吨、党川乡5吨、吴砦乡4吨，总收入33万元。

四、野菜、野果

常被农民采集出售的野菜有蕨菜、漆芽、黄花、乌龙头、石芥、香椿、苦苣菜、灰菜等；野果有地莓、蔓莓、草莓、山瓜、五味子、羊奶子、面梨子、野葡萄、软枣、酸枣、石枣、山杏、野李子、酸梨、猕猴桃等。野菜除香椿、苦苣菜、灰菜各地均有分布外，其它主要产于林区。农民常在春季嫩芽出露时采集野菜出售，其中香椿、乌龙头颇为畅销，80年代后期每公斤卖2～3元。

1990年，全区采集108吨，收入54万元。野果除在60年代初曾大量采集作为代食品外，再很少采集。

第五节　其　　它

一、竹编和藤编

1949年，境内年产竹编46万件，藤编5万件，总收入40多亿元（折现币40多万元），为林区、林缘区农民重要收入来源。50～70年代，编织一直为境内林缘区部分农民劳动空隙或雨天从事的副业。80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竹编、藤编需求量增加，参与编织的人数更多。1990年，林区、林缘区农民用竹子编织竹箩、竹笆、竹帘、背篼、竹席、筹笼、扫帚、笼子、粪笼、祥笼、竹篙、竹筛等85万件，收入550万元；用藤条编织果筐、簸箕、木耧等15万件，收入20万元。

二、草编

1949年前及50年代前期，西北部农村常有用小麦秆编制草帽者，生产量不多。1973年，中滩、西山坪、石佛、渭南、伯阳等地妇女利用玉米棒包皮、小麦秆编制茶垫、提篮、纸笼、食品盒等。1980年生产7万打，收入10余万元。1990年生产12.5万打，收入70万元。除国内销售外，还出口日本、德国、美国、西班牙等国。

三、工艺品

1975年，东岔公社组织人到外地学习根雕技术，回乡后生产出一些根雕品，提供外贸出口。后由于销售渠道不畅，产品仅在本地销售，销量较少。

四、木耳

黑木耳是境内特产。原为野生，1970年后东岔、党川、利桥等地始人工培育。1985年生产6吨；1990年生产9.4吨，收入30万元。

第八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劳动管理

1951年开始建立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相互协作组

织。劳动管理办法是根据组内各户农活需要，排列先后次序，轮流使用劳、畜力，按户登记，定期结算。各户间实行“以工还工、人、畜工等价交换，互相找补，年底结清”的办法。

初级社建立后，劳动力由农业社统一管理，统一分派农活。社员劳动后，按出勤日登记工分（称死分死记），男全劳每天 10 分，女劳力每天 7～8 分，其余弱者递减，每 10 分工折算 1 个劳动日。为了安排农活和登记工分，干部、社员每晚或隔几晚聚会 1 次。所登记工分，即为参加分配的依据。

转并为高级社后，社的规模扩大。为便于管理，按原初级社规模设生产队，除抽调参加高级社统一用工项目的劳动外，大部分劳动由生产队管理使用。并推行劳动定额管理制度，按各种农活难易，制定工分标准，作为登记工分的依据。高级社对生产队采用包工的办法，根据各队作物种植面积和技术要求，依照定额标准，计算出用工量包给生产队。生产队按各人劳动量评记工分，一般 1 月清理 1 次，年终按包工量参加农业社统一分配，生产队再按实作工分配到户。管理水平差的社，仍实行死分死记，社、队包工亦不细密，以致分配上常出现队与队间或社员与社员间平均主义弊端。

公社成立初，劳动力实行军事化编制。公社成立生产战斗团，原高级社为营，生产队为连，连下设排、班。境内设 8 团，262 营，2215 连。劳动中，取消行之有效的小段包工办法，实行“集中作战”，几十人，成百人，甚至上千人在一块参加劳动。有的地方连工分也不再登记。1959 年恢复劳动记分制，但由于劳动力外调频繁，按定额记分制度废弛，多恢复初级社时采用的死分死记办法。

1962 年 3 月，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天水县委批转《关于生产队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议纪要》，决定在劳动管理中严格实行定额制度，普遍推行小组作业、小段安排、小段包工、小段检查验收的办法，生产队对作业组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称“小五定”责任制）。除不便包工的零星活外，凡能按定额包工的，生产队（或作业组）对社员均按件记工。境内西坪、五龙等公社一些生活困难的队还采用“包产到户”、“划口粮田”的办法，同年 10 月贯彻中央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决定后纠正。

1967 年 5 月，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召开公社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批判“物质刺激”、“工分挂帅”，推广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实行的“标兵工分、自报公议”劳动管理办法。1968 年 6 月，县革委会再次批判“工分挂帅”，强制基层推行大寨大队办法。此后，大部分队取消劳动定额和小段包工，一些队甚至取消按出勤日评记工分的办法，改为定期总评。推行结果，

形成了“干多干少一个样”的不正常现象。70年代，一些生产队恢复原有管理办法，但不如60年代前期细致。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劳动不再统一支配，农民按农活需要自行安排，实行近30年的评工记分办法取消。每个劳动力年承担10多天义务劳动，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植树、修路、公路养护等集体用工项目。

第二节　财务管理

农业社成立初，财务管理人员奇缺，县财政科1954年在二十里铺培训农业社会计，先后6期培训300余人。之后各初级社一般均能按照财会制度，建立帐簿，管理集体财务。

1956年高级社成立后，各社配备会计、出纳，分别管理帐簿和现金。出纳开支时，先由社长签字批准，然后付款。会计帐簿有总分类帐、明细帐、现金日记帐、社员往来登记簿、固定财产登记簿、实物登记簿等。1958年公社成立后，财务管理权集中公社。1959年纠正“共产风”时又下放生产队（即原来的高级社，1962年改称大队）。生产队设会计、出纳、保管，帐簿仍采用高级社时的“三帐三簿”。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小队（下放后改称生产队）后，各队均设会计、出纳、保管，普遍建立“三帐四簿”（在高级社建帐的基础上增加工分登记簿），并制定财务会计、开支审批、现金管理、会计档案、财务交接等制度。生产队队委会每年结合预分、决算，对帐务进行清理，出榜公布，让社员监督。

1981年4月，县经营管理站在中滩公社进行财务检查试点，查出的上当受骗、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社员借支、铺张浪费、侵占公物等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在省农业厅简报上通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千余名干部，分期、分批对大队、生产队、社队企业、保健站、学校总计6000多个单位的财务进行检查整顿。整顿中收回欠款211万元。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集体管理的资金仅承包户上缴的“两金两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统筹费）及实行专项承包（果园、村办企业）的提留款、财务制度简化，各村、组大都只设1名财务人员。1985年，推行村委会设专业会计办法，原生产队财务管理在大部分村民小组已不存在。

第三节 财产管理

初级社时，大牲畜私有公用，使用后给畜主付给报酬；主要农具（胶轮大车、风车等）由社租用，付给租金，或按使用寿命估价，付折旧费；小型农具（犁、耙、耱等）折价入社，统一使用，或由社收买。劳动者常备农具（镰刀、锄头等），自用自带，不付报酬。

转为高级社后，原属社员私有的耕畜和大、中型农具折价，归社所有；成片果园、大片林木亦折价由社管理。

公社成立初，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林木、果园、公共建筑、水利设施、农业机械、耕畜及公积金（用于扩大集体积累）、公益金（作为供给五保户及照顾困难户的集体福利费用）等转归公社。原属社员的自留地、菜地、树木等亦收归公有。公社运用集中的原高级社资金、物资和财产，兴建水利工程或“大炼钢铁”，使集体的财产（如车辆）和资金几被挖空。1959 年 6 月开始，清理刮“共产风”时平调的集体和个人财产，至 1961 年底全县共清出被平调财物折价 755 万元，由财政退赔 390 万元。

1962 年，随着核算单位的下放，集体经济逐渐发展壮大，集体财产渐多。生产队普遍建立财产保管制度，有的由队长、社员代表、保管共同开仓管理。大型农机具和设备、运输工具（拖拉机、大车）一般由大队管理，包给作业组或固定专人使用。大牲畜由生产队集体喂养，不具备统一畜圈条件的分户饲养。每年夏、秋分配时，对财产、实物进行清查和盘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大牲畜折价固定给承包户，大、中型农具折价后出售。后大部分队从承包户中收回牲畜折价款，所有权归个人。许多地方集体房产、树木也被出卖，收回资金投资于农电线路、水利工程建设等，也有的被挪作管理费用，甚至被挥霍。

第九章 收益分配

第一节 粮食分配

实行合作化前，农民收获的粮食和农副产品，除缴纳税赋外，租种土地的

还缴地租，其余用于口粮、种子、饲料等，多余者上市出卖。

1954～1955年初级社时，收获的粮食和农副产品，由社统一分配。除扣留种子、饲料、其它用粮外，其余分给社员。分配中，劳动工分占70%、土地股分占30%。社员分到粮食后，先缴纳公粮（农业税），留足口粮，有剩余时出售或作为储备。粮食每年分配两次，夏收后预分，年终决算找补。

1956年过渡为高级社后，改初级社时各户缴纳的公粮（含统购粮）由社统一缴纳，取消土地报酬。分配时首先留足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公粮和统购粮，集体所需的种子、饲料，提留适量生产粮和生活补贴粮，再进行口粮分配。口粮分配实行以人定量办法，成年人全年210公斤，未成年人105～150公斤，单身汉按成年人标准的1.5～2倍分配。分配后如有剩余，或作集体储备，或卖给国家。不足以人定量标准的社，按实际数降低人均标准后分配。

1958年，公社普遍建立社员食堂，粮食分配中社员分配部分“指标计算到户，粮食集体储存，食堂给社员发饭票，凭票吃饭”。1961年食堂解散后，社员口粮重新分配到户。为调动社员劳动积极性，改以人定量分配为按人劳比例分配（即将部分改为按劳动工分分配，其余仍以人分配）。人劳分粮比例随生产队情况而定。是年境内2221个核算单位中，人劳各占一半分配的228个，人六劳四的1407个，人七劳三的410个，人八劳二的156个，还有15个生产条件好、粮食宽裕的按社员需要分粮，5个仍按以人定量分配。各种分配均“一次计算，分配到户，夏粮预借，年终找补”。1962年开始，为解决集体土地与自留地投劳、投肥矛盾，对按人口分配部分推行“两基本（基本劳动日，肥料任务）保一基本（基本口粮）”的办法。年初按各户劳动力摊派应参加集体生产的劳动日，年标准：18～55岁男社员240～300个，15～18岁、55～60岁男社员150～200个，18～50岁女社员150～240个，15～18岁、50～55岁女社员100～150个。在校学生不摊派。肥料按各户积肥条件和人口摊带（派），一般每人年交2吨左右，收肥时按质量评定等级，折记劳动日。超额完成两基本任务的除如数分配口粮外，还给以奖励。完不成的，相应扣减按人口分配的部分口粮。

1970年，为适应战备需要，生产队按可分配粮食2%提留储备粮。1976年，为调动社员劳动积极性，在部分队推行“全部按劳分配，对困难户加照顾”的办法。至1979年，境内1920个核算单位中，人七劳三分粮的52个，人六劳四的330个，以人定量的237个，按劳分配加照顾的1251个，其它办法分粮的50个。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承包户收获的粮食在完成公粮、购粮任务和上缴少

量集体提留粮后，全部归承包户，不再统一分配。

第二节 现金分配

农业集体化后，除粮食分配外，还进行现金分配。分配前制定分配方案，将农（主要是粮食折价）、林、牧、副各业收入汇总后，减去当年生产费用和上缴税金，然后按可分配部分提留3%公积金、2%公益金，其余社员分配。初级社时，农业收入实行按劳分配和土地按股分红的办法，一般土地股分占30%，劳动日分配70%；副业收入全部按劳动日分配。高级社时各业收入扣除费用、农业税及积累后，全部按劳动日分配。分配方案计算出各户应分配金额后，先扣除粮食等实物分配的折价金额，其余为应得现金。

由于现金分配与粮食分配是两种分配办法，而且粮食分配的折价要从现金方案中扣除，所以劳力多、人口少的户分得现金较多，劳力少、人口多的户往往形成超支，在方案确定后得找补超支款。有些因家庭困难无法退清超支款的，形成超支欠款户。

公社成立初，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现金分配办法。社员按劳动情况每月计发工资。月工资川区队3～7元，山区队2～3元。其分配的主要部分由食堂管理，供给伙食。未几，因经济拮据，工资停发。1961年食堂解散后，现金分配复按劳分配。70年代左右，生产队很少开展副业活动，许多队靠贷款维持再生产。因贷款不能计入收入，而生产费用则先从收入中扣除，形成大部分户向生产队透支的现象；一些应分到现金的户也因为无钱可分又形成集体欠个人的债务。到70年代末，超支款累至1000元的户屡见不鲜。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生产队不再制定分配方案，承包户按承包土地收益比例向国家粮库缴纳公粮和向集体提缴“两金两费”后，其余由承包户所得。“两金两费”标准开始较低，一般为年人均上缴5元左右，仅用于村、组干部工资、办公费用。1986年起，先后提高村、组干部待遇（一些原来采用划报酬田办法的队都改为发工资），扩大积累，民办教师也改为发工资（原大部分村实行补助粮的办法），承包户上缴款增加。1990年每人上缴10～20元。川区个别集体企业收入较多的村，在上缴工商税，扣除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生产费（包括工资）后，还给群众分配一些现金。

1971～1979年境内农村集体现金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元、元

项目 / 数字 / 年份	收入						支出			分配							人均	每个劳动日值
												集体提留						
	合计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副业	其它	合计	生产费	管理费	合计	农业税	公积金	公益金	储备粮基金	其它	社员分配		
1971	2612	2125	—	27	433	27	844	593	251	1768	121	53	35	18	8	1533	50	0.50
1972	2583	2038	11	28	468	38	718	470	248	1865	103	37	27	16	—	1682	53	0.46
1973	2318	1762	26	26	485	19	726	496	230	1592	96	37	26	12	—	1421	41	0.37
1974	2976	2405	33	29	484	25	839	563	276	2137	110	43	24	13	1	1946	53	0.40
1975	3511	2858	28	44	549	32	1109	760	349	2402	101	48	18	10	—	2225	58	0.42
1976	2992	2145	35	40	717	55	1152	864	288	1840	98	55	37	13	2	1635	44	0.31
1977	3649	2411	46	38	1074	80	1186	864	322	2463	120	62	28	8	—	2245	57	0.42
1978	3857	2321	49	46	1335	106	1259	936	323	2598	131	63	38	17	3	2346	55	0.43
1979	3364	2078	77	48	1048	113	1083	768	315	2281	116	58	32	14	—	2061	54	0.36

第十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农牧系统

一、县、区机构

农牧局　民国31年（1942年），天水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农、林、水利、交通邮电及城防建设等事项，民国36年改称第三科。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业生产及交通邮电等。1956年成立农业科，主管农业和畜牧。1958年，农业科与林业科、水利科合并成立农林水利局。县、市分设后，设农业局，1962年末改称农牧局。1968年，县革委会将农林水利系统各单位合并为农业服务站。1970年，恢复农业水电局，1971年水电分设后改名农业局，1983年又随上属主管部门改名称为农牧局，1985年改称北道区农牧局。农牧局负责农业规划与管理，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农牧系统事业单位管理等。1990年职工16人，其中干部13人。归口管理的单位有2个中心、3个公司、4个站、2所学校及社棠良种繁殖场。12个单位共有职工234人。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955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主管农业技术推广、植物保护、土壤改良、耕作技术改进、肥料推广等。初有农技干部12人，1958年增至54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大部分到农场参加劳动。1971年恢复，1988年改现名。下设农技、土肥、培训、综合服务各站，共有职工37人，其中技术人员35人（含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18人）。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站，职工6人，主管畜牧业的发展及家畜、家禽疾病防治。1968年并入农业服务站，1971年恢复畜牧兽医站，职工15人。1988年改现名，下设畜牧站、兽医站、检疫站、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服务站等。此前，1987年建起养鸡场、猪场、饲料加工厂、添加剂厂、兽医药械经销部和鱼种场。1990年职工54人，其中技术人员39人（含畜牧兽医师6人，助理畜牧兽医师31人）。

农机公司　1969年成立县农机公司，经营农业机械配件及架子车、胶轮车等半机械化农具，并代行农业机械的行政管理。1979年由事业单位改为自负盈亏的企业单位。1985年称区农机公司。1990年职工47人，销售253万元。

种子公司　1956年成立县种子站，主要是培育推广、引进、经销各种农

作物优良品种。1985年改称区种子公司。1990年职工12人，销售种子415吨。

植保公司　1983年成立县植保公司，负责植物保护、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1990年专业人员20人（含高级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7人）。

经营管理站　1954年成立县会计辅导站，指导农业社的经营管理，负责会计培训。各乡也设半脱产的会计辅导员。1968年撤销，1971年恢复后称经营管理站。1973年在公社配备经营管理员。1990年职工29人，其中区站7人，乡、镇22人。

农机管理站　1983年成立县农机管理站，主管农业机械及农机柴油供应等。1985年改称区农机管理站，1990年职工13人。

农机监理站　1984年成立县农机监理站，主管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机械检验、驾驶人员的审验和事故的处理。1985年改称区农机监理站，1990年职工7人。

水产工作站　1983年成立县养鱼技术指导站，1988年并入畜牧兽医服务中心，1990年又分设为区水产工作站，职工9人。

农业机械学校　1958年冬，天水县首次在马跑泉举办拖拉机手培训班。70年代，又在县委党校（驻甘泉公社园店大队）举办规模较大的拖拉机手培训班。1979年，省、县投资6万元，在二十里铺公社赵家崖成立县农机学校，配备教练用拖拉机4台。至1985年共举办农机监理、农机管理、拖拉机驾驶、农副产品加工、农机修理及会计等培训班17期，培训2000多人（次），其中为省、地（市）培训170人（次）。1986年改为区农业机械学校，教职工12人。至1990年培训拖拉机驾驶员2145人（次），其中本区805人（次），市属各县、区1340人（次）。

农业广播学校　1981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天水县分校成立，设农学、林学、农业综合技术3个专业。1984年，又成立甘肃省农业广播学校天水县分校，设种植、养殖、服务等22个专业，以招收农村学员为主，下设38个辅导站，编112个教学班，聘请农业科技人员为辅导员。1985年两分校均改称北道区分校。至1990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招收学员8期、213人，已全部毕业，取得中专学历；省农业广播学校招收学员9期，参加万余人（次）。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6年，为贯彻中央关于大力发展社队企业的决定，县革委会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与县多种经营办公室（1980年成立）合并，改称多种经营局，次年又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90年，内设人秘、企业、计财、技术开发4个股，职工18人。下设工艺美术品公司、企业供销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公司3个企业单位和建筑管理站。各乡、镇有属其管理的

专干 25 人。

农机局 1972 年成立县农机局，主管农业机械供销业务和安全监理及人员培训，职工 15 人。1983 年撤销。

气象局 1956 年，天水县成立气象站，主管天气变化、预测预报、地面测报及防雹等，职工 5 人。1975 年升格为县气象局，1985 年改称区气象局。1990 年职工 16 人，其中气象工程师 2 人。

二、基层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3 年，第二区（东泉区）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至 1958 年境内共成立 8 个站，有农技干部 28 人，负责公社范围内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及植物保护等。“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中止。1971 年起，各公社陆续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1990 年，23 个站有农技干部 36 人，其中农艺师 1 人。

畜牧兽医站 1954 年起，元龙、马跑泉、甘泉、三阳、新阳等乡先后成立畜牧兽医站，至 1957 年有兽医 54 人。1990 年，全区有乡、镇畜牧兽医站 22 个，兽医 106 人。各站均自收自支、自负盈亏。

农机站 1980 年，公社配备半脱产的农机管理员，负责农业机械管理。1990 年全区 22 人，工资由区财政供给。

拖拉机站 1958 年和 1959 年，马跑泉、麦积山公社先后成立拖拉机站。1961 年均收归天水专区拖拉机站。1969 年又下放，部分公社再设拖拉机站。至 1981 年，各公社都成立起自负盈亏经营的拖拉机站。1990 年，全区 22 个乡、镇拖拉机站有大、中型拖拉机 35 台，手扶拖拉机 51 台，职工 98 人（均为亦工亦农人员）。

第二节 水利电力系统

一、县、区机构

水利电力局 1956 年，天水县始设水利科和水土保持科。1957 年水土保持科并入水利科，次年水利科并入农林水利局。此后，水利电力事业由农业系统统一管理，下设水电管理站。1971 年，为适应农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需要，水电业务从农业系统分出，另行成立县水利电力局，主管农村水利建设和电力发展。1985 年改称区水利电力局。1990 年局机关职工 14 人，下辖 4 站、1 所、1 队和机电修造厂。

水土保持站 1956～1957 年，设县水土保持科。1974 年，县水利电力局复设水土保持站，主管水土保持、平田整地、小流域治理、机井建设等。1990

年职工59人。另外，各乡、镇及寨子街道各有1名水土保持员，主管乡、镇平田整地、小流域治理。

水利管理站　1975年成立，主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水利设备检修和保养等。1990年职工47人。

灌溉试验站　1979年成立于石佛公社峪口村，承担省、市水利部门下达的试验项目，进行冬小麦需水量、冬小麦适宜土壤湿度、小麦灌水技术、玉米灌溉制度和需水量、软管灌水技术、主要作物灌溉试验成果示范推广及土壤墒情测报等试验课题。1990年职工11人。

物资站　1975年成立，经销水利、电力工程所需物资。1990年职工15人。

农电管理所　1975年成立，主管农电线路建设、维修、检查和电力供给。1990年职工66人。

勘测设计队　1971年成立，负责水利渠道和农电线路的测量设计。1990年职工30人。

二、基层机构

水利机构　现设渭惠渠、中惠渠、泽民渠3个灌区综合服务公司和东干渠、新阳、西山坪、杨坪、柴家坪、北山6个电灌管理所，共有109名亦工亦农管理员。主要是观察、维修、养护水利工程建筑物，负责向灌区供水，实行有偿服务，征收水费。

农电机构　农村用电1985年前由各变电所直接管理。1985年各乡、镇成立农电管理站，由乡、镇招聘人员管理。

第三节　区划机构

1981年，天水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130多名干部和技术人员组成综合区划、土地资源、气候资源、农业机械、水土保持、畜牧业、农业经济、农作物、水资源、多种经营、林业、果树蔬菜12个专业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业资源调查。1985年5月，编写出《天水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27份专业、专题报告。撤县设区后，从1985年下半年开始，又将原资料分解，于1987年编成《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汇编》。

1987～1990年，区划办公室先后进行了苹果现状，中低产田，农家肥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又称土地详查）4项调查。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根据航空摄影资料进行详细外业调查，获得了较确切的全区土地面积和各类土地分布的详细数据，绘制出土地利用现状图。

第十二篇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市场

境内商业市场，农村起源较早，城区共和国成立后形成。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发展更快，已形成国营、集体和个体、私营相结合，城乡齐发展的商业市场。1990 年，全区商业单位 2575 个，其中国营 140 个、集体经营 220 个、个体和私营 2215 个。从业 8440 人，其中国营单位 4521 人、集体单位 1210 人、个体和私营 2709 人。在全部单位中，批发 41 个，批零兼营 19 个，零售 2457 个，收购 47 个，采购和仓储 11 个。在国营单位中，省属 10 个，市属 13 个，区属 117 个。

第一节　市场分布

一、城区市场

20年代前，北道埠只有走村串巷的货郎担做小商品交易。开始修建宝天铁路时，始有经营小日用百货的私营摊贩。宝天铁路建成后，县城（今秦城区）以至陕西、河南等地私商在北道埠设点从事商品贸易活动。至民国末，北道埠私营商业门店和摊点共100余家。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宝天铁路全面整修和天兰铁路开通，北道埠成为甘肃省东南部商贸中心，商业市场迅速扩大。初是私营商业户不断增多，1953年达512户。接着，省、专、县各级国营批发、零售单位陆续成立。1953年北道埠有国营商业单位4个，1955年增至18个，其中省属二级批发采购单位4个、专区属采购单位1个、县属商业专营公司10个，还有县供销社经理部、收购站和新华书店。时天水县治虽在天水郡，但县属商业单位均驻北道埠。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户1955年降至187户，1958年仅余30多户。60～70年代，各国营单位先后增建门市部，至1980年达35处。80年代前期，各二级批发单位、工厂亦设门市部，境外商业部门在城区设销售点，个体、私营商业户逐渐增多。北道埠农产品集贸市场也开放，粮、油、肉、蛋等各种农副产品直接进入城区，并成为居民采购食品的重要市场。1982年，北道埠各集贸市场成交肉类500余吨、鲜蛋75吨、活鸡2.7万只、蔬菜1500吨、瓜果4000吨，每天进入县城出售产品的农民千人以上。1984年，又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986年，城区商业单位增至474个，其中国营65个、集体42个、个体和私营367个。1986年后，商贸市场、供销大厦、秦州商场等较大市场先后建立，个体、私营商业也放开发展。城区商业单位1990年达950个，其中国营97个（省属10个，市属13个，区属74个）、集体47个（供销系统21个，其它26个）、个体和私营806个。从业5778人（占城市总人口9%），其中国营单位4208人、集体单位600人、个体和私营970人。全部单位中，批发31个，零售881个，批零兼营19个，收购8个，采购和仓储11个。全部商品零售8681万元，占全区商品零售总额（含农贸市场交易和饮食、服务业营业额，下同）的53%。除固定门市部外，临时进城交易者主要集中在商贸市场、渭滨北路渭河河堤市场（在人行桥北头西部）、北山路市场、渭河南路分路口市场，主要居民聚居区也有小市场。上市出售产品者每天2000人左右，年交易额2000多万元。

二、农村市场

境内农村商业活动历史较久。1986年放马滩秦墓出土的秦简《日书》中就有“贾市”记载。清乾隆年间，马跑泉、社棠、甘泉寺、街子、三岔（今吴砦）、石佛、新阳已发展为商业集镇，形成固定集日。各集镇均有较多商业经营者，有的有固定商铺，有的摆摊点经营小百货，或从事农副产品收购，进行境外贸易。来往商旅络绎不绝。每逢集日，群众云集，成为农村商品交易中心。清代中、后期，伯阳、元龙、中滩、渭南也形成集镇。

民国中、后期，随着纺织业的发展，正阳（今渭南乡崔家集）、峪口（在今石佛乡）、琥珀（在霍家川，50年代随纺织业萧条而消失）亦成为集镇。中部集镇以粮食、山货交易为主；西北部集镇以棉花、棉布、粮食交易为主。

共和国成立初，农村集贸市场（简称农贸市场）买卖间直接交易仍是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陇海铁路贯通后，铁路沿线非农业人口增加，50年代在南河川、葡萄园、东岔河及有常驻单位的二十里铺也形成了小型农贸市场。1951～1953年，主要集镇陆续成立供销社。农业合作化时，各供销社又帮助农业社办起供销部、代销点（至70年代，80%的大队设有代销点），加之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农民个人农产品上市量大幅度减少，农贸市场的商业中心地位减弱。1957年，贯彻省人委《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定》禁止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物资上市，农村除供销社外，农贸市场交易只限竹木农具、蔬菜及少量土产品。“大跃进”中全部关闭。

1961年，农贸市场重新开放。西北部集镇恢复土布交易，上市量超过50年代；中部集镇的粮食，成为主要交易产品。1962年，境内农村从事商业经营者1300余户，从事商品贩运者300余人，农贸市场年成交350万元。1963年6月，贯彻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有关规定，整顿农贸市场，禁止工业品（包括土布）上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也加强了上市物资的收购。1964年，农贸市场成交200万元，其中国营及供销商业收购86万元，农村经商户降为380户。1965年，农贸市场交易再降为100余万元，上市商品主要是各类山货、蔬菜及完成统购任务后的粮、油产品，农村经商户仅剩25户。1967年8月4月，天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决定关闭粮、油市场，严禁粮、油上市。此后，农贸市场商品交易长期处于萧条状态。

1970年2月12日，县革委会在有关集市管理的决定中，进一步规定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准到农贸市场和农村社队自行采购物品。农贸市场公开交易几乎终止，粮、油产品转到远离集镇的偏僻地方秘密交易。集镇上除供销社开展的购销活动外，几乎无其它商业活动。1976年5月，县委、县革委会又推行

“社会主义大集”，每公社只开放1个集市，允许交易的商品只限竹木农具、蔬菜之类，并规定全县统一10天逢1次集，其余时间不准赶集。

1978年7月，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农村经济政策的指示，允许粮、油、肉、蛋等在完成国家任务后上市交易，并将逢集日由1月3集改为6集，以逢五、逢十日为赶集日。1979年4月，又恢复和开放原有全部农贸市场。1980年8月，再恢复传统逢集日。80年代前期，农贸市场交易额逐年上升，1985年已占到农村全部商品零售额的1/3左右。1986年起，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下，普遍对农贸市场进行扩建或改建，增加市场用地，铺筑水泥地面，制作可避风雨的柜台。马跑泉、社棠、伯阳、石佛、中滩、新阳、渭南等集镇还辟地建成新的综合市场。与此同时，农村各供销社也对门店进行扩建和改造，50年代的土坯房改建为砖混结构或砖木结构房。集镇外乡村，除原有的供销部、代销点外，家庭经营的小商店、小卖部也增多。1990年，全区农村商业单位1625个，从业2662人。其中国营单位43个（零售门市部28个，批发单位1个，收购站14个），313人；集体单位173个（零售门市部139个，批发单位9个，收购站25个），610人；个体、私营商业（指办有营业执照者）1409个，1739人。农村集贸市场19个，占地9公顷，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农村商品零售额7637万元，占全区商品零售总额的47%。其中集贸市场交易额2700万元。

1990年农村集镇概况表　　单位：个

集镇名称	逢集日期（农历）	商业门点				集镇名称	逢集日期（农历）	商业门点			
		国营	供销	个体私营	临时摊点			国营	供销	个体私营	临时摊点
马跑泉	双日	3	7	97	150	中滩	单日	1	11	41	83
社棠	单日	3	8	64	120	石佛	双日	1	4	51	97
甘泉寺	单日	1	8	69	10	峪口	双日	—	1	12	41
街亭	单日	1	4	36	55	新阳	三、六、九	1	8	10	83
伯阳	双日	1	7	97	85	葡萄园	—	—	1	5	20
元龙	单日	1	9	32	77	吴砦	单日	—	3	15	40
南河川	单日	1	6	24	35	交川	—	—	4	12	35
渭南	双日	1	6	19	81	东岔河	—	—	6	18	32
正阳	单日	—	2	12	30	利桥	—	—	7	16	28
二十里铺	—	1	5	30	40						

三、庙会

元朝开始，境内庙会盛行。各寺观庙宇每年有固定庙会日期，届时请班演戏，周围群众云集观赏。平时走乡串户的货郎、集镇的商户各携日用百货、饮食面担赶会，为农村商品交易又一场所。

共和国成立后，庙会交易延续至60年代初。60年代中期，庙宇大都拆毁，庙会终止。80年代，庙会又渐恢复，庙会交易随之又兴，年交易约数百万元，主要是饮食业。

四、物资交流会

1952年，天水县人民政府首次在马跑泉举办为期10天的物资交流大会，邀请剧团演出，每天有万余群众参加。新成立不久的供销社设10余处临时门店，成为物资交流会上日用工业品主要供货者。全部商品交易29.8亿元（折现币29.8万元）。接着，境内各集镇都仿照举办了交流会。1957年，天水专署在北道埠举办天水商业区物资交流大会，120多家外地客商参加，成交额111万元。1962年和1963年，天水县人委又在北道埠举办两次大型交流会。来自北京、广东、湖南、江西、黑龙江等地的百余名商贸人员参加，仅1963年签订贸易合同47份，价值13万元。

随着市场的开放，1981年在北道埠举办天水县第四次物资交流会，来自21个省、市、区的商业界代表参加，有584家经营单位、759户零售摊点参加交流会。1987年商贸市场建成后，每年春、秋均举办物资交流会。

第二节 市场结构

一、所有制结构

个体、私营商业 民国时，农村集镇肆铺及摊点均为私营。1949年，境内商业户447户，从业745人，资金25.3亿元(折现币25.3万元)，摊贩410户。主要集中在马跑泉、北道埠、社棠、石佛、中滩、新阳、甘泉寺等集镇。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府对私营商业实行保护政策。至1953年，私营商业门店和摊贩发展到1010家，其中行商46家(大都集中在北道埠)、日用百货经营者354家、摊贩610户，总计从业1127人，有流动资金16.4亿元(折现币16.4万元)，固定资金7.6亿元(折现币7.6万元)。之后，由于国营和供销商业的发展和国家对粮、棉市场的管理，部分户改商从农，私营商业户逐渐减少。

1955年，采取公私合营和引导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的办法，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改造结束。境内887户私商（包括饮食业

和服务业）中，539户改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单位；1016名小商、小贩中，参加国营商店和供销社的89人，参加公私合营商店231人，参加合作商店316人，回乡务农或退职380人。允许继续私营的205户，267人，资金4.7万元，主要是再无其它生活来源的人。改造后的私营商业，大部分采用由国营商业部门委托代销的方式，不再经营批发业务。对改造中纳入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的资产，作为投资，支付利息。“大跃进”时，除个别以经商谋生的私商人员外，全部加入国营商业或转为合作商业（1966年9月取消个人资本定额，原私商人员不再领取定息）。

1961年农贸市场开放后，境内城乡私营商业一度达到1000余家。1963年起，贯彻“缩小范围，逐步代替”政策，并取缔无证商贩，加之“四清”运动中对“弃农经商”的批判，私营商业逐渐淘汰，至1965年仅余38户（其中北道埠13户，农村25户），“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私营商业被禁止。

1979年开始，本着控制发展的原则（大集镇不超过3～4户），为申请个体经商者颁发营业执照，并允许农民贩卖鲜活商品和三类农副产品（计划收购外的农产品）。1983年，进一步放宽审批界线，鼓励发展个体商业（当时对家庭开办的私营商业称个体商业，雇工经营者称私营商业），鼓励农民进城经商，并取消对经营范围的限制，允许个体商户经营农副产品和二、三类工业品。1984年，再为境外经商者和从事长途贩运者颁发营业执照。此后，私营商业迅速发展。1990年，全区有个体、私营商业2215户，从业2709人；个体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1368户，从业1791人。商品零售1443万元，占全部商业零售（不含集贸市场交易额和饮食服务业营业额。下同）的13%。

国营商业　1950年，中国粮食公司宝鸡分公司在北道埠设零售门市部（1953年改称县粮食公司），为境内首家国营商业。1951年，成立天水县军人合作社（不久撤销）和西北贸易公司国营商店。1953年，又成立天水县花纱布公司、西北转运站，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分别设转运分站和天水购销站。后又有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天水批发站等省属二级批发机构相继成立，使北道埠成为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埠要地，其业务辐射至陇南、平凉、定西3地区。时商业批发体制是先由二级公司批发给三级（县级）公司，然后由三级公司批发给零售单位。1955年，天水县设10个三级批发公司，职工256人。县属国营商业除从事批发业务外，在北道埠设7个门市部，开展零售业务。1956年，国营商业销售占全部销售比例由1953年的38%上升到45.8%。1958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后，国营商业占领全部市场。1962年供销社分出，农贸市场开放，国营商业零售所占比例一度降至40%。1963年后，商品供应渐充足，国营商

业的主导地位恢复。196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占55%。70年代，供销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农贸市场上大部分商品被禁止交易，国营商业零售又占到全部零售的90%以上。8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国营商业批发、零售额均有大幅度增长。1990年，驻城区的省属商业单位有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省粮食局天水储运站、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天水分公司、省地毯公司天水支公司、省机械工业设备公司天水分部、省物资局天水综合材料站等10个，共有职工1500余人，全年销售额3.7亿元。市属商业单位有天水百货批发公司、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市农业机械公司、市木材公司、市物资储运公司、市物资供销公司等13个，共有职工1300人，全年销售额3.4亿元。区属国营商业单位有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食品公司、蔬菜日杂公司、石油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医药公司、粮油供应公司、金属公司、木材公司、建材公司、机电公司、农机公司等13个公司及公司所属的71家零售门市部（城区43，农村28）、14个农村收购站、19个城区采购和仓储单位，共有职工1721人，全年商品零售额5332万元，占全部商业零售额的50%。

集体商业 1951年5月，新阳镇率先成立供销社。同年12月，成立天水县供销合作社总社。至1953年，各主要集镇均建起供销社。供销社采用群众集资入股的办法筹办，由入股社员选出理事会和监事会管理，属集体所有性质，开展主要针对农村的零售和收购业务。1955年5月，境内入股社员3.5万人，股金8.5万元。建起10个农村供销社，下设66个零售门市部、36个固定摊点、25个流动供销组，共有职工210人。农业合作化时，为便利群众，供销社在各农业社普遍设供销部、代销点。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中，许多私营门店、摊点组成集体性质的合作商店或公私合营商店，使集体性质商业单位增加。1957年，供销系统零售网点增至116个，职工303人，商品销售占全部销售的50%以上（在农村占80%以上）。1958年和1970年，供销社两度并入国营商业，但不久于1962年和1976年又分设。1980年后，一些国营单位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或安排多余人员，也相继办起集体性质的商业单位。1990年，全区集体商业单位220个，其中供销系统187个。全部单位中，城区47个，农村173个，从业1210人。全年商品零售额3934万元，占全部商业零售额的37%，其中供销社系统零售额3558万元。主要商业单位除供销社系统的农副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公司、废品物资回收公司外，还有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轻工业供销公司等。

1990年基层供销社情况表

单位：人、个、万元

供销社名称	成立年份	职工人数	营业机构		附设		销售额	其中:农业生产资料	实现利润
			门市部	分销店	加工厂	饮食服务单位			
马跑泉	1952	103	7	3	—	—	417.6	154.7	—
社棠	1952	59	6	—	1	—	211.4	51.7	0.04
二十里铺	1952	29	6	—	1	—	119.6	86.5	0.02
甘泉	1952	53	5	2	—	—	221.4	85.1	-6.5
麦积	1956	31	5	1	2	—	69.4	31.1	-5.5
街子	1955	25	4	—	1	—	149.8	71.7	1.0
伯阳	1955	31	5	—	—	—	148.9	66.7	2.7
元龙	1952	44	7	3	—	1	146.0	52.4	0.4
南河川	1956	20	6	1	—	—	98.5	37.2	-1.4
渭南	1952	50	5	2	—	—	236.1	82.7	0.9
中滩	1951	53	7	1	—	—	252.2	98.7	-0.7
石佛	1952	39	4	1	—	—	199.0	76.3	0.2
五龙	1956	20	4	1	—	—	71.0	37.4	-4.1
新阳	1951	52	4	2	—	—	232.5	116.3	-4.6
吴砦	1953	30	3	2	—	—	87.9	25.7	-1.2
立远	1956	20	3	1	—	1	66.1	13.5	-2.6
东岔	1956	29	4	3	—	3	60.1	9.6	-3.5
利桥	1955	29	4	3	1	2	47.7	15.2	-8.6
党川	1956	29	5	3	—	1	101.0	22.8	-2.8
合计		746	94	29	6	8	2936.2	1135.3	-36.24

二、门类结构

1949年前，商品品种单一，农村集镇上除粮食交易外，主要是土布和日用小百货及药品经营。1950年后，商品门类逐渐增加。50年代前期，增加石油、煤炭、纺织品类等物资经营公司，后期又增加农业机具、五金、化工等经营公司。80年代，已形成城区以生活消费品为主，农村以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为主的商品供应结构。1990年，全区商业零售机构有12个门类、2457个单位、4841人，比1986年增加851个单位、1002人。

三、批零结构

1950年前，批发业务由私商经营。后随着国营批发公司的陆续成立，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批发业务。至1955年，北道埠已成立10个县属国营专业批发公司。1957年，县属国营商业系统有批发单位8个，零售单位8个；供

销系统有批发门市部3个，批零兼营商店22个，零售网点176个。另外还有驻境内的省属二级批发单位6个。1990年，除省、市属商业单位外，区属国营、集体商业单位318个，其中批发18个、零售242个、农副产品收购和仓储等58个，总计职工2689人。

1990年商业零售单位、人员统计表

单位：个、人

门类	城区		农村		门类	城区		农村	
	单位	人员	单位	人员		单位	人员	单位	人员
总计	881	2335	1576	2506	石油	1	38	—	—
粮油	7	198	29	236	医药	4	84	—	—
副食品	16	154	29	83	书画	2	47	19	20
百货	11	311	26	70	综合性	10	163	36	256
日用杂品	11	133	5	15	其它专业性	1	29	—	—
五金交电	6	113	—	—	个体有证商业	806	970	1409	1739
农业生产资料	6	95	23	87					

1990年区属国营、集体商业批零单位人员统计表

单位：个、人

项目 / 数字 / 单位		合计		城区		农村	
		单位	人员	单位	人员	单位	人员
批发	合计	18	166	8	141	10	25
	国营	6	110	5	109	1	1
	供销	12	56	3	32	9	24
零售	合计	242	2132	75	1365	167	767
	国营	71	1233	43	986	28	247
	供销	148	787	9	267	139	520
	其它	23	112	23	112	—	—
农副产品收购		47	315	8	184	39	131
仓储		7	23	7	23	—	—
其它		4	53	4	53	—	—
合计		318	2689	102	1766	216	923

第三节　主要商业单位

一、批发单位

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为省供销合作联社属的二级批发单位。1953年4月在北道埠成立。初称天水购销站，后改天水采供站，陇南农副购销站、天水联营贸易中心，1989年改现名。一直负责天水、陇南、平凉、庆阳4地近50个县级公司、300多个基层供销社的商品批发和收购调运。现职工383人，注册资金1000余万元，经营场地14公顷，设北道、社棠、柳林（在马跑泉镇大柳树村）3处仓库，储存面积2.5万平方米，还有仓棚2处，4000平方米。600米铁路专用线通社棠仓库。公司设土特产品、棉麻烟、茶叶、果品副食、工业品、生活用品、生产资料、农用地膜、畜产、废旧物资、贸易货栈、综合等12个经营科，10个批零兼营门店及副食厂、棉花加工厂。1989年购进7087万元，销售8435万元，利润180万元。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1955年8月在北道埠成立。初称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天水批发站，1958年改称甘肃省天水百货批发站，1975年又改为甘肃省百货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成立后至1985年，隶省商业厅（局），为驻境内省属二级批发单位中规模最大者。1958年职工289人，仓库面积8300平方米，负责天水、陇南、定西、平凉4地及兰州市、白银市部分县、区商品调拨和批发。1985年改现名，并改隶天水市。现职工570人，固定资产928万元，有3处仓库，其中北道埠2处、社棠1处，库容面积3.4万平方米。公司下设纺织品、呢绒丝绸、棉针织品、百货、小百货、文化用品、照相器材7个经营部和甘谷油墨采购、地方产品采购2个供应站及秦州商场、天水信托贸易公司（下设广州、海南、兰州3个分公司）、兴华贸易公司、东风汽车修理厂。1989年购进1.12亿元，销售1.41亿元，利润309万元。

甘肃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　1956年，原设天水市（今秦城区）北关的甘肃省天水石油供应站迁北道埠。为省石油公司管理的二级批发单位，供应天水、陇南、平凉3地15县、市、区。随着业务量的扩大，60年代再迁社棠公社下曲湾。经过多次扩建，现占地7公顷，职工309人，固定资产1200万元。公司下设油库、加油总站、劳动服务公司3个直属单位和12个科、室。油库储油容量3万余吨，有1800米的铁路专用线，144米的卸油栈桥，可同时容纳24辆槽车作业。现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4大类53个品种。1989年购进6.7万吨，销售7.1万吨，销售额6520万元，利税429万元。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1957年7月成立于北道埠。初称甘肃省天水生产资料民用器材批发站，隶省商业厅，为向天水、武都、平凉、定西4地区以至兰州市的榆中共20多个县、市、区供货的二级批发单位。后改称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甘肃省天水采购供应站。1985年改称天水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并改隶天水市。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家电、机电、建筑装璜等类商品。下设4个批发科、3个门店及天水宏声贸易公司。仓库3处（城区2处，社棠1处），库容面积1.74万平方米；营业面积5500平方米。现职工262人。1989年商品销售8426万元，利润286万元。

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1957年7月在北道埠成立。为省属二级批发单位，向天水、陇南、平凉、定西4地20个县、市、区供货，主要经营糖、酒、副食，兼营百货、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等。初称甘肃省天水副食站。60年代改为省和专区双重领导，还将天水县、天水市糖酒批发业务并入。1969年又将县、市业务划出，不久仍归省直属。1985年改现名，改隶天水市。1989年，职工130人，仓库面积8000平方米，营业面积2592平方米，商品销售近6000万元，利润112万元。

甘肃省粮食局天水储运站 1957年在北道埠成立后，一直隶省粮食局，是全省平价粮油储藏调拨定点大库，故又称国家粮食储备库。现职工187人，仓库21栋，面积2.1万平方米，储油洞6孔，面积144平方米，货棚2座，面积2200平方米。1989年粮油经营量2.28万吨。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1958年7月成立于北道埠。初称中国医药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简称天水医药站），隶省公司。为全省医药行业最大二级单位，承担天水、平凉、陇南、定西地区18县、市、区医药供应和药材收购业务，经营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械品种达4700多个。现职工252人，固定资产320万元，仓库27栋，面积1.65万平方米。除在北道埠设仓库和营业门市部、社棠设仓库外，还在甘谷、陇西设仓库和收购站，在秦城区设医药综合贸易公司、中药经营部和中西药械经营部。1989年收购2198万元，销售3601万元，利润201万元。

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 1984年成立于花牛路，为二级批发单位，承担天水市和定西地区13县、区的卷烟购销业务。1990年，职工215人，销售卷烟6.5万箱，销售额8859万元，利税160万元。

甘肃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 为1984年成立于今城区桥南的二级盐业专营批发单位，负责供应天水市和陇南、定西、平凉地区及宝鸡共24县、市、区的食用盐和工业用盐。现职工80人，固定资产740万元，4个仓库总面积

1.3万平方米，有2公里铁路专用线，年吞吐量8.6万吨。1989年销售5万吨，销售额1371万元，利税136万元。

北道区农副公司　1953年4月，县供销合作总社在北道埠成立农副公司，负责农副产品收购和推销，同时对基层供销社进行部分批发业务。1985年改现名。1990年，职工127人，下设农副、林副、土产、财计、人秘5股及3个门市部（均在城区）。年内收购242万元，调往境外总值291万元（其中省外159万元），销售290万元。

北道区百货公司　1955年7月，北道埠成立县百货公司，隶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天水批发站，职工64人，为向本县及周边邻县商业门市部开展批发业务的分支机构。1956年隶县商业局。1957年商业体制改革中，批发业务上交批发站，机构并县商业局。1962年，成立县百货纺织公司，次年又改百货公司。1979年糖业、烟酒业务分出后，以经营纺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为主。1985年改现名。公司设批发部，人秘股、信息科和综合科，在渭河北路和一马路西设营业商店。全公司职工303人，全年销售1258万元，其中批发482万元，零售776万元。

北道区食品公司　1955年，北道埠成立县食品公司，职工20人，负责城镇居民副食供应，下设屠宰厂、饲养场和7个基层收购组。1957年并入县服务局。1962年，成立天水贸易公司，负责肉、蛋等境外贸易及城镇居民供应，次年改称食品公司。1968年并入县人民生活服务站。1970年，成立县食品蔬菜公司，1972年复称食品公司，1985年改现名。公司在城区设1处经销商店，1个屠宰加工厂；在农村设10个食品收购站，2个分站。职工162人，年内销售426万元，其中批发249万元、零售177万元。

北道区糖业烟酒公司　1955年，北道埠成立县专卖公司，负责烟、酒等专卖商品的批发。1957年并入二级批发单位。1979年，烟、酒、糖果业务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县糖业烟酒公司，负责县城零售和对农村批发。1985年改现名。公司设专卖、业务、财计和人秘股，城区设4个门市部，职工128人，年销售2635万元。

北道区饮食服务公司　1957年，北道埠成立县服务局，统管副食供应和服务业，1958年并入商业局。1962年，设县饮食服务公司，1963年分为饮食和服务两个总站，不久仍并为饮食服务公司。1968年，并入县人民生活服务站。70年代复设，1985年改现名。1990年下辖4个旅社，3个饭馆，1个浴池，2个理发社，2个照相馆，总计职工366人。

北道区蔬菜日杂公司　1962年成立县蔬菜公司，负责北道埠居民蔬菜供

应。1970年与食品公司合并，1972年分出，1985年改现名。随着农村蔬菜直接进入市场，公司业务大幅度减少，转向主要从事蔬菜收购与向外批发，兼营食品及服务业。1990年，职工158人，下设鲜菜果品、副食调味品2个批发部和4个城区门市部，全年销售970万元，其中向外地批发843万元，批发蔬菜1.78万吨。

北道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75年，将五金、电器、化工类业务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85年改现名。1990年，职工156人，公司下设业务、财会和人秘股，并在城区设5个门市部，全年销售976万元，其中批发160万元、零售816万元。

北道区生产资料公司 1980年，成立县生产资料公司，隶县供销社。主要为基层供销社采购和批发化肥、农药、小农具，兼废旧物资回收等业务。1985年改现名。1990年，职工120人，设农资、日用杂品、综合3个经营部和农资系列化服务中心站及办公室、财计部，有4个城区门市部，全年向基层社调拨化肥近2万吨、农药21吨，销售360万元。

二、零售单位

北道区粮油供应公司 1954年对城镇居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后，县粮食科设北道粮食门市部，负责非农业居民粮食供应。门市部从县面粉厂或外地购进面粉，再按核定供应标准和国家规定销售价格供应。1957年，从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北道购销组接收食油供应业务。不久，又将县粮食公司（初称中国粮食公司宝鸡分公司零售门市部）业务并入，并改名北道粮食管理所。此后，市民粮、油计划供应均由其负责。1968年，一度并入县粮油管理站，1970年分开。1990年改现名，有6个门市部（城区5个，第五七二二工厂1个），职工143人，全年销售面粉（含大米及杂粮）1.33万吨，其中销售给非农业居民1.31万吨。

区百货公司营业楼 1956年，县百货公司在北道埠解放路（今渭河北路）设百货门市部，有鞍架房3间，营业面积100平方米。由于地处北道埠中心，很快成为营业额最多的零售单位。1982年，建成三层的营业楼，其中第一、二层为营业厅，面积1550平方米。隶区百货公司。1990年，职工152人，其中营业员143人，经营商品1.3万余种，全年零售605万元。

商贸市场 在渭滨南路东侧，1987年开业，设百货、文化、食品3条街。街内均为两层双内廊带共享空间的交易厅，内设固定营业铺面507间，总计面积1.1万平方米。采用出租营业场地的方式经营，区人民政府设管理委员会管理。现有7个专业批发市场，经营者331户（其中国营13户、集体19户、个

1990年粮食系统基层单位情况表

单位：人、吨

名称 \ 项目数字	成立年份	人数	所辖粮站（店）	平价粮购销			库存粮	
				收购量	销售量		合计	平价粮
					合计	农村		
粮油供应公司	1954	143	道北路、红旗路、前进路、一马路、桥南、五七二二工厂	—	13256	125	406	251
马跑泉粮管所	1950	39	马跑泉、二十里铺、七四五二工厂	1147	3703	2163	740	542
社棠粮管所	1955	44	社棠、星火、风动、甘棉、甘绒、火车站	239	3607	451	589	486
甘泉粮管所	1956	24	甘泉、街子、麦积	1506	1110	785	1659	1620
元龙粮管所	1954	22	元龙、伯阳、葡萄园	697	766	551	823	636
南河川粮管所	1955	16	南河川	493	410	280	1442	1384
渭南粮管所	1950	30	渭南、三阳	719	2086	1506	1538	1493
新阳粮管所	1954	22	新阳	452	1585	1395	2305	2204
东岔粮管所	1975	14	东岔、立远、建河	238	590	495	419	270
利桥粮管所	1955	9	利桥、百花	62	195	105	97	77
党川粮管所	1955	10	党川、刘坪、花庙	64	205	100	118	98
北道粮食仓库	1951	45	——	392	—	—	2331	1994
粮油议价公司	1981	4	——	—	—	—	400	—
合计		422		6009	27513	7956	12867	11055

说明：为运输方便，东岔粮管所的建河粮站设陕西省宝鸡县境内的建河火车站；新阳粮管所和粮站设赵家庄；元龙粮管所的伯阳粮站设南集村。

体私营235户、临时经营者64户），从业864人。由于市场建设中贷款多（300万元），利息负担重，加之市场离人口稠密区较远，开业后经营维艰。

供销大厦 在二马路东，1990年建成。第一、二层为营业厅，面积998平方米，由区供销社工业品公司经营。1990年，职工150人，其中营业员102人，全年商品零售382万元，为营业额较大的市场之一。

秦州商场 1990年9月在二马路东开业，隶天水百货批发公司。在上、下两层营业厅内，有各自独立门店22个，面积2428平方米。开业后10～12月，营业额达百万元。

第二章 商业购销

第一节 购销总量

一、购进

1949年前，境内居民商品购买力低，加之运输条件限制，各集镇私商均以购进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和小百货为主。粮食、油料、棉花一些大集上虽有斗行、布行收购，但大部分为买卖双方直接交易。

1950年宝天铁路复通后，特别是1952年天兰铁路的贯通，境外商品购进量逐渐增加。境内商品也随国家粮油统购政策的执行和农村供销业务的开展，收购量逐年增多。1953年，境内国营商业和供销部门收购粮食1.2万吨，全部农副产品收购260亿元（折现币260万元），工业品购进510亿元（折现币510万元）。1957年，由于土布生产衰退后机制布[①]需求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购进额增至1100万元，主要是从驻境省属二级单位购进。同年，农副产品收购330万元。

1958年“大跃进”中，商品购进猛增。境内粮食收购1959年最高达2.1万吨（全市3.95万吨），农副产品收购450万元。1961年开始，调整粮食收购任务，年收购量减为6000吨左右，但活猪、鲜蛋等收购量增多，年收购400万元左右。1970年起，粮油收购任务又逐年增加，到1975年，境内收购粮食1.6万吨，农副产品收购总值560万元。由于严格实行派购制度，除粮食外，

① 机制布：指工厂机器生产的宽幅布，境内生产的称土布。

其它各项收购量均超过以往年份。同年，工业品购进近3000万元。1976年起，再度减少粮食收购任务，80年代初又逐渐减少其它农副产品收购任务。商业部门收购虽然减少，但集贸市场自由交易量增加。1981年，境内国营和供销商业收购710万元，从二级单位购进2760万元，由于流通领域中进货渠道的放宽，还从生产部门直接购进1300万元。此后，随着城乡居民商品需求量的大幅度增长，商品购进逐年增加。1990年全区达1.07亿元，其中从二级单位购进4412万元、从生产单位购进3676万元、农副产品收购2612万元。

二、销售

1949年前，境内农民过着自给自足生活，商品消费量小，大部分农户需要采购的，只是食盐、火柴、针线、纸张及少量机制布等类，人均年消费不到10元（以现币计，下同），只是在集镇和西北部手工业较发达的地方及较富裕家庭购买力高一些。境内年商品销售400余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调入工业品逐渐增多，境内商品销售增加。1952年达737万元，其中消费品583万元、农业生产资料154万元。在全部销售中，城镇销售240万元，其中农民通过集贸市场直接对居民销售50万元，农村497万元。由于北道埠属商品集散码头之地，城镇销售中包括相当一些非境内居民销售。之后，随着机制布和煤油等商品在农村的普遍使用及城镇非农业居民的迅速增加，商品销售逐年上升，1957年增至1554万元，其中消费品1230万元、农业生产资料324万元。60年代前期，尽管商品供应量减少，但价格昂贵，所以1962年境内商品销售仍达1914万元，其中农民通过农贸市场直接销售给城镇居民的食品250万元，比1957年增加2倍。此后，境内商品销售每年在2000万元左右。70年代前后，一批大、中型工厂迁入，商品需求量较大的非农业人口猛增，加之化肥、农机具购买量的增加，1975年商品销售增至3593万元，其中消费品2838万元、农业生产资料755万元。80年代，城乡居民收入增多，商品销售额增长幅度更快。1985年全区销售8084万元，除去价格上涨因素，比1975年增长近1倍。1985年后，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价格普遍上涨，工业品也均相应提价，在涨价过程中又不断诱发抢购风潮。1988年全区销售达1.38亿元，除去涨价因素，比1985年增长40%。1990年全区销售1.63亿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2660万元。

1985～1990年全区商品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字 \ 年份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社会商业零售总额	合　计			8084	8808	11802	13780	15049	16318
	城区销售			3367	3197	5348	6849	7857	8681
	农村销售			4717	5611	6454	6931	7192	7637
	商业零售	合　计		5469	5866	8145	9609	10923	10709
		国营商业		2839	3051	4125	4537	5157	5332
		集体商业	合计	2318	2498	3608	3718	3965	3934
			供销社	2139	2297	2645	2949	3514	3558
		个体有证商业		312	317	412	1354	1801	1443
	工业企业零售			649	404	530	594	701	464
	饮食业零售			233	359	548	887	769	814
	其它行业零售			99	63	189	86	79	58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			1634	2116	2390	2604	2577	4273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1076	1264	1318	1296	2078	2660

第二节　粮油购销

一、粮食收购

境内素为产粮区，特别是中部地区，农民全赖出售粮食换取生活必需品。清代，除缴纳政府征收的用于官署及驻军耗用的赋粮（民田主要征银）外，其余自由出售。民国时，马跑泉、甘泉寺、街亭、社棠、石佛、新阳等集镇，出现收购粮食的斗行。民国后期，田赋改为征粮，交易市场粮食减少。

1949年后，为支援解放战争，天水县人民政府征借军粮，至年底全县征借8.5万石（每石72.5公斤，合6160吨）①。1950年起，农业税（公粮）仍征收实物，全县年征1万吨左右，其余仍上市交易。一些私营粮行（斗行）利用国家为支援经济建设适当增征农业税（公粮）的机会，囤积居奇，造成市场粮

① 1949～1982年征、购数字引用天水县数字。

食短缺。1953年冬，粮食开始由国家统一收购。次年3月，禁止私营粮行经营粮食。农民产粮，除上缴农业税、自食口粮及自用粮外，全部由国营粮食部门统一收购（以下简称统购）。至年底，不计入库农业税，全县收购2.17万吨，其中粮食部门收购1.75万吨（夏粮6600吨，秋粮1.09万吨）、供销社代收4200吨。连同1955年初继续入库的，1954年粮食年度① 内共收购2.35万吨，倘计入入库农业税，共由国家征购3.34万吨，占粮食总产的1/4。

1955年，天水县重新核定粮食常年产量和统购任务（加上核定销售量称粮食“三定”），逐户计算产量及上缴公粮、自用粮（口粮、籽种、饲料），然后按余粮80~90%作统购任务，是年全县入库1.75万吨。1956年高级社成立后，统购粮由农业社统一上缴，并放开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在市场出售多余粮食。1957年10月，农村普遍开展“挖陈粮”活动，一些存有余粮的农户被迫将粮食交售到国营粮站，至11月全县入库4500多吨。此后国家对农业社的统购任务连年增加，1958年全县达2.5万吨。1959年，由于虚报浮夸风的影响，再增至3.95万吨，加上农业税，占粮食总产的1/3，以致造成严重饥荒。1961年起，调减统购任务，总量比1955年减少1/3，并放开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完成任务后将剩余粮食在农贸市场交易，但不准贩运。1965年，在原定任务外，全县增加超购任务750吨，并对上缴超购粮者给予奖励，每超缴3公斤小麦或5公斤杂粮奖布票1尺。同年，对农村集体组织实行统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包括农业税在内。1966年全县核定基数1.67万吨（除去农业税为9000吨）。1967年再次禁止粮食在集贸市场自由交易后，统购粮食入库量又逐渐增加。1970年，全县农业税和统购粮上缴基数增为1.9万吨，在实际入库过程中，各级革委会又层层加码，最后实入库2.45万吨。1976年，为扭转上缴过头粮造成的农村缺粮状况，降低入库任务。至1978年间，全县每年农业税和统购粮入库1.4万吨左右。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减轻农民负担，核减征购（农业税和统购粮）任务。1980年全县任务1.45万吨（其中境内7920吨），实入库1.02万吨。1982年又减为1.1万吨，并放开粮食市场。1985年，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农业税也由原征收实物改征现金。北道区粮食定购基数6150吨，比1982年基数再减10%，仅占粮食总产的6%。在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的情况下，对所交售的粮食奖售平价供应的化肥和柴油（每50公斤小麦奖售化肥10公斤、柴油1.5公斤）。随着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粮食产量的大幅度增加和国营粮食部门

① 粮食年度，截止于次年3月。

收购量的减少，农贸市场粮食交易增多，1985年出现农贸市场卖粮难的状况。1986年开始，粮食部门在定购外，每年在农贸市场议价收购一些粮食。1990年，全区收购粮食1.09万吨，其中粮食系统收购1.06万吨（定购7518吨，议购3105吨）、供销社收购290吨；农贸市场交易3267吨。收购和交易量合计占总产量的10.6%。

1954～1980年天水县粮食收购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农业税	统购粮	年份	合计	农业税	统购粮
1954	33410	9860	23550	1968	21330	7700	13630
1955	22995	5520	17475	1969	21290	7965	13325
1956	20245	7480	12765	1970	24475	7660	16815
1957	30715	9440	21275	1971	24785	7325	17460
1958	35460	10220	25240	1972	18500	5745	12755
1959	49695	10195	39500	1973	19000	5015	13985
1960	26625	9500	17125	1974	20460	6050	14410
1961	17925	6525	11400	1975	27635	5545	22090
1962	19390	8140	11250	1976	13015	4980	8035
1963	19220	7295	11925	1977	14000	5270	8730
1964	17530	7675	9855	1978	14775	6240	8535
1965	20340	8480	11860	1979	11225	4600	6625
1966	16495	7480	9015	1980	10160	4150	6010
1967	14870	6900	7970				

说明：由于粮食部门与财政部门年度统计截止日期不同（粮食部门3月底截止，财政部门12月底截止），故本表中农业税入库量与《财政税务》篇不一致。

二、粮食销售

民国初、中期，境内粮食除向县城（今秦城区）出售外，主要是余缺调剂，通过集市自由买卖，销量不大，边远山区农民有余粮也难运出。民国后期，北道埠始有较多非农业居民，销量增多，年销3000吨左右，主要通过集市直接交易或从私商粮行购买。

共和国成立初，中国粮食公司宝鸡分公司在北道埠设零售门市部，通过铁路从陕西调运粮食和面粉，供应北道埠居民。1954年，对城镇非农业居民口

粮开始计划供应，核定供应指标，指定粮站购买。但无过多限制，一般仍按需供应，全年销出1.03万吨（其中部分属从城镇返销农村的粮食）。1955年9月，对非农业人口确定标准，以人分等，定量供应。每人月供标准：干部、学生15.5公斤；工人按劳动强度分9级，最高的特重体力劳动者27.5公斤；一般居民及10岁以上儿童13.5公斤，6～10岁11公斤，3～6岁7公斤，3岁以下4公斤。供应时除常住人口凭供应证购买外，干部及常外出职工发给粮票①，凭票到食堂就餐或购买面粉。对农村缺粮地区也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销售，年初核定指标，列入供应计划。是年销售2935吨，次年增为5515吨。供应时，非农业人口为面粉，农村为粮食（玉米等杂粮）。1957年后，统购任务增加，相当一部分农业社在完成任务后，又申请吃供应粮。1959年，全市农村销售8830吨，1960年增至1.89万吨，不仅造成人力、物力浪费，而且往往因为层层申报、审批，供应不及时，造成社员食堂缺粮断炊。同时因粮食不足，城镇居民也降低供应标准（一般居民、干部月供11.5公斤）。1961年调减统购任务后，农村销售减至1135吨，城镇供应恢复原定标准。1964年开始，对定点向城镇提供商品蔬菜的队供应口粮。1965年，全县非农业人口2.86万人（90%在境内），年定量供应指标4980吨，实供4480吨，农村供应5075吨（其中菜农350吨，民工口粮补助435吨）。60年代后期迁入较多非农业人口，城镇销量猛增。1970年城镇供应人口5.33万人，年供应指标9585吨，1973年再增至1.06万吨。1973年起，因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减产，加之征购粮入库过多，导致农村口粮严重不足，销量不断上升。不计菜农供应和奖售粮，1974年全县达1万吨，1977年再增至1.7万吨。80年代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粮食形势好转，农村销量减少，至1984年降为1000吨，方结束粮食大购大销的状况。

1985年后，每年有较多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1990年，全区统一供应的非农业人口9.2万人，比1985年增加20%；年供应指标1.9万吨，比1985年增加27%。随着副食品消费的增加，居民有了较多节余供应指标。由于居民供应粮实行补贴销售，粮贱菜（包括肉蛋）贵，城镇居民浪费粮食现象日趋严重。农贸市场粮食交易也由过去以口粮为主变为饲料和调剂粮为主。1990年，全区销售3.49万吨。粮食部门平价（即补贴价）销售2.76万吨，其中小麦2.45万吨、大米538吨、大豆64吨、玉米2426吨；议价销售3615吨，其中小麦2391吨、大米875吨；农贸市场交易3267吨，其中小麦、玉米各占

① 粮票分全国通用粮票（国家粮食部印制）和甘肃省粮票（省粮食厅〔局〕印制）。票面分为1两、2两、半斤、1斤、3斤、5斤6种（全国通用粮票只后4种）。粮票只作为粮食供应指标使用。

1000余吨。粮食部门销售中，除供应非农业人口外，还有菜农8883人、农村缺粮人口9.05万人。

1965～1984年天水县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城镇	农村	年份	合计	城镇	农村
1965	9555	4480	5075	1975	17520	11225	6295
1966	10980	6315	4665	1976	25830	12730	13100
1967	13440	6890	6550	1977	31295	12470	18825
1968	8815	6405	2410	1978	27045	14400	12645
1969	10685	7025	3660	1979	26925	13415	13510
1970	11340	8940	2400	1980	25245	13645	11600
1971	12095	9615	2480	1981	26505	15460	11045
1972	14785	11095	3690	1982	32490	14615	17875
1973	19460	11415	8045	1983	24585	13835	10750
1974	23350	11895	11455	1984	16445	13715	2730

说明：农村供应中含民工口粮及农副产品收购奖售粮、菜农供应粮。

1985～1990年北道区计划内平价粮供应统计表

单位：人、吨

年份	非农业人口口粮			农民口粮			行业用粮	饲料	其它	合计
	非农业人口		供应量	合计	其中					
	合计	当年农转非人口			菜农	民工补助				
1985	76934	2252	13505	5320	695	2865	870	365	80	20140
1986	81025	2567	18190	8965	1277	3598	1063	1123	228	29569
1987	85676	776	20736	8670	1481	—	1033	67	16	30522
1988	87538	1031	20817	6261	1032	—	1177	—	—	28255
1989	89915	743	20942	6793	1139	—	875	8	2	28620
1990	92016	558	18967	7956	1212	—	539	146	—	27608

三、油脂购销

境内油料种植一直较少，仅能满足农民自己低水平需求，集市出售不多。1954年，城镇居民食用油开始计划供应，成年人每人月供125克（旧制秤4两）。是年天水县收购油料（主要是胡麻）268吨，基本满足城镇供应。1955年，对农村油料实行统购统销，按当年播种面积评定产量，每人全年留足可出1.5公斤油的油子后，其余部分的70～80%作为统购任务向国营粮食部门出售，不足户给以供应，并禁止私商收购。从1956年开始，油料任务分配到农业社，统一出售，不再向缺油农民供应油脂。60年代，农村侧重粮食种植，油料面积减少，收购量不足。1965年起，对超额交售油料者，奖售化肥和布票，70年代又提高收购价格。但收购量始终不能满足城镇居民用油，需要调进。

天水县油脂购销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收购量	销售量	居民供应	食品业用　油	饮食业用　油	工　业用　油	其　它用　油
		合计					
1966	37.9	115.6	102.9	—	12.7	—	—
1970	81.9	202.9	170.2	8.4	13.7	1.3	9.3
1975	104.3	245.3	198.3	19.2	14.7	2.0	11.1
1978	111.8	277.1	216.4	24.0	22.2	1.2	13.3
1980	130.5	314.0	242.2	31.8	20.5	2.1	17.4

1980年后，油料种植逐渐扩大，农民出售的油籽增多。但国家为减轻农民负担，在调减粮食任务的同时，又调减油料任务。天水县国营粮食部门每年仅收购80～90吨，其余大部分从境外调进或用议价方式从市场收购。城镇居民也不再满足于每月250克的供应指标，较多地购进粮食部门经营的议价食油。1985年，城区议价食油销售130吨，占全部用油的34%（平价供应总量246吨）。1990年，全区收购油脂369吨（收购主要为油子，已折为油脂），其中粮食部门收购105吨、农贸市场交易164吨。两者价格基本持平。销售油脂1204吨，其中粮食部门平价供应340吨（定量人口销售287吨，食品业供油27吨，事业用油26吨）、议价销售700吨（非农业人口销售450吨，农业人口250吨）、集市交易164吨。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一、种类

民国时，除粮、油外，棉花最多，还有猪、羊、皮张、羊毛、蜂蜜、鸡蛋、蔬菜、花椒、木耳、生漆、水果（以桃、柿为多）等。1956年后，棉花逐渐减少。60年代，增加苹果、茴香等，逐渐以猪、蛋、蔬菜、水果为主。80年代农村体制改革后，各类经济作物种植逐渐扩大，家庭饲养业及野生植物采集也不断发展，农副产品收购量增多，品种也增加瓜类、板栗、鲜鱼等。现农副产品收购以水果、蔬菜、猪、蛋为主，干果（板栗、核桃）、花椒、皮张等为次。

二、收购制度

民国时，农副产品均在市场自由交易，由买卖双方随行市议定价格。上市量最多的棉花，一到成熟季节，从事土纺土织的农户到市场收购。花椒、核桃、柿饼、蜂蜜等外运土特产品，由外地行商委托私商收购，或派人到集市直接收购。

共和国成立初，仍实行自由交易。不久，新成立的供销社参与收购，始形成国家、私营并收局面。后随着国营经济主导地位的确立和对城镇居民的计划供应，逐渐纳入计划管理。1954年，首先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接着对生猪实行派购，由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向生产者下达任务，规定交售时间，按期完成。生猪交售后，国营粮食部门售给一定数量的饲料。1958年，又增加鲜蛋、家禽、皮张、羊毛、蔬菜、花椒、柿子、大麻、烟叶等派购任务，其它产品由商业部门议购。1960年，为鼓励生产队交售棉花，每交售50公斤皮棉奖售化肥供应指标40公斤、布票3尺、粮票25公斤、食糖1斤。1961年，对交售的生猪、鸡蛋也奖售布票和粮票。1968年，县革委会规定，生产队和农户产的瓜果亦由供销部门收购，不准自由买卖。70年代，由于市场副食供应不足，生猪、鲜蛋等收购任务增加，其它农副产品也全部纳入计划收购，禁止自由交易。同时提高奖售标准，改奖售粮票为粮食。每交售60公斤重1头生猪，奖售粮食15公斤、布票2尺，60公斤以上每超重1公斤，增加同等数量奖售粮食。时农副产品收购成为各级革委会中心工作之一，年初逐级分解任务，直至派到各农户，一到交售季节，各级党、政组织上下动员，有些社、队不惜采用罚款甚至办“学习班”接受教育的办法，督促农户完成任务。

80年代前期，大部分农副产品采用国营商业和供销部门议价收购办法，计划收购品种由原90种减为生猪、鲜蛋、蔬菜3种。同时提高奖售标准，增加供应紧俏的平价化肥指标（每头猪奖售10公斤）。不久，随着产销见面销售办法推广，蔬菜收购计划也取消。1985年，中央决定停止生猪、鲜蛋派购办法，生猪改为合同定购，由收购部门直接与农户签订合同；鲜蛋改为市场自由议购。但甘肃省生猪继续实行派购。由于生猪个体经营户的增加，许多地方派购任务由个体经营户垄断。承担交售任务的农户每头猪付30～60元不等的差价给商业收购部门，由收购部门和个体经营户分配，成为农民的额外负担。

三、收购量

民国时，天水县农副产品年交易量约为：猪1万头，羊3万只，大牲畜3600头，另外所种1570垧（210公顷）蔬菜，大部分也上市交易。

1954年，天水县通过供销社收购棉花47.8吨，生猪3635头，其余所产大部分仍在市场自由交易。1955年起，计划收购量逐年增加。1957年，全县收购棉花60吨（1956年最多时180吨），生猪1.47万头，活牛977头，羊255只，鲜蛋12.7吨，羊毛77.5吨，皮张3.1万张，麻类45吨。1958年对蔬菜实行“包购包销”后，蔬菜收购量1959年达2650吨，1961年再增至3900吨。1962年，由于农村注重抓粮，蔬菜收购量降到785吨。1964年，县人委确定马跑泉公社团庄大队为半农半菜队。农副产品特别是与城镇居民生活相关的副食品收购量增加。1965年，县商业系统收购生猪2.04万头，鲜蛋96吨，羊524只，家禽5000只，蔬菜2600吨，苹果750吨，花椒105吨，蜂蜜285吨，木耳15公斤，生漆130公斤。与1962年相比，生猪收购增加1.78万头。70年代，随着派购数量和品种的增加，国营商业收购量大幅度上升。1975年，全县（不计当时划归天水市10公社）收购生猪3.67万头，鲜蛋356吨，蔬菜3600吨。1981年农副产品全县收购量为：生猪3.85万头，鲜蛋453吨，蔬菜1.14万吨，葵花子372吨，苹果2257吨，核桃185吨，木耳1吨，花椒62吨，杏仁3.8吨，蜂蜜124吨，蜂蜡4.8吨，羊毛60吨，猪鬃9.5吨，皮张6000张，生漆1.5吨，扫帚32.2万把。

1982年后，农副产品多渠道经营。1990年，国营商业和供销部门收购生猪2.23万头，肉牛580头，蜂蜜9吨，生漆4吨，羊毛2吨，干、鲜菜及果品1万余吨；农民直接出售生猪3.11万头，肉牛840头，羊1420只，家禽4.1万只，鲜蛋1500吨，水产品50吨，烟叶100吨，蔬菜2万吨，瓜类2000吨。

第四节 生产资料销售

一、农业生产资料

1949年前，境内所需除铁铧、车马挽具等不多几种需购进外，其它均当地出产。非林区农民通过集市，采购竹木农具；锄、镰刀等铁制农具从集镇或农村铁匠铺购买。

1953年，供销部门开始经营生产资料，购进山地步犁和双轮双铧犁在农村推广。铁制小农具、竹木农具也由供销社经营。接着，硫酸铵化肥、六六六粉农药开始销售。1957年，销售化肥165吨，油饼（油渣）6吨，农药1.5吨，新式农具1663件，喷粉器60件，铁制小农具2.5万件，竹木农具10万件。1963～1965年，为解决一些生产队畜力不足的困难，供销社从内蒙古、新疆等地购进大牲畜2541头（牛1585头，驴845头，马111匹），售给缺乏牲畜的队。1965年，境内销售化肥2100吨（硫酸铵、硝酸铵等固体化肥350吨，氨水1750吨），农药13.6吨，药械（喷雾器、喷粉器）794件，车辆302辆，铁制小农具6.8万件，竹木农具13万件。60年代后期，由于化肥货源逐渐增多，境内供应量1970年达到7000吨（其中氨水3500吨），1978年再增至1.4万吨。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增加，化肥出现供不应求局面。由于国家对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平价）和计划外（议价）两种供应价格后平价供应量越来越少，1981年起将一部分平价化肥改为按交售农产品数量奖售，其余仍用逐级分配办法供应。乡、村、组在分配过程中层层扣卡，农户所得甚少，大部分所需用高价购买。更有一些经营单位钻价格双轨制空子，将平价转议价，从中渔利。1986年，全区销售化肥1.6万余吨（尿素4694吨，硝酸铵6242吨，碳酸氢铵3509吨，过磷酸钙838吨，复合肥792吨），农用塑料薄膜7.5吨，农药26.5吨，药械4164件，各种小农具12.8万件。1987年起，一度出现国营、供销及个体、私营商业多渠道经营化肥局面，有的任意加价，造成价格上涨。1989年，重新由供销部门专营。1990年，供销社调进化肥2.1万吨，其中计划内平价1.2万吨、计划外议价9000吨，销售1.9万吨（其中定购粮油挂钩销售1281吨）。除化肥外，年内销售主要还有：农药37吨，农用塑料薄膜204吨，喷雾器5188台。

二、工业生产资料及建筑材料

1949年前，境内纺织户所需原料均自行采购。民国后期土纺土织鼎盛时，年耗棉花1000吨左右，本地所产不足，需从陕西购进。1951年棉纱实行统一

收购后，国营商业部门向纺织户供应棉纱。1951年销售1.2万捆，1952年销售10万捆。之后由于国营纺织业的发展，逐渐停止供应。50年代后期，境内县属工厂主要是小型合作社，建筑规模也小，所需物资多从商业部门直接进货。60年代初，钢材、木材、水泥、玻璃等重要生产资料紧缺，均纳入严格计划管理。境内县属工业和建筑业单位所需，年初由计划部门根据货源分配指标，然后由物资管理部门进货，再销售给用户。70年代左右相继建立的大、中型工厂，由各自主管部门按计划分配，不纳入地方管理。1972年，县物资管理局销售176万元，主要是向建筑工程单位供应钢材、木材、水泥、玻璃等物资。70年代中、后期，随着农田水利建设的开展和地方工业生产资料需求量的增加，销售额逐年增长，1978年达328万元，经营品种也增加机电产品、轮胎、汽车等。1983年，通过计划分配，县物资管理局销售钢材2488吨，木材3630立方米，水泥5364吨，平板玻璃2287箱，轮胎419套，纯碱12吨。之后，随着重要物资计划外管理部分的增多和多渠道经营，企业所需的不足部分多从计划外议价购进。由于计划内和计划外价格差额较大，80年代后期，一些投机者（主要是一些企、事业单位新成立的公司）钻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空子，倒卖紧缺物资，将计划内转计划外卖高价，造成物资市场混乱。1989年整顿经济秩序后始好转。1990年，不计从生产单位直接购进数（占绝大多数），仅区物资局所属的4个公司总购进437万元，销售572万元，销售钢材1706吨，木材1372立方米，水泥1959吨，平板玻璃2556箱，轮胎32套，汽车1辆。

第五节　工业品销售

一、销售制度

1950年前，占工业消费品主要部分的布匹，境内所产甚多，随时可到市场换购。其它工业品需求量不大，有货购买，无货作罢。

供销社成立初，一些生活必需品（如火柴等）对入股社员优惠销售，一般优惠售价的3～10%（1956年取消）。1954年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后，9月份为群众发放布票和棉票。职工、干部每人发布票30尺，棉票2斤；城乡居民每人发布票20尺，棉票8两至1斤（250～500克）。凭票购买布料和棉花。此后每年发放1次。1955年，部分针织品、床单等也凭布票供应。最初几年，票、证发放较多，加之一些地方还习惯用土布，使用中绰绰有余。60年代初，市场工业品短缺，国家供应的棉布限额人均最低降至2尺左右，各类针织品都收取布票。其它生活必需品如纯碱、火柴、棉花、布鞋等均凭购货票（证）供应。

主要工业品销售统计表

名称	单位	1956年	1964年	1981年	1986年	1988年	1990年
棉布	万米	229.6	206.0	385.6	113.9	81.1	24.7
化纤布	万米	—	—	19.3	25.2	32.8	4.0
混纺布	万米	—	0.5	39.3	37.3	45.1	12.0
呢绒	万米	0.06	0.17	0.07	2.32	1.36	1.11
绸缎	万米	—	3.1	2.1	10.2	11.4	5.2
棉毛衫裤	万件	0.03	1.2	6.0	7.4	8.1	2.4
汗衫背心	万件	0.1	2.5	14.9	7.0	8.0	4.3
皮鞋	万双	0.1	0.2	1.1	2.2	3.1	1.3
胶鞋	万双	2.8	4.4	14.1	11.1	10.2	11.2
缝纫机	架	127	360	2805	2696	3350	1121
自行车	辆	423	1200	6216	4094	5247	1369
手表	万只	0.04	0.07	0.49	1.06	0.87	1.72
收音机	台	55	890	6441	3840	2179	856
电视机 合计	台	—	—	716	1405	1709	1266
电视机 彩电	台	—	—	—	489	429	440
电风扇	台	—	—	—	952	1465	204
洗衣机	台	—	—	—	631	471	376
火柴	万件	1.96	1.10	1.36	0.81	0.72	0.53
肥皂	万箱	0.25	0.30	0.39	0.43	0.42	2.52
洗衣粉	吨	—	2	184	242	189	153
热水瓶	万只	0.07	1.5	4.8	3.0	5.1	4.6

说明：①1956、1964、1981年销量为天水县销量。

1962～1963年，人均发放布票增为4尺左右。1964年起，货源逐渐增多，除布票、棉票外，其它票、证废除，恢复自由选购。1965年后，人均年发放布票增至10～20尺。70年代左右，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造成部分工厂停产或生产下降，工业品供应再度趋紧。1971年，除布、棉外，缝纫机、手表、自行车、热水瓶、牙膏、洗衣粉等亦凭票、证供应，由于所发票、证有限，群众

所得甚少。1983年后，商品货源逐渐充裕，延续30年凭票供应的棉布、棉花也敞开供应。1987～1988年城区出现抢购风潮时，也未出现工业品缺货现象。

二、销售量

民国时，境内私商店铺经营的工业品品种单调，消费量少，除必需的布匹外，销售量较多的有针、线、毛巾、火柴和铁制品。

50年代前期农村陆续成立供销社后，始大批购进外地工业品，机织布、香皂、肥皂、袜子、围巾、鞋、帽、瓷盆等渐为较多群众所购买。工业品品种，1955年已达300多种。1957年，全县销售412万元。60年代初，由于商品短缺，一度减到不足300万元。后随经济恢复，1963年又增至580万元，其中衣着282万元，日用品298万元，品种增至千种以上。70年代，因货源不足，销售额增长不快。1978年，全县销售1150万元。80年代，各种电器及高档布料、服装等销量大幅度增长。1983年，全部销售达2254万元，其中衣着1487万元，日用品767万元。1984年后，由于耐用布料的普及和成衣消费的增加，棉布销量下降。1987年，居民风传商品将全面涨价，引发抢购风，至1988年6～8月达到高潮，使工业品销售猛增，全年达8000余万元。此后，部分工业品在一些居民中暂居饱和状态，1990年销售降为6360万元，其中衣着3900万元，日用品2460万元。工业品在全部商品销售额中所占比重由1963年的33%上升为1/2。

第六节　副食品销售

一、销售制度

1953年前，城乡居民所需肉、蛋、菜、果、酱、醋、豆腐等均从市场选购，食盐、糖、糕点、烟、酒从商业门店购买。由于生活水平低，除必需的食盐外，其它均随市场货源而购。1954年生猪实行统购后，国营销售与市场销售并存。1960年，对城镇居民猪肉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月250～500克。除食盐外，其它如糖、糕点、中档烟酒均凭票销售。由于发放购货票有限，又优先照顾病人，多数人很难买到，由此引发商品“走后门”风潮。1961年农贸市场开放后，农民生产的肉、蛋、菜、豆腐等逐渐增多，但价格比国营商业售价高5～10倍。不久，国营商业对糕点、烟、酒也实行高价供应。1962年后，副食品货源增多，农贸市场物价回落，国营商业高价供应取消。70年代，副食品供应又趋紧张，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肉、蛋、菜等常常缺货，甚至连必需的食盐、纯碱也难满足需求，以至许多地方发放购货票，凭票购买，导致又一次商品“走后门”风潮。时市场关闭，一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解决职工副

食需要，到农村直接采购。县革委会为此发过多次禁令。1978 年，允许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任务后上市交易，副食品销售渠道拓宽。80 年代，城镇居民不再满足于定量供应的少量副食品，其所需大部分从市场自行采购，且货源充足，品类繁多，再无短缺之象。

二、销售量

1956 年，天水县副食销售 368 万元，其中食盐 110 万元，卷烟（俗称纸烟）31 万元，茶叶 180 万元，肉食 47 万元。1963 年销售 412 万元，消费结构基本未变。70 年代，由于非农业人口增加，肉类消费增多。1976 年，全县销售 481 万元，其中肉类 163 万元。80 年代，肉、蛋、水产品销量大幅度上升，烟、酒消费也占重要地位。1981 年，全县销售 1304 万元，其中肉类占 17%，烟、酒占 50%。1990 年，全区销售 2434 万元，其中肉类占 14%，蛋类占 31%，烟、酒占 39%，食盐由 50 年代占副食销售总额近 1/3 降为仅占 3%。

主要副食品销售统计表

名　称	单位	1956 年	1964 年	1981 年	1986 年	1990 年
猪　肉	吨	228	268	920	700	735
牛　肉	吨	6	3	1	12	31
羊　肉	吨	32	4	2	10	12
鲜　蛋	吨	15	18	155	153	350
食　盐	吨	1804	2380	3920	1847	1501
食　糖	吨	80	131	778	464	279
卷　烟	箱	3210	3310	5811	5604	4994
酒	吨	95	109	657	603	217
茶　叶	吨	101	76	70	76	26

说明：1956、1964、1981 年销量为天水县销量。

第七节　燃料销售

民国时，山区农民将柴（包括架柴、梢子、蒿柴及农作物秸秆）、木炭运到集市上，出售给集镇居民或手工作坊。林区群众还通过脚户将木炭运到县城

以至三阳、新阳的集镇销售。由于大部分农村薪柴自给，故销量不多。民国后期，县城设煤油销售点，境内始有购买者。1952年天水至兰州铁路通车后，境内开始调入较多煤油，由供销社向群众销售。起初由于供应网点少，销售点常出现数十人以至数百人排队购油的状况，出现50年代商品销售中少见的拥挤现象。与此同时，北道埠成立县煤建公司，向居民供应燃料。1957年，全县销售煤油172吨，煤3080吨。60年代初，由于货源不足，煤油限量供应，以致一些农户又复用食用油照明。1968年，为解决燃料不足困难，成立北道柴炭经营商店，为居民供应薪柴。70年代，用电户渐多，煤油销量减少。80年代，煤除满足城区机关和居民外，运输方便地区的农民也普遍使用。柴油在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价格体制下，计划内平价柴油按交售粮、油数量依比例销售，计划外以高于平价的价格销售。1986年，天水市石油公司在社棠、分路口、下曲设加油站，不论机关、民用各种车辆用油均敞开销售。1990年，仅区石油公司销售5161吨，其中汽油2549吨、煤油430吨、柴油2009吨、润滑油173吨。在全部销售中，平价销售2950吨，议价销售2211吨。

第三章　商品储运

第一节　仓　储

一、粮食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社棠镇、石佛镇设备荒社仓2处，仓房20间。粮源为捐输和地方筹备，后废弛。民国时，仅有几处小仓库，用于临时储备，总面积885平方米，主要粮仓建在县城（今秦城区）。

共和国成立初，马跑泉、渭南设地方粮库，用以支付公职人员薪金。1954年，二十里铺建粮库4栋，52间，容量2000吨。接着，又在北道埠、社棠、甘泉寺、元龙、南河川、三阳（在三阳火车站）、新阳（在赵家庄）、党川、利桥建仓库。其中新阳有可储2500吨的“甲”字粮储备库。60年代，又建葡萄园（在今元龙乡佃儿村）仓库。70年代，再在伯阳南集、麦积贾家河、利桥百花、党川花庙和刘坪、西坪杨家岘及属陕西宝鸡县的建河火车站建小型仓库。1990年，区属粮食系统共有仓库34栋，面积1.2万平方米，库容2.54万

吨。其中：新阳粮库 1517 平方米，3500 吨；南河川粮库 1688 平方米，3000 吨；二十里铺粮库 1104 平方米，2000 吨；北道粮库 3467 平方米，9400 吨。花庙、刘坪、百花、建河、葡萄园、伯阳、西山坪、东岔粮库，每个仅 100 余平方米，库容数百吨。1990 年，区属粮库存粮 1.29 万吨，油脂 364 吨。

二、其它商品

1949 年前，私营商业没有较大的商品仓库。50 年代，北道埠先后成立的百货、副食、民用器材、土特产、石油、医药等采购、批发站，均建有较大储存仓库。1990 年，仅 5 个二级商业批发单位（不计石油公司）有仓库 12 个，其中城区 8 处、社棠 3 处、大柳树 1 处，总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年货物中转量 30 万吨左右，年储货物价值 2 亿余元。

区属商业各批发单位亦建有仓库。商业局所属 5 个公司仓库面积 1 万平方米，供销社系统 4 个公司仓库面积 3.9 万平方米。1990 年，区属商业商品库存总值 4924 万元。主要库存物资有：卷烟 3406 箱，酒 264 吨，盐 337 吨，糖 110 吨，各类布 42.7 万米，绸缎 8.1 万米，服装 4 万件，针织衣裤 5.8 万件，缝纫机 713 架，自行车 981 辆，电视机 728 台（其中彩电 161 台），录音机 619 台。由于商品货源充足，企业流动资金少，区属商业 80 年代后期均以销进货，不再储备过多商品。

第二节 调 运

民国前，交通不便，商品调运以畜驮为主，亦有小商贩长途肩挑背运者。调运路线东至陕西，南到四川及陕西汉中，西往兰州。一般先运州城（今秦城区），再批发到集镇商户。民国中期华双公路开通后，始有用汽车和大车运输的。时除县城（今秦城区）作为商品集散地外，随着纺织业的兴盛，中滩、石佛、新阳、渭南等集镇商户也直接组织脚户，用当地土布换取外地商品。民国 34 年（1945 年）后，通过铁路调运的工业品进入北道埠。

1950 年，中国粮食公司宝鸡分公司从陕西调进粮食、面粉。各商业二级批发站建立后，北道埠成为甘肃省东南部物资集散地，绝大多数货物通过铁路运入北道埠后，再批发各地、县。转输工具主要靠汽车，但北道埠至天水市在 50～70 年代还赖马车调运。发往各地的商品，50 年代每年为 6 万吨左右，60 年代后期增至 10 万吨以上，80 年代前期每年 20 万吨，至 1990 年达到 40 万吨。驻城区的天水市和陇南地区各县商业部门办事处达 30 多个。

第四章　商品贸易

第一节　国内贸易

一、粮油

粮　民国时，境内粮食除灾荒年份外，在留足自用粮和缴纳赋粮后，尚有部分销往秦安、甘谷等周边邻县及县城，年销约10万石（5000吨）。

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县曾是粮食外调县之一。境内马跑泉、甘泉、二十里铺、街子、伯阳等地为外调粮的主要产区。1955年，全县调出1.95万吨，其中调往天水市粮食公司8680吨，调入北道埠仓库作为国家储备5403吨，调往兰州、皋兰、陇西、武山、甘谷等省内县、市4067吨，调往山西、河北1378吨。为调剂品种，同年调入2395吨。60年代前期，粮食统购任务虽然调减，每年仍有部分粮食外调。1963年外调7080吨，其中小麦1080吨，占总收购量的37%。除粮食部门调出的外，还有部分通过民间贸易运往河南等地。为制止粮食通过民间贸易外流，县人委多次发令禁止，规定凡出县境时携粮超过25公斤的一律由国营粮食部门强制收购。70年代左右，城镇人口大量增加，粮食外调减少。1973年，首次出现县内收购量不足城乡供应的状况，是年从河南调入红薯干弥补供应缺口。70年代后期，每年从湖北、安徽、江苏调入粮食1.5万吨左右。1978年，开放粮食市场，继之又允许个人经销粮食。从外地调入的议价大米等粮食逐渐增多。1981年，仅北道埠市场交易议价大米360吨。1984～1985年连续两年粮食丰收后，农村有了较多余粮，除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外，大都通过私营粮商或外地贩运者运往南方一些地方的饲料加工厂，每年约2000～3000吨，品种主要是玉米、高粱及少量夏杂粮（豌豆等）。城区非农业居民食用粮仍主要依赖调进。1990年，区国营粮食系统从境外购进粮食2.2万吨（占全部销量的80%），主要从江苏省连云港和省内河西调入。其中小麦1.89万吨，大米1900吨。在购进总量中，平价调入1.99万吨，议价调入2070吨。

油　城镇居民的油脂供应，从50年代后期开始大部分靠从外地调进。1957年，县油脂公司通过省、专区油脂公司调进油脂124吨、油料480吨。80年代，主要从四川调进。1990年，区国营粮食系统调进油脂1123吨，其中平价273吨、议价850吨。

二、农副产品及土特产品

民国时，境内销往外地的农副产品主要有猪、大牲畜、蔬菜等。猪主要销往兰州，大牲畜多通过礼县盐官镇销往邻县及外省，蔬菜销往县城。土特产品有蜂蜜、羊毛、干果、柿子、柿饼、花椒、药材等，销往邻县以至兰州及陕西、四川，销量不多。民国后期，由于公路、铁路的相继开通，外运土特产品始渐增加，仅畜产品年外销牛皮1000张，羊皮1万张，羊毛50吨。

供销社成立后，收购外贸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1956年，仅运往境外的药材达25吨，其中大黄13.6吨，当归5.6吨，党参3.3吨，甘草2.5吨。生猪实行统一收购后，大部分上交专区食品公司外调兰州等城市。60～70年代收购的药材、松子、板栗、苹果、柿子、花椒、干辣椒，分别销往新疆、青海、河南及省内兰州、玉门等地，马铃薯调往上海等地。

80年代，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贸易额猛增，除境内产品销往外地外，境外产品也大量进入境内市场。1990年，运往外地的主要有：销往广东、上海等南方省、市的苹果500吨，马铃薯1000吨；销往江苏、四川、湖北等地的向日葵子500吨；销往秦安、清水、张家川等邻县的生猪1.1万头，蒜薹、大蒜、西红柿1000吨；销往兰州等地的猪肉600吨（其中由国营商业部门调出420吨），鲜蛋200吨。三阳川一些农民联营贩运的猪肉，占据了兰州市相当部分农贸市场。销往外地的还有花椒100吨，板栗30吨，核桃100吨。境外运入的主要有：四川橘100吨，柑50吨；广东、海南香蕉90吨，甘蔗30吨；河北鸭梨50吨；广东、陕西早熟西瓜250吨；成县、徽县蒜薹100吨。

三、工业品

民国时，境内出产主要是三阳、新阳的土布，本地销售约1/3，大部分销往漳县、临洮、岷县及周围邻县以至兰州，少部还销至宁夏、青海、新疆。境外购进有兰州水烟，青海食盐，宁夏皮货，四川、河南、陕西等地的布匹、针织品、染料等日用百货。抗日战争时期，从陕西购进较多棉花，用作纺织原料；从上海、天津等地购进织布、轧花、弹花等机械。

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境内工业产品仍然甚少，其消费几乎都从二级批发单位购进。1961年，土纺土织再次兴起，产品一度销往清水、会宁、秦安、陇西、漳县、岷县以至武都等县，年外销约3万匹，至1963年后渐衰。70年代，境内工业兴起，主要生产销往境外的机械产品、棉布、绒线、纸张、卷烟等。可供境内自给或基本自给的产品不多，大部分工业品仍需购进。80年代，化肥、石油主要从兰州调进，煤炭从华亭、靖远调进，食盐从青海、四川调进，糖从武威等地调进。

1990年商业局所属单位商品流转情况表

名称	单位	购进						销出				
		生产单位购进		商业单位批发	省外	省内	市内	批发给供销社	省外	省内	市内	直销
		合计	省内工业品									
总额	万元	3168.5	1129.4	2148.8	322.0	1176.8	407.7	1377.2	872.9	169.7	466.2	4577.6
卷烟	万条	33.3	33.2	279.0	—	146.2	—	67.3	—	11.2	12.4	317.7
酒	吨	421.6	185.0	0.7	3.4	3.3	3.8	141.0	—	63.9	57.1	144.5
活猪	头	19832	—	—	—	—	—	—	—	7960	11687	51
食糖	吨	1.2	—	—	—	5.0	323.0	222.0	—	2.0	6.8	199.8
食盐	吨	12.0	—	—	—	171.5	—	—	—	—	—	175.6
糖果	吨	100.0	64.7	—	0.3	—	—	21.6	—	11.2	18.4	51.2
糕点	吨	268.1	241.1	—	4.0	—	—	76.6	—	0.2	20.9	181.1
棉布	万米	14.7	12.9	0.6	0.1	0.1	0.1	8.6	—	—	2.9	4.8
绸缎	万米	3.2	0.8	0.1	0.2	0.1	—	1.6	—	—	……	1.6
服装	万件	2.0	0.2	0.03	1.0	0.06	0.03	0.2	—	—	—	1.4
火柴	件	5411	4396	—	—	—	25	4308	—	—	—	1454
洗衣粉	吨	160.9	100.8	30.3	7.1	—	2.3	105.0	—	—	9.1	42.3
电视机	台	1236	1236	—	—	65	12	377	—	2	6	844

第二节 出口贸易

一、土特产品

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供销部门收购的蜂蜜、蜂蜡等时有通过外贸部门销往国外的。60年代初，增加畜产品出口，总计年出口10万余元。1965年，经与天津外贸部门联系，花牛公社花牛寨大队（今二十里铺乡花牛寨村）产的100余箱（1.5吨）“红元帅”苹果运至香港试销，很快卖给英国商人，英商又转卖给美国商人。因果品质量好，含糖量高，香港市场苹果评比中，被认为是优质果品。香港报纸赞称“花牛”（由于试销时包装箱上标有“花牛”二字作记号）压倒美国“蛇果”。此后，每年有“花牛”苹果出口香港，转销国外。

70年代，又增加猪鬃、杏仁等出口。1975年，出口总值37.1万元，其中“花牛”苹果212吨，杏仁4吨，蜂蜜18吨。1977年，再增加花椒、亚麻、人发、羊绒、羊毛、皮张（兔皮、狼皮、狐皮、猪皮、羊皮）、药材（冬花、牛蒡子）等品种，出口总值增至73.5万元。1982年又增加蕨菜、荞皮及草编工艺品，出口总值达到107.4万元。“花牛”苹果由于受病虫危害，果品质量下降，出口量减少。1990年，全区出口总值71万元。

二、工业品

1977年起，天水星火机床厂开始出口车床，先后销往法国、意大利、荷兰、丹麦、日本、韩国、智利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至1978年两年出口244台，收入580余万美元。此外，天水风动工具厂的凿岩机、钻架等销往马来西亚、泰国和智利，天水锻压机床厂的折弯机销往菲律宾和比利时，甘肃棉纺织厂的布料销往日本、加拿大等国和香港，甘肃绒线厂的晴纶线、纯毛线销往巴基斯坦、美国和中东及东南亚一些国家，天水造纸厂生产的招贴纸、有色纸销往东南亚。1989年，天水橡胶化工厂生产的三角带销往巴基斯坦和中东一些国家，天水软木画工艺厂制作的软木画，销往荷兰、瑞典等国。除车床外，销量均不多。

第五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 食 业

1955年前，饮食业均为个体经营。除北道埠的常年营业外，散布各集镇

的，逢集营业，集散务农。1955年8月登记，境内农村各集镇私营饭馆127家，从业218人；临时摊点329家，从业363人。其中马跑泉镇有饭馆31家，临时摊点52家，甘泉寺、二十里铺各有饭馆10余家，中滩、石佛、新阳以零售摊点为主，各数十家。全部饮食业零售25万元。除北道埠饭馆有炒菜、米饭外，其余主要是面条、凉粉、油饼和馍（俗称火烧）。

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中，部分私营饭馆组建为合作饭馆，少数改为公私合营饭馆，私营饭馆减为60余家。1958年，县商业局在北道埠设大楼食堂，为境内第一家国营饭馆。一些集镇也由供销社办起营业食堂。粮食部门为食堂供应面粉，顾客就餐时交粮票吃饭。同年，随着农村普遍大办食堂，私营饮食业停业。1961年市场开放后，各集镇临时饮食摊点再次兴起，商业部门也增设食堂。1963年，北道埠有国营食堂5家，职工74人；农村集镇有供销社办的食堂10家，职工30余人，个体摊点323户。1965年后，随着有关个人不准经商政策的贯彻，个体饮食业淘汰。北道埠和主要集镇全赖10余家国营和供销社食堂供顾客就餐。70年代左右，由于大工厂的建立，北道埠流动人口增加，就餐者增多，常使食堂拥挤不堪。农民进城或赶集，大都自带干粮。1974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在北道埠建成面积512平方米的人民旅社餐厅，顾客吃饭难状况有所缓解。

1979年，随着市场的开放，城、乡个体饮食业再次兴起，年内北道埠办起个体熟食业摊点和食堂60余家，农村集镇办200余家。由于对饮食业用粮实行议价供应后不再收取粮票，就餐人数猛增。农民改过去自带干粮的习惯，赶集时大都到饮食摊点就餐。1990年，全区饮食经营者823家（不计临时经营摊点），营业额814万元，其中国营230万元、集体194万元、个体390万元。

1990年全区饮食业单位统计表

单位：个、人

项目 / 数字 / 单位		合计		城区		农村	
		单位数	人员	单位数	人员	单位数	人员
合计		823	1454	287	759	536	695
国营		7	134	7	134	-	-
集体	合计	28	224	25	216	3	8
	供销社办	11	17	8	9	3	8
个体		788	1096	255	409	533	687

第二节　旅馆业

民国时，各集镇设私营旅店，供过境客商、脚户及赶集农民住宿。尤其是处在交通要道的马跑泉、甘泉寺、街亭、吴砦、利桥、党川、石佛、新阳等镇，均有较大的骡马店。有些地处交通大道的农村也有小客店。所设旅店除备行人吃、住（多为大通炕）外，还有牲畜圈厩，并供给草料。宝天铁路修通后，北道埠始设私营旅店，供乘车旅客住宿。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货运业务被铁路、公路运输的取代，农村集镇以脚户住宿为主的骡马店和农村小客店被淘汰。1954 年，为使出差人员搭乘火车方便，县人民政府在北道埠建成两层楼招待所，客房 33 间，床位 70 张。县招待所除接待因公出差人员外，也接待过往旅客。在此前后，驻北道埠各企、事业单位也设临时招待所，接待外来办事人员，一般不对外营业。1958 年，县服务局在北道埠建两层楼的为民旅社，床位 124 张，为境内第一家营业性国营旅社。1974 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在北道埠建四层楼的人民旅社，客房 50 间，床位 180 张。1977 年，公司又在桥南建五层楼的滨河饭店，客房 110 间，床位 280 张。同时，一些企、事业单位所设招待所也扩大规模，对外营业。利桥、东岔等地供销社亦在当地办起旅社。80 年代，为适应改革开放后流动人口大量增加的状况，驻北道埠企、事业单位纷纷建起饭店或旅社，原有旅社均进行了改造和扩建，重新装饰房间，配装电视机，安装暖气，每层楼安装共用电话，添置自来水设施及改建厕所，住宿条件大为改善。除国营、集体单位外，一些住房较宽敞的居民也办起家庭旅社，一般有床位数张到 10 多张。农村集镇亦普遍办起集体或私营旅社。1990 年，城区有旅社 34 家（不计居民个人办

1990 年城区主要旅社简况表

单位：间、张、人

名称	隶属单位	地　址	主要建筑	客房	床位	服务人员
区政府招待所	区人民政府	一马路东	3 层楼	90	220	60
人民旅社	区饮食服务公司	渭河北路	4 层楼	58	186	30
滨河饭店	区饮食服务公司	渭河南路	5 层楼	110	340	40
红旗旅社	区饮食服务公司	渭河北路	3 层楼	62	206	40
为民旅社	区饮食服务公司	一马路西	2 层楼	40	120	20
东泉旅社	马跑泉村委会	渭河南路	平房	90	210	24

的家庭旅社），客房800余间，床位2000余张；农村集镇旅社41家，客房200余间，床位700多张。

第三节　其它服务业

1949年前，北道埠和农村集镇服务业有理发、修鞋、钉碗碟、补锅及为脚户服务的钉掌、修理鞍杖等项目，从业人数不多，大多是流动营业，或赶农村集日，或赶庙会山场，收入亦不多。

共和国成立后，除理发、修鞋者外，为脚户服务的项目逐渐停业。随着新式器具的使用，增加修理钟表、车辆和电器者。50年代，北道埠建成第一个营业浴池。后随市场的开、闭，除理发店、浴池由商业部门经营后长期开业外，其它时兴时废。70年代，小型修理项目如修鞋等，国营商业不愿办，个人办又不允许，给居民造成不便。1979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50多户城乡居民办理个体修理服务营业执照，个体修理业再度兴起。继之，浙江等外地从事钟表、电器修理及钉鞋者也进入北道埠及附近。1988年调查，在北道埠从事营业的个体服务业139家，263人。其中理发、烫发23户，修理钟表20户，修理车辆16户，修理电器8户，修鞋13户，弹花、网棉套23户，油漆家具40多人。在总人数中，外籍人员156人。1990年，区饮食服务公司下属有理发社2个，17人；浴池1个，12人。驻区单位所属理发社32个，浴池11个。

第六章　管理与经营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一、国营商业

1949年，天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商业为其职责之一。1950年设粮食科，专门管理粮食入库、保管、调运和销售，1951年改称粮食局。1952年，粮食业务收归天水区专署直属粮食仓库，县粮食局撤销。1953年，粮食业务又划归县管理，天水县复设粮食科（1955年改称粮食局）。1955年，成立天水县百货、花纱布、专卖、木材、畜产、食品、油脂、医药、煤建、粮食10个专业公司和盐务转运站。各公司为三级批发公司，业务受二级批发公司

领导，行政由县领导（盐务转运站直属上级公司）。公司在进行批发业务的同时，设门市部开展零售业务。1956 年，工商科撤销，成立县商业局，领导除粮食外的各专业公司及北道埠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并管理市场物价，还一度代省商业厅兼管二级批发站。1957 年，撤销各专业公司，各国营门市部直接从二级批发单位进货，受商业局领导。并将饮食、食品等业务从商业局分出，另成立县服务局管理，次年 10 月服务局复并商业局。1958 年 12 月县、市合并后，商业局改称商业部，粮食局与财政合并称财政粮食部。次年，商业部仍称商业局，粮食与财政分开，仍设粮食局。1961 年县、市分设后，县商业局又成立百货纺织（次年改称百货）、贸易（1963 年改称食品）、饮食服务（后一度分为两个总站）、蔬菜、药材等专业公司，连同原保留的煤建公司，县级国营商业设 6 个三级批发公司，负责商品采购、分配和批发。1963 年，成立县物资管理局，经营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不久撤销。1968 年 11 月，改革商业机构，商业局、供销社、百货公司、药材公司并为县工农业产品服务站，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蔬菜公司并为县人民生活服务站，粮食局与面粉厂、北道粮管所并为天水县粮油管理站，3 站均归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领导。1970 年，恢复县商业局和粮食局，并重新成立物资管理局。商业局除领导包括供销社在内的全部商业业务外，还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管理，并设综合批发站负责商品采购和批发。物资管理局经营计划供应的生产资料。1975 年，商业局将综合批发站分设为百货公司和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76 年供销业务分出，1978 年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分出，1979 年物价管理业务分出，此后商业局成为专门管理国营商业购销业务的行政职能部门。1980 年，成立县医药管理局，领导原属商业局管理的医药公司。1981 年开始，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理负责制，作为主管部门的商业局职能减弱。1983 年，县医药管理局撤销，医药公司仍归商业局管理。1984 年，在国营小型商业单位推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方式，1987 年又推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的管理办法。在 77 个门店中，25 个实行承包经营，34 个实行租赁经营。1990 年，区商业局机关下设人秘、财会、业务、宣教、保卫 5 股，管理人员 27 人，辖 7 个公司及区食品厂，共有职工 1614 人；区粮食局机关下设人秘、农管、市供、储运、保卫、财会、审计 7 股，管理人员 41 人，经营单位有粮油供应公司、北道粮食仓库、粮油议价公司及 10 个粮管所、21 个粮站、12 个门市部，全部职工 436 人（含军供站 14 人）；区物资管理局机关下设人秘、业务、财计、储运 4 股，管理人员 11 人，下设 4 个公司，职工 60 人。

二、集体商业

1951年，成立天水县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基层供销社的组建、管理，为政企合一组织，业务重点在农村。不久，供销社下设经理部，从事采购、批发业务，1953年又设农副公司。1958年并入商业局，1962年1月分开。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先并入工农业产品服务站，1970年再并入商业局，改名购销社，至1976年再度分开。1990年，区供销社下设业务、财计、后勤基建、宣教、保卫5股及办公室，管理人员40人，辖4个公司，19个基层供销社，29个分销店，总计职工1100人。入社社员9万人，股金260万元。从成立后至1990年，先后召开5次社员代表会议。由于机构分合不定，经济性质几度变换，故社员民主管理体制流于形式，大部分年份领导人员由组织部门任命。

第二节　经济效益

一、国营商业

50年代中期各专业公司成立后，商品调拨按统一计划执行，企业建设资金和部分流动资金由上级主管部门拨付，所获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上级填补。1957年，改统一核算为分级核算。县级公司当年实现利润13.2万元，但资金拨付与利润上缴体制不变。1958年“大跃进”中，对工厂“包购包销”，由于一些产品质次价高，形成积压，60年代初利润额大幅度下降。1963年后，商品销售增加，经营状况好转。1965年实现利润23.1万元，比上年增长50%，销售收入利润率3.8%（销售总额603.6万元），费用率8.5%（总费用51.5万元）。“文化大革命”运动初，利润额下降，1967年仅15.4万元。70年代，由于商品流通领域属独家经营，特别是在货源常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下资金周转较快，利润逐年增加。1977年达116.5万元，其中上缴财政88.6万元，销售收入利润率3.9%，费用率降至3.2%。此后几年，年利润均在100万元以上。1983年开始，将利润全部上缴财政、投资由财政拨付的核算体制，改为按利润依比例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企业留存。其缴税比例，大、中型商业上缴利润额的55%，小型商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90年，各公司实现利润121.2万元，销售收入利润率1.4%，费用率6.7%。

二、粮食系统

从50年代国家统一经营粮食开始，粮食系统核算实行报帐制，基层粮站向县粮食局报帐，县粮食局向省局报帐，投资亦由省局拨付，不独立核算，地方不负盈亏。60～70年代，全县粮食系统略有盈余。1979年国家提高粮、油收购价格后，对城镇居民口粮仍按原价供应，粮食经营中出现较大亏损。是年

即通过省粮食部门划入财政补亏资金 119 万元。随着市场的开放，从 80 年代初，粮食系统开始经营议价粮油，并开办小型加工厂等附营业务。议价经营和附营业务实现的利润采用分成制。议价利润经营单位留 20%（后增为 25%），附营业务利润留 40%，其余上缴。1990 年，全区粮食系统平价经营亏损 269 万元（均由区财政补贴），议价经营利润 34.8 万元，附营业务利润 62.8 万元。两项利润，上缴 61.2 万元（含所得税），留 36.4 万元。共办有 4 个饲料加工点，9 个粮食加工点，8 个醋坊。

三、供销社

基层供销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向国家纳税。税后利润作为企业生产资金和福利基金，用于扩大企业资产和职工福利补助。流动资金不足时，从银行贷款。1958 年与国营商业合并后，利润全部上缴县财政，1959 年又改为缴人民公社，1961 年再改上缴财政。1962 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分开后，仍实行独立核算体制。为减轻供销社负担，税务部门将所得税由累进税率改为按 39%征收的比例税率。1965 年，全县供销社销售 754.9 万元，实现利润 64.1 万元，为建社后效益最好年份。1966 年，县供销社所属农副公司实行参照国营企业的经营体制，利润上缴比例改为 57%（1984 年利改税中，仍改为集体企业上缴所得税形式）。1979 年，全县供销社利润 73.7 万元。农贸市场恢复后，由于个体、私营经商者逐年增加，供销社在农村独家经营局面受到冲击，销售下降。1985 年利润 44.8 万元。1985 年后，虽实行利润包干、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经营方式的改革，但由于贷款利率提高和各项费用上涨，经营状况更不景气。1990 年，全区供销系统亏损 41 万元。4 个公司中，生产资料公司等 3 家盈利 21 万元，工业品公司亏损 20.6 万元。19 个基层供销社中 11 个亏损，共亏损 41.5 万元，最多的利桥供销社达 8.6 万元，近 10 个社仅能维持职工最低工资（人均月五六十元）。

第十三篇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地面积及分布

春秋时，境内全为林地。秦汉间居民以板架屋，史称“陇上板屋”。至北宋，今新阳镇西北仍有大片森林，知秦州高防建采造务，专司伐木，供给京师。后人口增多，境内中部和西北部渐垦为耕地。明、清时，西北部仅凤凰山至见河梁还有森林。清末民初，西北部成片林几尽，东南部森林大部分保存尚

好。至民国中期，今甘泉乡的花羊、庙沟门、云雾、架岭，麦积乡的草滩、贾家河、后川，街子乡的滩子，伯阳乡的巩坪、高坪、石门（杨家山），元龙乡的红星、石家湾、底川等村东南皆为森林。抗日战争开始后，木材需求量增加，木商大量采伐，宝天铁路所需枕木全取自东岔一带，人口稠密和交通方便的地方，大片乔木荡然无存。今甘泉乡以南林线后移4公里左右，街子、伯阳一带林线退到石门山附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倡导和组织护林、造林，东南部森林得以保护，中部、西北部部分地方重新造林绿化。但随着人口增加，用材量不断加大，违法砍伐森林现象屡禁不止。70～80年代，林线继续向后推移，有林地① 减少1万多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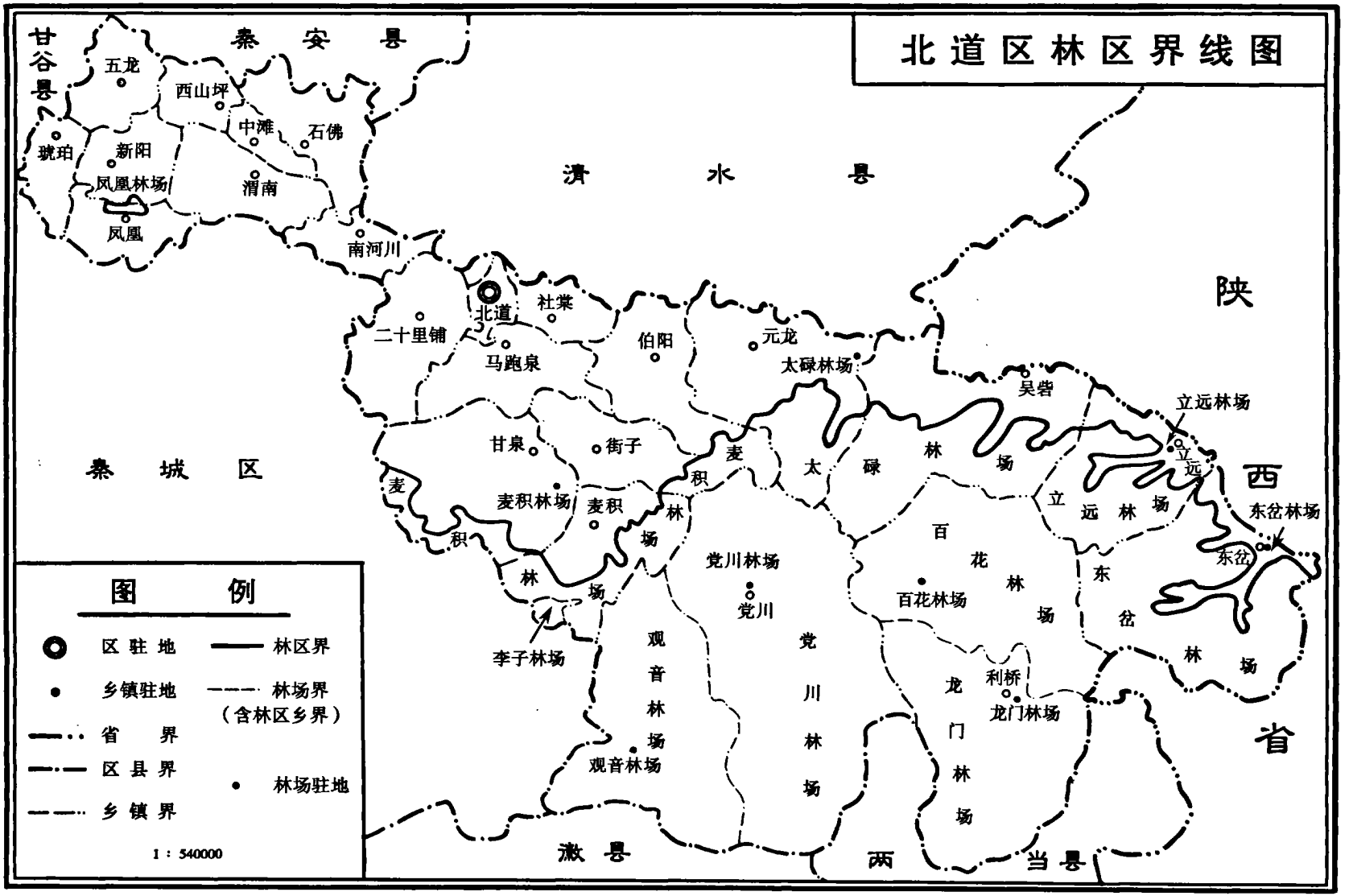
1990年各乡、镇及城区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名称	土地总面积	林业用地面积	占总面积%	林业用地中国有林面积	名称	土地总面积	林业用地面积	占总面积%	林业用地中国有林面积
马跑泉	10000	432	4.3	—	五龙	5760	579	10.0	—
社棠	4830	154	3.2	—	新阳	5640	219	3.9	—
二十里铺	10300	302	2.9	—	凤凰	5030	863	17.2	270
甘泉	18940	8496	44.9	3511	琥珀	3970	648	16.3	—
麦积	13260	9821	74.1	8090	吴砦	27570	21188	76.9	16488
街子	9090	1897	20.8	896	立远	15490	12718	82.1	8985
伯阳	14020	3774	26.9	2703	东岔	26360	23572	89.4	22203
元龙	19860	8704	43.8	6295	利桥	54640	49912	91.3	49218
南河川	4640	150	3.2	—	党川	72740	69220	95.2	68493
渭南	7980	606	7.6	—	城区	1850	56	3.0	—
中滩	2170	60	2.8	—					
石佛	9440	725	7.7	39					
西山坪	4430	297	6.7	—	合计	348010	214393	61.6	187191

据1990年土地详查资料，境内林业用地21.44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① 有林地指树木郁闭度大于30%的林地。


北道区林区界线图
甘谷县
秦安县
五龙
西山坪
中滩
石佛
琥珀
新阳
凤凰林场
渭南
凤凰
南河川
清水县
陕西省
北道
社棠
二十里铺
马跑泉
伯阳
元龙
太碌林场
吴砦
立远林场
立远
东岔林场
东岔
秦城区
甘泉
街子
麦积林场
麦积
麦积林场
党川林场
党川
百花林场
李子林场
观音林场
观音林场
党川林场
龙门林场
利桥
龙门林场
徽县
两当县
图例
区驻地
乡镇驻地
省界
区县界
乡镇界
林区界
林场界（含林区乡界）
林场驻地
1：540000

61.6%。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8.32万公顷，其中防护林5200公顷，用材林17.73万公顷，薪炭林97公顷，特用林601公顷；灌木林地6100公顷；疏林地2.06万公顷；未成林造林地4330公顷；苗圃136公顷；迹地12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52.6%。

按隶属关系划分：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各林场、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区属林场和造林站及苗圃等国营林业用地18.72万公顷，其中有林地16.59万公顷（防护林107公顷，用材林16.52万公顷，特用林566公顷），疏林地1.91万公顷，灌木林地633公顷，未成林造林地1380公顷，苗圃113公顷，迹地12公顷；乡村集体林业用地2.68万公顷，其中有林地1.69万公顷（防护林4840公顷，用材林1.19万公顷，薪炭林97公顷，特用林35公顷），疏林地1474公顷，灌木林地5467公顷，未成林造林地2950公顷，苗圃23公顷；农民个人林业用地380公顷（不含果园地），其中有林地360公顷（用材林107公顷，防护林253公顷），疏林地20公顷。在全部有林地中：已成林的人工林1.31万公顷，其中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所属林场9183公顷，区属街子林场、凤凰造林站373公顷，乡村集体3127公顷，农民个人360公顷；天然林17.01万公顷，其中国营15.63万公顷，乡村集体1.38万公顷。此外，村庄周围、道路两旁还有零星植树数百万株。

第二节　林木蓄积量

1958年县林业科调查，境内东南部天然林活立木蓄积948万立方米。1990年，全部森林活立木蓄积1408.6万立方米。其中：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属林场1371万立方米，区属国营场、站1.7万立方米，乡村集体17.8万立方米，农民个人9.1万立方米，四旁零星树9万立方米。总蓄积量中，人工林33.1万立方米，其中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属林场23.9万立方米，区属国营、集体、个人9.2万立方米。林木平均生长率2.6%，年林木蓄积生长36.6万立方米。

第三节　树　　种

境内森林有“植物宝库”之称。现共83科，221属，681种，其中乔木278种、灌木338种、竹8种、藤本57种。

一、乔木

松科　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白皮松、樟子松、斑克松、雪松、黑

松、冷杉、云杉10种。油松、华山松、白皮松为乡土树种。其中油松、华山松在林区及凤凰乡有较多分布，其它乡、镇也有零星种植，约占有林地总面积的11%，在1960年后的人工林中占一半以上。白皮松散生分布在麦积山、仙人崖、石门景区，在利桥乡吴河、尉民一带林区有小片纯林分布。1962年，小陇山林业局从山西引进速生丰产的华北落叶松，1969年后陆续引进日本落叶松、西伯利亚落叶松、长白山落叶松、兴安岭落叶松和波斯落叶松，其中日本落叶松和华北落叶松生长最好，已成林9200公顷。樟子松、斑克松是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分别从吉林和美国引进，成林不多。云杉、雪松是从白龙江、祁连山和天津引进，植于道路、公园、机关等绿化区。在党川、利桥高山林区有小片天然云杉林。冷杉在利桥乡阴崖沟和党川乡包家沟、火焰山有小片分布。黑松1973年从山东引进，在东岔乡桃花坪有小片人工林。

柏科 主要是侧柏，因材质耐腐朽，被视为棺木良材，砍伐严重，现林区大为减少。非林区的寺庙、坟地多有人工栽培。麦积山、石门山有直径30～50厘米的大柏树。另外还有千枝柏、圆柏、塔柏和龙柏，栽植在城区街道、公路两旁及公园，属观赏树。

壳斗科 主要有栓皮栎、青冈（辽东栎、锐齿栎、铁橡树）、栗等。是林区主要用材和经济树种，约占有林地总面积的30%，分布在海拔1600米以下的山地。东岔、立远、吴砦、党川、利桥等乡有成片林。其中栓皮栎、栗经济价值较高。年可产橡子1万吨，橡壳1500吨，栓皮500吨，板栗120吨。

桦木科 有红桦、白桦、榛子、鹅耳枥等，为高大落叶乔木，属典型的原生森林树种，广布林区，蓄积量约占总蓄积量的8%。

椴树科 有红椴、白椴、紫椴3种，均为原生森林树种，高大落叶乔木，广布林区，蓄积量约占总蓄积量的6%。

漆树科 有漆树、五倍子等，为原生森林树种，小陇山林区分布较多，蓄积量约占总蓄积量的7%。

杨柳科 杨树中山杨、冬瓜杨、青杨、毛白杨、威氏杨等为原有树种，面积约占有林地面积的10%；新疆杨、北京杨、沙兰杨、加拿大杨、健杨、小美杨、河北杨、二白杨（白杆、绿杆、红杆）等为引进树种，多植在村庄周围和公路沿线。以1968年引进的新疆杨最优，其它品种则因遭受黄斑星天牛虫害和溃疡病、烂皮病、心腐病危害，大部分已淘汰。柳树有旱柳（又称山柳）、垂柳、河柳、拟弯柳、甘肃柳、陇山柳、倒栽柳、龙爪柳、崖柳、筐柳、红皮柳、皂柳、红心柳、高山柳、川柳、匍地柳等，既有天然生长，又有人工栽培，在刺槐引进前为农村零星栽植的主要树种。垂柳、龙爪柳多用于绿化。

豆科 有槐（国槐、龙爪槐）、刺槐（洋槐）、山槐（小花香槐）、朝鲜槐（红花槐）、合欢（绒线树）、皂荚（皂角）等。槐为古老树种，千余年前，即在巷道和村庄周围广为栽植。街子乡八槐村的1株“八股槐”，高7米，分为8个大枝，相传为唐代所植。山槐为乡土树种，分布在林区，在林木蓄积量中所占比例不大。刺槐原为北美洲树种，民国时引进，成活率高、生长快、萌蘖力强、材质坚硬，50年代至今为境内营造防护林、用材林的主要树种，占集体人工林面积一半以上。朝鲜槐1985年由陕西引进，用于庭院绿化。合欢为乡土树种，主要栽植在庭院、公园，用于观赏。皂荚为高大乔木，其果实过去常作去污剂使用，现个别村庄有零星分布。

榆科 有白榆、黄榆、山榆、兴山榆等，均为乡土树种。白榆在农区较多；黄榆、山榆、兴山榆主要生长在林区，在林木总量中比例不大。此外，1985年由陕西引进垂榆，枝条下垂，呈伞状，供庭院、公园绿化观赏。

玄参科 主要有兰考泡桐、紫花泡桐、白花泡桐、毛泡桐。前3种为引进树种。1967年开始少量栽植，生长快、成材早、木质轻软。80年代大量栽植，为四旁主要栽培树种，川区还用于营造农田防护林。全区现约100万株，立木蓄积3.4万立方米。

此外，在林区还有三角枫、五角枫、复叶槭、金线槭、苦楝、枫杨、山核桃、玉兰（为古老品种）、厚朴、杜仲、马桑、五加皮、女贞、银杏（公孙树、白果）、粗榧、巴山榧、连香（紫荆叶、山白果）、水青、白檀（又名灰木）、臭檀（白山槐）、华榛、铁橡（铁檀，俗称铁刨子，木质非常坚硬）、刺楸、水楸等。在浅山林区和非林区还有香椿、臭椿、崖桑、桑等。野果树有核桃、山毛桃、山杏、酸梨等。引进树种有1971年从西安引进的梧桐、1979年从天津引进的水杉等。

乔木树种中，白皮松、冬瓜杨、兴山榆、毛泡桐、金线槭、玉兰、杜仲、刺楸、水楸、银杏、粗榧、巴山榧、连香、水青（被称为第四纪冰川后遗留的活化石）、白檀、臭檀、华榛、铁橡被省林业厅列为珍稀树种。

二、灌木

常绿灌木有金背杜鹃、黄杨木等，分布在林区的高山矮林和沟谷中。落叶阔叶灌木中，狼牙刺、榛子、胡枝子、黄栌、连翘、水柏枝、荆条多分布在林区和林缘区；酸枣、胡颓子（剪子刺）、卵果蔷薇（倒勾牛刺）、沙棘（酸刺）、马桑等多分布在林缘区和农区。

三、竹类

主要有华桔竹、阔叶箬竹、紫竹、淡竹、毛竹（引种栽培）、刚竹、苦竹、

箭竹8种。箭竹分布在东南部高山林区，由于大量砍伐，资源渐少。其它竹类多在林区、林缘区农户庭院栽培。

四、藤本

主要有珍珠莲、纽榕、木通、绣球藤、铁线莲（分金佛、银色、甘肃3种）、威灵仙、小叶五、大花牛姆瓜、木防己、蝙蝠葛、青藤、五味子、细蔓茶蔗子、匍伏荀子、七里香蔷薇、木香、美丽悬钩子、抽田泡、白绒复盆子、腺花茅莓、云实、葛藤、菱叶鹿藿、大茅南蛇藤、曲脉卫茅青风藤、毛匍萄、爬山虎、中华猕猴桃、深山木天蓼、山柳藤、藤五加、络石（上天龙、爬墙虎）、朱沙藤、华萝蘑、杆柳、黑龙骨、白荚、鸡矢藤、巴东忍冬等，多分布在林区和林缘区。

第二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种苗采育

一、种子

采种 1953年前，群众植树除花椒外，其余多用自生繁殖的幼苗或用枝条扦插，很少采种。1954年，县人民政府在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中，提倡自己采种、自己育苗，并开展“一人一把种，一户一畦苗”活动。县林业站每年向各乡分配采种任务，委托供销社收购，除满足当地育苗、直播造林外，还向外地调出。采集的用材树种有华山松、刺槐、青冈，经济树种有杜仲、漆树、板栗、花椒、山杏、山定子等，至1964年共采集300多吨。1970年后，随着农村集体育苗的发展，每年采集50吨左右。80年代，农村出现不少育苗专业户，采种更多。

引进繁育 1962年小陇山林业局成立后，开始从外地引进树种。是年引进华北落叶松种子，后又陆续引进日本落叶松、樟子松、黑松、青海云杉、水曲柳、黄菠椤、板栗、山楂、杨树等种子或苗木，其中华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山楂已大面积栽植。1978年开始，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陆续在各林场建种子园76公顷，主要繁育油松、日本落叶松和华北落叶松。1981年，党川林场在放马滩建落叶松、油松、水楸种子园各1处，共占地10.4公顷。小陇山林业实验局还在党川、百花、太碌林区选择油松、落叶松、核桃、云杉、侧柏、水楸等优良单株，供采种实验；在党川林场包家沟、燕子关，百花林场戴家

沟，太碌林场桦树坝，东岔林场桃花坪等地建云杉、华山松、落叶松、油松母树林9块，51公顷。油松母树林已大量结实，所产种子供各林场育苗。

二、育苗

国营育苗 民国34年（1945年），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在甘泉寺和利桥的百花村创办苗圃，培育造林苗木。共和国成立初，西北军政委员会秦岭森林管理处所属林场在东岔乡码头村购地2.4公顷建码头园艺场，开始培育桃、杏、梨等果树苗木，并引进苹果枝条嫁接栽培。1950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在马跑泉辟地0.3公顷做苗圃（后扩大到0.7公顷），培育杨、柳、刺槐等苗木。1953年，天水专区园艺站在中滩乡雷王集建三阳园艺场，主要为境内西北部地区培育苗木。1956～1959年，境内又陆续建社棠苗圃、二十里铺飞机场苗圃和凤凰园艺场（1962年社棠和飞机场苗圃改为农业良种场）。1960年，各场、圃育苗21公顷，出圃刺槐、白杨、臭椿、桃、杏、苹果、葡萄、枣、梨、桑等苗木180万株。1962年，小陇山林业局开始在党川育油松苗4公顷。1966年后，国营育苗每年10公顷左右。70年代，小陇山林业总场每年育苗30多公顷，县属苗圃增至12公顷。1980年，为适应大规模造林的需要，天水县将码头、三阳园艺场改为苗圃，以培育用材、经济树种为主。1981年，用8万元又在元龙公社石家湾河滩征地25公顷，建元龙苗圃，使县属苗圃增至4个（三阳、码头、甘泉、元龙），面积47.8公顷。1982～1990年，年产各类苗木300万株。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建局至1990年，累计繁育以油松、华山松、落叶松为主的苗木400公顷，8亿多株。1990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8个林场有育苗地85.3公顷，其中有灌溉设施的苗圃8个，7.7公顷。

乡村育苗 民国时，渭河沿岸群众有零星培育花椒、桃、柿等经济树苗者。1954年后，元龙、伯阳、吴砦等地培育花椒苗木已有一定规模，至1957年共育12公顷。1958年，葡萄园、马跑泉、麦积、新阳等乡村园艺场开始引进培育经济树和果树苗。1974年，县革委会号召“队队办林场、场场办苗圃”，年末大、小苗圃增至500多个，集体、个人育苗达320公顷。80年代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人民政府动员农民个人育苗，林业部门从外地调进优良种子、泡桐根等供应农户，还派人到河南、山西、宁夏等地推销出圃树苗。至1990年，全区农户累计育苗1000公顷，出圃以刺槐、榆树、椿树、白杨为主的苗木1.5亿株，收入1000余万元。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国营造林

民国 34 年（1945 年），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倡导造林，但未具体实施。1954 年，天水县党川森林经营所开始用野生苗移植或直播方法造林，到 1958 年共更新造林 20 公顷、直播造林 17 公顷。1958 年 11 月，中国民航局兰州民航站 1 架飞机在马跑泉公社的大坪岭梁、清水沟梁、岭山、梨树顶、尖山、庙嘴，麦积山公社的卧牛山、云雾山、大龙王山、赵家坡梁、段家湾梁等地飞播造林，播撒漆树、华山松、油松、刺槐等树种（因经验不足，加之地域分散辽阔，最终收效甚微）。1958 年后，太碌森林经营所、麦积林场、凤凰山园艺场陆续开展林区迹地更新和荒山造林，但由于人员少，每年只造林约 80 公顷上下，且存活率低。1962 年起，国营林场除本场工人造林外，雇用农村劳动力造林。1963 年凤凰造林站成立后，站长、共产党员罗瑞祥带领职工艰苦创业，在荒山荒坡造林，至 1989 年累计造林 800 公顷，其中油松、华山松 250 多公顷，已郁闭成林 249 公顷，成为区属人工林中保存最完整的林地。与此同时，街子木本粮油场改为林场，营造用材林。至 1990 年，凤凰、街子两站、场累计造林 1200 公顷，已郁闭成林 373 公顷。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成立后至 1990 年，累计在境内的党川、利桥、东岔、立远、吴砦、麦积等乡及甘泉乡南部、元龙乡南部造林 5 万公顷，保存 2.28 万公顷，其中已成林 9183 公顷。

二、集体造林

1949 年后，县人民政府每年春季发动职工、学生和农民义务植树，至 1957 年营造集体林 1300 公顷。1958 年后，农村社员食堂砍伐林木作薪材，人工林减少。到 1960 年，成片集体林仅剩麦积山公社胡家沟（今甘泉乡境内）、新阳公社凤凰（今凤凰乡境内）的用材林和马跑泉公社花南（今伯阳乡境内）的防护林等 25 处、860 公顷。70 年代，集体造林发展较快，集体所有土地有林地覆被率由合作化前的 3% 提高到 9%。1979 年国家确定 3 月 12 日为植树节后，每年组织全民义务植树。80 年代前期，公社、大队集体造林按国家“三北”（即西北、华北北部、东北西部）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开展重点工程造林。1978～1986 年，境内造林 2.1 万公顷，保存 1 万公顷。凤凰乡的肖王、姚家沟，石佛乡的赵家沟，马跑泉镇的李家湾等村都营造了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成片林。

1985 年后，集体造林侧重城区南北两山绿化、营房梁林带、伯阳林带、

泡桐林网4项工程。城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1986年开始，涉及马跑泉镇、社棠镇、二十里铺乡和寨子街道，属天水市单列绿化项目，至1990年已造林2300公顷，保存1300公顷，树种主要是刺槐、泡桐、榆树、侧柏，间有果树；营房梁林带东起南河川乡，西至琥珀乡，长35公里，早在1983年开始营造，1986年后历年补植，共造以刺槐、沙棘为主的防护林3100公顷，现存1700公顷；伯阳林带东起元龙乡，经伯阳乡至马跑泉镇，长28公里，从1984年开始营造，到1990年累计造林1700公顷，现存1000公顷；泡桐林网涉及川区12乡、镇，1985年开始营造，6年中共栽植180万株，以二十里铺、马跑泉、甘泉、街子、石佛、中滩、渭南等乡、镇最多。原设想形成泡桐林网，但因管理不善，未及时补植，现存不到一半。

此外，70年代开始，农村集体种植果树和花椒493公顷，其中苹果440公顷、花椒11公顷、其它42公顷。总面积中，1985年前栽植的占90%。

三、个人造林

1949年前，农民个人造林大都限于房前屋后和地、沟、路边，成片造林的很少。农业合作化后，土地属集体所有，农民个人只在房前屋后或集体留给个人的园地栽植树木。西山坪乡张家沟农民张润芳，从70年代开始，在集体放弃的荒沟累计造林3.3公顷，栽植白杨、刺槐、柳、榆等2万余株，1981年在全省种草种树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上受到嘉奖。同年，县人民政府将集体不便经营的荒山、荒地划给群众造林，并规定“谁种谁有，收益归己，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允许转让”。至1984年，给农民划荒山、荒地近万公顷。1985年，农民个人成片造林累计240公顷（不含耕地中果树面积）。1986年起，农民个人侧重栽植经济果树。至1990年，个人累计栽植经济林5235公顷（包括果粮间作面积和1986年前栽植面积），其中苹果2760公顷，花椒1188公顷、其它1287公顷；营造用材林、防护林369公顷。此外，在房前屋后、路旁栽植零星树400多万株。

第三章　森林经营

第一节　抚育改造

民国34年（1945年）成立的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虽拟定森林改造方案，

但未实施，大片林地仍处于随意采伐状态。1954年8月，第三区麦积乡与互助组签订合同，抚育森林3.5公顷，其中国有林2.5公顷。此后，林区、林缘区各乡、村仿照实施。抚育中坚持砍稠不砍稀，砍歪不砍直，砍病不砍健，砍杂灌木不砍经济木；抚育后达到枝对枝，股对股，进林不见天，对面不见土，约每隔3尺留1株。至1962年，县属林场共抚育近1万公顷。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接管党川、东岔、麦积等林场后，将次生林经营作为主要营林生产项目，开展以育为主，育、改、用结合的改造措施。1965年后，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和中国林业科学院、甘肃林业科学研究所合作研究出因林因地制宜，抚育、改造、造林、采伐、封山育林等综合培育技术（称综合培育法）。至1990年，运用综合培育技术，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在境内累计抚育、改造次生林、低产林5.36万公顷，抚育幼林4万公顷。通过综合培育，有林地每公顷蓄积由60立方米提高到76.5立方米；生长率由1.9%提高到2.6%，扣除经营和非经营性消耗，年均净增蓄积11万多立方米。期间，凤凰造林站对人工林间伐抚育64公顷，社（乡）、队（村）累计抚育1万公顷。

第二节 林产品

境内林区群众过去有“靠山吃山”之说。早在清代中、后期，每到秋后农闲季节，林区农民任意砍伐木材，贩运出山在市场销售；林缘区农民更是搭帮结伙，人背畜驮，进山采伐，除自用外，相当一部分亦在市场出售。林区和林缘区农民还挖窑烧炭，运到城镇供居民取暖，为此消耗掉大量木材。

民国时，东岔、立远、吴砦、元龙一带林区先后由西北林场和宝鸡、天水的火柴公司对较大径级的树木，尤其是青冈、核桃、杨木轮番进行采伐，用作铁路枕木、枪托和火柴原料。私人随意砍伐建筑用材和烧炭者更多。

1955年后，党川森林经营所开展主伐利用、抚育间伐等生产项目。至1962年，天水县经营的国营林场通过主伐、林分改造、抚育等生产原木9.6万立方米、木椽2.14万根、薪柴1.6万吨、木炭4000吨、抬杠5万根、农具把杖230万根、竹子310吨、栓皮278吨。所产均由林场和供销社销往天水市、秦安、张家川、甘谷、武山以至兰州，收入1000余万元。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成立后，在1963～1990年间，境内8个林场通过主伐、抚育改造生产原木135万立方米，生产小规格材11万立方米、木椽460万根、背杠678万根、薪材9.8万吨、生漆89吨、栓皮117吨、竹帘31万片，总收入2亿多元。木材生产主要雇用非林区农民由各林场营林区组织采伐，集中调

往北道贮木场或直接销给用户；生漆、栓皮、竹帘主要组织漆农和林区群众生产，林场和供销社收购、销售。东岔林场与东岔乡人民政府从1985年起共同开展兴林富民活动，组织农民为林场完成营林项目，既解决了林场用工，也为农民增加了收入。后在全市林区推广。

第三节　综合利用

1954年开始，森林经营中的枝梢、废料、薪柴、竹类、树皮等林副产品由林区群众加工成竹木农具出售，或加工为木炭由森林经营所、柴炭经营管理所经销。1958年，党川、太碌森林经营所开始用水力或柴油机带动圆盘锯加工木材。1960年，党川森林经营所利用油松、华山松树皮提炼松节油900公斤，采集野果酿酒10吨。1963年后，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所属林场先后在境内建8个木材加工厂，开展小径木、枯立木加工。1976年，小陇山林业总场成立纤维板厂（今天水纤维板厂），以薪柴为原料加工纤维板。1982年，纤维板厂还先后建成年产1000立方米胶合板、2000标准箱卫生筷子、150吨树脂胶3条生产线。1983～1985年，境内有从事木材加工的集体、个体企业26家，年加工小径木等4万立方米，收入80万元，产品有床板、包装箱、电缆盘、门窗半成品等。1985年，县林业局成立林青木材加工厂、码头苗圃木材加工厂，制作床板、床架、电缆盘、桌椅等。1986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建立林产品综合实验厂，与上海食品联合发展公司合作引进山楂系列食品生产线，年加工能力5000吨，产品有山楂果汁、罐头、桦汁汽水等。1987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北道贮木场建木材综合加工厂、菱镁土制品加工厂，至1990年共加工木材756立方米，并生产家具、沙发、活动房、包装箱、石棉瓦等。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管　　护

历代王朝以至民国时，森林无人管护，任其自生自灭、乱砍滥伐，造成森林资源的减少。民国34年（1945年），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始对森林进行管理、保护，提出禁止乱砍滥伐，并制定处罚办法，但未具体实施。

1949年10月，天水县人民政府发出《转饬沿路线保甲长确实负责保护路

旁树木》的通知，1950年又发布《严禁砍伐小陇山林木并妥为保护》的布告。1952年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秦岭森林管理处决定封护小陇山回回梁（在今党川乡）等52处、693公顷林地。1956～1957年，天水县先后与徽县、礼县联合成立护林机构。1958年“大炼钢铁”中，土法炼铁全赖木炭做燃料，县委令各地组成数以万计的烧炭队伍，进林区伐木烧炭，大批成片林被砍。农村建立的社员食堂，由于劳动力紧张，无暇顾及用灌木或秸杆作燃料，两年多时间里，川区的村庄、道路、渠边及社员房前屋后树木几乎砍光，半山区的防护林、水土保持林等集体林木也遭破坏。有些上百年的古树、风景树及经济果树亦未幸免。仅办社员食堂，约损失木材18万立方米，相当于当时集体、个人林木总蓄积量的70%。1962年，根据陕、甘两省护林联防委员会的协议，境内林区各公社、林场与相邻的陕西省宝鸡县有关公社、林场编4个联防组，负责林区内天然林管理。1963年，成立天水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并设办公室。1965年，天水县在甘泉公社园店村设木材检查站，负责入山人员、车辆的登记和出山林产品的检查。同年9月，县人委发布《关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禁止毁林开荒、陡坡开荒的紧急指示》，规定凡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不准开荒。

1970年后，由于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和提高粮食产量，一些公社大量砍伐耕地里栽植的花椒树和柿子树。原有3万多株柿子树，至1973年只剩1.8万株。伯阳川著名的齐桃树基本砍完。与此同时，林缘区群众盗卖林木现象严重，麦积林场所属林线继续后移。至1974年，甘泉公社原10个林区大队只剩2个。1979年《森林法》（试行）颁布后，林业部门会同司法机关开始以法护林。至1981年，共清查毁林案57起，对触犯刑法的30多起由人民检察院立案处理，逮捕20人，并对200余人罚款7.2万元，追回木椽1.87万根，补栽树木1万余株。但由于林区、林缘区部分群众法制观念淡薄，个别不法分子钻搞活经济的空子，以致滥伐森林现象屡禁不止。1983年5月31日《甘肃日报》刊登《天水县乱砍滥伐森林树木的歪风何时才能制止》的报道后，县委召开紧急会议，关闭社棠、街子、伯阳、马跑泉、甘泉寺等地的木材市场，派工作组到街子、党川公社查处毁林案件。1984年《森林法》正式颁布后至1989年，县人民检察院查处66起毁林案，其中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24起27人，逮捕17人，起诉10人；情节较轻的42起、71人罚款2万余元。同期内，乡人民政府、林场自查处理毁林事件50多起，罚款2.1万元，补栽树2万余株。

1986～1990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和区人民政府每年投入林木管护经费

40余万元，各乡配备有护林专职干部，并招聘60名专职护林员加强了8个林产品出山签证处，还在元龙、麦积成立了林业派出所。

第二节　防　　火

民国29年（1940年），党川、麦积有数十名国民军伤兵开垦种地，曾烧毁大片林地。1952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但林区群众传统的刀耕火种、放火催青、烧炭取暖、烧灰积肥等习惯屡禁不止，林火防不胜防。1956～1958年，发生林火56起，毁林800公顷，毁树200余万株，其中1958年477公顷。1960年，天水市人民政府为加强林火管理，在林区订立“一防四改十不烧”制度（一防：防止坏人放火烧山；四改：改烧地边草为割地边草，改烧灰积肥为堆肥，改打火把为打灯笼，改上坟烧纸为挂纸；十不烧：不经批准不烧，无灭火工具不烧，风大不烧，天干不烧，无防火线不烧，无专人管理不烧，离木近不烧，不烧山驱兽，不烧林垦种，不烧火烤馍），火灾得到控制，是年仅发生3起，毁林27公顷。1961年发生10起，毁林307公顷。1963年1～4月，麦积林场辖区发生12起，其中石门山漆树湾火灾毁林42公顷，毁树8万余株。县人委急令林区生产队、护林检查站对上山进林人员建立临时组织，并确定专人带队，火灾始控制。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接管境内林区后，各林场和当地政府建立防火领导小组，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林火扑救队。1974年，与党川毗邻的徽县太白公社内房沟发生林火，党川公社马家坪大队组织民兵、群众奔赴火场扑救，坚持两天一夜，直到彻底扑灭。小陇山林业实验局还在所属林区逐步配置防火器械和建立防火设施。至1990年，设瞭望台10处，组建40人的森林消防中队，购91台风力灭火机、15台专用汽车、18辆摩托车，在局、场、营林区配电台10部、对讲机7对，在火险区开防火线20公里，形成森林防火机构网和无线电通讯网。1984～1990年，全局森林火灾面积仅0.15‰，被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授于“森林防火先进单位”称号。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981～1982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首次在所属林区开展森林病虫和鼠害普查，查得病虫和鼠害危害林地7867公顷，其中虫害6067公顷、病害800公顷、鼠害1000公顷；鉴定昆虫标本10目、44科、284种，病害11种。

1982年，天水县开展集体林病虫害普查，查得受病虫危害林7000公顷，其中病害3000公顷、虫害4000公顷。病害中，杨树腐朽病1333公顷、蝇粪病616公顷、叶锈病93公顷、灰斑病91公顷，刺槐白粉病539公顷、黑斑病243公顷，泡桐丛枝病37公顷。虫害中，杨树黄斑星天牛1466公顷、叶甲733公顷、杨银潜叶蛾134公顷，刺槐蝽象441公顷、蚜虫368公顷、种子蜂53公顷，椿树斑衣蜡蝉131公顷，泡桐龟叶甲50公顷。以杨树黄斑星天牛危害最重。70年代中期引进的大关杨、北京杨均属速生用材树，但黄斑星天牛侵入后，很快蔓及全境，两树虫株率达95%，平均单株虫口达90头，导致树体千疮百孔，失去利用价值。

1965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所属党川林场在直播造林中进行防治鸟兽害试验，并开展松树黄叶蜂的防治。1982年，东岔林场防治油松松针锈病66公顷。1982～1983年，麦积林场防治横坑切梢小蠹虫危害面积133公顷。

1983年，天水县成立林木病虫害防治站。同年，省林业厅将天水县列为黄斑星天牛综合防治重点县，采用营林、化学、生物3种措施防治。伐除虫害严重的大关杨、北京杨44万株，栽植抗虫害的毛白杨和新疆杨160万株、泡桐90万株、其它树30万株；对8～9年生的大关杨、北京杨喷洒辛硫磷、溴氰菊酯、敌杀死、乐果乳剂、敌百虫晶体等农药，有效率达75%。还利用白僵菌和药剂混用方法防治天牛幼虫。1985年后，用人工剪除病枝办法防治泡桐树丛枝病。

第五章 林政管理

第一节 林权划分

民国33年（1944年）前，境内天然林由西北林业股份公司、社会团体、木商、地主占有。民国34年，中央农林部、甘肃省政府决定收回西北林业股份公司经营权，成立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重新清理登记森林所有权。清理中，对无正式权状与合法契据者取消所有权，连同无主林列为省有林；不论公私林地，凡与国防和保持水源有密切关系者为保安林，禁止砍伐。对确定的省有林、保安林及合法的私有林设立境界标，列表绘图呈报省政府备查。

1949年后，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解体，境内原省有林和保安林由西北军

政委员会收归国有，设秦岭森林管理处第九管理站第一分站管理。1951～1952年土改中，没收地主、木商经营的零星小块林归集体管理，并重新确定私有林权；麦积山石窟和仙人崖附近森林列为国家名胜风景林。合作化时，私有林归社经营。至此，境内天然林全部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国家所有者，由县属党川、太碌森林经营所管护。

1962年2月，天水县人委为纠正“大跃进”中林权不明，乱砍滥伐的问题，制定《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意见》。《意见》规定：在公社化前已划为国有的麦积山、仙人崖、石门等地风景林和面积在20公顷以上、非经人工营造或抚育的天然林及所有权不明的森林均为国有林，由县人委设林场管理；面积在20公顷内的原国有林，不与大森林毗连的小块护林和村庄周围的风景林划为集体所有，由公社或生产大队经营；征收、没收的浅山林，适宜生产队经营的划为集体所有；共和国成立后造的人工林，国造国有，队造队有；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个人所有；机关、团体、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在自己所属范围内营造的林木归单位所有。1962～1963年，天水县先后将县属党川、太碌、麦积林场所管的东南部天然林移交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管理。

1965年，县人委结合农村“四清”运动，委托“四清”工作队在林缘区进一步确定林权，颁发林权证。确定结果，给街子、归凤公社（今甘泉乡西部）的6个大队从原国有林中划出187公顷由集体经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工作中断。1979年，县革委会根据林缘区国有、集体林界线不清和人民公社时“一平二调”后集体和个人林权不明的状况，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简称林业“三定”），1982年结束。经过“三定”，从原国有林中划给10个林区、林缘区公社集体山林1473公顷，兑换集体撂荒地264公顷；在林区和林缘区，还确认原队有林地265公顷、集体四旁树6万余株、个人零星树9万余株，确定责任管护区10.8万公顷，颁发林权所有证421份；在13个非林区公社，确定公社所有林地228公顷，大队林地2373公顷，生产队林地3233公顷，个人林地207公顷、零星树26.3万株。共颁发林权证931份。

1989年，区人民政府对国有林业用地亦颁发林权证。境内18个市、区属林地经营单位颁证总面积20.15万公顷，其中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所属8个林场及植物园19.89万公顷，仙人崖植物驯化场和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48公顷，区属2个林场、1个园艺场、4个苗圃2533公顷。

第二节 资源管理

民国34年（1945年），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对地方法团及私有木商森林采伐者实行管理，依其面积、树种、树龄、材积等预定每年应伐株数，经勘查再转呈省政府核定，发伐木许可证，后派员入山监督采伐。

1958年，县林业科组织人员对境内天然林进行调查。1974年，县革委会和小陇山林业总场分别对县属和小陇山森林资源进行一类调查。1977年又进行二类调查。1979年开始，集体林需要更新、采伐、抚育的，由县林业局批准，采伐后当年或次年须更新造林。1984年，对国有和集体林采伐实行限额管理，规定：防护林和母树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采伐；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森林，严禁采伐；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采伐许可证；农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的集体林木，由乡人民政府审核发采伐许可证。1985～1989年，天水市每年给北道区下达800立方米采伐限额，区林业局根据各乡、镇林木采伐申请报告，将限额分配到各乡、镇，核发采伐证，并预收育林基金，同时派员到现场监督采伐。与此同时，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上级监督、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与林场签定森林资源消长任期目标责任书，建立全局森林资源档案和经营方案，形成局、场、营林区三级管理网络，并实行“采伐要发证，树木要建档，造林要验收”等系列化管理制度。

1990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统计，在境内的8个林场年活立木总生长35.68万立方米，当年减少24.54万立方米，其中经营性（林场组织的皆伐、择伐、间伐、改造等营林生产）消耗13.64万立方米、非经营性（乱砍滥伐、薪柴及其它）消耗10.9万立方米，净增蓄积11.14万立方米。

第六章 林业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56年，县人委成立林业科，1958年成立绿化委员会，分别主持林业管

理和造林绿化。不久，林业科并入农林水利局。1959～1961年县、市合并期间，由市绿化委员会主管林业。1962年县、市分置后，设林业水利科和绿化委员会。1963年，设护林防火指挥部。1968年起，先后由县生产指挥部下属的农业服务站、农业局下属的林园管理工作站管理林业。1976年，成立县林业局。1985年改为北道区林业局，设办公室、经营股、计财股、护林办公室等机构，干部、职工23人。

二、事业机构

民国34年（1945年），中央农林部和甘肃省政府在甘泉寺设小陇山天然林管理处，下分林木更新股和巡查保护股，有技术员6人、事务员4人、林警20人、工人6人，1949年8月解散。其后，由西北军政委员会秦岭森林管理处第九管理站设第一分站管辖境内森林。50年代前期，天水县建设科先后设蚕桑站、林业站专管植桑养蚕和造林育苗。1956年林业站撤销，1960年蚕桑站撤销。1965年，县林业水利科成立林业工作站，下设三阳、东泉、元龙3个分站，并在甘泉公社园店设木材检查站。1970年，林业工作站撤销，由农业服务站管理造林育苗事宜。1983～1984年，县林业局在渭南、甘泉、元龙设基层林业工作站。1985年，成立县林木种子站（不久改区林木种子站）和南北二山林业工作站。1986年，设区林业工作站，主管全区集体造林和育苗生产，领导各基层林业工作站。此后，基层设站的又增加东岔、党川、凤凰、街子等地。1988年，在马跑泉镇潘集寨村设园店木材检查站分站。1990年，区林业工作站及8个基层站职工46人，园店检查站及潘集寨分站10人。

第二节　经营机构

一、县、区属机构

1953年，天水园艺站（隶天水区专署，在今秦城区皂郊乡）建立三阳园艺场（不久划归县管理），培育经济树苗木，并设果园。1954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党川森林经营所，经营党川、麦积、利桥等乡天然林。1958年，又成立太碌森林经营所，经营东岔、立远、吴砦、元龙等乡天然林。同年还设甘泉柴炭经营管理所。至此，连同1957年县财政科接管的码头园艺场，境内有5处县属林业经营机构。1961年，党川、太碌森林经营所分别改称党川林场和东岔林场。1962年4月，县人委成立麦积林场，并由林场接管甘泉柴炭经营管理所。同年9月，党川林场交小陇山林业局。次年5月，麦积、东岔林场亦交小陇山林业局。从此，境内国有林由小陇山林业局经营。1963年，县林业水利

科设凤凰造林站，经营和管理凤凰山人工林。1965 年，建甘泉苗圃。1973 年，设街子木本粮油场。1981 年，建元龙苗圃，同年还成立林产品购销公司。1990 年，区林业局下设 6 个站、场、圃和 1 个公司。

三阳苗圃 1953 年，天水园艺站在中滩乡雷王集利用 4.8 公顷土地建三阳园艺场（不久划归县建设科管理），从事果树苗木培育和果园经营。1980 年改为苗圃，年出圃果树苗 3 万株、用材树苗 20 万株、园林绿化树苗 2 万株。现职工 14 人。

码头苗圃 1949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秦岭森林管理处所属林场在东岔乡码头村购 2.4 公顷土地建园艺场，1952 年交码头村代管，1957 年由县财政科管理。园艺场最早以引进培育苹果苗木、建苹果园为主。1980 年因果园衰败改作苗圃，年出圃用材树苗 40 万株。现职工 11 人，经营面积 12 公顷。

凤凰造林站 地处凤凰、新阳、渭南 3 乡交界地带。1963 年初建时，站址设凤凰山，1984 年迁席西村。初有林业用地 200 公顷，后随造林面积的扩大，经营面积增至 450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417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1.25 万立方米。建站后累计造林 860 公顷，保存 350 公顷，为区内西北部分布最集中、保护最好的人工林。现职工 15 人。

甘泉苗圃 1965 年利用 5.4 公顷河滩地建于甘泉公社高家庄，是培育经济、用材、园林绿化苗的综合苗圃。1985 年从陕西礼泉县引进垂榆和朝鲜槐，培育成功后用于城镇庭院绿化。年出圃经济树苗 2 万株、用材树苗 10 万株、园林绿化大苗 2 万株。现职工 10 人。

街子林场 地处街子、伯阳、麦积乡交界地带，在小陇山林区边缘。建于 1973 年，场部设街子公社滩子大队（后迁红罗村），初称木本粮油场，以栽植核桃、板栗、杜仲为主。后因效益不佳，1976 年改林场，以造林、护林为主。至 1990 年，累计造林 320 公顷，保存 125 公顷。现经营面积 2666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1873 公顷（内有林地 1186 公顷）。职工 13 人。

元龙苗圃 在元龙乡渭河南岸石家湾村附近。1981 年建，占地 25 公顷，均为河滩改造地，可育苗地 16 公顷，年出圃各类树苗 100 万株左右。为保护圃地，建成 1100 米渭河河堤。现职工 15 人。

二、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1962 年 6 月，成立小陇山林业局。以原天水县党川林场为基础，编制 550 人，其中局本部 30 人、勘测队 40 人、党川林场 480 人，为森林工业企业，受省林业局领导。1963 年再接管县属的东岔、麦积林场后更名为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受林业部和省林业局双重领导。1971 年，划归天水地区革委会

领导，称天水地区小陇山林业总场。1983年再改名天水地区小陇山林业实验局。1989年，更名为天水市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隶市人民政府。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局址设渭河南路南端分路口，经营范围跨天水、陇南、定西三市、地，辖小陇山及西秦岭、关山部分林区。总经营面积81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61万公顷。有林地35.6万公顷，森林覆被率43.9%。林木总蓄积2825万立方米，林木生长率2.6%。年林木生长量73万立方米，消耗量50.6万立方米，年净增蓄积22.4万立方米。在区内有党川、东岔、麦积、百花、太碌、龙门、观音、立远8个林场，总经营面积20.1万公顷，林业用地19.64万公顷，有林地15.68万公顷，其经营面积占境内总面积的58%。另外还有徽县麻沿、江洛、榆树、高桥、严坪林场，两当县云坪、左家、张家林场，秦城区李子园林场，礼县洮坪林场，武山县滩歌林场，漳县黑虎林场，清水县山门林场，共辖21个林场。局直属单位有天水纤维板厂、北道贮木厂、勘测设计队、科学研究所、职工医院、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林产品经销公司、综合服务公司、汽车运输队、林产品综合实验厂、林产品供应处、工程建设公司、经济开发公司、物资供应站等14个。1990年，全局职工3373人，其中各林场2293人（区内8林场1086人）。1962～1990年全局累计人工造林17.3万公顷，现保存人工林7.58万公顷，其中已成林2.15万公顷，未成林5.43万公顷，保存率44%比全国造林平均保存率高11个百分点。造林总投资8700万元。累计生产原木208.7万立方米，生产小径木、椽材、薪柴等133.7万立方米，总收入3.98亿元，总支出2.78亿元，其中上缴税金2993万元，纯收入1.2亿元。已形成以林为主、林副结合，培育为主、育用结合，自收自支、以林养林的中型林业经营机构。

党川林场　建于1954年，初为县属党川森林经营所，1961年改林场，1962年划归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场址设党川村，原辖至今利桥乡林区，1964年另设百花林场后，只辖今党川乡境内林区。1979年在党川西部又设观音林场，现管理党川乡东部及北部林区，设党川、花庙、花石山、包家沟、酒店子、黄家坪6个营林区。1962～1990年累计造林1.33万公顷，生产原木42万立方米，生产小规格材、椽材、抬扛、薪柴等21万立方米，总计纯收入2100万元。1990年，职工171人，经营面积4.47万公顷，林业用地4.42万公顷，有林地3.99万公顷，森林覆被率89.3%，活立木总蓄积401万立方米。

东岔林场　1958年4月成立，场址设东岔乡桃花坪。初称天水县太碌森林经营所，管理今东岔、立远、吴砦、元龙乡境内森林。1961年改称东岔林场。1963年划归小陇山林业实验局。1965年分设太碌林场，1980年再设立远林场。

现设虎子坪、割漆沟、桃花坪、白杨岭4个营林区。1990年，职工153人，经营面积2.51万公顷，林业用地2.48万公顷，有林地1.85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53万立方米，森林覆被率73.7%。1963～1990年累计造林9530公顷，生产木材26万立方米，纯收入751万元。

麦积林场 1962年4月由天水县组建，场部初设麦积公社贾家河，现设甘泉乡园店村，辖今麦积、甘泉、街子、伯阳乡境内国有林。1963年移交小陇山林业实验局。下设石门、后川、草滩、董水、花羊、太阳山6个营林区。1990年，职工102人，经营面积2.01万公顷，林业用地1.94万公顷。由于地处林区、农区过渡地带，人为破坏严重，有林地仅9231公顷，森林覆被率45.9%，活立木总蓄积56.2万立方米。建场后至1990年，累计造林7600公顷，生产原木2万立方米，生产小规格材、椽材1.4万立方米，总计纯收入250万元。

百花林场 1964年初设时辖利桥公社境内全部林区。1980年另设龙门林场后，只辖利桥公社北部林区，现设阴崖沟、戴家沟、散岔、墁坪、仙坪、秦岭6个营林区，场址设百花村。1990年，职工172人，经营面积2.69万公顷，林业用地2.65万公顷，有林地2.43万公顷，森林覆被率90.3%，活立木总蓄积217.8万立方米。累计纯收入2000万元。

太碌林场 建于1965年，场址现设葡萄园火车站。辖吴砦、元龙两乡南部森林，设秦岭、西沟、野猪坪、二流水、桦树坝5个营林区。1990年，职工135人，经营面积2.27万公顷，林业用地2.14万公顷，有林地1.3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19.3万立方米，森林覆被率57.3%。建场后至1990年，累计造林5700公顷，生产原木16.8万立方米，生产小径木和椽材2.5万立方米，总计纯收入840万元。

观音林场 位于党川乡西南部，1979年建场，场址在观音村。现设冷水河、刘坪、麻松头、纸庙沟4个营林区。1990年，职工161人，经营面积2.36万公顷，林业用地2.32万公顷，有林地2.1万公顷，森林覆被率89%，活立木总蓄积179.9万立方米。1979～1990年累计造林945.3公顷，其中山楂经济林67.3公顷。生产原木、小径木、椽材等22.8万立方米，纯收入1300万元。

龙门林场 地处利桥乡西南部，建于1980年，场址在利桥村，现设南沟、西沟、杨河3个营林区。1990年，职工118人，经营面积2.4万公顷，林业用地2.39万公顷，有林地2.17万公顷，森林覆被率90%，活立木总蓄积166.8万立方米。至1990年，累计造林2600公顷，生产原木5.8万立方米、小规格材和椽材2.2万立方米，纯收入1700万元。

立远林场 地处立远乡南部，建于1980年，场址在交川村。现设大沟、

关庄、罗家沟3个营林区。1990年，职工74人，经营面积1.36万公顷，林业用地1.3万公顷，有林地9125公顷，活立木总蓄积76.3万立方米，森林覆被率67%。至1990年，累计造林2600公顷，生产原木2.9万立方米、小径木1.1万立方米，纯收入320万元。

北道贮木场　1980年建于渭滨南路西，占地5公顷，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1990年，职工132人，机械设备17台，运输汽车10辆，装载机2台。至1990年，共调出木材45万立方米，纯收入1385万元。

林产品经销公司　1989年建于花牛路，占地1.7公顷，职工58人。主要经销小陇山各林场的小规格材、椽材、抬杠、背杠、床板及部分原木，年经营量7000立方米。1981～1990年累计销售收入1357万元，纯收入217万元。

第三节　科研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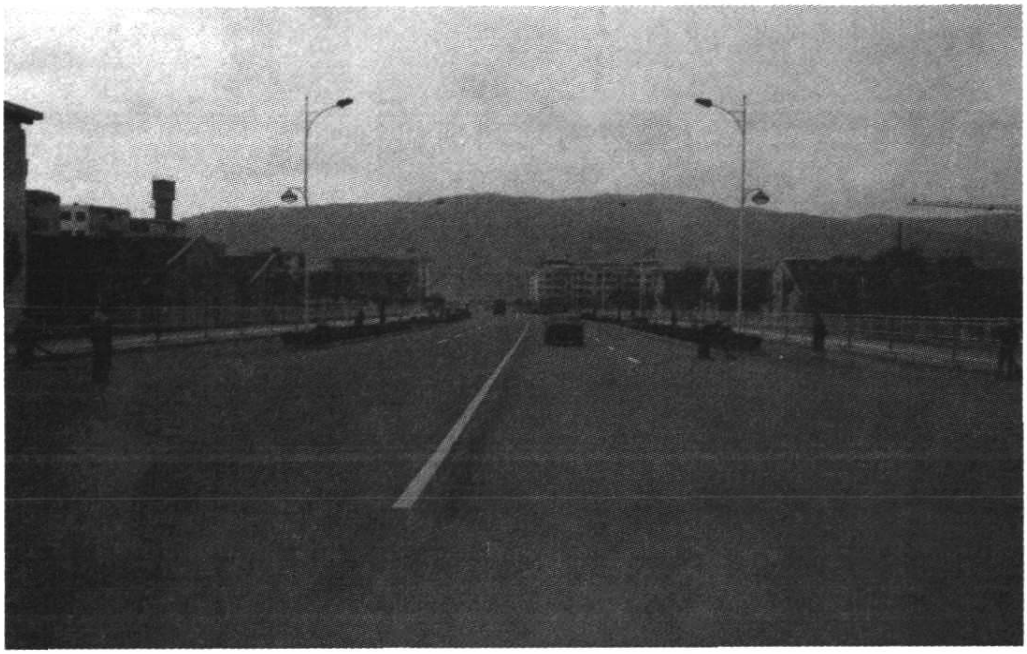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科学研究所　建于1975年4月，所址在今甘泉乡白石村。现职工71人，其中科技人员31名（高级职称1人，中级12人，初级18人）。有科研仪器等固定资产669万元。1978～1990年投入科技经费200余万元，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5项，获奖成果9项。1979年，在今秦城区李子乡建沙坝种子园，主要培育油松、落叶松树种；1983年在麦积乡后崖沟兴建麦积树木园（后改称植物园），面积372公顷。园内分森林生态区、自然保护区和树木园区，栽培各种乔灌木645种，其中引种栽培160种。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勘测设计队　1962年成立，“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解散，1976年恢复，下设森林调查和工程测绘两个小队。1990年，职工7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8人（高级工程师1人）。先后完成小陇山林区干线公路、林道的勘测设计和小陇山林区一类、二类森林资源调查等。

北道区林木病虫害防治站　1983年成立时称县林木病虫害防治站，1985年改现名。在至1990年8年内共组织防治被虫害危害的林木1260公顷，防治中华鼢鼠危害的林木366公顷，防治泡桐丛枝病3800公顷，并负责树苗、林木种子的检疫。

北道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4年成立时称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1985年改现名。1990年职工32人，其中工程师5人；有科技楼1座，面积1869平方米；各种化验仪器26台；另建苗圃良种试验场1处，面积0.3公顷。完成的推广成果有《天水县野生珍贵动物资源调查》、《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规划》等。

第十四篇　交通邮电



第一章　古　　道

战国时，境内就为东西交通要道。秦灭绵诸戎后，今城区成为秦西越陇山通往今甘肃东南部的主要大道。放马滩出土的地图中，境内中部道路纵横。西汉后，为古“丝绸之路”南道，向东北经清水县越陇关（在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与陇县交界处）进入陕西，向西至冀县直达陇西、金城等郡。西晋太康年间（280～289年）秦州州治设上邽后，境内成为陇上交通枢纽，除通往陕西、陇西的东、西大道外，开辟向北至略阳郡直达安定（今平凉地区东部），向南至仇池经武都可通四川的南、北大道。东晋十六国时，秦州战乱频繁，境内是各

军事集团调遣军队、运输粮秣的战略要道，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北魏时，境内西北部渐成南北交通要道。其道从今南河川西部至渭南乡东部，过渭河、葫芦河，沿石佛乡中部北上，从革家堡进入今秦安县，向东经清水县通往陕西关中，向西北直至兰州。另从南河川东北乱（黑）孤堆梁至今秦安云山镇，亦东入陕西，西北至兰州。

宋、金战争中，金占秦州北部后，境内东南部及中部部分地区属南宋。出于战略需要，开辟境内东部通道，其道分南北道和东西道。南北道从吴砦镇向南进林区，越秦岭达利桥；从利桥向东南经两当入陕西汉中，向西南入今徽县，为南宋抗金名将吴玠、吴璘布军抗敌要道。东西道从利桥起，经党川、麦积、甘泉寺至马跑泉（时设陇城县）。明、清时，特别是清代，东部南北通道更显重要，不仅是战略要地，且成商旅要道。乾隆年间在今吴砦镇设三岔厅，嘉庆年间又在利桥设军营。其道以吴砦镇为中心，向北过渭河，沿通关河（在陕西省宝鸡县境内）北上入清水，再西行达秦州城。时东部渭河两岸，部分地段仅供行人立足，商旅难行，故吴砦北大道成州城通三岔主要通道。顺通关河直上，可达今张家川，或向东北过关山入陇州（今陇县）。从吴砦南下，过秦岭仍至利桥。来往陕西汉中及四川广元的商旅多经其道向北运输货物。利桥常驻税务征收机构，收取货税。清代中期兵乱年间，常有军队过往。与此同时，境内中部也成秦州通陕西的大道。其道有两条，一条从州城进入境内二十里铺，沿马跑泉，在潘集寨（或花南埠）过渭河（旧有“渭河渡”），经社棠、顶华岭、甘涝池、南家铺、草川铺（上4地原为天水县地，现属清水县）至清水县城，再向东越陇关入陕西，或沿通关河南下至三岔厅，是为来往商旅、官方文书投递的要道。另一条即南部通道，从马跑泉向南达甘泉寺，至麦积，沿四道岭入党川，再至利桥散岔，与东部南北通道会合，为商旅来往秦州和陕西汉中通道。民国时，东南部林区土匪横行，其道一度中止。境内西北部南北通道，清代中期后更显重要，除商旅运输外，为军队过往必经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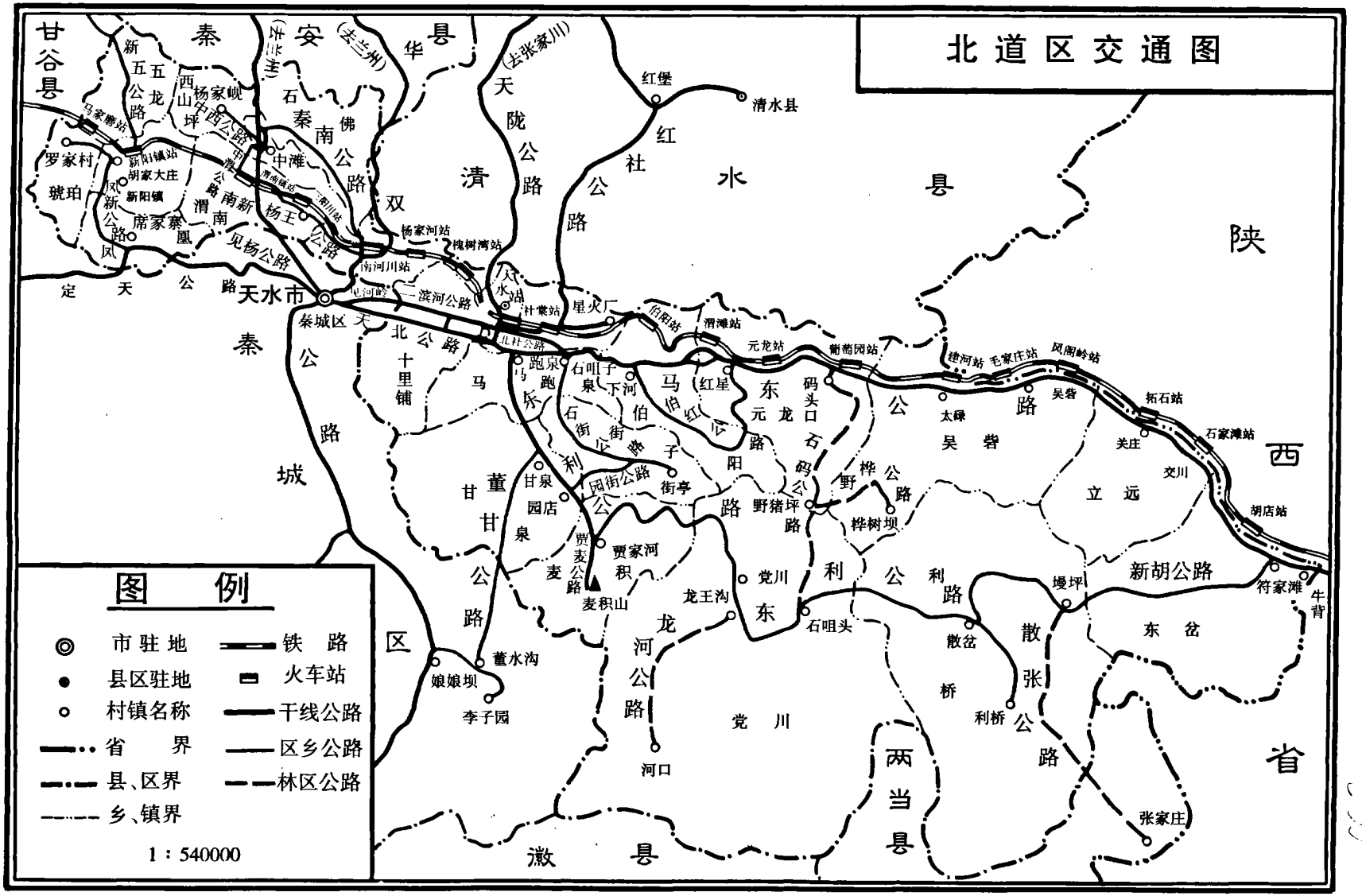
民国中期，华双公路开通，境内西北部旧道渐弃置。40年代宝天铁路修通，其余大道也渐不用。

第二章 公 路

民国11年（1922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在天水修筑车路，所建北路（后成为华双公路），穿越今南河川乡，为境内有公路之始。民国后期，又先后修

成马跑泉通县城（今秦城区）的天泉公路和通过今凤凰乡的洮天公路及马跑泉通往街子吴家寺的大路。至民国末，3 条公路在境内全长 30 多公里（不计马跑泉至吴家寺大路）。除天泉公路（民国末延伸至北道埠后称天北公路）穿越境内中部外，华双公路、洮天公路属短距离过境公路。

共和国成立后，陇海铁路贯通，北道埠成为甘肃省东南部物资集散中心，汽车货运量骤增。50 年代，除加宽整修天北公路、华双公路、定天公路（原洮天公路）外，修筑了通北部邻县的天陇公路北山段、通利桥的东利公路及曾为修筑天兰铁路运输物资的见杨公路和凤新公路，使境内公路总里程达 170 多公里。60 年代中期，在国家调整工业布局中，一些大工厂迁驻境内或在境内兴建，促成又一次筑路高潮，先后建成北道埠至社棠的北社公路、甘泉至今秦城区娘娘坝的董甘公路、园店通往街子的园街公路，共增加 30 多公里。70 年代农村开展的农田基本建设中，县、公社、大队投入大量劳力，修成 10 条通公社的公路，总计近 200 公里，其中有长达 100 余公里、沿渭河通行的马跑泉至东岔公路。对原有公路也进行了整修，农村大队亦修建了可通汽车和拖拉机的大路，达到全部公社、绝大部分大队、一半以上生产队可通拖拉机。运往农村的生产资料始大部分由汽车或拖拉机运输，彻底改变了长期肩挑（背）畜驮的状况。期间还修筑了较高标准的北道埠至二十里铺东的滨河公路。80 年代，公路建设重在加宽加固，铺设路面，提高公路等级。1986 年修成东岔至牛背村公路，使国道“310”公路（江苏省连云港至天水市）贯通。还修通沿葫芦河的秦安至南河川干线公路。至 1990 年，区内有干线公路 11 条，境内总长 210 公里（含贾麦公路），分别通清水、秦安、甘谷和秦城区及陕西省宝鸡市；区乡公路 11 条，总长 237 公里，22 个乡、镇均通了公路；乡、镇通往村的公路 91 条，619 公里，有 394 个村委会、1576 个村民小组通了公路，分别占全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总数的 83% 和 79%；林业专用公路 5 条，133 公里。各类公路合计 1199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 0.34 公里。区内现已形成 4 组公路交通网：第一组为城郊及附近公路网。其中两条通往秦城区，连接城郊西部各村庄。两条向南，分别通甘泉和街子；两条向东，分别通社棠和伯阳，贯通城郊东南部各村庄。另有两条分别从城区和社棠北通清水。第二组为三阳川公路网。由石佛、渭南两条横向公路及通过中滩的纵向公路组成环形路，沟通三阳川川区各村镇，并南通秦城区，北达秦安县。第三组为新阳公路网。以新阳镇为中心，分别通凤凰、琥珀、五龙等乡（连接五龙的，因渭河上无公路桥，需转运），并南接定天公路。第四组为东部林区公路网。国道“310”公路和马东公路沿东西方向分别从南部山区和渭河河谷汇集城区，林区专用公路沿南北方向沟通


北道区交通图
图 例
市驻地
县区驻地
村镇名称
省 界
县、区界
乡、镇界
铁 路
火车站
干线公路
区乡公路
林区公路
1：540000
天水市
秦城区
甘谷县
秦安县
华县
清水县
陕西省
张家川
麦积区
秦城
北道
董
甘
泉
东
柳
伯
红
星
码头
元龙
石
街
子
下
河
跑
泉
十里铺
马
利
园
街
亭
野猪坪
桦树坝
立远
吴砦
太统
关庄
交川
拓石站
石家滩站
胡店站
符家滩
牛背
新胡公路
东岔
散岔
张家桥
利桥
党川
龙王沟
石咀头
贾家河
积
麦积山
河口
董水沟
娘娘坝
李子园
两当县
徽县
张家庄
慢坪
秦南公路
天陇公路
红社公路
双清公路
北环公路
滨河公路
定天公路
新五公路
西山坪
杨家岘
中滩
佛崖
罗家村
琥珀
新阳镇
胡家大庄
席家寨
凤鸟
渭南
杨王
见杨公路
杨家河站
槐树湾站
南河川站
见河岭
计棠站
星火厂
伯阳站
渭滩站
元龙站
葡萄园站
建河站
毛家庄站
凤阁岭站

国道“310”公路和马东公路。

第一节 干线公路

天北公路 由城区中心经渭河南路南端（称分路口）通秦城区，全长21公里，其中境内12公里。民国32年（1943年），天水县政府征调民夫，兴建沿耩、渭河川南部山麓的马跑泉至天水郡公路，次年建成，定名天泉公路。宝天铁路通车后，又修筑从马跑泉以西处（今分路口）向北，过渭河至北道埠路段，建成后与天泉公路统称为天北公路。时均为宽不及6米的砂石路。由于天兰铁路通车后天北公路运输量大增，1953年进行改造，拓宽并加固路基。1965年，全路试铺黑色渣油（简称渣油，俗称柏油，即沥青）。1969～1970年，由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五机械工业部、省交通厅和地区共投资140万元，再次改造，拓宽至12米，达国家二级公路标准。1974～1978年，分段重铺渣油，并建小桥7座，涵洞43孔。1983～1985年，加固分路口至渭河桥头段路基，增高路面，砌筑排水渠2000余米。1986年后成为国道“310”公路路段。天北公路是疏散天水火车站物资的最大通道，昼夜车流量1988年平均9000辆（次），最高1.42万辆（次）。

华双公路南河川段 从南河川樊家湾至见河梁，长12公里。民国11年（1922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修治道里”，所辟北路穿南河川入秦安和清水。民国21～23年省建设厅修筑秦兰公路时，取旧基。民国28年，秦兰公路整修，并改名华双公路（通渭县华家岭至陕西省凤县双石铺），始成正规公路。从此，南河川段成南北重要通道。1950～1966年，多次拓宽、加固路基，曲线半径放大，路宽最窄处也达6米。1975年，再次大规模改造，主行道铺压渣油，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每日车流量，1985年最高1096辆（次），最低311辆（次）；1990年最高3575辆（次），最低511辆（次）。

定天公路凤凰段 定西至天水公路，从凤凰乡南部坚家山、廖家岘、肖王等村通过，境内长9公里。民国23年（1934年），开始修筑洮天公路（临洮县至天水县），先修通天水至甘谷段，其余久拖不竣。直至民国37～38年勉强通车。1970年全路改建，1973年铺压渣油，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

东利公路 起于分路口，经马跑泉、甘泉、麦积、党川等乡、镇，止于利桥乡利桥村，长94.6公里。1956年，天水县人委组织民工修成分路口至麦积乡贾家河段，长22.6公里。1957～1958年，再修成贾家河至党川乡党川村段，长30公里。1959年，天水市人委从各公社调8600名民工，抢修党川至利桥

段，年底竣工，长 42 公里。1962～1964 年，省林业部门投资 360 万元，由省交通厅直属工程队施工，对全路按国家等级公路标准改建。1970～1974 年，马跑泉至贾家河段陆续铺压渣油，其余为砂砾路面。1986 年后，分路口至利桥乡散岔段成国道“310”公路路段。

附：贾麦公路 从麦积乡贾家河村至麦积山石窟，长 5.2 公里。1958 年，在修建东利公路的同时修成。1965 年改建，70 年代分段铺压渣油，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

天陇公路北山段 天陇公路由北道埠通往张家川，境内 7 公里，主要在城区西北山坡。天陇公路原从秦安县云山镇分路至张家川。1957 年，天水县组织民工修北道埠至清水县土门段，称北土公路。由于路面窄、坡陡、弯急，1959 年天水专区交通部门派所属工程队改建部分路段。1964～1967 年，省公路部门派工程队全面改建，并改名天陇（通至陕西省陇县）公路，成为北道通清水、张家川以至陕西的主要公路。1976 年红社公路修成后，车流量减少。1989 年大滑坡中，城区以西段塌毁，遂停运。

北社公路 从北道埠至社棠镇，长 9 公里。1965 年，天水县组织民工修成。1967 年，驻社棠各厂集资 14 万元，改建部分路基、路面，增加小桥、涵洞，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1971 年，铺压渣油。日车流量 1989 年 5218 辆(次)。

董甘公路甘泉段 甘泉寺至秦城区娘娘坝乡董水沟公路，中经中庄、黄家庄等村，境内长 15 公里。1966 年，“062”单位（国家在天水筹建军事工业的单位）投资 200 万元始筑。不久“062”单位迁走，由海林轴承厂投资续建，1969 年通车，砂石路面，相当国家四级公路标准。

滨河公路 起于北道埠渭河桥南端，沿渭河——耤河南岸西行，至二十里铺乡董家沟以北接天北公路，长 6 公里。为防耤河、渭河洪水浸漫天水飞机场和分流渭河南路车流量，1975 年兰州空军后勤部门投资 258 万元，由天水县组织施工，1978 年 3 月建成。路基宽 22 米，路面净宽 17 米，路基北坡用混凝土和石块筑成河堤。1980～1981 年，铺压渣油，达国家二级公路标准。

红社公路社棠段 红社公路北起清水县红堡村，南至社棠镇柏林村连接北社公路。境内从北社公路起，沿牛头河向北，经郭家坪、石岭村至清水界，长 6.8 公里。1975～1976 年，清水县组织民工修成。1980 年，境内路段划归天水县管理。1981 年和 1984 年，天水县投资近 13 万元改造所属区段，但因工程艰巨，路况未根本改善。1985～1986 年，省、市、区再次列为重点，用“以工代赈”方式改造，耗资 22 万元，移动土石方 7 万立方米，浆砌防护墙 581 米，使 2.3 公里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其余达四级标准。

牛背至东岔公路 东岔乡牛背村至符家滩公路，长 8.5 公里。牛背村在东岔乡最东端，东邻陕西省宝鸡市。1982 年，省交通厅投资，天水县交通局组织劳力始建。1984 年，改由天水地区工交处工程队施工，1986 年竣工。路面宽 6 米，建中、小桥梁 4 座，涵洞 23 孔，防护工程 11 处，投资 73 万元，达国家山岭区三级公路标准。通车后，即成国道“310”公路路段。

秦南公路北道段 从南河川起沿石佛，通过葫芦河峡谷通秦安公路，全长 38 公里。境内从南河川樊家湾至中滩乡后川村以北与秦安县交界处长 24.7 公里。1971 年，石佛公社修成南河川至石佛镇段。1974 年，又修成石佛镇至杨家庄段。总称南石公路，长 17 公里。1985 年起，南石公路分段改造，耗资 167 万元，完成土、石方 26 万立方米，建小桥 14 座、涵洞 122 孔，浆砌防护设施 888 米、排水渠 1219 米，全路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1986 年，省、市交通部门决定修建从秦安县城沿葫芦河而下至南河川公路。由于南河川至杨家庄段已开通，北道区主要修建中滩乡后川村至秦安间 7.7 公里路段，共移动土、石方 39 万立方米，建小桥 2 座，涵洞 47 孔，防护工程 2 处，耗资 70 万元。1990 年，连同原南石公路改造工程全部竣工，同年 11 月通车。

附：国道“310”公路

国道“310”公路，东起江苏省连云港，西到天水市秦城区。1985 年 3 月，“310”公路天水至宝鸡段连接工程开始，1986 年牛背至东岔段公路竣工后，全路贯通，12 月 9 日正式通车。其路在境内东起东岔乡与陕西省宝鸡市交界处，先后通过牛背至东岔公路、新胡公路（东岔乡符家滩至利桥乡墁坪村）、散张公路（利桥乡墁坪村至散岔村段）、东利公路（利桥乡散岔村至城区渭河南路段）、天北公路（渭河南路至秦城区交界处段），全长近 140 公里，沿途经过东岔、利桥、党川、麦积、甘泉、马跑泉、二十里铺等 7 乡、镇及城区。由于所经地区大部为林区，人口稀少，现正酝酿改道从马东公路通过。

第二节 区乡公路

凤新公路 凤凰至新阳公路，从凤凰乡席家寨南接定天公路，向北沿山而下至新阳镇，长 15 公里。1951 年，修建天兰铁路的工程部门为输送材料，始修简易公路。天兰铁路建成后一度弃置，1963 年县人委动员民工修复，1975 年列入县乡养护道，定名凤新公路。1977 年，整修路面，建涵洞 2 孔。1989～1990 年，区财政投资 11 万元改建全路。现为新阳川各乡货物运输的惟一通道。

见杨公路 南起秦城区见河梁（接华双公路），经秦城区所属皇城至营房梁入南河川西部，沿山北下，止于渭南乡杨王家村，长 13.8 公里。1951 年，修建天兰铁路的工程部门为输送材料始建，后久废不用。1972 年，渭南公社组织群众平整路面，补建小桥涵洞，勉强能行车。1974 年，南新公路南河川至渭南段通车后又废。

石街公路 北起马跑泉镇石咀子村（接马东公路），溯东柯河南向，止于街子乡朝阳村柳家坪（接园街公路），长 9 公里。民国 35 年（1946 年），天水县政府为给驻在吴家寺等地养伤的国民军输送给养，抽民夫修吴家寺到马跑泉大车道。1958 年，天水县人委组织民工补修后，始成公路。1977 年，县革委会调集民工修建全路，建成后取名石街公路。1986 年，省财政拨款 25 万元（包括实物折款 16 万元），区、乡组织人力再次改造，达国家四级公路标准。

园街公路 甘泉乡园店村至街亭镇公路，长 7.5 公里，西南接东利公路。1965 年“062”单位出资修成，东北起街子公社永庆村，经街亭镇，西南连东利公路。“062”单位迁走后，路权归天水县，东北起点改为街亭镇（街亭至永庆段成社队公路）。1985 年，县财政投资 3 万元，在永川河、东柯河上修成水泥过水面，始能常年通车。

马东公路 从马跑泉起，沿渭河河谷直下，东至东岔乡符家滩，长 119.5 公里，为沟通区内东部各乡的通道。1971 年，东泉和伯阳两公社联合修通越大坪岭连接两社的简易公路。翌年，伯阳、元龙公社联合修建沿毛峪河南行，至老碾下又折向北出窦家沟、五龙沟至元龙的简易公路。1973 年冬，元龙、吴砦、立远、东岔公社出动 7000 余人分段修建起自元龙，经吴砦、立远达东岔的元东公路。因工程艰巨，县革委会除令沿途公社增加人力外，1975 年 8 月以拉练形式调集社棠、二十里铺、中滩、渭南、石佛等公社民兵参加建设。兰州电影制片厂曾到工地拍摄《这里本来没有路》的纪录片。1976 年 1 月 1 日通车，长 84 公里（加上元龙至马跑泉段 50 公里总长 134 公里），累计投工 120 多万个，移动土方 80 多万立方米，石方 120 万立方米，建小桥 14 座、隧道 6 孔、涵洞 29 孔，投资 130 多万元 ，为民工补助面粉 80 吨。施工中，有 14 人遇难。同年 5 月，国家公路基建现场会代表参观公路（会议在北道埠召开）。1978 年，改建伯阳至元龙段，由原从毛峪河至窦家沟线路改为经保安越蔡阳川（山）直通元龙，使全程缩短 14.5 公里。1985 ~ 1989 年，省公路部门和区、乡自筹资金共 270 万元，用“以工代赈”形式动员民工，加宽部分路段路基，增建小桥、涵洞，浆砌防护墙，使其中 22.4 公里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34 公里达四级标准。

中西公路 中滩乡雷王集至西山坪乡杨家岘公路，长7.5公里。1972年，中滩和西坪[①]两公社群众修成从中滩渠刘村上山至杨家岘长6公里的简易公路。1988～1989年，公路改由中滩汪李村上山，路面铺压了砂石，达国家四级公路标准。此外，1975年西坪公社还修通杨家岘至秦安县右树里长8.3公里的简易公路。

伯红公路 伯阳乡下河村至元龙乡红星村公路，中经伯阳的韩河、刘家沟、红崖，元龙的青龙等村，两端均接马东公路，长25.5公里，为等外公路。1972年修建，1973年通车。1976年元东公路通车时为马东公路路段，1978年马东公路改道后，称伯红公路。

新五公路 南起新阳乡赵家庄，中经五龙乡雷家湾、五龙山、岳家坪等村，北至舍鞍子接秦安至甘谷公路，长14.2公里。1972～1973年，五龙公社抽劳力自建，路宽3.5米，晴天可通车。

新琥公路 1972年，新阳、琥珀两公社分段修通新阳胡家大庄（接凤新公路）至琥珀罗家村简易公路，长6公里。后经整修，晴天可通车。

南新公路 南河川至新阳镇公路，现已建成南河川至渭南镇段，长16公里。1973年，县革委会决定修筑南河川至新阳公路。当年修成从南河川刘家庄起，经窦家峡与铁路并行至渭南镇的路段。渭南至新阳段要穿越渭河峡谷，工程艰巨，1976年曾投入数千劳力修建，但终未通车。1987年，“以工代赈”改造南河川至渭南段，达国家四级公路标准。

中渭公路 南起渭南镇，经中滩渠刘村北抵雷王集，长3公里。1978年修成，1979年渭河桥建成后通车。1990年改建中滩段，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

第三节 乡村公路

1970年前，农村只有大路。70年代大兴农田基本建设时，乡村公路作为农建项目，普遍组织群众修建，至1990年，总计建成91条，长619公里。

附：农村道路

1949年前，受土地私有制和生产力低水平的限制，通往田间和邻村的道路，普遍较窄，山区的坡度大，有的地方仅容单人行走。1950～1954年，一些村庄在冬闲季节组织劳力修补，但旧路未根本改变，川区的仍是宽处不过2

① 西山坪1983年前称西坪。

米，窄处仅30～40厘米；山区的转弯处也仅3米，窄处只供立足。1955～1960年，在农业社和公社领导下，多数社队拓宽路基，部分还修成车道，但只修不养，几年后又复为旧貌。70年代，各社、队平整土地时普遍修建农路，川区和平缓山区的主于路可通行拖拉机，一些非主干大道也可行人力车（架子车）。1980年后，为发展商品农业，多数村庄重视大道养护。惟少数村庄个别农民，开挖承包田旁路基，部分路面变窄，行车困难。

1990年乡村公路统计表

单位：公里

名称	条数	总里程	已通车的村委会	名称	条数	总里程	已通车的村委会
马跑泉	6	75	28	西山坪	7	25	14
社棠	3	10	20	五龙	5	19	21
二十里铺	7	66	32	新阳	4	7	16
甘泉	6	28	25	凤凰	2	7	10
麦积	4	13	10	琥珀	2	28	11
街子	7	30	14	吴砦	1	5	18
伯阳	8	32	24	立远	1	5	8
元龙	2	9	22	东岔	1	10	9
南河川	2	11	17	利桥	3	33	8
渭南	4	42	31	党川	6	105	8
中滩	3	10	18	合计	91	619	394
石佛	7	49	30				

第四节 林业专用公路

1966～1979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先后投资修成5条连接干线公路和就近火车站的专用公路。

散张公路 起于利桥乡散岔村，向北至三岔，折向东行至墁坪，再直向南，过仙坪、杨河，又折东南，经寨子岭，止于两当县张家庄。利桥乡境内长31公里。1966年投资90万元建成，路面宽6.5米，达林区二级公路标准。1986年后，散岔至墁坪段成国道“310”公路路段。

新胡公路 西接散张公路于墁坪村，沿东岔河向东，止于符家滩，长30公里。1969年投资59万元建成，路面最窄4.5米，达林区二级公路标准。1986年部分路段整修后全路成国道“310”公路路段。

石咀头至码头口公路 北起元龙乡码头口村腰巴庄东（接马东公路），沿码头河，南越野猪坪入党川乡，经包家沟，止于石咀头（接东利公路），长35公里。1972年建，投资63万元，宽4.5～6.5米，达林区四级公路标准。

野桦公路 西起元龙乡南部野猪坪，东入吴砦乡，经二流水、三流水，止于桦树坝，长16公里。1977年建，投资63万元，宽4.5米，达林区四级公路标准。

龙河公路 在党川乡境内，北起龙王沟（接东利公路），向南经炮房梁、徐家磨、刘坪止于河口村，长20.6公里。1979年通车，投资55万元。

第五节 公路养护

一、干线公路养护

民国时，华双公路南河川段和天泉公路由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下辖的天水工务段养护。因路况太差，常被雨水冲坏，不时调民夫抢修。1949年9～10月，天水县组织群众修补国民军溃逃时破坏的路面。1950年7月，新的天水工务总段天水分段成立，下设专业道班养护干线公路。1951年起，公路沿途农村实行义务建勤养护制，每年由群众义务投劳储备养路用砂石。1956年，试行群众代表工养护制，各农业社按分摊的义务建勤工作量，定专人常年养护，由公路部门发给生活津贴，农业社记工参加分配。为保证养护质量，由县交通科领导，统一实行“三包”（包全年劳动日数，包劳动时数，包养护质量）。1958～1961年，专业道工被调到筑路队，代表工也多被派往它用，养护松弛。1962年，恢复道班制，并实行岗位责任制。此后平时养护由道班负责，公路沿线生产队（1980年后为承包户）每年冬季动员劳、畜力和车辆在公路边储备所需砂石。

二、县、区公路养护

1970年，天水县用农民代表工形式，常年或季节性养护县社公路。1975年，随着县社公路的增加，代表工也增多，并建道班房9处。1984年起，实行道班集体承包责任制，每公里每年养护费160～180元。1986年后，重点养护牛背至东岔公路、马东公路、南新公路、中渭公路、园街公路及秦南公路后川至南河川段、红社公路社棠段，余皆一般养护。有代表工71名。

养护工具最初使用铁锹、铁镐、人力车。1978年，县交通局添置1辆自卸

汽车、1台手扶拖拉机。1983年再添置1辆汽车。

附：行道树木

干线公路 1952年前，干线公路行道树木稀少。1952～1957年，累年栽植，路旁渐绿树成荫。1959～1962年，盗伐严重，保有量减少。1963～1966年，动员社队集体栽植，宜林的多数路段又有了行道树。“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疏于管理，复被大量盗伐。1976～1980年，再次发动社队栽植，但绿化率不及60年代前期。1981～1983年，因管理松弛，又屡被盗伐。后经整顿，盗伐现象减少，又栽植了新苗，并制定管护措施，成活率和保有率较高。1989年，绿化路段约23%。

县（区）乡公路 1970～1975年，县社公路初成，栽植行道树不多。为鼓励社、队植树，县革委会于1976年定“三七分成”政策，由县公路部门投苗，社、队栽植，收益县三社七。社、队投苗栽植的，收益全归社、队。但不论谁栽植的，砍伐更新时由县批准。此后，行道树增多。1990年，区乡公路有行道树3.28万株。

第六节 路政管理

1955年，县交通科开始配合公路部门管理路政。由于管护得当，很少发生破坏公路设施、盗窃公路财物和挤占公路路面事件。1980年后，一些法制观念淡薄的人，或开山取石毁路，或摆摊设点、建房修店占路，尤其农作物收获期，公路附近农民，在铺渣油的干线公路上打碾、晒粮，阻碍行车。1983年，县人民政府成立路政管理领导小组，抽调交通、公安等部门干部到公路沿线制止、查处侵害路权、路产，扰乱路政事件。各乡、镇也成立路政管理小组，吸收公安派出所和工商行政管理所人员参加，分片包干，限期治理。县人民政府还发布《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的通告》，对群众进行爱路养路的教育，使公路秩序复现良好状态。1986～1990年，虽有侵害路权和扰乱路政事件发生，但都能及时纠正。5年中清除堆放物2000多处，清出被挤占路面1万余平方米；查处违章建筑107处，腾出路面4000平方米；制止路旁炸石53起；补栽行道树6.1万株，补置路标72块。

附：隧 道

除陇海铁路隧道（共42孔，长1.02万米）和马东公路隧道（共6孔，长241米）外，区内用于交通的隧道还有社棠镇李家渠村至向阳村的风动工具厂人行隧道。1973年由驻军工兵营承建，1975年竣工，用水泥浇筑，长580米，

宽2米，高2.8米，内有电灯照明。初为战备人防工程，现为风动工具厂职工从居民区到工厂上班的通道。

第三章 桥 梁

第一节 公路桥

民国26年（1937年），南河川渭河上建牛皮筏子浮桥，供华双公路过往车辆通过，为境内建公路桥之始。1955年，北道埠渭河上建起境内首座钢筋混凝土桥。此后，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桥梁不断增加。1990年，境内有长160～380米的中型桥5座，100米以下小桥96座。

一、中型桥

南河川渭河桥 民国26年（1937年），甘肃省建设厅在南河川下川口渭河上建牛皮筏子浮桥，用索链固定于河岸，筏上搭横木架，再铺木板，桥体可随河水涨落起浮，只能单行汽车，荷载量小。民国28年大水，筏桥尽毁。翌年又开始兴建石墩钢梁木面桥，19孔，长171米，面宽2.6米，民国30年5月建成。后改作水泥桥面。1954年8月渭河大水时，桥面被冲。1956年，利用原桥石墩建混凝土简支平板桥，长153米，净宽4米。1969年，省交通局投资110万元，由省交通局第二工程队施工，在旧桥上游700余米处建钢筋混凝土大跨径双曲拱桥，次年8月竣工，共4孔，孔跨50米，全长236米，净宽8米，高13米，荷载汽车13吨、拖拉机60吨。

北道埠渭河桥 民国36年（1947年），宝天铁路工程部门在天水车站正南（今渭河北路南）渭河上建300米长的多孔木架钢梁木面单行道便桥，汽车可缓缓通过。1950年被洪水冲坏，1951年复建，仍为单行道便桥。1954年8月大水，桥被冲毁。同年，省交通厅投资45万元兴建钢筋混凝土新桥，1955年10月竣工，40孔，长324米，高6米，车行道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0.75米。60～70年代，桥下泥沙积淀日高，加之属多孔桥，有阻碍洪水之虞。1982年，省交通厅投资在原桥下游400余米处（今交通路南）另建钢筋混凝土新桥，1983年5月由省公路第二工程队始建，1985年9月通车。新桥15孔，孔跨25米，总长378.5米，高10米，净宽12米，两侧人行道各宽2米，两岸引桥797米，荷载汽车20吨、拖拉机100吨。耗钢材540吨、水泥3470吨，总投资630

万元。新桥通车后，旧桥拆除，在旧桥址上于1988年复建钢筋混凝土板式人行桥，长353米，宽5.5米，高9米，耗资150万元。

中滩渭河桥 位于渭南镇火车站向北通往中滩的渭河上。1976年始建，省交通厅投资70万元，天水地区补助20万元，三阳川各公社投劳施工，1979年5月竣工。为空腹式双曲拱桥，共5孔，总长219米，车行道宽7米，桥高11.8米，荷载汽车10吨、拖拉机50吨，两端引桥1253米。

社棠牛头河桥 北社公路建成后，牛头河上无桥，雨期交通受阻。1983年，驻社棠各厂集资165万元，省公路局补助33万元兴建，1985年11月竣工。为预制T型梁式桥，长238.8米，车行道宽9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5米，荷载汽车15吨、拖拉机80吨。桥头引道长近2000米。

背湾葫芦河桥 位于中滩乡背湾村与石佛乡杨家庄间葫芦河上。1986年，省交通厅投资116万元，由地方用“以工代赈”形式组织民工建造，1989年12月竣工。全桥为钻孔灌注桩双曲拱形构造，共4孔，长167米，车行道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荷载汽车20吨、拖拉机100吨。

二、小型桥

区内共有公路小桥96座，其中马东公路和东利公路各30余座，秦南公路16座，新胡公路8座。在总数中，长40～100米的11座，15～40米的27座，15米以下的58座。

长度20米以上公路桥一览表

单位:米、吨

公路名	桥名	桥型	桥长	桥宽	荷载		竣工年份
					汽车	拖拉机	
牛背东岔公路	牛背沟	石拱桥	23.3	7.0	20	100	1985
	观音崖	钢架拱桥	36.9	7.0	20	100	1985
	后峪沟	钢架拱桥	56.2	7.0	20	100	1985
	东岔河口	梁式桥	93.8	7.0	20	100	1986
新胡公路	东岔河	梁式桥	55.0	4.5	10	50	1970
	土桥子	拱桥	43.0	4.5	13	60	1972
	土桥子西	板式桥	33.0	4.6	13	60	1972
东利公路	散岔	坦肋拱桥	63.3	7.0	15	80	1980
	百花	板式桥	34.9	6.0	15	80	1974

续表

公路名	桥名	桥型	桥长	桥宽	荷载		竣工年份
					汽车	拖拉机	
东利公路	石峡	石拱桥	22.5	7.0	15	80	1979
	黄家坪	板式桥	24.0	6.0	15	80	1963
	倒白杨沟(下)	坦肋拱桥	55.1	7.0	15	80	1979
	倒白杨沟	石拱桥	28.4	7.1	15	80	1978
	后川	板式桥	22.0	6.0	15	80	1963
	贾家河	坦拱板桥	29.0	7.0	15	80	1975
	桦林沟	箱形板桥	29.6	6.0	15	80	1976
	园店	空心板桥	36.4	12.5	20	100	1986
东利公路	甘江河	空心板桥	36.4	7.0	20	100	1986
	白石	空心板桥	49.4	7.0	20	100	1986
	崖湾	空心板桥	36.4	7.0	20	100	1986
天北公路	罗峪沟	T型梁桥	40.3	16.6	15	80	1973
马东公路	永川河	梁式板桥	81.2	7.0	13	60	1970
	东柯河	板式桥	75.0	6.5	10	50	1978
	伯阳保安	拱桥	34.9	7.0	20	100	1985
	码头河	石拱桥	44.8	6.5	10	50	1978
园街公路	街亭北河	T型梁桥	32.0	8.5	10	50	1965
秦南公路	石佛沟	梁式桥	22.9	6.5	13	60	1987
	裴家滩	梁式桥	22.9	7.0	20	100	1987
	峪口	拱桥	27.3	7.0	20	100	1986
	石崖沟	石拱桥	20.1	7.0	15	80	1986

第二节 吊 桥

渭河渡口较少，两岸居民长期冬搭便桥、夏秋涉水渡济。1963 年开始，陆续建造一批中、小型吊桥。1980 年前建的均是单钢索木面板，后建的改简

易双链和钢板铺面。1990年，区内有吊桥10座，除1座在耤河上外，其余均在渭河上。

新阳渭河工农吊桥 在新阳乡王家庄西寺嘴山脚渭河上，东接火车站，西通新阳镇，为天水地区第一座吊桥。1963年，新阳区工委集资建造水泥桥，未及建成，桥基被冲坏。翌年再集资10万元，从铁路部门聘请技术员设计和指导修建吊桥，1965年9月建成，取名“工农”，为两侧混凝土塔柱的钢索木面桥，长113米，跨径106米，净宽2.5米，可通小型拖拉机。1987年补修，并换为钢板桥面。

元龙渭河吊桥 在元龙镇东街头南渭河上，北接元龙镇，南连马东公路。1966年建，混凝土塔柱钢索木面，长141米，跨径134米，净宽2米，可行人、畜和人力车。1987年更新部分设施。

伯阳渭河吊桥 在伯阳乡南集村旁渭河上，北接火车站，南距伯阳镇3.5公里。1967年建，钢索木面，长112米，跨径105米，净宽2.4米，可行人、畜和人力车。1987年更换木面。

吴砦渭河吊桥 在吴砦乡佘家门沟口北渭河上，处建河火车站西2公里处，南接马东公路。1975年建，钢索木面，长116米，跨径106米，面宽2.4米，可通过人、畜和人力车。1987年更新木面。

立远渭河吊桥 在立远乡交川村北渭河上，北接石家滩火车站，南连马东公路。1980年建，简易双链钢索木面，长136米，净宽3米，可通荷载2吨拖拉机。

琥珀渭河吊桥 在新阳乡境内马家磨火车站旁渭河上，南距琥珀乡罗家村3公里。1982年，琥珀公社利用县财政投资10万元，并自筹9000元兴建，双链钢索、钢梁、钢板面，长134.6米，跨径110米，净宽2.5米，引桥23米，可通荷载2吨拖拉机。

东岔渭河吊桥 在东岔乡符家滩西约1.5公里的渭河上，北接胡店火车站，南接马东公路。1984年建，双链钢索、钢梁、钢板面，长147米，跨径144米，净宽3米，可通荷载2吨拖拉机。

桑家门渭河吊桥 在吴砦乡桑家门村北渭河上，南接马东公路，北距葡萄园火车站约2公里。1986年建，全钢结构，投资16万元，长163米，跨径110米，宽2.5米，可通手扶拖拉机。

惊龙渭河吊桥 在立远乡关庄村西北渭河上，南接马东公路，北至陇海铁路。1986年建，双链钢索、钢梁、钢面，长143米，跨径110米，宽2.25米，可通手扶拖拉机。

渭峡耤河吊桥 在二十里铺乡吴家庄南耤河上，南接滨河公路。1989年9月建成，共耗钢132吨，耗资66.7万元，其中集资50万元，两侧塔柱在河床中，4根钢索悬吊全钢结构桥面，长216米，跨径196米，宽4米，可通小汽车、小拖拉机。

附：渡 口

渭河因常在漫滩改道和水量不稳定，渡口无定所。传统的渡济工具有小木船（俗称野船）、木筏。1961年后，一些渡口改为摩（读mā）船，河中设横向绳索（多为铁绳），两头固定岸上，船沿绳索方向摆渡，比小木船安全。70～80年代，因公路桥和吊桥增多，渡口减少。

渭河上渡口，新阳乡有裴家峡（用牛皮筏，1965年停渡）、王家庄（摩船，1965年停渡），渭南乡有余家峡（摩船，1964～1981年摆渡）、渭南镇（摩船，1964～1979年摆渡）、马咀（摩船，1964年开渡）、崔家团庄（摩船，1983年开渡），南河川乡有杨家河（小木船）、八土河（小木船），二十里铺乡有峡口（小木船），马跑泉镇有潘集寨（木船，民国前是秦州通清水的重要渡口，称“渭水渡”），伯阳乡有南阳（木船）、南集（木船，1967年停渡），元龙乡有渭滩（木筏）、白家庄（木船）、石谷川（木筏）、底川（木船，后改摩船），吴砦乡有桑家门（木船，1986年停渡）、水关（木船）、史家窝（木筏）、阎西（木船）、吴砦镇（木船）、岭西（木船）、巨寺庄（木船）、虎朝湾（木筏），立远乡有集村（木船）、咀头川（木筏）、白青里（木筏）、龙凤（木筏），东岔乡有沙川（木筏）、月林（木船）、闸岭（木筏）、牛背（木筏）等，总计32处。葫芦河上有中滩乡四合、樊早、张白3处，均用木船。

渡口重大事故

1．民国33年（1944年）9月，葡萄园发生翻船事故，30多名修建宝天铁路的民工遇难。

2．民国34年（1945年）农历六月下旬渭河猛涨时、数名铁路警察强迫今伯阳乡兴仁村船工南渡，船行不久即沉没、船上连同兴仁等村群众共80多人全部遇难。

3．1961年9月20日，石门公社五龙（今元龙乡红星村）渡口（即白家庄渡口）因群众赶会看戏心切，额定载80人的木船实载127人。起船不久，船体下沉，除识水性的41人逃出，另1人被拉出外，85人（主要是妇女儿童）遇难。

4．1961年10月18日（农历九月初九），新阳公社王家庄渡口因小木船超载强渡赶集群众，导致船沉，24人遇难。

5．1966年9月21日，伯阳公社西坪大队社员38人乘船前往南集大队伯阳粮站买口粮时，因船撞暗石，12人遇难。

6．1968年9月21日，伯阳公社兴仁—南阳渡口一额定载30余人的船只实载68人，船离南岸不久即下沉，38人遇难。

第四章 运 输

第一节 人力运输

人力运输一直是农村主要的运输形式。西部和中部以扁担挑运为主，东南部以背篼背运为主。天水火车站投入运营后，为输送货物，人力运输在北道埠兴起，从业者30多人（以河南人居多），主要工具为独轮手推车。1950～1952年，天水火车站货运量增大，从业者增至百余人，并组成私营运输队，先由火车站用独轮车运至渭河北岸，然后以小木船渡至南岸，再用马车运往天水市。1953年，搬运工人首次购进胶胎充气架子车，此后独轮车被架子车代替，至1955年有架子车128辆。1956年成立的县搬运公司52个作业组中，有39个从事人力搬运。1965年，新成立的县运输合作社也从事搬运业。70年代，城镇因车辆运输的发展，人力运输减少；农村由于农路改善，架子车和拖拉机运输逐渐增多。80年代，随着家庭承包经营后驮畜的发展，农村肩挑背负者已极少见。

第二节 畜力运输

1949年前，马、骡、驴（东部还用牛）驮运是较普遍的运输方式。不仅农业运输，商品货运也全赖驮畜。许多村庄有从事货运的脚户，组成较大帮口，用骡、马从陕西、四川及兰州等地运输货物。农业运输由于驮畜数量少，运输量没有人力运输量大。民国时的马车（用马、骡拉的双轮大车）运输，主要是从甘泉寺向县城（今秦城区）拉运木料，其次是从马跑泉向县城运送客人，总计从事运输车辆不到10辆。50年代前期，私人马车增至50多辆，部分改木轮为胶轮。农业合作化后，集体组织普遍购买胶轮或木轮马车。马跑泉、甘泉、二十里铺等川区农业社的大车除农业运输外，还参与社会运输。1958～

1960年，马车被征调参加“大炼钢铁”、“大修水利”，仅北道埠铁厂调集马车100余辆。“大跃进”后，原有马车大都残破，由于畜力不足，农村再很少购置。1961年县、市分设时，天水县从原市运输公司分得胶轮马车34辆（四轮6辆、两轮28辆），牲畜112头，成立县运输公司胶车队，承运北道埠至天水市货物。1964～1972年，农村一些队又购进马车，成为河川地区的主要运输工具。1975年后，随着汽车、拖拉机的增多，马车在城乡开始淘汰。1979年3月，县运输公司将胶车队22辆马车、113头牲畜出售，马车从此匿迹。1980年后，川区已很少见到畜力运输，惟山区交通不便地方仍畜力驮运。

1963～1979年县运输公司马车运输统计表

单位：辆、万吨

年份	运营车辆		货运量	周转量	年份	运营车辆		货运量	周转量
	双轮	四轮				双轮	四轮		
1963	21	6	2.21	27.81	1975	5	18	5.59	56.22
1966	10	12	3.43	33.03	1977	6	16	5.26	52.10
1972	6	17	5.27	63.69	1979	6	16	0.49	5.20

第三节 汽车运输

民国12年（1923年）①，直鲁豫巡阅使吴佩孚给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送的1辆小汽车到天水，境内首次通行汽车。民国28年华双公路正式通车后，境内始有较多车辆通过。民国35年，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天水办事处在北道埠设汽车运输站。

50年代，天北等公路的汽车客、货运输，先后由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天水汽车站和天水汽车运输公司承担。1958年，县搬运站购进1辆货运汽车，为县属单位购进的第1辆崭新汽车。但购进不久，即调给引洮工程。1962年初，天水县运输公司从县、市分家资产中分得5辆旧汽车从事运输业务。到1978年，县属单位共有汽车100余辆。1980年东泉公社一农民首次购进私营货运汽车后，私人购车者逐渐增多，汽车运输出现竞争局面。1990年，全区仅农村有汽车144辆，其中私营133辆。

① 一说民国13年（1924年），为孔繁锦购买。

一、旅客运输

共和国成立后，天北公路上始有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所属天水汽车站车辆从事客运。初为卡车，1958 年改轿车。1963 年，天水市运输公司在北道埠设售票站。

1964 年，县运输公司 1 辆 20 座旧客车（1962 年县、市分家时分得）在天北公路上运营，因车况差，不久停运。1971 年，县运输公司购进两辆新客车，开辟北道至社棠和北道至麦积客运路线，当年输送 2.34 万人（次）。1974～1980 年，县运输公司客车陆续增至 25 辆。1980 年客运量达 23.6 万人（次），1985 年再增至 34.7 万人（次）。1985 年后，私营面包车和一些单位小客车也投入客运。至 1990 年，除东岔、立远、吴砦、元龙、五龙、琥珀外，其余乡、镇都有固定客运班车，其中城区至麦积 22 辆、至石佛 4 辆、至社棠 3 辆、至中滩 2 辆，其余各线 1 辆。年客运量 40 万人（次）。

二、货物运输

1962 年，县运输公司开始汽车货运业务，有 4 辆旧货车，主要向农村输送生产资料，回程拉农副产品。1965 年，运输公司购进 8 辆货车，总吨位增至 37.5 吨。1966 年，县运输合作社也购进两辆货车。此前，驻境部、省属企业先后购进自用汽车，1966 年已达 56 辆。因政策限制非运输部门汽车参加营业运输，1979 年前货运除拥有汽车的单位自运外，社会货运由县运输公司及天水地区、天水市运输公司承担。1980 年后，非运输部门自用汽车及私营汽车均参与营业性运输，县运输公司货运量减少。1990 年，全区共有货运汽车 1000 余辆，货运量 30 余万吨。

三、主要运输单位

北道区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1952 年，北道埠搬运工人成立小车工会，归口天水市搬运公司管理。同年 12 月改名市搬运公司北道埠办事处，统一承揽货运，并代管北道埠人力车市场。1956 年，办事处划归天水县管理，成立县搬运公司，并增加畜力车运输，职工达 565 人。1957 年，改公司为站。1959～1961 年县、市合并期间，搬运站改为天水市运输公司北道运输站。天水县复置后，又改称县运输公司，始增加汽车运输，时有汽车 5 辆、胶轮大车 34 辆、架子车 155 辆，职工 271 人，骡马 112 头（匹）。1965 年购进 8 辆汽车后，汽车货运量增多。1968 年，公司同县属其它运输组织合并为交通运输服务站。1971 年，复名县运输公司，汽车增至 17 辆（其中客车 2 辆），胶轮大车减为 22 辆，架子车减为 49 辆，汽车货运量达 2.13 万吨。1979 年，淘汰畜力车和人力车，专营汽车运输，改名县汽车运输公司。1985 年再改为北道区第一汽车运输公

司，下设客车队、货运队、修理厂，职工264人，客运汽车26辆，经营连接北道、秦城两区农村14条营运线路，年客运量34万人（次）；货运汽车20辆，年货运量3万吨；修理厂可承担汽车大修业务。随着城乡运输业的全面发展，客、货运输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负担重（主要是退休费用多），1987年出现严重亏损。1989年1月被天水市运输公司兼并，改为市运输公司北道分公司。

北道区第二运输公司 1965年4月，以北道镇运输队为基础，吸收城镇个体人力车运输户成立天水县运输合作社，社员461人，架子车323辆，在北道埠经营人力车搬运业务。1966年，购进2辆汽车。1968年，并入县交通运输服务站。1971年恢复旧名，旋又改称县搬运公司。1982年，再改名县第二运输公司，并增加汽车，淘汰人力车，专门从事汽车货运。1985年改现名，仍为集体所有企业。1990年，职工187人，货运汽车40辆，货运量5.3万吨。

天水汽车运输公司第四队 驻渭河南路，1970年成立。初有货运汽车100辆（全为进口“布切奇”），承担计划内运输业务。后因进口车质量低、配件少，渐改国产货车。1990年，职工450名，货车70辆，越野轿车60辆。

第四节 拖拉机运输

1958年，北道埠始有3台手扶拖拉机参与短途运输。60年代，为数不多的拖拉机主要参加农业生产。1976年，农用拖拉机允许参加短途运输。1980年后，公社和大队拖拉机承包给个人，加之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田间作业量减少，拖拉机普遍转向货物运输。不久，因手扶拖拉机载重量小，又不安全，农民个人购买小四轮拖拉机从事运输者增多。1990年，全区参加运输的拖拉机1848台，货运量2.4万吨。

第五节 运输管理

1952～1955年，天水市搬运公司北道埠办事处代行人力车和畜力车“三统”（统一承揽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劳动力）管理，并兼管运输市场。1956年12月，县群众运输管理站成立，负责畜力车运输调度。1957年，整顿北道埠人力车市场，清退进城参与短途运输的农民，并成立北道埠运输队。1962年，实行新“三统”（统一承运区段，统一牌价，统一发票）管理。同年县运输公司成立后，代行汽车运输管理。1964年5月，县人委发布《天水县民

间运输业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参加社会运输的人力车和畜力车，必须遵守“四统”（统一牌证、证明、票据、运价）、“三定”（定运输区段、人员、车辆），并缴纳管理费。1971年，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发布《天水县运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只有国营专业运输公司才可承运一类和二类物资，集体所有制的汽车只能承运其它类物资，企、事业单位的汽车只限运输本单位物资。1980年，汽车承运货物的种类和运输区段渐次放开，1983年完全放开。从此，运输市场出现国营、集体、个体竞争承运局面。1990年，境内国营、集体及个体共拥有汽车1904辆，其中大货车1088辆、小货车291辆、大客车86辆、小客车334辆、特种车和机板车105辆。另外还有摩托车411辆。总计驾驶人员近4000人。

第五章 铁 路

第一节 线 路

陇海铁路横穿区境，线路长102公里。

一、宝天段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决定修建宝鸡至天水铁路（称宝天路）。民国28年（1939年）动工兴建。由于采用包商承包形式，民工待遇低微，加之工程艰巨，除枕木就地取材使用杂木外，所需材料均从外地运入，进度缓慢，并一度停工。民国31年，成立宝天铁路工务局，下设5个总段，分段督修。次年又成立工赈处，用“以工代赈”名义，征招农民修建，仅民国33年第四区（天水）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分两批征集11县民工3.6万人，全部民工最多时达5万人。民国34年12月，铺轨完毕，民国35年1月1日正式通车。宝天段全长155公里，其中境内从建河车站以西至北道埠长51公里。线路均从渭河北岸溯河而行。全工程耗法币90亿元。

由于线路穿行于渭河峡谷，隧道、桥梁、涵洞极多（1989年统计，境内路段隧道18孔，5500多米；桥76座，5656米）。曲线半径230米（个别地方仅190米），隧道净高比通行标准低0.6米，净宽比通行标准窄1米。行车速度每小时仅10公里左右。民国35年通车48天，民国37年通6个月，民国38年1～8月通4个月。国民军溃退时，铁路遭到破坏。1949年秋，西北铁路干

线工程局组织修复，解放军曾派一个军参加，1950年2月恢复通车。1955～1958年，花5亿元改造，行车速度提高到每小时40公里。后为防水患和滑坡，不时改造和加固部分路段。1979年开始电气化改造，1980年12月竣工，变蒸汽机车牵引为电力机车牵引，牵引量从1400吨增至2800吨，平均时速提高到50公里。1983～1987年，又改造部分路段，将经常塌方、严重威胁行车安全的葡萄园段和底川段改为跨渭河运行的新线。其中1984年7月建成两跨渭河的桑家门大桥（位于吴砦乡西部与元龙乡交界处），1987年6月建成元龙乡境内葡萄园车站至码头滩长达1780米大桥。现社棠站以东归郑州铁路局管理，以西由兰州铁路局管理。

二、天兰段

天水至兰州铁路，初称天兰路。境内从北道埠至马家磨火车站，长51公里，也是溯渭河西进。其中南河川车站至新阳乡蚰蜒咀段在渭河南岸，其余在渭河北岸。民国35年（1946年）5月动工兴建，后因国民党忙于内战，资金无源，工程时断时续。至1949年8月，只完成工程总量的3.6%（主要是川区土基）。共和国成立初，成立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负责全线修建。1950年，天水县调集万余民工修筑，又得铁道兵团协助。1952年完工，同年10月1日正式通车。境内段有中、小桥119座，2328米；隧道24孔，4746米。1981年开始电气化改造，1984年5月1日竣工。改造后，上、下行牵引量均达2800吨。全线归兰州铁路局管理。

第二节 车 站

宝天段在境内有5个车站，由东向西依次为葡萄园、元龙、渭滩、伯阳和社棠。天兰段8个车站，由东向西依次为天水、槐树湾、杨家河、南河川、三阳川、渭南镇、新阳镇和马家磨。13个车站中，天水为二等站，社棠三等站，其余四等站。

天水火车站 位于一马路中部，是兰州铁路局东大门，属客货运输综合二等站，担负甘、陕、川三省结合部80万吨货物和260万人次的年到发任务。民国34年（1945年）建站，时为三等终端站，建筑面积527平方米，站线3股道职工21人，日装车最多不足20吨，发送旅客100余人。1950年，增建3股道（加上1946年增建1股共7股）。1952年升二等站，同年建东货场，设2股货物线，建1条196米长货物站和1座1275平方米的仓库。1953～1956年，东货场再铺2股货物线，建2座仓库，日均装车12辆、卸车20辆。1956年，

又增建3股道（共达10股），并将信号设备由机械联锁改电锁器联锁。1957年，在一站台建250米长、6.5米宽的风雨棚。1964年，建240平方米的行包房。1965年改造旧站房，候车室由139平方米增为321平方米。1968年，新建售票房。1969年，接收“062”单位在站西南的建筑物和场地，设西货场。1972年，全站职工增至458人，日均装车19辆、卸车46辆，日发送旅客1390人（次）。同年，再增建3股道。80年代初，改造站内照明和信号设备，将原用木质高架投光灯改为5座灯塔，电锁器联锁改电气集中联锁。1989年建成车站客运楼，其中有830平方米的普通候车室，110平方米的母子候车室，95平方米的软席候车室，473平方米的行包房，271平方米的售票厅。1990年，全站有18股道，职工616人，日均装车41辆、卸车61辆，日均发送旅客3140人（次）。有两个货场，西货场有货物线4股，仓库4座2015平方米，10吨和20吨门吊各1台，卸煤机2台，总面积5.77万平方米；东货场有货物线6股，仓库5座2902平方米，6吨和20吨门吊各1台。有4条铁路专用线，西部1条通天水锻压机床厂；东部3条，分别通省粮食局天水储运站、天水市石油公司（双行道）、省物资局天水综合材料站和天水拖拉机厂。

天水火车站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单位：万人次、万吨

年　份	年发送旅客	年到达旅客	年发送货物	年　份	年到达旅客	年发送旅客	年发送货物
1954	9.64	……	13.36	1975	53.06	55.18	29.23
1957	21.64	15.19	9.49	1978	64.14	64.92	30.93
1960	40.81	40.72	17.91	1982	74.08	77.93	34.71
1962	55.50	62.33	4.48	1985	116.46	124.24	44.28
1965	28.14	25.84	9.70	1988	147.98	157.08	67.77
1970	35.81	31.77	17.28	1990	114.91	98.16	75.92

社棠火车站　民国34年（1945年）建站时，有3股道，为四等小站。1965年，一些大、中型工厂在社棠兴建，客、货运量增加。1968～1976年，站线陆续增至5股道，建400平方 米的新候车室，延长并硬化一站台，建货物仓库1座829平方米，辟货场3.96万平方米，装备10吨门吊、5吨叉车和卸煤机各1台。电气化改造中，再增1股站线，并建客运二站台。站东有通天水星火机床厂专用线，站西有通天水土特产品公司等商业单位仓库专用线。1989年升三等站，当年发送货物5.78万吨，到站货物6.28万吨；发送旅客3.26万人，到

站旅客3.19万人。

四等火车站简况表(1989年)

单位:平方米、万吨、万人次

站名	所在地址	站线股道	货物线	站台	候车室	发送货物	发送旅客
葡萄园	元龙乡佃儿村	4	1	315	65	0.44	2.80
元龙	元龙镇	3	1	290	45	0.03	7.05
渭滩	元龙乡渭滩村	3	1	267	40	0.02	0.81
伯阳	伯阳乡南集村	3	2	317	60	0.15	2.36
槐树湾	社棠镇咀头山村西1.5公里	3	—	233	40	1.17	—
杨家河	南河川乡杨家河东2公里	3	—	363	40	—	2.49
南河川	南河川乡樊家湾	5	—	609	177	4.78	11.56
三阳川	渭南乡崔家集	4	—	270	67	0.35	8.21
渭南镇	渭南乡程家村	4	—	605	107	0.27	14.03
新阳镇	新阳乡赵家庄	4	—	450	40	1.74	8.70
马家磨	新阳乡裴家峡西北2公里	3	—	—	40	…	…

第三节 驻区段机构

天水机务段 驻红旗路。民国34年(1945年)组建时,设在宝鸡,名宝天机务段,主要是清洗蒸汽机车,有1座洗检库,蒸汽动力,煤油灯照明。1949年迁北道埠,次年称北道埠机务段。1950年,配备机车,承担天兰铁路天水至陇西段筑路材料运输任务。1952年架修库竣工后,开始承接架修业务。1953年,承担宝鸡至天水、天水至陇西段牵引任务。1954年,职工966人。1955年改称现名,配备至80多台机车。1958年,交出牵引任务,改称机务架修段。1960年恢复现名,直隶兰州铁路局,配备12台机车,承担天水至定西段6对客车牵引任务,并扩大架修库,开始承接整修业务。1965年,再次交出牵引任务,专营架修。1982年,新架修库及轮轴间投产,次年再设第二架修台,使年架修蒸汽机车能力达190台。1985年设计量室,承担天水至陇西间有关力学的检测。1990年,职工712人,其中工程师4名。

天水车辆段 驻道北路。1952年组建时称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北道埠车

辆段，有客修、货修、修配3个车间，并在拓石、天水、甘谷、陇西、寒水岔、定西等站设列检组，全部职工350名。后列检组陆续撤销。1956年改现名。1979年因电气化改造中占据场地，裁掉修配车间，另建站修车间。现隶兰州铁路局。1990年，职工430人，其中工程师6名。全年辅修车1582辆，轴检1929辆，摘车轴检458辆，通过修121万多辆。

天水电务段 驻道北路。1951年建段时称北道埠电务段，隶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管护宝鸡至天水的通讯设备。1954年改现名。60年代，管护区段改为天水站至景家店站（在定西县境内），1984年改景家店为王家湾（在榆中县境内）。建段初工程技术人员为日本人（为抗日战争胜利后留用人员，1955年回国）。1980年前，通讯为明线线路、磁式电话、莫尔斯电报，信号为特列格尔路签机、锁盒及臂板信号机。1984年改用同轴电缆、纵横自动及电传打字电报，信号全为电气集中。1990年，职工620人，其中工程师11名。

第六章 民 航

民国27年（1938年），驻天水国民军征马跑泉镇180多户农民（今均属二十里铺乡）的耤、渭河南岸川地570垧（每垧2.5亩，折95公顷）兴建的东泉军用飞机场建成。后遭日本飞机轰炸，长期被弃置。1950年春，天水分区专员公署动员民工整修。1958年后，一度将部分土地交地方使用。1975～1980年，由兰州军区空军单位组织修复。

1985年8月，天水市交通局、甘肃兰天航空联运服务公司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六四八七部队签约开办天水至兰州民间客运，每周二、五往返一次，机型安—30（35座），运营8个航班后中止。

第七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一、网点

民国15年（1926年）前后，马跑泉、新阳、石佛、中滩等集镇始设邮政

代办所，委托人办理邮件传送，可寄发平信。后随天泉公路和宝天铁路开通，天水邮政局于民国35年在马跑泉开设三等邮局，在北道埠设邮亭，其余代办所也设专人办理业务。

共和国成立后，境内邮政归天水市邮电局管理，北道邮亭改支局，马跑泉降为邮亭。1953～1954年，先后新建社棠、葡萄园、渭南镇、新阳镇邮电所，马跑泉邮亭亦升邮电所。1955～1957年，甘泉、元龙、伯阳、吴砦、南河川、中滩、二十里铺、利桥、东岔、党川、石佛等地相继成立邮电所。1958年，天水县邮电局在北道埠成立，未几又随县、市合并撤销。县、市分设后，恢复天水县邮电局。1973年和1976年，建麦积、街子邮电所。1980年，甘泉、马跑泉、社棠所升三等支局，并在航修厂旁开办“二十三”邮电所。1983年，县邮电局迁桥南新址后，原一马路西营业室成立北道支局。1985年，北道支局升一等支局，社棠升二等支局，元龙、中滩、南河川、新阳、二十里铺升三等支局。1987年，降街子所为代办点，次年又撤销葡萄园邮电所。1990年，全区有基层邮电机构19个，其中支局9个、邮电所9个、代办点1个。

二、邮路

民国后期，只有天水县城（今秦城区）至马跑泉、北道埠1条邮路（天北邮路），常年定期由牲畜驮运。各代办所为不定期邮路。

1952年，天北邮路邮件改汽车运送。1953～1957年，各所到北道埠陆续开通邮路。设在铁路沿线的邮电所利用火车输送，马跑泉、甘泉用自行车传递，其余为邮递员步行传递。1962年县邮电局恢复后，改邮件集中天水市分检为北道埠分检，北道埠至利桥改汽车委办（其中含马跑泉、甘泉、麦积、党川）。1966年开辟东岔至胡店（属陕西省）邮路，改不定期汽车捎运为火车输送。1978年，新增南河川至石佛邮路，北道埠至利桥汽车委办又改自押投送。1990年，区邮电局至天水火车站自办汽车邮路每日往返6次，到北道长途汽车站用自行车运送，每日1次；北道埠至利桥自押投送每日1班；社棠至社棠火车站、元龙至元龙火车站为自行车每日2班；南河川至石佛、渭南镇至中滩、伯阳至伯阳火车站、吴砦至凤阁岭火车站、东岔至胡店火车站、甘泉至街子、二十里铺至“二十三”邮电所均自行车每日往返1次。邮路单程187公里。

三、投递

清代及以前，境内无正规邮传，民间信件由商旅和私人传递，一纸书信往往几个月才收到。清末秦州邮政局开设后，不定期地将邮件送到农村集镇，委托人捎给收信人。40年代，主要集镇始设代办所，由商店或机关代办。发往农村信件，主要是逢集日捎带或本人领取。民国35年（1946年）马跑泉设邮

局后，传递时间缩短，但边远地方仍是成月才投递到户。1952 年起，除北道埠投递到户外，其余邮电所仅给驻地附近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投递到户，农村仍托人捎带。1956 年，一些农业社指定专人负责乡社间投递。1963 年后，农村投递路线逐年增多。1978 年，80%的大队可收到专人投递的邮件。1990 年，全区有农村投递线路 63 条，单程 1529 公里，其中逐日班次 15 条、双日班次 43 条、三日班次 2 条、四日班次 3 条。

四、邮政业务

1949～1952 年，主要办理普通邮件、报刊征订发送及汇兑。1953～1956 年，增加印刷品、挂号信件、保价信函、保价包裹和明信片邮递。1957 年，开始办理县级以上党、政、军机要件邮递。1986 年开始，北道支局、桥南营业室及社棠、二十里铺、马跑泉等支局先后办理邮政储蓄，至 1990 年各局储蓄总额 325 万元。1988 年后，北道、新阳、南河川、中滩、元龙、社棠、马跑泉等支局、增加特快传递。1990 年北道支局还开办集邮。1990 年全区业务量为：信件 165.46 万件，包裹 3.01 万件，汇票 8.47 万份，报刊发行 655 万份。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话

长途 民国 9 年（1920 年），天水至陕西凤翔架设的电报线路从境内通过，为有电路之始。1952 年，北道埠至天水市始架 1 条单铁线电报、电话同用电路，次年改为双线。1962 年，架通北道埠至清水的电话明线线路。1963 年，北道埠至天水市增设明线线路、载波线路各 1 条。1965 年，北道埠至天水市再增设 1 条长途双幻线路，并开设 2 条北道埠至兰州长途明线电话线路。1973～1984 年，先后增加北道埠至秦安、徽县、礼县、武山、成县、甘谷长途载波电话线路。1985 年，增设 2 条北道埠至兰州电缆话路。1986 年，安装半自动拨号设备，长途电话交换台可直拨全国各地进网自动电话。1987 年，又增设至兰州话路 3 条、张家川 1 条、陇西 1 条。1989 年 5 月，安装机电式自动电话交换机，旧电路停用，北道、秦城两区电话并网，城区用户可直拨全国各地进网自动电话。1990 年至 1993 年，完成了北道、秦城电话网络工程，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全区电话拥有量达到 2889 部。1993 年至 1998 年，电信事业得到快速发展，连续五年跻身全省十强县（区），实现了全区 22 个乡镇电话传输光缆化和交换数字程控化。1998 年至 2000 年，开展杆线到村工程，建成桥北电信分局 2 万门程控交换网站，为建区以来，投资额度最大、变化最快的三

年。

农村 1951年，为及时指导正在开展的土地改革，天水市邮电局为天水县一些区、乡架单铁线电话，境内二十里铺、马跑泉等地乡、镇首先有了电话。1955～1956年，一些区、乡自办电话，区设交换台，邮电所为自办电话架外转的报话同用单铁线电路。1957年实现乡乡通电话，农业社电话普及率达60%。1960年，自办电话统归天水市邮电局管理。1962年，天水县邮电局将通往农村各所的线路改架空明线，交换台也统一改磁式（20～100门）交换机。1986～1989年，区邮电局为农村电话安装十路、九路、六路、三路载波各1套，交换机能力达350门，实用199门。1990年，马跑泉、甘泉、社棠、南河川、中滩等支局进入全国自动化电话网路，其余实现半自动化，共有用户178家。1993年，开通北路9号程控电话。1994年，架设二十里铺光缆线路7.9公里。1998年至2000年，完成吊坝子——闫家川等10条杆线到村工程，社棠3000门程控电话改制工程，建成甘泉、街子、麦积、中滩四个直放站。

城区 1962年，天水县治移北道埠后城区电话增多，用户主要是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至1980年增至353家。1982年，交换机改磁式500门为纵横制1000门，1989年再更新为万门纵横制。1993年，城区自动电话装机总量达4320门，二哥大、BP机开通使用，1994年开通程控电话7000门，900兆移动电话100多门。1995年程控电话，移动电话新增3000门、300门。1996年完成何家山无线寻呼台、桥南楼房户线工程。1998年至2000年，开通桥北分局2万门程控交换网站。

二、电报电传

1952～1961年，各邮电支局、所受理的普通电报业务，均用电话传至天水市邮电局后发出。1962年，开通北道埠至天水市电报电路1条。1963年，开通县邮电局至县气象局电报专线。1971年，开通北道埠至兰州电报电传电路。此后，电报业务逐年增加，1980年受理8.62万份。1981年，为第五七二二工厂敷设1条话传电报电路。1985年，北道埠至兰州的载波电传电报电路启用。1987年，增区邮电局至社棠支局电路1条，至天水场站话传电报线路1条；对外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使接转时间由100分钟缩为40秒。1990年，受理电报13.08万份。已开展的电报业务有11种，普通业务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和公务8种；特别业务有特急、加急和邮送3种。

第十五篇　财政税务



第一章　体　　制

清代，财政管理权集中朝廷户部。秦州地丁税银除留少量由地方开支外，大部分上解；其它税尽收尽解。地方不设核算。

民国前期，实行中央、省两级分税体制，天水县税收尽解甘肃省财政厅，支出由省核拨留用。民国23年（1934年），将市场交易税、牙佣、木佣、担头、倒税等划归县级收入，大宗税收仍归中央和省财政。后又将税课、租金、利息等收入划县。民国30年，推行县级财政自治，将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房捐、建筑物改良税划为县级自治收入，用于地方经费支出。民国35年，

又从土地税、遗产税、营业税中分别留县5%、30%、50%。

共和国成立初至1952年，县内一切税收解省，开支由省核准留用。1953年，天水县始设县级财政核算。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公产收入为县级收入，农业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仍上解。地方各项支出均由县财政负担，不足部分省财政补助。1955年，为增加县级收入，农业税、工商业税中所得税改为划税分成，分别留县30%和61.7%，并将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划为县级收入。1956年，农业税留成改为20%，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上解，工商业税（包括原全部上解的营业税和留成61.7%的所得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全额留县。1957年，再将公债收入的40%留县，工商业税中营业税由全部留县改为75%留县。

1958年起，县级财政改为总额控制，除大型基建由上级拨款外，其余正常性支出由县财政在划分收入中安排，自求平衡，多收多支，少收少支。收入中除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以上各税统称地方税）仍归县级收入外，企业收入留20%，工商统一税、农业税、公债收入留26.5%。公社成立后，又改为财政包干上缴，不再按比例分成。1959年，再改为“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每年按收支情况，确定上缴数额，由财政上解。1959～1961年，由于县、市合并后天水市收入较多，全市上解部分占总收入的70%左右，其余作为市级收入，不足部分由省、专区补助。

县、市分设后，天水县收入全部留县，用以维持地方开支。70年代前后，随着一批国营大、中型工厂的投产，税收逐年增加，始又向省财政上缴。上缴比例，1971年占总收入的43%，1973年54%，1976年达69%，后虽有减少，但仍在60%以上。

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县直属企业的收入、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地方各税及其它收入为县级固定收入，工商税按比例留成。税制改革后，1985年起又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其中农业税、各种地方税、区属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及其它收入划为区固定收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奖金税等为共享收入；驻区企业的所得税、建筑税及各项基金由税务局尽收尽解，不再通过区财政。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预算内收入

民国24年（1935年），天水县地方收入1.48万元[①]，其中各种佣金（税）1.36万元、担头1200元。民国29年收入23.58万元，其中税课20.75万元、租金1867元、利息1.06万元、其它1.58万元。后随物价上涨，地方收入不断增多。民国36年，县财政原预算收入6.48亿元，秋季又追加19.7亿元。在追加部分中，营业税12.1亿元，牲畜交易税4.4亿元，屠宰税7000万元。

1953年县级财政建立后，收入只有划归地方的几种零星税收和公产收入。至1954年，天水县两年仅收109.2亿元（折现币109.2万元）。1955年起部分农业税、所得税留县后，县级收入增加，至1958年每年160～180万元。县、市合并后，原县区域内由于农业税和企业收入的增加，财政收入增多，1959年达到330.6万元。县、市分置时，正值经济困难时期，部分工厂停产，未停产者大都出现亏损，同时农业税也因灾荒减免有所减少，1962年全县财政收入只245.4万元。1963年开始，随着经济的恢复，工商业各税渐次增加，至1966年达到438.6万元。“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国营企业受到程度不同的冲击，财政收入下降。1970年起，一批大、中型工厂陆续投产，工商业税收逐年大幅度增长，1971年586万元，1972年898万元，1973年1412万元。1975～1984年，天水县工商税收每年在2000万元以上，占全部财政收入的90%左右。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驻境内部、省、地属企业。

1953～1984年32年中，天水县财政总收入3.82亿元，其中工商各税3.24亿元、农业税3623万元、县属企业收入1824万元、其它329万元。

1985年，天水卷烟厂、甘肃棉纺织厂、甘肃绒线厂税收划归天水市税务局征收，加之撤县设区后部分农村税源划秦城区，使北道区财政收入比1984年减少1539万元。1986年起，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税收又逐年增加，同时还开征了新税种，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惟区属企业所得税由于粮食企业1988

① 本篇中民国24年至37年上半年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为法币元。37年下半年开始为金元券元。

1953～1984年天水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县属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合计	年份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县属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合计
1953	13.8	—	—	5.0	18.8	1969	239.8	179.7	-6.4	10.5	423.6
1954	81.1	—	—	9.3	90.4	1970	403.7	179.3	20.1	10.2	613.3
1955	102.6	48.8	—	33.4	184.8	1971	586.6	185.3	103.0	9.6	884.5
1956	150.4	29.4	—	3.3	183.1	1972	898.0	130.7	151.8	8.2	1188.7
1957	113.1	33.8	—	19.5	166.4	1973	1412.3	110.6	186.0	4.6	1713.5
1958	74.7	51.0	35.1	19.4	180.2	1974	1764.7	134.7	197.2	2.2	2098.8
1959	80.2	128.6	101.0	20.8	330.6	1975	2053.0	134.7	208.5	2.3	2398.5
1960	97.8	100.8	63.5	13.8	275.9	1976	2184.6	101.0	154.0	-0.6	2439.0
1961	103.9	74.3	7.5	23.9	209.6	1977	2229.9	107.6	121.9	1.2	2460.6
1962	115.7	141.8	-14.6	2.5	245.4	1978	2273.2	149.0	119.0	2.8	2544.0
1963	166.6	147.5	-1.9	4.7	316.9	1979	2714.7	126.4	24.0	0.4	2865.5
1964	168.0	168.1	1.2	14.1	351.4	1980	2836.0	114.1	78.6	2.7	3031.4
1965	224.4	153.5	15.3	16.0	409.2	1981	2806.0	89.5	190.6	4.2	3090.3
1966	224.0	167.8	13.8	33.0	438.6	1982	2582.3	87.2	6.2	14.9	2690.6
1967	180.3	185.0	-4.8	4.5	365.0	1983	2501.4	118.0	21.6	10.5	2651.5
1968	191.5	180.1	-7.9	17.0	380.7	1984	2850.4	65.1	38.7	5.3	2959.5

说明：①1953～1958年收入中不计税务机构上解部分；②1959～1961年为原县境域收入；③1953～1954年已折为现人民币；④工商各税中包括屠宰税等其它税收在内。

1985～1990年北道区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区属企业所得税	其它收入	合计	年份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区属企业所得税	其它收入	合计
1985	1243	83	76	19	1421	1988	2429	166	47	27	2669
1986	1679	89	89	14	1871	1989	2983	213	20	142	3358
1987	1933	119	88	22	2162	1990	3251	178	9	98	3536

说明：①区财政收入不计税务局直接上解的税收和基金；②工商各税中包括屠宰税等其它税；③由于年度统计中截止月份不同，本表中农业税收入与第三章第二节农业税收入中数字不尽一致。

年起下放区财政管理，每年需补平价亏损 100～200 万元，影响到收入连年减少。1985～1990 年 6 年中，全区总收入 1.5 亿元，其中工商税 1.35 亿元、农业税 848 万元、区属企业所得税 329 万元、其它收入 322 万元。

二、预算外收入

民国 24 年（1935 年），天水县征收附加粮款 1.86 万元，地丁盈余和丁粮串票 3355 万文（折法币 4194 元），教育经费 3.68 万元，共 5.96 万元。前两项随田赋征收，教育经费来自零星税收。民国 27 年，每斗田赋粮加征法币 9 分 5 厘，用作区署经费，全县年征 1.2 万元。民国 32 年，附加粮款改为公教食粮，按正额 3 成征收。

1958 年，县财政开始筹集预算外收入。至 1990 年，共收 1418.4 万元，征集来源有：农业税附加 682.9 万元，其中 1958～1984 年天水县征 575.1 万元，1985～1990 年北道区征 107.8 万元，均随农业正税征收，附加率一般为 10～15%，1963 年最高加至 28%；工商税附加 328.8 万元，按工商税额 1%计征，大部分为 1972～1984 年征收，1985 年停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09.3 万元，为 1979～1985 年征收；企业上缴财政折旧基金和预算外企业上缴收入 174.9 万元；预算外专户储存利息收入 7.5 万元；财政统管的生产事业收入 15 万元。

另外还有由税务机关征收后直接划拨教育部门的教育费附加，按工商企业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总额的 1%计征，1987 年开征，至 1990 年收 93.3 万元。

三、临时摊派杂款

民国元年（1912 年），甘肃都督赵维熙借口财政困难，令各县上缴盈余，天水县年缴白银 1.5 万两。孔繁锦统治天水期间（1920～1926 年），为扩大财源，开种植鸦片禁令。种烟者派征烟亩罚款，不种者又征“懒务款”，年征数十万元。民国 16 年后，又开征直接解省的善后款。民国 24 年，天水县除所征地丁田赋、工商税收外，各项摊派计 20 多项，是年共收 77.94 万元。其中向省上解的善后款 5.4 万元，官膏（出售熟烟膏的执照费）8400 元，临时苛捐 71.5 万元（包括烟亩罚款、懒务款、地亩款、官骡价 30 万元，采买粮、雇兵费、马费 40 万元，铺捐、柴炭佣、检验费、换门牌费等 1.5 万元），各种陋规（契税规费、牙帖规费、磨课规费、烧坊季规、黄酒坊季规等）1981 元，后有所减少。民国 29 年全县征特别摊派款 9.9 万元，临时摊派款 2.8 万元。民国 30 年实行县级财政自治后，留归地方财源甚少，各项摊派再起，乡、镇开支以至县府开支，均靠临时摊派维持。民国 35 年，各项临时摊派的款、粮、柴炭增至 20 多项，其中有临时费、乡镇公所办公费、乡镇公所出差费、保办公

费、财委办公费、自卫队经费、自卫队冬季服装费、应变费、报费、慰劳金、公益储蓄券、学校募款、自卫队食粮、独立分队食粮、民夫伙食粮、乡镇公所常备班食粮、积谷粮、县立学校补助食粮、补给站粮及乡镇公所、自卫队柴炭等。其摊派总额远大于田赋负担。民国37年后法币大幅度贬值，摊派数猛增，是年仅省政府给天水县派征的“自卫特捐”达20多亿元。此外，一些乡、镇还一度盛行由各保轮流招待乡、镇公所公职人员吃喝的风气，挥霍后仍摊派给群众负担。

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各种临时摊派。农业统一经营时，集体组织虽每年要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油料等收购任务，但又供应平价化肥、农药，互惠两利。惟生猪、鲜蛋等农副产品从60年代开始就将任务摊派到农户，其中收购价与市场价间差价（每头猪30～60元、每公斤鸡蛋5角左右）由群众负担。80年代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原由集体统一扣留的各项费用改由向群众摊缴，加之各项费用增多，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使农民负担有所加重。区委政策研究室1990年对二十里铺乡纸碾村调查，全村586人，1989年负担各项摊派（不计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1.45万元，人均24.8元。其中：34头生猪任务差价款1020元，411公斤鲜蛋任务差价款263元，210公斤油品任务差价款580元，11.5吨购粮任务差价款2300元①，教育附加费700元，计划生育费600元，各种临时性证件工本费473元，村招待费580元，村筹文化娱乐费1742元，村筹干部、教师报酬补贴及军属优抚款4413元，购买塑料薄膜差价款1784元。城市居民在1985年后开始收缴绿化费、卫生费、治安联防费等，但数额不大。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预算内支出

清乾隆年间，秦州② 年支用银6895.6两。其中：州署官员、公差、夫役俸薪、经费1392.3两，秦州营官兵薪饷、杂支3431两，秦州营军马费用1126.8两，文、武庙祭祀费81.3两，驿站费864.2两。另外支秦州营兵员饷粮1540石，马料442.8石。后秦州营饷银由陕西藩库支付，支出减少。至光

① 农村购粮任务，本为农民缴粮，国营粮站按规定价格付款。80年代随着粮食双渠道经营后粮站调入较多的议价粮，大都采用不缴粮食，而由农民找补差价的办法，每公斤粮2角左右。

② 本篇涉及到秦州的数字，均指秦州直辖地，不含所领5县。

绪年间，每年支银 2996.8 两，其中：州署官员、公差、夫役俸薪、经费 1851.2 两，教员，廪生、夫役俸饷及费用 248.5 两，差派水夫支 52.8 两，驿站费（含铺司支出）589.3 两，救济孤贫等 115.1 两，祭祀费 139.9 两。另外给秦州营支付饷粮 2238 石，马料 421 石。

民国 29 年（1940 年），天水县支出 36.25 万元。其中：行政费 7.96 万元，教育文化费 10.84 万元，建设费 8464 元，保安费 4.93 万元，财务费 9612 元，特别支出 9.91 万元，预备金 8000 元。

1953 年建立县级财政核算初，天水县支出主要用以维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费用及社会抚恤救济。至 1957 年 5 年间，全县共支出 653 万元。其中：行政费 344 万元，文教卫生费 207 万元，抚恤救济 36 万元，支援农业和用于基本建设 63 万元。期间除税务机关直接上解的税收外，财政还上解 97 万元。1958～1960 年，由于扩大基建规模，大搞水利工程，用于基本建设和支援农业的支出比重增加。1961 年，由于“大跃进”时“共产风”造成的后果，财政支出出现反常，在 693.4 万元总支出中，用于社会救济近 100 万元，用于清退平调款等 241.8 万，两项近占总支出的一半。

1962 年开始，天水县财政支出在维持机关、事业单位费用的同时，适度向工农业建设投资。至 1970 年 9 年中，全县共支出 3819 万元。其中：行政费 917 万元，文教卫生费 1099 万元，抚恤救济费 307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和支援农业 1095 万元。期间，建成砖瓦厂、农具厂、印刷厂、针织厂等县办工厂，修复了渭惠渠、泽民渠等水利工程。另外还上解省财政 378 万元。

1971 年开始，财政支出的重点转向工、农业建设投资。至 1977 年 7 年中，全县共支出 7174 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和企业挖潜改造投资 2338 万元，建成水泥厂等县办工厂，并对原有企业进行了扩建改造；农业建设投资 1214 万元，建成西坪、社棠、中滩、石佛等提灌工程；行政费 975 万元，文教卫生费 1619 万元，抚恤救济 430 万元，城市建设费 134 万元，城镇青年就业安置费 209 万元。此外上解省财政 6160 万元。

1978～198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调高工资，普遍发放副食品补贴、岗位津贴、洗理费、书报费和改善知识分子待遇等，财政支出重点转向个人分配，同时扩大了就业面，县财政负担的职工由 1980 年的 8997 人增至 1984 年的 1.11 万人。7 年中全县财政共支出 1.09 亿元。其中：行政费 1877 万元，文教卫生费 3902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1078 万元。此外上解省财政 1.18 亿元。

1985 年后，随着工资改革后工资的增加，各项价格补贴、知识分子地区

补助、老干部地区补助、高原地区补贴、工龄工资的发放，奖励工资、差旅费的调整，再加上许多机关、事业单位购置小汽车，添置改造办公设备，建设、维修机关办公用房及部分单位公款旅游、吃喝招待等挥霍浪费，使行政、事业费用急剧增长，整个财政支出仍然是个人所得为主。至1990年6年中，北道区财政共支出1.86亿元。其中:行政费2760万元,文教科技卫生费6715万元，

1953～1984年天水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改造	企业流动资金	城市建设	行政费用	文教科技卫生费	城镇青年就业	抚恤救济	支援农业	其它	合计
1953	4.0	—	—	—	57.7	37.1	—	9.9	0.1	—	108.8
1954	—	—	—	—	59.8	32.4	—	6.5	0.8	0.4	99.9
1955	1.0	—	—	—	60.9	36.3	—	6.2	5.5	—	109.9
1956	17.2	—	—	—	82.0	48.8	—	8.3	11.3	1.2	168.8
1957	11.5	—	—	—	83.4	52.3	—	5.5	12.0	0.5	165.2
1958	77.2	—	—	—	79.7	60.7	—	6.7	27.8	0.8	252.9
1959	146.0	—	—	—	91.5	73.2	—	20.6	118.5	1.5	451.3
1960	108.5	—	—	—	98.6	81.1	—	37.7	236.0	2.1	564.0
1961	15.5	—	—	—	101.9	72.0	—	99.7	162.5	241.8	693.4
1962	8.3	—	—	—	105.0	93.6	—	31.8	—	10.8	249.5
1963	32.6	—	1.1	2.0	99.2	103.7	—	24.0	50.2	27.1	339.9
1964	65.8	—	—	1.0	97.6	104.4	—	41.0	73.8	15.8	399.4
1965	219.8	—	—	10.4	102.4	112.0	0.3	58.2	29.6	56.5	589.2
1966	76.6	1.5	8.0	12.0	102.3	143.7	1.1	56.3	83.0	157.4	641.9
1967	128.5	—	7.0	5.9	97.7	152.1	0.2	57.7	65.3	11.9	526.3
1968	31.5	—	—	3.6	92.2	118.2	1.4	9.9	22.6	9.1	288.5
1969	31.7	—	2.0	6.0	105.3	132.3	10.8	13.2	79.2	19.6	400.1
1970	55.8	—	7.0	2.2	115.2	138.9	—	15.0	40.5	10.2	384.8
1971	258.0	8.8	10.0	10.1	147.0	186.5	4.0	18.7	43.6	8.8	695.5

续表

年份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改造	企业流动资金	城市建设	行政费用	文教科技卫生费	城镇青年就业	抚恤救济	支援农业	其它	合计
1972	438.0	36.0	5.4	10.0	145.9	186.6	0.3	11.9	83.2	6.6	923.9
1973	452.9	3.0	4.0	13.0	124.4	211.5	42.5	37.5	203.0	9.7	1101.5
1974	373.7	19.4	58.4	14.5	121.5	241.6	40.5	87.4	276.5	13.1	1246.6
1975	324.4	1.5	5.0	33.5	143.4	257.1	53.6	36.7	215.0	18.5	1088.7
1976	276.7	3.0	37.0	33.0	147.3	271.7	40.7	36.2	205.4	22.4	1073.4
1977	141.9	0.7	22.8	20.0	145.8	263.5	27.6	201.2	187.8	33.5	1044.8
1978	300.7	14.8	38.0	19.7	170.4	364.5	10.0	113.6	297.6	56.4	1385.7
1979	277.2	18.6	—	37.1	214.3	431.2	10.1	129.5	303.1	79.9	1501.0
1980	166.2	1.4	8.0	69.0	238.9	478.3	4.9	76.5	276.9	94.6	1414.7
1981	98.1	17.0	5.0	36.0	225.4	480.4	31.9	66.7	226.6	92.7	1279.8
1982	77.2	10.0	5.0	30.5	269.4	603.1	3.8	163.8	356.6	108.6	1628.0
1983	24.1	—	—	38.2	307.8	654.6	—	88.9	259.6	92.7	1465.9
1984	42.5	30.5	—	49.3	450.8	890.3	3.0	125.2	392.2	228.5	2212.3

说明：1959～1961年为原县境内支出数。

1985～1990年北道区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改造	支援农业	城市建设	行政费用	文教科技卫生费用	抚恤救济	价格补贴	其它	合计
1985	149	26	309	9	316	806	53	36	150	1854
1986	190	78	322	26	389	955	64	84	317	2425
1987	89	81	492	35	424	949	81	145	286	2582
1988	127	47	469	61	460	1159	118	292	404	3137
1989	133	31	505	449	514	1296	105	441	535	4009
1990	106	47	661	242	657	1550	144	537	624	4568

价格补贴1535万元，支援农业2758万元，基本建设投资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104万元，城市建设费822万元，抚恤救济565万元。1990年，用于个人工资、补贴、奖金、福利的2012万元，占全部支出的44%，比1985年812万元增加近1.5倍。由于3户重点企业税收由市局征收，6年中上解收入减为2314万元。

二、预算外支出

1958～1984年，天水县预算外支出1066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787万元，社会文教科技费用171万元，行政管理费48万元，其它支出60万元。1985～1990年，北道区支出160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43万元，社会文教科技费用42万元，其它支出75万元。

第三节 预算管理

一、预算制定

民国35年（1946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县始编制预算。但因物价飞涨，货币贬值，预算无法控制，不时进行追加。

1953年县级财政建立后，天水县每年年初编制收支预算，并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出现特殊情况（如发生自然灾害）调整预算时，1980年前由县人委或县革委会决定，1980年后由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预算实施

1985～1990年北道区财政决算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本年地方收入	省级补助	上年结转	其它	本年地方收入	上解省	借中央	年终结余
1985	1421	786	-6	—	1854	29	—	318
1986	1871	807	295	—	2425	244	—	304
1987	2162	864	304	5	2582	436	134	183
1988	2669	1054	183	3	3137	506	125	141
1989	3358	1276	141	2	4009	517	—	251
1990	3536	1465	251	171	4568	582	—	273

说明：因调整区划，1986年上年结转与1985年结余不同。

民国时，预算制定后，由县政府实施。实施过程中随意性较大。由于地方

财政收入来源少，往往入不敷出，形成向群众摊派。

1953年起，财政预算经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县革委会）实施，具体由财政部门审查和办理拨款手续。

预算期内财政年度终结后，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决算，并报请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四节 债券发行

一、种类、数量

民国4年（1915年），天水县发行北京政府内国公债1.34万元；民国8年，发行省短期公债2万元；民国9年，发行北京政府国库券2万元；民国16年，发行省整理金融有奖公债8万元；民国21年，发行省短期金库券4万元（以上均系银元）。各种债券均派给城镇工、商业户和农村较富裕的户，境内发行数所占比例不大。民国27～32年，天水县先后发行省建设公债、省水利农矿公债、整理省债公债、财政部军需公债、救国公债、同盟胜利公债等。民国37年，又发行建设公债。各债券年息5～7厘。

1981～1990年国库券发行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任务	完成			年份	任务	完成		
		合计	单位	个人			合计	单位	个人
1981	27	28	28	—	1986	98	110	10	100
1982	26	30	14	16	1987	98	111	5	106
1983	55	59	9	50	1988	145	159	12	147
1984	54	65	9	56	1989	140	168	17	151
1985	98	110	12	98	1990	145	186	18	168

说明：1981～1984年为天水县数字。

1950年，天水县发行国家财政部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0648份。折实公债以实物计价，每份折白细布4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煤炭16市斤，到期以市价折合人民币偿还。主要发行对象是工、商业户及农村较富裕户。1954～1958年，连续5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对象是职工、农民及工、商业者个人。全县认购数：1954年14.6亿元（折现币14.6万元），1955年21.2万元，1956年25万元，1957年31.2万元，1958年27.5万元。1958年，发行

甘肃省建设集资券，其中有不少以银、银元，甚至木料等抵资认购。

1981年起，连续10年发行国家财政部国库券。开始以企业认购为主，1982年向职工、农民个人发行，1984年起以职工认购为主。

1985年，甘肃省发行经济建设集资券，天水县认购234万元，其中个人认购154万元。1989年，财政部发行保值公债，北道区认购485万元。

二、发行办法

民国时发行的债券，均带强制性，由县政府及乡、镇公所摊派。

1950年发行折实公债和1954～1958年发行公债时，县、区、乡成立推销委员会，动员群众认购。1958年甘肃省发行的集资券，数额大，许多地方出现强制性摊派，以致农民有用财物（多用树木、板材以至棺木）抵缴完成任务者。1981年后发行的国库券，除开始时对单位认购额实行分配外，个人一般是自愿认购。后随着人们手头积蓄增多，而且购国库券所获利息高于银行储蓄，1988年后不再进行分配，由群众自愿认购。1990年成立区国债服务部，负责国库券发行、转让和兑付。

三、偿还

民国前期发行的债券，除民国4年（1915年）的本息未还外，其余大部分偿还。民国中、后期发行的债券，短期者均先后偿还，长期债券部分未还。

1950年发行的公债，偿还期限为5年，1954年的为8年，1955～1958年的公债、1981～1984年的国库券为10年，1985～1987年国库券为5年，1988～1990年为3年，均按期还本付息。1958年甘肃省发行的集资券，原定10年还清，后提前于1963年偿还。

第三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 源

清代中期，秦州每年征粮1.16万石，征地丁赋银1.22万两，加上起运银、经杂银总计1.45万两，均靠拥有耕地的农民负担。作为商业交易的牙帖、当税、契税、盐课和工业作坊的磨课银仅1206两。

民国前期，天水县田赋年征粮1万石左右，征款10～20万元，另外还征工商业税10万余元。民国后期，田赋改为征收粮食，全县年征4万石左右。

田赋粮、款征收对象是土地所有者，境内所征占一半强。工商业税主要在县城，境内只占总数的二三成。

1949～1962年，农业税在税收总额中仍占较大比重，工商各税年征数只占农业税的一半左右。1963年，由于市场开放后经济活跃，工商税始有增加，全县年征160万元以上，开始超过农业税。1970年前后，一些部、省属大、中型工厂投产，工商税收入大幅度增长，在全县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由1968年的50%增加到1970年的66%，1972年上升到75%，1975年再升至86%。

1978年后，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税源不断增加。1984年，天水县各项税收（基金）收入4314万元，比1978年增长78%。其中：农业税65万元，工商税2848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1142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15万元。在工商税收中，90%为境内大、中型企业所缴纳。其中：甘肃绒线厂914万元，甘肃棉纺织厂359.8万元，天水供电局303.3万元，天水卷烟厂473.8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中，85%为省、地属企业所缴纳。农业税已由50年代占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降到仅占2.2%。

1985年天水卷烟厂等3家工厂税收上划市税务局征收后，减少税源近1600万元，使北道区1985年税收降为2870万元。1986～1990年，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税源增加，1990年全区又增为5451万元。其中：工商业单位各项税收及基金4758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515万元，农业税178万元。在工商业税和国营企业所得税中，城区（含驻两镇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征4530万元，农村251.7万元，集贸市场180万元，零散税311万元。倘加入市税务局征收的3家工厂所缴1.12亿元，区境内全部税源1990年达1.66亿元。

第二节 农 业 税

一、地丁正赋

以农业经营者为对象征收税赋，始于秦代。西汉高祖刘邦定税率为1/15（即“十五税一”），文帝刘恒减为1/30。地税虽轻，但按人头征收的算赋（15～56岁者每人年缴120钱）、口赋（7～14岁者每人年缴20钱）、徭役（男子23～56岁每年服役1个月，不服役者缴纳更赋3000钱）较重。北魏太和九年（485年）实行均田后，一夫一妇年缴粟2石、纳帛1匹，另外仍有徭役。唐武德七年（624年）定“租庸调法”，成年男子年纳谷2石（称“租”），纳绢、绫各2丈、绵3两，或麻3斤（称“调”），服徭役20天（称“庸”，不应役者每日纳绫绢3尺）。唐建中元年（780年），改革以人口和劳动力为计税基础的

征赋制度，废除租庸及杂徭，以各户丁壮和耕地多少确定户等，按户等纳钱，依田亩纳粮，分夏、秋两季完纳（称“两税法”）。

明初赋税率，为收益的1/10，此外还有按人丁摊派的差役。明代中期，各种以人丁摊派的徭役、贡物不断增加，穷苦农民不堪负担。万历九年（1581年），推行“一条鞭法”，将赋、役及上贡物品统归一起，按人丁和耕地分别摊征银两。除政府需用部分征收粮食外，其余大部分缴纳银两；农民缴纳丁税银后，不再服役。

清初承袭明制，地有地税银和课粮，丁有丁税银。民田缴银为主，屯田征粮为主。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为鼓励人口增殖，规定以上年丁口作为征收丁税银基础，增加人口再不加征。雍正五年（1727年），将丁税银摊入地税银内，改为按亩征收，称地丁银。乾隆年间（1736～1795年），秦州地丁银按地分四类征收：一为民田熟地，共6071顷55亩（每顷100亩），亩均征粮1升3合5，共征8205石（清代每石约合60公斤）。其中：应存留驿仓本色粮（米、麦称本色粮）503石，上缴官学仓本色粮1238石，折色粮6464石。折色粮折缴银两，共折缴银9163.8两，加原征丁税银1989.9两（民丁基数5310.5名，每丁征银3钱7分多），共征地丁银1.11万两（每亩地征1分8厘多），遇闰加征113.9两。二为屯田熟地，共1816顷64亩，亩均征本色粮5升4合，共征9828石，征丁银1017.3两（屯丁基数5167名），遇闰加征62.3两。三为更名地（官田转为民田者），共31顷48亩，征粮31.5石，征银5.3两，征草135捆。四为学田，共4顷53亩，征粮49石，征银19.7两。另外还征收驿站银975.8两，存留经杂银345.9两，银、粮起运费859.2两，其它139.9两。四类地及其它各项共征银1.45万两（不计遇闰加征），征粮1.16万石。后上缴官学仓的本色粮折征银两，并开征耗羡银、耗羡粮（即熔铸、储藏、转运中损耗，均以正税15%征收）、均徭银。光绪年间（1875～1908年），秦州民田熟地5676顷95亩，征本色粮486.6石，折色粮6186.4石（折征银9812.8两），官学仓粮1263.7石（折征银1011两），丁银2698两（遇闰加征185.71两），均徭银83.8两，耗羡银2097.5两（遇闰加征29.9两），合计征粮486.6石，征银1.57万两（不计遇闰加征）；屯田熟地1825顷50亩，征粮8765.8石，按15%加征耗羡粮1559.4石，征丁银847两，征地亩草价银315.9两、折色草折银1.7两，合计征粮1.03万石，征银1164.6两；更名地、学田36顷，征粮31.5石，征银20两，征草135捆。驿站银、存留经杂银征收额依旧，其它杂项征银110.2两，遇闰加征3两。民田、屯田、更名地等共计征银1.83万两（不计遇闰加征），征粮1.08万石。与乾降年间相比，征粮减少806.2石，征

银增加 3802.8 两，银、粮折合计算，增加 7%。

二、田赋

民国初，依照清制。地丁赋正额与清光绪时无大变化，仍分征粮、征银两部分，民田征银，屯田征粮；夏季征银，秋季征粮。征收税银时，按照市价，每两银收制钱 1100～1400 文。折色粮每石征银 3 两 4 钱，或制钱 4000 至 5000 文。民国 2 年（1913 年），省督赵维熙令以原正赋额 55% 加征盈余。民国 4 年，省又令赋银中地丁银每两外加 7 钱。从此，农民负担加重。民国 15 年，每两赋银折收银元 1.5 元，每石折色粮改征银元 7.4 元。时战乱频繁，驻军在筹饷中，随意加征，加之币制变更，折合无有一定，赋税负担比清末成倍增加。民国 20 年前后，全县民田粮年征基数 8365.7 石，折征银 1.36 万两，以 15% 加征耗羡银 2039.7 两，以 55% 加征屯地丁银（又称盈余）7479 两，总共征银 2.31 万两，折合银元 3.47 万元；屯田粮年征基数 1.04 万石（包括更名粮 31.5 石，存垦粮 486.4 石，三岔存留粮 27.3 石在内），以 15% 加征耗羡粮 1563 石，合计 1.2 万石，其中 60% 征本色粮（小麦）7190.5 石，40% 折征银元 3.55 万元（每石以 7.4 元计）。地税银原征 1024.2 两，加耗银、盈余银共征 1740.8 两，折银元 2611 元；学田征粮 49.4 石，征银 33.6 两，折银元 50 元。此外，每年随粮、款附加征收办公费 1875 元，警学费 6370 元，屯折盈余 7190 元，里老规费 3150 元，地丁盈余 249.97 万文，丁粮串票 3105 万文，土粮 91.4 石，验粮 38.2 石，二五斗面粉 1797.6 石，合计附加征收银元 2.42 万元（制钱以当时每元 6000 文折算）、粮面 1927.2 石。正额及附加全县年征银元 9.7 万元，征粮 9167.1 石。与清光绪时相比，征粮略为减少，征钱增加 2.3 倍（以每两银合 1.5 银元折算）。民国 24 年，将原与民田分别征赋的屯田一次性征收地价后改为民田，分水、川、山划等定级，按新赋额标准，全县 14.9 万亩原屯田征粮 2835 石，比前减少 5704 石；征银 4451 两，比前增加 3559 两。

民国 30 年（1941 年），因市场物价波动，货币贬值，田赋全部改征实物（此后至民国末，赋粮一直征收小麦）。是年，全县应征小麦 4.22 万石（1940 年后每石折合 72.5 公斤），实征 3.81 万石。由于只在县城（今秦城区）设有粮库，境内农民近则几十里、远则一二百里路运粮上缴；有的户被迫用钱到县城市场购入小麦，上缴粮库，农民为此付出大量劳动，成为繁重负担。民国 31 年，随赋带征县级公教粮 3 成，使全县田赋总数增至 5.85 万石，实征 4.02 万石。民国 33 年，完成田赋清丈（始于民国 29 年），全县耕地由清丈前的 79.8 万亩增为 150.6 万亩。同时将过去正赋外附加的耗羡、盈余、验粮、土粮等纳入正赋，以平均产量（小麦计算）5% 计征，共征粮 5.04 万石（折 3652 吨），当年实征

4.35万石。民国34年,降低征赋标准,年初共征4.22万石(折3060吨)。同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宣布免征田赋1年,天水县改为民国34年、民国35年各免一半,是年全县实征1.45万石。民国35年,调整土地等级,田赋粮总数降为3.94万石(折2856吨),按免一半,实征1.83万石。民国36年起,恢复全额征收。后又搞征一借一,使农民负担再次加重。

天水县田赋调整前后征粮统计表

单位:亩、升、石

地级	地则	地目	民国33年			民国35年		
			面积	亩征粮	共征	面积	亩征粮	共征
一等	一则	上川地	11749	9	1057	13904	8.6	1196
	二则	中川地	2091	8	167	2485	7.6	189
	三则	下川、上旱地	52846	7	3699	49206	6.6	3248
二等	一则	中旱、园地	179132	6	10748	38797	5.6	2172
	二则	下旱、宅地	79799	5	3990	54935	4.6	2527
	三则	山坪地	95462	4	3819	16167	3.6	582
三等	一则	上山沙地	591058	3	17732	932137	2.4	22371
	二则	中山地、荡地	423186	2	8464	473986	1.4	6636
	三则	下山、杂地	70540	1	705	95796	0.5	479
合计			1505863	3.3	50381	1677413	2.3	39400

三、农业税(公粮)

1949年后,田赋粮改称农业税,因以收缴粮食的形式完纳,故又称公粮。时为支援解放战争,采用征借的办法筹集,至年底天水县征借小麦及杂粮1232万斤(合6160吨),麦草776万斤。1950年,改平均税率征收为累进制计征。在查田定产基础上,依占有耕地可获得人均产量为计税基础,分41个税级,税率2~42%。人均产量120斤以下免征。120斤起征,税率2%,后渐递增,至人均产量3410斤以上税率为42%。祠堂、寺庙耕地按自耕、雇工、出租分别以14%、25%、40%计征。公粮均以小麦计算,杂粮按价折征。是年全县计征1260万斤(折6300吨),另以正税25%加征地方附加312万斤(1560吨),合计1572万斤(7860吨),占当年粮食总产的11.5%,人均负担38斤。因占有耕地少,人均产量在120斤以下被免征的1.9万户,占总户数的23.6%。

1951年,起征点改为人均产量140斤。1952年,根据土地改革后耕地占有基本平衡的状况,调整累进税率和级差,人均产量150斤以下免征,150斤者

为6%，向上递增至人均产量1650斤以上为31%，并将附加并入正税。1954年，由于区划变动，天水县公粮减少340万斤（1700吨）。1957年开始，改以户计征为以社计征，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全县税率为常年粮食产量的12%，另以正税15%加征地方附加。1958年，随着浮夸风的出现，天水县粮食常年总产[①]由1.44亿斤（7.2万吨）调高为1.676亿斤（8.38万吨），农业税也相应增为1844万斤（9220吨），仍按15%加征附加（时又称地方自筹）276万斤（1380吨），征收总量增至2120万斤（1.06万吨）。1958～1959年，每年实入库小麦2000万斤（1万吨）以上。1961年，为恢复生产，大幅度降低计税常产，减轻农业税，并允许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折缴现金。1962年，全县实缴正税及附加1210万斤（6050吨）。

1950～1984年天水县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亩、吨

年份	计税面积	计税常产	正税		地方附加		合计应征数	减免	实际入库
			平均税率%	征收量	附加率%	征收量			
1950	171	63630	9.9	6300	25	1560	7860	—	7760
1951	171	63630	14	8870	20	1800	10670	160	10330
1952	171	85000	12	10200	—	—	10200	1320	8880
1953	171	85000	12	10200	—	—	10200	880	9220
1954	159	72000	11.8	8500	—	—	8500	…	8210
1955	159	72000	12.1	8710	—	—	8710	…	8410
1956	158	72000	11	7940	—	—	7940	…	7480
1957	159	72000	12	8610	15	1290	9900	…	9450
1958	166	83800	11	9220	15	1380	10600	…	10220
1959	166	83800	11	9220	15	1380	10600	…	10200
1960	166	83800	11	9220	15	1380	10600	980	9500
1961	166	57500	12	6870	—	—	6870	70	6800
1962	166	57500	12	6870	12	850	7720	1600	6050
1963	166	57500	12	6870	28	1940	8810	160	8250

① 为准确计征农业税，按土地等级确定正常年景产量，简称“计税常产”，作为计征基础。

续表

年份	计税面积	计税常产	正税		地方附加		合计应征数	减免	实际入库
			平均税率%	征收量	附加率%	征收量			
1964	166	57500	12	6870	15	1030	7900	30	8240
1965	166	57500	12	6870	15	1030	7900	120	7600
1966	166	57500	12	6870	15	1030	7900	650	6850
1967	166	57500	12	6870	20	1370	8240	…	6900
1968	166	57500	12	6870	15	1030	7900	190	7700
1969	166	57500	12	6870	15	1030	7900	210	7690
1970	166	57500	12	6870	15	1030	7900	—	7670
1971	166	57500	12	6870	15	1030	7900	—	7900
1972	115	40840	12.2	4990	15	750	5740	150	5590
1973	115	40840	12.2	4990	15	750	5740	900	4840
1974	115	40840	12.2	4990	15	750	5740	—	5740
1975	115	40840	12.2	4990	10	500	5490	—	5490
1976	115	40840	12.2	4990	10	500	5490	500	4980
1977	115	40840	12.2	4990	10	500	5490	850	4640
1978	155	52750	12	6310	10	630	6940	810	6000
1979	155	52750	12	6310	10	630	6940	1810	4600
1980	155	52750	12	6310	10	630	6940	2750	4150
1981	155	52750	12	6310	10	630	6940	3470	3250
1982	155	52750	6.7	3560	11.5	410	3970	800	3030
1983	155	52750	7.8	4110	13.8	570	4680	400	4190
1984	155	52750	7.8	4110	7.5	310	4420	2050	2370

说明：实际入库数部分年份含有上年尾欠入库数。

1972～1977年，由于10个公社划归天水市，天水县征收量减少。1978年从天水市划回8个公社后，征收量再次增加。1979年开始，国家为减轻农民负担，规定以集体分配口粮人均300斤以上为起征点。在起征点以下、但人均收入分配在50元以上的队折征现金；起征点以上的队征税后口粮人均低于300斤时，不足部分给予减免。是年全县减免362万斤（1810吨），占总计征数的

26%。1980年全县减征550万斤（2750吨），1981年减征694万斤（3470吨），分别占总计征数的40%和50%。1982～1984年，再降低税率，全县征收量由每年6000多吨减为4000吨左右。随着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实行，征收对象也由生产队变为农民个人。

1985年，农业税由征收实物改征现金，并改粮食部门代收为财政部门直接征收。1987年后，随着粮食产量和农村经济收入的增加，免征数减少。1990年，全区征收正税143.7万元，地方附加22.4万元，合计166.1万元，按折算价格合小麦3430吨，占是年粮食总产的2.6%，人均负担8公斤。与1951年相比，征收总量减少36.5%（1951年现区境内征收公粮5400吨）。

1985～1990年北道区农业税折征现金统计表

单位：万亩、吨、万元、元/公斤

年份	计税面积	计税常产	正税		减免数	实征量	地方附加		合计征收量	折缴金额	
			平均税率%	征收量			比例	征收量		单价	共征收
1985	79	28000	7.4	2080	210	1870	15	280	2150	0.4428	95.2
1986	79	28000	8.4	2350	350	2000	15	300	2300	0.4428	101.8
1987	79	28000	13	3655	1140	2515	15	377	2892	0.4428	128.1
1988	79	28000	13	3655	728	2927	15	439	3366	0.472	158.9
1989	79	28000	13	3655	648	3007	15	452	3459	0.502	173.7
1990	79	28000	13	3655	688	2967	15	463	3430	0.4844	166.1

四、农林特产税

1950年，对农民经营的经济作物（果园、蔬菜、瓜类、药材等），以实际收入的六成征收农业税，并折算为小麦入库。农业合作化后停征。1989年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简称农林特产税），征收对象为在承包的集体土地上获得果品、瓜类、药材、苗木、水产品等经济收入的农民，以调节经济作物生产与粮食生产的收入差距。计税基础是特产收入总额。税率为：苹果15%，梨、桃12%，杏、葡萄6%，柿子5%，西瓜10%，当归、党参等药材及葵花子、苗木8%，淡水养鱼10%。1989年全区征16.4万元，1990年征23.7万元。所征收入，70%留区财政，30%上解省财政。

第三节 工 商 税

一、旧税制

盐税 始于西汉盐业专卖。沿至清代，对盐商实行盐引法，作为运盐凭据，以盐引上所定销盐数量进行经营活动，并以此征收盐课。从乾隆至光绪年间，秦州年发盐引246张，年征课银288.7两，遇闰年增征24.5两。清末纳入统捐。

磨课 清乾隆《直隶秦州新志》上有磨课记载，征收对象是经营水磨的户主。每座年征银5钱至2两，领帖认课。光绪年间（1875～1908年），秦州年征银237.5两。民国16年（1927年）税额分三等，每座年分别纳帖捐银和年锐银5～11元。民国24年全县征3430元。民国31年，改为征收营业牌照税。

牙税 始于清代，征收对象是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并抽取佣金的牙行（又称牙子）。经营者每年领帖缴费，故又称牙帖，分为帖费和常年税。光绪中期，秦州年收牙帖银84.5两。民国初改称牙税，牙帖每份1元，牙税城区每名年缴银元8～16元，农村集镇4～12元。民国24年（1935年）全县征486元。后改为营业税。

商畜税 始于清代，纳锐人是市场交易牲畜者，境内农村集市均有征收。后对货物交易也开征，合称商畜税，分过境、落地两类。为营业性征税，按货价1两征银3分计征。清光绪时，秦州年征畜税银196两。民国时，商货税分出。民国24年（1935年）天水县征畜税2.2万元。后改为牲畜交易税。

担头 是向从事商品运输的脚户抽取的货物过境税。无论车载骡驮、货品粗细，均按担（每担约120公斤）计收，故称担头。始于清代，每担收银3钱。清末改为统捐，但地方在商品过境要道仍设卡收取。民国24年（1935年），全县征1200元。

统捐 由担头过渡而来，始征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凡输入、输出绸缎、杂货、药材、皮货、纸张等及输入牲畜、布匹、棉花均为纳税产品，税率5%。境内主要在马跑泉、三阳、利桥等地征收，为数不多。民国22年（1933年）改为特种消费税。

特种消费税 简称特税，民国22年（1933年）开征，征收货种在统捐基础上增加山货、竹器、木料、木器、食品、金属类货物。为国税税种，由省派员征收。民国24年，全县征5.7万元。民国27年，甘肃省调整特税征收处，除县城外，利桥另设1处。民国31年改为营业税。

烟税 始征于清代，征收对象初为从事水烟生产的烟厂。民国22年(1933年）改为土烟特税，除产地征收外，运入规定的特税区后，再减半征收，每50公斤征2.07元。民国24年，全县征6090元，亦作国税上解。民国30年，复改为产地一次征收。

统税 民国30年（1941年）开征，应税货物在产地一次征收后，通行各地不再征税，故称统税，共纳入11类产品，税率10～20%。民国35年纳入货物税。

货物税 民国35年（1946年）开征。境内集镇只有木材、皮毛等应税产品。

营业牌照税 由牙帖、当帖等具营业牌照性质的税捐演变而来。民国31年（1942年）开征，征收标准，依不超过全年营业收入的2.5%为限。旅馆、行店、饭馆、理发铺、当铺、牙行等为征税对象。民国33年，全县征195万元。后任意加征，加之货币贬值，征收额直线上升。民国35年全县征2070万元。民国37年上半年征法币2.8亿元，下半年又征金元券5000余元。

营业税 民国31年（1942年）对从事工、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的经营者开征。税率按行业不同，分别为3～6%，以营业收入额计征。民国后期，扩大征收对象，营业税成为主要税源。民国35年全县征7.4亿元，民国36年仅追加数12.1亿元（上为法币)。民国38年1～4月，全县征金元券4.95万元、银元72元（时折金元券550万元)。

所得税 民国26年（1937年）对工、商业经营者开征，以经营中所得利润为依据征收。计税采用全额累进制，税率5～30%，利润越多，税率越高。

二、综合制新税

共和国成立后，将民国后期对工、商业者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营业牌照税、所得税等简化、合并，制定新税目。1950～1983年，先后开征6个税种。

工商业税 1950年对从事工业生产、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开征。其中分营业税、所得税、摊贩业税、临时商业税。营业税以营业总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以行业不同，分别为1～3%。1953年税制变更后，批发商品不再征税。所得税按盈利以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盈利不满100万元（折现币100元）者5%，后改为不满300万元者5%；100万元以上逐级增加，至3000万元（折现币3000元）以上为30%，后改为1亿元以上为30%。城乡合作社，营业税减征20%，所得税免征半年到1年。国营企业由于采用上缴利润形式，不属所得税征收范围。1958年，工商业税中营业税并入工商

统一税，所得税作为独立税种继续征收。

货物税 是沿用民国时的税种。征税产品为工业品和土特产品。1953年税率为：土布生产9%，砖瓦8%，粮食（指上市部分）2%。纳税者主要是土布生产者和少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商品流通税 1953年开征，应税产品是工厂生产的卷烟、酒等特殊性商品，采用从生产到消费一次课征办法。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 1958年在合并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及工商业税中营业税、临时商业税的基础上开征。征收对象是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商品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两次课征制，即商品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分别纳税。从事工业品生产的，按销售收入计征，境内主要应税产品及税率为：土布12%，麦粉加工10%，其它粮食加工4%，植物油加工12.5%，原木10%，砖瓦11%；从事商业零售者，按零售收入3%计征；饮食业、旅店按收入额5%计征。公社、生产大队自办企业免征。1959～1960年县、市合并期间，因原天水市区域工商企业多，征收额剧增。县、市分设后，县内税源减少，直至60年代后期税源增加。1973年改为工商税。

1954～1957年天水县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业税	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	合计	年份	工商业税	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	合计
1954	65.7	24.1	6.8	96.6	1956	118.1	32.6	14.3	165.0
1955	81.1	26.6	7.1	114.8	1957	106.1	24.7	17.4	148.2

工商所得税 1950～1957年包含在工商业税中，1958年成独立税种。纳税对象是集体所有和私营的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经营者。1963年调整征收办法，合作社、合作商店采用超额累进税制（按年实现利润，依照税率分级计算）计征，私营者采用全额累进税制（按年实现利润，依所对应税率一次计算）计征。税率按经济性质，工业生产合作社从7%（年利润300元以下）至55%（年利润8万元以上部分）分9级；合作商店从7%（年利润250元以下）至60%（年利润2万元以上部分）分8级；私营经济从7%（年利润120元以下）至62%（年利润1320元以上）分14级；供销合作社按39%比例税率征收。1964年起，对公社、大队办的为农业服务的加工业免税（后社队砖瓦厂恢复征税，其余仍免征）。1984年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58～1972年天水县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合计	年份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合计	年份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合计
1958	79.8	19.0	98.8	1963	114.9	20.5	135.4	1968	144.3	25.1	169.4
1959	553.6	34.1	587.7	1964	119.0	10.3	129.3	1969	185.8	32.7	218.5
1960	592.7	36.2	628.9	1965	143.5	33.1	176.6	1970	352.1	33.3	385.4
1961	297.6	11.1	308.7	1966	134.1	38.9	173.0	1971	548.0	20.0	568.0
1962	88.4	9.3	97.7	1967	128.1	27.8	155.9	1972	861.9	18.3	880.2

说明:①1958年为截止9月底收入数;②1959～1961年为天水市收入数。

工商税 1973年,对税种再度简化,将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并为工商税。合并后,国营工、商业只征收工商税,集体所有的工、商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同时调整税率,境内企业中应税产品税率为:供电15%,焦炭生产8%,农机具生产3%,机械工业5%,水泥生产15%,棉毛纺织业18%,造纸业10%,印刷业、糖果业及其它行业5%,交通、邮电、运输业3%,商业零售3%,饮食、旅店业5%,其它临时经营10%。1976年后,全县每年征2000万元以上。

1973～1983年天水县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合计	年份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合计
1973	1345.7	60.5	1406.2	1979	2605.6	71.9	2677.5
1974	1696.0	64.3	1760.3	1980	2759.5	73.8	2833.3
1975	1961.5	90.0	2051.5	1981	2749.5	54.5	2804.0
1976	2058.5	124.5	2183.0	1982	2543.2	37.4	2580.6
1977	2114.7	114.6	2229.3	1983	2445.7	53.7	2499.4
1978	2158.8	113.0	2271.8				

三、现行工商税

1984年税制改革中,把实行30多年的单一税制改为多种税制。工商税分为产品税、营业税和增值税(1983年先行分出);国营企业由上缴利润改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原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

得税；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以调节利益分配关系为目的的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90年，工商税目共10种。

产品税 1984年10月对从事商品生产的工厂（缴纳增值税的除外）始征。以产品销售收入计税，税率按产品分类。境内征税产品中，税率最高的为卷烟（纸烟）生产，其中甲、乙级为60%，丙级56%，丁级50%。其它产品税率为：啤酒40%，橡胶制品10～20%，纺织品4～13%，供电10%，糖果、糕点、果脯、服装、鞋帽、焦炭等5%，石灰3%。农村乡、镇和个体办工厂免征1年；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厂和为生活服务的小手工厂免征。1990年，全区纳税单位201户，缴税292.3万元，其中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所属林场120.4万元、天水焦化厂30.6万元、天水橡胶化工厂20.5万元。

增值税 1983年开征。计税依据是产品销售收入减去外购原料、燃料、动力费用后的增值额。征收对象是从事机械制造、农机具制造、水泥砖瓦生产等行业的工厂。税率6～15%。1990年，全区纳税单位145户，缴税702.7万元，其中天水风动工具厂217.6万元、天水星火机床厂140.6万元、天水造纸厂63.6万元、区水泥厂40.2万元、天水锻压机床厂34.1万元。

营业税 1984年10月对从事商业、服务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开征。从事商品零售者，缴纳销售收入的3%；从事商品批发和调拨者，缴纳进销差额的10%；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公用事业和各种服务业者，按营业收入纳税，税率除旅社、饭店、招待所等为5%外，其余3%。经营商品月销售收入400元以下、经营饮食业月营业300元以下、从事修理业月收入200元以下的免税。1990年，全区纳税者2260户，缴税1611万元，其中商品零售环节529万元、批发环节547.6万元、饮食服务业101.4万元、金融保险业243.8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 共和国成立后，国营企业实行上缴利润的办法。1983年开始、1984年全面推行的“利改税”改革中，改上缴利润为按税率征收所得税。依据企业年实现利润（即所得额）征收。税率分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大、中型企业采用比例税率，征利润额的55%；小型企业采用8级累进税率，各级税率为：

税 级	1	2	3	4	5	6	7	8
年所得额(万元)	0.1以下	0.1～0.35	0.35～1	1～2.5	2.5～5	5～10	10～20	20以上
税 率(%)	10	20	28	35	42	48	53	55

1990年，全区纳税单位78户，缴税515.2万元，其中省属企业165.9万

元、市属企业349.3万元，主要纳税大户有天水百货批发公司、甘肃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等单位。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4年前称工商所得税。税率使用对国营小型企业征收所得税的同一累进税率。新办企业免征2年。1990年，全区纳税者246户，缴税126.9万元。共中城镇集体单位171户，缴税94.1万元；乡、镇集体单位75户，缴税32.8万元。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4年对个体工、商业户开征，依年实现利润征收。税率分10级，最低7%（年利润1000元以下），最高60%（年利润3万元以上）。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办的个体工、商业户及遭受自然灾害的户免征。1990年，全区纳税者1949户，征税42.2万元。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89年开征。纳税者为私营企业（按现行规定，由一户内家庭成员建立的经济单位称个体工、商业户，使用雇工8人以上称私营企业）。计税依据是年实现利润额，税率35%。1990年，全区纳税者5户，缴税1.5万元。

1984～1990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种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产品税	2328.7	368.3	374.7	293.6	255.3	322.4	292.3
增值税	121.7	239.7	302.2	403.2	530.2	423.7	702.7
营业税	332.7	527.4	755.2	866.6	1225.4	1605.4	1611.0
国营企业所得税	1142.1	550.7	612.7	610.8	962.4	847.4	515.2
集体企业所得税	62.5	68.7	71.9	61.5	99.7	128.3	126.9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3	5.6	7.6	12.4	18.5	33.2	42.2
私营企业所得税	—	—	—	—	—	—	1.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	—	—	—	8.9	1.6
国营企业奖金税	—	31.2	15.6	4.1	10.3	13.9	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5.7	140.1	155.7	181.7	226.6	230.6
合计	3990.0	1887.3	2280.0	2407.9	3283.5	3609.8	3528.3

说明：①1984年数字为天水县税务局征收数。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征税对象为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大、中型企业。企业在年度内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数超过核定总额7%时，以

超过的工资额为基数，用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超过7～13%部分征20%，超过13～20%部分征50%，超过20～27%部分征100%，超过27%以上部分征200%。1989年始征，至1990年共征10.5万元，主要纳税户有区糖业烟酒公司、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5年对给职工发放奖金超过规定限度的国营企业开征，税款由企业上缴。起征点为年发奖金超过平均工资的4个月。税率：全年发放奖金额相当平均工资4～5个月的，对超过部分征20%，5～6个月的征50%，6～7个月的征100%，7个月以上征200%。1987年，集体企业也纳入征税范围，1988年起征点提高到4个半月。1985～1990年，全区征79.4万元，主要纳税户是天水供电局、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及金融单位。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前3种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城区7%，两镇5%，农村1%。至1990年，全区征1030万元。

第四节 其它税

一、契税

源于宋代“印契钱”，元代称契税，明、清沿征。征收对象为民间买卖土地、房屋者。征税后在契约上钤盖官印，俗称税文书，由承受人纳税。依房、地买卖价计税。清乾隆年间，卖契税率9%，典当契4.5%。光绪十五年(1889年)，秦州征银150两。民国32年（1943年）提高税率，卖契、赠与契、占有契为15%，典契10%，交换契、分割契6%，并在正税额内增25%附加。民国35年，全县征7896万元。

1949年后，降低税率，卖契6%，典当契3%，赠与契6%。1953～1954年全县征4.1亿元（折现币4.1万元）。农业合作化后，渐无税源而停征。

二、印花税

是对从事经营活动和产权转移等行为书立或使用凭证所征收的税种，采用在凭证上购贴印花税票方式征收。始于民国初年，按凭证中经营发生额征收。纳税额几角到数元。民国24年（1935年），全县征1.2万元，居工商税外地方税之首。

1950～1958年，全县征119万元，后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10月恢复为独立税种。帐簿、产权转移书据以发生额计征，税率为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各类合同为万分之五至千分之一；权利、许可证照每件5元。1989年，全

区征 41.1 万元，1990 年征 27.3 万元。

三、屠宰税

又名宰杀税。民国初年对宰杀牲畜者始征。以宰杀头数计，每头牛 1 元、猪 3 角、羊 1 角。民国 30 年（1941 年），改以宰杀牲畜重量折价征收，税率猪、羊 5%，牛 6%。民国 32 年改为县级收入后，统一按 6% 计征。后又提高到不超过 10%，征缴额不断增加。民国 37 年，占到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的 6 成。

1949 年后对自养、自宰、自用者一度免税，1957 年税率降为 8%。至 1964 年，全县征 79.5 万元。1965 年后，税率再降为 4%，至 1972 年全县征 99.6 万元。1973 年，经营肉食的企业单位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其余单位和个人继续征收。1973～1984 年，全县征 15.6 万元。1985～1990 年，全区征 27 万元。

四、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 又称牲畜营业税。民国中期对上市成交的大牲畜按售价向卖方始征，税率 5%。民国 35 年（1946 年），全县征 2.5 亿元。1950 年纳入交易税，1953 年又成独立税种。至 1962 年，全县征 38.2 万元。1963 年对集体间交易免征后，税源减少。1985～1990 年全区仅征 9000 元。

交易税 1950 年对上市交易的牲畜、粮油、棉花、药材、土布开征，由出售者缴纳。税率 2～5%，以交易额计征。1950～1952 年，全县征 3.1 万元。1953 年，粮油、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集市交易税 1962 年开征。上市产品以实际售价计征。应税产品 13 种，畜、肉税率 5%，瓜、果、大麻、蜂蜜等 10%，起征点为 10 元。至 1980 年停征时，全县征 9.6 万元。

五、房地产税

房捐 民国 31 年（1942 年）在商号较集中的城镇开征。纳税人为房屋所有权人及出卖、出租房屋的典权人、承租人。民国 37 年，提高营业用房捐率，出租者征 20%，自用营业者 20‰。1949 年后停征。

建筑物改良税 又称土地改良物税，民国 32 年（1943 年）开征。对象是城镇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初以提高 1 倍数额与房捐一同征收。民国 36 年定税率，营业用房征收法定价值 10‰，出租住宅征收法定价值 5‰。民国 37 年，境内只马跑泉征 73.6 万元。

城市房地产税 1954 年在北道埠开征。对象是划入征税区域内的房地产权所有者单位和个人，依标准房价和地价按年计征。房价税率 1.2%，地价税率 1.8%。党政军机关、团体、学校免征。1957 年，北道埠有纳税户 1600 户，至 1972 年共征 164 万元，其中企业单位缴纳 121 万元。1973 年，工、商企业

单位征收者并入工商税，纳税户只限城镇房管部门和有房地产的个人。1978年起，对居民自有、自用房屋停征。1974～1986年仅征7.1万元。后改为房产税。

房产税 1987年对城区及两镇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房屋开征。按房屋余值或出租房屋租金收入按年计征。税率以租金收入计征者12%，按房产余值计征者1.2%。学校、医院及福利单位免征。全区纳税户2611户，其中工、商业单位662户。1987～1990年征440.7万元，其中工、商业单位缴311万元。

土地税 民国31年（1942年）对城镇土地使用者开征。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地价税按土地等级，税率10～30%，民国35年改为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在土地所有权转移时按增加值征收，采用累进税制计征，税率20～80%。境内只马跑泉有少量纳税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原为城市房地产税的一部分，1988年成独立税种。对城区及社棠镇、马跑泉镇（南至大柳树）、二十里铺乡川区范围非农业使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征收标准按耕地分三等，以平方米计算，一等6角，二等5角，三等4角。1989年，全区纳税者145户，缴49.2万元。1990年58.4万元，均为企业单位缴纳，个人暂未开征。

耕地占用税 1987年开征。目的在保护农业耕地，控制非农业占地。对象是将农业用地改做非农业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城镇基建征地和农村宅基地占地。在占用耕地时一次征收。按平方米计算，城区4.8元，农村1.5元（土地较多地方）至2.4元（土地较少的地方）。1987～1990年，全区征189万元，其中城区47万元、农村142万元。

六、遗产税

民国29年（1940年）对财产所有权者死亡，或财产转移时，对继承人开征。以遗产值5000元为起征点，按总价1%征收，超过5万元部分按累进制加征1～50%。后因货币贬值，起征点改为1亿元。境内只集镇有少量纳税者。

七、建筑税

1984年对用预算外资金(包括企业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安排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开征。以建筑投资额10%计征。1987年，将未列入国家计划的招待所、礼堂、办公楼等建筑提高为30%。1984～1990年，共征364.5万元。

八、使用牌照税

车马使用牌照税 民国30年（1941年）对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车辆、驮畜者开征。征收标准以年计，大车每辆10元，人力车每辆6元，推车、自行车每辆3元，驮畜每头1.5元。民国37年提高征收标准，大车每辆20万元，人

力车5万元，驮畜中骡马每头5～10万元、驴每头3～5万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6年开征，载人汽车按座位每季征55～75元，载货汽车每吨每季14元，木轮大车每半年6元，胶轮大车每半年14元，架子车、自行车每年3元。1956～1972年，全县征46万元。1973年，将企业应缴部分并入工商税，只对个人拥有的架子车、自行车征收。1973～1975年，全县征3.3万元。1976年停征。

车船使用税 1987年开征。为拥有汽车和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自行车暂免征)。汽车中客车按座位每辆年征120～180元,货车每吨年征36元,三轮摩托车年征48元,双轮摩托车年征36元。1987～1990年,全区征40.6万元。

九、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1951年对有存款、公债、证券者开征。税率为利息收入的5%，由银行代扣。1951～1958年，全县征2.7万元。1959年停征。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8年开征。对象是取得工资、薪金、承包、劳务、财产租赁等收入的个人。以月收入115元为计税基数，超过基数3倍（460元）为起征点。采用累进税率，超过1～155元部分20%，156～230元部分30%，231～345元部分40%，346～460元部分50%，460元（即超过起征点1倍）以上部分60%。1988～1990年，全区纳税者135人（次），缴税20.7万元。

十、其它

文化娱乐税 1956年对文化娱乐单位或举办单位开征。以售票或收费额为计税依据。税率：电影业5%，其它娱乐业2%。1966年停征，其间全县共征8.9万元。

公荒牧租 民国31年（1942年）对利用公有山荒地放牧牲畜者开征。按牲畜种类定额征收，骡、马每头（匹）年征2元，驴、菜牛1元，羊4角。起征点为大牲畜5头，羊40只。民国33年，全县征5.8万元。民国35年，改为以季征收，骡、马每头（匹）每季40元，驴、菜牛20元，羊10元，大牲畜以3头为起征点，是年全县征16.5万元。

第五节 基 金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是国家为筹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而设。1983年对有预算外资金（包括企业利润留成、各项专用基金）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地方财政部门开征。按年计征，分期缴纳。征收比例初为10%，不久改15%。1987年开始，对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

7%征收。地方财政收入中农业税附加、学校学杂费、国营企业大修理基金、行政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民政部门福利性单位收入及税后利润不足5000元的免征。1983～1984年，全县征384.3万元；1985～1990年，全区征1695.2万元。所征全部上解中央和省财政。

国家预算外调节基金 1989年开征，目的是加强国家宏观控制能力、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征收对象和办法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相同。征收比例10%。1989～1990年，全区征390.4万元，其中50%上解中央财政，另50%留地方。

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对由国家粮食部门供应口粮的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开征，按职工每人年征50元，5月底前缴纳。至1990年，全区共征294.7万元，作为省财政收入拨归“粮油补贴专款”，用以填补财政对粮油提价的补贴支出。

第六节 税款解缴

清代，地丁正赋上解省布政使司，当税、牙帖、磨课、畜税等均尽收尽解。民国23年（1934年）改行分税制后，烟税、酒税、皮毛税、畜税、印花税及善后款等，由省设专局直接征收。民国24年，天水县除农业税外征收的各项税款中，中央税8.34万元，省税2.3万元，地方税1.48万元。后至民国末，主要税收均统归中央财政。

1953～1958年天水县税务局上解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税		工商税		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		合计
	上解比例	上解额	上解比例	上解额	上解比例	上解额	上解比例	上解额	
1953	100	205.6	……	……	……	……	……	……	205.6
1954	100	173.5	22.5	14.9	22.5	5.4	22.5	1.5	195.3
1955	70	113.8	84.0	68.2	100	26.6	100	7.1	215.7
1956	80	117.6	—	—	100	32.6	100	14.3	164.5
1957	80	135.2	25.0	26.5	100	24.7	100	17.4	203.8
1958	73.5	161.9	73.4	51.8	73.4	9.5	73.4	11.3	234.5

说明：①1958年为截止9月底数字；②1953年工商税数字缺；③1953～1954年已折为现人民币。

1949～1952年，所征税收由税务局全部上解，4年共解缴农业税670亿元（折现币670万元），工商等税46亿元（折现币46万元）。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后，实行分税制，除划归地方财政收入的转拨县财政科外，其余直接上解省财政，至1958年6年中县税务局共上解1219万元，占同期全部税收的63.5%。

1985～1990年上解税收、基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上解中央			上解省				上解市	合计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预算外调节基金	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电力企业税收	建筑税	粮食补贴基金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5	275.2	—	—	98.1	511.5	110.8	—	385.3	1380.9
1986	285.3	—	—	153.2	536.0	41.7	—	382.6	1398.8
1987	270.0	—	—	220.4	596.6	99.3	—	390.4	1576.7
1988	343.8	—	—	180.2	661.5	8.2	—	782.2	1975.9
1989	290.4	109.7	49.0	265.8	805.4	23.2	123.9	557.0	2224.4
1990	230.5	85.5	58.4	165.9	835.6	40.2	170.8	349.3	1936.2

1962年后，所征税收全归县财政，上缴部分由县财政部门上解。1983年开始，从驻境内部、省、地（市）属企业征收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全部上解。1985年起，天水供电局税收上解省财政。此外，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外调节基金（50%部分）上解中央财政，建筑税、粮食补贴基金上解省财政。

第四章 监 督

第一节 综合监督

1952年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中，重点打击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等行为。天水县仅酒坊漏税查出108窖，漏税1.73亿元（折现币1.73万元）。甘泉寺通源隆酒坊经理用行贿手法拉拢税务所所长，漏酒税10窖，税1500万元（折现币1500元）。1963年开始的“四清”运动和1971年开展的“一打三反运动”中，也清查了违反财经纪律和偷税漏税等问题。

1985年起，北道区坚持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每年秋季成立领导小

组，抽调干部，重点检查偷税漏税，截留、隐瞒、挤占利润，乱涨价，私设“小金库”，滥发奖金、实物等问题。1989年又成立常设的大检查办公室，在坚持秋冬季重点检查的同时，进行经常性检查。1985～1990年，全区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689万元，上缴财政511万元。其中：1989年查出天水宏声贸易公司（集体企业）截留利润、加价倒卖电器等违纪金额6.39万元，上缴国家应得部分4.81万元；1990年查出区糖业烟酒公司批发部隐瞒进销差价43.6万元，上缴偷漏税款4.75万元；同年还查出区人民医院各种违纪金额31.7万元，上缴财政23.1万元。

第二节 财政监督

一、违纪监察

1963年，县财政局清理单位“小钱柜”，检查53个单位，查出截留财政收入、占用基建节余等款项转为预算外的资金135万元，已使用53.2万元，收回10.2万元。此后，每隔几年清查一次。1982年，县财政局成立监察股，对财政拨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现象。1982年和1985年，先后查处县城市建设局园林所购进劣质树苗损失国家资财4万元和区水利电力局截留国家专款19万元的问题。1985～1990年，区财政局共组织200余次检查，查出各种违纪金额566万元，收回401万元。

二、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

1962年开始，天水县对机关、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购买非生产性商品实行控制。凡购买办公用品、家具设备、工作服装、日用电器、电讯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者，均先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到指定商店购买。社会集团购买1962～1965年全县每年控制在20万元左右，占行政事业费支出的10%。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干扰，专控制度废驰，“造反”组织任意胡支乱用，致使专控商品开支猛增，1967年达56万元。1972年，恢复专控制度，凡购买小汽车、摩托车、电视机、沙发者由省审批，购买自行车、钟表、电风扇、多用机者由地区审批。次年，电视机退出控制范围。1978年，天水县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并推行“核定限额，凭证定点供应”的办法。1979年又进一步核减限额，社会集团购买力下降，1981年全县仅46万元。1984年，自行车、电风扇、复印机、公用包、丝绸及其制品、化纤布、毛巾被、卷烟和各种酒退出控制范围后，机关普遍添置新式办公用品和彩色电视机、办公用电器、沙发、电风扇、照相机、录音机及小轿车。1988年，全区

社会集团购买达417万元。是年10月，国务院重申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复印机、彩色电视机、丝绸及其制品、单价在100元以上家具、国产名烟名酒等再次纳入控购范围，公款购买风稍敛。但不久复起。1990年，全区社会集团购买支出控制指标520万元，实支688万元。

第三节 税务监督

一、稽查

1951年，县税务局设监察股，负责查处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配合执法部门处理偷税、漏税案件。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全县查出税务干部中贪污千万元（折现币千元）以上者6人，共贪污8903万元（折现币8903元）。1955年税务稽查中，仅北道埠国营、合作单位查出偷税、漏税者48户，补缴税款4.4万元；1962年查处136户（次），补税3.4万元。

1987～1990年，全区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0起，挽回经济损失9.47万元，其间查出道南税务所和东泉税务所两名税务干部分别贪污3700元和1300元税款案。1988年，成立区税务检查室，协助司法机关查处偷税、漏税案件。至1990年，检查室共受理案件42起，涉及44人，其中立案10件，免诉9件，起诉1件，追回税款45.1万元。1990年，为加强对纳税户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区税务局成立检查所和稽查队。检查所检查国营、集体企业纳税情况，稽查队检查个体及私营工、商业户纳税情况。1990年，检查所、稽查队在检查中收回税款46.4万元。

二、发票管理

1950年开始，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济往来中使用的发票，统一由税务机关批准监制。县属批发或零售商品单位，使用套印“天水县税务局发票监制章”的发票。在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核算中，均以正式发票作为结算依据。50年代初几年，商业、供销部门出售商品不论购方是否索要票证，均在购物后附开发票。后随着商品销售量的增加，对个人购买生活资料等小额商品一般不再使用发票，但机关单位、农业集体组织间结算仍以发票为依据。

1985年后，境内企业经营单位统一使用套印“天水市北道区税务局发票监制章”的发票。由各经营单位或个人设计票样，向税务局申报，税务局批准后指定印刷单位印制。1985～1990年，区税务局共批准158个单位、630次发票印制。1990年，区税务局组织发票检查，查出40个单位有违反发票管理制度的行为，对其中严重者给予罚款处理。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财政机构

一、县、区机构

民国16年（1927年），省财政厅在天水县设财政局，民国25年，县政府设财粮科。民国36年，财粮科改称第二科。

1990年财政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所名	成立年份	1990年收入		1990年支出	所名	成立年份	1990年收入		1990年支出
		定收数	完成数				定收数	完成数	
马跑泉镇	1986	106.4	92.2	122.2	西山坪乡	1988	3.2	5.0	37.1
社棠镇	1986	59.8	71.3	56.7	五龙乡	1988	7.9	8.8	33.7
二十里铺乡	1986	67.9	68.4	81.5	新阳乡	1986	12.5	17.8	73.7
甘泉乡	1986	32.6	26.3	71.1	凤凰乡	1988	3.1	3.0	22.5
麦积乡	1986	6.5	9.7	20.2	琥珀乡	1988	4.1	4.1	31.1
街子乡	1988	13.4	11.6	37.0	吴砦乡	1988	6.2	6.0	27.1
伯阳乡	1988	18.0	18.8	41.6	立远乡	1988	3.5	4.0	17.2
元龙乡	1985	16.0	9.1	48.0	东岔乡	1986	4.8	5.2	15.4
南河川乡	1986	12.9	15.1	37.7	利桥乡	1988	3.1	4.3	24.4
渭南乡	1986	25.0	25.9	101.0	党川乡	1986	6.0	7.9	20.6
中滩乡	1986	15.6	20.6	95.2	寨子街道	1988	0.1	0.8	27.0
石佛乡	1988	15.8	15.0	89.6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负责农业税征收、管理和经费收支。1950年粮食管理分出，改称财政科。1953年县级设财政核算后，财政科负责预算编制、收支管理、农业税征收、公产管理等。1958年改设财政局。县、市合并后，与税务局、粮食局合并成立市财政粮食部。次年，粮食业务分出，

称市财政局，兼管税务。1961 年税务分出，1970 年再与税务合并，改称财税局，至 1978 年税务再次分开后复称财政局。1985 年，改称北道区财政局。1990 年，区财政局设预算、企财、农财、人秘、综合计划、监察 6 个股和国债服务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职工 38 人。

二、乡、镇机构

民国 30 年（1941 年），天水县各乡、镇成立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公有款（产）调查、登记、整理和保管。

1949～1957 年，各乡设专职财粮，负责农业税计征、结算和公产管理。1958 年，公社设财粮科，负责公社内财务收支，管理公社财产，监督和检查财务，制定社员工资标准等，后随核算权下放撤销。1985 年起，陆续成立乡、镇财政所，管理乡、镇财务收支。区对乡、镇采用“定收定支，收入上缴，超收分成，支出下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

第二节 税务机构

清末，秦州设百货统捐局，在州城（今秦城区）及马跑泉、三阳等集镇征收统捐。地丁正赋由州署督促里长征收。民国初，统捐局改天水县百货征收局，负责工商税征收，田赋则由县政府管理。民国 31 年（1942 年），设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民国后期，百货征收局改为税捐稽征处。民国 37 年有税收人员 31 人，与田粮处分别管理工商税和田赋。

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由财政部门征收，工商税和其它各税由税务部门征收。1949 年解放初，马跑泉、三阳等主要集镇设税务所。同年 12 月，成立天水县税务局，境内设东泉、三阳、元龙、新阳等税务所，有征管干部 30 多人。1958 年县、市合并后，税务局并入市财政粮食部，次年又改为市财政局，统管财政、税务。县、市分设后，成立县税务局，境内设甘泉、元龙、三阳税务所。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税务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合并，成立工商税务管理站。1970 年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分开，又和财政合并成立县财税局，增设北道、社棠、东泉、新阳税务所。1978 年与财政分开，成立县税务局。1985 年改北道区税务局，增设北道第二所、党川、二十里铺、东岔、南河川、桥南等税务所（北道税务所和北道二所后改称道北税务所和道南税务所），并成立税务检查站、税务稽查队、税务检查所。1987 年，税务局直隶市局。1990 年，区税务局设税收征管、综合业务、税检、监察、会计统计等股，下辖 14 个税务所、3 个直属队（所），有税务干部 209 人，其中基层所 126 人。

1990年税务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所 名	最早成立年份	现有干部	1990年征收税额	所 名	最早成立年份	现有干部	1990年征收税额
道 北	1970	10	399.9	党 川	1986	5	128.3
桥 南	1988	13	840.0	东 岔	1986	3	51.9
商贸市场	1990	18	45.7	元 龙	1949	4	25.6
道 南	1988	15	84.0	三 阳	1949	4	34.8
社 棠	1972	13	473.8	新 阳	1949	3	22.8
东 泉	1949	16	235.7	南河川	1987	5	22.8
甘 泉	1952	6	81.6	二十里铺	1986	11	49.8

第三节 会 计

民国时期，仅县政府设专职会计，管理财务收支。乡、镇公所和学校多为兼职人员，无统一财务制度，以致有的单位管理混乱，甚者随意侵吞公款。集镇工、商业主及个别农家富户，也有记帐习惯，但都各自随意设帐。

50年代前期，随着国营工、商企业和机关单位的建立，会计人数不断增加，制度渐趋完善。一切有经济收支的单位，均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核算制度，帐目、凭证、报表和科目，均按统一规定设置，并实行会计、出纳分工制。会计管理帐务、凭证，出纳经管现金。50年代中期农村实现合作化后，农业社以至后来的公社下属核算单位都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管理集体财务。县会计辅导站负责培训农村会计，并进行业务指导。1962年农村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全县农村财会人员由700多人增至4000余人。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财会人员减少，大都由村民委员会设专业会计管理财务。与此同时，随着农村乡镇企业的兴起，企业会计增加。1984年，成立县会计学会，次年改为北道区会计学会，1988年，开始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制度。1990年有会员42人。

1990年，全区区属单位有会计（不含农村）750人，其中工、商企业465人，机关、事业单位285人。全部人员中，全民单位468人，区属集体单位94人，乡镇企业183人，城市街道5人。

第十六篇　金融保险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银　　行

民国29年（1940年），中国农民银行天水办事处（设今秦城区）在今中滩乡雷王集设三阳川农贷小组。是为境内设银行机构之始。

195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天水中心支行（设今秦城区）在北道埠设分理处，同年10月改营业所。不久，又在新阳镇设营业所，在马跑泉设农金组。

1952年，再成立三阳川营业所。同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县支行（简称县人民银行）在天水市（后迁天水郡）成立，新阳镇、三阳川营业所划归其领导，并成立元龙镇营业所，马跑泉农金组亦改东泉营业所。1953～1954年，陆续在甘泉寺、社棠镇、三岔（今吴砦镇）、利桥设营业所。1954年，中国建设银行天水支行在北道埠设办事处（后改天水县支行，简称县建设银行）。1956年，从县人民银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县支行（简称县农业银行）。同年，县人民银行从天水郡迁北道埠，北道埠营业所（1955年划归县人民银行管理）改称营业室。时人民银行、建设银行设在北道埠的单位有职工63人，境内基层营业所50人。1957年，县农业银行又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两行再次分设，行址均设北道埠。1966年，县农业银行又复并县人民银行。1969年，县建设银行亦并县人民银行，1973年复分出。1979年开始，陆续从人民银行分出各专业银行。是年分设县农业银行，1982年分设中国银行北道办事处（后升格为中国银行北道埠支行，1988年支行迁秦城区后改设北道办事处。简称中国银行）。1984年，县人民银行改为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县支行（简称县工商银行）。1985年撤县设区后，各专业银行均改以北道区办事处称谓。1986年，重设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支行北道区办事处（简称人民银行北道办事处），作为国家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的基层机关，对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行使管理职能，不承办存贷业务。

各银行均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系统直隶领导体制。

1990年各银行职工、资产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平方米

数字/项目/名称	职工	固定资产	建筑面积	数字/项目/名称	职工	固定资产	建筑面积
人民银行	33	61	1683	建设银行	92	52	2046
工商银行	193	134	5842	中国银行	37	30	1121
农业银行	162	169	5684	合计	517	446	16376

除人民银行外，各专业银行均设有营业机构。1990年，农业银行有1个营业室（驻一马路东），14个营业所（新阳、三阳、东泉、甘泉、元龙、利桥、社棠、南河川、党川、东岔、二十里铺、北道、寨子、分路口），1个分理处（商贸市场），6个储蓄所（城区4个，农村2个）；工商银行有1个营业室（驻

渭河南路），3个分理处（火车站、道北、社棠），15个储蓄所（城区8个，社棠、马跑泉各3个，二十里铺1个）；建设银行有1个营业室（驻新建巷），3个分理处（花牛路、一马路、社棠路），9个储蓄所（均在城区）；中国银行有1个营业室（驻渭河南路），2个分理处（均在城区）。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共和国成立后，为发展生产，打击高利贷活动，境内农村在人民银行协助下，从1951年开始组建信用组，开展少量个人存贷业务。至次年，以村或片（几个村）组建100多组。1952年，今二十里铺乡东部办起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花牛乡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至1955年秋，境内80个乡全部设有信用社。后小乡并大乡，信用社按照随乡设置原则，跟着乡的变动调整，1957年底并为29个。1958年公社化时，信用社与人民银行设在农村的营业所合并，境内设8个公社银行。次年下半年，公社银行仍改营业所，信用社设为分部。1962年与营业所业务分开后，境内设44个公社信用社。后随区划调整，至1968年设21个。1990年，全区20个乡、2个镇和寨子街道共设23个农村信用社。

信用社属集体所有制组织，业务受农业银行指导。1984年，成立天水县信用合作社联社，1985年改称区信用合作社联社，领导乡信用社。乡信用社初设时，一般1社2人，均为不脱离生产的农民，后渐转为脱产人员。1990年，23个信用社共有职工185人，固定资产47万元，建筑面积4612平方米，自有资金202万元，其中公共积累69万元，农民入股32万元。

信用社还在边远村庄设信用站，春季发放少量个人贷款，年终负责收回，很少开展存款业务。1988年后，城区附近的二十里铺等乡信用社，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村庄成立12个分社。

第三节 保 险

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设今秦城区)在北道埠设营业所。1957年改为天水县保险支公司，职工9人。1958年，保险业务停办，公司撤销。1984年，恢复县保险公司，1985年改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市支公司北道区办事处（驻新建巷）。1990年，下设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农村保险、人身保险5个业务股，职工27人，固定资产39万

元。在企业、机关、农村、街道设代办点261处。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种 类

从春秋战国时开始，历代货币在境内广为流通。秦统一后铸的圆形方孔铜质“半两”钱，西汉至隋代通行的“五铢”铜钱，王莽所铸刀币、货泉，唐至五代使用的“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铸钱在境内多有发掘。北宋庆历七年(1047年)，诏取益州（今成都）交子（一种纸币，又称钱引）30万于秦州，用于募兵筹粮，境内始流通纸币。元丰四年（1081年），置秦州铸钱监，铸铁钱，与原使用的铜钱混用。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到秦州部署抗金，用朝廷授予的便宜行事权，在秦州设钱引务（制钱引的机关），印制钱引（纸币）100万缗以助边饷，其后8年间，累计印至2000余万缗，纸币在境内广为流通。除铸钱、纸币外，白银（多为碎银）在宋代也为通用货币，商贾、富户还使用金条、金砖。元代通行钞票，禁用金、银，铜钱较少。明代，各种年号的铜制“通宝”（俗称麻钱）流通极广，成为普通市场小额交易通用货币（时100文以下交易限用铜钱），较大额交易民间仍用白银，商贾多用“大明宝钞”纸币。正统年间（1436～1449年），银成为正式货币，使用频繁。成化年间（1465～1487年），田赋也改征白银。到明代后期，银已成为普遍流通的货币。清代银、钱兼用，小宗交易用铜钱（麻钱），大宗交易用白银（俗称纹银）。

民国3年（1914年），境内开始流通铜元，每枚相当铜钱（麻钱）10文。接着，面值50文、100文的宣统铜质龙元，北京政府造的铜元及四川军政府造的黄铜板流通。不久，银元（又称大洋）和甘肃官银号发行的面值1两、2两、5两、10两的银票也开始使用。时清制铜钱、铜元、银元、纸票混用。民国7～8年，四川铜币（黄铜元）大量流入，有面值10文、50文、100文3种。民国9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在天水仿四川铜元制面值50文、100文、200文铜元（因铸时掺有砂，俗称砂板），强令在市场流通。民国11年，孔繁锦又发行面值1千、2千、5千的钱票（俗称帖子）。民国13年，孔废止砂板铜元，代以新印出的钱票。民国14年，孔繁锦用机器铸面值50文、100文两种新铜

元投入市场。民国15年孔繁锦出走后，铜元、纸币皆废，开始使用西北银行发行的1元、5元、10元钞票。民国19～20年马廷贤盘据天水期间，废纸币，交易均用银元。民国20年陕军进驻天水，次年陕西省银行在天水设秦州办事处，发行面值1元、5元、10元的银元纸币。民国22年，使用中央银行发行的银元纸币。同年，国民政府通令停止使用白银（碎银），改用银币，常见流通的有袁世凯、孙中山头像（分别俗称“袁头”、“孙头”）等银元。民国24年，中央银行发行纸币（法币），禁止银元及其它货币流通。法币的主币面值为1元、2元、5元、10元，辅币为1角、2角、5角、1分、2分、3分、5分。民国37年，由于物价飞涨，法币贬值，国民政府改用金元券。金元券主币面值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辅币为1角、2角、5角、1分、5分。由于滥发纸币造成市场货价日易，金元券很快失去信用。民国38年上半年，民间又自发以银元、铜元为交易货币，或以物易物。为便利交易，县城（今秦城区）银行发行1角、2角的纸币（银元本票），在短期内流通。

1949年8月境内解放初，沿用旧币。未几旧币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纸质人民币（钞票）陆续流通。人民币面值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5万元12种面额、18种图样。1955年3月1日，开始发行在苏联印制的新版纸质人民币，主币有1元、2元、3元、5元4种，辅币有1角、2角、5角、1分、2分、5分6种。原发人民币收兑后停止流通。1957年又开始流通面值1分、2分、5分圆形金属分币和面值10元的纸币 。1961年后，国内印制的纸质人民币陆续发行，主币有1元、2元、5元、10元4种，辅币有1角、2角、5角3种。原发行的苏制人民币收兑后停止流通。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版纸质人民币开始流通，面值除原币面值外，又增发50元、100元两种大面额纸币。新币与原发行人民币同时流通。

1990年，区内市场上流通的纸质人民币有12种面额，19种图样；金属人民币有3种面额，3种图样。另外，面值1角、2角、5角、1元的金属纪念币也有少量流通。

第二节 比 值

明洪武八年（1375年），每两金兑银4两，每两银兑制钱1000文。崇祯时（1628～1644年），每两金兑银10两，每两银兑制钱550文。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每两金兑银20余两，每两银兑制钱700文。鸦片战争前后，因白

银外流，银价一度猛涨，道光末（1850年）每两银兑制钱2000文，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降为1250文。清末，每两银兑制钱1000文[①]。

民国元年（1912年），每两金兑银22两，每两银兑制钱1200文。后因军阀混战，政局动荡，当局随意发行制钱，导致制钱贬值。民国8年每两银兑制钱2420文，民国10年每两金兑银元30元（每个银元折银7钱2分），民国15年每两银兑红铜元6000～7000文。民国22年后，每两金兑银元80～90元。民国24年发行法币时，每1元法币收兑银元1元。抗日战争开始后，物价上涨，法币贬值，兑价再无法执行。民国37年发行金元券时，每1元金元券兑法币300万元，每2元金元券兑银元1元。由于经济崩溃，至民国38年，每枚银元兑金元券涨至5亿元。

1955年发行新人民币时，以1元兑旧人民币1万元的比值收兑。此后至1990年，每次发行新人民币，比值均未变动。

第三节 流 通

一、流通量

总量 1955年新旧人民币兑换时，县人民银行兑出新币171万元。此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流通量逐渐增加。1963年404万元，1975年548万元，1985年增至1228万元。1985年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较快，而结算依然多用现金，加之工资改革后职工收入增加，城乡居民手头现金增多，流通量大增。人民银行北道区办事处调查测算，1990年末流通总额4177万元。

农村 农村流通量一直占流通总量的大部分。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一开始就未严格纳入银行管理范围，较多资金常积存在生产队和农民手中。1963年，农村流通375万元，占流通总量的93%；1975年451万元，占82%。1980年后，集体积存现金减少，农民存款增多，但1990年农村流通现金仍达3797万元，占流通总量的91%。

居民 货币流通总量中，城乡居民占绝大部分。1963年，城镇居民持币29万元，人均12.7元；农民持币274万元，人均11.1元。1990年，城镇居民持币279万元，人均30元；农民持币3690万元，人均89元。农民间持币量相差较大，各类专业户人均298元，户均1678元；一般农户人均60元，户均280元。

---

① 明、清时期，民间以1000文铜铸制钱（麻钱）为1串。

二、信誉

民国后期，为维持庞大军费，中央银行滥发纸币，导致通货膨胀，其膨胀率数以万计。法币和金元券先后失去信用，钱如废纸，有人用其裱糊墙壁或充作冥钞。

1949年后发行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自1955年发行新版人民币后35年中，未发生大的波动，一直保持较好信誉。

三、伪币

孔繁锦制造的砂板铜元，多由铜匠手工熔铸，铜质低劣，字迹模糊，薄厚不一，民间大加仿造，一时真假混杂，充斥市场，致使其迅速贬值。孔繁锦虽用杀头等手段制止，但市场假币日盛，最后被迫废止。后又印发钱票，陕西西安一家印刷商店又仿制出假钞，流入境内。

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发现12起伪造和持假人民币者，共查获1100余元。

第三章 存款贷款

第一节 存 款

一、储蓄

1951年，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组始开展存款业务。时城镇居民少，收入低，农村绝大多数人无钱可存，加之部分人对存款持怀疑态度，1952年个人储蓄余额仅24亿元（折现币24万元），人均不到1万元（折现币1元）。1953年农村实行粮油统一收购初，开办“优待售粮储蓄”，开展劝储活动，至1955年末储蓄余额增至127万元。1958～1961年，经济困难，城乡储蓄增长缓慢。60～70年代，除城镇部分职工有储蓄外，农村由于单一种粮，多种经营受到限制，储户很少。1979年农村信用社储蓄余额166万元，人均4.7元。80年代，城乡人民节余货币增多，个人储蓄每年都有大幅度增长。1990年末，全区各银行储蓄余额2.22万元，人均435元。

二、存期

个人储蓄起初多为活期，随存随取，也有1年、半年定期储蓄和零存整取储蓄，但不多。1959年，开办2年、3年定期储蓄。1979年增加5年定期储蓄。1982年，又有8年定期储蓄。1985年后，由于城乡居民多为消费后节余

性储蓄，大都选择利率较高的定期储蓄。1990年，居民储蓄中定期占84%。

部分年份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政存款	企业存款	农村存款	个人储蓄	其中:信用社储蓄	其它存款	合计
1952	34	43	—	24	3	—	101
1955	625	80	—	127	46	—	832
1959	617	81	43	278	83	—	1019
1962	439	160	25	78	31	—	702
1965	447	438	61	146	32	—	1092
1976	1482	2761	255	501	76	—	4999
1979	1980	3860	606	1260	166	—	7706
1985	1619	7375	1121	5404	1017	—	15519
1988	630	11330	1549	9771	2289	949	24229
1990	922	11463	1173	22188	3390	1309	37055

说明:1952年数字已折为现人民币。

1990年各银行及信用社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财政存款	企业存款	农村存款	个人储蓄	其它存款	合计
人民银行	922	—	—	—	—	922
工商银行	—	6027	—	9715	827	16569
农业银行	—	2907	520	5272	380	9079
建设银行	—	1983	—	2258	102	4343
中国银行	—	546	—	1553	—	2099
信用社	—	—	653	3390	—	4043

三、机关、企业存款

县人民银行成立后，代理财政金库、承办财政机关拨款业务。因此，凡财政性收入均先缴存银行，故财政存款成银行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50～60年代近

占存款总额的一半。企业存款按国家货币管理规定,属强制性存款。国营企业收入业务都纳入银行监督,有款必存。70年代,随着大、中型工厂的投产,企业存款增加到占存款总额的一半以上,财政存款比例下降。1990年,财政存款和企业存款分别占存款总额的2.5%和31%。

第二节 贷 款

一、发放

民国29年(1940年)起,中国农民银行天水办事处及办事处设在三阳川的农贷小组,向三阳川纺织生产合作社社员发放贷款,扶持土布生产。民国后期,农民银行天水办事处还向新阳川一些纺织户贷过纱线。

1951年,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农金组)和信用社为扶持生产,开始发放工、商贷款和农业贷款。发放中,根据社会需要和扶持方向,由上级银行下达贷款计划,基层银行和营业所逐级落实,发给贷户。贷款资金来源除存款和自有资金外,缺额由上级银行补充。

50年代初,农业贷款主要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多为耕畜、农具、籽种贷款,其次为生活贷款。兴办农业社时,为资助困难户带款入社,解决贫困户"入社气短"问题,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06.1万元;城镇贷款起初主要支持私营工、商业者发展生产,不久重点转向扶持供销合作社开展购销业务。农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农村重点扶持农业社,农民个人生活贷款逐渐减少;城镇重点扶持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合作社。1958年"大跃进"时,随着整个经济部门"高指标"的出现,银行贷款大幅度增加。"大炼钢铁"、"大兴水利"都靠贷款支持。由于"共产风"、"一大二公"的影响和行政干预的结果,银行制度废弛,贷款往往采用公社集体造册、统一办理的作法。城镇贷款重点转向国营工、商企业。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和部分流动资金由财政拨付,国营企业贷款只限于流动资金不足部分。60年代前期,企业贷款,须先提出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再由银行下达指标,然后按指标贷款。"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农村大部分生产队靠贷款维持生产,所建的一些水利工程、农电线路和购买的农机具,相当一部分也靠贷款支持。1979年,农村生产队贷款余额926.9万元,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80元。

80年代,农村生产贷款减少,扶持重点转向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专业户。企业实行利改税后,财政不再向企业拨付流动资金,企业自有资金不足时由贷款补充。1984年起,基本建设投资也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此后,企业贷款

大幅度上升，常供不应求。1990年，工、商业和基建投资贷款4.34亿元，占全部贷款的90%，比1979年增2倍。

部分年份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贷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个体工商户贷款	其它贷款	合计
1952	54	—	137	—	—	—	—	191
1955	74	—	1306	—	—	—	—	1380
1959	460	497	4802	—	—	—	—	5759
1962	371	435	5938	—	—	—	—	6744
1965	354	153	4236	—	—	—	—	4743
1976	600	2173	10513	—	—	—	—	13286
1979	1178	3060	11070	—	—	—	—	15308
1985	1260	6879	15705	3895	—	—	—	27739
1988	1463	11562	19355	4882	63	42	424	37791
1990	3490	16677	21479	5234	488	33	543	47944

说明：1952年数字已折为现人民币。

1990年各银行及信用社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贷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个体工商户贷款	其它贷款	合计
人民银行	—	—	—	1101	—	—	—	1101
工商银行	—	16345	12950	2377	—	6	—	31678
农业银行	1420	212	7322	134	488	27	—	9603
建设银行	—	120	—	1622	—	—	380	2122
中国银行	—	—	1207	—	—	—	163	1370
信用社	2070	—	—	—	—	—	—	2070

二、回收与豁免

“大跃进”时一哄而起兴办的项目，大都最终无效益，贷款亦无法收回，仅引洮工程和“大炼钢铁”时贷出的民工口粮、工具等款豁免、核销319.9万元。1962年，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61.4万元。70年代，大部分生产队经济困难，只贷不

还,贷款额越累越大。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时,被迫采用"停息挂帐"办法。1985年,豁免其中无效益提灌工程款50.5万元。1987年开始,组织回收"停息挂帐"贷款,对其中仍难收回者采用分解到户、个人负担办法,债务落到承包户。

第三节 利 率

民国时,银行存款利息每元每月1~2分,贷款利息2~3分,年利率分别为12~24%和24~36%。

共和国成立后,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利率。50年代初,为防止因物价波动而损害储户利益及鼓励储蓄,办理"单一折实储蓄"、"保本保值折实储蓄"和"优待售粮储蓄"。优待售粮储蓄利率较高,存1~3个月,月息1分5厘;4~6个月,月息2分。不久随物价的稳定,利率降低。1959年后储蓄年息,个人活期2.16%,定期2.5~6%,企业存款2.16%;贷款年息,农村4~6%,企业5~7%。

1979~1989年,为鼓励储蓄,筹集更多建设资金,先后6次提高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提高近2倍。1988年秋,因市场物价上涨,储户大量提取存款。为稳定金融市场,银行开办"保值储蓄",在利率低于市场物价上涨幅度时,银行给以补偿。1990年,市场购买力较前几年下降,物价趋稳,存款增加,为调节市场,于4月、8月两次降低存、贷款利率。

储蓄存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

项目 / 数字 / 时间	活期储蓄	定期储蓄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8年
1979年初	2.16	3.00	3.96	—	4.50	5.04	—
1989年2月	2.88	9.00	11.34	12.24	13.14	14.49	17.64
1990年8月	2.16	6.48	8.64	9.36	10.08	11.52	13.68

在调高存款利率的同时,贷款利率也相应提高。1990年初最高时,企业流动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贷款年利率10.08%,固定资产投资贷款10.8%,农业贷款9.36%。逾期不还,加收罚息。罚息一般为年利率的20%。1990年下半年,调整贷款利率,流动资金等贷款年利率7.92~9.36%,固定资产贷款9.36~11.16%。

1990年，各银行利息收入4487万元，利息支出1850万元；信用社利息收入258万元，利息支出313万元。

第四节　民间借贷

一、无息借贷

无息借贷为个人间互助互济借款，数额较小，从几文、几角到几元不等，多用于临时生活费支出，至今仍在流行。较大数额的有组织借贷，1949年前农村流行“请会”的形式。需帮助者，邀请乡邻、亲朋，每人筹集1份，份额大小按求助者（称会东）需要和随会者（称会家）的经济条件确定，第一次的集款归“请会”者使用，使用者归还（称填会）后可在入“会”者中轮流使用。如本“会”不急需用钱，还可借给它“会”。“请会”方式多在因婚、丧、病等事经济困难时使用。1949年后，一些机关职工间由工会出面组织互助会，帮助困难者。

二、计息借贷

1949年前，农村几无金融机构（1940年始设1个小组），计息借贷在民间广为流行，债主多为有钱的殷实富户。借款有借约文书，利息高于银行。有乘人之危，放“驴打滚”帐（一种利上加利的高息借贷）者，则重利盘剥，借出一年，本利合计高出原借数两三倍。集镇商户间或赌棍中借贷，有以逢集日（2~3天）计算利息的，获利更高。1950年减租减息中，对农民向地主、富农及高利贷者所借债务，凡付息已超过原本1倍者，停息还本；付息超过原本2倍者，本息停还。对合理的民间借贷仍按原双方协议归还，并允许民间继续自由借贷，利息由双方约定。农村土地改革后，计息借贷停止。80年代，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民间计息借贷再次出现，利率大都高出银行利率30~50%，一些经营性短期借贷月息高达5%，有靠民间借贷获利成富户者。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951年人民银行北道埠营业所（初为分理处）成立后，开始对驻北道埠

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资金实行管理。各单位在银行开立户头，除保留1~3天日常支出现金外，其余存入银行。单位发放工资或因其它原因支付现金时，开出支票，说明用途，银行依支票支付。延至1977年，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银行放宽现金管理制度，允许离银行较远的单位保留不超过15天的日常现金开支。80年代随着城乡经济的日益活跃，出现单位在经济活动中不通过银行自行用现金结算的行为。1987~1988年，定购、采购时有些卖方单位拒绝用汇款方式结算，非现金不予供货，加之在当时的社会抢购风潮中，个人储蓄大量被提取，导致银行资金紧缺，市场货币投放量大增。1988年，区内各银行支出现金3.59亿元，比1979年增3.6倍，比1985年增1.2倍，其中仅个人储蓄支付比上年增4811万元。1988年冬，各银行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控制货币投放，现金管理失控现象得以纠正。1990年，各银行现金收入5.19亿元，支出4.7亿元，净回笼4900万元。

第二节 结算管理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间的支付活动在限额（1951年规定为30元，1985年增为100元）以上的，用转帐结算，通过银行划转。故转帐结算一直占单位收支业务的绝大部分。其结算范围遍及全国各地。

转帐结算方式，1953年起实行的有8种，在一个银行辖区范围的“同城结算”方式有转帐支票、委托付款、委托收款、计划付款；分属两个银行辖区的“异地结算”方式有汇兑、托收承付、信用证、特种帐户（后特种帐户和计划付款停止）。其中以转帐支票、汇兑、托收承付最为常用。1989年，废除信用证、委托付款、托收承付等结算办法，保留转帐支票、汇兑、委托收款3种，增加用户使用方便的银行汇票、商业汇票2种结算方式 。次年又恢复托收承付方式。

第三节 金银管理

民国前，金银作为较大额交易的等价物流通，起货币作用。清末银元问世，金、银、银元均作货币流通。民国22年（1933年），通令禁用白银。民国24年又禁用银元。但均禁而不止。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币的发行，金、银、银元流通被彻底禁止。国家

为收集散藏民间的金、银（包括金、银制品）支援经济建设，统一由人民银行收购兑换，禁止私人买卖。

金、银、银元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克、个

名称	1953年	1973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黄金	3.04	3.04	13.00	28.80	38.40
白银	0.04	0.10	0.20	0.20	0.85
银元	1.00	2.50	5.00	5.00	20.00

60年代初，农村集市出现暗中买卖金、银及银元者，数额不大。1982年，国家恢复黄金制品销售，金、银饰品一度走俏，城区妇女佩带者较多。1987年，党川、麦积乡一些河床中发现砂金，淘金者蜂拥而至，最多时近千人，但所获不多，且大都被外地私人贩金者收购，每克价最高80元。

第四节　资金监督

一、基本建设投资监督

1965～1980年，通过建设银行拨付的国家、地方财政基本建设投资2.86亿元（1970～1972年建设银行撤销时未计），其中预算拨款2.62亿元，自筹2400万元，形成固定资产2.5亿元。1980～1990年，共拨款1.22亿元，贷款6400万元，形成固定资产1.49亿元。

在拨款过程中，建设银行通过审查建设项目的预算和决算，直接参与对建设项目的评估、工程施工进展和质量检查的监督，制止违反和改变计划的行为。1979年，在对55个建设项目、总计2168万元的预算审查中，核减投资169万元；通过审查工程决算、监督施工工程，仅制止计划外工程和盲目建设两项就节约投资72.8万元。1985年后，由于计划外自筹资金施工项目增多，建设银行的监督作用有所减弱。

二、企业经济活动监督

银行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主要是流动资金管理。每年由企业向银行报送资金使用计划，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通过对企业经营状况、产销条件、经济效益的评估和帐务、报表等的审查，然后下达使用计划，再按计划拨付资金。

三、货币资金监督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发放职工工资、购买国家规定控制的大件商品等支付

活动由银行监督执行。工资总额控制在财政、劳动、编制部门批准的计划内，大件商品购买要有财政部门专控机关的审批手续，银行才给拨款，否则拒绝支付。1990年，又推行《支取现金许可证制度》，货币监督渐趋严格。但一些单位私设帐外小金库，随意开支，甚至挥霍浪费，银行难以对其控制。

第五章 保 险

第一节 保险种类

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在北道埠设立的营业所，以办理铁路运输及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为主，兼办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牲畜保险、火灾保险等。1958年，业务中止。

1983年保险业务恢复，由银行代理业务。次年成立公司，开办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等。1986年起，保险范围陆续扩大，至1990年底已有30个种类，其中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各15种。财产保险中，属城区、农村共办的有企业财产保险、汽车保险、摩托车保险、自行车保险、拖拉机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两全”（除保障性外，期满未受损失可返还保险费，带有储蓄性）保险；属城区独办的有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属农村办的有小麦保险、麦场火灾保险、养马保险、养骡保险、养猪保险、养鸡保险、养鱼保险等。人身保险包括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还本保险、驾驶员意外保险、厂长经理保险、五保户保险、养老金保险、老年平安保险、幼儿平安保险、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学生平安保险、乘客座位保险、公旅保险及旅游保险。

第二节 保额保费

1953年保险业务开办伊始，对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实行强制保险。之后，县、区、乡、村各级组织配合保险部门在城乡开展投保宣传，动员群众参加保险，业务量有所增加。1957年，保费收入11.6万元，其中财产强制保险9.7万元、自愿保险1.9万元。1983～1985年保险业务恢复初，以国营企业财产保险和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投保者为主，1985年两项保险投保额3.27

亿元，占全部保额的94.5%。家庭财产保险仅38户投保者，保额12.3万元；简易人身保险只115人参加。在76.1万元保费收入中，农村占11%。3年累计保费收入103.6万元。为扩大保险业务，从1986年开始，保险公司职工到农村、工厂、机关、学校动员投保，区人民政府还成立保险促进委员会，发动城乡居民参加保险。1990年，区人民政府又决定农民房屋统一参加保险。通过宣传、动员，城乡居民的保险意识逐步增强，投保户逐年增多。城区居民对防灾、防盗财产保险尤为欢迎。

各项保险投保额和保险费收入，1986年5.45亿元和150.8万元；1988年10.37亿元和388.6万元；1990年17.87亿元和843.5万元。1990年，参加财产保险的国营企、事业单位125户，占全部企、事业单位的90%；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24943户；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74844人。全部保险费中，城区820.2万元，农村23.3万元。农村参加的主要是房屋、汽车、拖拉机保险，共交保险费18万元；乡镇企业参加保险的仅29户，交保险费3.7万元；家禽保险、牲畜保险及小麦保险、麦场火灾保险仅个别农户投保。

第三节 赔 付

1957年，理赔24件，赔付6607元，其中运输工具保险赔付1877元。1983～1985年，赔付146起，12.2万元，均属财产保险赔付，其中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赔付12万元。1986～1989年赔付1889起，203.8万元，其中财产赔付200.3万元（包括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赔付124万元）。1990年灾害频繁，赔付额激增。6月，马跑泉镇胡王、黑王寨等7村投保的211公顷小麦遭受雹灾，赔付11万元。8月11日特大暴雨，给投保户集中的城区造成重大损失，有187户投保单位和个人不同程度受灾，赔付147万元，其中较大的企业财产赔付有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26万元、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20.4万元、天水焦化厂11万元。同日，暴雨形成的泥石流还淹没社棠镇柏林村62户农民的204间房屋，赔付4.5万元。年内全区共赔付793起，262.7万元。另外，给参加团体人身意外伤害还本保险期满的5542名投名者给付72.9万元。

第十七篇　人民生活



第一章　经济收入与支出

第一节　城镇居民

一、收入

民国后期随着宝天铁路建成，今城区始有专靠工资收入生活的家庭。

共和国成立后，省、县部门在北道埠陆续成立一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居民家庭渐多。1955 年，北道埠非农业人口 2.17 万人，其中铁路系统职工和家属

1.67万人、机关干部1159人、搬运工人568人、工商居民3214人。其经济收入除工商居民依赖经营收入外，其余都靠工资收入生活。是年，天水县抽查北道埠铁路职工、机关干部和工商居民生活状况，被抽查的14户铁路职工，总人口57人，在业15人，全年收入1.41万元，人均248元；27户（含东泉区10户）机关干部，人口50人（不含家在农村的人口），全年收入1.54万元，人均308元；9户工商居民，总人口40人，在业14人，全年收入9389元，人均235元。

1955年城镇居民收入来源统计表

单位：元

数字类别 \ 项目	工资		补助	救济	奖金	利润	公债还本及利息	其它	合计
	数额	在业人口每人平均							
铁路职工	13702	913	—	30	109	—	65	230	14136
机关干部	14751	546	265	30	—	—	9	334	15389
工商居民	1193	—	—	40	—	7574	9	573	9389

铁路职工年工资最高1328元，最低468元；按家庭人口平均，年收入最高481元，最低148元。机关干部年工资最高921元，最低333元；带家属的按家庭人口平均，年收入最高402元，最低168元。工商居民包括家属在内，年人均最高294元，最低151元。

1956年后，每年有较多年轻人参加工作，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中，吸收数以千计的农民加入工人和干部队伍。由于新参加工作者起初工资较低（年工资300～400元），所以全部职工平均工资1958年降为496元（1955年抽查时为570元）。60年代前期，为部分职工增加工资，收入有所增长。1963年，境内非农业人口就业4421人（不计铁路系统，下同），年均工资606元。其中工厂职工年均678元，机关干部628元，教师572元。带家属户按家庭人口计算，人均年收入252元，与1955年相差无几。“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职工工资无大变化，且由于家庭人口的普遍增加，人均收入减少。1970年，非农业人口中就业5952人，年均工资494元，按家庭人口计算，年收入217元。70年代中期，职工工资虽有小幅度调整，但增幅不大。1978年，年均工资全民所有制单位① 614元，集体所有制单位② 513元，平均585元。按家庭人口计算，年人均收入268元。1979年开始，职工工资每年均有一定增长，随着物价调整，对职工的补贴和津贴也逐年增

① 指由财政供给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单位。

② 指集体经济性质的工厂、供销社、信用社等单位。

多。至1990年,每个职工年副食品提价补贴120元,肉价补贴60元,高原地区补贴144元,洗理费48元,书报费60元。

1985年工资改革后,职工工资普遍比过去有大幅度提高。1990年,全区有各级各系统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2.97万人(未含铁路系统),年工资总额7000万元,其中奖金770.5万元,津贴和补贴1879万元,人均年工资2401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5411人,工资总额817万元,其中奖金37.5万元,津贴和补贴149.7万元,人均年工资1590元。全民和集体全部职工年均工资2230元,比1978年增2.8倍,净增1645元。与此同时,城镇就业面不断扩大,在业人口负担逐渐减轻,储蓄、国库券、债券利息收入和临时劳务收入也不断增多,按家庭人口计算的人均年收入增加更快,1990年达1352元,比1978年增4倍。

1978~1990年职工收入统计表

单位:人、元

年份	户均人口	每一就业职工负担人口	人均年工资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平均	
1978	4.7	2.20	614	513	585	268
1979	4.7	2.10	661	617	649	309
1980	4.6	2.00	707	645	682	341
1981	4.6	2.00	715	638	697	349
1982	4.4	1.90	767	698	743	391
1983	4.4	1.90	819	745	799	421
1984	4.3	1.85	975	721	895	484
1985	4.2	1.80	1034	823	936	520
1986	4.2	1.75	1404	999	1281	732
1987	4.1	1.75	1615	1071	1484	848
1988	4.0	1.70	1814	1260	1673	984
1989	3.8	1.70	2040	1441	1889	1111
1990	3.7	1.65	2401	1590	2230	1352

随着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承包、租赁制的推行,城镇居民家庭收入差距逐渐拉大。1989年区委政策研究室对1988年城市居民收入抽查,职工人均年收入1371元,其中工资1022元,奖金等349元;2户私营企业主人均年纯收入2.8万元,为职工平均收入的17倍;26户个体工商户人均纯收入6627元,为职工

人均收入的4倍。9个承包、租赁企业中，承包者人均年收入3505元，其中工资1682元，奖金及利润分成1823元。

二、支出

城镇居民家庭支出，以饮食消费为主，其余依次为衣着、百货、燃料、烟酒、家具等，非商品性开支一直较少。家住农村的（即家中亲属为农业人口的），支给家庭的又为主要项目之一。1955年抽查，北道埠50户居民全年总支出3.6万元，人均245元（倘若除去支给农村家庭者，人均212元），其中商品性支出2.6万元，非商品性支出1万元。

1955年城镇居民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铁路职工	机关干部	工商居民	合计	项目		铁路职工	机关干部	工商居民	合计
合计			12215	14753	9110	36078	非商品性支出	合计	3016	4498	2523	10037
人口			57	50	40	147		房租	421	180	131	732
人均			214	295	228	245		汇费	54	37	41	132
商品性支出	合计		9199	10255	6587	26041		文娱活动	89	123	82	294
	饮食	合计	5269	6663	3217	15149		医疗	114	81	21	216
		副食品	1975	3216	1505	6696		旅费	73	73	329	475
	衣着		1026	1670	712	3408		学杂费	57	54	206	317
	百货		908	927	768	2603		党、团、工会费	157	107	44	308
	家具、用具		417	151	154	722		保险	12	31	4	47
	烟酒		559	459	459	1477		洗理、照相	99	218	82	399
	燃料		786	63	681	1530		服装加工	194	257	70	521
	基建费用		151	170	465	786		捐助、纳税	—	5	1003	1008
	文化用品		83	124	36	243		支给家庭	1690	3106	75	4871
	药品		—	7	95	102		合作社股金	—	—	435	435
	书籍		—	21	—	21		其它	56	226	—	282

60年代初困难时期，计划供应商品不足，部分生活必需品从农贸市场高价采购，支出更集中趋向饮食消费（主要是粮食、副食品）和衣着，家具等购置支出

基本停止。1963年后，随着市场物价回落，其它生活用品购置渐增，但以生活费支出为主的状况并未变化。1965年，职工家庭人均年支出235元，其中食品支出125元，衣着28元，非商品性支出仅33元。“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大批城镇毕业学生“上山下乡”，就业率低，加之妇女生育率高，每个职工负担加重，人均年支出1972年仅189元。70年代中期，下乡青年开始回城就业，就业人口逐渐增加，人均年支出开始增长，1978年达255元。1980年后，随着工资增加和市场开放，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肉、蛋为主的副食品支出、衣着支出（主要是各种毛料、成衣及针织品）及电器、家具购置大幅度增加。1990年，居民人均年支出1178元，其中生活费占88%。除去物价上涨因素，比1978年增1.5倍。

1978、1985、1990年居民家庭人均年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1978年	1985年	1990年	项目		1978年	1985年	1990年
全年总支出		255.00	560.70	1178.00	非商品性支出	合计	39.00	60.40	139.60
生活费支出		248.30	542.50	1036.00		房租	6.60	7.80	9.40
商品性支出	合计	209.30	482.10	896.40		水费	1.90	2.10	2.70
	食品	120.10	276.70	505.10		电费	4.10	5.90	10.50
	衣着	36.20	80.50	166.00		交通费	7.20	9.60	24.70
	日用品	13.40	31.20	92.20		邮电费	1.70	1.80	4.20
	烟、酒、茶	18.70	40.40	71.60		医疗保健费	2.80	3.30	6.80
	燃料	6.20	10.70	12.20		学杂费	5.40	10.70	29.00
	文化娱乐用品	3.10	13.10	5.10		体育费	1.00	1.60	3.80
	书报、杂志	4.00	7.80	12.00		文娱费	1.10	3.10	5.40
	药品	4.90	10.60	23.90		修理服务费	3.20	10.30	28.10
	其它	2.70	11.10	8.30		其它	4.00	4.20	15.00

三、结存

民国后期，北道埠铁路职工及工商户除个别家庭条件较好、收入较高者略有结余外，大部分仅能维持生计，有的甚至入不敷出，赖借债生活。

共和国成立初，收入状况有所改变，大部分户有了结存，但数额不大。1955年北道埠对50户居民抽查，年末结存3043元（银行储蓄1063元，公债802元，现金1178元），人均20.7元。其中铁路职工人均结存33.7元，工商居

民人均仅 7 元。最多的户人均 108 元。此后几年，结存有所增加，1959 年城镇储蓄余额 145 万元，人均 29 元。60 年代前期，经济普遍拮据，结存甚少。1963 年，人均储蓄余额 13 元，人均结存现金 12.7 元。全部居民户中，有存款的仅 1/10，有现金的不到 1/5。后随市场物价稳定，国家计划价商品供应的增加，较多居民始又有结存。1975 年，人均储蓄余额 35 元，结存现金 16 元，有结存的家庭占总户数 60% 以上。1980 ~ 1990 年，由于职工收入大幅度增长，结存增加较快。1985 年，居民人均储蓄余额 380 元，结存现金 66 元。1990 年，人均储蓄余额 1010 元，持有各种债券余额 48 元，结存现金 30 元。结存万元以上的户占 10% 以上，无结存的户不到 5%。

第二节　农　　民

一、收入

土地改革前，境内农民收入极不平衡。少数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有较强的经济实力，雇用劳力耕种庄稼，或靠地租获得收入，人均年收入比一般农民高出数倍以至数十倍。约占总户数 1/3 左右的贫困农民，或土地不足，或缺乏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有的依赖租种别人土地维持生活，其收益除缴纳田赋粮（指租地时协议承纳田赋粮者，有的则由出租土地者缴纳）和地租（民国末期，每亩土地地租一般为山地 5 升、川地 1 斗以上。每斗约合 30 ~ 40 公斤）外，其余为佃户收入；有的靠出卖劳动力获得收入，最常见的是给富家扛长工或打短工。民国末，每名长工年得银元 20 ~ 30 元，或小麦 1 ~ 3 石（约合 350 ~ 1050 公斤），纺织地区付土布 20 匹左右，个别山区年仅得几百市斤杂粮。短工每天所得，仅能换 1 升（约 3.5 公斤）左右小麦。背柴卖草，也是山区农民冬闲时获得收入来源，多从林缘区砍剁架柴（硬木柴）或割蒿柴背到县城或集镇出售，大都是砍（割）一天，卖一天，来回 100 余里。东南部林区群众背 100 多斤木炭到县城出售，来往路程 200 余里。有些穷苦人家为了谋生，让男孩十二三岁时即随大人背运柴草，影响了孩子发育成长。贫困户收入大都难以维持最低生活之需。1952 年，天水县在社棠乡白家庄对各阶层农民抽查 39 户、152 人，1949 年总收入折小麦 1218.2 石[①]，人均 8.01 石，按当时价格折算，人均年收入 80.1 万元（折现币

① 调查中以小麦石数（每石 100 市斤，与农村用的石不同）为计算单位，当时每石小麦市场价 10 万元（折现人民币 10 元），各类现金收入均以此价值折为小麦。杂粮每 2 石折小麦 1 石；棉花约每 7 ~ 8 市斤折小麦 1 石；薪柴每 20 担（每担 50 公斤）折小麦 1 石。

杜棠乡白家庄1949年各阶层农民人均年收入调查表

单位:户、人、个、头、亩、石、斤

项目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小贩	合计(或平均)
户数			4	20	11	1	2	1	39
人口			9	67	52	7	16	1	152
劳动力			5	40	29	3	8	1	86
牲畜			—	7	10	4	8	—	29
自有土地			16.0	154.7	190.6	81.4	156.0	—	598.7
其中:租、当出			8.0	12.0	28.8	8.0	11.0	—	67.8
租入、当入土地			3.0	80.5	81.6	6.0	34.6	—	205.7
人均产粮			0.48	1.59	3.03	8.38	6.40	—	2.83
人均经济收入			4.47	6.47	6.62	18.02	16.55	9.17	8.01
农业收入	合计		1.87	3.22	4.46	10.70	10.57	—	4.66
	粮食		0.37	1.13	2.06	5.62	5.22	—	2.04
	经济作物		1.46	1.97	2.18	4.44	4.80	—	2.41
	副产品		0.04	0.12	0.22	0.64	0.55	—	0.21
副业收入	合计		1.09	1.98	1.16	7.32	2.38	9.17	1.98
	其中	贩运	—	0.56	0.18	—	1.68	9.17	0.63
		作坊	0.42	0.13	—	6.17	—	—	0.37
		养殖	—	0.09	0.33	0.47	—	—	0.18
		拣拾粮棉	0.10	0.08	0.02	—	—	—	0.05
		打柴	0.57	0.70	0.58	0.59	0.26	—	0.60
打工收入			1.35	0.90	0.30	—	—	—	0.58
其它收入			0.16	0.37	0.70	—	3.60	—	0.79
人均出售棉花			7.0	10.5	14.4	29.1	10.3	—	12.3
人均出售粮食			—	0.09	0.09	—	—	—	0.07

说明:①除人均产粮为小麦及各种杂粮原石数外,其余石数均为折合小麦石数。②经济收入主要是种棉花收入,打柴指自用薪柴,副产品指农作物秸秆。③地主的其它收入主要是放债收入和地租收入。

80.1元)。其中3户地主、富农收入390.9石，人均17石；4户雇农收入40.2石，人均4.47石。地主白生翠，5口人，年收入151.3石，人均30.2石；贫农魏根有，7口人，全年收入14.1石，人均2石。

白家庄地处川区，除种植较多（占总面积1/3）、收益较丰的棉花外，小麦种植面积也较大（在粮田面积中占44%），又因位居社棠火车站附近，贩运、打工均较方便，在境内农村中属中上经济水平。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和渭北山区，农民收入更低，许多村人均收入不到白家庄的一半。

土地改革中，贫困农民分得了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为农民在大致相同的条件下发展经济创造了条件。1955年，天水县在中滩乡陈蒋村（今中滩乡四合村）调查17户、95人，不计自给自足的种植业收益，现金收入4145.6元，人均43.64元，其中人均50元以上的3户，40～50元的6户，30～40元的8户，收入最高的户人均54.04元，最低的户人均31.76元。农业合作化后，农村收入由集体统一分配，更因对困难户实行照顾、救济等措施，在一个核算单位内农户间收入差距较小。

1956年，境内农业社年末核算总收入1239.83万元，其中社员分配859.6万元，户均187.64元，人均36.79元。收入中大部分为口粮折价①，现金分配不到总分配数的1/10。除口粮外的其它生活消费全赖家庭养殖、采集、手工业等副业收入，人均年收入20元左右。农业社分配和家庭副业合计，人均年收入不到60元。由于原家庭承担的主要生产资料购置和农业税由集体统一扣除，所以人均年收入比合作化前有所减少。

1956年境内农业社收益分配统计表

单位:个、户、人、万元、元

数字项目类别	社数	户数	人口	总收入			社员分配	人均收入	每个劳动日工值
				合计	其中				
					农作物	副业			
高级社	119	25398	129540	717.75	599.09	87.78	484.12	37.37	0.690
初级社	369	20413	104096	522.08	460.21	47.29	375.48	36.07	0.675
合　计	488	45811	233636	1239.83	1059.30	135.07	859.60	36.79	0.680

由于地理及经济条件的不同，地区间收入差距仍较大。1957年对境内26个

① 1956年农产品折合价格，每市斤小麦1角，玉米7分，其它杂粮6～7分，马铃薯2分。

高级社(每乡抽查1社)收益分配统计,社员劳动分配部分人均32.81元(含粮食折价,下同),其中人均50元以上1个,40~50元5个,30~40元9个,20~30元10个,20元以下1个。最高的观音乡马厂坝农业社(今党川乡境内),由于副业收入占38%,人均分配53.57元,除口粮折价款外,人均分配现金20余元;伯阳乡虎头农业社林果收入占总收入的40%,人均分配47.35元。最低的社人均分配仅17.58元,连口粮折价款也抵不过。

1958年公社化后,农民从集体经济中分配的收入增长幅度极微,只是由于1961年和1966年两次提高农产品折算价格,所以计算数值上有所增加。1971~1978年,农民人均分配徘徊在50元左右。1978年,全县农民人均分配55.46元,其中分配实物(主要是口粮)折价43.66元,现金11.8元。除去农产品提价因素,实际收入比1956年略有增加。期间,除60年代初几年农民家庭副业收入较多外,其余年份仅有自留地经营(主要是种粮食弥补口粮)、猪和家禽饲养及零星采集,人均年收入除自留地外,其它仅10余元。贫困山区农民副业收入更少,只赖从本来不足的口粮中省出一些出售后换购生活必需品。

1980年后,种植业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接着又发展专业户,兴办乡镇企业,提倡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农民收入逐年增加。1985年,区农村抽样调查队在新阳、元龙选择4个村、20户,共131人调查,年总收入4.24万元。在年总收入中,家庭经营收入3.62万元,其中种植业2.5万元,林业550元,牧业4296元,手工业1123元,采集703元,建筑业3378元,运输业66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637元,生产性劳务等482元;从集体经营中分配收入2764元,其中统一核算分配794元,乡村企业1385元,公益金中得585元;在外人口寄回等非生产性收入3455元。减去生产费用等,纯收入3.36万元,人均257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1978年(1978年统一分配、自留地、家庭副业收入合计人均75元)增1.3倍。

1986年,区农村抽样调查队对南河川、石佛、新阳、元龙、麦积、马跑泉6乡、镇12个村60户农民开始定点连续调查,是年人均纯收入266元,到1990年,增至474元①。除去物价上涨因素,比1986年增50%,比1978年增2.2倍。在调查户中,1990年人均纯收入200~300元的占6.7%,301~400元的16.7%,401~500元的40%,501~600元的21.7%,601~800元的11.7%,800元以上的3.2%。

① 区统计局统计资料农民人均纯收入407元。由于资料来源不一,两数有差距。

1986、1990年调查点农民收入统计表

单位：户、人、元

项目			1986年	1990年
户数			60	60
人口			349	329
总收入			118702	199563
人均			340	607
纯收入			92714	155805
人均			266	474
1.集体经营中分得	合计		6936	12175
	统一核算分配		1547	1762
	乡村企业		4879	6893
	其它		510	3520
2.从经济联合体分得			572	438
3.非生产收入	合计		8033	8196
	在外人口寄回		3330	1610
	职工工资		37	1679
	从国家财政得到	小计	2364	3900
		调查补贴	1440	2160
	亲友赠送		199	150
	其它		2103	857

项目		1986年	1990年
4.家庭经营收入	合计	103161	178754
	农业 小计	65145	103807
	农业 粮食	50110	78706
	林业	1572	4201
	牧业	6271	21070
	手工业	2598	405
	采集、捕猎	3358	3787
	工业	—	480
	建筑业	8299	11039
	运输业	720	1275
	生产性劳务	5653	14538
	商业	916	2220
	饮食业	430	1246
	服务业	1574	3496
	其它	6625	11190

二、支出

土地改革前，农民支出贫富差距大，地主、富农等富裕户消费水平远高于平均水平，而贫困农民除维持最低生活需用的面食外，有的户连购食盐、火柴等必需品的支出也很少。1952年天水县在社棠乡白家庄对1949年支出情况调查，39户，152人，总计支出折小麦1190.5石人均7.83石。其中：地主、富农支出402石，人均17.35石；雇农支出38.93石，人均4.32石；贫农支出403.36石，人均6.02石；中农支出338.82石，人均6.52石；小贩人均支出7.4石。

杜棠乡白家庄1949年各阶层农民人均年支出统计表

单位：石

项　目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富　农	地　主	小　贩	平　均
经济支出合计	4.32	6.02	6.52	20.39	16.21	7.40	7.83
其中：购置支出	2.46	2.35	1.71	1.58	2.76	6.80	2.18
1. 食粮支出	1.78	2.04	2.31	3.99	3.67	2.62	2.38
其中：购进食粮	1.44	1.12	0.68	—	0.61	2.62	0.90
2. 副食品支出	0.54	0.88	0.77	2.17	1.61	1.96	0.97
3. 衣着支出	0.38	0.43	0.46	0.48	0.71	1.32	0.47
4. 生产投资	0.03	0.51	0.56	1.76	1.25	—	0.63
5. 付地租	0.37	0.32	0.48	0.36	0.92	—	0.44
6. 付工资	0.04	0.13	0.28	1.50	1.15	—	0.35
7. 缴农业税	0.03	0.15	0.33	5.58	3.28	0.10	0.78

白家庄经济条件较好，人均支出较高，调查户平均数以当时市场价折算，合78.3万元（折现币78.3元）。经济条件差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人均年支出不到40万元（折现币40元），除食粮外，其它支出不到总支出的一半。土地改革后，贫富差距缩小，但支出水平仍然很低。1955年对中滩乡陈蒋村（今四合村，属人多地少的川区）、十里乡肖家庄（今二十里铺乡肖家村，属山区）两村27户、153人调查，总计支出1.11万元，人均72.07元，其中食品40.7元，衣着12.8元，百货1.16元，家具2.33元，燃料2.1元，文化用品0.55元，迷信用品0.42元，建筑材料及农具3.62元，其它非商品性支出8.39元。

农业合作化后，农民不再承担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购置费用和农业税，人均支出减少。农业社分配所得连同家庭副业收入，全部用于生活消费及住宅建设，人均年支出50元左右。60～70年代，由于收入水平低，一直以食品消费为主。至1978年，人均年支出也只70余元。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家庭生产经营费用、购置固定资产、上缴农业税及村、组提留费用再次成为农民支出项目，加之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物价上涨，农民支出逐年增加。1985年对新阳、元龙2乡4个村抽查，人均年支出258.72元，其中家庭经营费54.65元，购置固定资产2.76元，缴税3元，上缴集体承包费2.81元，生活费195.5元。生活费支出中，食品占67.6%，衣着

7.8%，住房、电费10.7%，燃料4.4%，日用品及其它9.5%。1986年后，由于物价上涨，特别是农用化肥、农药、农具价格的大幅度提高，以及农民物质生活的改善，人均支出增长幅度更快。1990年对南河川、石佛、新阳、元龙、

1986、1990年农民支出抽样调查统计表

单位：户、人、元

项目					1986年	1990年
户数					60	60
人口					349	329
全年总计支出	合计				103094	164065
	人均支出				295.40	498.68
	家庭经营费用				17164	35311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				7565	5875
	缴纳税款				1235	1990
	上缴集体承包费				391	1110
	生活消费	合计			75659	117925
		人均消费			216.79	358.43
		食品			50040	74371
		衣着			7722	11060
		住房			2571	4764
		燃料			7494	6771
		日用品及其它			4284	11595
		非商品性支出	合计		3548	9364
			其中	学杂费	1017	3045
				医疗费	480	802
				交通费	311	477
				电费	786	1774
				食品加工	896	1874
	其它非生产性开支				1080	1854

麦积、马跑泉6乡、镇12村60户农民调查，人均年支出498.68元，比1986

年调查时的295.4元增长69%。其中：人均家庭经营费用107.33元，购置固定资产17.86元，缴税6.05元，上缴集体承包费3.37元，生活消费358.43元，其它非生产性支出5.64元。

三、结存

1949年前，贫困户人不敷出，靠借贷度日；少数富裕户常盈粮满仓，甚者银元成罐。凤凰乡赵胡、杜家阳洼两村民国末年共75户，其中4户富裕户年末存粮14.2石[①]（5.1吨）、现款390元（按现币计，下同）；贫困户中，借粮的53户，共借33石（11.9吨），借外债的6户，借钱518元。新阳乡胡家大庄189户中，借外债的90户，共借2.7万元；借粮食的48户，共借51石（18.4吨）。社棠乡白家庄4户雇农1949年年终粮食及各项实物结存折小麦仅938斤，人均104斤，远不能维持来年之需；3户地主、富农各项结存折小麦3.76万斤，人均1730斤。

土地改革中，没收境内1300余户地主的粮食8600余石、棉花7万斤分配给贫困农民。土地改革后，农民粮食结存逐渐增加，但现金结存仍很少。1955年对中滩乡陈蒋村17户农民调查，年末共结存76.16元，其中储蓄39.7元，公债券8元，现金28.46元，人均0.8元。十里乡肖家庄10户人结存22.06元，人均0.38元。农业合作化后，农民均靠劳动从农业社分配，除少数人多地少地区外，大部分农民可满足基本生活需用，借贷户减少。1957年开始连续在农村进行的“挖陈粮”、“反瞒产”及“集资”活动中，农民结存的粮食全卖给国家，现金又转为集资款，农民家底殆尽，绝大部分农户无任何结存，完全依赖集体分配生活，以致在1959～1960年饥荒中，没有任何自救能力。

1961年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后，农民开始又有结存，除大部分农户有一定粮食储备外，一些劳力强的户有了现金结存。1964年，境内农民人均储蓄余额9.1元，一般农户均有半年左右的余粮结存。此后，由于批判“资本主义”，许多农民家庭经营项目被禁止，困难时期赖以增产粮食的小块荒地及部分自留地收归集体，农民个人经营收入大幅度减少。70年代左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缓慢，统一分配中大部分村现金分配很少，空分户大量增加，而同时期人口的无限度增加，更加重了家庭负担，农民粮、钱结存迅速减少，相当部分农民靠借贷度日。1976年，农民人均储蓄余额下降为3.3元。1978年，境内6.6万农户，集体分配中现金超支户达2.1万户，总计超支180余万元，借集体储备粮的1.7万户，共借粮600余万斤，大部分队的集体储备粮都被缺粮户借空。新阳公社胡家大庄不到

① 指农村用石。农村计制用石与市制石不同，而且每石容量各地不尽一致，新阳（含凤凰）每石360公斤，马跑泉（含社棠）每石350公斤。而市制石民国时40年代每石72.5公斤，1951年改为50公斤。

400户农户中，198户借入现金4.8万元，58户借粮2.16万斤。

80年代，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收入的增加，农民结存渐多。1985年，农民人均储蓄余额60元。对新阳、元龙两乡4村20户农民抽查，年末现金结余1.32万元，人均100.7元。1986～1990年，农民结存普遍大幅度增加。据南河川等6乡、镇12村、60户农民调查，1990年人均年末存粮最高的麦积乡孟家山村1028公斤，人多地少的新阳乡王家庄、石佛乡郭家老庄人均不足200公斤。所抽查60户中，无借粮、借款的4户，共借720元。川区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结存普遍较高。区委政策研究室1989年在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调查，500余户农民家家有存款，其中存款10万元以上的2户、5～10万的10户、1～5万的45户。

1986、1990年部分农户粮款结存调查表

单位：人、公斤、元

年份	人口	粮食结存		资金结存			
		数量	人均	现金	储蓄	合计	人均
1986	349	77673	223	29665	2480	32145	92.11
1990	329	138336	420	69576	23820	93396	283.88

第二章　生活水平

第一节　城镇居民

一、吃

1954年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前，城镇居民食品均从市场选购。主食一般是小麦粉、杂粮面相间，只在逢年过节时买少量大米。副食以油脂、蔬菜为主，肉、蛋等消费量较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后，给居民或机关发放购粮证，到指定粮店购买。起初定量不限量，1955年9月定量供应，按劳动强度及年龄分等确定标准（具体见《商业》篇粮油购销节）。主粮（小麦）、杂粮各半，均供加工成的面粉。大米每月供应2～4斤，折算在主粮内。副食品仍从市场采购。据1955年调查，生活费中主食支出占56%，副食占44%。1959年起，先后对居民的食油、肉、蛋实行定量供应，一般居民月供食油4两，肉2～4斤，蛋随收购情况而定。60年代初，由于粮食供应困难，压缩成年人供应标准，平

均每月降低5斤，副食品供应短缺，1962年春节每个职工仅供点心半斤，大肉4两。居民定量标准不够吃，农贸市场粮价昂贵，许多人被迫转向农村，与生活刚恢复过来的农民攀亲结友，寻求一些帮助。1963年后，生活开始好转，面粉供应恢复到60年代初规定标准，品种仍主、杂各半。麦粉普遍供应标准粉（出粉率在80%以上为标准粉），杂粮为玉米粉。供应量不够吃者，到农贸市场或农村购买补充。农贸市场粮食价格虽比60年代初大幅度下降，但仍高出国家供应价格2~3倍。为解决口粮不足，许多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集体耕地较多的队或利用公产地兴办农场，所获粮食分给职工。副食品中，计划供应的有油、肉、蛋、糖等，但数量不多。食油成人每月仍为4两，国庆节、春节期间每人增供2两，除外所需从农贸市场选购。1970年，由于强调计划用粮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消费变化统计表

单位:公斤

项目			1978年	1985年	1990年	项目		1978年	1985年	1990年
面粉	合计		189.0	143.0	125.0	鲜菜		158.0	130.0	126.0
	主粮	小计	133.0	139.0	123.0	啤酒		0.3	2.2	3.6
		麦粉	123.0	122.0	105.0	其它饮料		0.1	1.8	2.2
		大米	10.0	17.0	18.0	白酒		1.4	1.5	1.1
	杂粮		56.0	4.0	2.0	茶叶		0.4	0.5	0.4
植物油			3.4	7.0	8.6	鲜瓜		8.2	18.0	25.0
猪肉			4.2	11.0	16.5	鲜果	合计	7.6	16.0	23.5
牛、羊肉			0.1	1.8	2.5		苹果	3.3	8.5	13.0
鸡肉			0.2	1.7	3.2	干果		1.2	2.3	3.8
鲜蛋			2.8	6.1	8.5	糕点		0.8	2.8	4.5
鱼			0.2	1.1	2.1	罐头		0.7	1.9	3.5
食糖			1.6	1.4	1.2	鲜奶		0.2	1.6	3.0

和节约用粮，对居民一度供应小麦全粉（即不另出麸皮的麦粉），1973年杂粮中供应红薯干。不久，主粮仍供应标准粉，并停止红薯干供应，主杂粮比例由对半改为主7杂3。据道北街道办事处调查，1978年居民用于食品的开支全年人均109.2元，其中用于购买主食（面粉）53.96元，购买副食55.24元（购油、肉、蛋、鱼等31.24元，蔬菜24元），有13%的居民从农贸市场购进议价粮补充口粮。年人均消费量：面粉176公斤，植物油2.8公斤，肉7公斤，蛋

4.3公斤。

80年代，随着职工收入的增加，居民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不仅注重营养，而且讲究形式。部分生活富裕的家庭，隔三间五有家庭宴席。食品消费由面食为主变为副食为主。支出中主食与副食的比例由70年代的1:1变为1:7。由于主食消费量减少，供应指标中杂粮部分逐渐变为节余粮，许多居民只在调剂口味时偶尔吃玉米粉。供应的主粮部分也由标准粉改为上白粉（出粉率在70%左右）以至优等粉。大米消费量在主食中占到1/3左右。副食品中肉食由以往采购肥瘦相间的猪肉变为专挑含脂肪少的瘦肉，鲜蛋、鱼、啤酒、饮料成为家常消费食品。家禽肉以至海参、虾等海味也成居民逢年过节和随时改善伙食的常用菜肴。各种新鲜蔬菜四季皆可吃到，瓜、果消费也不断增加。1990年，城市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比1978年增3.2倍，比1985年增83%。计划供应的粮食指标户均节存达600多公斤。

二、穿

1978年前，职工收入水平不高，居民（包括机关干部）穿着简朴，大都是采购布料自行加工，或到缝纫部制作，很少购买成衣。工人由单位公费发给粗布制作的工作服。1955年，天水县在北道埠调查，居民衣着支出年人均23元，占生活费支出的13%。50～60年代，被誉为“高级衣料”的呢绒，只是少数工资较高或担任领导职务干部的穿着。70年代，居民始有较多的人购买毛衣、绒衣及棉大衣，衣着消费支出有所增加。1978年，人均年衣着支出28.5元（道北街道调查），占生活费支出的16%。80年代，成衣消费量上升，布料消费下降，呢绒、真丝绸缎、毛料成为居民衣着的主要布料。年轻人热衷于购买款式新颖、大都市流行、价格昂贵的高档成衣和套装，以前闻所未闻的几百元1件的服装，常被购买一空。缝（购）1件衣服，由1978年前的穿几个季节、几年变为穿几个月、甚至几天便弃置不穿，又追求新颖的流行服装。60～70年代冬季常见的棉袄被毛针织品及套装取代。1990年，人均年衣着消费166.4元，比1985年增83%，比1978年增5倍。衣着消费支出占年生活费总支出的17.2%。年人均衣着消费总额中，购置成衣占1/3，其中呢绒、绸缎成衣占成衣总支出的1/4；布料26%，棉布占10%，混纺布15%，化纤布35%，呢绒33%，绸缎7%；毛针织品22%；鞋袜19%。

三、用

共和国成立初，居民家庭用具比较简单，一般只有木制桌、椅、箱子、饭桌、柜、床板。不久，部分户开始购置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及手摇唱机等机械用具。1957年统计，户均缝纫机0.4架、自行车0.3辆、手表0.6块、木制

家具6件，其价值户均约400元左右。60年代，缝纫机、自行车、手表“三大件”不断增多，1965年户均数分别达0.8架、0.8辆和1.5块。许多户还购置了收音机。70年代，衣柜、沙发等新式木制家具普遍进入居民家庭；“三大件”向普及化发展，1978年户均分别达0.9架、1.1辆和2.4块。凡上班职工几乎都有自行车和手表，缝纫机、收音机已成家庭必备用品。70年代后期，开始购置黑白电视机、电风扇等电器及摩托车。

80年代，城市居民追求家庭电器化、陈设现代化，家庭设备发生空前变化。在缝纫机、自行车、手表“老三件”基本普及的情况下，普遍购置黑白电视机、洗衣机、录音机，沙发、衣柜、写字台等新家具基本普及。一些家庭还购置了雕漆或钢制饭桌、茶几等家具，照相机也进入居民家庭。旧式家具普遍淘汰。1985年，户均有缝纫机0.7架（年轻人组成的家庭均购成衣，不再备缝纫机）、自行车1.8辆、手表2.8块、电视机0.85台（其中黑白电视机占9/10，彩色电视机占1/10）、洗衣机0.6台、收音机0.6台、沙发0.9套、衣柜0.9个、写字台0.8个、照相机0.1架。80年代后期，普遍购置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电风扇，许多刚用了几年的黑白电视机又淘汰。组合家具、空调器、录相机、钢琴、地毯也开始进入少数富裕家庭。道北街道办事处1988年对老工房居委会458户居民调查，共有自行车824辆、摩托车3辆、彩色电视机275台、黑白电视机183台、电风扇344台、收录机183台、电冰箱45台、洗衣机306台、照相机29架、沙发595套、其它家具540套。1990年，城市居民户均有缝纫机0.7架、自行车2.6辆、手表3.3块、彩色电视机0.7台、黑白电视机0.5台、洗衣机0.9台、收录机0.8台、电冰箱0.2台、电风扇0.6台、照相机0.2架、组合家具0.1套、衣柜0.9个、沙发1.1套、写字台0.8个。户均拥有耐用消费品价值5000余元。许多年轻人组建的家庭，各种新式家具、现代电器更多，价值大都在万元以上。

四、住

民国末年，北道埠的铁路职工和家属都住简陋工棚，既拥挤，又潮湿。工商居民大都住在作坊或铺面内。

共和国成立后，为改善职工住宿条件，铁路系统单位先后兴建了职工宿舍，带家属的职工大多数有了住房。人均居住面积7平方米左右，一般以住室为主，间隔有小客厅兼饭厅及小厨房。设在北道埠的县属机关和驻地商贸机构的职工及其家属，由本单位安排住宿，除少数单位另设家属住宅区外，大都与机关设在一处。其房租实行低租制，每平方米月收租标准，50年代在1角以下，后改为分等收费，每平方米6分至1角2分。70年代左右建立的大、中型

工厂，均另辟住宅区，所建均为楼房。一些较早成立的单位也先后增建职工住宅，有的另设家属区，居住条件大为改善。道北街道办事处对老工房居委会21户居民调查，1978年人均居住面积8.1平方米。

80年代，特别是1985～1990年，各企业采用自筹资金和职工集资相结合的办法，增建住宅。新建住宅多为3～5层的砖混结构楼房，一般两居室、一客厅，面积40平方米左右；也有三居室、一客厅，面积在60平方米左右的。对居住旧式平房的，大部分单位进行了改造。1990年，城区居民人均居住面积接近10平方米。房租继续采用70年代标准，一套4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楼房月租不到5元。

住房分配的不均，在80年代后期城区居民中反映较强烈。个别领导干部和一些善于钻营者，利用职权或不正当关系占据几套住宅，甚至有分了房因无人居住而多年空置者。倘有近10%的居民住房困难，居住在未加改造的简陋平房，人均5平方米左右。未分到住房的机关干部，多挤住在机关单身宿舍，甚至占住在办公室。

五、烧

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前期，城镇居民做饭用的燃料，大部分由烧薪柴改为烧煤。60年代开始，一些人口少的家庭或单身职工使用柴油或煤油做饭。70年代，电力供应逐渐充裕，少数家庭又使用电炉。80年代，开始有使用液化气者。至1990年，用煤的家庭仍占90%以上，用电或液化气的不到10%，用煤油或柴油者仅为部分单身职工或住校学生。

第二节　农　　民

一、吃

民国时，境内农民间饮食消费差距较大。地主及比较殷实的户每天可吃到麦粉，平时也间有肉、蛋等副食品。中等人家，主食较有保障，油、盐等也不短缺，逢年过节，还有猪肉等副食品。贫困人家由于常年人不敷出，大多是随农业生产季节，收获什么粮食吃什么粮食，往往麦收后吃不多日子白面再就难见到麦粉。大部分农户的主食，西北部川区为高粱、糜谷面，山区为马铃薯和糜谷等杂粮面，中部、东部地区为玉米面。若遇荒年，除少数富有人家外，大都外出乞食，或靠向富裕户告借度日。民国17年（1928年）境内大旱，造成翌年特大灾荒，许多贫困农民倾家外流。未出走者，全靠树叶、野菜、玉米棒（去过子粒常用于烧柴的子实芯）、荞衣充饥，一些地方连树皮都被剥光。耕地

不足或没有土地的农民，即是丰收之年，也常靠外出打工（俗称做活）或卖柴草，换购粮食度日。

1949年社棠乡白家庄各阶层食品消费调查表

单位：户、人、石、%、公斤

阶层	调查		消费粮食						总消费中购入者		人均消费副食			
	户	人	合计	人均	小麦	所占比例	杂粮	所占比例	小麦	杂粮	肉	油	盐	菜
雇农	4	9	29.6	3.29	2.4	8.1	27.2	91.9	0.8	24.3	—	2.7	3.5	—
贫农	20	67	229.8	3.43	43.6	19.0	186.2	81.0	10.0	130.0	0.1	3.1	4.7	1.0
中农	11	52	197.9	3.81	42.5	21.5	155.4	78.5	2.0	67.3	0.7	3.2	5.1	17.0
小贩	1	1	3.9	3.90	1.4	35.9	2.5	64.1	1.4	2.5	—	6.0	6.0	50.0
富农	1	7	42.5	6.07	13.3	31.3	29.2	68.7	—	—	5.1	6.4	8.2	43.0
地主	2	16	89.0	5.56	28.3	31.8	60.7	68.2	4.8	10.0	4.9	11.6	6.5	47.0
合计	39	152	592.7	3.90	131.5	22.2	461.2	77.8	19.0	234.1	1.1	4.6	5.5	16.0

说明：每石折50公斤。地主、富农人均消费粮食标准高，是因为包括雇用的长工和短工所食在内。

土地改革后，贫困家庭口粮有了保障，但主、副食仍以杂粮、酸菜为主。西北部川区、半山区开始用玉米粉替代高粱面和糜谷面。1957年，境内26个农业社（占境内全部社的1/10）统计，全年分配给社员的粮食605.86万斤，1.92万人，人均315斤。其中：小麦70.98万斤，占11.7%；杂粮492.1万斤，占81.2%；马铃薯42.78万斤（已按4斤合1斤折为主粮），占7.1%。最高的社人均分配400斤，最低的250斤。小麦分配，26个农业社平均每人37斤。川区较多，最高的中滩乡中锋一社（今四合村）人均94斤；山区普遍人均20斤左右，西坪乡前进农业社（今赵家崖村）人均仅4斤。

1958年6月初，天水县太京乡和平农业社（在今秦城区境内）5个生产队分别办起社员食堂。县委认为办食堂是“解放”妇女家务劳动好办法，在全县推广。农民虽有抵制，但县、社、队各级普遍采用开辩论会、批判会等高压办法，强制推行。三阳川公社提出“家家不生火，户户不冒烟”口号，采用挖一个锅台加半斤馍的办法，一夜将农民家庭未挖掉的锅台全部拆毁。加之当时正在“大炼钢铁”，农户铁锅强行集中送铁厂做原料。至9月底，境内农村全部办起社员食堂，沿袭几千年的家庭生活方式变为集体生活。社员食堂，大都1个生产队办1个，每个食堂吃饭人数，大的二三百人，小的100余人。即使居

住分散的偏僻林区，也以队为单位办起食堂，社员打饭往往要走很长的路。食堂建立初，大部分凭票吃饭，或实行记帐制，按参加分配应得的口粮结算。当时正值夏收之后，大都能做到“主杂搭配，吃饱吃好”。10月，麦积山公社甘泉村率先实行供给制，废除饭票制，定量不限量。过路行人也可随便就餐，被誉为“共产主义分配方式”。各地竞相仿效，“放开肚皮吃饭”。1959年春，食堂口粮普遍短缺，加之冬季蔬菜储备不多，伙食质量下降。最好的也仅每人一份杂粮面馍，一马勺汤（当时普遍以马勺作为打饭的量具）。部分食堂仅以烧

1990年各调查点人均年食品消费量调查表

单位：公斤、盒

数字项目	名称	马跑泉		石佛		新阳		元龙		麦积		南河川		平均
		三十甸子	南崖	中石	郭家老庄	赵家庄	王家庄	佃儿	刘家坪	孟家山	贾家河	渭红	樊家湾	
粮食	合计	201	223	213	228	176	252	206	222	257	269	230	182	246
	小麦	201	223	197	227	167	174	193	202	177	218	230	182	221
	杂粮	—	—	16	1	9	78	13	20	80	51	—	—	25
蔬菜	合计	51	18	47	34	50	86	20	39	21	39	23	23	46
	购入	51	12	16	13	12	22	20	32	21	39	21	18	21
豆制品		3.7	0.7	8.4	2.9	5.8	7.1	1.0	2.1	0.2	0.2	3.8	4.9	3.0
猪肉	合计	7.5	3.1	3.3	8.5	7.4	12.3	10.7	11.2	10.7	7.9	7.2	11.4	8.0
	购入	0.5	1.8	3.0	3.0	1.4	0.7	—	0.7	—	0.6	1.0	2.7	1.2
油脂	合计	5.2	2.8	7.1	4.5	4.1	6.2	3.8	4.3	3.9	3.5	4.6	2.2	3.6
	植物油	4.0	1.8	4.3	3.0	3.2	4.7	1.7	2.0	2.0	2.1	4.0	1.5	2.2
食糖		1.0	0.2	1.2	1.4	1.0	0.3	0.8	0.7	0.1	0.7	0.6	1.0	0.7
糕点		0.8	0.2	1.2	—	0.2	1.5	—	0.3	0.5	1.2	0.7	1.2	0.5
水果	合计	3.1	1.3	6.1	3.1	2.2	3.5	—	5.0	1.0	3.1	1.8	1.1	3.5
	购入	3.0	1.0	5.6	2.5	1.5	3.0	—	0.4	—	1.5	0.7	1.0	1.8
卷烟		2.5	5.3	19.3	7.0	7.5	5.5	10.7	6.4	12.3	4.1	13.4	8.9	8.1
酒		0.4	0.3	0.9	0.4	0.4	0.1	0.4	0.4	0.3	0.4	0.9	1.6	0.5
茶叶		0.1	0.2	0.3	0.4	0.4	0.1	0.5	0.4	0.7	0.4	0.2	0.5	0.4

清汤维持。1960 年春，饥荒更为严重，多数食堂人均口粮仅按每天 6 两(187.5 克)[①] 安排。食堂缺菜少柴，难以为炊，不得不将加工成的面粉发到户由社员自己安排。为了度荒，有的农民用野菜、荞衣、玉米棒、榆树钱等充饥。许多地方发生严重浮肿、营养不良等疾病，人口外流、非正常死亡增多。夏收后，临时发面又被制止，恢复食堂集体吃饭。时境内有 1378 个食堂，炊事员 3813 人（其中男 303 人），管理员 1378 人，参加食堂的 4.88 万户、21.94 万人。1960 年底，中央和省派工作组到天水市抢救人命，返销已上购到国家仓库的“过头粮”（即按实际收成多入库的），每人每月口粮保持在 20 斤以上，又组织农民采集代食品，始度过翌年春荒。1961 年 7 月，开始提出“口粮全部分配到户，食堂可以自愿参加、自由结合、自己管理、自负开销和自由退出”，旋即全部解散，恢复家庭生活形式。

在解散食堂的同时，还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农民吃饭始有基本保证。1962 年，全县全年人均集体分配口粮 172 斤，其中人均 360 斤以上的队占 0.4%，260～360 斤的 7%，180～260 斤的 37.2%，180 斤以下的 55.4%，加上自留地和个人开垦小块荒地的收益，人均口粮在 300 斤左右。其时刚度过饥荒，农民只求吃饱，口粮中杂粮占 90% 以上，小麦粉很少。一些集体分配口粮少的村（主要是西北部人多地少或易遭旱灾的村），农民常到陕西省或省内河西地区以做工或做小生意的方式换回部分口粮。

70 年代左右，推广小麦优良品种，普遍施用化学肥料，小麦产量逐年提高，食用主粮比例增加。小麦种植面积比例大的队，人均分配小麦 200 斤左右，最少的也人均 50 斤以上。70 年代中期，由于强调大量种植新品种高粱，高粱粉在食品中的比例一度大增。80 年代初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普遍注重小麦种植，产量大幅度上升，主食中小麦粉比例渐多。1984～1985 年小麦连续大丰收后，农民主食由过去以杂粮为主变为以小麦为主。副食品消费也开始增加，除春节外，许多人平时如逢节令及想改换口味时，也到集市上采购肉菜之类食品。川区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地方，部分农民消费水平已与城镇居民相差无几。据马跑泉、石佛、新阳、元龙、麦积、南河川 6 乡、镇 12 村 60 户 329 人调查，1990 年食品支出 7.44 万元，人均约 226 元。其中主食支出 4.6 万元，副食品支出 2.1 万元，其它食品及在外饮食 7338 元。全年食用粮食 8.1 万公斤，人均 246 公斤，其中小麦 6.94 万公斤，占 86%，稻谷 50 公斤，杂粮比例只占 14%。年末结存口粮 12.7 万公斤，人均 386 公斤，可食 1 年半。

① 当时计量制刚改为每市斤 10 两。但农村仍用旧制，每市斤 16 两。6 两折 187.5 克。

二、穿

民国前，农民衣着极为简朴，大都是土布制成，色调仅蓝、青、白三色，鞋、袜也是自做自用。衣着类中需购买者，多数人仅针线之类。一件衣服常常是拆洗穿数年，故有“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之说。只有地主等富裕家庭才有皮毛、绸缎等衣料。民国后期，机制布①、线袜渐多，较富足的人家始用机制布做衣服。

1949年后，各色布、毛巾、袜子、雨鞋等逐渐进入农家。1955年开始，国家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商业部门给农民发放定量布票，凭布票在商店购布。时因农村购买力较低，加之川区大部分地方仍主要赖自织土布为衣，所发布票绰绰有余。1956年天水县对17户农民调查，年人均衣着支出7元，其中购进部分3.1元。在总计经济开支中，衣着支出占11%。60年代初困难时，计划供应棉布减少，1961年上半年每人仅发1尺9寸布票。为解决穿衣困难，土纺土织再次兴起。1963年后，发放布票渐增。后在反“单干风”过程中，土纺土织停止，衣着消费开始全赖购进。70年代，农民大都穿卡叽、棉花混纺等布料，年轻妇女多穿各种花色的格子呢布。购买解放鞋、尼龙袜者渐多，雨鞋成为人人必备用品。条绒缝制的衣服，是农村妇女的时髦服装。

80年代，农民衣着发生较大变化，开始购进呢绒、毛料、皮鞋及各式成衣。1984年起，不再发放布票，布料敞开供应。据农村经济调查点抽查，1986年，人均年衣着消费15元，占消费总支出的8%；1990年，人均年消费增至33.6元，占9.3%。1990年人均年消费量：化纤布1.36米，棉布0.49米，呢绒0.1米，绸缎0.02米，皮鞋0.02双，胶鞋、球鞋0.65双。

三、用

民国时，农民用具很少，除比较富裕的家庭有木制方桌、立柜、椅子、门箱、面柜，甚者还有吊桌（即长条桌，以红漆方桌后加吊桌，旁置黑漆椅为最讲究）、炕柜外，多数农民只有简陋的柴桌、条凳、板箱、面箱等。姑娘陪嫁1只板箱，大都伴用一生。据新阳、凤凰、西山坪、元龙4乡15村调查，民国末年15村共1131户，有方桌246张、吊桌98张、立柜302个、炕柜80个，其中一半以上为富裕户所有。

50年代，川区经济条件较好的户始购进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和马蹄表，并制作三斗桌、柜式桌等新式家具。至1957年，所调查15个村购进缝纫机12架、自行车6辆、手表110块、马蹄表134个，新制三斗桌143张、柜式桌14张。多数

① 机制布又称丝布，即大机器生产的宽幅布，因开始时从外地购进，故境内农民俗称洋布。

家庭仍很少添置家具，能购买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的，多为有在外工作人员的家庭。1966年，15村共有“三大件”339件（缝纫机51架、自行车24辆、手表264块），平均6户1件，还有收音机126台。70年代中，农民开始购进黑白电视机、收录机，原“三大件”也渐增多，室内家具开始向新式样过渡，衣柜、沙发等为一些川区家庭所拥有。1978年，15村共计2540户，有缝纫机283架，自行车94辆、手表752块、马蹄表715个、黑白电视机20台、收音机387台、收录机45台、电风扇2个，新式家具有三斗桌491张、柜式桌185张、衣柜74个、单人沙发32套、双人沙发3个、沙发床1个。全部电器平均每6户1件，“三大件”2户多1件，新式家具3户1件。大部分集中在川区。

1980年后，农民购买电器和制作新式家具的渐多，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向普及化发展，较多农民家庭购进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等新式电器，个别户还购进彩色电视机、洗衣机。

1990年区统计局统计，年末全区农村有电视机2.06万台（黑白1.9万台，彩色1619台）、录音机1.49万台、电冰箱53台、洗衣机1270台、放（录）像机58台、自行车4.38万辆、摩托车266辆。电视机最多的乡、镇依次是：马跑泉3722台，二十里铺2628台，中滩1791台，石佛1680台，社棠1528台，渭南1465台，甘泉1158台。寨子街道所属4村1652户农民，有电视机1005台。最少的党川乡和利桥乡分别为49台和79台。

四、住

土地改革前，农民占有住房不均。富裕之家，宽房大院；一般人家，炕灶同室；更贫困者，则住茅屋窑洞，甚至贫无立锥之地，借住别人的窑洞或草房。新阳、凤凰、西山坪、元龙4乡15村调查，民国初总计940户，其中富裕户129户，847人，有土坯瓦房1266间，两层楼房2间，草房5间，窑洞（不计作畜圈者，下同）4孔，人均1.5间；其余811户，3994人，有土坯瓦房2432间，草房187间，窑洞145孔，人均0.7间。整个民国时期，住房条件改善不大。至民国末，15村的144户富裕户有住房1523间，人均1.45间，其余987户有住房3578间，人均0.69间。凤凰乡赵胡村41户农民（1户地主除外），252人，有土坯瓦房24间，草房2间，窑洞39孔，人均仅0.26间。类似赵胡村住房状况的在边远山区不少。

土地改革中，境内1.5万余间地主的房屋分配给贫困农民，长期无房或缺房户有了住宅。受经济条件限制，50年代新盖住房不多。至1957年，所调查15村共1536户，8389人，有住房7012间，其中土坯瓦房6838间，草房59间，窑洞115孔，人均0.8间。1958年春，为增加肥料，县、乡各级领导部门督促农业社换旧房

墙土，一些社提出“每户换一间房”的口号，强制性拆除旧住房。公社成立后，拆旧房继续作为增产措施，延续至1961年春被制止。3年中，境内共拆除农民旧房3万余间。其间，三阳川等公社还提出建立“新农村”，统一建房，集中居住。迫使群众乱拆房，乱搬家，致许多本来住房不宽敞的农户更觉紧张。有的村拆了旧房，盖不起新房，一些户只好长期借房居住。60年代前期，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部分农民开始兴建住房。一些被集体拆除的房子也重新盖起。至1966年，15村共2094户，1.03万人，有住房9250间，其中土坯瓦房9155间，草房22间，窑洞73孔。70年代左右，盖房的农民增多。70年代后期，川区经济富裕户开始建造砖木结构住房。1978年，15村共2540户，1.3万人，有住房1.26万间，其中土坯瓦房1.25万间，砖木瓦房35间，草房10间，窑洞16孔，人均0.96间。

1980年后，农村住房建设发展很快，水泥、钢材、预制板等新型建筑材料也开始在农村使用。旧房大都被翻修改造，草房、窑洞几近淘汰。1990年，15村增加到2906户，1.51万人，有住房1.73万间，其中土坯瓦房1.7万间，砖木瓦房183间，楼房27间，水泥平房等61间，人均1.14间。另据南河川、马跑泉等6乡、镇12村农村经济调查点抽查，60户共有房屋451间，人均1.4间，总面积3836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134平方米、土木结构3702平方米。房屋价值11.96万元，户均1993元。川区经济发展快的地区，砖木结构房屋已开始取代土木结构建筑。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500余户中，有264户盖起砖木结构房屋1800余间，有6户盖起两层的小楼房。区统计局统计，1990年全区农民房屋建筑面积473.68万平方米，人均11.3平方米。

五、烧

民国时，西北部农民做饭以秸秆为主，东南部及中部以木柴为主。由于旧式炉灶膛阔灶门大，耗柴量多，故有“烧填(烟)大过吃穿”之说。烧炕多用柴草、牲畜粪，林区用大块木柴。富裕之家还用木炭取暖。照明均用植物油。有的农民宁肯不吃油脂，也要供照明使用。贫寒人家，多不点灯，摸黑而息。

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始用煤油照明。煤虽也从50年代开始使用，但因供货量有限，使用者不多。“大跃进”时一哄而起搞沼气，许多地方挖坑设点，结果因不懂技术，一阵风作罢。办集体食堂时，集体林木和农民个人树木当作薪柴被毁。70年代左右，大部分农民依然用木柴和秸秆。由于人口增加，消耗量剧增，加之集体分配柴衣减少，西北部农民为采集燃料，几乎铲光所有山坡、地埂及河滩野草植被；东南部林缘区也因砍伐薪柴，国有林遭到破坏。70年代后期，大部分村通了电，照明使用电灯。交通方便的川区，用煤做饭的户逐渐增多，煨炕用柴衣或与煤混合使用，个别农户用电热褥。冬天，部分农户生煤炉取暖。偏僻

山区及交通不便的地区，做饭、烧炕仍用木柴、秸秆、畜粪，但自80年代中期统一组织改灶(1987年7月全区完成)后，用柴量大为减少。1985年后，部分村农民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再建沼气池，利用沼气做饭、照明。1990年，全区有已产气沼气池192个。

第三章 生活质量

第一节 城镇居民

一、教育、文化

民国时，北道埠教育落后，1949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仅18%，6岁以上人口识字率25%。文化设施甚少。

共和国成立后，北道埠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78年，6岁以上人口识字率和学龄儿童入学率分别达到78%和95%，有2处影剧院和1处文化馆，20多个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图书馆（室），人均藏书3.5册，人均订阅各类报刊0.3份。1990年，6岁以上人口识字率89%，学龄儿童入学率100%，每万人拥有大学生350名；有3处影剧院，1个文化馆，1个图书馆，60多个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图书馆（室），人均藏书6.5册，人均订阅各类报刊0.7份。

二、卫生保健

1949年，北道埠每千人有医疗技术人员5名，没有病床，不满1岁婴儿死亡率20%，人口预期寿命43岁，传染病发病率15%，各类疫苗接种率35%。1990年，城区包括驻区卫生单位和机关医务室在内，每千人有医疗技术人员14名、病床16张，婴儿死亡率降为0.2%，人口预期寿命73岁，传染病基本被控制，各类疫苗接种率100%。

三、就业、保险

1949年，城镇全部非农业人口就业率32%，每名就业者负担3人。50年代开始，随着妇女就业者增加，就业人口达到总人口40%以上。80年代左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普遍回城安置，就业面逐渐扩大。1990年，城区非农业人口就业率增至60%，每名就业者负担1.65人；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人口5.1万，占总人口的78%。

四、生活、服务设施

1978年前，城镇人口生活、服务设施较少。1978年，每万人有商业网点8个、餐馆3个、报刊发行点1个；使用自来水的户占总户数55%；居住水、电、厕设施配套楼房的户占总户数的1/10。1990年，每万人拥有商业网点增至145个，餐馆增至45个（包括个体摊点），报刊发行点增至3个；使用自来水的户占总户数的95%（另有5%的户使用压井）；居住水、电、厕设施配套楼房的户占总户数的1/3。

第二节　农　　民

一、教育、文化

1949年，农村6岁以上人口识字率11%，学龄儿童入学率15%。60～70年代，农村教育快速发展，至1978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以上，6岁以上人口识字率增至56.5%，公社大都设有电影队，部分村还有业余剧团。1990年，6岁以上人口识字率72.7%，每万人拥有大学生45名，22个乡、镇均有文化站（中心），电影放映队（组）增至76个。

二、卫生保健

1949年，农村每千人有医疗技术人员0.4名，不满1岁婴儿死亡率在20%以上，人口预期寿命40岁左右，传染病发病率18%，各类疫苗接种率12%。1990年，农村每千人有医疗技术人员3名、病床0.5张，婴儿死亡率降为3.5%，人口预期寿命70岁，传染病发病率降为2%，各类疫苗接种率70%。

三、生活、服务设施

1990年，已通电的村430个，占总村数的90%，用电农户6.74万户，占总农户的83%，人均用电52千瓦时；使用自来水的村75个，约占全部村数的15.8%，用水户1.95万户，占总户的24%，西北部山区建水窖400多个；有敬老院4处，入院老人30名；每万人有商业网点40个。

第十八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制定

一、机构

共和国成立后，县始制定计划。制定时，先由职能部门（1955年前为县有关经济部门，1956年起为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73年后为计划委员会）提出，经县人民政府（县人委，1985年7月后为区人民政府）审议，最后由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前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批准实施（“文化大革命”运动

期间，由县革委会批准实施）。

县、区计划只包容县、区属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驻境部、省、市属经济单位实行直隶管理，其计划由各自主管部门制定。

二、制定方法

1951～1956年制定计划，均坚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原则，由县统一制定后，下达各区、乡参照制定各自计划，较切合实际。1957年后，特别是“大跃进”时，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按少数领导人意志确定指标，随意修订，使计划严重脱离实际。1961年起，吸取“大跃进”时教训，实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先由区、公社做出初步规划，再由县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正式下达执行。计划指标留有余地，切实可靠。“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往往是由少数领导人决定后分解到公社执行，以至70年代出现“计划指标跟上政治口号跑，措施按照上级需要搞”的现象。在“翻番”、“跨江”、“越岭”① 口号中，计划再次脱离实际。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恢复党的实事求是指导思想后，每年先由计划委员会提出建议指标，印发各部门及乡（公社）、镇讨论，然后综合讨论意见修改，经批准后，下达执行。

三、计划种类

年度计划 1951年4月，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天水县1951年农业生产计划》，为第一个年度计划。此后，每年制定年度计划。1956年增加工业、财贸、教育、卫生等内容后，称年度国民经济计划。1985年后称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长远规划 1955年，县人委组织统计科等单位编制《天水县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1956年，根据《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简称纲要），制定《天水县十二年远景规划》。1960年，天水市制定《1960～1962年国民经济三年发展规划》。1964年，编制《天水县1964～1970年农业发展规划》（简称七年规划）。1970年，编制《天水县“四五”规划》。1971～1976年，先后编制《天水县1973～1975年粮食上纲要计划》，《1975～1980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天水县1976～1985年经济发展规划》。1979年，制定《天水县农业生产三年调整计划》。1983年，制定《天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六五”“七五”建议计划及后十年设想规划》。1985年7月撤县设区后，编制《北道区“七五”经济计划》。1989年，编制《北道区第八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计划》。

① “翻番”指粮食产量翻一番；“跨江”指亩产达到800斤以上；“越岭”指亩产达到1000斤以上。

专项计划 1957年，制定《天水县农田水利发展规划》。1958年，制定天水县社办工业、养猪、水利建设、文化教育等专项规划。1973～1976年，先后编制《1974～1975年天水县9个干旱公社国民经济计划》，《天水县1975年多种经营规划》，《天水县农村人民公社1975～1985年收益分配、粮食分配计划》，《社队企业发展规划》，《天水县1976～1985年农田基建十年规划》等。

短期计划 1958年“大跃进”时，对钢铁生产、农田水利曾提出月计划，甚至日计划。1977年开始，每年年度计划确定后，对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逐月分解指标，制定月计划。

四、计划内容

1951年制定的天水县农业生产计划，提出粮食生产、棉花生产、大家畜发展、造林、植树5项指标。1953年，增加油料、大麻生产计划。1956年，增加国民经济总收入、工业产值、农田水利建设、生猪饲养及商业、财政、文化教育等内容。1958年，增加养鱼、养蜂、养兔、养鸡计划，并下达粮、油、棉、麻、猪、蛋、皮张、羊毛、蔬菜、花椒、柿子等农副产品收购计划。1961年开始，年度计划指标更趋具体，有农业生产、农产品采购、公社手工业、基建投资、交通运输、文化教育、财政收支、农贷储蓄、邮电业务和饲草订购10个大类，细目多达100余项，以至邮电业务中的包裹、汇款、电报、电话、信件数目作为计划逐一分解到区。1963年，增加工业生产技术指标，商业计划中分列66种主要消费品、24种生产资料的收购、销售计划。1965年起，增加新修水平梯田计划。1966年后，计划仅列主要指标。1968年开始，突出农田基本建设和农副产品收购计划。1971年计划中，农副产品收购任务增至38个品种，凡是当地出产的，几乎全部列入。1972年，增加农业上纲要专项计划。1976年，首次下达人口计划。1977年，恢复60年代前期计划内容，细目达100余项。1979年，增加国营企业经济效益（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百元销售收入占用流动资金等）计划。1980年，增加城镇劳动力安排计划。1981年，根据计划工作改革要求，将计划指标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种。农业生产中，粮食、油料生产为指令性计划，其它作物为指导性计划。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只保留粮食、油品、生猪、鲜蛋4种为指令性计划。并根据“以农为主，多种经营”方针，粮食、油料生产只下达产量计划，不再要求种植面积和亩产。1984年，增加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计划。1987年增加乡镇企业和土地利用计划。

五、计划指标

《天水县1951年农业生产计划》中，粮食计划种植142.52万亩，总产由常

年产量10926万斤增至11409万斤，增长4.4%，亩产由76.5斤增至79.8斤；棉花计划种植3.2万亩，亩产由上年的20斤增为22.8斤；牲畜存栏分别增长3~5%；造林100亩，植树17.7万株。之后几年，农业计划的增产幅度，均在5%左右。

1957年计划，要求全县粮食比上年增产21%，净增粮5400万斤，总产达到3.2亿斤，亩产由上年的147斤增至178斤；棉花、油料分别比上年增产16%和34%。继则在“大跃进”口号下，指标越来越高。1958年，提出“十年指标，一年完成”。是年2月，粮食、棉花、油料亩产计划分别达到400斤、50斤、90斤，造林75万亩，养猪18万头，养鱼12万尾。3月，县党代表大会上又提出粮食亩产600斤，造林120万亩，养猪20万头，养鱼100万尾，工业产值1800万元（比1957年增3.6倍）。8月，县三届二次人民代表会议按照县委主要负责人的提议通过《天水县1958~1959年跃进指标计划》，又改亩产为1000斤，工业产值达到1亿元。10月，制定《天水县1959年农业生产计划纲要》，提出1959年粮食、棉花、油料亩产分别达到2000斤、80斤和1000斤。

1961年开始，计划指标比较接近实际。《天水县1964~1970年农业发展规划》中，要求粮食亩产1970年达到198斤，比1963年实际数123斤增61%，年递增率9.7%；大牲畜存栏由1963年的5.1万头增至1970年的7.1万头，猪由5.78万头增至15.5万头；年造林由3.91万亩增至7.91万亩。

1970年，在“农业学大寨”高潮中批判“惟条件论”、“右倾保守思想”形势下制定的《天水县“四五”规划》，再次脱离实际。计划中各项指标为：

项目	单位	1969年实际数	1970年计划		1972年计划数	1975年计划	
			达到数	比1969年增长%		达到数	比1969年增长%
工业总产值	万元	508	525	3.3	750	1020	101
粮食产量	万吨	13.95	16.84	20.7	22.5	30.0	115
棉花产量	吨	35.4	304	7.6倍	480	1160	31.8倍
油料产量	吨	787	1000	27.1	1425	2075	164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6.58	7.04	7.0	8	10.8	64
猪年末存栏	万头	9.63	15	55.8	20	50	4.2倍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1.83	14.2	20	17	22	86

按“四五”规划，1975年粮食亩产达到405斤，其中中滩公社亩产超过1000斤，东泉（今马跑泉）、渭南、东方红（今社棠）、二十里铺等14个川区公社超过800斤。公社在编制计划中，又互相攀比，再次加码。中滩公社计划1975年亩产达到1600斤。39个公社中，亩产计划在400～500斤的仅5个，其余均在500斤以上。《天水县1976～1985年农田基建十年规划》中，要求1985年粮食亩产达到800斤，川地条田化，山地梯田化，64%耕地能保证灌溉，大牲畜存栏比1976年增60%，猪增4倍，羊增1倍。

1978年，在上纲要指标连续落空的情况下，调整计划，粮食亩产定为283斤。1981年，再次调低指标，与实际基本吻合。

《北道区第八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计划》主要指标

项目		单位	1990年预计完成	“八五”各年计划					1995年比1990年增长%	平均每年增长%	2000年计划数	2000年比1990年增长%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工农业总产值	合计	亿元	1.95	2.07	2.29	2.84	3.07	3.26	67.2	10.8	4.10	110.0
	农业产值	亿元	0.95	0.99	1.05	1.10	1.15	1.20	26.3	4.8	1.30	36.8
	工业产值	亿元	1.00	1.08	1.24	1.74	1.92	2.06	106.0	15.6	2.80	180.0
乡镇企业总产值	合计	亿元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55.6	9.2	4.50	150.0
	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	亿元	0.56	0.63	0.69	0.74	0.81	0.86	53.6	9.0	1.30	132.0
城市集体企业产值		万元	500	550	600	650	700	800	60.0	9.8	1500	200.0
粮食总产量		万吨	12.5	13.1	13.7	14.3	14.9	15.5	24.0	4.4	17.5	40.0
油料总产量		吨	2250	2300	2400	2450	2500	2550	13.3	2.5	2800	24.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00	430	460	490	520	550	37.5	6.6	1000	150.0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4.70	4.78	4.89	5.02	5.15	5.27	12.1	2.3	5.97	27.0
猪年末存栏		万头	9.00	9.50	9.90	10.40	10.90	11.5	27.7	5.0	12.60	40.0
肉类总产量		吨	4450	4700	5000	5300	5600	6000	34.8	6.2	6700	50.6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	6135	5267	5218	4813	5067	…	…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5	1.6	1.7	1.8	1.9	2.0	29.0	5.2	…	…
人口出生率		‰	15.50	17.57	18.35	18.75	18.75	18.39	18.6	—	13.34	-14.0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80	12.55	13.38	13.78	13.78	13.42	24.2	—	8.36	-22.6

第二节　计划实施

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结束，由于计划较切合实际，实施结果，大部分指标完成较好。天水县国民经济总收入1957年比1952年增长198.6%，人均国民经济收入由1952年的29.88元增至52.69元。

天水县1957年农业生产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作物种类	五年计划中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粮食	168.5	88	148280	176.0	91	160000	178.6	88	157000
棉花	3.04	14.5	440	2.23	14.5	323	1.71	5.5	93.7
油料	2.79	41	1144	5.15	31.3	1613	4.6	22.8	1048
大麻	0.02	70	14	0.5	60	300	0.09	72	65

天水县1970年农业生产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作物种类	七年规划中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粮食	155	100	155000	155	108.7	168445	153.9	106.3	163608
棉花	1.5	20	300	1.5	20.2	304	1.5	11.3	170
油料	3.5	32.4	1135	3.0	33.3	1000	3.0	43.2	1297
大麻	0.1	70	70	—	—	—	0.07	70	49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1958～1960年指标太高，实施结果与之相距甚远；1961～1962年，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1962年全县粮食亩产53.5公斤，棉花1.3公斤，油料6.6公斤，大家畜存栏比1957年减少34%，猪减少79%。直至1965年，粮食、油料产量和羊年末存栏等指标才超过1957水平，而大牲畜、猪年末存栏仍只及1957年的2/3左右。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的指标，原定较切合实际，虽受到“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但由于广大群众尽力排除干扰，全县计划基本完成。

其它指标中，大家畜存栏完成计划的95%，猪年末存栏完成63%，羊年末存栏完成96%。工业产值557万元，占年计划106%。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正值农业战线提倡上纲要时，1975年全县各项指标中除工业产值、产品产量基本完成计划外，农业指标几乎全部落空，粮食产量等主要指标只完成计划的一半多。

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全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与70年代中期制定的十年（1976～1985）规划差距较大，后因重新调整年度计划，才使各项指标与计划相接近。

天水县1980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吨、万元、万头

项目	粮食生产			工业产值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猪年末存栏
	面积	亩产	总产			
十年规划指标	103	300.0	31.0	3647	8000	44.0
调整后年度计划	134	130.5	17.5	2086	6460	8.80
实际完成	136	102.0	13.9	2168	6880	7.65

说明：十年规划为当时10公社划天水市后规划，故粮食面积比年度计划少。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的各项指标，虽经多次长远规划和中期计划确定，但因区划变动，原计划失去作用。根据1985年7月下达的《北道区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北道区1985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	年度计划	完成	占计划%	项目	单位	年度计划	完成	占计划%
工农业总产值	合计	万元	9029	8226	91.1	大家畜年末存栏	万头	4.15	4.21	101.4
	农业产值	万元	6791	6034	88.9	猪年末存栏	万头	7.37	8.76	118.9
	工业产值	万元	2238	2192	97.9	国内商品购进额	万元	2393	2533	105.9
粮食产量		万吨	10.22	9.99	97.7	国内商品纯销售	万元	3354	5990	178.6
油料产量		吨	2675	1765	66.0	人口出生率	‰	15	18	120.0
种草		万亩	5.32	5.85	11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	13	130.0

1986～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实施期间，农业生产遇到1986～1987年连续

两年大旱，工业生产也遇到原材料紧缺、资金不足等问题，但由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工业企业充分利用所赋予的自主权，计划部门也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不足等实际困难，使各项指标都顺利完成计划。

北道区1990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	“七五”规划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	完成计划比例%	
							“七五”规划	年度计划
工农业总产值	合计		万元	15400	20000	20682	134.3	103.4
	农业产值		万元	7880	9500	9970	126.5	104.9
	工业产值	合计	万元	7520	10500	10712	142.4	102.0
		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	万元	—	6100	6281	—	103.0
乡镇企业产值			万元	12000	17500	17650	147.1	100.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00	400	407	101.8	101.8
粮食产量			万吨	12.5	13.0	13.36	106.9	102.8
油料产量			吨	2250	2500	2850	126.7	114.0
造林新增面积			万亩	1.77	3.80	3.82	215.8	100.5
肉类产量			吨	4600	6100	6828	148.4	111.9
大牲畜年末存栏			万头	5.6	4.9	5.05	90.2	103.1
猪年末存栏			万头	10.76	8.7	9.52	88.5	109.4
社会商品零售额			亿元	0.95	1.58	1.63	171.6	103.2
人口出生率			‰	15.5	15.5	19.0	122.6	122.6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8	10.8	14.0	129.6	129.6

说明：本表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而《经济综述》等篇中均以1990年不变价计算。

第三节 计划监督

一、农业

从1951年制定生产计划开始，除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外，还制定不少中、长期计划。但由于农业常受预测不到的自然灾害的侵袭，加之50年代末期和70年代所定计划脱离实际，所以除农副产品收购、农田基本建设计划外，其

余计划实际约束力很小。作为主要指标的粮食产量计划，在1957～1990年的34年中，有27年没有完成计划指标。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民大都根据生活需要和市场需求自由种植、自主饲养，生产、加工的粮食及农副产品除完成国家派（定）购的粮、油、猪、蛋等任务外，均自由上市出售。其农业计划的大部分内容与农业实际活动联系甚少。

二、工业

50年代到80年代初，工业生产，特别是地方国营工业生产，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下，从建厂投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技术改造等都受计划制约，所以较长时间受到严格的计划监督。工厂按年初下达的产品项目安排生产，按产量计划向商业部门供货，所需主要原材料通过计划部门分配。工厂扩建或改造，由计划部门列项审批。1983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中指令性计划减少、指导性计划增加和工厂自主权的扩大，县、区属工厂大部分产品由工厂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工厂所需原材料，除按计划内价格供应的部分钢材、水泥、木材、焦炭和其它主要金属材料由计划部门分配外，大部分由工厂自行采购。所以，对工业的计划监督力也减弱。

三、基建和投资

1956年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开始对建设项目和投资实行管理。需基建的单位，先提出申请，经计划部门审查，再由县人委批准，计划部门通知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计划部门监督施工单位按期竣工。“大跃进”时期的一些建设项目，特别是引水项目，由于缺乏科学论证，加之少数领导人的主观臆断，任意上项目，盲目施工，使计划失去客观性，造成投资浪费。1961年后，加强了投资项目的审查，并在每年年初统筹规划后一次安排，提高了投资效益。70年代中期，基建规模扩大，盲目兴建县属工厂和提灌工程，再次造成投资浪费。1971年开始筹建、投资600万元建成的天水县化肥厂，投产7年，累计亏损240万元，最后被迫停产。

1978年开始，加强基建投资监督，年内清理出1974～1977年未审批工程30余处，投资300多万元。80年代，注重投资效益，特别是对财政拨款投资，从设计、立项、报批、审查均实行严格管理，盲目投资减少。1981年，在清理历年基建工程中，对搞计划外工程、违反基建程序、先建后报、多建少报、弄虚作假、不接受建设银行监督等问题作了处理。1984年，县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成立施工企业管理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1986年后，随着建设规模扩大，计划外项目增多，无证施工单位出现。1989年，区计委抽查22个建设单位、10个施工队，查出3个无证设计单位、4个没有资格的施工

队、2个计划外项目、20项违章建筑。在处理中，解散3个无营业执照、无技术力量的施工队。

四、采矿

1988年，区计委对采矿业进行清理登记，实施管理。共登记国营矿点3处，其中石质矿1处（区水泥厂）、粘土矿1处（区砖瓦厂）、水质矿1处（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街子温泉）；乡镇和个体采矿点41处，其中片石矿24个、白云石矿3个、大理石矿1个、花岗岩条石矿1个、采砂厂3个、中型砖瓦厂9个。清理后，根据其采矿条件、对环境影响进行审查，颁发《采矿许可证》。至1990年，除国营矿点由市计委颁证外，区计委为38户乡、镇和个体采矿点发了许可证。南河川乡猴家庄采矿点等3处由于乱采滥挖或征用土地手续不全，被责令停采。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调节

民国时，境内集市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物价随供求状况自发升降。早在清末宣统年间成立的商会，虽负有调查物价、平衡市场责任，实际无能为力。民国26年（1937年）后，物价大幅度上涨。为稳定市场，天水县政府于民国28年成立平衡物价委员会，县长、商会会长牵头参加。委员会依照“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办法，对粮、油、布匹、食品等52种人民生活必需品核定价格，后又采取公布标准价目办法。民国32年，改为物价管制委员会，对21种重要必需品进一步采取限价措施。民国36年，天水县成立评议物价委员会，意在控制物价，但因国民政府银行滥发纸币，物价飞涨，无法遏制。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开始对商品价格实行管理。1951年，天水县在私营商业中开展“薄利多销、公平交易、货真价实”的明码标价活动，并推行商品价格登记制度。1953年后，随着粮食统购统销和工商业改造后国营、供销商业对购销市场的占领，国家对物价的管理更趋完善，产品出厂价、商品批发价、零售价均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各自权限分别制定，彻底改变了相沿已久的自由议价方式。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粮、油、棉、食糖、食盐、石油、煤、农药、化肥及重要生产资料等有关国计民生的产品价

格由中央制定；肉、蛋、酒等食品，轻工业品由省制定。1958 年，由中央和省管理价格的商品分别由上年的 82 种和 108 种增加到 199 种和 334 种。天水县人委管理价格的商品为小商品和瓜、果、菜等收购、销售价格及县办工厂产品的出厂价格，具体由县商业局管理。农民出售的鸡、鸭、编织品、竹木制品等一直未纳入统管范围，农村在交售农业税和统购任务后出售的少量粮食、油料、猪、鸡蛋也自由议价。

1960 年冬农村集贸市场（简称农贸市场）开放后，由于商品紧缺，价格不断上涨。为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1963 年根据国家规定，定量供应的粮、油、肉、食糖、糕点，凭票、凭证供应的棉布、针棉织品、棉花及食盐、酱油、醋、火柴、蔬菜、煤油、主要西药均严格执行国家定价。为加强对物价的集中管理，同年将由商业部门管理的物价业务分出，成立县物价管理委员会（简称物委），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禁止农民在市场出售剩余农产品，商品价格冻结，管理权更趋向上集中，县物委一度撤销，直至 1975 年复设（初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3 年分开）。

1981 年开始，改革物价管理体制。是年将 7 大类、180 个品种的小日用品由国家定价改为买卖间协商定价（到 1986 年共 4 次放开日用小商品价格，总计 14 大类、1600 余种）。1984 年，进一步放宽对商品价格的管理，粮油和重要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计划内部分执行国家定价，计划外部分在规定的浮动范围由企业自行定价）；蔬菜确定最高限价后，放开市场。商品价格形成计划价、指导价（即浮动价）、市场调节价 3 种体制。1987 年又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中长纤维布、部分纯棉针织品价格，物价部门只控制进销差率和批发零售差率。时除人民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中国家计划管理部分和一些由物价部门控制批发零售差率及实行最高限价的商品外，大部分商品价格（包括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由购销双方自由定价。价格“双轨制”的实行和大部分工业品价格放开后，部分经营单位和一些个体户，特别是一些新成立的公司，钻价格改革空子，变相提价、涨价，或倒卖倒买，市场价格出现混乱，加剧了物价上涨。1989 年，区人民政府和物价部门贯彻中央治理整顿方针，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价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其计划外部分实行最高限价；收回部分商品的企业定价权；对已放开价格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电视机、收录机等 11 种主要消费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放开后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牛皮鞋等 17 种商品实行差率控制；禁止同一市场以零售价购进后加价倒卖。1990 年，再整顿商品批发市场，规定在境内市场经营的重要工业消费品不得超过两道批发环节，实

行购销差率控制办法管理的商品扩大至120种，物价上涨势头得以控制，价格基本稳定在1988年水平。

第二节　物价变化

民国初，境内经济处自给自足的半封闭状态，农民只用少量剩余粮食或副产品（如柴草）出卖后换取必需的生产、生活用品。所以民国前期20余年间，除民国18年（1929年）大饥荒时粮食价格普遍大幅度上涨（马跑泉等大集市上每斗小麦价涨至13元，比平常年份上涨五六倍）外，其余年份涨跌幅度不大。民国25年与民国19年相比，7年中交易量最大的粮食、副食品价格基本未变，布料等工业品还有下降。抗日战争开始后，随着较多的沦陷区居民迁入，社会商品购买力提高，加之日本军队侵占华北及中原地区后，交通受阻，运输困难，影响到境内市场商品供应不足，造成物价上涨。以民国26年为基数，民国27年上涨近1倍，民国28年上涨1～1.5倍，民国29年上涨至3～4倍，其中工业消费品上涨幅度最大。民国31年，物价又比上年成倍上涨。天水县政府被迫采取措施，实行限价等管理办法，涨价风稍敛。不久，因法币一

民国中期天水县市场农产品交易价格

单位：元（银元）

品　名	单　位	1925年	1929年		1932年	1934年	1935年
			前半年	后半年			
小　麦	1斗	1.40	11.00	3.30	2.80	2.20	2.40
玉　米	1斗	0.65	11.00	1.80	1.50	0.90	1.80
糯　米	1斗	5.00	25.00	7.00	5.50	6.00	5.70
白　米	1斗	4.50	25.00	7.00	5.60	5.60	7.20
小　米	1斗	1.30	11.00	3.00	2.50	1.90	3.00
荞　麦	1斗	0.80	9.00	1.90	1.50	1.20	1.60
高　粱	1斗	0.40	8.00	1.50	1.00	0.80	1.40
大豌豆	1斗	1.20	11.00	2.40	2.30	2.20	2.60
青　葱	1斤	0.03	……	0.04	0.04	0.06	……
白　菜	1朵	0.03	……	0.035	0.04	0.05	0.03
刀　豆	1斤	0.03	……	0.04	0.04	0.04	……
西　瓜	1个	0.20	……	0.22	0.30	0.30	……
梨	1个	0.01	……	0.015	0.02	0.02	……

说明：随品种不同，每1斗（指民间用大斗）粮食折合量为30～35公斤不等。

再贬值，物价又轮番上涨。民国34年与9年前相比，小麦粉上涨470倍，大米620倍，猪肉630倍，布料上涨更以数千倍计。民国35年后，国民政府滥发法币，致商品价格由几日一变发展到一日数涨。民国36年，每市斤小麦、大米价格由年初以百元数计价涨到年末以万元数计价，半年多物价上涨100多倍。至民国37年8月，每市斤小麦粉售价高达27万元，大米43万元，胡麻油81万元，猪肉100万元，时法币形同废纸。不久，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但纸币已失去信用，金元券仍飞涨不已，群众遂自发以银元、铜币为交换货币。由于银币流通量小，比值较高，故民国38年上半年商品价格按银元计算，低于民国19年。

民国中后期天水县市场主要商品交易价格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1930年	1936年	1939年	1941年	1942年	1945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小麦粉	市斤	0.06	0.057	0.15	0.36	1.3	27	750	27万	0.026
玉米粉	市斤	0.027	0.031	0.06	0.20	0.7	13	400	13万	0.015
大　米	市斤	0.10	0.088	0.20	0.60	1.9	55	1000	43万	0.043
猪　肉	市斤	0.17	0.186	0.36	1.20	6.8	120	2000	100万	0.15
植物油	市斤	0.30	0.209	0.50	2.00	4.0	300	1800	81万	0.12
蔬　菜	市斤	0.02	0.02	0.08	0.30	0.8	5	35	5万	0.008
食　盐	市斤	0.14	0.145	0.30	0.70	3.0	100	600	……	0.08
白　糖	市斤	0.45	0.40	0.90	2.00	10.0	600	3000	……	0.24
白洋布	尺	0.142	0.101	0.30	1.20	5.0	750	2000	……	0.18
兰斜布	尺	0.26	0.255	0.60	1.60	6.5	1000	2600	……	0.27
木　柴	市斤	0.008	0.008	0.02	0.06	0.2	9	50	……	0.003
木　炭	市斤	0.017	0.015	0.038	0.15	0.4	14	160	……	0.006

说明：①币值单位中，1930年和1939年为银币元，其余年份为法币元。

1949年8月解放后，境内商品价格曾一度上涨。1950年起，随着国家对经济管理的加强，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渐次占领市场，价格混乱现象很快扭转。到50年代中期，除少部分未纳入计划收购的农副产品外，所有商品价格分别由各级政府管理。由于国家对物价的控制，1959年与1952年相比，零售

物价指数仅上升5%。1960～1961年，提高粮、油收购价格，粮食平均提高20%，油料提高40%；对人均交售商品粮超过100斤的生产队再加价10%。1961年春，国家定价的平价供应商品减少，商业部门对糖果、糕点、烟、酒、自行车、钟表等轻工业品实行高价销售（在原价基础上加价2～3倍），加之粮食减产造成农产品价格暴涨，集贸市场粮、油、食品价格比国家供应价高出10多倍（最高时每公斤小麦5.1元，比收购价0.234元高21倍）。1962年，物价有所回落，但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仍比1957年高50%以上，农贸市场上涨幅度仍在4～5倍。1963年后，随着商品的增多，市场物价继续回落，国营商业的高价商品取消，至1964年始基本稳定在1960年前的基数上。1965～1978年，国家严格控制物价，主要物资农贸市场禁止交易，物价总指数基本未变。其间1965年略微提高城镇定量供应粮、油和副食品价格；1966年降低百货、文化用品和药品价格；1969年再次降低药品价格（平均下降37%）；1971年降低化肥、农药和石油产品价格。

1979年，国家为解决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合理的状况，提高农产品收购价。粮食收购价平均提高21.7%，油料提高31%；超购部分在提价基础上再加50%；生猪、鸡蛋收购价各提高30%。提价后，中等小麦每百斤由13.5元提高到16.4元，超购部分再提至24.6元。同时，提高城镇居民供应的肉、蛋、菜等副食品销售价，猪肉每公斤由原1.5元提为2.12元，鸡蛋由1.52元提为2.16元，蔬菜提高约1倍。同年，国家统一降低化纤棉纺织品销价（降幅20%）。1981年，提高烟、酒价格，并再次降低涤棉布销价。1982年又降低手表、黑白电视机、半导体收音机、纯涤纶织物销价。1984年，物价指数比1978年上涨20%。

1985年国家对统购粮食由摊派任务改为合同订购后，实行混合价（又称比例价，即30%按统购价计算，70%按超购价计算）结算，粮、油收购价又提高35%，每百斤小麦增至22.14元，出现1953年实行统购后国家收购价高于农贸市场交易价的状况（1985年每百斤小麦农贸市场价降至16元左右）。工业产品在主要生产资料（钢材、化肥、石油、煤、木材等）价格实行“双轨制”后，企业定价部分不断扩大，一些生产单位任意减少计划内供货量，商品流转过程中一些商业部门又将计划内物资转到计划外卖高价，使计划内供应物资越来越少。一些投机分子乘机倒买倒卖，任意抬价。群众担心物价上涨，1987年年中首先在城区出现抢购商品风潮。1988年国家决定再次提高肉、糖、蛋、菜4种副食品价格和放开名烟、名酒价格后，商品大涨价的风传更甚。是年夏、秋，市场抢购风达到高峰，城区居民不顾是否需用、质量好坏、价格高

低，盲目购进。一些商业单位趁机提高销价，1988年物价总指数比1984年上涨50%，其中当年上涨18%，零售商品涨价面达80%以上。一些实行“双轨制”的商品，计划外价格比计划内高1倍左右。电视机等高档工业品和棉布、棉花等人民生活必需品比1984年上涨50～100%。1989年，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物价的控制，延续两年的涨价风始敛。后在市场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统一规定，1989年调高食盐销价，每公斤由0.33元提为0.58元。同年，中央、省又以加价补贴和化肥补贴的方式提高粮、油收购价，每百斤中等小麦增至27.4元，中等玉米20.04元，与1978年相比，分别提高13.9元和10.84元。1990年，调高食糖、煤、针纺织品、搪瓷制品销价和公路运输价，调高幅度20～60%，每公斤白糖由1.62元调为2.72元。

1953～1990年境内主要粮油品种收购价格

单位：元/50公斤

品名	1953年	1954～1955年	1956～1960年	1961～1965年	1966～1978年	1979～1984年	1985～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1990年
小　麦	11.15	10.60	10.00	11.70	13.50	16.40	22.14	23.13	25.90	27.40
玉　米	7.30	7.00	6.80	8.00	9.20	11.30	15.26	16.26	19.04	20.04
大　豆	8.60	8.30	7.80	11.70	14.20	23.00	30.00	32.45	35.10	35.10
胡　麻	15.00	14.00	15.00	22.00	27.00	36.00	46.80	46.80	50.40	53.80
油菜子	15.00	14.50	16.00	22.80	22.80	36.00	46.80	46.80	50.40	53.80

说明：各类价均为中等价。大豆1981～1983年曾提为34.5元；胡麻、油菜子1983年起提为46.8元。

1955年～1988年境内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单位：元/公斤

品　名	1955年	1957年	1960年	1965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活　猪	0.96	1.08	0.92	0.88	0.96	1.26	1.54	1.68	2.50
活　鸡	……	……	1.04	0.94	1.18	1.42	（价格放开）		
鲜　蛋	0.82	0.96	1.20	1.28	1.32	1.80	（价格放开）		
核　桃	0.30	0.36	0.52	0.40	0.72	0.90	1.08	2.60	2.60
花椒	5.44	4.04	4.04	4.04	4.40	5.00	9.60	14.00	24.00
黑木耳	4.20	3.20	3.50	5.10	7.40	11.00	18.00	36.40	38.20
蜂　蜜	0.82	1.02	1.54	2.05	2.05	2.05	2.00	2.20	2.20
葵花子	……	……	……	0.42	0.74	0.80	0.90	1.00	1.40
苹　果	……	……	……	0.30	0.38	0.38	0.40	0.70	0.80

说明：各类价均为中等价。

1950～1990年境内主要生活必需品国营零售价格

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1950年	1953年	1957年	1970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1990年
小麦粉	50公斤	10.80	18.00	17.3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玉米粉	50公斤	7.60	11.20	9.5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大　米	50公斤	11.90	18.80	16.00	15.20	15.20	16.00	16.00	16.00
植物油	公斤	0.87	1.02	1.40	1.66	1.66	1.66	1.66	1.66
猪　肉	公斤	0.58	0.99	1.24	1.50	2.12	2.68	4.36	4.40
鸡　蛋	公斤	…	0.78	1.28	1.52	2.16	…	…	…
蔬　菜	50公斤	4.50	4.80	7.80	5.60	10.50	13.50	23.00	20.00
白　布	米	0.83	0.89	0.87	0.99	0.99	1.11	2.10	1.90
色　布	米	1.21	1.10	1.04	1.50	1.50	1.74	3.00	2.90
胶　鞋	双	5.80	5.00	4.65	4.10	5.20	6.00	8.80	8.50
火　柴	包	0.13	0.22	0.20	0.20	0.20	0.20	0.40	0.60
肥　皂	块	0.50	0.42	0.42	0.41	0.41	0.54	0.90	1.00
食　盐	公斤	0.42	0.36	0.32	0.34	0.30	0.33	0.33	0.58
白　糖	公斤	1.51	1.41	1.56	1.62	1.62	1.62	1.62	2.72
煤　油	公斤	0.94	1.48	1.76	0.68	0.68	1.36	1.36	1.30
煤	50公斤	2.70	2.35	3.70	2.10	2.30	3.00	3.00	3.50
有光纸	百张	5.60	6.40	4.50	5.00	5.30	12.00	15.00	15.00

说明：小麦粉指标准粉；猪肉指带骨肉；蔬菜为各类菜综合价。

1953～1990年境内农贸市场主要产品交易价格

单位：元

品　种	单位	1953年	1957年	1961年	1964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1990年
小　麦	50公斤	12.00	13.00	255.00	31.00	40.00	38.00	42.00	16.00	45.00	38.00
玉　米	50公斤	8.00	8.00	180.00	18.00	27.00	25.00	30.00	15.00	31.00	26.00
植物油	公斤	1.20	1.50	16.40	2.98	3.00	3.30	3.60	4.00	4.40	5.30
猪　肉	公斤	1.20	1.30	10.70	1.48	2.00	2.30	3.00	4.00	6.00	5.00
活　鸡	公斤	1.00	1.10	6.00	1.10	1.50	2.00	3.00	3.60	4.60	4.80
鸡　蛋	公斤	0.80	1.00	10.17	1.64	2.00	1.80	2.40	3.00	3.80	4.60
蔬　菜	50公斤	5.00	8.00	45.50	5.80	8.00	7.50	10.00	12.00	25.00	20.00

1956～1990年境内主要服务性、事业性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

项目	规格	1956年	1966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1990年
理发	男子普通理发	0.25	0.30	0.30	0.30	0.40	0.70	1.00
住宿	普通四人房间	1.00	0.75	0.75	1.30	2.50	4.00	4.00
电影票	城镇影院	0.25	0.20	0.20	0.20	0.30	0.60	0.60
小学生学杂费	城镇学生	1.00	1.50	1.50	1.50	3.00	5.00	5.00
客车运价	北道—秦城	0.60	0.50	0.45	0.45	0.45	0.60	0.80

第三节 物价监督

民国26年（1937年），天水县首次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开始对市场物价进行监督。民国32年，天水县政府对市场重要商品实行限价后，对超出限价销售的商品进行查处。民国37年，县政府组织经济纠察队，在北道埠和南河川分别设检查组，查处擅自超限价加价等行为。

1959年，天水市人委在组织对地方工业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价格和饮食业价格检查中，查处了北道机械修配厂自行制定火炉出厂价格问题。1964年，县人委组织40人的检查组，以北道镇辖区为主，对全县零售商品价格进行检查，核定了2000多种商品的价格和108个单位的500多个服务性收费标准。1979年，县革委会组织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主要副食品及修理服务业、医疗卫生、交通等行业收费，没收19个单位的4万元违价金额。1980年起，每年在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前后组织物价检查。1982年，成立义务物价检查站，聘请31名检查员，与县人民政府组织的物价检查组共100多人，重点检查北道埠食品价格、议价商品（从计划管理商品中调出的部分高于国家定价销售的商品）价格。之后，县物委为义务检查员颁发《物价检查证》，开展经常性监督活动。

1984年，成立县物价检查所（次年改区物价检查所），为监督物价的常设机构。1986年，在所有商业零售单位实行价格标签制度，用红、蓝、绿3种标签代表3种价格（计划价、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标签上注明商品名称、产地、规格、进货价、零售价等内容，贴于商品上，以便管理和群众监督。1987年，又在商业单位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至1990年6年中，区物价检查所与区物委累计查出290起违纪案件，违纪金额35.61万元，

其中重大违纪案14起，金额19.71万元。在处理中，收缴财政25.13万元，退还用户10.48万元。另外还对严重违纪单位罚款2.67万元。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人员

一、机构

县、区　1949年8月，天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主要负责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1956年县商业局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并入商业局。1959年，设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市分设后，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责是管理市场，打击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兼管物价业务。1968年，与税务局合并成立县工商税务管理站。1970年税务与财政合并设局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再次并入商业局。1978年，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责扩大为对市场、企业、经济合同、商标、广告和个体经济的管理及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称"六管、一打、一制止"）。1985年，改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90年，局内设市管、企业、个体、合同、检查、财会、人秘等股及经济检查队。

基层　1960年，各公社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配备专职干部，县、市分设后撤销。1965年，境内各主要集镇重设工商行政管理所，后于1968年与基层税务所合并。1979年起，陆续恢复各集镇的工商行政管理所，至1990年全区设15个基层所、2个市场管理所。

1990年北道区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基本情况

单位：人

所名	成立年月	现有职工	管辖范围	所名	成立年月	现有职工	管辖范围
道南	1979.6	14	道南	麦积	1985.9	3	麦积、党川、利桥乡
道北	1985.9	10	道北、寨子	伯阳	1984.12	2	伯阳乡
分路口	1988.3	9	桥南、二十里铺	元龙	1979.7	5	元龙、吴砦、东岔、立远乡
商贸市场	1988.6	12	商贸市场	南河川	1984.12	3	南河川乡

续表

所名	成立年月	现有职工	管辖范围	所名	成立年月	现有职工	管辖范围
渭滨市场	1990.9	13	道南市场	渭南	1979.7	5	渭南乡
北道夜市	1987.6	6	城区夜市	中滩	1979.7	3	中滩、西山坪乡
马跑泉	1979.7	11	马跑泉镇	石佛	1979.7	4	石佛乡
社棠	1979.7	12	社棠镇	新阳	1979.7	5	新阳、琥珀、五龙、凤凰乡
甘泉	1979.7	4	甘泉、街子乡				

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3年，天水县在各区工委所在地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各公社成立市管分会，主要管理农贸市场。1964年，又成立县市管会，领导区、社市管会。1974年，各集镇组织由商业、粮食、税务、公安等部门人员和民兵参加的市管会，配备专管人员，重点打击计划内产品的私下交易活动，并在公路线上设检查站，使农村集贸活动几乎中止。1978年后，市管会为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代替。

二、人员

1956年起，商业局配备5名干部专司工商行政管理。1965年，县局有干部7人，基层工商所雇用临时工70人。1974年，县商业局工商组有干部3人，各基层市管会职工59人（其中干部21人，临时工38人）。1978年县局恢复后，职工12人，基层所47人（干部25人，临时工22人）。1990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职工185人（干部105人，工人80人），其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42人、基层所121人、经济检查队17人、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消费者协会5人。

第二节 市场管理

一、经营范围

1949年前，境内农贸市场是商品交换的主要场所，工业品、农副产品均通过私营的商业贸易组织或群众间自由交换，没有严格的市场管理。1953年开始实行统购统销后，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在未完成统购任务前，禁止在市场出售。随着国营商业网点和供销合作社的发展，私营商业工业品销售量大幅度减少。猪、鸡蛋、药材、大麻等农副产品，由于派购量的增加，农贸市场

交易也不断下降。1958年公社成立后，农贸市场被关闭。1961年农贸市场重新开放时，国营商业商品供应不足，各种手工业品（主要是土布）、农副产品及个体饮食服务业汇集市场，以至银元、迷信品、票证等违禁物品也公开在市场交易。1962年开始，加强市场管理，违法、违禁物品交易被制止，长途贩运被取缔，农贸市场只限自产农副产品和各类山货交易。1967年开始，严禁粮、油、土布上市。后至1978年，始允许粮、油在完成任务后上市出售。1981年，允许工业品、旧货上市交易，允许长途贩运农副产品。此后，随着国家统购物资品种的减少，除违禁物品（黄金、银元、票证等）外，一切工、农业产品，不论自产、贩运均上市交易。

二、秩序整顿

民国时，境内农贸市场随交易量大小，由地方政府安排场地。逢集日以当地习惯，相邻各集错开，多为双日集、单日集，也有逢三、六、九日集或二、五、八日集或一、四、七日集的。1949年后，沿用民国时逢集习惯。1961年市场开放后，经商者云集农贸市场，自发经营者居多。1963年起，本着“缩小范围，逐步代替（指由国营、供销商业代替个体、私营商业）”的政策，取缔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证的商贩，仅1964年全县取缔1252户。到1966年，小商贩大都淘汰，全县仅剩数十户。70年代，全县统一改为逢十日集（一月三集），并规定机关单位非经许可，不准到农贸市场自行采购物品。市场交易量大幅度下降，甚至处于关闭状态，许多场地也被占为它用。

1979年市场重新开放后，个体、私营商业户和交易农副产品的农民逐渐增多。1980年，恢复传统集日，后又为市场狭窄的集镇增划场地，并按照“支持生产、促进流通、搞活经济、方便群众”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整顿市场。1981年，处理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行为456起，其中哄抢农民上市产品事件125起，追回粮食、葵花子1.5吨。1983年，关闭林区附近的13个木材市场，查获非法经营木材916立方米，在北道埠取缔长期坐守市场、欺行霸市的肉霸、菜霸23人。1987年，全区取缔无照经营219户。还在农贸市场开展文明市场评比活动。

三、违法案件查处

1963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农贸市场违法案975起，查出的违法商品有：面粉7600斤、棉花440斤、机制布150丈（500米）、当归2.36万斤、化肥9.6吨。处理中，批评教育547起，平价收购413起，没收15起，并对其中投机倒把者逮捕1人，罚款、补税61人，2.27万元。同年还取缔违法经营者160人。随着市场管理的加强，1964年查获“违法投机”案5774起，其中“投机倒把”案3450

起。查获的物资有:棉布(含土布)1.59万丈(5.3万米)、棉花5600斤、粮食14.6万斤、粮票940斤、布票90丈(300米)、茶叶4000斤。处理中,没收536起,罚款179起,其余经教育后以补税处理。同年还查处从商人员中赢利过多的"暴发户"277户,其中获利1000元以下的244户、1000~5000元的31户、5000~10000元的2户,共获利14.3万元,通过罚款、补税收回8.4万元。此后几年,每年查处投机倒把(主要是商品贩运者)案在千起以上。1970年2月,县革委会作出贯彻中央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指示的决定,规定除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从事商业活动。此后,凡非自产产品的商业活动,均视为"投机倒把",轻则罚款、补税,重则没收。

1980年后,贩运国家计划收购外产品不再列为投机倒把行为,违法、违纪的查处转向重点打击倒卖票证、银元和重要生产资料及出售假冒、劣质商品,买空卖空、骗取货款等方面。一般案件减少,重大案件增多。每年查处案件由1979年前的几千起降为几十起。1983年,查出立远供销社用买空卖空手段骗得江西省一家供销社汇款8万元,又将款给兰州一家工业公司经理部放高利贷(双方议定20天收息4万元)的问题。1985年,查出四方贸易公司在无货源情况下,同上海、四川等地11个单位签定总额达1156万元的化肥、木材、汽车等购销合同,骗取上海一家公司15万元货款的问题。1987年查获的61起违法、违章案件中,仅假、冒、伪、劣商品案47起,涉及87个品种,价值10.3万元。1989年公司整顿中,查出违法、违纪案件13起,查出倒卖和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钢材73吨,木材96立方米,水泥200吨,彩色电视机238台,汽车12辆。其中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下属的旅游服务公司倒卖计划内钢材60吨、汽车8辆,共获利2万元;甘肃省粮油进出口分公司天水支公司倒卖彩色电视机200台,获利5.2万元。处理中,两单位分别被没收2万元和1.4万元。1990年,查出假"陇南春"酒900多瓶、变质啤酒1370件。在至1990年的10余年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经济违法案428起,罚款和没收36万余元。查获的非法物资,据不完全统计包括:银元2102枚、银锭2.2公斤、粮票2.07万公斤、布票970米,走私手表3038只、麝香353个、统管药材81.5吨。

第三节 企业管理

一、登记

1950年天水县开始办理工、商企业登记时,境内均为个体工、商业户和摊贩,没有国营和集体企业。1963年,重新登记国营、集体、合作社和个体

经营的工、商企业，登记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经济性质、开业日期、负责人姓名、主管部门、生产（或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金数额、从业人数等。全县共登记工、商企业888户，生产经营单位（指工、商企业附属的单位）161个，从业3697人，资金4578万元。其中：县属以上工、商企业104户（省属6户，专、县属40户，供销合作企业19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5户，合作商店14户），生产经营单位161个，从业2545人，资金4545万元；公社及队办工、商业784户（砖瓦厂10个，水磨673座，醋坊47处，油坊26处，粉坊6处，豆腐坊7处，缝纫组5个，农具修配组4个，其它6个）。对生产队申办的16户旅店、2户食堂、8户染坊、20户弹花组，因政策规定不准从事工、商业活动，未予批准。此后，工、商企业登记形成制度，开业时，先办开业登记；歇业时，办理歇业登记；登记事项有变动时，办理变更登记。

1979年开始，由于提倡农村社队办企业，企业登记中改过去“缩小范围”为扶持发展。年内有59个大队办起规模不等的队办工厂60个，磨坊、醋坊、豆腐坊等412个，食堂24个，修理加工业51个；北道镇无业居民和待业青年办饮食服务、修理、加工企业15个。1984年，放宽对集体、合作组织的审批限制和经营范围限制，并简化审批手续。1990年，全区经过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的企业1155户，从业4万余人，资金近6亿元。

1990年全区登记、发证企业统计表

单位：户、人、万元

项目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项目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总计	1155	40284	59676	建筑业		27	3713	921
一、按行业分				文化艺术业		11	135	471
农、林、牧业	25	1201	1616	卫生、体育、福利业		2	38	1
工业	268	26077	42141	二、按经济性质分				
商业	632	6284	9388	国营		271	18926	43291
服务业	93	1025	721	集体	合计	864	19215	15929
交通运输业	20	1286	584		乡镇企业	219	9920	3636
金融、保险业	77	525	3833	联营		20	2143	456

二、监督

196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进行检查，对164户有违反市场管理行为的予以取缔。1983年起，对登记过的工、商企业每年进行验证检查。是年检查中，取缔无证经营者303户（含6户集体企业）。

1987年，查出擅自开业或变更登记的13户。1989年，查出挂集体单位招牌，实际由个人经营的假集体企业74户。同年结束的公司整顿中，因违法经营取缔1户、撤销4户，因不够条件降格11户。

第四节 个体户管理

一、登记

1950年办理工商登记中，天水县有私营工、商业户1599户（工业475户，商业1124户），摊贩566户。农业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北道埠和农村集镇的工、商业户大部分转为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所剩为数不多者1958年加入公社统一兴办的企业。1961年农贸市场开放后，个体工、商业户（简称个体户）东山再起，次年全县达2010户（其中境内1300户）。1963年，强调加强农业，经县、区、公社逐级审查，批准个体户564户，其中饮食业310户，杂货业129户，小手工业73户，服务业25户，其它27户，比上年减少1446户。此后，在贯彻“缩小范围”方针下，逐渐减少，1966年全县只剩40户（大部分在北道埠）。

1979年市场开放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着“市场需要，适当照顾困难户，有经营特长”三原则，重新给个体户审发营业证，是年为374户个体熟食业户、51个修理服务业户发了证。1980年，再批准发证588户。1981年开始，城镇待业青年办证不再受户数和比例的限制，但对农村申请经营百货、副食、烟酒、日杂者仍按大集3～4户、小集2～3户的数额控制。1983年，取消对农村个体户的户数控制。至年底，全县个体户增至3370户，其中当年发展2014户。1985年天水县撤销时，有1000余户划归秦城区。北道区成立后，实行数量、经营范围（重要生产资料除外）、经营方式、价格（紧俏耐用品除外）四放开，并简化审批手续。1988年，全区个体户增至4977户（城镇1681户，农村3296户），从业6671人（城镇2136人，农村4535人）。另外还有私营企业17户，从业395人。1989年，由于市场销售滞缓，部分户因经营困难停业。1990年，全区登记发证的个体户4231户，从业6133人。其中：工业422户，943人；建筑业13户，368人；交通运输业81户，158人；商业2215户，2709

人；饮食业 788 户，1096 人；服务业 307 户，376 人；修理业 273 户，319 人；其它 132 户，164 人。发证的私营企业 33 户，从业 572 人。

二、监督

1979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管理个体户的专职干部（后成立个体股），对个体户是否按照（营业执照）经营监督检查。1981 年，吊销 9 户违法经营的个体户执照。1982 年，吊销 25 户在经营中掺杂使假、投机倒把和作风恶劣的个体户执照。1989 年，检查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经营情况，在被检查的 1775 户中，查出超越经营范围的 175 户，擅自变更经营地址和经营方式的 12 户，一证多用的 2 户，漏缴管理费的 21 户。处理中取缔 9 户，吊销执照 1 户，其余给以批评教育或罚款、补费处理。

三、组织及教育

1983 年，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5 年改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各农贸市场成立分会。协会本着“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原则开展活动。

1984 年，协会在工商管理部门帮助下，在会员中开展“五好”（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好，食品质量好，食品卫生好，遵纪守法好）、“六不”（不剥削，不投机倒肥，不偷税漏税，不窝赃销赃，不粗制滥造，不抬高价格）活动。1989 年，协会再在会员中开展法制教育和向雷锋学习活动，提出“让雷锋精神回来，开展为人民服务”口号，并评选出 28 个先进个体户。1990 年，在职业道德教育中，开展“三满意”（政府满意，消费者满意，从业人员满意）、“四信得过”（物价、卫生、计量、质量信得过）、“七无”（无短斤少两，无以假充真，无偷税漏税，无强买强卖，无抬高物价，无以次充好，无掺杂使假）活动。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79 年，始开展商标注册业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责是对境内企业申报的产品商标核批后，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1980 年，报批、注册 30 个，查出 4 个混用商标。1987 年，在对已注册的 54 件商标验证中，发现违反规定的 24 件，其中有自行改变文字图形的 6 件、自行扩大使用范围的 2 件、擅自使用商标的 1 件。1989 年，检查纠正天水啤酒厂、甘肃省蜂乳厂等 5 个单位酒类商标使用中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还查出假商标 3.15 万张。1990 年，区境内有注册商标的企业 40 户，批准注册商标 58 件。

二、广告管理

1980年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境内商品广告不断增多，大都由生产单位或个人自行设计，任意在公共场所张贴，有些假、冒商品也利用广告，引诱消费者上当。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查出339份乱贴广告。1989年，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城区户外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凡设置广告者，须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地点张贴和设置，禁止在街道、公共场所、墙壁、树木、电杆上乱贴、乱涂广告。年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户外广告专栏12处，并清除了乱贴、乱涂的广告。

第六节 合同管理

一、鉴证

1979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办理合同鉴证业务，年内鉴证供销合同21份。1980年12月，县革委会批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实行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制的报告，要求企业间的业务往来在不能及时结清的情况下，均应签订经济合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鉴证。此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企业往来的增多，鉴证合同数不断增加。1984年，实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备案制度。1985年，实行合同报告制。1990年，将贷款合同纳入鉴证管理，并推行凭法人授权证明书签订合同制度，对250户有经济合同往来的企业发放授权证明书。1985～1990年，共鉴证经济合同2500余份，涉及金额6亿多元。

二、调解、仲裁

1981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受理经济合同纠纷，并对其进行调解和仲裁。1984年，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1990年，又在马跑泉、分路口、新阳3个基层管理所设仲裁庭。至1990年5年中，共处理经济合同纠纷45件，其中调解36件、仲裁8件、移送1件。

三、违法行为查处

1984年开始，对已鉴证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85年，查出合同执行中的违法行为案5起，未鉴证违法合同75件，查出社棠乡新堡农副商店买空卖空，与山西、陕西等省及省内一些企业签订总额9638万元甘草、木材销售合同，骗取兰州一家公司26万元货款问题。此后，每年通过回访，检查合同兑现情况。1990年，为整顿建筑市场，检查123个建设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查出无证设计17项，无证施工11项，越级承包2项，无计划工程3项，自筹资金未列入计划23项。

第四章 统 计

第一节 全面统计

一、机构

民国34年（1945年），天水县政府设统计室。1953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统计科，编制3人。县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设兼职统计员，区、乡统计由生产干事兼任。县、市合并后设统计室，隶市委领导，公社设专职统计员。1963年，成立县统计局，再次划归政府序列。“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统计机构撤销，业务先后由生产指挥部、县计划委员会负责。1980年，恢复县统计局，1985年改为区统计局。1987年，各乡、镇成立统计委员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主任。1989年，各乡、镇设专职统计员。1990年，区统计局有15名职工（不含7名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职工）。较大的区直属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专职统计员，其余有兼职统计员。

二、报表制度

民国前历代，统计只为满足征收赋税、分派差役的需要，主要是户口和土地统计。民国时，除进行人口、田地等基本统计外，还统计作物种植面积、产量、牲畜饲养头数等。

1952年开始，逐步对农业、工业、基建、商业及教育、卫生等经济及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报表种类、统计范围、统计口径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计数据由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审核后上报。报表分月报、季报、年报，以年报为主。每到报送日期，由下而上，逐级汇总。“文化大革命”运动时，农业只统计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工业仅统计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工资由月报改年报，商业统计中止，报表减少2/3。70年代，恢复全面统计制度。1978年，开始统计工厂劳动生产率、产品成本率、资金利税率、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等指标；1981年开始计算农业产值；1985年开始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

1985年起，区统计局设农业、工业、商业、基建、物资、劳动工资、社会综合7项专业统计。1990年，共139种报表，其中年报93种、季报29种、月报17种。除农业和社会综合统计外，其余专业统计均设月报，反映每月工业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商品销售、劳动工资等。农业统计除年中（6月）统

计作物种植面积、牲畜头数外，主要是年报。1990 年实施的《农业综合年报表》，共设 40 表、3440 项统计指标，涉及农、林、牧、副、渔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由村民小组开始，逐级填报。

三、统计范围

县、区统计机关，以县、区属各行各业为统计范围。驻境内部、省、地（市）属单位的统计，直接上报地区（市）统计局或上隶单位。惟人口统计一直归县、区统计。1987 年，劳动工资改以行政区域统计，驻区单位始向区统计局报表。

四、数据质量

1953～1957 年，统计工作坚持实事求事原则，所统计资料能较准确地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1958 年“大跃进”时，提出“统计要为政治服务”的口号，各级领导人随意修正数字。为反映“跃进战果”，主要统计指标，如钢铁产量、社办工业产值、农田基建进度以至连农业生产活动的作物播种、收获面积都改为日报，甚至一日两报。1958 年冬，天水市曾报出日产生铁 100 吨，日灌农田 3 万余亩的“跃进记录”。全市 1958 年粮食总产一度报为 36 万吨，比实际高出 2 倍多。在“高产卫星榜”中，新阳公社王家庄 1 亩玉米产量报至 1.38 万斤（折 6.92 吨）。1961 年后，恢复统计工作的客观性，调整核实了“大跃进”时不准确资料。70 年代初开始的农村粮食上“纲要”统计，再次出现虚报现象。1975 年全县粮食亩产报至 288 斤，虽未达到“纲要”要求指标（亩产 400 斤），但成为天水县历史上最高产量，比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大丰收的 1984 年还高。

1978 年后，实事求是作风再次在统计工作中得到体现，统计资料与客观实际基本吻合，数字较为准确。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后，统计工作依照准确、及时的原则，开始走上依法统计的正轨。但来自不同方面的干扰仍时有出现，1985 年后主要表现为一多（多报乡镇企业产值）一少（压低人口出生率和总人口增长量）。1989 年《统计法》执法检查中，仅马跑泉镇团庄村查出瞒报人口 451 人，占全村总人口的 11%；二十里铺乡面粉加工厂将原料计入产值，仅此多报 90 万元。

五、统计资料

1957 年开始，县统计部门每年年终将主要统计资料打印成册，分发县级领导和各乡（公社）及县直属部门，供工作中参考，也作为相互评比、开展竞赛的一种形式。1965 年，县统计局整理《天水县 1949～1964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资料》。1980 年开始，国家财政每年拨专门资料印刷费，由统计局将全

年报表中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编成《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铅印分发。1986～1987年，区统计局又从原天水县资料中分解整理出《1978～1985年北道区国民经济主要统计资料》。

第二节 抽样调查

一、农村收支、农产量调查

民国22年（1933年），天水县组织调查农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民国33年，又开展农副产品产量调查。1950～1958年，天水县先后开展农村经济发展、粮食生产，农民富力状况调查。1963年，县统计局在卦台（今属渭南乡）等6个公社选择大队开展农产量调查（属省调查点），“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中止。1983年，天水县被国家城乡抽样调查总队确定为国家调查点之一，进行农村收支情况调查（又称住户调查）和农产量调查。县统计局按照等距抽样方法，在12个公社选择60户农民开展农村收支调查，在18个大队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

1985年，成立县农村抽样调查队（不久改称区农村抽样调查队，1989年再改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业务隶省城乡抽样调查队领导，经费亦由省队拨付。调查队负责向省队提供农村收支调查和农产量抽样调查资料。从1986年开始，两项抽样调查点全部选在区境内。农村收支调查在马跑泉、石佛、麦积、元龙、新阳、南河川6乡、镇各选2个村，每村选5户；农产量调查在马跑泉、石佛、二十里铺、麦积、立远、新阳、渭南7乡、镇各选3个村。农村收支调查采用调查户逐日记帐方法，种植业产量及副产品在夏、秋收获后以实际收获量按国家规定价格折算入帐，出售农副产品按实际售价入帐。农产量调查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小麦、玉米、马铃薯3种作物，调查时通过对调查点全部土地估产，再按等距抽样方法抽取实测地块，丈出标准面积，从抽选地块中取样本实打实测，由此推算抽查点全部产量，综合各点实测数据后，求出单产，作为全区平均单产。

1988年开始，区统计局在各乡、镇及有农业收入的寨子街道全面开展农村收支和农产量调查。

二、人口调查

1983～1987年，天水县（1985年7月后为北道区）作为国家1%人口抽样调查选中点，由统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每年组织调查总人口、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3项数据，直接提供国家统计部门。1983年，天水县抽查12个乡；

1986年起，北道区抽查7个乡。所调查乡，按总人口1%（1984、1987年抽查0.5%）再选到村作为抽查点，逐户调查。

1984～1987年人口抽样调查结果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份	抽查		年平均人口	出生		死亡		净增加	
	户数	人口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净增率
1984	660	3623	3616	65	18.0	32	8.8	33	9.1
1985	910	4588	4560	84	18.4	27	5.9	57	12.5
1986	961	4639	4619	90	19.5	20	4.3	70	15.2
1987	383	2087	2076	41	19.7	9	4.3	32	15.4

三、其它调查

1950～1966年，天水县先后进行过手工业生产、集镇交易等项抽样调查。1988年，区统计局组织育龄妇女生育率抽样调查。1989年开始，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在马跑泉进行农产品市场价格逐月调查；在渭南、石佛、麦积、甘泉4乡的12个村民小组，选择60户农民进行每半年1次的农村固定资产拥有和投资抽样调查。

第三节 普 查

一、人口普查

第一次普查 1953年7月结合选民登记进行。其目的一为普选作依据，二为国家提供确切人口资料。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登记截止时间，调查姓名、性别、年龄、民族4项。普查时，县、区、乡各级成立调查登记办公室，乡以下按选区设登记站。登记后，以登记站为始，逐级汇总上报。普查结果：天水县17区、114乡共8.91万户，40.89万人，男21.87万人，女19.02万人[①]。

第二次普查 1964年7月进行。目的是查清总人口数字和1964年上半年人口增长情况，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提供资料。仍以6月30日24时为登记截止日期。调查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人成份、职业7项。普

① 各次普查结果只反映当时区划范围内人口。

查中，县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公社、镇成立办公室；大队、街道成立普查小组。共6700多人参加。普查结果：天水县15区、1镇、86公社共10.61万户，48.33万人，男25.33万人，女23万人；1964年上半年出生1.04万人，死亡5068人，迁入3054人，迁出4328人。通过普查，纠正了60年代初因虚报造成的人口不实现象。

第三次普查 1982年7月开始登记，10月汇总结束。是推行计划生育后进行的首次人口调查，有6000余人参加。以7月1日零时为登记截止时间。共调查19个项目，在第二次普查项目基础上，增加婚姻状况、妇女生育状况、户口登记状况等内容。登记后，除一些基本数据先行手工汇总外，大部分数据将普查登记表送兰州用电子计算机汇总。汇总结果：天水县39公社、1镇共13.42万户，71.97万人，男37.34万人，女34.63万人。

第四次普查 1990年7月开始进行。目的是搞清人口现状和1989年人口增长情况，为制定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资料。共调查23个项目，在第三次普查基础上再增加户口迁移状况、流动人口状况等。截止时间仍为7月1日零时。普查前成立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38名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成立普查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成立普查小组，划分2231个调查小区。共4800余名普查工作人员。登记后手工汇总一些基本数据，再将普查表送市统计局用电子计算机汇总。普查结果：北道区20乡、2镇、4街道共10.45万户，50.65万人，男26.25万人，女24.4万人。

二、工业普查

1950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工业普查时，境内仅有为数不多几家小厂，还没有可列入普查范围的国营、公私合营及生产合作社等工业单位。

1986年1月，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目的是全面了解工厂基本状况，为国家制定工业发展规划提供资料。普查范围包括驻区部、省、市、区、乡属国营和集体所有工厂。村及村以下集体和个体办工厂也作简单调查。普查时，区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主管部门、工厂都成立普查组织，共500多人参加。调查内容包括工厂基本情况，产、销、存情况，产品及质量，工厂设备，能源消费，技术指标，劳动工资，财务成本等项目。调查国营工厂的甲类表共32张、300多项。普查结果：全区乡、镇以上工厂94个，1985年末工业总产值2.53亿元（1980年不变价）。

1985年区境内工业普查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人

项目		工业单位数	工业产值		固定资产原值	利税总额	从业人数
			1980年不变价	现价（1985年价）			
工业单位	总计	94	25346.7	28285.7	42326.8	5376.1	25210
	轻工业	52	15382.9	15872.6	8978.9	3834.5	10209
	重工业	42	9963.8	12413.1	33347.9	1541.6	15001
总计中大、中型工厂		10	16738.2	18488.8	36705.4	3595.1	17115
国营工厂	合计	33	23861.1	26934.0	41413.5	5213.1	22079
	部属	5	3343.1	4702.9	18014.6	1351.9	4449
	省属	9	7324.7	8670.9	14417.4	929.7	8386
	市属	9	12060.2	12344.0	8054.1	2772.3	7711
	区属	10	1133.1	1216.2	927.4	159.2	1533
集体所有工厂	合计	61	1485.6	1351.7	913.3	163.0	3131
	区属	15	829.6	658.1	411.9	84.5	1094
	乡、镇属	34	229.2	250.7	236.1	26.8	972
	厂办	12	426.8	442.9	265.3	51.7	1065

第五章 审 计

第一节 专业审计

1983年12月县审计局（1985年7月改区审计局）成立后，即开始对县直属各部门、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财务进行审计。至1990年，共审计246个项目，420个单位，审计资金1.72亿元，查出违纪金额659万元，上缴财政77万元。其中1990年完成68个项目，审计96个单位，共审计5526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76万元，内有截留应缴财政收入2.48万元，乱挤、乱摊成本39.53万元，侵占、挪用专项资金105.15万元，偷税、漏税1.01万元。共没收、收缴、罚款5.95万元，上缴区财政5.84万元，追回被侵占、挪用专项资金

39.62万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审计

1985年上半年，在对县第二中学（今市第八中学）、县教学研究室、县水利电力局所属水土保持站和县农牧局属农机管理站、农业机械学校等单位1984年事业费审计中，查出违纪金额12.96万元，有问题金额65.8万元；下半年又查出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动用25.2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计划外修建办公室、职工家属院问题，区人民政府决定没收所建家属院。1986年上半年，在协助省审计局审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收支时，查出私自动用征收的工商费29.74万元超计划修建职工宿舍和擅自发放奖金、挪用市管费购置汽车及向企业、个体户乱摊派问题，区委、区人民政府就此通报全区，并没收违纪所建宿舍，收回擅发奖金。

1986年开始，对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定期审计。每年根据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分别进行月审、季审、半年审或年审。在开展定审的同时，对有下属核算单位的区直属部门和下拨乡、镇的专项资金进行延伸审计和跟踪审计。1987年，对区民政局1985～1986年拨付乡、镇、街道的民政事业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在被抽查的9个乡、镇、街道中，查出各类有问题金额47.74万元，占两年总支出的31.67%，其中违纪金额14.4万元，包括截留、挪用6.95万元，虚列支出、转移资金7.45万元。1988～1989年，连续两年对拨付农村的支农资金进行抽查，查出违纪金额10.27万元。同期在定期审计中，对区科委1988～1989年科技专项经费、基金收支进行审计，查出总计22.68万元（占同期全部支出数73%）的违纪问题，其中截留、挪用科技专款购买汽车、列支汽车费用5.05万元，伪造假据套取现金用于请客送礼、吃喝招待1.18万元，转移科技事业费私设“小金库”1.88万元，处理中没收“小金库”现金1.59万元。至1990年5年中，总共审计资金6573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6.51万元。通过定审，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违纪显著减少。1990年审计的58个单位中，已连续3年无违纪的23个，2年无违纪的11个，当年无违纪的16个，有违纪行为的8个。

二、企业审计

1984年，对县食品公司1983年经营状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0.16万元。1985年下半年，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同对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进行调查，查出1982～1983年违纪金额68.44万元，其中偷漏税金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8.85万元。1986年，对区粮食局所属13个粮管所和区物资局1985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粮食系统违纪金额33.39万元，其中截留利润

11.64万元。同年，对区塑料厂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查出1984～1985年弄虚作假、虚盈实亏5.72万元。1987～1988年，审计区农机公司1985～1987年财务收支，查出违纪金额23.77万元，其中隐瞒利润5万元，滥发钱、物1.88万元，挤占成本、挪用专款搞基建14.53万元，并查出公司收款员杜×1987年采用收款不进帐手法，先后13次贪污销售款3.19万元(后司法机关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同期在对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1985年成立后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调查中，查出公司在3年中累计负债46.12万元，其中亏损13.44万元，并查出公司经营中买空卖空、上当受骗、管理混乱等问题。1989～1990年，开展对企业单位的承包、租赁经营审计，总计查出违纪和违规金额179.89万元。其中区塑料厂、区水泥厂、区百货公司3家承包合同期满企业查出83.47万元，内包括挤占成本39.53万元，滥发钱、物2.25万元，偷、漏税款2.77万元，请客送礼挥霍3.24万元。在审计区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经营情况时，查出租赁经营人在经营后第一年——1988年即亏损30.28万元，比租赁合同规定超亏25.28万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85年，区粮食局成立内审股，开始对各粮管所进行审计。1986年，有下属企业的区经济委员会、区轻工业局、区物资局和有下属事业机构的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等11个单位亦成立内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开展审计活动。1988～1990年，内审人员完成87个审计项目，查出违纪金额29.44万元，损失浪费金额21.79万元。1990年，区属工、商企业第一轮承包、租赁经营大部分合同期满，区经济委员会、区商业局、区轻工业局等单位内审机构组织20余名财会人员，对各企业进行经营期终审计，共审资金2429万元，查出违纪金额57.53万元，纠正损失浪费金额4.65万元。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监督

一、计制

长度 民国前，境内采用厘、分、寸、尺、丈、里计制。从厘至丈为10

进位制，150 丈为 1 里。尺的长度，城乡不一，最大约 36 厘米，1950 年后逐渐统一，每尺 33 厘米。1959 年国务院颁布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推广米尺制，米尺和市尺（为便于区别，原使用的尺等单位前加“市”，称市尺、市里等）混用。工业、建筑、科技领域通用米尺；农村仍用市尺。1984 年国务院再次颁布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后，境内逐步推行以米为基准的长度计制。1987 年，城区及马跑泉、社棠镇集市率先用米尺，次年全区推行。市尺今只在农村群众间沿用。新推行的长度计制，1000 米为 1 公里，米以下为分米、厘米、毫米，均为 10 进位制。1 米等于 3 市尺，1 公里等于 2 市里。

重量　1959 年前，境内一直使用 16 两为 1 斤的衡器——秤。两以下的钱、分为 10 进位制，100 斤为 1 担。1 斤所含质量，历代不同。民国后期改制前，1 斤相当 600 克，1 两相当 37.5 克。民国改制后，1 斤相当 500 克，1 两相当 31.25 克。但除城镇、机关使用新制外，农村用旧制。1960 年，按国务院令，改 16 两进位制为 10 两进位制（中医处方用量当时除外），并推广公斤制。将原斤改称市斤，2 市斤为 1 公斤。公斤以下为克，1000 克为 1 公斤，1000 公斤为 1 吨。境内公制与市制开始混用。1977 年，中医处方中废除两、钱、分旧制，以克、毫克为单位。1984 年国务院统一法定计量单位命令发布后，1987 年首次在城区及两镇改用公斤（又称千克），次年全部实行新制。今旧市斤只在口语中使用。

容量　历代至民国，官府收粮、集市交易、民间往来，均用 10 进位制的合、升、斗、石计制。其中以石、斗最为常用。石、斗的容量，官制与民间不同。清代官制每石相当 120 斤（60 公斤，以小麦计，下同）。民国 29 年（1940 年），改为每石 145 斤。1951 年，再改为每石 100 斤。民间容制较大，且各地不一，中部各镇及新阳、元龙等地，每石 700 斤左右，三阳川每石 600 斤上下，所以有“马跑泉斗”、“三阳川斗”、“新阳斗”的称法。

每石容量单位比较表（以小麦重量计）

每石容量	官制			民间		
	民国 29 年（1940 年）前	民国 29 年至 1950 年	1951～1953	马跑泉、甘泉寺、元龙	三阳川	新阳
市斤	120	145	100	700	600	720
公斤	60	72.5	50	350	300	360

1953 年，粮食计量由容量计算改以重量计算（面粉从民国时即以重量计算），后随着农业社分配中普遍使用市秤，石、斗计制仅在群众口语中使用。

1984年开始实行的统一法定计量单位中，规定对液体物质以毫升、公升为计算单位。1升等于1000毫升。一般液体物质，1公升相当1000克（1公斤）。

面积 过去主要用于计算土地。清代官制用亩和顷，1顷100亩；民间用坳，每坳折2~2.5亩。偏僻地区有以施肥个数计算面积的，每个粪约0.5亩，但随意性较大，瘠薄地施肥少的，每个粪可达1亩以上。新阳等地还有以播种时撒子多少计地的，称几升地、几斗地。民国时官制专用亩，面积过大的称方里；民间仍用坳。1955年后，农业社为便于管理，对土地进行全面清丈，并废坳改亩。由于农村大都以步量地，所以其面积都以叉数计，左右步各踏前一步为1叉。较标准的亩，每亩240叉（平方叉），与现标准亩每亩$666\frac{2}{3}$平方米接近，但也有250叉、260叉，甚至300叉为1亩的。亩以下为分、厘，均为10进制。80年代，计算总土地面积除用亩外，还用公顷和平方公里，1公顷15亩（1万平方米），1平方公里1500亩。公顷用于计算造林面积等，平方公里用于计算总土地面积。工业、基建等行业及单位面积较小的土地（如宅基地）用平方米计算。

二、计具

尺具 远古时以肘量长度，后有尺子。常用的有木尺、竹尺、铁尺等，长度一般为1尺（惟铁尺较小）。木匠还使用长尺、拐尺（三角尺）。长尺一般为5尺。除木匠等技术人员使用的刻度较精细外，民间刻度简单，仅记到寸，而且只用1尺长的尺具，稍长的用膀子量（双臂展开算5尺），或者用步量。较短者无尺子时，则用拃量，姆指、食指叉开为一拃，一拃5寸。1960年后，陆续使用卷尺、皮尺、塑料尺等。改制后，今普遍使用米尺（分100厘米长和30厘米长两种）。

衡器 1949年前，使用木杆秤。农村多用制作简单，计量在几十市斤内的小秤。集市上有计量数百斤的大秤。中药铺称卖草药及富户称银两用戥子，或用天平。民国35年（1946年）后，随着铁路货运的开展及50年代二级商业单位在北道埠的建立，台秤、案秤、地秤（又称磅秤）等使用方便的新式衡器陆续使用，代替了用人抬的木杆秤。农村市场交易今仍用木杆秤或小型弹簧秤。

容器 民国29年（1940年）前，官仓、民间均用口大底小的方形木制容器“斗”。官仓用者，每“斗”容量约5公斤；中部和东部民间每“斗”容5升，为17公斤左右，2“斗”为1计量斗。比“斗”小的容量单位还有升，民间每升约3.5公斤，由于比官仓“斗”小，群众称“老升”。民国29年改制

后，官仓用“斗”容量增为每斗7.25公斤，群众称“官升”或“双升”。民国32年，官仓改为口底同样大小、容量7.5公斤的圆形木“斗”。次年，又改用方木“斗”。1953年后，粮食计量由容积“斗”改为衡器秤。此后，作为计制，斗虽然仍偶而提及，但实际使用的“斗”已废除。

三、监督

机构　1980年，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计量、标准、质量的推广实施和监督检查。1985年改为区标准计量管理所。1990年职工10人。现有标准砝码、直尺鉴定器、台秤鉴定仪、标准天平、精密血压表、标准压力表、氧压两用校验器等检测设备，可开展各种计具检验和部分产品质量检查。

措施　1981年，标准计量管理所开始对企、事业单位的衡器、尺具进行鉴定，不合格者给以修理。1983年后，增加对血压计、压力表的鉴定，并在北道埠、马跑泉、社棠等地农贸市场设计量监督服务处，每逢集日鉴定。1984年开始，对商业单位包装出售商品进行抽查。1985年，开始对计量器具实行强制鉴定。1986年起，开展“计量、物价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1987～1989年，在推行新制计量衡器中，没收市制杆秤近1000支、不合格木杆秤800多支。至1990年5年中，标准计量管理所共鉴定各种衡器2.36万台（件），其中地秤、台秤、案秤4800台，杆秤1.76万件，工业弹簧秤64件，血压表、压力表、氧气表990台，测力计67件，天平147台；评选出“计量、物价信得过单位”49家。此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管理中也开展衡器鉴定，检查计量器具，没收不合格衡器、尺具2000余件。为便于监督，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还在农贸市场设度量衡鉴定台，无偿提供尺、秤，让买主自行鉴定所购物品。

第二节　标准实施

1986年，对工业产品、建筑工程进行标准化管理，以促进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至1988年，区属工厂均成立标准化领导小组，在标准计量管理所帮助下，除在保障人体健康（食品卫生标准）、人身安全（有毒物质管理）、财产安全（如防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外，参照国家推荐标准制定了各自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标准。1989年，为强化标准化管理，各工厂成立标准化委员会，配备专人监督标准实施。天水橡胶化工厂生产的三角带、平板带和区罐头食品厂生产的白糖水桃罐头等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后，一些产品外销国际市场。

第三节 质量监督

标准计量管理所还负有监督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认证，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的责任。1985年，检查城区19家食堂和商店销售的散啤酒、酱油、醋、油条质量，发现11家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在同年开展的另一次食品质量检查中，仅酒类就发现500件（1万瓶）不符合质量标准。1986年检查中，销毁蓝天机械厂民品部不合格汽水1000余瓶。1987年，查出两批、1.3万余瓶假“陇南春”酒。1990年，查出产品质量中违法行为30起，并开展质量仲裁鉴定。

第七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监督

一、管理机构

共和国成立后50～70年代，征用土地先后由县民政局和计委管理。80年代左右，北道埠及近郊土地管理先后移交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土地管理和保护作为一项国策受到重视。1988年4月，区人民政府成立土地管理局，主管土地的征用、报批和划拨，查处违法占地案件，解决土地纠纷，制定土地使用计划，检查监督土地利用情况。接着，马跑泉镇、社棠镇、二十里铺乡设土地管理所，其余各乡配备专职或兼职土地管理员。

二、违法违纪处理

1983年，县人民政府在处理东泉公社干部违纪建房问题时，收回24名干部私自占用的宅基地，100多间已建住房收归公有。接着，全县普遍清理农村私占耕地兴建住宅问题，收回197户私占的10亩耕地。

1988年，全面清理非农业占地，对多占宅基地问题本着“1982年前从宽，1982年后从严；一般户从宽，群众意见很大的从严；1986年后从重，以权谋私和抢占从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对抢占的，除个别住房确实拥挤户处以罚款后补办手续外，其余收回土地；对私占的，也分别不同情况，补办手续或收回

土地，或罚款；超划宅基地的，超出1倍以上者另划一个院址，未超过1倍的处以罚款。全区共收回多划宅基地404亩（其中382亩新划为1840个宅基地，安排给另外需用住宅户），拆除房屋265间，罚款14.74万元。1989～1990年，在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过程中，对原处理不彻底的再次进行处理，共罚款3.4万元，拆除房屋78间、围墙2640米，收回旧宅基地119处，退出土地34亩。1990年，区土地管理局设监察股，专门处理违纪占地问题。社棠镇副镇长违法占地建私房，1990年在区土地管理局主持下，强行拆除所建房屋，收回所占土地133平方米；立远乡咀头川村民委员会主任擅自占地231平方米建砖木结构房5间，被土地管理局没收。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一、审批

1953年开始，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征用农业耕地实行审批制度。依照国家规定，征地1000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农民建房宅基地在集体化后，由农业社安排。60年代开始，提倡节约用地，严格审批制度，征用耕地10亩以上（县城附近人多地少地方含10亩以下）由县审核，报省审批。农民建房宅基地，凡占用耕地者由县人委审批。1970年，改为5亩以下由县革委会审批。80年代初，再改为园地3亩以上、耕地10亩以上、其它土地20亩以上由省审批，以下由县审批。

1981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宅基地管理问题的通知》，严格控制宅基地用地面积，川区每处2分（133平方米），山区2分5厘（167平方米）。审批权除东泉（今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3公社川区大队由县计委审批外，其余由公社管理委员会审批。1983年，3公社川区大队的审批权又改归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4年，县人民政府重新规定宅基地最高占地标准：占川地者每个仍为2分，占山地者按人均耕地多少改为2分5厘至4分（人均耕地3亩以上），并将甘泉、麦积两乡占用川地审批权也收归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同时，开始对建房户数实行控制。1988年区土地管理局成立后，非农业用地审批权归土地管理局，并开始对非农业用地总额、面积标准和户数指标（后两项专指宅基地）实行控制。宅基地最高标准降为3分5厘（人均耕地3亩以上者），户数按人均耕地多少控制在总户数的1～2%内。1990年，全区共批准宅基地1443处，占地351.3亩，其中耕地312亩，非耕地39.3亩，比计划指标400亩节约48.7亩；乡镇企业用地5.1亩，占计划指标95亩的5.5%。

另外批准国家建设用地 11.3 亩。全年非农业用地共 367.7 亩。

二、非农业用地

国家建设用地 民国时修建宝天、天兰铁路，境内沿途征地 4000 余亩，其中耕地约 2000 亩；修建天水火车站等铁路系统单位征用北道埠土地 1700 余亩；修建天水飞机场，征用土地 1400 余亩。50 年代前期，北道埠及附近先后成立一批商业二级单位，征用耕地 600 余亩。60 年代后期，迁入和新建一批大、中型工厂，征用北道埠、社棠等地耕地近 2000 亩。1990 年，境内部、省、市、区属 776 个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用地 1.32 万亩，其中 1982 年前征用 1.27 万亩。全部用地面积中，城区 4100 亩，占城区总面积（不含寨子农业区面积）的 50%；社棠镇 3800 亩，马跑泉镇 1000 亩；其它用地较多的乡依次有：二十里铺 1300 亩，甘泉 618 亩，麦积 351 亩，东岔 280 亩，南河川 266 亩，利桥 235 亩，党川 214 亩。

集体、个体建设用地 1990 年，全区乡、镇办和村办及个体、私营企业用地 1290 亩，其中个体、私营企业用地 731 亩；全区学校、农村公共设施等用地 2048 亩，其中建学校用地 1340 亩、建办公室用地 337 亩。

居民建房用地 农村土地改革前，宅院作为祖业世代继承，用地面积较大，每个院一般 4～6 分（267～400 平方米）。1987 年清理宅基地时统计，全区每处用地 6 分以上的特大院 461 处，党川乡有用地 1.65 亩的。土地改革时，对部分无宅基地户分配了宅院。农业合作化后至 1963 年，由农业社或生产队给社员统一安排宅基地。至 1964 年实行宅基地由县审批前为止，境内农村居民建房用地 1.74 万亩，按当时农村户数计算，户均 3 分。1964～1990 年实行审批制度期间，境内共为 3.2 万余户农民划了宅基地，实际用地 1.26 万亩。农村宅基地合计 3 万亩，户均 2 分 8 厘。

非农业用地全区共 4.65 万亩。

三、清理和发证

1987～1988 年，全区对非农业用地按照以村或企业为单位，以墙脚为界线，采用逐户丈量、绘制图纸的方法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境内 1964～1987 年共批准宅基地 3.01 万处，批准面积 8080 亩（每处平均 0.268 亩）。实际用 3.09 万处（户），用地 1.13 万亩（每处平均 0.366 亩）。其中：未经批准抢占 52 处，违法占地 12 亩；未经批准，利用旧地权等形式私自占用 711 处，违法占地 211 亩；虽有审批手续，但在划拨中超越批准面积的 2.04 万处，多占地 3008 亩。总计抢占、私占、多划土地 3231 亩。按审批标准划的仅 9728 处（户），面积 2658 亩。违法占地在城郊两镇尤为严重。社棠镇 1964～1987 年批

准新院1203处，面积309亩，实际用1229处，用地514亩，违法占地205亩。马跑泉镇批准新院3447处，面积799亩，实际用3612处，用地1314亩，违法占地515亩。此外，国营企业中有122个单位共多占地710亩；乡镇企业共用地527亩，其中只30亩有批准手续。省物资局天水供应站1982年前一次批征川地323亩，因无力利用，将60亩转卖给一家铅锌矿，其余部分除外地货主用作材料场地的外，大部分荒芜。

1989年，全区依照非农业用地清理中所认定合法的用地面积及1988年后新批准的面积，对农村宅基地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作为使用土地的合法凭证。全区共颁发7.87万件。

四、土地补偿费

1950年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以征用前3年收获量的总值付款给被征用的社队（合作化前为个人），作为补偿费，川区每亩100～150元。60年代，随着产量提高，补偿费增加。1967年，甘肃绒线厂征用社棠公社川地100亩，付补偿费2.99万元；甘肃棉纺织厂征用社棠公社川地180亩，付补偿费4.55万元。1982年开始，国家建设征地补偿费标准提高，由过去付3年农业产量价值变为以被征用土地年产值（以前3年平均产量计）3～6倍支付，同时付相当于被征用土地年产值2～3倍、最高不超过10倍的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称土地征用费，川地每亩万元以上，菜地每亩2万元以上。1985年后，随着国家对非农业用地的控制和川区土地收益的提高，土地征用费逐年上升。1990年，国家建设征用的城郊川地每亩4～5万元，农村耕地每亩2000～5000元；乡、镇建设用地，城郊川地每亩4000～5000元。

农村宅基地1987年前无偿划拨，是年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1.5～2.4元。

第十九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公　安

一、县、区机构

1949年8月解放后，天水县人民政府组建公安局，驻天水郡。局内初设侦察、治安、预审3股（1950年增看守所），10余名干警。不久组建公安大队，队员30余名（后编为人民警察）。1958年县、市合并，改为天水市政法公安部

公安科。次年，政法公安部撤销，复称公安局。县、市分设后，县公安局迁北道埠，下设秘书、政保、治安等股及协理室、看守所，至1966年包括基层所在内，干警61名。“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公安局被“军事管制”。县革委会成立后，由保卫部代替公安局职能，下设侦破、办案、治保、办事等组。1972年，成立交通警察队。1973年，保卫部撤销，恢复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内保5股及看守所、协理室和交通警察队。1979年组建刑警队，1980年增设消防股，1985年成立治安队（1989年改称巡警队）。撤县设区后，县公安局改称天水市公安局北道分局。1990年，分局下设秘书、政保、内保、治安、预审、技术、消防7股和刑警、交通、巡警3个队及政治办公室、看守所。包括基层派出所在内，干警289人，其中女性46人。

二、基层机构

1949年天水县公安局成立不久，在境内设北道埠、元龙两个派出所。1954年再设东岔派出所。县、市分设后，除北道埠派出所外，其余撤销，各区工委驻地设1名特派员。1966年，境内甘泉、渭南设派出所。“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派出所及特派员均撤销。1969年复设北道派出所（1981年改称道北派出所），1972年设社棠派出所，1973年设麦积派出所，次年又设桥南派出所（1981年改称东泉派出所）。1977年后，再陆续在南河川、渭南、二十里铺、新阳、元龙、甘泉、东岔及道南、桥南设派出所。1990年，全区有13个基层派出所，干警110人。另外还有1986年设的元龙、麦积两个林业派出所。

第二节 司 法

1949年9月，天水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同年12月县人民法院成立后撤销。1980年，县人民政府再设司法局，为司法行政机构，负责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及律师、公证事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85年改区司法局。1990年，连同下设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有干部41人。

第三节 基层治保组织

1951年，境内各乡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负责农村治安保卫，监视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及其它专政对象的活动。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社在公安机关帮助下，设治保会或小组，各机关亦设保卫组织。1963年，县公安局整顿基层治保会，训练治保员。至1966年全县有治保组织783个。

70年代，县革委会保卫部在城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生产队重建治保组织。1980年前后，社会治安问题增多，公安部门帮助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保卫，充实治保组织，较大企业组织专人值班巡逻。至1982年，北道埠及近郊各单位成立治安巡逻队或经济民警队41个，护厂队27个，巡逻人员568人。1987年开始，在乡、镇组建联防队，公安机关发给服装及必要防卫器械，报酬乡村筹集。至1990年，已有7个乡、镇设联防队，共有队员50人。

第二章 社会治安管理

第一节 秩序状况

清代，境内秩序相对稳定。民国前期，各军事集团间争城略地，战乱不息，常波及境内。胜者统治一方，横征暴敛，败者流寇山林，骚乱乡里，造成社会秩序的极度混乱。尤其是东南部林缘区群众，常遭土匪抢劫，受害更深。民国11年（1922年），徽县人张鸿德从军阀部队中携带枪械潜逃境内东部，纠合土匪百余人，又伙同在拓石（属陕西省宝鸡县）附近活动的匪徒，在吴砦、立远等地抢掠。民国15年孔繁锦败退时，部分残部携枪窜入东南部林区，常出没于麦积、党川等地，四道岭（在党川乡西北部与麦积乡东部接壤处）周围几十里成为土匪活动的地带。民国后期，大股土匪减少，但零星土匪在偏僻山区路口和林区、林缘区不时抢劫来往商旅行人和富裕之家财物，屡有拷、打、捆、杀等行为。民国末，东部林区土匪活动猖獗，特别是以梅树成（四川省秀山县人，民国后期流窜境内东部）为首的土匪，盘踞在东岔、利桥等地，为害甚烈。解放初又被国民党利用，公开反对人民政权。1951年，境内土匪被剿除。50～60年代，社会秩序良好。1965年，刑事犯罪案件数按总人口计为万分之一点六。60年代后期，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派性活动导致的武斗不时发生，“造反派”常到城乡骚扰。70年代，大抓阶级斗争，严格控制人口流动，社会秩序相对安定。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境内外不法分子乘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的机会，钻法制不健全的空子，加之一些无业青少年受“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打、砸、抢行为的影响，与犯罪分子结成团伙，在北道埠和近郊及铁路沿线打架斗殴，行凶抢劫，持刀强奸。农村一些不法青年，也搭帮结伙，惹事生非，甚至从事械斗、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社会秩序出

现混乱现象，北道埠一度夜间单人不敢行走。1983年下半年开始，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连续打击后，社会秩序，特别是北道埠的秩序好转。1990年，随着打击犯罪活动的深入开展，社会秩序状况明显改观。

第二节　治安管理

1950～1951年，人民解放军配合地方武装，剿除境内土匪，社会秩序始得安定。之后，公安机关发挥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能，加强治安管理，强化专政措施，打击犯罪活动，社会秩序较长时期保持了相对安定局面。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社会秩序混乱。1983年8月，县公安局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坚持“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重点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投毒及贩卖人口罪犯。至1987年1月3年半时间里，共收审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542人，其中逮捕876人，打掉犯罪团伙87个，涉及成员388人，使社会秩序逐渐好转。1989年，针对刑事发案再度上升的趋势，成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发动全社会，配合政法各部门继续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抢劫、盗窃、强奸等刑事犯罪活动。至1990年两年间，收审犯罪分子1520人，其中逮捕437人，拘留129人。

社会治安案例

一、梅树成匪部袭击吴砦镇

1949年10月11日晚，以梅树成为首的“忠义救国军”一部百余人，由一姓侯的“连长”带领，持机枪2挺突入三岔镇（今吴砦镇），包围县人民政府所设的通讯站（当时吴砦还未建立人民政权），打伤站长缑良珍，并大肆抢劫，临走绑去缑良珍及元龙区派驻三岔的工作人员、通讯员共8人（后缑被梅匪任命为三岔“县长”而放回）。

二、吴砦公社部分村民被抢案

1983年7月2日，宝鸡市和宝鸡县虢镇待业青年余长军、杜安、王新利、惠景平等8人（年龄均16～18岁）分别窜入吴砦公社葡萄、水关、野岔3大队部分农民家，持刀威胁，殴打群众，翻箱倒柜，搜索财物，抢得银戒指1枚、眼镜1副及鸡蛋、菜刀、扳锉等，并调戏妇女。7月5日，惠景平又带另2名同伙闯入葡萄大队6户农民家，因所劫各家贫寒，只抢得瓷花瓶1个、银镯子1只、小刀1把。天水县公安局侦破后，同年9月余长军、杜安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王新利、惠景平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另6名同案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免于刑事处分。

三、杨立功等人抢劫案

1988年11月至1989年1月，秦城区平南乡富阳村农民杨立功（26岁）、富来有（25岁）、丁会兵（20岁）、富西元（24岁）、王少华（16岁）、李应全（19岁）等8人结成团伙，在北道埠滨河饭店、交通旅社、群英旅社、晨光旅社，徽县大众旅社及成县开往徽县、西和县开往秦城区的长途客车上抢劫8次，抢得25人现金5540元、手表10块、衣服5件及手套、打火机、变色镜等。破案后，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杨立功、富来有、丁会兵死刑，立即执行；王少华、富西元、李应全死刑，缓期2年执行；其余2犯判处有期徒刑。

第三章 治安保卫

第一节 清匪、反霸、肃特、镇反

共和国成立初，面对国民党残余势力的反扑，为保卫新成立的人民政权，县公安局配合乡、村政权开展清匪、反霸、肃特工作（大股土匪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配合天水县大队清剿）。1950年，破获匪案18件，31人；破获特务案4件；斗争了石德光（元龙区）、刘德汗（甘泉区）、缑国桢（渭南区）等7名民愤极大的恶霸。1951年，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县捕获国民党特务133人；逮捕匪首、惯匪81人，恶霸地主51人，反革命分子285人。境内中滩乡雷王集王兆鼎、演营乡（今中滩乡）陈大村陈克昌、百花乡（今利桥乡）邓孝恭等罪行严重的恶霸地主被处决。

第二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49年前，境内有一贯道和瑶池道。一贯道民国时传入，道徒主要在东部和三阳川，其它各地为零散分布。共和国成立初，道首马秉忠（今秦城区中梁乡人）与“中统”特务勾结，将天水一贯道编为3个总队，封官许愿，筹集军火，企图发动武装叛乱。瑶池道在清末传入中滩乡，民国时发展到街子、伯阳、马跑泉、元龙、吴砦、东岔、利桥、石佛、渭南等地，其中又分为普渡门、归根门、收元门三派。民国16年（1927年），东岔银杏村普渡门头目王勤堂自称皇帝，和土匪头子张鸿德勾结，在东岔一带及陕西凤县抢劫民财，后被

当地民团打散。至民国末，普渡门在中滩、渭南、街子、伯阳设有教堂，道徒160多人；收元门在今二十里铺乡靳家庄和凤凰山设佛堂，道徒130多人；归根门有道徒170多人（未设教堂）。

1950年反霸肃特中，破获点传师以上一贯道案8件，涉及15人，经教育后释放。此后由明转暗，仍进行反对人民政权活动。1953年3月，破获一贯道分子刘万喜谋图发动武装暴动案，抓获骨干分子80余人。4月，天水县委发出《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指示》。县公安局在区、乡基层政权配合下清理、登记道徒，全县共登记7.86万人，其中坛主1200人，点传师以上道首314人。登记后，拘捕其中有反革命破坏活动的61名点传师以上道首和15名通讯员坛主。对一般道徒，采用坦白事实、主动退出办法，使其重新做人。不久，逃匿大道首王文超（今伯阳乡人）潜回境内，将一贯道改称"中道"，在元龙、三阳及中部一些地方秘密活动。1955年3月，县委决定再次开展打击一贯道活动，逮捕道首78人，其中点传师15人、坛主49人，另有60余名道首自首。接着，对瑶池道道徒也通过登记、教育的办法，予以取缔。此后境内会道门活动基本中止。1980年前后，通渭县一贯道活动猖獗，三阳川一些道首又秘密与其联络，企图东山再起，不久为公安部门破获，参与活动的为首分子被逮捕。

第三节　监督改造

1951～1952年开展的土地改革中，境内共划地主1350户（全县3069户），富农544户（全县1236户）。　其间，对民愤极大的370名地主家庭主要成员组织了斗争，其中6人被判处死刑，152人判处有期徒刑，还有1500多人（全县3100余人）戴上地主分子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1954年普选时，对一贯劳动守法的地主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管制期未满者除外），由本人申请，群众讨论，乡人民政府批准，摘掉帽子，给以公民权利参加选举；表现不好的，无选举权。农业合作化初期，地主、富农（时也列为专政对象）、反革命分子禁止入社。1956年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后，对一贯表现好的，摘掉帽子，允许入社；表现一般的，暂不改变成份，作为候补社员；表现不好或虽有破坏活动，但民愤不大的，由农业社管制劳动；坚持反动立场，有严重破坏活动的，逮捕法办。农业社（人民公社）对"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普遍采用摊派较多义务工、派作苦力等办法，使其在劳动中改造，并不准进入集体经济要害岗位（如担任饲养员、社员食堂工作人员）。另外，每年组织评审，依其表现划分好、坏。1961～1962年农村政策放宽，一些

“四类分子”参与外出做生意、开挖荒地等，个别地主、富农故态复萌，妄图恢复已失去的生产、生活条件，甚至公开反对党的政策。1963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个别“四类分子”的活动被认为是“阶级敌人企图复辟资本主义制度”的重大问题，大多数“四类分子”在群众会上被连续不断地斗争，其中对被认为有严重破坏活动者实行管制。1964年，县人委发出布告，严令“四类分子”“不准乱说乱动，不准随便外出”。同年“四清”运动中，又提出“民主革命”（指土地改革）不彻底问题。至1966年，全县补划1278户地主和富农，为700多人戴上地主分子或富农分子帽子，并给土改时划了地主、富农但没有戴帽子的92人分别戴上地主分子或富农分子帽子。运动中还给196名犯有经济问题的公社、大队干部戴上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的帽子。“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右派分子由原来被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变为敌我矛盾，与原“四类分子”合称“五类分子”。从1968年夏大刮阶级斗争“十二级台风”开始，直至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改变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前，“五类分子”（有时也包括贪污盗窃分子等）不论有无问题，凡遇重大活动或群众大会，都组织批斗，借以震慑群众，推动工作。对“五类分子”的评审，也由每年1次变为随时评审。

1978年6月，县革委会对“四清”运动中“民主补课”组织复查，纠正了部分人的成份（此前1974年曾纠正个别人的成份）。同年为全部右派分子摘掉帽子。1979年1月，“四清”运动中补划为地主、富农成份者全部恢复土改时成份，其成员戴上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帽子的和补戴帽子的全部纠正。2月，对土改中定为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及后来陆续戴有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的人，凡多年遵守国家法令、老实劳动的，全部摘掉帽子。1984年为全县最后27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后，对阶级敌人专政结束。

第四节 刑事侦查

共和国成立初，刑事侦查（简称刑侦）主要是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侦查反革命案件。1950年，侦破30件，其中匪案18件，一贯道案8件，特务案4件。1951年，在全力侦破反革命案件的同时，配合土地改革，侦查地主恶霸残害农民案件。1952年土地改革完成后，刑侦转入以侦破新发案为主。1957年，全县发生刑事案102起，其中偷盗案48起，制毒、贩毒案24起，绺窃案11起，诈骗案5起，强奸案5起，凶杀、赌博、纵火案各3起，死伤5人，侦破83起，查获涉案成员157人。1958年，由于受极左错误影响，任意扩大侦

查范围，动辄逮捕、拘留当事人。仅1～8月，全县处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和地主、富农等“四类分子”及右派分子1714人，其中逮捕424人、管制348人、劳动教养58人，其余经教育后交社、队改造。60年代初困难时，刑事案件增加，抢劫、偷盗案件大幅度上升，特别是1962年盘踞台湾的国民党集团企图反攻大陆期间，一些不法分子重新进行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政权的活动。1963年，先后破获“中国自由党”、“民族同盟会”等反革命案，查获涉案成员248人，逮捕头目21人，另47人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交生产队监督改造，其余经教育后不作处理。其它刑事案57起（其中盗窃案46起），破获

1975～1990年刑事案件及拘捕案犯统计表

单位：年、件、人、万元

项目 / 数字 / 年份	刑事发案数	破案数	破获涉案成员	逮捕	拘留		经济案件中赃物折价
					合计	拘转捕	
1975	138	138	141	98	18	…	…
1976	115	93	105	58	31	…	…
1977	197	156	166	106	30	…	…
1978	150	129	140	42	32	…	…
1979	172	147	190	35	26	…	…
1980	237	167	222	106	45	…	…
1981	328	263	346	194	152	…	…
1982	412	390	517	271	58	…	…
1983	270	236	397	340	44	…	…
1984	277	249	384	270	92	…	…
1985	249	230	419	187	28	…	…
1986	239	222	473	139	39	25	27.8
1987	220	203	324	177	46	26	11.1
1988	349	312	405	158	69	48	51.2
1989	309	234	395	209	59	48	54.0
1990	503	358	1006	228	70	53	56.0

说明：1985年前部分资料未统计。

45起，查获涉案成员151人，逮捕79人，拘留30人。1964年起，重点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是年全县发案61起，破获45起。1967年，依照公安部颁布的六条规定（主要是针对非议“文化大革命”运动及有不满言论者），刑侦

重点转向查处犯有政治错误者，共逮捕202人，拘留45人，拘捕人数比上年增3倍。县革委会成立后，仍重在侦查政治性案件和重大案件。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县逮捕211人，拘留466人。运动后次年，逮捕人数降为100人，拘留仅13人。70年代中，由于外地流窜人员增多，刑事案件上升。1974年发案215起，破获174起。此后每年发案100～200起。1980年后，刑侦重点转向打击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刑事发案数、侦破数及拘捕人数均呈上升趋势。所破案件中，盗窃、抢劫案占绝对多数。

第四章 专项管理

第一节 禁毒、禁赌、禁娼

一、禁 毒

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境内始种植罂粟，其后吸食者渐多。光绪四年(1878年)，秦州严令禁烟，官员率人趋乡查禁，惩办违者。3年后，改为重抽烟税，种烟风复起。民国24年(1935年)6月，天水县奉省令禁烟，各乡、保、甲组织人员铲除烟苗。此后，境内河川地区种植罂粟者大为减少。民国31年，县政府发布禁烟纲要，把是年定为“烟毒断禁年”，组织乡、镇及保、甲严厉施行，集中训戒吸食人员，使长时期泛滥的吸毒陋习有所收敛。但由于后来未能坚持，种毒、吸毒、贩毒活动到民国末在部分地方依然盛行，特别是东南部林区，仍是几乎村村种植罂粟，吸毒人数约占成年人口总数的1/10。

1950年3月，天水县人民政府发布《为严禁种植鸦片及吸食烟毒的通告》，在种植罂粟面积较大的葡萄、冯北（上2乡在今元龙乡）、伯阳、党川、利桥、三岔（今吴砦乡）等乡重点查禁，仅元龙区铲除烟苗250亩（16.7公顷），没收鸦片1斤9两（781克）。1952年，境内东南部查出491户种植罂粟140.7亩(9.4公顷)。1954年，破获贩毒案18起，种植罂粟案9起，制造毒品案1起，抓获案犯78人，并对吸毒者进行登记，严令戒除。1955年后，只有少数毒瘾极深的人和以贩毒为业者仍秘密吸毒、贩毒。1958年，查获贩毒集团2个，捕获贩毒、吸毒犯48人，查缴鸦片967两（30.2公斤）、罂粟子1088两（34公斤）。1963年林区又发现种植罂粟者后，全县再次开展禁毒活动，查出贩毒者312人，吸毒者761人，种植者295人，查获鸦片7两（218克），拘留7人，

逮捕2人，其余作教育处理。

80年代中期，贩毒分子从云南等边境地区倒贩海洛因、吗啡到境内，卖给城区一些有劣迹的青少年吸食。个别农民也零星种植罂粟，秘密贩卖鸦片。1988年，区人民政府开展禁毒斗争，至1990年抓获毒贩780名，缴获毒品5.87公斤，并举办戒烟所，强制吸毒者戒除。

二、禁　赌

赌博活动在民国时蔓延，未能严厉打击。1951年2月，县人民政府发布禁赌文告。1954年赌博被公安机关列为主要查禁陋习之一，并对招场聚赌的赌头、赌棍进行重点打击。1958年禁赌活动中，拘捕21名赌博犯。此后，赌棍由明转暗，偶尔活动。80年代，城乡赌风泛起。1987年，公安分局发布《关于严禁赌博活动的通告》。1989年，区人民政府把赌博列为“四害”之一（其余三害为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养狗）重点打击，查出赌博团伙8个，参与赌博者185人，查缴赌资4.5万元。

三、禁　娼

共和国成立后80年代，北道埠个别个体、集体经营的旅社为了赚钱，容留卖淫妇女进行暗娼活动。1989年，区人民政府开展除“四害”斗争，公安机关加强对旅店管理，使卖淫、嫖娼者日益减少。

第二节　教育改造

一、一般违法人员

1949年后，在肃匪反特、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等运动中，对一些触犯刑律但坦白认罪态度较好者，处以管制，交群众监督改造，公安机关随时考察。1954年普选中，部分表现好者撤销管制或缩减管制期限。1956年后，管制作为一种刑罚由人民法院判处，公安机关执行。管制期满后，经考察凡奉公守法者，解除管制；有破坏活动或不服管制者，建议法院延长管制期。60年代“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部分地方以至连国民党员和民国时的乡、保、甲人员均列为管教对象，每年由公安机关配合社、队进行清理，有时甚至和地主、富农分子拉在一起评审、批判，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

80年代左右，公安机关在北道埠清查出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305人（占当时全镇待业青年的15%）。清查后，采用学校、单位、家庭和公安机关相结合的办法，帮助其认识错误，悔过自新。至1985年，全区有帮教小组198个，

先后帮教262人，有74人已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二、迷信职业者

共和国成立后，把迷信职业者曾作为教育改造对象。1952年登记，全县有迷信职业者730人。其中阴阳436人，巫神110人，算命、测字、看手相者22人[①]。1954年，县公安局将全县阴阳、巫神等迷信职业者（当时参加的还有吸毒者）集中到社棠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进行无神论教育，对其中散布反动言论者进行批判，并强制进行劳动改造。1956～1958年，各乡（公社）又组织集训迷信职业者。此后，迷信职业者的公开活动收敛。60年代初，迷信职业者一度公开活动，装神弄鬼、造谣惑众者时有出现。1964～1966年“四清”运动中，组织批判迷信职业者，有些地方将其与“四类分子”列为同类改造，使迷信职业者的活动再次收敛。

80年代，迷信职业者重新活动，60～70年代不敢露面的算命、看手相、面相者在城区摆摊算卦，一些人甚至把利用迷信活动骗取财物作为致富之道。1989年11月，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的活动被列入“六害”扫除，但还未见实际效果。

三、游民

1952年天水县民政科调查，全县有无业游民726人，其中乞丐585人、小偷141人。调查后区别不同情况，或遣送，或由公安部门集中教育。1958年4月，县公安局在北道埠集中200余名来历不明和有嫌疑的人进行审查。审查后，大部分遣送原籍，对查出有严重问题者依法拘捕。此后由收容所对流窜北道埠的无业人员收容审查，组织遣送。1975年9月，针对流窜犯作案率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上半年流窜犯作案占刑事案的44%），在北道埠及铁路沿线开展打击流窜犯活动，抓获138名犯罪分子。80年代，游民减少，对流窜境内的犯罪分子，通过刑侦方式依其所犯罪行处理。

第三节 监所管理

一、沿革

明、清时秦州吏目署设监狱，民国时有天水县监狱，皆在今秦城区。

1949年8月，天水县在天水郡设看守所，初由法院管理，不久交公安局。

① 当时对迷信职业者与宗教活动的界线区分还不甚明确，故所登记迷信职业者中，还包括道士101人，和尚46人，尼姑14人，喇嘛1人。

1950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人犯增多，看守所扩建为24间平房，建哨楼1处。县、市合并时，并入市公安局管理。县、市分置后，县看守所初设天水郡，1963年迁北道埠吕家村。1966年扩建新房48间，1984年再次翻修，建成砖木结构平房30间，占地3057平方米，可容人犯240余人。

二、管理

看守所主要羁押未决犯。在管理过程中，看守所配合政法机关，通过组织人犯学习国家法令、党的政策，促其交待罪行，揭发他人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对入所后情绪不稳定者，耐心做思想工作，提高接受改造、重新做人的信心。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公安局通过对人犯开展形势教育、前途教育，促使在押者揭发案件107件，涉及158人。一些流氓集团成员交待了31案、45名团伙成员。针对在押犯的表现，经检察机关决定，对3人免诉，另1人被免刑。

被押人员生活，随着全社会人民生活的改善，80年代提高伙食标准。监所卫生环境也逐步改善，设有专职医务人员。

第四节　交通管理

北道埠自宝天铁路通车后，车辆不断增加，交通事故时有发生。1956年19起，1957年32起，60年代每年20起左右。1966年，县公安局利用图片展览，放映电影、幻灯等形式，向驾驶人员和群众进行交通安全教育。1972年，县革委会保卫部抽调6名干警成立交通警察队，在北道埠主要路口设岗，指挥县城来往车辆。1974年，在路岗处架设指挥灯。70年代后期，随着车流量的增加，交通事故增多，1979年发生70多起。1982年，县交通警察队发布对各种车辆通行、停放及维护交通秩序的具体规定。1984年，在北道埠及通向今秦城区的公路上设小标桩、指示标志牌、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标志杆和宣传牌，并开始对车辆实行年度检验。检验合格者，核发牌照；不合格者，责令修理。1985年开始，对驾驶人员进行每年一次的考核。1990年，城区设岗亭3处，交通警察26人。

附：特大交通事故

1984年6月3日，天水县科委面包车搭载科技人员参加小麦生长观摩会途中，在华双公路南河川境内翻车，4人遇难，11人受伤。

1985年3月19日，八六四八七部队1辆军车与1辆货车在天北公路相撞，5名军人遇难，10人受伤。

1987年2月12日，1辆客运汽车在华双公路南河川境内翻车，7人遇难，14人受伤。

1986～1990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单位：起、人、万元

年份	发生事故	事故损失			年份	发生事故	事故损失		
		死亡	受伤	财产损失			死亡	受伤	财产损失
1986	32	34	9	5.1	1989	238	19	200	24.4
1987	160	34	145	181.4	1990	120	9	68	8.8
1988	153	15	146	12.6					

第五节 消 防

1965年，天水县组建专业消防队，“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撤销。1971年，再次成立北道消防中队，队员30多人，消防车2辆，先属县公安局，1973年改隶天水地区公安处消防大队。1980年，县公安局设消防股，负责火灾扑救、防火宣传及火灾事故处理。同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安全防火委员会。1983年，北道消防中队及公安局消防股划归天水市武警支队领导。1990年，北道消防中队干警35人，消防车5辆、通讯电台2部、对讲机2部。1971～1990年，消防中队共参与318次扑火行动，其中城区252次、农村66次。

除消防中队外，1970年天水市石油公司、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等单位先后成立专职消防队，配有消防车。其余较大的企业设义务消防队，配备车辆、灭火器等。1990年，各企业共120个义务消防队，消防车2辆，灭火器4000余台。乡、镇、街道均设安全防火委员会，企业有防火领导小组。

损失万元以上火灾记录

1970年4月21日，天水县面粉厂车间发生火灾，除两台电动机外，其余设备全被烧毁，损失7.2万元，致停产1年多（火灾原因未查明）。

1975年1月30日，甘肃绒线厂机修车间发生火灾，损失万余元；5月29日，天水造纸厂麦草场因汽车打滑起火，烧毁麦草20吨、汽车1辆。

1976年10月，天水风动工具厂装备车间因燃油外溢引发火灾，损失达万元。

1978年2月2日，小陇山林业总场纤维板厂仓库因职工用火不慎引发火

灾；7月2日，甘肃棉纺织厂原料库因电石爆炸引发火灾；9月3日，在天水星火机床厂施工的水电队失火。3起火灾各损失万余元。

1979年1月1日，北道埠道北老工房四院住宅区发生火灾，损失万余元。

1982年7月1日，东泉公社慕家滩大队因小孩在打麦场玩火，引起大火，场内小麦全被烧毁，损失4.4万元；7月5日，街子公社八槐大队麦场因电路起火引发火灾，损失2万余元。

1989年7~8月，马跑泉镇刘家堡村麦场两次发生火灾，损失1.5万元。

第六节 特种行业管理

1951年，县公安局对从事旅社、刻字、废品收购、修理等业者登记，作为特种行业管理。其中废品收购、修理业（包括自行车、钟表修理，后来增加收录机、电视机、照相机等修理）主要是帮助加强登记，查验购货发票或单位证明；旅社登记投宿者的年龄、籍贯、身份、职业、住宿理由，查验证件，公安部门随时抽查；刻字业主要是严格审批制度，机关刻制公章时，须得公安部门批准。

另外，危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等特殊用品也由公安部门管理。

第五章 司 法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天水县组织宣传月活动，鼓励青年男女实行婚姻自主，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司法机关对抢婚、指婚、童养媳、纳妾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进行了查处。1953~1954年，又先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宣传。此后，法制宣传配合政治运动的开展，主要是宣传有关政策，教育群众认识守法与违法的界线。60~70年代，召开宣判大会成为法制宣传的主要形式。

1980年司法局成立后，随着国家新法律、法令的不断颁布，每年组织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1982年，在宣传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

定》（简称（决定））等法规中，召开法制报告会30次，办宣传专栏22期、黑板报920期，放映幻灯29场，张贴《决定》1.5万份。通过宣传教育，群众扭送、检举犯罪分子80人，另有8名自首。1983年3月，配合全省法制宣传日(3月19日)，开展“法制宣传周”和“维护公共秩序活动月”活动。9月，为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司法局与公、检、法等部门设宣传站580个，组织365个宣传队，召开法制宣传会1200余次。县人民检察院还到天水供电局对职工家属举办法制培训班。在宣传活动中，有9名犯罪分子自首，5人送子投案。1984年，先后组织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森林法》、《刑法》宣传。宣传中查处农村早婚、私婚案140多起，惩治6名虐待家庭成员的犯罪分子。1985年，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成立区普法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把普及法律常识作为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105个各级普法领导小组，宣传员1300余人，通过组织报告会、办展览、出墙报、设咨询站等形式，使10余万群众受到了教育。

1986年起，在继续开展宣传月活动的同时，对职工进行系统的法律常识培训，区直属部门和企、事业单位4000余人参加。1987年，城区各企、事业单位利用集中学习、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对1万余人进行了法律常识考核。检察院还派干部到中、小学校，向5000余名师生讲课，法院在市二中、市七中举办模拟法庭。1988年，普及法律常识活动重点转向农村，先在10个主要集镇巡回宣传，后又组织干部到农村，用召开会议、举办夜校方式并结合查处早婚、私婚，清理非农业用地，调解民事纠纷等开展宣传。还组织1.2万多名农民参加全国首届农民法律知识竞赛。此后连续两年对农民进行普法考试。1990年，全区法制宣传以确立公民守法护法意识为重点，先后开展《宪法》、《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诉讼法》的宣传。

第二节 人民调解

共和国成立前，农村有请“三老”(指有威望的老人或长辈)评断家庭、邻里纠纷的习惯。凡出不孝子孙，或做了违法事，或邻里不和，地方主事者约请“三老”评断，或请族中长者处理。其处理方式，多以封建道德标准，轻则训斥，重则罚跪。处理不孝敬父母者时，甚者吊起拷打。评断后，由输者赔礼认错。

1951年，天水县在各区、乡成立调解委员会，参与民事调解，并协助人民法院处理轻微刑事案件。1954年普选中，整顿调解委员会，由法院对调解

员进行培训。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社也开始建立调解委员会。各级调解委员会主任由行政负责人兼任，吸收群众代表和妇女干部参加。此后，一般民事纠纷由调解委员会处理。1959年，天水市将基层调解委员会与治安保卫委员会合为治安调处委员会。1962年又分开，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小组，有调解员1000余人。1966年后，基层调解组织大都瘫痪，1973年再次恢复。1982年，针对农村经济纠纷上升的趋势，县人民政府召开调解工作会议，加强和整顿基层调解组织。至1983年，农村建立871个调解委员会，县城建20个居民调解小组。公社还设司法助理员，负责民事调解并指导基层调解工作。1984年，又在职工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建立调解组织。司法局编印有关婚姻、家庭、水路、宅基地纠纷处理的案例，供基层调解人员参考。1986年，甘泉、马跑泉、中滩3乡、镇成立司法所（不久改称法律服务所），为乡级司法事务机构，除调解民事纠纷外，还承担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等事宜。1988年，社棠镇、二十里铺乡也设法律服务所。区司法局还成立信息组，了解民事纠纷动态，按照“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通过信息反馈，做到及时介入调解，防止纠纷激化。

第三节 律师、公证

一、律师

1956年，县人民法院始有1名律师，从事刑事辩护、代写文书和法律咨询等事宜。1981年，成立县法律顾问处，起初主要参与宣传法律常识。1984年，顾问处就经济合同问题调查后，建议主管部门举办了经济法规培训班。1988年，顾问处改名区律师事务所。1990年有律师7人。3年中，事务所共参加296件刑事案件的辩护。通过辩护，21名当事人被减轻刑罚，3名宣告无罪。还办理民事案件245件，解答法律咨询1300多人（次），代写法律文书200余份，为25个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二、公证

1981年，成立县公证处，办理证明法律行为及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事宜。成立初，仅1名公证员，加之群众对公证了解少，1982～1983年仅办11件。1985年，干部增至4名，并聘请联络员54人，全年办结经济合同公证1076件。经过公证的合同，履约率达99.8%。办证中揭露、制止违约和欺诈合同4件，挽回损失31.7万元。此后，每年办理公证1500件左右，90%以上为经济合同。

第二十篇　军　事



第一章　戍守武装

第一节　驻　　军

一、宋代

北宋初，境内为西部边地。咸平四年（1001年），朝廷征拨保毅弓箭手戍秦州。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知秦州曹玮筑三阳寨和定西寨（在三

阳川西部)[①]。庆历（1041～1048年）初，保毅弓箭手改为保捷军，戍秦州各寨。至治平年间（1064～1067年），三阳寨有兵马2467，定西寨600。北宋末，金兵入侵，寨兵溃。

南宋绍兴九年（1139年），宋将吴璘任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知秦州（时秦州州城及北部已为金占），为防金兵继续南侵，在今陕甘川一线布兵，选境内渭水南、秦岭沟口较高处（即今吴砦镇）建寨，派兵待敌。其地一度成南宋防备金兵的前沿阵地。

二、清代

利桥营　清嘉庆十四年（1809年），甘肃提督所属河州镇在境内利桥村设利桥营，修筑城池，建兵房200余间。设都司、中军千总、把总各1名，经制外委、额外外委各2名，官兵317名（次年改属固原提督），下辖三岔（今吴砦乡）、徽县、两当3汛（兵126人）。至光绪十五年（1889年），留驻官兵减为182名。清末废。

汛地[②]　清初，秦州营（设今秦城区）在各大镇及要地设汛，分兵布防。至光绪年间（1875～1908年）除隶利桥营的三岔汛外，二十里铺、马跑泉、社棠镇、伯阳镇、石佛镇5汛属秦州营。

三、民国

民国8年（1919年），甘边阴平镇守使、援川司令官吴玉桂部炮兵营驻马跑泉，防备靖国军，不久撤出。其间曾佯称有土匪进犯，夜间在镇内抢劫。

民国19年（1930年），马廷贤军侵占县城后，派韩进录率一旅驻马跑泉。驻军在镇内掠夺奸淫，民众深受其害，不久因战事调出。

民国22年（1933年），国民军第一师（因系蒋介石嫡系部队，俗称中央军）胡宗南部派骑兵中队驻马跑泉，不久调陇南。

四、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冬～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五十五团驻渭南、新阳等地。

1950～1952年，天水军分区独立第一营驻二十里铺，第三营驻甘泉。

1962年至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原名一三三野战医院）驻今马跑泉路。

---

① 清乾隆《直隶秦州新志》记为太平兴国二年（977年）曹玮筑寨。时玮尚幼，似不可能。现按《宋史·曹玮传》记。

② 清代军制中，凡千总、把总、外委所统率的绿营兵都称汛，其驻防巡逻的地域称汛地。

1963～1968年，甘肃省军区独立第三团第三营驻北道埠。

1970～197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二十一军第六十一师第一八四团驻东泉公社。

1972～197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二五七野战部队驻甘泉公社。

1975～198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兵第七总队驻二十里铺公社（乡）。

1975年至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二十一军第六十一师第一八一团驻马跑泉镇吴家崖永川河东。1981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到部队视察。

1980年至今，兰州军区空军天水场站驻二十里铺公社（乡）。

1980～198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十六航校训练团驻二十里铺公社。

1981～1985年，兰州军区空军军事干部教导队驻二十里铺公社（乡）。

198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三四飞行团驻二十里铺公社（乡）。1989年换防后，驻空军第十八飞行团。

第二节 驻境军事单位

中央陆军骑兵军官学校 民国27年（1938年），中央陆军骑兵军官教育班由兰州迁马跑泉，有官、兵500余人，乘骑300余匹。班部驻镇内渗金寺。不久开办军士队和军官训练班，改称中央陆军骑兵军官学校筹备处，设练习团（辖6个连、1个通讯班）、战术班、马术班。民国29年春，改称中央陆军骑兵军官学校（简称骑校），蒋介石兼校长，胡竞先（江西鄱阳人）任教育长（民国36年升中将校长）。

骑校设教育、总务、政治、研究、秘书、行政、军需7处和练习团、学员大队、学生大队。教育处下设战术、马术、射击、爆破、兵器、机械、通讯等组。总务处下设总务、军械、军需、军医、兽医、运输等科和木工厂、印刷厂及马掌班、电台班，官兵300多人。练习团下设骑兵、炮兵、机枪、特务等6个连和通讯排，官兵1500多人，乘骑600余匹。学员大队官兵110余人，分3个队，战术队培训营职，马术队和射击队培训连、排职。战术、马术学期一年，射击半年，自民国29年开始共办6期，每期每班60～70人，学习期满回原部队。学生大队下设3个中队和毕业生调查处，民国29年起从陇南各县招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学生学习，共办4期，学期一年半至两年半，毕业后分派国民军中任准尉以上军官，失业者由调查处介绍职业或发给救济金。

民国34年（1945年）7月，蒋介石到校视察，并集官兵训话，后又派白崇禧到校指导。骑校配备的武器大都为美国制造。为建校耗法币5.7亿元，征地3.2公顷。民国37年，奉命成立编练处，扩充骑兵十五、十六、十七、十八4个旅，后除十五旅从陕西征3000多新兵外，其余为空编制。民国38年解放前夕，骑校西撤，此前共培训2460余名初级军官。同年9月在酒泉金塔起义。

军用飞机场　民国23年（1934年），今二十里铺乡耤河南部川区开始兴建军用飞机场，占地95公顷。为修建机场，国民军第一师会同县政府征派数千民夫，由驻军监督劳动。所用石料，取自今社棠镇东部的别川河，近15公里路程，皆用人力运输。逢寒冬腊月或青黄不接时，民夫冻饿而死者时有发生。至民国27年建成。民国30年8月，10余架日本飞机轰炸机场，未及起飞的12架飞机被炸毁。后机场长期闲置。1949年8月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整修机场，但仍未使用。1975年10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兵第七总队开始重新修建，1980年竣工。重建后的机场占地扩至100公顷，除重型轰炸机外，其它各类飞机均可升降，并设兰州军区空军天水场站为服务和保卫机构。

武警天水市支队教导队　1982年组建初，驻今秦城区。同年迁北道埠今渭滨南路，占地0.7公顷。现有教学楼1座，办公室、学员宿舍33间，可供150人训练和住宿。设营职队长、教导员，连、排职教员，士兵5～7人。任务是训练支队人伍新兵和连队干部，并负责北道区基干民兵的短期轮训。1988～1990年共训练1000多人（次）。

北道区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　在甘泉乡吴家河村东侧，1984年始建，1986年竣工。占地1.3公顷，训练场地0.8公顷，可提供300人的训练场地和食宿条件。建成后由县、区预备役师炮兵团使用。1986～1990年共训练民兵、预备役人员和为驻军承担的训练9次，训练1800多人（次）。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军事科　民国27年（1938年），天水县政府设兵役主任1人。民国29年设兵役科，民国34年改军事科。职责是办理常备兵、补充兵征集，免、禁、缓招兵役和在乡军人调查，军人及家属优待，兵役宣传动员；负责营房监修与

保管，军事防卫设施构筑；维护地方治安及“剿匪”。1949年8月废止。

人民武装部 1951年8月，成立天水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参谋、干事、助理员、通讯员各1人，乘骑1匹，驻天水郡。1954年7月改称兵役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下设征集、动员、民兵、预备役、人秘5个科室，编制56人（1958年减为19人）。县、市合并后，称市兵役局，1959年复称人民武装部。县、市分置后，设县人民武装部，并于次年迁北道埠，设组织动员、民兵训练、政工3科，编制18人。1969～1972年，武装部一度代管县电信局、微波站、气象站、消防队和人防办公室。1983年，县人民武装部组建陆军预备役师炮兵团和师直属分队。1985年9月，改称区人民武装部。1986年，人民武装部由部队现役编制改归地方建制。1990年，有部长、政治委员各1人，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军械科，干部24人。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领导人

一、部长（局长）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部　长	马权贵	河北省丘县	1951～1952
部　长	邢中和	河北省安平县	1952～1954
局　长	陈　波	安徽省金寨县	1954～1958
局　长	蔡伯英	四川省铜梁县	1958～1959
部　长	黄宪昌	陕西省子长县	1959～1964
部　长	夏凯同	甘肃省华池县	1964～1966
部　长	赵凤林	河北省	1966～1968
部　长	赵文礼	陕西省延长县	1968～1970
部　长	王焕文	秦城区吕二沟乡	1970～1972
部　长	燕　飞	辽宁省沈阳市	1972～1975
部　长	陈子寿	陕西省华阴市	1975～1979
部　长	敬　群	甘肃省通渭县	1979～1981
部　长	阎龙书	山西省壶关县	1981～1983
部　长	徐正孝	甘肃省西峰市	1983～1990

二、政委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政　委	张长寿	湖南省临澧县	1952～1956
政　委	许士芳		1956
政　委	王世雄	陕西省绥德县	1956～1958
政　委	高　峰	甘肃省华池县	1960～1965
政　委	孙永新	山西省临县	1965～1969
政　委	魏　举	甘肃省华池县	1969～1975
政　委	武登雨	河北省康保县	1974～1978
政　委	李纯仁	甘肃省泾川县	1975～1978
政　委	刘世祥	陕西省延川县	1978～1981
政　委	梁华中	山东省聊城市	1981～1983
政　委	杨逢春	甘肃省成县	1983～1986
政　委	石盈禄	甘肃省正宁县	1986～1990

说明：1974～1978年同期有2名政委。

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属县级军事领导和指挥机关，既是县、区党委的军事部，又是县、区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县、区党委、政府和天水军分区的双重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和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和维护社会治安、保卫重要设施；管理民兵武器；制定本地区防战预案、兵员动员计划和战时兵员动员、输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军事训练、退役军人安置、烈属军属优抚、人民防空和交通战备等。

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武装部部长、政治委员由国防部长任命，后改由中央军委主席任命，60～70年代由兰州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任命，1986年起由天水军分区提名、天水市委任命。县、区党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2年，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和武装部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此后，设人民武装委员会形成制度，并随成员的更换而调整。职责是制定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规划，动员各方支持和保证国防后备力量的增强。

基层人民武装部　1951年开始，县以下区设1～2名武装干部，由县人民

武装部派出，或由公安委员兼任，属现役军人。不久，设区人民武装部，1954年撤销。1958年，乡设民兵队，队长由乡长或副乡长兼任，另选不脱产的预备役军官或复员、退伍军人任副队长，乡党委书记兼教导员。1960年，公社设专职武装干部，工厂、学校、机关指定人员专管或兼管民兵工作，称人民武装部或民兵部。1961年重设区武装部，公社设专职武装干部。区武装干部属现役军人，公社从转业、复员和退伍军人中选拔。1968年撤销区级建制后，公社设武装部。1983年，改称乡人民武装部。1986年，城区街道成立武装部。1990年，全区有34个基层武装部，除26个乡、镇、街道外，第五七二二工厂、第七四五二工厂、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锻压机床厂、天水拖拉机厂、甘肃棉纺织厂、甘肃绒线厂设武装部。武装干部一般乡、镇1～2人，3万人以上乡、镇增1人；工厂职工1000人左右的1人，1000～5000人的2人，由工厂领导兼任武装部部长。

第二节 武装组织

乡兵 五代后周广顺年间（951～953年），征秦州税户充保毅军。宋代又称乡兵，协助官军守寨御敌。后渐成专业军人，由地方供给。其家称寨户，免除徭赋，造成寨户田地荒芜。熙宁年间（1068～1077年），禁止私役，乡兵渐从农。

民团 清咸丰十年（1860年），清廷命陕、甘、川各省“举办团练，以靖边陲”。不久，境内在修建堡寨的同时，普遍采用民捐、民办方式，富者出资，贫者出力，建立民团。后反清回众入境，今三阳川、新阳等地民团多有与其冲突者。清末民初，张世英（今秦城区人）在秦州筹办自治，组织民团，委乡绅团总督办，设团、队、牌。10人为牌，4牌为队，团的大小不等，或4队，或6队。由团总、团长、队长、牌长分别统领，使用土炮、土枪、大刀、长矛等。团丁平时务农，农闲操练，遇有匪情，鸣枪为号，各毗邻村落击鼓鸣锣，彼此响应。

保卫团 民国21年（1932年），陕军师长马青苑部驻天水时，组织民众自卫团，并助枪支，供其防卫和训练。民国22年，胡宗南在天水县组建保卫团，并助长、短枪200余支，派兵组织集训。全县设5个分队（县城1队，4乡各1队），每分队35人。每队设分队长、副队长各1人，县长兼任大队长。团丁每人月发饷7.5元（银元），全队年耗银元2.2万，由地方摊派。分队驻扎无一定地点，有事互相调遣，无事分守要防。

保安队　民国24年（1935年），天水保安司令部将保卫团改保安队。天水县保安队120人，后增为两个中队，240人。队员从壮丁中选拔，半年轮换1次。初装备步枪，后还配发少数机枪。各中、分队队长除月发银元为饷外，县府另给每人每月5~9斗（每斗6公斤）粮食，缝制冬、夏服装各1套。队部驻县署，各队常巡回于乡、镇，或奉命清乡、搜查、把守路口。民国32年，归属天水保安第六团（由行政督察公署专员管辖的地方部队）。团辖3个营、1个直属机枪连，共1200余人。民国37年，装备八二炮2门、重机枪4挺。天水解放前夕，保安六团随国民军西撤。

国民兵团　民国26年（1937年），成立天水县国民兵义勇壮丁常备队，从18~45岁壮丁中抽身体健康者为队员，分批训练。民国29年，又组建为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乡、镇和保设国民兵团队，由乡、镇长和保长兼队长。以下按甲编班，每班10~16人，18~45岁男性壮丁除服常备役者外全部编入。县国民兵团下设常备队、后备队、预备队（另外还设自卫队）。常备队负责每月所配兵额的征集训练，并将训练后的壮丁送交部队；后备队巡回训练国民兵；预备队由保安团队、警察、退役军人及受过训练的国民兵组成，分编为侦察、消防、通讯、交通、运输、工务、警备、救护等班。国民兵训练，初为每期3个月，每天2小时。民国31年，改以培训18~35岁、身体强壮、可随时征补入营的甲级壮丁为主。训练由乡、镇长召集，内容有上下刺刀、装退子弹、射击姿势及自救、防空常识等。由于训练自带刀矛，自理食宿，又耽误农活，参训者支差应付，借故躲避者屡见不鲜。1949年8月自行解散。

自卫队　民国27年（1938年），天水县在利桥、三岔（今吴砦）、党川、冯北（今元龙乡东部）等地的联保成立自卫队，后扩及各乡、镇。民国29年，在成立国民兵团基础上，天水县设自卫中队，下辖3个分队，285人，为县长直接掌握的地方武装。队兵从国民兵中选拔，半年轮换1次。后为防备共产党人活动，兵额不断增多。民国37年，又改称民众自卫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另设副总队长（由现役校官担任）、总队副（现役校官专任）。乡、镇设大队，由乡、镇长兼任大队长，另配大队副。保、甲分别设中队、分队，由保长、甲长兼任中队长、分队长，均配有队副。县政府还从自卫队和国民兵中挑选精悍健壮者，组成自卫总队常备大队，下辖3个中队和1个独立分队（民国37年增设机枪分队），总计近500人，常备大队负责县政府、仓库等要地防务，剿办零匪，与邻县联防，执行清乡、搜查、抓壮丁、催粮要款和督导国民兵担任盘查、守望等任务。乡、镇编常备班，各有队兵10~15人。平时务农，有事集中行动。武器初靠捐购，后县府雇人自造步枪。乡、镇自卫队武器除少数步

枪外，多属长矛、大刀。经费先由乡、镇联保自筹，后粮饷、服装等由县政府比照保安团队、警察待遇由地方收入中拨发，年耗法币7万余元。1949年8月解散。

天水县大队 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成立天水县大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地方武装。大队长、政委由县长、县委书记兼任。初有队员30余人，后增到304人。有手枪、步枪和轻机枪共100多支。县大队曾协助正规部队在东南部林区剿匪，并参与减租反霸、维护地方治安活动。1950年并入天水军分区独立三营。

武装警察部队北道区中队 1952年，从天水军分区独立营抽调人员，组成公安部队天水县中队。1966年归属县人民武装部。1975年，改称人民武装警察天水县中队，归属县公安局。1986年再改现名，隶天水市支队和北道区公安分局。区中队享有人民解放军同等待遇，并执行部队条令、条例，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兵役制度。主要担负看守、押解等任务，并配合正规部队和公安部门执勤、巡逻，维护社会治安。

第三节 民 兵

一、组织

1950年，天水县在农村开始组建民兵。至1951年，各乡均建起组织，民兵8000余人，均为思想好、身体健康的贫、雇农和中农出身的农民，其中年龄18～25岁、身强力壮的男子为基干民兵，其余为普通民兵。乡设民兵队部，下编普通、基干两个中队，中队下设分队、小队，每小队10～15人。各级队长、副队长从复员、退伍军人和优秀民兵中选配。1952年，成立天水县基干民兵团，区、乡、村按基干民兵人数，编营、连、排、班。基干民兵团成员除在集中训练或执行任务时由团、营部或军事机关指挥外，平时不脱离原有民兵组织。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大社编中队，小社和生产队编分队，下辖小队，每小队8～15人，全县民兵3.4万人（占总人口的7.8%）。1958年，在“大办民兵师”和“全民皆兵”口号下，城乡普遍建立民兵组织，年满16～45岁男性和16～35岁女性，凡身体没有残废和严重疾病，不属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都编入民兵组织。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下设营、连、排、班，机关、厂矿等单位视人数多少编组。1961年，将民兵分为普通、基干、武装基干3种，16～30岁的男性和16～25岁的女性为基干民兵，31～45岁的男性和26～35岁的女性为普通民兵，配备武器的为武装基干民兵。至1965

年，全县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16个，编入民兵2000余人。1969年中国与苏联发生边界冲突后，北道埠及附近大、中型工厂和交通沿线的重点公社建立高炮、地炮、高机（高射机枪）、侦察、防化、通讯、反坦克火器等民兵专业技术分队。1970年1月，组建天水县基干民兵团，下辖7营、38连，共编战备执勤民兵8000余人，其中武装民兵5500人。1974年7月，成立“北道地区工人民兵指挥部”，公社、大队和企、事业单位成立“民兵小分队”。1977年2月，“民兵指挥部”和“小分队”撤销。1981年，取消基干民兵团，民兵分普通、基干两种，年龄改18～35岁，其中18～28岁的退伍军人和经过训练的为基干民兵，其余为普通民兵。女性只编基干民兵。县编民兵团，公社及较大企业编连或营，大队编排或班。全县共编6.88万人，其中普通4.78万人、基干2.1万人（含女民兵1130人）。1985年，根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和民兵组织要“便于生产，便于管理，便于活动，因地制宜，均衡负担”的原则，普通民兵以自然村编排或班，村委会编连或排；基干民兵农村以村委会编排或班，乡、镇编营或连；城区以企业分别编班、排、连，或营。专业技术分队在兵员充足、经济条件好、交通方便的单位按一套装备，2～3套人员编组。取消县民兵团和机关、学校民兵编组。1988年，为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和应付突发事件，在企业和重点乡、镇成立民兵应急分队（连或排）。

北道区1985～1990年民兵组织统计表

单位：人、个

年份	民兵			民兵总数中			基干民兵建制			
	总计	普通民兵	基干民兵	排以上干部	复员、退伍军人	经过训练的民兵	营	连	排	班
1985	32555	22522	10033	2442	4097	16726	15	36	312	398
1986	38078	28878	9200	1922	3975	17559	13	19	206	651
1987	45724	37224	8500	2424	3795	15603	13	22	246	835
1988	47450	39650	7800	2043	3884	17258	12	20	190	709
1989	45811	38711	7100	2028	3604	16768	9	25	188	597
1990	45369	38769	6600	1916	4155	13006	6	36	153	577

二、训练

民兵组建初，由天水军分区训练脱产武装干部，县武装部训练民兵中、分队长。民兵以乡为单位训练，每年3～5天，主要是队列、投弹、射击等课目。

1958年，随着全民军事化的推行，民兵训练流于形式。1962年起，采取“突出重点、精讲多练”和“就地、小型、分散”的训练方法，以基干民兵为主。农村民兵学习打枪、投弹、利用地形地物及防空投、空降等基本军事战术，县城民兵训练高射机枪、高炮操作等专业技术。1964年军事训练“大比武”中，全县涌现优等射手134名，投弹能手789名。1969年起，训练课目除射击、投弹、单兵战术、班排进攻外，逐渐转向以“三打”（打飞机、打空降、打坦克）、“三防”（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和战场救护为主。1970年，开始对武装基干民兵和通讯、侦察、爆破、高（低）炮、打坦克等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及民兵爆破班组重点训练，其余民兵分片普训（一般训练）。1981年，改每年训练为两年一训。1982年，天水军分区在甘泉公社进行为期15天的战时应急动员操练，300多名预编对象参加。1985年后，为减轻群众负担，民兵训练减少。是年只训练120名迫击炮、高炮专业技术分队民兵。1986～1990年，每年组织一次数十人参加的民兵小型比武活动和专职武装干部培训。

参训民兵报酬，农村民兵在集体统一核算时，记工分参加分配，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由民兵所在乡、镇按同等劳力每天平均收入发误工补贴，区人民武装部给予补助。城市民兵，由所在单位或工厂按正常出勤计发工资、奖金。

三、装备

1949～1959年，民兵武器以土枪、长矛、大刀为主，只武装干部配备驳壳枪，少数民兵配备单响步枪、杂式冲锋枪。1961年，重点武装一些基干民兵班、排或连，一般2～3人配1支枪，初多为步枪，后陆续增配半自动步枪、冲锋枪、轻机枪、重机枪及从野战部队退下来的迫击炮。1970年后，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配发高射机枪、高炮、无座力炮、火箭筒、测距机、指挥镜、电台、步话机、电话交换机等。

三、活动

1950～1951年，除协助人民政府侦察匪情、传送情报、参加肃特反霸活动外，有200多人配合解放军到林区剿匪，600多人参加天兰铁路建设。土地改革中，民兵负责巡逻、放哨、监视地主和不法分子的活动。天兰铁路通车后，铁路沿线乡村的民兵曾参与守护桥梁和隧道。1953年，党川、利桥等林区民兵多次组织搜山禁毒、查禁鸦片活动。1958年，抽调近2万名以民兵为主的民工，编为营、连、排，赴定西等地参加引洮工程建设。1965年7月，北道埠发生洪水，民兵紧急动员，筑堤防洪，抢救受灾群众和国家财产。1969年底，武装部在北道埠渭河畔及周围山区组织1.5万人，动用轻、重武器3000多件，进行防御战、反冲击、打空降等战术表演。1970年，3300多民兵参加五二〇

六兵工厂（驻今秦城区的岷山机械厂）营建工程，其间7人立功，35人被授予“五好民兵”称号。1971年，分3批组织1700多民兵进行野营训练，每批行程200公里以上。又组成700人（最多时1300人）的民兵营，在武山参加为期3年的四八四一国防工程建设。1972年，南河川发生列车颠覆事故，附近刘家庄民兵连续数天守护现场，保护散落资产。1973年，天水拖拉机厂缓建后，32名基干民兵组成护厂队，守护财产。1975年8～9月，县人民武装部调700多民兵组成民兵营，参加元东公路（今马东公路元龙以东段）建设。同年，以民兵团编组，调3400多人先后参加滨河公路兼渭河大堤、马跑泉至慕家滩河堤和二十里铺公社峡口村梯田建设。1976年，民兵团一个营援建天水拖拉机厂，完成厂房部分基础垫方和河堤等工程。同年8月，渭河暴涨，武装部紧急集合北道镇、东泉和二十里铺公社1500多民兵，装沙袋，筑河堤，防洪抢险。1981年11月，陇海铁路宝天段129号隧道顶端出现裂缝，吴砦公社黄龙大队民兵组成抢险队，监视险情，帮助群众转移财产，在山体滑坡前的一瞬间，及时鸣枪报警拦住172次客车，避免了一场重大事故，后受到甘肃省军区、中共天水地委、天水军分区的表彰并荣立集体三等功。1985年，马跑泉乡民兵刘焕保为支援驻军赴云南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捐款1000元。元龙乡民兵高社平3年在荒坡植树4万株，受到团中央通报表彰。1986年，全区1149名民兵连长、指导员、排长和专职武装干部以自选对象形式，对1352户贫困户开始为期4年的包户扶贫济困活动。1987年，组织2000多民兵，由区、乡武装干部带队到新疆、天津、青海等地搞劳务输出。同年开始，区人民武装部在每年3月组织城区民兵开展学雷锋、便民服务月活动。1989年，区人民武装部干部率50名基干民兵赴麦积山风景区，驻扎110多天，守把隘口，巡山扩林。同年还抽调120名基干民兵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夏季社会治安整顿。1990年8月，城区遭受罕见暴雨洪水灾害，区人民武装部紧急动员7000多民兵投入抢险救灾。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员征集

清代绿营世袭兵制废止后，兵员征集无定制。民国元年（1912年），黄钺在秦州起义时募新兵2500多人。此后，凡来天水驻防者，按其需要招募或征

集。孔繁锦据陇南时，军队由数百人发展到万余人，均就地招募和征集。民国22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兵役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18～45岁男子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一般军事训练，战时按国民政府命令征集。征集常备兵役时，县政府按上级兵员配额① 分配乡、镇。乡、镇再分摊到保，保长率壮丁抽签。中签者为常备兵役，由乡、镇长派人领送县政府交验。县政府验收后，暂交县自卫队训练，待接收部队到达时移交。偶遇无征集令时，所征壮丁由县自卫队管理。

执行《兵役法》初，常备兵役三丁征一（后改两丁征一），查验也较细致。身高1.6米以上，体重55公斤以上为甲等；1.5米以上，50公斤以上为乙等；1.5米以下，48公斤以上为丙等。民国32年（1943年），县政府规定可用骡马代丁，每头壮骡、公马抵2名，骟马、母马抵1名。民国后期，国民党出于打内战需要，征集名额不断增加，征收标准也一再降低。民国36年县政府征集令规定，除眼瞎、耳聋、口哑、手挛、足跛者外，只要不妨碍操作与战斗能力，均视为合格。其时，除按规定定额征兵外，兵役机关任意额外加征，国民军溃败后，又随地强拉壮丁自行补充兵员，群众谈兵色变，深受其害。每逢征兵时，有钱户出钱雇人顶替（雇1名壮丁约需法币100万元，按市价可购小麦30石左右）；一般人家既要出丁，又要缴"壮丁保证金"（以防逃跑）；穷苦人家为躲避兵役，或举家逃走，或自残右手食指，许多人被逼得家破人亡。也有游手好闲者，以当雇兵为业，一旦入伍，即行逃跑，使雇者人财两空，人称其为"兵痞"。

共和国成立初，实行志愿兵役制。青年人以参军为荣。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中，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报名参军者屡见不鲜。1950年末至1951年初两月内全县自愿报名5181人，入伍2488人。至1954年，全县有3874人参军。

1954年11月，始行义务兵役制。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一般在每年冬季和翌年春季征集，按军分区分配名额分到乡（公社）、镇、街道。依次经过宣传动员、报名、目测、健康检查和政治审查等程序。审定合格后，批准入伍，颁发《入伍通知书》，按预定日期由部队接兵者带队入伍。入伍后，民政部门为家属颁发《光荣军属》牌匾，落实兑现优抚费。

1978年开始，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结合的兵役制。对义务兵役期满（陆军3年，海军、空军4年）、超期服役满5年、有专业技术的，经本人申请，

① 按当时国民政府国防部规定，兵额分配为人口总数的1.5‰。天水县每年征兵应在500人左右，而实际分配天水县兵员最多时每月170～180名，全年达2000多人。

部队师以上机关批准，转为志愿兵。

1954～1990年新兵征集统计表

年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年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1954	18～22	276	1974	18～21	569
1955	18～20	310	1975	18～21	699
1957	18～22	520	1976	18～21	752
1958	18～20	239	1978	18～22	615
1959	18～22	357	1979	17～19	918
1961	17～22	130	1980	17～19	918
1962	18～22	217	1981	17～19	850
1963	18～21	415	1982	17～19	750
1964	18～22	900	1983	17～19	733
1965	18～25	600	1984	17～19	743
1966	18～22	1000	1985	17～19	524
1968	18～22	1300	1986	17～19	475
1969	18～22	2301	1987	17～19	392
1970	18～22	1402	1989	17～19	367
1971	18～21	929	1990	17～19	670
1973	18～20	480			

说明：1954～1984年为天水县数字，1985～1990年为北道区数字。

第二节 预 备 役

民国中、后期，对适合服常备兵役而抽签未中者，每年征集一部分入营，由团管区训练4～6个月，服补充兵役。

1955年，将每年征兵中经过体格检查合格而未服现役的公民编入第二类预备役，每年参加10～15天军事训练。1957年，预备役并入民兵组织。1981年，重新编配预备役，18～28岁的退伍军人和经过基本训练的基干民兵编入一类预备役，29～35的退伍军人和其它民兵为二类预备役。

1983年5月，天水县组建以现役军官为骨干、现役士兵为基础的天水陆军

预备役师炮兵团和师直属分队，为解放军组成部分，授有番号、军旗，实行统一编制，隶省军区。炮兵团下辖通讯营、工兵营、高炮营和独立连、警卫连、指挥连，师直属分队辖师医院、汽车连、修理所、勤务连、担架连。不久取消师直属分队编制。到1985年，预备役炮兵团下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辖榴弹炮、加农炮、火箭炮3个营和指挥、特务、担架、汽车15个连、排及卫生队、修理所、仓库。炮兵团的任务是随时准备转为现役部队，执行作战任务。初建时与县人民武装部合署办公。1987年迁渭河南岸新建营地。

第四章 战 防

第一节 堡寨建设

一、村堡

村堡为旧时农村防御兵、匪的设施，主要分布在中部和西北部地区，东南部林区较少。有记载的堡寨最早建于明初洪武年间（1368～1398年），时州内共建40多寨，其中建在境内中部的有横河峪、翟家坪、百顷园（上在今二十里铺乡），马跑泉、马房山、小江峪、东柯谷（上在今马跑泉镇），花南务（在今伯阳乡），社树坪（在今社棠镇）、卧牛山、白石峪、园店、甘润谷（上在今甘泉乡）、贾家川、红崖子（上在今麦积乡）等，西北部仅三阳川就建17处。明代中、后期，增建堡寨较多。清代前期一度停止，同治年间（1862～1874年）又普遍新建和维修。民国前期，兵、匪侵扰不止，民国再次兴建和维修村堡。至民国16年（1927年），境内共166处。堡寨多建在离村庄不远的高山或险要处（如两面临河谷或一面临河、一面临崖），有的1村1寨，有的数村1寨。面积大者约1公顷，小者0.2公顷，均有厚2～3米、高6～9米的土筑围墙和坚实寨门。墙头筑有供瞭望、守卫的垛口，下有炮眼，内设供临时居住的窑洞或简易房屋、仓库等。寨墙上备有砖、石等类器械（俗称“滚木擂石”）。遇有匪患或过往军队，鸣锣击鼓，召唤群众入堡。堡门甬道用土填实，年长者及妇女、儿童避入窑洞或房屋中，青壮年持铳枪、土炮、刀矛、棍棒等守卫，待匪患宁息回家。民国16年后，由于新式武器的使用，堡塞逐渐失去防御作用。现寨门、守卫设施均已毁，早期修建者墙体也破落坍塌，只清末及民国初修建的墙体保存较完整，有的变成聚居地。

二、碉堡

清代前已不可考。民国时天水县建3段，境内为县城至利桥段。民国22～23年（1933～1934年）由胡宗南第一师工兵和当地保卫团、常备队划地段修筑，结构为班碉、排碉，目的在于防备共产党领导的红军部队。今已无存。

第二节 防空设施

一、组织机构

民国28年（1939年），为防备日本飞机轰炸，天水始设防空指挥部，境内二十里铺飞机场设军防股，各乡、镇设哨长，负责对空监视。后渐松弛。

1969年3月中国与苏联边境发生“珍宝岛事件”后，在“要准备打仗”号召下，于8月成立县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公民防空常识教育，组织实施防空工程修筑和管理，建立防空通讯警报体系，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人口疏散计划，并组织防空演习。1974年，改称人民防空领导小组，1982年再改县人民防空委员会，1985年设区后改为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三、防空工程

1969年，县城及近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始挖防空洞。不久，在国家财政拨款支持下，由战备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组织实施。军民自己动手烧砖115万块，采石1850多立方米，装运水泥3400多吨，挖土、砂950多万立方米。至70年代末，城镇共构筑防空工事3.2万平方米，其中掩蔽工事2.8万平方米、疏散干道4000平方米、指挥通讯所154平方米。时人均0.42平方米，分布在今城区居民区、火车站、南山根、北山根、社棠等地。其结构有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也有石块砌筑的。内部设照明、通讯联络、指挥、生产、生活等设施。所建工事属五级工事标准，战时可防空袭，平时可兴办地下商店、做储藏室、搞养殖业等。至1990年，利用防空洞种植蘑菇的有天水医疗器械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小学等单位，利用面积2500多平方米。火车站地下防空工事已办起夜总会，使用面积426平方米。但大部分由于缺乏管理和维修，天长日久，出现裂缝以至积水、坍塌现象，未能利用。

三、通讯指挥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通讯联络，有6台单控电动音响警报器，分置区人民政府、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人民旅社、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天水风动工具厂、甘肃绒线厂所在地的高层建筑物上。还按区域设2个通讯网，一号网由区

中心指挥部和道南、道北、桥南、寨子、马跑泉、二十里铺、社棠7个防区组成，二号网由区中心指挥部和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空袭）、通讯、运输等人防专业队组成。人民防空办公室初成立时，昼夜值班，负责信号接收和空情传递。80年代渐松弛。

四、“三防”教育及人口疏散

1969年起，县革委会在城乡开展“三防”教育，利用电影、幻灯、广播和编发教材、办图片、模型展览、办专业训练班、搞民兵野营训练等形式宣传。先后办“三防”专业训练班5次，下发宣传教材1万多册，以挂图形式在县城街道和农村集镇巡回展出12次。为强化居民防空意识，县战备领导小组在1969年11月和1973年10月组织两次防空袭演习，内容有人口疏散、对空射击、爆破、治安保卫、消防灭火、抢修抢运、救护、灯火管制等。参加第一次演习的有驻县和县属的23个单位，共600多人。第二次为县城全民疏散演习。

第五章 战 事

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秦伐邽戎，以其地置邽县。

秦厉共公六年（前471年），绵诸戎遭邻部戎人进攻，向秦国乞援。

二十年（前457年），秦发兵与绵诸戎交战。

秦惠公五年（前395年），秦伐绵诸戎。

西汉刘邦二年（前206年），汉将周勃攻上邽，守将雍王章邯败。

东汉建武八年（32年），光武帝刘秀征隗嚣（自立为西州上将军，据陇右）至上邽，派大将耿弇、盖延攻城。隗嚣将田弇、李育奋力抵御，汉军退。

永初五年（111年），汉阳郡人杜琦、杜季贡弟兄及王信联络羌人起事，率众攻占上邽。杜琦自称安汉将军。同年，汉阳郡太守赵博派人刺杀杜琦，杜季贡、王信退出上邽。次年，侍御史唐喜杀王信，杜季贡逃亡入羌。

中平二年（185年），汉破虏将军董卓率兵讨先零羌，因粮不济，被羌兵围于望垣县北。董军在渭水中筑水堰，军士始得渡。羌兵追至岸边，决水已深。董军得回扶风（今陕西境内）。

三国魏太和五年（231年），蜀相诸葛亮率军从陇右伐魏。魏大将军司马懿命后将军费曜、征蜀护军戴陵率兵4000守上邽。三月，蜀兵围上邽，司马懿令坚守。五月，费、戴擅自出战，被诸葛亮败。蜀军乘间抢收上邽小麦充军

粮。司马懿率兵至上邽，依险据守。蜀军因粮不济，六月南撤。

甘露元年（256年），蜀大将军姜维率军伐魏，在南安（今陇西县境）与魏大将军邓艾激战不胜，遂渡渭东趋上邽。邓艾追至上邽，两军战于段（假）谷（在上邽东南），因镇西大将军胡济失约不至，姜维败。

西晋泰始六年（270年），鲜卑秃发树机能侵陇右，秦州刺史胡烈出战，败死万斛堆（即乱胡堆，在今区境北与秦安县间）①。西晋复以石鉴都督秦州诸军事。

永兴二年（305年），秦州刺史张辅杀天水太守封尚。陇西太守韩稚子韩朴率兵击张辅，张辅兵败被杀。

永嘉五年（311年），西晋南阳王司马模子司马保被封平西中郎将，镇上邽。秦州刺史裴苞抵拒。司马模派帐下都尉陈安率兵攻裴苞。裴苞败往安定，司马保据上邽。

东晋大（太）兴二年（319年），司马保在上邽称晋王，设百官。陈安自称秦州刺史，降前赵（汉）。时上邽大饥，部将张春保司马保往祁山，派韩璞率兵击陈安。陈安退保绵诸，司马保归上邽。未几，陈安复逼上邽，司马保命将宋毅与陈安战，陈安退。

三年（320年），司马保为前赵刘曜所逼，迁往桑城（今临洮一带），不久为部将张春、杨次杀。刘曜以陈安为大将军，讨杀张春、杨次。

永昌元年（322年），陈安据上邽叛前赵，得氐、羌人支持，有众10万，自称大都督、大将军、雍凉秦梁四州牧、凉王。

太宁元年（323年），前赵秦州刺史石武（休屠人）攻陈安。陈安留宋亭守上邽，自走陇城（今秦安县境）。不久，宋亭降前赵。

咸和四年（329年），前赵南阳王、大司马刘胤在刘曜被后赵石勒于洛阳俘去后，保太子刘熙西奔上邽。后谋复长安，结果兵败。后赵将石虎追至上邽，刘胤、刘熙及以下3000余人皆被俘。前赵亡。

九年（334年），上邽豪族聚众袭杀东晋雍州刺史郭权（郭原为后赵上邽镇将，333年叛后赵归东晋），上邽复归后赵。

永和六年（350年），前秦将苻雄攻上邽，后赵凉州刺史石宁（石宁实际未据凉州，仅是虚职封号）兵败被杀。

九年（353年）春，前凉王张重华派征虏将军王擢等率万余兵伐秦，为前秦丞相苻雄败，被斩万余人。五月，王擢复率众2万伐上邽，前秦秦州刺史苻

① 一说万斛堆在安定郡高平县（今宁夏固原）。

愿败奔长安。

十年（354年），前凉王张祚（张重华已死）疑王擢叛凉，命秦州刺史牛霸率兵征讨。王擢降前秦。

太和二年（367年），前秦秦州刺史苻双据上邽反。次年，前秦王苻坚派武卫将军王鉴、宁朔将军吕光攻占上邽，杀苻双。

太元十一年（386年），后秦王姚苌与弟姚硕德会兵攻前秦秦州刺史王统（王擢子），天水屠各、羌胡应者2万余户，王统惧，遂降后秦。姚硕德以秦州刺史职镇上邽。同年冬，前秦南安王苻登从南安攻秦州。姚苌率兵援救，在胡奴阜（在上邽西）被苻登击败，2万余人被杀，姚苌中箭受伤，退保上邽。次年，仇池杨定率兵再攻上邽（太元十年杨定攻占过上邽），姚硕德北撤。

十九年（394年），西秦派乞伏益州攻杨定，杨定兵败被杀。县人姜乳乘乱据上邽。

二十年（395年），西秦派乞伏益州率军6000攻上邽，至大寒岭（在上邽西），被姜乳率军击败。

二十一年（396年），后秦陇西王姚硕德率兵攻上邽，姜乳降。同年，后秦叛将强熙联合略阳（今秦安县境内）豪族权干（千）成率众3万攻上邽，被姚硕德击败。

隆安四年（400年），后秦姚硕德伐西秦。西秦王乞伏乾归使武卫将军慕容允（一作慕兀）率中军2万屯柏杨（《资治通鉴》中注为伯阳），镇军将军罗敦率外军4万屯侯辰谷，乞伏乾归自引兵待后秦兵。忽大风起，相互不能顾，与后秦军战，乾归军大败，部众3万余人降后秦。

义熙七年（411年），河南王（即西秦）乞伏乾归派将攻后秦略阳太守姚龙于柏阳堡①，姚龙败。

十二年（416年），西秦襄武侯乞伏昙达率兵攻后秦秦州刺史姚艾于上邽，姚艾败。同年，氐王杨盛进逼秦州。后秦后将军姚平与上邽守将姚嵩领兵南拒杨盛。夏王赫连勃勃率4万骑兵乘虚袭上邽，后秦秦州刺史姚军都及将士5000人被杀。夏军毁城后仍北去。

十三年（417年），西秦乞伏昙达率军再攻后秦上邽镇将姚艾，姚艾降西秦。西秦以姚艾为征东大将军、秦州牧。

北魏泰常六年（421年），西秦派征北将军木弈干、辅国将军元基率兵攻

① 柏阳堡连同上文柏杨虽有《资治通鉴》的伯阳之注，但是否为今境内伯阳乡地，待考。现按原文记述。

上邽，遇雨退。

神䴥元年（428年），北魏平北将军尉眷攻夏王赫连昌于上邽（赫连昌上年被魏败后至上邽）。夏王败屯平凉。

太延二年（436年），北魏骠（车）骑大将军、乐平王拓跋丕等伐氐王杨难当。杨惧，退出上邽回仇池。

北宋建隆三年（962年），藩部尚波于等为争夺木材，率部族千余人渡渭南犯（宋初西部边境在新阳一带，时与羌人议定，渭北属羌人，渭南属宋），杀役兵。知秦州高防率兵讨伐，羌人北退。

太平兴国三年（978年），秦州北部羌族等聚集攻秦州，入三阳等地，被宋巡检使周承璠等击败。

南宋绍兴四年、金天会十二年（1134年），宋奉宁保静（定）军节度使吴玠派统领姚仲攻陇城县，金兵败退。

南宋绍兴三十二年、金大定二年（1162年），金军进攻陇城县，与宋守将激战。

南宋开禧二年、金泰和六年[①]（1206年），宋伐金，派兵攻天水界，入东柯谷，为金将刘铎败。

明崇祯八年（1635年），李自成起义军一部进入三阳川，被明总兵孙显祖击败，义军东退。

清顺治元年（1644年），李自成起义军将领高有功率部攻秦州城不下，转抵三阳川番家城（今中滩乡境内），攻占村堡。

嘉庆四年（1799年）4月，白莲教起义军一部至秦州北乡（境内西北部）活动。当地农民熊友谅率村勇拒战，结果溃败。不久，义军退去。

五年（1800年），甘州提督杨遇春由三岔（今吴砦镇）入东岔，败起义军张添伦等于东岔河。

同治二年（1863年）10月，太平天国将领赖文光部自两当县入利桥，在秦岭与利桥都司袁学德激战后，又北抵三岔城（今吴砦镇）。州判杨城、把总马忠臣率众固守。太平军从城下掘地道，轰陷城墙数丈，始入城。杨城、马忠臣皆死。清巩秦阶道林之望与部将张华分部驰三岔。太平军退出三岔南返。十一月，复由白花川（今利桥百花村）入三岔城，被林之望、张华败，遂越渭河入陕西。

同年，土匪蒲珠树纠合数十人据石咀子（今元龙乡下石咀）行凶打劫。林

① 一说在南宋开禧元年、金泰和五年（1205年）。

之望派亲兵勇目张魁围剿，擒杀 11 人。

三年（1864 年）10 月，参加反清斗争的西和县盐官镇（今属礼县）回众 2000 余人突入甘泉寺。巩秦阶道林之望派游击缑连魁率 200 人为向导，提督（一说总兵）曹克忠部乘夜围剿，回众不及抵抗，全被残杀。

六年（1867 年）10 月，反清回众至沿河城（今新阳镇）以北张家湾里村（今属五龙乡），州学庠生张炳荣受官府蛊惑，集合乡民抵拒，回众力战不胜。次日，大股回众复至，与张炳荣所率乡民激战。乡民不支失败，张炳荣及弟、子、侄、孙共 18 人皆死。

七年（1868 年）10 月，参加反清斗争的陕西回众至三阳川，效忠清廷的陶家堡武生陶舜举、陶安邦率团丁埋伏路旁袭击其后队，杀 30 余人。由此结怨，不久数千回众至三阳川，先攻占石佛镇，杀堡团总田懋德、田获三。继攻陶家堡，陶舜举、陶安邦督团丁据堡反击。回众用地雷轰陷堡垣，团丁竭力死战，最后堡内陶氏一族，男者包括陶舜举、陶安邦死 342 人，妇女自杀、被杀或投井死 260 人。

民国 18 年（1929 年）初，驻天水的国民军师长吉鸿昌派一连部队到吴砦、东岔一带剿除土匪，匪首张鸿德被处死。

民国 21 年（1932 年）1 月 25 日（农历腊月十八），进剿马廷贤的陕军和川军互误为马廷贤军，夜间在马跑泉激烈交战，至天明方知马军已撤走。

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 31 日（农历七月初九），与日本飞机作战的 12 架中国飞机，因被日机追击，紧急降落在二十里铺耤河川飞机场。日机在机场上空低空扫射后滥施轰炸，12 架飞机连同 2 辆汽车均毁。

1949 年 8 月 9 日，国民党飞机袭击天水火车站（北道埠）。

同年 8 月，盘踞东岔乡桃花坪、白杨岭一带的土匪头子梅树成（四川秀山县人）与被胡宗南任命为“忠义救国军司令”的红帮头子郑汝平勾结，妄图占据境内东南部林区，与共产党和新生的人民政权对抗。11 月，解放军协同天水县大队进山围剿，梅树成等人被擒。梅树成经教育被释放后，再次纠集匪徒，组织“陕甘边区游击纵队”，在宝天铁路一带活动。1951 年 1 月，解放军再次围剿，击溃土匪武装，缴枪 29 支，梅树成被俘后在宝鸡被镇压。至此，延续几十年的林区土匪被彻底肃清。

附：过 境[①]

北魏始光四年（427年），夏王赫连昌在安定（甘肃省镇原县境内）被北魏击败，率部到上邽。其弟平原公赫连定长安兵败后，亦率余部到上邽。次年迁平凉。

神䴥三年（430年），北魏攻夏，赫连定收聚残兵，携驱百姓到上邽据守。次年因惧魏，又挟百姓西迁。

南宋建炎二年、金天会六年（1128年），金兵首次越境内北部攻秦州城（今秦城区）。此后30余年中，宋、金为争夺秦州，过境频繁。

明洪武二年（1369年），大将军徐达征秦陇，越境内西北部至秦州城。

崇祯六年（1633年），农民起义军过天星等攻成县不下，北上经三阳川攻秦安。

清嘉庆四年（1799年），白莲教起义军杨开甲部从陕西入利桥，经白花川（今利桥乡百花村）去两当。

同治元年（1862年）八月，陕西凤翔反清回民首领铁正国率马步兵百人从两当入利桥，北去清水。

民国3年（1914年），白朗起义军一部从伏羌（今甘谷）入境，经新阳等地北去。

民国7年（1918年）10月，靖国军（又称滇军）第八军军长叶荃率部自陕西沿渭水入境，经马跑泉西进攻县城（今秦城区）。3日后，因攻县城不下，经马跑泉沿原路返回。

民国15年（1926年）8月，冯玉祥部国民军第十三师师长张维玺到天水，驱逐北京政府任命的陕甘边防督办孔繁锦。孔逃往徽县，部分溃兵东撤，经马跑泉、甘泉寺时，大肆劫掠，后窜至党川一带，据险为匪。

民国17年（1928年）12月，马仲英部韩进录一支万余人从秦安入三阳川，住1日后从南河川向南攻取县城（今秦城区）。因被国民军吉鸿昌师击溃，在南河川尽弃辎重后北去。

民国18年（1929年）11月，冯玉祥部国民军张自忠率师筹军饷自陕西入境，经南河川至县城。一月后再经南河川回陕。

---

① 境内自北魏后处州城外围地区，历代过境较为频繁，所任地方官员调任，皆带兵出入境内。为省篇幅，民国前只记入主要过境史事。

民国19年（1930年）5月，马廷贤率部从秦安入南河川境，并南越仁寿山（今称建河梁）攻占县城。民国21年1月，马军被川军击败，率部再越南河川北去。同年，马廷贤率残部复越南河川攻县城，因不胜仍北撤出境。

民国21年（1932年）1月，陕军杨虎城部师长马青苑率军逆渭水西进，经境内至县城驻防。后陕军韩世本部等多次过境。

民国24年（1935年）8月4日，由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4000余人向陕北进军途中，从两当县人利桥黄蛟鱼村。次日在利桥城堡全歼县保安队，击毙副队长白俊贤。后经党川、麦积、甘泉寺，于7日到马跑泉，处决联保主任杨琦、保长张世清，当晚向县城进军。后因国民军增援天水，遂于9日从中梁进入今凤凰乡，经新阳镇时处决了保甲编查员胡介厚、秦登科，联保主任温南轩，保长马建基及回乡探亲的夏河特税局局长温廷杰。同日北渡渭河，在王家庄、赵家庄住一夜，次日越五龙山去秦安。

民国35年（1946年）8月，由中原军区副司令员王震率领的原八路军南下支队返回陕北途中，所属第三五九旅第七一七团，在徐国贤率领下由徽县、两当界进入党川后分路北上，一路经麦积的草滩、红崖，甘泉的峡门，街子柳家坪、金家山，到东柯乡花南埠（今属伯阳乡），渡渭河经社棠去清水。渡河时，驻马跑泉骑兵学校士兵曾鸣枪射击，但未发生冲突；另一路从党川至元龙，过渭河沿渭滩、伯阳，至社棠东部向北去清水。

民国38年（1949年）5月，驻天水的国民军第一一九军军长王治岐奉令率部经南河川赴陕西，增援驻陕国民军对解放军作战。7月，在扶眉战役中被击败后，王治岐余部沿渭水西撤入境，经元龙、伯阳、马跑泉回县城。

1949年8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第七军第二十师从清水进入北道埠，北道埠宣告解放。接着，在马跑泉地下共产党员和群众支持下，渡渭河解放马跑泉（后第七军一部一度驻马跑泉一带）。同日，第二军分两路亦从清水入境内，其中第四、第五师从金家集至南河川，第六师从草川铺至社棠镇。3日凌晨，3个师奉命驰县城（今秦城区）。8月10日，第十八兵团第六十二军从云山镇（属秦安）进入三阳川，再至二十里铺，然后往陇南。

第二十一篇　民　政



第一章　拥军优抚

第一节　拥　　军

一、支前

1949年8月，天水县人民政府借粮8.5万石（折6160吨），动员民工9500人，调集担架730副、驮畜近7000头（匹）、大车40辆，做军鞋11万双，支援解放军西进。10月，调集担架280副、驮畜400头（匹），为解放军运送伤

员；组织民工4000多人，牲畜600头，共投工13万个抢修飞机场；出动民工500多人，驮畜47头（匹），担架168副，支援解放军南下。

1951年，天水县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活动。年初全县5181名青年志愿报名参军，2488名入伍，其中872名赴朝鲜参战。同年8月，开展为前线捐献飞机、大炮活动，至1952年春全县捐款45.93亿元（折现币45.93万元）。

二、慰劳

1949年10月，各区、乡普遍发动群众，捐献物品，慰劳驻军。1951年春节，县、区、乡分别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开展拥军月活动。此后，每年“八一”建军节、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县（区）、乡（公社、镇）组织慰问团，带放映队、慰问物品慰问驻境部队，并举行军政、军民联欢（座谈）会。1986年，区人民政府组织慰问团赴老山（在云南省）前线，慰问驻区赴中越边境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红军团”。群众还自发向参战部队寄发慰问信、慰问品4400余件。次年6月参战部队回归时，区党政机关组织了大型欢迎仪式，并派慰问团给作战人员放电影，演文艺节目。

三、军供

1953年，天水区专员公署在北道埠建立接应站和军用饮食供应站，负责过境部队的接应和饮食供应。1955年改为县接应站，设在县人民政府招待所。1956年供应过境部队45次，4.08万人；接待复员军人5000余人。1957年供应过境部队77次，2.85万人。此后，每年均有接待任务。1963年与招待所分设，另在北道埠一马路西辟地建站，设餐厅、宿舍、仓库、会议室、化验室等，建筑面积5000余平方米。1963～1990年，共接待过境部队5014次，192.5万人。

第二节 优 抚

一、优属

1951年，县人民政府组织民政等部门干部，到农村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属（简称军属）、革命烈士家属（简称烈属）、退伍老红军和革命残废军人。此后，逢年过节，县（区）、乡（公社）党政机关都组织慰问活动。每年还以县（区）人民政府（革委会）名义为所有军属、烈属和复员、退伍军人赠送年画，发慰问信，或召开座谈会。并多次召开代表会议，表彰在各行各业做出贡献的军属、烈属和复员、退伍军人。1990年，全区有军属1336户（其中农村821

户），烈属76户（其中农村55户），在乡复员、退伍军人8169人。

代耕　1950年开始，对军属、烈属实行代耕、帮耕制。全县享受代耕、帮耕的军属、烈属3359户。1953年，县人民政府规定无劳力的老弱孤寡军属、烈属的土地全部代耕，劳力不足的代耕一部分，并签定代耕合同，规定耕作标准。建立互助组时，由组内有畜力的组员代耕。80年代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对一些缺乏畜力的户复行代耕办法。

优待劳动日　1956年，农业社对生活困难的军属、烈属及复员军人采用优待劳动日的办法给以补助。是年优待166户，劳动日5226个，户均32个。1957年，有436户军属、烈属，6户残废军人，17户复员军人享受优待，共优待劳动日3.48万个，户均76个。此后，优待劳动日形成制度，凡有困难的军属、烈属和复员、退伍军人，均由生产队或生产大队给以优待，优待标准以达到生产队平均分配标准以上为原则。

优待粮食、现金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农村优待劳动日的办法中止，各队按实际情况采用不同优待形式，有的从集体提留粮中每户优待粮食75～100公斤，经济条件较好的村优待现金60～150元，同时减免集体义务工任务。1983年，对居住农村的军属由乡、镇统筹优待，每户年优待现金不低于100元，或粮食不低于300公斤。1986年，全区对农村军属统一实行优待现金制。由群众负担，在向承包户收缴统筹费时收缴，乡、镇统一发给军属户。是年，全区为1485户军属优待14.85万元。此后，由于非农业人口中义务兵大量增加（非农业户口的退伍军人国家长期实行统一安排就业政策，80年代，未考入大学、中专的非农业户口青年普遍以先参军、退伍后分配工作为就业之道，故城镇青年参军者大量增加），农村优待户逐年减少，1987年优待1341户，24.1万元；1988年1030户，20.3万元；1990年821户，16.17万元。

二、补助

临时补助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对贫困军属、烈属、残废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除实行优待外，每年还给以临时补助。1953年，为1460户补助2.28亿元(折现币2.28万元)。1954年，为3857户补助4.1亿元(折现币4.1万元)，其中军属、烈属子女入学补助1879万元(折1879元)。60年代前期，每年除补助现金外，还补助棉布、棉花。1977年扩大补助面后，是年全县发放6.83万元，重点解决生活、住房、治病等困难者。1979～1990年，县、区共发放46.7万元，其中用4.18万元给250名住房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建房330间。

定期定量补助　1980年，开始对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及流落老红军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农村每人每月6～10元，城

镇 10～15 元。是年享受定补的 363 人，补助 4.16 万元。其中：烈属 74 户，94 人，占全县烈属总户数的 53%；复员军人 219 户，占复员军人总数的 9.9%；退伍军人 40 人，退伍老红军 3 人，流落红军 7 人。1983 年，提高定补标准，每人月增 5～10 元。1985 年，将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1987 年再次提高标准，在乡老红军每月由 35 元增为 50 元，特等、一等残废军人由 42.8 元增为 60 元。1989 年，提高烈士、因公牺牲人员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的补助标准，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增为 30～40 元，城镇的 40～50 元；孤居老人每月再增 5～10 元；在乡老红军每人月增 25 元。1990 年，全区共有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117 户，补助 61 户，3.95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254 人，7.6 万元。

三、抚恤

牺牲、病故人员抚恤 1951 年开始，对牺牲、病故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一次性抚恤，初采用发粮办法，不久改发现金。是年全县追恤烈士 25 人，牺牲、病故军人 11 人，共发放 6160 万元（折现币 6160 元）。1954 年追恤烈士 9 人，病故军人 4 人，工作人员 5 人，发放 2660 万元（折现币 2660 元）。1955 年开始，执行国家内务部规定抚恤标准，按在军队中所任职务及机关工资级别分等，分牺牲抚恤和病故抚恤。牺牲抚恤最低每人 150 元（民兵、民工），最高 650 元（师级及相当职务的机关人员）；病故抚恤最低 120 元，最高 520 元。1955～1978 年共为 387 人发放 10 万余元。1979 年起，提高抚恤标准，最低增至 370 元（病故抚恤）和 470 元（牺牲抚恤）。1985～1990 年，全区有牺牲、病故人员 65 人，其中军人 21 人，干部 38 人，职工 6 人，发放 10.2 万元。

残废人员抚恤 1951 年，开始对因公致残的军人、干部、工人、民工发放抚恤金。是年抚恤 32 人。1952 年起分等抚恤，特等、一等残废供给终身；二等供给 2 年后，减半供给终身；三等一次发清。1953 年接收残废军人 17 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2.38 亿元（折现币 2.38 万元）。1955 年，执行国家制定标准，分在职（继续在岗位工作者）、在乡（回农村者）两类，年抚恤标准按照残废等级确定，在职者，因战伤残 24～72 元，因公伤残 20～62 元；在乡者，因战伤残 165～420 元，因公伤残 140～380 元。1966 年起，对在农村的三等残废军人发放残废补助费，甲级每人每年 30 元，乙级 24 元。1978 年提高在乡二等以上残废人员抚恤，每人年增 60～100 元。1984 年起执行新定标准，在职者，因战伤残每年 60～132 元，因公伤残 56～120 元；在乡者，因战伤残 140～570 元，因公伤残 140～518 元。1988 年，再次提高标准，普遍比 1984 年增加 1 倍左右。1990 年，全区享受残废抚恤的 209 人，其中特等 1 人，一等 3

人，二等56人，三等149人，共发9.47万元。

1988年新定残废人员年抚恤标准

单位：元

数字 / 等级 / 类别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在乡	1200	1100	1020	950	740	660	538	480	336	322	272	272
在职	240	216	204	184	156	140	135	122	108	98	90	82

第二章 安 置

第一节 军人安置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49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15人，均回农村参加劳动。1950～1951年接收140人，按照“原籍安置，行业归口”原则，仍回农村。1952年，天水县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安置，至1957年共接收2751人，安排城镇就业653人（主要安置在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铁路系统等部门），其余回农村。60年代，城镇非农业人口中退伍军人渐多，退伍后均安排就业。70年代左右，农村少数退伍军人也择优安置城镇就业。1975年，天水县成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至1979年共接收3204人，城镇就业411人，回农村2793人。期间还对68名已回农村但属孤儿、单身汉者安排城镇就业。1980年，开始“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安置城镇退伍军人，至1984年共接收4136人，城镇安置1193人，回农村2943人。1984年成立军地两用人才服务部，向有关单位推荐安排75名有专业技术的复员军人。1985年，对1984年10月1日后退伍到农村的二、三等残废军人安排城镇就业；1984年10月1日前退伍到农村、年龄在30周岁以下的46人，也安排了职业。80年代后期，由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参军人数逐年增加，城镇就业安置任务增大。1989年，全区接收558人，对其中来自城镇非农业户口的356人全部安排就业，回农村的202人。后又对50名在参加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中荣立

二、三等功的农村退伍军人安置了工作。1990 年，共接收 432 人，城镇就业 371 人，回农村 61 人。

1949～1990 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统计表

年份	复员、退伍人数			年份	复员、退伍人数		
	合 计	城镇就业	回农村		合 计	城镇就业	回农村
1949	15	–	15	1973	1031	56	975
1950	64	–	64	1974	199	39	160
1951	76	–	76	1975	770	62	708
1952	721	58	663	1976	1125	132	993
1953	247	–	247	1977	564	96	468
1954	300	–	300	1978	481	68	413
1955	310	149	161	1979	264	53	211
1956	600	423	177	1980	827	113	714
1957	573	23	550	1981	943	196	747
1958	278	–	278	1982	807	179	628
1961	420	5	415	1983	816	411	405
1962	28	1	27	1984	743	294	449
1963	80	17	63	1985	637	238	399
1967	242	17	225	1986	577	351	226
1968	540	87	453	1987	535	247	288
1969	523	10	513	1988	577	419	158
1970	458	37	421	1989	558	356	202
1971	710	329	381	1990	432	371	61
1972	216	23	193	合计	18287	4860	13427

说明：①1949～1984 年为天水县数字。②1959～1960、1964～1966 年无资料。

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1981 年，始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1988 年，北道区成立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隶区民政局），管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安置和离退休费、安置费的发放。至 1990 年，全区安置 10 人（离休 6 人，退休 4 人），其中师职干部 1 人、团职 7 人。其住房由国家补贴自己建房的 3 人，财政拨款买房的 6 人（另 1 人还未建房）。

第二节 移民安置

1956年4月，天水县成立移民委员会，从人口稠密的三阳川动员1000户，5000余人移居甘泉、利桥、三岔、平南、耤口（上2区今属秦城区）5区落户。同年，北道埠迁出300人，安置在耤口区。迁移时，每人发生产、生活补助15元。迁驻新地后，由新安置地农业社安排。同时还接收天水市移民35户，143人。

附：收容遣送

随着宝天铁路开通，北道埠出现较多外地流民。1956年7月开始，大批来自河北、安徽、河南、江苏、山东等省的流民进入北道埠。流入人员中，大都是灾民，少数是外出做工的农民。9月，天水专员公署决定，将其中部分人安置铁路系统工程单位做临时工，工满后送回原籍。10月，由于安置就业的吸引，平均每天有400多人拥入北道埠。流入人员的增多，使北道埠抢劫、偷盗、诈骗、打架斗殴等案件大幅度上升。11月1日，1500余人结队呼号，在市场哄抢食品。11月3日，省公安厅、县人委、天水车站党委及县民政科、北道埠公安派出所联合成立流入灾民、农民工作领导小组，除已安排做工的1.1万余人外，其余遣送原籍。同时组织救济，每人每天发黑粉馒头2斤。至11月20日，共遣送4472人。期间共流入1.6万人，其中河北7624人，安徽3477人，河南3427人，江苏821人，山东231人，其它省、区421人。1957年，北道埠又流入6760人，除500人安排临时就业外，其余遣送原籍。1958年3月，成立北道埠外流农民劝阻站（后改为北道埠收容站，1961年归天水专员公署领导）。12月，成立南河川收容站。此后，每年流入人员绝大部分遣送回籍，1962年收容遣送达4287人，1963～1964年每年1800多人。1965年，南河川收容站撤销，由县民政局派2名干部办理收容遣送事宜。1966年，收容遣送340人，此后每年数百人。

1974年，由于部分地方生活困难，流入北道埠的境内外人员增多，是年收容1280人，遣送回乡1270人。此后几年，每年收容、遣送1000～2000人。1978年后，由于人民生活改善，流入人员减少。

第三章 救 济

第一节 救 灾

清光绪三年（1877年），夏秋大旱，秋田严重受灾。知州陶模令富裕商民捐助，并购买小麦，救济境内贫民。次年春，又在街子镇、社棠镇、园咀镇（今元龙镇）、沿河城（今新阳镇）、三阳川设赈济局，为饥民发钱，按困难程度，每人300～600文，儿童减半。宣统元年（1909年），葫芦河暴涨，中滩等地决堤，淹没人畜房屋，署州事徐普发救济银250两，又以工代赈，整修堤岸。

民国11年（1922年），境内三岔发生旱荒，省赈会和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分别拨银、倡募捐款救助。民国17年大旱，连续两年饥荒，境内一些富裕之家自发组织赈济。民国22年，渭河、葫芦河暴涨，两岸农田大多淹没，驻天水国民军第一师协同地方发起赈济，捐1.2万元（银元）发给灾民。民国26年，境内遭受水灾和雹灾，数万人受灾。赈济8000人。民国34年，春夏连旱，全县3.8万公顷粮田受灾，县政府奉省令减免田赋一半，赈粮2722石（197.3吨）。

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每遇灾情，均及时从县、区财政中拨款救济。倘遇特大灾害，还成立救灾机构，全力赈济。1954年8月，境内普降暴雨，渭河、葫芦河突涨，沿岸44乡受灾，县人民政府拨救济款12亿元（折现币12万元）、粮613万斤（折3065吨）、棉衣466件。1962年，东泉、甘泉、三阳、元龙等区10公社及北道埠遭水灾，县人委拨救济款27.6万元、棉布7800丈（折2.6万米）、棉花6300斤、棉毯100条。1966年7月，连降大雨，渭河暴涨，3200公顷庄稼被淹，县人委拨款购粮75.2万斤（折376吨）、棉布1.1万丈（折3.67万米）、棉花1.4万斤，救济3.53万户，14.7万人。1973年5月，甘泉等公社遭受严重雹灾，即将成熟的小麦全部被毁，县革委会拨款10余万元，供应粮200余万斤（折1000余吨），人均得款6元、粮100公斤。1976年，因遭受病虫、霜冻等自然灾害，部分地方减产，县革委会发口粮款14.5万元，救济粮150万斤（折750吨）。1979年，冰雹、暴雨成灾，县革委会拨款98.4万元，其中77.2万元用作购买口粮，共救济7.76万户，41.32万

人。1980年6~7月，石佛、南河川、二十里铺、甘泉等7公社、88个大队遭受冰雹、洪水灾害，县革委会发口粮款36.2万元，购返销粮350万斤（折1750吨）；衣被救济款13.1万元；维修房屋款3.5万元。1981年，普降暴雨，县人民政府发救灾款41.4万元，粮397.5万斤（折1987.5吨），衣被6200件，并向农村返销粮食2000余万斤（折1万余吨）。1990年7~8月，连降暴雨，洪水成灾，区人民政府拨款77万元（其中口粮款66万元），发救灾粮1150吨、籽种500吨、化肥501吨、衣物1798件。为房屋受损灾民发搬迁费9.3万元、建房款4.9万元。同时还组织募捐活动，捐助现金3.6万元，粮票2050公斤，衣服1100件。

第二节 救 济

一、农村

清末，州城（今秦城区）设同仁局、同善堂、施医所等救济组织，但境内群众很少惠及。

民国时，县城设华洋义赈会、县筹赈会，民国18~20年（1929~1931年）曾拨款用以工代赈形式，收容饥民，修路治河。后因时局动荡，机构消失。

共和国成立初，由于长期生产资料占有两极分化造成的结果，部分贫困者急需救济。1950年春开始，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互助互济，至1952年互借粮1万余石（每石72.5公斤）、棉花2000余斤、款2000余万元（折现币2000余元），还发放救济粮1000余石，贷扶持款13亿元（折现币13万元）。部分地方用以工代赈形式组织救济，仅1950年修见河梁至张家石滩（今渭南乡柳滩、马营村）公路，为4000余民工支小麦122万斤（折610吨），每人每天得22斤。土地改革后，县人民政府每年拨2~3万元用于社会救济，仅1953年拨救济粮100万斤（折500吨）、粗粉（黑面）22万斤（折110吨），麦麸40万斤（200吨），衣服1470件。农业合作化后，无人赡养的老人作为“五保”对象，由集体赡养，社会救济对象主要是人多劳少或天灾人祸造成的困难户。1957年，全县救济1353户，2.29万元。

1958~1960年“大跃进”时，由于共产风、高指标、高征购等影响，加之遭受自然灾害，城乡群众生活困难。1960年12月市委、市人委纠正工作中失误后，全力组织救济，大量返销粮食，为特困户发放棉衣，组织医疗队免费抢救病人。仅1960年冬至1961年春，全市返销粮3600万斤（折1.8万吨），人均100余斤；发口粮款20余万元；补助医药费4万余元；发放棉衣、棉被、

棉毯1.6万件（条）。1961年，天水县财政用于社会抚恤救济的拨款达99.7万元。1965～1966年“四清”运动期间，大批救济物资用以扶持贫、下中农困难户，仅1965年全县发放棉布3万丈（10万米），棉花8.5万斤，布票2.3万丈（折7.7万米），修房款8150元。两年中，县财政拨抚恤救济款99万元。

1967年后，社会救济减少。少数特困户经过申请，可获得一些补助。1968～1972年，县财政用于各种救济的专款共50余万元。1976年，由于连续两年，特别是1975年的高征购，部分地方春季出现饥荒，年内小麦又因锈病减产，致使一些地方人口外流。在中央批示周克宾（天水在西宁工作的干部）的反映信后，天水县委、县革委会于10月成立抗灾、救灾领导小组，除号召多储代食品、干菜外，当年购粮入库由上年2.2万吨降为8000吨，向农村返销口粮2000万斤（折1万吨），1977年又返销3600万斤（折1.8万吨），随粮拨救济款179万元，总计救济6.3万户，34.5万人。1978～1979年，全县每年继续下拨社会救济款近100万元。80年代前期，每年仍有较多救济物资下发贫困户，仅1984年春拨口粮款22万元，回销粮360万斤（折1800吨）。1985年后，社会救济对象减少，区财政每年拨救济款10～20万元。

二、城镇居民

定量救济 1971年开始，对北道埠非农业人口中孤寡、幼残、生活无来源的困难户，给予定期定量现金救济。是年救济60人，2760元。1972～1984年共救济250人，3.3万元。1985～1988年共救济139人，2.52万元。1989年，救济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35元。1990年救济21人，8820元。

临时救济 对生活无来源或遭遇不幸的非农业居民，在扶助其生产自救的同时，还给予临时救济。1955年救济200人，4541元。1973～1984年，发放2.38万元，其中1979年救济197户，365人，6700元。1985～1990年，全区每年救济10余户，累计发放1.5万元。

三、老职工

1973年开始，为60年代退职职工中老弱病残者发放救济费。标准为本人原工资40%。是年为5人发放2100元。1980年开始，医疗费由民政局报销2/3。1981年，享受救济的老职工增至10人，年发放3128元。1983年起，凡生活困难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均给予定期定量救济，是年救济91人，1.73万元。1984年增为405人，其中居住城镇15人，每人每月救济18元；居住农村390人，每人每月10元，是年共发放5万元。1990年，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共72人，救济2.2万元，人均305元；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96人，救济2.4万元，人均250元。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清光绪四年（1878年），知州陶模倡导捐款作为基金，设恤嫠局，救济孤儿、寡妇。凡丧夫无助者，从基金利息中大人月发600文，小孩减半。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对老弱孤寡、残疾者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的“五保”制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为全保户，未完全丧失者为半保户。保养费从农业社公益金内支付。1956年，全县五保户1600户，其中全保550户。此后，作为农业社集体组织的福利制度，长期坚持。1977年，规定新的“五保”内容，为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为保教）。是年评定五保户779户，943人。全保户发给粮食和现金，半保户补助劳动日参加分配。年内补助劳动日的202户，264人，劳动日1.82万个；补助粮、款的577户，679人，粮31万斤（折155吨）、现金2.41万元。1983年全县五保户普查统计，共1030户，1089人，其中“五保”老人939人、残疾人130人、孤儿20人。确定由集体供养的982人，由亲邻供养的107人。1985年，北道区对五保户建档登记，发给供给证，供养费由乡、镇统一筹集，一次确定，分期付给。1988年10月，马跑泉镇在崖湾村办起全区首家敬老院，建砖木结构住房13间，供养“五保”老人6名。1989年春节，北道区开展为五保户做好事、送温暖活动，区、乡、镇干部走访、慰问五保户，发救济费1.2万元。1989年后，街子、二十里铺、甘泉亦相继办起敬老院，按“入院自愿，出院自由”原则，收养老人24名。1990年，全区有五保户581户，667人。

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

1985年，安置4名残疾人于区新兴福利综合加工厂（后改称区福利厂）。1986年，为14名城区残疾人安排就业。1988年，区财政投资9万元，兴办3个农村福利厂，安置农村残疾人30名。至1990年，全区有社会福利厂6个，安置104名，其中区福利厂7人、区塑料厂7人、道南骨粉厂9人、区电瓶厂43人、东泉福利淀粉厂8人。

第五章 扶 贫

第一节 措 施

一、机构

1983年，天水县成立扶贫领导小组，由民政局主持调查贫困地区状况。撤县设区后，成立区扶贫领导小组。1987年2月，区人民政府成立扶贫办公室，为负责扶贫开发的办事机构。

二、组织领导

1983年6月，天水县在凤凰、吴砦、石佛、麦积等7公社进行扶贫开发试点。1984年，县人民政府确定五龙、西山坪、吴砦、立远4乡为扶贫重点，其余乡各选1村试点。1986年，区委、区人民政府提出“三年解决温饱，五年改变面貌”的奋斗目标，本着“确保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重新确定西山坪、五龙、南河川、琥珀、凤凰、麦积、吴砦、立远8乡为扶贫重点，并实行区、乡、村逐级包干责任制。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政协领导各包1乡；区直属单位或1个部门包1乡，或几个部门包1乡；乡、镇和寨子街道实行乡级领导包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共产党员包户制度。是年，有33个部门66名干部参加扶贫。1987年，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搞好扶贫工作的决议》后，乡、镇均成立扶贫领导小组，村委会成立扶贫管理小组。同时，把贫困乡、村、户具体确定到各级帮乡、帮村单位，定对象、定任务、定时间、定效果，作为考核扶贫干部政绩和单位工作的内容。驻区部、省、市属68个单位也参加包村扶贫。至1990年，各帮扶单位帮助贫困村发展果树1400公顷；购良种7.5吨，农药10吨，水泥200多吨，钢材110多吨；解决平价柴油、汽油、煤油131吨，机械58台（件）；修建校舍161间，为缺水地区建饮水工程8处，架农电线路36.8公里，修农路、公路9条，帮助兴办经济实体26个，组织劳务输出7000人（次）；捐赠现金63.8万元，衣物3.4万件，粮票1.7万公斤；争取低息贷款200多万元。市林果服务中心每年投资1.5万元，扶持立远乡栽植果树239公顷，培训农民技术员800人（次）。林果服务中心调研员（原市林业局副局长）杜怀珍（秦城区娘娘坝乡人），1987～1990年大部分时间住在贫困村，帮助贫困户栽植果树，为群众修剪果树1.3万余

株，并将多年积存的1200余册科技书籍捐赠给立远乡集村，办起了村图书馆。

三、资金投放

1984～1985年，天水县共投放扶持贫困户生产资金79.9万元，扶持4393户办起养殖业和工副业，220户办起63个联营体。资金由农业银行以贷款形式发放，县财政贴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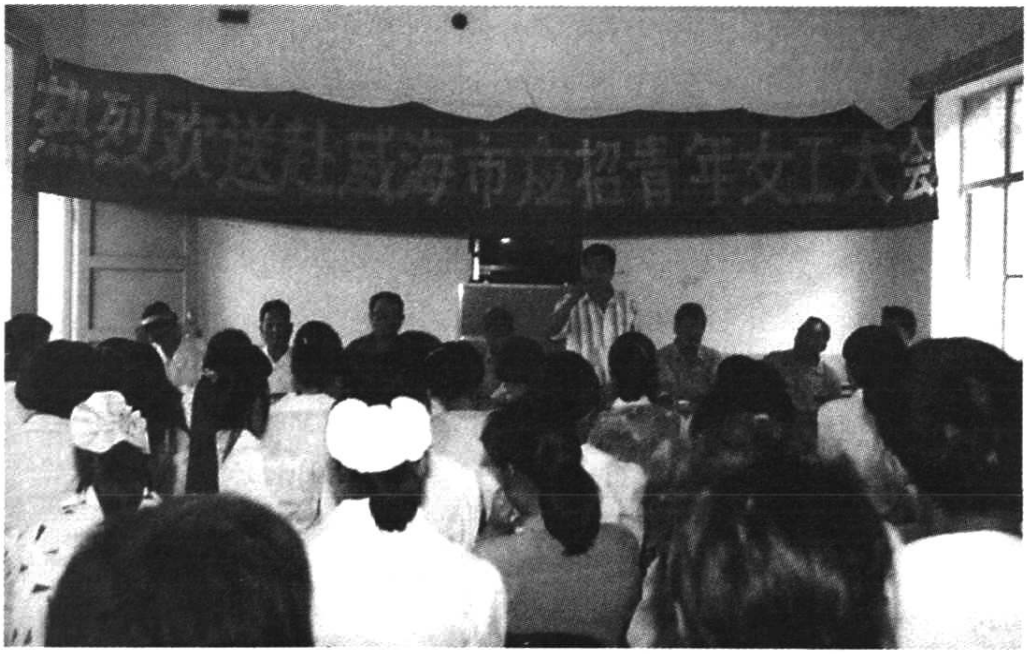
1986～1990年，资金发放坚持“相对集中，重点使用”原则，一般每户扶持300～1000元。至1990年，以扶持困难8乡为重点，市、区共投放资金741万元。其中农业银行贷款520万元，区财政贴付贷款利息40万元，市、区财政有偿支持款127万元，无偿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款44万元，农技服务、科技推广和智力开发10万元。投放资金中有偿部分由农业银行分期收回。5年中，用投放的扶贫资金扶持专业户2.4万余户，其中养殖业1.13万户，种植业1.04万户，工副业912户，运输业383户，建筑业1138户；兴办经济实体72个（765户参加）；架农电线路15公里；为贫困户赊销絮棉26万公斤，棉布130万米。还举办培训班410期，培训各类技术员2万多人（次）。

第二节 效 果

1984年，天水县共扶持1695户，当年见效的729户，收入13.6万元，占投放资金的40%。1985年，扶持2698户，当年见效的615户，收入14.1万元。

1986年北道区扶贫摸底中统计，全区有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人均产粮200公斤以下的贫困户2.77万户，15.23万人，均占农业总户数和总人口的38%。当年扶持1674户，年底有404户脱贫，104户致富。1987年全区加强扶贫工作后，扶持面不断扩大，脱贫步伐加快。至1990年，全区累计扶持2.33万户，有2.07万户解决了温饱，全区贫困户减少到7000户，贫困面下降到8.6%。立远乡全乡人均纯收入达到356元，人均产粮307公斤；南河川乡人均纯收入达到327元，人均产粮305公斤。两乡基本摆脱贫困面貌。其它6个重点乡贫困户也减到1849户，占6乡总农户13.8%。

第二十二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社会劳动力

第一节　资　　源

1949年前，境内从事社会劳动的主要是男性劳动力。由于受旧习俗影响和身体条件（主要是小脚）限制，妇女除大忙时干一些力所能及的农活外，主要从事家务劳动。一般五六口中、小家庭，大都是1名强壮劳力耕种1～2公顷耕地（包括租入土地），加之作业方式落后，劳动负荷量重，劳动力显得不

足。北道埠刚起步发展时，原居农民仍主要从事农业，兴建宝天铁路间虽迁入数千非农业劳动力，但难满足需要，常招收大量境外临时工补充。

农业集体化后，由于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劳动力更显不足，后动员妇女参加劳动，但仅能从事轻体力农活。1958年，因支援引洮工程及工矿企业招收民工，境内调出近2万人，致使农业劳动力严重不足，以至庄稼成熟后也难按时收获。1961年前后，外出劳力大部分返回农村。1962年精简机构和压缩城镇人口时，又有千余名城镇劳力回乡务农，农业劳动力不足现象有所缓解。1964年人口普查时统计，境内27.3万总人口中，15岁以上至60岁(女55岁)15.4万人，除去家务劳动者和正在上学的学生及少数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外，能参加劳动者10.1万人，其中男性强壮劳力(称男全劳)仅6万人，劳均耕种土地近1公顷。60～70年代，未成年人口比例较大，农村劳动力仍感不足。特别是在秋末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时，常顾此失彼，影响到大秋作物不能按时收获。由于农业劳动力不足，县属企、事业单位和一些外地企业在境内招收工人、干部时，只中滩、石佛、渭南、新阳等人多地少川区有较多的人转移到非农行业。70年代左右境内兴建的大、中型工厂，其职工主要是从外地迁入。城镇50～60年代出生的人口成长后，由于组织上山下乡，大部分下放农村，城镇劳动力也显不足，以致在70年代又从农村招收部分职工。70年代后期，上山下乡青年陆续返城，非农业人口劳动力增加，开始出现无业者。80年代，农村60～70年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劳动年龄，农业劳动力迅速增加，加之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不再把过多的劳动投向农业建设，家庭承包经营又克服了统一经营时常出现的消极怠工和大批劳动力从事非生产活动等现象，农业投工减少，农村出现较多剩余劳动力①。许多年轻人到非农行业(如乡村办企业)就业，有的外出打工。

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区总人口中，0～14岁14.63万人，15岁以上36.01万人(男18.67万人，女17.34万人)，除61岁以上男性老人和56岁以上女性老人及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有劳动能力(男15～60岁，女15～55岁)的31.87万人。15岁以上人口中，在业26.85万人(男15.66万人，女11.19万人)，不在业9.16万人(男3.01万人，女6.15万人)。在业人口中，男性61岁以上、女性56岁以上仍从事劳动的1.3万人，其中从事农业的1.26万人。不在业人口中，在校学生2.72万人，待升学1368人，料理家务4.05万人(其中60岁以上男

① 1990年，全区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85.5万亩(不计苜蓿、绿肥)，每亩平均需工以30个工日计算，总计需工2500万个，每劳每年出勤以250个工日计算，需用农业劳动力10万个，实际投入劳动力20.4万个(已减去从事林、牧、渔业者)，全区一半农业劳动力处于闲置状态。除去外出打工的3万人，闲置劳动力资源仍在7万左右，约占农村劳动力1/3。

性708人,55岁以上女性1.22万人),非农业人口中待业3099人,离休、退休职工5547人,丧失劳动能力的1.31万人(其中60岁以上男性5716人,55岁以上女性6184人),其它793人。

第二节 分 布

民国及以前,境内劳动力主要从事农业,从事手工业及公务、教育、医疗等的仅占2%左右。

1990年北道区城乡劳动力分布表

单位:个

项目		城乡合计	城区	乡村
社会劳动力总数		268515	51416	217099
按经济类型分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10745	10745	—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4588	4588	—
	农村劳动力	217099	—	217099
	其它劳动力(个体劳动者及16岁以上在校学生)	36083	36083	—
按行业分	农、林、牧、水利业	206594	1868	204726
	工业	26079	21872	4207
	建筑业	4293	2782	1511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6698	5277	1421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2015	2013	2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仓储	8609	6557	2052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311	871	440
按行业分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475	1845	630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6030	4273	1757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36	110	26
	金融、保险业	667	583	84
	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	3586	3344	242
	其它行业	22	21	1

说明:本表含驻区单位全部劳动力,下两表则专指县、区属单位劳动力,故两者数字不一。

县、区属全民所有制职工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工业	交通运输和邮电	农、林、水利、气象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教育、文化、体育、卫生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	城市公用事业	金融、保险	合计
1949	19	32	10	123	327	236	—	21	768
1953	21	96	40	242	475	515	—	48	1437
1958	115	193	78	542	712	804	—	74	2518
1963	156	259	144	1011	983	1059	—	107	3719
1968	333	254	289	1216	1312	1160	—	62	4626
1975	1340	203	485	2155	1979	1249	31	—	7442
1978	2284	228	587	3348	2285	1562	105	—	10399
1981	1614	269	750	3611	3960	1910	136	—	12250
1985	1495	270	638	1930	3416	2133	201	—	10083
1988	1655	63	674	2003	3741	1993	254	—	10383
1990	1633	61	849	2181	3588	2076	357	—	10745

说明：①1985年前为天水县数字；②金融业1968年后不再隶县。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因1988年第一运输公司并入市运输公司而减少。工业因化肥厂关停等原因1981年人数减少。

1949年后，一些农村劳动力进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私营工、商业的也渐增多。1955年，境内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4596户，5877人，占农村总劳动力7.5%。农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改造后，劳动力向农业转移，从事其它各业的减少。1964年，境内10.64万名就业人口中，从事农业10.16万人；其它各业仅4751人，其中工业586人，交通运输和邮电业345人，建筑业27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1260人，教育、科技、文化事业910人，卫生、体育事业760人，金融业107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756人。70年代，由于第二产业和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其它行业就业人数逐渐增加，至1979年境内从事农业以外各业的劳动力达到4.55万人。其中工业2.25万人，建筑业2065人，交通运输和邮电业3160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6510人，地质勘探业1065人，教育、科技、文化事业5176人，卫生、体育事业2364人，金融业365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2265人。80年代，通过大学、中专考试升

学和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部分农业劳动力转入非农行业，使从事农业外的各业劳动力有较多增加。1990年人口普查时统计，全区在业人口26.85万人，其中农业（包括林、牧、副、渔业）占76.9%，工业9.7%，商业、饮食业、服务业3.7%，交通运输和邮电业2.5%，建筑业1.6%，教育、文化系统2.3%，党政机关、人民团体1.3%，其它各业2%。

县、区属集体所有制职工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工 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供销	居民服务业	机 关	合 计
1981	1597	417	459	2121	232	11	4837
1985	1193	500	288	3443	103	34	5561
1988	1249	362	211	2055	122	39	4038
1990	981	479	187	2268	634	39	4588

说明：1990年居民服务业中含卫生系统489人。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就 业

一、招工

共和国成立初，每年招工（包括机关干部和企业工人）一二百人。1955年后，随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商业单位的增加，每年增至二三百人。所招以三阳、新阳等地最多。1958年，企、事业单位和一些机关大量增加职工，对招工对象的年龄、婚否、招工范围均无统一规定，除招少数城镇青年外，数以千计农村劳力被招往外地或进入城镇。1960年后，强调加强农业生产，部分盲目兴办的工厂停产，一批工人陆续回乡。此后招工人数减少，1963～1964年，仅从农村招临时工300多人。1965年，国营八〇五厂（驻陇西）招亦工亦农工200人，县属企、事业单位招临时工、亦工亦农工515人。1966年开始，一些部、省、地属企、事业单位在境内招收较多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至1971年先后招合同工（即亦工亦农工、农民轮换工）、临时工8534

人（次），其中城镇509人（次）、农村8025人（次）；招固定工2722人，其中城镇659人、下乡知识青年159人、农民1904人。同期内，县属粮食、公路建筑、砖瓦制造等行业招合同工、临时工5741人（次），其中城镇781人（次）、农村4960人（次）；招固定工637人，其中城镇202人、下乡知识青年107人、农民328人。时固定工招收条件是在农村锻炼两年以上、思想品质好、身体健康、年龄16～25周岁、未婚的下乡知识青年及具备同等条件的农村青年。1972年，部、省、地属企、事业单位招收的固定工减少，年内只招161人（由于各企业仍在建设，继续使用的合同工、临时工年内仍达4980人）。县属粮食、商业、卫生等系统招固定工201人（其中农民100人），使用农民合同工、临时工2895人（其中当年新招650人）。同年，2352名合同工、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其中部、省、地属单位1216人，县属单位1136人。1973～1974年，外地煤矿和县属工厂招农民轮换工、农民临时工800多人（次）。

1975年后，停止招收合同工、临时工，同时降低招收农民工比例，增加下乡知识青年招工指标。延至1979年，不再招用农村劳动力。在至1979年5年内，部、省、地、县属单位招收固定工5797人（含集体工1465人），其中下乡知识青年3611人、留城青年1902人、农民284人。1980年后，每年招1500人左右，主要是城镇劳动力。

1986年7月，改招固定工为招合同工。各类技术培训学校（简称技校）招生也作为就业培训的形式纳入招工计划。1987年，招合同工245人，技校招生118人。1988～1989年，每年招合同工100人左右，技校招生100多人。1990年，为解决城区待业问题，扩大招工指标，全区招合同工1546人，其中区属单位376人，部、省、市属单位755人，其余415人为区属乡镇企业首批招收的城镇待业青年；招集体工476人。同年技校招生126人。

二、城镇知识青年安置

1966年，北道埠70名知识青年、社会闲散劳动力及家属到农村落户。1969年初，县革委会成立安置办公室。2～4月，1200余名北道埠中学生安置到境内及今属秦城区的农村。至年底，全县安置2257人，其中上海知识青年288人。到1974年，全县有4000余名城镇知识青年被安置在20个公社、174个大队、331个知识青年点。安置到农村的知识青年，与农民一起参加劳动，参加分配。由于大多数青年难以适应农村环境，劳动分配所得不抵生活费支出，财政每年拨款给以补贴，在城父母也经常资助。为解决居住问题，县财政拨专款由大队出工兴建住房。其房大都是砖柱土墙、新式门窗平房，几人住1间，另有厨房。

1975年，县安置办公室改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知识青年下乡再度形成高潮。年内全县安置1167人，1976年安置1150人，1977年822人，1978年579人。4年安置人数中，除本县者外，还有兰州市31人，天水市130人，其它县、市189人。同期，再兴建知识青年点100余处，县财政拨建房费36.48万元，生活费52.86万元，工具费21.86万元，其它4.3万元。1979年，知识青年安置终止。从1969年开始的10年中，全县累计安置7000余人，建知识青年点428个，房4216间，财政拨各种费用248.6万元。除历年通过招工、征兵、上学等形式返城的外，1979年底仍在乡1656人，分布29个公社、300多个点。1980年，全部返城就业。

三、待业安置

清末至民国，随人口增加和土地兼并加剧，境内出现无业人员，许多人沦为乞丐。1949年开始，县人民政府采用招工、招干、转业安置等措施，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学生和退伍军人。至1965年，基本普遍就业。

“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由于缩短学制，中学生提前进入社会。1969～1978年，动员数千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同时，为补充企、事业单位劳力不足，又招收大批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造成城乡劳动力对流。1979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大量返回城市，全民所有制部门和城市集体单位一时难以全部安置，非农业人口中待业者达3690人（主要在北道埠）。1980年，开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并逐步推行公开招工、择优录用办法，鼓励和扶持发展城镇个体经济，城镇就业始向多渠道发展，并成立天水县劳动服务公司。但因依赖国家安置就业的观念尚浓，自谋职业者很少。1981年，用“三招一顶”（即招工、技校招生、招干，退休人员子女顶替）办法安置1749人。县百货公司、兰州铁路分局天水乘务室、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等单位成立待业青年服务队71个，安置1295人，街道集体企业安置208人。1982～1984年安置3844人。由于城镇进入劳动年龄的青年不断增加，1985年7月北道区对城镇待业青年（包括部、省、市属单位待业青年）普查时，全区仍达3300余人。其中部、省、市属单位1700余人，区属单位1600余人。普查后，由区劳动服务公司签发待业证，作为招工、报考技校依据。至1989年，共安置1958人（包括部、省、市属单位内招子女），临时就业500人。期间除城镇进入劳动年龄青年继续增加外，大批“农转非”的职工子女亦进入非农业待业人口中，使待业人数每年仍以700余人的速度增加。1990年初，区内待业青年数仍多达7210人（其中部、省、市属单位3866人），待业率8.7%。年内安置4227

人（参军314人，技校招生126人，乡镇企业招工415人，城市集体企业安置476人，区属单位安置376人，部、省、市属单位安置755人，临时就业1600人，自谋职业165人），年末尚有2983人待业。

四、劳动输出

民国时，为了谋生，境内部分农村无业人员常到境外打工、经商或从事其它劳动（如到兰州卖水、临洮当推烟工、陕西赶麦场等），在县城（今秦城区）作临时工的也不少。1949年后至农业合作化前，历年有人外出打工挣钱，尤其麦收时节，常有数以千计农民到陕西赶麦场。农业合作化后，仅有部分大队、生产队组织副业队到厂矿单位包揽临时工程及从事装卸、运输等。70年代，许多生产队派合同工、临时工参加大、中型工厂建设，为生产队挣收入。

1980年后，农村一些剩余劳动力自发到省内外做临时工，至1985年全区外出劳力万人以上，赚回1000余万元收入。

1986年，区劳动人事局开始对外出劳动进行管理，有组织地向外派遣。1987年，区人民政府成立劳务办公室（隶区劳动人事局）。同年秋，全区分两批组织1200名农民赴新疆为农场拾棉花，50余天人均收入数百元。此后，有组织或自发外出劳力逐年增多。1988～1990年，每年外出3万余人（次），其足迹远至广州、上海、北京、武汉、乌鲁木齐等地，主要是当临时工、打短工，或作家庭保姆。到陕西赶麦场，仍是农民短期打工项目，每年达万余人。在区内，由于农活季节的地区差，每年夏收和秋播时，不少山区农民到川区从事短时间打工，换取经济收入。有的山区农民还赶上牲畜，为川区农民耕、播。其劳务价格，收1亩小麦5～8元，种1亩小麦6～10元。1990年，全区劳务收入近2000万元，为农民经济收入主要项目之一。

第二节 培 训

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中期，天水县除对少数特殊工种职工进行专业训练外，大部分采用以师带徒形式培训。“大跃进”时职工增加较多，却忽视培训，以致专业素质不高。60年代前期一度注重培训，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用突出政治代替技术培训，又造成职工技术水平下降。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普遍采用集中与分散、长期与短期、在职与岗前相结合形式，对职工有组织的培训。1980年，在原有县农机学校基础上，县供销社创办供销学校，当年举办4期，培训数百人。1981年，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就业培训中心。1983年开始，各类技工学校改为主要招收城镇待业青年，毕业后就业上岗。1986

年，区人民政府成立工人业务技术考核委员会，主管职工技术考核。1987～1989年，每年培训七八百人。1990年，劳动服务公司改称劳动就业服务局(隶区劳动人事局)，面向社会开展就业培训，是年共举办各种培训班13期，培训555人。

第三节 保 护

一、安全生产

共和国成立后，县劳动管理部门督促企业制定安全制度，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建立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许多安全措施废弛，事故迭出，直至1975年县革委会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后才又得到重视。1981年初，县劳动局配合有关单位利用办讲座、开报告会、办黑板报、张贴标语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并抽查工业、交通、粮食等系统重点企业，对查出的38处事故隐患责令迅速整改。1982年，县经济委员会、劳动局、轻工业局联合组成安全生产检查组，检查县属企业，查出1980～1982年发生各类事故38起，死10人，重伤3人。同年，县农机局监理组举办安全学习班，对无证驾驶和违章行车的85名拖拉机驾驶员进行了处理。

1985年开始，区人民政府将安全生产列入考核企业主管部门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工作的重要内容。年内区农机监理部门针对拖拉机不断增加，而且大部分参与跑运输的状况，设12个点对全区拖拉机进行换牌、换证和审验。1986年，确定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区标准件厂和区针织厂为安全生产重点。各厂按不同行业特点，由厂部及车间班组层层制定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1988年，区人民政府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改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办公室，专司安全生产管理。1990年，根据锅炉房实行“条块结合”管理的规定，区劳动管理部门接管驻区部、省、市属单位的锅炉房安全管理，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市锅炉检验所等单位联合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隐患的限期整治。1985～1990年，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544起，死94人，伤450人，损失67万元。

主要事故：

1956年2月29日，元龙区冯北乡桑渠农业社修建水渠时突然塌方，10人死亡，其中正、副社长2人。

10月2日，天水火车站发生爆炸，死11人，伤93人。

1960年3月17日，天水机务架修段两辆机车相撞，死2人，重伤1人。

1968年8月，天水县面粉厂1工人被绞入磨粉机皮带内。

1977年1月10日，吴砦公社吴砦大队一柴油机手驾驶手扶拖拉机前往太碌大队途中翻入山涧，5人死亡，3人重伤。

1985年12月21日，区饮食服务公司大楼食堂二部所属罐头加工厂（联营）在试机过程中，杀菌锅爆炸，致联营者刘某死亡，另2人受伤。

1986年3月12日，区农电所线路春检时，因有关人员玩忽职守，致1名临时架线工触电身亡。

9月16日，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在天水造纸厂工地拆放起重挖掘机吊杆时，由于司机操作失误，致1名起重工被吊杆压死。

9月26日，第一铁路工程局五处三段十二队四班在元龙乡码头村附近铁路桥23号基坑施工时，因坑壁坍塌，将4名工人埋于坑内，窒息死亡。

1987年3月24日，天水造纸厂1名看网工在当班中违章操作，致身体被卷进纸机伏辊与哈巴辊间造成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4月1日，在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机运队承建的天水造纸厂长网车间打桩工地上，1名工长违章进入脱膜拉桩区，被倒桩压倒身亡。

4月7日，在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一处承建的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学校工地上，1名瓦工因塔吊漏电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1988年4月28日，天水罐头食品厂实罐车间2名工人上夜班时，1名职工擅自开动电葫芦与另1名职工戏玩，致其中1名掉入杀菌锅内，造成全身大面积烧伤。

二、女工保护

1955年北道埠一批集体所有制工厂成立后，境内始有县属企业女工。依照国家有关保护女工规定，女工生育期休产假56天，工资和津贴照发。1960年后，又禁止女工从事较大强度劳动和女工不适宜从事的劳动，并规定女工月经期、怀孕期及哺乳期在劳动强度、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照顾。1970年始，甘肃绒线厂、甘肃棉纺织厂等女工较集中的工厂设女工卫生室、哺乳室。1988年，女工产假增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增加15天，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15天。

此外，工厂还普遍为职工配发工作服，每月（或季）配发毛巾、洗涤剂，夏季高温期配发保健食品或清凉饮料。

第四节 保 险

为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缓解新、老企业间退休费用不平衡矛盾，解除工人后顾之忧，1987年区人民政府对区属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实行统筹管理，并成立区劳动保险局，管理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和使用。1989年，对固定职工退休费也统一管理。至1990年，全区有82个单位702名合同制工人参加养老社会统筹，累计收养老金23.86万元；有25个单位2912名固定职工和485名离休、退休职工参加退休费社会统筹，累计收统筹金168.8万元，发放退休费151.92万元。

第五节 争议仲裁

共和国成立初，天水县成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处理私营企业主与雇用工人之间纠纷，协调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中止。

1989年，随着劳动制度改革，区人民政府成立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仲裁事务。各基层单位也相继成立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小组，在劳动关系当事人执行劳动法规、政策中发生纠纷时调解，并作出裁决。至1990年，仲裁机构先后为1380名合同制工人的劳动合同施行监证。

第三章 人 事[①]

第一节 机构编制

1949年天水县人民政府成立初，8个工作部门编制干部53人，10个区公署编制67人。之后随着工作需要，县属行政、事业机构逐渐增加。至1952年，县、区（含所属乡）党政群机关编制686人，其中县255人、区和乡431人。1953年，由于增加乡的建置和加强区、乡领导力量，全县党政群机关编

① 本章所记专指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干部。

制增至1178人，其中县300人、区386人，乡492人；年末实配备968人，其中县292人、区367人、乡309人。1956年，实配备增至1026人。

1957年，县人委成立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依照“精简机构，整顿编制”的精神，全县编制压缩为988人，其中县444人、区及原区驻地工作组87人、乡457人，年末全部配齐。1958年公社化后，出于经济管理工作需要，普遍增加编制，县属部门也陆续增配干部。1961～1962年“精兵简政”时，下放干部（大部分回农村）445人。精简后，全县县、区、社干部983人。1963年，再次精简79人。至1964年底，全县县、区、社编制945人，实配备909人，其中县346人、区126人、公社437人。

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仅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编制38名，由于办事人员太少，难应付公务。后不断增加，至1969年底增至155人，加上公社及镇574人，全县编制729人。70年代前期，原县委、县人委机构逐渐恢复，人员编制增多。1978年，县委设9个部门，县革委会设38个部门，连同38个公社在内，党政机关共编制1374人。1980～1981年，县人民政府增设人事、统计、司法等部门，使县直属机构增至52个，干部966人。由于部门增多和人员的增加，出现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等现象。1983年机构改革中，归并7个业务相近、设置重复的部门。不久，又设审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等，1984年县属部门共编制964人，加上乡、镇干部，总计1843人。

1985年撤县设区后，原天水县西南部17乡220名干部划归秦城区。年底，北道区党政机关在编干部1626人。之后，一些单位一度出现滥设机构、扩大编制、任意搞机构升格、滥提职级、乱增干部等现象。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不高积弊更趋严重。1988年9月，区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578人，实配备911人。同年10月，遵照“理顺关系，转变职能，精干机构，精简人员，提高效率，增强机构活力”的方针，进行区级部门机构改革，意在压缩编制，消除臃肿，但终因超编人员分流困难，只对已到离休、退休年龄干部办了离休、退休手续和将部分年轻干部分派到乡、镇，并对企、事业单位调入机关和农村调入城区干部作了限制。1990年，北道区区级党政群机关共70个部门，行政编制578人，实际配备767人（不含事业单位35人），超编189人。加上乡、镇、街道干部585人（乡、镇、街道未超编），总计编制1163人，实配备1352人。

第二节 干部录用

县人民政府成立初，仅有西进解放军留地方工作的少数干部和为数不多的原从事秘密活动的共产党员，干部缺额大。为满足机关、事业单位需要，从1949年8月开始收录干部。所录干部，大都是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积极分子和进步学生。条件是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思想进步、身体健康，年龄、婚否均不限制。1951年，从参加土地改革的积极分子中录用56人。1952年，从失学青年中录用47人，从参加土地改革及“三反”运动的积极分子中录用152人。1955年后，干部来源以分配学生和安置复员、转业军人为主。对文化要求也有所提高，初中、高中以上毕业生被录用者渐多，间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者。是年录用136人中，学生80人，复员、转业军人10人，农民13人。此后，除1958年公社化时从农村录用较多干部外，其余年份均以分配学生、安置军人和工人转干为主。

1966年，天水县从参加“四清”运动的积极分子中录用30人，企、事业单位工人转为干部47人。“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大学、中专毕业生分配中止，由于许多干部被批斗后“靠边站”，一些单位为维持正常工作，从工人、农民中选录部分人员充实到各单位。1971～1975年，公社录用脱产干部46人。1976年开始，70年代前期用推荐方法进入高等院校的“工农兵学员”相继毕业安排，成为干部的主要来源。

1978年起，干部录用中又增加平反冤、假、错案中落实政策恢复公职人员。至1979年两年中，全县共录用落实政策人员144人。80年代，党政部门增加干部来源是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和安置转业军队干部。并开始推行考试和聘任相结合办法，但由于措施尚不完善，只是一种辅助形式。撤县设区后，北道区承袭原县级机构设置，编制庞大，一度出现的转干（工人转干部）风始敛，进入党政机关人员减少。1986～1990年，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在内，全区录用1202人，其中分配大学毕业生353人、中专毕业生566人，安置转业干部44人，工人转为干部17人，从农民中录用乡、镇干部86人，经考试录用城镇待业青年37人，从国家不包分配的大学、中专毕业生中录用75人。所录干部，年龄均在35岁以下。

第三节 干部调配

1954年，全县抽调64名党政机关干部到供销、粮食、公安等部门工作。1957年结合精简机构，将258人充实到区、乡及政法、教育等部门。1958年引洮水利工程和“大炼钢铁”运动中，先后有2/3的机关干部被调往水利工程和炼钢第一线。1962年，在完成县内干部精简下放的同时，安排西北局及省、地派县的374名干部（西北局5人，省108人，专区261人）到县、区、公社工作。1963年，从县属部门调配81名干部到公社及财贸单位工作。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全县抽调509名干部到张掖地区高台县参加运动（结束后返回）。“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除领导干部由省、地组织部门调配外，一般干部很少流动。1978年，着手解决干部中夫妻长期两地分居及中、老年干部身边无子女照顾问题。后随着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及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简称“四化”）方针的提倡，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及基层各部门、解决学非所用和夫妻分居等问题成为干部调配的重点。1982年，有167名知识分子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

1985年，北道区调整干部260人，主要是充实乡、镇。同年为解决夫妻分居及工作需要，调入241人，调出255人。1987年后，由于机构臃肿、干部超编等原因，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增调人员。至1990年4年中，区内调入62人，调出92人。

第四节 干部培训

共和国成立初，天水县录用的干部，多来自农村，文化程度较低。1952年，成立天水县机关干部业余学校，举办干部训练班。1954年，抽调5名教员到各区巡回扫盲，先后有65名文盲干部参加学习（其中乡支部书记31人，乡长28人），是年还开始选送干部到省委党校或地委党校参加轮训。1956年，机关干部业余学校设高小、初中两班，200余人参加学习。此后，除“大跃进”时外，干部培训形成制度，每年培训多则数百人，少则百余人。“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培训中止。

1980年，县委从党政干部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解不深，经济管理水平差，科学知识贫乏的状况出发，制定干部培训计划，在原有党校的基础上，创办以学习农业科技知识为主的农业干部学校。并选送

155名在职干部到中央、省委及地委党校学习。时考核、提拔干部侧重毕业文凭和专业知识，离职学习又工资照发，故许多文化水平低的年轻干部竞相争取进大、专院校重新学习。1982年，改进干部培训办法，各学校普遍延长学制，建立考勤、考试制度，提高培训质量。至1984年，全县每年有近千名干部参加培训，有百余人离职进大、专院校深造。

1985年，北道区除举办党政干部电视大学班外，又在区委党校开办党政干部中专班，当年招生47人。1987年，改革外派干部培训办法，原各单位自行选派、自行支配经费方式改由组织部统一管理，堵塞了一些单位借派人外出学习搞不正之风的漏洞。同年，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在马跑泉镇创办镇党校，当年轮训村干部250人。此后，渭南、元龙、甘泉、二十里铺等乡亦成立党校。1989年，区组织部派60多名乡、镇领导干部到河北廊坊参加培训。1985～1990年，全区参加区内各种培训班学习的干部共3000多人（次），选送到中央、省、地及区委党校和其它院校学习并取得中专以上文凭的300余人（其中区内电大及党校毕业占一半以上），经过函授大学及成人自学考试取得大、专文凭的数百人。

第五节 干部任免

共和国成立初，干部实行委任制。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县级领导干部由西北局任免，县属部门科（局）级由省委任免，区级由地委任免，股、所级由县委任免。委任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主，注重家庭成份、政治面貌及主要社会关系。1955年开始实行选任制，县长、副县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因工作需要临时变动仍由上级任免），其余仍为委任制。同年，县级干部改由省委任免，科（局）、区级由地委任免。1956年后，再将县属部门副职改由县委任免。60年代前期，选任、委任干部除注意德才外，还注重文化程度。“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均实行委任制。由于极左错误影响，个别不具备条件甚至有打、砸、抢行为的人被选配到领导岗位，造成干部队伍不纯。1980年后，政府序列部门正职由县、区长提请县、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政府序列部门副职和政府序列外部门的正、副职，由县、区委提名，政府任免；党委部门、群众团体正、副职由县、区委任免。1981年起，县委组织部会同县人事局每年对准备提拔的干部进行德、才、能、绩综合考察，征求群众意见，作为任命依据。1983年后，重视干部的年龄、文化程度，县级干部在任不超过60岁，科级不超过55岁；新提拔干部不超过45岁，均要具备中专以上学历。1984

年，全县任用干部106人，其中大专文化33人、中专文化29人，平均年龄37.3岁。1986～1990年，北道区共提拔科级干部95人，其中中专以上文化占68.4%，平均年龄37岁。

第六节 干部奖惩

一、奖励

共和国成立后，长时期主要用精神鼓励办法调动干部积极性，其形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记功、记大功，物质鼓励（包括奖品或奖金、升级）较少。授奖机关有县级、区级和主管部门。成绩突出者，推荐县以上机关奖励。1957年后，由于连续开展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干部奖励几乎中止。1982年，县内始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实行考勤、考德、考绩百分记奖制，年终由部门评出先进，逐级上报奖励。1984年，开始对工作成绩卓著者实行晋升工资的奖励，年内有4人获奖升级，7人上报地区表彰。同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奖励行政、事业单位170名先进工作者，一等每人奖300元，二等200元，三等150元。1986～1990年，北道区有250人受奖，其中通令嘉奖18人、升级12人、功记7人、授予奖品或奖金202人。

二、惩处

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天水县就开始对犯有玩忽职守、贪污盗窃、腐化堕落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干部进行惩处。惩处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8种。惩处干部的审批按干部管理权限划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1951年，县人民政府开除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的5名干部，并由法院追究刑事责任。1952年，因贪污腐化和生活作风等问题惩处15人，其中开除公职交司法机关处理5人。1957年后，由于受极左错误影响，一些干部受到错误惩处。反右派运动中，全县有89名干部（不计教师）被以“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罪名处理，其中开除公职51人，劳动改造和追究刑事责任等38人。

1958年，在反对“地方主义”和“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些敢于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干部被处理。后在“拔白旗”、“反右倾”运动中，又有许多干部被以“白旗”、“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等罪名惩处。1961年，对历次运动中错误处分的甄别平反。“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在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中，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许多干部被批斗，甚至送进“五七干校”劳

动改造，造成冤假错案。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均平反。

1980年后，贯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方针。1982年，结合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全县先后交司法机关处理12人，给予各种行政、纪律处分15人。1983年，全县惩处5人，其中开除3人、由司法机关处理2人。1985～1990年，北道区有21名干部因各种错误受到惩处，其中记过3人、降级1人、撤职1人、开除留用3人、开除10人、由司法机关处理1人。

第七节 一般行政职务确定

1987年，北道区首次对区、乡（镇、街道）行政机关和区属事业单位干部确定一般行政职务。按全国统一规定，年龄50岁以上、工龄30年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不含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及军队营职干部转业后担任一般干部的分别定为正、副主任科员；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在见习期满转正时定为科员（个别较差者定为办事员）；中专（高中）以下学历的工作满4年为科员，4年以下为办事员。行政职务确定后，按其职务确定工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分别享受正、副科级待遇；科员、办事员不低于本职务工资最低档次。年内，全区共确定主任科员144人，副主任科员110人，科员1010人，办事员189人。1987年后，科员、办事员按条件随时报批，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只在1989年又确定37人。

第四章 知识分子

第一节 队 伍

民国时，境内受过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的知识分子较少，主要是部分学校的教师，至民国38年（1949年）总共不到100人。

共和国成立初，受过高等教育的技术人才奇缺。1956年开始，每年有数十名大学、中专毕业生分配到机关、学校和医疗部门。至1964年全县有大学毕业者167人，中专毕业者246人。“文化大革命”运动初几年，大、专院校停止招生，70年代前期虽推荐工、农学员上大学，但人数不多，知识分子队伍发展缓慢。80年代，恢复高考制度后所招学生陆续毕业，知识分子人数猛增。1980～

1984年，每年分配到境内工作的大学生数十名，中专生100余名。1985～1990年，分配大学生353名，中专生566名。此外，县教育部门举办电视大学培训班，县委党校举办干部中专班，每年有近百名在职职工获得毕业文凭；组织部门每年派数十名干部到省、市党校及其它专业院校深造；还有许多在职职工参加函授大学和成人自学考试。1990年，全区知识分子3625人。其中大学程度1260人，中专程度2365人；男2557人，女1068人；少数民族25人。

第二节　待　遇

民国时，由于提倡“兴教办学”，知识分子较受尊重。工资待遇，在民国初、中期也较有保障，后期由于物价飞涨，普遍入不敷出，生活窘困。

1949年后，党政机关干部实行供给制，但教师仍行工资制。知识分子无论社会地位、生活待遇均受尊重和照顾。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一些知识分子受到错误斗争和处理，或被开除下放，或被停发工资（只给生活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许多知识分子又成批斗对象，长期受到不公正待遇。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知识分子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依靠力量，重新受到尊重，其政治、生活待遇得到改善和提高。历次运动中受到迫害和不公正对待的被甄别平反，恢复政治荣誉及原生活待遇。接收共产党员、提拔干部，均注重知识分子。至1982年，全县为332名知识分子平反了冤假错案，40人加入了共产党，167人被选入各级领导岗位（其中县级5人，科级46人）。同年，对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每月发书报费5元。夫妻在两地工作的，调同一地方工作。中级以上职务工龄满15年，中、小学教师教龄满15年，具有大学、中专学历在其它岗位工作满20年，家属（妻子、儿女）在农村的迁城镇落户。知识分子子女就业、住房困难，均优先解决。1983年，对分配在乡、镇的大学、中专毕业生取消见习期，对从事乡、镇农、林、科技工作的干部增加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1984年，对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5年、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7年、中专毕业工作满10年的，增加一级工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干部，每人每月增发地区补助5元。1985年，再次放宽知识分子干部农村家属迁居城镇落户条件，其工龄条件由原来的15年和20年，分别降为10年和15年；在乡镇企业工作的知识分子，按技术职务、学历再放宽到5年和8年。是年，为知识分子解决家属户口（农转非）144户，解决夫妻分居28人，解决住房56户，审批浮动工资257人。1988年职称改革后，知识分子工资随专业技术职务又有增加。此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作为一

项经常性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解决。1990年，全区为解决知识分子工作条件，新添仪器设备19.7万元，新建办公室、实验室8000平方米，购置图书资料2万余册，解决知识分子住房70户，子女就业21人。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82年，天水县为605名科技人员评定了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工程师65人，助理工程师199人，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0人，医士、护士等医技人员319人，律师1人。由于评定制度不尽完善，1983年中止。

1987年，重新评定技术职务。全区共涉及3583名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中大学本科239人、专科405人、中专1585人、高中以下学历1354人（主要是农村小学教师）。1982年已评定者也重新评聘。最后为3048人确定了技术职务，其中高级61人、中级762人、初级2225人。评定过程中，强调以各人德、能、勤、绩情况考察后评定，实施中因较难操作，最后大都按文凭高低及参加工作时间长短确定。1989年，为所有取得任职资格者颁发《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术职务由区人民政府颁发，中、初级由主管部门颁发。之后对所聘人员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优良及合格者续聘，不合格者辞聘。

1990年，全区在区属企、事业单位取得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共31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5人（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38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84人），农业技术人员93人（高级农艺师3人，农艺师19人，助理农艺师、技术员71人），医护人员660人（副主任医师15人，主治医师100人，医师232人，医士、护士等313人），教师1957人（高级讲师2人，讲师13人，助理讲师7人；中学高级教师56人，中学一级教师297人，中学二、三级教师660人；小学高级教师241人，小学一、二、三级教师681人），经济管理人员126人（经济师30人，助理经济师、经济员96人），会计人员69人（高级会计师1人，会计师11人，助理会计师、会计员57人），统计人员11人（统计师3人，助理统计师、统计员8人），翻译人员1人（助理翻译），图书、档案人员11人（副研究馆员1人，馆员7人，助理馆员、管理员3人），新闻出版人员7人（副编审1人，编辑2人，助理编辑4人），律师、公证人员10人（三级律师、公证员5人，四级律师、公证员、助理律师、公证员5人），播音人员2人（二、三级播音员），工艺美术师1人，体育人员3人（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艺术人员24人（二级演员2人，三级演员14人，四级演员8人）。

区属部门高级技术人员简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务	担任职务
张　翀	男	1934	马跑泉镇团庄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校长
张秀荣	男	1933	中滩乡张家沟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曹建文	男	1940	伯阳乡南阳村	九三学社社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李正义	男	1937	秦城区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刘乃济	男	1928	秦城区	民盟盟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张业正	男	1938	秦城区	民盟盟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雷光华	男	1943	秦城区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李　璟	女	1943	秦城区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张茂吉	男	1940	秦城区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董　敦	男	1937	秦城区关子乡	民盟盟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魏秉衡	男	1934	甘肃省秦安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王厚定	男	1943	甘肃省秦安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张德铭	男	1938	甘肃省平凉市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陈善良	男	1938	陕西省临潼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索纪昌	男	1938	陕西省宝鸡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杨润霞	女	1936	陕西省西安市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李嘉良	男	1922	河南省安阳市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李周镇	男	1935	河南省伊川县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林运钦	男	1933	四川省金堂县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牟玉安	女	1937	四川省犍为县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刘竹坪	男	1927	江办省滨海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严广德	男	1938	江苏省泰兴县	九三学社社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叶项生	男	1927	上海市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务	担任职务
陈申方	男	1938	天津市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齐淑芳	女	1936	吉林省长春市	民盟盟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罗力生	男	1943	广东省广州市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张宝庆	男	1937	秦城区		天水市第七中学	高级教师	
刘德录	男	1938	秦城区		天水市第七中学	高级教师	
移秉文	男	1938	甘肃省甘谷县		天水市第七中学	高级教师	
王守信	男	1938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七中学	高级教师	
魏润洲	男	1926	甘肃省庄浪县		天水市第七中学	高级教师	
汪市荣	男	1928	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		天水市第七中学	高级教师	
程光汉	男	1944	河北省献县	民革成员	天水市第七中学	高级教师	
阎克伦	男	1937	秦城区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八中学	高级教师	
黄稳珍	女	1940	甘肃省甘谷县		天水市第八中学	高级教师	
黄仁义	男	1940	甘肃省岷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八中学	高级教师	
南觉龙	男	1940	陕西省西安市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八中学	高级教师	
张明柱	男	1939	陕西省城固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八中学	高级教师	
朱振荣	女	1938	河南省尉氏县		天水市第八中学	高级教师	
汪安澜	男	1926	甘肃省甘谷县	民盟盟员	天水市第九中学	高级教师	
殷仲鑫	男	1935	河南省洛阳市		天水市第九中学	高级教师	
巩秋站	女	1940	河北省河间市		天水市第九中学	高级教师	
吴国标	男	1920	渭南乡吴家庄		中滩中学	高级教师	
郭秉洪	男	1935	石佛乡郭家老庄		中滩中学	高级教师	
范微鸣	男	1925	秦城区		二十里铺中学	高级教师	
吕 平	男	1927	山东省龙口市		二十里铺中学	高级教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务	担任职务
唐时青	男	1934	秦城区牡丹乡		马跑泉中学	高级教师	
李耀先	男	1931	甘肃省甘谷县		渭南农业中学	高级教师	
安宏图	男	1925	甘肃省通渭县	共产党员	区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教师	
王高平	男	1938	甘肃省武都县	共产党员	区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教师	
孙维忠	男	1936	陕西省三原县	共产党员	区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教师	
郭士义	男	1936	新阳乡赵家庄	共产党员	区职业技术学校	高级教师	
吴湘江	男	1933	甘肃省通渭县	共产党员	区职业技术学校	高级教师	
刘延生	男	1941	河北省平山县	共产党员	区职业技术学校	高级教师	
左廷礼	男	1938	秦城区秦岭乡	共产党员	区教学研究室	高级教师	
黄建荣	男	1938	秦城区太京乡	共产党员	区教学研究室	高级教师	
杜万鹏	男	1935	河南省孟津县	共产党员	区委党校	高级教师	书记
马长发	男	1934	甘肃省清水县	共产党员	区委党校	高级教师	校长
刘尚志	男	1936	伯阳乡兴仁村	共产党员	区农牧局	高级农艺师	
王录学	男	1936	新阳乡下曲村		区农牧局	高级农艺师	
马生烈	男	1939	甘肃省庄浪县	共产党员	区林业局	高级农艺师	
周明顺	男	1936	新阳乡周家湾	共产党员	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周　密	男	1923	河南省项城县		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高级工程师	
胡克胜	男	1939	陕西省临潼县	共产党员	区经济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张致兰	男	1934	渭南乡张新村	共产党员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余元泰	男	1940	渭南乡余家峡	共产党员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周佩华	女	1937	秦城区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赵　铭	男	1932	秦城区藉口乡	共产党员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务	担任职务
史文孝	男	1936	陕西省渭南市	共产党员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贺先有	男	1939	河南省巩县	共产党员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蔡绍佗	男	1926	河北省丰润县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赵珍琪	女	1935	辽宁省大连市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洪素端	女	1935	浙江省临海市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姚珂玲	女	1932	浙江省宁波市	共产党员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欧棣华	男	1936	湖南省衡阳市	共产党员	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杨陆一	男	1931	甘肃省甘谷县		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副主任医师	
罗华安	男	1940	四川省犍为县		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副主任医师	
李兰桂	女	1931	江西省星子县	共产党员	区卫生防疫站	副主任医师	
关宪常	男	1930	吉林省永吉县	共产党员	区卫生防疫站	副主任医师	
周秀英	女	1937	陕西省长安县	共产党员	区秦剧团	二级演员	书记
段艺兵	男	1946	陕西省眉县		区秦剧团	二级演员	团长
杜廷楹	男	1941	秦城区齐寿乡	民主促进会会员	区文化馆	副研究馆员	副馆长
马为桥	男	1941	西山坪乡谢家坪		区地方志办公室	副编审	
方子义	男	1924	福建省福州市		区秦剧团	高级会计师	

第五章 工 资

第一节 供给制

1949年解放初，天水县除对留用的公教人员保留原薪外，党政机关绝大部分干部实行供给制。享受供给制的干部，供给伙食费，发给衣服、鞋袜和少

量津贴。伙食标准依据职务、工龄及贡献，分大、中、小灶。津贴除按职务不同分等发放的外，还有技术津贴、过节费、老年优待金、妇婴费、医药费等特别津贴。

1952年，统一按“工资分”作为实行供给制干部的津贴标准和工资制干部的工资标准。工资分的分值以实物计算，每1分包含粮食8两（250克）、白布2寸（6厘米）、植物油5钱（16克）、食盐2钱（6克）、煤2斤。工资分的货币值，按银行和财政部门定期公布的零售价计算。县内供给制干部的津贴标准按职务分16个等级（14～29级），最高227个工资分（包括伙食费、服装费、津贴），最低85个工资分。被批准携带家属的另发子女保育费、保姆费、老年优待费和家属生活费等。1953年，全县党政机关干部968人，其中实行供给制的686人。1954年，供给制加津贴的办法改为包干制，除孩子保育费和保姆费外，伙食、服装和津贴合并包干，废除大、中、小灶规定，提高供给制分数标准。1955年10月改行工资制。

第二节 工资制

1955年，党政机关干部全部改行工资制，1956年企、事业单位职工也实行工资制。工资制执行全国统一分级标准。天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从13级至27级分15个级别（全部分30个级别）；企业工人分8个级别。并按统一划分的地区类别，实行11类区工资标准。全县2992人均按新级别确定工资，其中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1064人、事业单位963人、企业单位965人。改革中有57%的职工增加了工资，平均每人每月增7.76元。全部职工人均年收入达600多元。此后，对因职务变化和转正定级人员随时调升。1963年，首次较大范围调高工资，全县3752名职工中有1455人（干部1177人，工人278人）提升了工资，人均月增8.5元。1972年，为1702名工资较低的职工调升工资，其中升1级的1372人、升2级266人、调整级差64人，人均月增7.4元。1977年调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时，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1966年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增加1级工资，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其它职工，按40%的升级面升级。次年又给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调升工资。1980年，调增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部分职工工资，调升面40%，人均月增6.79元。1982年，为机关及事业单位1978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调增工资，人均月增9.6元。次年，又为企业1978年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及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升级增资。

1985～1990年北道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元

数字项目 / 年份	年末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年收入
	合　计	女　性	合　计	其　中		
				各种资金	各种津贴	
1985	10083	3120	1042.3	58.0	91.2	1033.7
1986	10068	3344	1170.3	94.6	162.6	1162.4
1987	10189	3319	1318.2	107.1	196.2	1293.7
1988	10383	3513	1656.6	143.6	272.6	1595.5
1989	10705	3579	1833.7	207.4	471.0	1712.9
1990	10745	3326	2202.2	225.3	622.6	2049.5

1985年，北道区按全国统一规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将已实行30年的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1985年前实行的标准工资、副食品价格补贴、奖金，与改革中增加的工资合并，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部分。其中基础工资每人每月40元，作为基本生活费；职务工资按职位高低、技术职务确定；工龄津贴按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0.5元，教师及医护士还附加教龄、护龄津贴，每人每月3～10元；奖励工资平均发放，每人每月30元。全区有4952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纳入改革，人均月增15.8元，比改革前增长21%。在同时进行的企业工资改革中，推行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工资级别，企业干部分17级、33个序号，技工8级、15个序号，普工6级、11个序号。1986年，为1960年前参加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1966年前参加工作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中工资较低者调升工资，全区有1520人增加了工资，人均月增7.8元。1987年，为机关和事业单位2056名职工提升工资，人均月增9元。1988年，为1258名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兑现职务工资，人均月增10.3元；在解决部分低工资职工工资时，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有2293人（其中工人564人）增加了工资，人均月增7.3元。1989年，企业职工工资“转标增资”，人均提高2.5级。1990年，为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工作时间较长、工资偏低等问题，全区又有3723人升级增资，人均月增9.18元。同年，为完成经济指标的企业浮动升级，其中挂钩企业按40%人均一个级差增资，包干企业按30%人均一个级差增资，各企业大致按人均一

个序号（半级）增加了工资。

1985～1990年北道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元

数字/项目 年份	年末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年收入
	合　计	女　性	合　计	其　中		
				各种资金	各种津贴	
1985	5561	3162	457.6	19.8	9.8	822.9
1986	4611	2580	443.2	25.1	51.3	961.2
1987	4484	2368	464.7	30.0	43.3	1036.4
1988	4038	2184	515.0	29.5	50.5	1275.4
1989	4229	2006	593.8	19.7	89.1	1404.1
1990	4588	2043	649.8	17.7	118.5	1416.3

第六章　离休、退休、退职

第一节　干　　部

一、离休

1982年，天水县6名1949年10月前参加工作，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干部离职休养（简称离休）。同年还为49名符合离休条件的已退休干部改办为离休。离休后原工资照发，医药费据实报销。解放战争前参加工作者，每年增发1～2个月工资作补贴；并一次性发放安置费，易地安置每人150元，安置到农村的300元。1983年，县委成立老干部科（1986年改称区老干部局），专管干部离休工作。1984年，开办老干部活动室，内设球、棋、牌等活动设施及阅览室。还为离休人员检查身体，举办离休干部运动会，并组织10名离休干部赴西安等地参观旅游。之后，每年定期为离休人员体检，并组织旅游、举办运动会。1985年工资改革时，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增17元补助，1988年起每人每月再增5元。1990年，全区有离休干部240人。

二、退休

1956年始行干部退休制度。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工龄满15年或工龄满10年因劳动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公致残丧失工作能力者则不论年限）机关工作人员退职休养（简称退休）。退休金标准按工龄不同为本人月工资的50～80%。是年退休2人，此后由于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不多，至1965年仅退11人。1976年，再为7人办退休手续。1978年后，对已丧失工作能力者年龄限度放宽到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工作年限由15年降至10年，生活待遇最低档提高为本人标准工资60%。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标准工资全数照发。退休后易地安置的发安家费150元，去农村的300元。至1984年，全县累计退休干部158人。1985年，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贴12～17元。1986年，又按其参加工作时间及工龄分5个档次提高退休待遇，最高每人每月补助标准工资25%，最低5%。1988年，每人每月再发5元生活补助费。至1990年，退休费最低保证数一般60元，因公致残等特殊情况者，最低保证数70元。1990年，全区有退休干部376人。

三、退职

1956年，天水县首次有3名干部退职。退职时生活补助，除发1个月基本工资外，依工龄长短决定增发数：工龄5年以下每满1年加发1个月工资，6～10年每满1年加发1个半月工资，10年以上每满1年加发2个月工资。均一次发清。1957年压缩编制、精简干部时，全县有100余名干部回乡劳动，均按退职处理。1961年10月，动员干部回乡生产，至1962年全县精简445人，1963年又精简79人，均按退职处理。此后，只1981～1983年有4人退职。80年代退职干部补助，改为按月领取本人原工资40%。并规定干部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25元，同时享受公费医疗等待遇。1990年，退职干部最低保证数增为47元。

第二节 工 人

一、退休

1958年，天水县始有工人（包括企业工人和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人）退休，时退休条件是：男年满60周岁、女55周岁，连续工作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女工15年）。退休后按月发退休费，直至去世。退休费标准按工龄长短为本人工资40～70%，其它待遇与在职职工相同。1958～1965年，全县退休不到10名，此后中止。1971年恢复，至1976年共108人退休。退休费的发放改为不论工龄长短，全民所有制单位发本人工资70%，集

体所有制单位发60%。1978年起，退休费标准按工龄长短分别为本人标准工资60~90%，并允许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接班。其时许多工人子女待业，一些未到退休年龄者为给子女安排工作，寻找借口提前退休，至1985年全县退休190人。1985年，退休待遇除按原工资标准计发的退休费外，另按参加工作先后及工龄增发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月工资的5~25%。同年，还为1967~1971年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按固定工待遇办理退休手续（但不招子女顶替工作）。1986年，由于子女顶替就业原因，全区出现退休高潮，年内退休307人，有218名子女以接班形式就业。1987年，区劳动人事局虽采取一些控制措施，年内仍有159人退休，106名子女接班就业。1988年，改变职工子女接班就业办法，由过去城乡户口均可接班改为只限于家属为农村户口的工人子女接班，且规定本人退休后其城镇户口、粮食关系一并原转农村，接班子女录用为合同制工人。此后退休人数减少，1988~1990年全区共退171人。1990年，全区有1591名工人领取退休金。

二、退职

1957年机关精简中，为14名工勤人员办理退职手续，退职金标准与退职干部相同。60年代，仅有个别自愿退职的工人办理退职手续。退职费按工龄长短最低一次性发给本人1个月工资，最高发给本人30个月工资。70年代，有14名工人退职，退职时补助除一次性发给本人1个月工资外，按工龄每满1年增发半个月工资。1978年后，将一次性发给改为按月领取原工资40%的退职生活费，不足20元的按20元发给，其它待遇与退休工人相同。1983年又将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提高到25元。由于退职费低于退休后待遇，故退职者很少，仅1984年2人，1988年1人。

第二十三篇　教　　育



第一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私塾、书院

明代，境内河谷川区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有村社或宗族兴办的社学和家庭兴办的私学（私塾）。清代，社学改称义学，私塾也渐增多。川区一些崇尚教育的富裕家庭多请塾师为子弟课读，以马跑泉、街子、中滩、石佛、新阳等地最多。至清末，境内有50多所私塾。马跑泉胡氏家族还在祠堂创办东泉书

院，有学生三四十名。三岔设厅后，吴砦镇有官学，学生数十名，大都是厅署官员子弟，民间入学者极少。清代后期，境内兴办过专门招收贫困儿童的义学，但不久废止。

社学（义学）、私塾教学，启蒙课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等，以识字、写字、对对语为主，兼学一些珠算等知识，之后再增加“四书”、“五经”及《古文观止》等。私塾学生人数不等，家庭私塾大都数名学生，族塾最多有达二三十名的。学生年龄不限，没有学制，也无升、留级制度。富裕家庭子弟欲奔仕途者，在社学（义学）或私塾受一段启蒙教育后，转州学（设在今秦城区）就读。州学学生称生员，身穿蓝衫，戴顶子，按入学时考试成绩分廪膳生、增广生和附庠生（分别简称禀生、增生和附生）。其学习成绩最优的禀生由州署发伙食费（明代每人每月发米6斗，清代改为每人每年白银3.2两）。富户人家捐资入学的，称例贡生（简称例生）。

第二节　幼稚班、幼儿园

民国18年（1929年），东泉高级小学校首办幼稚班，招收学前儿童。之后，石佛、中滩、渭南、甘泉寺、街子等地的完全小学也陆续附设幼稚班。幼稚班除教授识字、学数外，主要是培养学习能力。至民国38年，境内幼稚班学生200多名。

共和国成立初，一些条件较好的小学继续附设幼稚园（或仍称幼稚班），招收5～6岁儿童。50年代中，驻北道埠铁路系统办起境内第一所幼儿园。1958年“大跃进”时，城乡办幼儿园数十所，但因园址、设备、教师俱缺，不久解散。70年代左右，随着一批部、省属企、事业单位的迁入，北道埠及附近郊区陆续兴办一批正规幼儿园。至1973年共8所，教师54人，入园幼儿577名。1978年，东泉公社胡王大队集体投资办起农村幼儿园，平房12间，教师2名，入园幼儿70多名。1979年，县革委会在北道埠劳动路（今为民路）办起县办幼儿园。80年代，城区居民普遍重视子女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到20多所，入园儿童1600多名。幼儿园招生、教学更趋正规。招生年龄最低3岁，最高6岁。分大班、小班两种学制。除教语言、常识、计算、美工、谈话、欣赏等内容外，主要是跳舞、唱歌、做游戏。各园大都购置有风琴、手风琴、电子琴、木马、积木、滑梯等游乐设施。1990年，全区幼儿园24所，入园幼儿4100多名，分130多班，教师150多名。在城区，儿童入园接受学前教育已形成制度。

1990年境内主要幼儿园概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名

名 称	驻 地	主办(管)单位	占地	建筑面积	入园幼儿	教师
劳动路幼儿园	为民路	区教育局	0.24	839	72	12
滨河路幼儿园	渭滨北路	区教育局	0.10	640	101	10
天水拖拉机厂幼儿园	社棠路	天水拖拉机厂	0.13	200	180	34
甘肃棉纺织厂幼儿园	社棠镇	甘肃棉织织厂	0.12	600	200	32
天水星火机床厂幼儿园	社棠镇刘家窑	天水星火机床厂	0.28	437	262	31
甘肃绒线厂幼儿园	社棠镇	甘肃绒线厂	0.25	340	188	23
第五七二二工厂幼儿园	二十里铺乡白家崖	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	0.13	160	133	12
天水锻压机床厂幼儿园	红旗路	天水锻压机床厂	0.13	206	83	4
天水幼儿园	北山路	兰州铁路分局	0.22	1490	450	25
天水风动工具厂幼儿园	社棠镇李家渠	天水风动工具厂	0.27	232	70	21
甘泉幼儿园	甘泉寺	甘泉乡甘泉村	0.13	140	131	5
胡王幼儿园	马跑泉胡王村	马跑泉镇胡王村	0.03	90	68	2

第三节 小 学

一、学校、学生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秦州东乡潘集寨（今属马跑泉镇）在潘世俊倡导下，兴办私立养正学堂（民国元年改称潘集寨小学校）。是为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后境内办起的第一所小学堂，也是当时秦州兴办现代学校之始。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州判陈瑾在三岔厅（今吴砦镇）兴办初等小学堂（民国初废厅后撤）。接着，新阳、三阳川、马跑泉一些地区也开始筹办学

堂，其中新阳初等小学堂于宣统二年（1910年）招生开学。

民国成立后，由于政府倡导，地方热心者支持，境内陆续办起一批公立小学校（简称小学）。民国2年（1913年），在胡文炜倡议下，马跑泉拆除渗金寺部分神像，创办东泉高等小学。同年还办起雷王集（在今中滩乡）、新阳2所高等小学和石佛镇、伯阳渠（在今伯阳乡兴仁村）、莫家寺（在今马跑泉镇莫家寺村）、崔家石滩（在今渭南乡崔家集）4所初等小学。此后，民国4年在渠刘庄（在今中滩乡），民国7年在王家庄（在今新阳乡），民国8年在蒲家甸（在今中滩乡）、琥珀沟（在今琥珀乡霍家川），民国9年在张家小庄（在今中滩乡），民国10年在罗家沟（在今二十里铺乡），民国11年在熊集寨（即今渭南镇）、雷王集（是同一地第二所学校）、缑家庄（在今中滩乡）办起初等小学。民国12年推行新学制，小学按分部制分别称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时高级小学有东泉、新阳、渭南（原熊集寨小学）、三阳（原雷王集小学）4所，其余为初级小学。民国13年在北道埠、慕家滩，民国14年在甘泉寺、街亭镇，民国15年在社棠镇、花南埠（今伯阳乡花南村），民国16年在五龙山（今五龙乡），民国17年在三岔镇（今吴砦镇）先后办起初级小学。民国22年，省令各县利用庙宇、公房和闲余民房办学。至民国24年，又兴办10余所初级小学，境内学校总数达47所，其中高级小学7所（新增石佛镇、五龙山、三岔）。在全部学校中，今中滩乡9所，今马跑泉镇、渭南乡和新阳乡各5所。为推行义务教育，还在南河川、甘泉寺、社棠镇、三岔镇及涧峪寺（在今二十里铺乡）设短期小学，招10～16岁儿童学习。

民国28年（1939年），“战区教师服务团”（由日本侵占区转移后方教师组成）在马跑泉什字坪创办升学补习班（后改称东泉镇第二国民学校）。在此前后，街子、甘泉寺、社棠初级小学扩办为高级小学。各校学生人数逐渐增多。至民国29年，境内有高级小学10所，初级小学55所，共有学生3000余名，女性儿童也开始入学。民国30年，小学改称国民学校，其中高级小学称中心国民学校。民国32年，县参议员仙润森自筹经费，创办街子镇联立女子国民学校（民国37年改称女子中心国民学校），为境内第一所女子小学。同年潘集寨也办起女子国民学校，次年并入国民学校。40年代实施教育部颁布的《国民教育实施纲领》过程中，一些未办起学校的保均办起了小学，基本达到各保有小学，乡、镇有中心学校。民国38年，境内小学141所（其中中心国民学校18所），入校学生4700名，其中男4280名、女420名。

共和国成立初，在一些人口较多、有条件办学的地方新办了学校，并鼓励贫苦农民子弟上学，允许私人开办小学。同时停办了个别办学条件不具备的学

校。至1953年，境内小学134所，其中中心学校13所，初级小学121所，学生9700名。除设在巧儿河（在今南河川乡）的峡口村初小分校为私办外，其余均为公办。1954年开始，由行政村或集体经济组织兴办初级小学（简称民办小学）。民办小学开办时多占公产房或民房，后陆续由农业社建起校舍，教员自聘，费用由集体承担。至1957年，境内共办起60多所民办小学。期间一些教学条件好的初级小学转为完全小学（即小学六年一贯制学校）。1958年“大跃进”时，未办起学校的农业社普遍兴办小学，一些人口居住集中、公办学校学生拥挤的地方由农业社增设了新校，年末境内小学达400余所，学生2.1万名。1960年前后，由于生活困难，加之撤并了部分师资力量不济的学校，入学学生减少。1962年，境内学校280余所，学生1.2万名。1964年，贯彻“两种教育制度”（即全日制学校和半工半读、半农半读学校同时并存的教育制度）的办学方针，在坚持办好全日制小学的同时，兴办耕读学校，让未上全日制学校的学龄儿童或部分超龄未上过学的儿童就学，至次年境内办起600多所，入学儿童1万余名。耕读学校由生产队主办，教师由队选任，记工参加分配，大都半日上课，半日参加家务劳动。“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耕读学校自行解散，全日制小学学生也因“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和生源不足（主要是50年代末、60年代初困难时期出生人口少）减少。60年代中、后期人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儿童成长后，学龄儿童猛增。1970年开始，农村掀起了又一次办学高潮。各大队、生产队因陋就简，增设新校，原校也普遍扩大规模，改办完全小学。驻境内一些较大企、事业单位也自办子弟学校。1972年，境内小学增至540所，1979年再达660所，平均每个大队有1.7所，许多居住分散的自然村办起三年制村学。1979年学生7.1万名，是1970年的2.6倍（1970年2.7万名），为小学在校学生最高峰。80年代前期，合并了个别布点过于分散，或教学质量不高的民办小学，一些高年级学生过少的小学改为三年制或四年制村学。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后学龄儿童减少，推行家庭承包经营后部分农村学生又辍学参与家务，在校学生有所下降。1985年，全区小学580所，学生6.63万名，其中女生2.8万名。1990年，全区小学575所，其中三年制或四年制村学156所、完全小学419所（包括23所乡、镇中心小学和18所企、事业单位办的设小学课的学校）；城区19所、农村556所。学生6.19万名，其中女生2.84万名。在全部学校中，附设初中课程的35所；不计附设初中学生，仅小学生在500名以上的有新阳、渭峡（在二十里铺乡）、马跑泉、甘泉4所农村小学和铁路职工子弟第一小学（在城区红旗路）、道北小学、道南小学3所城区小学，学生300～500名的30所。有284所学生在100名以下，其中

15名以下村学65所。

二、学制

清末所办初等小学堂实行5年（后改为4年）学制。民国初采用“四三制”，初等小学4年，高等3年。民国11年（1922年），高等小学改2年。30年代办的短期小学为1年制，只为失学儿童教一些基本汉字。

共和国成立初，沿用“四二制”。1953年，在部分小学试行不分初小和高小的5年制，不久停止。1958年再在部分小学试行，60年代初又停止。1969年，统改5年制。70年代兴办的一些村学，由于师资力量有限，学生读完三年级（或四年级）后，就近转入完全小学续读。1984年，少数学校又改6年制，但大多数学校为5年制。

三、课程

清末小学堂设识字、算术、读经讲经（指《三字经》、《弟子规》、《百家姓》等启蒙读物）、修身、历史、地理、游戏等课程。实际教学中，仍以经学课（读经讲经）为主。民国前期，初级小学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课程；高级小学增设历史、地理、理科，有的学校还加授劳作。民国12年（1923年），依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初、高级小学课程表》，小学课程、课时设置为：

课程 / 课时 / 年级		国语				算术	社会常识				自然		工用艺术	形象艺术	音乐	体育	外国语	合计
		语言	文读	作文	写字		卫生	公民	历史	地理	自然	园艺						
初级小学	一年级	2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3	–	22
	二年级	2	4	2	2	3	1	1	1	1	1	1	1	1	2	3	–	26
	三年级	2	4	2	3	3	1	1	2	2	1	1	2	1	2	3	–	30
	四年级	2	4	2	3	3	1	1	2	2	1	1	2	1	2	3	–	30
高级小学	一年级	2	4	2	3	4	1	1	3	3	1	1	2	2	2	3	1	35
	二年级	2	4	2	3	5	1	1	2	2	1	1	1	1	2	3	2	33

民国26年，增设公民、童训、卫生，原社会常识改常识（含历史、地理、自然3科）。实际教学中除国语、算术被视作必修课外，许多课程在农村小学无人教授。

共和国成立初，小学课程按低（一、二年级）、中（三、四年级）、高（五、六年级）级次设置。低年级为国语、算术、唱游、美术4门；中年级为国语、算术、常识、音乐、体育、美术6门；高年级为政治（1951年取消）、国语、算术、史地、自然、音乐、体育、美术8门。1951年，史地中历史、地理分设，并开始使用国家教育部编印的统一课本。1952年，国语改语文，美术改美工（1953年再称图画），三年级以上增珠算。1955年，增手工劳动。1957年，高年级增农业常识。1958年，高年级再增政治和记帐常识。60年代，增加语文、教学课时，在每周全部30个课时中，语文10～12课时，教学7～9课时。“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许多专业课裁撤。一、二、三年级每周25课时中，毛泽东思想及语文（主要是教学《毛主席语录》或《毛主席著作选读》）15课时，数学6课时，军事体育、革命文艺各2课时；四、五年级增科学常识2课时。1973年，规定开政治、语文、算术、科学常识、体育、音乐、图画7门。但除教学条件好的部分小学外，大部分学校，特别是边远山区民办小学许多课程仍未开设。80年代初，少数有条件的小学设外语课，算术、科学常识、图画分别改数学、自然常识、美术。1981年，增设思想品德，并恢复地理、历史。1984年开始，一些教学条件差的乡村小学，只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常识4门，简易小学只开语文、数学两门。

1990年普通小学课程设置

课程 / 课时 / 年级	语文	写字	说话	作文	数学	历史	地理	自然	音乐	体育	美术	劳作	品德	合计
一年级	9	1	1	–	7	–	–	2	2	2	2	–	1	27
二年级	9	1	1	–	7	–	–	2	2	2	2	–	1	27
三年级	6	1	–	2	7	–	–	2	2	2	2	1	1	26
四年级	6	1	–	2	7	–	2	2	2	2	2	1	1	28
五年级	6	1	–	2	7	2	–	2	2	2	2	1	1	28

四、主要小学简介

潘集寨小学（附中）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潘世俊倡导创办私立养正学堂。学堂设潘氏家祠，有两间教室，3间宿舍和厨房。分甲、乙两班，甲班读经讲经为主，乙班识字为主。学生30多名。民国初，改称潘集寨小学，设3个年级，学生不断增加。民国33年（1944年），将保办女子学校并入。共和国成立后，称潘集寨初级小学。1958年成完全小学，教员增至8名，学生

100余名。1975年，附设中学课程。80年代，辟新校址，占地0.8公顷，校舍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149平方米，其中教室542平方米。1990年，在校学生765名（男440，女325）。设11个小学班，学生496名；5个初中班，学生269名。教师28名，其中公办15名、民办13名。

马跑泉中心小学　民国2年（1913年），在胡文炜倡导下，天水县东8镇地方人士筹集2000余元（银元），利用马跑泉渗金寺上院神殿，再增建部分教室，创办东泉高等小学校，招收30多名学生开学，设董事会管理。民国18年发展到7个班（初小3班，高小3班，幼稚班1班），学生160多名，并改称天水县第二区东泉小学校。民国22年，胡宗南部国民军驻马跑泉时，曾派1名团部干事任副校长，资助增建4个教室，为学校购置风琴、鼓号、图书、体育器材等，并设图书室，成立学校自治会，学生增至300余名。民国27年，国民党中央陆军骑兵军官教育班进占渗金寺，学校被迫借用民房教学，学生人数下降。民国30年，改称东泉镇中心国民学校。共和国成立后，学校迁回原址，称东泉镇完全小学，学生恢复到300多名。1963年和1972年，由国家和农村集体组织投资，辟新址兴建教室和宿舍。1982年，县财政拨款11万元，又建两层的教学楼（面积575平方米），学生增至600多名，分13个教学班。1986年改现名。1990年，学校占地0.6公顷，建筑面积1955平方米，15个教室，学生590名，教师39名。学校设图书室、阅览室。

道北小学　民国13年（1924年），寨子等村在何氏家庙兴办北道埠初级小学，为今城区第一所学校。40年代发展为完全小学，称北道埠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有4个教室，150多名学生，8名教师。共和国成立后，称北道埠中心小学。1955年迁今育才路东新址，学生渐增至600多名。60年代，改称东方红小学。70年代入学学生最多时达1100余名，有20个教学班。80年代，随着人口控制生育后学龄儿童的减少，在校学生下降。1984年，改称北道镇第一小学，1986年改现名。1990年，学校占地1.6公顷，建筑面积3394平方米（其中18个教室面积1598平方米），学生592名，教师59名。

道南小学　1957年，驻北道埠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今二马路东集资创办东风小学，有4个教室，6名教师，200多名学生。60年代，增建3栋教室，学生增至800多名。1969年“厂校挂钩”中，改为天水风动工具厂厂办学校。风动工具厂出资建1座两层教学楼，学生增至1200多名。70年代中又改县办。1979年，被确定为省、地区、县重点小学。1984年改称北道镇第二小学。1985年，又新建1座三层办公楼。1986年改现名。1990年，学校占地1.4公顷，建筑面积2024平方米（其中25个教室面积1188平方米），学生1130名，教师69名。

1990年北道区中心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个、名

校名	驻地	占地	建筑面积	在校学生				教职工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民办教师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马跑泉中心小学	马跑泉	0.6	1955	12	590	-	-	39	2
社棠中心小学	社棠镇	0.2	718	5	139	-	-	19	5
二十里铺中心小学	二十里铺村	0.8	1143	7	239	-	-	14	3
甘泉中心小学	甘泉寺	0.9	1422	12	550	-	-	36	12
麦积中心小学	贾家河	0.2	363	5	125	-	-	12	6
街子中心小学	街亭镇	0.8	1073	11	444	-	-	27	12
伯阳中心小学	伯阳镇	1.2	1320	11	396	-	-	25	10
元龙中心小学	元龙镇	0.9	886	10	481	-	-	28	11
南河川中心小学	董家河	0.3	729	5	202	3	161	26	5
渭南中心小学	渭南镇	0.7	1954	8	357	-	-	28	6
中滩中心小学	中滩镇	0.6	1437	2	82①	10	648	31	1
石佛中心小学	石佛镇	0.7	1135	8	387	-	-	22	2
西山坪中心小学	赵家崖村	0.8	568	8	302	-	-	15	2
五龙中心小学	五龙山	0.9	595	4	140②	-	-	12	-
新阳中心小学③	温家集	1.0	1442	11	629	-	-	22	5
凤凰中心小学	席家寨	0.7	484	4	166	6	281	16	2
琥珀中心小学	罗家村	0.3	1069	8	257	-	-	13	3
吴砦中心小学	吴砦镇	0.3	630	6	277	-	-	17	9
立远中心小学	关庄村	0.1	408	5	127	-	-	7	4
东岔中心小学	码头村	0.3	522	5	125	-	-	9	6
利桥中心小学	利桥村	0.4	609	5	199	3	152	21	8
党川中心小学	党川村	1.1	1186	6	107	3	150	19	9
寨子中心小学	寨子路	0.3	540	6	238	-	-	23	6

① 中滩中心小学只设五年级两个班,其余年级另设小学。

② 五龙中心小学只设四、五年级,其余年级在凌温村另设小学。

③ 原新阳中心小学1986年改为温家集初级中学,温家集另一所小学改建为新阳中心小学。

北道区附设中学课程和学生在300名以上的小学一览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个、名

校名	驻地	占地	建筑面积	在校学生				教职工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民办教师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潘集寨附中	马跑泉镇潘集寨	0.8	1149	11	496	5	269	28	13
三十甸子附中	马跑泉镇三十甸子	0.9	2591	9	373	3	168	30	7
龙槐附中	马跑泉镇新胜村	0.4	272	6	259	3	163	10	7
大柳树附中	马跑泉镇大柳树	0.5	770	5	231	3	164	19	5
东泉附中	马跑泉镇什字坪	0.7	1467	6	218	3	137	26	6
胡王小学	马跑泉镇胡王村	0.5	1398	10	433	–	–	23	9
慕家滩小学	马跑泉镇慕家滩	0.6	900	8	408	–	–	12	6
黑王寨小学	马跑泉镇黑王寨	0.7	1182	10	328	–	–	25	4
团庄小学	马跑泉镇团庄	0.7	729	10	356	–	–	23	7
什字坪小学	马跑泉镇什字坪	0.5	1186	9	321	–	–	16	6
崖湾附中	马跑泉镇崖湾村	1.0	2248	5	266	2	42	12	5
下曲附中	社棠镇下曲湾	0.6	1062	10	347	2	74	25	7
槐荫小学	社棠镇槐荫村	0.2	759	8	324	–	–	16	11
渭峡附中	二十里铺乡峡口村	1.0	2748	13	624	6	308	26	10
谢家崖附中	甘泉乡谢家崖	0.5	1157	5	219	3	146	16	4
阳湾附中	甘泉乡阳湾村	0.3	487	5	142	3	94	16	5

续表

校名	驻地	占地	建筑面积	在校学生				教职工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民办教师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屈家坪小学	甘泉乡屈家坪	0.8	688	8	310	-	-	6	6
朝阳小学	街子乡柳家坪	0.5	745	6	314	-	-	11	10
葡萄园附中	元龙乡佃儿下	0.4	1124	5	222	3	212	19	6
石门附中	元龙乡井儿村	0.7	708	6	311	3	116	15	7
杨家河附中	南河川乡杨家河	0.7	635	4	72	3	164	14	3
渭西附中	渭南乡渭南镇	0.7	1755	5	289	7	412	40	8
吴家庄附中	渭南乡吴家庄	0.4	760	7	349	5	330	21	7
张石附中	渭南乡张新村	0.6	1117	7	336	3	177	15	6
毛旗附中	渭南乡	0.3	576	6	189	3	108	14	7
霍芦附中	渭南乡霍芦村	0.3	630	5	182	3	88	17	7
王旗附中	渭南乡王集寨	0.4	236	4	82	3	56	9	4
张白附中	中滩乡张白村	0.7	1552	9	412	6	336	31	10
侯杨附中	中滩乡侯杨村	0.6	1021	5	301	3	238	21	8
渠刘小学	中滩乡渠刘村	0.4	1181	10	458	-	-	18	5
峪口附中	石佛乡峪口村	0.7	1265	10	395	7	478	24	4
张坪附中	石佛乡张家上坪	0.3	550	5	103	4	220	16	5
三阳小学	石佛乡三阳村	0.5	596	6	320	-	-	11	8

续表

校　名	驻　地	占地	建筑面积	在校学生				教职工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民办教师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西石小学	石佛乡石佛镇	0.5	840	6	317	–	–	13	4
谢家坪小学	西山坪乡谢家坪	0.7	895	8	368	–	–	13	9
安家山附中	五龙乡安家山	0.3	693	5	161	1	36	8	4
陈家山附中	五龙乡陈家山	0.3	360	5	121	2	71	10	4
王家庄附中	新阳乡王家庄	0.6	1113	9	442	4	181	20	7
赵家庄附中	新阳乡赵家庄	0.3	583	7	353	3	161	17	7
胡家大庄附中	新阳乡胡家大庄	0.4	792	8	367	5	205	20	7
下池附中	新阳乡下蒲池	0.1	149	3	72	2	64	8	4
张家寺附中	琥珀乡张家寺	0.3	769	5	140	2	73	11	5
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小学	红旗路	2.2	3380	15	578	–	–	45	–
道北小学	育才路	1.6	3394	15	592	–	–	59	–
道南小学	二马路	1.4	2024	20	1130	–	–	69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一、学校、学生

1953年，甘肃省教育厅在马跑泉兴办天水第二初级中学（1957年改称天水县第一中学，1986年再改天水市第二中学），招生156名。1957年，天水县

在新阳镇、渭南、元龙镇等小学附设初中班。全部入学学生1255名。1958年，天水县第一中学（原天水第二初级中学）设高中班；中滩、新阳、甘泉、元龙兴办初级中学；还在5所小学附设初中班。1959年入学学生2200名。1960年前后生活困难，学生辍学较多。1962年，除今马跑泉路的县第一中学、中滩的县第二中学沿用原称外，新阳、元龙、甘泉中学分别改称县第三、第五、第六中学（县四中、七中在今秦城区）。5校入学学生1400名，其中初中1150名、高中250名。

1968年，石佛、社棠设初级中学。1970年，北道埠今育才路兴办北道中学（今天水市第七中学），马跑泉成立东泉中学（今马跑泉中学），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亦从天水郡迁到北道埠今前进北路。在此前后，二中、三中、五中、六中均设高中班。70年代前期，大力提倡普及中等教育，要求“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去”，农村初级中学由生产大队独办或联办，高级中学由公社办。1971～1975年，街子、伯阳、西坪、五龙、琥珀、吴砦、立远、东岔先后成立中学。开始只设初中，后均为完全中学。期间驻境内地质部门等单位在桥南联合兴办厂矿联办中学。1976年，再设正阳（在渭南公社）、南河川、二十里铺中学，使境内中学达到19所（均为完全中学），还有70所小学附设初中班，近10所小学附设高中班。接受中学课教育的学生总计1.5万名，其中初中1万名、高中5000名。1979年麦积、党川、利桥3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改为完全中学后，达到“社社有高中”，全部在校中学生近2万名。同年，原以序数命名的中学除第一中学外，仍用驻地名命名。另外，驻境内企、事业单位70年代也陆续兴办10余所小学，中学一体的子弟学校。

1980年开始，针对中学设点过多、教学质量无保证和附中挤占小学教室的状况，按照“控制高中，加强初中”原则，麦积、正阳、五龙、琥珀、立远、东岔、党川、利桥中学高中班撤销，改初级中学。1981年，在北道埠今渭滨北路西兴办天水县第二中学。1982年，撤销小学附设的高中班，附设初中班的减为40所。1983年，渭南中学改农业中学。1985年，全区有完全中学20所，初级中学17所，小学附设初中班的25所，共有学生2.83万名，其中初中2.21万名、高中6200名。

1986～1989年，推行9年制义务教育，继续“控制高中，发展初中”，再将街子、吴砦2所完全中学改初级中学，新设西枝、赵家崖、温家集、杨家庄初级中学，党川、利桥复称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1990年，全区有完全中学17所，其中区办的有天水市第二中学（原天水县第一中学）、天水市第七中学（原北道中学，后改天水县第四中学）、天水市第八中学（原天水县第二中学）、天水市第九中学（社棠中学）、马跑泉中学、二十里铺中学、甘泉中学、

元龙中学、中滩中学、石佛中学、新阳中学11所；驻区企、事业单位办的有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桥南厂矿联办中学、天水风动工具厂子弟中学、甘肃绒线厂子弟学校、第五七二二工厂子弟学校、核工业部地质学校附中6所①。初级中学22所，其中农村有麦积、街子、伯阳、南河川、西山坪、五龙、琥珀、吴砦、立远、东岔、西枝、赵家崖、温家集、正阳、杨家庄15所；驻区企、事业单位办的有天水星火机床厂中学、甘肃棉纺织厂子弟学校、天水拖拉机厂子弟学校、省建五公司子弟学校、省地质二队子弟学校、第七四五二工厂子弟学校、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子弟学校7所。农村小学附设初中班的35所。全部在校生2.95万名，其中初中2.28万名（一年级8156名，二年级7358名，三年级7246名），高中6782名（一年级2156名，二年级2169名，三年级2457名）；男1.83万名，女1.12万名。

二、学制

1953年第一所初级中学成立后，实行3年制。1958年开始，实行完全中学6年制（初中、高中各3年）。1969年改4年制，高中、初中各2年（称“二二制”或“四年一贯制”）。1979年，初中复为3年制。1982年开始，高中也向3年制过渡。1985年均复为“三三制”。

三、课程

1953年，初级中学设14门课程，每周课时安排为：

课程 / 课时 / 年级	政治	语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植物	动物	卫生常识	俄语	体育	音乐	图画	合计
一年级	1	8	6	–	–	3	3	3	–	–	3	2	1	1	31
二年级	1	7	5	2	2	3	2	–	3	–	3	2	1	1	32
三年级	3	6	5	2	2	3	2	–	–	2	3	2	1	1	32

1956年，停授卫生常识，语文分文学、汉语。1957年秋开始，增加政治课课时。1958年，动物、植物并为生物，汉语、文学复合为语文。同年开设的高中班，设语文、外语（俄语）、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人体解剖生理、世界经济地理、中国和世界近现代史、体育等。60年代初，裁减高中原设的人体解剖生理、世界经济地理等，加强政治课和外语课。至1963年，

① 驻区企、事业单位办学校，初起多为从小学到高中一贯制。80年代后期，有的不再教授高中课程。本志以1990年在校生情况，有高中生的列入完全中学，无高中生的列入初级中学。

中学每周课时安排为：

课时 / 年级	课程	政治	语文	外语	数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生产知识	历史	地理	体育	音乐	图画	合计
初中	一年级	2	7	4	5	–	–	2	–	2	3	1	1	1	28
	二年级	2	6	4	4	2~3	–	2	–	2	2	1	–	1	26~27
	三年级	2	6	4	6	3	3	–	1	2	–	1	–	–	28
高中	一年级	2	6	5	5	3	3	1	–	2	–	1	–	–	28
	二年级	3	6	5	6	3	3	–	–	2	–	1	–	–	29
	三年级	3	6	5	5	4	4	–	1	–	–	1	–	–	29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复课闹革命”后，原有课程废除，开设毛泽东思想、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革命文艺、军事体育5门。1973年调整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等。1978年，执行国家教育部统颁课程，增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80年代，推行教育部颁发的六年制中学教学计划，其课时安排为：

课时 / 年级	课程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生物	生理卫生	体育	音乐	美术	选修课	合计
初中	一年级	2	6	5	5	–	–	3	3	2	–	2	1	1	–	30
	二年级	2	6	6	5	2	–	2	2	2	–	2	1	1	–	31
	三年级	2	6	6	5	3	3	–	–	–	2	2	1	1	–	31
高中	一年级	2	5	5	5	4	3	3	–	–	–	2	–	–	–	29
	二年级	2	4	5	5	3	3	–	2	–	–	2	–	–	4	30
	三年级	2	4	5	4	4	3	–	–	2	–	2	–	–	4	30

说明：选修课指高考实行文、理分科后，根据学生报考自愿，自行选学课时。

1984年，初中班普遍设农业课，每周2节，讲授种草种树常识、饲养常识和农作物栽培。后由于主课繁重，部分学校停开。

四、学校简介

天水市第二中学　1953年7月省教育厅创办，初称天水第二初级中学。校址设今马跑泉镇慕家滩村经圣寺，招初中一年级学生156名，设3个班，有6

名教师。翌年迁今马跑泉路（位于马跑泉以西）新址。新址占地4.4公顷，建16个教室，28间师生宿舍。1955年，学生增至563名，设11个班，教师增至24名。1957年改天水县中学。1958年8月设高中班，始为完全中学。县、市合并后，一度称天水市第四中学。1960年，教学班增至18个，学生1031名。1961年，首届73名高中生毕业。县、市分设后，称天水县第一中学。学生人数常在800～900名间。1969～1972年，学校实行军事化管理，教学班改称连，下设排。70年代后期恢复高考后，入学人数逐年上升，1981年达1706名。1983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等单位集资为学校建1座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有24个教室的四层教学楼。1985年，学生增至2300名，分33个班。1986年改现名。1990年，全校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除1座教学楼外，还有四层教师住宅楼1座（2800平方米），教师宿舍76间，学生宿舍410平方米（住学生352名）。在校生1779名（男1268，女511），分32班（初中14，高中18）。年内毕业580名，其中初中230名，高中350名。教职工121名，其中专任教师91名（包括中学高级教师26名，中学一级教师35名）。学校设3个物理、化学实验室，校图书馆藏书3万册。历届毕业生中，2名后成博士生，23名成硕士生。

天水市第七中学　位于城区育才路。1970年创办，时称北道中学，占地2.3公顷。1974年改天水县第四中学，1986年改现名。以招城区学生为主。1990年，全校建筑面积1.01万平方米，有三层教学楼1座（2160平方米），四层教师家属楼1座（2000平方米），三层教师楼1座（900平方米）。学生1512名（男787，女725），设24班。其中初中班12个，学生771名；高中班12个，学生741名。年内毕业502名，其中初中262名、高中240名。教职工107名，其中专任教师84名（包括中学高级教师7名，中学一级教师28名）。

天水市第八中学　位于城区渭滨北路西。1981年创办，时称天水县第二中学，1986年改现名。占地1.5公顷。以招城区学生为主，兼及农村。1990年，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有教学楼2座（1座三层，1座四层，总面积3737平方米），教师住宅楼1座（五层，2393平方米），办公楼1座（三层，1117平方米），实验楼1座（二层，625平方米），学生宿舍421平方米（住学生322名）。学生1692名（男918，女774），设26班。其中初中14班，学生922名；高中12班，学生770名。年内初中毕业285名，高中毕业270名。教职工94名，其中专任教师77名（包括中学高级教师6名。中学一级教师26名）。

天水市第九中学　在社棠镇。1968年创办，时称社棠中学，1970年设立高中部，1984年改称天水县第三中学，1986年8月改现名。占地3.1公顷。1990年，建筑面积2760平方米，学生761名（男416，女345）。初中班8个，

学生556名；高中班4个，学生205名。年内毕业250名，其中初中138名、高中112名。教职工53名，其中专任教师46名。

中滩中学 在中滩乡雷王集。占地2.3公顷。1958年4月创办，时称天水县第二中学。县、市合并后，又改称天水市第六中学。1968年1月设高中部，1979年改现名。为境内农村办得较早且规模最大的中学，主要招中滩、西山坪学生。70年代各公社普遍兴办初级中学后，初中部主要招中滩乡学生。1990年，建筑面积3969平方米，其中教室1969平方米，有1座三层教学楼（面积840平方米），教师宿舍1479平方米，学生宿舍190平方米。在校生1462名(男1265，女197)。设初中班9个，学生609名；高中班14个，学生853名。年内初中毕业203名，高中毕业350名。教职工70名，其中专任教师61名。

新阳中学 在新阳镇。1958年创办，1962年改天水县第三中学，1979年改现名。占地2.3公顷，建筑面积3584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招新阳、五龙、琥珀、凤凰4乡学生。1990年，在校生1028名(男753，女275)。因另设初级中学，以高中教学为主。设14个高中班，学生908名；2个初中三年级班，学生120名。年内高中毕业325名。教职工51名，其中专任教师44名。

甘泉中学 在甘泉寺。1958年创办，1962年改天水县第六中学，1979年改现名。占地1.7公顷，建筑面积2445平方米，其中教室1155平方米。1990年在校生850名（男540，女310），分15班。初中班8个，学生480名；高中班7个，学生370名。初中班以招甘泉乡中部各村学生为主，高中班面向甘泉、麦积、街子、党川、利桥5乡招生。年内毕业340名，其中初中204名、高中136名。教职工54名，其中专任教师47名

元龙中学 在元龙镇。1958年创办，1962年改天水县第五中学，1979年复称现名。占地1.4公顷，建筑面积2217平方米，其中教室958平方米，师生宿舍888平方米。高中班招元龙、吴砦、立远、东岔4乡学生。1990年在校生804名（男600，女204），设8个初中班，学生450名；6个高中班，学生354名。年内初中毕业130名，高中毕业134名。教职工40名，其中专任教师34名。

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 在城区前进路北端。1970年1月，天水铁路中学由天水郡迁入北道埠，改为现名，并开始设立高中班，主要招铁路系统在天水的职工子弟。占地3.3公顷，建筑面积4933平方米，有四层教学楼1座。1990年在校生744名（男350，女394），设10个初中班，学生378名；10个高中班，学生366名。年内初中毕业183名，高中毕业52名。教职工114名，其中专任教师71名。

1990年北道区教育局所属中学一览表

单位：公顷、个、名

学校名称	驻地	占地	教学班		在校学生		毕业生		教职工人数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马跑泉中学	马跑泉镇什字坪	1.8	10	6	660	319	193	108	60
石佛中学	石佛乡石佛镇	1.2	9	6	606	418	208	141	53
二十里铺中学	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	1.5	9	4	513	240	150	70	43
麦积初级中学	麦积乡贾家河	0.4	3	–	158	–	43	–	10
街子初级中学	街子乡街亭镇	1.8	10	–	575	–	176	–	28
伯阳初级中学	伯阳乡伯阳镇	0.7	8	–	525	–	122	–	25
南河川初级中学	南河川乡樊家湾	1.3	6	–	289	–	88	–	21
西山坪初级中学	西山坪乡杨家岘	0.7	9	–	498	–	113	–	18
五龙初级中学	五龙乡五龙山	0.5	7	–	467	–	169	–	18
琥珀初级中学	琥珀乡霍家川	0.8	7	–	420	–	129	–	22
吴砦初级中学	吴砦乡吴砦镇	0.7	4	–	258	–	55	–	8
立远初级中学	立远乡交川村	0.8	3	–	182	–	40	–	8
东岔初级中学	东岔乡符家滩	0.7	3	–	179	–	52	–	7
西枝初级中学	甘泉乡园店村	0.5	6	–	381	–	62	–	19
赵家崖初级中学	二十里铺乡赵家崖	0.4	6	–	265	–	98	–	23
温家集初级中学	新阳乡新阳镇	0.9	12	–	672	–	236	–	37
正阳初级中学	渭南乡崔家集	1.0	8	–	445	–	128	–	24
杨家庄初级中学	石佛乡杨家庄	0.5	5	–	181	–	81	–	17

桥南厂矿联办中学　在城区分路口西三十甸子村附近。1973年由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队为主联合20多个单位集资兴办。占地1.1公顷，建筑面积3294平方米，有1座四层教学楼。建成后由第一地质队主管，主要招收参与兴办单位的职工子弟，设置从小学到高中全部课程。1990年在校生688名，其中小学

8班,学生298名;初中7班,学生293名;高中3班,学生97名。教职工77名,其中专任教师61名。

1990年驻区企、事业单位办设中学课的学校一览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个、名

学校名称	占地	建筑面积	在校学生							教职工
			小学		初中		高中		学生合计	
			班级	学生	班级	学生	班级	学生		
天水星火机床厂中学	0.5	877	9	379	4	125	-	-	504	40
天水风动工具厂子弟中学	0.8	2000	11	293	5	209	1	15	517	59
核工业部地质学校附中	1.0	1410	5	164	2	74	3	84	322	41
第五七二二工厂子弟学校	0.6	2489	6	259	3	90	3	42	391	51
甘肃绒线厂子弟学校	0.8	3500	5	207	3	99	2	36	342	39
甘肃棉纺织厂子弟学校	0.3	2473	11	425	5	196	-	-	621	49
天水拖拉机厂子弟学校	0.5	1730	7	263	4	119	-	-	382	35
第七四五二工厂子弟学校	0.5	1068	5	144	3	82	-	-	226	25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子弟学校	1.7	1719	5	191	3	148	-	-	339	43
省地质二队子弟学校	0.1	690	6	157	3	83	-	-	240	28
省建五公司子弟学校	0.3	896	6	104	3	77	-	-	181	28

说明:前已简介学校未列入。

第二节 农业中学

一、学校、学生

民国31年(1942年),在胡汝翼(新阳镇胡家湾人,时为天水县督学)倡议下,省教育厅批准筹建甘肃省天水私立新阳农业学校(简称新阳农校)。翌年春建成校舍,招50多名学生,设两个初中班开学,为境内第一所农业中学。

不久，改称天水私立新阳初级农业学校。至1949年，先后有300余名学生就读，毕业4届、160多名。1950年学校撤销，学生转入兰州农业学校和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

1964年春，天水县在渭南公社的原县良种场兴办渭南农业中学，建5个教室，招百余名学生开学。同年，新阳区工委在胡家大庄用祖师庙房舍办起新阳农业中学（不久改建温家套，即今凤凰乡温缑村）。1965年秋，石佛公社又办起社办农业中学，招生50名。1966年，晚阳公社峪口大队（今属石佛乡）借用民房做教室，土坯砌台当桌凳，办起峪口农业中学，招生30名。4所农业中学均为初级中学。“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除新阳农业中学并新阳中学外，其余改普通中学。

渭南农业中学　1983年，为适应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普及农业技术的需要，县人民政府改渭南中学为农业中学，并在石佛、二十里铺、马跑泉中学设农业专业班。1990年，渭南农业中学占地2.2公顷，建筑面积2506平方米，学生1185名（男788，女397），设17个教学班（初中6，高中11），教职工52名，其中专任教师47名。

二、学制、课程

民国时新阳农业学校实行3年制，所授课程以普通初级中学的公民、国文、历史、地理、物理、化学、植物等为基础课，农业经济、土壤、果技、园艺、林牧等为专业课。毕业后报考普通高中和农业高中。

共和国成立后所设农业中学，学制及招生、升学同普通中学，只是适当压缩普通中学课程，增加农业基础、植物、土壤肥料、畜牧兽医、会计等专业课程。普通中学所设农业专业班，类似农业中学课程。

三、教学

农业中学注重实习。民国时新阳农校曾购5亩（0.33公顷）耕地作实验地，除课堂授课外，学生要在实验地实习。1964年兴办的渭南农业中学，有耕地4公顷，实行半读半农。其它农业学校均有实验地。80年代所设渭南农业中学，由于授课任务重，实习时间不如60年代多。其它设专业班的学校，也安排有实习课时。

第三节　师范学校

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　1973年，天水地区革委会在渭南镇创办渭南师范学校，占地3.3公顷。当年招生250名（初中生229，高中生21），学制2年，毕业

后分配天水地区各县、市任教。1977年起，以招高中生为主。1981年，又改专招初中生，学制改3年，年招生人数由400多减为300名。1983年又改4年制。1986年称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隶市教育委员会。1990年，全校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有1座教学楼，在校生938名，分19个教学班，其中普通班12个、民族班4个、民办教师班3个。教职工121名，其中专任教师72名(包括高级讲师4名，讲师20名)。1973～1990年，累计招生5083名(初中生3159，高中生1678，民办教师246)，毕业4123名。学校有3万余册图书及价值18万余元的教学仪器。

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历年学生统计表

单位：名

年份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年份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合计	男	女	其中：少数民族				合计	男	女	其中：少数民族	
1973	250	250	179	71	-	-	1982	401	701	568	133	52	462
1974	148	398	287	111	-	-	1983	146	845	673	172	97	-
1975	294	442	341	101	-	250	1984	306	851	640	211	138	299
1976	263	557	450	107	12	147	1985	330	782	567	215	156	397
1977	256	519	437	82	17	294	1986	212	988	721	267	203	-
1978	358	614	494	120	13	263	1987	115	959	699	260	209	147
1979	412	770	632	138	19	256	1988	304	847	638	209	203	414
1980	463	875	779	96	29	356	1989	300	816	608	208	193	324
1981	300	763	670	93	29	412	1990	225	938	708	230	196	102

第四节 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面向社会从全国统一考试中招生、毕业生统一分配的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境内先后办3所（其中1所已迁出）。

天水地震学校 1975年，国家地震局在今马跑泉镇崖湾村南筹办。1976年首次招生170多名，设物探、地震两个专业，2年学制。学生毕业后分配全国地震部门。1983年迁河北省。

核工业部地质学校 在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1980年，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1982年称核工业部）驻二十里铺的二〇七工程指挥部改建为天水地

质学校。当年招生200多名，设地质、物探、水文等专业，2年学制，毕业生面向全国地质部门分配。后改现名，并增设财会专业。1990年，占地15.8公顷，建筑面积3.85万平方米，有教学实验楼（4221平方米）、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各1座，教职工宿舍楼3座，在校生440多名。教职工301名，其中专任教师104名（包括高级讲师26名，讲师33名）。实验设备价值130万元。

甘肃省林业学校　在马跑泉镇崖湾村南。1956年在兰州创办，初称兰州林业学校，1963年改现名，并迁驻武山县，后来停办。1978年再在平凉重办，隶省林业厅，除面向社会招生外，还代培职工，毕业生分往省内林业部门。1982年，因天水地震学校拟定搬迁，遂迁入天水地震学校校址。1989年，占地8公顷，建筑面积2.23万平方米，有教学楼、实验楼、图书楼（馆）各1座，总面积7300平方米。在校生992名，设林学、经济林两个专业，招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教职工143名，其中专任教师76名（包括高级讲师3名，讲师21名）。

第五节　职业技术学校

1958年“大跃进”时，天水县兴办卫生技术学校9所，农业专科学校1所，林业学校3所，牧业学校1所，水利学校1所，蚕桑园艺学校3所，共招500多名农村干部或小学毕业生学习。由于师资条件不具备，不久均撤销。

1990年，区内有招收在职职工或成年人进行专业技术教育的学校8所。

天水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在城区花牛路。1978年4月，天水县在东泉卫生院（今马跑泉镇中心卫生院）成立县卫生学校，培训农村医生。1980年，省、地区、县投资21万元在分路口西建新校址，占地0.5公顷，1984年建成，有教室3个，综合实验室1个，设实习门诊部2处，可容学生200名。1985年，改北道区卫生学校。1987年改现名，仍隶区卫生局。面向全市招生，毕业后自谋职业。1988年设3年制医士班，1989年设3年制护士班。1990年在校生258名（男73，女185），教职工40名，其中专任教师16名。

天水市北道农民中等技术学校　在甘泉乡园店村。占地1.6公顷，建筑面积1664平方米。原为县委党校校址。1980年党校迁北道埠后，县革委会在原址成立县农业干部学校，培训县、公社干部及农业技术员，每年举办2～3期，每期1～2月，讲授土壤、肥料、作物栽培、果树管理等农业课目。1982年后，培训对象扩及农村支部书记、大队长（村委全主任）。至1984年，共培训县、公社（乡）、大队（村）干部及农民技术员800余人。1985年，改天水农业技

术学校，1986年改现名。至1990年，先后办畜牧兽医、林果、农业、科学饲养、缝纫等培训班20多期，培训农村青年1000余名。学校在甘泉乡吴家河村有1处实验农场，耕地2公顷，从事良种繁育等。1990年，教职工21名，其中专任教师8名。

天水市粮食干部学校 在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1981年天水地区粮食局兴办，1985年改现名。占地0.8公顷，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设粮食会计和粮食保管2个专业，主要培训粮食系统职工。1990年在校生60名，教职工21名，其中专任教师7名。累计培训400余人。

甘肃省地质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在马跑泉镇崖湾村新庄。1981年建校，此前为职工培训班。1984年改现名。培训系统内职工及待业青年，设地质找矿和勘探专业，毕业后回原部门工作或在本系统就业。1990年在校生130名，教职工30名，其中专任教师20名。

北道区教师进修学校 1984年天水县兴办，培训小学教师。初利用假期在天水县第一中学（今市第二中学）培训。1986年，在城区桥南辟址建成学校，占地0.6公顷，有三层教学楼1座、平房29间，始正规办学。同年招收1年制小学教师1班、32人。还为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代培1班2年制民办教师培训班（中级师范班）。1987年，举办2年制小学教师进修班，每年招40余名，按教育部颁布教材授课。1990年在校生79名，专职教师9名。

北道区职业技术学校 在城区桥南商场东侧，占地0.8公顷。1985年9月成立，主要招城区待业青年，毕业后推荐就业或自谋职业。1985～1987年，招工商财会、工艺美术、旅游服务等5班，170余人。1988年还与区经济委员会联办工业班。学制除财会班3年外，余均2年。1990年在校生195名，教职工29名，其中专任教师20名。

小陇山林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在城区花牛路。1984年由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创办。1985年开始招局内及各县（区）林业系统职工，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初借甘肃省林业学校（马跑泉镇崖湾村南）教室上课。1987年，实验局投资在马跑泉镇西花牛路建成新校，占地1.3公顷，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有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各1座。1990年在校生439名，教职工73名。

甘肃省地质矿产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在城区花牛路，建筑面积6000多平方米。1980年初建时为省地质局技术干部训练班，1985年改现名。学校培训本系统职工。1990年在校生187名，教职工52名，其中专任教师16名。先后开设地质找矿、岩矿分析、测量等专业，学制3年。

此外，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星火机床厂、天水锻压机床厂、天水拖拉机

厂80年代中、后期先后举办技工教学班，招收本厂职工子弟，学习车工、钳工等技术，各有学员数十名，学成后推荐本厂就业。

第三章　招生、考试、升学

第一节　招　　生

民国前，受经济条件限制，绝大部分农家子弟无力资上学。入学者多为富裕家庭子弟，或家长思想观念较新的家庭子弟。民国中期各保普遍办起学校后，川区入学者较多，山区儿童入学率仍然不高 。小学毕业后上中学的，除三阳、新阳和马跑泉川区较多外，其它地方寥寥无几。招生时间，民国23年(1934年）前为春季，民国23年后改秋季（延至1969年)。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入学儿童渐多。1954年，境内小学招生2000余名，比1950年增1.4倍，1957年再增至4000名。报考中学者也逐年增加，设在马跑泉的县中学每年招200名左右。招生年龄，小学6～12岁；中学12～20岁。

1960年前后因生活困难，学生流失严重。1962年后始渐增多。1963年招3500余名，比1961年增2倍。1965年普遍兴办耕读小学后，农村万余名学龄儿童被招到耕读小学，其中女生近8000名。“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耕读小学招生停止。1969年，中、小学均改春季招生。70年代前期，掀起办学热潮，招生数逐年大幅度增加。1972年，境内小学招9500名，中学近招3000名。1977年，小学增至1.4万名，中学增至5000名。同年，复改秋季招生。80年代前期，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后出生人口减少，小学招生数下降，1985年后全区每年在8000～10000名间。中学招生由于调整高、初中结构，加之城乡群众对教育的重视，入学人数稳定增长。1990年，全区小学招1.01万名，占适龄儿童的92%；初中招7974名，占当年小学毕业生的79.8%；高中招2136名，占当年初中毕业生的30.9%。

第二节　考　　试

明、清时，社学、义学、私塾童生欲入州学时，须经考试，取得生员（俗

称秀才）资格。乡村私塾，无考试制度。教习严者，由塾师不定期测试；松弛的，只教不测。

民国时，小学实行考试制度，有的在一学期内分期中、期末两次，有的只期末1次。由学校自出考题，自己组织。少数教学质量不高的学校，只教不考。

共和国成立后，小学考试采用百分制（部分学校一度推行5分制），分期中、期末两次，考后评出名次公布，以促学习。毕业时再进行毕业考试。1953年设初级中学后，对报名者考语文、算术、常识（1955年取消）3门，按招收名额从高分到低分由学校依次录取。中学生学习期间考核，以学期（期末）考试为主，期中考试和平时考察为辅。1958年，县第一中学首次招收高中生时，对报名者考政治常识、语文、数学（算术、代数、几何）3门，试题由省招生委员会印发，仍按应招名额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60年代，平时考察不再记分，中、小学均只进行期中、期末两次考试，小学生考语文、算术两门，初中生考政治、语文、数学，高中生考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其余课只教不考。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批判“资产阶级教学方式”，考试制度逐渐废弛，中学一度停止。70年代初教学秩序逐渐正常后，各学校特别是小学加强了考试。1973年，教育战线批判“修正主义路线回潮”，考试又作为“资产阶级智育第一”的表现受到批判，考试制度再次松弛。1978年后，中、小学考试全面恢复，考试方式也向统考过渡。80年代，中学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出题，小学考试由县、区或学区统一出题，邻近学校学生混合参考。

第三节 升 学

清末废除科举后，学校仍实行考试升学制。学业有成、家庭富裕者报考境外大学或中等专业学校，继续深造。至民国24年（1935年），境内考入大学9人，其中北京大学、北洋大学、北京工业专门学校、甘肃文高等学堂、甘肃优级师范学堂各1名，北京农业专门学校、北京高等警官学校各2各；考入中等师范学校近30名，考入省立中学近50名。民国后期，考入大学30多名，考入中等专业学校200多名。

1950～1955年，境内学校有考入初级师范的小学毕业者，但仍无中学毕业生。在境外攻读中学者毕业后仍在外地（主要是今秦城区）学校统一报考。1956年起，境内学校始有初中毕业生报考中等师范学校，但为数不多。1961年，天水市第四中学（今天水市第二中学）首届高中毕业生参加全国大、中专

院校统一招生考试（简称全国统考）。此后，境内中学高中毕业生通过全国统考，每年有被录取者，1966年全国统考中止。

1972年，大、中专院校及中等师范学校恢复招生，但用“推荐与考核相结合”方式，由学校、公社（镇）会同教育管理部门推荐中学毕业生或社会知识青年入学。推荐中注重政治条件（贫农、下中农、革命干部子弟和复员、退伍军人均优先推荐，“五类分子”子女严格控制），知识考核形同虚设，以致连一些仅有小学程度者也被推荐进入大学。

1977年恢复全国统考制度后，每年统考时县、区成立高考招生委员会，设办公室办理考试事宜。是年12月首次统考中，允许历届高中毕业生和相当于高中程度的社会青年参加考试，全县近万人报名应考，最后录取224名，其中大学93名、中等专业学校（简称中专）131名。1978年，中专（包括中等师范学校）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此后，除1981年外，每年统考中被大、中专院校录取者在400名以上，1985～1990年全区每年在600名左右。1977～1990年，升入大、中专院校的累计7344名，其中大学3490名、中专3854名。

1977～1990年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统计表

单位：名

年份	大学	中专	合计	年份	大学	中专	合计
1977	93	131	224	1984	316	244	560
1978	109	291	400	1985	311	363	674
1979	161	411	572	1986	293	286	579
1980	235	293	528	1987	291	267	558
1981	120	233	353	1988	334	254	588
1982	213	235	448	1989	341	272	613
1983	318	266	584	1990	355	308	663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清末民初，境内农民90%以上为文盲。张世英（今秦城区人）在秦州试

办自治时，劝导民众学习文化，农村陆续成立一些夜校，教农民识字。后因战事频繁，除个别地方坚持教学外，大都中止。民国16年（1927年），县政府倡导民众教育，境内开办148所平民学校，2000余名40岁以下文盲参加学习，一年后因饥荒中止。抗战时，又组织民众补习学校，或由国民学校附设民众教育部，夜间上学识字，但推行不久即中止。

1950年冬，县、区、乡成立冬学委员会，兴办农村冬学，组织农民利用冬闲识字。冬学由农村教师或高年级小学生任教，大多数在晚上学习（故又称夜校）。1951年，办冬学的村庄更多，无识字人的山区从外村请人教学，许多妇女也入学识字。同年，一些办得好的转为常年民校，由小学教师利用晚上授课。土地改革结束后，除川区一些地方外，大部分渐流于形式。1956年，组织扫盲运动，但不久由于冬季农田水利的开展，参加学习者减少。1958年春、夏间，搞扫盲“跃进”，强调“村村有民校，户户有黑板”，“苦战七昼夜，基本实现无盲县”。不久，由于劳动力大调动，继之发生饥荒，扫盲中止。

1979年开始，再次在农村组织扫盲。县革委会设工农教育委员会，公社配备兼职扫盲专干，发动农民学文化。但由于农村文盲大都是40岁左右的主要劳动力，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忙于农活，故效果不显。1986年，区、乡（镇）、村成立成人教育机构，发放课本，组织办学。至1987年，全区开办农民夜校300多所，开始时参加者近万人，后渐减少。

第二节 职工教育

共和国成立初，干部、职工中文盲和半文盲较多。1952年，天水县成立工农干部业余教育委员会，举办机关干部业余学校，每天定时上课。农村干部集中学习，1954年改常年离职学习。1956年，209名参加学习者分3个初中班和3个高小班。由于工作需要，均能认真学习，大部分脱盲。1958年后，不再招文盲干部。60～70年代，主要是政治学习，结合学习文化和技术。1976年，天水县举办红专大学，专门培训干部。驻境内企业还办8所“七·二一”工人大学，亦以学政治为主，70年代末撤销。80年代，注重技术学习。天水县农业干部学校（今天水市北道农民中等技术学校）、天水县卫生学校（今天水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及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等都是以学技术为主的学校。

第五章 教 师

第一节 队 伍

明、清时社学、义学、私塾，一般每所1名教师。民国时，教师人数渐多，民国24年（1935年）80多名，1949年230多名（其中18所中心国民学校91名）。教师文化程度，师范毕业占20%，中学毕业60%，其余为小学毕业。

共和国成立初，民国时教师留校继续从教，还陆续接收一些师范毕业生。至1952年，境内教师增至310多名（其中13所中心学校126名）。1958年，为解决教师不足，由乡（社）保送近200名中学毕业或肄业回乡学生短期培训后任教，教师总数增至900余名。60年代初，一些文化程度较低者回农村劳动，1962年减为490名（小学380名，中学110名）。此后几年，随着学校和学生的增加，又招一批民办教师，并分配一些师范毕业生任教，到1966年增至760名（不包括600余名耕读学校教师）。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初，教师受到冲击，部分人停职“改造”。“复课闹革命”后，曾聘请一些工人、农民任教。70年代，学校大量增加，许多民办学校聘中学毕业生教课。1976年，聘用67名历次运动中被处理的大、中专毕业生到中学代课（后均转正）。到1978年，境内教师达3400名（不计驻境内师范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教师，下同），其中专任教师3110名。全部教师中，中学920名，小学2480名；公办1760名，民办1640名。80年代，恢复全国统考后入学的大批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到中、小学校。1985年，全区教师4240名（其中专任教师3869名），其中中学1475名（内有民办71名）、小学2765名（内有民办1451名）。1985年后，每年仍有较多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教育部门。1990年，教师总数4805名（其中专任教师4347名），其中中学1825名、小学2980名；女性1367名；民办1601名。中学平均16名学生有1名教师，小学平均21名学生1名教师。城区和两镇学校教师集中，且公办教师占大多数；山区及边远地区教师不足，许多小学主要靠民办教师。

第二节 培 训

1955年，在天水县中学（今天水市第二中学）为100多名来自上海、天津等地的知识青年举办为期1年的培训班，结业后分配县内小学任教。1957年2月，举办为期半月的民办教师培训班。1958年后培训中止。

1977年，针对民办教师中中学生多、教学质量不高的状况，再次组织业务培训。至1980年，利用寒、暑假举办16期短训班，650名教师参加。培训内容根据各人代课需要选学。1983年，40名中学英语教师参加在渭南中学举办的1年制英语培训班。同时还采用离职进修办法，派40余人到高等院校学习。1984年开始，教师进修学校有计划地招收农村学校教师进行一年制或两年制正规培训。

第三节 待 遇

一、政治待遇

民国初，倡教兴学，教师较受尊重。民国后期组织参议会时，许多地方邀请教师参加，有些成为地方有影响的人士。

共和国成立初，对教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并清除个别特务、反革命分子；对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一贯道等有一般历史问题的，在交待清楚后，继续留职任教。

1957年，教师集中开展反右派运动。运动过程中，出现严重扩大化，许多老教师被批斗。至翌年1月，全县54名教师被划为右派分子。后在“拔白旗”、“反右倾”等运动中，又有一些教师被批斗，戴上各种政治帽子。60年代前期，受到运动冲击的一些教师被平反，少数右派摘掉帽子。“四清”运动中，学校也进驻工作组，部分教师被批判。县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兼校长被逼服毒自杀。“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教育界首当其冲，许多教师被指责为“反动权威”、“牛鬼蛇神”、“资产阶级分子”，受到“造反派”的批判、斗争、游街和殴打，甚至被长期限制自由。县第一中学还牵强附会地揪出一个所谓“三家村”，有22人被株连。后在“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中，又有许多教师受到冲击或被处理。仅“清理阶级队伍”时，全县110名教师被“清出”。

1978年2月，县委召开教师代表会议，肯定教师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重要作用，接着对历次运动中受到批判者平反，并奖励先进教师，使长期受极

左错误压抑的教师重新受到尊重。至1990年，有200多人受到国家、省、地区（市）、县（区）的表彰奖励，500多人加入共产党，一些人还被分别选为省、市、县（区）人民代表或政协委员。

二、工资

公办教师 民国时，完全小学（县立，简称完小）和初级小学（乡、镇立，简称初小）教师工资均用县税供给。30年代，完小教师每人月工资20～40元（银元或法币），初小教师13～30元。40年代，改发一半货币、一半粮食（小麦）。完小教师每月粮食1.5～2石（每石72.5公斤），初小教师0.9～1.3石。其来源从正税额中以“公教食粮”加征。由于物价上涨，普遍入不敷出，生活拮据。

共和国成立初，采用实物工资制，完小教师每人每月付小麦1.8～2.5石，初小教师1～1.8石。其粮从随农业税（公粮）加征的地方附加中筹集。1952年，实行以工资分计算的工资制（详见《劳动人事》篇）。至1956年，全面执行货币工资制，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此后，公办教师（即由县财政供给的教师）工资比照机关干部工资确定。1969～1970年，中滩、元龙中学将公办教师工资改由大队负担，把部分工资改为由所在大队记工分分配口粮。不久，由于一些非本社教师待遇不能落实终止，仍由县财政支付。至70年代末，小学教师每人每月36～63元，中学教师42～88元。1980年开始，随着国家统一调资政策的颁布，教师工资不断增加。1984年，对教师中大学本科程度工作满5年、大学专科满10年的浮动1级工资。1985年，浮动工资改知识分子补助，按学历每人每月10元（中专）、18元（大专）、26元（大学本科）。1987年，增发教龄津贴，每人每月3～10元。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后，中学特级教师每人每月补助30元，小学特级教师20元。1989年，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农村任教者增1级工资。1990年，中学教师每人每月最高280元，最低150元；小学教师最高230元，最低120元（均含各种补贴）。比机关干部工资高10～20%。

民办教师 民办教师在农村集体经营时，由农业社（后为生产大队）参照同等劳动力评记工分，参加集体分配，每月另发少量现金补助。生产队收入多者，每月10余元、20元，少者只数元。1970年开始，在小学任教的每人每月由县财政补助5元，在中学任教的10～15元。1974年，小学任教的增为15元，中学任教的增为20元。80年代初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经济条件好的队，工资改发现金，每人每月30～50元。但绝大多数队除按其他农民一样划分承包地外，补助200～400公斤粮食作报酬。1984年，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定，

民办教师每人年补助粮食不得低于500公斤。1985年，财政补助标准小学任教的提高为每月40元，中学任教的45元，全年按10个月计发。80年代末，大部分村改支粮食为现金。

第六章 经费校产

第一节 经 费

一、财政拨款

明、清时州学学正、训导俸银和廪生膳食费用国库银支付。由于就学者有限额，秦州年支银176两，占州署总费用6%左右。

民国时，学校所需经费除地方人士捐助外，主要是学校承包地方税收。20年代，熊集寨（渭南镇）初级小学为争得包收秤佣权，师生痛打乡绅，并赴县城演说，县长被迫答应由学校征收。民国24年（1935年），全县百余所学校年经费收入3.7万元，其中税收2.7万元（含花布秤佣9991元，牲畜牙佣5260元，斗佣5207元，担头拥2404元）、学产租息5533元（学田地租2487元，基金利息1934元，当行抵还基金租息908元，水磨租金204元）、地方补助费4296元。民国29年天水县财政支出中，教育文化费10.84万元（绝大部分为教育费），占总支出30%。此后，教育经费一直占全县财政总开支1/3左右。40年代兴办的新阳农校，以新阳镇农贸市场布匹交易税收入作经费，由学校董事会派人征收。

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由人民政府统筹管理，财政机关向学校划拨。1953年，天水县教育经费（主要是工资和办公费）支出32亿元（折现币32万元），占全部财政支出30%。1965年，全县教育支出96万元，1975年增至163万元，均占全部财政支出16%。1980年再增至315万元，占总支出21%。此后由于提高教职工工资、兴建和改建学校，教育经费增加幅度更大。1985年全区支出481万元，占全部财政支出26%。1990年达到1006万元，占财政支出22%。

农村民办学校，财政也提供少量资助。

二、社会集资

明、清时社学、义学和私塾，由地方筹办，多赖富户、民众捐募维持。民

国初倡教兴学时，一些热心教育的富裕之家，或捐土地作校址，或捐耕地、水磨作校产收取租金，或直接捐款作办学费。有些则利用公产（如公有土地）办学。

50年代开始兴办的民办小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校，教师报酬亦由集体解决。1957年，县人委号召群众献工、献料，改建教室数十间。驻北道埠机关单位集资兴办东风小学（今道南小学）。70年代前后实行“厂校挂钩”时，一些经济实力强的企业为学校投资，或兴建教室，或购置桌凳，总计出资100余万元。1977年恢复全国统考制度后，马跑泉川区一些大队和生产队率先投资改建校舍，仅东泉村投资16万元。至1983年，马跑泉乡各村总投资83万元。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等31个单位投资44万元，为县第一中学建1座教学楼；天水锻压机床厂为县第二中学建1座教师住宅楼。1984年，天水县推广马跑泉集资办学经验，各乡动员社会各阶层为教育集资。至1989年，全区共集资710万元，其中企业捐127万元，乡、镇投资19万元，村、队集体投资490万元，个人集资74万元，连同国家、省、市补助460万元，新建校舍4.25万平方米，改建校舍5.75万平方米，维修校舍8.5万平方米，添置课桌、凳5.3万件，有161所学校被彻底改建。

第二节　校　　产

1949年解放初接收民国时学校时，全县小学除教室及宿舍外，有校田116埫（折合15.5公顷）、水磨3轮、房30间，年收租粮110石（每石72.5公斤）。还有由学校自己经营的校田2974亩（折198公顷）。

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学校多借用民房，或占用寺庙、祠堂、教堂等公产房。1953～1954年在今马跑泉路新建的天水第二初级中学，为财政拨款建的第一所学校。60年代，农村普遍改造小学，有的将庙宇拆除后改建为学校，有的由大队投工投料修建，但所建仍为土坯房。70年代左右企、事业单位兴办的子弟学校，均为砖木结构校舍或教学楼。北道埠及附近县办学校也更新校舍，建成砖木结构教室或教学楼，中学添置了实验仪器。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随着社会集资办学的兴起，大部分农村小学建成砖木结构校舍，马跑泉中心小学、伯阳乡虎头小学及寨子学区的张家村、吕家村、何家村等小学还盖起教学楼。1990年，全区614所中、小学校共占地191公顷，建筑面积25.47万平方米，其中教室16.5万平方米，每名学生平均1.8平方米。

北道区1990年学校占地、建筑面积统计表

单位：所、公顷、平方米

数字 项目 类别	学校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其中			
				教室	实验室	图书室	宿舍
完全中学	17	31.1	67613	32417	3687	1114	19070
初级中学	22	15.6	20867	9908	528	284	6517
小学	575	144.3	166251	122632	547	646	28795

第七章 管 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一、管理机构

民国初，天水县设教育会，为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民国5年（1916年）成立劝学所，代掌行政事务。民国15年，成立教育局，局长由县长推荐，省教育厅任命。教育局负责管理学校及教育经费，并筹办民众教育。后称教育科，40年代又称第四科（负责教育、民政等），均直属县长领导。

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负责教育行政管理。1953年改文教科，兼管文化事业。1956年文化分科管理，复称教育科。县、市合并时，天水市设文教卫生部。此后，教育与文化、卫生长期合并管理。1959年改称文教卫生局。县、市分设后，天水县设文教卫生局（次年改称科）。1970年称文教局。1981年，教育独立设局，职责是管理中、小学校，安排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教师调动，制定教育发展和改革计划，督促农村扫盲和成人教育。1990年，区教育局干部28人。

二、管理体制

民国15年（1926年），县以下按行政区划分6个学区。学区设教育委员1人，由完全小学校长兼任。30年代，学区设专职委员，管理学区内学校。抗日战争时，一度实行“政教合一”，乡、镇长兼任中心国民学校校长，保长兼任国民学校校长。中心国民学校领导各保国民学校。抗战结束后恢复校长负责

制，仍由中心国民学校领导各保国民学校。

1950年，县以下重新实行学区管理体制。学区设中心小学，领导各初级小学。学校内部，实行校长负责制，规模较大的设教导处、总务处，并以学生多少和年级编班，设班主任管理。1958～1961年，学校下放公社管理，1962年仍恢复50年代管理体制。1968年8月，县革委会对中学及北道埠的小学派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领导学校。农村小学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1972年，县文教局向公社委派专职教育干事，协助公社管理农村学校。1984年，改革学校管理体制，中学和北道埠各小学由县教育局直接领导；各乡、镇设中心小学，由县教育局和乡、镇共同领导；以中心小学为主，成立学区，撤销教育干事，由中心小学校长兼学区校长，负责管理学区内农村小学；企、事业单位办中、小学，由企、事业单位管理，区教育局只作教学指导。1990年，全区按乡、镇区划，设23个学区（含寨子街道学区），领导农村556所小学。

第二节 督导与研究

一、督导

民国15年（1926年），天水县教育局设专职督学，负责对学校的督察。后称视导员，至1949年。

1988年，区人民政府成立教育督导室，对中、小学校通过检查、调查等活动，督促、指导学校教学。至1990年，督导室对4所中学、3所小学的教学进行了评估，还到近300所学校视察指导。

二、研究

民国5年（1916年）天水县劝学所成立后，原教育会成研究机关，在促使地方办学、筹措教育经费方面多有作为，后撤销。

1957年，天水县成立教学研究室，初设天水郡小学，1962年迁北道埠，1966年后消失。1979年再次成立，隶文教局（1981年起隶教育局）。主要是指导中、小学教学，组织统考、抽考、竞赛及教学质量检查、评估，负责教学仪器购置、配发等。至1990年，先后召开教学研究会30多次，主编内部刊物《教学研究》67期，主持编写农业课乡土教材两册，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全国、省、地区（市）、县（区）竞赛30多次。竞赛中，370多名学生获奖，5名高中生因成绩优异被大学直接录取。

第二十四篇　科　技



第一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县、区机构　1958年6月，县人委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负责科技宣传、科技规划及发明创造的管理等。同年，县、市合并，设天水市科委。县、市分设后，科技工作由文教卫生局（科）、农业局等分口管理。1975

年，天水县科委再次成立，有行政干部3人，1977年增技术干部2人。1985年改北道区科委。1990年，区科委干部14人，其中技术干部9人，其工作由单纯管理发展到科学试验示范和信息咨询等。

乡镇机构　1958年，各乡成立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大部分高级社也成立科技工作组，60年代初停止活动。1989年，各乡、镇复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研究机构

1958年“大跃进”中，天水县成立12个研究所（室）、1处化验室，因缺乏科技人员和设备，旋即解散。同年，省畜牧厅在境内兴办天水种蜂繁殖场，“大跃进”后，成为唯一保留的实验机构。60年代中、后期，各大、中型工厂都设科研所（室）。1966年迁入的天水风动工具研究所，是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行业技术归口所。1975年，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成立林业科学研究所。1979年，天水县成立农机研究所。1989年，成立机电工艺研究所等6个民办科研机构。1990年，区内有8个研究所（室、场），其中工业、地质等系统6个，农业系统2个。

社棠良种繁殖场　1956年设社棠苗圃，引进树种，培育树苗。1962年改现名后，以引进、培育、繁殖小麦、玉米优良品种为主，有耕地7公顷。1965年起，先后培育出适合境内种植的“混选1号”、“社棠1号”、“社棠2号”、“社棠5号”、“社棠56号”等18个小麦新品种；繁殖良种近900吨，其中小麦697吨、玉米164吨、高粱36吨。

甘肃省养蜂研究所　1958年成立于今马跑泉镇崖湾村新庄。初称天水种蜂繁殖场，隶省畜牧厅，1979年改现名。主要研究蜜蜂生活习性、杂交优势利用、饲养管理技术、蜜源植物泌蜜规律、蜂病防治等。1981年，将附设的蜂乳车间改蜂乳厂（1984年迁城区渭滨南路）。1990年，研究所职工45人，其中科技人员36人。

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1966年从沈阳迁入今城区社棠路。初称天水风动工具研究所。是受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委托，承担全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行业技术研究的机构，从事凿岩机械产品开发、产品测试及基础理论研究等。1977年前主要是仿制、改进，1977年后开始独立设计。至1989年，共研制、开发专业产品150余种，其中获部、省优质产品和国家质量奖称号的14种。1990年职工54人，其中科技人员39人（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5人）。

天水农机研究所　1979年成立。附设在天水县农机修造厂，从事农用机械研究。由于技术力量不足，后改农机推广站。

三、群众团体

1956年，成立天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普协会），内设农学、医学、自然科学3个小组。1958年初，各乡、社成立基层科普协会，发展农村会员，年末并天水市科协。县、市分设后，未建立机构，活动中止。

1981年，成立天水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内设农业科普、科技咨询两个组和科普宣传队，并在各公社建科学技术协会。1985年，改为北道区科协。在此前后，还陆续成立工业技术学会、农学会、畜牧学会、养鸡协会、林业学会、气象学会、园艺学会、水电学会、建筑学会、公路学会等10余个专业学（协）会，各有数十名会员。

1988年，区科委发起成立区星火科技播种队，农、林、牧和乡镇企业等部门专业人员参加。主要开展技术培训，承担农业科技课题，推广科技成果。至1990年，区星火播种队有队员108名，先后承担21项农业研究课题。

第二节 队 伍

一、农业系统

1956年，天水县始有专门从事农业科技的人员，至1966年增至21人。1975年县科委成立后，农业科技人员逐渐增多。1980年有农业科技人员92人，其中大学程度47人，中专45人。1985年，评选农民技术推广、气象、水保技术员28人。1990年，全区有农业科技人员425人，其中农业（种植业）214人、林业52人、水利电力61人、园艺34人、畜牧兽医64人。总人数中，高级农艺师3人，农艺师19人。除专业人员外，已评定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341人，其中技师15人、助理技师45人，以从事林果业的占多数。

二、工业、地质和建筑系统

1949年前，境内只有民间木匠、铁匠、石匠、染匠、泥水匠等专业人员。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业、建筑业的发展，始有从事产品设计、建筑设计的专门技术人员。70年代左右大、中型工厂和地质单位的陆续建立，较多从事工业、地质和建筑的科技人员调入。1990年，境内有从事工业、地质、建筑行业的技术人员2551人，其中区属系统170人，驻区企、事业单位2291人，农民技术员90人。区属系统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38人；驻区企、事业单位高级工程师175人，工程师653人。技术人员分布最多的单位有：天水风动工具厂590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探局第五队307人，甘肃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队306人，天水锻压机床厂266人，甘肃棉纺织厂182人，天水星火机

床厂141人，天水拖拉机厂123人，甘肃绒线厂111人。

1990年区境内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数字 / 项目 / 类别	技术人员				在总人数中		
	合　计	区属单位	驻区单位	农村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农　　业	766	425	—	341	3	34	653
工业、地质、建筑	2551	170	2291	90	178	691	1682
医　　疗	2727	980	874	873	47	314	1776
总　　计	6044	1575	3165	1304	228	1039	4111

说明：医疗技术人员详见《卫生》篇。

第二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宣传普及

1958年县科委成立后，首先开展科技知识宣传活动。县科普协会也通过组织农村基层科普协会、印发宣传资料、组织宣讲活动等形式，在农村开展宣传。境内较多农民始对科学技术有所了解。60年代初，科普宣传中止。70年代，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常以黑板报、宣传栏形式开展宣传，但不普及。1977年10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天水县首次科学技术大会。会后，科技工作重新受到重视，宣传普及活动再次展开。北道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首先形成学习和宣传热潮。1979年，县科委创办《天水县科技》杂志（不定期刊物），向技术人员及公社、部分大队以至科技户发送（至1984年共办15期，发送4.5万余册）。专项介绍施肥、防病灭虫、新优良品种的科技小册子及经验选编也不断由各科技单位发往农村。技术人员还到农村集镇、村队宣讲科技知识。80年代初，危害小麦的蚜虫蔓延，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印发防蚜资料，派技术人员携带实物标本、图片资料到农村宣传。1983～1984年，县科协组织宣讲团，到乡、村散发科普资料1万余份，开讲座会214次，利用广播宣传422次，放科教电影189场，办科普专栏800多期、墙报近1000期。1986年

起，区科委编印《科技信息集锦》，发送乡村及科技户，至1990年共印发88期、7000余份。一些专业学（协）会也开展宣传活动，仅园艺学会印发资料1.3万余份。随着各种宣传普及活动的开展，大多数群众的科技意识有所提高，种田靠科学、致富靠科技的观念已为较多的人接受。

第二节 培训咨询

民国32年（1943年），胡汝翼（今新阳乡胡家湾人）等在新阳镇创办天水私立新阳农业学校，教授农作物栽培、园艺、土壤、蚕桑等知识。

1958年技术革新热潮中，县、乡科委举办短期水利技术、丰产技术培训班，并组织技术人员到工地、田间咨询。1964～1966年，在贯彻中央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方针中，先后创办新阳、渭南、石佛、峪口（今石佛乡境内）4所农业中学，教授农业基础、畜牧兽医、植物、土壤肥料等农业知识，并设实验园地，指导学生从事科技实践活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科技培训再次纳入议事日程。县革委会从培训社、队干部入手，解决农村“科盲”问题。1979～1981年，县委党校、县农业干部学校培训公社干部300余人，大队干部200余人，农民技术员100余人。1982年开始，公社、大队采用各种形式，对农村干部和农民进行专业培训。是年为推广小麦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技术，县、社科技人员到现场培训4000余人。社棠公社科学技术协会还举办农中班，招收初中毕业生，讲授农业技术。1984年，县养鱼技术指导站在甘泉、马跑泉等乡举办养鱼培训班，培训5000余人（次）。同年，甘肃农业广播学校天水县分校成立，设种植、养殖、服务等专业，当年有3000余人参加学习。1986年，区科协到凤凰、麦积等17乡、镇举办养鸡、养猪培训班，1800余人参加学习。区科协还创办科技咨询服务公司，下设咨询部，组织109名科技人员为兼职咨询员，义务为群众咨询。至1990年，区、乡科协举办各种培训班600多期；区科委的科技市场咨询台，义务为群众解答科技难题300多条。

第三节 引进推广

民国前期，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境内很少引进推广新技术。30年代，三阳、新阳土纺土织较集中的地区开始从河南、山西等地引进新式纺织机器，沿用很久的手摇单纱纺线车逐渐更换为脚踏多头（20～30根）纺纱车，手抛梭式织布机变为手拉梭式织布机，木制手工轧花机改铁制脚踏轧花机，悬吊式

大木弓手拨弹花改畜力铁制弹花机，工效分别提高数倍至数十倍。民国32年(1943)，天水农业推广所在境内川区推广“泾阳302号”小麦，每亩增产20公斤左右，至民国末川区基本普及。

50年代，县、区、乡各级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先后引进“碧蚂1号”、“白疙瘩”、“和尚头”等小麦品种和“金皇后”、“辽东白”等玉米品种。1958年“大跃进”中，开展以工具改革为主的全民科技推广高潮。各乡、镇（公社）普遍发动群众，“人人动手”，搞滚珠轴承，并集中木工、铁工，仿制新式播种机、绳索牵引机和各种车辆。因技术不过关，又多以木件代替铁件，大都难以实际使用。60年代，农业以引进新品种、推广耕作新技术为主，先后引进推广“三阿”（阿夫、阿勃、阿桑）、甘麦系、天选系等小麦和“白鹤”、“朝鲜白”等玉米，均获显著增产。在推广小麦、玉米带状种植和玉米移栽中，由于未注意因地制宜，有灌溉条件的川区有所增产，山旱地增产效果不大，甚至造成减产。7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引进的“中单2号”玉米和社棠良种繁殖场培育的社棠系小麦品种，使玉米、小麦亩产量均有较大幅度提高。1985年，高寒山区普遍推广塑料薄膜覆盖种植玉米技术，亩产成倍增加。期间还先后推广小麦条播、小麦喷施磷酸二氢钾、深施化肥、马铃薯整薯播种①、果园科学管理等农业新技术，但除小麦喷施磷酸二氢钾和果园科学管理外，其余由于群众嫌费工费时，或旧观念影响，仅在局部地方推广。

境内部、省、地区（市）和县（区）属国营工厂，从兴办伊始，即引进机器设备，并随现代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不断更新改造，采用新技术。乡、村办工厂，也引进新式机械。过去主要靠手工生产的村办砖瓦厂，在70年代购置制砖机、制瓦机，生产机制砖、瓦，手工操作渐被淘汰。

第三章　科技成果

民国时40年代初，新阳镇农民王巨成、王学子等通过实验，将用畜力推动的弹花机改造为水力推动，并在有水源的地方推广。

1958年，天水县掀起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一时间，“木制起重机”、“双线运土架”、“绳索牵引机”、“脚踏深翻器”、“播种机”、“木制吹风机”、“木制车床”、“脚踏水车”、“双排六头打粪机”等纷纷宣布“制成”，但由于主导思

① 马铃薯播种时，改切开分作几瓣播种为不切整块播种，可减少病毒传染。

想上把科学技术口号化、简单化，所制“机械”大都用木料粗制而成，许多技术性问题没有解决，因而不久即废弃不用。

第一节 研究项目

一、农业项目

县、区级 1975年，县科委将社棠良种繁殖场从1962年开始的小麦新品种试验列入科研项目，是为首次将科研课题纳入正规管理。此后，县科委每年组织县属农业单位，开展课题研究。1976年，开展普通小麦与赖草远缘杂交育种研究（初由在今秦城区境内的汪川良种场承担，后由天水县农业干部学校承担）。1977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中滩、石佛、东泉公社分别进行粮、油双丰收示范，小麦、高粱、马铃薯良种试验和棉、麦两熟试验。1978年，县农业局及所属单位在东泉公社开展草木樨种子提纯复壮、试制鸡瘟血清等研究。1979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畜牧兽医站、县园艺站分别开展小麦辐射育种、母畜不孕症和果树病虫害防治等8项研究。80年代，科研课题增多。1980～1985年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冬小麦叶面喷磷、渭河流域浅山区玉米丰产栽培技术、农业立体经营、万亩玉米地膜覆盖、红豆草栽培等项目研究；县科委的玉米、马铃薯丰产栽培等实验项目；县农牧局的北山干旱区小麦丰产栽培等试验；县畜牧兽医站的激光治疗大家畜疾病、北京鸭引进等试验。1986～1990年有：区科协的玉米行间栽培蘑菇试验；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马铃薯茎尖脱毒种薯生产技术试验，3000亩亩产双千斤（1吨）技术推广示范，千亩高粱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林业局的600亩山楂丰产栽培试验；区畜牧兽医站的康贝尔鸭引进试验，塑料棚商品猪快速育肥试验；区水产工作站的淡水池塘养鱼高产试验等。

地、市级 1976年，天水地区科委组织天水县农林单位开展带状种植、磷细菌利用、“三红”苹果丰产栽培技术、提高“红元帅”苹果产量和质量、黄牛改良等5项实验和研究，并列为地级项目。1977年，地区科委又组织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开展以螟治蚜和马铃薯高山留种基地试验。1978年，县科委的葡萄引种观察试验也纳入地级项目。1980～1984年，县农业有关部门的玉米红叶病防治、苹果腐烂病防治、桃树优良品种引进推广等8个课题列为地级项目。1985年后，列入市级的课题有1986年开始实施的瘦肉型猪饲养试验，1987年开始的麦后移栽“中单2号”玉米丰产示范，1988年的虹鳟鱼开发研究，1989年的瘦肉型猪统一供精试验和鱼鳖混养试验，1990年的街子科

技试范乡建设等项目。

省级　1971年，地区科委在天水县实施的机械化养猪试验研究首次列为省科委管理项目。此后，纳入省级管理的项目有1977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伯阳公社实施的稻、麦两熟试验，1980年县灌溉试验站在社棠公社实施的粮食作物大面积丰产栽培技术研究，1984年县科委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的苹果“三虫一病”防治试验和万亩两熟制试验，1985年地、县科委的陇南山区黄牛杂交优势利用研究，1986年区畜牧兽医站的肉用牛饲养试验，1989年区科委的花牛苹果产业技术开发服务体系等项目。

部级　1985年，县林业局的憨白杨培育生长研究列为林业部管理项目。

二、工业项目

境内部、省、地（市）属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由各自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列入县、区科委管理的是县、区属单位开展的科研项目。个别县、区属单位项目还列入省级管理。

县、区级　1976年，县砖瓦厂的一次码烧小断面八孔隧道窑试验首次列入县级工业科研项目。此后，列入县级项目的有县科委的高粱蔗7418栽培和土法制糖酿酒技术试验；县化肥厂的造气炉自动出灰试验，造气除尘器试验，感应电炉试制，流体动力密封泵试制；县农机修造厂的12号山地步犁试制；县砖瓦厂的钙塑中空型建筑材料试验；县食品厂的电热管试验；县塑料厂的农用超薄地膜试验。1985年后，工业课题减少，仅有1989年由科技市场实施的玉米淀粉综合加工利用技术、粒状活性炭生产技术、透辉石在卫生瓷中应用和脱水蔬菜等引进项目。

省级　1975年，县农机修造厂的高粱、玉米移栽机制造列为省科委管理项目。1986年，区塑料厂的吸塑制品试验和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的旅游工艺小商品开发亦列入省级项目。

三、医疗项目

1976～1977年，县人民医院的控制高度近视眼研究和中草药治疗食管癌研究先后列入地区科委管理项目。1978～1985年，县人民医院的中西医结合防治近视眼、中西医结合治疗经带病、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急性黄胆型肝炎、胃溃疡中医治疗、泪道穿线术等实验和研究及北道卫生院的中草药治疗空洞型肺结核研究先后列入县科委管理项目。1986～1989年，区人民医院的高血压病研究、慢性肝炎中西医治疗研究；区中医医院的自拟方“尿路清”研究和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输卵管复通术列入区科委管理项目。

1971～1990年，先后列入各级管理的科研项目（不计归口管理的驻境内单

位项目）139 项。其中部级 1 项，省级 12 项，地、市级 22 项，县级 104 项（县科委 66 项，区科委 38 项）。

科研项目经过申请，评估论证，被批准纳入计划管理后，科委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并拨付研究费。1976～1990 年，不计各实施单位投入的自有资金，仅通过财政拨付的科研经费 110 万元，其中 1990 年 21 万元。

第二节 成果鉴定

一、鉴定

1977 年，县科委会同县农业局对已完成的农业项目进行首次鉴定，有 7 项获通过。1982 年开始，对科研课题成功 1 项，鉴定 1 项。至 1985 年，县科委连续 4 年组织鉴定，有 18 项获通过。其中包括：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实施的玉米丝黑穗病 3 万亩大面积防治示范研究，小麦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示范推广，大面积防治麦蚜示范推广，“中单 2 号”玉米地膜覆盖试验示范；社棠良种繁殖场培育的“社棠 56 号”小麦新品种；县畜牧兽医站实施的黄牛改良及县人民医院实施的抗高近丸治疗高度近视临床研究等项目。1986～1990 年，区科委共验收 46 个项目，其中农业 39 项，工业 6 项，医疗卫生 1 项，全部通过鉴定。其中包括：县科委蔡培川实施的浅山区玉米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和马铃薯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县科委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实施的山旱地冬小麦丰产栽培示范；区科委胡生堂等实施的麦后移栽“中单 2 号”玉米丰产示范；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董河山实施的输卵管复通术等项目。同期内，市科委在区境内实施的 6 个项目也全部通过鉴定，其中 3 项属苹果树病虫害防治研究，2 项为果树引进和水果加工研究，1 项为高产鱼塘试验。

驻区工业、地质单位 1980～1985 年经各自主管单位验收通过研究成果 40 多项。区属工厂开展的研究项目大都中途停止，仅果脯厂实施的果脯生产线改造项目和塑料厂实施的吸塑制品试验分别通过省科委和区科委鉴定。

1980～1990 年，境内 107 项科研成果受到奖励。其中获部级奖励的 28 项，省级有关部门奖励的 36 项，地、市奖励的 11 项，县、区奖励的 32 项。在获得部级奖励的项目中，驻区地质单位获 14 项，天水风动工具厂和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10 项，甘肃绒线厂 2 项，天水锻压机床厂 1 项。省农业科学院承担、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参与 1982 年完成的西北地区粘虫迁飞规律及预测预报技术研究获农牧渔业部奖励。

二、主要成果

社棠系列小麦品种　1962年，社棠良种繁殖场技术员杨公奇针对小麦锈病大面积流行的趋势，开始培育能够抵抗锈病感染的小麦新品种。1965年，从“郑州40号”小麦变异株中分离出“社棠2号”品种。接着，又以“内乡5号”、“阿勃”、“尤皮莱2号”为亲本，杂交培育出“社棠1号”、“社棠5号”新品种。3个品种均有较好的抗锈能力，适宜川区、半山区栽培，70年代左右种植面积占全部小麦面积40%以上。1976年，杨公奇又以“甘麦8号”、“天选15号”第5代为母本，“洛夫林13”为父本杂交培育成抗倒伏、抗冻、抗条锈、丰产性强的“社棠56号”，其试种产量比“天选15号”增产22%。80年代，“社棠56号”成为川区、河谷地区主要栽培品种，1990年种植面积扩大到2300多公顷，并被邻县引种。

麦后移栽玉米　1987年，区科委为解决川区茬玉米产量低的问题，总结以往玉米移栽的经验教训，在人多地少、水肥条件较好的三阳川进行小麦收获后移栽茬玉米试验示范，移栽品种为丰产性强的“中单2号”玉米。是年首次试种者，平均亩产368公斤，比用直播法复种老品种亩产提高近2倍。1988年后，三阳川普遍推广，1990年移栽面积500多公顷。

玉米丝黑穗病防治　1976年开始，玉米丝黑穗病大面积流行，蔓延甚快。1979年发病面积达2000公顷。发病严重地块，黑穗占到一半左右，而且一旦染病，全穗无收。1980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王录学等开始玉米丝黑穗病防治示范研究，通过推广抗病品种（“中单2号”）、轮作倒茬（轮作地发病率5%左右，而重茬地高达38%）、药剂拌种（用“拌种灵”拌种后发病率为1.7%）、拔除病苗等办法，研究出防治丝黑穗病的综合措施。1982年，境内防治示范面积达2000多公顷，基本控制了丝黑穗病的蔓延。

苹果“三虫一病”防治　1977年开始，桃小食心虫、苹果小吉丁虫、梨椿蠓和腐烂病严重危害苹果树，造成果品质量下降和树体干枯。80年代前期，“三虫一病”大面积蔓延，严重影响已享誉国内外市场的“花牛苹果”声誉。1985年，区科委在二十里铺、伯阳等乡开展防治试验示范，采用喷施乐果（防治桃小食心虫），敌敌畏、石硫合剂（防治梨椿蠓），涂抹煤油与敌敌畏合剂（防治苹果小吉丁虫），刮治疮疤，保护伤口，合理修剪（治腐烂病）等方法，取得了良好防治效果，使腐烂病的平均病株率由防治前66%降到6%左右，“三虫”危害率由防治前30%左右控制到基本不危害。

黄牛改良　1976年，县畜牧兽医站方全贵等为改变境内耕牛品种严重退化的状况，开始改良本地黄牛品种。初以秦川牛为父本、当地牛为母本进行杂交改良。1979年又引进西门达尔牛和利木赞牛的冻精，在马跑泉、元龙、利

桥等地建立冷冻精液配种站，推广人工授精技术。1977～1990年，境内授配母牛近3万头，产活各类杂种牛2.4万余头，占耕牛总头数的2/3以上。杂种牛犊出生时体重和成牛挽力均比本地品种牛提高20%左右。曾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抗高近丸治疗高度近视症 1962年，县人民医院眼科主治医师蔡绍佗开始治疗高度近视症研究。通过临床试验，探索出中西医结合治疗高度近视眼的方法。在进一步总结临床经验基础上，1985年又研制出治疗高度近视症的“抗高近丸”，临床治疗有效率达90%。

液压摆式剪板机 1982～1983年，天水锻压机床厂连续研制成3种液压摆式剪板机。其中1982年研制的Q12Y-12X3200液压摆式剪板机填补了国内空白，经省机械局技术鉴定，获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的“金龙奖”。1985年，又研制成达到国际70年代技术水平的W67Y-160/3200液压板料折弯压力机。

凿岩机械 1977年，天水风动工具研究所和天水风动工具厂开始独立设计凿岩机械产品。1981年，研制的机械和机动两种传动套筒获机械工业部标准成果三等奖。接着又研制成JT28气腿式凿岩机、YYGT145液压凿岩机。1984年完成应力波法测试凿岩机冲击能量的研究，在国内首次建立凿岩机冲击能的应力液测试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施处理，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洗毛、染色新工艺 1974年，甘肃绒线厂首创国产碱性染料晴纶染色新工艺，填补国内晴纶染色技术空白。此后，又先后将活性染料、低温染色、稀土染色、毛晴混纺同浴一步法染色等先进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至1984年，采用新工艺生产的“275纯毛中粗绒线”、“880”晴纶膨体粗绒线”、“675混纺中粗绒线”等新产品先后8次获部、省、市优质产品奖。

枝桠材造纸 1978年，天水造纸厂研制出用枝桠材造纸新技术，开辟造纸原料新途径，同年获省科委授予的重大科技成果奖。

双道幅频仪、测汞仪、激电仪 1979年，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探局第五队研究室与中南矿业学院合作，研制成DSF79型双道幅频仪。1983年又研制成JM－3型数字金膜测汞仪，1984年再研制成S-2双频数字激电仪。3项仪器均为地质普查中用以探矿的先进仪器，对探测地下矿蕴藏量和深度具有灵敏度强的特点，先后获冶金部重大科技成果奖和国家科委颁发的“国家发明奖”。

花粉破壁与灭菌技术 1985年，甘肃省养蜂研究所与兰州大学化学系试验成植物花粉破壁与灭菌技术，用于食品、医药、画妆品加彩。1987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二十五篇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活动

第一节　戏　　曲

境内戏曲活动，宋代就很活跃，各种杂戏盛行，并出现职业艺人，结为团体，设场卖艺。伯阳乡南集村1985年出土的北宋墓葬画像砖中，就有男女击板鼓、击拍板、吹奏笛箫和舞蹈、演唱的图像。

明代流行的主要是小曲，多在农历正月与秧歌同演。清代，秦腔开始流

行。农村修建寺庙时，大都建有演唱戏楼。每逢春、秋季节，邀请秦腔戏班演出。戏班多是陕西等地外来戏班。咸丰年间（1851—1861年），三阳川组建魁盛社，为天水第一戏班。清代后期，陕西籍秦腔演员李炳南在州城（今秦城区）组建鸿盛班（后称鸿盛社），演员行当较齐，演技精湛。至民国时，境内农村会戏大都由鸿盛班演出。著名须生谢鸿民（祖籍西和，从祖父起三代皆在鸿盛班演戏）、净角李映东（李炳南之孙）、旦角赵桂中（小名麻娃）、丑角杨盛民（俗呼“三扁食”）等都是在境内群众中影响较深的鸿盛班演员。三阳川人沈鸿华（俗称“黑疤疤”），精通700多本戏，被称为鸿盛班“戏母子”。甘谷三盛社（主要演员多为陕西籍）、任家班（任麻子），秦安蔡家班（蔡根福）等也常在三阳、新阳等地演出。所演均为历史剧。与此同时，境内一些农村组织秧歌戏班，一时自娱成风。民国时40年代，部分秧歌戏班添置戏衣、道具，向业余戏班转变。

50年代初期，除北道埠组建豫剧团外，农村组建一批秦腔剧班社。在演出历史剧的同时，配合婚姻法宣传和抗美援朝，一些剧团排演了现代戏《小二黑结婚》、《志愿军未婚妻》等。农业合作化后，许多社为活跃文化生活，集体出资或个人捐资办起业余剧团。1963年，天水专区秦剧团第二队常驻北道埠演出，境内始有秦腔专业剧团。1964年，《血泪仇》、《三世仇》、《穷人恨》、《奇袭白虎团》等现代剧成为主要演出剧目。不久历史剧被禁演，“文化大革命”运动初历史剧戏装又当作“四旧”被焚。与全国一样，境内亦由《红灯记》、《沙家滨》等8本现代剧“样板戏占领舞台”。天水县文艺工作队（专区秦剧团第二队改）还自编自导一些适应政治形势的小戏，并移植演出《英雄树下》、《焦裕禄》、《海防线上》、《蝶恋花》、《洪湖赤卫队》、《于无声处》等。1977年，开秦腔历史剧重演先河的《十五贯》在北道埠演出。不久，历史剧目普遍上演，农村庙会逐渐恢复。此后，境内戏曲复以历史剧为主。1990年，城区有演出剧场2处（人民影剧院和商场剧场），农村81处。

一、小曲

小曲又称地摊秧歌，境内在明、清时已很盛行，多在农历正月演出。演出时一生一旦，最多二生二旦，使用方言，大多就地随场演出。服饰以艳为佳，男身脸谱多扮丑相。唱腔粗犷、奔放、泼辣、夸张。曲调分两种，一种古朴典雅，属流传曲调；另一种地方特色较浓，属当地民歌小调。乐器有四片瓦、碰铃、梆子、大鼓、钹、板胡、二弦、三弦和唢呐，后来又有二胡等。剧目有《十里亭》、《秋莲拣柴》、《牧羊卷》、《钉缸》、《十月怀胎》、《朝山》、《刮麦》、《香山寺还愿》、《张连卖布》等100多个。50～60年代，凡春节期间演秧歌舞

时，大都间演小曲。“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禁演。80年代恢复，但规模已不如前。

二、秦腔

原称西秦腔、琴腔，俗称大戏。由小曲演变而来，是境内居民喜闻乐见的领衔剧种，不仅有专业演唱人员，即是农民群众在乐意时也大都可随意唱出几段。其腔高亢激越，花音轻松欢快，苦音悲哀凄婉，表现力强。角色分生、丑、净、旦、末。生角又分正生（俗称溜子，多为剧中主角）、小生、武生、老生、红生；旦角分正旦（多为剧中主角）、花旦、武旦（又称刀马旦）、彩旦、青衣；净角分大净（又称大花脸）、二净（又称毛净）；丑角分大丑、小丑、文丑、武丑。长时期中，旦角由男演员充当。共和国成立后，始渐由女演员代替。

脸谱，又称花脸，有一定模式，一般金红为忠，白为奸，铁青为忠勇，脸膛红色为奸诈勇猛，脸膛紫青或粉红为忠臣，脸膛绿色为性烈面丑人物，通天柱脸为性猛忠烈，金脸为道人神仙，另外还有半截白脸、狼窝脸等，均代表反面人物。境内传统花脸勾勒细致，讲究干净利落，层次分明。

服饰有固定模式，一般为皇帝身穿黄色蟒袍，戴王帽；五品以上官员穿蟒袍，六品以下官员穿有补服官衣，均戴纱帽；武官上朝穿蟒袍，战时穿扎靠、背旗、戴尖盔。大小官员皆穿靴子。士卒穿兵衣。平民百姓中有学识稍富裕的男性穿斜领道袍，腰系丝带；农民穿短衫便鞋。女性一般上穿折子下穿裙，在颜色上分贫贵。带髯口，提马鞭（代表乘马），为秦腔（其它剧种同）抽象表演特点。

音乐分文场面（弦乐、管乐）、武场面（打击乐）。文场面板胡为主，还有三弦、笛子、唢呐、号等，后又有二胡，近年再增打琴、大提琴、小提琴、海笛及琵琶等。武场面有甘鼓（又称板鼓）、堂鼓、战鼓、钹、铰子、钩锣、小锣、大锣和牙子，后渐增加铜铃、木鱼、疙瘩锣等。

主要演出单位：

魁盛社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三阳川陈某（缺名）组建。光绪十年（1884年）其子陈旺继为班主。演员多为本地人，既唱小曲，也唱秦腔，常在境内演庙会戏，被称天水第一戏班。光绪二十三年，陈旺病故。次年，陈旺妻赵岁乖（俗称瘿瓜瓜娜婆）与李炳南并组鸿盛班。魁盛社遂散。

赵家班　清末由新阳赵家庄赵道人组建。演员有本地人，也有陕西人、清水人，戏衣、道具较简，曾在境内西北部及秦安、清水演出会戏。民国20年（1931年）前后散班。

四胜班 民国11年（1922年），中滩后川村人王爱川、石佛大坪村人王来绪等组建，后改得胜班。开始以唱小曲为主，后唱秦腔。代表剧目有《得胜图》、《铁冠图》等。能演120多本戏。民国32年解散。

三义社 民国28年（1939年），社棠富户高仰峨招集附近功底较好的业余艺人组建。常在境内中部演出。后又赴陕西演唱会戏，由此名声大震。1949年解散。

北道区秦剧团 1963年，天水专区剧团分3个队，其中第二队常驻北道埠，在原县豫剧团剧场（现人民影剧院）演出，并使用其道具。次年交天水县代管，1966年正式改为天水县文艺工作队。全队48人，其中专业演员30人。1968年，与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院等并为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5年，组建县文艺宣传队，原被另行安排的人员归队，时有队员49人。1976年，新建县人民剧院（今区人民影剧院）竣工，宣传队始有设施完备的演出场地。1978年，改称县秦剧团。1979年，由于剧团长期下乡演出，剧团与剧院（已改称影剧院）分开。1985年，改名北道区秦剧团。1990年，全团47人，其中演员29人。较著名演员曾有周秀英（女、旦角，陕西省长安县人）、赵桂中（先旦角，后正生，庄浪县人，已故）、郭兰芳（女、旦角，陕西省西安市人，已故）、张世军（正生，静宁县人，已故）、柳友亮（小生，陕西省合阳县人）、段艺兵（正生，陕西省眉县人）、刘海云（正生，陕西省陇县人）、傅志中（正生、小生，陕西省岐山县人）、卜昌荣（净角，陕西省宝鸡县人）等。

60年代创建不久，正值“戏剧革命”，即改演现代剧，先后演出陇剧《焦裕禄》，秦腔《芦荡火种》、《奇袭白虎团》、《于无声处》、《南海长城》等。后来又演出《红灯记》、《杜鹃山》、《龙江颂》、《一包红糖》、《育新人》等。1975年宣传队重建后，排演《园丁之歌》、《送货路上》、《渡口》、《划线》。1976年，排演《半篮花生》、《洪湖赤卫队》、《江姐》等。1977年，将京剧《蝶恋花》移植为秦腔演出。同年，历史剧《十五贯》首先解禁，宣传队在建成不久的人民剧院连续上演200余场，观众场场暴满，许多多年渴望看到历史剧的农民争到县城一睹为快，扮演况钟的须生演员张世军，由此名噪一时，成为境内秦腔史上盛事。此后，渐以演历史剧为主，主要演出剧目有《游龟山》、《金沙滩》、《大报仇》、《铡美案》、《白蛇传》、《夺锦楼》、《下河东》、《玉堂春》、《软玉屏》、《生死牌》、《周仁回府》、《回荆州》、《火焰驹》、《闯宫抱斗》、《游西湖》、《得胜图》、《黑叮本》等130多本。还创作演出历史剧《于谦巡视》和《梁红玉保本》。

较著名的农村业余秦腔剧团，共和国成立后有新阳胡家大庄（1958年经

县委同意进行过营业性演出，并代表天水县赴引洮工地慰问演出）、中滩张白村、石佛中石村、南河川刘家庄、伯阳虎头村和兴仁村、社棠下曲村、街子街亭镇、甘泉屈家坪村、东泉大柳树村、立远交川村等剧团，现均为区文化局确认可进行营业演出的半职业性剧团。

三、皮影

皮影也叫皮影戏，又称灯戏，把藉以表现剧中人物的傀儡称灯影子。主要借灯光将皮影透射于亮子上表演，故又称灯影子戏。灯影子是将牛皮加工后，剪裁染制成人物身体各部件，除头像外用牛皮筋或线相连（头像按需要另装），连头部在内高约30厘米，用3根细竹棍分别连接胸部和两手，作为操作人员摆弄的支架，一般有四五十个人物形像。另外还有牛皮刻制的山水、花卉、动物、殿宇、桌椅等道具。亮子即舞台，用宽约2米、高1米的细纱布或白纸横撑在戏台口，通过灯光透射出彩影。演出时，由1人摆弄竹棍，活动人物形象，做出各种动作。技艺高者，可摆弄8~10个人物，形成战斗场面。常三五人或六七人结伙为班，每人均具两种以上技能，既演唱又击打吹拉乐器。乐器比较单一，有板胡、笛子、唢呐、大号、甘鼓、钹、锣等。唱腔音调与秦腔雷同，但声调多为鼻吭者，尾音拖得较长，称影子腔。境内较出名的皮影戏班，清代后期有渭南余家峡班、西山坪九盛班、琥珀霍家村霍戏子班及二十里铺峡口戏班，民国时新增的有琥珀方家那面戏班、马家坡戏班、罗家村戏班及西山坪赵家湾戏班等。1957年，天水县组织皮影戏调演，琥珀乡罗家村的《李彦贵卖水》被推选参加甘肃省皮影戏调演。除60~70年代禁演历史剧期间外，皮影戏在农村颇兴，每年正、二月几乎各村都要演唱，成约定俗成的会戏。

四、眉户

秦腔流派分支。50年代初由陕西传入境内，唱腔圆润宛转而动听，多用于现代剧演出。服饰、乐器、道具同秦腔。县文艺工作队60年代曾演出《梁秋燕》等剧目。1976年，县文艺宣传队创作演出《一木之争》，并参加天水地区戏曲调演。

五、豫剧

又称河南梆子。民国后期修建宝天铁路时随较多的河南籍民工传入。服饰、道具、脸谱与秦腔雷同。唱腔女音尖细，男音粗亢，武打动作较秦腔精练。唱腔全用河南地方腔调，道白用河南方言俗语，主要在北道埠演出。

天水县豫剧团　1950年初，河南籍人王凤图在北道埠成立和平剧社，演员主要来自迁入北道埠的河南籍职业艺人。在一马路西（今人民影剧院处）露天剧场演出，同年秋改共和剧社。主要演出《盗御马》、《马踏十一国》、《华容

道》、《水帘洞》等100多本。1956年，由私营改国营，易名天水县豫剧团(1958～1961年称天水市豫剧团)。1962年演出《红珠女》，连演1月之久，曾轰动一时。1963年，豫剧团撤销，其人员部分留秦剧团，部分调县搬运公司。

天水县群芳豫剧团 1981年组建，先后在北道埠、天水市演出。因上座率低，不久解散。

六、木偶

属小型舞台剧目。用木头楦作人物头像及手足，以小木柱作主轴连接头部，弧形竹棍连接两肩和双手，制成高1米左右的立体人物形象，头戴戏帽，身（主轴）穿戏衣。演出时，操作者手握主轴，双手连接两根1.5米左右的竹棍为支点，摆弄各种动作。舞台下部用布幔遮掩，操作者掩其后。每人最多可操作两个木偶。服饰式样、道具、乐器、唱腔与秦腔雷同。境内有吴砦乡阎西村木偶剧团（民国25年组班）和马跑泉李进民木偶剧团（民国30年组建），活动不正常。共和国成立后，60年代前期和70年代末期曾有陕西木偶剧团到境内农村演出，但流行不广。

第二节 舞 蹈

一、传统舞

夜秧歌 每年春节演出，为乡村春节社火的主要表演形式。演出多在晚上，由数名男身、数名女身、1名“妖婆”、1名引伞人组成，穿简单演出服装。过去不论男、女身均由男性装扮，60年代开始渐改由女性装扮女身。演出时主要是旋场舞步，由一引伞人前导，表演旋蜗牛、八字、四角、剪子扣、麻花、开四门、太子游四门、二龙戏珠等形式。其舞步男身演员一般随意走动，女身演员左手执灯笼，右手挥扇子，踏十字步。引伞人手执纸制宝盖伞(伞柄下挂一小灯笼）旋场，引导变换队形。旋场舞步时，伴有鼓、钹、锣等乐器，并边舞边唱。均用本地方言，道白中俗话俚语较多。唱时可由场外人帮腔，形成大合唱场面。由于简便易行，舞步随意，大多数人一学即会，故成为境内农村，特别是中、东部很普及的春节娱乐活动。

狮子舞 俗称耍狮子，在城乡颇普及。狮头用竹棍缚成骨架，再用纸糊成，狮身用麻袋之类，上缀彩染的麻丝为狮毛。表演时1人顶狮头，1人撑狮股，另有人扮武生相，手执绣球前导（俗叫引狮子），时而戏打狮子，与狮争斗。狮子表演形式和动作颇多，最普通的有跳、跑、越障碍、翻桌子、滚绣球，以至上杆。耍狮子在农村除娱乐外，老一代人还认为有“驱逐邪恶，祈保

吉祥”之意，故耍至厅堂时要“烧香化马”。

龙舞　俗称耍龙灯。是仅限于集镇和少数大村流行的娱乐形式，一般在元宵节演出。龙头用竹和纸扎成，龙身用布做成，长10～20米，上饰鳞甲图案，每隔二三米做一有长柄灯笼，作操作者支撑拖手。起舞时，灯笼内点蜡烛，由十余人持撑，按事先练好的舞步，做龙腾动作，蜡烛照耀龙身，上下起伏，左右盘旋，往往由此形成社火高潮。

师公舞　俗称跳神，是一种落后的祭祀性舞蹈活动。流行于乡村，以五龙、西山坪等乡最兴。常见于取雨、祭神、祭庄等迷信活动。参与人数七八人至十余人不等。活动形式有迎喜神、跳神等，以迎喜神为舞蹈活动的主要场面。师公手执用铁圈做框的圆形羊皮鼓，或双腿屈膝，或双脚跳跃，或一人舞蹈，或双人同舞，或分两组集体舞蹈。迎喜神过程，还有1～2人扮花脸，头戴五佛冠，手执麻鞭（称“武道”），参与舞蹈。其余参加者服饰不限，一般为平时穿着，或仅着蓝衫。民国时农村颇兴。共和国成立后被禁止，但时隐时现。80年代又在许多地方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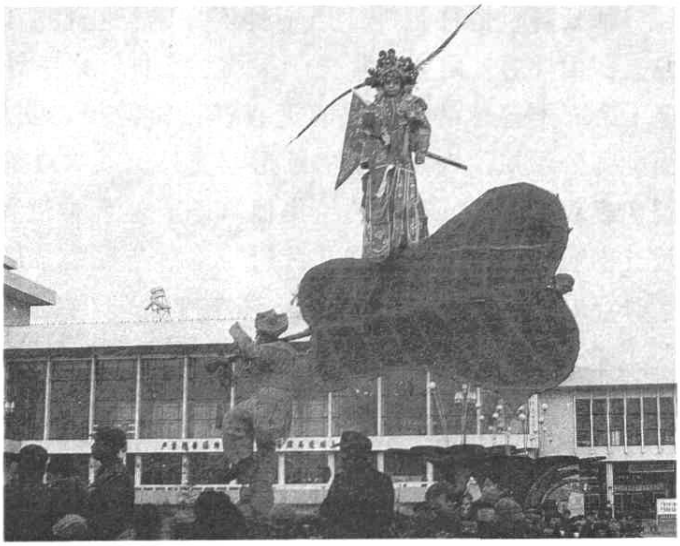
二、现代舞

共和国成立后，每逢庆典活动，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有新创编导的现代舞演出。其形式多种多样，随意性强，有独舞、双人舞、群舞、游行式的大型集体舞和秧歌队。服饰根据内容而定。1983年开始，每年正月十五前后在北道埠举办社火汇演，届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均组织集体舞队参加。1985年后，城区流行交谊舞及老年迪斯科舞。交谊舞多青年人参加，每到晚上，男女进入舞厅，相伴而舞。迪斯科参加者多老年人，以锻炼身体为目的，早晨或下午在空闲场地举行。1990年，城区有舞厅4个。

第三节　社　　火

境内农村玩社火由来已久。每年正月，集镇和一些人口集中的地方，都举办大型社火表演，有固定活动日期。届时，临近乡村的高抬、马秧歌、高跷等云集演出。以马跑泉（正月十五）、甘泉寺（正月十五）、街亭（正月初九）、演营寺（正月十六）等集镇规模最大。一些乡村也有正月十五闹元宵习俗。家家门前挂红灯，乡村城镇踩高跷、划旱船、耍狮子、舞龙灯，尽情欢乐到深夜。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至60年代前期，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倡导，农村出现社火演出高潮。“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社火列为“四旧”被禁演。1979年开始，农村集镇传统表演活动陆续恢复。1983年元宵节（2月27日），

县人民政府在北道埠举办大型社火表演，参加社火 68 架，驻北道埠单位都有节目参加。一时观众云集，盛况空前，为北道埠文化活动史上创举。1985 年设区后，区人民政府每年继续组织元宵节前后大型社火表演，驻北道的部、省、市、区属单位及部队和来自马跑泉、社棠、甘泉、二十里铺 4 乡、镇的表演队参加，年参加演出人数三四千人，观众每年 10 万以上。1990 年还举办“骏马迎春”灯会，展出花灯 500 余盏，观众 3 万多人（次）。



高抬 清末，马跑泉胡王村人在桌子中心穿孔，孔中竖粗铁杆（称芯子），顶端按造型打制铁架和站台，以 2～3 名六七岁儿童装扮化妆后，用铁制月牙卡固定在铁架上，桌下压磨盘或石墩，用花被单遮掩，再将抬杠捆扎在桌子两侧，由十数人抬着参加表演。扮演儿童在高抬上表演动作。此后，马跑泉附近各村，以及甘泉寺、街亭仿照制作，形式更加多样。民国 14 年（1925 年），甘泉寺李“能人”（李芍山）、铁匠柳“悬人”设计制作的高抬《盗仙草》和《刘全进瓜》参加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在县城（今秦城区）举办的社火表演赛，获得第一名。1953 年，马跑泉乡十字坪村将高抬下部装上滑轮，经人搬动，铁芯上人物可左右转动，称转抬。后改用轴承和方向盘转动，更加随意灵活。80 年代，高抬逐渐改装在架子车或拖拉机、汽车上参加演出。人物造型更加多样化。1983～1990 年，每年有马跑泉、甘泉、社棠、二十里铺及寨子的高抬参加北道埠社火表演，其中以甘泉乡石家沟、西枝、峡门、屈家坪、甘泉等村的制作技艺最受观众赏识。

平抬 早在清代，农村春节社火演出中，装饰戏剧人物，站在木板上，由许多人抬着演出，或站在木轮车上演出，称平抬。1980 年后，甘泉乡屈家坪等村在车辆上用木条做骨架，将厚纸折皱，糊成动物、岩石、树木、寺观、假山等形象，再在装饰物上安装铁芯，按节目需要由数名儿童演出，多为神话故事类节目，其状惟妙惟肖。

马秧歌 始创年代不详，清代流行境内中部，春节演出。演出时挑选精壮

骡、马10~20头（匹），配以新鞍，头顶红花，颈挂銮铃。由成年男子装扮戏剧人物形象，骑在骡、马上排成纵队，锣鼓队引导，走街窜巷。

杠老爷　仿跷板制作原理，杠杆两端固定椅框，将演员（多为滑稽丑像）固定框内。表演时互压杠杆，上下起落，逗人喜笑。大都在正月闹社火时演出，中部乡、镇较流行。

踩高跷　俗称长腿子，用坚质木料截成1.5米左右长木条，上端直径约5厘米，下端约2厘米，刨为圆体。中部凿一小孔，安上脚凳。演出时，由成年男子扮演戏剧人物形象，脚踩凳子，小腿紧绑木条上，排成长队，随锣鼓队前进，在街巷演出。主要流行于马跑泉、甘泉、街子、社棠和西北部村镇，春节时表演。

附：其它文娱活动

放天灯　流行于新阳、琥珀一带，元宵节前后施放。其灯用细铁丝做成直径50~60厘米圆形底圈，圈上粘糊高约1米的纸筒，顶部糊成等边三角形柱体，周围及顶部封严，下口开，底部横绷铁丝，中心做圆框架，将卷好的纸柱数根蘸食用植物油置框内。施放时，架起天灯，下边（离灯稍远）烧油纸，待油烟充满灯内空间、对灯产生推力后，灯向上升腾。升起后，借助小圆框内燃烧纸柱热力，随风飘游空中，直至油尽灯落。

风筝　放风筝流行已久，过去是爱好者或小孩在清明节前后施放。多为自制，用竹棍扎架，以纸糊面，形状有飞鸟形、八卦形、蜈蚣形等。1989~1990年，区人民政府连续举办北道区风筝大奖赛，参赛作品300多件。1990年还组队参加在江苏南通举办的“紫琅杯”全国风筝邀请赛，天水拖拉机厂职工余白银（渭南乡余家峡人）所制风筝获制作工艺奖第5名。

第四节　美术、书法、摄影

一、美术

境内美术绘画，最早可追溯到南北朝北周时。现存麦积山石窟七佛阁佛龛外上部的飞天壁画，至今色彩艳丽。明清时兴建的寺庙，大都外部雕梁画栋，内部壁画缤纷，许多出自境内画匠之手。三阳川毛画匠（佚名）在清康熙年间为多处寺庙作画，其画迹历200多年仍鲜艳如初。民国末，郭克（今新阳乡赵家庄人，现为西南师范大学美术系教授、重庆国画院副院长）等人在新阳镇中心国民小学举办画展。此外农村还有许多画窗画、剪纸爱好者。

1956年县文化馆成立后不久，调入2名美术院校毕业生。1963年，首次

举办全县美术展览，参展作品50余幅。张维垣（通渭县人，时任县第五中学校长，后为天水县文化馆馆长）的山水画在展出中获好评。1983年，马治国（今琥珀乡人，在天水第一师范任教）在兰州举办个人画展。1984年，在张维垣逝世一周年[①]时，北道埠举办张维垣遗作展览。1985年，李葆竹（秦城区耩口乡人，西北师范学院美术教师）在北道埠举办个人画展。1987年，牧歌在北道埠举办“回娘家”画展（牧歌原名穆锡九，街子乡街亭镇人，现为新疆画院一级画师。所作版画《工人新村》等由文化部选送28个国家展出，82幅中国画也分别送外国参展，有10幅作品被中国美术馆、故宫博物院和天津艺术博物馆收藏）。后又举办郭克画展（郭克从1957年就出版《重新作人》、《赔了老本》等连环画。80年代，仅由各级政府赠送给外宾的作品80余幅，已出版《郭克花鸟画集》）。街子、马跑泉、二十里铺、社棠、石佛、渭南、中滩等乡、镇文化站先后举办30多期书画展览，参展作品800余幅。1990年，全区美术人员48人，其中专业人员（包括学校美术教师）27人、业余创作人员21人（其中农民7人）。其作品在国家级展览中展出6幅，在省级展出52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93幅。

主要外出参展和发表、获奖作品：

1964年，李冰（辽宁省铁岭县人，时在北道埠从事业余创作，现为文化馆专业人员）的年画《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在《甘肃日报》发表。1966年，李冰的年画《送子到农村》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至1974年，李冰的年画先后5次在《甘肃日报》发表或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975年，蒲光华（中滩公社人，县文化馆专业人员）的工笔画《落户》参加甘肃省美术展览（简称美展）。1976年，田自强（石佛公社田家庄人，县文化馆馆长）的国画《陇南十月》在《甘肃日报》发表，刘俊琪（中滩公社渠刘大队人）的国画《沙漠新苗》参加甘肃省美展。1977年，张维垣的国画《山水图》、《松鹤图》参加甘肃省纪念“五·二三讲话”美展。1979年，张维垣的国画《寿桃》参加甘肃省建国三十周年美展。1982年，杜廷楹（今秦城区齐寿乡人，现任区文化馆副馆长）的国画《秋声》，霍仲吉（琥珀公社人，县粮食局干部）的国画《菊花》参加甘肃省美展。1983年，李冰的年画《小骑兵》、蒲光华的工笔画《花鸟扇屏》、高云虎（社棠公社农民）的国画《花鸟条屏》、霍仲吉的国画《鸟语花香》、王承科（利桥公社农民）的国画《山水》、阎培荦（渭南公社农民）的国画《山水》参加甘肃省农民画展；李冰的年画《葡萄香

① 1983年6月6日，张维垣在北道埠因车祸遇难，年61岁。

又甜》、《他上了光荣榜》分别由陕西人民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年，李冰的年画《虎娃》参加全国第六届美展，王军（新阳乡王家庄6岁儿童）的《百骏图》获甘肃省少儿画展一等奖。同年在国庆35周年甘肃省美展中，李冰的《虎娃》等3幅作品获优秀奖，杜廷楹的《松鹤延年》获佳作奖。1986年，霍仲吉的国画《牡丹》在《甘肃日报》发表。1987年，杜廷楹的国画《山水》在“振兴丝绸之路”国际书画展中获优秀奖，高兴旺（二十里铺乡花牛村人、市七中教师）的国画《丝路晨曦》等两幅作品在同一展览中展出，霍仲吉的国画《山乡》参加陕西省美术家画廊展出。1988年，霍仲吉的国画《玉兰》在“天水风情艺术展”中赴京参展，高兴旺的壁画《经辩图》参加中国艺术节西北艺术荟萃展，李冰的年画《虎虎有生气》参加第四届全国年画展。1989年，李冰的年画《祖国颂》参加全国美展并获一等奖，赵本章（河北省人，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教师）的油画，县瑄（陇西人，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干部）的国画均参加甘肃省美展。1990年，霍仲吉的国画《富贵延年》在参加全国财贸首届职工书画展中获二等奖，张友渲（马跑泉镇团庄人，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干部）的国画《观瀑图》在《甘肃日报》发表，孙执中（秦城区牡丹乡人，现为区文化局退休干部）的国画《竹》在参加全国老年体协举办的书画展中获三等奖，王修田（西山坪乡人、区法院干部）的国画《硕果累累》在《甘肃日报》发表，工笔画《青莲似玉》、国画《冰青玉洁》参加全国法院系统书法美展，在人民大会堂展出，并被收藏。

二、书法

境内自古多有善书法者。明太常卿胡忻（马跑泉人）善书，尤以中堂大草为最。清道光年间，州东乡潘集寨（今属马跑泉镇）人潘尊贤（举人，曾在江西任知县）精于书法，体在欧柳间，又兼二王笔意，尤以行草见长，其体苍劲秀涧，朴实有度，善书中堂，被誉为秦州第一书法家。其子潘懋中，孙潘其渊、潘其潮皆受其影响，书法有一定功底。咸丰年间，郭凤鸣（石佛镇人，曾在四川任知县）、吴西川（今渭南乡吴家庄人，曾为翰林院编修）亦善书法。光绪年间，州东乡崖窝子（今属马跑泉镇）刘肯堂（举人，曾主讲柳湖、南安书院）亦工书法，其子刘兆赢（举人，任过四川盐务大使）的书法，体入欧赵，兼有馆阁之风，劲秀舒展，善榜书，常被乡人争藏。同时还有杨润身（石佛镇人，光绪进士）、毛越（今中滩乡毛家庄人）均为较知名书法者。民国时期，三阳川杨集洲（石佛镇人）长于寸楷，朱清远（今石佛乡朱家庄人）、张明远（今中滩乡张白村人）、王子英（今石佛乡中石村人）、王志轩（今渭南杨王村人，曾为天水民众教育馆馆长）、王绍先（号汉儒）等皆能书。吴砦赵贵

(教师)，新阳胡岫云、赵子甲亦善书法，各有成就。此外，农村一些上过学的读书人，多成为书法爱好者，每逢佳节及婚嫁丧葬之际以书对联为趣，其中不乏颇有功底者。

共和国成立后，研习书法成为一些机关干部和职工的业余爱好。夏士恒(石佛乡人，长期在县、区属部门担任领导工作)、刘尚儒（渭南镇人，终生从教)、田自强、张文学（秦城区杨家寺乡人)、孙执中、吴恒泰（渭南乡人，在市第二师范任教）等渐成为有一定功底的书法者。1956 年，文化馆成立，调集书法爱好者，长期攻练，一些人闯出独特风格，参加国家、省各级展览，在报刊发表的甚多。1979～1990 年，仅参加全国性书法大赛的作品 27 幅，刻碑上石 21 幅。社会上一些业余书法者的作品也在不同层次刊物发表或受奖。

主要外出参展和发表、获奖作品：

1978 年，县瑄的草书参加甘肃省书法展。1979 年，杜廷楹的草书对联在全国群众书法征稿中被评为优秀奖，收入《全国百幅优秀书法作品集》。1980 年，杜廷楹的草书《毛主席诗词》在参加省书法展中被评为二等奖。1984 年，赵馨梓（女，西山坪赵家湾小学学生）的楷书参加全国少年儿童书法绘画展，并获铜牌奖。1985 年，毛惠民（区文化馆专业人员，石佛乡毛家崖村人）的书法参加甘肃省种草种树书画展。1988 年，杜廷楹的书法在参加全国首届“东峰碑林”书法篆刻大赛中被评为佳作奖，参加首届“华夏杯”全国书法篆刻大赛中被评为优秀奖。1989 年，温子安（新阳乡文化站站长）的书法在参加甘肃省书法篆刻展览中获二等奖。屈德州（甘泉乡屈家坪人，区文化馆馆长）的书法在参加“于右任杯”全国书法大赛中获三等奖，接着又参加“峨眉山杯”全国书画竞赛和琴岛杯首届全国书画大赛。1990 年，屈德州的作品被选入国际刊物《中国当代书画名家作品选》，由台湾皇龙文艺出版社出版，同年又在《书法》杂志（国家级刊物）第二期上发表。马健行（礼县人，区教育局干部）的硬笔被《中国硬笔书法艺术家精品》一书收入，并获一等奖。王修田的书法《李清照词》参加全国首届书法展览后被人民大会堂收藏。此外，郭鸿琦、郭元琦（石佛人）等人的作品参加过甘肃省书法展览。

三、摄影

1956 年，北道埠先后设夏华、复兴、大新、新中国 4 家私营照像馆，开始拍摄黑白照片。后合为新中国照像馆，设两个门市部。1965 年转为国营，更名东方红照像馆。80 年代初，分设时代照像馆，并开始拍摄彩色照片。1986 年，西北地质勘探局二一三大队投资 27 万元，在商贸市场文化街设天水彩色扩印部，购进法国扩印机，从事摄影、扩印、器材销售及修理业务。翌年，马

跑泉镇三十甸子村又投资50万元，购进日本扩印机，在一马路设北道区彩色扩印部。此外，80年代农村开始出现业余摄影爱好者。城区年轻人大都备有照相机，摄影已成业余爱好。

发表或参展作品　郭自敬（石佛乡中石村人，文化馆摄影人员）的《满意》、《春来了》等，先后在《甘肃日报》发表，《医院清洁工》、《胜似亲人》等参加1980年甘肃省摄影展览，1982年又参加西北五省、区卫生美术摄影展览。一些业余摄影者也在省、市摄影展中展出过作品。

第五节　创　　作

一、著作

明万历年间（1573～1619年），胡忻将给朝廷的70多份奏疏，汇成《欲焚草》4卷。清代有雷攀桂（中滩雷王集人）研究文史的《尚书浅解》、《读史论略》和记述中医临床经验的《筹海新编》、《验方集锦》，舒钧（秦州东乡人）的《粤寇纪略》、《关中闻见录》，王尚概（今中滩乡人）的《十三经管见草》、《大易贯解》、《春秋贯解》、《四书节解》、《孝经礼义辑解》、《诗书礼辑解》，杨润身的《当代名人杂抄》、《律例讲义》等。

共和国成立后，县文化管理部门倡导开展群众性创作活动，出现一些专业或业余文学创作者。张云（今秦城区平南乡人，原为军人，现为天水拖拉机厂工会主席）1964年业余创作的描写现役军人反对包办买卖婚姻故事的小说《相亲》，在甘肃省《陇花》杂志发表，后还出版《微型小说集》。1969年和1973年，县文化馆李冰的连环画《陇南山区好民兵》、《红松岭》先后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年，社棠中学教师殷仲鑫（河南省人）的中学生课外读物《化学漫谈》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81年，县委干部贾全豹（山西省人）创作的描写抗日战争故事的《桥隆飚》和贾全豹、李冰联合创作的科幻故事《真假天宫》两部连环画，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年，陈思静（甘肃绒线厂子弟学校教师，吉林省人）创作的反映知识分子生活经历的长篇小说《雁南飞》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并获甘肃省优秀作品奖。此后，还先后发表短篇小说、散文10余篇。王炳元（北道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安县人）从政之余编著的《二十四史名人传记精萃》、《历史人物廉政传记》两书，分别于1989年和1990年由中国和平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李子伟（区教师进修学校讲师，甘谷县人）所著《诗经译注·国风部分》，1990年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境内在外工作人员部分著作一览表

书著名称	出版单位	作者	工作单位	备注
《青海经济植物志》	青海人民出版社	潘锦堂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与他人合著
《中国植物志》(34卷2分册)		潘锦堂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待出版
《甘肃的少数民族》(蒙古族部分)	甘肃人民出版社	王琦	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部分内容
《甘肃残疾人》	甘肃人民出版社	裴双伍	省残疾人联合会	
《农业基础》	甘肃人民出版社	李国珩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石佛镇人
《甘肃农作物优良品种》	甘肃人民出版社	李国珩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971年出版
《牛病防治》	宁夏人民出版社	杨蔚桢	宁夏农业科学院	1968年与他人合著
《液压技术》	甘肃人民出版社	侯映安	甘肃农业大学	与他人合著
《空调制冷管理制度》		周中弟	西北国棉二厂	1973年行业内部印刷，颁布陕西全省
《新时期党的建设基本问题》	甘肃人民出版社	陈纪常	甘肃省委党校	专题教材
《外国共产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兰州大学出版社	陈纪常	甘肃省委党校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甘肃人民出版社	王弘振	青海师范大学	与他人合著
《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青海人民出版社	王弘振	青海师范大学	与他人合著
《西周法制史》	陕西人民出版社	胡留元	西北政法学院	
《军事行政法》	陕西人民出版社	胡留元	西北政法学院	
《中国古代家庭教育》	未来出版社	胡留元	西北政法学院	
《高等数学讲义》	教育出版社	毛凤翥	西北师范学院	
《中学数学专题选讲》	教育出版社	毛凤翥	西北师范学院	
《解析几何答疑解惑》	陕西人民出版社	余润康	西安教育学院	
《高中代数答疑解惑》	陕西人民出版社	余润康	西安教育学院	
《几何典型题例分析》	陕西人民出版社	余润康	西安教育学院	
《参考方程及其应用》	交通大学出版社	余润康	西安教育学院	
《文艺学概论》	陕西人民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57年出版

续表

书著名称	出版单位	作者	工作单位	备注
《诗的形象及其他》	长江文艺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58年出版
《西厢记简说》	作家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57年出版，1961年中华书局有修订本
《白居易诗选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58年7月出版，此后多次重印
《滹南诗话校注》	人民文学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62年5月出版，此后多次重印
《打虎的故事》	少年儿童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62年4月出版，此后多次重印
《瓯北诗话校点》	人民文学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63年2月出版，此后多次重印
《古人勤学故事》	天津人民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64年出版
《勤学苦练的故事》	陕西人民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80出版，此后多次重印
《文艺学散记》	中国社会科学院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81年出版
《西厢述评》	陕西人民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82年出版
《白居易诗译析》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81年出版
《文艺学简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82年出版
《唐宋诗文鉴赏举隅》	人民文学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84年出版
《唐音阁吟稿》	陕西人民出版社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	1989年出版
《杜甫陇右诗注析》	甘肃人民出版社	王德全	省税务学校	与他人合著
《中国古代词诗选注》(第三册)		王德全	省税务学校	待出版
《传统与创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雷达	中国作家杂志社	
《外科临床便览》	甘肃人民出版社	李玉田	省肿瘤医院	

续表

书 著 名 称	出版单位	作 者	工作单位	备 注
《胸部X线诊断和鉴别诊断》		杨荫清	西安医科大学	待出版
《医古文译注》		郭温润	秦城区中医院	
《彻底消灭鼠害》		王继武	武汉市十九中学	
《中国古代体质学说》	甘肃人民出版社	缑正春	兰州大学	
《中国毯子功》	甘肃人民出版社	缑正春	兰州大学	
《伦理学概论》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李建成	天水师范专科学校	与他人合著
《中国古代圣人》	未来出版社	郭茂利	天水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原子核理论》(苏联)		毛铭德	兰州大学	与他人合译
《原子核结构》(丹麦)		毛铭德	兰州大学	与他人合译
《数据库系统实现方法》(德国)	科学出版社	漆永新	冶金部计算机中心	译著
《美系数据库系统》(美国)		漆永新	冶金部计算机中心	译著

说明:除表中所注年份者外,大都为80年代著作。

二、诗词

清代，潘尊贤的诗作曾汇成《渭村吟草》，郭凤鸣著有《微花馆诗文集》。吴西川以作诗著称，7岁即做杏花诗，青年时常结交学友，吟诗作对，后将诗作集成《沁芳吟馆文稿》、《沁芳吟馆诗草》、《沁芳吟馆外草》、《偶一吟草》、《雪鸿小草》各1卷。杨润身的诗著有《槐山诗文》，并选辑《千家四时诗选》。

民国时，有胡文炜（马跑泉人）的《读史感事》等，但无出版诗集。

共和国成立后，出现一批业余创作者。县委干部王柄（今秦城区杨家寺乡人）的诗作《剪窗花》，1956年在《甘肃日报》发表。之后，王柄创作的诗歌《月亮光光》、《当归歌》，被全国著名歌唱家关牧村选为歌词，谱曲演唱。毛朝阳（渭南乡毛家底下人，市八中学生）学习之余，创作现代诗词，在全国举办的诗歌大赛中多次获奖，其诗集《雨季的蝉吟》1986年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杜小义（区文化馆干部，马跑泉镇人）的诗作《石门山的云海》、《黄土高坡的黄昏》等作品分别在河北省《诗作家报》和甘肃省电台发表和播出。马正荣（琥珀乡马家坡人，区教育局干部）80年代创作诗歌20多首，其中《山泉》被选入《中国当代青年抒情短诗精萃》，讽刺诗《牛狗夜话》获1990年度中国“鲁迅奖”。田润（石佛镇人）长期从事古体诗词创作，还将历代诗人吟

颂天水风景名胜的诗作整理成《烟雨千古吟》、《秦州八景诗录》，自费铅印。另外，马跑泉退休老人胡联甲、张松坡、潘景和、马汉儒等在80年代中期自发组织诗会，时而相聚，吟诗作词，成晚年乐趣。

境内在外工作人员多有诗词创作，其中董晴野（甘泉寺人，长期在天水市文化馆工作）的诗词常在各级报刊发表，并参加诗词比赛，总计创作达数百首。白建平（南河川师白村人，市第二师范学校教师）1989年开始，在报刊上发表新体诗多首。

三、歌曲

境内民间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编自唱歌谣较多，大部分属山歌类，有田歌、牧歌、劳动歌、颂业歌、节令歌、情歌、送别歌和儿歌等类，大都依照流传曲调，随意填词，在山野随口唱出。“大跃进”时，群众自编自演过一些歌曲，但多为追随时代的夸张之词。“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适应政治形势需要，群众文化宣传团体创作了一些政治色彩极浓的歌曲。80年代，周祖昌（区文化馆创作人员）创作的歌曲《踢毽子》、《妈妈手中的毛线》分别获1986年甘肃省音乐创作二、三等奖，《采花》等3首歌曲参加1986年甘肃省民间音乐舞蹈调演。杜小义创作的歌词《太阳泉》，获1989年“西部杯”歌词大奖赛佳作奖。

境内在外工作人员中，杨继文（石佛镇人，张掖中学教师）创作歌曲90多首，其中《农垦人，农垦情》等曾获全国奖牌。

四、戏剧

1963年，郭自敬创作描写明代河南巡抚于谦不畏强暴，铲除恶势力的秦腔剧《于谦巡视》（后于1979年演出）。1976年，周祖昌创作的反映农村修筑公路的眉户剧《幸福路》，由县文艺宣传队上演。同年，刘兴才（今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农民）创作的反映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一心为集体的眉户剧《一木之争》亦由县文艺宣传队演出。1984年，张兴茂（甘泉乡玉兰村农民，现为乡文化专干）创作的描写南宋抗金名将岳飞蒙难后，韩世忠之妻梁红玉上殿保本的秦腔剧《梁红玉保本》由区秦剧团演出。1990年，余哲民（陕西省西安市人，区秦剧团司鼓）创作的描写唐初宫廷内变，魏征上疏，反遭逐放的秦腔剧《龙须记》（后改《贞观和须》）和反映农村一对中年男女丧偶后，冲破封建世俗，结成伴侣的秦腔剧《风流父女》先后由区秦剧团演出，前者还获省戏剧家协会创作三等奖。

五、其它

根雕　1970年前，有爱好者在闲暇时收集材料，做成根雕置于室内，或

赠送他人。1980年后，根雕成为一些单位装饰品。根雕爱好者遂热衷根雕创作，或参加展出，或投放市场。张友渲的《根艺古瓶》获1988年省第一届花卉博览会优质作品奖。余白银自70年代末，利用业余时间潜心制作根雕，其作品形象逼真，1989年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授于“甘肃省二级民间根雕艺术家”称号。

第二章 文化辑存

第一节 图 书

县、区图书馆 1956年天水县文化馆成立后，设图书室，后又设阅览室。1979年，成立县图书馆，1985年改称区图书馆，是一所在全省县级图书馆中享有一定声誉的二级图书馆。1990年区文化中心建成后，其中一楼设书库、借书处，二楼为成人阅览室和儿童阅览室，各有座位40个。图书馆现藏书6.03万册，其中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类772册，哲学类2182册，政治类2510册，军事类340册，经济类1284册，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3266册，语言文字类2932册，文学类1.96万册，艺术类1713册，历史地理类7600册，自然科学类1.14万册，报刊合订本1838册，期刊合订本2826册。藏书中有《二十五史》、《明实录》、《资治通鉴》、《永乐大典》、《佩文韵府》、《册府元龟》、《太平御览》、《甘肃通志》等古籍。每年订报纸、杂志各100余种。1990年，接待读者3.8万人（次），有固定读者1600余人，当年借书1.3万册（次）。另外，还设10个农村图书流动箱，为农民传送图书。

乡、镇图书室 1979年成立的街子公社文化站，设有图书室。至1989年，全区各乡、镇都建起文化站（中心）图书室，开展借书阅览活动。1990年，22个乡、镇图书室藏书1.73万册，图书室总面积780平方米，座位487个，固定读者2300多人，接待读者3.4万人（次），借阅书籍10万余册（次）。

单位图书室 共和国成立后，部分学校和单位自办图书室。70年代，企、事业单位图书（阅览）室增多，普遍购置书籍，供职工借阅。1990年，有学校图书室19个，书库、阅览室面积2435平方米，藏书27.6万册，藏书万册以上的学校有市第二中学、核工业部地质学校、省林业学校、市第二师范学校等；工矿单位图书室13个，藏书16.6万册，其中天水锻压机床厂、天水星火

机床厂、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拖拉机厂、天水啤酒厂藏书均在万册以上，固定读者3600多人，阅览室面积600多平方米，座位257个；工会图书室22个，阅览室面积1500多平方米，座位1065个，固定读者3000多人；机关团体图书室12个，藏书5.58万册，阅览室面积560平方米，座位125个，固定读者200余人。

第二节　档　　案

1963年，天水县成立档案馆，管理党、政机关档案。“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档案封存，部分甚至被焚毁。1975年，再度成立档案馆。1990年档案楼建成后，各类档案移入保存。现馆藏档案77个全宗，3.76万卷，其中民国时天水县档案1457卷，共和国成立后文书档案2.9万卷，各类专业档案7217卷；还有各类资料653种，3976卷（册）。总计收藏档案、资料4.16万卷（册）。此外，有录音、录像档案56盒，照片档案196张。档案分4大类：一为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县、天水市和北道区党政机关和公社、乡、镇人民政府的文书档案；二为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和国民经济统计专门档案；三为农业生产、地震、土壤、气象、科技、政策汇编、史料汇编等各类资料；四为民国时天水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及乡公所档案。档案馆编有备查用的《案卷目录》、《文号简编标题目录》、《文书档案索引目录》、《个人案卷复查目录》、《全宗及案卷框号存放地点索引》等。至1990年，共接待查索者7735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6万卷（册）。

此外，一些区属单位建有档案室，其中公安分局、商业局、供销合作联社、教育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等单位有专业管理人员。

第三节　地方文献

一、地方志书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胡缵宗（秦安县人，曾任过山东、河南巡抚）编修《秦州志》30卷。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分巡陇右道宋琬（山东莱阳人，清初诗人）邀王一经（江苏吴县人，曾任伏羌知县）编成《秦州志》13卷。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秦州知州赵世德也编修《秦州志》，但内容极简（仅1.5万余字）。以上3志境内现无存（省图书馆有清顺治和康熙时部分刻本或抄本）。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开始，秦州知州费廷珍邀胡钺（秦安县人，诗人）、陶奕曾（前署两当县候补知县）编纂《直隶秦州新志》。乾隆二十九年编成，当年出版，为境内现存最早的一部州志。全志分沿革、山川、建置、食货、武备、风俗、官师、选举、名宦、人物、艺文、杂记，连同补遗共13卷，30余万字。志中除重点记述秦州直辖地史料外，还收入三岔厅和秦安、清水、礼县、徽县、两当5县资料。其时间跨度，上自远古传说中的伏羲，下迄编纂时止。

光绪十四年（1888年），秦州知州余泽春（浙江遂安人）邀王权（今甘谷县人，曾任陕西富平县知县）、任其昌（字士言，秦州城人，曾任户部主事、陇南书院山长）编修《秦州直隶州新志》，次年编成。全志24卷，其中沿革（含山水、地理）、地域、食货、学校、戎政、附考各1卷，职官、名宦各2卷，选举3卷，艺文5卷，人物6卷，共30余万字。《秦州直隶州新志》除在考证的基础上移入了《直隶秦州新志》资料外，补收了乾隆年间修志后至光绪十四年期间120多年的史料。志书编成，当年出版。

民国9年（1920年），天水县县长熊远猷（江苏人）聘任承允（县城人，任其昌子，曾任清内阁中书）续编州志，由于政局多变，几经停顿，直至民国23年编成《秦州直隶州新志续编》。志中收录光绪十四年（1888年）后至宣统三年（1911年）资料，共8卷，约13万字，其中人物、艺文占10万余字。资料范围仍以秦州直辖地为主，包容1厅5县。

民国18年（1929年），编修《天水县志》，几经曲折，民国24年编成。全志分地舆、建置、民族、民政、财赋、教育、军政、交通、职官、选举、人物、艺文、灾异14卷（其中艺文2卷），共20万字。附有《天水全县略图》和沿革表、户口统计表、财税统计表等6幅图表。民国28年出版。

1986年后，为编修地方志查阅资料方便，《直隶秦州新志》、《秦州直隶州新志》、《秦州直隶州新志续编》和《天水县志》多次翻印，现存较多。

二、其它文献

1956年，县文化馆开始收集地方文献资料。现藏有：民国30年（1941年）出版的冯国瑞（今秦城区人）著《麦积山石窟志》；1980年麦积山文物保管所、麦积山艺术研究会编的《麦积山石窟资料汇编》；1983年县草场资源调查队编的《天水县草场资源调查植物名录》（油印稿）；1984年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出版的《甘肃省天水县地名资料汇编》，县文物志编写委员会编印的《天水县文物志》，北京大学教授阎文儒主编、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麦积山石窟》；1985年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写出版的《陇原星火》，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编写的《天水县中学乡土教材》（上、下册），县农业区划

办公室编写的《天水县综合农业区划》（油印稿）；1988年麦积山艺术研究会编写、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麦积山石窟雕塑》，区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写印刷的《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汇编》；1989年区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编辑部编写的《天水市北道区民间故事》（上、下集）、《天水市北道区歌谣集》、《天水市北道区民间谚语集》，区委组织部、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档案局（馆）编印的《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组织史资料》；1990年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写出版的《北道年鉴》。

第三章　文化传播

第一节　广　　播

1951年秋，县委宣传部在天水郡设广播收音站，有1台收音机，每天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供领导和干部传阅。1952年，又在3个区建立收音站，收音机增加到4部。1953年天水县广播站成立后，使用1台从旧政府接管的英国产扩大机，用方言播音。广播线路境内通至马跑泉，并安装小喇叭。1956年，利用电话线路，向乡、镇转播，并开始用普通话播音。1957年开始，向各村架设广播线，至1958年一半村通了广播。1967年8月20日，广播站遭“造反派”包围、抢劫，被迫停播。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后，始恢复播音。1969年起，由财政投资，在公社建立放大站，一些企业和大队也办起广播室，单线网路达2000多公里，通播率、入户率均在95%以上。1974年，县广播站安装自动控制载波发射机1部，使西北部公社通过邮电线路，接收载波传送的广播信号。1977年，在东泉公社胡王大队何家山村建成无线电广播转播台，首次用无线广播信号向公社放大站传递县广播站节目。1980年开始，农村公社通村、队的广播线路木杆渐用水泥杆代替，并架设通铁路沿线公社的广播专线。1982年，建成县广播电视楼。1983年，在凤凰山东岳庙建凤凰山调频广播转播台。80年代前期，广播线路破坏严重，通播率下降。1985年，在广播电视楼建2座50瓦调频广播转播台。至此，全区乡、镇均使用无线电广播信号。1990年，全区有广播放大站22个，存有广播线路600多公里，安装各类喇叭2.69万只。驻区中央、省、市企业单位有广播室20个，除接收转播中央、省、市广播外，还自办节目。农村部分村也有广播室。

第二节 电 影

一、放映

民国27年（1938年），驻马跑泉的中央陆军骑兵军官教育班为学生放映无声电影（不久改放有声电影），片源来自西安，为境内放映电影之始。时除骑校学生外，只地方名流可观看。共和国成立初，驻境内解放军营地不时放映电影，邀群众共同观看。后来有省电影队和专区电影队不时在农村轮流放映。1957年8月，天水专署将所属1个队下放天水县，随机放映员8名，天水县始有电影队，仍到农村巡回演出。1958年，成立天水县第二电影队和县供销社电影队（年底改县第三电影队）。时强调电影的宣传教育作用，放映后只收片租费，农业社统一支付。下乡时，放映员自带行李，用马车搬运设备（山区由群众接送）。县、市合并时，县属3个电影队改称市电影队。1959年，天水市在北道埠成立电影放映站，县、市分设后归天水县管理，职工18人。1966年5月，北道埠电影院竣工（次年称东方红电影院），使用35毫米座式放映机，北道埠始有设备较好的室内电影院。1969年起，为活跃历史剧禁演后农村文化生活，陆续增加电影队，至1971年全县增至12个队。1975年，县革委会将10个队下放公社管理。之后，没有电影队的公社先后自办电影队。1979年，县人民剧院改影剧院。1980年，县人民政府礼堂改电影院（1985年因上座率不高关停）。同年，电影院技术员郭伯群等人，将风冷式放映改为水冷式放映，碳棒光源改为氙灯光源，并将手摇开机放映改为自动化放映，成为全省首家进行技术改造的电影院。1981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一些大队也办起电影队。1982年，东泉公社三十甸子村在马跑泉路兴建马跑泉影剧院，次年正式营业。县电影管理站直属的两个队先后撤销。1985年，元龙、新阳2乡将乡人民政府礼堂设为电影院。1988年后，受电视、录像、卡拉OK、镭射电影冲击，城区上座率低，电影业收入下降。1990年，全区农村电影队76个，放映员158名；城区有1个电影院，2个影剧院。

二、影片发行

60年代，35毫米座机影片由市电影公司发行，2～3天换1次新片。16毫米、8.75毫米放映机影片1970年前由市电影公司供给，1970年后由县电影管理站发行。80年代前期年发行量8000场次左右。1990年，库存影片850部。

三、主要放映影片

民国时马跑泉骑兵军官教育班(学校)放映的有《兰孤平冤》、《刘备招亲》、

《侠客》等。50年代，国产影片有《白毛女》、《流浪三部曲》、《家》、《春》、《秋》、《赵一曼》、《翠岗红旗》、《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外国片有《列宁在十月》等。

60年代前期，国产影片有《槐树庄》、《英雄儿女》、《海鹰》、《地雷战》、《地道战》、《南征北战》、《东方红》、《海瑞罢官》及古装戏剧《火焰驹》、《三滴血》、《女附马》、《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等。尤以秦腔剧影片《火焰驹》、《三滴血》最受农村群众喜爱。外国片有越南的《前方在召唤》、《回故乡之路》，阿尔巴尼亚的《地下游击队》等。

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主要放映“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中央领导人接见红卫兵的纪录片和8本样板戏录制的《智取威虎山》、《沙家浜》、《红灯记》、《奇袭白虎团》及故事片《金光大道》、《战洪图》、《青松岭》、《艳阳天》等，外国片有朝鲜的《卖花姑娘》、《鲜花盛开的村庄》、《摘苹果的时候》等。

70年代末，东方红影院重新上映戏剧片《红楼梦》（越剧），连映5天，每日8场，场场暴满，为境内电影放映高峰。80年代前期，放映的国产片主要有立体电影《欢欢笑笑》、武打片《少林寺》、史诗舞蹈片《革命之歌》、故事片《四渡赤水》、《钟山风雨》等。外国片也渐多，有印度的《流浪者》、埃及的《咖啡馆》、美国的《热带丛林历险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走向深渊》、日本的《野麦岭》、朝鲜的《轧钢工人》、罗马尼亚的《多瑙河之波》、苏联的《伟大的曙光》等。80年代后期，以上映武打片为主。

第三节　电视、录像

一、电视

1975年，天水县广播站购进1台黑白电视机，为境内有电视机之始。初利用天水市电视差转台信号收看节目。1977年，驻北道埠中央、省、地单位集资3.5万元，在东泉公社何家山兴建电视差转台（当时在何家山同时建无线电广播转播台），购进1台5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自制发射塔，于次年元旦正式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北道埠及马跑泉、二十里铺、甘泉、麦积、街子等公社。1978年，购进2台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代替黑白机。1979年，为办电视教学，省广播电视厅配发1台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同年起，驻境内中央、省、地单位在各自的职工居住区建立差转台，后来部分单位还装置闭路电视。1984年12月，社会集资8.3万元，又购进2台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安装在何家山差转台，此后可全天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和甘肃电视台节目。1985年，伯阳乡自筹资金建立电视差转台。1987年，省广播电视厅

拨款7万元、区财政拨款10万元，在区广播电视楼上部建成卫星电视接收站，翌年正式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此外，渭河两岸可通过中梁电视差转台收看天水电视台节目。1990年，电视转播已覆盖全区，城乡有电视机4万台，城区普及率100%，农村普及率30%。

二、录像

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在铁路工人俱乐部设放映录像点。1985年，要求办放映录像点者增多，县人民政府先后批准15家营业性放映单位，10家个体放映点，45家机关、企业单位内部放映点，1家发行录像带的经营者。不久，由于一些放映点播放内容不健康的录像带，营业性放映暂时停止。1986年，区文化管理部门对放映单位审查后准许重新营业，录像带由省广播电视厅、市文化局音像管理科核贴准放卡。但仍不时有走私黄色录像带① 流入境内，1989年查获从不正当渠道流入的黄色录像带56盘（合）。1990年，全区有服务性录像放映点7家，内部教育录像放映点32家。

第四节 报 刊

一、报纸

《天水县报》 1956年，县委成立《天水县报》编辑委员会，7月正式印刷发行。初为月刊，八开两版，每月5日出版。发行对象是县级各机关单位，各基层组织及农村社、队。1958年秋，改为双周刊，不久县、市合并，县报停刊。

《星火机床厂报》 为天水星火机床厂党委机关报。厂宣传科主编，厂内发行，并与国内40家同行业报刊交换。1981年试刊，次年正式出版，月刊，八开四版。每期发行量500份。1985年改旬刊，四开四版，发行量增至1300份。

二、刊物

《凿岩机械气动工具》 1975年，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创办。季刊，向全国发行，主要刊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的设计制造、试验研究、使用维修方面文章。至1990年已出60期。

《国外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亦为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创办。季刊，向全国发行。1975～1977年，共出12期。主要介绍国外有关凿岩机械气动工具设计制造、研究试验方面的文章。

《情报交流》 1981年由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创办，属凿岩机械

① 指有色情淫秽内容的录像带。

行业情报刊物。内部发行，内容主要是交流行业内部科技动态信息和科技成果。每季1期，至1990年出40期。

另外还有天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办的《天水县科技》（详见《科技》篇第二章）。

第四章　文化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文化局　共和国成立初，由县委宣传部管理文化事业。1953年，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改文教科，主管文化和教育。1956年，设文化科，专管文化事业。县、市合并时，设文教卫生部，次年改文教卫生局。县、市分设后，初设文教卫生局，不久称文教卫生科，文化归其管理。1968年，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隶县革委会政治部。1970年，恢复文教局。1981年与教育分开，成立文化局，主管秦剧团、文化馆、电影管理站、电影院等事业单位。1990年，区文化局职工11人，下属机构有文化馆（包括图书馆）、石门文物管理所、仙人崖文物管理所、区秦剧团、东方红电影院、人民影剧院及各乡、镇文化站，共有职工180多人。

广播电视局　1975年，县革委会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改广播电视局，设人秘、业务股和广播电视服务部。1990年职工58人（含下属单位），设人秘、机务、音像管理、财务4股，下属单位有各乡、镇广播站。

档案局　1959～1961年县、市合并时，成立市档案馆，隶属市委。县、市分设后，1963年成立县档案馆，隶属县委。县革委会成立后，业务划归办公室管理。1975年恢复档案馆。1981年，成立隶县人民政府的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1983年机构改革中，撤销档案局，档案馆仍隶县委。1987年，再次设档案局（仍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90年，局、馆职工10人，其中有专业技术职务的5人。

第二节　事业机构

县、区文化馆　1956年，天水县文化馆在马跑泉成立，租借3间铺面为馆址，5名工作人员，职责是开展图书借阅，组建农村俱乐部，辅导业余剧团

等。1958年，省文化厅拨款1.5万元，在北道埠（今前进南路）新建馆址，不久县、市合并，延至1962年始迁入。“文化大革命”运动初，图书封存，县广播站迁入馆内（1984年搬出）。1968年，文化馆并入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配合运动搞宣传展览，1970年恢复。1971年，县革委会拨款扩建展厅。1990年，馆内职工27人，其中有技术职务的9人（副研究馆员1人，馆员6人）。内设美术（包括书法）、摄影、文学创作、戏剧辅导、音乐、图书、文物、后勤、办公室等组（室）。

乡、镇文化站（中心） 1979年，街子公社建全县第一个文化站。翌年，东泉、甘泉、渭南公社也建文化站。1983年，马跑泉公社文化站扩建为文化中心。至1986年，各乡、镇均建起文化站（马跑泉、石佛为文化中心）。文化站（中心）的职责是活跃农村文化生活，搞图书借阅，组织乡村文化娱乐活动，保护文物等。1990年，全区有3个文化中心（1990年增新阳），19个文化站，文化专干25人（文化中心均配备2人）。建站初，省文化厅为每站补助800元，其它设备由乡解决，文化专干工资、办公费由地方财政纳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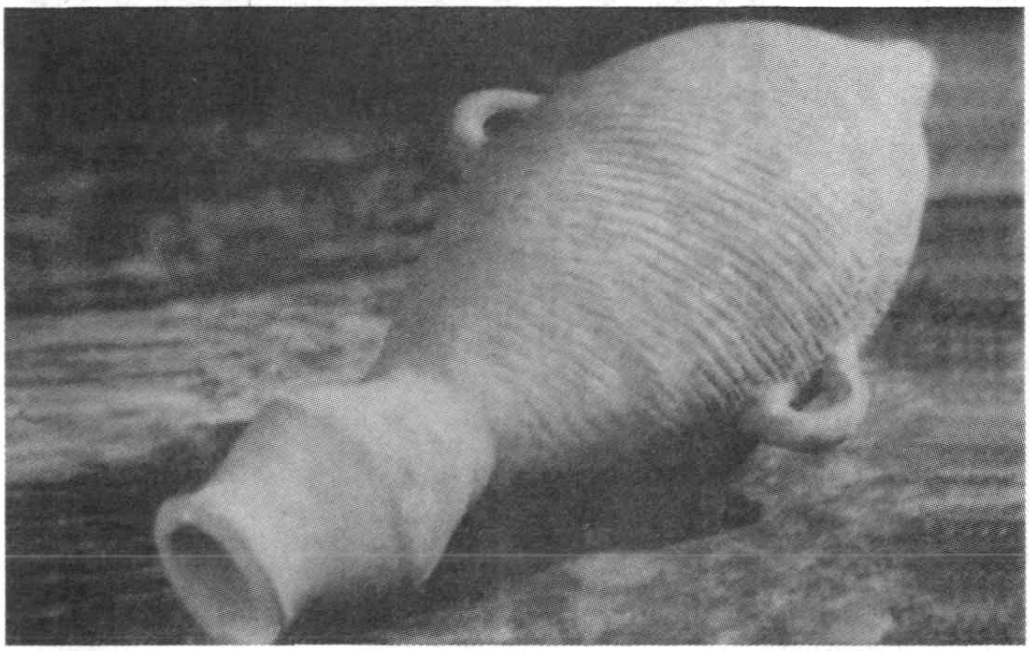
图书馆 1979年3月，成立天水县图书馆，与文化馆合署办公，初隶县文教局，1981年后隶文化局。1985年改称北道区图书馆。现分采编室、阅览室(分成人和儿童两个)、借书处等，6名工作人员。

广播站 1953年3月，在天水郡成立天水县广播站，为全省第一个成立的县级站。县、市合并初，设天水市广播站，1960年称市人民广播电台。县、市分设后，初设广播室，1964年恢复县广播站。1967年，因受“造反派”冲击停止，1972年恢复。1985年改为区广播站。1990年职工14人，其中编采5人、播音4人。下辖何家山、凤凰山2个转播台。

电影管理站 1970年，成立天水县电影管理站，管理电影院和电影队，发行农村16毫米、8.75毫米影片。1979年改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从二马路迁桥南。1985年，公司直隶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新华书店 1953年，新华书店天水支店在北道埠设门市部，营业面积48平方米。1956年改称新华书店天水县支店，由省新华书店管理。1965年，在道北设门市部。1978年，省出版局拨款在解放路（今渭河北路）建三层楼的书店门市部，营业面积1200平方米。1985年，改称北道区新华书店，1990年职工51人。书店在主要农村集镇设有门市部。

第二十六篇　文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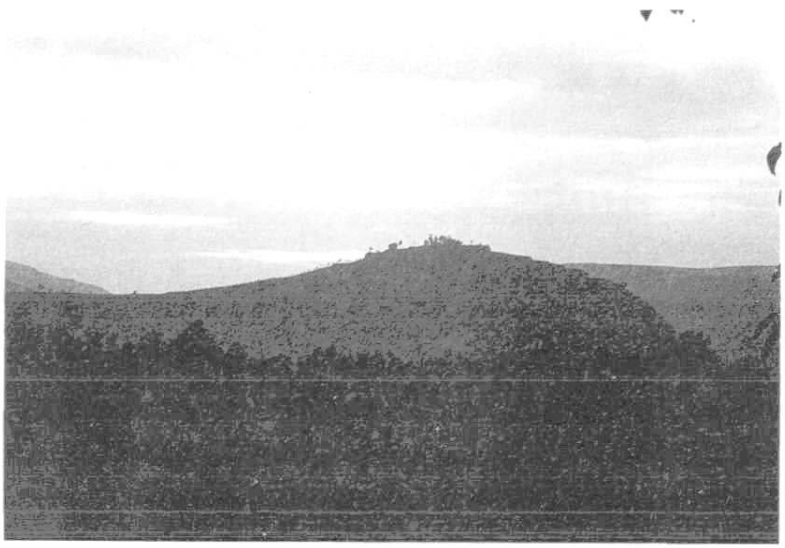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遗址墓葬

第一节　画卦台

画卦台又称伏羲台、羲皇台，相传人文始祖伏羲在台上仰观俯察，始画八卦，故名。在三阳川西部，即渭南乡吴家庄西北。距北道埠约40公里。其山称卦台山，海拔1363米，相对高度170米。北麓渭水环绕，河岸北正对九龙山，山下有龙马洞；南倚白鹿山，中呈腰峰；东临三阳川。其山突兀而起，状

如倒扣之瓢。山顶宽阔平坦，四周是称羲台堡的土城墙。墙高4米左右，现多圮塌，但城门至今保存完整。城门南向，为进画卦台通道。隋代在山顶建寺院，宋代设堡，金代创修伏羲庙。明嘉靖年间重建后，伏羲庙形成建筑群，是纪念伏羲的主要祭祀地之一。现有新建伏羲大殿和戏楼。



卦台山

卦台山西临渭河峡谷，与诸山“若抱若倚”，东望三阳川数十里沃野，“若沉若浮”，远眺渭、陇（今葫芦河）二水，“若环若带”，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1980年后，卦台山发掘出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址，陆续出土仰韶文化时期彩陶器、石器等文物数十件。

第二节　遗　　址

一、古文化遗址

民国36年（1947年），著名考古学家裴文中（河北省人）在境内渭河流域发现古人类文化遗址。1956年省考古调查队调查后，确证柴家坪等10处为文化遗址。1987年，区文物普查中又发现卦台山等8处遗址。在总计18处已发现遗址中，新石器时代6处，新石器至青铜器时代8处，青铜器时代4处。

柴家坪遗址　在伯阳乡下坪（旧称柴家坪）村前高出渭河约100米台地上。保护面积16万平方米。1956年发现。从已出土的石刀、石斧、人面形器盖、陶罐、陶壶等及地表暴露的红陶片、灰陶片、白灰层证明，属新石器时代仰韶、齐家文化混合类型遗址。

樊家城遗址　在中滩乡雷王集西部第一台地，高出渭河河床约40米。民国36年（1947年）裴文中首次发现，1956年发掘。保护面积2.8万平方米。

遗址内有城堡断墙，地表暴露有红陶片、彩陶片、夹砂陶片、灰层等，已出土石斧、石刀、骨锥等生产工具，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

马跑泉遗址　地处马跑泉镇团庄、什字坪两村间第一台地。遗址高出渭河河床20米，东至永川河，西至南山脚，北至马跑泉街道，总面积7.5万平方米。地面暴露遗物较多，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出土陶片多呈橙黄色、灰色，彩陶图案线纹清晰，多种多样，从残陶片可辨认的器形有泥质红陶罐、彩陶罐、高颈腹罐、单耳罐、鬲、盆、碗、杯等。因地处居民区，周围布满房院，破坏严重。

罗家沟遗址　在二十里铺乡罗家沟村西北部。1956年发现，保护面积1.5万平方米。1964年，省博物馆等单位做过试验性挖掘，已出土彩陶罐、宽带口碗等，暴露遗物有红陶片、灰坑，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

汝季村遗址　地处渭南乡汝季村东部第一台地。保护面积4.5万平方米。地下文物较多，至今常有发现，已出土陶鬲、陶罐、石刀、石铲、石斧等。属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遗址。

蔡科顶遗址　位于元龙乡吴家坪村西台地。保护面积2.25万平方米。已出土夹砂红陶罐等，暴露有灰层、陶片等。陶片多花纹，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

二、古城遗址

新阳故城　三国时天水郡设新阳县，至北魏上封西迁前撤销。其县治据清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载，沿河城（即今新阳镇）即“古新阳下城”。但早在乾隆《直隶秦州新志》中已载明“其城已淹”，故现无迹可考。但沿河城一名相沿甚久，迄今老一代人仍依其称。

番家城　清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有“雷王集有番家城，有城址存”的记载，《天水县志》更详述其地“城基坚厚，门甕尚存”，但不知筑于何时。1956年，省考古调查队确认番家城附近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与州、县志上所述时代（县志上疑为金人所筑）相距甚远。是否为一地，未作进一步挖掘。



三岔城　即今吴砦乡吴砦镇。宋代抗金名将吴璘在其地筑寨抗金。明、清时，吴砦渐成通陕西、四川的交通要地。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境内东南部设厅。厅署初驻利桥散岔，其地附近有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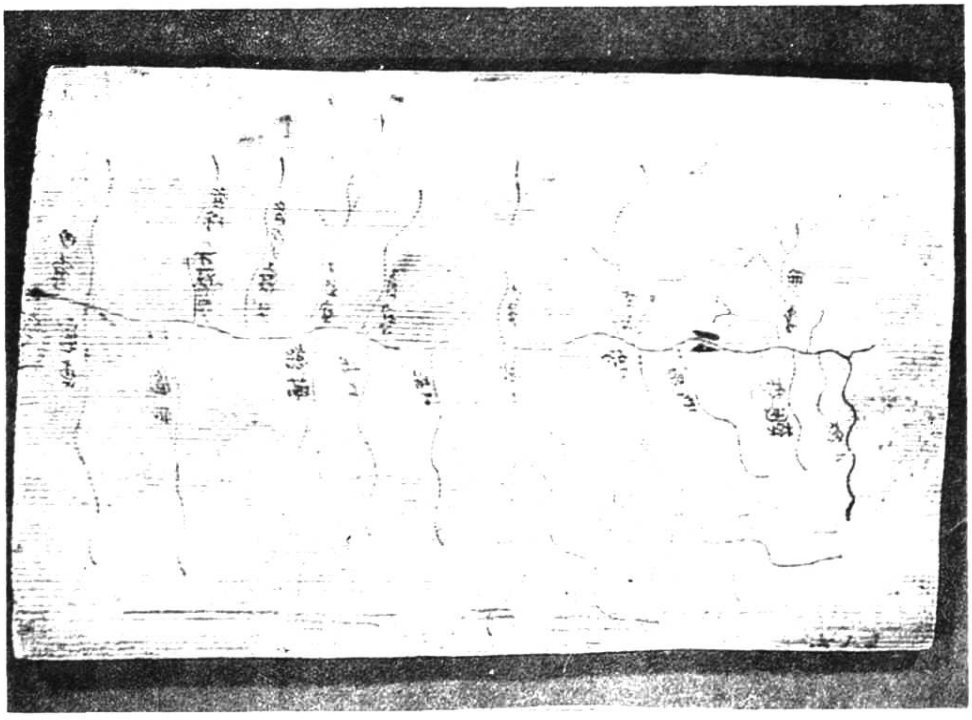
岔、东岔、西岔，故厅名“三岔”。在筹建厅署中，因散岔易遭水灾，改建吴砦。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厅署建成。从此吴砦又称名“三岔”，后建三岔城。城墙东、西、南三面均长104丈（每丈约合3.3米），北面长50丈。墙高2丈左右（最高的东墙2.4丈）。墙基宽2.1丈，顶宽6尺。城墙四角和中部有较厚土墩（每面墙中间2处），顶部宽1.2丈。城内占地约8公顷。渭河从西部和北部城下流过，城南依野鹤山。正南和东墙靠南处各设1处城门，上建门楼。进入东南面城门，是1条120多米长块石衬砌斜坡大道。大道尽头牌坊，上书“三岔镇”，为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立。现存东南面城门和部分不完整城墙及上书“三岔镇”的牌坊。城址内现皆为居民。

利桥城 在利桥乡利桥村。清嘉庆十四年（1809年）始设利桥营，创修城垣。后经道光二年（1822年）、同治二年（1863年）、同治七年重修，至今基本完好。城大致呈正方形，东长190米，西230米，南160米，北200米，共占地3.8公顷。城墙高8米左右，上宽2米，原为外部用砖砌筑的砖包墙，现砖已不存在。门外原有附郭，早已毁。城下为今利桥村，东为百花河，西面和北面靠山。东西各设一门，城门已毁，今东门门洞仍为进城惟一通道。城内现为利桥中心小学，其余为耕地。

第三节 放马滩秦汉墓

放马滩秦汉墓在党川乡北部放马滩，距北道埠35公里。1986年3月，驻当地护林站职工排除屋后淤泥时发现。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区文化馆当即联合发掘，掘出战国晚期秦墓13座，西汉文、景帝时期（公元前179～前141年）墓1座。其中1号秦墓出土绘在4块木板上的地图（长26厘米，宽15～18厘米，厚1厘米，现收藏省博物馆），虽浸水2000余年，仍完好未朽，字迹线条清晰。图为战国后期秦国邽县政区地形图。图中所绘河水流向、邑里方位与今大体相符。1990年在上海举行的国际中国历史地理讨论会上，确认“是迄今为止我国最早的一幅实物地形图，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幅实物地形图”（见1990年11月16日《文汇报》）。汉墓还出土纸质地图1幅（残长5.6厘米，宽2.6厘米），其纸由植物纤维制成，质薄而软，纸面平整光滑，上面用细黑线条绘山川、河流、道路图形，绘法接近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地图，为现今所知最早的纸张实物。除地图外，秦墓还出土竹简460枚，陶器31件（其中釜1件、瓮3件、壶4件、罐21件、鍪2件），漆器11件（保存完好者有耳杯3件、盘1件、锤1件），木器13件（保存完好者有棒6件、枕2件、尺1

件），铜器7件（其中镜1件、带钩1件、饰件5件），半两钱3枚，毛笔及笔套4件，算筹21枚，木版画2幅；汉墓出土陶瓮、陶壶、漆耳杯、木梳、木篦各1件。秦汉墓的发掘为战国研究，尤其是秦汉的断代和秦汉文化研究提供了大量珍贵资料，对揭示先秦时代我国阴阳学、地理学及其科枝水平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第四节　其它墓葬

什字坪墓　在马跑泉镇什字坪村。1988年群众扫墓取土时发现，为北周墓，出土五铢钱、壁画等。

兴旺山墓　在二十里铺乡兴旺山村。1972年修梯田时发现，碑文载为大观四年。出土画像砖10块，有推磨、担水、碓米等图像。

徐家湾墓　在街子乡朝阳村徐家湾。1987年农民耕地时发现，为宋代墓，保存完好，出土砖刻、铁钉、陶罐、瓷碗等。

南集墓　在伯阳乡南集村。1984年农民耕地时发现，为北宋墓，出土画像砖中7块伎乐图，反映宋代戏曲歌舞形象。

另据清乾隆《直隶秦州新志》和《天水县志》记载，春秋时秦文公和西魏文帝元宝炬皇后乙弗氏葬于麦积山。还有马跑泉胡副使（胡来缙）墓、胡太常

(胡忻) 墓，柴家坪（今伯阳乡下坪村）夏御史（夏景和）墓，高家湾（今二十里铺乡高家湾）姜谟墓，下曲（今社棠镇下曲村）刘总兵（刘邦域）墓等。

第二章 麦积山石窟

麦积山石窟在麦积乡南部，距北道埠 28 公里。始建于十六国后秦时期 (384—417 年)，现存洞窟 194 个，全部开凿在高 142 米、状如麦垛的悬崖峭壁上，有雕塑 7200 余尊，壁画 1000 多平方米，被誉为“东方雕塑馆”，为全国四大石窟之一。1961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确定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节 历史沿革

十六国后秦高祖姚兴在位时（394～416 年），大倡佛教，其弟镇西将军、秦州刺史姚嵩在麦积山开窟造像。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 年），太武帝拓跋焘下令“灭佛”，麦积山塑像、壁画多被毁坏。兴安元年（452 年），文成帝拓跋濬“复佛图”，重新修复。此后，地方官员、名人和群众自发开窟造像者不断，北魏景明三年至熙平元年（502～516 年），上邽镇司张元伯，督龙骧将军、天水太守王宗，洛阳沙弥法生，佛教信徒李道生、姜小晖、陈益生、贾伏生等及夏侯、宁、白、谈诸姓先后在山上或开窟塑像，或彩绘壁画。西魏大统元年 (535 年)，文帝元宝炬大兴佛事。次年，秦州刺史、武都王元戊（或为戍、戎，元宝炬次子）即在麦积山续建窟龛。大统四年，文帝皇后乙弗氏因柔然所逼，发生宫闱之变，依子元戊。大统六年，乙弗氏奉敕自尽，元戊在麦积崖凿龛葬母，号“寂陵”（后废帝元钦时，迁葬永陵〔在今陕西省富平县〕）。北周保定年间（561～565 年)[①]，秦州大都督李允（或为充）信在麦积山为亡父造七佛阁（今 004 窟），是麦积山兴建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隋仁寿元年（601 年），麦积山再修崖窟。此后，毁损多于修建。唐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大地震，麦积山崖壁中部洞窟塌毁，使整个窟群分东西两部分（现称东崖、西崖)。北宋景祐二年（1035 年），应乾寺主沙门惠珍及太原王秀等募集钱物，妆修东西两阁佛像。南宋初金兵侵占秦陇后，战火一度延及麦积山。绍兴二年 (1132 年)，部分石窟栈道、崖阁毁于兵燹。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 年），麦积

① 阎文儒认为在天和年间（566～571 年)。

山附近群众重修上七佛阁部分佛龛。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发生火灾，栈道被毁。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一些僧众集资邀工匠重修西崖下部栈道。此后至崇祯六年（1633年），先后有住寺僧人及“信士弟子”与工匠等，多次重妆上七佛阁，对佛像彩绘贴金。清代，僧人及当地群众又多次集资重妆佛龛及东崖大佛。民国35年（1946年），著名学者冯国瑞（今秦城区人）等指导整修东崖千佛廊到牛儿堂栈道围栏。

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拨款2000万元（折现币2000元）整修西崖栈道。1953年，中央文化部拨款1.5亿元（折现币1.5万元）新架栈道800多米。1961年，文化部再次拨款新建栈道340多米，修通东崖到西崖栈道46.8米，并安装130余合铁纱门窗，架设洞窟防雨遮檐80余米。1977～1984年，国家文物局和省人民政府拨款300万元，由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所、省建筑勘察设计院、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分别承担科研、设计和施工，用“喷、锚、粘、托”方法，加固山体3000余平方米，使风化脱落的山体被封固。同时，兴修和整修栈道1300余米，栈道木桩改为钢筋水泥柱，台阶上铺橡胶毡，使全部洞窟均能登临。

第二节　石窟文物

洞窟　麦积山崖壁上凿有大小洞窟和摩崖雕刻194处，其中东崖54处、西崖140处。在全部洞窟中，后秦至西秦开凿7个，多集中在西崖中下部，为简单的摩崖龛或方楣平顶窟；北魏至西魏开凿104个，洞窟中出现藻井结构、仿木建筑和屋形窟，内部雕人字披、木椽、横枋、大叉手等；北周和隋代开凿52个，外部雕殿堂形状，内部是与木建筑相同的大殿形式，殿前有游廊、廊柱、斗拱结构。另外31个因地震、自然风化及后代重修，开凿时代已无从辨考。形式有崖阁、摩崖龛、方楣棱锥顶型窟、拱楣穹顶型窟、方楣平顶型窟、方楣覆斗藻井窟、人字披顶窟、摩崖阁等。最大的七佛阁，横宽31.7米，高15米，残深13米。最小的宽、高仅1米左右。

初凿洞窟，有“自平地积薪，至于岩巅，从上镌凿其龛室佛像。功毕，旋拆薪而下，然后梯空架险而上”的记载（见《太平广记·麦积山》条）。因此有“砍尽南山柴，修起麦积崖”的谚语。早期栈道系用木料镶在崖壁间凿好的桩眼里，由铁钩系紧，木板铺路，外装木栏杆。西崖栈道集中，上下12层，总高32米，互有云梯相通，最低层距山脚20米。80年代加固工程完竣后，栈道已改钢筋水泥桩。

雕塑 全山塑像、石雕像7200余尊。由于麦积山石质属沙砾岩，粗松易风化，难精雕细凿，故窟内佛像以泥塑和石胎泥塑为主。泥塑是在木条或秸秆（个别还用铁条）扎成的骨架上，涂以素泥（1953年文化部勘察团测定素泥用土、麻、鸡蛋清、米汁和水按一定比例制成），再加工塑造、彩绘。石胎泥塑先在山体岩石上凿出塑像轮廓，后用素泥塑造、彩绘。现存的两组摩崖大佛，西崖3尊（编号098，其中右边一尊只残留架桩）北魏作，中佛高13.88米；东崖3尊（编号013）隋代作，中间坐佛高15.28米，是麦积山最大佛像。塑像表面经长期风吹日晒和雨淋，已钙化如陶瓷，虽经千余载，岿然如故。此外，还有少量石雕像，其石质多为灰色花岗岩（产地未详）。

雕塑的题材以佛、菩萨、弟子、金刚力士、天王、供养人等为主。类型分圆塑、高浮塑、影塑和壁塑。后秦至隋多是开窟与造像一并完成；唐至清代多是在前代洞窟内重新塑像或妆修。全部塑像喜、怒、哀、乐，行、坐、立、卧，各具形态，几无雷同。

壁画 相传洞窟内“无壁不飞天”，但因麦积山多雨潮湿，加之地震和人为破坏，毁损严重。宋至清代，尤其是明末清初，多次重妆。现存壁画1000多平方米，题材多佛传故事、城楼宫阙、伎乐天人（飞天）、山水树木、战斗场面等。绘制风格，后秦壁画用墨线自然勾出，线条随意自如；北魏和西魏壁画线条奔放，场面宏大，其中间有国内最早的工笔画技；北周壁画构图严谨，层次分明；明代壁画色彩艳丽，但多为模仿作品。

碑刻 分石刻造像碑和文字碑两类。石刻造像碑18块，全集中万佛堂（133窟），北魏作，内容多是贤劫千佛类。文字碑有北魏法生造像碑，《秦州天水郡麦积崖佛龛铭·并序》（著名文词赋家庾信作，原碑失传，现存为明嘉靖四十三年分巡陇右道冯惟纳重刻），宋代《秦州雄武军陇城县第六保瑞应寺再葬佛舍利记》、《四川制置使司给田公据》，明代《麦积山开除常住地粮碑》，清代《麦积山瑞应寺常住香火田地四至碑》等。

塔 原有4座。1座在麦积山顶，名舍利塔，隋仁寿元年（601年）文帝杨坚敕葬舍利时初建，后毁。北宋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应乾寺住持智利重建。大观元年（1107年），舍利塔旁产灵芝38本，知秦州陶节夫将其进贡给徽宗赵佶。清乾隆八年（1743年），瑞应寺僧圆慧等重修舍利塔，为青砖实心，5层8面，高9.2米，保存至今。另3座原存瑞应寺南，为葬僧人建的青砖塔，现已毁。

第三节　主要洞窟

七佛阁（004窟）　在东崖，又名散花楼，距山脚约50米。阁宽31.7米，高15米，残深13米。是全山最大洞窟，也是国内现存石窟中凿有窟廊的建筑形式中最大洞窟。北周秦州大都督李允信为王父（即祖父）“乞求冥福”开凿，仿木结构，雕工精细。上凿单檐庑殿式大顶，前开面宽7间8柱廊檐，后凿一字并排7个方形四角攒尖佛帐式大龛。前廊两侧上部各开一个外凿拱门，内开伞状顶十二边形小龛。正脊素斗，鸱尾内向。前檐八角形巨柱（现只残存左右两边2个），柱下有覆莲形柱础，柱头上雕方形栌斗。诸龛外部，上雕火焰宝珠和鳞片网珞花饰，下垂帐幔帷幕，两端分别塑龙、凤、象头，口衔下垂近地流苏。龛内四角各雕八角形帐柱及覆莲形柱础，在帐楣、帐杆与帐柱交接处，以莲蕾或宝镜作饰。每间佛龛内，除1佛8菩萨或1佛2弟子6菩萨塑像外，在龛壁上部紧接窟顶处有影塑千佛3排，100余身。各龛间和边龛两侧分别为浮塑天王像；柱廊两侧，各塑4.5米高金刚力士，其上两龛内，左塑维摩诘居士，右塑文殊师利菩萨，并各有协侍弟子和菩萨4身。现存造像中除影塑千佛为北周原作外，83身塑像均为五代、宋、元、明、清重修，其中第六龛菩萨和金刚、天王塑像最佳。

佛龛外龛楣上部，有7幅大型飞天壁画，每幅绘飞天4身，其中5幅（每幅约30平方米）画面是用细泥塑的“薄肉塑”壁画，其脸面、胸腹、上肢，凡裸露部分，均薄塑彩画，极富立体感，为北周原作。前廊上部平顶上面，现残存4幅佛传故事壁画，亦为北周原作。其中右侧偏东的骑乘人物画至今色彩艳丽，制作者运用散点和交点透视的构图方法，加之人在仰视中的错觉关系，从不同的位置和角度观看，图中人马有不同的走向和动势，神韵自如，维妙维肖。佛龛前面石楣中部，有“麦积奇观”4字，署名“天雄赫瀛书”。

牛儿堂（005窟）　在七佛阁西3.5米处，穿过“小有洞天”石隧即到。距山脚约80米，与七佛阁同为位置最高者。隋代开凿，唐初完工。属仿木结构崖阁式洞窟，廊长15.9米，窟高8米，残深7米。廊顶与七佛阁同为平基式，佛龛3间。中龛较大，为拱门穹窿顶，内为隋代塑1佛2弟子4菩萨，衣着、披帛间加麻布塑作。两侧为圆拱形深龛，各有初唐塑1佛2菩萨。中龛与左龛间1尊高4米天王塑像，威武雄飒，足下踏“金蹄银角牛犊儿”牛犊雕像，故称“牛儿堂”。

魏后墓（043窟）　在东崖第二层中部。是西魏文帝元宝炬皇后乙弗氏被

敕令自尽后，武都王元戊为葬母开凿，故又称“寂陵”，仿木结构崖阁。窟外顶部作屋脊瓦楞，屋脊两端作鸱吻，3间4柱，柱作八棱，柱头方形，有莲瓣浮雕，檐下与柱顶间有“火焰宝珠”。中龛最大，穹窿顶平面马蹄形（称享堂），左右两壁较高处各开1小龛，后壁开1纵长方形深龛，为藏放灵柩处。柱内横开长廊，宋代妆修时，在长廊左右各塑1力士，体态高大，筋骨暴露，面目狰狞恐怖，为石窟金刚力士造像精品。

无名窟（127窟）　在西崖西端顶层。北魏晚期开凿，高4.42米，宽8.63米，深4.85米。窟内正壁石刻1佛2菩萨，佛与背光为整块石料凿成。背光两侧凿12身高浮雕伎乐天人，左右6组对称环绕。窟内壁画丰富，正壁佛传故事，有菩提树下成道、说法、涅槃及八王争舍利等场面；前壁上部绘7佛，左壁绘善报，右壁绘恶报；左壁上部绘文殊和维摩诘；右壁上部绘西方净土变。画中莲池、楼阁、弹奏舞乐隐约可见，为国内经变画中年代较早和规模最大者。窟顶中央绘东王公遨游太空图；左、右坡绘萨陲那太子舍身饲虎图；前坡绘睒子本生故事，长7.2米、高1.4米。全图分朝臣送行、观猎、误射睒子、睒子倾诉、国王告知盲父母、国王背领盲父母出看睒子、盲父母哭尸8个画面，为传统长卷式，是麦积山西魏壁画中保存最完整、内容最丰富者。

万佛堂（133窟）　又称碑洞，在西崖中部。为崖墓式大型洞窟，宽14.94米，深11.58米，高5.97米。北魏晚期开凿，五代及宋、元重修。洞窟建筑结构特殊，窟内复室叠龛，窟顶呈不规则多边凸凹形。窟外门楣原凿类似匾式横额，上书“极乐堂”，今泥层尽落。窟内有较完整的泥塑（包括后修的）27身，石刻造像碑18块，还刻有千佛、飞天、佛弟子等3400余身，为所有洞窟中造像最多者。石刻造像碑中，第1号碑高1.87米，宽0.59米，上刻1337身佛像；第10号碑高1.36米，宽0.73米，造像分上、中、下3层，用浮雕连环画形式刻画出佛传故事，以释迦牟尼在忉利天发愿为中心，有燃灯受戒、乘象入胎、树下诞生、九龙灌顶、剃度、降魔至涅槃等14幅画面，在全国造像碑中也属精品。《太平广记》中“万躯菩萨，列于一堂”，即指万佛堂。

天堂洞（135窟）　在西崖最高处东端，崖前距地面52米。北魏晚期开凿，高5米，宽8.88米，深4.29米，平顶横长方形大窟，前壁上部开3个方形明窗，窟内通风、干燥，塑像、壁画保存完好。窟内正壁3龛及左右壁龛内各塑1佛2菩萨，多北魏原作，部分宋代重修。壁西侧有“战骑图”壁画，画面人物构图疏朗，线条流畅。

第四节　保护研究

一、保护

东晋时，麦积山初建佛寺，元帝司马睿即赐田养寺。后秦弘始十四年至永和二年（412～417年）、西秦永康六年至八年（417～419年），长安沙门昙弘、玄高先后隐居麦积山，聚集学徒300多，讲经说法，维护寺窟。北周建德三年（574年），武帝宇文邕禁佛教，麦积山在秦州总管尉迟迥和秦州大都督李允信保护下，才得免毁。北宋熙宁年间（1068～1077年），高僧秀铁壁入寺，弘扬宗乘，敕赐圆通禅师，并赐田200余顷，供养僧众。大观元年（1107年），徽宗赵佶赐肥沃田地50余顷，并免征粮草。南宋嘉定元年（1208年），忠义首领（初以抗金名义起事的农民武装）李实、强德、张钧等人入据瑞应寺，夺取寺内仓粮及钟、锅2件，计铁1.07万斤，次年又将瑞应寺田地收充营田。经寺僧一再申述，天水军强令李实等赔还生铁3000斤。嘉定十五年营田复交瑞应寺佃管，并镌刻《四川制置使司给田公据》碑，明确湫池一带田地为寺产。清同治五年至九年（1866～1870年）回民反清斗争期间，当地群众为避战乱，在洞窟内设灶置炕，破坏严重。1953年9月，成立天水麦积山石窟文物保管所（1986年改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正式纳归人民政府管理。文物保管所成立后，传统的迷信活动逐渐中止。1977年至1984年，国家又拨专款对麦积山石窟进行了全面的加固维修。1986年正式对外开放，使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再度辉煌，重放异彩。1990年，艺术研究所有职工70多人。

二、研究

民国30年（1941年），冯国瑞等在麦积山考察，对麦积山历史、石窟造像、胜迹及有关文献、石刻进行研究和考证，并著《麦积山石窟志》。同年，麦积山石窟艺术始被重新重视。民国32年，王子云绘出麦积山全图，并提出报告呈国民政府教育部。同年，省政府令天水中学校长范沁勘查石窟。范沁勘查后，绘制了图册，并提出保护办法。民国33年，冯国瑞等再到麦积山调查，将洞窟一一编号（共编121号），每号作出详细说明，并绘平面草图，作《调查麦积山石窟报告书》，提出麦积山保管设计纲要，报省政府。其后，北京大学教授、考古学家阎文儒，敦煌艺术研究所李浴先后考察。李浴考察后，写有《麦积山石窟调查报告》。

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组织麦积山石窟勘查组，在敦煌文物研究所所长常书鸿带领下，对麦积山石窟详细勘察，作了摄影、测绘和重点临

摹。1953年7月，中央文化部组织考古、美术、测绘、摄影等方面专家及专业人员成立勘察团，由吴作人（江苏人，著名美术家）任团长，首次对麦积山石窟进行全面勘察，最后提出勘察报告及石窟内容总录、大事年表、勘察日记等。次年，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出版《麦积山石窟》图册。1956年，日本学者名取洋之助到麦积山调查，拍摄石窟塑像及风景照片3000多张，后与町田甲一合编《麦积山石窟》大型图册，在日本出版发行。1980年，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会会同文物保管所整理编撰第一部《麦积山石窟资料汇编》，系统收集国内外对麦积山石窟的研究论文34篇、文献资料摘抄9篇和碑刻文录5篇。1984年，阎文儒主编的《麦积山石窟》出版，书中收录8篇专题论著及石窟大事记。1986年，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完成中日合编的《麦积山石窟》一书论文、300余幅图片说明和194个洞窟内容总录的校对。1986年和1988年，《中国美术全集》分卷《麦积山石窟壁画》和《麦积山石窟雕塑》两部大型图册由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三章 古建筑

第一节 寺观庙宇

从东晋初起至明、清，境内修建了不少寺观庙宇。除著名的麦积山瑞应寺、仙人崖灵应寺、石门山五阳观、卦台山伏羲庙外，至清代前期还有柏林观、渗金寺、洞峪寺、归凤寺、甘泉寺、兴国寺、庆寿寺、朝阳寺、崇福寺、演营寺、安夷寺、清凉寺、净土寺、东岳庙、鄂公庙等。清代中、后期，地方官员以倡修寺观为“善举”，修庙之风较盛。至清末，不计各村庄修建的土地庙、山神庙和家庙祠堂，总计达100余处。其外观大都殿宇辉煌，飞阁流丹，殿内彩塑精湛，气势雄伟，成为群众朝山集会、参禅拜佛、寄托宿愿的“圣地”。民国时，政府较少倡导修建寺庙，但民间仍以群众集资的方式作小规模修复。

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破除迷信，寺庙维修中止。50～60年代，经过多次运动，一些寺观庙宇中塑像被毁。后经“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红卫兵大破“四旧”，除个别偏僻地方者外，塑像全被打毁。70年代左右，又兴起拆庙风，许多古建筑被拆除，或改为公用设施。到70年代末，除麦积山、仙人崖的建筑

外，其余幸而保留者，大都断垣残壁，陈旧不堪。80年代，群众自发筹资复建，重新塑像，但建筑规模和塑造艺术，均不如过去。

伏羲庙 在渭南乡西部卦台山。卦台山又名画卦台。卦台山在隋代已建寺院，有僧人居住。金章宗完颜璟时（1190～1208年），新建伏羲庙。元代，山上保存有完整庙宇（今残存《秦州成纪县伏羲庙记》碑及雕花柱石为元代遗物）。明初，朝廷只准在河南陈州（今淮阳县）祭祀伏羲，其余地方不准"亵祀"，庙宇渐塌毁。正德十一年（1516年），甘肃巡按御史冯时雍奏请朝廷，准在卦台山重修伏羲庙。延至嘉靖十年（1531年），在巡按御史方远宜（安徽歙县人）倡导下，由巩昌府同知李暹、临洮府同知王卿负责兴建，计建有正殿、午门、牌坊、鼓楼、东西朝房、戏楼、僧舍等。嘉靖十二年，陕西监察御史刘希龙协同秦州知州黄仕隆、同知金光宇再次整修，形成完整的建筑群落。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秦州营游击郭镇都捐资重建正殿、朝房和午门。后又由群众集资增建娘娘、财神、土地、灵官等殿（庙），使卦台山殿宇总计达44间。羲台堡始建年代不详（传说三国姜维建），清同治元年（1862年）、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先后重修。1966年，伏羲庙被拆毁。1982年，天水县确定卦台山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年开始，当地群众集资5万余元，省、区文化部门投资8000元重建伏羲大殿，1987年10月建成主体，1988年3月竣工。同时还建了戏楼。

现伏羲大殿在山顶北面平台上，坐北面南，为立柱重檐土木建筑，殿柱上浮雕两条蟠龙，嬉珠殿楣。殿内塑伏羲鎏金像，桑叶为裙，赤身露臂，散发披肩，怀抱八卦图（已毁伏羲旧像为人头蛇身，遍体鳞甲，腰系桑叶，头顶凹下，甚为古朴）。左边木架上放置直径0.64米的木雕卦图，周刻伏羲六十四卦及二十八宿全图，中刻银河星座，敲时有清音，约为明代所作。殿前左右建碑亭，内置元代篆刻《秦州成纪县伏羲庙记》碑首和明嘉靖十年立《秦州画卦台新建伏羲庙记》。殿周围原有64株古柏按64卦方位列植，现存13株。

卦台山脚下东北渭河中有一巨石，称分心石，又称封姓石。高8米，直径约5米，其石"外实中虚，非方非圆，形如太极本图"。旧时石上建有三层转角楼式小殿，塑有神像。还有1株高约10米的柏树。每当渭水上涨时，急流猛浪冲石，水花飞溅，涛声震耳，"如车如雷"，甚为急险。民国22年（1933年），渭水暴涨，小殿和柏树被大水冲没。其景被秦州志以"渭水秋声"列入"秦州十景"①。

① "渭水秋声"在境内有多处景点，分心石为其一。

瑞应寺 在麦积山石窟东南约200米处。东晋初，今石窟西崖下部三股流水被群众称“三泉圣水”，并在流水附近修建佛寺，塑文殊、普贤、观音像。晋元帝司马睿（317～322年在位）赐名“无忧寺”，并给田养寺。十六国时后秦太祖姚苌（384～393年在位）改为石岩寺。西魏大统元年（535年），重修寺宇，大统四年文帝皇后乙弗氏出家为尼后来到麦积山，遂改名麦子庵。隋仁寿元年（601年），文帝杨坚敕葬舍利于麦积山，赐改净念寺。唐初（约618～629年间）再敕改应乾寺。北宋元符元年（1098年）遭火灾，部分寺宇被毁。大观元年（1107年）陶节夫向朝中进贡灵芝后，赵佶以为祥瑞，赐名瑞应寺。南宋开禧年间（1205～1207年），瑞应寺遭兵火。明隆庆年间（1567～1572年），在寺东建土木结构戏台。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寺僧圆觉重修瑞应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重建大殿。光绪十八年（1892年），重修戏台。民国9年（1920年）地震，寺内大雄殿、菩萨殿等屋脊多被震毁。民国35年，修补殿宇10间。

1953年，整修大殿。“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寺内塑像被毁。1979年，麦积山文管所整修寺内建筑，遂成文物保管、研究和展览的地方。1985年，在扩建停车场时，将戏台拆除。

瑞应寺现存寺门、天王殿、钟楼、鼓楼、大雄殿、菩萨殿、僧房共36间。寺门为木牌坊门，天王殿前左为钟楼，右为鼓楼。天王殿后正对大雄殿，大雄殿前左右各建菩萨殿3间、僧房6间，现为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文物保管室办公处。大雄殿廊左有明成化二十年（1484年）铸铁钟1口，殿前两边各有一清嘉庆十七年（1812年）铸铁香炉。

灵应寺 在麦积乡后川村仙人崖。北魏熙平至孝昌年间（516～527年），在玉皇峰南麓建佛殿。宋代称华严寺。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成祖朱棣赐名灵应寺，地方官员召集群众对庙宇、塑像进行大规模修缮和扩建，并铸18尊铜佛和6口铁钟。隆庆四年（1570年），穆宗朱载垕把庙宇赐给韩宪王后代①，并划大量土地作庙产。从此，灵应寺成朱氏庙宇。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秦州知州钟韵远（辽阳人）主持在献珠峰修望云楼和无量殿。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燃灯阁毁于火灾。后又有部分建筑陆续倒塌。民国23年（1934年），宝盖峰唐僧殿亦毁于火灾。

1959年春，献珠峰望云楼和铁钟被毁，无量殿亦遭破坏。“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由于地处偏僻，除罗汉堂、七真观等处部分塑像被毁外，3尊铜佛

① 《明史·诸王世表》载：朱元璋第二十子朱松封为韩宪王。朱松子朱冲煃被封平凉府。

及西崖下各殿塑像大都保护完好。1981年，仙人崖发生森林火灾，经军民奋力扑救，古迹得以保存。1982年，天水县成立仙人崖文物保管所，遗存文物始有所管。同年，集资重修无量殿和圣母殿。1986年，市人民政府拨款17万元，省文化厅拨2万元，由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重建磨针殿、喇嘛佛殿、石莲洞、逻伽洞、吉祥洞，重塑玉皇殿和罗汉堂部分塑像，并新建环翠亭，对其余10多处殿堂也进行了整修。现存北魏至明代洞窟9个；明、清时殿宇27座，54间。殿宇大都建在天然岩庵下和巉岩奇峰巅顶。有北魏、唐、宋、明、清各代塑像216尊，明代铜佛3尊（另有1尊存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铁钟1口，壁画87平方米。

五阳观 在伯阳乡南部与街子乡交界处，距北道埠50公里。初建于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年），后经历代修建，形成占地约1000平方米的建筑群。殿宇背山临水，依势而建，有山门、戏楼、中大殿、后大殿、钟楼、鼓楼和僧房等。1958～1959年，天水市在五阳观附近办厂炼锰，周围树木多有砍伐，观内塑像被毁。1960～1961年，麦积山公社组织劳力在观前修建水库，观区又多有损坏。“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除僧房及两株古松外，其它建筑被伯阳公社拆毁。80年代，当地群众集资在原址重建戏楼、大殿和山神庙。

渗金寺 又名晒经寺，在马跑泉东街。相传唐玄奘去西天取经归来，途经天水，恰遇渭水暴涨，渡河时洪水浸湿了经卷，曾在此地晒经。后人为纪念唐僧修建了寺院，取名晒经寺。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重修后，由牌坊门入内，分上、下两院，殿宇7座、30余间，内有佛、菩萨、韦佗、无量祖师、灵官、天王等数十尊塑像，还有钟楼、鼓楼。民国2年（1913年）成立东泉高等小学校时，占用上院大部分建筑（至民国21年上院全占为学校）。民国27年，中央陆军骑兵军官教育班（后改称骑兵军官学校）进驻寺内，小学迁出，并拆毁塑像和部分建筑，牌坊式寺门改建为城垛式军校门。共和国成立后，东泉小学设寺内。寺内现存古柏7株，最大的胸围5米。

甘泉寺 在甘泉乡甘泉寺下街。唐代就建有太平寺，寺内有著名的“双玉兰堂”。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年），诗人杜甫流寓秦州时游历寺院，并留《太平寺泉眼诗》1首。后太平寺坍塌，清嘉庆年间在原址建甘泉寺，并在诗人赞其“香美胜牛乳”的泉上建八角亭，称其泉“春晓泉”、“八卦井”。至民国后期，存有大殿3间，东、西禅房各5间，天王殿3间，钟楼1座（内有1口唐铸巨钟）。在寺南侧，另有1处关帝庙，正殿3间，前有卷棚，左、右各有3间侧房（民国时为小学使用），前为5间大庭；院内有两株玉兰树，高约25米，围约2米。每年春天蓓蕾绽放，花开满枝。每逢农历四月八日浴佛节前

后，远近游人纷纷而至，流连忘返。民国31年（1942年），关帝庙正殿圮塌。共和国成立后，塑像被毁，部分房屋分给农民。60年代，除“双玉兰堂”外，寺内仅存3间佛殿，不久亦圮塌，原址成居民院落。

崇福寺 又名“杏林观”，在街子乡街亭镇东。唐代初建，后经多次维修，至清代已有殿阁50多间，均顺山势建成。最高处一组建筑，有老母宫、凌霄殿、祖师殿、三官殿，称“杏林观”；中间一组，有大佛殿、菩萨殿、天王殿、韦佗殿、财神殿，称“崇福寺”；最下一组有城隍殿、钟鼓楼、山门等，称“城隍庙”。各组建筑雕梁画栋，颇具气势，内有塑像50余尊。1952年，因公出差路过的解放军干部为破除迷信，打毁塑像。70年代，主要建筑被拆除，用于修建学校等。1985年开始，群众筹资重建，至1990年已建殿阁3座，其主殿凌霄殿仿原规模建筑。

文昌阁 在新阳乡渭河北岸安林山。台地上筑城堡，至今完好。堡内原有庆寿寺，为清康熙初重建，寺内有文昌阁、大佛殿、三霄殿、财神殿、药王殿等，在山麓建有龙王庙、灵官庙等。1956年，塑像被毁。“文化大革命”运动初，除文昌阁外，其余殿宇拆除。文昌阁始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毁于火灾，光绪三十三年乡民集资重建。阁为三重檐十字脊顶，高10米，分3层，上层较简，中、下层各有明柱12根，牙檐高挑，每层檐角，皆挂风铃。中层阁内塑文昌像，门上悬“陇上铁汉”安维峻（清末御史，秦安县人）所书“文运天昌”匾额，游人可登临四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文昌像被毁。1987年，群众集资整修文昌阁，并重新塑像。其阁现为境内仅存的楼阁式建筑。

演营寺 俗称“奄奄寺”。位于中滩乡四合村西。历史较久，原称“灵源寺”。传说唐代女将樊梨花曾在三阳川驻军操演兵马，并在今中滩境内筑城堡（州志上作“番家城”）。樊氏西征后，在城东建寺。清光绪八年（1882年）重修，有9座殿宇，89尊塑像。其寺建在一圆形土堡内，堡内有一3米高的砖塔，称“羲皇注定太极塔”，传说为纪念阵亡将士建。还有古槐2株，古柏4株。两株古槐分别在砖塔东西，称为“两槐抱一塔”。其柏高约30米，最大的树围达3米，群众有“唐槐、汉柏、清堡”之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全部拆除，现仅存古柏4株。

兴国寺 位于元龙乡渭河南岸红星村。相传始建宋代，元代重建时称开元龙泉寺。清乾隆时再次重建，改现名。为一进三院式，共10余座殿宇，40余间房屋，是境内东部最大寺院。后院上下均为大佛殿，旁为罗汉殿和地藏王殿；中院有菩萨殿、圣母殿、雷神殿；前院有四大天王殿、财神殿、方神殿及

钟鼓楼。山门为影壁天坛式。建筑布局严谨，做工精巧。计有塑像50余尊。“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塑像被毁。70年代，山门、钟鼓楼及前院建筑拆除，其余被作公用房舍。

东岳庙 在凤凰乡席家寨北，凤凰山山峰最高处。凤凰山在民国前又称邽山，《山海经·西山次经》有载，自古被誉为秦州城“镇山”。登山巅东岳庙，可揽天水全貌。其庙始建宋代，明代中期至清代前期，颇受官署重视，曾屡次重修。明万历年间重修后，太常寺少卿胡忻撰《重修凤凰山庙宇记》（碑记至今尚存）。清代后期，战乱叠起，东岳庙毁于兵燹。民国末，在胡汝翼等人倡议下，地方群众集资重建。庙中塑像以东岳泰山为主，配有十王殿。塑像被毁，但建筑大部分仍存。

其它寺庙 散布于境内其它乡、镇的主要寺、观、庙还有马跑泉的柳林寺（在大柳树）、经圣寺（在慕家滩）、蛟龙寺（在刘家窑）、龙槐寺（在李家湾）、白衣庵（在潘集寨）、紫金庵（在莫家寺）、刚刹寺（在李家坪村西）；社棠的槐荫寺（在槐荫村）、华藏寺（在下曲村）、崇祯观（在社棠镇庙山）；二十里铺的朝阳寺（在毛集寨）、玉皇庙（在罗集寨）、涧峪寺（在董家沟）、百灵寺（在花牛村）、南舞台（在曹家埂村）；甘泉的净乐宫（在云雾村）、娘娘庙（在谢家崖）、洪武寺（在赵家河）、云光寺（在西湾村）、云阳寺（在杨家山）、清凉寺（在架岭山）、园店庙（在园店）、真武庙（在聂家庄）；麦积的净土寺（在后川村）；街子的朝阳寺（在柳家坪）、宏罗寺（在宏罗村）、崇庆寺（在吴家寺）；伯阳的兴福寺（在复兴村）、圆觉寺（在复兴村）、柏林观（在兴仁村）、五山庙（在复兴村南）、慈恩寺（在刘家沟村圣湫山）；元龙的清凉寺（在码头口村）；南河川的真武观（在马家山西导流山）；渭南的正阳寺（在崔家石滩）、泰山庙（在渭南镇）、雨师庙（在张家园）、元君庙（在景家山）、禅家寺（在青宁村）；石佛的石佛寺（在石佛镇）、茅庵寺（在东坡村）、晚阳寺（在张家寨）、早阳寺（在郭家寺）、报恩寺（在黄家庄）、保全寺（在李家庙）、槐荫观（在杨家庄）；西山坪的湫池寺（在汪家山）；五龙的五龙寺（在五龙山）；新阳的街子庙（在温家集）、祖师庙（在胡家大庄）；琥珀的张家寺（在张家寺村）；吴砦的柏林观（在太碌村）、隍庙（在吴砦镇）、五龙山（在野岔村）；立远的圣母宫（在交川村金龙山）、朝阳观（在集村）；东岔的观音山（在土桥村）；利桥的大雄山（在利桥村）、城隍庙（在利桥村）；党川的观音殿（在观音村）；北道埠的新阳庵（在寨子村）等。其中除新阳庵、紫金庵、华藏寺、百灵寺、南舞台、园店庙、真武庙、净土寺、柏林观、正阳寺、晚阳寺、湫池寺、五龙寺、街子庙、大雄山等拆除后未重建外，其余1980年后均有修

复。

第二节 洞 窟

有千佛洞、罗汉崖摩崖造像（在麦积乡草滩村）、碧莲洞石窟（在五龙乡石洞沟）、佛洞沟石窟（在利桥乡利桥村）和卦台山下龙马洞。

千佛洞 位于街子乡滩子村东杨家坪，距山脚高约 50 米。有 3 孔洞窟，原各有塑像，后右、中洞因潮湿已毁，惟东洞留有残存塑像。其洞 5 米见方，内塑坐佛 3 尊，弟子 4 身。坐佛后饰精美悬塑。两侧洞壁有对称小影塑 6 层，下大上小，每面塑 500 身，塑于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前后。

龙马洞 在卦台山西北九龙山下，洞口侧对卦台山。相传龙马负图出洞，“羲皇则依之画卦”。为天然石洞，高 3 米，深 7 米，宽 4 米。洞右有 2 个侧洞，内有石槽、石床残迹。

第三节 衙 署

古代县治衙署已无存。清代，在今吴砦镇建三岔厅署，在利桥建都司署。三岔厅署已毁，利桥都司署大堂仍存。

三岔厅署 三岔厅署建在吴砦镇原城内南端，因城内地势南高北低，故建为座南朝北向，南北长 120 米，东西宽 90 米。厅署内建筑分六道。大门内第一道两个小院，西为土地庙，东为空地；第二道两个小院，西院 3 间是看守室（班房子），东院 3 间为兵士室，住快、壮、皂班；第三道两个小院，西院 3 间为户房，东院 3 间为刑房。前三道院对称而建，院门相对，两院中间是通大堂的碎石大道。第四道是建得富丽堂皇的 5 间大堂，大堂廊下设红漆堂鼓和报时铁炮。由大堂两边侧门而入第五道院是二堂。二堂两侧各有一个小院，西为州判室，东为老夫子室。家眷住房及灶房、库房均设二堂附近。第六道院是花园，内有八卦亭、假山等。厅署为州判高清晏请四川工匠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建成。民国 18 年（1929 年）被土匪焚毁。其址今为吴砦初级中学。

利桥都司署 在利桥乡利桥村。清嘉庆十四年（1809 年），甘肃提督设利桥营，并创建城垣，在城内兴建都司署、千总署和把总署，计有大堂、二堂、后堂及 10 余栋兵房，东门外有演武厅，城内还有关帝庙和戏楼。群众称其为“武衙门”（三岔厅署为“文衙门”）。民国 22 年（1933 年），衙署大部被国民军胡宗南部拆毁，今仅存大堂。

附：文物树

境内古树，在拆庙毁寺中多有损坏。街子乡街亭村白皮松，伯阳乡兴仁村柏林观松柏树等，60～70年代均遭砍伐。现全区列入保护的文物树60余株。著名的有甘泉寺的2株唐代玉兰树，卦台山的13株明清柏树，渗金寺的唐代柏树，石门山的5株、麦积乡孟家山的1株唐代松树，街子乡八槐村、石佛乡黄家庄和夏家村及刚刹寺各1株唐代槐树，柳林寺的3株明代柳树，街子乡宏罗村的1株明代龙柏树等。



街子乡八槐村古槐（初春）



马跑泉镇柳林寺明代柳

第四章 收 藏

第一节 馆藏文物

1962年，天水县文化馆开始收集文物，并辟专馆收藏。1990年馆藏文物中：石器67件，有石斧、石锛、石镰、骨针，都是新石器时代生产工具。陶

器329件，包括尖底瓶、釜、鬲、罐、甑、鼎、碗、盘、杯等，多为仰韶文化、齐家文化时期遗物。青铜器445件，有周代青铜簋、銮铃、小刀，战国铜壶、铜剑、铜戈，秦代铜鼎、铜鍪、蒜头壶，蜀汉铜镜等。铁器18件，有秦代桎，汉代方档铲、铧等。瓷器77件，多为宋至清代瓷器。玉器8件。钱币2839枚，包括秦半两钱，汉半两钱，王莽时刀币、布币及李自成起义军使用的“永昌通宝”和太平天国的“圣宝”。书画38帧，有郑板桥（清代书画家，江苏人）的墨竹四条屏，何绍基（清代书法家，湖南人）、吴昌硕（近代书画家，浙江人）、于右任（国民党元老，陕西人）的书法条幅。石刻造像21件，有汉代供养人灯台、汉代石虎、北魏佛像、北周菩萨像等。竹木雕刻2件，竹简460枚。另外还有古生物化石26件，其中鸟卵化石、剑齿象臼齿化石、蚌化石均为距今300万年的新生代第三、四纪化石。总计收藏4337件。

主要文物：

尖底瓶 1972年出土于吴砦公社吴砦镇。为仰韶文化遗物。通高31.5厘米，口径4.4厘米，泥质红陶，底尖，腹部有双耳，肩以下饰斜绳纹。

彩陶瓶 1968年出土于中滩公社张沟大队。为仰韶文化马家窑型遗物。泥质红陶，披橙黄色陶衣，着棕红色图案，鼓腹，瓶底小，通高18厘米，口径8厘米，底径6.5厘米。

单耳彩陶罐 1972年出土于天水县华岐公社（今属秦城区）下马大队。为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遗物。罐形敞口，单耳，陶质细腻，表面涂黄色陶衣，颈、腹均饰网纹，通高7厘米，腹径8.5厘米。

高领双耳大罐 1974年文物普查中在渭南公社左李大队发现。为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遗物。泥质红陶，高颈，颈部有两个对称大耳，通高13.5厘米，口径8.5厘米。

陶鬲 发现较多，为寺洼文化类型陶器，用于煮水。1975年在伯阳公社南阳大队出土的1件，通高37.5厘米，口径30厘米，其形敛口肥腹，下有3足。

青铜簋 1967年发现于甘泉公社收购站。西周时器物。高18厘米，口径23厘米，腹深12厘米，侈口鼓腹，腹部饰直棱纹，两耳兽首长舌形。

铜鼎 1972年天水购销社收购废品时发现。西汉器物。扁鼓腹状，下有蹄状三足，上腹部饰凸弦纹一周，上为盖，盖上有3个环形钮，通高16厘米，口径13.5厘米。

铁桎 1977年出土于二十里铺公社。秦代刑具。桎环由两个半圆形组成，环的两端呈鸭嘴状，用榫卯套合，其内贯铆钉，通长42厘米，环体宽2.4厘

米，两只桎环用链连接，一桎环上有铁锁。

竹简 1986年党川乡放马滩秦墓中发掘出土。共460枚，大都保存完整。竹简长约27厘米，宽0.8厘米。简文用古隶体书写在篾黄面，每枚最多43字，一般25～40字。上下端各空出1厘米为天地头。简上原有上、中、下3道编绳，右侧有三角形小锲口，上留有编绳朽痕，出土时编绳已无存。经整理，内容有《日书》和纪年文书两类，除迷信条文外，更多的是关于人事活动内容，为研究当时社会和思想文化的重要文物。

蒜头壶 1974年出土于街子公社八槐大队。为秦代青铜器物。通高34厘米，其中细长状壶颈占高度一半，口径3.3厘米，腹鼓型，腹径22.3厘米。

铁铧 1974年出土于甘泉公社吴家河大队。汉代遗物。前尖，两翼向后伸长，通长39厘米，翼尾部宽34厘米，面上中间有孔。

石刻菩萨像 北周时造像，通高63厘米，其像神态肃穆，手持净水瓶（瓶口已残），足踏仰复莲花座，石下侧面题“观世音菩萨弟子刘长寿……建德二年四月廿日敬造”。

钱币 秦“半两”钱，粗糙而厚，直径3.2厘米，重15克，钱文突起，内外无廓。西汉末王莽铸刀币长6～7厘米，重16.4克；“大布黄千”、“货布”近似直立人形状。后历代铸钱，均为圆形，且重量减少。隋“五铢”钱重3.4克，直径2.5厘米。

墨竹四条屏 为清代著名书画家郑板桥墨迹，每条长136厘米，宽34.5厘米。四幅均绘竹兰。

鸟卵化石 1972年发现于麦积山石窟西崖下砂砾中，为新生代第三、四纪（约距今300万年）化石，长4.5厘米，横径3.8厘米，蛋面平滑，呈棕褐色，保存完好。

剑齿象臼齿化石 1972年天水医药公司收购药材时所得，长15厘米，宽9厘米，呈锯齿状，亦为新生代第三、四纪化石。

第二节 石 碑

境内石碑分石刻造像碑和文字碑。石刻造像碑18块，集中在麦积山石窟万佛堂（详见本篇第二章第二节）。文字碑散藏于石窟、寺观中，主要有：

石 碑 名	立碑年代	现存地点	备 注
法生造像碑	北魏景明至熙平年间	麦积山石窟	法生为洛阳沙弥，曾主持开窟
《秦州天水郡麦积崖佛龛铭·并序》	明嘉靖四十三年	麦积山石窟	原碑失传，明分巡陇右道冯惟讷重刻
《秦州雄武军陇城县第六保瑞应寺再葬佛舍利记》	宋 代	麦积山石窟	
《四川制置使司给田公据》	宋嘉定十五年	麦积山石窟	
《麦积山开除常住地粮碑》	明崇祯十五年	麦积山石窟	
《麦积山瑞应寺常住香火田地四至碑》	清乾隆二十九年	麦积山石窟	知州费廷珍立
《大明敕赐灵应寺记》	明永乐十四年	仙人崖	
《钦赐韩府官地碑》	明隆庆四年	仙人崖	
《重修石门山记》	清乾隆六十年	石门山	知州齐佳士立
《秦州成纪县伏羲庙记》		卦台山	仅存碑首，现移接在清顺治八年所立碑上
《秦州画卦台新建伏羲庙记》	明嘉靖十年	卦台山	
郭镇都重建伏羲庙碑	清顺治十三年	卦台山	缺碑首
闵 雨 碑	宋大观三年	东岳庙	
《重修凤凰山庙宇记》	明万历年间	东岳庙	太常寺少卿胡忻撰文
《张氏施地碑记》	清道光二年	渗金寺	
《街亭崇福寺碑记》	清乾隆四十三年	崇福寺	
《重修崇福寺碑记》	清嘉庆十六年	崇福寺	

第五章 文物保护

第一节 保护单位

1953年，麦积山成立石窟文物保管所。1961年，国务院公布首批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麦积山石窟名列其中。1963年，省人民政府确定柴家坪等4处古文化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另6处为县级保护单位。1982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境内仙人崖、石门等10处为县级保护单位。1987～1989年，北道区开展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点295处，区人民政府经过鉴定筛选，对其中20处确定为县级保护单位。1990年，境内有文物保护单位41处，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4处、县级36处。

境内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单位 \ 项目		文物类别	现存文物最早年代	公布年份	所在地址
国家级保护单位	麦积山石窟	石窟	后秦	1961	麦积乡麦积村东南
省级保护单位	柴家坪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伯阳乡下坪村
	樊家城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中滩乡雷王集村
	马跑泉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马跑泉镇团庄、什字坪村间
	罗家沟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二十里铺乡罗家沟村
县级保护单位	仙人崖	古建筑	北魏	1982	麦积乡后川村
	石门	古建筑	明	1982	伯阳乡石门村
	卦台山	古建筑	元	1982	渭南乡吴家庄
	渗金寺	古建筑	清	1982	马跑泉镇东街
	双玉兰堂	古建筑	清	1982	甘泉乡甘泉寺下街
	东岳庙	古建筑	宋	1982	凤凰乡席家寨
	文昌阁	古建筑	清	1982	新阳乡王家庄
	观音山	古建筑	清	1982	东岔乡土桥村
	崇福寺	古建筑	清	1982	街子乡街亭镇
	吴砦城及隍庙	古建筑	宋	1989	吴砦乡吴砦镇
	兴国寺	古建筑	清	1989	元龙乡红星村
	真武观	古建筑	明	1989	南河川乡马家山村
	报恩寺	古建筑	清	1989	石佛乡黄家庄
	茅庵寺	古建筑	清	1989	石佛乡东坡村

续表

单位	项目	文物类别	现存文物最早年代	公布年份	所在地址
县级保护单位	慈恩寺	古建筑	清	1989	伯阳乡刘沟村
	五山庙	古建筑	清	1989	伯阳乡复兴村
	槐荫寺	古建筑	清	1989	社棠镇槐荫村
	圣母宫	古建筑	清	1989	立远乡交川村
	祖师庙	古建筑	清	1989	新阳乡胡家大庄
	蛟龙寺	古建筑	清	1989	马跑泉镇刘家窑村
	城隍庙	古建筑	明	1989	利桥乡利桥村
	二十里铺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
	庙山坪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社棠镇西
	张家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北道埠张家村
	董家坪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南河川乡董家河
	汝季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渭南乡汝季村
	蔡科顶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63	元龙乡吴家坪
	罗家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89	琥珀乡罗家村
	窑上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89	琥珀乡罗家村窑上
	周家湾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89	新阳乡周家湾村
	赵家崖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89	西山坪乡赵家崖村
	卦台山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1989	渭南乡吴家庄
	放马滩秦汉墓	古墓葬	秦	1989	党川乡北部放马滩
	千佛洞	石窟寺	明	1982	街子乡滩子村
	罗汉崖摩崖造像	石窟寺	北魏	1989	麦积乡草滩村
	碧莲洞石窟	石窟寺	清	1989	五龙乡石洞沟

为保护文物，区人民政府和各乡、镇均设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区文化馆

设文物组，有3名职工负责文物管理、保护与研究。有文物点的村，成立有文物保护小组。

第二节　保护点

1989年全区文物普查后，区人民政府将其中40处列为县级文物保护点。其中24处为古迹点，16处为文物树点。古迹点有：

黄家咀遗址（石佛乡黄家庄）
郭老遗址（石佛乡郭家老庄）
绵诸故城址（社棠镇）
杜甫草堂（街子乡八槐村）
石佛寺（石佛乡石佛镇）
圆觉寺（伯阳乡复兴村）
柏林观（吴砦乡太碌村）
砖塔（利桥乡大雄山）
石狮子（东岔乡码头村）
龙马洞（渭南乡余家峡）
刘氏祠堂（伯阳乡兴仁村）
中惠渠进水口石洞（中滩乡渠刘村）
寺坪遗址（甘泉乡玉兰村）
上邽故城址（马跑泉镇东柯谷）
佛洞沟石窟（利桥乡利桥村）
刚刹寺（马跑泉镇李家坪村）
禅家寺（渭南乡青宁村）
元君庙（渭南乡景家山）
石旗杆（党川乡）
石经幢（西山坪乡赵家崖）
牌坊（吴砦乡吴砦镇）
木匾（共5块，在中滩乡四合村）
徐家湾墓（街子乡朝阳村）
什字坪墓（马跑泉镇什字坪村）

第二十七篇　医疗卫生



第一章　机构人员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末，境内共58个医疗单位，其中公办卫生所1个、私人医院2个、私人诊所55个。共和国成立初，马跑泉设解放军第十一陆军医院。1951年，北道埠设铁路系统天水医院（简称铁路医院）。是为境内最早的两家正规医院。同年，县人民卫生院在天水郡（在今秦城区）成立，不久又在境内渭南区设分

院。1952年起，各区、乡陆续设卫生所或联合诊所。1956年，中滩、石佛两乡首办村保健站。1958年，县人民医院从天水郡迁境内。1962年，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从青海迁入。60年代后期，县、公社、大队三级医疗网络逐渐形成。1990年，全区有各类医疗单位917个（公办89个，集体468个，个体360个）。其中：区直属医疗机构5个，乡、镇卫生院23个，村卫生所454个，个体诊所360个，区属企、事业单位医疗室14个，驻区医院和疗养院4个，驻区企、事业单位附设医疗机构57个（附属医院7个，卫生防疫站1个，卫生所9个，医务室40个）。

一、区直属医疗机构

北道区人民医院　1951年4月，天水县人民卫生院在天水郡成立，医务人员5名，病床5张。1955年，在北道埠二马路设第二门诊部。1956年，卫生院改称县人民医院。1958年10月，从天水郡迁境内，住院部设马跑泉西（今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所在地），门诊部与北道埠第二门诊部合并，称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县、市合并后，称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1962年，复改县人民医院。1965年，住院部从马跑泉迁北道埠前进路南端新址，1985年7月改现名。1990年，职工359人，其中医技人员308人，有门诊部2处，住院部1处。住院部设13个病区，362张病床。

北道区中医医院　1983年成立天水县中医医院，门诊部、住院部均设前进路。次年住院部迁渭滨南路。1985年改现名。1990年，职工74人，其中医技人员54人，病床30张。

北道区妇幼保健所和北道区卫生防疫站　1953年9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1956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均设天水郡。后多次变更，或两站合并，或并县人民医院。1962年迁北道埠后称县防疫妇幼保健站。1975年分设，恢复初称。1985年分别称现名。妇幼保健所1987年迁社棠路，1990年职工54人，其中医技人员42人，附设门诊部、住院部，病床10张。卫生防疫站除负责防疫、卫生检验外，亦附设门诊部，1990年职工61人，其中医技人员45人，站址在二马路西。

牙病防治所　1958年由4名牙科医生入股在北道埠成立。原属北道镇管理，1986年隶区卫生局。1990年职工12人，其中医技人员10人。

二、乡镇医疗机构

民国33年（1944年），天水县卫生院（设在今秦城区，1939年成立）在中滩乡背湾村设三阳川卫生所，有3名医务人员。1950年迁天水郡，改县人民政府医疗室。

1990 年乡镇医疗机构统计表

单位：人、张

卫生院名称	职工人数		病床	最早建立	
	合计	医技人员		年份	名称
中滩乡中心卫生院	35	33	24	1951	天水县卫生分院
马跑泉镇中心卫生院	43	42	25	1952	第二区卫生所
新阳乡中心卫生院	24	23	10	1952	第九区卫生所
甘泉乡中心卫生院	42	40	24	1952	第三区卫生所
利桥乡中心卫生院	12	11	6	1952	第五区卫生所
元龙乡中心卫生院	23	22	14	1954	第四区卫生所
二十里铺乡中心卫生院	26	26	10	1956	第一区联合诊所
党川乡中心卫生院	13	13	6	1958	花庙公社卫生院
南河川乡中心卫生院	16	16	6	1958	南河川管理区卫生所
石佛乡卫生院	28	27	10	1953	石佛乡联合诊所
琥珀乡卫生院	7	6	4	1955	琥珀乡中西医联合诊所
伯阳乡卫生院	15	15	6	1955	伯阳乡联合诊所
社棠镇卫生院	29	28	10	1955	社棠联合诊所
街子乡卫生院	22	20	12	1956	街子乡中西医联合诊所
凤凰乡卫生院	7	7	5	1956	凤凰乡卫生所
五龙乡卫生院	6	6	5	1956	石洞乡卫生所
立远乡卫生院	8	7	5	1956	立远乡卫生所
北道卫生院	56	50	12	1956	北道联合诊所
麦积乡卫生院	11	11	5	1958	麦积乡农村医院
东岔乡卫生院	11	10	4	1958	东岔乡卫生所
渭南乡卫生院	30	27	9	1958	渭南管理区卫生所
西山坪乡卫生院	8	7	4	1958	西坪乡农村医院
吴砦乡卫生院	9	9	5	1959	吴砦管理区卫生所

1951 年 10 月，县人民卫生院在渭南区设分院（次年改第八区卫生所）。1952 年，马跑泉、甘泉寺、利桥、新阳镇先后设第二、三、五、九区卫生所。

1953 年，第二区（东泉）卫生所在北道埠设门诊部（后改第十七区医疗

站)。1954年，元龙设第四区卫生所。1955～1956年，琥珀、伯阳、社棠等乡成立联合诊所或卫生所。1956年，三阳区卫生所（原第八区卫生所）改农村医院。1958年，街子、伯阳、琥珀、麦积等乡联合诊所或卫生所亦先后改农村医院。公社化后，境内设三阳川（在中滩雷王集)、新阳、麦积山（设甘泉寺)、马跑泉、葡萄园（设元龙镇)、花庙（设党川）和利桥7个公社卫生院，其余乡卫生所、农村医院改管理区卫生所。1959年，北道联合诊所改北道卫生院。1961年公社规模调整后，原7个公社卫生院称地区卫生院，公社设卫生所。1966～1968年，随公社撤并，先后有30个公社卫生所改称大队保健站，或并其它卫生院，北道卫生院亦并社棠卫生所。归并后境内21个公社中，中滩、新阳、东泉、甘泉、二十里铺、元龙、利桥、党川设地区卫生院，南河川设公社卫生院，其余为卫生所。1970年，恢复北道卫生院。1974年，8个地区卫生院和南河川公社卫生院改中心卫生院，12个公社卫生所改公社卫生院。1980年，成立凤凰公社卫生院。1990年，全区有9个乡、镇中心卫生院，14个乡、镇卫生院（包括北道卫生院)，全部职工481人，其中医技人员456人，病床221张。中心卫生院属全民所有制，其余为集体所有制。

三、村级医疗机构

1956年，中滩乡张白和石佛乡峪口农业社率先办起农村保健站，至1957年境内共办60余站。1958年秋，公社大办农村医院，除原保健站改名外，短期内又办100余处。但大多缺乏医技人员和设备，有的甚至无地址。后相当一部分解散，保留者改管理区卫生所或生产队保健站，至1963年统改大队保健站。60年代末，境内有319个大队保健站。1970年，保健站改合作医疗站，农村保健员称“赤脚医生”。70年代，原未办站的大队普遍办起合作医疗站。1984年，合作医疗站改称村卫生所，“赤脚医生”又称乡村医生。1990年，全区有454所村卫生所，医务人员513人。

农村医务人员报酬，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前，先后由农业社、大队实行记工加补贴，以劳动日参加集体分配为主的办法。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卫生所也承包经营，多采用保本吃利或加上缴积累的方式承包给个人。

四、个体医疗机构

清光绪初，王友生（马跑泉人)、郭振基（石佛镇人）在马跑泉、石佛镇开设“蕴义堂”、“仁寿堂”。至清末，境内有4处个体中医诊所，其中马跑泉2处，街亭镇、石佛镇各1处。民国初，姚文俊等在中滩雷王集开办中医诊所，后其它有医技人员的村、镇也陆续办起诊所或医院。至民国末，境内有马跑泉肖宗元的保寿医院和元龙镇王福生的福民医院（各有医务人员3名)，55

处个体医疗诊所（中医 40 处，西医 15 处）。一些基督教堂、天主教堂也设有诊所。

共和国成立后，在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下，一批个体中医或西医诊所陆续开办。1953 年，石佛乡中医裴汉三、郭守忠等将个体诊所资产折价入股，成立公私合营联合诊所。此后，各主要集镇和乡人民政府驻地陆续办起联合诊所，个体诊所减少。1956～1957 年，大部分个体诊所加入农业社，成为社办保健站。1958 年后，个体诊所和联合诊所全部收归集体，并入管理区卫生所或生产队保健站（惟北道埠联合诊所开诊至 1968 年）。1961 年起，境内一些精简下放的卫生人员和临时学医人员纷纷开办诊所，个体诊所再次兴起，至 1963 年共 120 多处。1965 年后，个体诊所被认为属资本主义性质，遂全部停办。1982 年开始，提倡多种形式办医，农村合作医疗站实行承包经营时一些退出承包的农村医务人员和城镇退休、退职医务人员陆续再办诊所。至 1990 年，全区城乡批准开业的个体诊所 360 处，其中中医 265 处、西医 77 处、牙科 18 处。全部诊所中，城区 56 处，马跑泉镇 42 处，社棠镇 17 处，伯阳乡 34 处，甘泉乡 28 处，渭南乡 25 处，街子乡 23 处，中滩乡 22 处，二十里铺乡 21 处，石佛乡 19 处，新阳乡 17 处，南河川乡 11 处，其余乡在 10 处以下，最少的琥珀乡和凤凰乡各 1 处。

五、驻区医疗机构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 简称铁路医院。在北道埠红旗路。1951 年建院初，有 50 名医务人员，40 张床位，为当时境内最大医院之一，主要为铁路职工服务。1990 年，职工 269 人，其中医技人员 168 人，病床 190 张，其规模在境内仅次于区人民医院和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 隶兰州军区后勤部第二十七分部。原名一三三野战医院，1962 年从青海玉树迁今马跑泉路，主要为军人服务，地方疑难病人也常入院治疗。1990 年，职工 130 人，其中医技人员 96 人，病床 200 张，为境内设备较好的医院之一。

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迁入前，其址曾驻解放军第十一陆军医院，共和国成立初建立，隶第一兵团第七军，1956 年改第三疗养院，1958 年迁青海格尔木。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前身为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1970 年迁甘肃后分两院，分别建永昌县和永登县。1972 年，省革委会决定将设永登县者再迁天水，次年在社棠动工建院，1975 年开业，称天水地区第二人民医院，1985 年改现名。1990 年，职工 161 人，其中医技人员 144 人，病床 150 张。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疗养院 简称兰化疗养院，驻甘泉寺。1974 年始

建，1979年建成，专为公司职工疗养服务。1990年，职工105人，其中医护人员30人，病床150张。

1990年驻区单位附设医院统计表

单位：人、张

医院名称	成立年份	住址	职工人数		病床
			合计	医技人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职工医院	1966	社棠路（东闸口东侧）	45	38	20
天水锻压机床厂职工医院	1970	渭滨北路西段	36	32	20
天水星火机床厂职工医院	1969	社棠镇刘家窑村	36	28	30
核工业部地质学校医院	1970	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	12	12	10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职工医院	1970	陇林路	112	92	100
天水拖拉机厂职工医院	1976	礼棠路（下曲村）	31	16	15
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医院	1979	二十里铺乡白家崖	71	60	100

驻区单位附设卫生所共9家，以甘肃绒线厂和甘肃棉纺织厂两所较大，分别有职工26人和28人，病床4张和6张。有色金属地质勘探局第二队卫生所有职工14人，病床10张。其余在10人以下。

六、行政管理机构

卫生行政管理，民国时直至1952年，由县卫生院行使。1952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卫生科后，始从卫生院分出。1958年县、市合并，归天水市文教卫生部（次年改称局），县、市分设后归县文教卫生局（不久改科）。1968年起归县革委会民卫组（1970年改民政卫生局），1975年后归县卫生局（1985年称北道区卫生局）。卫生局（科）还一度兼管计划生育（1973年计划生育分出，设专门机构）。1990年，区卫生局职工12人，设办公室和政工、医政、计财、公共卫生等股。

第二节　人　　员

一、从业人数

清末，境内4家中医诊所连同在家坐堂行医者，总计不到30人。民国时，拜师学医者增多。30年代，境内医务人员150余人。后因药价飞涨，一些人歇业，1949年开业者仅100余人。

1990年各级医务人员统计表

单位：个、人

医疗机构类别	单位数	职工人数			
		合计	医技人员		
			小计	已评定职称人员	
				医师、医士	护师、护士
区、乡（镇）属单位	42	1100	980	463	197
村卫生所	454	513	513	—	—
个体诊所	360	360	360	62	1
驻区医院、疗养院	4	665	438	231	118
驻区单位附设医院、所、室	57	567	436	245	95

说明：区、乡（镇）属单位中包括区属企、事业单位14个医疗室。

1952年，县人民政府选医疗技术较好的32名个体医生加入区卫生所。同时，县卫生防病委员会、县卫生科组织有文化的人学医，医务人员始有增加。1958年，境内医务人员564人。其中县、社医院140人，联合诊所104人，农村保健站250人，个体开业70人。1961年，个体办医再起，农村卫生员中部分人经过实践锻炼也陆续进入保健站。1966年，境内医务人员843人。其中县直属医院101人，区卫生院103人，公社卫生所160人，农村保健站299人，铁路医院和一三三医院180人。70年代前后，驻境内企、事业单位纷纷设立附属医院、卫生所、医务室，兰化疗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也先后成立，总计增加医务人员500余人。70年代前期，百余名省、地下放医务人员充实到县及基层医院。至1979年，医务人员增至2218人。1980年后，每年有20多名医学、卫生院校毕业的大学、中专生分配各医院和卫生院，县卫生学校（今市卫生职

业技术学校）每年也有数十名毕业生加入医疗队伍。1990年，境内医疗单位职工3205人，其中医技人员2727人。每万人有医技人员53人，高于全国34人、甘肃省32人、天水市25人水平。

二、技术培训

培训班　1949年前，学医者都是拜师学艺，或自己钻研。1955～1957年，县卫生科在王家磨（今属秦城区）办4期中医进修班，培训225人。又为农业社培训保健员200余人。1962～1965年，北道埠办10期卫生培训班，培训农村卫生员和保健员380多人。1967年，在皂郊公社蒿背山农场（今属秦城区）兴办半农半医学校，从农村招生50名，分人医、兽医两班，其中人医30名。1975～1978年，在社棠、马跑泉先后办“赤脚医生”和卫生员短期培训班10期，800余人参加。

卫生学校　1958年，县人民医院在马跑泉创办医学院，县妇幼保健站在天水郡主办助产学校，三阳、新阳办起卫生学校，甘泉寺开办护士学校，石佛办起针灸学校。由于师资力量不济，至年底，除县医学院改称天水市卫生学校（不久迁今秦城区）外，均撤销。1978年，天水县在马跑泉成立县卫生学校（1987年改称天水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至1987年，招收一年制乡村医生提高班4班，312人；一年制卫生系统在职职工中专班3班，218人；两年制中专班1班，80人。1988年又开办三年制医士班，面向全市招生，1989年再设护士班。

保送代培　1953～1954年，县卫生科先后选送12名中医到省中医学校进修。此后，不时有医技人员被选送外地培训。1985～1990年，全区共选送382人分别到兰州军医学校或省、地、市医院专科进修和实习，另有500多人参加各类卫生自学考试和函授学习。

三、医疗人员组织

北道区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2年，成立县中西医联合会，为联系医务人员的群众组织。1953年改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中止。1989年恢复后称现名。1990年会员1417人。

北道区医学会　1980年，成立中华医学会天水县分会，1985年改现名。1990年会员418人。

北道区中医学分会　1983年，成立天水县中医学分会，1985年改现名。1990年会员56人。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设 备

一、房产

民国时，三阳川卫生所租5间民房开业。

50年代的区卫生所、联合诊所，大都租民房或利用教堂、寺庙开诊。1952年，县人民政府给第二区（东泉）卫生所拨款1300万元（折现币1300元）改造房屋。此后，政府每年给区卫生所拨修建费。1955年，县人民政府拨4000元，改造北道埠清真寺教堂和平房，设为县人民卫生院第二门诊部。1956年，县人委拨2万元在马跑泉建房22间，作县医院住院部。至1962年，县、公社两级卫生机构有房250间，4383平方米。1963～1964年，省卫生厅拨65万元，在北道埠兴建县医院住院部，1965年竣工，建平房90间（2100平方米）。1972年，社棠公社卫生所自筹2万元建1座两层单面门诊楼。1978年，省、地、县投资30万元，建县医院三层门诊楼（1667平方米）；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资助13万元为甘泉中心卫生院建1座两层楼（799平方米）住院部；东泉中心卫生院与县卫生学校合建1座三层楼。1984年，建县防疫站单面楼。同年，还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贷款和省、地、县资金共72万元，建妇幼保健楼（2669平方米）。1985年开始，省卫生厅投资190万元，区财政拨39.8万元，连同部分世界银行贷款计260余万元，兴建和改建区、乡医疗单位用房。1987年，五层的卫生防疫综合楼和两层的卫生学校教学楼竣工，建筑面积分别为2660平方米和625平方米。1988年，高六层、造价101万元的区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建成，建筑面积4576平方米。1989年，中滩、石佛、元龙、党川等乡卫生院先后建门诊楼。1985～1990年，市、区还先后拨100.9万元，兴建和改造其余19个乡、镇卫生院房屋。1989年，省卫生厅投资30万元、市拨4万元、区拨32万元，连同自筹共71万元，在渭滨南路兴建区中医医院五层综合楼，次年主体工程竣工。

1990年，设在城区的6家区直属医疗单位（含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占地4.9公顷，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其中医疗用房2.3万平方米），楼房9座（其中区人民医院4座）。23个乡、镇卫生院占地6.5公顷，建筑面积2.1万平

方米，其中马跑泉、社棠、中滩、甘泉、石佛、渭南、党川、元龙、北道卫生院建筑面积均在1000平方米以上。区、乡两级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房产747万元（其中区人民医院321万元）。驻区医疗单位占地12.9公顷，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其中：兰化疗养院占地4.2公顷，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楼房3座；市第二人民医院占地1.86公顷，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楼房3座；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占地3公顷，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楼房2座；铁路医院占地2.18公顷，建筑面积8960平方米，楼房2座。驻区单位7家附属医院占地1.6公顷，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其中小陇山林业实验局职工医院楼房1座，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

二、病床

共和国成立后，驻北道埠的解放军第十一陆军医院设病床，接收参战伤病员。铁路医院成立后，有病床40张，主要接收铁路系统职工。1956年，三阳川农村医院设病床10张，为农村有病床之始。1957年，设在天水郡的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有病床40张。1962年，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迁入后，病床200张。1965年，县人民医院在北道埠新建住院部，病床100张。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驻区医疗单位设病床500余张。70年代后期，公社卫生院也设住院部。1990年，区属医疗单位病床633张，驻区医疗单位1021张。全区每万人有病床32张，高于全国23张、甘肃省20张、天水市16张水平。

三、器械

民国时个体西医诊所，仅针管、镊子、听诊器之类。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收三阳川卫生所时，仅有血管钳、镊子、弯盘、针管等不到10件小器具。1954年，县人民卫生院购进1台1500倍显微镜，1张产床。1956年，省卫生厅给县人民医院和三阳川农村医院配发手术床和腹部外科刀包。1957年和1959年，东泉、甘泉卫生院各购进1台显微镜。1962年，省卫生厅为县人民医院配1台200毫安X线透视机（此前1960年购进1台30毫安X线透视机），次年又配心电图机、无影灯、氧气瓶、麻醉机和手术刀包。1976～1979年，省卫生厅和地区卫生局先后提供2台X线透视机、5台显微镜，连同刀包、高压消毒锅、女性绝育包等共204台（件），配发公社卫生院。1982年，省卫生厅再投资14万元、县人民政府拨3万元购140台（件）医疗器械配公社卫生院。1985年开始，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银行提供45.3万美元贷款（时折人民币174万元），除少部分用于基建外，其中35.3万美元（折135.7万元）购500毫安电视装置X线透视机、胎儿胎心监护仪、血气分析仪各1台，救护车2辆，连同配套设备共300台（件）配发区、乡医疗单位。1986年，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提供援助购冷链系统装备配发防疫单位。其中区防疫站配5台冰排速冻器，5台冰箱；乡、镇卫生院配1台冰箱；村配冷藏包。

1990年，区、乡两级医疗机构有价值200元以上医疗器械928台（件），总值215.4万元。区人民医院有100、200、300、500毫安X线透视机各1台，30～50毫安X线透视机7台，心电图机9台，A超诊断仪5台，B超诊断仪2台，电动洗胃机2台，电动吸引器械12台，电冰箱11台，血气分析仪1台，脑电图机1台，脑血流图机1台，激光治疗机1台，超声心动图机1台，心电监护仪2台，胎心监护仪1台，基础代谢测定仪1台，酶标测定仪1台，显微镜10台，纤维胃镜4架，纤维膀胱镜1架，纤维结肠镜1架，手术床15张，无影灯5台，手术刀包8套，高频电刀1台，紫外线消毒车5台，共有单价200元以上器械326台（件），总值108.5万元。区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所、卫生防疫站都有200毫安X线透视机、心电图机、显微镜等。乡、镇卫生院均有1～2台X线透视机（石佛卫生院3台）和手术设备，绝大部分有显微镜、电动吸引器、电动洗胃机。各中心卫生院（不计利桥）和北道、街子、西山坪、石佛卫生院有心电图机，元龙、西山坪、石佛、中滩、北道卫生院有A超诊断仪。较大的驻区医疗机构均具有现代医疗设备，其中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和铁路医院还有500毫安电视装置X线透视机。村办卫生所一般仅血压计、听诊器及输液、注射器具等，少部分有简易手术刀包。

第二节 技 术

一、中医

民国前，治病全赖中医。从医者大都是本家世代相传或少数拜师成医者，全凭临床经验治病。治病之法除中药外，常辅以针灸、按摩、拔火罐等。中滩雷王集中医世家雷氏，从清代中叶至民国，代代从医。雷林一（雷攀桂）通过对明代著名医学家张景岳补阴求汗治方的研究，在治伤寒、温病、时疫等症中创独特医方，获良好疗效。并根据临床实践编著《筹海新编》、《长阳汇抄》，清代中、后期石印刊行。《验方集锦》为家传医著。雷蓬仙（1909～1967年）用家传验方鸡肝散治疗小儿营养不良（疳积），颇见功效。

共和国成立后，东泉乡潘集寨中医潘显卿、凤凰乡庆家湾中医胡彩堂、石佛乡裴家沟中医裴汉三等人通过实践，研制出许多中医验方和单方。胡彩堂所拟失笑散为产妇常用平安剂，每到临产，产妇必自备以救急。裴汉三用中药治疗冠心病、肝硬化、中风后遗症等也有独创。1959年，为总结中医临床经验，

天水市开展“采风献宝”（即献验方）活动，征集2500多个医方、数百册古医书籍（1962年县文教卫生科筛选后，编成《中医验方》，打印成册，发基层临床参考）。1960年，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即县人民医院）中医用党参、黄芪、红枣、核桃仁、红糖、麦麸制成康复散，治干瘦病、浮肿病颇有效。1969年，普遍推广新针、耳针、手针、埋线、割治、水针穴位注射等新法。县人民医院开设新医疗法门诊。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后，为解决治病缺钱少药困难，提倡用“一根银针，一把草药”治病。1971年，县民卫局在北道埠举办中草药展览，在党川公社举办中草药学习班，鼓励农村医生用当地可采集到的草药配成验方、单方治病。区人民医院蔡绍佗经过20多年实践，1985年研制出抗高近丸，治疗高度近视症。1986年，区中医学分会搜集整理《中医医案汇编》和《验方集锦》，铅印内部发行。

〔附〕土单验方

1．治小儿疳积方（鸡肝散）：使君子仁15克，槟榔15克，苍术10克，雷丸10克，鲜鸡肝1副（男孩用母鸡，女孩用公鸡），焙干（鸡肝装杯内置砂锅水中文火焙）为末，7天服完，每天2次，饭前米汤冲服。

2．治噎嗝反胃方：大枳壳3个，阿魏2克，杏仁10粒，将阿魏、杏仁为末装枳壳内，湿棉纸包住，文火烧存性，去阿、杏，枳壳为末，白酒1次冲服，连服数次。

3．治毒蛇咬伤方：硫磺10克，蒜泥适量，先以蒜片置伤口处灸至流黄水，再将硫磺为末与蒜泥拌匀外敷。

4．治小儿腹胀夜啼方：艾叶3克，蝉衣5克，烧存性，红糖水煎服。

5．治口疮方：吴茱萸9克，干姜3克，为末以醋熬汁贴涌泉穴。

6．治红白口疮方：姜虫3条，冰片1.5克，为末，撒患处。

7．治胸痛方：广木香9克，郁金9克，水煎饭后服。

8．治黄水疮方：黄柏30克，生茶末、生熟白矾各15克，共末，菜油调敷患处，加青黛10克亦可。

9．治附骨疽（骨髓炎）方：犀角4.5克，麝香0.2克，乳香9克，没药9克，牛黄1克，共末，每次服5~6克，1日3次，白酒冲服。

10．治高血压方：菊花9克，草决明15克，山楂9克，罗布麻15克，水煎代茶喝，每日1剂。

11．治漆过敏：明矾60克，白菜1公斤。将明矾为末，撒拌在白菜上待化水后，先喝白菜水10毫升，并用白菜水洗患处。

二、西医

民国16年（1927年），三阳川吴家庄（在今渭南乡）吴宝瑛及妻子裴月中（今秦城区人）在兰州博德恩医院学习7年后回乡，为乡邻用西药治病，为境内西医治病之始。40年代，甘泉寺、马跑泉、元龙镇等地也办起西医诊所。三阳川卫生所开办后，临床均用西药治疗，以治常见病的阿司匹林片、氨基比林片、碳酸氢钠片、甘草片、消炎片（即磺胺类药，当时为最好抗菌药）、大黄汀、葡萄糖粉等口服药较常用。针剂有硫酸阿托品、肾上腺色素、樟脑、麻黄素、毛地黄等。盘尼西林（青霉素）价格昂贵，用者不多。

1951年后，由于国产青霉素临床治疗各种炎症、化脓性疾病出现的显著效果，西药治病为更多群众所接受，西医队伍由解放前的5人发展到1953年59人。1954年，推广苏联封闭疗法、组织疗法、自血疗法；县人民卫生院首建化验室，开展血、尿、大便、痰常规化验。1960年，市第二人民医院（即县人民医院）设放射科，开展胸腹部透视和拍片。60年代中，县人民医院设检验科、理疗科。检验科开展肝功、转氨酶化验和非蛋白氮、血清蛋白、血糖测定及细菌培养等；理疗科使用超短波、红外线辐射热、低频电疗等新式疗法为患者治病。放射科增设子宫、输卵管、胆管造影。1970年，县人民医院设心电图、超声波检查室。条件较好的公社卫生院也设化验室。1979年，县人民医院张致兰成功抢救1名在剖腹探查中心脏骤停8分钟的患者。1986年，区人民医院唐蕴珍成功抢救1名呼吸间断性停止10小时的患儿。市第二人民医院成功抢救1例心脏停止跳动35分钟的患儿。1988年，区人民医院雷具成为1名6岁患儿用脑立体定向术治疗震颤麻痹。同年，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李林钦等人用气管切开术治愈1名吞咽肌麻痹、自主停止呼吸96天的女患者。

三、外科

1953年，第八区卫生所张文南成功施首例阑尾切除术。1957年，张文南与县人民医院陈鸣科配合，成功施肠穿孔修补术；利桥区卫生所左秉忠顺利为一妇女切除子宫肌瘤。1960年，陈鸣科成功施胃大部切除术。1962年，县人民医院设五官科，开展白内障摘除、斜视矫正、泪囊鼻腔吻合、扁桃体摘除、上颌窦穿刺、鼻息肉切除等手术。1964年，县人民医院裴晓春施首例子宫切除和阴道式绝育术。1965年，县人民医院吴锡民首次施肾切除术，张文南施胆囊切除术，欧棣华施十二指肠与胆总管吻合术和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术。1971年，欧棣华成功施开颅术。1972年，甘泉地区卫生院岳振东施剖腹产。1973年，铁路医院甄天治施上肢断肢再置术。1977年，县人民医院朱锋做肾胚瘤切除术。1980年，欧棣华成功施肝叶切除和宫颈癌根治术。1981年，县人民医院赖正发首次施开颅消除囊血肿术；欧棣华施肺叶切除术。1986年，

区人民医院雷具成用开颅术为1名儿童摘除脑内巨大包虫囊肿。1988～1989年，区人民医院周光前用带真皮下血管网游离皮瓣修复皮肤缺损方法，治疗8例皮肤缺损患者。1990年，周光前又施人工股头骨置换术。

四、中西医结合

民国时，中、西医各成系统，很少配合。1951年陆续成立的卫生所，大都用西药治病，中医主要在个体诊所。后陆续安排一些中医进卫生所，中、西医始同所治病。1955年，全县开展中、西医相互学习活动，提倡中、西医结合治病。1959年，开展西医学习中医活动，要求每个西医基本掌握和运用中医理论及治疗方法。由于西药抢救急症见效快、给药方便，中药药效持久、副作用小，且不易产生抗药性，临床多用西药救急，中药调养。1972年，县人民医院设中西医结合门诊部。1973～1975年，县人民医院外科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单纯性阑尾炎、胆道蛔虫、肠梗阻等急腹症，使患者免除手术之苦。同期在临床手术中，还广泛用针刺麻醉法配合手术。1984年，县人民医院西医赵铭用“补阳还五汤”加减治疗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区人民医院余元泰通过临床实践，撰写10余篇中、西医结合治病论文，其中治疗慢性肝炎一文在全国中、西医结合学术会上交流。

农村卫生所多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临床往往中、西药齐下，在注射针剂，服西药片剂的同时，用中药汤剂调养。个体诊所亦大都中、西药兼用。

第三节 治 疗

一、门诊治疗

民国前，几处诊所和乡间医生，每年就诊人数不过数千。由于设备简陋，重症、难症往往得不到及时救治。广大群众，特别是贫困、边远农村群众，因交通阻塞或经济拮据，只能“小病抗，大病亡”，听天由命。

民国时，县城（今秦城区）先后成立县卫生院、天主堂公教医院及省立天水医院，医疗技术较过去提高，境内离县城较近地方，多有前往就诊者。三阳川卫生所成立后，每年就诊四五千人（次）。加上个体医生，民国后期境内每年诊疗1.5万人（次）左右。大多数患者仍得不到治疗。

1952年县人民政府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时，号召群众改变传统习惯，有病积极治疗。次年，县人民卫生院首次派医疗队到边远的利桥等地巡回治病。1954年，境内各卫生所门诊达6万余人（次）。此后，随着农村保健站的陆续建立，农民群众防病治病观念逐渐增强，大多数人即是患了感冒，也主动

到保健站购买阿司匹林等药治疗。1958～1960年，由于高征购、高指标影响，境内农民生活困难，浮肿、干瘦、小儿营养不良、妇女闭经和子宫脱垂等病（当时称“四病”）患者不断增加，各医疗单位派医疗队到病区，设临时病床抢救，先后救治1.63万人。“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医院受到冲击，诊疗人次下降。1969年起逐渐增多。1975年，县人民医院诊疗14.7万人（次），公社卫生院近40万人（次）。1980年，县人民医院诊疗12.8万人（次），健康检查1.38万人（次）；公社卫生院诊疗50万人（次）。驻境内医疗单位也向社会开放，诊疗人（次）每年不下30万。为便利就诊，县人民医院1980年设急诊室，昼夜值班。1990年，区人民医院诊疗22.9万人（次），其中急诊1.16万人（次）、健康检查7600人（次）；乡、镇卫生院诊疗64.4万人（次）。

二、住院治疗

人次 1956年，三阳川农村医院接收住院病人65人（次）。1958年县人民医院住院部迁境内后，住院病人60年代每年千人左右。70年代，一些公社卫生院陆续设住院部，县、社两级医院住院人（次）1980年增加到6150人（次），其中县人民医院3550人（次）、公社卫生院2600人（次）。

80年代，随着诊疗技术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许多过去被判为不治之症的疑难病症和长期未得到治疗的慢性疾病，纷纷住院就诊。设备较好的区人民医院、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常应接不暇。1985年，区人民医院设家庭病床，让患者住家里，派医生治疗。是年，区人民医院接收住院病人4860人（次），乡、镇卫生院3440人（次）；1990年，区人民医院6880人（次），乡、镇卫生院4482人（次）。

病别 住院病人病别，以区人民医院为例，70年代以妊娠分娩、产后病最多，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为次，传染病、外伤居第三。80年代，随着乡、镇卫生院治疗技术的提高，妊娠分娩大都就近到乡、镇卫生院住院。到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者，以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疾病最多，循环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疾病患者也大量增加。另外，传染病、外伤仍占相当比例。

效果 区人民医院住院病人治愈率1983年前在80%以上。后疑难病入院者增多，降为80%以下。1990年出院的6199名患者中，治愈4560人、好转1410人、未愈140人、死89人。死亡率由1985年2%降为1.4%。死者中，循环系统疾病占26%，肿瘤18%，外伤和中毒18%，消化系统疾病12%，神经系统疾病7%。

三、医疗事故

1956年，新阳乡卫生所为一农民注射斯锑黑克时，因局部感染化脓死亡。

区人民医院住院病人主要病别统计表

顺位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疾病类别	入院人数	疾病类别	入院人数	疾病类别	入院人数
1	妊娠分娩、产后病	668	消化系统疾病	796	消化系统疾病	1486
2	呼吸系统疾病	537	呼吸系统疾病	779	呼吸系统疾病	923
3	消化系统疾病	505	外伤	437	外伤、中毒	687
4	传染病	390	传染病	356	传染病	520
5	外伤	366	妊娠分娩、产后病	327	循环系统疾病	468
6	循环系统疾病	150	眼科疾病	254	妊娠分娩、产后病	449
7	眼科疾病	102	循环系统疾病	221	神经系统疾病	448
8	泌尿系统疾病	89	泌尿系统疾病	97	泌尿系统疾病	406
9	肿瘤	76	肿瘤	96	肿瘤	268
10	神经系统疾病	46	中毒	74	肌肉骨骼等病	210

1990年基层卫生院门诊、住院人数统计表

单位:万人、人

卫生院名称	门诊	住院	卫生院名称	门诊	住院
中滩	7.87	995	石佛	4.50	142
马跑泉	6.36	604	琥珀	1.51	—
新阳	4.57	138	伯阳	1.78	52
甘泉	3.61	583	社棠	1.99	39
利桥	1.19	30	街子	2.91	284
元龙	3.28	554	凤凰	1.88	184
二十里铺	2.35	77	五龙	1.17	107
党川	2.14	14	立远	1.24	86
南河川	1.45	102	北道	4.94	225
麦积	0.83	11	西山坪	1.79	25
东岔	1.17	26	吴砦	2.04	15
渭南	3.82	189	合计	64.39	4482

同年冬，县人民医院在为张家村1名8岁男孩治疗肺炎时，因病房用木炭生火，致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主管大夫、护士为此受记大过或警告处分。1957年，甘泉乡卫生所给一妇女切除肿瘤时，因普鲁卡因过敏死亡。经县检察院立案处理，由卫生所负责安葬，并赔偿损失。同年，县人民医院1名医生在农村巡回医疗时，误将麻黄素片作苏打片给患者，致服后中毒，幸及时抢救，得脱险。1977年，伯阳公社保安大队保健员给一患者注射链霉素时因过敏休克死亡，县卫生局通报批评。1979年，新阳公社温家集4名“赤脚医生”给学生接种卡介苗时，将划痕法改肌肉注射，致20多人昏倒，112人局部化脓溃烂，经抢救全部脱险。1988年，渭南乡卫生院手术室人员误将酒精当氯化钠配制麻醉药，造成1名受术者腹壁伤口坏死。同年，街子乡卫生院亦发生类似事故。区卫生局均通报批评。1990年，区人民医院为五龙乡大窑村一患者施疝气修补术，皮肤切开后10分钟突然死亡。事后按特殊死亡处理，医院赔偿4000元。

第四节 医疗费用

一、自费治疗

1949年前，均为自费。大多数贫苦农民，因生活贫困，无钱买药，有病得不到及时治疗。1949年后，农村除在70年代初实行短期合作医疗时部分药费从集体公益金中解决及60年代初困难时部分社员免费治疗外，农民皆自费治病。城镇职工1953年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后不再自费，直至1988年医疗费改革后，部分药费由个人支付。

二、公费医疗

1953年起，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由地方财政支付，企业职工用企业福利费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用由县财政部门统一拨县卫生科（局）管理，凭票报销。开始，县财政为每名职工年拨18元。1953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1928名职工支2.2万元，人均11.4元。1962年支3.99万元，人均19.4元。1973年后，年老体弱职工增多，药品调价，加之个别人小病大养，甚至不吃药搞假报销，使医疗费逐年增多。1978年人均拨30元，实支65.66元。1982年人均拨50元，1985年增至80元，1986年又增为120元，但仍年年超支，财政被迫据实报销。1988年，区人民政府改革报销制度，对一般疾病实行“按年龄分档次包干，发给个人，节约归己，超支不补”办法。年发放标准：30岁以下70元，31～40岁80

元，41～50岁90元，51岁以上100元。需住院治疗者，另行申请，其费用90%报销，10%个人自付。改革后，医疗费用的增长势头仍未能遏制。1990年，全区享受公费医疗的6732名职工，财政支医药费122.9万元，人均182.5元。

三、合作医疗

1970年，学习湖北省长阳县经验，农村普遍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资金由个人和生产大队、生产队公益金中筹集，每名社员年缴1～2元，集体再为每人提取1～2元。资金集中后，治病时只缴5分钱挂号费，即可取药；住院病人补助50～80%医药费。由于大部分队集体家底薄，筹集资金困难，一些医疗站出现亏空后，恢复自费，或用大部分自费、少数补贴办法。至1973年，只不到30%的站坚持合作医疗。1974年，县革委会提出“三土上马”（土法、土药、土医），“四自创业”（即药物自种、自采、自制、自用）口号，动员群众“十采百种，收万斤药”，以降低药费。一时，实行合作医疗的站有所恢复。但坚持不久，除24个经济条件较好的大队外，其余名义上实行合作医疗，实际全部自费。1980年后，自行消失。

四、免费治疗

1952年起，县、区医疗单位对部分灾区农民、军烈属免费治病。1953年免费治851人（次），1954年4871人（次）。农业社成立后，区卫生所还与农业社建立合同，减收挂号费、出诊费。1958～1960年，参加“大炼钢铁”、引洮工程、中梁渠水利工程民工治病全部免费。1960年前后为农民治疗浮肿等“四病”药费，由民政部门用救济款支付。1977年，新阳、西坪等公社再次发生营养不良性浮肿等症，县财政拨6000元，为群众免费治疗。此外，农村自合作化后对五保户医疗费实行由集体提留公益金支付的办法，农村困难户每年还从财政拨付的救济款中补助一些医疗费。

第五节 疾病监测

1956年，利桥区卫生所在党川乡首次开展人口死因回顾性调查。调查结果：1954～1956年死61人，其中婴儿21人，因患呼吸系统病死19人，患消化系统病死9人，老年性生理死亡仅5人。1975年，县卫生局组织人员在中滩、石佛、东泉、甘泉、元龙等9公社进行恶性肿瘤死亡回顾性调查，共调查1970～1974年死亡人口6415人。其中：死于恶性肿瘤605人（胃癌202人，食道癌70人，宫颈癌144人，肝癌50人，肺癌29人，直肠癌19人，乳腺癌14

人，其它癌症77人），占死亡人口的9.4%，居人口死因第3位；呼吸系统病661人，居第1位；循环系统病641人，居第2位；消化系统病552人，居第4位。

1983年起，在元龙、马跑泉、麦积等4乡每年进行人口死因抽样回顾性调查（1986年又改为5个疾病监测点）。根据调查资料，1983～1990年，医疗难度较大的循环系统疾病、恶性肿瘤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口50%左右，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疾病死亡人数分别降为4%左右，治疗难度较大的肺心病死亡人数仍占15～20%，其它疾病仅占1/3左右。

监测点人口死因顺位表

疾病类别	1983年		1985年		1990年	
	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顺位	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顺位	死亡人数所占比例%	顺位
循环系统疾病	32.6	1	35.9	1	35.9	1
肺心合并症	19.2	2	19.3	2	15.8	2
恶性肿瘤	13.6	3	14.9	3	15.3	3
意外死亡	5.3	4	8.4	4	…	…
消化系统疾病	5.1	5	4.8	5	3.9	7
结核病	3.4	6	1.3	9	…	…
急性传染病	3.4		1.1	10	1.4	9
中毒	3.2	7	2.8	6	11.5	4
新生儿疾病	3.2		…	…	5.3	5
泌尿系统疾病	2.2	8	1.7	8	…	…
先天畸形	1.5	9	…	…	1.9	8
妊娠、分娩及产后病	0.5	10	…	…	1.0	10
呼吸系统疾病	…	…	…	…	4.8	6
神经系统疾病	…	…	2.6	7	…	…

说明：顺位在10位后的未列。

第三章 防 疫

第一节 传染病

一、流行

中医过去称传染病为瘟疫或时疫。西医传入后，始分别病类。急性传染病流行较广的有天花、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冒、细菌性痢疾、霍乱；局部流行的有疟疾、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脑膜炎）、黑热病、传染性肝炎、伤寒及副伤寒；零星出现的有斑疹伤寒、脊髓灰白质炎、流行性乙性脑炎、白喉、回归热、克山病、炭疽、流行性出血热。慢性传染病以肺结核、梅毒（亦称花柳病）较多。

1949年前，境内天花、麻疹、流行性感冒、细菌性痢疾等发病率极高，往往整村或几个、几十个村大面积发病。民国2年（1913年）9月北乡中滩（今中滩乡境内）瘟疫流行，死200余人；民国7年10月时疫流行，全县死2017人；民国18年秋发生时疫，全县四乡死2171人；民国21年夏霍乱（时称虎烈拉）流行，死230余人。民国30～34年天花、白喉、伤寒、脑膜炎相继大范围流行，其中仅民国32年中滩、石佛因天花、白喉死数百人。梅毒在山林地区蔓延甚广，党川、利桥等地发病率在2/3以上。利桥的南草河、下周家沟等地因此绝户。东岔、立远、吴砦、麦积等地也有较多梅毒患者。

1949年后，经积极防治，至1953年发病甚烈的天花、霍乱基本消灭，但其它传染病仍不时流行。1955年，三阳川突发麻疹，迅速蔓延，殃及15乡、41村的1331名儿童，死18人。次年，麻疹又流行甘泉等地，2000多儿童患病，死3人。1957年3月，中滩乡张白村发生流行性感冒，几天内遍及三阳川各乡，渭南中心小学500名学生一半患病。接着，波及新阳、北道、东泉、社棠、甘泉、元龙等乡、镇，共1.7万人发病。北道埠4个工厂停产，一些农村停工。同年秋至次年，猩红热在部分乡流行，451人发病，死8人。60年代，传染病有所控制，梅毒基本绝迹，急性传染病多为麻疹、流行性感冒，发病人数1964年7000人，1965年降为3000余人。70年代，由于连续干旱等气候因素，发病率上升，麻疹、流行性感冒比60年代成倍增加，尤以细菌性痢疾发病最广，每年患及数千人。1973年春，北道埠、三阳、新阳、二十里铺等地百日咳流行，1263人发病。1975～1979年，东泉、元龙、社棠等公社先后流行

脑膜炎、伤寒和副伤寒、传染性肝炎等，但发病范围不大。1979 年 11 月，社棠、二十里铺等地脊髓灰白质炎（小儿麻痹）流行，55 名儿童发病。80 年代，由于防疫工作者的努力和卫生条件的改善，传染病发病率降低，死亡人数大为减少。1985 年后，区境内每年急性传染病发病人数在 1000 人左右，死亡 10 人以下。1985～1990 年发病人数中，细菌性痢疾、传染性肝炎占大多数，麻疹、猩红热、流行性乙性脑炎、百日咳有少量发病，疟疾、黑热病、斑疹伤寒、白喉、炭疽已绝迹，流行性感冒亦基本控制。慢性传染病中肺结核患者逐年减少。惟梅毒又有复发，1990 年在城区和党川、利桥乡抽查 3.17 万人，查出 115 名性病患者，其中梅毒 8 人。

各种急性传染病发病和死亡人数统计表

病名	1952～1959 年		1960～1969 年		1970～1979 年		1980～1990 年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流行性感冒	21800	3	9431	—	27510	9	3481	—
麻疹	21537	118	9676	32	15179	46	1786	5
细菌性痢疾	2375	6	1464	—	25307	263	12121	22
黑热病	2581	43	58	—	5	—	—	—
百日咳	1810	20	2508	5	5187	8	846	—
疟疾	717	—	23	—	11	—	2	—
腥红热	598	17	55	—	245	1	167	—
脑膜炎	214	68	269	37	785	54	292	22
流行性乙性脑炎	37	3	6	2	233	23	105	12
白喉	49	2	19	1	—	—	—	—
伤寒和副伤寒	30	3	108	—	126	—	34	—
斑疹伤寒	—	—	100	1	—	—	—	—
传染性肝炎	—	—	47	—	721	3	1989	1
脊髓灰白质炎	—	—	36	2	161	—	39	—
炭疽	2	—	—	—	7	—	—	—
出血热	—	—	—	—	—	—	13	5

二、防治

清光绪前，无防治传染病良法。农村偶用土法防治，收效甚微。有人用痘

疮患者的痂皮研末，吸入健康人鼻孔或用痘浆点种法预防天花，但危险性大，且招致病毒的再播。光绪四年（1878年），巩秦阶道谭继洵推广用种牛痘法防治天花。为解除人们顾虑，谭继洵首先在自己孩子身上试种。光绪十二年（1886年）秦州设牛痘局后，每年组织开业医生接种疫苗。民国时，接种区域扩大，并开始使用霍乱预防针、白喉菌苗、霍乱菌苗、伤寒霍乱混合菌苗等。民国18年（1929年）前后，境内时疫不时发作，天花流行，中医胡彩堂（今凤凰乡庆家湾人）、中医儿科医生任耀宗（今凤凰乡席家寨人）等，四处奔波，从县城和秦安等地采购疫苗，遍跑新阳、琥珀、凤凰等地几十个村庄，点痘防病，使天花在部分地区得到控制。民国34年三阳川黑热病流行时，省卫生厅免费提供药品，西北实验院派人到病区防治，为境内免费防疫之始。

1949年后，县人民政府重视防疫，境内一些偏僻乡村始有预防接种机会。1951年县人民卫生院刚建立，即培训50余名种痘员，到农村为群众接种防治天花、霍乱、破伤风、百日咳、伤寒、白喉等传染病的疫苗。1952年，第八区（三阳）黑热病流行，县人民政府和第八区区公所成立防治站，省黑热病防治队也派人协助治疗，至1953年免费治愈387人。1955年开始，县卫生科每年组织医疗队到党川、利桥等梅毒病高发区，用氯化胂和红升丹免费治疗。1956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在乡卫生院设防疫专干。1957年流行性感冒及麻疹、脑膜炎大流行时，县委、县人委紧急动员，组织防疫站、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赴疫区防治。在对已患病者施治的同时，对未患病者用服中草药、住室消毒等办法预防，最后死34人，不到发病人数的2‰。60年代前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各种疫苗接种更加普及。天花、霍乱虽在1953年后再未发病，仍坚持每6年普遍接种1次。1962年，开始使用小儿麻痹糖丸。1963年，邀请全国著名灭梅专家、河北省承德中医院院长盛子章到境内治疗梅毒。盛子章针对本地患者特点制成“三仙丹”，在党川区3公社试疗后，为全县患者普遍服用，至1964年共治疗3万余人（其中显性病1367人，隐性病2.87万人）。1965年，对遗漏的854人补治后，梅毒基本绝迹。1967年，首次使用麻疹疫苗及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三联疫苗。1969年，首次接种霍（乱）伤（寒）破（伤风）五联疫苗。1970年，开始用乙脑疫苗。1973年麻风病调查中，发现24名患者后送两当县麻风病院治疗（后均治愈）。1975年，始用流感疫苗。同年开始，县卫生防疫站陆续对全县0～7岁儿童实行计划免疫，定期下发药品，按免疫程序接种，并逐人建免疫卡、册、证。1978年，首次对8个月至7周岁未患麻疹小儿普遍接种麻疹疫苗。同年，在东泉、街子等19公社开展结核病调查，在23.98万人（占总人口的58%）中发现患者1171人。1984

年开始，连续6年对结核病患者免费治疗。农村卫生所实行承包经营后，为使防疫不受影响，区人民政府1986年决定每村确定1名防疫保健医生，由区财政每月付7元报酬。1987年，开始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健、保偿制度，对1岁内儿童，进行4种疫苗（百白破、卡介、小儿麻痹和麻疹疫苗）全程足量合格免疫接种，以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结核、小儿麻痹和麻疹。如因漏种发病者，由防疫单位负保偿责任（至1990年，儿童计划免疫入保率65%）。1988年起，对重新出现的梅毒等性病患者进行强制治疗。

共和国成立后，开展防疫全部免费，由上级卫生部门无偿发放或县、区人民政府拨款支付，仅1980～1990年支防疫费188万元。

第二节 地方病

一、发病

地方病以多因缺碘引起的甲状腺肿（俗称瘿瓜瓜）、克汀病（俗称呆子）及原因未明的大骨节病最严重。因饮用高氟水而致的氟中毒发病率亦很高。克山病、布鲁氏杆菌病也有发生。

1949年前，境内东南部和西部凤凰山一带约一半以上人口患甲状腺肿，由此延发的克汀病村村皆有。民国30年（1941年），县卫生院在党川、街子调查，甲状腺肿患者在党川占全部人口的80%，街子占10%；克汀病两地均为10%。1953年地方病普查中，境内甲状腺肿患者1.83万人，克汀病1800人，大骨节病2400人，3病近占总人口10%。1964～1965年，境内200余人突发克山病。1972年，在新阳、东岔、立远公社及天水专区食品公司北道肉类联合加工厂调查布鲁氏杆菌病发病情况，查出受感染者117人，确诊21例患者。因氟中毒造成的氟骨症、氟斑牙在境内长期发病。1974年水质普查时，发现1/3以上村庄饮水中含氟量每公升超过1.5微克，约10万人饮用高氟水，氟中毒者5万余人（除466名氟骨症患者外均为氟斑牙患者），以葫芦河沿岸发病率最高。

二、防治

1954年，始用含碘食盐片及海藻防治甲状腺肿和克汀病，后又用碘化钾、碘化油（针剂）治疗。1964～1965年克山病流行时，县人委成立“防克”领导小组，组织百余名医务人员，赴病区免费抢救病人，使属高危病的克山病死亡率降到40%以下。此后，对克山病高发区长时期监视，发现可疑患者，即发放药品治疗。1965年，成立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

地方病防治。60～70年代，采用草木灰加芒硝、石膏片、猪骨粉、卤干等改造水源的办法防治大骨节病。1972年发现布鲁氏杆菌病患者后，除对确诊的21名患者及时治疗外，还对病区开展人工免疫。1976年开始，对农村饲养员、放牧者及兽防人员连续5年监视免疫。同年，还开始对中度以上氟中毒区进行降氟改水。1978年开始，全面使用碘化油治疗甲状腺肿和克汀病，后又给病区孕妇投服碘油胶丸，预防新生儿患病。1979年，省地方病研究所与县卫生防疫站在利桥公社魏家庄用亚硒酸钠对33名15岁以下大骨节病患者进行试疗，半年后检查，有效率80%以上。之后，对境内大骨节病高发区，普遍投药治疗。80年代，地方病基本得到控制，原有患者中大部分人治愈或症状减轻。1990年，全区甲状腺肿患者2429例，克汀病536例，大骨节病4546例。3病患病率已降为总人口的1.5%。惟氟中毒还未能有效控制，患者6.39万人。

第三节 职业病

一、发病

随着工业发展和化学物品使用，境内慢性毒质感染病增多。1970年始出现职业病，其中对人体影响较大、发病较多的有因吸入粉尘造成的矽肺病，因长期接触有毒物质造成的中毒症。1975年，县卫生防疫站对953名粉尘接触者体检，发现19人患矽肺病，87人有可疑症象。1977年，天水锻压机床厂冶炼车间氧化锌污染殃及厂办托儿所，引起儿童中毒。1979年，县卫生防疫站到工、矿企业调查，发现84家企业排放有害人体健康的含毒物质，6000多名职工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其中接触各种毒物者2000余人。1989年，区卫生防疫站对甘肃棉纺织厂进行噪声影响女工健康调查，162名工作3年以上者患头昏、注意力不集中、耳鸣、失眠、脱发、月经不调等症状。80年代中期开始，各工厂积极改善职工劳动条件，职业病发病率下降。1990年统计，矽肺病患者12人，其它职业病患者也减少。

此外，农民施用农药时不时出现中毒现象；医疗机构长期从事X线放射工作的人员也出现头晕头昏、失眠、指甲变色变形、白血球数下降、血小板减少等症状。

二、防治

1975年发现矽肺病后，连同有可疑症象者，即停工治疗。1980年后，县人民政府整顿粉尘浓度超标的县办工厂，白云石厂、磷肥厂、陶瓷厂停办或转产，其余工厂责令改善劳动条件。1984年开始，县卫生防疫站通过对厂矿卫

生建档，对高温和接触毒物、噪声震动等车间进行观测，督促工厂改善职工劳动环境。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通过安装抽风换气装置，每立方米粉尘浓度下降68%。

第四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新法接生

共和国成立前，因世俗观念影响，妇女生育被认为是污秽事，临产坐土炕，铺柴草，请老娘婆助产，若遇难产，束手无策，造成子死母亡者屡见不鲜。即是平安临产者，因剪脐带不注意消毒，常引起新生儿破伤风（俗称四六风），甚则致婴儿死亡。由于生育危险性大，故有“人养人，吓死人”；“炕上坐月子，地下抬棺材”之说。1956年，利桥区卫生所在新民村调查1919～1949年人口出生、死亡情况，在30年总计死亡的71人中，婴儿43人，其中20人是因患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的。吴砦乡一妇女分娩18胎，未成活1个。

1952年，开始推广新法接生。县人民卫生院先在二十里铺村试点，派妇产科医生对8名老娘婆培训后，成立第一个接生站。各区卫生所除培训老娘婆外，还培训43名青年妇女为接生员。1953年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后，各区和部分乡设接生站。1954年，妇幼保健站为接生员发产包22套。1956年，部分农业社也设接生站，接生员增至300多人，新法接生率达70%以上，新生儿破伤风患者下降到仅占出生婴儿的5%。1958年公社化初，公社以至生产队一哄而起，办产院百余个，大多不久即解散。1962年后，再次培训接生员，恢复农村接生站。1975年县妇幼保健站重新分设后，帮助公社培训接生员400多人，发产包300套，新法接生再次逐渐普及。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接生员报酬由原生产队记工分参加分配改收服务费。80年代，新法接生率在80%以上，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降到1‰以下。

第二节 妇女保健

一、保健宣传

1950年，省卫生厅在天水县开展妇幼卫生展览，为宣传妇女保健之始。

1953年，县妇幼保健站利用板报、会议等方式宣传妇幼保健知识，鼓励妇女破除陈旧观念，有病积极治疗。长时期在妇女中形成的对妇科病讳莫如深的旧意识始渐改变。此后，随着农村医疗机构的建立，妇女保健得到进一步重视。

二、疾病调查

1975年，县妇幼保健站在二十里铺公社开展妇科病普查，共检查有生育能力已婚妇女2183人，发现患宫颈糜烂、盆腔炎、滴虫性阴道炎、子宫脱垂等病者1390人（其中宫颈糜烂966人）。检查结果引起县领导部门重视，除对已查出患者免费治疗外，1976年开始分期分批在全县普查。至1980年检查5.98万名妇女，占有生育能力已婚妇女77%，查出患有各种妇科病者3.56万人（其中宫颈糜烂2.15万人，阴道炎7100人）。1981年，在北道埠对女职工开展阴道细胞涂片染色防癌检查，共抽查1503人，未发现宫颈癌、瘤患者。1982年开始，妇幼保健站对城镇妇女定期检查；农村则通过婚前、围产期和计划生育手术后追踪等方式检查。

三、疾病治疗

1960年前后生活困难时，医疗部门对708名患子宫脱垂及经闭症的妇女免费治疗，绝大部分痊愈。1975年二十里铺公社妇女病普查后，县财政拨专款免费治疗，治愈率在30%以上。1977年，县妇幼保健站为患阴道炎的妇女免费发苦豆子片等治疗药品。1978～1985年，患轻度和中度子宫脱垂者用子宫托和药物就地治疗，215名重度子宫脱垂者和18名尿屡患者分送天水地区医院和县人民医院治疗，后除2人因患呆滞不宜手术未根治外，其余治愈。1987年，区妇幼保健所对14名新发重度子宫脱垂患者作根治手术。1989年，区人民医院妇产科和妇幼保健所用CO2激光治妇女宫颈疾病，临床治愈率较高。

四、围产期保健

1985年开始，对妊娠6个月以上孕妇及产后1周高危妊娠、新生儿疾病实行围产期保健。区、乡两级医院和企业附属医院配专职保健医生，负责检查，并设专门病床，接收孕妇，以及时抢救孕、产妇可能发生的高危症。1986年开始，妇幼保健所先后举办6期、132人参加的乡防保医生培训班。1988年，推行孕产妇保健、保偿合同制度。新婚夫妇在结婚登记前，由卫生院或定点医院做婚前检查，办理“双保”（孕产妇保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手续。保健医生负责对孕妇产前、产后检查及临产接生；对婴儿1年内按计划免疫程序合格接种6种传染病（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结核、小儿麻痹、麻疹）预防疫苗。因失误造成事故者，负赔偿责任。城区和临近医院的农村，孕妇产前检查已成习惯。城区妇女临产时多到医院分娩，惟偏僻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还未普

及。

第三节 儿童保健

一、托儿所

1954年，花牛乡三十甸子农业社（今马跑泉镇三十甸子村）办起境内第一个农忙托儿所，15名幼儿入托。“大跃进”时为动员妇女参加劳动，农村普遍兴办托儿所，不久由于生活困难，陆续解散。70年代，北道埠及附近职工集中的地区再办托儿所，至1976年共73所，入托儿童8000余名，保育员300余名。80年代，城镇家庭自请保姆者增多。1990年，城镇有托儿所35所，入托儿童3000余名。

二、疾病检查与治疗

1954年开始，县妇幼保健站在北道埠等地部分儿童中进行体格检查和缺陷矫治。1977年，县妇幼保健站又为北道埠及附近7岁以下儿童进行体检。同年，为儿童免费发放驱虫药。1982年，县总工会、县教育局、县卫生局、县妇女联合会组成6个小组，对42个托儿所进行卫生保健和安全检查。1984年，县妇幼保健所组织对儿童病抽查，被抽查的1.99万名儿童中，发现患病者5008名，其中蛔虫感染3861名、营养不良性贫血980名、佝偻病137名。对查出的患儿，由妇幼保健所和有关医疗单位治疗。1987年，区妇幼保健所对3000多名7岁以下儿童进行生长发育调查。1989年，又对马跑泉镇、社棠镇、甘泉乡、中滩乡7岁以下4300名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和智力测验，查出病儿1098名，其中佝偻病389名、营养不良性贫血340名、肠道寄生虫病200名、营养不良158名，检查后就地指导治疗。

第五章 公共卫生

第一节 环境卫生

一、组织

1952年，成立县卫生防病委员会，同年改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85年改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均简称爱委会）。爱委会由县（区）长或副县（区）

长兼主任，下设办公室，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宣传动员

1952年，为防止帝国主义可能发动的细菌战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提出“讲卫生光荣”的口号，组织全民性爱国卫生运动。一时人人动手，开展大扫除，消灭害虫。各级领导逐村逐户检查，并组织制定《爱国卫生公约》，使人人树立讲究卫生的观念。此后，每年坚持开展全民性活动。1956年，县妇幼保健站和东泉区卫生所在马跑泉物资交流会期间，举办防疫、妇幼卫生展览。各卫生所也利用墙报、黑板报、印发宣传品等形式开展宣传。1965年，县人民医院、防疫妇幼保健站在北道埠举办包括防病治病、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等内容的大型展览，聘34名讲解员为观众讲解。1966年，又在麦积山利用庙会开展破除迷信、相信科学宣传。1978年，县革委会在北道埠召开万人参加的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大会。80年代，注重建立制度，贯彻有关卫生法律和法令，并把城区做为开展卫生活动重点。1987年，城区设卫生监督员5名，对火车站、汽车站、影剧院、旅馆等公共场所实施监督。

三、灭害

1953年，境内各区、乡组织群众性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臭虫)活动，县爱委会定5月为消灭“四害”运动月。此后每年坚持“灭害”活动。1958年，在全民性灭“八害”(增消灭蚊子、虱子、跳蚤、白蛉子)高潮中，天水县成立灭害指挥部，县长亲自任指挥，提出“村内村外无雀叫，室内室外无鼠逃，厕所没有蛆，家无臭虫、虱、蚊、蝇、跳蚤”口号。为达到一举歼灭麻雀目的，全县统一规定日期，群众总动员，农民停工，学生停课，机关、商店关门，城乡居民敲锣打鼓、鸣枪放炮，昼夜不停3日，捕杀麻雀数万只。

1961年后，形式主义作法被纠正，麻雀也不再列为“四害”对象，随着敌百虫、敌敌畏等杀虫药的推广使用，逐步转向主要用喷洒化学药品灭害的方法。1965年，县防疫部门在北道埠推广用2%敌百虫布施灭蝇带，开展区域性消灭害虫活动。1988～1989年，区人民政府拨专项经费，配制灭鼠毒饵，在城区和郊区灭鼠，鼠害有所减少。但农村因鼠类天敌猫和猫头鹰减少，老鼠、中华鼢鼠（瞎瞎）仍很猖獗。

四、垃圾清除

1952年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伊始，清除垃圾为主要内容，以改善脏乱面貌。60年代，随着非农业人口增加，北道埠垃圾渐多。1963年，北道镇人委对机关单位、居民院落实行环境卫生分片包干制。1965年，北道埠成立环境卫生管理所，雇民工清扫道路及公共场地垃圾。80年代，城区每年除环卫工人清

扫外，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期间组织群众性清扫活动，并实行垃圾定点堆放。

五、改灶改厕

1953年开始，县人民政府号召农村改造厕所，都分村把大坑式厕所改建为加盖“罐罐”厕所。后虽一再提倡，但普及率不高。70年代，经上下督促，再次兴起改厕高潮，约有一半农户改为“罐罐”厕所。80年代，“罐罐”厕所增多，但偏僻地区还未普及。

长时期里，农村一直沿用通风不良、出烟不畅的旧式炉灶，膛大费柴，浓烟弥漫，影响人体健康。尤其在林区、半林区，妇女因此致盲者不少。后虽有不少改造者，效果多不理想。1984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村能源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培训技术人员，组织农户改灶。至1987年，全区90%以上旧式灶改为通风、通烟良好，节材省煤新式灶。

第二节 饮水卫生

1951年，天水火车站建第1座自来水设施。1952年开始，县人民政府提倡打井挖泉，尽量少用河水。部分村为井加盖，给泉水搭篷。1963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北道镇、马跑泉公社59眼井水加氯消毒。1974年开展水质普查后，县卫生局、水利电力局制定农村水质改良计划，开始改造危害人体健康的饮水。至1985年，在氟中毒发病区改水54处，居住河谷地区的农户在院子安装了手压井，城区几乎全用自来水。1986～1990年，区人民政府投资50万元，再在高氟区建19处改水工程，使石佛、渭南、中滩等乡42村、4万居民用上卫生水；在立远乡2个村安50套化学除氟罐。

第三节 食品卫生

一、中毒

较大的食物中毒，1965年始有记录。是年天水铁路司机学校学员因食用病猪肉，83人中毒；天水铁路食堂因出售死牛肉，42人中毒。1971年，县砖瓦厂职工食堂因购入带菌猪肉，152人食后中毒。1973年新阳公社发生30多名群众因食三棱豆（又称山黎豆，新引进豆类作物）严重中毒事故，经抢救虽未发生死亡，但一些人致残。1976年，元龙公社有人误将农药混入面粉致68人中毒。1981年，县饮食服务公司所属工农兵食堂为一对新婚夫妇承办结婚

酒席，因食低价购进的病畜肉，156人出现头昏、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1985年，区人民政府招待所亦在为一对新婚夫妇承办酒席时，因食变质肉327人中毒。1965～1990年，境内发生食物中毒30起，1560人中毒（未发生死亡），其中除5起（中毒200人）发生在农村外，余均在机关食堂和营业性饭馆。因食用各种生熟肉造成中毒者共22起。

二、监督管理

1957年，县卫生防疫站培训北道埠60名饮食行业职工，并在公共食堂间开展卫生流动红旗竞赛活动。1963年，县卫生防疫部门首次对饮食行业175名职工做健康检查，查出3名患肺结核、肺炎等病者，即调离岗位。此后，食品卫生管理一度放松，致70年代连续发生中毒事件（有记录的30起中，1971～1977年16起）。1979年，县卫生局组织推行食品卫生“五四”制（即对食品加工、销售和饮食业提出的从采购食品原料到加工过程中的检验、消毒及经营者个人卫生的要求等具体规定），各饭店、食堂普遍制定卫生公约，严格坚持“一冲、二洗、三消毒”和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销售制度。并恢复对饮食行业人员每年1次的体检，合格者发给健康证，不合格者责令调离。1981年，县人民政府在工农兵食堂中毒事件发生后，责令停业整顿，并通报全县。1983年，县人民政府根据食品经营单位（点）大量增加、食品卫生差的状况，成立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专职检查员5名，对县城及附近集镇食品进行经常性检查。1984年，查处违法行为116起，查出变质面粉1.3吨，猪油0.5吨，肉类60公斤及汽水、酱油等。1985年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食品卫生大检查，责令发生中毒事件的政府招待所停业整顿，并对单位和责任人给以经济处罚。至1989年，全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展到1026家，从业3904人。为加强对其监督检查，增加监督检查员40多名。1990年，区卫生防疫站检查科检验员9人，专职卫生监督员6人，兼职检查员40人。

第六章　药政管理

第一节　药品管理

一、药品销售及使用规定

1952年起，药品销售单位或诊所开业前，须到县卫生科办许可证。其时

对吗啡、阿托品、杜冷丁、可待因等毒、麻、剧药品管理严格，经营权控制在天水专区医药公司（现市医药公司），使用时须经县卫生科批准。1956年，将麻黄素也纳入统一管理，对原吸食鸦片成瘾者禁用。1978年，医疗单位对毒、麻、剧药品实行专人、专柜保管，专册登记，专用处方，有5年以上临床经验的医生方可使用。1985年，区卫生局设医政股，核发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1988年，元龙、党川供销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与两当县医药公司天水购销站进行药品购销业务，被罚2400元。

二、药品生产管理

县人民医院、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铁路医院在1962年后设制剂室，生产供内部输液使用的氯化钠、葡萄糖和部分中成药及散剂药品和外用药品。1970年后普及合作医疗，提倡药品“自种、自采、自制、自用”，中滩、甘泉、西坪公社卫生院（所）先后设制剂室，生产输液用水。1976年，中滩公社张白小学也生产输液用水。不少大队合作医疗站自制中成药。1980年，大队制药（包括张白小学）停止。1985年后，只区人民医院和甘泉、中滩卫生院配制自用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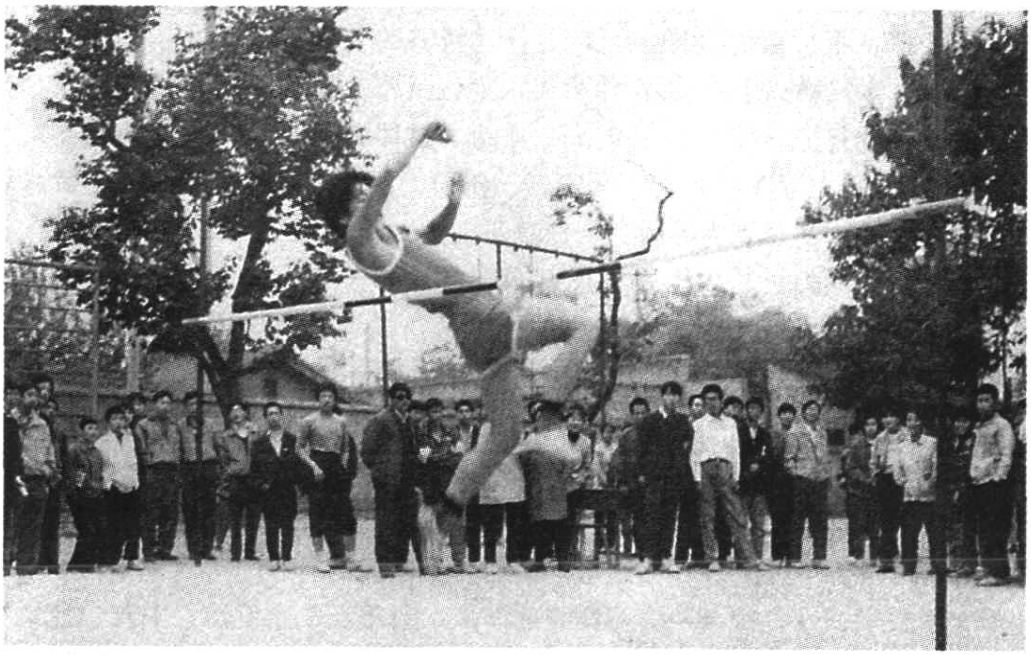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游医、药贩管理

1949年前，境内医技人员奇缺，加之无人管理，常有外地游医、药贩游村串乡。其中通晓医道、善于治病者极少，大多属一知半解的庸医或招摇撞骗者（群众呼为当客），群众往往花钱而病不得治，甚至加重病情，间有致死者。

1951年，县人民政府做出打击、取缔不法游医、药贩规定，无证游医、药贩逐渐减少。60年代初，游医、药贩又有出现，后因药政管理的加强再次匿迹。

80年代，外地医技人员、药品经营者大量涌入，其中间有游医、卖假药的“当客”。1985年，天水市药品检验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卫生局联合检查药品经营单位和农村集镇药摊，查出假冒药品443种，价值360万元（后全部销毁）。1986年，设区药品监督检验所，配5名药检人员，开展经常性检验和监督。至1990年，检验所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并销毁假冒、伪劣、淘汰、霉变、过期、失效等药品540种，价值27万元。

第二十八篇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活动

第一节　农村体育

习武练功很早为境内民间体育活动，武术爱好者历代不断。民间流传的武术拳路主要是少林流派，以棍术见长，分长棍、鞭杆、连枷棍。长棍有五尺棍和齐眉棍，基本技法是：轮子、拆子、扎枪、撒手、提棍、撅棍、搬拦、缠绕、飞挂、跺点、劈盖、撩扫、舞花等。鞭杆分长鞭杆（1米多长）和袖里鞭

杆，基本技法是：搬扎扭扣、飞刮撂挑、蹶点劈挂、缠绕提扫、叉滑绞压等。连枷棍亦分长短，长的把约1.7米，环连稍棍0.4米；短的把约0.6米，环连稍棍0.3米。壳子棍在三阳川也有练习者。除棍术外，久传不衰的拳术有：起手红拳、太子红拳、直隶红花拳、燕青拳、小花拳等。刀术和枪术也有爱好者，所习多武松刀、八门刀、南洋刀、华阴刀、少林九环刀、春秋大刀、六合枪、中平枪、梅花枪等。渭南、新阳、五龙、利桥、西山坪、二十里铺、马跑泉等乡、镇民间习武之风尤浓，月下星晨，村头场院，能者为师，学者苦练，出了不少较驰名者。民国初年，利桥人王显斋游历北京，名闻京城武林界，教授了后为中华武术名家的万籁声。五龙乡安家山村民，久习二十八宿乱劈柴棍、鹞子搜林棍、黑虎鞭杆等，其中技艺精湛的安国琪（1922年生，其父安金昌号“北乡武林高手”）多次作为天水地区（市）的代表参加省及国家的武术表演，受到行家称赞。1986年，为推动农村体育活动，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区体委）在五龙、社棠、马跑泉、新阳、渭南等乡、镇设长年性武术辅导站，指定武艺高超者为导师，负责教习。

除武术活动外，其它体育项目1949年前不多。农忙时，只有少数年轻人在劳动间隙摔跤、扳腕、下方（民间奕术），沿渭河流域还有游泳（俗称打浇水）者。农闲时（主要是春节前后），一部分人学习武术，多数青年男女打秋千、转轮秋、踢毽子、下棋。50年代，居住中心小学附近农民始偶尔学打篮球或乒乓球，一些大村、镇还利用学生寒、暑假间，借用学校场地，组织蓝球比赛。但绝大多数村庄仍无现代体育活动。60年代后期，一些村自发辟篮球场，做篮球架，一些公社还相互组织篮球赛。传统的打秋千等活动渐衰。1980年后，农民学武术，练气功，习奕技的渐多，新阳、二十里铺、中滩、社棠等乡、镇的篮球、乒乓球活动也很活跃。1987年，区体委组织全区农民篮球赛。1988年，区农民篮球队又参加市农民篮球赛。1990年，寨子街道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参赛运动员300多人；立远、东岔两乡联合陕西宝鸡县胡店乡举办“胡立东”运动会，驻3乡地质、部队等单位也派队参加，总计340余人。

第二节 职工体育

一、企业体育

1951年开始，驻北道埠的铁路天水俱乐部常组织篮球、乒乓球竞赛。1963年后，县属企业职工中参加体育活动的渐多。1966年起，迁驻北道埠、社棠的一些部、省属工厂，都辟建运动场地，职工中有篮球队、乒乓球队、足球

队，但受“文化大革命”运动影响，工间操几乎停止，体育活动仅是极少部分职工工余自发锻炼。1978年后，企业职工参加体育活动的增多，早、晚常有人做健美操、跳健身舞、学剑术、打太极拳、练气功等。

二、机关体育

50年代，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院内有篮球架、单双杠、跳箱、跳远沙坑等体育设施，干部除打篮球、打乒乓球、下象棋外，还作广播操。50年代末至60年代，因政治运动频繁，机关体育活动减少。1971年后，由于县革委会主要领导的倡议和参预，机关参加体育活动的干部渐多，项目主要是篮球、羽毛球、乒乓球 、象棋、长跑和拔河等，80年代又增气功、武术、拳击、围棋、健美操等。

三、城镇老年人体育

1980年后，离休、退休老职工和老干部参加体育活动的较多，主要是打门球、羽毛球，下象棋和围棋，做健美操，练习气功及慢跑。老干部局、老龄委员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多次联合组织老年人门球赛、象棋赛，并组织代表队赴外地参赛。

第三节　学校体育

一、幼儿

共和国成立后，铁路部门在北道埠兴办幼儿园。70年代左右，幼儿园增多。各园组织幼儿参加文体活动，但因设施简陋，只做游戏、跳舞等。80年代，各单位为幼儿园辟活动场地，增加投资，置活动器具。运动项目增加鲤鱼钻圈、坐转椅、滑滑梯、踩跷跷板、骑童车、跳绳、接力赛、短跑、体操、跳舞等。1984年和1985年，县妇女联合会、县体委联合举办北道埠暨郊区春季幼儿运动会，北道埠、社棠、二十里铺、马跑泉等地的幼儿园派队参赛。1987年，区妇女联合会、区体委也举办了春季幼儿运动会。

二、小学

民国前期，境内小学很少设体育课。民国12年（1923年）后，马跑泉、中滩、新阳、石佛、甘泉寺、渭南等地小学陆续开体育课，组织学生打篮球、跳高、跳远、做游戏、做徒手操和开展野外中、短跑。30年代在县城（今秦城区）举办的陇南和天水县运动会上，新阳、三阳小学的代表队均获良好成绩。

1949年后，各小学普遍重视体育课。除一般项目外，坚持做课间操。50年代中期，各中心小学扩大操场，制标准篮球架和乒乓球台。1959～1961年，

因生活困难，学生体质下降，体育课一度停开。1962 年起恢复。1969 年，体育课改军事体育，以队列训练、投弹、跑步为主要项目。1978 年后，城区小学专职体育教员增多，农村中心小学也大都设专职教员。小学普遍坚持“两操一炼”（课间操、眼睛保健操和早晨出操锻炼）。1982 年起，各小学贯彻《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课余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增多。全区小学生达到国家儿童组锻炼标准的，1986 年 4000 余人，1990 年 8000 人，个别高年级学生还达到国家少年级运动员标准。

三、中学

1953 年天水第二初级中学成立后，即设体育课，每周 2 节，所授以田径、体操、篮球为主，每天还坚持早晨出操、课间做操、课余体育锻炼。1954～1957 年，学校每年举办春、秋运动会，活动器械增联合器械、简易双杠、体操垫子、篮球架和排球网架。学生为争达“三好”（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均踊跃参加。1958 年，农村中学增多，但多数运动场地狭小，设施不全，专业教师不足。1959～1961 年生活困难时，体育课停开。1962 年起渐恢复正常，农村中学添置简易篮球架、乒乓球台、简易单双杠等。1969～1976 年，体育课改军事体育，主要做队列、投弹、刺杀练习，辅以田径、球类等。1977 年后，各校复以田径、球类、体操为主要学习和锻炼项目。1982 年起，贯彻《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各校每年在春秋举办田径运动会，一些学生成绩达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

1985～1990 年全区中学生达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人数

级别＼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国家二级	—	—	—	1	—	—
国家三级	13	24	12	27	20	17
国家少年级	—	58	23	21	46	52

第二章 体育设施

第一节 场 地

1972 年前，北道埠没有可举办大型运动会的场地。1973 年，县财政拨 9

万元，县体委在红旗路东端建占地2200平方米的篮球场。场内设有机玻璃篮板、钢管篮杆及照明设备，还有混凝土砌台观众坐席3000个。1975年，县财政再拨1.8万元，县体委在已有的篮球场东西两边各再建1处篮球场，东边540平方米，西边660平方米。1978年，县体委在今渭滨南路西部建占地5.29万平方米的田径运动场，内设永久性主席台，耗资11万元。1982年，为给北道埠中、小学生校外活动提供场所，县财政投资6万元，在红旗路篮球场附近建1965平方米的旱冰场。1983年，又在田径运动场内辟出2400平方米建足球场。

第二节　器　　械

民国时，部分小学有篮球架，其它器械极少。50年代，小学渐购一些小型器械。1958年，专区体委给天水县配发射击比赛用的小口径步枪。1973年后，县财政每年为体委拨1万余元事业费，1979年增至4.9万元，80年代每年3万元，省体委、地区体委也分别下拨4.5万元和2.1万元。县体委为运动场陆续添置联合器械、体操器械、健身器械各1套，乒乓球台、排球网架、足球球门各2副，篮球架6副，篮球赛记时记分设备3套，柔道运动垫1副，小口径步枪30支，旱冰鞋300双，运动服200套。

第三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运动会

一、主办运动会

职工运动会　1971年，县体委主办首次职工篮球赛。从1973年起，历年均举办职工篮球赛。80年代，县、区体委举办的职工运动会除篮球外，还有1980年职工羽毛球赛，1983年职工乒乓球赛，1984年职工足球赛、围棋赛、象棋赛，1985年职工足球赛，1988年职工排球、柔道、摔跤赛，1989～1990年中老年门球、迪斯科、健美操、象棋、围棋赛。

农民运动会　1982年，举办全县农民武术交流表演赛。此后还举办1983年全县农民篮球运动会和第二届武术表演赛，1986年全区农民象棋赛，1987

年全区农民篮球赛。

中、小学生体育竞赛 从1972年开始，除1978、1982、1987和1988年外，每年举办一届田径运动会。此外还有1973年全县儿童篮球赛，1982年全县少年足球赛和少年篮球赛，1983年和1985年全县中学生篮球赛、城区小学生足球赛，1986年北道区中学生篮球赛、城区小学生足球赛、城区中小学生广播体操赛，1989年和1990年中学生篮球赛。

二、承办运动会

国家体委委办运动会 1975年4月，承办全国青年篮球分区赛天水赛区运动会，参加的全为男队，正式代表队有青海队、新疆队、内蒙古队、宁夏队、甘肃队、兰州部队队，特邀的有新疆一队、甘肃一队。1982年8月，承办部分省、市篮球邀请赛第一阶段竞赛，广州、武汉、成都部队、甘肃省和第二十一军男、女代表队及昆明男队共132名运动员参加，共赛25场。1987年8月，承办第十七届全国“翔宇杯”暨“工商杯”篮球赛天水赛区竞赛，参加的有江苏、四川、新疆、浙江、陕西及兰州的12个男、女代表队。

省体委委办运动会 1973年5月，承办甘肃省武术比赛，酒泉、张掖、武威、兰州、定西、庆阳、平凉、天水等地、市及天水县代表队参加，比赛项目有拳术、棍术、刀术、剑术、枪术、流星等。1978年8月，承办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少年排球赛，省体校、张掖、庆阳、平凉、武都、天水男女队及临夏、酒泉女队参加。1980年6月，承办甘肃省中学生暨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335名运动员参加。1981年4月，承办甘肃省中、长跑比赛，除兰州、酒泉外，全省其它地、州及兰州火车头队144名运动员参加。1982年4～5月，承办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少年田径比赛。1983年6月，承办甘肃省中专、中技学校田径运动会，嘉峪关、天水、兰州、甘南、庆阳、平凉等地、州、市175名运动员参加。1984年7～8月，承办甘肃省无线电测向集训赛，临夏、天水、兰州、张掖4地、州、市30名运动员参加。

地区（市）体委委办运动会 1979年6月，承办天水地区少年田径选拔赛，12个县、市代表队130名运动员参加。1980年2～3月，承办天水地区中、长跑运动会，除秦安外，各县、市均派队参加。同年4月，承办天水地区中学生暨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286名运动员参加，天水县队分获中学生组团体总分第2名和业余体校组团体总分第3名。1981年6月，承办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11县、市171名运动员参加。1990年6月，承办天水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市属县、区及市体育运动学校共298名运动员参加，北道区获总分第二。

第二节　参赛成绩

一、集体

1963年开始，天水县组织代表队参加天水地区各类运动会。历次比赛中，县代表队获得的成绩有：1963年乒乓球赛男、女团体冠军；1965年射击运动会总分第二；1971年篮球赛男、女团体亚军，乒乓球赛男、女团体第二，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1972年少年篮球赛男队冠军、女队亚军，乒乓球赛男、女团体第二，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足球赛亚军；1973年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儿童篮球赛男队第二，足球赛亚军，儿童排球赛男、女队第二；1974年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儿童足球赛亚军，中学生排球赛男、女队第二；1975年少年篮球赛女队第一、男队第二，少年儿童乒乓球赛女队团体第二；1976年少年篮球赛男队冠军、女队亚军；1977年少年篮球赛女队冠军、男队亚军，青少年足球赛冠军，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三；1978年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三，少年足球赛亚军，少年篮球赛男队第三；1979年业余体校篮球赛男队第一、女队第三；1980年职工篮球赛男、女队第一，中学生及业余体校田径赛总分第二；1981年篮球赛男、女队第一，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1983年职工篮球赛女队冠军；1984年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二，“秦州杯”职工篮球赛中县教育系统队男、女队第一。此外，1965年、1970年、1971年天水县青少年足球队代表天水地区3次参加全省比赛，两次获亚军，1次获第三名；1975年，天水县女子篮球队以东道主身份参加在北道埠举办的全国青年篮球分区赛，胜青海、甘肃、宁夏代表队。

1985～1990年，区体委组织北道区代表队先后参加市、省以至全国的一些比赛。在市级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有：1985年职工篮球赛女队冠军，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少年田径运动会总分第一，聋哑伤残人乒乓球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二，少年象棋赛团体第三；1986年少年篮球赛男队第二，少年足球赛冠军，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二，选材运动会团体第三；1987年老年人运动会门球赛冠军，象棋和武术团体第三；1988年老年人运动会门球赛冠军，迪斯科第二，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1990年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二。在省级比赛中获得的成绩有：1986年全省信鸽大奖赛500公里第一；1987年全省信鸽300公里第一；1988年信鸽大奖赛团体第三；1990年全省迎接亚洲运动会信鸽竞翔300公里冠军、500公里第三，1000公里“亚运杯”竞

翔甘肃赛区第三。此外，1987年获西北五省、区信鸽竞翔赛300公里单鸽第一；1990年区风筝队代表甘肃省参加在江苏省举办的全国风筝大赛，名列第十九。

二、个人

民国21年（1932年），新阳高级小学校学生雷三宗在参加县城（今秦城区）举办的陇南第一届运动会时，获5000米长跑第一名。民国23年第二届运动会上，在天水师范学校上学的新阳学生丁鉴，获跳高第一名。民国26年，新阳胡自英在甘肃省游泳选拔赛中，获横渡黄河第一名。

1963年，钱永贤、邓梅获天水地区乒乓球赛混合双打冠军，冯淑梅获女子单打第一。1972年，马天兰获天水地区乒乓球赛女子单打冠军。在同年举行的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上，获比赛第一名的有曾宪茹（女，儿童200米赛跑）、高萍（女，儿童400米赛跑）、陈雪萍（女，儿童60米和100米赛跑）、王凤林（儿童100米、200米和400米赛跑）、秦富杰（儿童五项全能）、李亚冰（女，少年100米赛跑和跳远）、杨小菊（女，少年400米赛跑）、王会君（女，少年跨栏和跳远）、张秀芝（女，少年跳高）、杨晓（十项全能）、史琦（400米赛跑）、史刚（铅球和铁饼）、丁大铭（三级跳远）、张爱民（200米跨栏）、罗宗明（400米跨栏）、杨耀福（手榴弹）、宋梅英（女，800米和1500米赛跑）和刘琴（女，铁饼和手榴弹），加上男女不同距离的接力赛，天水县共获31项第一。1978年天水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获第一名的有姜小梅（女，跳高）、赵小同（跳高）、杨莉娟（女，60米赛跑）和曾宪茹（女，100米跨栏），其中杨莉娟成绩破全省记录。1979年，孙铁军在天水地区射击赛中获全能第二。1980年天水地区中学生暨业余体校田径赛中，获第一名的有姜小梅（女，跳远）、赵会阁（100米和200米赛跑）、王英军（100米跨栏）、秦富杰（跳远）、胡小琴（女，跳远）、王洁（女，三项全能和100米赛跑）、张福全（100米赛跑）和万天生（铁饼），天水县共获10项第一。1981年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上，王凤林、张华（女）、梁凤鸣（女）在跳远，王洁（女）在跳高，李建明、刘曾菊（女）、周贵勇在铅球，曹伟明（女）在铁饼，肖培英（女）在3000米赛跑，赵会阁在100米和200米赛跑，温顺弟在100米赛跑中均获第一，天水县共获12项第一。1984年天水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获第一名的有梁军（200米和400米赛跑）、吉永平（800米赛跑）、罗武堂（1500米赛跑）、缑治国（标枪）和贺志胜（跳远）。1985年天水地区武术赛中，裴胜瑜、蔡志忠、安吉万、安国棋分获散打、长枪、大刀、单刀一等奖，刘晓莉（女）、安吉万分获拳术、白虎鞭二等奖。同年在天水市少年田径运动会上，罗

田径运动最高成绩统计表

项目	计算单位	儿童组（8～12岁）		少年组				成年组	
				13～14岁		15～17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赛跑60米	秒	8″8	9″0	7″8	8″5	—	—	—	—
赛跑100米	秒	14″0	14″7	12″3	13″9	11″7	13″3	11″7	13″6
赛跑200米	秒	29″4	31″3	25″1	28″8	24″6	28″2	25″0	29″0
赛跑400米	分秒	1′4″3	1′3″8	55″7	1′7″4	54″4	1′4″7	58″4	1′9″1
赛跑800米	分秒	2′34″1	—	2′10″1	2′45″8	2′8″4	2′29″9	2′8″	2′31″1
赛跑1500米	分秒	—	—	4′40″5	5′27″3	4′24″2	5′10″9	4′26″5	5′41″3
赛跑3000米	分秒	—	—	—	—	9′53″3	—	10′43″6	12′23″2
赛跑5000米	分秒	—	—	—	—	—	—	18′44″	—
赛跑1万米	分秒	—	—	—	—	—	—	38′28″	—
接力赛4×100米	秒	57″8	58″8	49″8	58″1	48″3	54″2	49″4	58″5
接力赛4×200米	分秒	2′12″6	2′17″6	—	—	—	—	—	2′1″5
接力赛4×400米	分秒	—	—	—	—	—	—	4′12″4	—
跨栏80米	秒	—	—	—	16″1	—	—	—	—
跨栏110米	秒	—	—	18″5	—	15″6	17″0	17″2	—
跨栏200米	秒	—	—	—	—	—	—	31″8	35″8
跨栏400米	分秒	—	—	—	—	—	—	1′8″6	—
跳远	米	4.34	3.87	5.80	4.19	6.18	4.78	6.07	4.77
跳高	米	1.22	1.14	1.55	1.35	1.68	1.35	1.76	1.35
三级跳远	米	—	—	—	—	12.77	—	11.74	—

说明：表列成绩大都为1972年后参加历次田径运动会最高成绩。

武堂、贺志胜、吉永平、梁军分获100米、200米、800米、1500米赛跑和跳远第一，并分别破地区记录；在甘肃省少年柔道比赛中，王春梅（女）获女子60公斤级金牌，郭丽萍（女）获女子52公斤级银牌，于文忠、暴万忠、齐兵分获男子70、75、100公斤级银牌。1986年天水市田径运动会上，杨玺金获铅球第一，并破全市记录。1987年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中，张宏志获汽步枪50

米30发卧、立、跪射3项第一。1988年天水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分龄赛）中，获第一名的1976年组有关雪梅（女，100米和200米赛跑，并破省记录）、杨宏学（赛跑和跳远）、王斌（赛跑）、张凌飞（赛跑）、董玲（女，跳远）和胡炜（跳高）；1974年组有周晓利（女，200米赛跑）、赵文霞（女，800米和1500米赛跑）、王斌（1000米赛跑）、张飞鹏（400米赛跑）、严春生（100米跨栏）和刘晓东（三项全能）；1972年组有高月兰（女，铁饼）、丁义（100米和200米赛跑）、张际善（3000米赛跑）和王树建（三项全能）。同年在天水市"保险杯"棋王赛中，鲁普圭获围棋第一名；在甘肃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上，安国棋获棍术金牌，安吉万获刀术银牌。1989年天水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分龄赛）上，获第一名的1977年组有张若云（女，200米赛跑）和潘新龙（投掷）；1976年组有陈丽霞（女，1500米赛跑）和严春生（100米赛跑和跳远）；1975年组有刘丽霞（女，200米赛跑）、吕建芳（女，短跑）、胡瑞锋（铅球）和杨文会（短跑）；1974年组有徐晓东（跳远、三级跳远及跳远总分）。1990年天水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分龄赛）上，1974年组获第一名的有徐晓东（跳远和三级跳远）、缑治强（铅球）、安海燕（女，3000米赛跑）和张亚宁（5000米赛跑）；1976年组获第一名的有石云（跳远）、李军（100米赛跑）、胡晓军（铅球）、肖丽君（女，100米和400米赛跑）和倪文莲（女，200米赛跑）。同年在天水市象棋、围棋赛中，鲁普圭获围棋金牌，何爱文获象棋银牌；在甘肃省象棋比赛中，何爱文获第二名；在甘肃省伤残人运动会上，陈彦林（盲人）获100米赛跑和铅球2块铜牌，赵洪生获伤残A组铅球和铁饼2块银牌。

第四章 体育组织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58年12月县、市合并初，天水市人委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设专门办事机构，负责举办市级运动项目，选派运动员外出参加比赛和组织培养运动员。县、市分设后，体育由县文教卫生科兼办。1971年2月，天水县革委会成立体委，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兼主任，并设专职副主任及办事机构，负责运动员选拔、培养，体育设施建设及县级体育项目的比赛，并承办国

家、省和地区体委委办运动会。1976年后，设专职主任。1985年，改称北道区体委。1990年，区体委职工20人，其中教练5人。

第二节　体育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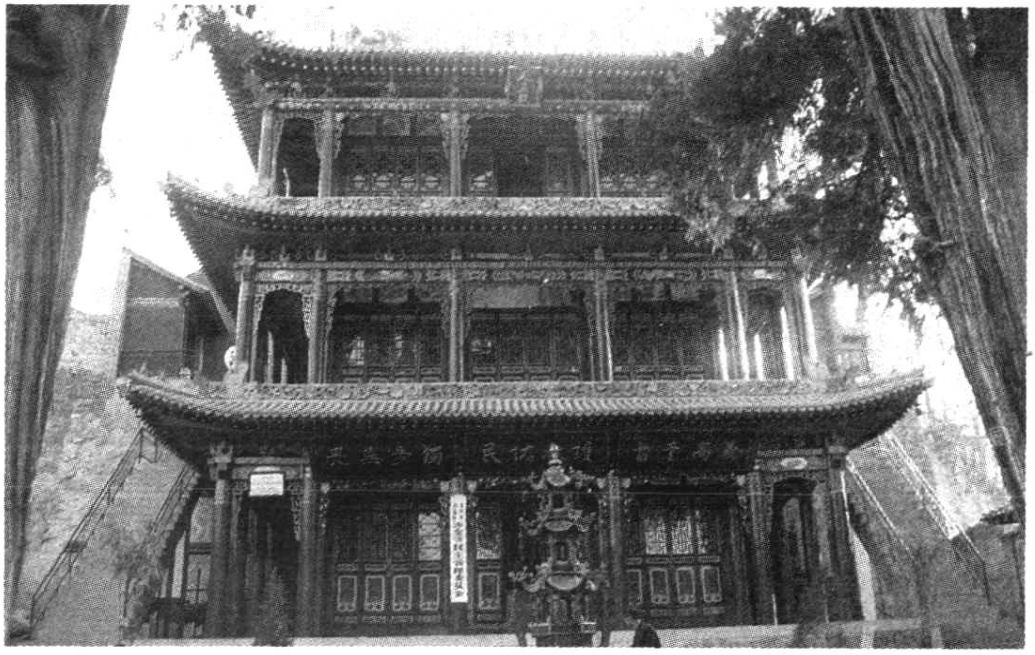
1971年，县体委在北道埠创办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简称体校），从北道埠各中、小学招收学员，课余训练，教员由各校专业体育教师担任。1973年，固定兼职教员。1976年起，除田径和篮球班外，还设射击、乒乓球、排球、柔道等班。学员入学考试，训练建档，期末考评。寒、暑假集中训练，开学期间早晨和下午课余训练。为使体育人材培训不致中断，县体委在北道埠组建3个长期培训网络：以铁路系统的天水幼儿园、铁路职工子弟第一小学和第三小学、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为一网络，主要从小学到中学接续培训田径、足球人材；以道南小学、县第一中学（现市第二中学）为一网络，主要接续培训田径、篮球人材；以道北小学、县第四中学（现市第七中学）为一网络，亦培训田径及篮球人材。1973～1985年，体校学生代表天水县多次参加天水地区青少年运动会，1986～1990年，又代表北道区参加天水市举办的运动会。体校还先后向地区（市）体育运动学校输送学员29人，向省体育运动学校输送学员15人，向省体工队输送运动员15人，向铁道部火车头体育运动学校输送学员3人。1990年，向参加省第八届运动会的天水市代表队输送运动员6人。

至1990年，体校共举办篮球专业班15届，每届30人，共450人。

第三节　专业协会

1979年起，群众自发成立体育专业协会。是年成立篮球协会。1981年成立武术协会，1982年成立田径协会，1984年成立信鸽协会，1986年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足球协会和气功协会。其中以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最多，至1990年会员发展到381人，信鸽协会也有会员125人，其它各协会活动较少，各有会（委）员数十人。

第二十九篇
宗教民俗方言



第一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传入境内历史较久。东晋元帝司马睿（317～322年）赐名今麦积山瑞应寺为“无忧寺”，有僧人居住。北魏前后，佛教大兴，著名高僧昙弘、玄高在麦积山弘扬佛法，有徒300多，长安及陇右名僧慕名云集山寺。西魏文帝元宝炬皇后乙弗氏出家后亦到秦州。后佛寺时兴时废，但信仰者连续不断。明、

清时，境内修建不少佛寺，住有和尚（又称大僧）、尼姑（又称二僧）、比丘、沙弥等。但大多数教徒分布在乡村，农耕为业，称居士。每逢释迦牟尼出家（二月初八）、释迦牟尼诞辰（四月初八）之日，聚集诵经。入教者均讲究“忌口”（不吃荤腥及葱蒜等）。

民国时，一些佛寺改为学校。民国28年（1939年），今中滩乡陈家大庄居士成立净业社，集资建佛堂，常有百余人随瑞莲寺（在今秦城区）僧人慈真法师（俗名杨秀森，石佛镇人，早年毕业甘肃学院，任过天水中学教师）奉诵经典。民国30年，吴家崖居士也成立净业社，建佛堂。其余各地，亦有人数不等的教徒。

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改革中一些寺产被分配，30多名住寺者或回原籍，或还俗为农，自食其力。由于人民政府提倡破除迷信，基层在具体执行中又将其当作迷信活动，大型法事活动减少。“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宗教活动当作“四旧”被禁止。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宗教活动作为群众信仰自由，与迷信区别对待。原佛教徒重新活动，又陆续增加一些新教徒。现按信仰分密宗（又名真言宗）、净土宗，以后者稍多。80年代逐渐修复的佛寺，又有长年住寺和尚或尼姑。陈家大庄佛堂也恢复活动。1990年，全区有和尚24人、尼姑8人。其中灵应寺（仙人崖）常有六七名僧尼居住，柳林寺、净土寺各有二三名和尚居住，二十里铺乡毛集寨朝阳寺和街子乡的朝阳寺也有尼姑居住。农村中除陈家大庄有百余名教徒外，马跑泉、甘泉、伯阳、元龙、新阳及北道埠共有470余人。聚会地点除有出家教徒居住的佛寺外，还有渗金寺（在马跑泉）、蛟龙寺（在马跑泉镇刘家窑村）、云光寺（在甘泉乡）、冯家寺（在伯阳乡）等20处。

第二节 道 教

传说东汉道教创立时，石门山就有云游道士居住。又传仙人崖也早有道徒，并得道“成仙”，故称仙人崖。由于道教以其较深秘的神仙方术、古代巫术及阴阳五行等作为传教内容，入教者要具备一定学识，大多数人可望而不可及，故境内教徒不多。明、清时，建成一批宫观，多有道士居住，赖庙产生活。出家的，属教派中全真道。另一派正一道在家“修行”，多在民间办所谓“超度亡魂”等活动。

共和国成立后土地改革中，居住宫观的道徒大都还俗为农，自食其力，其过会念经等转农村活动。50年代开展破除迷信、反封建斗争后，道士活动再转秘密进行。1979年后，人民政府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道徒又开始活动，

有的地方还发展了新道徒。1990年，全区有全真道出家道士15人，其中石门山五阳观3人（男2女1）；正一道道士53人，以伯阳、街子最多，甘泉、马跑泉、北道埠、三阳、新阳有零星分布。活动场所12处。现活动方式多在所敬奉偶像诞辰日进行，如逢玉皇大帝诞辰（正月初九）、邱真人诞辰（正月十九）、太上老君诞辰（二月十五）、王母娘娘诞辰（三月初三）、张天师诞辰（三月十五）均集会念经，平时在乡间也搞“驱病消灾”等活动。

第三节 伊斯兰教

元末明初，有零星回族居民迁境内。由于回族居民都信仰伊斯兰教，故为传入之始。后至明末，秦州城（今秦城区）一批回族居民迁马跑泉南巷子，境内始有较集中居住的伊斯兰教徒。清乾隆三年（1738年），马跑泉建清真寺。同治年间（1862～1874年），秦州城一批回族居民为避战乱，迁住利桥，光绪十三年（1887年）建清真寺。光绪十七年（1891年），马跑泉重建清真寺，分前后两院，其中有中式大礼拜教堂。清末，党川、吴砦也从张家川等地迁入回族居民。民国初，两地先后建清真寺。回族居民迁住北道埠，始于兴建宝天铁路时，1950年由回族群众集资建清真寺。同时，今二十里铺乡高家湾也迁入较多回族居民（此前仅有明末从秦州城迁住的1户）。形成境内至今伊斯兰教徒较集中的6处居住地。

境内伊斯兰教徒分属哲赫忍耶、格底目、伊赫瓦尼三派。一个聚居地称一坊，每坊各自建清真寺，互无隶属关系。宗教活动称做礼拜，在清真寺进行。清真寺日常教务由阿訇主持。系统地在清真寺学过经典，并通过“穿衣”仪式的教徒才取得阿訇资格。在一个坊里，阿訇人数多少不等，但作为坊内最高首领的“开学”阿訇只1名，由坊内教徒代表从现有阿訇中选举，实行聘请制。“开学”阿訇任期1年，届满时提出“辞学”，可连选连任。不留任时，由教坊欢送回家，称“散学”。不“在学”（任职）阿訇称“散班”阿訇，平时主要是参与宗教活动。重大节日有尔德节（又称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凡逢节日，教徒齐集念经。平时讲究每天在清真寺做礼拜。尔德节前1个月称斋月，教徒只在黎明前或黄昏后吃饭，白天不进食，称封斋。直至尔德节开始白天用餐，故又称开斋节。

1955年，北道埠清真寺改建为县人民医院门诊部。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利桥等地清真寺被占作它用，宗教活动减少。“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强迫教徒改变生活习俗。1979年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申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教

徒始按其俗开展礼拜诵经活动。1990年，北道埠重建清真寺，其它各清真寺也进行了维修，被占者清退。至年底，全区有6处清真寺，教徒3200余名，其中哲赫忍耶派3000人，主要分布在北道埠、马跑泉、利桥、党川、二十里铺高家湾等地；格底目派100余人，主要在吴砦、党川、利桥，北道埠有零星分布，大都为张家川迁入居民；伊赫瓦尼派100余人，主要是北道埠原河南籍回民。阿訇16名（马跑泉8人，党川3人，利桥2人，北道埠、吴砦、高家湾各1人），其中“开学”阿訇6名。正在学经的满拉20人。

第四节 基督教

清光绪年间，秦州北乡张家石滩（今渭南乡柳滩、马营村）张尊三结识英国传教士马殿成（臣）[①]，并加入基督教。接着，张尊三在本村及邻近的吴家庄发展教徒30多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吴家庄教徒捐土地、木料和砖瓦，自建教堂4间。教堂由长老主持，长老由教徒推选。其后，马殿成及英国、美国牧师常到吴家庄传教。光绪三十二年，英国牧师李春雷（一说为美国牧师）到街子发展教徒。民国2年（1913年），英国牧师丁炳乾到甘泉寺传教，典租民房作活动点，民国7年又在甘泉寺下街购1处院落、15间瓦房为教堂。民国8年，吴家庄教堂扩建，教徒捐木料，烧砖瓦，投劳力，次年建起6间大厅，可容200名教徒活动。民国11年，吴家庄教堂兴办初级小学校，办学经费或教会支持，或教徒捐助（民国31年村办小学开学后停办）。为摆脱外国牧师控制，民国17年吴家庄率先成立中华基督教自治会，实行“自立、自传、自养”，与外国牧师脱离关系。接着，甘泉寺、街子镇也分别成立甘泉寺基督教会、中华基督教街子镇教会。同年，甘泉寺教会亦兴办学校（后于30年代改工读学校，一面学文，一面学工）。至30年代，今渭南乡熊集寨（渭南镇）、张家石滩、霍芦，中滩乡雷王集，街子乡街亭镇，伯阳乡杨家山、复兴均建起教堂。40年代，基督教传入马跑泉、党川、社棠等地。民国35年，传入北道埠，当年发展教徒50余名，并购寨子村土地建5间教堂，连同宿舍、灶房等有14间房舍。1949年，境内教徒1600余人，分布38个村庄，主要在今渭南、中滩、街子、甘泉4乡，北道埠、党川、石佛、麦积、社棠、伯阳均有分布，教堂13处，房屋200余间。

1950年，外国牧师被遣送回国，教务由本地教徒管理。各教会按照“自

① 《天水县志》载，马氏光绪七年（1881年）到秦州城，开始建堂传教。

治、自传、自养”原则，选举长老。1958 年后，教会活动被限制，不再发展教徒。“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活动被禁止，教堂挪作它用。1979 年起，重新活动，并发展新教徒。1982 年，贯彻中央关于开放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陆续清退被占房产。1990 年，全区教徒 2700 余名，其中渭南、伯阳、中滩、甘泉、街子、麦积等乡最多。开放教堂 14 处，其中渭南乡 5 处，伯阳、街子各 2 处。

第五节 天主教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武威籍神甫马维乾，比利时神甫方慎行先后到北乡熊集寨（今渭南镇）传教，方慎行还典租民房作教堂，境内始有天主教。后渐扩及甘泉寺、马跑泉、石佛、沿河城（今新阳乡）等地。宣统二年（1910 年），比利时另一神甫高方力在甘泉寺兴建教堂。民国 2 年（1913 年），比利时神甫杜依克主持在熊集寨建简易教堂。民国 9 年大地震，熊集寨、甘泉寺教堂曾出资赈济。民国 10 年，高方力主持扩建甘泉寺教堂，建成教堂 5 间、经堂等房舍数十间。民国 12 年，美国神甫艾嘉道在熊集寨建新教堂。民国 14 年，德国神甫李保灵在熊集寨再筹建大教堂，两年后建成 8 间大教堂及 5 院 30 余间房子。此外，民国 14 年在沿河城，民国 20 年在石佛镇，民国 24 年在马跑泉亦建起教堂。以马跑泉教堂最大，有 42 间房屋，为德国神甫和开泰主持修建。5 个教堂均隶设在县城（今秦城区）的总教堂，共有教徒 2000 余人，其中马跑泉教堂 1000 余人，甘泉寺教堂 357 人，其余 3 处各 100～200 人。教堂均住外国或国内神甫，或者修女。每逢星期日，教徒齐聚教堂读《圣经》，唱圣歌，听神甫讲道。圣诞节（12 月 25 日）、复活节（春分节后月圆第一个星期日）、神圣降灵日（复活节后 50 天）、圣母升天节（8 月 15 日）举行较大活动。为便于教徒活动，马跑泉教堂在北道埠、社棠镇、二十里铺、吴砦，熊集寨教堂在张家石滩、牛家村，甘泉寺教堂在崖湾、屈家坪、阳湾、孟家山、贾家河、街子镇、伯阳，石佛教堂在杨家岘设分堂。各教堂设小学，由教堂出资创办，主要招收当地教徒家庭儿童入学，讲授自然常识等。马跑泉、甘泉寺教堂还设公教诊所，用西药治病。民国 18 年境内发生饥荒时，教堂曾赈济饥民。熊集寨教堂还引进新品种苹果、葡萄、杏等果树在教堂园子栽植。

1952 年，外国神甫、修女被遣送回国，教务由本地教徒管理。1956 年后，教徒活动减少。1958 年教堂关闭，后许多被拆或挪做它用。马跑泉教堂改为公社办公地址。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恢复活动。除原有教徒外，中滩、新阳、渭南、甘泉等地发展了新教徒。1982 年后，清退部分教产。1985 年全区

有教徒597人，活动点23处。此后几年，新入教人数增多，至1990年共1706人，开放教堂5处、活动点20处。各教堂均归天水教区所辖。

第二章　家庭婚姻

第一节　家　　庭

封建时代，受“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道德观念影响，属家长一统制。家庭内生产组织、经济收支、财产分配及婚姻、家庭分合等，均操在家长手中。有些受封建道德观念束缚较深的家庭，家长甚至可处死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处从属地位，除劳动和获得衣食外，没有其它权利。有些成员欲另立门户，往往被斥为“大逆不道”，受人指责。尤其是受“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观念束缚的妇女，处境更悲。旧志中褒扬的“节妇”、“烈女”，相当部分是封建道德的牺牲者①。一些家道富裕、家中主要成员受旧礼教影响深的家庭，几代人生活在一起，“四世同堂”以至“五世同堂”，其尊卑、长幼、主仆区分观念更浓。妇女及成长的晚辈不能随便进入庭堂，平时在长辈面前，坐立行动皆有一定规范。商议家庭大事，更难参加意见。家长处罚人，往往逼令家中成员集体责罚。一般家庭，多三代人或两代人一起生活，封建观念虽不如富裕大家浓厚，但也一切由父辈安排，妇女、晚辈遵照执行，即是安排不当，也得按其办理。

民国时，三阳、新阳、马跑泉等河谷川区部分人开始接受新思想、新文化，传统的家庭观念出现变化。一些年轻人，特别是接受过较多文化教育的年轻人，家庭地位逐渐提高，妇女也开始读书识字。但大多数地区，尤其是偏僻山区，依然如故。民国后期，多弟兄家庭为了避役，许多较大家庭分解成单亲家庭。1949年，境内户均4.3人，比民国24年（1935年）减0.7人。

1949年后，随着男女平等新观念的提倡，妇女在家庭中地位逐渐提高。

① 清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中记述东乡、北乡（相当今区境内）“烈女”106人，其中经地方官吏上报，被朝廷旌表6人（东乡4人，北乡2人）。《秦州直隶州新志续编》中记述东乡、北乡“烈女”93人，其中被旌表21人（东乡7人，北乡14人）。所记“烈女”均为年轻夫死，守寡至老者。被旌表者，由家人或族人建“贞节牌坊”。

在北道埠非农业居民家庭中，男女平等、相互尊重风尚渐浓，多为夫妇共同理家，照顾老人和孩子，长辈不再是家庭主宰者。由于继承了尊老爱幼等优良传统，家庭团结和睦，老人受到尊重。农村在土地改革后，一些较大的富裕家庭开始解体。不久建立农业合作社，劳动力统一调动，家长权力减小，家庭成员自主权增多，妇女也逐渐较多地参加集体生产活动。家庭规模随着人口的增加，又渐扩大，1957年户均5人。60年代左右，由于普遍在集体食堂吃饭及口粮紧张等因素，许多较大家庭再次分解。此后，成年人弟兄在一块生活的家庭减少。老人一般由弟兄中家境较好的1人赡养。有的由1人照料，其他弟兄供给，生产队分配时从各家抽出适量劳动日计算在赡养户名下参加分配。60～70年代，城乡家庭均处稳定状态，由于出生人口增加，家庭规模进一步扩大。不论城乡，一对夫妇都是3～4个孩子。1975年，境内户均5.6人，时7～8口人的家庭农村较普遍。城镇家庭规模小，除农村无亲属赡养者外，大部分职工是将长辈留在农村，由居住农村的亲属赡养，自己在城镇组成小家庭。80年代，城镇实行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一般家庭人口只3～4人，只是70年代前在城镇组成的家庭达6～7人左右。由于男性大都忙于工作，许多城镇非农业家庭渐由女性理家。为照料孩子，有的女性将娘家母亲或其它嫡亲带至城镇，有些家庭将无人赡养的女方家中长辈也带入城镇赡养，形成与农村传统习俗不同的家庭组合形式。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60～70年代人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人口进入成年时期，家庭向小型、直系、民主形式过渡。占比例最大的两代户家庭中，一对夫妇城镇抚养1个孩子、农村抚养1～2个孩子的户渐多。溺爱子女现象渐趋严重，80年代独生子女家庭往往以孩

1990年北道区家庭户规模统计表

单位：人、户、%

项目 \ 数字 \ 规模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	合计
合　计		3654	6987	17630	22082	22455	14305	8359	4376	2118	1979	103945
比　例		3.5	6.7	17.0	21.2	21.6	13.8	8.0	4.2	2.0	1.9	100
城市	小计	1169	2397	6275	3810	2053	837	304	145	64	46	17100
	比例	6.8	14.0	36.7	22.3	12.0	4.9	1.8	0.8	0.4	0.3	100
农村	小计	2485	4590	11355	18272	20402	13468	8055	4231	2054	1933	86845
	比例	2.8	5.3	13.1	21.0	23.5	15.5	9.3	4.9	2.4	2.2	100

年代人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人口进入成年时期，家庭向小型、直系、民主形式过渡。占比例最大的两代户家庭中，一对夫妇城镇抚养1个孩子、农村抚养1～2个孩子的户渐多。溺爱子女现象渐趋严重，80年代独生子女家庭往往以孩

子为中心安排生活。与此同时，不赡养老人、虐待老人现象城乡时有发生。一些老人到垂暮之年被迫与子女分居。

1982年人口普查时，境内户均5.2人。总户数中3人及3人以下户占20.8%，4~6人户53.3%，7人及以上户25.9%；一对夫妇户2.8%，父子两代户56.5%，父、子、孙三代户26.2%，单身户5.9%。1990年人口普查时，户均人口降至4.7人。总户数中3人及3人以下户占27.2%，4~6人户56.6%，7人及以上户16.2%；一对夫妇户3.6%，父子两代户62.2%，父、子、孙三代户21.7%，单身户2.5%。

1990年北道区家庭结构统计表

单位：人、户、%

数字/结构 项目		直系亲属组成户						与其它亲属或非亲属组成户					合　计
		单身	一对夫妇	二代	三代	四代	五代	一代	二代	三代	四代	五代	
合　计		2576	3710	64384	22546	1109	2	561	3496	4209	274	1078	103945
比　例		2.5	3.6	62.2	21.8	1.1	……	0.5	3.4	4.1	0.3	0.5	100
城市	小计	550	1409	11938	1894	43	—	149	348	140	10	619	17100
	比例	2.2	8.2	69.8	11.1	0.2	—	0.9	2.0	0.8	……	3.8	100
农村	小计	2026	2301	52446	20652	1066	2	412	3148	4069	264	459	86845
	比例	2.0	2.6	60.4	23.8	1.2	……	0.4	3.6	4.7	0.3	1.0	100

第二节　婚　　姻

封建时代，婚姻以男性为主体，妇女处从属地位。其特征是用商品交换形式，以金钱买卖实现两性结合。由于“早得儿孙早得福”，“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等封建伦理观念和人口性别比例不平衡等影响，早婚、包办买卖、不平等和年龄差异过大婚姻为普遍现象。农村妇女初婚大都在15~17周岁间，很少有超过18周岁的。男子婚龄稍迟，夫妇年龄般配的多在20岁前结婚。有些人为早抱孙儿，往往在儿子十四五岁时即为其娶十八九岁的媳妇。由于长期形成的女嫁男家婚俗，女子出嫁前男方要给女家付财礼。财礼多少，在一个地区同一时期，有约定俗成标准。清末时，境内中部一带，一般为两三石（每石350公斤左右）粮食、若干对土布。富家有付银钱的。有文化的大富户，注重门当户对，彩礼随便。贫困家庭有用牲畜（多为牛）给儿子换媳妇

的。用买卖方式形成的婚姻，男女处于不平等地位。男子可卖妻、休妻，妻子先殁可再娶，但妇女无权离婚，甚至丈夫早逝后再嫁也受到阻挠。有不堪忍受欺辱或夫妇不和出走者，被讥为“走跟子”，遭社会蔑视。由于人口总量中男多女少，男家往往在儿子10岁左右时即为其确定对象，使女子低龄时（有的仅四五岁）即被包办买卖，还有“指腹为婚”者。有些残疾男子，在订亲时甚至找人顶替，欺骗女家。女家一旦接受聘礼，焚香订亲，姑娘成长后即使再不愿意，也得委曲求全，抱恨终生。在包办买卖婚姻中，一些父母不顾儿女前程，认财不认人，在媒妁（俗称媒人）嚼舌下，撮合成不少老夫少妻、近亲结亲等不幸婚事。

封建时代婚姻，一般一夫一妻，但富裕之家凭借经济实力，有一人娶两三个妻子的（第一个称正房，其余称偏房）。家道较好者，有因原配妻子不育娶小妾的。贫困户中，有些人无力抚养，将女儿四五岁或六七岁时送到夫家，待年龄稍长成婚，称童养媳。林区个别贫苦人家，兄与弟共讨一妻，以图延续后代。有因丈夫无能，难以养家，妻子另招男子入室以维持生活者（俗称招夫养夫）。由于长期形成的女嫁婚俗，赘婿（男到女家）者少，有的多弟兄且贫困人家，宁不娶妻（俗称打光棍），也不当上门女婿。偶有赘婿者，其婿在家族、家庭以至社会上常遭歧视。封建制度下形成的婚姻，大都无感情可言，以致一些青年男女往往与她人之夫或他人之妻媾合，出现姘夫、姘妻现象，一些人甚至弃家与姘人同居，或离家私奔。

民国时提倡“女权”、“婚姻自主”，但仅喊在上层，农村仍袭旧俗，而且由于重男轻女意识的存在和贫富差距拉大，包办买卖、不平等婚姻更趋严重。财礼随物价上涨，富家纳妾和贫苦男子打光棍、送女儿作童养媳等现象增多。在“宁叫男大十，不让女大一”封建迷信思想影响下，年龄差异过大的不合理婚姻比比皆是。据1990年人口普查时对当时55岁以上（即民国时结婚者）人口调查，1.5万余名已婚妇女中，丈夫大妻子8岁以上的4847人，年龄档次越高，所占比例越大。20年代结婚的占65%，30年代结婚的42%，40年代结婚的30%。同项调查统计，55岁以上未婚人口489人，其中男463人、女26人。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并规定结婚年龄男最低20岁，女18岁。接着，又推行婚姻登记制度。男女双方在结婚前，到乡人民政府（后为乡人委、公社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主办人依法审查后，符合者发给结婚证，夫妻关系正式确立；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劝其延缓结婚或解除婚约。因夫妻关系破裂要求离婚的，也由双方向乡人民政府（乡人委、公社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办人先行调解，调解无效，双方没有财产等其它争

议时，发给离婚证，解除婚姻关系。倘双方意见相左，或有财产分割等纠纷，由人民法院判决处理。此后，婚姻关系纳入正规管理。结婚年龄比实施婚姻法前普遍推迟，男女互敬互爱风气渐浓，一夫多妻现象被彻底消除。城镇职工中，普遍形成自由恋爱婚姻，而且结婚年龄均在婚姻法规定最低婚龄以上。农村由于旧习惯的影响和部分人法制观念淡薄，早婚、不经登记结婚现象时有发生，买卖婚姻在大部分地方仍存在。

1990年北道区人口婚姻分类统计表

单位：人

地区类别	15岁及以上人口合计	已婚		未婚		丧偶		离婚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全区合计	360148	235587	65.4	101748	28.3	20987	5.8	1826	0.5
4街道	51592	36220	70.2	13324	25.8	1780	3.5	268	0.5
2　镇	59049	39887	67.5	16015	27.1	2818	4.8	329	0.6
20　乡	249507	159480	63.9	72409	29.0	16389	6.7	1229	0.4
其中林区	31438	20148	64.1	8565	27.2	2465	7.9	260	0.8

说明：林区包括党川、利桥、麦积、东岔、吴砦、立远6乡。

1973年，县革委会作出最低晚婚年龄规定，职工男26岁，女24岁；农民男25岁，女23岁。由于所定婚龄过高，只城镇职工由于户口管理制度较严，能按新规定执行。农村中达到规定婚龄结婚者比例较低，不经登记私自结婚现象比较普遍。1980年9月，国家颁布新《婚姻法》，规定最低婚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80年代，农村婚姻管理松弛，早婚、不经登记私自结婚的较多，买卖婚姻仍然流行，而且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改善，索要的财礼不断上涨。1987年对境内7乡18村调查，在50年代出嫁的175名女子中，不要财礼的4人，索礼500元以下的139人，500～1000元的28人，1000～1500元的4人；80年代出嫁的182名女子中，不要财礼的1人，索礼500元以下的41人，500～1000元的75人，1000～1500元的45人，1500～2000元的14人，2000元以上的6人。城镇女子虽没有明确“身价”，但结婚时向男方索要的家具、电器及高级衣料等，一般花费3000～5000元，甚至万元以上。农村一些人为避免财礼负担，利用亲戚关系搞近亲婚姻、两换亲或转亲。1989年，区妇联、区民政局在凤凰乡调查，全乡1981～1988年早婚、不经登记结婚的154对，占申请登记结婚人数的34.5%。80年代，城镇青年已完全实现婚姻自主和男女平等，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农村基本实现婚姻自主和男女平等，偏僻山区部分青年

婚姻仍由父母和媒妁作主。由于地区条件差异，形成山区姑娘嫁川区，川区姑娘进集镇趋势。1990年人口普查中对20乡历年离婚人数统计，总计1229人，其中离婚后仍居乡村的男性1081人，女性离婚后大都已外出另嫁，未嫁的仅148人，形成山区青年男子找对象难的现象。

1990年调查已婚夫妇年龄差距状况表

单位：人

数字/项目 年龄	总计调查人数	丈夫大于妻子人数						同岁者	妻子大于丈夫人数			
		10岁以上		7~9岁		1~6岁	合计		1~6岁	7~9岁	10岁以上	合计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20~29	14755	5	……	178	1.2	9643	9826	2809	2071	19	30	2120
30~39	27940	742	2.7	2427	8.7	18633	21802	3405	2646	51	36	2733
40~49	20600	781	3.8	2262	11.0	14330	17373	1780	1378	55	14	1447
50~59	15123	1464	9.7	2747	18.2	8297	12508	1160	1383	50	22	1455
60~69	6676	1574	23.6	1403	21.0	2694	5671	408	570	23	4	597
70~79	1292	416	32.2	206	15.9	493	1115	78	98	1	–	99
80~89	75	37	49.3	11	14.7	22	70	2	3	–	–	3
合计	86461	5019	5.8	9234	10.7	54112	68365	9642	8149	199	106	8454

第三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衣食住行

一、衣着

民国前，衣着自织自缝为主。男子穿着简单，家庭条件一般的，夏季上身穿短褂（俗称汗袒），下身穿大腰裤，扎裤腿，多数不戴帽（只夏季外出时戴草帽），脚穿麻鞋；冬季上穿棉袄，下穿棉裤，腰间系布腰带，脚穿布袜（或手织毛袜）、布鞋，也有在走亲戚、看戏时穿长袍者。家庭富裕的，四季穿长袍，夏季单袍（俗称布衫），冬季棉袍，过冷时外加短褂，或内套小袄（无袖棉袄），夏季还有穿外套夹马褂的，除土布缝制的外，还穿绸缎。书香人家夏

戴莲帽，冬戴秋帽，有的遇礼节活动还脚穿靴子。穷苦人一身短褂，拆补几年，夏天常穿用马莲等野生材料打的草鞋，冬天穿牛皮割缝的牲鞋（俗称皮鞋），内充麦草取暖。妇女穿着较男子为盛，一般夏季上着大襟衣衫，大袖口，富家衫边加彩饰，袖口另加挽袖，下穿膝裤，外穿裙子，裙子边绣花色图案；冬季穿棉布大襟衫，下加套裤，也有穿棉裤者。不论冬夏，皆脚穿木底高跟绣鞋，腕带镯子，耳挂垂环。山区或贫寒之家妇女穿着简单，甚至冬天连棉裤也没有。小孩衣着较简，只穿短褂、布裤，贫困者夏季仅穿方形花肚兜（俗称踢肚或胎〔读 dāi〕肚），遮护胸腹，或赤身露体。婴幼儿除穿花布衣裤外，帽式较讲究，有仿制动物形状的狗头帽、虎头帽、兔儿帽等。

民国时，读书人和公务人员或穿长袍、戴礼帽（即毡帽），或穿中山服。其他人皆改成上下两截装，头戴黑色瓜皮型小帽。妇女平时不再穿裙子，只是走亲戚时还有人作礼服穿。富有人家年轻妇女开始穿旗袍。鞋由木底改平底。服装式样，男女仍多大襟衣、大腰裤。30 年代后，少数人开始穿线袜。

共和国成立后，各种颜色机织平布渐多，衣着式样不断改变。农民中男性多穿对襟式上衣，裤子仍大腰，颜色除夏季上衣白色外，其余蓝色或黑色。年轻女性上衣多穿红花布，下穿绿色或其它花色裤，着花鞋，顶花围巾。过去雨（雪）天出门常穿的草鞋或牲鞋渐为胶皮雨鞋代替。机关干部上衣盛行四个兜的蓝灰色中山服，学生及青少年穿学生服。不论干部还是学生，均改穿窄腰式裤子。夏季上穿白色衬衣时，腰间掳在裤子里，袖口高绾，有的佩戴手表，被认为最入时者。职工、干部夏季头上多戴蓝色前有遮沿的布帽，冬季有的戴“火车头”帽，有的在布帽外加毛巾，项间着围巾，脚穿线袜、解放鞋（或布鞋）。少部分人开始穿皮鞋。60 年代，农村女性中除老年人外，服装式样都改对襟式，且随布料花色增加，上衣渐改用细花布或线条式花布（即格子呢）；裤子除女孩外，多用蓝、黑、浅蓝或驼色布。男性上衣亦普遍改对襟式，裤子改窄腰式。“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穿花衣服被批判为资产阶级意识，城乡青年盛行穿草绿色军装衣裤，戴绿军帽，职工冬季多外加绿色棉军大衣。妇女的手镯、耳垂等饰物无人敢戴，改男女胸前佩带纪念章。只有姑娘和小孩还穿花衣。

80 年代，不同颜色、式样的衣着再次兴起。到 80 年代中、后期，各种时髦服饰流行境内。70 年代还盛穿的棉袄、棉裤、棉大衣基本淘汰，代以毛衣、毛裤或绒衣、绒裤。衣着中的阶层概念已消除。不论城乡，男子穿西装服的占相当比例，青年人还饰领带。城区妇女下身多穿健美裤，夏季穿长筒袜、新式短裤，上衣有西装、茄克衫、羊毛衫、裘衣等，脚穿高跟鞋。皮鞋、手表成职工和农村部分青年的平常穿戴品，耳垂再成妇女的装饰品。城区妇女还流行戴

金戒指、金项链等饰品。惟偏僻山区老人仍穿大襟上衣、宽腰裤。一些中、老年职工仍着中山服。

附：发式

清代，男子按朝廷定制，除前额一小圈剃光外，余留作单辫垂后背，劳动时绾头顶。女性留全发。姑娘梳单辫垂后背，讲究者还在额前戴箍儿。已婚妇女束发脑后绾为纂（俗称纂纂），外戴纱网，年轻者上别首饰。民国时除一些清代遗老外，男子多剃光头，有的只剪去脖颈以下部分，人戏称“二毛子”。妇女仍为纂，姑娘仍单辫。只公务人员或上学学生，男留“分头”，女留“剪发头”。1949年后，干部、学生男仍留“分头”，女留“剪发头”或双辫。后延及农村青年男子和村社干部亦留“分头”，农村姑娘由单辫改双辫。60年代，农村已婚妇女也梳双辫，绾纂者仅限中、老年妇女。城镇时髦者开始烫发。“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梳纂被斥为“旧风俗”，烫发、长发辫为“资产阶级意识”。一时，除偏僻山区老年妇女仍绾纂外，其他皆剪短发。80年代，城区居民和农村青年人，男子为“分头”，较少戴帽，女子多为烫发，其形状、式样各异。部分青年男子一度流行留长发，与妇女发型无异，“前边看是男人，后边看似女人”，加之其中一些人有参与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轨行为，为世人所不齿。惟农村老年男性仍习惯剃光头，老妪仍有绾纂者。

二、饮食

1949年前，境内农村饮食习惯，随经济条件各不相同。大多数中等家庭粗食淡饭，每日三餐。早餐时间各地不一，有的在天明后，称早饭，有的干一阵农活后约在八九点钟，称干粮；午饭在下午1时左右，简称饭；晚饭均在傍晚，称为晌（读 shāng）铺（读 wǔ）或黑饭。早上冬季吃玉米或高粱面馓饭，有的和上马铃薯、酸菜，有的另炝酸菜做下菜吃；夏季玉米或高粱面拌汤加馍。馍多玉米、高粱面做成，夏收后间有白面（小麦粉）馍。中午吃浆水面片子，或面条（俗称饭）。面片子用玉米、高粱或糜谷面做成，面条用小麦粉做成，由于小麦少，常是十天半月吃1次。晚上为杂粮面做的锅鳅（面鱼）、搅团或馍馍酸汤。马铃薯出产较多，既作主食，也当菜吃。故新阳、三阳人用高粱面条和马铃薯调酸菜做的秫秫面根根，中部人用玉米面片和马铃署调酸菜做的先麦面片片成为常吃的上口饭食。北部山区种植马铃薯多，常用煮熟的马铃薯代替晚饭。山区人冬季还习惯吃炒面。调味品除酸菜外，油、盐、醋等缺乏，贫困人家常食没油没盐的“甜”饭。富裕人家食小麦面和蔬菜较多，隔三间五还吃扁食（类似饺子）、臊子面或蒸馍炒菜。浆水用作调味品，城乡穷富家庭均喜食，惟富家以浆水调味为主，穷家用酸菜充饥。过年（春节）时饮食

最丰盛，即是贫困人家，也要尽力筹办。由于大多数人家只过年才蒸馍，故有“只晓得蒸馍过年吃”的俗语。除过年外，婚、丧事间举办的宴席也属最丰盛的饮食，其规格有“四盘子”、“八大碗”、“五碗四盘子”、“十全”、“十三件”（亦称十三花）等。宴席均8人1桌，依家庭经济条件定规格。

50年代初、中期，随粮食作物品种结构变化，新阳、三阳农民的高粱面减少，玉米面增加。农村其它饮食习惯仍如1949年前。非农业人口逐渐增多的北道埠居民每天三餐中，早饭在8点钟上班前，一般为馒头加汤，较为简单；午饭在12点，多小麦粉做的面条；晚饭在6~7点钟，多炒菜、小麦面馒头或杂粮面馍，讲究粮、菜、肉、蛋搭配和油、盐、酱、醋、辣调味品齐全，极少食用酸菜浆水。70年代，由于小麦产量增加，大多数地方农家三五天可吃到1次麦粉面条。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生活习惯随着改变。农村在80年代中期大多数地方开始以食用小麦粉为主。三餐中，早、晚白面馍，中午面条（臊子面或浆水面）。原来终年常吃的杂粮馓饭、搅团、锅鏊反成换口味食品。较富足的家庭还隔些日子到集市上采购蔬菜、肉、豆腐等。城镇居民生活习惯，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也大有改变。早晨大都到饮食摊点买油饼、油条、火烧为早餐；中午以面条为主；晚上用蔬菜或肉、蛋炒菜，主食为大米或馒头。少数收入充裕户，隔三间五有宴席。

三、住宅

境内习惯村庄群居。除林区外，一般是几十户或数百户聚居一处。在一个村庄内，住宅随地形而建，大都以阴阳、风水安排方位。

1949年前，农村住房以土木结构瓦房为主。贫困者中，林区住草房，山区住窑洞。瓦房形式，西北部多一坡水挑檐房，富裕户为有廊柱厦房，两边厢房仍挑檐，以四合院为主要形式。中部和东部多两坡水马鞍架房。各种房屋均用石头砌基，有的先砌几层砖，后以土坯砌墙，上用檩（厦房）、栿（鞍架房）为骨架，以椽盖顶（一坡水房平挂椽，马鞍架房立挂椽），上覆青瓦。殷实富户和官宦人家都有宽敞厅厦，主房为两坡水明柱厅房，两厢均为有明柱的厦房，外配四拦（廊）门窗（房前墙全用木质门窗做壁，四扇门中两扇钉死），又有过厅，斜砖铺地，屋顶起脊瓦兽（瓦兽开口者仅限有功名人家，兽鬃按功名大小定），以炫耀门庭。窑洞选在土质坚硬、土层深厚阳坡地，门小膛大，膛间似厅，放置桌凳，或为灶房，在侧面掘偏窑作住室。不论房、窑，睡铺均用土坯泥成火炕。西北部习惯筑院墙、大门。大门建筑讲究，贫者土坯建成，富者青砖砌筑。门楣3个门窝，书“耕读第”、“勤俭居”等字。中部、东

部很少建围墙。60～70年代，窑洞淘汰，草房减少。

80年代，农村多为独家独院，筑围墙。川区普遍建造砖木结构房屋，个别户还建两层楼房。山区也将房屋前墙建为砖墙。门窗有的改活页门和细花齿窗，安装玻璃。房屋形式，西北部许多人也改为结构稳固的马鞍架房。

新辟院址房屋建成后，择“吉日”迁居。村邻携喜条等放爆竹祝贺，称入庵（读 yān）。

四、行路

境内川区有渭河、耤河阻隔，山区大都沟壑纵横、山岭盘错，故不论山川均步行。川区沿河两岸成年男子习惯涉水过河，妇女、儿童除有渡口处用船摆渡外，常由成年男子捎带过河。老年人外出，妇女走亲戚，多用配鞍杖、绑扒手、两边挂镫的骡、马（贫家用驴）接送。富裕人家，备有专门骑旅用骡子，俗称走骡。轿子只用于迎亲娶嫁及官员乘坐。民国后期虽有汽车，但须到县城（今秦城区）或秦安搭乘，光顾者少。惟县城至马跑泉运送旅客的马车，一般人均可乘坐。

共和国成立后，职工始有人骑自行车。随公路、铁路开辟，搭乘便车的渐多，去外省、外县，大多乘火车或汽车。60年代，公路客运线增多，乡间来往也乘汽车。80年代，青年农民外出均骑自行车。城镇职工即是不长的路程，也用自行车或摩托车。

第二节 节 日

一、传统节日

明代起，境内相沿积久地形成了一些传统节日，虽说“十里不同俗”，但节日时间、过节形式大致相同。农民把过节作为调剂饮食、休息娱乐、串亲访友的机会。富家在节前大肆筹办，贫家也尽力而为。共和国成立后，随新风俗提倡，旧俗有所改变。“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破“四旧”时，传统节日被当作“四旧”废除。80年代，传统节日大都恢复，且有益盛之势。

春节 俗称过年，是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农历“除夕”开始，正月初三结束。农村往往延续到正月十五各种娱乐活动、走亲访友才渐次停息。春节前，一般在腊月二十后停止生产和工作活动，开始采办年货，杀猪宰羊，蒸馍做菜，赶制新衣。即是贫苦人家，也要准备一些上好食品，即所谓“宁穷一年，不穷一日”。“除夕”日，门贴春联（俗称对子），窗贴窗花，门扇贴门神，门头贴“前马、门钱”，墙壁贴年画，以至粮囤、面柜、牲畜槽头等处均贴书

“米面成仓”、“槽头兴旺”等吉祥语的红纸帖。院中设香案（称天爷桌），坐“天地君亲师神位”牌。后栽长杆，上绑松、柏树枝（称天爷树）。堂屋坐先人纸（按已去世人称谓书写，下书子孙名字，内装冥票、纸钱）。黄昏前，家长率众先在门外烧纸（称接先人），然后依次在院中天爷桌、堂屋先人纸、灶房灶神及大门土地神前烧香、燃烛、化马（烧黄表纸）、献饭（天爷堂献猪头），同时燃放爆竹，然后吃过年饭，一般是扁食，或臊子面。“除夕”夜，天爷树杆挂灯笼，全家守先人（又称守岁），除续好各处香烛外，一边吃肉（孩子们啃骨头），喝自装的小麦酒，一边由老人讲故事或其它轶事，总结一年生计等。待至半夜新的一年开始时，家家放爆竹，年轻人集村头，敲锣打鼓庆贺。初一晨，给先人献饭，烧香磕头，并到附近寺庙、家祠中烧香，接着晚辈给家中长辈磕头拜年，随后到家族近亲长辈家一一拜到。磕头后，长辈给孩子散糖果或零钱。即是到邻家，晚辈见到长辈都要磕头。平辈相遇，也拱手致贺。天明后，各家赶马、骡、驴、牛等对着“喜神”方位（旧历书上有“喜神”方位），烧香点烛，放爆竹，牲畜头上挂彩布（或披红布），赶其奔跑，名“迎喜神”。从初一开始走亲戚，带油饼等礼品，先去舅父、岳父等嫡亲家，再追溯至三代内，各远房亲戚依次走到，多者可达百余家，其日期延到正月初十左右。对来走亲戚的，均用上好饭菜招待。孩子在村里结伙打秋千、坐轮秋，或踢毽子、打毛蛋[①]。正月初三，及早备好晚饭，献过先人后，开始送纸（又称送先人），将原坐堂桌先人纸送坟茔（有的地方送村头）焚化。过年农村普遍耍社火，以地摊秧歌为主。村民中会演唱者聚集，到各家轮流相演。所到人家，烟、茶招待，富家或备凉菜、白酒。地摊秧歌多伴耍狮子，或玩旱船。有时相邻各村交流演出，有的村组织马秧歌、踩高跷（俗称长腿子）、高抬等到本村或外村演出。有戏班子的村，还唱大戏或灯影戏。

1950年后，提倡破除迷信，坐先人纸、烧香点烛者渐少。1958年起，强调过“革命化春节”，组织群众春节期间生产劳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过春节被批判为“旧风俗、旧习惯”，沿用已久的许多习俗或废或止。80年代再兴过年之风，春节变为以安排饮食生活和文化娱乐为主。磕头拜年、“迎喜神”诸事许多地方已废，坐先人纸、祭祖先仪式简化。娱乐活动中，许多村以唱大戏取代地摊秧歌。惟走亲戚之俗仍盛，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川区来往，以点心、罐头为主。城镇居民过年，更重在饮食和人际交往。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称元宵节，又称点灯节或上元节。白天挂灯笼，下

① 用牛毛团成、略带弹性的玩具。

午祭献天爷（为“除夕”日在院内所设）后，将其连同天爷树拆除。晚上孩子端蒸好的“灯盏”（用面做成，形似小塔），在室内角落寻找蜈蚣等虫子，俗称捣灯，意为家里不再遭受虫害。正月十五一般又是春节社火的最后一天，在集镇地方更显热闹，儿童带花灯，聚集街头，争放爆竹，晚上组织舞龙灯、观灯火等活动，至深夜方止。马跑泉、甘泉寺等地还组织大型社火会演，邻近各村高抬、马秧歌、狮子、旱船齐集街市，方圆几十里群众云集观赏。60年代后，元宵节渐趋单调，城乡均仅当改善生活的日子。80年代，文化生活再趋活跃，元宵节成城镇文艺活动的高潮日子。但捣灯之俗，大部分地方已废。

龙头节 农历二月初二为龙头节，又称龙抬头节或青龙节。是日家家炒豆（黄豆、大豌豆、玉米）或爆米吃（俗说“二月二的炒豆儿”）。原有为纪念惩治恶龙之说，流传已久渐失其意。或说时值青黄不接，炒食豆粒以提示节俭。有些地方还有打灰簸箕之俗，在簸箕中盛柴灰用棍棒在底部敲打，撒于墙脚四周、巷道等地，且边打边念“二月二，龙抬头，蚣蚕壁虱都抬头，一棒打到灰里头”，意即消灭害虫。

清明节 清明节在公历4月5日左右，为扫墓祭祖节日，俗称上坟。是日，用纸张剪成纸钱，全家人手搭长钱到祖坟摆献品、点香烛，然后在附近取新土培于坟堆，将纸钱别在新土上，或挂附近树枝上。新逝者3年内在春分日上坟，只挂白纸，不培新土。共和国成立后，虽强调破除迷信，但上坟相沿未改。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阳节，又称端午节。古时视五月为滋生瘟疫恶月，又把初五看作最不吉利日子，故节日活动多有驱除邪秽用意。清早，家家门上插柳枝、艾蒿。人们踩踏青草，称“摆露水，除百病”。小孩腕部绑五色线合成的花手宽（读kuàn），胸前戴装香草的荷包，有的还在鼻、耳等处涂沫雄黄、丹砂。吃粽子（多在城镇地方）或甜醅（多在农村）、烙花馍为节日饮食习惯。节日间除自食外还分送邻舍亲戚。初订婚的男方青年，端阳节前给女家送粽子、肉、粉条、菜、衣服布料、手饰，称追节。旧日学生给老师也追节，送礼品。

天贶节 农历六月初六称天贶节，农村俗呼“六月六”。是日，家家为孩子做蝉状食品吃，称烙麦蝉。由于正值太阳光照强烈时期，人们拿出所存衣服在院中晾晒。早晨为亡故不满3年者送“单衣”，用纸粘成“衣服”焚烧，并在墓前泼撒绿豆汤（俗称泼汤）。

乞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为乞巧节。传说为牛郎织女相会日。是日，女子穿针引线，向织女求艺，所谓“金针乞巧”。民国后已废。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又称团圆节。是日夜明月升起时，在庭院摆香案供桌，献月饼、水果，烧香点烛拜月。今献月、拜月已废，但吃月饼、水果为常习。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九九相重”，称重阳节。部分地方有登高之习，以图避祸消灾、健身长寿。今为老人节。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称寒衣节，俗称鬼节。是日，凡去世未满3年者，其亲属用纸和棉花做“棉衣”，为死者焚烧，以示怀念。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为腊八节，俗称腊月八。传说是日为释迦牟尼成道日，佛教徒常熬粥以供，称送腊八，后流传民间。过节时煮粥作饭，过去大都用小米，贫家用玉米碾成粗珍或用玉米面馓饭代替，现多用大米。腊八粥俗称糊心饭或迷心饭，意即从是日起，再不考虑生产、农活等事，只准备过春节。农村还有腊八节“采冰”习俗，将采到的冰块置堂屋桌底，察看冰纹冻结图案，如有与小麦、玉米等五谷相似者，预示来年五谷丰收。

送灶节　腊月二十三为送灶日。是日傍晚，家庭主妇烙灶饼（平年12个，闰年13个）与灶糖敬献灶神，并以灶糖涂灶神（灶神有的地方是1张印制的图像，有的用1张黄纸折成三角形贴灶台上方），意在让灶神“上天”后“为全家说好话，来年降吉祥”。祭献毕，剥下代表灶神的纸或图像焚烧，即示“送灶”。“除夕”晚，再贴新灶神。1966年后，贴灶神之习渐废，但献灶习惯仍存。

二、新定节日

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陆续规定了元旦节、妇女节、劳动节、青年节、儿童节、国庆节，后增加植树节和教师节，均为法定节日。

元旦节　公历1月1日为元旦节，称新年。元旦前一天，机关大门贴对联，挂横幅。节日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放假1天。有的单位还为职工放电影或录像。

妇女节　3月8日为妇女节，也称三八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女职工放假半天。有的还召开妇女座谈会，或在节日时表彰妇女先进人物。

植树节　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是日前后，组织城乡居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劳动节　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属职工的节日。是日放假1天。有的单位还在节日前举行表彰会等活动。节日时，机关单位贴对联、插彩旗庆贺。

青年节　5月4日为青年节，一般仅在学校开展庆祝活动，或组织“五四运动”纪念会，提倡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或组织青年报告会，或举办青年运动会。

儿童节 6月1日为儿童节。是日小学、幼儿园举行文艺活动庆贺。各级党政部门均带礼品向儿童贺节。

教师节 1985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9月10日为教师节。从是年开始，每年节日举行慰问教师等活动。党政部门负责人也亲至学校向教师致贺，或举行表彰教师活动。

国庆节 10月1日为国庆节。节前一天，机关单位大门贴对联、挂彩旗、贴标语、挂横幅庆贺。50～60年代，县、乡（社）还举行庆祝大会或游行活动。80年代，节俭过节，一般不再举行大型庆祝会。节日时职工放假两天。文化、体育部门或举行文艺晚会，或举办体育竞赛。大多数职工，把过节视作休息娱乐和探亲访友日子。

三、娱乐节日

农村除寺观庙宇的庙会日外，还有一些迷信色彩较浓的娱乐活动，主要有灯戏会、大戏会和跳神会。灯戏会在农历二月前后，届时集钱请皮影戏班搭台唱戏，2～3天不等，并设坛祭神。大戏会分春台、秋台。春台即“社戏”，多在农历三月前后，秋台在夏收后空闲时间。届时请秦腔班社在寺观庙宇戏楼演出，一般3～5天。仍设坛敬神，甚至将邻近寺庙可抬动的神像（俗称行像）集一堂“看戏”。有的还办斋膳（俗称打斋）。跳神会多在秋季，迷信色彩更浓，司公打羊皮鼓，抡“马头”，用刀将额部或臂部剖破，以血祭神，并扮出种种神之怪相，时间1～2天。各种节日活动费用，由于组织者（称会首或会长）以敬神名义筹集，农民大都“积极”捐资。有的以吃斋的份数均摊款项。1964年后，由于破除迷信和禁演古装戏，各种会基本中止。70年代末古装戏复演后，大戏会、灯戏会陆续恢复，跳神会也在部分山村再次出现。

第三节 生辰婚葬

一、生辰

生育 婴儿降生天，称生日。婴儿父亲即向婴儿母亲娘家报喜。第3日，娘家母亲（婴儿外祖母）或其他亲属带空心馍（中有孔大饼）、鸡蛋、糖果等看望“月婆子”。孕妇产后1月内不出大门，居室窗外贴红纸条，除亲戚妇女外，其他一般人不入室，俗称坐月子。婴儿（多指首胎婴儿）出生满1月时，要做满月（又称做出月）。提前备办酒席，娘家亲戚、亲友及邻居带花布、小儿服装等礼品祝贺。同日，给婴儿剃胎毛（有的地方在头顶留1撮到100天时剃掉）。有些父母自以为“命不好”，或听从巫神安排，给婴儿请儿女多或“命

好”的人当干大（义父）或干妈（义母）。婴儿满100天时过“百岁”，以后逢生日均要过岁，一般是全家人吃1顿醋搅团，给孩子烧1个白面做的圈圈馍，直至12岁。

祝寿　大人年逾60岁（俗称花甲），开始祝寿。富豪人家，借机铺张，备办酒席，提前3日下帖请客，届时地方官员、乡绅父老赴家致贺。此后，每增10岁，过一次寿。一般家庭，无力办席，大都全家人一起吃顿寿面，给大人敬杯酒。贫困人家，无所谓过寿，乡邻也不理会。

二、婚娶

境内婚娶，明、清时已形成繁琐复杂的习俗。民国时，城市虽流行新俗，但农村仍沿旧习。共和国成立后，北道埠机关单位倡导新式结婚，干部、工人中出现简朴婚礼形式。“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破“四旧”时，旧婚俗被列为旧风俗、旧习惯破除。80年代，城乡婚礼又趋繁杂，但坐轿、磕头、拜天地、结发、顶盖头等已废止。

农村传统婚俗

问名　也称换帖。由于境内婚俗主要是女到男家，故求婚皆从男家开始。男家父母相中某家姑娘后，托媒人到女家提亲，若女家父母同意，即索姑娘庚帖（上写出生年月、属相的帖子），同时将儿子的庚帖也送女家。然后各请阴阳合“八字”（又称合婚），如相属不合，各自将庚帖退还。如双方相合，即算初步确定。由于合婚按属相搭配，一般无大忌时，均能合成。

订亲　“八字”合成后，媒人率男家父亲及儿子到女家看亲。此时，青年男女始可见面。男家儿子逐一给女家长辈磕头，媒人献上四色礼，男家父亲给姑娘送看钱。看亲后，男家请媒人去女家商定彩礼。议妥后，选吉日正式订亲。其聘礼有1次付清的，也有分次付清的，均通过媒人支付。

会亲　当青年男女长到临近结婚年龄时，男家送上肉、菜及衣服礼品（称彩礼或水礼）至女家，女家亦通知亲族、亲戚在家设席，双方亲族相会，故又称会亲、认亲。会亲时，双方议定婚期。

迎亲　也称娶媳妇，即男女正式成婚。迎亲前，男家按选定日期，请媒人持公鸡（习惯带2只）、烟酒等送婚帖通知女家，俗称下帖。迎亲时，男家备轿子（川区及富裕人家）或马（山区及贫困人家），有的还请“吹响”（乐师）到女家接新娘。新娘出门时，用红布蒙头（称盖头），途经路口、大树、大石头等处时，赶先贴红纸条，以防“树神”、“白虎”之类“冲犯”。到男家后，放炮迎接，新娘从所铺红毡上由伴娘陪同步入新房（又称洞房），或由男家另选吉人抱入新房（俗称抱媳妇）。然后按提前选定时辰，新郎、新娘在院中行

拜天地礼。礼毕，新娘再次被抱入新房，由新郎揭去盖头，用梳子在新娘头上梳3下（有的地方在拜天地时揭去盖头，并行束发仪式），然后由伴娘为新娘上头，将原发辫束成纂状，称结发。随后，新娘面壁而坐，由伴娘作陪直至晚上闹洞房（俗称掐媳妇或攘媳妇），男家邻里青年到新房做出种种动作戏谑新娘、新郎，有的地方甚至连新郎父母也架到新房取闹。闹房后，双方喝“交杯酒”，或吃“合气饭”。伴娘在新房炕上撒核桃和枣，用绑红线的新条帚一边扫核桃和枣，一边口里念着“双双核桃双双枣，养下的娃娃满炕跑”等祝福的话，称扫炕或漾床。至此，夫妻点长命灯而睡，结婚仪式始毕。迎亲日子，男家还设酒席，招待女家送亲者和贺喜的乡邻、亲戚。

婚后次日（或第3日），新郎到岳父母家拜谢，称回门。同日（有的地方在第3日），新娘下厨做试手面。3日后新娘回娘家探望父母，称转三。

酬媒 又称谢媒或待媒。迎亲后，男家设酒席招待媒人，有的地方还为媒人送1双新鞋（现有的改送衣服），示为对其辛劳的补偿。

机关新式婚俗 共和国成立后，机关单位职工间男女结婚时，在机关举行仪式，邀请单位领导和亲友出席，以糖果招待。仪式活动有领导讲话，来宾讲话，新郎、新娘介绍恋爱过程等，其农村旧俗，一概不染。80年代，随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机关举行婚礼的已不多见，兴起了轿车接送新娘、在宾馆宴请宾客之风，以至连传统婚俗中的“漾床”等也引入城市。

三、丧葬

汉族传统葬俗 境内汉族居民向来注重丧礼。老人年逾花甲，就购置棺木（称寿材，做成后称枋）、寿衣、纸马。由于均行土葬，无坟地者还请阴阳、风水择坟地。棺木、寿衣以家庭经济条件而定。富家多购松柏为材，绸缎为衣；贫家用一般杂木、粗布，有的甚至老人亡故后才告借置办。寿衣形式男长袍，女衣裙，讲究几道“领”（即几身寿衣）。老人临终或病危时，请村中老者为其穿衣，子女为其剃头、洗脚。一般要在呼吸停止前穿好衣服，并烧纸马、倒头纸（纸钱、冥票）。一旦呼吸停止，移尸堂屋正中，称落草（生前备好棺木的，一次移尸棺中，称殓棺。未备好者，须待棺木做成，再行殓棺），再献倒头饭，烧落草纸，子孙哭拜灵前。然后向亲属、村人报丧，多用磕头方式，一边通丧，一边邀其帮忙办丧事，妣丧还由孝子亲至舅家报丧。有文化人家多在大门外贴讣告。再请阴阳择定送葬日期。从落草日起，乡邻带“纸火”吊丧，子孙坐草铺守灵，亲友和村人轮流守夜（俗称坐夜）。每天早晨烧黎明纸，晚上烧黄昏纸，烧纸（又称接纸或悬门纸）时由孝子中妇女哭灵。有些富家，还请人设坛诵经，为死者“超度”。妣丧生前与家庭多有龃龉者舅家常以要挟诵大经

作处罚。出殡前，还举行戴孝（又称承服）、收钉等仪式。孝分麻孝、白孝。亲嫡子女及长孙戴麻孝，服限3年；旁系亲属、其余孙辈为白孝，服限1年。戴麻孝百日内不理发、剃须，不洗衣服，白孝为49天。最后钉死棺木盖板称收钉。出殡前一天晚上，行家祭礼（又称转饭），主祭及赞礼穿礼服，宣读祭文，全体孝子逐一行礼。出殡时，村人抬棺木（称起灵），孝子中长子头顶孝子盆（即盛纸钱灰的瓦盆），怀揣灵牌，手拄丧棒，扯纤前行（孝子盆有的地方扣大门外），其余孝子扶灵，沿途鸣炮、撒纸钱。至坟茔后，按阴阳所定"吉时"和方位下葬，村人拥土掩墓，孝子烧纸致祭。葬毕，设酒席或便饭招待送葬者。有时阴阳、风水认为坟茔当年山水"不利"，则寄葬坟茔附近，待坟"利了"再迁入坟。亡故第3日还有投灶之俗，是夜撒细灰于灶台，翌晨观其灰纹，意即死者"亡魂"来过。

出殡后第3天清晨，孝子到坟茔致祭，并在坟堆再次覆土，称复三。从亡故之日起，每隔7天烧纸致祭1次，至第7个7天即49天时，除孝子致祭外，亲友村人等也前往死者家中致祭。家属备饭食招待，称过尽七。百天时，仍如尽七，亲友村人也前往致祭，称过百日。亡故后第一个春节，还烧新灵。后在一周年、二周年、三周年祭期，均行致祭。尤其是三周年（称释服，俗叫脱服），除设灵堂祭奠外，还备酒席招待亲友、来客和村人。前往者或挂幛，或搭钱为礼。

1966年后，传统葬俗有所简化。80年代，农村又多沿用。

汉族新葬俗　共和国成立后，在职工中推行新葬俗。职工去世后，机关举行追悼会，以臂缠黑纱代替戴孝，用汽车将灵柩送坟茔安葬。葬时不请阴阳，不为死者念经。1965年5月，首次提倡火葬，并倡导用献花圈方式代替摆供焚香，禁止丧葬中搞迷信活动。但除城镇职工去世后用新俗安葬外，农村仍沿旧习，只是迷信活动减少。1985年10月，区人民政府将城区及马跑泉、社棠、二十里铺3乡（镇）划入火葬区，并规定职工去世后必须火葬，否则不付丧葬费。同时要求土葬区利用荒山瘠地划公墓，不占耕地。但因积习难改，除外籍职工亡故后多用火葬外，本籍职工去世后大都还乡土葬。马跑泉等3乡、镇农村，亦袭土葬。1985～1990年，全区火葬尸体120具，均在设秦城区的天水市火葬场火化。

回族葬俗　回族居民仍行土葬，但均为公共墓地，不用棺木。人去世后称殁了或无常了。人将临终，由阿訇念讨白，呼吸中止后落草，晚上近亲、亲友守灵，称守买提，3月之内安葬。出殡前由阿訇洗礼，礼毕，用10余米长白布裹身，殓于经匣（即棺材）。出殡时孝子引路，村人以"龙棍"抬经匣。至

坟地安葬时再由阿訇（或满拉）诵经，并将经匣底抽开，移尸墓穴偏窟。墓穴均南北走向，尸体面部朝西，以示“归根圣地”。然后填其墓穴。从翌日起，孝子至坟茔祭吊，称走坟，或走1月，或走40天、百天以至1年。回族崇尚简葬，不兴宴请宾客，也不用随葬品。

第四节 交 际

一、待客

境内居民，历来厚道。在农村，凡亲戚、客人到家，全家相迎，让座炕上主位（靠山墙的一面），由主人家长作陪，先敬烟（旧为旱烟或水烟，今多纸烟），再煨罐罐茶。对远路来者，先用现成馍等食品下茶吃，后招待吃饭。虽因家庭经济条件不同，待客饭菜不一，但均以全家最好食品招待，而且除有急事、要事者外，非留吃一餐不可。城镇内居民互访，多烟茶招待；农村及远道客人，以饭食招待。1980年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一些人待客亦动辄酒菜，城镇更丰盛。

二、走亲戚

亲戚、朋友间，向来注重来往。特别是亲嫡关系的舅家、岳丈家及关系密切的友人，更是常来常往。其余亲戚，除每年春节来往外，凡遇喜庆或不幸事件，必前往探访。有的中、老年人，在农闲季节，也乐意到亲戚家走走，甚至住些日子。走亲戚礼品，过去以油饼为主。1980年后，农村时兴带罐头、饼干之类，城镇居民多带糕点或烟、酒。

三、称呼

有辈行（读xìng）的以辈份相称，如：大、妈、爷、婆、舅舅……。夫妻间，过去互称男人、女人，男人对外人称妻子时又称“屋里人”、“家里人”，有孩子者称“他妈”，今城镇又称“掌柜的”（男女互称一致）或“老婆”、“老公”，中、青年一代相互直呼其名。无辈行的，以年龄论称呼。与父母年龄相仿者，农村称爸爸、娅娅，城镇称叔叔、姨姨。与祖父母年龄相仿者，农村称爷、婆，城镇称爷爷、奶奶。比自己稍长者，称哥、嫂。有时在公众场合，为了区别，前边加上姓，称“某（指姓氏）爷”、“某爸”、“某家哥”、“某家嫂”等。对教师、医生当面不冠姓，只称老师、先生，否则视为不敬（背后称时可冠姓）。共和国成立后，职工间不论年龄，均称同志，对年长者在姓氏前加“老”，称为老某（姓）同志。机关党政部门，除岁差较大者加上姓称“老某”或以职务相称外，一般互称姓名。“文化大革命”运动时，为显示破旧俗决心

和“彻底革命气概”，个别人将父母也称同志。70年代，互称职务风气渐盛。80年代，机关内只要大小有点职位，皆以职务称呼。社会上改称师傅或老师的增多。

四、问候

境内不论城乡，问候基本一致。早晨相见，问：“起来啦?”晚上相见，问：“还没睡?”午饭或晚饭后相见，问：“吃过了吗?”路途相见，问：“啊里弃（去）家?”（“上哪儿去?”）或“啊里弃（去）来?”（“从哪儿来的?”）邂逅相遇，问：“一向没见，好着哩吗?”“屋里好吗?”得到别人帮助时，说：“麻烦了。”1960年后，“您好”、“再见”、“谢谢”、“对不起”等礼貌语言流行城镇，80年代扩及部分乡村。

五、礼节[①]

旧时晚辈见长辈，在野外躬身问候即可，在家中须对着堂桌磕头，再呼称谓。同辈间相见，行作揖礼。民国时，在机关、学校兴鞠躬礼。凡下级见上级、学生见老师，均双足并立，脱帽行礼。共和国成立后，倡导人人平等，机关上下级间、同行间均行握手礼，学生对老师行鞠躬礼（60年代后废除）。

第五节　忌　　讳

一、讳语

老人发胖，说“发福”，忌说“肥”。
老人去世，说“过世了”，忌说“死了”。
与老年人谈后事，说“你百年后”，忌说“你死后”。
妇女怀孕，说“身子不空（或闲）”，忌说“怀娃”。
妇女经期，说“身子不净”，忌说“有月经”。
小孩胖，说“憨”或“胖”，忌说“肥”。
小孩瘦，说“癯”（读 què），忌说“瘦”。
小孩夭折，说“糟蹋了”，忌说“死了”。
小孩病重，说“秋实”，忌说“危险”或“病重”。
人亡于战事，说“折了”或“折耗了”，忌说“死了”。
木匠干活砍烂手，说“见红了”，忌说“砍烂了”。
铁匠谈及炉火，说“嫩得很”，忌说“红得很”。

① 指一般生活中礼节，不含特殊场合礼节。

瓦匠谈及窑火，说“亮得很”，忌说“红得很”。

与嫡亲聋人交谈，说“耳朵背”或“耳背”，忌说“聋了”。

春节时，忌说“死”等不吉利的话。

二、讳俗

同族内，忌通婚。

给晚辈起名，忌与长辈同音同字。

春节期间，忌将堂屋所扫垃圾倒出门外。

中、青年男性骑牲口路过村庄，须下牲口步行，否则为失礼。

一般人戴上眼镜（卡腿镜），见了长者要摘下，否则为不礼貌。

上、下炕，应从长辈或客人身后绕过，忌从正面上、下，否则视为失教。

庄间路头，妇女见男性长者，必从身后绕过，忌从当面过，否则为失礼。

早上出门，忌听见乌鸦叫，喜听喜鹊叫。

妇女孕期，忌吃兔肉（认为吃了会生豁豁口），忌入产房（认为会采奶），忌见丧事（认为会“冲”别人或“冲”自己）。

孩子发麻疹，忌生人进入（认为会采疹子）。

家人有病经巫神一类禳解（亦称禳斩）后，大门挂筛儿，忌生人进入。

父母亡故百日内忌去别人家（认为会“冲”别人家门）。

父母亡故3年内忌贴红色对联。

人死在外不得入村。

妇女服孝期间，忌穿花、红色衣服。

妇女衣服，特别是内衣不得在当院晾晒。

端午节忌妇女上地（认为会惹瞎瞎）。

有太阳时，妇女忌从炕中出灰（认为出了灰会生白头发孩子）。

出嫁姑娘过春节3天内忌回娘家，也忌留住娘家过年（指正月初一至初三）。

未生男孩的已婚少妇及未成年男女死后不得进坟茔。

隔门不接东西。

第六节 风 尚

境内居民素有亲邻相助，团结互爱，“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等优良品德。

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秦州大饥，州人潘宏捐粮1000石，赈济灾民，后报朝廷，诏赐冠带嘉奖。清同治七年（1868年），境内大旱，州北乡王

家后川（今中滩乡后川村）人王业荣（字仁山）出粮赈济村民，时各地道殣相望，而王家后川百余户无一饿殍。州东乡花南埠（今伯阳乡花南村）人贾尔玺，约李、余二家各出粮10余石贷给村内饥民，至夏熟，贾又豁免借出粮食，率先焚其借约，李、余亦焚约豁免。同时又有经商好善的汝岐凤，出钱千缗救济州北乡佃户，还借商市钱300贯救助东乡10余庄贫者，灾后又以孳息，专救助穷困。光绪四年（1878年）大旱，秦州东乡人杜向荣（字欣庵）集小康人家议赈，众人共筹粮20余石。同年，知州陶模倡导捐粮救助，境内多有为饥民捐助粮食者，仅灾后设社仓时，城乡捐粮4000余石。清末，今马跑泉镇潘集寨潘世俊劝募兴学，出资济贫，改办渡口，一心忠于公益事业，深得时人称赞。其时还有今二十里铺乡罗家沟罗宏恩，为寻找一流落四川的族人，辗转数年，倾其家财赎回，并为其娶妻成家。州北乡人张际隆，路遇遗钱五百，直守候至失主取回。

民国初，新阳镇赵家庄岳荩臣及子岳凌汉为建新阳小学，两次捐地1.3公顷为校址。民国7年（1918年），靖国军叶荃兵进天水行至伯阳渠（今伯阳乡），将一身兼祧三宗的男子拉差，其母痛哭欲绝，村人王秉智慨然往军中替回。后叶荃退军时，王秉智被军士打伤，救回家不久即殁。民国15年，孔繁锦的部分溃军路过甘泉寺入镇抢掠，全镇人逃走，溃军逼年60岁的医生夏瑚找富户。夏瑚极口詈骂，威而不屈，终中弹毙命，溃军暴行也敛。民国18年大饥，境内多有仗义好施、救助饥民者。马跑泉镇胡家庄胡鹏翎倾多年积蓄放舍饭两月有余。民国32年，新阳镇温慎之为镇中心学校捐土布100卷（3000匹）作建校费，国民政府赠书“惠及乡校”匾额嘉奖。此前后，境内其它各地，亦多有捐资兴学者。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党政组织提倡互助互借、扶贫济困，开展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各种优良传统得以发扬。1950年，全县为困难户借粮3000石（每石72.5公斤），借棉花712斤，1951年互助数目更多。同时在生产中，普遍开展帮贫困户耕地、播种等活动。农业合作化后，对孤寡老人实行集体供养制度，对贫困户实行照顾制度。60年代，在学习雷锋（解放军战士，以乐于助人著称，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曾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中，为人民服务，做好人好事，帮助别人之风蔚然兴起。1966年，三阳地区卫生院院长任园融，在为陈家窑村农民治外伤时，切取自己大腿内侧9块皮肤，植给患者。同年，五龙公社发生雹灾，五龙附中学生、15岁的共青团员张九生为保护集体羊只，被洪水冲殁。1980年，石佛公社峪口附中学生、16岁的共青团员陶晓东为抢救落水农民而牺牲。1986年，南河川中学学生孙有喜亦为抢救

落水学生而牺牲。1988年，区委、区人民政府开展评选“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五好家庭、合格家长等活动，表彰“三八”红旗手68名、“三八”红旗集体8个、五好家庭94户、合格家长40名。甘泉乡屈家坪村妇女安九花，在因事故失去丈夫的情况下，独立挑起生活担子，伺奉因失去儿子而患精神分裂症的公婆，终使公婆病愈，1989年被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授予“敬老好儿女”金榜奖。80年代后期，全区兴起集资办学热潮，至1989年仅个人集资74万元。其中捐资1000元以上的10人，石佛乡王家窑村赵保江捐7000元，新阳乡王家庄王居全捐5000元。

第七节 陋 习

一、吸毒

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英国向中国大量输运鸦片（俗称大烟），不久，即有烟贩将鸦片带入境内，少数富户成员开始吸食。延至清代后期，吸食者渐多，一些农民亦染上烟瘾，种植鸦片的也不少。巩秦阶道（驻秦州）谭继洵上任后，严禁鸦片，一时吸烟者大敛。谭调任后，至清末吸食、种植鸦片之风又起。民国初，提倡禁烟，但不久甘肃省政府和驻天水的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为增加财政收入，先后开烟禁，征烟税，对不种烟者又征“懒务款”，从此境内种烟成风。农民几乎都种鸦片，吸食人数更多。许多人吸烟丧志，倾家荡产，甚至卖儿卖女。民国24年（1935年）提倡禁烟，民国31年天水县政府又发布禁烟纲要，但虎头蛇尾，至民国末境内种植、吸食鸦片者依然较多。一些富家成员，以吸食鸦片显其富豪。共和国成立后，连续严厉禁止，除少数不法分子暗中吸食外，基本戒除。

二、赌博

境内赌博由来已久，清末就形成一些以赌为业的赌棍，呼朋引类，招场聚赌。赌博的方式主要有摇单双，掷骰子，拿红宝，掀亮子（又称游胡），扳四漫（以4个铜钱为赌具）等。逢庙会、过春节及冬闲时，赌博活动尤盛。为还赌债，有的倾家荡产沦为乞丐，有的自杀，有的卖儿女还债。民国时，赌风蔓延，成为个别人敛财聚富手段，常引诱人上当受骗。共和国成立后，不时打击，但个别人恶习难改，常常或明或暗活动。70年代中、后期，农村赌风又起，一些基层干部也参与其间。80年代，城镇居民，甚至一些职工、干部也利用打麻将、掀牌九、下象棋、打台球等形式，进行赌博。公安部门组织进行了查处和打击，但仍有活动。90年代，由于加大了对赌博的打击力度，除少

数不法分子暗中活动外，基本杜绝。

三、迷信

封建时代，科学技术不发达，加之缺药少医，群众一旦有病或逢其它灾难，只知求签问神、烧香祈祷，或占卜算卦，故迷信活动长期盛行。从一年的农事活动、过节日，到婚丧嫁娶等，均有与迷信相关的陋习。家中有人患病，到寺庙求签取药（签簿上多附有中药方剂），或者请阴阳、道人擦“冲气”禳解。以至补修房屋庄院的微小活动，也请阴阳看日子、退“土神”。个别迷信思想严重者，连打炕、出圈粪也看“吉日”。至于选择新宅地、新坟地，更多方求助阴阳、风水，让其反复下盘（罗盘）确定。新址选好后的房屋修建等，均由阴阳、风水说了算。遇有时疫流行，全村请神“祭庄”。天旱时，求神祈雨，其规模有的可达数百人以至千人，成月祈告。发生病虫害，抬神像，请司公，跳神献“紫方”。为防暴雨，每年春、夏间还抬神“闸山”。阴阳、司公、道人等迷信职业者常有应接不暇的活动。人们把烧香敬神、捐助寺庙视做祈保家庭平安的善举，每月初一、十五到寺庙去烧香，如遇急难、急病，到寺庙给神许以鸡、羊之类，求其保佑，虽不得助，事后也如期还愿。一些大型祈祷活动，还由州署官员直接主持。民国时提倡破除迷信，但除川区一些寺庙改做学校外，人们迷信思想依然如故，各项迷信活动仍然盛行。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提倡破除迷信，至60年代普遍拆毁寺庙，搬掉神像，虽除去了迷信的有形象征，但人们迷信观念并未根除，小规模的迷信活动常在暗中进行。惟年轻人对迷信渐渐淡漠。80年代随着一些寺观庙宇的开放，许多地方迷信活动渐又复炽，重新建寺庙、塑神像，烧香敬神、求签问卦者络绎不绝。

四、缠足

妇女缠足，历史久远。女孩五六岁时，即以长条布紧缠双足，使趾头折拢足掌下，日久脚骨畸形，双足尖小。以缠得越小越好，有“三寸金莲”之说。民国时，境内成立天足会，宣传妇女放足，未能禁绝。共和国成立后，严禁妇女缠足，始彻底绝迹。

第四章　地方语言

境内长期形成的地方语言属北方方言区、西北次方言的秦陇语，与秦语（今陕西省中部渭河流域地方语）关系密切。词汇中有较多方言词语，语音中

有一些异读字，语法构成基本与普通话一致，仅在个别地方表现出地方特点。方言词语大多是古音演变或吸收少数民族语音形成。共和国成立后提倡普通话时，由于惯用方言词汇较多，几乎与人民生活、生产相关的词都有方言与普通话的区别，农村干部、群众仍听不惯普通话，并把讲普通话者戏称“扁言子”。后随着广播事业的发展和学校逐渐使用普通话教学，农村始有较多的人能听懂普通话。许多方言词汇，在一些农民，特别是川区河谷的年轻一代中渐被废弃，改用普通话词汇。因此，农村新、老两代农民中，语言上已形成一定差异，五六十岁以上老一代农民仍使用方言旧词汇，三四十岁，特别是20岁左右的年轻人，使用较多的普通话新词汇。但语音仍带很浓天水音，所以还属方言范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除80年代毕业的学生外，大部分人仍袭用方言语音。目前仅是方言中推广了普通话词汇。

北道埠在宝天铁路修建前，仍使用地方语言。修建铁路开始后迁入较多外省籍民工，尤以河南、河北、山东较多。民工使用本籍方言，形成北道埠方言多类化。60～70年代，特别是80年代，北道埠各中、小学校用标准语教学，促进了普通话推广。现城区人口中，除50岁以上老一代人还用原籍方言外，40岁以下的人绝大部分使用普通话。

由于本籍方言使用的人口比例大（约占总人口80%），本章只记境内长期形成的方言，不含迁入人口使用的外籍方言。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母

境内方言声母28个（括号内为方言声母，括号外为普通话声母。无普通话声母的读音加引号识别）。

b〔p〕玻	p〔p‘〕坡	m〔m〕模
f〔f〕佛	d〔t〕得	t〔t‘〕特
n〔n〕讷	l〔l〕勒	g〔k〕哥
k〔k‘〕刻	h〔x〕合	u〔v〕乌
j〔tɕ〕鸡	q〔tɕ‘〕期	x〔ɕ〕息
zh〔tʂ〕知	ch〔tʂ‘〕池	sh〔ʂ〕诗
r〔ʐ〕日	z〔ts〕资	c〔ts‘〕雌
s〔s〕思	〔tʃ〕“朱”	〔tʃ‘〕“出”
〔ʃ〕“书”	〔ɲ〕“如”	〔ȵ〕“捏”

ng〔ŋ〕“我”

声母特点：

1．n、l不分。一般在拼开、合两呼时，混读为l，个别读成n。如拿，普通话读ná，方言读lá；奶、能、弄等，普通话读n，方言读l。但泥、女等声母两者均读n。

2．在齐齿呼前，有时把y读成〔ȵ〕。如牙、眼、咬、硬的普通话拼音yá、yǎn、yǎo、yìng，发音为芽、衍、杳、映；方言拼音为〔ȵa〕、〔ȵæ〕、〔ȵɔ〕、〔ȵiŋ〕，发音接近嘎、碾、鸟、佞。

3．有齿唇浊擦音u〔v〕和舌根浊鼻音ng〔ŋ〕。普通话的w有时读u〔v〕，如往、晚、外、为、文等。零声母一般加ng〔ŋ〕，如埃、安、傲、饿、恩、昂，普通话中只有韵母无声母，方言中加声母ng〔ŋ〕。

4．zh、ch、sh和z、c、s相混。如渣、站、找、志等，普通话声母zh，方言为z，因此方言读咂、赞、早、渍；吵、权、馋、齿等，普通话声母ch，方言为c，方言读草、擦、餐、此；啥、山、生、师等，普通话声母sh，方言为s，方言读撒、三、僧、思。是类混淆最普遍。

5．zh、ch、sh相互间和z、c、s相互间混淆。如赵、郑、侄，普通话声母zh，方言为ch，方言读成耖、乘、吃；惩字普通话声母ch，方言为zh，方言读征；尝、蝉普通话声母ch，方言为sh，方言读伤、煽；在、造、字、坐普通话声母z，方言为c，方言读菜、糙、次、措。

6．把不送气的读成送气的，如b读p、d读t、g读k、j读q。b读p的如败、绊、杯、鼻、病、步；d读t的如稻、碟、洞、毒、断、蛋、笛、垫、抖；j读q的如集、贱、匠、截、浸、净、旧、局、橛。上3类在方言读音中较普遍。g读k的有巩、柜等，但较少见。

7．有普通话声母中没有的〔tʃ〕、〔tʃʻ〕、〔ʃ〕、〔ʅ〕4个舌尖音声母，一般出现在zh、ch、sh、r与合口呼韵母相拼时。但拼出后读音大部分与普通话读音一致。

二、韵母

境内方言韵母33个（表中括号内为方言韵母）。

韵母特点：

1．与普通话相比，方言中单韵母少o。方言中o一般读e，e有时又读ei，或读uo。如革、格、隔、嗝、膈，普通话韵母e，方言成ei，使读音由“葛”变为近似“给”。

2．普通话鼻韵母an、uan、üan、ang、iang、uang，方言发音时一般弃

掉纯鼻韵母 n、ng，使主要元音鼻音化成口鼻音，如安、岸、暗、案等。

3. 同普通话相比，前鼻韵母 in、uen、ün、en 与后鼻韵母 ing、ong、iong、eng 相混，变成偏后的鼻音韵尾。

4. 普通话复韵母中二合的 ai、ao 和三合的 iao、uai 发音动程短，在方言中分别简化为〔ɛ〕、〔ɔ〕、〔iɔ〕、〔uɛ〕。

5. 复韵母和鼻韵母中特殊变化。如白、脉、麦、窄、择等的韵母由普通话 ai 变 ei，碑、裴、备、眉等的韵母由 ei 变 i，药、疟等的韵母由 ao 变 üe。由于韵母变化，字的读音与普通话形成显著差别，如鞋，普通话拼音 xié，方言 hái，声母和韵母的同时变化，使读音由“斜”变为“孩”。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 口 呼
单韵母	-i〔ɿ〕资雌私 -i〔ʅ〕知吃失 er〔əɤ〕而二儿 a〔a〕巴杂达 e〔ə〕玻车	i〔i〕批逼比 ia〔ia〕呀家下 ie〔iə〕夜且学	u〔u〕谋租谷 ua〔ua〕哇瓜花 uo〔uo〕锅捉过	ü〔v〕吕居徐 üe〔yə〕月觉缺
复韵母	ai〔ɛ〕外败开 ei〔ei〕革特则 ao〔ɔ〕包招高 ou〔ou〕周斗候	iao〔iɔ〕交标桃 iou〔iou〕旧秋休	uai〔uɛ〕坏怪帅 uei〔uei〕雷 对	
鼻韵母	an〔æ̃〕班弯兰 ang〔ã〕汪帮掌 eng〔əɳ〕奔门正	ian〔iæ̃〕尖偏前 iang〔iã〕良江强 ing〔iɳ〕因今并	uan〔uæ̃〕端专关 uang〔uã〕庄光双 ueng〔uɳ〕婚 顺	üan〔yæ̃〕圈捐宣 ün〔yɳ〕军翁雄

三、声调

方言声调的基本调类与普通话一样，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4 种。但具体使用中，又有不同，主要表现为调值变化和变读现象。

调值变化 普通话的阴平是高平调，方言是降升调，但在组词时一般变为次高降调。单字发音有时其音调又为次低升调，与方言的阳平相混合，都读平声；普通话的阳平是高升调，而方言是次低升调；普通话的上声是降升调，而方言是全降调；普通话的去声是全降调，而方言是高平调。

变读现象 与普通话比，由于声调变化引起读音变化的在常用字中约 1/10。由去声变方言声调平声的如缢、溢、逸、玉、裕、狱等；由去声变上声的如振、赈、震等；由阴平变上声的如芳、罡、龚等。

常用字中普通话与方言变读一览表

字例	普通话音	方言读音	方言音例字
安	ān	〔æ〕	
岸	àn	〔æ〕	
暗	àn	〔æ〕	
案	àn	〔æ〕	
袄	ǎo	〔ɔ〕	
拔	bá	pá	(爬)[1]
白	bái	péi	陪
败	bài	pài	派
伴	bàn	pàn	盼
拌	bàn	pàn	盼
绊	bàn	pàn	盼
棒	bàng	pàng	胖
傍	bàng	páng	庞
胞	bāo	pāo	抛
雹	báo	pào	泡
薄	báo	pó	婆
刨	bào	pào	泡
杯	bēi	pēi	陪
碑	bēi	bī	逼
悲	bēi	bī	逼
备	bèi	bì	闭
倍	bèi	pèi	配
被	bèi	bì	闭
鼻	bí	pí	皮
彼	bǐ	běi	(北)
鄙	bǐ	pǐ	匹
辫	biàn	piàn	骗
濒	bīn	pín	贫
病	bìng	píng	(聘)
勃	bó	pó	婆
脖	bó	pó	婆
步	bù	pù	铺
部	bù	pù	铺
埠	bù	fū	夫
簿	bù	pù	铺
拍	pāi	pēi	胚
裴	péi	pí	皮
坯	pī	pēi	胚
披	pī	pēi	胚
劈	pī	piě	撇
迫	pò	pěi	沛
魄[2]	pò	pěi	沛
杈	chā	cā	擦
插	chā	cā	擦
茬	chá	cá	(擦)
查	chá	cá	(擦)
察	chá	cá	(擦)
岔	chà	cà	(擦)
掺	chān	cān	餐
搀	chān	cān	餐
蝉	chán	shán	煽
谗	chán	cán	残
馋	chán	cán	残
产	chǎn	cǎn	惨
铲	chǎn	cǎn	惨
尝	cháng	shāng	伤
偿	cháng	shāng	伤
抄	chāo	cāo	操
剿	chāo	cāo	操
吵	chǎo	cǎo	草
炒	chǎo	cǎo	草
衬	chèn	cèn	(蹭)
撑	chēng	cēng	(层)
惩	chéng	zhéng	(征)
齿	chǐ	cǐ	此
翅	chì	cǐ	此
仇	chóu	shóu	收
愁	chóu	cóu	(凑)
瞅	chǒu	cǒu	(凑)
储	chǔ	zhū	朱
船	chuán	shuán	(栓)
篇	chuán	shuán	(栓)
唇	chún	shún	(顺)
戳	chuō	cuō	蹉
辞	cí	sí	丝
逮	dǎi	dì	弟
诞	dàn	dǎn	胆
淡	dàn	tàn	炭
蛋	dàn	tàn	炭
氮	dàn	tàn	炭
稻	dào	tǎo	讨
堤	dī	tī	踢
滴	dī	diē	爹
笛	dí	tí	提
缔	dì	tí	提
地	dì	tì	剃
垫	diàn	tiàn	掂
牒	dié	tiē	贴
碟	dié	tiē	贴
洞	dòng	tòng	痛
抖	dǒu	tǒu	敲
毒	dú	tú	途
读	dú	tú	途
犊	dú	tú	途

①方言音例字中有括号者为相近音字。

②指读魂魄的魄。

续表

杜	dù	tù	兔	截	jié	qié	茄	沙	shā	sā	撒
肚	dù	tù	兔	褯	jiè	qiè	窃	痧	shā	sā	撒
断	duàn	tuàn	彖	近	jìn	qìn	沁	裟	shā	sā	撒
蹲	dūn	jiū	纠	妗	jìn	qìn	沁	纱	shā	sā	撒
额	é	〔ə〕		浸	jìn	qīn	侵	砂	shā	sā	撒
恩	ēn	〔ən〕		晶	jīng	jīng	镜	煞	shā	sā	撒
而	ér	〔ə〕		净	jìng	qìng	庆	啥	shā	sā	撒
芳	fāng	fǎng	访	究	jiū	jiù	救	厦	shà	sǎ	洒
革	gé	géi	(给)	旧	jiù	qiù	(求)	山	shān	sān	三
格	gé	géi	(给)	局	jú	qú	渠	删	shān	sān	三
隔	gé	géi	(给)	橛	jué	què	却	杉	shān	sān	三
嗝	gé	géi	(给)	皲	jūn	qūn	困	捎	shāo	sāo	骚
膈	gé	géi	(给)	克	kè	kēi	剋	梢	shāo	sāo	骚
罡	gāng	gǎng	港	刻	kè	kēi	剋	稍	shāo	sāo	骚
粪	gōng	gǒng	汞	客	kè	kēi	剋	勺	sháo	shuò	硕
巩	gǒng	kǒng	孔	联	lián	luán	峦	芍	sháo	shuò	硕
规	guī	kuī	魁	脸	liǎn	niǎn	碾	哨	shào	sào	瘙
柜	guì	kuì	愧	恋	liàn	luán	峦	娠	shēn	chén	臣
跪	guì	kuì	愧	鹿	lù	lú	卢	生	shēng	sēng	僧
国	guō	guī	归	麦	mài	méi	枚	牲	shēng	sēng	僧
还	hái	hán	含	脉	mài	méi	枚	甥	shēng	sēng	僧
耗	hào	háo	豪	眉	méi	mí	弥	省	shěng	sěng	(僧)
核	hé	hái	孩	嵋	méi	mí	弥	尸	shī	sī	思
狠	hěn	hèn	恨	媚	mèi	mí	弥	师	shī	sī	思
横	héng	hóng	宏	墨	mò	méi	枚	狮	shī	sī	思
耤	jí	xí	席	挠	náo	ráo	饶	诗	shī	sī	思
迹	jì	jī	基	嫩	nèn	nòng	弄	虱	shī	sè	色
集	jí	qí	齐	逆	nì	yí	移	时	shí	sī	思
歼	jiān	qiān	牵	鞘	qiào	xiào	笑	史	shǐ	sǐ	死
缄	jiān	xiān	仙	券	quàn	juàn	倦	驶	shǐ	sǐ	死
件	jiàn	qiàn	欠	绒	róng	réng	仍	使	shǐ	sǐ	死
贱	jiàn	qiàn	欠	茸	róng	réng	仍	始	shǐ	sǐ	死
匠	jiàng	qiàng	跄	瑞	ruì	shuì	睡	屎	shǐ	sǐ	死
角	jiǎo	jué	掘	搔	sāo	zāo	遭	士	shì	sì	四
脚	jiǎo	jué	掘	杀	shā	sā	撒	仕	shì	sì	四
捷	jié	qié	茄	刹	shā	sā	撒	氏	shì	sī	思

续表

示	shì	sì	四	眼	yǎn	niǎn	碾	择	zhái	zéi	贼
市	shì	sì	四	咬	yǎo	niǎo	鸟	窄	zhǎi	zéi	贼
柿	shì	sì	四	药	yào	yuè	越	斩	zhǎn	zǎn	攒
试	shì	sì	四	疟	yào	yuè	越	崭	zhǎn	zǎn	攒
事	shì	sì	四	冶	yě	yē	耶	盏	zhǎn	zǎn	攒
侍	shì	sī	思	抑	yì	yī	衣	站	zhàn	zàn	赞
视	shì	sì	四	益	yì	yī	衣	找	zhǎo	zǎo	早
是	shì	sì	四	逸	yì	yī	衣	赵	zhào	chào	耖
匙	shì	sī	思	溢	yì	yī	衣	罩	zhào	zào	灶
瘦	shòu	sòu	嗽	缢	yì	yī	衣	振	zhèn	zhěn	枕
耸	sǒng	zòng	粽	硬	yìng	nìng	(佞)	赈	zhèn	zhěn	枕
俗	sú	xú	徐	榆	yú	rú	如	震	zhèn	zhěn	枕
肃	sú	xú	徐	玉	yù	yū	淤	争	zhēng	zēng	增
宿	sú	xú	徐	裕	yù	yū	淤	睁	zhēng	zēng	增
损	sǔn	xǔn	(逊)	狱	yù	yū	淤	筝	zhēng	zēng	赠
我	wǒ	ě	(恶)	缘	yuán	yán	言	郑	znèng	chèng	乘
沃	wò	wú	无	跃	yuè	yào	要	挣	zhèng	zèng	赠
勿	wù	wō	窝	在	zài	cài	菜	之	zhī	zī	资
物	wù	wō	窝	贼	zéi	cè	册	芝	zhī	zī	资
玺	xǐ	xī	西	咱	zán	zá	杂	支	zhī	zī	资
瞎	xiā	hā	哈	凿	záo	cuó	矬	枝	zhī	zī	资
吓	xià	hà	(哈)	皂	zào	cào	(糙)	肢	zhī	zī	资
鞋	xié	hái	孩	造	zào	cào	(糙)	侄	zhí	chí	池
婿	xù	xī	希	噪	zào	cào	(糙)	止	zhǐ	zǐ	子
癣	xuǎn	xiǎn	显	燥	zào	cào	(糙)	址	zhǐ	zǐ	子
薛	xuē	xiē	些	躁	zào	cào	(糙)	芷	zhǐ	zǐ	子
穴	xué	xiē	些	渣	zhā	zā	咂	趾	zhǐ	zǐ	子
寻	xún	xīn	新	闸	zhá	zá	(咋)	只	zhǐ	zǐ	子
讯	xùn	xìn	信	铡	zhá	cá	擦	枳	zhǐ	zǐ	子
汛	xùn	xìn	信	眨	zhǎ	zā	咂	旨	zhǐ	zǐ	子
迅	xùn	xìn	信	乍	zhà	zā	咂	指	zhǐ	zǐ	子
押	yā	niā	嘘	诈	zhà	zà	(咋)	纸	zhǐ	zǐ	子
压	yā	nià	(嘘)	炸	zhà	zà	(咋)	至	zhì	zì	渍
牙	yá	niá	(嘘)	榨	zhà	zà	(咋)	志	zhì	zì	渍
崖	yá	ái	挨	摘	zhāi	zéi	贼	痣	zhì	zì	渍
炎	yán	yàn	艳	宅	zhái	zéi	贼	痔	zhì	zì	渍

续表

滞	zhì	chī	吃	住	zhù	chù	(处)	啄	zhuó	zuó	昨
粥	zhōu	zhū	朱	祝	zhù	zhū	朱	琢	zhuó	zuó	昨
轴	zhóu	chú[又读 zhú]	除	撞	zhuàng	chuàng	怆	自	zì	cì	次
				拙	zhuō	zuō	作	字	zì	cì	次
肘	zhǒu	zōu	鲰	桌	zhuō	zuō	作	牸	zì	cì	次
皱	zhòu	zòu	奏	茁	zhuó	zuó	昨	篡	zuǎn	cuàn	窜
嘱	zhǔ	shú	赎	卓	zhuó	zuó	昨	做	zuò	zù	(祖)
瞩	zhǔ	shú	赎	浊	zhuó	zuó	昨	坐	zuò	cuò	措
柱	zhù	chù	(处)	镯	zhuó	zuó	昨				

第二节　语　　法

境内语法与普通话语法差异不大，仅个别地方有一些独特形式。

一、名词重迭

普通话中，一般仅带量词性质的名词（如人、年、家）重迭使用。境内话则使用较广，用具类的名词许多重迭使用，如盒盒、盆盆、罐罐、瓶瓶、车车、袋袋、杠杠、桌桌、管管、纸纸、本本、椽椽、檩檩；有些动植物类名词也重迭使用，如虫虫、蛐蛐、豆豆……

另外，名词后有时还加“儿”字，如铲儿、碟儿等。

二、量词替代

境内话中，“个”（读 gǎi）字加在数词和名词中间代替量词，如三个车子、二个茄儿、一个娃娃……

三、词组用语

1. 词组中间加词改变其意。动宾词组中间加“个”（读 gǎi），表示正在进行，如提个水、找个人、说个话、走个亲戚、洗个衣服、写个字、钻个眼子。“个”前边再加“了”，表示完成，如提了个水、找了个人、说了个话、走了个亲戚、洗了个衣服。

2. 词组中间加词加重语气。疑问句中加“么”，增强疑问语气，如多么少？好么不好？去么不去？上么不上？

3. 不改变词组含义，通过加词使词组倒装。多见一般叙述中，如普通话中的“穿好衣服了再去”、“推上车子”、“引上娃”，通过加“把”，变为“把衣服穿好了再去”、“把车子推上”、“把娃引上”。普通话的“很红”、“很好”、“很高”等，通过加助词“得”（读 děi），变为“红得很”、“好得很”、“高得

很”。词义均未改变。

四、句末用语

1. 词组句末加“一个（读 gǎi）”，表示疑问或肯定。疑问词“吃的啥一个”、“种的啥一个”、“演的啥一个”；回答词“馍馍一个”、“菜一个”、“《辕门斩子》一个”。有时仅疑问句中有“一个”，而回答词中没有。

2. 名词和形容词后加“子”，以完善方言语法，如心口子、屎肚子、贼娃子、半吊子、水狼子、猪脚子、面片子、火闪子。有时对幼小动物也加“子”，以表示小或喜爱的意思，如猪娃子、驴娃子、羊羔子、狗娃子。呼叫小孩时，还在名词后边加“子”一起呼叫，如“二娃子”、“新旺子”、“花花子”。

3. 名词后加“着（读 zhāo）哩”，表示正在进行，如“全家看电视着哩”、“他洗脸着哩”、“同学们写作文着哩”等。语句中所用“着哩”代替普通话中的“正在”（普通话为“全家正在看电视”、“他正在洗脸”、“同学们正在写作文”）。疑问词中有时也加“着哩”，如普通话中“好吗”、“甜吗”等疑问词在方言中成为“好着哩吗”、“甜着哩吗”。

4. 句末加上“沙（读 sā）”，表示催促、要求或疑问，如“把菜夹上沙”、“把衣服穿上沙”、“走快些沙”、“抓紧一点沙”。

5. 普通话中句子助词“吗”，夹在反义词中间与“还是”、“不”相当，并表示疑问，如“你家的房子大吗啐”、“布料好吗孬（读 guǎi）”、“水多吗少”。

第三节　词　　语[①]

一、名词

称呼类

爷(爷爷)	祖父
婆	祖母
大(大大,读 dá)[②]	父亲
妈	母亲
娘(读 niā,山区老人称法)	母亲
爹爹	伯父
大妈	伯母
二大(二爸)	二叔父
二妈(二娘)	二叔母
爸爸	叔父(部分地方把父亲也称爸)

① 为准确表达方言发声，个别方言用字只求字音，不求字义。括号内为方言另一种词语，或方言注音，或为说明。

② 本节用字中的方言异读字，只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拼音，其后出现时，除个别字(如哈)外，似为相同，不再注音。

娅娅 叔母;姨姨(母亲的姊妹)
姑姑 姑母
干大(拜大) 义父
干妈(拜妈) 义母
外(读 wèi)爷 外祖父
外(读 wèi)婆 外祖母
舅舅 舅父
妗(读 qìn)子 舅母
丈(读 chàng)人(当面称大或爸)
岳父
丈母娘(当面称妈) 岳母
挑担 连襟
阿公 公爹
阿家 公婆
阿辈子 夫兄
弟(读 tì)妇子 弟妻
女孙 外孙
邂逅("先后"转音) 妯娌
男人(男人家) 丈夫
女人(女人家) 妻子
两口子 夫妻
先人 祖先
后人 儿子
老(读 lǎng)家 老人家
大汉 父母,或泛指大人
碎娃 小孩
侄(读 chí)子 侄儿
女孩(女子) 女儿
亲亲 女婴
老生胎 夫妇最后生的一个孩子
先生(读 sēn) 医生
阴阳 指念经祭神兼看风水的人
风水 指看风水地理的人
司公 指跳神的人,即巫师
做活的(人手) 伙计
连手 常在一起干事的伙伴
瓜子 傻子,亦指年幼不懂事
跛子 瘸子
结子 口吃
背(读 bēi)锅 驼背
壳(读 ké)子 矮子
愣(读 lěng)虫(愣三)
指办事荒唐的人
败赖 指品行恶劣的人
匪器 指行为不端的年轻人
死狗 指常耍无赖的人
懵(读 mèng)倒(读 dāo)虫
指智商不高的人
愣失客 指办事没把握的人
冒失鬼 指办事鲁莽、无见识的人
贼(绺)娃子 小偷
估掳子 赌徒
二百五 指不知高低轻重的人
二流子 指好吃懒做的人
二杆子 指办事粗陋的人
二心子 指办事鲁莽、思维不太清楚的人
半吊子 指办事不庄重的人
愣(读 lèng)憎子 指行为冒失的人
搅惛子 指辨不清事非的人
阳惛子 指头脑不清的人
烧尬子 指极不稳重的人
黑背子 乞丐
要吃的(读 dái) 乞丐
懒干手 懒汉

忤牛贼　指不孝敬父母的人
浪闲鬼　指生活散漫乱花钱的人

人体类

浑身　全身
朵(读 duō)脑(读 láo)　头颅
额(读 āi)露　额
冀间　指额部两旁
眼(读 niǎn)仁　眼睛
胭脂骨　颧骨
耳瓜　耳朵
眼眉眉(眉均读 mí)　眉毛
帽根子　发辫
牙茬骨　上下颌骨
豁豁　裂唇
气通骨　气管
胛股　肩膀
胳肘(读 zōu)洼　腋窝
胳肢(读 zōu)子　肘关节
大扪指头　姆指
二扪指头　食指
小姆嘎　小指
肌甲　指甲
慷子　胸部
肋(读 lē)膛　肋间
心口子　胃部
扑脐眼(脖脐眼)　脐眼
屎肚(读 tù)子　腹部
腰子　睾丸
腰节骨　腰椎
精屁眼　光屁股
屁眼门　肛门
壳膝盖　膝盖
腿诸娃　小腿肚
干拐梁　小腿前部
拐核(读 hú)　脚踝骨
汉子(专指身材高低)　个子
怀娃　怀孕
瘿瓜瓜　甲状腺肿
气胞(读 páo)子　疝气
跑肚　泻痢
绞肠痧(读 sā)　干霍乱
鸡暮眼　夜盲
害眼　眼睛发炎
挖人　胃里发酸
心口子疼　胃疼
打摆子　疟疾
咬(读 niǎo)人　痒

动物类

牲口　牲畜
脬(读 pāo)牛　种公牛
草驴　母驴
叫驴　公驴
猪婆　母猪
伢(读 niá)猪　公猪
猪脚子　种公猪
居里羊　山羊
骚胡　种公羊
伢狗　公狗
瞎(读 hā)熊　狗熊
野狐　狐狸
水狼子　黄鼠狼
聚狸猫　松鼠
瞎瞎(均读 ha)　中华鼢鼠
檐蝙蜂　蝙蝠
鸡公　公鸡
鸡婆　母鸡

老落鸨(老老鸨) 鸢
咕噜雁 大雁
哼吼 猫头鹰
野雀(读 qiǎo) 喜鹊
嘎鸭(读 yá) 灰喜鹊
嘎哪鸡(过哪鸡) 山鸡
鸹老哇 乌鸦
斑斑 斑鸠
扑鸽 鸽子
沙(读 sā)燕(燕儿) 燕子
洋司公 戴胜
撅木虫 啄木鸟
种谷虫 布谷鸟
金子黄挂卢 黄莺
麻雀(读 qiǎo) 麻雀(读 què)
长(读 cháng)虫 蛇
盖乎麻(赖呼麻) 癞哈蟆
青急子 青蛙
屎爬牛 屎壳螂
蚍蜉蚂 蚂蚁
蛐蟮 蚯蚓
蛛蛛 蜘蛛
黑羊 蟋蟀
麦蝉(读 shán) 蝉
暴君 蝗虫的一种
壁虱 臭虫
麻鞋底 蝽螂
蛇蚤 跳蚤
蝎虎子 壁虎
马尾(读 yǐ) 指马尾巴上长毛
骼 角

植物类

先麦(读 měi) 玉米
秫秫 高粱
红苕 红薯
大豌豆 蚕豆
向热红 向日葵
洋柿(读 sì)子 西红柿
黄萝卜 胡萝卜
梅李子 李子
毛栗子 栗子
神仙果 松子
壳(读 ké)头 核桃
大烟 罂粟
骨荽(骨朵) 花苞
核核(均读 hú) 果核

饮食类

饭 用麦粉擀的长面条
扯面 用麦粉手工扯拉的长面条
馒头 用麦粉蒸的馍
糊糊 甜汤
米汤 粥
干炕 用玉米面焙的饼
撇饭 用玉米面做的稠粥
拌(读 pàn)汤(疙瘩) 用玉米面或麦粉做的汤饭
搅团 用玉米面馓饭加汤吃的饭食
锅鳅(面鱼)用玉米面馓饭滴出的蝌蚪状饭食
面片子 用麦粉做的较短的面条
扁食 类似饺子的食品
秫秫面根根 高粱面做的面条
先麦面片片 玉米面做的面条
干粮 早饭
晌(读 shāng)饸(读 wǔ)晚饭
烧酒 白酒

纸烟	卷烟
菜碟	下酒菜
瓜瓜	锅巴
恶(读 ě)水	洗过锅的水

用具衣服类

脚(读 jué)踏车	自行车
杠(读 gǎng)	木犁
扫除	扫帚
箬除	箬帚
笼床	蒸笼
箸笼罐	装筷子的竹器
砂(读 sā)挑	指砂锅有柄者
下井	水桶
勾担	水担
案子	案板
电壶	热水瓶
洋碗	搪瓷碗
盅盅(茶盅)	杯子
区区罐	煮茶罐
洋火	火柴
擦窝	臼
橛(读 qué)	桩
门槏	门槛
烟筒(读 tóng)眼	烟囱
山花眼	山墙上的气眼
茅子	厕所
面然	浆糊
洋枧	肥皂
胰(读 yí)子	香皂
手巾(羊肚子手巾)	毛巾
围脖(读 pó)	围巾
火车头	棉帽的一种
夹(读 jiá)夹(读 jiā)	布制背心或无袖薄袄
汗袒	上身衬衣或外衣
大氅	大衣
制服	中山装
褯(读 qiè)子	尿布
插插(均读 cā)	衣兜
踢肚(胎肚)	腹兜

时间类

夜过	昨天
夜里	昨天或昨晚
今过	今天
明早	明天
后早	后天
外后早	大后天(即第四天)
夜晚	昨天晚上
明晚些	明天晚上
干粮时(读 sī)候	早上八九点
饭时候	中午
翌天(翌天家)	白天
黑恰(黑些)	天快黑时
黑了	晚上
年时(年时过)	去年
基年	今年
过年	明年
奘(读 zǎng)	现在
才将(将将过)	刚才
见天	每天
上正时(读 sī)月	正月
五黄六月(热月天)	夏天小麦成熟季节
十冬腊月	冬天
早已	以前

多咋(读 zá)	何时
方位类	
前头	前边
左面	左边
右面	右边
当中里	中间
高头(高里)	上边
后头	后边
外前	外边
豁(读 huǒ)里	里边
底下(读 hā)	下边
半该	旁边
跟前	附近
其它类	
热头(日头)	太阳
星宿(读 xiù)	星星
响雷	打雷
火闪子	闪电
生雨(冷子)	冰雹
霈雨	暴雨
阴恨恨的	阴天
塘土	尘土
盖塄(埂塄)	塍
胡曲(胡圾)	地里土块
基子	建筑用土坯
炕面子	火炕上平铺的土坯
马路	公路
家道(读 tào)	村庄里的巷道
圪墙	背后和两侧有屏障的地方
坛场	大场面
物(读 wō)件	东西
故(读 gǔ)经	故事
垢痂	污垢
冲气	邪秽之气
岁数	年龄
班辈	辈分
劲	力气
行发	流行感冒
二、动词	
逛(浪)	游玩
挫(读 cuò)	坐
掣(读 qiē)	扛
哈(读 hǎ)	拿
叼	夺;抢
凳	牵,或向两边拉
凑(读 cóu)	扶
耳(耳了)	丢,遗漏
夯(读 hāng)	用力碰
锸(读 cà)	指深翻地
港	铲
砸(读 zǎ)	砍、劈;吃(贬意)
绞	剪
缘	手工缝衣服
然	粘
把(读 bà)	贴
馇(读 cá)	指煮酸菜
孔	啃
别(读 pié)	扎
弯(读 wàn)	绕道
弄	想办法搞
照	看(多指远处)
绕(读 rào)	看(多指近处)
眯	指闭上眼睛
吼(多指小孩)	哭
缓	休息

撵　追，赶
饶　指市场购物时附送部分
弃(读 qì)　去
下(读 hà)　下
下(读 hà)来　下来
上弃(读 qí)　上去
下(读 hà)弃(读 qí)　下来
耳脱(读 tuǒ)　撒手，放开
打捶　打架
骂仗　吵架
言传　说
下(读 xià)话　承认错误，道歉
搞闲(搞话)　聊天
逛闲　闲谈
谝传　指漫无边际的在一块说闲话
抬扛　指用诡辩方式争论
漫搭　指用谀词讨好人
贵器　疼爱
央挤(央起)　求人、请人
生(读 sēng)黄　诬赖
例故　故意
争竞　争取
撩程(撩联)　准备走
搭帮　帮忙
打发　送
扎咐　叮咛，嘱咐
发落　送人，或专指嫁女
刁空　抽时间
各着(读 chuó)　觉得
拾勘　动身干
观点　检查，或指看病
关顾　照料，帮助
拉扯　指在困难条件下抚养
理识　理睬
碾弄　修理，或作安治意
调(读 tiáo)成　治病
调(读 tiào)搭　安排，也指想办法
相端　想办法
安顿　安排
上心　思考
花排　指在背后揭别人短处
卖排　说大话
编谎　说谎
编排　编造事实
数落　批评，也指骂人
搅踏　打搅人
作造　整治
装误(阴治)　捉弄
日诡(识诡)　捣诡，捉弄人
解手　大小便
搅骚(搅扰)　故意干扰
挼(读 ruá)搓　折磨；纠缠
邀哨(读 sào)　唆使人
讹诂　威胁
欺搅(读 jiāo)　欺负
和搅　挑唆事非
喝撩(蒿撩)　不要
拢火　生火
串掇　串联
显能　逞能
丢眍　打眍
耍子　玩耍
游世　闲逛串门
坐席　赴宴
添箱　为出嫁姑娘送嫁妆

连赶　快
动(读 tòng)踏　动身
跟集(读 qí)　赶集
看牲(读 sēng)口　买牲畜
打浇水　游泳
不搭整　不理睬
舔尻子　拍马屁
嚼(读 cuó)舌根　拨弄事非
擦冲气　请迷信职业者驱邪
做道场　请和尚、道士念经
打平伙　指大家合伙做事,平均分配所得;或大家在一起吃饭
晒暖暖　冬天晒太阳
胡日诡　支差应付
寻无常　自杀

三、形容词

赏(赏欣,赏读 shāng)可爱
乖　安份,乖爽
蛮　泼辣,有力气
孬(读 guǎi)　不好
瞎(读 hā)　坏
坦　慢
碎　小
诡　伶俐,亦指大人奸滑
憽　反应迟钝
然(读 ràn)　罗嗦
惹　传染(指病);有意挑逗事非
哕(读 yuě)　脏
完(完的)　不好
精光　多指小孩或大人赤身无衣
豪　指爱打扮,耍风骚
憨　指小孩胖
瘪(读 què)　指小孩瘦
瓷　实心(形容没空隙)
悬　危险
老好　老实
老成　稳练
精干　有精神,或指长相好
调(读 tiáo)皮　顽皮
喜拉　高兴;待人热情
撑眼　好看(多用于形容儿童)
硬气(硬邦)　有志气,或喻小孩身体强壮
秀气　俊秀
灵活　机灵
察(读 cǎ)利　干脆果断
麻利　动作快
窝耶　完成
攒劲　有本事,会办事;人长相好
干数(干散)　整洁卫生
细相　节俭
浑全　完整
满利(满共)　全部
吃力　费劲
松活　不费劲
轻省(读 sěng)　轻松;或指病好一些
活道　处事灵活
横顺　反正
红火　家业兴旺
欢伙　热闹
光烫　光滑
受活　舒服
彻耶　妥贴,合适
合窍(合尺)　合适
没向　没指望,不行

麻达　麻烦;厉害
险忽　几乎,差一点儿
得时　遇到机会
背时　错过机会
逍停　逍遥,空闲
神遣　现成
把稳　有把握
齐茬　整齐,一致
倒糟　倒霉,失败
麻缠　事情难办;复杂
瞎茬　坏了
没(读 mó)治　没办法
淘神(然牙)　难办
烂场　不整齐
狼藉(读 xī)　脏
污酥　指因不卫生产生不快心理
洋板　反应迟钝
栽孬(读 guǎi)　不成器
处迷　笨拙,或意为胡涂
瞎障　笨拙,不会办事
孽揣(读 chuǎi)　本事不佳
孽障　没本事
软浆　小孩体弱
纨货　力气不佳,亦指没本事不成器
呻唤　呻吟
颠钝　老年人反应迟钝
麻暮(暮囊)　烦恼
泼烦　不耐烦
骚情(读 qīng)　指向异性讨好的轻浮行为
障眼　讨厌
日脸(读 niǎn)　调皮,捣蛋
伤脸　羞愧
脸式　面部表情
腼腆　害羞、怕见人
恓惶　伤感;孤单
臊脸(臊兴)　指因举止不正而伤众人的面子
恨食(恶馋)　贪吃
眼小　爱占便宜
小气　吝啬
洋气　时髦
邹梗　装腔作势
喇忽　不细心
发争　盲目逞能
刁顽　顽皮不训
牛皮　傲慢;瞧不起人
罗然　厉害
千反　好说事非话
不乖　病了(多指小孩)
冻了(凉了)　感冒了
松了　病轻了
完了　坏了
些微　稍微
沉重(读 chòng)　病势转重
生(读 sēng)份　感情疏远
离(读 lì)然　脱离关系
欣疼的　指小孩或年轻女子漂亮
难得的　扭妮之态
呱呱叫　能干,有本事
急挖人　着急
巴不得　等不得
难搭整　害羞
倒截子　颠倒
撇撇子　指干活手脚不顺

拧先子 不端正
死夹子 小气,吝啬
老八成 少而老成
翻翻子 指正好相反或相对
翘孤调(读 diào) 做事和别人截然不同
胡遘遏 办事不认真,马马虎虎
落把尾(读 yǐ) 最后,落尾
歪得很 不讲理,待人凶狠
瞎得很 很坏
奸得很 狡猾;私心重
不中用 无能
不欠和 不舒服;有病
馕脏食 吃饭无节制
忘哄(读 hōng)大 记忆力差
一和(读 hùo)汤 一塌糊涂
一把连 全部,总共
大屁脸羊 粗心大意,办事丢三落四

四、代 词

敖 我们,我
牛 你们,你
臬 人家
敖哈(读 hā) 我家
牛哈 你家
崴(读 wǎi) 他,或泛指那些人
载 这
咋 怎么
啥(读 sā) 什么
谁该 谁
各臬(各家) 自己
旁人 别人
至达 这里(具体指)
至里 这里(泛指)
务达 哪里(具体指)
务里 哪里(泛指)
阿达(阿里) 什么地方
至该的(读 dá) 这样的
务该的 那样的
做啥家(做啥恰) 干什么
达期了 哪儿去了
几时 什么时候
多么少 多少
哈(读 bà)把 可能
一向 一段时间

五、其它词

拦 和;象
最 岁(用于读年龄)
该(读 gǎi) 个(量词)
净 尽
唵(读 ān) 见于追问时复加词
咋哩 干啥哩
闲的(读 dá) 没关系
没的 不在
连欠 专门
约谋(读 mǔ) 大约
展持 简直
中用 行
物务 形容大材小用
下(读 hà)教 规矩;主意
真阁(真阁的) 真的
晓得(读 dí) 知道
晓不得 不知道
跟住 沿着
优了 对了,或够了
没麻达 没问题
搅然 生活中的花销

要是家　　假如

六、词　组

随方凑圆　　按现成条件办事
手忙脚乱　　忙乱过度
柯利麻插　　办事快速敏捷
干散麻利　　办事既快又好
挣死巴活　　拼命干
剜眉攮眼　　苦苦思索想办法
正儿八经　　很认真又正派
立前站后　　拘谨过度而不知所措
曳出曳进　　不停顿地出出进进
打扎合严（读 nián）　　在一起策划对付人
哐里哐闯　　无休止地唠叨
低里突（胡）卢　　眼神不定，多认为是举止轻浮
疙里疙搀　　说话表述不清
燃眉燃眼　　说话、办事不利索
低眉瞌睡　　精神不振
死眉羊眼　　面部憔悴，无精打采
颠三倒四　　前言不搭后语
日昏倒浪　　忙得办事没了头绪
瞎眉翘眼　　不辨方向的乱闯
失（日）几慌忙　　忙乱的样子
鼻泡眼肿　　面部肿胀
阳里三惛　　神志不清楚
挤眉弄眼　　用眼神相互串通
古眉怪眼　　面部表情和平时不一样
失眉浪眼　　惊慌的样子
山眉式眼　　穿着、举止不随大流，显得落后
贼眉式眼　　面部表情显出行为不端
豪颜莫势　　举止不庄重，轻佻
没皮没臊　　不知羞耻
浑头浑脑　　理智不清
佯答不睬　　对别人不礼貌，不答理

瓜不愣觉　　痴呆、不懂事
蔫皮大像　　对别人摆架子，不礼貌
蔫布绌绌　　萎糜不振，不精神
寻死觅活　　以死威胁
妖里妖气　　打扮、行动超乎寻常，显得不稳重
信马游缰　　放纵无拘束
三讹二眨　　讹诈威胁
胡吹冒撂　　吹牛皮，说大话
胡拉八扯　　说话没中心，无伦次
吊儿浪荡　　办事不认真
疯涨魔式　　办事慌慌张张，不细心
吗迷不分　　办事时不分场合、不讲方式的乱闯

方言语句举例（括号内为普通话）

喝（蒿）撩胡害了。　　（不要乱闹了。）
你做啥弄家？　　（你干什么去呢？）
咋还不言传沙？　　（怎么还不说话？）
晓不得达期了。　　（不知道哪儿去了。）
敖真阁晓不得。　　（我们真的不知道。）
才将是热头，转眼霈雨来了。　　（刚才还晒太阳，转眼间暴雨来了。）
快饭时候了，还有多么少了。　　（快中午了，还剩多少？）
还是请该大汉家调搭一哈。　　（还是请个大人想个办法）
他是该跛子，走路坦的很。　　（他是个瘸子，走路慢得很）。
各柬（家）碾弄完了，还给臬生黄哩。（自己修理坏了，还诬赖人家哩。）
从麻明弄到干粮时候，总算弄窝耶了。　　（从天刚亮干到吃早饭时，总算完了。）
两口子夜过一天没拾掇好。　　（夫妻俩昨天一天没收拾完。）
载该物件你看好么孬。　　（这个东西你看好不好。）
牛的娃长的真欣疼。　　（你家的孩子长的真好看。）
不中用就算了，还骂啥哩沙。　　（不行就算了，还骂什么。）
啊里有不透风的墙哩沙？　　（哪里有不透风的墙哩？）

第五章 俚 语

第一节 民 谚

一、气象类

三月西南风，秋雨落不穷。

五月大，龙王爷抬一坝。(谓主干旱)[①]

不怕五月小，就怕逢三卯。(谓暴雨多)

五月南风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八月十五下一阵，有雨直（读 chí）到来年五月净（尽）。

九月霜不降，三月多阴寒。

九月把雷发，倒旱一百八。

下了重阳，冻死牛羊。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十月三场雾，晒死来年兔。

阴雨下到七月七，断断续续十月一。

前月下初三，后月阴八天。

早上雾一雾，中午晒死兔。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指所看方向有乌云时，预示有雨；晴朗时，预示天晴。)

早韶（读 shào）不出门，晚韶千里行。(韶指云霞)

早阴阴，午阴晴，半夜里阴了迟（读 cí）不到明。(后者谓有雨)

早温晚寒，离下不远。

早起蜘蛛跟集，午后大雨不息。

早雾日头，晚雾雨。

夜晴没好天，晴不到鸡叫唤。 (指久雨天)

日出生红云，劝君莫远行。

---

① 民谚和俗语只加注地域性特别浓，较难理解的。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日出见红，无雨也风。

日落云窝里，有雨不在明日就在后日里。

月牙仰，雨水广；月牙北头高，晒死墙头蒿。

天河顺，雨水广；天河斜，晒死鳖。

天旱发旱云，雨涝了夜夜晴。

天旱非霈雨不下，雨涝非霈雨不晴。

天上水生云，地下把伞撑。

春寒四十九，冻得穷人大张口。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了冷半年。

春到中，一冬温；春到头，冻死牛。

春甲子冻死牛羊，夏甲子椽头生火，秋甲子遍地行船，冬甲子雪落万丈。（谓逢甲子日下了雨）

春雾狂风夏雾热，秋雾连阴冬雾雪。

惊蛰滴一点，九九倒回转。　（谓天返寒）

惊蛰不动风，旱到五月中。

清明对立夏，牛羊不上洼。　（谓干旱草少，牛羊易掉膘）

立夏不下，无雨洗耙。

小满不下，干断（读 tuàn）塘坝。

大暑小暑，泡死老鼠。　（谓暑天多雨）

立秋响雷，一冬干旱。

下了白露路不白。

冬至在月头，冻死老犍牛。

头伏下一阵，有雨直（读 chí）到三伏净（尽）。

头伏雨，伏伏雨，头伏无雨干到底。

头九温，二九暖，三九四九冻破脸，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八九，河边洗手，九尽了，种混了。

冷在三九，热在中伏。

入伏入冷哩，入九入暖哩。

大旱不过二十五。

昼暖夜寒，东海也干。

四六不开天，开天将一天。（谓多雨季节放晴征兆）

七阴八下九不晴，初十下到大天明。

前月二十五，后月没干土。
一点一个泡，三天不抹（读 mā）帽。
一黑一暗，石头泡软；一明一亮，石头泡胀。
雨洒土旺头，一十八天不驾牛。
丙不晴，丁光明；丙不漏水丁漏水。
久旱有久雨。
久旱逢庚雨，久雨逢庚晴。
久旱看庚申，庚申不下半月空。
云朝南，水翻船；云朝东，一场空。
雾总绕山头，下雨满山流。
烟雾罩上门，热头晒死人。
东虹（读 jiàng）热头西虹雨，南虹过来发霈雨。
黑云黄云上下翻，恶风暴雨在眼前。
黄云翻滚出头恶，雨少冷子（冰雹）多。
不怕炸雷响破天，就怕闪电拉磨碾。 （谓不止的闷雷）
云彩扯开峡，有雨喝不哈（下）一顿茶。
旋顶晴，挣不到明。
大风不过午，过午如擂鼓。
岗穿裙子山戴帽，燕子低飞蛤蟆叫。 （谓将雨）
青蛙突不叫，明天有雨到。
牛打喷嚏蛇过套（道），斑斑蹭天立见效。 （谓将雨）
蚂蚁搬家蛇过套（道），不过三天有雨到。
猪拉草，老鹰叫，鸡拍翅膀有雨到。
久雨闻鸟声，天气已转晴。
先下毛雨下不哈（下），后下毛雨晴不起。
星宿（读 xiù）挤眼，离下不远。
壬辰、癸巳两条龙，不是下雨就刮怪风。
乌猪毁天河，大雨定滂沱。

二、农业类

三十六行，庄稼人为王。
一年庄农两年务。
一年失了农，十年不如人。
一年两头春，黄米贵似金。

一九一芽生，九九遍地生。

一九一场，狗娃吃上麦瓤。　（指“九”天下雪）

三九不冷夏不收，三伏不热秋不收。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土，荞麦压折（读 shé）股。

初一初二黄金旦，初三初四磨白面。　（指四月初一、二下雨小麦会发生锈病）

四月半，麦穗乱。

五月小，河边涝死稻；五月大，河边夸大话。（谓五月小了雨水多）

腊月八晴，万物成；腊月八下，棉花搭成架；腊月八阴恨恨（沉沉），棉花光棍棍。

惊蛰明一明，万物定然成。

雨水有雨庄稼成。

泡春分，晒清明，今年的庄稼样样成。

清明（或说谷雨）前后，栽瓜点豆。

立夏种棉花，有花无纰丝。

立夏当日叫，糜谷连糠粜；立夏三日叫，糜谷没人要。（指布谷鸟叫）

白露高山麦，寒露种到河坝里。

伏里的雨，瓮里的米。

伏里戳一橛，赛如秋里耕（读 gēi）半年。

头伏萝卜中伏菜，三伏末了种花芥（读 gài）。

夏旱不算旱，秋旱少一半。

冬干湿年，憋破麦篱。

麦倒无瓤，糜倒斗量。

麦出三月雨，麦出三月火。

麦怕胎里旱。

麦怕杏黄，荞怕种上。　（指有暴雨）

麦收八、十、三场雨。　（指八月、十月、三月有 3 场透雨小麦才丰收）。

黄金旦，减一半。　（指感染锈病）

早麦，迟荞，稀谷穗。　（早麦、迟荞指播种时间）

雷打惊蛰前，雨广好种田。

庄农假不得，生意真不得。

庄稼一朵花，全靠粪当家。

宁种一个窝窝，不种三个坡坡。
要吃白面馍，一脚一个泥窝窝。
干种糜谷湿种麦。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杈。
针扎的胡麻卧牛的茬，秫秫（高粱）地里驴打滚。 （指栽植密度）
深耕浅种，薄地里上粪；若要不信，粪底子是干证。
收秋不收秋，全看五月二十六；二十六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要吃来年麦，先看当年槐。
要吃胡麻油，伏里晒热头。
榆钱繁且饱，当年扁豆收成好。
山上开块荒，山下冲个光。
麦草烧灰完得紧，来年麦子好收成；麦草烧灰松又散，来年麦子减一半。
月儿躺，粮价涨；月儿立，粮价低。 （每月初八观察）

三、人生哲理类

人挪活，树挪死。 （谓换一个环境，可以更好的发挥人的才智）
不怕慢，就怕站。
多一事，多一累。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谓多一件事多惹一件麻烦）
拆东墙，补西墙。 （谓办事只顾眼前，不从长远打算）
一辈做官，十辈打砖。
一人在家，十人不安。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人抬人高，土抬城高。
人前教子，枕上教妻。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若要公道，打该（个）颠倒。
不到高山，不显平地。
有了一顿，没了挈（扛）棍。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小时不补，大了尺五。
功莫枉费，善莫错行。
间借间还，再借不难。
墙内说话，墙外有人。

说漏的嘴，泼出的水。
话说不尽，路走不完。
货离乡贵，人离乡贱。
穷不拉帐，和富人一样。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人是一堆肉，真假识不透。
人穷志气短，马瘦脊梁高。
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
三人向你好，三人向我好。
夫妻同床睡，人心隔肚皮。
要知父母恩，怀里抱儿孙。
打大的孝子，惯大的忤牛贼。
兔儿沿山跑，到晚归旧窝。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贫。
有把城门的，没把嘴门的。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前头扯开渠，后头不沾泥。
隔手的金子，不如在（到）手的铜。
软处好取土，硬处好打墙。　（谓欺软怕硬）
一锨动土哩，两锨动土哩。（动均读 tōng）（谓不干则已，一干则干到底）
不怕十人劝，就怕一人谏。
好话不出门，坏话千里行。
舌头是软的，嘴是扁的。　（谓说话不负责任）
三个会说的，不如一个得说的。
口里吃馒头，心里有数。　（谓虽未说话，但心里清楚）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　（谓干了坏事迟早会暴露）
胶多了不然（粘），蜜多了不甜。
一瓶水不淹，半瓶水淹哩。　（谓有本事者谦虚，而平庸者骄傲）
阎王爷好见，小鬼难缠。
铁棒磨扣（绣）针，功到自然成。
若要试人心，害病落难跌年馑（读 chéng）。
三年不吃烟，俭省该（个）老驴钱。

没有金刚钻，不要揽人家的瓷器活。 （喻办事要量力而行）

眼里过千遍，不如手里过一遍。

好了蜜和油，不好了打破头。

朋友若要好，早晚把帐找。

顺情说好话，舔尻子不挨骂。

话越捎越多，物件越捎越少。

吃了人家的饭，跟上人家转。

肚子里没冷病，不害怕吃西瓜。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人比人没活了，驴比骡子没耿了。

放羊娃咒羊羔，越咒越旺。 （谓漫骂不会起什么作用）

老鼠不咬空篇，众人不讲虚言。

儿孙自有儿孙福，莫给儿孙当马牛。

有吃没吃在脸上，有穿没穿在身上。

没大汉（老人）的夸孝顺，没儿女的夸干净。

娘的心在儿身上，儿的心在石头上。

有壳头（核桃）处一竿子，没壳头处一竿子。 （谓无目的地乱干）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叫门心不惊。

有话说在面子上，有饭切在案子上。 （谓开诚布公，不要隐瞒）

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

三十晚些（上）没月亮，一年连一年不一样。 （谓时过境迁，不可能雷同）

有锅盔的没牙板，有牙板的没锅盔。 （谓有条件的没能力，有能力的没条件）

八十老人门前站，一日不死还得吃一日的饭。

三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三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吃不穷，喝不穷，算计不到一世穷。

四、卫生保健

吃五谷，生百病。

吃得慌，脾胃伤。

不干不净，吃上没病。(偏僻山区老年人口语)
早睡早起，眼皮欢喜。
早起一时，松活一日。
贪吃贪睡，添病减岁。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要活九十九，每餐少一口。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大蒜是个宝，常吃身体好。
鱼生火，肉生痰，先麦（玉米）馍馍保安然。
桃饱杏伤，梅李子树底哈（下）送丧。
小儿若要安，常带三分饥与寒。

第二节　俗　　语

一、以人类活动比喻

众人拾柴火焰高。
吃米不忘种谷人。
吃饭穿衣量家当。
富日子当穷日子过。
人活嘴脸树活皮，城墙活哈（下）一锨泥。
人怕出名猪怕壮。
先过河了先脚干。
有钱难买回头看。
有理不打上门客。
向人向不过理　(喻帮人说话也得讲道理)
打开窗子说亮话。
人快不如家伙快。　(指干活时必须要家具快)
远亲戚不如近邻居。
好出门不如薄家里坐。
磨镰不误砍柴工。
一个巴掌拍不响。
三句话不离本行。
事后诸葛亮。

连擤鼻（涕）的功夫都（读 dóu）没。 （喻过份的忙）

拔一个萝卜留一个坑。

不吃凉粉了腾板凳。 （喻不办事了就不要占位子）

心急吃不了热豆腐。 （喻过急办不好事）

冷手抓了个热馒头。 （喻无意中办成了好事）

不管三七二十一。 （喻蛮干不计后果）

给神说弄（去）鬼都不信。 （喻谎话无人相信）

没养过娃晓不得肚子痛。 （喻没有经过了不知道难处）

只晓得蒸馍过年吃。 （喻知识少）

瞌睡碰着（读 chúo）了枕头。 （喻正合需要，又很凑巧）

吃饭不管事。 （喻只知享受）

站着说话腰不痛。

不从拳路上来。 （喻违背一定程序的乱办事）

抱一根弦弹哩。 （喻抱住一件事，再不顾及其余）

抱的不哭的娃。 （指干轻松事）

认红不认烂。

旁人的娃娃离心远。 （喻对与己无关的事不去关心）

舍不得娃娃拿不住狼。

贼走了才关门哩。

屎憋了才寻茅子哩。 （喻事到紧急时才寻求解决办法）

卖米的见不得粜面的。

卖面的还怕吃八碗。

卖瓜的不说瓜苦。

尿哈（读 hā，意为下）尿尿哈（读 hǎ，意为用）罗过哩。 （喻过于细致）

想上天还屎垂着（读 zháo）哩。 （喻不顾条件的胡乱设想）

说人话不干人事。

好吃羊肉又怕落膻气味。 （喻又想贪占，还怕别人议论）

把踏着（读 chúo）当撲着（读 chúo）着（读 zháo）哩。 （喻办事时不知进退地一再重复）

把事当瞌睡着（读 zháo）哩。 （喻对应办的事不当一回事）

要吃的还嫌秫秫（高粱）面哩。

灌迷魂汤。（喻说拉拢话）

跟背集。 （喻错过了时间）

有钱能买鬼推磨。

进了磨门，那有不粘面的。

填不满的坑。 （喻欲壑难平）

没烧香的，净（尽）拔胡子的。 （喻到事急时，没人帮忙，反倒来干扰）

提上猪头还怕找不着（读 chúo）庙门。 （喻自己可以办好，用不着别人）

三天不打，上房揭瓦。

一天里游四方，黑了才借油补裤裆。

打是疼，骂是爱，不打不骂的除在外。

二、以人体比喻

活人眼里别（读 piē）柴哩。 （喻当面欺辱或诬陷人）

活人还能叫尿憋死。 （喻难不住人）

把人当（读 dàng）水湿哈（下）的着（读 zháo）哩。 （喻瞧不起人）

把人当（读 dàng）软面捏哈（下）的着（读 zháo）哩。 （喻以为好欺负）

娃娃家嘴里讨实话。

头割了才是该（个）碗大的疤。

脸皮拦（和）城墙一样厚。 （喻不知羞耻）

鼻子大着把嘴压住了。

嘴干得拦（象）烂羊皮一样。 （喻非常渴）

嘴撅得拦（象）栓驴橛（指桩）一样。 （指生气时神态）

瞎子也有该（个）跛朋友。

眉毛胡子一把抓。

打断的胳膊往里弯。 （喻总是向着自家说话）

缺胳膊少腿子的。 （喻残破不全）

十个指头有长短。 （喻事物中总有差别）

前慷子（胸）贴到脊背上。 （喻饥饿状）

好心成了驴肝肺。 （喻把好心当恶意）

肝不炸，肺炸哩。 （喻当事者尚冷静，而局外人不平）

一该（个）巴掌拍不响。

有钱难买老来瘦。

汗要从病人身上出。 （喻谁造成的问题要由谁来解决）
舌头和牙子（齿）好得很，也有咬的时候哩。

三、以动物比喻

老虎不下狼儿子。
瘦死的骆驼比马大。
骆驼脖子再长，隔山吃不了草。
牛头不对马嘴。 （喻对不上号）
拦（象）牛抵哈（下）的一样。 （喻表情很冷淡）
驴不行了怨臭棍。 （喻因没本事办不好事，只抱怨客观条件）
骑的驴，还寻驴哩。
狗改不了吃屎的性。 （喻本性改不了）
狗肚子装不住三钱油。 （指藏不住事的人）
狗撵下坡狼。 （喻欺辱失意的人）
好狗不咬上门客。
好狗不挡路。 （喻办事没眼色，反妨碍别人）
死鸡凑（读 cóu）不上架。 （喻强扶也扶不上去）
瞎猫拿住了死老鼠。 （喻办事时不看对象的瞎撞）
猴头戴不住乌纱帽。
猴儿再诡，也有丢盹的时候。
兔儿不急不咬人。
兔儿不吃窝边草。
没蛇耍了。 （喻没办法了）
死蜂瞎占巢哩。 （喻让不办事者占据岗位）
狗头蜂做不了蜜。 （喻没本事，干不了大事）
一个老鼠害了一锅汤。 （喻因一个人的失误，连累了众人）
干叫唤的雀儿没肉吃。 （喻只会说嘴，没真本事）
天下老哇（乌鸦）一般黑。
老哇（乌鸦）喝撩（不要）笑猪黑。

四、以植物比喻

大树底哈（下）好乘凉。 （喻借别人的条件自己落清闲）
根正不怕梢歪。
树大招风，汉大腰松。
白杨树叶叶两面光。

萝卜快了不洗泥。　（喻销路好时不注意质量）

花园里桃花，挑得眼花。

五、以静物比喻

隔山不远隔河远。

这山看着（读 zhúo）那山高。　（喻好高骛远）

一碗水要端平。　（喻公平待人）

到处都有走长安的路。

石头大了弯（读 wàn）着走。　（喻避开仗势欺人者）

馍馍不吃在笼（盆）豁放着哩。

饭碗里养仇（读 shóu）人。

一块骨头哄不了两条狗。

狗肉上不了台板。　（喻不配抬举）

油缸倒了脚步不乱。　（喻行动迟缓）

油费了灯不亮。

抹（读 mā）布捏得水淌里。　（喻没有多大的本事）

麻绳从细处断（读 tuàn）了。　（喻从薄弱处发生问题）

口袋不是空立的。

鞍价大过了马价钱。

出檐的椽头先烂哩。

奓（缩）头子椽耐朽。　（喻躲在后边的安全）

枪打出头鸟。

槽里没马了驴支差（读 cāi）。　（喻没有能干的，只好让一般的去应付）

一个模（读 mǔ）子倒出的。　（喻一模一样）

离了狗粪一样种莜荞。　（喻没有你，照样能办成事）

没有不透风的墙。

塌房怕的连夜雨。

六、以自然景象比喻

天塌哈（下）来有汉子大的顶着（读 zháo）。

天上下腊肉还（读 hán）要各束（自己）张口哩。　（喻再好办的事还要自己动手）

天打了，喇嘛的差不哈（下）。　（喻不论发生什么变故，应缴的都不能少）

风吹倒了赖天爷哩。

井水不犯河水。

雷声大，雨点小。 （喻喊得凶，实际效果少）

前院的水不往后院里流。

夜长睡梦多。

七、其它类比喻

鬼怕的恶神，人怕的恶人。

便宜（读 yīn）没好货。

八九不离十。

隔行（读 háng）如隔山。

隔行不取利。

失火带邻居。

天王爷大都不行。（喻谁也不允许）

连一该（个）响屁也不敢放。 （喻不敢说话）

走了和尚走不了庙（寺）。

第三节 歇后语[①]

一、以人类活动比喻

木匠吊线——睁一只眼，眯（闭）一只眼。

木匠的斧头——偏刃子砸（读 zǎ）哩。

毡匠坐席——毛脚毛手。

铁匠扒屎——住一火。

新媳妇坐轿——头一回。

姑娘娃缝尿布——虑事宽。

大姑娘坐月子——无中生有。

十八的姐儿保媒哩——人说的还说人哩。

怀娃婆娘沿街走——人豁（里）有人哩。

阿家媳妇子养娃——各管各。

老婆子舔蒜锤——一转圈。

---

① 凡有〔 〕号者为谐音字，有（ ）号者为方言读音或普通话读法，或含义，或方言的又一种续读词。

月里娃跌炕塄——一惊〔经〕二见。

王婆卖瓜——自卖自夸。

外甥搭灯笼——照舅〔旧〕。

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

和尚蹲窑哩——没寺〔事〕了。

叫化子拾了该（个）老历头——不犯心夜了。

顶（顺）脸一纸锉——争（尽）往钱上砍〔看〕哩。

乡里人背锅进城——钉〔定〕的。

乡里人看历头——长行。

贼偷贼——谁不该谁。

张家河人晒暖暖——一长溜。

马家山人骑驴——旦起。

裴家沟的豆腐——水大的（得）很。

合适家门上人哭哩——合适死了。

圈脸胡子喝拌汤——然眉索胡。

提的碰子打月亮——各（觉）不来高低。

提的碾盘打月亮——各（觉）不来高低轻重。

摸的胡子过河——牵〔谦〕须〔虚〕过渡〔度〕。

提的擦窝砸碌碡（读 zhù）——石〔实〕打石〔实〕。

提的猪头进佛堂——摸不着（读 chuó）庙门。

拉的瞎瞎跟集哩——风眼不睁。

牵的骆驼拿的鸡——高的高来低的低。

夹的喇叭丢驰哩——把事没当事。

捏的耳瓜（朵）擤鼻哩——隔站着（读 zháo）哩。（意不通窍）

背的媳妇子朝牡丹——瞎力出了，倒猪名落了。

背的媳妇子过河——出力不讨好。

背的神主跳崖（读 ái）——要先人的命恰。

拏（扛）的木锨进烧锅（酒坊）——寻着捣〔倒〕糟哩。

钻进烟筒眼——故意往黑里抹（读 mó）〔磨〕哩。

打该（个）拣脚放了该（个）屁——拾了该（个）人，扔（读 rǐ）了该（个）人。

两口子碾场——摊哈（下）着（读 zhāo）干哩。

剃了胡子装相公——人老了，心嫩着哩。

割的腰子敬神哩——人疼死了，神得罪了。
偷的馍门背后吃——自哄自。
脱了裤子料（放）屁哩——做的重（读 chóng）茬活。
穿的麻鞋上炕哩——软踢踏人哩。
穿的袜子上磨板——谋着（读 zhāo）然面哩。
穿青衣的抱上了黑柱子——一色货。
看戏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骑驴看戏本——边走边瞧。
骑的老猪婆下教场——图跑哩嘛图咬哩。
额（读 āi）露壮棉花——涨脸得很。
头上戴镯子哩——脸上抹（读 mā）不哈（下）弄（去）。
头上顶铧——钻土家。
头枕棒（读 bàng）槌，脚蹬西瓜——滚开。
胛股（肩膀）霸泥——帮肩。
怀里揣电壶（热水瓶）——存心不凉〔良〕。
壳膝盖钉掌——离蹄〔题〕太远。
大腿上扎刀子——离心远。
八十学吹响——气断了，功满了。
睡梦里娶媳妇——光想好事。
炒面捏娃娃——熟人。
花盆里栽娃娃——务人哩。
筹笔豁（里）睡觉——弯〔完〕货。
戴的草帽打伞哩——二凉。
当中睡觉——不扯毡。
麦秆豁（里）睡觉——细人。
雪地里埋死人——雪消窟窿开。
月亮地穿孝衫——人白影子黑。
六月里穿皮袄——热报冷仇。
三十晚上喝拌汤——不是过年的法式。
腊月三十看历头（历书）——没日子了。
正月初一看历头——日子还长着哩。
龙柏树低哈（下）弹琴——苦中作乐。
涝坝豁（里）泡馍——汤大得很。

大海里捞针——没指望。
太岁头上动（读 tōng）土——胆大。
羊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尿泡打人哩——份量不重，臊气难闻。
茅子门翻筋斗哩——离屎〔死〕不远了。
竹篮打水——一场空。
戏台底哈（下）睡觉——不看。
单扇门上贴秦琼——少敬〔迸〕。（敬指敬德，即尉迟恭）
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烟筒眼里掏雀（读 qiǎo）哩——没在崴（读 wǎi）豁里（里头）。
三天打一片基子——础了该（个）实。
打儿不骂媳妇子——起歹奸心。
对着镜儿作揖——各柬（自己）恭维各柬。
庙门上扒屎哩——欺负在爷的门上了。
一口吃了个鸡爪子——扣着心上了。
三百钱开当铺——打不过转身。
精屁脸穿袍子——转身大。
精屁脸打狼哩——晓不得骇怕。
笼床（蒸笼）揭得早了——气跑了。
马尾（读 yǐ）提豆腐——提不起来。
要饭的借算盘——穷有穷打算。

二、以历史人物比喻

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纣王吹喇叭——王葬景。
孔夫子搬家——净〔尽〕书〔输〕。
孔夫子的驴跌到崖底下——文屁大淌哩。
秦始皇打长城——万里磨民哩。
张天师过河不用船——自有法度。
秦琼的马——有里膘哩。
孙悟空夹得书本——好脑腆的学生。
猪八戒吃人参果——食而不知其味。
猪八戒卖的黑火石——人不漂亮，货不清白。
猪八戒照镜儿——里外不像人。

老令公数儿——越数越少。
杨五郎当和尚——半路出家。
孟良走北国——人惯马熟。
包爷铡了亲侄儿——先治其里，后治其外。

三、以人体比喻

哑巴吃黄连——苦只在心里。
秃子留孝头——心有余，力不足。
秃子的头发——不想也不长。
聋子的耳朵——摆设。
瞎子点灯——白费油。
瞎子打儿——抓住了。
两个瞎子挤了个眼——谁没见谁。
跛子担水——演的紧。
豁豁看镜——当面皮薄人哩。
歪嘴和尚念经——把经念偏了。
烂眼子打苍蝇——离〔利〕眉离〔利〕眼。
寡妇的儿子——命系系。
十个指头展出来——各有长短。
月里娃害眼——瞎茬着哩。
死娃娃打狗——连命摔哩。
死人脸上抹（读 mǒ）浆子——糊〔胡〕鬼哩。
慷子上挂罩儿——枉捞〔劳〕心哩。
肠子咬（痒）人——搔不得。
帽根子（辫子）上绑辣椒——抡到阿达（那里），红到阿达。
头顶上生疮，脚底哈（下）淌脓——坏透了。
扑（脖）脐眼扛烟哩——腰〔妖〕气。
鼻子窟窿拴电灯——闻〔文〕明。

四、以动植物比喻

老虎吃天爷——没处下爪（读 zhuǎ）。
老虎吃了个蝇末子——瞎旦了该（个）牙叉骨。
老牛跌到崖底下——把骼（读 guǒ）〔搁〕担〔耽〕了。
牛添门扇——吃板。
驴孔（啃）脖子——工变（读 piàn）工。

老驴吃豌豆——满嘴胡滚。
猪鼻子插葱——装象。
老猪婆抬的下盂子——吃屎的东西还咬文哩。
羊圈的驴娃——数你大。
死羊的眼——定了。
母羊抵骆（角）——凭嘴脸夯哩。
羯羊的胞子——不骟〔善〕（或说“下垂的货”）。
狗看星宿（读 xiù）——一灿（读 cǎn）明。
狗抬仙板骨——卖牌哩。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狗咬汽车——莫名其妙。
狗拉老鼠——多管闲事。
狗扯羊肠子——头头多得很。
狗头上绑皂角——装羊哩。
瞎猫拿住该（个）死老鼠——碰上了。
老鼠钻到书柜里——咬文嚼字。
老鼠拉掀把——大头还在后头哩。
老鼠拉秤砣——把门门塞了。
老鼠钻到风匣里——两头受气。
猴头戴帽——学人牌帮。
鸡儿不尿尿——各有各窍道。
鸡婆下蛋咯咯叫——生怕人家不知道。
老鸡婆给水狼子（黄鼠狼）拜年——寻着（读 zhāo）弃（去）死哩。
当年的鸡娃——差壳（读 qiào）〔穷〕。
鸡公戴帽子——冠〔官〕上加冠〔官〕。
鸭子的爪爪（均读 zǎo）——连手。
鸭子晒粪——全凭嘴搅。
鸭子死了变成鹅——板板嘴还在哩。
打的鸭子上架——强事。
水狼子（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聚狸猫（花鼠）戴的红胡子——成了坐山大（读 dài）王。
长虫（蛇）钻到罐罐里——把龙驾窝了。
盖乎麻（癞蛤蟆）支桌——尽力撑着。

盖乎麻戴眼镜——强装的圆先生。

盖乎麻爬上椒树——麻木不仁。

夜歌子（猫头鹰）僦（读 jiú）着（读 zhāo）瓦瓮上叫哩——就是没好声气。

城门楼上的雀（读 qiǎo）——大炮擂下的。

麻雀（读 qiǎo）飞着（读 zhāo）谷糠哩——没抢上好食。

屎爬牛跌到尿盆里——游了大江湖了。

屎爬牛钻到火镰里——强装的黑火石。

屎爬牛钻竹竿——节难过。

秋后的蚂蚱——跳不了几天。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读 zháo）哩。

土里的蛐蟮——成不了龙。

秫秫（高粱）秆夹凉粉——滑鬼遇上逛鬼。

秫秫面和（读 huò）辣椒——吃出看不出。

荞皮子拌醋——没麸〔福〕。

荞面打浆子——没然茬。

六月的萝卜——少窖〔教〕。

腊月的萝卜——冻〔动〕了心。

黄瓜打驴——多半截过弃（去）了。

小葱（葱秧）拌豆腐——一清二白。

豆芽和粉条——里勾外连。

枣核（读 hú）改板——没多两锯〔句〕。

五、以器物比喻

三间屋里挂棒（读 bàng）槌——由你摔打哩。

当院的柱子——不理事。

天主堂的门扇——洋板。

上坡里（正墙上）挂碾盘——石〔实〕画〔话〕。

墙上的眼眼——橛〔缺〕窝〔物〕。

瓦沟里灌壳（读 ké）头（核桃）——淌淌如流水。

茅子（厕所）门拾了该（个）手巾——难揩（开）口。

茅子边的石头——又臭又硬。

打墙的板——上下翻。

烟筒眼上搭砂锅——熏（凶）的安（读 ān，指水开）哩。

棺材板做了洋火匣——大材〔才〕小用了。
磨眼里灌历头——推日子哩。
擀长（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杀猪刀打戒铲——改恶从善了。
碌碡拉到半山——只能上不能下。
秤砣包扁食——心太重。
牛皮糊灯笼——里黑外不明。
尿泡跌着（读 zhāo）热灰里——憷（读 chū）着（读 zhāo）弃（去）。
扫除（扫帚）顶门——净（读 qìn）头头。
扫除里抽鞭杆——顶壮的。
十五个下井（水桶）打水——七上八下。
井底里吹喇叭——响得深。
出了窑的砖头——定型了。
杠（读 gǎng）朵脑（杠头）拢（生）火——铧〔花〕不着。
飞机上挂电壶——高水瓶〔平〕。
羊油滴在石板上——庆住了。（庆指凝固）
鸡蛋叫鸣哩——性急得很。
牛皮灯影子摆阵——假人〔仁〕假艺〔义〕。

六、其它比喻

菩萨头上长草——荒〔慌〕了神。
大河冲了龙王庙——吾神保不住吾身。
龙王爷的帮手——鱼鳖海怪。
龙王爷跌到海里——不用你捞〔劳〕。
阎王爷出告示——鬼话连篇。
土贴爷（土地神）顶擦窝——以脑〔老〕奉石〔实〕。
土贴爷的拐拐——神棍棍。
毛鬼神不吃囷（读 qǔn）馍——惯哈（下）的病。
吊死鬼搽胭粉——死皮还顾面子哩。
万人坟的烟雾——鬼气。
三伏里的天爷——说变就变。
半斤对八两——一样。

第三十篇　人　物[①]



第一章　传　　记

胡　忻

胡忻，字慕东，或称慕之，今马跑泉镇胡王村人。父胡来缙，明嘉靖举人，曾任至山西按察司副使。万历四年（1576年），胡忻中举，万历十七年为进士，出任山西临汾知县。在任期间，政简刑轻，爱惜民力，庭无滞讼，地方安定。后任工科给事中，稽查违误时毫无顾忌。朝廷欲兴三殿大工，阉商从中冒算几百万银两，胡忻上疏，揭其奸弊，并亲自稽查，节减费用一半。胡忻爱

① 明代以前的人物，《直隶秦州新志》、《秦州直隶新志》等均有较详记载，今本着详今略古原则，略去。

憎分明，直言无忌讳。时朝中党争大兴，胡忻倾向东林党。李廷机、朱赓偕沈一贯（万历二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在内阁执政）推荐入阁，朱赓独据相位尤久，胡忻皆上疏揭其弊。李三才（顺天通州人，官至漕运总督，曾上疏劾矿税之害，请罢税监）为人忠直，被朝中一些人诬诋，胡忻上疏为其辩解。另外对有关陵寝、河工等方面污弊，皆上疏奏劾，均极切中的。擢升礼科都给事中后，视时事关系国家大计者，上疏达70余次，后集成《欲焚草》4卷，内中多关系百姓疾苦事。出现灾情，上疏请赈；百姓为矿税所累，上疏请免。其中《陈矿银之累乞免包纳疏》中痛陈秦州税监强取豪夺，逼得百姓“闾阎骚动，鸡犬靡宁，筹楚并兼，肢体残破，父母妻子不相保，狼狈惨切之状”。针对当时秦州等地不产金而征包金税一事，胡忻在上疏中指出：“有髓则骨可敲，髓枯，敲之何益；有肉则心可剜，肉尽，剜之何益。”其言词震惊朝野。皇帝特下诏撤回税监梁永，并免除秦州矿税。后晋升太常寺少卿，一度代理正卿。晚年上疏乞求为祖上立郊庙，三上未复，遂以病为由辞归故乡。卒后葬马跑泉什字坪，与父俱祟“乡贤祠”。其孙胡恒升，性好施赏，祖籍马跑泉（时迁住州城）有水地500余亩，尽给族中无田者。

王汝翼

王汝翼，字鹭洲，清光绪五年（1879年）生于今中滩乡四合村王家庄一个耕读世家。曾祖父王尚概，为陇上名儒。王汝翼幼年入私塾，后考中秀才，就读陇南书院，再转学兰州，先入甘肃武备学堂，后转甘肃文高等学堂。光绪三十四年毕业后，在秦州陇南中学堂（后改陇南初级师范学堂）任教。

民国元年（1912年）3月，黄钺在秦州举义，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时任陇南初级师范学堂校长的王汝翼热情支持，建议军政府向群众宣传起义宗旨及目的，并亲自带学生上街演讲，还回乡约请邻村青年到南河川、云山镇（属秦安县）、远门镇、太白庙、金家集（上3地今属清水县）等地集众宣传。四川革命军李树勋部支援黄钺进至徽县，因与地方回族群众武装“崇义团”发生冲突受阻，黄钺委王汝翼为临时军政府委员前往调解。王汝翼力劝李树勋注意民族团结，不可“大事未成，兄弟阋墙”。李树勋接受建议，派代表与“崇义团”谈判，隔阂始除。同年还参与组建国民党天水县党部，并被选为甘肃省第一届议会议员。其间力主革除旧弊，倡导建立新政，反对妇女缠足，提倡妇女识字。民国2年参加省议会会议时，适逢上海发生国民党领导人宋教仁被刺事件，王汝翼即在省议会提出“穷究主犯”议案，经议会通过，通电全国。民国4年，袁世凯派亲信到兰州组织筹安会，鼓吹帝制，王汝翼极力反对，后因袁

的亲信勾结省署企图逮捕王汝翼，被迫出走新疆。

到新疆后，先在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协助省署创办新疆师范学校，任主任教员，数年间使学校初具规模，后兼任省署教育厅科长。民国12年（1923年）改教从政，先后任轮台、焉耆县知事。民国17年，又任塔城县县长。每到一任，察访民情，兴农牧，修水利，办学校，艰苦自励，颇有清廉名声，焉耆人呼为“王青天”。离任时，官民竖立牌坊志其德。

民国18年（1929年），王汝翼以新疆教育考察团团长身份，绕道苏联抵南京，先任新疆驻京办事处副处长，不久又任国民政府文官处参事，旋被委兼任行政院新疆建设计划委员会委员。民国20年作为新疆省教育界代表，参加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会议。在任参事（后改称参议）期间，对西北民间疾苦，多次上书言陈己见。

民国26年（1937年），日本军队大举侵华，王汝翼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参与筹办中国红十字会事宜，招训爱国青年，分赴前线救护伤员。国民政府从南京撤退时，王汝翼奉命回甘肃宣传抗战。离京时，目睹高官富贾纷携金银财宝出走之状，痛心涕泣，愤而舍弃全部藏书，只身回兰。到兰州后，被省政府聘为抗日动员委员会委员，兵役协进会常务理事，还一度任省禁烟委员会委员。民国28年奉召赴重庆，仍任国民政府参议。次年再回兰州，被委为省银行常务董事，直至解放。由于为人正直，不愿与国民党当局同流合污，故在兰州解放前夕由共产党地下组织编辑的《兰州调查》中称王汝翼为“甘肃知识界仅有之正派人。”

兰州解放后，人民政府邀王汝翼参加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后又历任兰州市土改委员会土改人民法庭委员，黄河铁桥加固工程委员会委员，兰州市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常委等职。1960年在兰州病逝，终年81岁。甘肃省省长邓宝珊亲至家中告别。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送的挽联上书：“一生不满旧污吏，临终怀德共产党。”子王培桐，任至兰州教育学院院长。

胡汝翼

胡汝翼，字进如，清光绪十年（1884年）生于今新阳乡胡家湾。光绪二十八年中秀才，光绪三十四年甘肃优级师范学堂毕业后，到州城（今秦城区）的秦州高等小学堂任教。民国6年（1917年）出任设在县城的省立第六师范学校校长，主持在原陇南试院旧址上，改建学校。两年后首届学生毕业，为天水培养出首批专业教师。民国10年调兰州，任省教育厅社会教育推广处处长，

并被天水选区选为国会议员。民国16年，天水发生驻军欲占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址事件，王承舜为此被诬陷，官司打到省法院，胡汝翼一面亲自出庭作证，为王辩白；一面敦请社会人士从中周旋，王始被释。民国19年，受驻岷县的国民军新编第十四师师长鲁大昌聘，出任漳县盐税总管。因不愿同当局合流，次年辞职回乡。

胡汝翼早年就致力于家乡的教育和建设，在清末曾与新阳川一批地方人士联名倡办新阳小学堂（不久改称高等小学校），后投标包收新阳镇布佣，以所得盈余兴建学校校门，增建教室。民国21年（1932年），发起并主持开通今新阳乡境内胡家大庄至温家集、周家湾、胡家湾等村的引渭灌渠——通惠渠（俗称黄渠）。民国22年，又出面请会，集资2000元，派人到太原学习现代纺织技术。接着，购进10台日本大田株式织机、3台织棉毯铁机，又组织木工仿制脚踏式纺机，开境内土纺土织机械改革先河。后被县政府聘为督学，常骑上毛驴到农村学校视察，有时还兼职讲课。民国30年，倡议在新阳设乡村师范学校，因申办未果，遂改申办新阳农业学校。获准后，即亲自组织筹建。民国32年建成，任学校董事会会长。

共和国成立后，被聘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任过天水县政协委员。1966年8月病逝，终年82岁。

邓宝珊

邓宝珊，清光绪二十年十月十三（1894年11月10日）生，小名天成，祖籍二十里铺乡邓家庄。曾祖父邓炳、祖父邓擢皆习儒，在州城教书，遂落居州城。父邓尚贤改儒从商。天成11岁进私塾读书时，父亲为其取名瑜。两年多后，因父母去世被迫辍学，以打零工济家。14岁跟脚户到兰州，在一家水烟厂当学徒。同年，驻新疆伊犁的新军混成协在兰州募兵，邓瑜遂投军到伊犁。宣统二年（1910年），在军中加入同盟会。

民国元年（1912年）1月7日，邓瑜参加伊犁革命党人发动的反清起义，起义成功后任参谋。次年，袁世凯在新疆的亲信杨增新搜捕革命党人，邓瑜被迫回乡。民国3年，往陕西参加旨在反对袁世凯的“华山聚义”。民国5年，到胡景翼领导的陕西护国军部任连长。不久，护国军总司令陈树藩投靠北京段祺瑞政府，邓瑜不愿合流，于民国6年春夏间离开陕西。此后，以私塾教师取的表字宝珊为名。同年冬，再回胡景翼部，在张义安营任教练。民国7年1月，协助张义安发动反对驻陕军阀的“三原起义”。成功后，任陕西靖国军右翼总司令胡景翼部前敌总指挥，从此成为靖国军倚重将领。民国8年1月，与

杨虎城等率靖国军在周至败陈树藩后，任第二支队司令。民国10年7月，直系冯玉祥率部入陕，陈树藩败逃。靖国军被直系改编为陕西陆军暂编第一师，邓宝珊任第一团团长。民国13年，积极参与冯玉祥在北京发动的政变，担任国民军第二军（军长胡景翼）第二师（师长岳维峻）第一旅旅长。在京期间，结识共产党人李大钊。年末，第二军南下驻河南。民国14年4月，邓宝珊升任第七师师长，在陕州举办军官传习所，整军练兵，积蓄力量。在此前后，境内三阳、新阳、马跑泉等地一些有志青年和年轻军官均慕名投其军中。同年11月，岳维峻（时胡去世，岳任军长）命邓宝珊为北路总指挥率3个师北上讨伐奉系李景林，12月击败李景林。次年1月，因驻陕西的刘镇华“镇嵩军”（原属直系）欲东下，河南战事吃紧，遂撤军南下。2月，由于吴佩孚部靳云鹗等合力进攻，第二军在河南失败，邓宝珊间道回陕，在乾县举办军官教导队，聘请邓希贤（邓小平）等共产党人为政治教官。民国15年9月，邓宝珊在陕西领衔通电响应广东国民军北伐，不久被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委为援陕总指挥部前敌副总指挥。时患严重腿疾，由士兵抬着在前线指挥，被围困8个月之久的西安古城始得解围。西安解围后，任联军（不久改称国民革命军，简称国民军）驻陕总司令部副总司令，其间与共产党派到军中工作的邓希贤、刘伯坚多有合作。民国16年5月，国民军出河南北伐，邓宝珊任南路军副总司令（一说为参谋长）兼第五军军长。同年秋，岳维峻背弃冯玉祥，投靠蒋介石。邓宝珊不愿背冯，将第五军撤至驻马店一带。后迫于形势，于民国17年初离开部队“蛰居”，从此在上海、北平与共产党员葛霁云（今秦城区人）等及民主人士一起从事秘密反蒋活动。民国19年，冯玉祥、阎锡山发动反对蒋介石的中原大战，邓宝珊赴河南说动“建国豫军”总司令樊钟秀（自树旗帜的地方军）反蒋，樊被炸死后，一度任第八方面军总司令。同年冯、阎失败，邓宝珊仍居上海，后又到北平。民国21年初，应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邀请，出任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主任，与省主席邵力子合作，整饬甘肃军政。次年邵力子离甘后，曾代理省主席。民国22年行署撤销，改任新编陆军第一军军长，民国24年授中将衔。民国26年初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蒋介石派军队向陕西进逼，在艰难之际，杨虎城请邓宝珊赴西安协助处理善后事宜，代表杨虎城进见蒋介石，直至与蒋达成允许杨虎城出国协议后送杨出国“考察”。抗日战争开始后，积极拥护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同年10月，被任命为国民军第二十一军团军团长，驻陕北榆林，次年又任第二战区北路军副总司令、晋陕绥区总司令，与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建立睦邻关系。民国27年2月和民国28年夏，率部两次击退进犯山西保德和陕西府谷的日军。民国32年奉召赴重庆

时，来回两次到延安与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晤谈。在重庆与蒋介石谈话中，大胆劝言蒋介石以抗日为重，并陈言自己的观点："我愿把领袖拥护成华盛顿，不愿把领袖拥护成拿破仑。"民国34年5月，被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民国35年内战爆发后，对蒋介石用打内战方式解决国内问题持异议。民国36年8月和11月，由于当时政治、军事形势所迫，邓宝珊部与人民解放军两次在榆林发生冲突。次年1月，邓宝珊又被蒋介石委任为华北剿匪总司令部（简称剿总）副总司令，授陆军上将衔。为避免再与人民解放军对抗，一度留居陕西三原家中。后因傅作义（华北剿总总司令）一再催促，遂回驻包头。面对人民解放军不断取得的胜利，向傅作义提出"效忠蒋介石为下，接受改编为中，率部起义为上"的策略。民国37年12月，人民解放军包围北平，次年1月，代表傅作义与解放军领导人谈判，达成和平解放北平协议，使古都不致遭战争破坏。民国38年9月，又与傅作义一起促成绥远起义。

1949年9月，邓宝珊作为特别邀请人士，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10月被任命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1953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1954年，当选甘肃省省长。同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国防委员会委员。1956年，当选民革中央副主席。1959年，被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1966年10月，邓宝珊的住宅受到兰州地区"文化大革命""造反派"的冲击，邓宝珊也被殴打。同月，在中央安排下，被接到北京休养，始中止履行甘肃省省长职务。1968年11月27日在北京逝世，终年74岁。1979年4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务会、全国政协在北京为邓宝珊补行了追悼会。

邓宝珊重视故乡文物保护，50年代中特请国画大师齐白石为甘泉寺题写"双玉兰堂"匾额，1959年又亲到麦积山、仙人崖考察文物古迹保护情况。

王承舜

王承舜，字孝伯，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生于今新阳乡王家庄。自幼聪明有胆略，初读于新阳镇小学，后移读县城（今秦城区）高等小学，毕业后考入设在兰州的省立第一中学，民国8年（1919年）毕业后，再报考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攻读纺织专业，志在发展地方实业。入学后，学习成绩常列前茅，且乐于助人。凡至京预考的同乡，均给以辅导；同学中有危难，常尽力相助，以办事干练、能言善辩著称。时正值"五四"运动新文化风潮时期，王承舜与天水籍进步学生葛霁云、吴鸿宾（今秦城区人）、岳跻山等人于民国14年春成立"天水学会"，创办《新时代》杂志，宣传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新

思想，开始接受马列主义，并积极投入当时北京兴起的革命运动，参与发动驱逐北京政府驻甘肃督军陆洪涛运动。期间，王承舜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成为境内最早的共产党员之一。同年毕业后，先至陕西。民国15年冬，与在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任职的葛霁云等组织天水籍同学，在西安成立“天水同乡会”，并书写传单，揭露天水的“四凶”、“八害”等恶势力的罪行。不久，“同乡会”派王承舜回天水组织革命运动，筹办农会。时北京政府委任统治天水的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已被驱逐，国民军初据天水，王承舜以其影响和声望，出任省立第六师范学校校长。到任后，革除旧习，宣传革命，整顿校风，社会舆论认为“自有师范以来，无此盛也”。当时正值国共两党合作时期，为便于开展革命活动，经王承舜首倡，民国16年成立国民党天水县党部，并任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后即以党部名义，与农民协会委员长张澈到新阳一带发动农民运动，并派学生利用假期回乡创办夜校，宣传革命，很快有数千农民参加。同年6月，正式成立新阳南区农民协会。农民协会成立后，一面开展打倒土豪劣绅和组织起来革命等宣传活动；一面兴办夜校，减租减息，查禁赌博，发动剪辫放足，禁止吸食鸦片和放高利贷，维护地方治安。以新阳为中心的农民运动，很快扩及三阳等境内西北部几十个村庄。

王承舜任第六师范校长不久，国民军第十三师驻军一部欲占附属小学校址，由于王承舜据理力争，驻军被迫作罢。民国16年（1927年）第十一师佟麟阁接防后，继续交涉占地，王承舜坚持不予。不久，天水县县长杨展云欲以清丈土地为借口加重征收地亩款，征求地方意见，王承舜极力反对。由此引起驻军、县府对王承舜的不满。时西北国民军下令清党，驻军遂与县府勾结诬陷王承舜，将其逮捕，押解兰州。省政府主席刘郁芬亲自审问，王承舜据理驳斥，使审问者无言以对。后被定以“煽动农民，宣传赤化”罪名，几欲被害，经胡汝翼等人多方营救，得获释。出狱后，兰州各校纷请留兰任教，因当时兰州处白色恐怖之中，故均未就。后到青海西宁，地方仍请任教，不得已，始留西宁中学。

民国17年（1928年），马仲英在临夏起事，反对冯玉祥的国民军，波及西宁。王承舜等在西宁任教的外籍人预知战事难免，便起程回兰，行至乐都县老鸦峡时，遭土匪狙击遇难（一说为马步芳派人杀害，一说为当时起事反对国民军的回军误为国民军官吏杀害），时年32岁。

潘显卿

潘显卿，又名丕谟，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生于今马跑泉镇潘集寨。

先后就学于天水省立第三中学和北京高等警官学校。毕业后，民国 14 年（1925 年）在国民军第二军邓宝珊部第二旅供职，后又转南昌朱培德部。民国 17 年回乡，任天水省立第三中学校长。民国 22 年，改教从政，先任国民党热河省党务干事，后任陇南四区党务指导员，武威县党部书记长，武威特税局局长。民国 32 年起，再次从教，初在天水师范学校任教，次年改任天水职业中学校长，直至 1949 年。任教时，许多贫寒家庭子弟被收入学校学习。

潘显卿忠厚俭朴，乐于助人。早年公余，即倾心钻研医术，尤其精通内科，善治各种杂症，成为公余助人的主要活动。而且还精于兽医，多次为驻马跑泉的中央陆军骑兵军官学校军马治病。共和国成立后，以医为业。初开办个体诊所，1953 年到天水县卫生院工作，任中医门诊部主任，以任劳任怨、一丝不苟著称。1954 年选为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副主任，出席过全省卫生先进工作者会议。1955 年当选县人民代表，并在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为县人委委员，1956 年当选县政协副主席。县、市合并后，到天水市医院工作，任中医师。1963 年和 1965 年在天水市政协二届和三届会议上，均当选副主席。“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清理阶级队伍”时，被开除公职（1978 年平反）。1975 年病逝，终年 79 岁。遗作有《中医诊断和治疗》及医案。

胡文斗

胡文斗，字仲槎（一作重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生于马跑泉镇胡家庄。父亲胡鹏来，农商为业。兄胡文炜，清末举人。胡文斗 7 岁入私塾，15 岁入东泉高等小学校。民国 4 年（1915 年）毕业后，考入北京清和陆军预备军官学校。民国 8 年以优异成绩毕业，次年被北京政府选送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民国 11 年毕业时，由于学习成绩名列第一，日本天皇曾赐章服、指挥刀。

回国后先到沈阳，东北巡阅使张作霖致电中央挽留，胡文斗坚辞不就。甘肃督军陆洪涛致电相邀，遂至兰州任督军公署参谋，兼机关枪教练。民国 13 年（1924 年），陆洪涛成立甘肃陆军第一师，被派任第二旅第三团副团长。胡文斗欲练出一支劲旅，但为嫉妒者排挤，遂于同年借故辞职东游。至河南洛阳，时乡人邓宝珊任国民军旅长，被留为参谋主任。民国 14 年，邓宝珊升任第七师师长，在河南陕州举办军官传习所，胡文斗兼所长。同年 11 月，随邓部北讨占据直隶省的奉系李景林军。胡文斗身先士卒，外衣屡为弹穿，仍然冲锋陷阵。李景林败退后，驻军保定。次年邓宝珊部在河南失败，胡文斗赴广州。

初到广州，被国民革命军（简称国民军）第六军军长程潜委为军士教导队

总队长。民国15年（1926年）7月，国民军出师北伐，胡文斗以第六军第十九师参谋长职，随军进入江西。孙传芳部负隅顽抗，胡文斗率36名勇士配合友军攻克南昌，后兼任第五十七团团长。10月南浔战役中，北洋军将领卢香亭集3个军主力于涂家埠（今江西永修县城），胡文斗率团首先冲过铁路桥，占领火车站，导致北洋军全线动摇，第六军迅速进占涂家埠。之后，多次率部冲打头阵，直至次年3月攻打南京，用一棺材火药炸开聚宝门（今中华门）附近城墙，占领南京。

民国16年（1927年）4月，蒋介石发动反对共产党的政变，用收买、改编的手段，将共产党员较多的第六军瓦解，胡文斗被困南京。蒋介石派人拉拢，胡文斗严词拒绝，并秘密潜回武汉，与先期到达武汉的程潜决定仍用第六军番号重组部队，赴长沙招募新兵，并被任为第十九师师长。8月，胡文斗奉命率师东进讨蒋，任江右军前方司令。进至芜湖，蒋介石下野，胡文斗遂率部留驻安徽南部。10月，程潜与李宗仁在南京组织西征军讨伐唐生智，胡文斗又率部西进。至湖南，唐生智失败，第六军遂设司令部于长沙，胡文斗兼任长沙警备司令。民国17年5月，李宗仁（时任国民党武汉政治分会主席）在蒋介石的蛊惑下，与程潜发生矛盾，于武汉将程扣留。程被扣后，胡文斗代理第六军军长，李宗仁限定第六军驻湘赣边界的浏阳、平江、醴陵3县，防备共产党领导的红军部队。7月，第六军奉命开往江西，与王均的第三军共同“围剿”中央苏区根据地红军，进占永新等地。王均系蒋介石亲信朱培德部下，素与第六军有隙，两军在樟树发生内讧后，胡文斗将部队南撤新余，住县城天主教堂内。半夜，被蒋介石收买的第五十七团团长蔡雄发动兵变，冲入胡文斗卧室，连击数枪，当即身亡，时年30岁。

王治岐

王治岐，字凤山，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生于今新阳乡王家庄。民国11年（1922年）天水省立第三中学毕业后，考入上海矿业（一说工业）专门学校，后因病失学。民国13年6月到广州，参加黄埔军官学校第一期学习。毕业后历任国民军总司令部特务营营长，浙江保安第二团团长，独立第四十五旅旅长，第一六六师师长。抗日战争开始后，原驻岷县的新编陆军第十四师改编为陆军第一六五师，王治岐任师长。民国28年，第一六五师驻防陇东，曾多次与驻陇东的八路军发生摩擦。不久，第一六五师在陕西整训后被调往抗日前线，在陕晋接壤的合阳县执行防务。次年又进驻晋南，在茅津渡一带布防。民国30年，日本军队在中条山地区发动大规模进攻，王治岐率部与日军浴血

奋战，伤亡惨重，后因全线溃退而后撤。次年，任第八十军副军长。民国33年调任甘肃省保安处处长。

解放战争后期，蒋介石图谋守住西北，继续扩充军队，先将新编第二十六旅扩编为第二四四师，王治岐为师长，不久又将其师扩编为第一一九军，王治岐升任军长，蒋云台（甘肃省定西县人）为副军长，下辖2个师，驻防天水。民国38年（1949年）5月，蒋介石为保住西安，调第一一九军进驻陕西扶风、武功一带。当进至武功时，西安已被解放军占领。王治岐尚不死心，欲配合其它部队收复西安，从武功急驰东进，行至马嵬坡与解放军接触后，自感力单不支，又匆匆撤回武功。7月解放军发动扶眉战役时，王治岐任陇南兵团指挥官。战斗中，陇南兵团被解放军包围，被迫向西突围，经宝鸡至境内立远乡对岸的拓石火车站时，仅余800多人，7月23日回到天水。时解放军已向甘肃挺进，驻天水的国民党党政官员均已逃走，王治岐率残部经甘谷、武山、漳县、陇西、渭源又折向南撤至武都。蒋介石与胡宗南（时任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主任）又委王治岐为第五兵团副司令兼第一一九军军长，令率部入川。时蒋云台已欲起义，为了不使部下入川作无谓牺牲，乃联络地方官员，通电荐举，蒋介石遂任命王治岐为甘肃省政府主席。1949年12月上旬，解放军进至武都，蒋云台一面令所属部下停止战斗，迎接解放军进驻县城，一面劝王治岐起义。王治岐见大势已去，遂于12月9日宣布起义。起义后，第一一九军改编为解放军独立第三军，蒋云台任军长。其后，王治岐一直在兰州，先后担任省政协委员、常委，甘肃省民革（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曾当选省第一届人民代表。1985年8月逝世，终年85岁。

徐国珍

徐国珍，民国元年（1912年）8月生于马跑泉镇胡家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父母亲常年给地主家打工，徐国珍自幼也给人家打柴、放羊。民国17年冯玉祥的国民军在天水征集兵员时，徐国珍因家境拮据而投孙连仲部当营部传令兵。民国19年蒋介石与冯玉祥、阎锡山在中原大战时，随孙连仲部到河南前线参战。不久，孙连仲弃冯投蒋，被改编为第二十六路军调往江西围剿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徐国珍随军至江西。民国20年12月14日，二十六路军参谋长赵博生、旅长董振堂、季振同在江西宁都起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被编为红五军团。起义前，徐国珍任班长，因积极支持起义，拥护共产党的主张，起义后升任红军排长。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民国21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不久任连长兼指导员，在赣州、漳州等地反围剿战中，勇

敢顽强，多次受到表扬。广东南雄、水口反围剿战中，敌人一个营凭借猛烈炮火死命冲击，战斗异常激烈。徐国珍率全连战士，坚守阵地，在弹尽无援的情况下，又与战士挥刀冲入敌群，直到击溃敌人的进攻，不久被提升为营长。民国23年10月红军长征时，徐国珍所在的第十三师三十九团第二营，担任掩护主力部队的任务，在抢渡湘江、突破乌江、夺取泸定桥、攻打腊子口等战斗中，徐国珍率部始终在第一线与敌人浴血奋战。过草地前，调红一军团。民国24年9月，红军到达甘肃省南部，徐国珍向红一军团领导人罗荣桓介绍了甘肃情况，并奉命做发动群众的工作。在宕昌县哈达铺，徐国珍深入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取得了群众对党的政策的理解和对红军部队的支持，并发展积极分子加入共产党。同年10月，徐国珍随长征部队到达陕西省北部（简称陕北）。不久，被选派到红军大学学习。结业后，先后担任红军营长，宜、韩、洪三县军事部长兼独立营政委，红军第二十九军第一科科长，红军团长。抗日战争时期，徐国珍留守陕北根据地，先后任陕甘宁边区警备第二团营长、副团长兼参谋长，警备第五团副团长、团长，指挥所属部队多次击退进犯边区的国民党部队和盘踞在环县甜水堡的土匪。在边区开展的大生产运动中，被评为模范工作者。解放战争时，先后任陇东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为保卫陇东解放区，率部队同马继援（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马步芳的儿子，骑兵第八十二师师长）等国民党部队斗争。

1949年7月，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甘肃，中共中央军委成立甘肃军区，徐国珍任第一副司令员，参与指挥人民解放军解放甘肃的战斗。

共和国成立后，徐国珍长期在甘肃从事军队和地方领导工作。1949年底，兼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1950年3月，甘肃军区并入解放军第二兵团，徐国珍任兵团副司令员。同年又恢复甘肃军区，仍任副司令员。1954年，回家乡视察工作，当发现东泉区个别干部存在官僚主义、不关心群众疾苦等问题后，徐国珍在天水县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上严厉地进行了批评，使地方工作走上了正轨。1955年，兰州军区（领导西北各省、自治区军务）成立，徐国珍任副司令员。同年，国务院授少将军衔。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兰州军区领导甘肃省运动，徐国珍又兼地方领导职务，1967年11月成立甘肃省革委会筹备小组时，任副组长。1968年1月成立甘肃省革委会时，任首席副主任，直至1977年。后调解放军总部机关，任工程兵顾问。1985年离职休养，仍回兰州。1993年2月22日在兰州逝世，终年81岁。

高栋臣

高栋臣，民国2年（1913年）生于元龙镇。民国14年随在杨虎城（陕西蒲城人，时任国民军师长）处任职的姐夫到西安，进西北军军校学习。民国21年随邓宝珊到兰州，在军官队学习，毕业后任骑兵连副连长。民国27年秋，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30年初，甘肃地下党组织派高栋臣到陇南发动武装斗争，因处境困难，复回兰州。同年夏，在兰州北山地区组织一支近百人游击队，活动于皋兰、景泰等地，打土豪，惩贪官。不久，国民党当局派重兵围剿。奋战中，高栋臣受伤被俘。八路军驻甘办事处通过人事关系营救，始保释出狱。办事处决定派高栋臣往延安，还未离开，再次被捕。次年（1943年）1月，被害兰州，年30岁。临刑时，当一同遇害的其他人倒下后，高栋臣毫无惧色地发表了简短讲演，最后高呼："国民党必败，共产党必胜！"、"中国共产党万岁！"遂慷慨就义。

文得权

文得权，民间建筑艺人，民国3年（1914年）生于今麦积乡文家村。小时家境贫困，随父亲学木工，因心灵手巧，很快掌握木工技术，能做精巧家具。民国36年，冯国瑞勘察麦积山石窟，时西崖栈道早被火烧毁，无法实地考察，请得当地许多能人相商，均无计可施，后经人推荐请到了文得权。文得权胁夹一根长木板，攀上最低一根残桩，将木板架残桩上，依次而上。至无桩处，引索攀援，直达万佛堂，始勘得数丈宽的洞窟中，有数十尊佛像、石碑及千佛浮雕。冯国瑞等人惊叹称奇。1952～1953年，为给文化部勘察团勘察麦积山作准备，文得权率木工，除整修东崖栈道外，在西崖凿眼打桩，新修800多米栈道，使勘察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953年麦积山石窟文物保管所成立后，多次请文得权率木工整修和新修栈道。60年代，文得权又带木工重架东、西崖间栈道。在距地面80多米高的悬崖峭壁上，文得权和木工们凭赖几块木板，用逐段递进办法，凿眼安桩，架梁置板，终架通东崖牛儿堂通西崖天堂洞的46.8米凌空栈道，使自唐代开元年间因地震崖面崩落隔断的东、西崖又连接起来。1988年6月病逝，终年74岁。

吴 岳

吴岳，渭南乡吴家庄人，民国4年（1915年）10月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

庭。民国23年天水简易师范学校毕业后，考入兰州师范学校，25岁毕业，到关子小学（在今秦城区）当教员。民国27年，通过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介绍参加革命，先到国民军孙连仲部第二十七师战地服务团从事抗日宣传活动。次年，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第三分校学习。民国29年结业后，留延安在八路军留守兵团宣传队工作。民国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历任八路军第三五九旅政治部宣传科干事，团政治宣教股副股长。曾随三五九旅组成的“南下支队”南下开展抗日斗争。民国36年2月，化名康万德，到徽县协助中共徽县工委工作，在榆树坝发展党员，一年后，组织起一支以伐木工人为主的游击武装，开展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民国38年4月，赴陇西策反国民党军队。

1949年8月天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时，被任命为县长，但因正在徽县领导迎接解放的武装斗争，10月始到职，此后还担任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主席。1950年3月，任中共天水县委书记，在至10月主持天水县委工作期间，领导了全县减租反霸、救灾度荒、恢复生产及发展党的组织、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此后，调中共天水地委，先任组织部副部长，1951年任地委委员、组织部长，直至1954年。其间，在1951～1952年还兼任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955年2月，调任中共武威地委副书记。同年武威、酒泉合并为张掖专区后，任中共张掖地委副书记（后改称书记处书记），1962年分开后仍任武威地委副书记。“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造反派”冲击，一度中止工作。1980年，由地委副书记改任武威行政公署顾问。1983年离职休养。1990年12月2日在兰州病逝，终年75岁。

赵桂中

赵桂中，因脸上有少许“麻子”，民间呼为“麻娃”，著名秦腔艺人。祖籍陕西宝鸡，民国5年（1916年）生于甘肃省庄浪县，系梨园世家。10岁随父学艺，男扮女身，以饰演《游西湖》中李慧娘、《游龟山》中胡凤莲等旦角出名。共和国成立前，在天水鸿盛班（后改称鸿盛社）搭班演出，30年代已成为班中旦角台柱子，唱遍境内农村各寺庙会戏。由于唱腔圆润，演技精湛，每每得到观众喝彩。尤其在农村，群众皆以争睹“麻娃”风采为快，由此民间传出不少戏说“麻娃”的轶事。40年代，所扮旦角，已到炉火纯青地步，所饰李慧娘在《杀生》一折戏中，连续可吹火30多口，火焰能大能小，时紧时慢。而且戏路更宽，生、旦、净、丑、末各种角色无所不能，往往在一出戏中扮演数角。

共和国成立后，一度在外县剧团搭班演出，1963年调入天水专区秦剧团

第二队（驻北道埠）任副队长。时以唱须生为主，帽翅功夫极深，常常由此得到戏迷捧场。1964年大演现代戏后，又以扮演《血泪仇》中王仁厚等老农民形象出名。1987年逝世，终年71岁。

岳景宗

岳景宗，民国9年（1920年）4月生于今新阳乡赵家庄。幼年时就学于新阳镇高级小学，后考入县城中学。初中毕业后，往时为学生免费提供食宿的青海省国立湟川中学读高中。时值日本侵略中国，岳景宗积极参与抗日救亡运动，联络同学深入村镇，宣传团结抗日，抵制日货，并上书蒋介石，敦请团结全国各党派一致抗日。民国31年，考入迁驻重庆的上海交通大学。在校期间，思想进步，品学兼优，乐于帮助别人。抗战胜利后，随校迁上海，与甘肃籍进步青年学生秘密组织“昆仑社”成员交往甚密。民国35年，正式加入“昆仑社”。次年夏毕业，受聘中央航空公司上海站。在任上海站代理主任后，仍积极从事“昆仑社”社务活动。民国36年10月，在岳景宗推动下，“昆仑社”与中共上海地下党组织接上关系。不久，在上海地下党建议下，“昆仑社”改名“力达社”，岳景宗主持社务。从此，“力达社”在共产党领导下，积极参与上海争民主、争自由、争和平群众运动。民国37年，“力达社”创办宣传上海学生运动和解放战争形势的秘密刊物《昆仑人》，向已回甘肃的成员发送。不久受地下党组织指示，岳景宗利用在航空公司任职的有利条件，开始组织输送“力达社”成员返甘肃或赴解放区参加革命。民国38年初，当输送第二批成员返兰时，被当局发觉，7名成员在龙华机场被捕，岳景宗被通辑。在地下党组织安排下，遂离上海，转道台湾至贵州，在贵阳公路局任运输科长。到贵阳不久，即与地下党组织负责人接上关系，仍以工作为掩护，开展党的秘密工作。受中共贵州省工委委托，指导贵阳学生运动。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①] 1949年8月，因叛徒告密被捕，在狱中虽备受酷刑，但坚贞不屈，未泄露党组织任何机密，10月被国民党当局杀害（或说活埋）于贵阳北郊关刀岩下，年29岁。解放后，贵阳市立碑志其革命功绩，1953年颁发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革命烈士纪念证。

马儒英

马儒英，小名新春，民国13年（1924年）生于琥珀乡马家坡。6岁起，

① 一说1949年3月加入共产党。

先后在琥珀初级小学、新阳镇高级小学读书。民国29年考入县城（今秦城区）中学。激于抗日爱国之情，欲去投军，被学校一效忠国民党的教师借机推荐去陕西汉中参加国民党“军统局”举办的“游击训练班”，次年被派往延安从事特务活动。

到延安后，陕甘宁边区政府以为是投奔边区的抗日青年，送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民国31年整风时，被清查出。马儒英决心痛改前非，遂经过教育，参加革命。民国34年，受边区保安处派遣，化名程德，到孟坝外勤组从事情报工作。由于完成任务出色，边区保安处称马儒英“是陇东保安分处在敌区最重要的情报力量”。民国36年和37年，两度回家乡活动，动员2名青年到边区参加革命。民国37年5月，受边区保安处陇东分处派遣，往宁夏隆德县与郑崇文（郑与马儒英一同在汉中受训，并一同在延安参加革命，民国34年被派回原籍工作）联络。到隆德后，郑崇文一面殷勤相待，一面派侄儿到县城告密。次日，连同所要联络的其他8人全被国民党当局逮捕。马儒英被押到兰州，备受酷刑，8月5日遭秘密杀害（一说是活埋，一说被绳子勒死），年24岁。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1983年9月，国家民政部又重新为其记以“在革命工作中壮烈牺牲”的功绩。

蔡绍佗

蔡绍佗，原名慕华，河北省丰润县人，民国15年（1926年）3月生于一个贫困家庭。小学毕业后，时值抗日战争爆发，被迫辍学。民国28年到河北胥各庄华西医院当学徒，民国32年到绥靖军医所当护理兵，民国34年又入华西医院学医。民国35年加入基督教，经教会推荐，到北京神学院学习，后转华北神学院高级班。1951年毕业到天水，拜天水市著名眼科医生张开光为师，专攻眼科医术。1957年到天水市联合医院任眼科主治医生。

1963年，调天水县人民医院。从此，在北道埠工作达25年。60年代中期，带领县医院巡回医疗队，多次到天水县汪川、天水、牡丹、关子等地（今均属秦城区）为群众治病，在极其简陋的条件下，为患者作眼疾手术1000余例，被群众誉为最信得过的眼科医生。1970年，首次采用低温麻醉方法施行白内障摘除术。1980年后，在临床服务的同时，又致力治疗高度近视眼的研究，常常白天奔波病室，夜间查阅资料、撰写论文，先后在《中华眼科杂志》等刊物和全国学术会议上发表20多篇专门研究眼科疾病的文章。1985年，研制成“抗高近丸”，获天水市科技进步奖。1986年，在天水市“眼屈光治疗学习班”担任主讲。同年与他人合作，译成近20万字的《眼免疫学》。

蔡绍佗曾6次出席全国眼科学术会议、1次国际眼科学术会议，3次获优秀论文奖，1987年晋升副主任医师。1988年1月，因患脑肿瘤逝世于北道埠，年62岁。

王毓贵

王毓贵，又名贵生，民国22年（1933年）生于今南河川乡王家滩。1949年小学毕业后即为学校教员，1952年土地改革中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起先后担任甘泉乡、东泉乡农技站站长，天水市委农村工作部、市监委干事，天水县委组织部干事。1966年1月任花南公社副书记。

1966年7月21日，天水县普降暴雨，渭河水猛涨，每秒流量达4900多立方米，并冲溃南岸河堤，马跑泉川农田多被淹没。次日凌晨，北道埠、马跑泉等地全民动员，组织抢险。刚参加完东泉区工委扩大会议的王毓贵，即投入抗洪抢险。当行至天北公路边时，黑王大队菜地庵房顶一老人在呼救，临时扎成的木排子以至橡皮船无法接近，王毓贵即脱掉衣服钻进洪水，泅到庵房前，把看守菜园的曹天荣老人扶上漂在水中的1辆架子车车排上，拖到公路边。刚上岸，又见公路东边一高埂处有七八名群众被洪水围困，王毓贵二次下水，当接近土埂时，被一股大浪卷入水底而遇难，时33岁。同年，国家民政部追认为烈士。

杨公奇

杨公奇，河南省新蔡县屯岗村人，民国27年（1938年）生。1954年考入甘肃省兰州农业学校，1957年毕业后分配天水县农技推广站。1958年，被派参加引洮水利工程，担任技术员。回县后从1962年起，一直在天水县社棠良种繁殖场（简称良种场）工作，初为技术员，后任场长，直至1984年去世。

杨公奇性格内向，少言谈，在良种场22年，一门心思投身于事业。不仅主持技术工作，即是良种场各种苦力活，包括耕地、收割、打碾以至喂牲畜，样样带头干。60年代，小麦普遍发生锈病，造成严重减产。杨公奇开始把繁育推广抗锈小麦新品种作为终身事业。1965年，开始培育社棠系小麦新品种。至70年代，所培育的社棠1号、2号、5号3个品种成川区和半山区种植的主要优良品种，种植面积一度占到总面积的四成以上。1976年，又开始培育抗倒伏、抗锈病、丰产性强的社棠56号小麦良种。80年代，社棠56号又成河谷川区的主要种植品种。其间还选育成功“65013”中秆高粱品种，并大面积推

广。为加速良种推广，除培育新品种外，还先后引进数百个小麦、玉米、高粱品种。经试验适合当地栽培者即投入大田繁育，有些经过实践测定，确认属于可推广的小麦优良品种，采用稀播高繁办法栽培（每亩地下籽2~3公斤，加足水肥，促使多分蘖），使新品种尽快推广。10余年间，良种场共提供小麦、玉米、高粱种子600多吨。

1976年起，为培训农业科技人才，先后到县农业干部学校和公社农业技术员培训会上讲课数十次。1977年被评为天水地区、天水县先进科技工作者。1980年晋升农艺师，同年当选天水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当选省人大代表。1984年6月3日，在参加小麦生长观摩会途中因车祸在南河川乡境内遇难，年46岁。1985年9月，中共北道区委、区人民政府追授为“优秀科技工作者”。11月，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筹备组）向全市发出《关于向杨公奇同志学习的通知》。

第二章 简 介

尹 喜

尹喜，先秦时邽县人，少时好易(《易经》)素(《太公素书》)之书，游于终南山周至结草为楼，号宅为楼观，周王闻听后拜为大夫。任函谷关关令时，拜迎西游的老子（李耳）为师。遂辞官问道于老子，请老子著书，于是老子著《道德经》五千言。尹喜以老子经法，研读三年，著《关尹子》九篇，备受东晋道学家葛洪推崇。秦汉时，已有学徒聚集尹喜宅楼观台，魏晋之际，形成了道教楼观派。今北道区伯阳乡元代时即有老子、尹喜道观和尹道寺，殿前有楹联曰：“华章九篇八百子，经文五千诵道德”。

夏景和

夏景和，字时雍，今伯阳乡下坪村（旧称柴家坪）人。幼孤贫，曾为人牧羊，后发奋读书，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中进士。初授行人（掌传旨、册封等事的官），因刚直敢言，升监察御史。明孝宗时，被呼为“黑秀才”，朝中大臣每至举动有失，就会惊叹“黑秀才若知，又当上疏矣”。后升山西按察司副使。不久为权阉刘瑾所嫉，使人诬陷下狱。正德五年（1510年）刘瑾被诛，冤情大白，升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宣府。后卒任上。

胡来缙

胡来缙，字仲章，号东泉，今马跑泉镇胡王村人。明嘉靖时，由举人命为大兴（今北京大兴县）知县。到职前，好心者以县居京畿，易受权贵干扰劝阻。胡来缙说："京官之难，皆因惜官徇情之故。吾惟循理守法，他何知焉"。在任3年，清严敏肃，不谋私利，反得当地权贵称誉，被推荐升任户部郎中。后以能革除弊政，深得人心，再擢山西按察司副使，整饬雁平道。卒后葬马跑泉什字坪。长子胡情，任兵马副指挥使；次子胡忻，任至署太常寺卿。

刘邦域

刘邦域，秦州人。貌伟多力，明天启二年（1622年）中武进士。初任辽东副总兵，后调征山东叛将李九成，复登州、莱州。以功升总兵官，人称关西豪杰。皇帝朱由检召对，赐蟒服玉带，并改任漕运总兵，驻徐州，控扼南北国储要道。《天水县志》载，今社棠镇下曲村有其墓。

吴德光

吴德光，今二十里铺乡吴家庄人。清康熙年间入清营，后任至协右营守备，驻湖南辰州府（今湖南省沅陵县）。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因战功授武德将军。

吴廷扬

吴廷扬，字仲声，号羲麓，今渭南乡吴家庄人。清嘉庆六年（1801年）以举人补广东开平知县。开平近海，盗贼出没，百姓屡受侵扰，吴廷扬亲率兵民捕捉，使盗贼远避。改任新安县（今广东宝安县），县内械斗风不止，吴廷扬密访调查，得知因词讼久拖不决所致，即传讯结办，其风始息。百姓感激，为其立生祠。又调东莞县，逢大疫，吴廷扬捐俸制药，救活甚多。惠州河涨，东莞受灾，吴廷扬不待檄文，先自勘查抚恤。布政使魏元煜勘灾，东莞无一诉状，为此奏保朝廷。道光元年（1821年），被引见于朝，提升同知，分发江苏。抵省后，即委职入谳局，审结积年京控大案10余起。松江（今上海市松江县）遭水灾，上海饥民骚动，吴廷扬奉命安抚，劝捐赈饥，并出仓平粜，免税缓征，民得安定。江苏巡抚陶澍保奏优先补用，因突发痰疾辞归，家居10年而逝。

常殿魁

常殿魁，清秦州东乡人，有勇力，人称“百人敌”。初应募为州营兵，嘉庆（1796～1820年）中换防赴新疆，以功升至参将，上司皆赞为将才。然殿魁常任酒使气，不分贵贱，随意谩骂，引起权贵反感。一次，随领队大臣出猎，忽敌千余骑驰至，大臣惊恐坠马。常殿魁急中生智，忙扶起大臣，令2人夹持，身后竖起旗帜，又在百步外再立1旗，下立1人，其余军士皆伏涧内，自则执小旗来往涧上，如指挥作战状。敌骑疑有伏兵，引军退。归后，领队大臣置酒相待，允诺向上举荐。但常殿魁在酣饮中，却手执酒盏大声说：“我以为珊顶狮服者，是何等英才，今日观之，乃妇人耳。”大臣惭怒，遂不报。后终以参将殁边地。

雷攀桂

雷攀桂，字林一，清嘉庆年间生于今中滩乡雷王集，为明镇国将军、都指挥佥事雷泽九世孙。曾祖父雷大才精通医学，祖父雷逢源继承父业，从一姓蓝道人手中得医方一册，并总结临床经验，写出医书数十卷，雷氏医学世家始驰名。雷攀桂年轻时入庠，10次参加乡试不中，遂承祖业，钻研医道，晚年著有记述临床经验的《筹海新编》、《验方集锦》。前者石印刊行。行医之余，亦研究文史，著有《尚书浅解》、《读史论略》。其后代从清至民国，直到共和国成立后，代代从医，为境内著名中医世家。

潘尊贤

潘尊贤，字容堂，今马跑泉镇潘集寨人。清道光元年（1821年）中举。历任江西上高、萍乡、弋阳、广丰、进贤、安义知县。所至以刚断为治，尤其重视革除污俗，铲除积弊。上高、萍乡有溺女陋习，到任后查知由稳媪贪贿所为，遂拘稳媪，杖毙数人，其风始息。安义一土豪独霸乡里，历任不敢触，潘尊贤掩捕正法，百姓举酒庆贺。沿江农民因争渠水常发生械斗，潘尊贤查地形，定条约，各依次用水，械斗始息。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占九江，进贤距九江不远，士民皆避，潘尊贤独坐厅事，开城门以待。太平军疑有伏兵，即撤去，官民盛誉“县主只手完城”。后因当面斥责上司贪横被诬陷，去职归家。晚年工书法，州人赞评为天水第一书法家。著有《渭村吟草》。

舒 钧

舒钧，字播若，与潘尊贤同里、同学。清道光五年（1825年）中举。先后任陕西镇安、平利、眉县、临潼、石泉、榆林知县。每到一地，劝农桑，兴文教，解民讼，善以惠治理。临潼有兄弟俩争财，久讼不息，舒钧垂泪劝解说："兄弟如手足，钱财如皮肤。皮肤破，可复滋；手足断，难再续。"兄弟悔悟而和，怀远县（任职榆林时兼摄怀远）一恶棍多年抗粮，并纠众对抗。舒钧捕得恶棍，同党欲在途中邀劫。知府大怒，准备派兵围剿。舒钧恐祸及百姓，再三陈请，以至流涕，知府遂只杀恶棍，不究同党。后以病辞归。著有《粤寇纪略》、《关中见闻录》等。

王尚概

王尚概，字季平，号羲川，今中滩乡四合村人，被誉"陇上名儒"。初入私塾读书，即志在研究古典经文，所搜集汉唐各代名人说经之书甚博。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参加乡试，首场三艺皆以通俗的语言解释五经古义。同考官陈世熔（皖江鸿儒）极为赞赏，推为首荐。因陈不主朱注，仅中副榜。两年后录遣对策，仍以通俗语言答对。其时文人仍泥古不化，不敢谈及删译古经文。学使者骇其言，竟拒绝举荐。王尚概从此绝意科场，默默在家著述，撰成《十三经管见草》、《大易贯解》、《春秋贯解》、《四书节解》等书。武威张澍[①]为其作序。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去世，年52岁。长安隐士卢轮为其铭墓。民国时，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又题"关陇耆儒"匾额。

刘选元

刘选元，字青峰，清秦州东乡（今马跑泉镇吴家崖村）人。道光年间中副榜，同治年间任平凉县教谕。告归回家后适逢饥荒，尽倾家粟赈济乡里饥民，并供给籽种。不久，刘选元去世，家储因赈恤乡里几尽，反借粟安葬。子刘肯堂，光绪三年（1877年）受知州陶模委托，司东乡赈济。光绪五年中举，曾主讲柳湖、南安、襄武诸书院，工书法。孙刘兆瀛，亦善书法，光绪二十九年中举，曾任四川盐（务）大使，因不愿为官辞归，后长期在地方任教。

① 张澍，嘉庆进士，在四川、江西、陕西许多县任过知县，被誉为"关陇名儒"，著述甚丰。

曹淩汉

曹淩汉，字步九，清秦州北乡人，咸丰元年（1851年）中武举。同治七年（1868年），反清回众至秦州北乡攻堡劫寨，邻堡皆破，惟曹淩汉所守曹家堡回众不得入而退。邻堡难民纷集曹家堡，曹淩汉皆以衣食济助。后效力陕甘督标，以功授守备职。晚年回乡后，造舟船7只，济渡众人，奖五品顶戴。

郭凤鸣

郭凤鸣，字瑞岐（一说端岐），石佛镇人。善书文，与吴西川、秦安县孙海被称“秦州三杰”。清咸丰八年（1858年）中举，后两次赴京会试未中，靠亲邻帮助捐例始得知县，分省山西。久之未任命，又以同知改四川，历署定远县知县，石砫、打箭炉厅事。奉命到涪州办讼事，月余清积案数百起。由于勤政爱民有政声，上司正欲补为通判，因长子夭折忧恸而卒，年68岁。贫不能归，葬四川成都。郭凤鸣善书法，并著有《微花馆诗文集》。次子郭世黼，任永昌县知事，亦早殁。

罗元章

罗元章，字端甫，清秦州东乡罗家沟（今属二十里铺乡）人。其父为武生，早殁。咸丰八年（1858年），罗元章中武举，投效秦州营，历署把总、千总，后以阶州（今武都）番案有功，保守备职。

吴西川

吴西川，字蜀江，号梅龙。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生于今渭南乡吴家庄。父吴鹏图，任山西长子县县丞。吴西川自幼好学，7岁可做杏花诗，9岁应童子试。咸丰十一年（1861年）得拔贡生，后朝考未中回归故里，结交学友，专攻诗文。同治九年（1870年）中举，次年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文名播京师。3年后散馆授编修。吴西川生性耿直且节俭，虽居京师，但不与富贵人来往。光绪元年（1875年），因心疾卒于京。卒后无资归葬，久厝京师，后由州人苏统武（今秦城区人，光绪初进士）出资护送还籍。

刘承图

刘承图，字克廷，秦州北乡人。清同治间（1862—1874年）以武童生入建威营，积战功累保至花翎副将，拣发陕西抚标，借补留坝营游击，在任13年，

去世任上。

郭特彦

郭特彦，字逊之，清秦州北乡人。少孤而好义。同治年间兵乱初起，郭特彦即出资修筑村堡。不久，兵乱涉及北乡，郭特彦集村民于堡，供其饮食以守。后任北乡总绅时，因旱大饥，协官散赈，并以家储备炒面救济饥民。郭特彦通医术，一般人家约请，均推托不就，但贫家求助，必前往视诊，乡邻为此称奇赞颂。

贾世兴

贾世兴，字名五，今伯阳乡花南村人。其父贾尔玺，世农业，好济贫解纷。贾世兴自小受父严督，勤学业。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中举，授环县训导。后任知县于广东合浦，3 个月平反冤狱 300 余件，再署长宁县（今广东新丰县）。因为政清廉，民立生祠，颂称“青天”。陶模任秦州知州时，贾世兴曾助其赈荒，后陶模升任两广总督，破格委以潮、嘉、汀、赣盐局总办。不久因病辞归。长子贾鸿绪，任甘州训导；次子贾缵绪（字宇清），为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副贡生，清末为四川候补知县，民国初当选国会议员，后任泾原道尹，晚年倡导并主持编修《天水县志》。

周 怀

周怀，字德庵，清秦州东乡人。任绅士 30 年，筑堡修桥，办社仓，居民颇得其利。贫者求借，均给相助。有一姓阮者，家穷不能娶妻欲自缢，周怀知道后，尽助所费而不约偿期。经商赴陕渡泾水时，水忽涨，有落水者，周怀奋身救出数人。被救者送酬银数百两，周怀则拒不受。

王永升

王永升，清末石佛镇人，以热心公益著称。光绪年间，陇水（今葫芦河）冲刷河床北岸，直逼石佛镇街外，王永升邀绅士常登高等人，动员群众，疏挖河道，筑坝拒水，开出历年冲刷耕地近千亩。且乐于助人，遇贫人婚葬有困难者，皆量力资助。

潘世俊

潘世俊，字萃千，今马跑泉镇潘集寨人。幼年家贫，后经商，家渐充裕。

为人乐于助人，善排纷争。其族原为屯户，年纳屯粮百余石，重负不堪，潘世俊呈官，逋累始除。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倡导兴办潘集寨养正学堂，为当时秦州第一所现代学校。后又从族中筹款作学校经费。东泉高等小学校成立后经费困难，又劝募2000余元以补助。社棠镇渡口原为官办，每年由官府向群众收取渡渭造舟费，潘世俊倡议地方，自己募捐，改为民办。张世英在秦州创办自治初，人多疑惑，潘世俊全力支持。后任东乡总绅、天水县银粮经征局总办，皆力主公道，不谋私利。天水县上报其德，民国大总统黎元洪、甘肃省省长兼督军张广建分别赠书“乡国垂型”、“乡望允孚”匾额。民国17年（1928年）逝世，年78岁。子潘文藻，以节俭施济著名。

杨润身

杨润身，字雨亭，号槐山，清咸丰二年（1852年）生于石佛镇。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入京会试，参与康有为发动的“公车上书”。光绪二十四年中进士，授刑部（后称法部）主事，辛亥革命爆发后回乡。民国2年（1913年）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赴京选举总统时，有人以贿赂拉票，杨润身拒而不受。民国6年发生张勋复辟事件后，退职回乡，日以读书种花自娱。乡人议立学校，杨润身积极参与，捐银币200元，捐书300册。著有《槐山诗文》、《千家四时诗选》、《当代名人杂抄》等。

丁秉乾

丁秉乾，字健堂，原籍州南乡丁家川（在今秦城区平南乡），后移居马跑泉。清光绪五年（1879年）中举，九年成进士，十二年为翰林院庶吉士，散馆后任吏部主事。因父母年迈，要求外任，本补四川双流知县，因吏部索贿被拒，压班多次。后派为贫瘠的陕西保安知县。到任后，勤政自饬，设书院，立义塾，并亲自授课，当地人始知读书，又劝农桑，解争讼，颇有政声。不久辞职归乡，任主讲于西和漾原书院。光绪二十六年西方列强侵略中国事件发生后，忧愤而致目疾。光绪二十九年去世，终年48岁。

胡鹏翎

胡鹏翎，字翼如，清光绪二年（1876年）生于马跑泉镇胡家庄。曾任东乡总绅，为人忠厚，乐于助人。民国18年（1929年）大饥荒时，外地乞食灾民成群，胡鹏翎倾积蓄救助，与妻子一起筑饭场，每日上、下午施济，夫妻俩一个散汤，一个发馍，直放两月有余。后来自家粮食用尽，又向其他有粮户挪

借，至小麦开镰才罢。平时有困难求借者，均给以满足，几年中共借出粮食30余石（每石300多公斤）。1960年逝世，终年84岁。

潘文藻

潘文藻，字士岛，清光绪四年（1878年）生于马跑泉镇潘集寨，光绪末年中秀才，后在私塾任教。民国前期，两次选为省议会议员。为人勤劳俭朴，家境虽较充裕，但衣服累补不舍。见贫寒之人，必给以施济。民国18年（1929年）大饥荒时，与弟潘文汉倾其家储救济村民，外地流入乞食者，均引至家中，施以饭食。任东乡总绅和县银粮经征局总办时，清廉勤奋，惟恐累及群众。1952年逝世。

丁佩谷

丁佩谷，字剑秋，丁秉乾次子，清末秀才。民国元年（1912年），当选省议会议员。民国9年任文县知事，民国11年又选为国会议员。民国19年，被武力盘据天水的马廷贤委为徽县县长，次年辞职归家。抗战时协助教师服务团在什字坪兴办东泉镇第二国民小学，任校董。由于与驻马跑泉的陆军骑兵军官学校教育长胡竞先结为诗友，常反映一些军校学员扰民之事，以庇护地方。解放前夕，曾掩护地下共产党员开展活动。共和国成立后，为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1952年去世。

胡文炜

胡文炜，字彤亭，清光绪九年（1883年）生于马跑泉镇胡家庄。光绪二十九年中举，被拔优出任广西天保知县，后改天河知县。宣统三年（1911年）辞归后，在家乡倡教兴学，经与士绅协议，于民国2年（1913年）拆除渗金寺上院神像，改建教室，办起东泉高等小学校，为当时东乡8镇第一所高小。民国4年，被任命为甘肃省泾原道尹，因憎恶官场权利争斗，拒不赴任。胡文炜生性刚直，不畏权贵。省烟酒总办贾缵绪大肆置田建府，胡文炜投书揭其劣迹。贾缵绪惧，请时任陇南镇守使的孔繁锦调和，让其子出面设宴赔礼，并出资银币2000元。胡文炜将部分款用于办学，部分用以资助本县在兰州及北京求学学生，自己分文不取。民国20年因病去世，终年48岁。

杨集瀛

杨集瀛，字晓舟，杨润身长子，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生于石佛镇。

为人朴实宽厚，有才华。民国9年（1920年）国立北洋大学毕业后，回县任教于省立第六师范。民国13年任省立第三中学校长，民国16年到兰州，先后任兰州中山大学总务长、甘肃学院教务长，一度代理甘肃法政专门学校校长。30年代，弃教从事国民党党务，任省党务整理委员，党部书记长。民国36年选为国民大会代表，次年又选为立法委员。1949年后回乡，潜心研究文史，曾被聘为省文史馆馆员。1966年在天水市去世，终年76岁。

温廷杰

温廷杰，字仲兴，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生于今新阳乡温家集。民国12年（1923年）北京农业专门学校毕业。学习时正值“五四”运动兴起，曾被学生推为代表，声震一时。毕业后任省农业学校教务主任。次年冬弃文从武，往河南投邓宝珊部国民军。其间随邓北伐，先后在河北省政府及监察院任职，但不久皆辞。民国21年，为陕军驻天水警备师幕僚，未几任成县县长。民国22年邓宝珊的新编陆军第一军成立后，任军部秘书。民国24年春，改任夏河特税局长。同年逝世。

潘尔燊

潘尔燊，字乐伯，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生于马跑泉镇潘集寨。民国14年（1925年）北京高等警官学校毕业后，又在黄埔军校学习。毕业后初任骑兵旅少尉见习官，后升第一六六师辎重营营长。民国29年，调第一六五师王治岐部任团长。两月后，因缩编改任军官训练班大队长。不久，又任团长。民国30年在晋南参加中条山战役时，遭日本军队重创，部队溃散，遂离职回家。王治岐任甘肃省保安处处长时，出任科长，后改派岷县骑兵大队长。民国36年任天水县自卫大队长，直至解放。1956年病殁，终年61岁。

吴庆安

吴庆安，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生于今渭南乡吴家庄一个较富足的家庭，父母为基督教教徒。民国5年（1916年）考入甘肃陆军测量学校，毕业后分配宁夏从事公路勘测。民国10年，随马福祥（回族，时由宁夏护军使改绥远都统）到绥远（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任测绘所所长。民国14年往河北保定，任冯玉祥国民军第二军骑兵旅少校参谋。次年国民军失败，吴庆安所在部队接受吴佩孚改编，随军至河南，再转四川。民国18年，到山东高桂滋部国民军中任营副、连长。次年蒋冯阎中原大战中高桂滋失败，吴庆安回乡。不

久，由贾缵绪推荐，在时驻天水的马廷贤军中任参谋。民国21年到兰州，先后任邓宝珊部特务营连长、营长。民国26年邓宝珊部调驻陕北后，一度充任军校教官，不久辞职回籍。

1950年，吴庆安当选为天水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在同年召开的代表会议上又被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1年参加工作，出任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科长。1952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1953年12月，以民主人士身份，任命为天水县副县长。1954年6月，在天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天水县县长。1955年，又任省政协委员。1958年8月，由于年事已高，免去天水县县长职务。次年5月因患食道癌在兰州去世，终年63岁。

朱青选

朱青选，字万卿，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生于今石佛乡朱家庄。小学毕业后考入兰州省立中学，后转兰州师范。民国10年（1921年）被国民政府选送日本留学，先后就读于东京高等工业大学和早稻田大学，获博士学位。留学期间加入中国国民党，并任留学生党组织负责人，在日本搜集到许多有关日本侵略中国情报，并以回国催促学费为名报告国民党中央。民国22年毕业后，拒绝早稻田大学聘任回国。民国24年，任国民党宁夏省党部指导委员。任职后，欲兴利除弊，为民众办事，但为省主席马鸿逵不容，很快形成对立。同年11月，因病服药时，被人投毒暗害，终年39岁。

王 翰

王翰，字西园，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生于今新阳乡王家庄。中学毕业后考入北京农业专门学校。学成回天水，到省立第六师范任教。民国22年（1933年）邓宝珊代理甘肃省主席时，任安西县县长。不久仍回兰州，先在职业学校任教，后在兰州农校任教员、教导主任，直至校长，解放前夕离校。任校长期间，凡天水去兰州的青年和知识分子难以就学、就业时，皆设法容纳。1949年后，任设在榆中的省林业实验站站长，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66年初，全家回新阳原籍，1971年去世于家，终年75岁。

王绍先

王绍先，字仲烈，号汉儒，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生于石佛镇。民国12年（1923年）甘肃省立第三中学毕业后，先后在雷王集、石佛、新阳及

新化（今清水县金集乡）小学任教。1953年天水第二初级中学（今天水市第二中学）成立后，调任中学教师。50年代，曾选为天水县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1958年后退休，1970年逝世，终年72岁。

王绍先文、理皆通，教授语文、算术尤为娴熟。教学中甚严谨，每课必备教案，从不敷衍；讲课深入浅出，善于启发诱导；批改作业细致入微，绝不放过一个差、错、白字或错题，阅后总有篇首批语。还总结多年经验，编著《小学算术百题解》，作为学生课外复习资料。

王绍先个性耿直，品行高尚。学生中有贫家子弟，常以个人工资捐助。对欲求字画者，不分贵贱，毫不吝啬，而且不索其酬。民国后期和共和国成立初三阳川许多从政和进入科技界的人士，皆受其教。其治学作风至今为人称颂。

赵登科

赵登科，字子甲，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生于今新阳乡赵家庄。世代业农，家境贫寒。新阳小学毕业后考入天水省立第六师范。民国8年（1919年）毕业，经友人介绍至武山教蒙馆教书。不久，新阳小学发生人事矛盾，地方协商请赵登科回乡任校长。因为人耿介忠厚，不干社会矛盾，专心致力教书育人。教学中，尤其重视识字作文和道德教育，以“师严道尊”为育人宗旨，深得学生家长和社会拥护。岳景宗、胡毅、郭克皆毕业于赵登科任教时。后来又在五龙小学、安林小学（王家庄小学）任校长。并与村人倡议，自力更生，在赵家庄办起初级小学。天水专员胡受谦曾授“桃李满门”匾额。

共和国成立后，继续以教书为业。50年代中曾列席省政协会议，1956年选为天水县人委委员。1962年病逝于家，终年64岁。

胡延绪

胡延绪，字松年，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生于马跑泉镇胡家庄，天水省立第三中学毕业。为人生性耿直，不畏强暴，勇于抗争。民国17年(1928年)，东乡总绅马幼安浮收大烟款，贪污自肥，群众敢怒而不敢言，胡延绪出面，列罪控告。马幼安贿通县府，投胡延绪于狱中。出狱后，再告，马幼安送鸦片百余两求和，被轰出，马幼安不得已躲往兰州。民国28年，向南京国民政府控告陆军骑兵军官学校强占东泉小学校址和民房、民地及向群众摊派草料等行为，结果又为军校教育长胡竞先结连地方以“私缩保甲”罪投入狱中。在狱中，又向法院控告管狱员贪污粮款、虐待犯人行为。民国33年病殁狱中，年46岁。

岳跻山

岳跻山，本名凌洲，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生于今新阳乡赵家庄。民国9年（1920年）考入北京大学英语系。民国15年，在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毕业后，受党组织派遣，到西安任冯玉祥的国民军总司令部外交处科长。次年冯部“清党”，遂至河南唐河县，在邓宝珊部开办的教导队任教官，与葛霁云（共产党员，今秦城区人）欲利用教导队积蓄革命力量。不久，因冯玉祥要邓宝珊交出葛、岳，被迫离开唐河，在湖北老河口、陕西白河县等地教书为业。从此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民国21年(1932年)到兰州，先后任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机要科长、新编陆军第一军军部秘书，民国29年任特税局长时加入国民党。此后，又任甘肃省政府保安处秘书长、甘宁青监察行署科长，还兼邓宝珊的总司令部留守处(驻兰州)主任。后因厌恶国民党统治，民国35年加入民主同盟。民国后期，在兰州农业学校和兰州师范学校任教，积极参与“反内战”、“反迫害”运动。

共和国成立后，任民主同盟甘肃省支部委员、组织部长、天水分部主任，曾当选省人民代表。1959年病逝兰州，终年58岁。

王明甫

王明甫，又名建中，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生于今中滩乡雷王集。年轻时，在驻守天水的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部当兵，曾为下级军官。民国15年(1926年）孔繁锦溃走后，往陕西乾县投奔邓宝珊，经邓的秘书葛霁云推荐，任随从副官，接着参加国民联军发动的西安解围战。同年经葛霁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6年冬，协助葛霁云在河南唐河县为邓宝珊开办教导队，期间受葛霁云派遣，到汉口秘密援救地下党人员。不久，教导队被解散，冯玉祥密电在驻马店的邓宝珊，要邓交出葛霁云和岳跻山。王明甫闻讯后，赶到南阳，给岳跻山通信，使其转移。此后，一直跟随邓宝珊，民国29年因病回家。

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渭南区（三阳区）区长、天水县卫生科科长、县政协常委，1964年和1979年两度当选天水县政协副主席。1984年逝世，终年82岁。

赵 贵

赵贵，字显斋，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生于三岔厅三岔镇（今吴砦乡前进村)。民国17年（1928年）省立第六师范毕业。时境内中、西部已办起

不少学校，惟三岔地区因地处偏僻，仅有几所私塾。赵贵立志改变家乡教育落后状况，遂在当地热心人支持下，四处奔波，筹办学校。经多次向县政府申报，始允准将利桥镇脚税（担头）、三岔镇柴炭税（交易税）划为办学经费。为尽早开学，先在旧官学内上课。修建学校时，赵贵与学生白天劳动，晚上上课。时值荒年，建校木工食需难筹，赵贵便以个人名义借粮支付。同年，三岔镇初级小学校建成，成原三岔厅境内第一所现代学校。三、四十年代，赵贵又支持和参与创办利桥、百花、北峪、集村等小学校。

赵贵教学之余，还积极参与地方社会事业，提倡男女平等，动员女子入学，发动男人剪辫、妇女放足，为此多次组织学生上街演讲，力促改变旧风俗习惯。

民国后期，赵贵曾任职县政府田粮处，晚年又改行从医，1968 年病逝，终年 63 岁。

尹克强

尹克强，今南河川乡马家山村人。民国 34 年（1945 年）天水师范学校毕业后，到县城（今秦城区）小学任教，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常利用教师身份，进行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活动。民国 37 年 9 月，在天水的民主同盟成员与共产党人一起，成立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简称西策会），在国民党部队中开展“策反”工作，尹克强于次年 2 月被西策会主席汪剑平（今秦城区人）派往陕西。由于西策会成员在凤翔县召开会议时被人告密，尹克强及派往陕西进行“策反”的其他成员 3 月上旬在西安被捕。5 月 17 日（一说 20 日），尹克强被国民党当局秘密用绳索勒死，牺牲时年 26 岁。与尹克强一同被害的还有著名革命活动者杜汉三（今秦城区人）等人。

胡 毅

胡毅，新阳乡胡家湾人，民国 16 年（1927 年）生。1950 年西北工学院毕业后，分配到玉门石油矿务局（1959 年起称玉门石油管理局）所属机械厂，初为技术员，后升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因在组织推广金属切削先进技术和设计改进机床夹具方面成绩突出，1954 年评为出席全国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和全国石油战线先进生产者会议代表，受到奖励。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 年任机械厂副总工程师。1958～1968 年，先后任玉门石油管理局技工学校副校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并晋升高级工程师。后调为国家石油工业部工程师。1975 年再回玉门石油管理局，任局技术副总负责人，1979 年任局副总工程师，

直至1984年。其间参加石油工业部组织的甘、青、藏石油勘探开发会战，任战区机械师。1984年10月19日病逝兰州，终年57岁。

胡自多

胡自多，新阳乡胡家大庄人，民国16年（1927年）生于一个以农为业的贫困家庭，从小具有反抗精神。民国35年入天水师范普师班学习。民国38年3月在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天水解放后即参加工作。1952年起，先后任中共天水县委秘书、县人民政府秘书，以工作干练著称。1955年，先后当选中共天水县委常务委员和天水县副县长。1957年又任县人委党组书记，主持县人委常务工作。时县委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脱离实际，随意提高粮食生产计划，征购中又搞高指标，胡自多对此均实事求是地提出建议，为此在1958年3月以“地方主义”罪名受到批判，被撤销职务，下放基层改造。1959年起，先后在公社、区工委任职。1964年，再次当选天水县副县长。1965年，调任甘谷县委副书记，1969年起任甘谷县革委会常委、生产指挥部主任。1971年，任两当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6年，任天水地区小陇山林业总场（今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84年起改任顾问、调研员。1988年1月1日因患心肌梗塞去世，终年61岁。

第三章 表 录

革命烈士英名录

单位:年、岁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政治身份	牺牲年份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年龄	牺牲时身份
石忠其	男	新阳乡石家坡		1949		因战		解放军战士
刘茂元	男	渭南乡渭南镇		1949	河北保定市	因战	19	解放军战士
袁兴发	男	北 道 埠		1950	四川郫县	因战	21	解放军战士
刘仲虎	男	街子乡毛集村		1950	朝 鲜	因战	30	志愿军战士
李英杰	男	社棠镇石岭村		1951	朝 鲜	因战	20	志愿军战士
张贵生	男	社棠镇下曲村		1951	朝 鲜	因战	20	志愿军战士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政治身份	牺牲年份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年龄	牺牲时身份
贾维新	男	社棠镇绵诸村	共青团员	1951	朝 鲜	因战	21	志愿军战士
王森琦	男	北 道 埠		1951	朝 鲜	因战	22	志愿军司机
张 海	男	马跑泉镇慕家滩		1951	朝 鲜	因战	35	志愿军战士
刘四善	男	二十里铺乡高家湾	共青团员	1951	朝 鲜	因战	26	志愿军战士
郭子元	男	石佛乡郭家老庄		1951	朝 鲜	因战		志愿军排长
王正华	男	北 道 埠		1951	朝 鲜	因战		志愿军司机
郭次序	男	吴砦乡北峪村		1951	朝 鲜	因战	32	志愿军战士
胡克俊	男	琥珀乡霍家川	共青团员	1952	朝 鲜	因战	22	志愿军副排长
曹永江	男	渭南乡渭南镇	共产党员	1952	朝 鲜	因战	21	志愿军战士
景月录	男	渭南乡景家湾		1952	朝 鲜	因战	28	志愿军排长
马福生	男	南河川乡窦家峡		1952	朝 鲜	因战		志愿军战士
坚志兴	男	凤凰乡坚家山		1952	朝 鲜	因战		志愿军班长
成更五	男	甘泉乡吴家河		1952	朝 鲜	因战		志愿军战士
方进录	男	琥珀乡方家村		1952	陕西宝鸡市	因公		解放军战士
王二子	男	新阳乡王家坡		1952	新 疆	因公		解放军战士
王杰一	男	南河川乡刘家庄	共产党员	1953	朝 鲜	因战	20	志愿军通讯员
胡进勇	男	琥珀乡西山村		1953	朝 鲜	因战	23	志愿军战士
刘元海	男	石佛乡石佛镇		1953	朝 鲜	因战	20	志愿军战士
裴喜录	男	五龙乡小窑村		1953	朝 鲜	因战	27	志愿军战士
何映生	男	二十里铺乡		1953	朝 鲜	因战		志愿军战士
毛德生	男	中滩乡毛家庄	共产党员	1953	朝 鲜	因战	23	志愿军战士
马富生	男	南河川乡窦家峡		1953	朝 鲜	因战	22	志愿军战士
张合林	男	北 道 埠	共产党员	1953	朝 鲜	因战	23	志愿军战士
猴黑胞	男	凤凰乡温猴村		1953	朝 鲜	因战	19	志愿军排长
张文杰	男	街子乡吴家寺	共青团员	1953	朝 鲜	因战	28	志愿军副排长
安想银	男	五龙乡安家山		1953	甘南藏族自治州	因战	31	解放军战士
沈德骥	男	北 道 埠		1954	朝 鲜	因战		志愿军司机
赵怀德	男	马跑泉镇崖湾村	共产党员	1954	朝 鲜	因战	31	志愿军战士
熊有福	男	中滩乡熊家村		1954	朝 鲜	因战	21	志愿军战士
杨礼林	男	二十里铺乡赵集寨	共青团员	1954	新 疆	因公	20	解放军战士
南西苍	男	伯阳乡南集村		1954	新 疆	因公	34	解放军战士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政治身份	牺牲年份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年龄	牺牲时身份
王文辉	男	马跑泉镇马跑泉	共青团员	1956	西　藏	因公	20	解放军战士
南根喜	男	街子乡八槐村	共产党员	1957	甘南藏族自治州	因公	21	解放军排长
蒲保兰	男	中滩乡蒲家甸子	共青团员	1957	新　疆	因公	22	解放军班长
雷震丰	男	中滩乡雷王集		1958	辽宁大连市	因公	34	解放军教练
王金海	男	中滩乡后川村	共青团员	1958	新　疆	因公	20	解放军战士
蒋耀德	男	中滩乡四合村	共青团员	1961	新　疆	因公	21	解放军卫生员
阎志明	男	马跑泉镇李家湾	共青团员	1966	甘南藏族自治州	因公	23	解放军战士
张九生	男	五龙乡陈家山	共青团员	1966	五龙乡	抢救集体羊只	15	学生
赵纪忠	男	石佛乡张家湾	共产党员	1969	新疆吐鲁番	因公	32	解放军连长
裴炳山	男	石佛乡裴家滩	共产党员	1969	新　疆	因公	27	解放军连长
李外来	男	中滩乡背湾村	共青团员	1969	新　疆	因公	24	解放军战士
裴映章	男	新阳乡裴家峡		1969	新疆塔城	因战		解放军副站长
李家瑞	男	北　道　埠		1969	新疆塔城	因战		解放军战士
夏陆堂	男	石佛乡夏家村		1970	西　藏	因公	20	解放军通讯员
王列过	男	五龙乡柏树王	共青团员	1970	青　海	因公	18	解放军战士
刘全才	男	南河川乡刘家庄	共产党员	1970	新疆沙湾县	因公	20	解放军战士
陈　学	男	中滩乡四合村	共青团员	1972	新　疆	因公	22	解放军战士
吕会明	男	寨子街道吕家村		1972	西　藏	因公	17	解放军司机
张峰辉	男	二十里铺乡张家河	共青团员	1973	陕西城固县	因公	19	解放军司机
霍贵学	男	新阳乡凌家窑		1974	新　疆	因公	23	解放军班长
赵海元	男	甘泉乡归凤村	共青团员	1975	北　京	因公	19	解放军战士
刘安民	男	北　道　埠	共产党员	1975	新　疆	因公	29	解放军司务长
赵强生	男	渭南乡张家园	共青团员	1976	西　藏	因公	21	解放军战士
马凤全	男	北　道　埠	共产党员	1977	陕西合阳县	因公	24	解放军班长
王四成	男	马跑泉镇吴家崖	共青团员	1980	甘肃酒泉市	因公	22	解放军战士
陶晓东	男	石佛乡陶新村	共青团员	1980	石佛乡	抢救落水群众	16	学　生
陈天成	男	北　道　埠	共青团员	1981	青海西宁市	因公	23	解放军战士
吴升明	男	马跑泉镇石咀子		1986	云　南	因战	19	解放军战士
武喜全	男	马跑泉镇新胜村	共产党员	1987	云　南	因战	18	解放军战士

模范、先进人物表

一、全国劳动模范、先进人物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 务
王保杰	男	社棠镇下曲村	1979	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社棠公社下曲大队	党支部书记
姚腾龙	男	河南省清丰县	1989	国务院	全国先进工作者	北道区气象局	局 长
张孝忠	男	元龙乡上崖村	1953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抗美援朝战斗英雄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 士
蒲喜翠	女	石佛乡陶老村	1977	国家商业部	全国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	东泉供销社	统计员
安鹤香	女	河北省丰南县	1978	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	物资工作先进工作者	天水锻压机床厂	库管员
周琴花	女	甘泉乡文家庄	1979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甘泉公社文家庄大队	党支部书记
胡佩珍	女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79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道北小学	党支部书记
严广德	男	江苏省泰兴县	1983	国家教育部	全国优秀班主任	天水县一中	教 师
李效梅	女	甘肃省成县	1983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	护士长
卜秀珍	女	秦城区耩口乡	1983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天水县人民检察院	干 部
蒲玉莲	女	石佛乡石佛镇	1983	全国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手	石佛公社中石大队	农 民
刘琴花	女	上 海 市	1984	国家纺织工业部	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	甘肃棉纺织厂	工 人
徐 润	男	秦城区中梁乡	1985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职工体育先进工作者	北道区工会办事处	干 部
杨永吉	男	秦城区铁炉乡	1985	国家司法部	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北道区法律顾问处	干 部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 务
惠耀良	男	江苏省无锡市	1985	国家核工业部	部劳动模范	核工业西北地质勘探局二一三大队	找矿员
夏树茂	男	辽宁省沈阳市	1986	国家机械工业部	优秀检查科长	天水星火机床厂	科 长
王济民	男	河南省济源市	1986	解放军总后勤部	全军劳动模范	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	检验员
金士珠	男	湖北省钟祥县	1987	全国总工会	“五一”劳动奖章	甘肃绒线厂	厂 长
潘守正	男	甘泉乡杨家山	1987	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	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北道区统计局	副局长
孟利民	男	五龙乡孟家沟	1987	共青团中央	全国青年新长征突击手	天水锻压机床厂	工程师
马启明	男	秦城区杨家寺乡	1989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北道区教育局	局 长
李念儿	男	元龙乡底川村	1989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元龙乡底川小学	校 长
董 毅	男	秦城区天水乡	1989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优秀教师	天水市八中	教 师
王仲三	男	秦城区华岐乡	1989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优秀教师	麦积学区	教 师
胡明福	男	新阳乡胡家湾	1989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优秀教师	新阳学区	校 长
张秀荣	男	中滩乡张家沟	1989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优秀教师	天水市二中	教 师
刘丽坤	女	吉 林 省	1989	国家纺织工业部	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	甘肃棉纺织厂	工 人
张凤菊	女	二十里铺乡白家崖	1989	国家商业部	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	北道人民旅社	经理
王仓生	男	石佛乡石佛镇	1989	国家林业部	全国乡村林场先进工作者	石佛乡张坪林场	场 长
夏 永	男	伯 阳 乡	1989	中国农业银行	全国优秀信贷员	伯阳乡信用社	主 任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务
周永峰	男	马跑泉镇阎家庄	1989	中国银行	全国优秀储蓄员	中国银行北道办事处渭北分理处	主 任
安九花	女	甘泉乡屈家坪	1989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	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甘泉乡屈家坪村	农 民
谢玉福	男	甘肃省甘谷县	1989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优秀调查指导员	北道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干 部
萧其兰	女	湖北省荆门市	1989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优秀裁判员	北道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 任
谢务喜	男	街子乡毛集村	199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反贪污先进工作者	北道区人民检察院	干 部
杨世发	男	甘肃省临洮县	1990	国家农牧渔业部	科技推广年活动先进个人	天水市植保植检站	站 长
黄兴仁	男	石佛乡黄家庄	1990	国家农牧渔业部	全国农村能源建设先进工作者	北道区能源办公室	副主任
胡尚志	男	秦城区天水乡	1990	国家审计署、国家人事部	全国审计机关劳动模范	北道区审计局	局 长

二、西北局劳动模范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务
陈兆泉	男	中滩乡陈家大庄	1951	西北军政委员会	劳动模范	天水县人民政府	干 部

三、省级劳动模范、先进人物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务
徐正公	男	甘肃省临洮县	1964	省委、省人委	先进生产者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队长
郭发顺	男	秦城区娘娘坝乡	1964	省委、省人委	先进生产者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林场书记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务
任圆融	男	秦 城 区	1966	省委、省人委	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	三阳川区卫生院	院 长
王玉玺	男	石佛乡石佛镇	1970	省革委会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利桥公社卫生院	医 生
李长代	男	元 龙 乡	1970	省革委会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卫东公社卫生院	医 生
汪振德	男	西山坪乡汪家山村	1977	省委、省革委会	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天水锻压机床厂	工 人
盛德山	男	辽宁省新民县	1977	省委、省革委会	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天水星火机床厂	工 人
芦占洲	男	辽宁省辽中县	1978	省 委	先进科技工作者	天水星火机床厂	工 人
马生烈	男	甘肃省庄浪县	1979	省委、省人民政府	先进科技工作者	天水县园艺站	站 长
马俊德	男	利桥乡利桥村	1982	省人民政府	全省劳动模范	利桥公社邮电所	乡邮员
丁官权	男	四 川 省	1982	省人民政府	全省劳动模范	甘肃棉纺织厂	工 人
罗俊彦	男	秦城区华岐乡	1982	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天水县公安局刑警队	队 长
黄跃华	男	安徽省巢湖市	1982	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天水锻压机床厂	车间主任
郑在波	男	山东省聊城市	1982	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天水星火机床厂	工 人
赵淑珍	女	河北省涿州市	1982	省委、省人民政府	先进档案工作者	天水星火机床厂	档案管理员
雷光华	男	五龙乡雷下村	1983	省人民政府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元龙中心卫生院	院 长
王显周	男	中滩乡后川村	1983	省人民政府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南河川中心卫生院	医 生
杨春和	男	伯阳乡虎头村	1983	省人民政府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伯阳公社虎头大队合作医疗站	医 生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务
秦来成	男	河南省兰考县	1983	省人民政府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外科副主任
毛晓峰	男	中滩乡毛家村	1984	省人民政府	教育先进工作者	中滩中学	教 师
胡汉良	男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84	省人民政府	职工教育先进个人	天水县供销学校	校 长
阎国华	男	辽宁省沈阳市	1984	省人民政府	节能先进个人	天水星火机床厂	科 长
赵馨梓	女	西山坪乡赵家湾	1985	省人民政府	为甘肃省争光奖	赵家湾小学	学 生
王凤保	男	马跑泉镇胡王村	1986	省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中共甘泉乡委	书 记
刘国瑞	男	南河川乡刘家庄	1986	省 委	整顿党风先进工作者	中共北道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干 部
刘竹萍	男	江苏省滨海县	1986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天水县第一中学	教 师
刘德生	男	东岔乡月林村	1986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东岔附中	教 师
郭秉洪	男	石佛乡郭家老庄	1986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中滩中学	教 师
毛守仁	男	中滩乡毛家村	1986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中滩学区	教 师
王积花	女	马跑泉镇马跑泉	1986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马跑泉学区	教 师
刘兴顺	男	甘肃省张掖市	1987	省人民政府	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北道区交通局	副局长
李存安	男	东岔乡曹家坪	1987	省 委	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东岔综合厂	厂 长
张国珍	男	秦城区平南乡	1988	省委、省人民政府	全省劳动模范	北道区林业局	局 长
吴恒泰	男	渭南乡吴家庄	1988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	讲 师
刘金钊	男	天 津 市	1988	省人民政府	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东岔林场	职 工
朱俊东	男	甘肃省秦安县	1989	省委、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天水星火机床厂	工 人
朱秀珍	女	上 海 市	1989	省委、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甘肃棉纺织厂	工 人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务
张善增	男	甘肃省秦安县	1989	省委、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天水造纸厂	副厂长
侯成得	男	河南省镇平县	1989	省委、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东岔林场	场 长
张德显	男	北 京 市	1989	省 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北道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副书记
唐根堂	男	二十里铺乡上湾里	1989	省委、省人民政府	优秀乡镇长	甘 泉 乡	乡 长
陈秉川	男	渭南乡张家园	1989	省委、省人民政府	优秀乡镇长	街 子 乡	乡 长
马永玺	男	党川乡马家坪	1989	省委、省人民政府	优秀乡镇长	利 桥 乡	乡 长
杨汉璋	男	甘肃省陇西县	1989	省人民政府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北道区宗教事务局	局 长
罗力生	男	广东省广州市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天水市二中	教 师
葛慧珊	女	江苏省常州市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天水市七中	教 师
王纯玉	男	秦城区玉泉乡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天水市八中	教导副主任
汤建华	男	上海市嘉定县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甘肃省林业学校	讲 师
胡 琦	男	新阳乡胡家大庄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桥南厂矿联办中学	教 师
肇恒英	女	辽宁省沈阳市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风动工具厂子弟中学	教 师
缑振民	男	中滩乡缑杨村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中滩中学	党支部书记
张培恩	男	中滩乡张白村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石佛中学	教 师
张天西	男	中滩乡张白村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吴砦初中	校 长
张怀珍	男	二十里铺乡花牛村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道南小学	校 长
黄彩英	女	秦城区关子乡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道北小学	副校长
杨述先	男	甘泉乡杨家山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甘泉学区	教 师
蒲海恩	男	中滩乡蒲家甸子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中滩学区	教 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受奖年份	颁奖机关	授予称号	受奖时工作单位	受奖时职务
吴安泰	男	二十里铺乡吴家庄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二十里铺学区	教 师
王顺良	男	渭南乡苏家山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五龙学区	教 师
吴自林	男	渭南乡吴家庄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渭南学区	教 师
王 煜	男	石佛乡咀王村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区教育督导室	主 任
刘永林	男	甘肃省清水县	1989	省人民政府	省园丁奖	成人教育办公室	主 任
张俊林	男	二十里铺乡二十里铺	1990	省人民政府	扫除文盲先进个人	中共麦积乡党委	书 记
蒲彦明	男	中滩乡蒲家甸子	1990	省人民政府	优秀院长	中滩中心卫生院	院 长
巩 文	男	甘肃省定西县	1990	省委、省人民政府	优秀德育工作者	甘肃省林业学校	讲 师

境内在外工作人员表

一、担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正县级以上领导职务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年代
毛敌非	男	1931	渭南乡毛家底下	共产党员	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任	80年代
赵养廷	男	1932	西山坪乡赵家湾	共产党员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副部长	80年代
王致祥	男	1931	马跑泉镇崖湾村	共产党员	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	80年代
李升堂	男	1934	中滩乡李家庄	共产党员	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	副局长、党委书记	1985～1990
李向庚	男	1923	马跑泉镇潘集寨	共产党员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党委书记	70年代
冯定亚	男	1923	琥珀乡马家坡	共产党员	共青团甘肃省工委	副书记	50年代
李辑瑞	男	1924	马跑泉镇潘集寨	共产党员	天水地区农业水利局	局 长	1959～1960
李景林	男	1930	琥珀乡西山村	共产党员	天水市农牧局	局 长	1983～1986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年代
冯 超	男	1931	元龙乡冯川村	共产党员	天水市农业委员会	主 任	1986～1990
蒲效仁	男	1935	中滩乡蒲家甸子	共产党员	中共天水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主 任	1987～1990
丁万昌	男	1933	新阳乡胡家湾	共产党员	天水市政协	秘书长	1985～1990
王文杰	男	1930	吴砦乡黄龙村	共产党员	天水市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党委书记	80年代
雷煦华	男	1925	五龙乡雷家湾	共产党员	兰州市教育局	局 长	70年代
李光中	男	1928	社棠镇向阳村	共产党员	甘 谷 县	县委书记	1974～1977
陶万桂	男	1929	石佛乡赵家沟	共产党员	甘 谷 县	县委书记	1982～1983
李生林	男	1943	中滩乡李家庄	共产党员	清 水 县	县委书记	1985～1990
丁长胜	男	1935	新阳乡胡家湾	共产党员	天水市秦城区	区委书记	1987～1990
赵文华	男	1939	吴砦乡前进村	共产党员	武 山 县	县 长	1988～1990
田兴齐	男	1941	石佛乡田家庄	共产党员	甘 谷 县	县 长	1986～1990
潘镇国	男	1923	马跑泉镇潘集寨	共产党员	新疆莎车县	县委书记	
李天成	男	1935	社棠镇步沟村	共产党员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	主 任	80年代
裴双伍	男	1944	新阳乡裴家峡	共产党员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宣传部部长	80年代
王德全	男	1939	渭南乡富家坪	共产党员	甘肃省税务学校	校 长	80年代
王培桐	男	1925	中滩乡四合村	共产党员	兰州教育学院	院 长	80年代
县文才	男	1935	二十里铺乡毛 集 寨	共产党员	兰州市体育训练基地	主 任	80年代
李文洲	男	1931	西山坪乡李家坪	共产党员	山东鲁南自行车厂	党委书记	80年代
张维模	男		甘泉乡甘泉寺	共产党员	酒泉地区运输公司	党委书记	80年代
陈有海	男	1942	南河川乡孙家庄	共产党员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党委办公室主任	80年代
黄永怀	男	1950	石佛乡黄家庄	共产党员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宣传部长	80年代
张起文	男	1947	渭南乡青宁村	共产党员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动力厂	党委书记	80年代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年代
李英瑞	男	1932	马跑泉镇潘集寨	共产党员	新疆阿克苏地区医院	院 长	80年代

说明:①表中所列为已征集到人物。②所任职务均截止1990年。

二、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团级以上军职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年代
杨明海	男	1914	麦积乡陈家山	共产党员	安徽巢湖军分区	副部长	
李方成	男	1931	甘泉乡甘泉寺	共产党员	广州军区高炮师	副师长	80年代
马炯锦	男	1940	琥珀乡马家坡	共产党员	新疆步兵六师	副师长	80年代
崔立德	男	1934	渭南乡崔家团庄	共产党员	总政治部	师政委	80年代
王焕杰	男	1932	新阳乡王家庄	共产党员		师 长	80年代对越自卫反击战中一度任副军长
胡爱祖	男	1945	新阳乡胡家大庄	共产党员	国防大学电化教研中心	主 任	80年代
张向阳	男	1952	吴砦乡前进村	共产党员	空军政治部干部部	处 长	80年代
胡国玺	男	1931	新阳乡蒲池村	共产党员	广东大亚湾海洋调查大队	政 委	80年代
岳 辉	男	1938	五龙乡岳家湾	共产党员	新疆武警总医院	副政委	80年代
黄国琮	男	1949	石佛乡黄家庄	共产党员	新疆步兵第八师炮兵团	团 长	80年代
王建邦	男	1947	石佛乡杨家庄	共产党员	新疆军区后勤部三十分部	财务处长	80年代
杨荣奎	男	1933	石佛乡杨家庄	共产党员	甘肃省军区干部休养所	政 委	80年代
胡智忠	男	1943	马跑泉镇胡王村	共产党员	临潭县人民武装部	政 委	80年代

三、担任国民党正团正县级以上军政职务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年代
张叔宝	男	1903	新阳乡赵家庄	现为民革成员	国民军王治岐部	团长	抗日战争中曾率部参加中条山战役
雷新宇	男	(已去逝)	新阳乡王家庄		国民军王治岐部	团长	40年代
霍达山	男	(已去逝)	琥珀乡霍家川			团长	一说40年代末任至旅长
吴锡瑞	男	1918	马跑泉镇潘集寨		国民军青年远征军	团长	1949年率部起义,后任教员
王升荣	男	1901 (已去逝)	新阳乡王家庄		酒泉县、武威县	县长	民国末期

四、副高职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霍松林	男	1921	琥珀乡霍家川	共产党员	陕西师范大学	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	教授	
郭 克	男	1925	新阳乡赵家庄	共产党员	西南师范大学		教授	
毛铭廷	男	1920	中滩乡毛家村		西北师范学院	教研室主任	教授	
赵国瑞	男	1925	渭南乡杨赵村	共产党员民盟盟员	兰州医学院	教研室主任	教授	
胡留元	男	1934	新阳乡胡家大庄	共产党员	西北政法学院		教授	
毛凤翥	男	1927	渭南乡毛家底下	民盟盟员	西北师范学院		副教授	
蒲生森	男	1934	中滩乡早湾里	共产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副教授	
芦振中	女	1930	渭南乡霍芦村		西北民族学院		副教授	
潘锦堂	男	1933	马跑泉镇潘集寨	共产党员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副教授	
猴正春	男	1931	中滩乡猴家村		兰州大学		副教授	
毛铭德	男	1935	中滩乡毛家村		兰州大学		副教授	
侯映安	男	1937	渭南乡程家村	共产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	系主任	副教授	
陈纪常	男	1941	石佛乡张家湾	共产党员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研究室主任	副教授	
胡定一	男	1914	新阳乡胡家大庄	民盟盟员	天水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已退休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田毓泽	男	1923	石佛乡田家庄	共产党员	天水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已退休
温至孝	男	1933	新阳乡温家集		天水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李健成	男	1943	街子乡街亭村	共产党员	天水师范专科学校	马列教学部主任	副教授	
张志仁	男	1943	社棠镇下曲村	共产党员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	副校长	副教授	
杨巨仓	男	1938	石佛乡杨家庄	共产党员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	教务主任	副教授	
丁物华	女	1928	马跑泉镇什字坪	民盟盟员	甘肃教育学院		副教授	
胡慧民	男	1934	马跑泉镇马跑泉		四川农业大学	系主任	副教授	
王 琦	男	1939	新阳乡王家庄	共产党员	四川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副教授	
毛 澍	男	1927	中滩乡毛家村	共产党员	空军西安通讯工程学院		副教授	已离休
温福泰	男	1932	新阳乡温家集	共产党员	西安师范专科学校	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余润康	男	1938	渭南乡余家峡	民盟盟员	西安教育学院		副教授	
王弘振	男	1929	新阳乡王家庄		青海师范大学		副教授	
马立国	男	1933	琥珀乡马家坡	共产党员	青海总工会干部学校	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杨蔚桢	男	1923	石佛乡石佛镇	九三学社社员	宁夏农业科学院	研究室主任	副研究员	已退休
赵秀峰	男	1925	新阳乡赵家庄	共产党员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副馆长	副研究员	已退休
董晴野	男	1928	甘泉乡甘泉寺		天水诗书画研究院	院 长	副研究员	已退休
裴思恩	男	1940	石佛乡裴家腰庄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郭文秀	男	1925	石佛乡郭家老庄		青海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已退休
雷 达	男	1942	新阳乡王家庄		中国作家杂志社	副主编	副研究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牧　歌	男	1929	街子乡街亭村	民盟盟员	新疆画院	研究室主任	一级美术师	
汝若愚	男	1914	渭南乡苏景村		甘肃省图书馆	编　目		已退休
岳怀宗	男	1925	新阳乡赵家庄		中国人民大学	高级资料员		1978年去世
裴天德	男	1936	石佛乡石佛镇	共产党员	核工业部第一研究设计院	研究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漆永新	男	1941	石佛乡石佛镇	共产党员	冶金部计算机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胡赞鼎	男	1938	新阳乡胡家湾	共产党员	航天部八〇一厂		高级工程师	
张德峪	男	1922	石佛乡石佛镇	共产党员	第四铁路工程局		高级工程师	已退休
杨作栋	男	1925	石佛乡杨家庄		甘肃连城电厂	总工程师		已退休
毛昇秀	男	1932	渭南乡毛家底下	共产党员	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王　玑	男	1933	新阳乡王家庄	共产党员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	处　长	高级工程师	已退休
王　玲	男	1931	新阳乡王家庄		兰州市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　珂	男	1936	新阳乡王家庄	共产党员	天水客车厂	党委书记	高级工程师	
雷　杰	男	1930	石佛乡峪口村	共产党员	兰州窑街矿务局	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裴子安	男	1933	石佛乡裴家滩	共产党员	兰州煤矿设计院	党委书记	高级工程师	
石旺有	男	1941	新阳乡石家坡		西北地质勘探局		高级工程师	
熊力强	男	1938	渭南乡渭南镇	共产党员	甘肃省电力试验研究所	所　长	高级工程师	
温景良	男	1928	新阳乡温家集		白银供电局		高级工程师	
范友仁	男	1928	渭南乡范家湾	共产党员	玉门石油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温衍峤	男	1930	新阳乡温家集	共产党员	陕西五七二工厂	设计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田自均	男	1930	石佛乡田家庄		陕西五七〇二工厂		高级工程师	
周中第	男	1932	新阳乡温家集	共产党员	陕西咸阳西北国棉二厂		高级工程师	
岳志宗	男	1933	新阳乡赵家庄	共产党员	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胡耀荣	男	1944	马跑泉镇胡王村	共产党员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高级工程师	
潘矩林	男	1938	马跑泉镇潘集寨	共产党员	吉林榆树川发电厂	厂 长	高级工程师	
岳望宗	男	1933	新阳乡赵家庄		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科长	高级工程师	
王保仓	男	1935	新阳乡王家庄	共产党员	河北邯郸第四棉纺厂	技术开发处长	高级工程师	
李国藩	男	1936	社 棠 镇		山西八七四厂	副处长	高级工程师	
胡志明	男	1923	新阳乡胡家大庄	共产党员	安徽阜阳治淮指挥部		高级工程师	已退休
王宗绪	男	1926	石佛乡大坪村	共产党员 民盟盟员	陕西省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处长	高级经济师	
刘雁云	男	1941	南河川乡刘家庄	共产党员	兰州炭素工业公司	董事长	高级经济师	
田平志	男	1929	石佛乡石佛镇	共产党员	宁夏广播电视学校	副校长	高级农经师	
高天喜	男	1942	吴砦乡吴砦镇	共产党员	甘肃饲料厂		高级畜牧师	
白月友	男	1941	中滩乡张白村	共产党员	北京“八一”军体大队	队长	高级教练	
裴继度	男	1924	新阳乡裴家峡	民盟盟员	兰州农业学校		高级讲师	已退休
季尚仁	男	1928	渭南乡汝季村	共产党员	甘肃省畜牧学校		高级讲师	已退休
吕俊义	男	1930	寨子街道吕家村		兰州铁路机械学校		高级讲师	
熊顺保	男	1939	渭南乡渭南镇		甘肃省税务学校		高级讲师	
吴鼎文	男	1938	渭南乡吴家庄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一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马治国	男	1939	琥珀乡马家坡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一师范学校	教务副主任	高级讲师	
王治强	男	1941	南河川乡樊家湾		天水市第一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曹光煦	男	1933	渭南乡曹家湾	共产党员	天水市卫生学校	外科主治医师	高级讲师	
王乾刚	男	1939	石佛乡石佛镇	共产党员	天水市卫生学校		高级讲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周 道	男	1937	新阳乡周家湾	共产党员	平凉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岳维宗	男	1930	新阳乡赵家庄		兰州市第四中学		高级教师	
岳正宗	男	1937	新阳乡赵家庄	共产党员	甘肃省教育科研所	副所长	高级教师	
郭耀宗	男	1921	中滩乡雷王集	民盟盟员	兰州市第七中学		高级教师	已离休
潘充基	男	1937	马跑泉镇潘集寨	共产党员	兰州市兰飞总厂中学	校 长	高级教师	
王继武	男	1928	中滩乡雷王集	民盟盟员	武汉市第十九中学		高级教师	
石国生	男	1942	新阳乡石家坡	共产党员	新疆一建公司中学	副校长	高级教师	
朱庆彰	男	1933	石佛乡朱家河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三中学	党支部书记	高级教师	
刘嘉陵	男	1940	中滩乡渠刘村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三中学	副校长	高级教师	
胡立业	男	1936	新阳乡胡家大庄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六中学	校 长	高级教师	
夏秀芬	女	1941	石佛乡夏家村		天水市卫生学校		高级教师	
王正道	男	1935	中 滩 乡	共产党员	天水岷山厂子弟学校		高级教师	
吕去病	男	1941	吴砦乡鹤峰村		清水县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曹为民	男	1933	渭南乡曹家湾	共产党员	礼县师范学校	党委副书记	高级教师	
张效贤	男	1932	寨子街道寨子		兰州市第十中学		高级教师	
王效贤	男	1933	甘泉乡玉兰村		兰州市第十中学		高级教师	已退休
杨继文	男	1933	石佛乡石佛镇		张掖中学		高级教师	
岳建国	男	1942	新阳乡赵家庄	共产党员	兰州市第二十九中学	校 长	高级教师	
刘敏行	男	1924	渭 南 乡	共产党员	解放军兰州第一医院		主任医师	
芦振兴	男	1928	渭南乡霍芦村	共产党员	兰州七里河人民医院	院 长	主任医师	已退休
杨荫清	男	1934	渭南乡杨赵村	共产党员	西安医科大学		主任医师	
胡启和	男	1932	凤凰乡庆家湾		兰州客车厂医院		主任医师	
刘福生	男	1932	渭南乡范家湾		新疆库尔勒铁路医院		主任医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备注
王克长	男	1941	新阳乡王家庄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周汝揖	男	1900	新阳乡周家湾	共产党员	甘肃省中医院	门诊部主任	主任医师	1970年去世
雷嘉启	男	1942	中滩乡雷王集		北京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玉田	男	1945	社棠镇石岭村		甘肃省肿瘤医院	副院长	副主任医师	
萧兆祥	男	1940	二十里铺乡花牛村	共产党员	兰州军区总医院		副主任医师	
裴世澄	男	1942	新阳乡裴家峡	共产党员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院		副主任医师	
尹会昌	男	1924	马跑泉镇什字坪	共产党员	新疆建工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7年去世
吴敦智	男	1941	渭南乡吴家庄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刘秉仁	男	1942	南河川乡刘家庄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郭温润	男	1929	石佛乡郭家老庄	共产党员	秦城区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玺昌	男	1940	石佛乡夏家村		秦城区环城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周之才	男	1929	甘泉乡高家庄	共产党员	秦城区防疫站		副主任医师	

驻区企、事业单位人员表

一、正县级以上领导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马光荣	男	1931	山东省龙口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书 记
邹正明	男	1922	江苏省金湖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书记、革委会主任
					天水锻压机床厂	书 记
王 宏	男	1918	辽宁省新民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革委会主任
					天水锻压机床厂	书记、革委会主任
商劲夫	男	1926	山 东 省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书记、革委会主任
					甘肃绒线厂	厂 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王孝洲	男	1933	山东省牟平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书记、革委会主任
汪振福	男	1926	辽宁省辽阳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厂长、书记
刘东生	男	1934	天 津 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厂长
王子林	男	1933	辽宁省昌图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书记
康聚廷	男	1940	河南省伊川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厂长
董占魁	男	…	…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革委会主任
王 敏	男	…	…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革委会主任
徐庆有	男	1926	辽宁省沈阳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革委会主任、厂长、书记
孙振明	男	1921	河北省辛集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书记
程国林	男	1929	内蒙古敖汉旗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厂长
巴恩志	男	1935	辽宁省岫岩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厂长
管绍章	男	1944	江苏省南京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书记
吴贵阳	男	1935	辽宁省盖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书记
任德才	男	1924	山东省淄博市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书记、革委会主任
马振才	男	1925	…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革委会主任
由碧祥	男	1920	河北省迁西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厂长
马嘉友	男	1933	陕西省安康市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书记
张晓喜	男	1949	河南省新郑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厂长
王鹤德	男	1940	河南省延津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书记
陈三国	男	1942	湖南省桃源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厂长
江国和	男	1945	河北省唐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书记
王安仁	男	1924	河北省大名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革委会主任、书记
					天水拖拉机厂	书记
王玉恒	男	1925	辽宁省辽阳县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厂长
朱新凯	男	1930	辽宁省辽阳县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书记
刘学圣	男	1937	辽宁省北镇县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厂长
李玉祥	男	1944	山西省临汾市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厂长
李永安	男	1931	山东省青州市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书记
付天保	男	1920	山 东 省	共产党员	第七四五二工厂	书记
丁体元	男	1924	山西省原平县	共产党员	第七四五二工厂	厂长
田清和	男	1923	山西省五台县	共产党员	第七四五二工厂	书记
张振中	男	1931	陕西省咸阳市	共产党员	第七四五二工厂	厂长
姚文超	男	1936	黑龙江省双城市	共产党员	第七四五二工厂	书记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曹念民	男	1941	甘肃省渭源县	共产党员	第七四五二工厂	厂长
俞安乐	男	1928	上 海 市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厂长
路夫田	男	1926	山西省左权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书记
程积熙	男	1925	江 苏 省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
成 春	男	1924	安徽省无为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
苏 乡	男	1929	吉林省永吉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
郭金森	男	1930	山西省长治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书记
刘庆亭	男	1930	山东省齐河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书记
刘洪义	男	1929	山东省蓬莱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厂长
杨 耀	男	1930	陕西省米脂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书记
赵 忠	男	1927	广东省新会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
张 琦	男	1931	江苏省无锡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
唐 洪	男	1933	山西省平遥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厂长
王 俭	男	1932	河北省涞源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书记
石昭源	男	1932	广东省潮洲市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
魏晓真	男	1947	甘肃省秦安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厂长
王振璞	男	1933	辽 宁 省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
曹书乾	男	1941	陕西省长武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书记
杨永均	男	1940	山东省滕州市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书记
高培珍	男	1939	山东省济阳县	共产党员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厂长
张立德	男	1931	山西省汾阳县	共产党员	国营二〇七厂	厂长、书记
孙兆河	男	1931	山东省即墨市	共产党员	国营二〇七厂	厂长
李福初	男	1938	四川省巴县	共产党员	国营二〇七厂	书记
吴世泉	男	1944	四川省渠县	共产党员	国营二〇七厂	厂长
李永吉	男	…	…	共产党员	天水造纸厂	书记
钟宗祥	男	…	…	共产党员	天水造纸厂	厂长
王朝梁	男	1933	甘肃省榆中县	共产党员	天水造纸厂	书记、厂长
姚克亮	男	…	…	共产党员	天水造纸厂	厂长
石万信	男	1938	天津市武清县	共产党员	天水造纸厂	厂长
蔺怀翎	男	1925	山 西 省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书记
吴 辰	男	1920	山 西 省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书记、厂长
党汝荣	男	1925	山 西 省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书记、厂长
曹镜清	男	1925	山 东 省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书记、厂长
邓 明	男	1932	天 水 市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书记、厂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孔繁芝	女	1936	辽 宁 省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厂长
周立明	男	1943	浙 江 省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厂长、书记
李满华	男	1918	甘肃省静宁县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书记、厂长
史 地	男	1926	山东省青岛市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书记、革委会主任
孙培伦	男	1925	山东省沂源县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书记
穆 宏	男	1936	甘肃省庆阳县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厂长
生明安	男	1933	河南省郑州市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书记
卜永年	男	1936	四川省成都市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书记
金士珠	男	1935	湖北省钟祥县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厂长
田 策	男	1926	山西省兴县	共产党员	天水卷烟厂	革委会主任
石自修	男	1933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天水卷烟厂	书记、厂长
周广林	男	1936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天水卷烟厂	厂长
李凤翥	男	1928	山东省无棣县	共产党员	省医疗器械厂	书记
魏兴齐	男	…	甘肃省兰州市	共产党员	省医疗器械厂	厂长
常 荣	男	1931	山西省高平县	共产党员	省医疗器械厂	书记
王秦锁	男	1951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省医疗器械厂	厂长
刘宗道	男	1907	山 西 省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经理
王天民	男	1935	甘肃省岷县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经理
吴 坪	男	1931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经理
张静函	男	1922	陕西省旬邑县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书记、经理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书记
田新润	男	1930	甘肃省庆阳县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书记
赵国琛	男	1927	山西省襄汾县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经理、书记
徐钟瑞	男	1927	上 海 市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经理
张连喜	男	1933	山东省青岛市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经理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何金林	男	1937	甘肃省秦安县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书记
杨逢春	男	1945	甘肃省成县	共产党员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经理
苗成九	男	1925	陕西省延安市	共产党员	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经理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经理
张宪邦	男	1919	陕西省吴旗县	共产党员	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书记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经理、革委会主任
王汉烈	男	1932	山西省万荣县	共产党员	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经理
杨体芳	男	1929	甘肃省武山县	共产党员	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书记
					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	书记
郭志坚	男	1935	甘肃省武山县	共产党员	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书记
段国斌	男	…	陕 西 省	共产党员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经理
牛德元	男	…	山西省岚县	共产党员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书记
沉 静	男	1931	陕西省旬邑县	共产党员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经理、书记
刘兆祺	男	…	甘肃省武山县	共产党员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书记
高继云	男	1924	陕 西 省	共产党员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书记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书记
刘世臣	男	1931	山西省万荣县	共产党员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经理
吴秉堂	男	1945	渭南乡吴家庄村	共产党员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主持党委工作
樊永兴	男	1934	山西省临猗县	共产党员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经理
麻广田	男	1907	江苏省铜山县	共产党员	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书记
刘峰云	男	1915	河北省丘县	共产党员	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书记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郭玉仁	男	1930	甘肃省徽县	共产党员	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书记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书记
魏　庆	男	1926	河北省大城县	共产党员	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书记
王承基	男	1931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书记、经理
刘文彬	男	1944	甘肃省清水县	共产党员	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经理
戈筱华	男	1940	江苏省泰州市	共产党员	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经理
刘永庆	男	1933	山西省闻喜县	共产党员	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	经理
江春生	男	1935	河北省玉田县	共产党员	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	书记
张子辑	男	1903	马跑泉镇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经理
王景春	男	1904	山东省菏泽市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经理
李道宪	男	1929	山西省临猗县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书记、经理
李尊达	男	1921	甘肃省武山县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经理
任忠义	男	1924	陕　西　省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书记
韦继俊	男	1924	陕西省清涧县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书记
窦义明	男	1920	甘肃省环县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经理
王效维	男	1936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书记
王文治	男	1935	甘肃省庄浪县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书记、经理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鲁福昌	男	1937	河南省荥阳市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经理、书记
刘洪参	男	1922	河南省洛阳市	共产党员	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	书记
刘生管	男	1922	山西省汾西县	共产党员	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	经理
申纯学	男	1924	甘肃省清水县	共产党员	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	书记
黄德选	男	1930	甘肃省秦安县	共产党员	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	经理
郭致顺	男	1933	甘肃省西和县	共产党员	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	书记
雷保有	男	1937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	书记
霍明龙	男	1940	陕 西 省	共产党员	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	经理
刘伟志	男	1953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	经理
王庆田	男	1938	四川省宜宾市	共产党员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局长
赵天义	男	1942	河南省方城县	共产党员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局长
孙纪元	男	1932	江 苏 省		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	所长
徐泽良	男	1930	河 南 省	共产党员	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	书记
魏武魁	男	1935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省养蜂研究所	所长、书记
乔连保	男	1944	甘肃省秦安县	共产党员	省养蜂研究所	书记
章定生	男	1949	安徽省桐城县	共产党员	省养蜂研究所	所长
文焕章	男	…	…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书记、局长
普鸿仪	男	…	…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革委会主任
陈廷波	男	…	…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书记
李国昌	男	1925	山东省荷泽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书记
韦忠康	男	…	陕西省富平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书记、局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职　　务
胡自多	男	1927	新　阳　乡 胡家大庄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书记、革委会主任
刘　刚	男	…	…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场长
王万忠	男	1936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局长
王文杰	男	1930	吴　砦　乡 黄　龙　村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书记
黄宪昌	男	1915	陕西省子长县	共产党员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书记
扈永生	男	1918	河南省武陟县	共产党员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革委会主任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书记
齐云辉	男	1929	河北省辛集市	共产党员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贸局)	局长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经理
王兴国	男	1932	新　阳　乡 胡家大庄	共产党员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经理
王　杰	男	1940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书记、主任
贺季鼎	男	…	…	共产党员	省林业学校	校长
赵金壁	男	1928	陕　西　省	共产党员	省林业学校	校长
刘登水	男	1925	河　北　省	共产党员	省林业学校	书记
于　勤	男	1938	吉　林　省	共产党员	省林业学校	校长、书记
谭明祥	男	1937	四　川　省	共产党员	省林业学校	校长

二、高级技术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康聚廷	男	1940	河南省伊川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厂长
刘东生	男	1934	天　津　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光心敬	男	1938	河南省濮阳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厂长助理
王会圣	男	1935	辽宁省瓦房店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厂长助理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黎世松	男	1940	四川省绵阳市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萧崇昆	男	1936	四川省乐山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杨成和	男	1938	吉林省通化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副厂长
杨敷祈	男	1937	江苏省太仓县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朱仲荣	男	1936	上海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洪宗明	男	1939	四川省西昌市	民建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栗振钧	男	1936	辽宁省沈阳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杜良蕤	男	1938	辽宁省沈阳市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卢宗清	男	1938	江西省上饶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副处长
陈炎锐	男	1935	广东省潮州市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孙敬彬	男	1941	河南省范县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冯德全	男	1942	山西省晋城市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李汉义	男	1939	山东省金乡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
金秀清	女	1940	辽宁省盖县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杨佐中	男	1938	四川省安岳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副处长
彭宗础	男	1934	湖南省长沙市	民建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王致中	男	1939	山东省安丘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处长
严庆邦	男	1943	江苏省吴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卿茂周	男	1939	四川省三台县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工程师	
张德生	男	1934	辽宁省丹东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邹广源	男	1935	辽宁省铁岭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胡为镜	男	1940	四川省沐川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巡视员
金常武	男	1935	辽宁省辽阳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研究所所长
史凤鸣	男	1932	辽宁省新民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雷印成	男	1936	陕西省富平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刘福生	男	1936	陕西省岐山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处长
曲辰曾	男	1931	山东省龙口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王国靖	男	1939	山西省祁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胡生良	男	1933	江苏省无锡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阎国华	男	1931	辽宁省沈阳市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蔡建成	男	1936	浙江省象山县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梁乃行	男	1936	河南省博爱县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陈慕树	男	1935	江苏省阜宁县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马承盛	男	1937	甘肃省甘谷县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靳芝兰	女	1938	河北省邢台市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卫建平	男	1945	山西省闻喜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副厂长
刘 文	男	194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陈申生	男	1944	山西省运城市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研究所所长
祝为民	男	1946	浙江省嘉兴市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研究所副所长
李彩亮	男	1935	云南省个旧市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冯良才	男	1935	浙江省鄞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史蜀骥	男	1942	浙江省东阳市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袁炳德	男	1935	四川省郫县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陈立康	男	1945	江苏省无锡市		天水锻压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张 彦	男	1938	吉林省农安县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高级工程师	厂长顾问
贾尚礼	男	1941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高级工程师	副厂长
李作荣	男	1933	甘肃省甘谷县		天水拖拉机厂	高级工程师	
叶鸿坤	男	1931	福建省厦门市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高级工程师	
李叙权	男	1933	湖南省新化县		天水拖拉机厂	高级工程师	
张学梅	男	1937	河南省邓州市	共产党员	第七四五二工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刘勤武	男	1941	河南省邓州市	共产党员	第七四五二工厂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石万信	男	1938	天津市武清县	共产党员	天水造纸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袁本德	男	1932	四川省西充县	民建会员	天水造纸厂	高级工程师	
张学曾	男	1935	江苏省南通市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高级工程师	
范 武	男	1936	江苏省淮阴县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高级工程师	
李锡章	男	1935	江苏省江阴市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高级工程师	
王先儒	男	1941	四川省成都市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池蓄馨	男	1936	江苏省武进县		甘肃绒线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平岳松	男	1937	四川省成都市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高级工程师	副厂长
杜尚志	男	1938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马天福	男	1936	甘肃省清水县	共产党员	甘肃绒线厂	高级工程师	
赵振中	男	1936	河南省南阳县		甘肃绒线厂	高级工程师	
黄景河	男	1934	河南省安阳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纤维板厂	高级工程师	
张玉成	男	1941	吉林省东辽县	共产党员	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所长
韩显忠	男	1935	辽宁省鞍山市	共产党员	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康承福	男	1940	河南省偃师县	共产党员	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黎永泉	男	1942	四川省成都市		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苏海观	男	1935	上 海 市		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赵宝玉	男	1938	辽宁省沈阳市		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潘之明	男	1934	安徽省阜阳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科委主任
冯广才	男	1931	陕西省蓝田县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严则静	女	1935	云南省大理市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陈云中	男	1934	浙江省瑞安市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蒋岫芸	女	1935	山东省济南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常金铭	男	1937	山西省清徐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大队长
朱学礼	男	1936	黑龙江省呼兰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孙兴家	男	1938	吉林省辽源市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李克让	男	1938	陕西省蓝田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邹克富	男	1940	湖南省隆回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庞骏明	男	1941	北 京 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杨福山	男	1941	吉林省白城市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朱永元	男	1937	湖北省黄陂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孙明山	男	1937	天 津 市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盖振昌	男	1939	河北省河间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寿芬波	女	1939	浙江省诸暨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任福祥	男	1939	山东省济宁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杜兰英	女	1939	江苏省无锡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王景岳	男	1938	河北省雄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杨爱林	男	1938	江苏省泰县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远考	男	1939	湖南省溆浦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庞进科	男	1937	河北省曲阳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石旺有	男	1941	新阳乡石家坡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袁盛刚	男	1940	湖南省石门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分队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赵永华	男	1939	河南省商水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党支部书记
马永贵	男	1935	山东省济南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陆大德	男	1940	江苏省太仓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石开炳	男	1942	四川省北川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王洪安	男	1938	山东省临邑县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梁玉杰	男	1936	山西省洪洞县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张 俊	男	1940	河北省文安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分队长
于淑华	女	1939	山东省莱西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杜玉良	男	1960	陕西省西安市	共产党员	省地矿局一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宁维明	男	1936	四川省金堂县	共产党员	省地矿局一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陆贤群	男	1929	江苏省宜兴市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二队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吴玉玺	男	1937	湖南省东安县		有色地质二队	高级工程师	
董红里	男	1934	辽宁省海城市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二队	高级工程师	
许凤仪	男	1937	甘肃省泾川县		有色地质二队	高级工程师	
王虎成	男	1937	陕西省长武县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二队	高级工程师	
丁延年	男	1936	湖南省桃江县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二队	高级工程师	
高良奎	男	1937	浙江省慈溪市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二队	高级工程师	
段家训	男	1935	云南省南涧县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五队	高级工程师	
高增黉	男	1936	陕西省泾阳县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五队	高级工程师	
叶学偿	男	19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县		有色地质五队	高级工程师	
欧宜慎	男	1942	四川省富顺县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五队	高级工程师	
李家祥	男	1934	贵州省瓮安县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五队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朱文会	男	1934	陕西省周至县	共产党员	省建五公司五〇一工程处	高级工程师	
李继纲	男	1940	山东省单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校长
战信棠	男	1935	辽宁省鞍山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教务处长
张贻其	男	1938	福建省晋江县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金文魁	男	1935	浙江省绍兴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赵云姑	女	1940	浙江省新昌县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郑光贤	男	1936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郭全民	男	1936	辽宁省北镇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朱传开	男	1932	辽宁省绥中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刘家尧	男	1930	辽宁省新民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孙文屏	男	1931	湖北省新洲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吴生磊	男	1932	河南省原阳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工程师	
安定国	男	1932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高级工程师	
刘 玉	男	1937	吉林省扶余市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高级工程师	副局长
郑克强	男	1939	河北省安国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高级工程师	副局长
杨载荣	男	1938	江苏省南京市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高级工程师	副局长
邢长威	男	1938	江苏省江阴市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高级工程师	副处长
张冀睿	男	1939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高级工程师	
李维汉	男	1933	甘肃省临洮县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高级工程师	
林聪矮	男	1937	福建省南安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高级工程师	
李佩柏	男	1935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动物检疫站	副高级兽医师	
李玉祥	男	1944	山西省临汾市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高级经济师	厂 长
张保元	男	1935	河北省平泉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经济师	
胡录威	男	1941	陕西省宝鸡县	共产党员	甘肃棉纺织厂	高级经济师	
鲁福昌	男	1937	河南省荥阳市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高级经济师	党委书记
吴钟鸣	男	1938	甘肃省庄浪县	共产党员	省供销合作联社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高级经济师	副经理
田 文	男	1938	陕西省麟游县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高级会计师	
贺登俊	男	1930	陕西省富平县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高级会计师	
李业庆	男	1932	安徽省无为县	共产党员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会计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孙克斌	男	1932	山西省闻喜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高级会计师	总会计师
刘运成	男	1934	四川省江津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罗文积	男	1938	四川省重庆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张文智	男	1935	河北省乐亭县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赵景清	男	1937	陕西省三原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蔺心全	男	1938	辽宁省辽中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陈家清	女	1936	四川省简阳县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刘桂莲	女	1940	山东省肥城县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俞慧珍	女	1940	江苏省吴县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诸明义	男	1938	四川省岳池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许宗融	男	1933	辽宁省辽阳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杨庆波	男	1934	辽宁省海城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姚 卯	男	1934	河北省保定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王圣明	男	1938	河北省滦县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蔡金生	男	1938	湖南省江永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李跃华	男	1935	河南省修武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王尊贤	男	1936	四川省西充县	民盟盟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周忠勇	男	1940	浙江省江山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黄三昌	男	1940	四川省开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陈敬明	男	1941	四川省巴中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邓祥珍	女	1940	江苏省江阴市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李栋梁	男	1937	天津市武清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易桂兰	女	1943	四川省江油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冯 琪	男	1932	四川省西充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张 涛	男	1942	山西省朔州市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王毓文	女	1935	辽宁省开原市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侯映俊	女	1935	四川省阆中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讲师	
甘棠禄	男	1941	甘肃省泾川县	共产党员	甘肃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汤建华	男	1940	上海市嘉定县		甘肃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胡先知	男	1937	甘肃省临洮县	共产党员	甘肃省林业学校	高级讲师	
王震川	男	1940	渭南乡杨王村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副校长
曹宏济	男	1942	渭南乡曹家湾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副校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潘易麟	男	1943	马跑泉镇潘 集 寨		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吴恒泰	男	1936	渭南乡吴家庄		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	高级讲师	
袁昌碧	男	1939	四川省仪陇县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讲师	
李海水	男	1942	河南省巩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教师	副校长
张 勇	男	1942	河南省唐河县		天水风动工具厂	高级教师	副校长
王继成	男	1932	辽宁省法库县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教师	
张广礼	男	1938	辽宁省沈阳市		天水星火机床厂	高级教师	校长
杨家佐	男	1931	秦 城 区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高级教师	
王玉峰	男	193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教师	
韩玉林	男	1937	河南省滑县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教师	
刘文卿	男	1938	甘肃省渭源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高级教师	
樊成浩	男	1927	辽宁省凤城县	共产党员	有色地质二队	高级教师	
赵兴兰	女	1941	山东省济南市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教师	
苏秀俭	男	1939	河南省南阳县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教师	
彭 涛	男	1940	湖南省衡山县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教师	
卢宝奎	男	1937	上 海 市	共产党员	西北地勘二一三大队	高级教师	队办中学校长
赵连都	男	1940	山东省济南市	共产党员	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	主任医师	院长
王继长	男	1943	陕西省渭南市	共产党员	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锡录	男	1942	陕西省渭南市	共产党员	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	副主任医师	
敬燕生	男	1935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谢世荣	男	1937	甘肃省甘谷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李文通	男	1940	四川省南部县	共产党员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郑宝巨	男	1930	辽宁省沈阳市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主任医师	院长
马瑞尧	男	1936	广东省兴宁县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主任医师	
别民安	男	1936	陕西省西安市	共产党员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主任医师	
杨宏海	男	1936	甘肃省定西县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主任医师	
王心田	男	1937	马跑泉镇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主任医师	
秦家璋	男	1938	甘肃省临洮县		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副主任医师	
许竹霞	女	1938	陕西省宜君县	共产党员	天水拖拉机厂	副主任医师	
姚 静	女	1939	辽宁省沈阳市		天水星火机床厂	副主任医师	
王 琦	男	1937	吉林省长春市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副主任医师	院长
吴晓明	女	1939	江苏省宜兴市	共产党员	天水锻压机床厂	副主任医师	
李进祥	男	1934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副主任医师	
毛华英	女	1939	浙江省衢县	共产党员	天水风动工具厂	副主任医师	
李国华	男	1941	北 京 市		天水风动工具厂	副主任医师	院长
贾隆兴	男	1935	陕 西 省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主任医师	院长
吴兰芳	女	1942	甘 肃 省		第五七二二工厂	副主任医师	
刘林昭	男	1936	河南省洛阳市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	副主任医师	
余致荣	女	1938	四 川 省	共产党员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克强	男	1938	江 苏 省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春娇	女	1939	江 苏 省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	副主任医师	
甄天治	男	1931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胡承祖	男	1941	秦 城 区	共产党员	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李西民	男	1939	陕西省户县	共产党员	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王翠凤	女	1934	山西省神池县	共产党员	核工业地质学校	副主任馆员	

附　录

一、文献辑录

天水县人民政府布告

顷奉陕甘宁边区政府令开："天水已获解放，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立革命秩序，建立民主政权，决定成立天水县人民政府，任命张明道为县长，并随令颁发印信。"本县遵于八月八日宣布成立，本县长于同日到职视事，奉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制定各项政策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之约法八章，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之各项政策法令，领导我全县人民，为共同建设新天水而奋斗，并启用新颁印信，除呈报并分行外，特此布告周知。

此布！

县长：张明道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八月八日

天水县社棠土改试验乡简结[①]

（1951年9月）

一、土改前情况

全乡共6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1589户。虽经过1950年夏天的减租，

① 收录时有删节。

但当时群众未有觉悟，租虽减而实际未退。又经今年6月查租，大部分减了，少部分仍然是减租不退租，明减暗不减。斗争了恶霸地主等11人，但因时间急促，力量不足，未彻底煞其气焰。群众虽有发动，但还不是雇农阶层领导。

二、土改酝酿发动到突破阶段

(1) 群众迫切要求：(a) 处决恶霸；(b) 查实土地；(c) 改选干部。乡村干部中一些人贪污受贿，不少干部是地主爪牙。乡农协主席向地主要大烟吃，受贿60个白洋（银元）。

(2) 各阶层对土改的态度。地主阶级心惶不安。但开明地主李绍基门上则贴“拥护土地改革，欢迎没收分配”的对联。富农骇怕分地。中农中一部分观望，一些人又怕打乱重分。雇、贫农中积极者欢迎土改，中间的想分地又怕得罪人，落后的不理不问，说“割来的肉粘不住”。平时有贪污的干部不欢迎土改。

(3) 工作步骤。方针是：了解情况，宣传土改征粮政策；审查干部，初步整顿组织；结合查地征粮，搞好合理负担；反隐瞒，反破坏，反分散；开展一系列斗争，打垮地主、恶霸气焰；声张农民气势，造成土改空气。

A. 把雇、贫农阶层组织起来。到村后第4天，召开乡雇、贫农代表会议，每7户雇、贫农选1名代表，共80多人。会议开始，选举成立主席团，由6个村提出11名候选人，7人当选，然后主持会议。会议作出4个决定：没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严惩不法地主，追回分散财产；打倒老封建，斗争大恶霸；查黑地，反隐瞒，反对不公，搞好负担；反对乡、村恶霸。雇、贫农代表会议后，接着先后召开全乡农民代表会议，每10户选1人，130余人参加；青年代表会议，每10人选1人；妇女代表会议，每15人选1人，150人参加。3个会议是贯彻雇、贫农代表会议决定。通过4个会议，各村雇、贫农初步发动起来了。

B. 发动群众，查黑地，反隐瞒。一是查清土地，搞好负担，不让地主阶级讨便宜；二是查清土地，为划定成份做准备。在向群众宣传的同时，召开地主会、富农会，令地主缴出地册，动员富农向人民靠拢。登记时，先雇农、贫农、中农，再富农，后地主。方法是先自报，再审核。通过相互批评，先核实农民的。对瞒地的地主，当即组织斗争。

C. 整顿组织。首先清洗了各领导机构中的地主分子，改选了乡农协会。土改前的乡农协9名成员，落选7人，清洗2人。村级农协46名成员，落选35人，清洗7人。

D. 酝酿突破，进行斗争。斗争前，召开全乡农民代表与雇、贫农代表会

议，300余人参加。会上，200多人控诉了地主的罪行，为召开斗争会做了准备。接着，召开全乡斗争恶霸地主张志英、李俊峰大会，包括铁路职工共3000人参加。斗争会由农协会主席主持，60多人当场控诉地主恶霸的罪行。控诉后，群众一致要求法办张、李2人。会议主席当即宣布接受群众意见，交人民法庭处理。诉苦会又变为公审会，群众当面与张、李对证，揭出种种罪行。随后，法庭根据2人犯罪事实，宣布判处张志英20年有期徒刑，判处李俊峰无期徒刑，并没收2人全部财产。接着，各村陆续召开斗争会，先后斗争恶霸6人，地主19人，半地主式富农1人，富农2人，地主爪牙及旧乡、保人员中极坏者3人，共31人。斗争中，揭发出分散财产的不法地主60户，转移分散土地393垧，牲畜17头，粮食164石，白洋200元，棉花352斤，衣物190件。

E．团结中农，使他们和雇、贫农共同斗争地主恶霸，诉苦出气，并让他们参加农协会，担任干部。

三、划分阶级

首先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学习有关划分成份的政策规定。方法是自报公议，三榜定案。先由小组划分，划分后出榜公布，由群众讨论，再由行政村组织确定，然后出第二榜。地主、富农、半地主式富农、富裕中农、小土地出租和经营者，则写出材料，送乡土改工作团审查，乡农代会议通过。允许地主在会上申诉。最后全乡共划地主66户，半地主式富农5户，富农34户，小土地出租者11户，中农405户，贫农653户，雇农284户，纯工、商业者2户，其它129户。与减租时所划成份相比，地主增加12户，富农增加2户。

四、没收、征收和分配

A．没收和征收。首先召开全乡农代会，成立全乡没收分配委员会，行政村成立没收分配小组。委员会和小组成员均由选举产生，以农协会员为骨干。具体没收中，又分登记清点、保管、搬运3个小组。没收时，按政策规定，只没收地主的土地、房屋、粮食、牲畜和农具。对不法地主，先全部没收，再分配；对一般地主，则先留后分；恶霸地主全部没收。对一些顽固地主，没收前先组织斗争。没收时，由没收分配小组领导，群众参加。少林等3个村没收时，有1300多群众参加。

B．果实分配。分配前召开了全乡农、青、妇、雇代表会，讨论确定了分配的方法和步骤：①必须满足雇、贫农的要求，同时照顾中农群众。②以乡为单位调济，以行政村为单位分配，反对本位主义地域界线。③分配标准，以全乡雇、贫农和地主土地之和的人均数，并考虑土地质量，作为衡量各行政村土

地多少的标准，少者调济，多者调出。各行政村分配时，仍以雇、贫农和地主土地之和的人均数作为确定分配的标准，少者分配。

乡代表会议后，各村开会宣传，然后出榜公布全部果实和雇、贫农的土地、人口，组织群众评议核实。无误后由没收分配小组计算各户土地分配标准，同时组织群众自报需要的粮食、农具、房屋等。各户应分配数初步确定后，出榜公布，让群众讨论修订。经过多次反复，最后确定出各户应分土地及其它财物数，再分配到户。各村分配前，还按乡分配委员会决定，组织村与村之间调济。北林、石岭两村向外调济粮食200余石，少林向山区村调济一些家具，三原村向外调济3头牲畜。槐荫村在分配中，由于干部自私，给雇、贫农分了坏田，中农占了好田。群众反映后，乡土地改革工作团立即进行了纠正。分配后，各阶层人均土地占有情况为（单位：垧）：

数字 / 类别 / 时间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者
土改前	12.18	4.96	5.60	3.65	2.50	0.87	0.50	2.32
土改后	1.60	2.22	5.60	3.39	2.90	1.81	2.05	1.39

土改后，全乡召开大会，3000多人参加庆祝土改胜利！与会者表示要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严防特务、恶霸、地主的破坏，大力生产，组织起来，发展互助组。

天水县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方法步骤（摘要）

（1954年7月）

一、建立条件

基本有三条：（1）群众真正自愿，绝不能强迫参加。要用耐心说服的办法，用互助合作与单干对比的办法，用已经办起来的农业合作社可以多打粮食、增加收入的事实教育农民，使农民真正了解合作社之后，自觉自愿地参加。（2）要有几个公道能干的人做领导骨干。（3）还要有一定的互助习惯。一般地要经过互助组生产，在其中养成集体劳动习惯。县委将根据这三个条件，审查准备建立的新社。

二、什么人可以参加合作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互助合作运动中比较高级的形式，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生产组织。社内具有许多社会主义因素，不允许剥削存在。因此，参加入社的人按以下4条原则决定：(1) 凡是劳动农民，年龄在18周岁以上，自愿要求参加的均可加入。(2) 地主、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带有种种剥削，因此不准入社。同时，国家又给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经济上、政治上有许多照顾和帮助，如贷款、奖励，地主分子不能享受这些权利。(3) 特务、反革命分子、管制分子、惯匪、反动会道门头子不能吸收入社。(4) 未经改造的二流子和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也暂不吸收入社。但本人坚决要求参加，入社社员同意，也可吸收。

三、工作步骤

大体上分为以下几步：(1) 进行充分地思想动员。首先讲总路线，进行两条道路和前途教育，讲清合作社的具体政策、办社目的。(2) 开好各组员的家庭会议，争取家庭每个成员，特别是老人和妇女的支持。(3) 正式报名。每个成员都得自己报名，防止勉强入社的现象发生。有些本组组员不自愿，可以不入社。(4) 讨论具体问题，评议社章，选举领导人，再报县委批准后正式成立。

四、目前建社中应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必须注意以下几点：(1) 目前正是夏收后农活紧张季节，必须有利于生产，不能妨碍生产。(2) 夏季建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种好冬麦，增加社员收入，因此各项具体问题只要大体议定，具体可放到秋后讨论处理。(3) 特别注意做好老年人和妇女的思想工作，打消其特殊顾虑。(4) 注意社群关系，可在全村开展公开讨论，使大家都了解合作社。(5) 随时警惕地主、反革命分子和富农等造谣破坏。

五、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1) 土地：社员原有的土地仍为社员所有，除留给个人必要的种菜地（一般不超过所有土地的10%）外，应一律入社统一经营。其入股办法有两种，一种是按土地土质好坏、肥瘦、实产，照顾远近及耕作难易等条件，做成标准亩，或评成股份，打下粮食后，按股照规定比例分粮食；另一种是把土地用租的方式统一经营，打下粮食后，按议定租额付租。

(2) 土地和劳力的分红比例：应根据各社社员占有土地多少的差别来确定，要使土地较多、劳力较少的户和土地较少、劳力较多的户的收入都比入社前有所增加。一般是劳六地四，也有劳占58%、土地占40%、公积金占2%的。

(3) 牲畜：应本着“尊重社员所有权，鼓励繁殖牲畜”的原则，可根据不

同情况采用如下办法，一种是社员私养，评分记工，按工付给畜力报酬；一种是由社租用，付给租金；再一种是折价归社，分期付款，并按银行利率计息。一、二种办法属过渡形式。

(4) 农具：可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大农具（如车、犁、锄、风车）由社租用或折价归社，小农具自备自用；另一种是农具私有公用，社内付给合理的折旧费。

(5) 粪土：应在鼓励社员多积肥的原则下决定处理办法，一是按入社土地、劳力平均摊带，即由社内民主议定出各种粪土的质量，确定为等级，规定出土地、劳力应带数量，并定出粪价，超过所带任务的由社付价，不足的从分红中扣除；二是由社内根据可能，组织公共积肥，如做豆腐、粉条，养猪，养羊，沤绿肥，或发动老汉娃娃拾粪。

(6) 副业：副业生产应该有利农业生产，不能进行商业活动。副业生产的收入应并入劳动所得部分分配。

(7) 公积金和公益金：应在产量提高、社员实际收入增加的基础上逐步积累，每年积累数一般不应超过全社总收入的5%。增产不多或收成不好的可以少积累或不积累。

(8) 劳动日分配：应按每个社员劳动时间、技术高低、劳动态度等评出工分，全年汇总后参加总分配数中劳动部分的分配。

(9) 评工记分：可采用以下几种办法，登记每个社员劳动出勤及应得工分，一为死分活记，规定出勤一天的工分标准，然后逐日登记。缺点是“积极的不多挣，落后的不少算”，不公平；二为按件包工，把社内农活定出质量、时间及完成后所得工分，包给生产小组或生产小队去做；三是定好劳动定额，确定出每种农活的质量标准和应得工分，然后分派劳力去做，完成后按定额标准记工；四是在一些较大的社划分耕作区，按季包工或常年包工，并包产量。

(10) 果木树：社员原有的整块果木树，可评定高于一般土地的股份，入社统一经营。土地上的零星果树，应按原主意见，或归原主所有（影响产量部分在评产时扣除），或归社所有，从收益中付给原主一定比例报酬。土地上的一般零星非果木树，可归原主所有（影响产量部分在评产时扣除），也可由社内付给原主一定报酬后归社所有。

六、加强领导，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农业合作社必须建立以社长为核心的社务委员会，吸收会计、副社长及一些热情积极、大家拥护的社员参加，负责管理社内的生产。社内经营管理实行民主管理，社内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劳动组织等，都要由社员讨论决定。

还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账务公开。

天水县甘泉人民公社章程（草案）

（1958 年 9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组成的公有化的经济组织。

第二条 人民公社按照“男女同工同酬”，“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实行固定工资制，并实行超产奖励，以激发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将逐步过渡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

第三条 根据本社条件，不断地进行技术革命，使工农业生产逐步地实现机械化和电气化，使公社的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四条 政治思想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统帅。通过政治思想工作，不断提高社干和社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共产主义风格。

第五条 人民公社要在国家经济计划指导下经营生产。

第六条 公社实行民主管理。公社的领导人由社员选举，公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讨论决定。公社领导人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密切联系社员，办好公社。

第七条 原农业社及社员的土地、生产资料（耕畜、农具及当前遗留下的肥料、种子、农药等）、工业设备等，全部归公社所有，统一使用。社员的树木、场地、坟地亦归公社所有，统一经营（坟地统一使用后，统一建立公墓）。社员原有的小家畜、家禽及家具等仍归社员所有。如果社内需要时，可以折价归社使用。股份基金一律转公社，还没有缴清的，只要能缴，应分期缴社。

第二章 社 员

第八条 年满 16 岁的工、农、商、学、兵的劳动人员，不分性别、种族和身体状况都可以入社作社员。

第九条 对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公社根据他们的表现，经过社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们作为社员或候补社员；对于不够作为社员或候补社员的，分别在社内监督劳动，管制生产，使其改造为自食其力的人。

第十条 社员有以下权利：①参加社内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②提出有

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参加社务的讨论和表决，对社务进行监督；③在社员会上批评社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④对公社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外，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自己的意见；⑤在社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主等在一定时期内没有选举权，不能担任任何职务。候补社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⑥享受公社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利益。

第十一条　社员有以下义务：①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提高觉悟；②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章，执行社内决议；③积极参加社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④爱护公共财产；⑤在生产中起模范作用，大胆地发明创造；⑥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活动作坚决斗争。

第十二条　社员必须遵守以下劳动纪律：①不无故误工；②听从指挥，服从命令；③保证劳动质量；④爱护公共财产；⑤加强团结。

第十三条　社员违犯社章，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记过、取消社员资格等处分。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可留在社内监督劳动。如果已经悔改，可恢复社员资格。

第三章　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公社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共青团和妇女联合会、工会的协助下，进行政治工作。

第十五条　充分发扬社内民主，反对强迫命令、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

第十六条　不断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公社的保卫工作。

第十七条　经常组织劳动竞赛，参观评比，交流经验，批判落后，鼓励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章　工农业生产

第十八条　公社对国家颁发的生产计划指标，采取“三包”方式包给营。超额完成计划的酌情给以奖励；对完不成计划的，亦应适当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公社按照宜农、宜林、宜牧的特点，统一进行规划，确定粮、棉、油、菜的种植比例。种植计划是公社的法律，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

第二十条　严格计划管理，使生产计划化，计划法律化。

第二十一条　大力兴修水利和积肥造肥、改革工具、改革良种、改良土壤、改进耕作方法、整修土地、扩大复种面积，以资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使农业生产迅速超过资本主义国家，使公社拥有雄厚的物质基础。

第二十二条 公社收入，除发给社员劳动报酬外，所余部分一律归公社所有，用作扩大再生产、发展文化福利事业、支援国家建设。

第二十三条 大力发展家畜、家禽、水产业，建立养猪、养乳牛、养蜂、养鸡、养鸭、养兔、养鱼、养田鸡[①]、养团鱼等场。营办的，由公社投资，收入归社。

第二十四条 大力兴办工业，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

第二十五条 工业、农业产品由社按国家规定统一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组织劳动竞赛，建立严格验收制度，提高劳动效率和质量。

第五章 商 业

第二十七条 现有的商业设备、实物和现金全部归公社所有。

第二十八条 商业单位的任务是有计划地组织供应、推销，扩大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大发展，满足社员的物质生活、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商业单位的人员安排，由社务委员会抽调，工资由公社负担。

第六章 文化、教育、卫生、福利事业

第三十条 现有文化、教育、卫生、福利设施，一律归公社所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免费。社内大学、中学、高小、初小、文化馆等，继续坚持勤工俭学的方针，不能自给时由社补助解决。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托儿所由社管理，其保育员的工资由公社发给，孩子的生活补助由公社统一发给各营负责掌握使用。

第三十三条 产妇在分娩前后，给 40 天的假期，假期工资照发，入院后的住院费、医药费由社负担，生活费酌情给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四条 凡因公受伤在抚养期间的工资照发，医药费由公社全部负担。因公死亡的社员安葬费，由公社负担。

第三十五条 根据生产发展，兴建澡塘、俱乐部、图书馆、体育设备等。

第三十六条 对已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残废，无依无靠的社员在自愿的基础上，集中建立幸福院，其衣食住行、医疗、安葬等一切费用均由公社负责。

第三十七条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公社根据需要和可能有

① 即青蛙。

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修建新农村，改造社员的居住条件。

第七章 民 兵

第三十八条 凡年满18～40岁的男社员都应参加军事学习，成为有文化、有共产主义觉悟、有军事素养的人。

第三十九条 公社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祖国建设和公社的生产成果，保卫祖国的安全，维持地方的治安。

第四十条 人民武装必须遵守下列原则：①随时准备响应祖国的号召，积极参加兵役训练；②遵守宪法和政府法令；③努力参加生产，在生产中起先进作用；④提高政治警惕性，严防敌人破坏。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社实行两级财政，其职责范围是：

公社：①制定全年生产计划、财务计划、工资分配计划、大型的建设计划；②负责接收各单位上缴的全部生产任务；③对各营拨发各单位的工资总额及营所属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文教卫生事业等建设资金；④社务开支；⑤批准非计划内的开支。

营：①按照公社计划，制定本营内部计划；②审查营内的工厂建设和建厂设备；③负责工资发放、超产部分处理；④在本营范围内解决有关经济问题。

第四十二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手续，一切开支分级审查批准，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各级财务帐目必须日清月结，定期公布。杜绝贪污、盗窃、私分、挪用、破坏公共财产现象的发生。

第四十三条 社内出纳由公社银行承担。

第九章 管理机构

第四十四条 公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由社员民主选举。社员大会选出社务委员会。社务委员会推选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分工领导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社务工作。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察委员，监察社务。

第四十五条 社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①通过和修改社章；②选举和罢免社主任、副主任和社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③审查和批准社务委员会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决算；④审查和批准社务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⑤通过工资方案；⑥通过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

定取消和恢复社员资格；⑦其它重大事情。

第四十六条 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有过半数的社员代表出席，才能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四十七条 社务委员会下设1室8科1所，即办公室、农林水牧科、财粮科、工交科、商业科、文卫科、计划科、保卫科、兵役科、科学技术研究所。各科、室、所设正职1人，副职若干人，由社务委员会任命，在社务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公社下设营，负责领导本营的工业、农业、畜牧业、福利等全面工作。连是基本作战单位，即是生产承包单位。排是专业生产队。营长、副营长、连长由社务委员会任命。

第四十八条 公社正、副主任和社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每年改选1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社章修改权属于社员代表大会。

第五十条 本社章自社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天水市委第一书记刘士杰在市委扩大会议第一阶段的总结发言（节录）

（1961年9月7日）

我们的会议已经进行了12天了。会议的第一阶段根据省委三干会议关于“和风细雨，摆事实，讲道理，着重总结经验教训，不纠缠个人责任”的精神，反复地交待了“三不”政策，充分地发扬了民主。经过几天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几年来，我们工作中成绩是肯定的，但错误是极其严重的，教训是非常沉痛的。西北局兰州会议① 之后，我们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情况有了转变。但是，因为我们所犯的错误根深面广，时间又长，转变仅是开始。在这段讨论中，绝大多数同志都能够正视我们所犯错误的严重性，认真地总结了经验教训。经过10多天的讨论，在很多重大问题上，已经取得了认识上的一致，天

① 1960年12月上旬，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书记处扩大会议，重点解决甘肃省出现的人口外流、浮肿、非正常死亡等严重问题。境内干部、群众称西北局兰州会议是“救命会议”。

水市的主要错误及产生错误的根源找到了，基本的经验教训总结出来了。经过会议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党的团结增强了。现在，我代表市委做个总结性的发言，不妥之处大家还可以继续展开讨论。

……

在我们的错误当中，在农民问题上所犯的错误及其后果是最严重的。

（一）经济上的大掠夺。错误地认为农民油水很大，潜力无穷，所以从各个方面，采取各种手段，大刮“共产风”，企图用剥夺农民的手段来建设社会主义。主要的办法是：①借“白手起家”为名，大办厂（场），大兴土木，大搞工具改革，大办福利事业，采取集资、实物存款、献工献料等手段，大量地掠夺农民的劳力、土地、牲畜、农具、房屋、家具、树木、家畜家禽、现金和其它财物。②割私有制尾巴，错误地提出“革农民的命”，收回了农民的自留地，没收了房前屋后的树木、家畜家禽、宅地、坟园，不允许农民搞一点家庭副业，剥夺了农民的部分所有权。③商业上强卖强买，压级压价，违反了等价交换的原则。④硬性地推广所谓“红门白墙化”、“牙刷化”、“口罩化”、“痰盂化”、“蝇拍化”、“月经带化”、“无盲化”等等，加大了开支，增加了农民的负担，再加上过多的公共积累和盲目的扩大供给部分，使社员终年劳动见不到钱。对农民的掠夺，违反了马克思主义不能剥夺劳动者的根本原则，破坏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打击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损伤了农民生活兴趣，使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大量减少，使社会财富遭到不可估计的损失。

（二）不关心农民生活，挤掉了农民的基本口粮。我们在粮食问题上所犯的错误是特别严重的，由于虚报浮夸，上级分配给我们的产量指标和征购任务，本来已经脱离了实际，而我们还层层加码。具体安排次序上又是先国家、再集体、后社员，结果是社员的口粮留的很少，甚至落空。在这种情况下，不仅没有按“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去认真安排群众生活，反而采取种种错误的办法，在农村开展反瞒产、反私分、挖陈粮运动，当年生产的粮食统购了，逐年节省下的一点粮食也反光了。这种粮食指标一年比一年高，产量一年比一年低，任务一年比一年重，反的一年比一年凶，挖的一年比一年空的情况，形成了恶性循环，加上某些地方封建势力的复辟，使农村的疾病、外流、死亡一年比一年扩大。在粮食问题上，除这个主要错误外，在具体作法上还有三个重要问题：①大量购过头粮，迫使大量回销，造成劳民伤财。回销往往不及时，使农民断顿挨饿。②入仓时间要求太急，一年夏秋两次都是边收边打边入仓，往往等不到晒干，逼得加炒带炕，不仅浪费了柴草和劳力，而且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秩序，使耕地的两个主要环节——伏耕和秋耕，受到了严重影响。③多产

不能多留，增产不能多吃，鞭打快牛，任务一加再加，使农民感到统购无底，增产无益。

除了口粮问题之外，对农民的穿衣、住房、治病、生孩子等问题极不关心，对农民生活方式要求千篇一律，强调生活集体化，强迫农民进食堂，强迫老人入敬老院、儿童入托儿所、小孩进幼儿园。以建设新农村为名，提倡“合村并户”，“男女分居”，强迫农民搬家。对妇女的劳动要求太重，对她们的生理特点照顾不够，使妇女病大量增加，生育率大量下降。

（三）生产上的瞎指挥。计划指标上严重脱离实际，增产措施上抛开了农民几千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提出“打破陈规”，“不踏前人的脚印”，实际上是轻举妄动，盲目蛮干。在这方面我们大有创造发挥，主要的有以下几点：①死搬硬套，硬性推广增产措施，甚至以法律保证推广“三角窝种”、“宽窄行”，无限制地密植；“套种再套种”，无限度地增加复种；脱离实际地开荒多种，“枪毙低产作物”，“小麦下川，金皇后上山”，“种冬洋芋”等等。②追求形式，不看效果。强调大兵团作战，背粪排长队，同时走，同时歇；南“兵”北调，大闹深翻；日夜苦战，雨天当晴天，黑夜当白天；要求高，变化多，使下边无所适从；不分地区条件的搞战役、放“卫星”，套一个框框，走一个步伐，逼迫农民误农时。③农田水利上贪多图大，花了大量劳力和物资，搞了许多根本没有受益或当前不能受益的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影响田间生产，挤掉了农民习惯的和行之有效的培地埂、挖地坎沟等田间工程，挤掉了原有渠道的维修和小型渠道的兴修。④只讲表面，不求实际，付出高昂代价，搞小面积的“卫星田”，影响大面积生产；为了应付参观，重视了大路两旁、村庄周围，忽视了大面积的作物管理；在工具改革上只求数量，不管质量，未经试验定型，就盲目推广；硬性规定牲畜全部集中喂养，把牲畜管理方法上的分散喂养当作“分散社会主义”批判。生产上的瞎指挥，剥夺了农民的种地权，把劳动者任意摆拨，把生产当作儿戏。

（四）政治上的打击。由于经济上的大掠夺、生产上的瞎指挥，使我们严重的脱离了实际，脱离了群众。我们不但没有检查改进工作中的错误，反而把农民对我们的正当批评当作恶意的攻击，给农民扣上了“资本主义”、“白旗”、“暮气”、“右倾”、“落后”、“保守”、“老顽固”、“冒尖人”、“代言人”、“绊脚石”、“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等各种各样的帽子，随便给农民运用扣饭、轰、打、撞、斗、劳改等各种各样的刑罚。更使农民伤心的是1958年迎接中央水土保持检查团时，把衣服褴褛的贫苦农民和地主、富农混在一起赶到山上。政治上对农民的打击，实际上剥夺了农民的发言权，使农民的人身也

没有保障，混淆了敌我界线，使工农联盟受到了影响。

……

经济问题上最突出的是工业和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过长，摊子铺得过大，违背了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农、轻、重方针。如在工业计划的安排上提出每年增长76%，而农业是23%。3年来，工业增长速度大大地超过了农业增长速度。1959年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9%，农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1%，而到1960年时，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3%，而农业产值则大幅度的下降，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7%。在基本建设、工业和农业的投资比重上也有很大问题。从1958年到1960年3年中，基本建设投资达1684.3万元，其中工业投资1065.98万元，而农业仅是220万元，占13%。在劳力的占用上也是不合理的。1958年全市办工厂66个，职工5182人，1959年有市办工厂45个，职工人数却增至9689人，比1958年增长了87%；社办工业职工1960年增至6200人，占农业劳动力的3.8%，超过了中央规定2%的1.8%。由于市办工业和社办工业职工人数大量增长的结果，城市人口剧增，增加了城市的负担，大大地削弱了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在轻重工业的关系上也是重视重工业，丢掉了轻工业和手工业，使农业必需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小农具和群众的生活资料大大减少，造成市场紧张，违背了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在工业生产的领导上，由于高指标、大计划、层层加码，严重地脱离了实际。1959年国家下达计划为4100万元，而市上又先后加为6400万元、8400万元、1亿元、1.2亿元，并且要求在年初两个月中完成产值2000万元，等于全年任务的30%，致使下边为了完成任务，便对工人提高劳动强度，加班加点，甚至虚报浮夸、粗制滥造。1960年生产的水管、水泵、水车、锅驼机、播种机以及轻工业的毛衣、火柴、雕漆、电池等产品质量低劣，群众意见很多。破坏了许多合理的规章制度，有些企业无章可循、有章不循；破坏了机器的检修和维修制度，造成机器未老先衰、带病运行。规定电厂停车要经过市委批准。由于机器失修等原因，该厂1960年发生大小事故90多起，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生产力。在发展工业上，借“白手起家”之名，实际上采取了剥夺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办法。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中，全市39个手工业（组）以及全体人员、资金、设备、厂房等全部转为国营工业，甚至把社员劳动应得的劳动返还金也以献礼为名交给国家，大大影响了手工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不适当的和不因地制宜的提出大搞技术革新和新产品，也出了不少问题。

……

由于上述严重错误，使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遭到了严重破坏，造成了农村的“三瘦”、“三空”和人畜死亡，造成了工交战线的瘫痪状态，破坏了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使我们遭到了严重的困难，受到了历史的惩罚。

天水县革命委员会通告

天水县革命委员会，已于1968年3月25日正式宣告成立。为了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条条落实、全面落实毛主席最新指示，保证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的切实贯彻实施，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特发布此通告。

一、自1968年3月25日起，前中共天水县委、天水县人委所属一切党、政、财、文大权，统归天水县革命委员会。

二、前天水县委、县人委和所属各部、局、科、室、委的印章，自1968年3月25日起，一律停止使用，并由原主管单位负责上缴县革命委员会。

三、自1968年3月25日起，前天水县委、县人委和所属各部、局、科、室、委发出的公文、指示、通知、通告等，除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省、专革命委员会的继续执行外，其余一律无效，停止执行。

四、革命职工、革命群众，都必须坚决执行毛主席关于“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指示，坚守工作、生产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搞好革命和生产工作，维护革命新秩序，坚决克服无政府主义，不许擅离职守，不许破坏劳动纪律，不许无故旷工，同一切扰乱革命和生产秩序的不良现象坚决斗争。对私自离职和久假不归者，应按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保护国家财产，保护集体经济，严格遵守财会制度。不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破坏生产、交通、财政金融，不准私分公共积累和储备粮，违者以法论处。对于抢夺银行、商店、粮库，拦路劫车等严重犯罪分子，应坚决打击，依法惩办，抢夺、侵占的财物一律退回，损坏、用掉的要酌情照价赔偿，以确保国家财产安全。

六、各革命群众组织和个人所借用公家的一切器材、用具（包括桌、椅、床凳、被褥、自行车、电话机、收音机、广播器材）以及各种用品等等，应立即清理，造册登记，从那个单位借的，应如数归还原单位。目前所必需的器材、用具、用品应重新出据借用，定期归还。对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和隐瞒、私藏不报者，应以贪污盗窃行为论处。各单位、各部门应立即清理财产，尚缺部分要查找下落，督促收回，并将清理结果于4月10日前上报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

七、坚决贯彻执行“六·六”通令①，严禁打、砸、抢、抄、抓。对于煽动武斗的少数坏人和情节严重的凶手以及幕后操纵者，应依法惩办。

八、任何群众组织和个人，不准私设电台和使用报话机，不准窃听电话，不得私拆、扣押信件、报刊，更不准拦路阻止、检查邮车，违者依法惩处。

九、坚决保卫“四清”运动的伟大成果，绝不许“四不清”下台干部和党内走资派、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兴风作浪、翻“四清”运动的案，对于煽动翻案和反攻倒算、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犯罪分子，应依法惩处。

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严防混入革命队伍内部的叛徒、特务、党内一小撮顽固不化的“走资派”以及社会上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破坏和捣乱。严厉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绝不允许地、富、反、坏、右分子乱说乱动，破坏生产，破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挑动宗派纠纷，否则，立即予以制裁。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

天水县1973年～1975年粮食上“纲要”的规划

解放20多年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认真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农业生产（包括林、牧、副、渔）有了较好的发展。粮食生产1949年亩产119斤，总产1.37亿斤，到1972年亩产增加为239.6斤，翻了一番，总产上升到2.52亿斤，增长84.5%②。但是，粮食生产的发展，还很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增长速度缓慢，平均每年的增长率3.8%，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1949年528斤，1972年577斤，仅上升9.2%；二是给国家贡献少，1972年入库3815.1万斤，回销323万斤，实际给国家贡献3502.1万斤，每人平均贡献79.5斤，每亩负担仅36斤；三是农民收入少，口粮水平低，1972年每人平均现金收入12元，每个劳动日的工分值4角6分，口粮标准全县平均仅355斤，其中渭河北岸干旱山区社员

① 指1967年6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的7条通令，中心内容是制止“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当时出现的打、砸、抢、抄、抓行为。

② 规划中一些比例及数字平衡关系计算不准确，收录时未纠正。

每人平均现金收入只有5元，口粮标准只有271斤。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打好粮食翻身仗，是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全县人民当前的重要任务。县委决心领导广大群众深入持久地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大干苦干两年半，1975年实现全县粮食生产跨上“纲要”。

1975年粮食生产上“纲要”的具体指标如下：

1. 粮田面积：总面积102万亩①，其中上“纲要”粮田84万亩，七类田18万亩。

2. 平均亩产：总平均亩产358斤，其中上“纲要”粮田平均亩产400斤，七类田平均亩产160斤。

3. 粮食总产：总产量3.65亿斤，其中上“纲要”粮田总产3.36亿斤，七类田总产2880万斤。

4. 给国家贡献5000万斤，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粮食达到800斤，每人平均口粮达到550斤，每人平均贡献110斤。

1975年粮食生产上“纲要”，是一项光荣艰巨的任务，粮食总产量要比1972年实际增产8358万斤，增长33%，亩产要比1972年增加118.5斤，增长49.5%。为了完成1975年粮食生产跨上“纲要”的历史使命，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我们一定要坚持继续抓好批林② 整风，以批林整风为纲，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发展；我们一定要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狠抓农田基本建设，彻底改变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摆脱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我们一定要加强党的领导，统一规划，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大干苦干两年半，努力完成打好粮食翻身仗的主要措施与任务，为实现粮食跨“纲要”奠定胜利的基础。

我们计划1975年上“纲要”的具体措施是：

一、努力改造土壤。在现有梯田14.43万亩、条田4.39万亩、治河争地1.2万亩的基础上，1974年“五田”（梯田、条田、治河争地、治沟争地、铺土压砂）新增加11.96万亩，1975年新增加12.03万亩，到1975年底累计达到44.01万亩（1974、1975年平均每年每劳完成“五田”8分），占耕地面积的35.7%，每个农业人口平均有“大寨田”1亩。

---

① 时天水县除辖现区境内22个乡镇外，还辖今秦城区西南部17乡，故《规划》中粮田面积以及其它各项数据与现境内资料不一致。

② “批林”指批判林彪。

二、积极扩大水浇地。在现有有效灌面[①] 10.03 万亩、保灌面积 6.96 万亩的基础上，1974 年发展有效灌面 9.08 万亩、保灌面积 8.28 万亩，1975 年发展有效灌面 5.59 万亩、保灌面积 3.56 万亩。到 1975 年底累计达到有效灌面 24.7 万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 5 分 3 厘；保灌面积达到 18.8 万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 4 分。这两年水利建设的重点是打井、提灌、修塘坝。在川区主要是抓好打井，做到地面水、地下水齐利用，井灌、渠道灌双保险，使 16 万亩川地（包括治河争地 3 万亩）建成旱涝保收田。在塬台地主要搞电力提灌，或柴油机提灌，解决渭河沿岸 7.5 万亩塬台地灌溉问题。在山区主要搞挖塘、打坝，蓄水灌溉，扩大 1.5 万亩水浇地。

三、普及推广良种。今后两年多主要建立健全县、社、队三级良种繁育体系。粮食作物良种面积在现在 74.84 万亩，占 87% 的基础上，1974 年良种化程度达到 95%，1975 年良种化程度达到 96%。棉花良种面积在现有 40% 的基础上，1974 年达到 60%，1975 年达到 75%。

四、加强肥料建设。首先抓好养猪积肥，在现有养猪 10 万头，户均 1.2 头的基础上，1974 年发展到 16 万头，户均 1.8 头；1975 年达到 22 万头，户均 2.5 头，达到“纲要”指标。扩大草田轮作，在现在 3.4 万亩的基础上，1974 年增加 5 万亩，1975 年再增加 5 万亩，累计达到 13 万亩。广开肥源，增加农家肥料，推广高温堆肥、大坑沤肥、绿肥压青、稀粪上地、明窑熏肥等，扩大菌肥生产。在现有总积肥量 38.3 亿斤，亩均 3500 斤的基础上，1974 年达到 42 亿斤，亩均 4000 斤；1975 年达到 42.8 亿斤，亩均 4300 斤。到 1975 年底，每个生产队有氨水池 1 座。

五、改进耕作方法。在玉米播种面积 25 万亩的基础上，宽窄行密植由现在的 4.4 万亩，占 15.8%，1974 年增加到 35.2%，1975 年增加到 59%。小麦条播在现在 6.8 万亩，占 41 万亩播种面积 16.2% 的基础上，1974 年增加到 23.8%，1975 年增加到 35.7%。深翻在现在 30 万亩，占耕地面积 26% 的基础上，1974 年增加到 33.5%，1975 年增加到 35.7%。间作套种现在占玉米、洋芋面积的 44%，1974 年增加到 60%，1975 年增加到 73.5%。加强植物保护，做好种子处理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六、提高机械化程度。机械作业面积在现在 12.8 万亩的基础上，1975 年末达到 50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40%。拖拉机在 1973 年 90 台的基础上，1974 年新增 30 台，1975 年新增 40 台，累计达到 160 台（折合 320 个标准台）；手扶

① 有效灌溉面积的简称。

拖拉机在1973年81台的基础上，1974年新增加216台，1975年新增加256台，累计553台。并扩充机车配套，开展农田多种作业，使一部分社队在播种、收割和平整土地上达到半机械化。运输机械，包括汽车、马车、牛车、架子车、手推车等，在现有4.65万辆的基础上，1974年和1975年增加2.74万辆，累计达到7.39万辆，使农田基建、作物收运和肥料运送实现车辆化，每社1辆汽车，每个大队1辆马车，每户1辆架子车，3劳1辆手推车。到1975年末，农副产品加工基本达到机械化，每个大队有1台脱粒机、1台半粉碎机、1台半磨粉机，两个大队1台榨油机，5个大队3台压面机，10个大队有3台碾米机，5个大队1台弹花机。在农作物防治病虫害方面达到半机械化。

七、发展植树造林。植树造林在现有10万亩，占宜林面积23%的基础上，1974年新造7万亩，1975年新造10万亩，累计达到27万亩，占宜林面积的62%。育苗到1975年达到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

天水县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

麦积公社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情况调查（摘录）

（1981年4月20日）

麦积公社有10个大队，44个生产队。1980年夏收后，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在不断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实行了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其形式大体有三：一是土地实行“集体所有，个体经营，按章提留，其余归己”的形式；二是集体的果园、作坊、加工机械、拖拉机等实行“集体所有，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统一分配，超产归己”的形式；三是集体的牲畜、羊只实行“集体所有，个体使役，折价到户，保本保值”的形式。三种形式全部集中在一张合同上。合同清楚，干部、社员思想明确，心中有数。生产实践证明，这种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在巩固集体经济的基础上，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完全适应麦积公社当前农业生产和社员的思想水平，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具体作法：

一、土地：全社共有2.28万亩，除自留地1590亩、饲料地701亩、集体留机动地493亩、给干部留补贴地129亩外，其余1.99万亩包给了1120户社员。生产队先将要包给社员的土地按情况分成一、二、三等，再按人口将一、

二、三等数量搭匀，尽量连片划到户。划到户的土地，由于相同人口户的土地不一定好坏相同，所以再把划到户的土地逐户定产，按产定工，按产定公购任务、定集体提留，又按工参加生产队果园、作坊等集体收入的分配。以上逐项，社员与生产队签订合同，粮食打碾后兑现，其余归社员个人，多劳多产多得。全社 1981 年定产 383.71 万斤，定工 33.68 万个，平均每工生产粮 11.3 斤。定公粮 19.09 万斤，定购粮 25.91 万斤，共 45 万斤，占总产的 12%。集体提留 7.85 万斤，占总产的 2%。

二、集体果园 567 亩，钢磨 16 台，石磨 9 座，榨油机 1 台，醋坊 3 处，全部按投标的办法联产承包到户。除果园待秋季收益后按定产一次给队里缴清现金外，其余钢磨、石磨、醋坊等都按月给生产队缴清现款。零星果树 3524 株，在谁地边就包给谁，不在地边的谁看管方便包给谁，待挂果时由生产队与社员双方协定产量，超产归己，减产照赔。

公社的两台大拖拉机，大队的两台大拖拉机和生产队的 3 台手扶拖拉机，全部按年收入包给个人，按月给集体缴款，耗油、机修、保养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对 4 台大拖拉机规定，公用与私用发生矛盾时，先公后私；耕地与运输发生冲突时，先保证耕地。

三、大牲畜 1099 头，逐头折价后，分给社员使役。使用牲畜的社员将折价现金最迟按 3 年给队里付清。付清价款前，牲畜的出卖、转让、兑换必须经生产队同意，繁殖的幼畜由生产队与社员对半分成。付清价款后，繁殖幼畜归社员所有，牲畜处理由社员自主。社员交来的牲畜价款，由生产队专项保存，任何人任何事都不得挪用。

羊 653 只，给放牧员承包，折价保本，繁殖分成，损失照价赔偿。羊毛、羊粪归放牧员所有，作为报酬。

四、收益分配：机动地 493 亩，包给社员定产 8.86 万斤，给集体缴 4.47 万斤，全部留生产队储备。社员向集体上缴的 7.85 万斤提留粮，用于 36 名民办教师、12 名大队干部、16 名生产队干部、23 名电工的补贴和五保户、困难户与民兵训练的补贴粮，其余储留到队。

果园、加工机械、拖拉机、作坊等收入除按比例提留折旧费外，全部按工分配（包括承包产量工，实作义务工，参加农田基建工，投入植树造林、修路搭桥等公益事业用工等等）。

五、民办教师 36 人，除划给与社员相同的责任田外，从提留粮中解决补助粮 1730 斤，秋季按工作好坏评议分配。大队干部 37 人，按各大队不同情况，5 个大队是每人划了 1 亩职务补贴田，3 个大队是每人补助 350 斤粮，2 个

大队是每人补助120元（钱）。生产队干部共95人，民兵连长和管武器的民兵48人，共143人，根据各队不同情况，有87人每人补助1亩田，有16人每人补助200斤粮，有40人每人补助70元现金。公社8名半脱产人员工资在42元以上的，每月给队里缴10%的公积金；在42元以下的全部自用。队里划给与社员相同的责任田。五保户继续全保。困难户抽社员帮工，顶义务工。

六、超支户556户，超支现金6.63万元，一律先顶生产队的贷款，由超支户向信用社直接还帐。1981年以前的利息由生产队负担，1981年1月1日以后的利息由欠款社员承担。抵过贷款后的超支欠款，作出归还计划写进合同。生产队的历年贷款除超支社员顶帐部分外，其余由集体收入中抽出一部分逐年还清。

天水市北道区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

（1985年11月12日）

北道区辖20个乡，2个镇，1个管理区，3个办事处①，归天水市领导。全区人口45.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6万人。总面积3453.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79万亩。现有区办国营工交企业10个，集体企业18个，商业企业43个，乡办企业79个。

为了建立新型的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现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番的战略目标和把天水市建成陇东南经济繁荣、文化科技发达、文明富裕、景色秀丽的现代化城市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以下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中央体改决定，坚持实行开放、搞活，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挖掘资源优势，敞开大门，外引内联，走城乡结合的途径。以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为突破口，带动农副业和第三产业，建立具有天水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通过改革，逐步形成以建材、轻纺、采矿、化工、塑料、机械制造为骨干，以乡镇企业为基础，布局合理，经济效益显著的地方工业经济；形成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和少环节，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城乡交流，集散结合的商业经济；形成种、养、加比例协调，农、工、商有机结合，大、中、小合理配套的农业经济；不断增强城市的辐射力、吸引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努

① 街道办事处的简称。

力实现“三年初变，五年大变，搞活经济，收入翻番”的奋斗目标。

初步设想：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全区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6116万元的基础上，力争1988年达到1.18亿元，增长5706万元。到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7亿元，比1980年翻两番①。发展速度：工农业总产值前10年递增9.2%，其中工业产值递增11.57%，农业产值递增7.67%。乡镇企业到1988年产值达到530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5%，到2000年产值达到2.31亿元，比1980年翻四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4%②。财政收入在1980年741.3万元的基础上，1988年达到1465.8万元，2000年达到2970万元，比1980年翻两番。

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主要是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做到政企分开，职责分明，减少层次，增强活力，加强宏观，搞活微观。成立工业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国营工业企业、集体企业和交通企业等工业经济；成立商业经济委员会，统一管理国营商业企业、集体商业企业、粮油企业、供销企业和社会商业经济；成立农业经济委员会③，与农工部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统一管理农业经济。在此基础上，继续探索，使经济管理体制逐步得以完善。

三、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全面改革城市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城市。中心环节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所有企业都必须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处理好职工与企业的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按照简政放权、政企分开、用经济法规管理经济的精神，政府部门对企业只保留“四权”：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权；控制工资、奖金总额的审批权；发展生产，实行改造、扩建计划的审批权；监督保证权。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协调、监督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微观经营决策的权力，有权拥有和支配自有资金，有权自行决定用工方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有权确定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

（一）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代表国家对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及其它行政、生产事务行使统一指挥权。国家对企业的各项考核内容，就是厂长（经理）对国家应承担的责任。

---

① 按1980年基数计算，为两番半。

② 按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3.7亿元计算，为62%。

③ 《方案》中设想成立的3个委员会，后只成立农业委员会。

（二）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对小型国营企业逐步实行转、改、租。分别采取：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由全民转为集体性质，按照集体企业的政策进行生产经营；全民所有、个人承包经营。并积极试行转让、租赁等形式。全面建立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进一步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发展社会生产力。

（三）改革企业的分配制度。打破平均主义，坚持多劳多得，奖优罚劣。在不突破工资总额的前提下，企业内部分配形式由企业自选。并有计划、有重点地试办股份制，增强企业新的动力。

（四）改革企业用工用人制度。实行管理干部招聘制、用工合同制。唯贤是举，是才必用。企业有权招聘所急需的技术人才。对应聘人员有权确定除享受省上规定待遇外的优惠待遇，有关部门应按政策规定办理调入或落户手续。企业在计划单位产品成本、工资含量不增高的前提下，可自行招用临时工、季节工。

（五）除实行上述改革外，各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实行改革。

工业企业 ①围绕经营战略，制定分层承包责任制，做到经济指标、质量指标、经营目标三明确。经济指标承包落实到个人，节约有奖，超耗受罚。其中能源、主要原材料节约奖可计入成本，免征奖金税。所罚之款，主要用于各项节约措施。形成纵向承包，横向互保，纵横连锁的经营型、开拓型经济责任制。②积极稳妥地推行厂长民主选举制度。厂长、副厂长在任职期间，每年由职代会评议一次，三年由上级主管部门综合考核一次。对有开拓精神，成绩卓著的，分别情况给予嘉奖、晋级或提职；对不称职的予以罢免或降职。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向上级推荐厂长、副厂长候选人，也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罢免厂长或副厂长的建议。③在保证国家下达的产值、利润、税金等年度计划的前提下，企业可以自行安排适销对路的产品，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④企业对超计划产品，计划外产品和省级以上优质产品，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实行浮动价格。⑤为发展生产必须进行的厂房、设备、工艺改造项目，在有自有资金或有偿还能力的条件下，小型企业在10万元以下、中型企业在20万元以下、大型企业在30万元以下，企业有权自定，可以用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贷款进行，不再经上级综合平衡。⑥根据需要，在不改变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财政制度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加或退出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联合体，有权参加对外谈判、成交和考察。⑦调节企业组织结构，对工业企业进行改组联合。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经济联系，围绕天水市工业改组联合，发展优势行业和优势产品，组织和参加各种形式、多层次的经济联合，建立开

放式的纵横工业经济网络。⑧集体所有制企业，积极贯彻“自愿结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由支配”的原则，进一步恢复群众性、民主性和灵活性，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职工人数和工资形式一律由企业自定。积极推行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鼓励职工投资入股，股金分红。

交通业 ①全面开放，实行竞争。按照“货畅其流，人便其行”的宗旨，交通运输业要打破国营独家经营的状况，不管客运、货运，不分市、县界线，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全面开放，实行竞争。②扩大业务，加强管理。随着运输专业户的大量涌现，交通运输管理的任务日趋繁重。为根除弊端，理顺关系，统一管理，方便运输，运管、监理、路政等部门实行一体化的组织管理形式。③公路交通管理机构内部组织实行财务一体化，统计和资料管理一体化，外勤路查和各项管理一体化。④养路员要统一组织，分片包干，集中使用，养好公路。

商业 ①以自然门、点为核算单位，年利润在15万元以下的企业，都实行开放，形式有三种：一是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对企业原有资产和资金，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二是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归还；三是用招标方式，把小店铺租赁给个人经营，对固定资产收租金。无论哪种形式，都实行经理（或租赁者个人）负责制，自主经营，国家再不下达指令性计划，按八级累进税纳税后，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完全由企业或租赁者个人自行决定。②对年利润15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商业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③供销社要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出发，改“官办”为“民办”，还权于农民，放手让农民入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纳税，不负担政策性亏损”的财务制度；在税收纳足，基金留够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决定分配办法；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积极向生产领域延伸，大力兴办社办企业，搞好农副产品批发、交易，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④大力发展城市集体和个体商业，敞开城门，欢迎农民进城办店经商、摆摊设点及中转经营。利用北道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条件，规划办好综合贸易市场，建立商业一条街。⑤开放粮食市场，开展各种粮食加工和代加工，发展各种方便食品，便利群众生活。

服务业 除对现有的国营食堂、旅店、理发社、浴室按政策实行开放外，积极发展以集体、个人经营为主，为旅游事业服务的网点。积极规划和筹集资金，在北道建一座以接待外宾为主的具有一定现代化设备的高级服务楼，在道

南建成商业一条街，开辟夜市。

四、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加快城市改造和建设步伐。①按照天水市城市规划的总要求，制定北道区建设总体规划。在方便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指导下，合理布局，逐步建设传统风格和时代风貌相结合的建筑群体和经济区。②成立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开展统建、统管业务，逐步承包全区各项城建工程和旧城成片改造工作。③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大力推行工程招标。④建筑企业内部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⑤改水管所为自来水公司，变事业单位为企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⑥搞好环境保护和公用设施建设，重点抓好“三废”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污水化验处理和大气监测工作。市政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要分工负责，分段管理，责任到人，实行有奖有罚的经济责任制。⑦园林绿化按点、片、园实行经营承包，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商品生产转化。⑧加快住宅建设，逐步改城市住宅分配制为出售制。

五、围绕经济改革，改进计划、财政、税收、信贷、工商、物价管理工作。①计划体制改革，要围绕“一个关键，三个重点”进行改革。一个关键是“宏观控制，微观搞活”。三个重点，一是从分钱、分物中解脱出来，适当简化年度计划，逐步转到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订，搞好中期和长期计划上来；二是搞好重大经济决策方案的拟定，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它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三是认真搞好综合调节手段的运用，充分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搞好计划的科学性。②财政体制改革，本着“筹集资金，扶持生产，扩大财源，增加收入”的精神，着重抓好“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进一步完善利改税。今年在总结元龙乡财政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明年建立13个乡财政，1987年在全区全部建立乡财政。③信贷方面，在加强信贷监督、控制信贷投放的同时，多方筹集资金，搞活金融市场，适当开展民间信贷，把更多的消费资金变为生产资金，支持生产发展。④物价工作，根据生产发展和市场变化，制订、修订价格分级管理范围、目录。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不影响国计民生的部分产品，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三类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协商定价。下放饮食服务行业（包括食品、蔬菜）的价格管理权限，允许经营单位按照市场供求，自行调整各自的价格或收费标准。⑤工商管理部门，要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当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几条意见》，积极支持经济区域间的门户开放；积极支

持各种经济性质企业的发展；积极扶持发展个体工商户，为他们提供方便，简化审批手续，特别要为农民进城经营建筑业和商业、服务业提供方便。新办乡镇企业除特种行业外，均由区工商局审批发照，不再上报。⑥加强计量管理，从1986年起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实行计量标准化。

六、改革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

（一）文化工作：对电影、广播、电视、剧团都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责、权、利结合，搞好文化普及和宣传。

（二）教育体制改革坚持“三个面向”，狠抓基础教育，办好各类职业学校，分步实施九年义务教育。①各类学校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区管完全中学，农、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和重点小学；乡管中心小学，独立初中、附中和五年（六年）制小学；村管村学。区、乡、村成立教育委员会，乡成立学区，划片设辅导区。教育委员会的职责是：督促检查教育工作；搞好集资办学；组织农民成人教育；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学区的职责是：加强学校教育管理；负责人事调动，公办、民办教师的考核和民办教师的选用；管好经费；抓好教育改革；组织教学研究和师资培训工作。乡教育委员会在乡政府领导下和学区互相配合，协调行动，各负其责。条件具备的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②为了发展我区农村商品生产，培养初级技术人才，除办好渭南农中、园店农技校外，在北道建1所职业学校，并逐步改石佛中学、二十里铺中学、社棠中学、马跑泉中学为农、职业中学，使农、职业中学数和在校学生数占到总数的50%。③分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第一步在1990年前在北道、中滩、新阳实现普及；第二步1995年前在渭南、马跑泉、二十里铺、社棠、石佛5乡实现普及；第三步1998年前在甘泉、街子、伯阳、元龙、西山坪、琥珀、五龙、南河川8乡实现普及；第四步2000年前在党川、利桥、麦积、东岔、立远、吴砦、凤凰7乡实现普及。为了完成普及初中教育的任务，除将原有12所完全中学、9所独立初中、48所附中进行维修扩建外，计划在1989年新建中滩张白、北道下曲两所初中，1990年新建石佛峪口初中，1995年建成东泉潘集寨初中，以适应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④建立区、乡、校三级培训网。区办教师进修学校，乡办中心辅导站，校办自学小组。1987年使全体教师过好教材、教法关。1990年前重点放在学历达标的进修上，使85%的中、小学教师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学历标准。

（三）卫生工作：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提高医疗质量，改进服务态度，调动职工积极性，方便群众就医就药”的原则，打破“独家办、大锅饭、一刀切、不核算”的弊端。区直属卫生单位实行“三定、三包

和百分计奖”岗位责任制；农村卫生院逐步推行浮动工资制；村卫生站实行自负盈亏，多种形式办医。

（四）科技工作：坚决贯彻《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坚持“经济建设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要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本着“有利于科技为经济建设服务，有利于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多出成果，快出人才”的原则，把工作重点始终放在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上。并创造条件，逐步改事业费为有偿合同制，使工作任务与经费支出直接挂钩。普遍推行科研课题和技术项目承包制，实行科技成果商品化，开放科技市场。为了加强科技工作，区直各经济部门设立科技股，各乡设立科技专干，并建立科技服务站。从现有科技人员中选配必要的工作人员，统一管理科技工作，以形成科技咨询、服务和技术推广网络。为促进科技发展，每年可从地方财政收入中提取1%额度作为区科技发展基金。

七、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①对现有乡镇企业，通过改革，一律实行厂长（经理）承包制，改厂长（经理）委派制为招聘制、选举制；用工实行合同制和轮换制；工资实行浮动制。②新办乡镇企业要立足于发挥当地优势，大力发展开发性事业和加工业、服务业。要坚持让利于农村，让利于农民，大搞民办、村办、联户办。凡是群众能办到的都让群众去办。要在发展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和劳务性为主的服务业上突破。要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国家投资的办法，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动员农民集资，积极推行入股分红、以资代劳等办法集资办企业。③放手发展专业户、重点户。既要注意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生产专业户，又要特别注意发展经销、运输、科技等服务专业户。尊重“两户”的自主权，保护“两户”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允许自由选择生产方式，自由决定生产规模，自由出售完成承包任务后的各种产品。④对新办乡镇企业、城市集体企业和服务业优先贷款，并酌情免征3～5年所得税。⑤今后城镇临街建筑底层都要提供出来，发展第三产业。本单位或私人无力办的可与其它单位联营，也可以交给区上安排使用，允许收租和分利。

八、加快引进步伐，开展经济协作。我区发展经济的主要问题是资金不足，信息不灵，管理水平落后。必须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外开放优惠政策的十二条规定，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引进资金和技术，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协作。①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引进技术、人才、资金、设备，开展联营、联办，扩大一些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争取在兰州、上海、北京、西安等地设点布哨，加强经济信息的搜集和交流，把引进的重点放在乡镇企业上。②和省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挂钩联系，建立协作关系，转让成果，聘请顾问，邀请他们来我

区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传授新技术，开发新产品。③与天水籍在外地工作的科技人员、经济管理人员、供销人员及各类有专长的人取得联系，请他们为家乡建设献计献策，提供技术，提供信息。④组织厂、乡协作，对口支援，以大企业为依托，扶持乡镇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九、以调整产业结构为中心，深入进行农业经济改革。在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农业经济第一步改革的基础上，从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观点出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①建立健全乡一级经济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担负起乡的全面经济工作，负责协调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乡人民政府则着重抓制定规划，政策指导，组织协调，技术服务，智力开发，监督检查等工作。②健全生产合作社组织，把生产合作社的工作重点放在为农户服务上，真正担负起土地管理、承包合同管理、搞好生产服务等任务，达到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目的。③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在保证粮食供求基本平衡的前提下，逐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一是在种植业内部把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比例搞合理，在提高粮食单产、增加总产的同时，有计划地压缩粮食作物面积，扩大经济作物面积；二是建立大农业结构，调整农、林、牧、副、渔各业的比例关系，大力“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把25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把可利用的荒坡、荒山、荒沟以及草坡、森林、水面都开发利用起来，把林业、牧业、水产养殖业搞上去；三是实行农、工、商、运综合经营，积极发展农村工业、商业、服务业，加快商品生产基地的规划和建设。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使各部类生产达到新的平衡，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①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不断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现在正在筹建的3栋知识分子楼的基础上，在财政状况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建造知识分子楼。在城市住宅分配中，每年要有一定数量专门解决知识分子的住房问题。对夫妇长期分居两地的，尽量由组织联系解决，配偶是国家职工的，可调入我区安排适当工作；配偶是农村户口的，按政策逐步办理农转非。②重视和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对学有专长，用非所学和使用不当的，要把他们安排和调整到能够发挥一技之长的合适岗位。大胆选拔中、青年优秀知识分子到各级领导岗位，改变领导层的知识结构。鼓励科技人员到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任职，各种待遇从优，实行工作在基层、编制在机关。③大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夜大、函大、电大和选送代培等形式培养急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办好电大班、区党校中专班、教师进修学校、卫生学校和农业技术学校，有计划地培训专门人才。并积极争取大、专院校毕业

生多来我区参加建设。④控制知识分子外流。对专业技术干部，在稳定现有科技人员、充分发挥作用的基础上，对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在一定时间内可以不受编制的限制，采用借调、招聘、邀请多种渠道从外地引进。科技干部一般控制外流，因专业不对口、本地又无法解决或因其它原因本人坚决要求调出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大专毕业的报市劳动人事局审批。

十一、改革劳动人事制度，为经济改革起组织保证作用。①适当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实行下管一级。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均由区委审批，分别由区人大和区人民政府任免；行政、事业单位的股级机构设置由区人民政府审批，股级领导干部征得组织部门的同意后由主管局审批，报组织部备案；股级公司、厂、站、所的领导干部由主管局审批；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由厂长直接决定和任命；基层供销社正、副主任实行选举制。各级领导干部，不论哪一级任命的，都必须服从组织的统一调配。②试行领导干部任期制、交流制和缺额人员选聘合同制。区委、区人民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负责干部一律实行任期制，任职期限一般为 4～5 年。任职期间，组织人事部门应坚持每年 1 次的综合考核和群众评议制度。工作确不称职、群众不拥护的，可就地免职或调离；好的可连任或提升（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凡在一个单位工作时间较长或连续任职期满的干部，可以进行交流。③严格编制管理，定编定员，精减机构多余人员。各单位实行编内编外、应聘待聘人员浮动。对定编和选聘后的剩余人员，由所在单位另辟新的生产工作门路妥善安置。符合和接近离退休年龄的办理离退休手续；不经批准，超过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时间，不计工龄，停发工资，改发退休费；家庭拖累大的女同志，可经本人申请，与本单位签订合同（一般 2 年）回家料理家务，单位根据情况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对组织已安置适当工作不服从分配的，从第 4 个月起发 75%的工资，从第 7 个月起停发工资，改发基本生活费，1 年后按离职处理。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干部岗位责任制，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对所有工作人员要逐人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并切实搞好考核评比，兑现奖惩。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任务艰巨。要实现改革的目标，必须从我区的实际出发，积极稳妥，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各行各业，各部门都要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同心协力，开拓前进。

天水市北道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

（1989年8月31日第三次会议通过）

天水市北道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反贪污受贿和举报案件查处情况的汇报，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情况的汇报和区人大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和各级党政组织及全区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决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在查处、打击严重经济违法犯罪的斗争中，各方积极努力，协作配合，开展清查，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目前我区经济工作中的违纪违法情况和犯罪活动仍很严重，腐败现象十分突出，给党和人民政府的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给人民利益带来了巨大损失，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为了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惩治腐败，大力推进廉政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方向。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对于进一步稳定全国局势，对于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各级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最近几次重要讲话精神，以此统一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大力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坚决惩治腐败。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这场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开展这场斗争是在当前条件下最实际、最有效的廉政建设的措施之一。我们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排除各种思想障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集中力量查处各种经济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治经济犯罪分子，切实做好几件人民普遍关心的事情，决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二、打击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治理整顿、惩治腐败的重要内容。开展这场斗争要紧密联系四中全会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注意抓好的四件大

事。在当前要把治理整顿和打击经济犯罪紧紧结合起来，清理整顿公司、清理在建项目、清理财产帐务、清理重要生产资料专营等工作，一定要和打击经济犯罪紧密配合，同步进行，不能只清不查、只查不处理，或该立案的不立案，该判处的不判处，以罚代刑，搞所谓内部消化。

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是贪污受贿、投机倒把，主要对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关键要抓大案要案。对严重经济犯罪，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有丝毫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袒护、包庇、说情，对那些隐匿不报、弄虚作假、栽赃陷害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查处。

三、强化指挥机构，搞好协同作战，抓紧大案要案。政府、两院和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力量，认真负责地领导好这场斗争。要在近期内抓几件全区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公之于众，以振奋民心。

监察、审计、财税、工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作战，要选派得力干部强化办事机构，明确分工，严密组织。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开展这场斗争，一方面要态度坚决，打击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对严重经济犯罪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大案要案；对社会上不法分子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内部共谋的案件，重点抓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以振奋党心民心，取信于民。

四、依靠群众，加强举报监督。在这场斗争中，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在一定的范围内发动了解情况的群众检举揭发有严重经济犯罪的人员，对某些案件的处理，也可以提交有关的群众讨论，征求意见，使群众得到教育。要广设意见箱，建立举报中心，安装举报电话，加强举报监督。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召集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座谈会，委派监督员、联络员和群众代表直接联系。各级人大代表要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为了顺利地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当前要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典型案例，向干部职工群众进行生动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大张旗鼓地宣传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反对腐败的必要性、迫切性；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重要性；宣传廉洁奉公光荣，遵纪守法光荣，贪污受贿可耻，投机倒把、诈骗盗窃可耻，反对坏人坏事光荣，包庇坏人坏事可耻；宣传和表扬勇敢顽强地进行这一斗争的好人好事。要大力支持和保护斗

争的积极分子，坚决打击威胁、贿买、陷害甚至行凶报复的不法分子，保证这一斗争的顺利进行。

五、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一定要依法办事，正确掌握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以及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的《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8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发出的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限期内主动交待问题的通告，是我们打击经济犯罪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政策依据，要坚决贯彻执行。经济犯罪和经济违法违纪两类矛盾交织，情况比较复杂，处理难度大，一定要正确掌握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经济犯罪的界限；划清实行改革开放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同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的界限。既要抓大案要案，打击严重犯罪分子，又要按情节轻重处理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在处理中，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告》和监察部《通告》精神，“凡是在1989年10月底前坦白自首积极退赃者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否则，依法从严惩处”。要坚决果断做好艰苦细致的工作，决不能遗漏坏人坏事，也决不能伤害好人。

会议号召全区各级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各族人民，积极行动起来，把以反贪污受贿、投机倒把为中心的经济违法犯罪的斗争进行到底，夺取这场斗争的全胜。

二、历代自然灾害

清光绪《秦州直隶州新志》及续编中所记灾害，涉及地理范围较大，许多难以考证其具体发生的地点，但似与境内均有联系，故将原文（志中明显载明不在境内的删去）作为附录以备考。

汉孝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①] 春正月，陇西地震，压四百余家。夏，

① 括号内文字均为新加。

大旱。

元帝初元二年（前47年）二月，地震于陇西，山崩地裂，压杀人众。

东汉安帝永初二年（公元108年），凉州大风拔树。（《直隶秦州新志》为永初元年）

三年（109年），凉州大饥，人相食。

顺帝永建三年（128年）正月，汉阳地震，毁屋杀人。

建康元年（144年）正月，凉州部郡六地震。从去年九月至本年四月，凡百八十日，坏败城寺，伤害人物。

桓帝延熹四年（161年）六月，凉州地震。

魏废帝芳正始元年（240年）十一月，秦州雷电。十二月，秦州地震。

三年（242年）八月，秦州地震。

六年（245年），秦州饥。

晋武帝泰始六年（270年）五月，秦州饥。

太康七年（286年）七月，秦州陨霜杀稼。

八年（287年）四月，天水陨霜。

九年（288年）四月，天水陨霜，伤宿麦。

惠帝元康七年（297年），秦州陨霜杀稼；大旱，米斛万钱；疫。

怀帝永嘉四年（310年）五月，秦州饥疫，大蝗，草木、牛马毛鬣皆尽。

元帝大（太）兴二年（319年），上邽大饥。

孝武帝太元四年（379年），秦州大饥。

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年），秦州地震者三十二，殷殷有声者八，山崩，坏民居。

后（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年）闰五月，秦州地震，殷殷有声。六月，秦州饥。

五年（481年）二月，秦州地震。

六年（482年）五月，秦州地震。八月甲午，复震，有声如雷；乙未，又震。

七年（483年）三月，秦州地震有声。

十年（486年）闰正月，秦州地震。二月，秦州地震有声。

世宗（宣武帝）景明元年（500年）六月，秦州地震。

四年（503年）六月，秦州地震。十二月，秦州地震。

正始三年（506年）八月，秦州地震。

永平元年（508年）正月，秦州地震。

延昌元年（512年）十月，秦州地震有声。

肃宗（孝明帝）熙平二年（517年）十二月，秦州地震有声。

正光二年（521年）六月，秦州地震有声，东北引。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600年）十一月，秦陇地大震，压死千余人。

唐中宗景龙二十二年[①] 二月，秦州地震。

元（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年）二月，秦州地震，殷殷有声。拆而复合，经时不止，坏庐舍殆尽，压死4000余人。

德宗贞元元年（785年）夏，蝗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畜毛皆尽。饿殣枕道，民蒸蝗去翅足而食之。

五代晋高祖天福七年（942年），关西诸郡皆蝗，大饥，死者十（之）七八。

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年）六月，秦州蝗。七月，秦州暴水，溺民。

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八月，秦州大水。

真宗咸平二年（999年）三月，秦州大雨，三阳寨崖摧，压死六十二人。

四年（1001年）正月，秦州成纪县山崩，压死六十余人。

景德四年（1007年）七月，成纪县崖圮，压死居民。

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三月，秦州地震。

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夏，秦州大雨雹。

徽宗大观元年（1107年），秦凤旱。

三年（1109年），秦凤饥。

元成宗大德（1297～1307年）中，关陇地震，月余不止。

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六月，陇西地大震。

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五月乙丑夜，秦州成纪县疾风雷电，北山南移至耤水侧；次日，再移，平地突出土阜，高者二三丈，陷没民居。

四年（1317年）七月，成纪县山溃。

五年（1318年）二月，成纪县山溃。八月，成纪县暴雨，山溃，朽壤坟起，覆没畜产。

七年（1320年）十一月，成纪县暴雨，山溃，坏庐舍、没畜产无数。

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八月，秦州成纪县山溃。

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年）八月，成纪县大雨，山溃水溢，壅土至来谷河，成丘阜。

---

① 唐中宗景龙只延续3年，故公元年份无考。一说为景龙二年（708年）。

二年（1325年）四月，秦州饥。六月，成纪县雨雹。

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七月，秦州各县陨霜杀稼。

顺帝元统元年（1333年）九月，秦州山溃。十一月丙申，成纪县地裂；辛亥，秦州山溃地裂。

三年（1335年）二月，成纪县山溃水涌，溺死者无算。

至元二年（1336年）五月，秦州山溃。

六年（1340年）六月，秦州成纪县山溃地裂。

至正三年（1343年）二月，秦州成纪县山溃水涌，溺死人畜无算。

十二年（1352年）二月，秦州等处地震百余日，移山淹谷，陷没庐舍。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秦州诸邑大旱，饥。

四年（1371年），巩昌等处地震。

宣宗宣德三年（1428年），陇右大旱，饥。

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秦州自夏逮秋大雨雹，饥。

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闰二月，巩昌等处地震。七月，巩昌诸州、县陨霜杀稼。

十八年（1482年），大饥，人相食。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485～1487年），连年旱，饥。

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年）秋，陇右大饥。

武宗正德五年（1510年）六月，秦州山溃，伤室庐、禾稼甚众。

六年、七年（1511～1512年），饥。

世宗嘉靖七年（1528年），秦州各县大旱，人相食。

八年（1529年），蝗飞蔽天，秦州大饥，人食草茹木。

二十一年（1542年）冬十一月，秦州属县地震，山崖崩坠，尘飞蔽野。

二十七至二十八年（1548～1549年），饥。

三十四年（1555年）十二月十八日，陇右地震，坏民屋舍。

二十五年（1556年）五月，雨雹伤田。

三十七年（1558年），陇右地震十余次。

四十二年（1563年），秦州属县饥。

四十五年（1566年）八月，地震。

神宗万历六年（1578年）七月，大风，禾尽死。

八年（1580年）六月，雨至，于八月乃止。

九年（1581年）八月，旱，至次年七月乃雨。

十年（1582年），巩昌各州、县俱大旱。

十一年（1583年），大饥，人死相枕藉。

十四年（1586年），大旱。

十五年（1587年）春，大旱，疫。

十六年（1588年），饥。七月，大风拔木，杀禽鸟无算。

十八年（1590年）六月，大雨兼旬①。

二十四年（1596年）五月，雨雹伤禾。

二十五年（1597年）春，大风折木。五月，雨雹伤禾。

三十二年（1604年），巩昌诸处地一日十余震。

四十四年（1616年），陕西各州县大旱。

怀（思）宗崇祯四年（1631年），巩昌诸处地震，坏民舍、孳畜。

七年(1634年)秋,陕西各州、县蝗,大饥。冬,全省地震,坏屋伤人无数。

九～十年（1636～1637年），连年旱饥。

十二年（1639年），秦州属县旱，蝗。

十四年（1641年），大饥，人相食。秦州地震，地裂水出。

十六年②（1643年），秦州虎头山崩，山下关家庄填压无遗。

清顺治九年（1652年），秦陇大水。

十一年（1654年）六月，地震，年余不止。是月空中有声如雷，经时乃息。秦州城垣、官寺、民房崩圮殆尽，压死男妇万余口。

十二年（1655年）四月四日，秦州属县大雪，次日降黑霜，草木萎死。

康熙元年（1662年）五月，秦州属县大雨，至十月乃止，禾尽伤。

二年（1663年），饥。六月，雨雹伤禾。

十四年（1675年）秋，大雨月余。

二十年（1681年），虫食豆尽。

二十三年（1684年）夏，旱。秋，雨兼月。冬，渭水清。

二十四年（1685年）夏，旱兼月。秋，雨月余。

五十七年（1718年）五月二十一日，秦州诸处地大震，数十日不止，山崩地裂，压伤人畜。

六十年（1721年），秦州属县大饥。

雍正二年（1724年）八月，大雨雹，经日不散，击死牛羊鸟雀无数，禾尽伤。

---

① 《甘肃全省新通志》中记为清水县。

② 《甘肃全省新通志》为崇祯十五年。

乾隆六年（1741年），陇右诸州、县大饥。

十年（1745年）七月，陇右大水，秦州耤水溢，漂没田园。

二十一年（1756年），秦州邽山之阴山鸣有声，人畏避之，数日山崩。

二十四年（1759年），陇右诸州、县大旱，饥。

三十五年（1770年），州属大饥。

四十四年（1779年），州属大旱，饥。

四十五年（1780年），州属夏旱，饥。

嘉庆八年（1803年）夏，州属大旱，饥。

十七年（1812年），州属大饥。

道光四年（1824年），州属夏旱秋潦，大饥。

十四年（1834年），州属饥。

二十二年（1842年）四月八日，秦州雨，黑霜。

同治元年（1862年）七月，秦州蝗。

六年（1867年）七月，大雨至，八月中乃止。

七年（1868年），州属大饥，麦斗至5000余，人相食。

八年（1869年）秋，秦州大疫。

光绪四年（1878年）秋，不雨。至五年四月乃雨，岁大饥。

五年（1879年）五月十日，地震，十二日寅时地大震，至十三日乃止，山溃川移，城堞室庐倾倒无数，州境伤人畜以数十计。自后，或一日数震，或数日一震，年余方息。

十年（1884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地大震，逾刻乃止。

十四年（1888年）春，有虫食禾及蔬，岁大歉。九月，地震。

二十二年（1896年），州北乡旱。

二十四年（1898年），夏旱，秋潦。

二十五年（1899年），春饥，秋稔。

二十六年（1900年），州旱。

三十年（1904年），州夏旱，秋潦，大风拔木。

三十一年（1905年）冬，大雪前后七十余日。

宣统元年（1909年），北乡陇水暴涨，冲决堤岸，沿岸数十村庄尽成泽，漂没田禾、牲畜、房舍无数。

二年（1910年），七月雨，至九月。

除《秦州直隶州新志》及续编收录的外，还有见之于其它史料且与境内有关的，一并收录于下：

西汉本始三年（公元前71年）春，秦陇大旱。

四年（前70年）四月，地震。

神爵元年（前61年）秋，大旱。

东汉永元五年（公元93年）二月，地震。

九年（97年）十二月，天水至陇西大震。

永和三年（138年），凉州旱，大饥，人相食。

东晋太和元年（366年）四月，秦州地震裂，水泉涌出。

隆安元年（397年），秦、雍等州地震一百五十六次。

义熙十一年（415年），秦州大旱。

南朝宋元嘉六年（429年）十二月，秦州地震，野草皆自反（返青）。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年）六月，秦州遭旱致灾，民饥。

西魏大统三年（537年），秦州大旱。

北周建德五年（576年）二月，秦州大风，从西北起，五日乃止。

唐贞观元年（627年）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

八年（634年）七月七日，陇右地震山崩。

永淳元年（682年）六月，陇右螟蝗，食苗并尽；复疫疠，死者枕藉于路。

元和八年（813年）六月，渭水涨，绝济，所在百川发溢，多不由旧道。

后唐长兴三年（932年）七月，秦州大水，溺死居民三十六人。十二月庚午，秦州地大震。

四年（933年）八月乙巳，秦州地震，房屋倒塌，压死居民；是月，秦州地又大震。

宋乾德三年（965年）七月，陇右诸路有蝗，食禾苗。

开宝七年（974年），秦州旱，禾稼枯槁。

雍熙三年（986年）九月丙戌，秦陇诸州昼夜地十二震。

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七月，秦州大水。

七年（1014年）六月，秦州定西寨山河暴涨，多溺死者。

天禧元年（1017年），陇上诸州、路蝗害，继又雨雹，民饥。

四年（1020年）夏，秦陇旱，民饥。

天圣五年（1027年）七月，秦州水灾，冲禾，溺民，饥馑。

熙宁九年（1076年），陇上诸路复旱。

元丰三年（1080年），秦州春夏大旱，成灾。

四年（1081年）二月，秦州所属陨霜杀禾，枯。复雨愆期，夏麦尽枯。

崇宁元年（1102年），秦凤旱。
大观二年（1108年），秦陇地震，城坏。
宣和五年（1123年）夏，秦州旱，民饥流徙。
六年（1124年）秋，秦州潦，害稼。
绍熙二年（1191年）七月，秦州霜杀稼，几尽。
五年（1194年）五月，秦州大水。
元至元（世祖）八年（1271年）七月，巩昌陨霜杀禾。
二十二年（1285年），巩昌旱，民饥，流入陕西、四川度荒。
元贞元年（1295年）六月，巩昌旱。
二年（1296年）七月，巩昌旱。
皇庆二年（1313年）三月，巩昌旱，饥。
延祐二年（1315年）夏，巩昌旱。
五年（1318年）二月，成纪地震，声如雷。
元统元年（1333年）十一月，巩昌府成纪县地震。
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闰二月，巩昌各州、县地震。
宣德元年（1426年），陇右大旱，民饥。
成化二十年（1484年），秦州亢旱，民饥。
弘治四年（1491年）九月庚子，秦州地震。
十三年（1500年）十二月甲午，秦州地震。
十八年（1505年），秦州是年至次年旱，饥。
正德三年（1508年），今年至明年，秦州旱，民饥。
四年（1509年），秦州地震，有声如雷。
十五年（1520年）二月乙丑，秦州地震。
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三月丙子，秦州地震。
三十一年（1552年）四月甲子，秦州地震有声。
三十三年（1554年）四月壬午，秦州等处地震；丙午，再震。
三十五年（1556年）九月庚申，秦州地震。
万历十一年（1583年）四月庚申，秦州地震。
四十三年（1615年）二月癸未，秦州地又震。
天启元年（1621年）二月庚午，秦州地震。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甘肃全省旱。
乾隆三年（1738年），秦州旱，并疫，禾无收，民饥。
十二年（1747年），陕甘大旱，遍地饥馑。

二十九年（1764年）十月戊午，秦州地震，间有压死人口、牲畜者。
咸丰七年（1857年），秦州属县大旱，蝗。
光绪三年（1877年），夏秋大旱，秋禾尽枯，麦难下种，民大饥。
七年（1881年）七月，秦州属县大雨。
三十四年（1908年），秦州属县夏大旱，禾歉收，民饥。

三、艺文选录

（一）文

1. 上疏

胡忻《陈矿银之累乞免包纳疏》①

顷阅邸报，见陕西开矿御马监大监赵钦题参：西安府山阳县拖欠矿金三十八两有奇，矿银一万四千二百余两；巩昌府秦州拖欠矿金三百六十五两，矿银一万二千二百余两。业已奉有严旨，勒限追完类进矣！夫山阳，西安下邑，物力凋敝，臣姑勿论。臣秦人也，请言秦包矿之苦。秦州僻在山陬，地瘠民贫，银矿虽有数处，砂脉微细，乃金矿则绝无也。往年该监奉命开采至于秦，彼时抚臣驻节隔远，道臣抱疴，静摄州官代庖，有传舍心，地方无主议之人，惟凭开报，悬坐银岁几万两、金几百两。秦地不产金，顾安所得金而解之，以故额数全逋。矿银虽有，而出不及额，辄令百姓包纳，始于村落，渐及城市，后又派之丁粮。迄于今无人不包，无地不包，犹拖欠若斯之多也。每当比追，闾阎骚动，鸡犬靡宁，箠楚并兼，肢体残破，父母妻子不相保，狼狈惨切之状，不忍见闻。恨无为我皇上言之者。夫有司之比追，急于星火，今将更急之。百姓之愁苦，甚于焚溺，今将又甚之。民不堪命，不逃则死耳，孰为我皇上办纳完进矿课哉。盖法行于力，之所可勉，而势难强于地之所本无。秦地粮一万七千零耳，逃绝抛荒，每完不及分数，管粮官罚俸、住俸，无岁无之。今又使之包矿包税，是责羸夫以贲育之任也！银犹家户所时有者，鬻妻子、卖田宅可以凑办；地不产金而责之包金，是索石田以膏腴之获也。且有髓则骨可敲，髓枯，

① 一说为《极谏矿税累乞免包疏》。

敲之何益；有肉则心可剜，肉尽，剜之何益。臣愿我皇上念此一方民，勅行抚按查核山阳县、秦州诸矿银之多寡，金之有无，量加豁免，庶矿额可完，民困可苏，地方幸甚。夫天下苦矿久矣，臣不敢请，而独请此两州县。即两州县之矿，臣不敢概望蠲，而惟望少蠲，不能包之金银。诚知圣心仁爱，自有停止之日，不敢漫为激聒也，惟圣慈垂察焉。

2. 杂文

玉堂闲话·麦积山　　宋·李昉《太平广记》

麦积山者，北跨清渭，南渐两当；五百里冈峦，麦积处其半。崛起一石块，高百万寻，望之团团，如民间积麦之状，故有此名。其青云之半，峭壁之间，镌石成佛；万龛千室，虽自人力，疑其鬼（一作“神”）[①] 功。隋文帝分葬神尼舍利函于东阁之下。石室之中，有庾信铭记，刊于岩中。古记云：六国共修，自平地积薪，至于岩巅，从上镌凿其龛室佛像。功毕，旋拆薪而下，然后梯空架险而上。其上有散花楼，七佛阁，金蹄银角犊儿。由西阁悬梯而上，其间千房万屋（一作“室”），缘空蹑虚，登之者不敢回顾。将及绝顶，有万菩萨堂，凿石而成，广若今之大殿。其雕梁画栱，绣栋云楣，并就石而成。万躯菩萨，列于一堂。自此室之上，更有一龛，谓之“天堂”，空中倚一独梯，攀缘而上。至此，则万中无一人敢登者。于此下顾，其群山皆如培塿。王仁裕时独能登之，仍（乃）题诗于天堂西壁。上曰：“蹑尽悬空万仞梯，等闲身共白云齐。檐前下视群山小，堂上平分落日低。绝顶路危人少到，古岩松健鹤频栖。天边为要留名姓，拂石殷勤手自题。”时前唐末辛未年[②]，登此留题，于今三十九载矣。

卦 台 记　　明·胡缵宗[③]

成纪之北约三十里，曰“三阳川”，其西北隅有台焉，羲皇画卦处也。夫“成纪”故名地也。汉为郡，唐为州，宋为军，国朝亦为州。然自晋至南北朝，与雍州并称焉。陇坻亘于东，朱圉雄于西，嶓冢屏于前，空峒望于后；汉起于南，渭衍于北，乃生羲圣。而三阳则渭河纳陇河处也，今为三阳里。“三阳”云者，朝阳启明，其台光莹；太阳中天，其台宣朗；夕阳返照，其台腾射。卦

① 艺文中，凡（ ）为新注，〔 〕为原注。

② 即后梁乾化元年（911年）。

③ 胡缵宗，秦州秦安县人，明正德进士，官至山东、河南巡抚，曾撰修《秦州志》。

台俨于南，长山负于北，龙马山集于西，尉迟峡约于东；承渭于上流以资沃，纳陇于下流而纳污。故是台也，前揖卦山，卦山若屏若拱；后俯龙马山，龙马山则若围若犄。渭水环乎其北，周道修乎其南。而卦台自西倾南〔属岷州〕蜿蜒随渭，引漳而来，至三阳川之东南而止。于其将止也，突出一小山，其出如维〔即地理学家所谓蜂腰然者〕，其止如伫〔即地理学家所谓山皆大，此山独小，小者为尊〕，自上视之如缀珠，自下视之如充纩，高可若千丈，广可若千亩。其峦层起，俯视之如台之出，其周壁立；仰视之如台之升，故古今谓之卦台〔亦谓之卦爻堡，俗讹称为蜗牛堡〕。龙马山自西倾北〔属洮州郡〕迤逦约渭，截陇而来，至三阳川之西北而止。于既止也，循渭之滨，若启轩开襟。约台然者，而台与龙马山若相连，而实不相连也，盖界以渭矣。

渭水自陇西首阳县鸟鼠山东流，经襄武、獂道、冀三县，乃受荆泉诸水；出岑峡，经新阳川〔至三阳里〕，自西循北，迳东沿洄台下，其溪才容其流，而两岸皆滨山，其水若为台环抱。然者，前有新阳下城，下瞰新阳川〔见《水经》，俗称为沿河城，盖在西南〕；后有番城〔盖在东北〕，下瞰三阳川。故登台而望之，视卦山若却若顾，视龙马山若抱若倚，视渭水若环若带，视新阳川若吞若吐，视三阳川若沉若浮，视陇水〔俗称为葫萝河〕若引，视长山若附，故二山一水之间，其台若坐若盘。而羲皇观天察地于此，画卦于此也，岂天设此以启其神哉，抑地因此以兆其灵哉，夫岂偶然哉！

嗟夫！岷〔《一统志》：即陇山之南首，在陇蜀之交〕，江之源也；嶓冢，汉之源也；鸟鼠，渭之源也。河出于昆仑，扬于积石也，洮出于西倾也，陇出于陇首也。则西北水流，皆自陇而之东南，支委繁衍，不有渊源耶！是羲皇之所以毓，而卦爻之所以画也。

郡人相传，台有羲皇遗画，著雪即融，今候之无验。盖居人见诸田畦界址，横直层列卦山之麓，有类于画，雪将融而形益彰，遂指以为先圣灵迹。不知羲皇天生大圣也，务骇人观听而遗是踪，示人以黎丘之幻耶，抑岂居人仰瞻圣皇不欲见。其遗台荆棘也，互为相传耶，然画不在台，今在册矣；亦不在册，今在人矣。

分心石说　　明·胡缵宗

卦台东北，渭中流有石焉，屹然卓立，郡人曰“分心石”也。云：石当乎渭，渭分以流，然水涨不见其减，水落不见其增，若与水浮沉焉者。其形旁实中虚，非圆非方，似柱似笋，大约丈有五尺，高约丈有八尺，宛如龙马真图，又如太极本图。其虚处风能出，水不能入；其虚当水，水虽澎湃，亦不能冲其

上，若蒙之而不著其中，若激之而不纳者，其声小如车、大如雷，盖不知其几千百世矣。岂非为羲皇特出此石以为之象耶，以与龙马并呈若形耶。而羲皇之所以观法也，盖龙石也。……

我国古代放马滩地图为世界最早实物地图

1990年11月16日《文汇报》

从正在举行的国际中国历史地理讨论会上获悉：1986年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的地图是迄今为止我国最早的一幅实物地形图，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幅实物地形图，它证明我国先秦时期的地图学居世界领先地位。

放马滩出土的地图共7幅，分别绘在4块大小相等的木板上。据专家论证，它的绘制时间为公元前300年左右的战国后期，比我国经实测保存至今的最早传世地图——西安碑林中的《华夷图》和《禹迹图》早1300多年，比1973年湖南马王堆出土的西汉图早约300年。该地图包括今甘肃天水伯阳镇西北的渭水流域和一部分放马滩周围水系。地图中有关地名、河流、山脉及森林资源的注记有82条之多。令人惊叹的是今天渭水支流以及该地区的许多峡谷在该地图中都可以找到，与《水经注》一书的记载基本相符。图中标明的各种林木，如蓟、楸、柏、楠、松等同今天渭水地区的植物分布和自然环境也基本相同。专家们认为，该地图的出土不仅为我国先秦发达的地图学文献资料提供了实物佐证，而且证明当时我国地图的绘制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3．碑文

麦积崖佛龛铭 北周·庾信①

麦积崖者，乃陇坻之名山，河西之灵岳。高峰寻云，深谷无量。方之鹫岛，迹遁三禅。譬彼鹤鸣，虚飞六甲。鸟道乍穷，羊肠或断。云如鹏翼，忽已垂天；树若桂华，翻能拂日。是以飞锡遥来，度杯远至。疏山凿洞，郁为净土。拜灯王于石室，刀假驭风；礼花首于山龛，方资控鹤。大都督李允（一作"充"）信者，籍于宿植，深悟法门。乃于壁之南崖，梯云凿道，奉为亡父造七佛龛。似刻浮檀，如攻水玉。从容满月，照曜青莲。影现须弥，香闻忉利。如斯尘野，还开说法之堂；犹彼香山，更对安居之佛。昔者如来追福，有报恩之经；菩萨去家，有思亲之供。敢缘斯义，乃作铭曰：

① 庾信，南阳新野人，官至北周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李允信在麦积山造七佛阁，竣工后，请庾撰铭。

镇地郁盘，基乾峻极。石关十上，铜梁九息。百仞崖构，千寻松植。阴兔假道，阳鸟飞翼。载辇疏山，穿龛架岭。纠纷星汉，回簇光景。壁累经文，龛重佛影。雕轮月殿，刻镜花堂。镌石壁暗，凿山架梁，雷乘法鼓，树积天香。嗽泉珉谷，吹尘石床。集灵真馆，藏仙册府。芝洞秋房，檀林春乳。水谷银砂，山楼石柱。异岭共云，同峰别雨。冀城余俗，河西旧风。水声幽咽，山势峄峒。法云常住，慧日无穷。方域芥尽，不变天宫。

秦州雄武军陇城县第六
保瑞应寺再葬佛舍利记

阿育王始初□建，号无忧寺，至我宋乾德四年，计二千年矣，又至靖康二年，计一百六十年。昔西魏大统元年再修崖阁，重兴寺宇，至我宋乾德二年，计四百年。又至隋文皇仁寿元年，再修龛窟，敕葬舍利，建此宝塔，赐净念寺。至大中二年，有先师迥觉大师，寻旧基圣迹，构精□。至乾德四年，一百二十年，及赐灵芝一十一本。其年一月内，遍山花卉盛开。继至皇祐三年，一百□十八年。又元符元年，□火隳坏寺宇。于建中靖国元年，寺主僧智利等，再建宝塔。又崇宁□□□顶产灵芝三十八本，□□□同申州帅，坐□山图进产芝，蒙恩改瑞应寺，免奖谕。又至靖康元年，管勾僧彻□台四围地面请僧众及……（以下原文不清）

大明敕赐灵应寺记

皇帝敕谕巩昌地面大小官员、军民诸邑人等：朕惟佛氏之兴，其求已远，西土之人久事崇信其教，以空寂为宗，以普度为心，化导善类，觉悟群迷，功德之著，无间幽显；有能尊崇其教，以导引一方之人，去其昏迷，响慕善道，强不至凌弱，大不至虐小，息争斗之风，无侵夺之患，上下各安其分，长幼各逐其生，同归于仁寿之中，同安于泰和之世，上足以险翊皇度，下足以劝善化俗，兴隆佛法。一切之人咸臻净乐，功德所及，岂不远哉。今以秦州仙人崖华严寺赐寺名曰“灵应”，所在官员军民诸邑人等，务要各起信心，尊崇其教，听从本寺。僧人尽立代加等，同在修行，并不许侮慢欺凌。其常住一应寺宇、田地、山场、园林、财产、孳畜之类，诸人不许侵占骚扰。庶俾佛教兴隆，法门弘振，而一方之人亦得以安生乐业，进修善道。若有不遵朕命，不效三宝，故意生事侮慢欺凌，以沮其教者，必罚无赦，故谕。

永乐十四年五月初三日立

麦积山开除常住地粮碑

按《广舆记》称：麦积山为秦地林泉之冠，其古迹系历代敕建者，有碑碣可考。自姚秦至今一千三百余年，香火不绝。林壑幽峭，松桧阴森，有瀑布泻出苍崖之间，天然奇景也。杜甫、李师中俱有题咏。志云：何谷不兰芷，何渊无蛟龙。麦积屡产灵芝，圣灯贝光照耀林谷，洵一方名胜，可与五岳竞高矣。旧设常住田三百二十亩，皆瘠薄山岗，阴寒陡硐，春回暑际，霜落秋前，所出不过燕麦、小荞等。寥寥山僧，多食野菜资生。杜诗云："野寺残僧少。"山田硗确，故僧突不黔耳。各处常住地原不入粮额，独此寺香火田，乡愚侵占不遂，妄告增粮二石九斗五升。僧输不前，逃窜过半，兼兵荒重困之后，牛种无出，地全荒芜，佃户已填沟壑，而催租者尚打寺门不休，致法堂前草深一丈，良可惜也。幸巡道范老公祖，征寇住寺，见寺僧菜色未苏，问及香火之资，僧人能信，泣诉前因。公慨然曰："寺田几何，追呼不免，此地方官之差也"。即准诉察免。又幸值州守毛父母神明慈谅，具有佛种者，欣然愿藉是作一大因缘。事申，请开除详文，报剖切恳至。蒙批"荒粮如议开豁，仍谕里老，不得混催。此檄。"由是名刹中兴，僧行安生矣。窃念山地数亩，得其税不足以裨国储，贻其害遂足以累山灵。

范公祖及毛父母，信是三世诸佛，现宰官身获法者乎。理宜勒石，以志二公之德不朽。如再有乡愚妄讦及里老混催诈骗者，本寺僧禀官重治，法不贷。

范公，讳学颜，山西万泉县人，辛酉乡进士。① 毛公，讳凤冠，四川富顺县人，丁卯乡进士。

崇祯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庚午，举人姚隆运撰

重修石门山记

秦州石门山，陇坻之灵峰，西河之鹭岛。接昆仑而矗磅礴，映华岳而擅奇特。名山大川，脉络相属，盖为一州第一洞天福地。

余自丁未岁来守兹土，见其风俗朴茂，士民淳雅诚厚，幸也。第自顾年衰，凡于庶事，恐有未逮，窃喜数年以来，岁稔时丰，人民醉饱。公余之暇，修废举坠，以故文庙、武庙、城隍庙悉修整之，其附近城廓诸峰，如泰山庙、玉泉观、南山寺者，亦次第重修建焉。

每值省试登眺，见有层峦叠嶂，黛色萦霄，景星庆云覆其上，峭壁悬崖列

① 明代会考惯例，乡试不应有进士。据州志载，范、毛皆为举人。范学颜州志中称范学淹。

其下，峪岈岑崖之状，延袤于烟云杳霭间者，厥惟此山。至于殿宇梵刹，年久剥蚀，余甚慨焉。因捐俸鸠工，择勤谨者董其事，阅两月而遹观厥成，台榭楠楹，式增炳焕。于是攀援瞻依，襟怀肃清。仰紫气于清虚，不啻人间天上；瞻岚光于碧落，自然虎踞龙蟠。矧闻如来追福，曾演报恩之经；菩萨去家，尚切思亲之供。忠孝之心，油然而生。岂徒懔维皇于兰宫，拜灯王于石室。且夫天水，久为名区，粤自羲轩衍瑞，宿将名卿，文人骚客，史不绝书。信乎！地灵则人杰。

考之州志，著有十景，其一曰“石门夜月”。其山与郡东麦积山、仙人崖林立，壁列万仞，中通若门。月出东山之上，俨然骊珠之在仙掌，银镜悬于云台，蟾光桂影，灿然文明。嗣是之人杰，将因地灵而愈加丕振矣！

然则是役也，以延古迹，以弼教育，以培风气，以壮观瞻，亦乐事也。后之君子，谅不以是举为诬也欤？是为记。

御宴千叟老臣、五世同堂、现年七十七岁、知秦州直隶州事、山左齐佳士[①] 撰并书

乾隆六十年岁次乙卯季下浣勒石

（二）诗　词

山　寺[②]　　唐·杜甫[③]

野寺残僧少，山园细路高。
麝香眠石竹，鹦鹉啄金桃。
乱水通人过，悬崖置屋牢。
上方重阁晚，百里见纤[④]毫。

太平寺泉眼[⑤]　　唐·杜甫

招提凭高冈，疏散连草莽；

---

① 齐佳士，秦州知州，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初任。

② 即麦积山，当时称应乾寺。

③ 杜甫，字子美，唐代著名诗人。乾元二年（759年），弃官居秦州，曾在境内今街子、甘泉、麦积等乡居住或游历。

④ 一说为“秋毫”。

⑤ 太平寺即今甘泉寺。

出泉枯柳根，汲引岁月古。
石间见海眼，天畔萦水府；
广深尺丈间，宴息敢轻侮。
青白二小蛇，幽姿可时睹；
如丝气或上，烂漫为云雨。
山头到山下，凿井不尽土；
取供十方僧，香美胜牛乳。
北风起寒文，弱藻舒翠缕；
明涵客衣净，细荡林影趣。
何当宅下流，余润通药圃；
三春湿黄精，一食生毛羽。

秦州杂诗之十三　　唐·杜甫

传道东柯谷，深藏数十家。
对门藤盖瓦，映竹水穿沙。
瘦地翻宜粟，阳坡可种瓜。
船人近相报，但恐失桃花。

秦州杂诗之十六　　唐·杜甫

东柯好崖谷，不与众峰群。
落日邀双鸟，晴天卷片云。
野人矜险绝，水竹会平分。
采药吾将老，儿童未遣闻。

示侄佐[1]　　唐·杜甫

多病秋风落，君来慰眼前。
自闻茅屋趣，只想竹林眠。
满谷山云起，侵篱涧水悬。
嗣宗诸子侄，早觉仲容贤。

① 是为杜甫在东柯谷居其侄佐的草堂时为侄所示之诗。

西枝村[1] 寻置草堂地夜宿赞公土室（选一） 唐·杜甫

天寒鸟已归，月出山更静，
土室延白光，松门耿疏影。
跻攀倦日短，语乐寄夜永，
明燃林中薪，暗汲石底井。
大师京国旧，德业天机秉，
从来支许游，兴趣江湖迥。
数奇谪关塞，道广存箕颍，
何知戎马间，复接尘事屏。
幽寻岂一路，远色有诸岭，
晨光稍朦胧，更越西南顶。

宿赞公房 唐·杜甫

杖锡何来此，秋风已飒然。
雨荒深院菊，霜倒半池莲。
放逐宁违性，虚空不离禅。
相逢成夜宿，陇月向人圆。

寄赞上人 唐·杜甫

一昨陪锡杖，卜邻南山幽，
年侵腰脚衰，未便阴崖秋。
重冈北面起，竟日阳光留，
茅屋更兼土，斯焉心所求。
近闻西枝西，有谷杉黍稠，
亭午颇和暖，石田又足收。
当期塞雨乾，宿昔齿疾瘳，
徘徊虎穴上，面势龙泓头。
紫荆具茶茗，径路通林丘，
与子成二老，来往亦风流。

① 西枝村在今甘泉乡。

麦 积 山　　五代·王仁裕[1]

蹑尽悬崖[2] 万仞梯，等闲身与[3] 白云齐。
檐前下视群山小，　堂上平分落日低。
绝顶路危人少到，　古岩松健鹤频栖。
天边为要留名姓，　拂石殷勤手自题。

麦 积 山　　宋·李师中[4]

路入青松翠霭间，夕阳道影下溪湾。
此中猿鹤休相笑，谢傅东归自有山。

马 跑 泉　　宋·游师雄[5]

清甘一派古祠边，昨日亲烹小凤团。
却恨竟陵无品目，烦君精鉴为尝看。

与麦积山上人　　明·胡缵宗

南有香积寺，北有麦积山。
山人拾瑶草，白云相与还。

登 卦 台　　明·陈讲[6]

落日登平台，周道循荆棘。
抠衣入元宫，百拜心翼翼。
不见卦爻文，但见莓苔色。
南山揖其前，渭水环其北。
突出复纡回，龙为羲皇翊。
立极俯九寰，郡圣仰遗则。
古庙已尘土，新垣犹稼穑。

---

① 王仁裕，今甘肃礼县人，官至兵部尚书。诗为任秦州州判时作。
② 《太平广记》中作“空”字。
③ 《太平广记》中作“共”字。
④ 李师中，河南滑县人，任秦州知州时至麦积山。
⑤ 游师雄，陕西武功人，元祐中知秦州。
⑥ 陈讲，四川遂宁人，曾任至河南布政司，山西巡抚，诗为陈住甘肃巡察御史时所作。

殿阁瓦零乱，轩墀石倾侧。
想象天弥高，瞻依日未昃。
斯文付草莱，迟回空太息。

秦州道申书所见简袁同知

明·王祎[①]

入得秦州境，川原生意多。
春田无旷土，雪水有深波。
鹃韵兼鹦鹉，驴纲带牦驼。
州侯有佳政，五袴竞闻歌。

游麦积山

明·冯惟讷[②]

（一）

疏山开净土，镂玉写金仙。
翠蔼连三积，空香隐四禅。
莲宫长曜日，桂栋欲浮天。
不入尘灰劫，灵光独皦然。

（二）

鹫岭横西极，祇园复在兹。
孤标拔地起，万象入云危。
月殿金芝秀，霜林锦树披。
经过未辞数，猿鹤久相期。

（三）

千载庾开府，传闻此勒铭。
金函沦宝气，玉字秘图经。
日月回三殿，云霞卫百灵。
空嗟浮世改，搔首别山庭。

① 王祎，江苏义乌人，官至翰林侍制。诗为奉旨招吐蕃路过秦州时作。
② 冯惟讷，山东临朐人，名诗人，嘉靖时任分巡陇右道。

麦积越岭寻崇果寺旧址纪事　　明·冯惟讷

晓发麦积，越岭寻崇果寺旧址，旁有杜公废祠，四山迥合，风气致佳，命僧添田复之，赋此纪事。

(一)

故苑余云气，寒风蔓草深。
龙盘标四岭，虎啸护双林。
映日开微霰，披榛越细岑。
今朝草堂地，还与赞公寻。

(二)

扪萝出东谷，扶策度西枝。
幽讨自今日，陟危异昔时。
风云传秀句，丘壑缅遗姿。
陶谢非余及，空嗟后尔期。

重游麦积山　　明·甘茹[①]

(一)

宝塔千松绕，云笼万幕悬。
丹梯斜有径，青壁峭通天。
混沌神能凿，飞翔鸟尚缘。
振衣惊蜡屐，下界等浮烟。

(二)

牛洞藤阴细，龙湫溜色澄。
无云花自雨，不夜月传灯。
金粟三千界，琼楼十二层。
摩崖不辞数，珍重此山僧。

游麦积山　　明·胡安[②]

度陇观形胜，今为第一山。
勒摹前代姓，谈笑故人颜。

---

① 甘茹，四川富顺县人，曾任至山东按察副使，著有《入秦草》。
② 胡安，浙江余姚人，嘉靖时进士，官至太仆寺卿。

坐卧浑忘暑，蹑临始觉闲。
丹梯分手处，谁与再登攀。

登麦积山小憩 明·李瑾

（一）

上画诸天喜未还，归来无力济民艰。
回首垄麦连云起，但愿登场似此山。

（二）

万佛千佛洞几崇，不知佛在此心中。
老僧指点云霄上，回首乾坤一笑空。

别 卦 台 明·孙永思[①]

羲皇遗台天下奇，四山环合笋孤危。
冠裳此日劳登眺，风雨他年动梦思。
渭水有声留听处，夕阳无意送归时。
沙村羸马重回首，古木颓垣乱鸟随。

过画卦台 明·宋贤[②]

清函胜概自天开，中有羲皇画卦台。
龙石一拳神幻化，人文千古此胚胎。
河图奇偶形犹在，渭水萦纡泽未催。
日暮乘骢过祠下，西风衰草野猿哀。

伏羲卦台 明·张潜[③]

高台龙去远，遗迹祗荒林。
俯仰观天地，徘徊慨古今。
机缄两画露，橐籥几人寻。
后圣如还作，相传万代心。

---

① 孙永思，山西蒲州人，嘉靖进士，时任甘肃巡按御史。
② 宋贤，直隶华亭人，嘉靖进士，任甘肃巡按御史。
③ 张潜，秦安县人，弘治进士，曾任户部主事。

过马跑泉 清·宋琬①

磐折秦亭路，停车有胜游。
出逢秋雨霁，坐爱石泉流。
髡柳迷深岸，荒蒲接远畴。
吾将劝疏凿，乘月鼓鱼舟。

大雪自卦台宿张秀才家 清·宋琬

看山不厌迟，暝色亦何速。
雪深埋马蹄，乃就田家宿。
秦风无索绹，白板作新屋。
主人贫且闲，解种满园竹。
答云远廛市，新历未曾读。
昨因赛先农，豚肩会宗族。
辛有浊醪存，使君尽一斛。
夜深鸡犬静，朝光见麋鹿。
告归且复留，公府下尺牍。
何日谢簪缨，还山买黄犊。

游麦积山 清·王际有②

寒山烟霭澹朝辉，郁郁千松拥翠微。
环峙诸峰窥佛相，飞来积雪点僧衣。
凌空仄径羊肠绕，入望层霄鸟迹稀。
游罢石云携满袖，一湾流水送予归。

望 石 门 清·王际有

寻山频立马，远石果犹门。
天斧何年劈，云根几许存。
款扉惟白鹤，穿户有元猿。

---

① 宋琬，山东莱阳人，顺治进士，顺治十一年至十三年（1654年～1656年）分巡陇右道，驻秦州。

② 王际有，江苏镇江人，顺治进士，曾任秦州州判。

好藉登临兴，从兹谒九阍。

伏羲卦台　　清·王际有

荒草苍烟古卦台，精灵犹护断文苔。
沧波日逝石长在，空洞云生龙欲来。
一画堪令山鬼泣，先天何待竹书裁。
后人衍系无穷义，丰镐龟蓂此地开。

麦积山　　清·王宽[①]

麦积通天栈，悬崖势倒垂。
路盘七佛洞，龛蚀六朝碑。
拓掌仙人立，登门石笋奇。
寻幽探虎窟，为访杜陵诗。

麦积山　　清·卫浚都[②]

一片玲珑影，人工欲夺天。
石棱真峭绝，栈道巧钩连。
幻现如来像，登艰彼岸缘。
山灵应笑我，未敢陟层巅。

出峡望见麦积山　　清·任其昌[③]

出峡喜平旷，娟娟秋日明。
湿云归远岫，洒径微风生。
村柳烟雾积，渠流波沦平。
青红水中石，灿灿生光晶。
山果甘可食，累累缀珠璎。
丹砂与点漆，杂还难为名。
秋成无大小，一一见物情。
策马问前路，高峰遮峥嵘。

---

① 王宽，江苏金匮人，曾任秦州知州。

② 卫浚都，山西阳城人，嘉庆时举人，曾主讲天水书院。

③ 任其昌，字士言，今秦城区人，同治年间进士，曾任户部主事。后辞归，在州城书院主讲30余年。光绪年间主编《秦州直隶州新志》。

笙簧响天半，知是松风鸣。
山灵喜我至，仙乐相招迎。

途中望卦台山 清·任其昌

两岸苍峰压水滨，卦台雪迹苦难真。
炊烟暮雳秋林晚，肠断山阳笛里人。

净土松涛 清·任其昌

山南净土寺，寂历无人行。
幽泉洒净录，杂和松风声。
四围溪谷转，照眼千花明。
山僧解留客，夜静天香生。
会当日游此，使我神骨清。

过三阳川 清·任其昌

罂子迷离花正开，瓜畦芋圃暂徘徊。
重云乍合雨将至，万木无声风欲来。
村舍烟生新树密，河塘路尽乱峰回。
我行自有归期在，渭水东流永矣哉。

宿卦台禅院 清·吴西川

采药僧归晚，挑灯静话禅。
寺门关夜月，山径锁秋烟。
竹影垂帘重，松声隔牖穿。
羲皇宫阙近，可许叩先天。

渭水秋声 清·吴西川

钓璜人已远，此水旧东流。
怒拥分心石，声吞古寺楼。
四时无不浪，一派总如秋。
咫尺吾家住，寒涛逼枕头。

晓起见雪　　清·吴西川

朔风连夜紧，冷气逼窗纱。
隔牖初疑月，开门尽是花。
野平天更阔，山陷地无涯。
晓日升沧海，寒光斗紫霞。

红　梅　　清·吴西川

恰似群芳信未通，阳春消息有无中。
惟君不藉东风力，雪里先堆一树红。

读史杂述　　清·郭凤鸣

利源在天地，其流无不足。
挹彼以注兹，藉之谋事畜。
岂惟谋事畜，兼可厚风俗。
如何第五辈，与民相争逐。
剖析及椎力，岂是民所欲。
国均不患贫，民穷计益蹙。
凶年那可料，况今岁则熟。
诗云富人哀，吾哀此茕独。

东泉书院　　民国·苏葭[①]

大雅谁能继，余怀胡慕东。
此时正秋雨，复社想流风。
疏草千秋在，书香百代宗。
至今祠宇里，题句叶飞红。

游麦积山　　民国·罗家伦[②]

午余乘兴策倦马，白雪寒云据远峰。
暮色转深溪水黯，石磨号铁火星红。

---

① 苏葭，秦州人，清末举人，著有《栀子亭杂抄》、《爱日堂日记》。
② 罗家伦，浙江绍兴人，民国时任过清华大学校长等职。1944年视察西北交通时到天水。

陇山东望土成堆，忽见奇翠迤逦开。
松托暮天拂不尽，雪光为夺数峰来。

与张大千同游麦积山　　民国·高一涵①

入峡二三里，奇峰十几重。
秋山红著锦，古柏翠蟠龙。
曲径依流水，危崖挂倒松。
地偏僧亦俗，对客但敲钟。

双玉兰堂赞　　邓宝珊

诗人光芒笔有神，盛唐一老歌万民。
南郭东柯记流寓，麻鞋草笠胜写真。
幸逢此日非当日，不薄今人厚古人。
林泉绚丽新歌颂，玉兰花开到处春。

题双玉兰堂　　吴鸿宾②

（一）
三月艳阳天，和风绽玉兰。
人民公社行，古树开新颜。

（二）
冲天老双干，红玉斗其姿。
千载香不断，今时胜昔时。

（三）
榜书齐白石，题“双玉兰堂。
举世已稀有，蔚为国家光。

（四）
天宝杜少陵，流寓曾来此。
诗篇存光芒，不朽甘泉寺。

① 高一涵，曾任北京大学教授。陪著名画家张大千游历麦积山。
② 吴鸿宾，秦城区人，回族，早期共产党员，解放后第一任兰州市长。

登麦积山　　肖华①

麦积奇峰秀，窟列绝壁中。
攀登栈道梯，壮志凌云空。
精湛古雕塑，艺巧夺天工。
人民治江山，万紫更千红。

题麦积山　　李政道②

渭水向东流，麦丰积成山。
雕塑佳千古，奇物万世传。

（三）歌　谣

麦积崖流传歌

砍完南山柴，修起麦积崖；先有万丈柴，后有麦积崖。

东柯民谣

九股松，八股槐；白水涧，砚瓦台；仙人场，滴水崖；杜甫淹留地，草堂修起来。

隔河想娘谣　　清代

穷不怕，苦不怕，最怕隔河寻婆家。婆家虽有千般好，渭河隔开了娘和我。想娘一月犹还可，想娘一年气烦恼。儿想娘，面黄瘦；娘想儿，掉身肉。娘患病，三月整，儿往河边跑了九十程。鲁班建造本领高，为啥不给渭河造座桥。

伏羲卦台　　民国·李天煦

亚东几万里，追溯文明，端自成纪。一重卦台，万古文祖。风姓石旁，爻

① 肖华，江西兴国县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1979年任兰州军区政委，中共甘肃省委书记。
② 李政道，著名美国籍华人学者，物理学家。

象于今尚依稀。龙马虽逸，永化永留贻。

旋黄鸟叫了　　王 柄

旋黄鸟叫了，你听唱的啥歌？旋黄旋割，麦海荡起金波。旋黄旋割，石上磨镰霍霍。旋黄旋割，紧防霈雨霈河。越叫越焦火，血流满口角。

（四）楹 联

宗风大振，长安市上作宾作主；
政令全提，陇右山中学儒学释。
——明肃王朱炽宏仙人崖佛殿题联

在何所在，试参来，青莲叶底谁拜月？
音实无音，聊说起，碧海潮头作甚观。
——王了望[①] 仙人崖佛殿题联

处处无非菩提海；
山山尽是普陀崖。
——王了望仙人崖山门题联

戏半是虚，虚作实想，想透人情；
粗中有古，古由今观，观遍世界。
——潘尊贤马跑泉戏楼题联

千峦环翠，岭上谁锄月？
万壑流青，阶前自扫云。
——张世英石门山题联

艺并莫高窟；
文传庾子山。
——于右任麦积山题联

万丈光芒传老杜；
双柯磊落得芳兰。
——邓宝珊甘泉寺双玉兰堂题联

溯累业积仁，得作宰官，将何以立身行道；
承极峰谆训，勉为循吏，要莫忘忠国爱民。

① 王了望，明陇西人，著名书法家，曾一度居仙人崖。

——王汝翼在新疆任县知事时堂内自题联

求学为人犹为己；
设教以道不以神。

——胡文炜东泉高等小学校题联

行经千折水；
来看六朝山。

——罗家伦麦积山题联

先贤此屯军，竟得甘泉泽后世；
吾辈重策马，愧无伟绩踵前人。

——胡竞先马跑泉骑兵学校题联

云深不知处；
雾散各有游。

——冯国瑞为云雾山题联

沐麦积烟雨，听净土松涛，目极三陇胜景；
揽石门夜月，拥东柯滴翠，胸罗五日奇观。

——徐利贞为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门题联

天斧何利，劈得石门开西东，此方一览蟾光早；
神技焉绝，造就仙径通南北，彼岸几觅禅机生。

——石门山题联

日月象其明，明垂千古；
乾坤授以法，法统三爻。

——卦台山题联

西汉奏奇雄，耿耿忠心昭日月；
东柯建新庙，煌煌祭奠享春秋。

——马跑泉东柯谷城隍庙题联

四、奇闻轶事

国舅移花

五代时，前蜀主王衍舅造宅第，其内无所不有。秦州董城（在今区境内）有株红牡丹，年代深远。国舅闻知，掘土方丈，盛木柜内运成都，植于新第。王衍临宅第，遂戏命笔，于柱上大书一“孟”字。后孟昶（后蜀主）入成都，

据其第。

——见《太平广记·伪蜀之舅》

林野山歼匪

今新阳乡石家坡到凤凰乡温猴村间，有座林野山。明朝时，一伙土匪占山为寇，周围百姓不得安宁。

当地群众决定联合铲除强盗，组织200多名勇士，持大刀、长矛向林野山进发。土匪闻讯，结伙下山，在一个山湾处相遇后展开血战。勇士们同仇敌忾，拼死战斗。土匪渐不支，向山上退却。勇士们追至另一处山湾，把土匪杀光。土匪的血遍洒山湾。勇士们也死伤大半，幸存者回到第一个山湾时，昏倒石头上，鲜血一股股流淌，染红了山湾。

后人们把勇士献身的第一道湾称“红土湾”，把杀灭土匪的另一道湾称“青土湾”（意为土匪的血是黑的）。

牛儿堂凿洞

明嘉靖年间有一年四月初八麦积山庙会，一县官也来朝会，上至七佛阁，见游者望着甩向牛儿堂的大铁链无人敢过，便当众逞能，抓住铁链，双脚一蹬，果然甩到了牛儿堂。由于过度紧张，县官顿觉天旋地转，再不敢从牛儿堂甩回了。随行者急请石匠，凿开一个曲折不直的小洞，县官才爬了过来。小洞后取名“小有洞天”。

王木匠拉中檩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三岔厅（今吴砦镇）修建八卦亭、文昌殿，分别由王木匠、阎木匠建造。两人各带徒弟加班赶日，进度基本相当。次日要架中檩，阎木匠心胸窄狭，乘间将八卦亭中檩截了2寸。

第二天，厅署官员、附近百姓到场观看。阎木匠料王木匠将要出丑，便安排徒弟架文昌殿房梁，自己凑到八卦亭这边。一阵鞭炮放过，文昌殿的梁很快架好，而王木匠的徒弟则在梁上吃惊地说：“这中檩咋短了2寸。”众人惊诧间，王木匠不慌不忙地说：“短了不要紧，你们向两边拉一拉。”两徒弟向两边作牵拉状，然后轮起斧头砸下去，正好合适。观者齐声喝采，阎木匠也暗暗吃惊，以为王木匠真有异术。从此，王木匠能拉长中檩之说便传开了。

原来先一天晚上王木匠检查做成的架子时，发现中檩短了2寸，知是阎木匠所为，便安排徒弟赶制了新檩。

干麻子三闯辕门

清代中期，今东岔桃花坪下面的干家坪一姓干富户主人，小时患天花留下一脸麻子，长大后人皆呼“干麻子”。干麻子乐于助人，看着官府征收厘金税时，层层剥皮，百姓被逼得家破人亡，决心到兰州总督府诉苦伸冤。

及至兰州，第一次到总督府，被军健按倒在地，打了四十杀威棒，被打得皮开肉绽，抬回店里，3个多月伤才痊愈。第二次到总督府，又被守门军健狠打一顿。当第二次痊愈时，已一年有余。干麻子并不灰心，决心第三次再闯总督府。干麻子坚强的决心，使军健们折服，便报与总督。总督听说干麻子已是三闯总督府，便命回话。听了干麻子所叙，总督说：“十人吃饭，就你一人嫌稀。”干麻子回答：“一人修桥，万人来过嘛。”总督听了，觉得说得有理，也敬佩其为民请命的义举，答应查处。

干麻子到店里等待。总督命人到秦州调查，果如所诉，便令惩办贪官，减轻税收。当干麻子回到家乡时，一切已经解决。

温怀璋智斗西番王

清光绪年间，沿河城（今新阳镇）温怀璋，胆略过人，因事被充军青海军营。

西番王率藏民反对朝廷。清廷屡欲议和，未得结果，派出使者反被杀害。朝廷震怒，下旨令青海土司首领（当地称海藏王）征讨。土司首领与谋士商议，一谋士提议从军犯中选人再去和谈。土司首领便出榜招贤，并表示事成后愿让出王位。温怀璋当下揭榜成行。到番地，西番王摆宴招待，席前声明：“会吃我的饭，就说明你是天朝使者，可以议和，否则就休想。”待开席，先端来个“人头”，其状张口睁眼、面上挂血，接着又端来食醋等。温怀璋略一思索，便拿起勺子，舀上醋灌入眼孔，“人头”即破开，里边尽山珍菜肴。宴后，西番王言而有信，答应议和，并写成降文，直送朝廷。但又把温怀璋留作人质。

半年后，温怀璋逃回青海。土司首领想起先前允诺，但又不愿让位，借口说伊犁边界不安宁，要温怀璋以青海将军衔去协助镇守，3年后再回来让位。实际伊犁当时并不在青海辖区，只是虚衔其词，打算在温怀璋“上任”途中将其杀害。温怀璋知道土司首领不愿让位，便借口还愿，借了土司首领半副“銮驾”（部分车杖）回乡。

谢万鹰抗粮

清朝光绪年间，秦州遭受灾荒，官府乘机勒索，人民处颠沛流离中。今西山坪乡谢家坪村谢万鹰和一个穷同伴采集树皮时，一官差骑马路过，不问青红皂白，几鞭把同伴打倒在地。谢万鹰从小好抱打不平，即捡起路边石块向官差掷去，正中头顶，官差坠马而死。接着，谢万鹰联络穷朋友组织起数百人的队伍，在风台咀安营，拒绝向官府纳粮捐款。清廷派兵围攻，谢万鹰率队伍居高临下，数次击退官军。交战中，谢万鹰左肩被官兵砍断，仍奋力抵敌。最后由于寡不敌众，遭到失败。谢万鹰被俘后，虽经一位正直官员保奏免死，但发配陕西后，因伤重而逝。

胡翁待考

清末，今新阳乡胡家大庄有一胡翁，幼入私塾，四书读得烂熟，只盼顶帽蓝衫，谁知每次县试，皆名落孙山。胡翁并不灰心，一门心思苦读，读到年近半百。岂料戊戌后皇帝一道诏书，科举废止，书院改学堂，使胡翁多年的梦幻破灭。时无其它功名可求，只好续读小学。两年后毕业，年已 50 多岁。按朝廷规定，毕业生只穿长袍马褂，头戴毡帽（又称礼帽）。胡翁很失意，过春节时，自撰春联贴大门。其联为："十年寒窗，只落得毡帽一顶；卅载苦读，仅穿了马褂半领。"横额："大闩气"。村人看了，莫不捧腹。

罗锦芳溺水遇救

民国元年（1912 年），今二十里铺乡横峪河发大水，直淹罗家沟村。村人多有溺毙者。时退居家中、任过皋兰县教谕的罗锦芳，也连同所坐一块破板卷入洪流。罗锦芳在洪流中漂泊数里，竟仍坐板上未倾。经家人救回，待苏醒后问其经过，则说似居房中，眼前犹有灯光，再无其它感觉。罗锦芳为人和蔼纯善，时人皆以为天助其不死。

"神医"赵道

新阳赵家庄有一赵道，本名加真，略识文字，学医不成，又不爱耕耘，后因男女关系纠葛到兰州谋生。适兴隆山（在今兰州市榆中县境内）有一赵道，系本家长辈。经赵道介绍，赵加真入金天观作道童。

时张广建督甘，其公子病重，省城各大名医均束手无策。由于金天观几代住持皆通医术，督军派人请老道出诊，但用药多次，仍无转机。老道为此深夜

难眠，赵加真便毛遂自荐，愿去一试。次日至督府，为张公子诊病开方，俨然一个医家。说也奇怪，用药数剂，即见好转，后经调养，得以康复。张广建为了谢医，遂建议赵加真为金天观第十八代住持。赵加真从此名扬金城，被誉为“神医”，所乘轿、车可直入督署，径达二堂。

金天观庙产甚丰，收入可观。赵加真用此款重修殿宇，周济乡人，资助一些天水学生在兰州读书，还资助同乡王治岐投考黄埔军校。但赵加真又是个不守本分的道人，喝酒吃肉，无所顾忌。还带巨款到上海贩古董，因不懂行而多次亏本，给金天观造成困难，为此遭兰州地方人士反对，直至对簿公堂，只好交了观事，云游他乡。在外浪迹数年，卒于异乡。

杜焕章遭劫

民国时，今甘泉乡谢家崖村联保主任杜焕章以联保办公名义，通过摊派手段，让群众集资集劳建起一座千百梁大厅，供自己居住。群众看到大厅，无不切齿痛恨。

民国32年（1943年）3月的一天夜里，一伙持枪者突然包围大厅。杜的保镖面对快枪射击，一哄而散，杜被抓住。由于索财不得，杜焕章被劫持到蛇倒退梁（在甘泉乡与秦城区齐寿乡交界），然后通过过路者带话到杜家：“拿财物来赎人。”平日趾高气扬的杜家，此时只好按其吩咐，一次次地送上银元、大烟等贵重物品。到第10天，劫持者要杜家送100双麻鞋，答应送来后放人。当杜家所派的人赶到其地时，已不见劫持者踪影。在附近寻找，发现杜焕章死尸倒栽在山沟里，遍身是被烙、烤、扎、戳的伤痕。群众听了说：“活该。”后有人传言，说由于杜作恶太过，是当地有人联络山林土匪干的。

刘熔与伤兵

民国后期，驻境内的国民军第十三临时教养院伤员中一些人大耍兵痞习气，在甘泉一带携枪欺压群众、奸污妇女，当地群众深受其害，乡镇及村保慑于武力，无可奈何。

民国33年（1944年）刘熔（甘泉镇高家庄人）调任甘泉镇镇长后，不畏强暴，决心替群众出气。一次，刘熔命镇自卫队将正在讹诈群众的伤兵带到镇公所，给以严厉处罚。从此，伤兵的劣行有所收敛。

伤兵被处罚后，伺机报复。民国35年8月9日（农历七月十三），刘熔在园店庙看戏时，伤兵乘台上鸣放鞭炮之机开枪射击，当人们发觉时，刘熔已倒毙在椅子上。

刘熔死后，传说共产党人率领的南下支队北返经过甘泉镇境内时，刘熔曾送一批麻鞋。联系到处罚伤兵事，人们怀疑刘是地下共产党员，但事过人去，均不得而详。

雨夜奇灯

民国35年（1946年）初秋的一个晚上，新阳镇赵家庄雷鸣电闪，大雨如注。村民岳鸣九打了灯笼观看水情，见大门外不远处似一盏明灯，光芒四射，亮度相当灯笼的几倍。亮光映入院内，雨点水洼皆历历在目。将要开门，见亮光闪闪向北移动，在一株大柳树下稍停留后，越过农田北去，10多分钟后消失。

重名之误

新阳王家庄有两个王纲，年龄稍异。大王纲家寒务农，几不识字，但通武术，以春秋刀著称，惟因好说大话，人多非议。小王纲家道富裕，青年时读书，后在兰州、广元等地做事。共和国成立后，小王纲因历史及其它问题，戴了一顶“分子”帽子，遣送回家，交群众监督改造。孰知公安人员在宣布时，叫来了大王纲，当众训斥后，宣布戴上帽子。大王纲不知底，以为学武术、说大话犯了法，也就默认了，从此虚心接受改造，与地主、富农在一起，受尽苦头。

直至“文化大革命”运动末期，县上派人复查过去的问题，当调查人问王纲：“你在广元干什么事”时，大王纲才恍然大悟，说明去广元的不是他，而是另一个人。调查人又问及干部，确知在广元干事的是另一个王纲，遂知张冠李戴。

跃进“卫星”

1958年，“大跃进”的冲击波震荡得人们忘乎所以，多少年来亩产最高不过二三百斤的土地，让利令智昏者们创出了“高产卫星”。是年冬《天水市报》头版“卫星榜”栏报道的境内“丰产记录”有：

新阳公社王家庄生产营1.08亩玉米亩产1.38万斤；

三阳川公社中滩第一营1.2亩茬高粱亩产8970斤；

马跑泉公社东方红营1.5亩马铃薯亩产3.41万斤；

三阳川公社中滩第一营二连25亩谷子亩产3374斤；

葡萄园公社石谷川生产连21亩糜子亩产2580斤；
三阳川公社中滩第三营六连6亩花生亩产4500斤；
中共天水县委党校1.87亩棉花亩产子棉2130斤。
跃进“卫星”放出不久，次年春普遍发生了饥荒。

冒尖人

1959年农村批斗“冒尖人”时，各地一哄而起，寻找“冒尖人”。三阳川公社石佛生产队也召开群众会选“冒尖人”。会上，群众问干部，什么是“冒尖人”，干部也不明其意。群众以为老实干活的人就是“冒尖人”。于是，有人提议选向来老实厚道的赵二广，大家一致同意。名单报上后，公社组织批判斗争，赵二广被扣上“反对三面红旗”等帽子。斗完后，赵二广委屈地说：“我连三面红旗是啥也晓不得。”

雷电入室

60年代，今西山坪乡丁家坪村在一次大雷雨中，雷电突入一农户家，火球在室内滚动，然后穿房山墙上洞眼而出，室内5人全被击昏。在送往卫生院抢救途中，1人死亡，其余4人的皮肤后变成黑白相间状。

戏言惹祸

二十里铺公社纸碾大队一姓赵的农民，由于身体虚弱，常披着一件旧皮袄御寒。1967年，赵和别人谈闲，当有人嫌他的皮袄太旧时，赵说：“这是我的亲密战友，我从不嫌旧。”在全国上下正在高喊林彪是毛泽东的亲密战友的时候，一些运动“积极分子”嗅出这话有“政治意义”，报告上去。不久，赵的话被指控为“侮辱领袖”，当作反革命批斗，10余年后才“平反”。

男性怀胎

1976年5月17日，天水县人民医院医生在为一名16岁的男性少年动手术时，从腹腔取出一轮廓完整的寄生胎儿，身长17厘米，重260克。

牛抵人亡

1977年，吴砦公社前进大队虎朝湾生产队一社员养的牛晚上脱了圈，跑到外边。主人起床到院子赶牛，不料平时温顺的黄牛突然脾气大发，追着主人不放，最后死死抵在土墙上，致主人身亡。

恶狼之害

1983年夏初，匿迹多年的恶狼在麦积公社出现，文家村、红崖、草滩均有妇女或孩子遭袭击，2人被咬死。草滩村1女孩被叼走后，幸及时发觉，才得救回。不多日，甘泉公社峡门村1男孩又被狼咬死。一时在麦积、甘泉一带，人们谈狼色变，惊恐不安。后县武装部组织打狼队，追捕多日，未获1只。延至秋天，狼害始息。

五、民间故事

伏羲和女娲

相传远古时，今三阳川住着一位老太婆。一天，老太婆外出时，在河湾里的垫泥中发现一个足有一尺多长的脚印。老太婆两脚站进脚印中，只觉眼前发黑，心里难受，昏了过去。苏醒后回到家里，觉得周身不适，几个月后，腹部渐鼓起来。待到第十个月，生下一男一女两个婴儿。由于儿子先生，女儿后生，后呼为兄妹，娘儿仨相依为命。10多年后，老太婆去世。兄妹俩靠打猎摘野果度日。及至长成，一天妹妹对哥哥说："世人再没人，我们俩就当夫妻吧。"哥哥说："老天爷怕不会允许。"商议间，兄妹走到卦台山凹处，见山顶两边各立一扇磨子石，哥哥说："这山上有两扇磨子石，东边一扇，西边一扇，你我从两边滚下去，要是磨子在山下合在一块，我们就当夫妻。"妹妹答应，两人各自上山将磨子石滚下，在山下正好合在一块。从此，兄妹俩就成夫妻，其兄即伏羲，其妹是女娲。

封 姓 石

三阳川卦台山北面渭河中，有一块大青石。伏羲创八卦后，又创造了人类。其时人类有名无姓。后来人口渐多，伏羲就在大青石上召集众人，赐封姓氏。

当封到第九十八个姓时，有些为难，想不起再封什么姓才好，思虑间手中一块小石子掉进河里，"咕咚"一声。伏羲随口说："还应封谷姓和董姓。"从此就有了百家姓，大青石被称为"封姓石"。

大禹导流

古时候，三阳川居住着一个叫鳖的部落。到了尧舜时代，河水泛滥成灾，整个三阳川成泽地，百姓被迫迁到高处。由于大水不得排泄，河水越积越高。鳖派人向尧报告灾情，要求帮助解除水患。尧派人查灾，并组织治理，但几次均未成功。及至舜登基，派大禹到三阳川治水。大禹看到渭水、葫芦河汇集三阳川，急需开一道出口。经过勘察，大禹带领百姓在今南河川与石佛交界处开挖泄洪道。经过几年苦战，终于挖掉了半座山，把河水引向东流。后当地人把开挖出河道之山称导流山。

老子在伯阳

老子在创道教初，为找个具有龙虎相斗之势的地方隐居修行，便骑上青牛云游天下。在西行途中经函谷关时，收关令尹喜为徒。两人结伴来到今伯阳境内，但见地势险峻，山奇沟深，南北大山伸向河谷的支脉，正似龙虎之争，便决计居住修行。

老子到渭河以北选好住地，搭茅庵而居，开始著书立说，终撰成《道德经》，并传授尹喜。后老子离开伯阳，尹喜则按师傅教诲，继续修行，终修成“正果”。

为纪念老子，当地群众在老子住过的龙山（即柏林山，在今伯阳乡兴仁村）建庙塑像，称柏林观。另在尹喜后来移居修行的地方建尹道寺，龙山北20多里建尹喜观和老子传经台。

麦积山、仙人崖、石门山的兴建

古时候，有个乐办公益事业之家，夫妻俩和一个儿子，均技艺高超，吃苦能干。全家决定在风景秀丽的山林深处修建宏大的寺庙。经过勘测后决定，老汉修麦积山，老婆修仙人崖，儿子修石门山，约定一月内完工。

儿子正当年轻有为，到石门山后，除白天加紧修建外，晚上又借助石门夜月加班，只半个月就修成了。老婆修的仙人崖，也借助仙人送灯的亮火，日夜施工，提前完成。惟麦积山因阴雨连绵，烟雾笼罩，20天过去了，连一半也没完成。老汉心情不快，想去另两个地方看看。

老汉走到一个山沟里，见儿子睡在一块石板上。原来儿子想看看父母，途经沟边在石板上歇息时睡着了。老汉不明实情，以为儿子不去修山，而在外边偷懒，加之心情烦闷，一怒之下，夺过正在路过的樵夫手里砍刀，将儿子杀

了。离开沟边行走间，又见老婆提着一个大饭罐走来。一见面，老婆就夸儿子能干，已提前修成了石门山。老汉听了大惊，问明石门山修建情况，才知冤杀了儿子。老婆听说儿子被杀，大怒，顺手将饭罐照老汉脸上打去。老汉后悔莫及，在沟边大哭一场。

现今麦积乡后川村杀人沟传为老汉误杀儿子处，杀人沟石头上有道道红色花纹，传说是儿子血染的。现今街子乡杨河村的道悔沟，是老汉痛悔大哭的地方。

麦积山牛犊儿

麦积山石窟中，牛儿堂有头头朝西南卧倒的小牛犊，称“金蹄银角牛犊儿”。

有一年的四月初八麦积山过会，周围男女老少，犹如海潮般齐集麦积山。人潮惊动了卧牛山的大母牛。原来距麦积山以西五六十里外的卧牛山，是头头朝东卧倒的大母牛，正是牛犊儿的母亲。大母牛怕伤着牛犊，便朝麦积山吼叫。牛犊听到声音，挣扎着起来要走。牛犊一动，牛儿堂上面窟顶崩塌，天花板纷纷坠地，整个山体也晃动起来，游人乱作一团。佛祖见状，急令金刚武士把牛犊缚住。站在旁边的一名金刚领命，急蹬上牛背，用力一踏，牛犊再起不来了。从此，金刚就永远站在了牛犊背上。

至今还有歌谣说：“卧牛山，麦积山，两山虽远山对山；大牛卧在卧牛山，神牛还在麦积山。”

渗金寺的修建

唐代末年，有位叫慧远的僧人，化缘来到秦州地界。一天，赤日当空，慧远走得口干舌燥，正想歇息找水喝，忽见不远处有座大山，形如卧牛。山上绿树成荫，山下溪水潺湲。慧远赶到一处泉边，见水清见底，小鱼穿梭，便伏下身子在泉边饮了起来。待至渴解起身时，装银子的竹筒掉进泉中，连忙伸手去摸，水泉竟深不见底，竹筒已不见踪影。慧远只好离开卧牛山，顺东北方向行走，天黑前到得一个镇上，听说正是唐初大将尉迟恭战马刨出泉水的地方，便好奇地找到泉边，见泉水不断涌流，时有小鱼游出。正观看间，发现泉底有个圆筒，类似自己所失竹筒，忙从泉底捞出，打开一看，银子原封不动地装在里边。慧远认为竹筒复得，是佛的法力，于是花 10 年时间，在秦州等地布施，终于在泉边建成佛寺，取名“渗金”。

猪八戒投师

今社棠镇附近有座庙山，唐朝时山下有个高老庄。一天，孙悟空保唐僧取经路过高老庄，时天色已晚，便进庄投宿。正走间，碰上一少年外出，悟空问路，少年慌忙不答。悟空是好事之人，上前抓住非让说个明白不可。少年说："我是高员外的儿子，我妹妹兰英不久前被一个像猪一样的妖怪霸占了，还说是招亲。我们一家无奈，只好任其欺凌。我爹现让我去找法师来降妖，你快放我走吧！"悟空听了说；"你不要去找法师了，我来降妖。"于是，一同进庄，吃过饭，悟空令高兰英暂避邻家，然后自己住进高兰英的房子，变做高兰英相貌等待妖怪。

三更时分，狂风大作，妖怪进屋，抓住"高兰英"不放，悟空现出本相，捉了妖怪来见唐僧。唐僧见妖怪也有本事，便劝其一同西天取经。妖怪答应，唐僧便为其取名"猪悟能"，并立八条戒律，故又号"八戒"。次日，一同西去。

晒 经 台

唐僧师徒西天取经行至三江口（今渭河、牛头河、永川河交汇处），见波涛汹涌，大浪滚滚，正踌躇间，突然河中冒出一只大乌龟，直冲向唐僧。唐僧惊倒在地，悟空举棒要打。乌龟高叫"且慢动手"，并表示愿驮唐僧一行过河，但要唐僧到西天后问如来佛，他什么时候能修成正果。唐僧许诺后，师徒们便坐在龟背上过江西去。

10多年后，唐僧取经回长安，途中又到三江口。乌龟游到岸边，唐僧师徒再上龟背。行至河心，乌龟问起相托之事。此时唐僧才想起乌龟之托，便愧疚地说："我因取经事忙，忘了问你所托之话。"乌龟听了，气怒之下游走了。唐僧一行连同所取经卷跌入江中，幸亏猪八戒会水，尽力抢救，但好多经卷被水打湿。师徒们忙在江北岸（现今社棠镇向阳村）一个平台上，展开经卷，晒干后才继续上路。

石 莲 谷

北宋时，大道学家周敦颐（今湖南人）一生研究《太极图说》，又酷爱莲花，精通音律，死后被派到观世音菩萨那里去弹琴，并观赏菩萨宝座上的莲花。

一天，周敦颐乘菩萨外出，从宝莲花中摘了一粒莲子。此举被大力金刚看

见，即大喊一声，周敦颐吓得手足失措，丢掉了莲子。

莲子从周敦颐手中脱落后，随风飘到仙人崖以北峡谷中，经过风吹日晒，开出一支石莲花。不久，莲子繁衍，整个峡内开满了石莲花。从此，人们称其地为石莲谷。

康熙与秫秫面根根

明清时期，秦州人广种秫秫（高粱），百姓都以秫秫面为主食。秫秫面擀成面条和上小蒜炝的苦苣酸菜及洋芋（马铃薯）而成的秫秫面根根，是人们的家常便饭。

清圣祖康熙皇帝继位后，总觉愧对让帝位给他后出家的父亲——顺治皇帝，决心遍访名山大川，寻找父亲踪迹。一次，带几个随从向西而来，经过关山时遇劫道强人。随从拚死相斗，康熙落荒而逃，一直跑到渭河边，时又饥又饿，昏倒河滩。一老人将其救回家中。苏醒后，老伴送上秫秫面根根让康熙吃。康熙已饿急，端起碗边吃边称赞，吃完后说："这是我半生吃得最香的一顿饭。"

康熙回朝后，一天又想起秦州的秫秫面根根，传令御膳房制做。厨师们依皇帝所述，但几次做出的均不适口。康熙大怒，将两名厨师各打八十大板，令他们再做，不然将打入大牢。一位厨师斗胆向康熙问明了当时过程，启奏说："皇上难道不知饿了饭香，渴了水香嘛？当时皇上在饥饿之中，自然什么都香。现在美味已吃腻了，什么也觉无味，要吃起来可口，只有先饿3天。"康熙听了，猛然醒悟，遂免厨师之罪。

贞节牌坊

清初，仙人崖附近的康家崖村，住着一户姓孙的人家，由于有钱有势，人称孙老爷。孙老爷有一女，长到十七八岁，相貌出众，但因孙家富豪门高，方圆穷苦人家谁也不敢高攀。

一天，康熙皇帝游完仙人崖来到康家崖，直入孙老爷家。孙老爷见来人仪表堂堂，文雅大方，即请到庭堂，叙谈间，姑娘从院子走过，康熙见姑娘长得标致，脱口而问："姑娘许人没有？"当听到孙老爷说未许人时，康熙又说，"我是一个有儿无女之人，想将你姑娘收为义女，日后作一亲戚你看如何？"孙老爷当即答应。

过了几天，秦州官府公差到康家崖打问皇帝路过的事，孙老爷才知来者是皇帝。康熙去后，杳无音讯。孙老爷因为已将姑娘拜给皇帝，也不敢做主出

嫁。后来只得给姑娘另修3间“绣花楼”，派丫环侍候，直至老逝。姑娘死后，秦州官府在孙家大门口巷道修了座牌坊，群众称“贞节牌坊”。民国9年(1920年)，牌坊塌毁。

水 贵 阳

古时候，利桥有一个姓康的财主，其人心地狠毒，雇了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名叫水贵阳。水贵阳父母早亡，孤苦伶仃，每天给康家放牛。康家雇了几个丫环，其中有个叫杜鹃的姑娘，是因父亲缴不起地租为顶债来伺候人的。一次河边洗衣服时，杜鹃跌入河中，恰好被正在放牛的水贵阳看见，忙跳入河中，将杜鹃救出。此后，两人渐生爱慕之心。又过了两年，水贵阳和杜鹃觉得受尽财主欺辱，商量逃出康家，不料被财主听见。第二天，财主把两人叫到厅堂，谩骂一通，并作出处罚，让水贵阳每天放牛后再砍两担柴，杜鹃则锁在房子里整天推磨。

一天，水贵阳从另一丫环处打听到杜鹃被关的地方，晚上便爬上房顶，揭开瓦，放下一条绳子，让杜鹃将自己绑在绳子上，然后吊出屋子逃走。财主发觉后，命狗腿子点上火把，将其追回，并把水贵阳吊起，活活打死。杜鹃得知水贵阳被打死后，急疯了，整天唤着水贵阳的名字，不多日子便急死了。杜鹃死后，从窗子里飞出一只鸟，叫着“水贵阳，水贵阳”。后来，当地人称其鸟为杜鹃。

编纂始末

1991年初，根据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决定，开始编修《北道区志》。因编志人员都是在边干边学中完成志稿的，所以在资料取舍、史实考证、篇目安排等方面均存在一些不足，资料缺项也较多。办公室遂重新设计篇目，开始收集资料和查阅档案，并决定以办公室工作人员为主，聘请社会人士（包括一些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编纂。

编写《北道区志》初，对按照新的区划范围“不越界而书”认识不明确，在编写过程中一些编者误以为在原县志稿基础上增加1986～1990年北道区资料即可，以致编出的志稿成天水县与北道区史料的复合体，许多具体记事发生在今秦城区。这种越境而书的作法后来不得不进行纠正，按照现行区划重新分解资料，加之对编写《北道区志》的困难估计不足，至1992年底的两年中，只编成7个总纂稿。

为了尽快编成《北道区志》，1993年3月区委、区人民政府再次调整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又陆续制定出委员分工负责办法、规定等，办公室也对拟定的篇目重新落实任务，制定《编写规范》，从而加快了编写进度。

编写过程中，实行主编总负责制。编写前，主编与分编共同拟定篇目，确定资料收集范围，由分编具体实施。初稿完成后，送主编审阅。主编对资料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初步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交分编修改。分编修订后，复送主编，由主编按照统一规范、行文格式再行修改，最后返回有关部门组织审查。于1995年中旬完成《北道区志》总纂初稿。

在此基础上对志稿开始全面修改。1996年6月，区人民政府召开审稿会议。审稿会议在肯定志书结构合理、资料全面的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嗣后，由主编根据审稿意见，再次对志稿进行了全面修订。

1996年12月，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北道埠召开《北道区志》稿评审会议。会议在肯定志稿“观点正确，体例齐备，结构合理，资料翔实，文字流畅”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

2000年8月，区委、区人民政府重新调整了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区委书记王世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如林、区政协主席徐利贞任名誉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郭明卿任主任。区委副书记巩玉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发元、区委调研员、办公室主任汪怀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刘中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史志办公室主任裴守业任副主任。区编委会从进一步提高志书的质量出发，参考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所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决定对志稿进行全面修改。据此，编纂人员重新改写了部分篇目，压缩了一些记述不当和琐细的内容，全面修饰了文字。市编委会审稿后，主编参照审稿意见，对志稿进行了最后一次全面修改。

《北道区志》编纂过程中，得到省、市编委会及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省地方志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启生对北道区志的编修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玛莉、副主任刘兴喜和原任副主任胡东泰及市志办其他人员长时期地具体指导了北道区志的编修。区四大班子领导也非常重视北道区志的编修，尤其是区委、区政府的主要领导为修志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蒋晓强副书记、任丽华、安志宏副区长为修志工作及时解决各种具体困难和问题。修志中，区统计局、档案局等单位为区史志办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区直各单位和各乡镇、驻区各单位均提供了部门专业志和乡镇资料，其他有关社会贤达、知名人士、离退休老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外地工作的部分北道区籍人士都程度不同地为《北道区志》主动提供了资料或对《北道区志》的编修做了有益的贡献，而且得到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天水兰鲸医药有限公司、区东风机械厂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道区志》的编纂及问世，得益于中共北道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得益于省史志办公室和市志办公室的大力指导，得益于区直各部门，各乡镇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协助和配合，得益于全体工作人员夜以继日，不畏艰难，辛勤笔耕，默默无闻的奉献精神。

《北道区志》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和指正。我们不胜感谢。

天水市北道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12月28日

索　引

总　目

1. 党政军负责人
2. 重大运动
3. 机关单位
4. 人　物
5. 文献
6. 事故、战事、案例
7. 图
8. 表

分　目

1. 党政军负责人

1949～1985年天水县（市）委历任书记、第一书记 …… 139
1949～1985年天水县（市）委历任副书记、书记处书记 …… 140
1985～2000年北道区委负责人 …… 142
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 180
民国时期天水县历任知事、县长 …… 184
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县长、市长、主任、区长 …… 185
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副县长、副市长、副主任、副区长 …… 186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副主席 …… 176
历届政协主席 …… 212
历届政协副主席 …… 213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领导人 …… 630
1984～2000年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 145
1955～1990年历任院长 …… 205
1955～1990年历任检察长 …… 200

2. 重大运动

“三反” …… 157
肃反 …… 158
反右派 …… 158
反右倾 …… 159
社会主义教育（“四清”） …… 160
“文化大革命” …… 161

3. 机关单位

②二〇七厂 …… 326
③小陇山林业实验局 …… 460
马跑泉中心小学 …… 697
广播站 …… 760
④天水火车站 …… 485
天水车辆段 …… 487
天水电务段 …… 488
天水机务段 …… 487
天水水泥厂 …… 314
天水卷烟厂 …… 306
天水啤酒厂 …… 301
天水果脯厂 …… 302
天水造纸厂 …… 305
天水焦化厂 …… 321
天水轧钢厂 …… 320
天水供电局 …… 317
天水毛针织厂 …… 298
天水纤维板厂 …… 308
天水标准件厂 …… 327
天水拖拉机厂 …… 324
天水县化肥厂 …… 322
天水县磷肥厂 …… 322
天水县豫剧团 …… 739
天水地震学校 …… 710
天水市第二中学 …… 704
天水市第七中学 …… 705
天水市第八中学 …… 705
天水市第九中学 …… 705
天水锻压机床厂 …… 325
天水橡胶化工厂 …… 322
天水地区氮肥厂 …… 321
天水县白云石厂 …… 318

天水饲料加工厂 …… 300
天水罐头食品厂 …… 302
天水医药玻璃厂 …… 309
天水工务修制厂 …… 327
天水风动工具厂 …… 324
天水星火机床厂 …… 325
天水市第二师范学校 …… 709
天水百货批发公司 …… 411
天水土特产品公司 …… 411
天水农业机械制造厂 …… 323
天水邮电水泥电杆厂 …… 314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 790
天水蓝天建筑工程公司 …… 266
天水汽车运输公司第四队 …… 483
天水糖酒副食采购供应站 …… 412
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 …… 706
天水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 412
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 725
北道区教师进修学校 …… 712
北道区职业技术学校 …… 712
太碌林场 …… 462
中滩中学 …… 706
中央陆军骑兵军官学校 …… 628
元龙中学 …… 706
凤凰造林站 …… 460
⑤东岔林场 …… 461
东岔乡水电站 …… 316
东风农机修造厂 …… 324
龙门林场 …… 462
甘泉中学 …… 706
甘泉苗圃 …… 460
甘肃绒线厂 …… 297
甘肃棉纺织厂 …… 296
甘肃省医疗器械厂 …… 307
甘肃省林业学校 …… 711
甘肃省养蜂研究所 …… 725
甘肃省粮食局天水储运站 …… 412
甘肃省石油公司天水市公司 …… 411
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 …… 412
甘肃省盐业公司天水购销站 …… 412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天水采购供应站 …… 412
甘肃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五〇一工程处 …… 265
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二工程处 …… 265
甘肃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八〇五工程处 …… 266
北道埠铁厂 …… 320
北道面粉厂 …… 300
北道区毛纺厂 …… 298
北道区食品厂 …… 301
北道区屠宰厂 …… 303
北道区印刷厂 …… 305
北道区轻工厂 …… 307
北道区灯具厂 …… 307
北道区木器厂 …… 308
北道区塑料厂 …… 310
北道区砖瓦厂 …… 312
北道区水泥厂 …… 313
北道区冶炼厂 …… 321
北道区秦剧团 …… 738
北道区服装一厂 …… 304
北道区服装二厂 …… 304
北道区农副公司 …… 413
北道区百货公司 …… 413
北道区食品公司 …… 413
北道区人民医院 …… 787
北道区中医医院 …… 787
北道区生产资料公司 …… 414
北道区粮油供应公司 …… 414
北道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414
北道区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 482
北道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265
北道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266
北道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265
立远林场 …… 462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疗养院 …… 790
兰州铁路分局天水医院 …… 790
兰铁晨光建筑工程公司 …… 266
天水市粮食干部学校 …… 712
天水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 711
⑥百花林场 …… 462
麦积林场 …… 462
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 …… 285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 285
观音林场 …… 462
农业技术推广站 …… 400
天水市北道农民中等技术学校 …… 711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398
⑦社棠火车站 …… 486
社棠良种繁殖场 …… 725

⑧图书馆 …… 760
拖拉机站 …… 400
⑩党川林场 …… 461
桥南厂矿联办中学 …… 707
核工业部地质学校 …… 710
⑪解放军第五七二二工厂 …… 328
解放军第七四五二工厂 …… 326
⑫道北小学 …… 697
道南小学 …… 697
渭南农业中学 …… 709
街子林场 …… 460
⑬新阳中学 …… 706
新华书店 …… 760
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 …… 790
⑭魁盛社 …… 737
潘集寨小学（附中） …… 696

4. 人 物

②丁秉乾 …… 917
丁佩谷 …… 918
③马儒英 …… 908
④文得权 …… 906
王 翰 …… 920
王永升 …… 916
王汝翼 …… 896
王治岐 …… 903
王尚概 …… 914
王绍先 …… 920
王明甫 …… 922
王承舜 …… 900
王毓贵 …… 910
尹 喜 …… 911
尹克强 …… 923
邓宝珊 …… 898
⑥刘邦域 …… 912
刘选元 …… 914
刘承图 …… 915
朱青选 …… 920
⑦杨公奇 …… 910
杨润身 …… 917
杨集瀛 …… 918
吴 岳 …… 906
吴西川 …… 915
吴庆安 …… 919
吴廷扬 …… 912
吴德光 …… 912
⑧岳跻山 …… 922
岳景宗 …… 908
罗元章 …… 915
赵 贵 …… 922
赵桂中 …… 907
赵登科 …… 921
周 怀 …… 916
⑨胡 忻 …… 895
胡 毅 …… 923
胡文斗 …… 902
胡文炜 …… 918
胡汝翼 …… 897
胡来缙 …… 912
胡自多 …… 924
胡延绪 …… 921
胡鹏翎 …… 917
⑩夏景和 …… 911
贾世兴 …… 916
高栋臣 …… 906
郭凤鸣 …… 915
郭特彦 …… 916
徐国珍 …… 904
⑪曹凌汉 …… 915
常殿魁 …… 913
⑫温廷杰 …… 919
舒 钧 …… 914
⑬雷攀桂 …… 913
⑭蔡绍佗 …… 909
⑮潘世俊 …… 916
潘文藻 …… 918
潘尔棨 …… 919
潘显卿 …… 901
潘尊贤 …… 913

5. 文 献

天水县人民政府布告 …… 958
天水县革命委员会通告 …… 972
天水县社棠土改试验乡简结 …… 958
天水县甘泉人民公社章程（草案） …… 964
天水县 1973 年～1975 年粮食上“纲要”的规划 …… 973
天水县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方法步骤

（摘要） …… 961
天水市委第一书记刘士杰在市委扩大会议第一阶段的总结发言（节录） …… 968
天水市北道区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 …… 978
天水市北道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 …… 987
麦积公社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情况调查（摘录） …… 976

6．事故、战事、案例

③川、陕军在马跑泉激战 …… 646
④元龙沉船事故 …… 479
元龙桑渠塌方事故 …… 670
元龙码头铁路桥基坑事故 …… 671
日机轰炸飞机场 …… 646
太平军进攻三岔城 …… 645
⑤北道埠解放 …… 648
⑥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境内 …… 648
⑧伯阳沉船事故 …… 480
县面粉厂火灾 …… 622
汽车相撞事故 …… 621
县科委面包车翻车事故 …… 621
吴砦拖拉机翻车事故 …… 671
吴砦公社部分村民被抢案 …… 613
杨立功等人抢劫案 …… 614
抗诉于延川抢劫杀人案 …… 202
⑨南下支队经境内北返 …… 648
⑩陶堡团丁对抗反清回众 …… 646
⑪梅树成匪部袭击吴砦镇 …… 613
⑫葡萄园沉船事故 …… 479
⑬新阳沉船事故 …… 479
剿灭梅树成匪帮 …… 646

7．图

北道区行政区划图 …… （前页）
北道区在天水市及相邻县位置图 …… 44
北道区中部地区区划图 …… 70
北道区西北部地区区划图 …… 70
北道区东南部地区区划图 …… 74
北道区地势高度图 …… 78
北道区山脉水系图 …… 78
北道区人口密度图 …… 118
北道区林区界线图 …… 444
北道区交通图 …… 466
城区区划图 …… 58
城区主要街巷图 …… 58
天水县地域变化图 …… 46
天水县乡镇区划图 …… 52
天水县乡（公社）镇区划图 …… 53
三阳川自流灌区图 …… 368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示意图 …… 272

8．表（部分）

1990年各乡、镇、街道建制、居住单位统计表 …… 68
1949～1990年户口统计表 …… 115
1990年7月人口密度统计表 …… 118
1950～1990年人口出生、死亡统计表 …… 120
1990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 124
1990年15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统计表 …… 127
1990年各乡、镇及城区文化状况统计表 …… 129
天水县党员发展统计表 …… 138
1990年国营工厂经济指标统计表 …… 294
1953～1990年县、区属工厂税利统计表 …… 332
土改中境内没收、征收生产资料统计表 …… 342
1990年各乡、镇、街道耕地统计表 …… 349
1985～1990年北道区粮食产量统计表 …… 351
1990年各乡、镇、街道粮食生产统计表 …… 354
1990年各乡、镇、街道油料生产统计表 …… 356
1990年各乡、镇、街道苹果生产统计表 …… 387
1971～1979年境内农村集体现金分配统计表 …… 397
1990年各乡、镇及城区林地面积统计表 …… 444
1990年农村集镇概况表 …… 405
1954～1980年天水县粮食收购统计表 …… 420
1965～1984年天水县粮食销售统计表 …… 422
主要工业品销售统计表 …… 428
主要副食品销售统计表 …… 430
1953～1984年天水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 495
1985～1990年北道区财政收入统计表 …… 495
1953～1984年天水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 499
1985～1990年北道区财政支出统计表 …… 500
1950～1984年天水县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 508
1985～1990年北道区农业税折征现金统计表 …… 510

1985～1990年上解税收、基金统计表 …… 522
存款统计表 …… 535
贷款统计表 …… 537
1978～1990年职工收入统计表 …… 546
1986、1990年调查点农民收入统计表 …… 553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消费变化统计表 …… 558
《北道区第八个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计划》主要指标 …… 574
北道区1990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 577
民国中后期天水县市场主要商品交易价格 …… 582
1990年北道区城乡劳动力分布表 …… 664
县、区属全民所有制职工统计表 …… 665
1985～1990年北道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统计表 …… 686
1977～1990年考入大、专院校学生统计表 …… 715
1990年区境内技术人员统计表 …… 727
1990年北道区家庭户规模统计表 …… 834
1990年北道区人口婚姻分类统计表 …… 837

80021859